概　　述

徽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属秦巴山地中的徽成盆地。地处东经105°34′至106°26′，北纬33°32′至34°10′之间。东邻陕西，西连成县，北接天水，南通巴蜀，既有北国之雄，又有南国之秀，犹如一颗美丽的明珠，镶嵌在陕、甘、川交界地带，素有“陇上小江南”之称。全县总面积2722.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3.48万亩，有18个乡（镇），249个行政村，1224个合作社，总人口20.35万。有汉、回、满、藏、苗、壮、锡伯、土家、畲、蒙古10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95.77%，回族人口占4.21%，其余8个少数民族占0.02%。

徽县历史悠久，自古为西北名邑。境内柳林镇柳林村发现的新石器早期古人类遗址证明，远在8000年以前勤劳智慧的先民就在这块沃土上生息、繁衍，并形成定居村落。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河池县，隶武都郡。汉代，徽县人民就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三国之后，徽县行政归属变化频繁，隋唐时仍为河池县，隶凤州。宋开宝三年（970）河池移治今址，隶凤州。在原河池旧治银杏树村设河池驿。南宋时期，宋、金交战，川陕宣抚使司（指挥部）设在河池，抗金名将吴玠、吴璘、吴挺等人在这里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元初，于河池县置南凤州。至元元年（1264）改南凤州为徽州，属巩昌路。明初仍为徽州，属巩昌府。洪武十年（1377）降州为县，后复升为州。明代，徽县人文荟萃，英才辈出，经济繁荣，进入了封建时代的第二个辉煌时期。清初，沿袭旧制。雍正七年（1729）再次降州为县，隶秦州。中华民国元年（1912），徽县属甘肃省渭川道，民国23年（1934）隶甘肃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天水）管辖。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隶属天水地区。1958年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7月成县与徽县合并为徽成县。1961年底3县分设，恢复原制。1985年6月，徽县由天水地区划归陇南地区管辖。

徽县地处秦岭山脉的西延部分，境内南北两端峰峦叠嶂，峡谷幽深，沟壑纵横，植被葱茏，系高山峡谷区；中部为河谷丘陵盆地，整个地形由北向南呈“凹”字形倾斜。北部山地是北秦岭的南坡，海拔在1600至2300米之间，坡

度在20至50度之间。南部深山峡谷区是南秦岭的北麓，海拔在704至2504米之间。介于南北山地之间的浅山丘陵区，海拔在770至1250米之间。境内山脉主体为平行的线状山脉，东西走向，支脉多呈羽状展开。主体山脉南北部各两条，中部1条。由北部和中部3条主要山脉及其支脉所组成的地貌，通常称北秦岭。由南部两条主要山脉及其支脉所组成的地貌，通常称南秦岭。全县气温南北山区低，中部河谷丘陵区高。县城年平均气温为12℃，7月最高，平均为23.4℃；1月最低，平均为－0.7℃；最大较差为24.1℃，极端高温为38.3℃，极端低温为－17℃。生长期年平均日照时数1726.4小时，日照率39%，年总辐射量94.46千卡/平方厘米，生理辐射量46.4千卡/平方厘米。日均气温≥5℃的持续日251天，≥0℃以上的持续日为309天。年平均无霜期202天，降水量700至800毫米，年极端最大降水量966.6毫米，年极端最少降水量520.8毫米，干燥度平均值0.91，属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地理位置处在北亚热带与暖温带之间，加上南北秦岭对峙，阻挡了西北寒流的南下，故气候温暖，雨量充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全县土壤肥沃，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具有工业和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经济优势。

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一。全县有林地175.37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3%，林木总蓄积量286.87万立方米，有野生植物257种。常见的乔木树种有47科102种，其中有优质用材树种云杉、冷杉、侧柏、松类、憨白杨、刺楸等；有特种用材树种山胡桃、水曲柳、锐刺栎、香樟等；有风景树种国槐、水柏、合欢、棕榈、木瓜、冬青、黄杨、水枸子、紫荆、木槿和竹类；有珍贵树种银杏、木兰、红豆杉、白皮松等。还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珍贵动物羚牛、红腹锦鸡、白唇鹿、梅花鹿、林麝、跑獐、岩貂、金钱豹、猴、扭角羚、大鲵、水獭等。有天然草场38.28万亩，常见的天然牧草有27科69种；常见的中药材有3大类121科148属439种，其中具有地方特色的有金银花、杜仲、柴胡、半夏、猪苓、天麻、五味子、菖蒲、苦参、五倍子、秦艽、天花粉、首乌、板蓝根、麝干、独活、威灵仙、川地龙、硃砂、麝香等百余种。

众多的矿产资源为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二。县内南部的黑色金属矿带，北部和中部为铅锌矿带。现已探明和开发利用的矿藏有4大类22种，金属矿藏主要有铅锌、铁、汞、锑、镁、铜、金等；非金属矿有砩石、大理石、方解石、石灰石、高岭土、磷、砷、煤等，远景储量丰富，品质优良，具有工业开采价值。

丰富的地表水资源为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三。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的嘉陵江

水系。全县大小河流645条，全长2261公里，河网密度0.83公里/平方公里。境内嘉陵江干流长40.2公里；一级支流21条，长317.9公里；二级支流177条，长792.3公里；三级支流279条，长758.2公里；四级支流136条，长298.6公里；五级支流29条，长51.7公里，其它两条长2.3公里。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嘉陵江、永宁河、洛河、麻沿河、西河、东沟河等一江五河。全县拥有总水量19.86亿立方米，水能资源蕴藏量14.76万千瓦，可开发量6.96万千瓦，为发展水利电力、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提供了便利条件。

种类繁多的土特产品为发展经济的优势之四。全县有各种野生中药材400余种，年蕴藏量166.9万公斤，采集量23.29万公斤，其中药用金银花和七里香香精名扬大江南北，打入了国际市场；狼牙蜜更以香、纯、净驰名中外；被誉为世界水果之王的猕猴桃有8个变种，年产量约30万公斤；核桃50多万株，年产量13万余公斤，年加工核桃仁千余吨，远销东南亚、西欧等国；黑木耳年产量3万公斤左右，畅销全国，亦为传统出口商品；被誉为东方珍珠的板栗，有100多万株，年产量80多万公斤；白果亦为徽县传统产品，近年得到较大发展；林区副产品除天麻、猪苓、秦艽、党参、熊胆、麝香等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药材外，还有竹子、栓皮、橡壳、生漆、荆条、芦苇等产品；徽县所产花椒、蜂蜜、香菇、西瓜、雪梨、柿子、葵花籽等各具特色；“三蒜”（蒜苗、蒜薹、蒜头）和大棚芹菜品质优良，为蔬菜拳头品种，销售各地。另有蕨菜、香椿等野生蔬菜调剂市场。这些农副土特产品在全县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便利的交通和健全的电力、通讯网络为发展经济的优势之五。宝成铁路横贯嘉陵、虞关两个乡镇，境内铁路长28公里，有徽县、虞关两个火车站，均与公路相接。国道316线横贯9个乡镇，以县城为中心的6条主干线公路纵横交错，全长200多公里，黑色路面长达131公里，公路密度为0.38公里/平方公里。电力供应充足，境内架设35千伏高压线路5条，79公里；10千伏高压线路220条，543.14公里；380伏低压线路647条，931公里，电网密度0.51公里/平方公里，有6个供、变电站，供电能力17824千瓦，并有3个小型水电站。全县村村通电，通电户为96.9%，年用电总量为3990.4万千瓦时。县内通讯设备较为完善，有邮电支局3个，基层邮电所9个，投递线路76条，单程2017公里。全县4000门自动电话与全国并网，为投资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勤劳质朴的徽县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他们世世代代辛勤劳作，但由于旧中国历史上频繁的兵灾匪患及各种自然灾害而难得温饱。徽县人民不堪

忍受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欺压剥削，曾多次进行武装斗争。1936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长征到达徽县，在境内活动20余天，广泛宣传革命道理，发动组织群众，建立地方苏维埃政权和游击队，开展轰轰烈烈的打土豪、斗恶霸、筹资济民、扩红建政活动，从而唤醒了广大民众，播下了革命火种，700多名徽县儿女参加了红军。红军北上后，广大苏维埃干部、游击队员、失散红军和进步知识分子，冲破白色恐怖，继续进行革命斗争。1938年12月中共徽县地下党第一个党小组建立，随着组织的逐步发展，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徽县委员会，领导着两当、成县、康县、武都与陕西略阳等县的地下党组织。党组织还组建了徽县游击大队，在伏家镇和榆树北山一带开展武装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势力。在11年英勇顽强的斗争中，先后有数十名同志被捕，18名同志光荣牺牲。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人民成为这块土地上的主人。

解放后，徽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从徽县实际出发，认真贯彻党中央的一系列富民政策，使全县经济持续发展，各行各业呈现出了一派新气象。

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全县坚持以振兴农村经济为战略重点，把粮食生产放在首位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为提高农作物产量，不断改进耕作制度和方法，大力推广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化，使农业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尤其八十年代后期，县委、政府紧紧抓住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于商品粮、商品畜、林果、蚕桑、蔬菜5个基地的建设，经过不懈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实现了四个转变，即从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向现代商品农业转变；从粗放型农业向科学种田转变；从单纯抓粮食生产向以粮为主，多种经营方向转变；从原料输出向自我消化、综合加工增值的方向转变。1986年被甘肃省列为商品粮、商品畜基地县，并被国家列为玉米种子制种基地。1990年全县农业产值达到6737.99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2744.04万公斤增至11119.07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565公斤，当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3250万公斤，先后两次受到国务院的表彰。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7101.35万元，粮食生产又有新的发展，总产量达到1.31亿公斤，平均亩产337公斤，比1949年的63公斤增长了5.37倍，全县人均占有粮食655公斤，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商品畜基地建设不断加快，蔬菜基地建设起步良好，蚕桑生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1993年出栏生猪8.63万头、肉牛6100

头，出栏率分别达到96.5%和12.5%；猪、牛肉总产量分别为7071.31吨和815.16吨。蔬菜种植面积17619亩，总产量16828.31吨，产值达712万元；西瓜种植面积3641亩，总产量达12092.05吨；植桑8623亩，养蚕1400张，产茧3.2万公斤，收入32万元。农民纯收入达到610.98元。

工业生产发展迅速，初具规模。以白酒酿造、矿产品开发、丝绸纺织、豆制品加工四大支柱产业为主的配套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先后建成陇南春系列白酒、矿产品加工、农机制造、丝绸、食品、印刷、造纸、面粉、饲料、建筑、建材、制药、化工、运输等工业企业87户，拥有固定资产7058万元，从业人员3640人。1993年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17389.9万元（现行价）。比解放初1949年的162.25万元，增长了约107.2倍。工业产品中陇南春酒为轻工部优质产品，在全国历次酒类评比中荣获质量奖46个，其中金奖14个。“陇南春”和“金徽”牌系列糌酒饮誉国内，已跻身于国际市场。在陇南春酒厂的带动下，全县地方工业发展较快，创造出了许多名优产品。香料厂生产的七里香浸膏被国家经委授予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8年“香中秀”牌系列天然香料——七里香浸膏、马刺花浸膏、马刺花精油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90年全国首届轻工业产品博览会上，七里香系列产品又获铜奖，产品销往全国各大城市，并出口日本、法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丝绸厂是甘肃省惟一的国有丝绸企业，主要生产纺、纱、绵、绸、缎、绉、绫7大类产品和23个花色品种的被面，其中“兴徽牌”人造丝美丽绸1988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新产品捷克仿毛呢、直贡呢、达子呢、绵丝纺、黄浦呢、盈盈呢等投放市场后，备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农机厂研制生产的主要产品有50型、78型、95型榨油机和37型粉碎机、230型制瓦机、耐磨钢球、矿车等，其中陇南牌50型螺旋榨油机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95型榨油机获1990年县科技进步一等奖，产品畅销新疆、陕西、云南、贵州、河南、河北等14省区。八十年代后，县玻璃厂、纸箱厂、金属制品厂、凤山制药厂、豆浆晶厂、印刷厂彩印车间等相继建成投产，使全县经济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工业指标连年上升，经济效益逐步增长。乡镇企业多轮驱动、多轨运行的方针，促进了全县农村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逐步改变了单一的产业结构，形成了工农互补互促的良性循环新格局。乡镇企业产品有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的“富牌”腐竹和植物蛋白肉，有获省局优质产品的“嘉陵牌”酱油和大豆油、水果罐头、白酒等，还有获泰国国际博览会金鹰奖和农业部科技星火奖的大豆蛋白粉。草绳、草袋等草编及竹木农具、木材加工等亦形成一定优势。1993年乡镇企业总数达6401个，从业人员15912人，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1/3，完成总产值

13774.42万元（现行价），上交国家税金434.6万元，实现利润1232.1万元。产值突破亿元大关，实现了产值、销售、利税的同步增长。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市场的繁荣，至1993年全县已建成一定规模的粮食、瓜果等综合批发市场和农村集贸市场9个。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迅速，城乡商业贸易活跃，有各类商业企业1036户，个体商业3002户，私营企业34户，从业人员11300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44万元，全县财政收入2873万元。

社会各项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了较快发展。1993年全县有各级各类科技管理、推广、服务机构218个，专业和农民科技人员3500余人，初步形成了“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小组社有员”的科技服务网络，1991年被评为全省“科技兴农先进县”。

教育事业发展较快。1950年全县有小学95所，初中1所，在校学生共3266人；1990年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422所，其中各级中学15所，在校学生8889人。小学教育普及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98.6%和99.2%。1986年一举实现了“一无两有”和初等教育的普及，16所中小学跨入了全国和省地先进行列，被国家教委命名为“普及基础教育先进县”。

文化事业发展空前。到1990年全县服务设施已比较齐全，有县广播站、电影院、秦剧团、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等文化事业单位。城镇、农村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16座、电视差转台19座，覆盖率84.7%，城区建成了有线电视系统，可收看10多套节目。全县有电影放影单位33个，乡镇文化中心、文化站18处，村级文化站、农民之家活动场所78处。18个乡镇均建立了广播放大站，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调频和有线广播网。广播电视处于全省县级先进行列。城乡文化艺术业余创作队伍不断扩大，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

卫生事业成就可喜。全县建立了以县人民医院为中心，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预防保健相结合的县乡农村医疗卫生保健网络。有县医院、中医院各1所，基层中心医院和卫生院17所，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等31所，医务人员463人。徽县推行的妇幼保健保偿和医疗卫生保健制度，被全省推广。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全国水平，被省委、省政府树为“计划生育先进县”。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和爱卫会分别被卫生部和全国爱卫会评为先进单位。

徽县人民不仅注意衣着打扮，而且重视环境卫生。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建设发展较快，市容市貌焕然一新，城区街道绿树成荫，整洁卫生。许多单位和家庭院落修建了假山、亭台、水池，制作了壁画雕塑，栽植了花木。广大农村

也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随着农家庭院经济的发展，形成了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环境。外地来徽人员都感到徽县无愧陇上江南的美称。

徽县自古人杰地灵，是陇南文化较为发达的县之一，历代文人墨客、忠臣良将在这块土地上留下了不朽的篇章。汉唐以来，名人吟咏境内山水胜迹的诗词文赋达200余篇（首）。诗仙李白曾在名作《蜀道难》中赞叹青泥岭之雄奇；诗圣杜甫为避“安史之乱”携家别秦来陇，经徽县南奔入蜀时，在徽境留下了《木皮岭》、《白沙渡》、《水会渡》等纪行诗，当他翻越木皮岭时竟忘情地吟出了“始知五岳外，别有他山尊”的哲理名言。柳宗元、陆游、韦应物、武元衡、赵抃等文人雅士亦分别留下了佳句。南宋名将吴玠、吴璘凭仙人关及铁山栈道抗金数十年，在境内仙人关以三万人一举击败金兵十万之众，创造了中国古代战争史上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著名战例。明代徽籍进士高斗南、郭从道、郭庄等异地为官，清正廉洁，惠政一方，严惩邪恶，无私为民，慈蔼流布他乡，备受百姓爱戴，人们或编歌谣，或刻石碑称颂之。清代徽籍进士张绶，诗文过人，学识渊博，曾为侍读翰林，先后侍奉乾隆、嘉庆两代皇帝，后出任广西学政，名节振奋，被朝廷奉为楷模。民国年间，随着民族工业的发展，促进了新文化、新思想的传播，点燃了思想启蒙的火炬。1922年6月原国民党监察院院长于右任自陕入川，在徽停歇，留下了《徽县早发闻耕者叹息声》等诗篇。抗日战争爆发后，徽县一批有志青年奔赴全国，或从戎，或从政，或求学深造，探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忠心为国效力。成就较为突出的文官有甘肃省民政厅长马继州、西北回民促进会副会长马霄石，武将有国民党陆军中将黄德贵、天水警备区副司令王明伍，科技工作者有被人们誉为“东方爱迪生”的刘卫石。此时期，新西兰国际友人路易·艾黎受国际“豫灾救济委员会”委托，来徽成立了“豫灾难民收容所”，设立徽县难民学校，并领导开展“工合”运动。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徽县发生了巨大变化，各条战线蓬勃发展，时代精英不断涌现，有为创建和发展中共陇南地下党组织做出贡献的省上领导干部吴治国、葛维西、周冠军、马学海等，也有富有建树的高级工程师王振武和教授杨建新、赵希光、耿珍、韩廷贵、韦自强、李西民、李芙蓉等数十名在全国各地工作的优秀科教卫生界人士。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时期里，徽县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廉洁奉公的感人事迹和英雄模范人物层出不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花开遍了城乡的机关、厂矿、学校、村落。八十年代，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来徽县视察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来徽县考察论证、开发项目、观光旅游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和侨胞日益增多。

徽县山川秀美，文物名胜荟萃，馆藏文物有远古石器、汉代铁犁和酒器、唐代石雕坐佛和羚羊顶灯、宋代青釉狮托盏、陶俑群、画像砖、陶狮枕、明代石雕坐佛、清花瓷瓶及历代货币等，尤以宋代青釉狮托盏和陶俑群为国内珍品。县城有吴山公园、文庙大成殿、城隍庙大殿、州主山宣灵王庙、东关清真寺和红二方面军指挥部、宋代徽州城廓遗址等游乐胜地及宗教活动场所。四乡亦有许多名胜古迹和旅游胜地，城南有道教圣地泰山庙、鸽鸪崖、迎旭观、火焰山和名山青泥岭及吴王城、仙人关古战场、双龙碑古栈道遗址、三滩自然景观旅游开发区、黄沙河天然游乐场等；城西有陇右名山凤凰山、木皮岭、栗亭杜甫草堂、郇家庄白塔、佛爷崖岩雕石窟、高山湖泊文家池、兴龙庵、花莲洞等；城北有久负盛名的北禅寺、铁佛寺、中川寺、青龙观、鱼洞子等；城东有中华山、峡口银桩崖、青阳寺、三泉寺、真空寺等。自然风光有虞关屏障、江峡洞天、北禅远眺等。尤其三滩自然风景区，它位于县南嘉陵江南岸，距宝成铁路徽县火车站20余公里。该风景区集高山草场、珍稀动植物、旅游探险为一体，融云海日出、溶洞石窟、峰谷溪流、三国古道、宗教传说为一炉，有大小景点百余处，具有形态、色彩、听觉、嗅觉和动态五美特点，具有观光、度假、避暑三项旅游功能。它集江南灵秀、北国雄奇于一身，春夏山花灿烂，秋天红叶满山，实为旅游胜地。

近年来，徽县社会各项事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全县农村仍有10%的农民未能脱贫，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广大农民将逐步向小康迈进。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徽县大开方便之门，以优惠的政策，诚招国内外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开发，观光旅游，洽谈生意，创建实业。勤劳、淳朴、好客的徽县人民热情欢迎天下朋友，为共同建设一个繁荣、富强、文明的金徽县而奋斗！

大事记

先秦至清朝

（公元前6000年至1911年）

新石器时代（约8000年前），先民们就在徽县永宁河和嘉陵江河谷的阳坡地带定居生活，繁衍后代，并逐步形成村落，从事原始农牧业生产和狩猎活动。

周（前841～前476）时，徽县陶瓷和青铜器的使用已较为普遍。从县境伏家镇、城关镇等地出土的陶坛和铜质觯、罍等器皿说明，周朝时徽县一带的制陶业和青铜冶炼铸造就较发达，并且工艺水平较高。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秦统一天下，将全国分为36郡，徽县归陇西郡管辖。当时秦人与氐羌等少数民族共同开发徽县地区。

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河池县（治在县西银杏树村），隶武都郡。为本县建置之始。

王莽始建国元年（9年），改易地名、官名和行政区划，河池县改名为乐平亭，治所如前。

刘玄更始元年（23）10月，刘玄起兵攻陷长安，推翻了王莽的统治。割据陇右的隗嚣乘机派遣诸将率兵攻取了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地。乐平亭随为隗嚣所据。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割据巴蜀的公孙述派大将侯丹夺下了刘玄辖地南郑（陕西汉中）。南郑守将汉中王刘嘉招募逃散士卒数万人，任命柱功侯李宝为相，自武都（治今成县境）起兵南取侯丹，久攻不下，回军河池（治徽县银杏树）、下辨（成县）。

建武九年（33），刘秀派征西大将军冯异讨伐公孙述，公孙述派大将王元、

环安领兵拒守河池，抵挡汉军。冯异在河池大败王元、环安人马。

同年，汉扬武将军马成接替中郎将来歙任中郎将，率武威将军刘尚等领军攻占河池并收复武都郡。后得而复失。

建武十一年（35），汉虎牙大将军盖延和中郎将来歙率军攻河池，久攻不下。

同年，巴蜀王公孙述再次派王元领军驻守河池，阻挡汉军入川。汉中郎将来歙、左冯翊盖延领军击破王元。公孙述遣刺客刺杀了来歙。刘秀命扬武将军马成接替来歙伐蜀。11月，扬武将军马成率兵攻下河池。

东汉献帝建安八年（203），汉相曹操令郡国恢复学官，县满500户置学官，凉州、雍州依令相继建立官学，河池县亦在其列。

建安二十年（215）4月，汉相曹操领兵讨伐割据汉中的张鲁。大军经陈仓、散关（陕西宝鸡市西南）抵达河池，·氐人首领窦茂组织万余人凭借地形阻挡曹军。5月曹军攻破氐人大营，窦茂被杀，曹军进入汉中。曹占据陇南地区时，先后从陇南强迁30余万人至关中。

三国蜀汉建兴六至九年（228～231），诸葛亮先后六出祁山伐魏，两次经过河池。第一次经过路线与第五次相同，由汉中经连云栈道、河池、下辨攻祁山。

西晋怀帝永嘉（307～312）后，河池地为氐族侵占。

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河池公杨坚头死后，其子杨盘被仇池国诏授使持节，封为将军、右贤王，称河池公，屯河池。

北魏在河池地置广化县，治仍在河池故地银杏树村，并在广化县置广化郡，隶凤州。

北魏永平四年（511），仇池、武兴氐族反抗压迫，使西垂诸郡田赋运输断绝。魏帝任命普惠为西道行台，调岐、泾、华、雍、豳、东、秦6州军队协助运输田赋。使秦到武都（为郡治，治所在陕西宝鸡县虢镇）、武阶（武都）的田赋运输畅通，东益各氐族部落先后归服北魏。使广业（治甘肃成县）、仇鸠、广化三郡县地入北魏版图。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6月，秦州（甘肃天水市）人莫折大提率领农民起义反魏，杀死秦州刺史李彦，占据秦州城，自称秦王。他死后其子莫折念生继位称帝，年号天建。7月，莫折念生派都督杨伯年、樊元、张朗等攻打仇鸠、河池两戍。北魏东益州刺史魏子建派大将尹祥、黎叔和领兵镇压起义军。起义军兵败，樊元战死。

北周孝闵帝元年（557），凤州人仇周贡、魏兴领导农民起义军攻破广化

郡，并占领郡辖各县。起义军又西攻广业、修成（治所在广长县，今甘肃省成县东南）二郡，广业郡守薛爽、修城郡守杜杲派人向武州（今甘肃省武都县）刺史赵昶求援。赵昶先派人送信给杜杲，送信人被仇周贡部下樊伏兴俘获，樊伏兴知晓赵昶意图，放弃修城，在泥功岭设六重埋伏等待赵昶军。赵遇埋伏，令大军猛攻，突破义军埋伏。仇周贡领义军退去，广业之围解除，赵昶追杀义军至泥阳川（徽县泥阳镇）收兵。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广化郡（治徽县银杏树村）。

文帝仁寿元年（601），改广化县为河池县（治仍在徽县银杏树村）。

炀帝大业十三年（617），陇右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占据陇西郡自称秦帝。派其子薛仁越领兵攻河池县，河池郡守萧瑀领兵击退薛仁越。

同年12月，隋河池郡（治今陕西凤县凤州镇）守萧瑀降唐，河池县（治徽县银杏树村）地亦归唐。唐朝在河池青泥岭设青泥驿，虞关设虞关驿。

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唐王朝下令天下州、县、里置官学，河池县依令而行。

玄宗天宝十五年（756）6月。安禄山叛军攻长安，玄宗起驾躲避战乱，在陈仓改行蜀地避难。途经河池（徽县）入川。

肃宗乾元二年（759）12月1日，诗圣杜甫（时年48岁）携眷自栗亭沿徽南境入蜀。

宪宗元和（806～820）中，山南西道节度使严砺从兴州（陕西略阳县）、长举经徽县仙人关、小河越青泥山，过栗亭，逾宝井堡，直至成县，开凿江河运输道三百里，此为徽县历史上最大的漕运工程。

僖宗祥符（875～879）中，王铎在河池西南的木皮岭置关。

后梁太祖开平三年（909），后梁同州公刘知俊投靠割据陕南的前蜀大将李茂贞，并率兵由阶、成攻打固镇（徽县城关镇先农村一带），夺取了固镇的粮仓。后梁派大将王宗侃、唐袭等率军讨伐，败于青泥岭，后梁军退守西县（礼县境内）。

前蜀永平五年（915）11月，前蜀出军讨伐李茂贞，攻克固镇、阶州、成州、秦州、凤州等地，并置武兴军于凤州，割文州、兴州隶之。

后唐同光三年（925）10月，后唐西征军出大散关讨伐前蜀，后唐先锋康延孝率军攻破凤州，占固镇，夺兴州，一路势如破竹。不久，前蜀为后唐所灭。

后蜀广政十年（947）3月，后唐凤州守将降后蜀，后蜀又出兵夺取秦州、凤州、阶州、成州之地，今徽县地属后蜀。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5月，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攻取秦、凤二州。9月后蜀派染院使王峦领兵出唐仓（今陕西凤县唐藏镇）阻挡后周大军，王峦兵败战死，后蜀大将高彦俦与诸将商议退守青泥岭（徽县南），河池为后周所有。周世宗下令赦秦、凤、阶、成四州夏秋二税外，并停征后蜀征收的各种课徭。

后周（951～960）在固镇（今县城区旧城）设雄胜军，并修筑土城。

北宋太祖乾德二年（964）11月，赵匡胤令忠武军节度使王全斌率兵自秦凤路伐后蜀，并送给川陕地图，授以伐蜀策略。12月，王全斌攻下兴州（陕西略阳县），大败敌兵7千人马，并取石圞、鱼关（今徽县虞关东）、白水（今陕西略阳白水江镇）等20余寨。

太祖乾德（963～967）中，节度使崔颜进领军经凤州抵河池夺取后蜀青泥关（徽县青泥岭上）。

太祖开宝三年（970），河池县衙自银杏树移至固镇（县城址），原银杏树河池县址改设河池驿。并在河池设水银务，负责县内汞矿开采和冶炼水银的业务。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河池县民冯宇钦妻一胎生下3个男孩。

仁宗宝元二年（1039），凤州河池郡长举县发现羽毛洁白，嘴、足皆为红色的鸟鹊，与当地常见鸟鹊不同。

庆历四年（1044），令天下州县设置官学，河池县依令而行。

仁宗至和二年（1055）春，利州路转运使、主客郎中李虞卿，知河池县事、殿中逐王令图，签署兴州判官、太子中舍李良祐，权知长举县事、顺政县令商应祥开修由甘肃徽县大河至陕西略阳的白水路，年末修通。从而废弃了青泥驿，缩短路程33里。

徽宗崇宁元年（1102）8月，天下兴官学，招纳贡士，河池依令。

北宋末，米芾著《砚谱》载“栗亭石色青，有铜点，大如指理。慢发墨不乏，亦有瓦石之象。”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金国大将高彪率兵犯宋和尚原（陕西宝鸡南）、仙人关（徽县虞关西十里）两地，秦凤路总管吴玠率兵击退。

高宗绍兴元年（1131）6月，宋川陕宣抚处置军副使张浚任命吴玠为陕西诸路军都统制，并派刘子羽驻守河池（徽县），协助吴玠调遣各路军马。

绍兴二年（1132），金兵大举进犯仙人关，吴玠在虞关穆坪置关，大败金兵。后人为纪念这次胜利，将该地改名杀金坪。11月，金将撒离喝率5路兵马，绕开吴玠驻守的和尚原、河池，攻陷商州。

绍兴三年（1133），宋分陕西秦凤路到洋州（陕西洋县）之地为吴玠统辖，

治所设利州（广元），吴玠仍率军屯守仙人关。

绍兴三年（1133）6月，吴玠驻守河池。金将撒离喝用叛将李彦琪驻秦州牵制吴玠，他亲领大军袭占饶风关（陕西石泉西北），夺取兴元府（陕西汉中）。宋经略使刘子羽焚兴元府，退兵守三泉（陕西宁强北），吴玠退兵驻守仙人关，以防金兵入川。

绍兴四年（1134）2月，金大将兀术率兵经两当犯仙人关。3月，吴玠率杨政、吴璘、田晟、王喜等与兀术大军在仙人关激战7天，金兵惨败，吴玠率军追杀到河池才收兵。11月，撒离喝败吴玠军于固镇，侵占诸寨和仙人关。

绍兴七年（1137）2月，四川宣抚使吴玠在河池发行地方纸币银会子。

绍兴九年（1139）正月，宋与金人议和，奖赏将士，赦免天下，吴玠被授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宣抚使。3月，吴玠因病上书要求卸职，皇帝派太医到河池探视。6月，吴玠在仙人关病逝，享年47岁，被赠少师，谥号武安，后追封为涪王。10月，宋将阶、成、岷、凤4州民税减半征收，河池在减税之列。

绍兴十年（1140）5月，宋川陕宣抚使胡世将屯驻河池，派泾原经略使田晟率3千人马迎击金兵，令吴璘率军两万从河池（徽县）赴宝鸡南御敌，又调陕西右护军屯驻蜀口。

绍兴十一年（1141）春，金国毁约南侵宋朝，宋川陕宣抚使胡世将调郭浩、吴璘、杨政会兵仙人关。9月，秦凤经略使吴璘收复秦州，金将胡盏退保腊家城。吴璘又率兵夺腊家城，胡世将令吴璘退兵，吴璘退驻河池。

绍兴十一年（1141年）8月，宋将吴璘在河池阅兵，演示新阵法。以枪居前，依次为最强弓、次强弩，皆跪膝与枪阵紧挨，最后为神臂弓。与敌相搏时，相距百步神臂弓先发，七十步强弓弩并发。阵内用铁钩相连，士兵紧靠铁链，受伤换人，更换时以鼓击节奏。骑兵隐蔽在阵中两翼，攻击时从两翼杀出，使敌措手不及。待阵法再次填补完整后，骑兵又退回隐蔽阵中待机。此阵法谓之“叠阵”，主要对付敌骑兵。

绍兴十一年（1141），河池百姓为颂扬宣抚使吴璘兄弟的功德，修忠烈生祠。

绍兴十二年（1142），杨从仪奉命领本部兵马屯仙人关。

绍兴十四年（1144）5月，高宗令阶、成、西和、凤4州募兵赴都城临安（杭州）戍守，河池也在募兵之列。

绍兴十五年（1145）10月，于河池置四川宣抚使司总领钱所。

绍兴十九年（1149），宋将凤州民税减半，河池在减税之列。

绍兴三十一年（1161），宋川陕宣抚使吴璘屯兵固镇（徽县），分兵驻守散

关、和尚原、神义口、玉女潭、大虫岭、石壁堡、宝鸡县等地，又发兵10万收复河州（甘肃临夏）。

同年11月，金主完颜亮毁盟，吴璘带病在胜金坪调遣众将防务，事毕病重，由仙人原回兴州（陕西略阳），留姚仲在仙人原节制重兵。

是年，金兵进犯至和尚原（陕西宝鸡县南），吴璘驻守青野原，遣大将高松支援和尚原。

绍兴三十二年（1162）3月，宋川陕宣抚使吴璘在陇干城（甘肃静宁）重建德顺军。不久从德顺军回河池。5月，吴璘离河池去凤翔巡察防务。

孝宗乾道四年（1168），四川宣抚使虞允文请示在凤州河池置奉司，靠近边防，可以监察时弊，朝廷接受了这一建议。

宁宗开禧二年（1206）12月，金将蒲察贞率兵攻陷成州（治成县），成州守将辛楫元逃亡。宋四川宣抚副使兴州（略阳）都统制吴曦焚河池县城（今徽县城），退兵驻守青野原。此前，吴曦暗派姚淮源向金献关外阶、成、西和、凤4州，求封蜀王。金赐诏书、金印、封吴曦为蜀王。不久金攻占凤州，吴曦致书金国以铁山（徽县南铁山）为界。

开禧三年（1207），吴曦降金，自称蜀王。驻守河池的宋四川宣抚司粮草转运使安丙和兴州中军正将李好义等诛杀吴曦。金主闻讯，追封吴曦为太师，命人为其招魂葬于水洛城（庄浪县水洛镇），并以曦族兄吴端之子为吴曦之后。

是年3月，宋忠义军统领张翼收复凤州，河池仍为宋所有。

同年4月，宋免西和、阶、成、凤四州租税，河池在免税之列。

宁宗嘉定二年（1209）春，河池百姓为报安丙诛逆平叛之德恩，在安丙随军转运驻节之地仙人关建生祠，时安丙为四川宣抚使。

嘉定十一年（1218）2月，金兵攻陷成州（治成县）、阶州（武都），河池县守将杨九鼎焚县城，退守青野原。沔州（陕西勉县）都统王大才战死河池。统制高干弃黑谷关逃走，金兵得黑谷关。

同年，宋薄征四川关外诸州租税。河池所征租役、差科的十分之五用以补充军需。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金人犯成州。沔州都统张威从西和州（西和县）退守仙人原。不久，金人焚成州，又出兵进犯河池，守将张斌弃城逃亡。

理宗宝庆三年（1227），蒙古军攻占仙人关，破蜀川大门。御前统制张宣率军与蒙古兵战于青野原有功，被诏授为沔州都统。

理宗绍定五年（1232）7月，蒙古军攻陷河池。

理宗嘉熙元年（1237）8月，理宗诏令嘉奖鸡冠隘战死的大将曹友闻和都

统王宣等，将弃关逃亡的总管吴桂罢官。

理宗宝祐三年（1255）5月，蒙古4万大军兵分三路伐蜀。宪宗由陇州进入散关，穆格由洋州入米仓关，孛索里察由鱼关入沔州。

宋时，朝廷在鱼关（徽县南老虞关）设转运使。

元初，元朝在河池置南凤州（治徽县），并在永宁设永宁县，隶南凤州。

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将南凤州改为徽州（治仍在徽县）。

至元十七年（1280），官府发放赈粮救济巩昌等路饥民，并免其徭役，徽州在列。

至元十九年（1282）12月，官府免巩昌等处多年拖欠的田租税课，徽州在列。

武宗至大四年（1311），12月，诏令禁汉人持弓矢兵器打猎。

文宗天历元年（1328），永昌寺（今伏家镇北禅寺）和尚张惠印（徽州人）因精通经律，被崇尚佛教的文宗召至京城，授光禄大夫、司徒，并赐银印，赠号“真慧国师”。文宗封惠印为国师，掌管天下僧籍，并大修永昌寺。永昌寺盛极一时。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10月，太祖诏令天下府、州、县皆立学，徽州依令。

洪武五年（1372），魏国公、征虏大将军徐达从徽州（徽县）南出八渡（甘肃徽县南），并令宋国公冯胜，颍川侯、征虏前将军傅友德攻略阳（陕西略阳），擒守将蔡琳，又攻陷沔州（陕西勉县）。

洪武七年（1374），徽州知州金坚建州学，并在州学设廪膳生员、增广生员各30名，以教授理学为主，兼授史学、军事、医学等。

洪武八年（1375）正月，太祖诏天下立社学，徽州依令。

洪武十年（1377）6月，徽州降州为县，并将两当县并入徽县。不久，徽县又升为州，两当亦复县，隶徽州。同年，在虞关设巡检司，于高桥置高桥关。

洪武三十年（1397）正月，陕西勉县农民起义反抗朝廷，徽州农民纷纷响应。太祖令长兴侯、征西大将军耿秉文领兵镇压。9月，起义军兵败。

成祖永乐（1403～1424）中，徽州有人上书官府，要求开采州内矿藏，官府未允许。

成化四年（1468），明加强洮岷边备，防止番乱，以洮、岷、阶、固、徽、成、文、西和分隶之。

成化十六年（1480），陕西永寿县云齐寺王姓禅师游方徽州永昌寺，见古

刹无钟，则四方化铁，银。凑铁4000斤，请陕西泾阳县铁匠陈辉打造了高1.48米，口径1.37米的花纹字画铁钟一口。同时还在县城东北65里真空洞铸铁佛32尊，悬崖佛像100余尊。

宪宗成化年间，陕西关中回民陆续来徽定居，并在城东修建清真寺。

孝宗弘治三年（1490）3月，令天下设预备仓，以此为府、州、县及军卫官升迁罢免的依据。徽州依令而行。

武宗正德六年（1511）秋，四川盗匪攻徽州城，任希夔率兵阻挡，兵败战死。城陷，州城被焚。

同年，徽州知州侯裡奉巡道李璋之命，扩大州城规模，包钟楼山（今徽县城吴山）于城东北角。城周围长5里3分，护城河水深1丈。

正德七年（1513）6月，四川盗匪再次进入徽州南部地区，按察使佥事李璋率3000卫兵镇守，盗匪败退。

9月，一民妇一胎产二男一女。

世宗嘉靖元年（1522），府同知丁濬和徽州知州白松奉御史许公、凤翔刘公的命令增修城墙，并环城新建房屋800余间。

嘉靖十三年（1534），御史刘良卿改徽山书院为社圃，修建讲堂5楹，厢房号舍30楹。

嘉靖十四年（1535），阶州回族首领马兴率军攻徽州，指挥王熙战死。7月，甘肃巡抚黄臣驻镇秦州，派参将崔蒿、韩选、白浹，指挥种继领军镇压，马兴兵败战死于石门（陕西汉中境内）。

嘉靖二十二年（1546），徽州知州许钊拆除城内破损民房，将州城城墙砖砌修整，并增设门楼。

嘉靖三十年（1551），徽县一妇女一胎产三男。

嘉靖三十四年（1555）12月18日，栗亭捕获虎3只。

嘉靖四十二年（1563），郭从道编修的《徽郡志》出版。

神宗万历十四年（1586）4月，回民乡耆马文礼、高建美、何清、丁文章、王臣、马万江、马霄等倡议集资重修清真寺，是月竣工。徽县进士马负图作《重修礼拜寺记》以记其事。

思宗崇祯七年（1634）至11年（1638）间，李自成、张献忠率领的起义军先后在徽县境内活动，攻打县城未克，四乡受扰。

崇祯十二年（1639），明王朝以训练边兵为名，征收“练饷”，徽州依律征收。

清世祖顺治元年（1644）8月，徽州依照朝廷命令，在州内县、卫、所

中，十家置一甲长，百家置一总甲。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件，逐级上报治罪。若一家隐匿，俱重责不贷。

顺治二年（1645），颁布“剃发法令”，男子一律剃发，否则“杀无赦”，徽州依律执行。

同年，明朝旧将领武大定、高如砺、蒋登雷、石国玺、王可臣等率部攻占徽州城。

顺治三年（1646）7月，武大定、高如砺、蒋登雷、石国玺、王可臣等在徽州和阶州一带与亲王豪格所率清军交战。兵败，高如砺逃走，蒋登雷、石国玺、王可臣先后投降。

同年秋，李自成余部黎、马、贺、王等领兵在徽州四乡活动，清兵总督孟乔芳率兵镇压。

顺治七年（1650），知州杨三辰修复徽州城墙。

同年，为将徽州贮存的军粮调往陕西略阳，官府大肆整修漕运。知州杨三辰亲历河干，探察线路。东起天门山，北至江川口，西至西汉水，南至略阳，将嘉陵江上游之黑河、永宁河、罗家河、洛河等支流及西汉水河道进行了清理，使河运畅通，并造船58艘。著《江河纪略》记载修整漕运之事。

顺治十七年（1660），徽州知州徐起霖到任后，革除弊端，招集流民，向朝廷以《徽苦记略》的奏章，为民请命，申报了徽州民情。

康熙二年（1663）10月，朝廷将徽州的皇粮由4000多石突增至20000多石，知州徐起霖将加饷之事，以及土地面积混误之事以《地亩辨》文申报各部、院、司、道、府。

康熙八年（1669），徽州出现双穗麦。

康熙九年（1670），徽州知州徐起霖捐俸修缮州城。

康熙十三年（1674），原四川总兵吴之茂响应吴三桂起兵反清，攻占徽州。此间多有骚扰，战事不断。十八年（1679）冬，叛军才被赶出徽境，当时徽州百姓流散十之四五。

康熙二十年（1681）左右，知州邓天栋捐俸修葺州城。

康熙二十五年（1686），知州邓天栋撰成简明《徽州志》。

康熙三十四年（1695），知州郭维宁请命在徽山书院设立考场，阶、成、两等州县书生均在此会考。徽州降州为县后，仍设县城考场。撤去。

康熙四十六年（1707），徽州重修城隍庙。

康熙五十年（1711），依照各地所查人丁数固定税额，滋生人丁朝廷永不加赋。徽州丁册列常额为15588丁，每丁征银1钱1分8厘6毫，年征1850

两3分7厘4毫零，闰年加征33两6钱1分2厘7毫。

世宗雍正三年（1729），徽州建成大型白酒作坊，以高粱、大麦等粮食酿出醇香浓烈之白酒。

雍正七年（1729），徽州降州为县，与两当县同隶秦州。

高宗乾隆三年（1738），徽县奉文捐粮，在常平仓、社仓储谷40000石。当时按上户1石、中户7斗、下户4斗捐粮。

乾隆八年（1743），知县牛运震在大门镇设陇川书院，并招募壮士杀虎，使县境26条道路通畅。同年他又捐粟200石救济徽县灾民，徽民深感其德。同年他还修复栗亭川“杜公遗祠”，并增设守祠2户，购田地16亩，以供应春季享祭，纪念杜甫。并撰《杜公祠记》记其事。

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杜蒨在原徽州寅宾馆址改建书院。乾隆26年（1761）知县李兆锦重修，并题名“凤山书院”。嘉庆八年（1803），知县张伯魁重修。

乾隆五十年（1785），徽县设置秦州左营汛，设守兵50名。其中马兵18名、步兵17名、守兵15名，有营马18匹。

是年，徽县一张姓老翁年满百岁。

仁宗嘉庆三至五年（1798～1800），白莲教军在徽县活动，后受清军围剿而退出县境。

嘉庆十一年（1806），知县张伯魁号召绅士捐款补修城门和门楼。并将东城门题名“群峰耸秀”，西门题名“河池古治”，南门题名“铁山栈道”，北门题名“襟连秦凤”。

嘉庆十四年（1809），徽县知县张伯魁主编修成《徽县志》八卷。

宣宗道光三年（1823），徽县有酒坊数十家，“徽县大曲”已畅销省内及青海、陕西、四川等地。

道光四年（1824）正月，官府给秦州等13州县灾民借贷籽种口粮。

道光六年（1826）11月，官府给秦州受灾灾民借贷口粮。次年正月再次借贷口粮和籽种。

道光十五年（1835）正月，官府开仓给秦州灾民借贷籽种，次年4月给灾民借口粮度春荒。

文宗咸丰中（1851～1861），山西人黄执中在徽县大河（今小河铁厂）办起“义兴铁铺”。搞生铁冶炼和铸造，使县内采矿、冶炼、铸造技术进一步提高。期间县内引进中国棉“伏地花”大面积种植。

咸丰中（1851～1862），天主教从汉中经两当县管家河传入徽县。意大利

神甫魏弟比约在城关先农街筹建了徽县天主教堂，教堂内设诊疗所一处，由德籍修士董雅静大夫运用西医技术和西药为教民和附近民众治病。

穆宗同治元年（1862）至3年（1864），太平军活动于徽县境四乡，遭到当地民团武装抵抗退出县境。

同治二年（1863）至十年（1871）中，盐关、陕西、河州回军先后六次进入徽县境，在清军和地方民团的围剿下，回军未克县城，仅在四乡活动。

同治中（1862～1874），陕西醴泉人张胡经商到徽县栗亭，在侯家坝修建“万盛魁”烧酒作坊，年产烧酒万余斤。同时，陕西郃阳人赵永春在县城东街办起“福顺永”铁铺。同期，县境还办起了“积成茂”、“复盛祥”两家铁厂和铁铺。三家铁铺年收入达85000元。

德宗光绪二年（1876），县城东北角山城崩塌，知县卢锡绅动员士绅捐款修复。

光绪四年（1878），知县李裕泽在西寺设粥厂，救济饥民。

同年，巩、秦、阶巡道谭继洵力振宿弊，禁种鸦片，提倡蚕桑。谭于汉中购桑籽在秦州试种繁殖10万余株，令各县种桑养蚕。徽县民间栽桑养蚕此时发展较快。

光绪六年（1880），知县李裕泽重修县城吴山上的“吴忠烈玠墓”。

光绪七年（1881），谭继洵出示收买民间生丝，并请河南工匠织绢，令各县派人学习，推动了徽县民间缫丝制绢技术的发展。

光绪十三年（1887），知县罗佐清率绅士修缮县城城墙。

光绪十七年（1891）9月，知县龚炳奎主持对白水路进行全面整修，拓宽了路面，十九年（1893）10月告竣。陕甘总督杨昌濬撰《重修大石碑路记》记其事。

光绪十八年（1892），太白乡郭家台子冉龙顺、冉孟民兄弟自筹资金，从苏杭购置各种戏装道具，并招收20余人组织起私人戏班，当时人称“冉家戏班”。

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县赵铉主持重修养济院。

光绪二十七年（1901），知县张若金在西寺设粥厂，救济饥民。

光绪二十八年（1902），徽县南山一带小麦出现双穗。

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张若金奉命将凤山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时有教师1人，学生24人。

光绪三十二年（1906），戊戌变法中，仿效西方在内地设立邮局，裁撤驿站。该年徽县设立邮政代办所。

同年，徽县设立警察局。

光绪三十三年（1907）12月，合肥阚仲韩先生著《徽县略志》，以徽县沿革、兵事、人物、杂记四部分内容较详。

光绪三十四年（1908），长庚督甘肃改制，徽县设3班8房。

溥仪宣统元年（1909），令各州县设立自治会，徽县亦设。

溥仪宣统二年（1910），知县郑贤绍在养济院设粥厂济饥民。

同年，各省、州、县设立自治参事会，徽县参事会成立。

同年，国民党民政部责令各州、县筹办自治，徽县依令而行。

同年，秦州牧赖恩奉省令招集秦、礼、徽、两当各县选民依期投票，选举产生各县议会，徽县议会成立。

宣统三年（1911），徽县高级小学首届学生毕业。

中华民国时期

（1912年至1949年9月）

民国元年（1912）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布中华民国成立。时，清廷甘肃总督长庚踞兰州顽抗。3月11日陇南骁锐军统领黄钺率部占天水（秦州）城起义，成立“甘肃临时军政府”，遭清军合围，遂向四川“同志军”求援。徽清廷末任知县徐登第同意“同志军”由徽县过境去天水。

3月15日，“同志军”李树勋师先头部队200余人从大河店路入境，徐登第以“川军洗回灭教”为名，唆使回族民团“崇一团”在城西五华里（迎旭观）伏击，俘“同志军”21人入城，在东关清真寺刀斩13人。20日，李树勋师入城报仇，用燃烧弹击毁清真寺，引燃民房700余间，并布告四乡缉拿“崇一团”成员。冬末余寒未尽，回民逃匿四乡间，受到汉族的保护。

3月，徐登第携县印逃往老家安徽肥西，甘肃临时军政府委派文桂林任徽县知事。

4月10日，在社会各界的规劝下，李树勋对火烧清真寺事件追悔莫及，率师离徽返川，省府拨银两千两修缮清真寺。

春，奉令改县巡警局为县警备队，并征收警备队经费。

是年改徽县高等学堂为徽县县立第一小学。

民国2年（1913）2月，废府设道，徽县隶渭川道。

同月，徽县议事会成立。次年1月又解体，首届县议长为赵守愚。

3月，甘肃省议会在兰州成立，赵守愚（徽县人）为副议长，并当选国会议员。

4月，徽县商务会成立，办公地点设城关北街。

11月，因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并取消国民党籍议会议员，徽县议会随之取消。

民国3年（1914）3月8日，南八铺团头嘉陵乡尹坪绅士尹炽聚南山民众2000余人城，砸开北门官办席家盐店，分盐于民。

5月5日，河南省宝丰起义军（公民讨袁军）白朗率兵万余，经天水入境，3日后自泥阳退往成县。白朗军在徽境放火烧了高桥镇。

是年，泥阳缙绅张新铭（人称三老爷）筹资在苏、杭购回戏剧服装、道具及乐器12箱，并从陕西招收80余人组建了戏班，人称“缙绅戏班”。该戏班当时是县内最大的戏班。

民国4年（1915），县内各商号报条曾出现“洪宪元年”标记。

12月，徽县奉令增征田产税、房产税、验契税，并附加教育经费、烟亩罚款、军杂费等，又开征屠宰税、印花税、烟酒公卖税、农具税、茶捐、鸦片通过税。

民国5年（1916）6月，奉省财政厅令，县财政将北街“把总衙门”（人民礼堂对面）房屋及马厩拍卖给杨春山为业。

民国6年（1917），县知事蔡镇西审结历年凶杀疑难积案50余起，强力制止青、红帮活动，整顿社会秩序。并向绅士、商号筹集资金，委高锡山任督工，修缮东护城堤，自东城角至南城门，工竣旋溃，复以灰、石砌成，至今完好。

是年徽县东关清真寺在教长马崇希倡导下，筹建起清真义学。阿文与汉文同时教授，徽县回民教育初见端倪。

民国7年（1918）1月24日，柏现翠领照开采田家河铺铁矿，矿区面积120亩。10月21日，“同福成”领照开采虞关梁家后沟铁矿，矿区面积40亩。

民国8年（1919）9月，张广建发行“民国8年甘肃7厘短期公债”80万（银两）向各县摊派，徽县照办。

12月，奉令设散茶税捐徽县分局，开征散茶税。

是年，徽县人高志刚在县城西街（今检察院对门）开办第一家照相馆。

民国9年（1920）2月28日，驻徽新建佐军四营营长杜廷涵在伏家镇率部哗变，会同陕甘流寇“红头军”、伏镇红帮武装“哥老会”围攻县城。被城

内佐军帮统施得华、骑兵帮统刘玉龙合兵击溃。杜退伏家镇后，诱杀“红头军”首领张祥和及部下十余人，携人头进城求降。因哗变败露，杜廷涵被革职枪决。“哥老会”头目张显渠败走大河店，在瓦泉庄被佐军捕获枪决。

3月18日，陕西靖国军叶荃、绥远靖国军卢占魁两部经两当入徽县境，在永宁玉棠山与徽县驻军施得华部激战三昼夜，施部大败。叶、卢部队进城，屠民40余口。3月21日，叶、卢两部同往成县。

5月滇军袭占两当、徽县，陇南地区戒严。甘肃督军张广建令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守天水，派兵分别从西、礼、两当攻滇军。滇军自成县去武都、文县，经碧口、青川入蜀境。

是年，杜南金抽派徭役修山神庙（城北凡楞）至北城河堤1公里。

是年，江洛镇西寺沟发现金矿，同时开采出重晶石，3年后停工。

民国10年（1921）4月初，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强令各县种植鸦片。并散发种籽，派“烟款委员”催缴烟亩税，百姓深受其害。4月10日，大河乡五千农民在李纪堂、李少堂率领下，云集水阳南禅寺（水阳普陀），向县衙交地罢耕，迫使县知事杜南金亲赴南禅寺与李纪堂、李少堂谈判，签署公文，豁免南乡三分之一烟亩税折银4000两。

民国11年（1922）5月，于右任先生领导陕西靖国军兵败后，离陕自天水入徽小驻，后入蜀赴沪。在徽留下《徽县早发闻耕者叹息声》等诗。

6月26日，大河店大、小地坝农民攻城抗税失利，被捕数十人，刘继国等8人被枪杀于西城墙下。

是月，土匪杨某由成县窜至徽县，徽县部分农民也因政府粮款所逼而参加土匪，并与土匪一道攻打县城。同时，县境另一股土匪李进学部亦攻占永宁，后被驻军剿灭。

是年，孔繁锦在天水开造币厂，并派政法学校毕业的徽县青年刘卫石去上海实业考察，购回造币机在天水安装投产，刘因对孔暴政不满，愤而辞职回家。新制币有“当十”、“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当十串”、“当百串”铜币（亦称砂铜板），导致通货膨胀，徽县深受其害。

民国12年（1923），《徽县新志》在徽县知事董杏林（安徽肥西人）主持下开始编写，董杏林负责汇纂，县议会议长赵钟灵担任分纂。甲子年（民国15年）修成，共四册八卷，石印发行。

是年，陕西裁缝王克实因避兵祸来徽，从西安购买一台手摇缝纫机，在县城北街开办缝纫部用缝纫机缝衣。

是年，基督教传入徽县。

民国13年（1924）秋，县城南刘家沟人刘卫石利用房前水渠蓄水发电，供家中照明。

民国14年（1925）7月，国民军在天水架设军用长途电话线路，天水至徽县始通电话。

是年，国民政府禁种大烟，改种棉花，徽县棉田进一步扩大。

民国15年（1926），孔繁锦部被刘郁芬的张维玺部所败。从天水仓皇逃至徽县，后又逃往陇县。孔繁锦统治陇南的历史宣告结束。

民国16年（1927）7月，奉省令设县行政公署，知事改称县长。废工、兵、户等六房机构，设公署各科。

9月，甘肃开征煤油特税，徽县亦征。

是年，甘肃省对徽县各类谷物价格进行调查，种类主要有小麦、小豆、豌豆、黄豆、粟米、玉米、大米、荞麦等9种，大米价每市斗大洋10元，是玉米、豌豆的两倍，是小麦、黄豆、小豆的1.4倍。

是年，甘肃省对徽县主要土特产品进行第一次普查。当时，徽县年产铁锅15000件、铁铧3万片、土布4.8万匹、棉花200担、蚕茧40担、纺线千余斤、蜂蜜30担、白果10余担、栗子10余担、莲藕2000余斛、漆700斛、构纸205担、白纸120担、铁矿41吨、陶缸160件、金银花30担、天花粉18担、杜仲10余担，其它药材32担。

民国17年（1928）6月，国民党徽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

7月21日，流寇王佑邦（河南登封人，占据陕西岐山为匪）部由陕西窜入徽县，大肆抢掠。8月19日攻陷徽县城。18天后，天水国民革命军协同天水商团前来围剿。王匪败退后投诚陕西警备师，被委任为后防游击司令，驻守康县。

秋，汉中“大刀会”入境，占虞关、铁山。县驻军袁九绪率兵截击，兵败于孟家滩，“大刀会”乘势攻城，幸有成县驻防马队星夜驰援，城未破。

10月初，银杏树金沟农民张鸿德在峡门村聚众起事，号称“顺天神团治国军”，拥众千余人，编制九营，活动于银杏树、伏家镇、栗川等乡镇。翌年1月，张部攻县城失利。张被乡绅擒获，在县城被杀。

是年，徽县烧酒酒税加重，规定240斛为一担，每担收税捐库平银5.2两。加之天灾人祸，粮食奇缺，徽县最大的白酒烧坊“永盛源”亦停产。

是年，徽县有水磨631座，年征磨课税1495元。

民国18年（1929）5月28日，甘肃省继3月开征盐所保运税后，又开征商税，日用杂货税率亦增加3成，徽县人民负担愈重。

11月29日，土匪刘得财（踞凤翔、岐山、宝鸡一带为匪）应王佑邦之召率众3000余人经两当入徽，县驻军及保安队闻风而逃。刘部在徽县抢掠92天，挨户齐搜，城乡民宅被洗劫一空。次年3月3日被国民革命军马廷贤部逐出县境。

民国19年（1930）11月，川军邓锡侯部属牛子远师经成县入境，驻泥阳、江洛一带，连派巨款，催收不迭，逼死人命，时有所闻。

是年，县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代办分局，永宁镇设置邮站。

民国20年（1931）春，陕军曹润华部来徽驻防。

春，教育部将4月4日定为儿童节，6月6日定为教师节，徽县照行。

6月6日，奉省府令改县清乡费征收处为“烟亩罚款处”。

8月，杨虎城委任马廷贤为陇南绥靖司令，徽县受马辖制。

同月，王佑帮再聚残匪攻城，得而复失，赴四川投牛子远师。

9月，陕军内讧，陕西警备师与曹润华团混战于徽县城南芋子滩，双方伤亡百余人，曹团兵败离散。警备师长马青宛率部入城，祝捷十天。

11月，牛子远偕王佑邦复入县境，牛师驻泥阳，王佑邦部攻城，五克五失。

是年，吴佩孚部周司令、何高唐旅驻扎徽县期间，搜刮抢掠甚惨。

民国21年（1932）1月，甘肃宣慰使孙蔚如令陇南10县供新编14师给养。从此，该师横征暴敛，徽县民众深受其害。

是年，西北军（杨虎城部）陕西警备师第二团奉命驻守徽县三月余，没收栗川豪绅李昆山3000块银元，在吴山南端建瓦房3间，并派人从西安等地购回各种书籍、图画、杂志等组建起了徽县图书馆。民国25年（1936）该图书馆毁于战火。

是年，徽县自治区域6个，自治村156个，全年经费51840元。

民国22年（1933）3月14日，省府下令各县成立抗日分会，徽县依令而行。

4月6日，甘肃全省停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币，原银七钱一分五厘折合银币一元，徽县照行。

是年，杨虎城部马青宛师奉命开拔，胡宗南部第一旅李铁军旅驻徽，该军群众影响极佳。

是年，徽县政府编查户口，全县共编10镇8乡181保1786甲26258户121300人。

是年，徽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

民国23年（1934）6月，徽县城南刘家沟人刘卫石的“环转三动式”和“活叶吊式”电风扇获国家专利。后专利出售给上海华生电器公司。

是年，国民党李铁军部在虞关嘉陵江岸设义渡一处，方便了百姓。

是年，徽县农会组织成立，会址在先农街。

是年，全县年产烟土70万两。

民国24年（1935）6月，重编保甲制，全县编设6区36保179甲。其中1区8保26甲，2区4保32甲，3区4保51甲，4区7保21甲，5区7保28甲，6区6保21甲。

是年，徽县开办国民义务小学，进行扫盲教育。冬，全县共设义务小学10所。

民国25年（1936）春，华双公路（华家岭—双石铺）徽县段动工修建。

9月17日，红二方面军左路纵队6军在副总指挥肖克、军长陈伯钧、政委王震、参谋长彭绍辉、政治部主任张子意的率领下，从天水县李子园白蜡峡进入徽县高桥境，途中夜宿苟店、麻庄。18日，红6军经韩湾南下，主力东进攻占两当县城。18师攻占徽县城，缴军衣百余套。徽县国民政府县长赵宝箴、保安队长徐希孟率县保安队南逃严家坪、梅家崖一带。19日，中路纵队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和2军4师在贺龙、任弼时、甘泗淇带领下，由成县经红川、栗川进驻徽县城。21日，红军在县城召开民众大会，组建徽县苏维埃政府、县农会、县抗日义勇军。选马克仁任县长兼回民自治委员会主席，设东河、东关、东柳沟、东关口4个区域学生抗日反蒋委员会及抗日游击队。在永宁、石柱、伏家镇建立了基层苏维埃政府和抗日游击大队。23日，红军右路纵队2军6师的16和18团在军政委关向应、师长贺炳炎、政委廖汉生率领下，由陕西略阳县白水江进驻徽县大河店、永宁、石柱一带。红二方面军驻徽期间，总指挥部设在先农街天主堂内，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在此办公，政治部设北街“福音堂”西房内，甘泗淇等在此办公；供给部设在北街“林盛长”药房内。

9月24日，红2军4师由县城回师驻伏家镇一带。28日红32军在成县五龙山战斗后，撤至泥阳、江洛一带。

9月30日，国民军一架飞机在县城上空窥察红军动向，投掷炸弹3枚，一枚投于南河沿炸死洗衣妇女一人，一枚投于东关马莲坪未爆，一枚投于东河魁星楼坡上未爆。弹体上铸“沈阳兵工厂，张作霖监制”字样。

10月1日，经中共中央同意，红二方面军拟渡渭水北进。同日，红32军在江洛镇与尾追之国民党军王钧部37和41团战斗时许，牺牲红军1名，当晚

撤驻游龙川马湾。次日进驻城北罗家庄一带。4日，红二方面军兵分两路，右路6军向北转移。左路2军和32军从县城和伏家镇出发，经峡门、榆树、高桥、新店、麻沿河、大门、汪川去礼县盐关。右路从永宁出发，经韩湾、麻庄、高桥、李子园、舒家坝、大门镇去礼县的罗家堡。红军北上时，徽县700余人参加了红军。

是年，民国政府由中央到地方逐级下令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县府依靠保甲、壮丁督促监视，将县境内所有的鸦片烟苗全部铲除。

是年，国民中央政府接收“庚子赔款”四万万元，动员各地办义务短期小学，学制一年。徽县城关设义小1处，学生70余人。

民国26年（1937）5月，徽县开办电信业务，具体由县邮政分局代办。当时徽县邮电分局有莫尔斯发报机1台，20门总机1台。

8月，教育局在县府举办县立高小讲演、歌咏竞赛会，有北小、伏小、泥小、吴山女校127名学生参加。

是年，国民军15师驻扎县城南新寺、牟家坝、泰山庙一带，不久奉命去临洮。

是年，天主堂设公教医院，主治医生是德籍修士，免费为教徒治疗，亦施舍少量西药予贫民患者。

民国27年（1938）春，张海隆（河南省人）率众300人据徽县太白一带，常窜至榆树、高桥山村绑票抢掠。同年秋被县保安队击溃出境。

6月2日夜，一辆载重2.5吨的木炭汽车驶经徽县，百姓围观。华双公路徽县段本年7月全线通车。

11月，徽县北街小学校长吴治国在兰州加入中国共产党。回县后发展山炯堂、王锐青、周少珊入党，于同年12月成立了中共徽县地下党第一个党小组，吴治国任组长。

是年，王正清（甘肃宁县人）率数十人由天水窜入徽县汪川、大门山区抢劫。并联络麻沿河胡广阎德和张海隆部，骚扰麻沿河胡广、甸子一带。

是年胡宗南的“18兵团总司令部修械所”由陕西宝鸡迁至徽县银杏树村，因造枪托用材，方圆数十里核桃树被“修械所”砍伐殆尽。该所民国37年（1948）8月迁陕。

是年，徽县县立苗圃在南禅寺（今水阳普陀村）建立，面积50亩。

是年，徽县佛教会成立，首任会长黄蔚柏。

民国28年（1939）2月，西北运输管理局在徽办营运业务，并设徽县汽车站。

3月，中共地下党徽县委员会成立，由吴治国、高健君、山炯堂、王锐青组成，吴治国任县委书记。

同月，伏家镇小学在共产党员山炯堂校长的引导下，师生除搞好课堂教学外，还开展种菜、割竹盖房屋、修水磨、植树造林等活动，用勤工俭学收入建设校园，开了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先声。

同月，泥阳绅士张翰在城西（县党校所在地）创办徽县简易乡村师范学校，张任校长，4月下旬开始招生。

同月，徽县驻军师长赖汝雄主持在西门外举办了徽县、两当驻军和学校及部分民众参加的春季运动会，项目以球类、田径、军事训练表演为主，会期一周。

4月，伏家镇区长康笃因贪污抗日捐款，欺辱妇女，激起民愤。中共地下党组织发动伏家镇小学师生百余人游行示威，质问康笃。区署会计周宝珊鸣枪恫吓，被学生砸坏手枪，迫使县政府将康笃调离。

6月，省政府在徽县榆树坝设“天池山施工区”，在麻沿河设“八盘山施工区”，开始实施《小陇山林管局计划书》。

秋，县北小师生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发动下，游行示威，冲进县府，赶走国民党徽县党部书记尹景伊。

秋，泥阳镇民众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发动下，驱逐了德国神甫。

9月，省公路建设厅对徽白（徽县至陕西略阳白水江）公路进行全面整修，次年6月通车。

是年，泥阳镇王家垭豁王忠义自购戏箱，招收10余人办起了私营木偶戏、皮影戏班。

是年，“冀鲁豫旅徽同乡会”在城关镇联合成立，选张学林为首任会长。

是年，徽县人刘希之在严坪（嘉陵镇南）创办硝磺合作社，在清凉洞办硝厂，有工人12人，潘四（徽县人）任技术员。日产硝30公斤，年产约1200市担，含量高达95.2%，后因缺资金停办。

是年，徽县苗圃繁殖油桐、漆树、茶树、核桃等树苗，共种植17808株，移栽4200株，播种23.5亩，产苗80500株，总计产树苗836700株。

民国29年（1940）3月1日，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接管华双公路，在徽县境内设立了江洛、县城两个养路段，对县境公路进行全面维护。

4月，甘肃省实施植棉3年计划，徽县为重点推广县之一。

5月，省政府重新划定各县等级，徽县定为3等县。

同月，徽县驻军78师运输营士兵在周家河坝抢劫百姓，东小校长周冠军

发动师生和群众赶走了士兵。师长何凤武抓周，县长陈谕民调解将周放回。

11月，省政府公布“壮丁纳金缓役办法”及“缴纳缓役金办法”借以敛财。徽县照行，并以马代丁。

是年，徽县奉省府令实行新宪制，加强充实保甲制，改区公署设乡镇公所，将全县划为17乡（镇）。

是年，推行“政教合一”制。徽县各乡镇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

民国30年（1941）1月，徽县政府成立评价委员会，评定日用必需品价格。

是月，县农业技术推广所成立，地址在北塔湾。

3月，中共甘肃工委特派员罗杨实来徽县，计划以徽县为中心，开辟陇南各县地下党的工作。

6月1日，徽县召开粮食增产第一次麦病防治会议，县长何世英报告麦病防治之重要性。当年麦病防治计划2万亩，实防6000亩，推广良种5000亩，平均亩产160公斤。

是年接种牛痘苗976人，接种伤寒、霍乱混合疫苗2795人。次年接种牛痘苗4317人，伤寒、霍乱混合接种3500人。7月9日，甘肃酒精厂在徽县伏家镇开始修建，创业经费60万元，12月竣工，日产酒精600加仑。9月21日9时许，日全食40分钟，徽县境内全可看到。

是年，徽县工合成员安锡畴去双石铺到新西兰人路易·艾黎创建的“中国工合”西北培黎工艺学校学习。安锡畴接受艾黎、何克培训后，民国33年（1944）任徽县工合主任指导员。

是年，国民党中央农产促进委员会派尹鹤九、李一民在徽县搞棉花种植示范及加工。尹住徽期间，推广“七七”纺纱机，办训练所，培养学员30余名，仿制“七七”纺纱机30余台，推动了棉纺业的发展。

是年徽县酒坊30家120窖，全县年产酒45万公斤，行销省内外。

民国31年（1942）3月，甘肃省粮食增产委员会选设徽县等10县为粮食中心县。

5月，省农业改进所确定徽县红麦、白早麦为最优麦种，以伏家镇、永宁等5乡为重点选育区域，确定穗选户88户，留种地1082亩。

6月17日，日本飞机1架经县境泥阳镇上空飞往天水方向。

同月，国民党徽县党部创办《新徽县》周刊。

7月21日，日本飞机1架复来徽县窥察，并投掷炸弹数枚，毁民舍数座，死伤数人。

8月，国民党第七区公路局将徽县管理站改名徽县养路费征稽站，开始对华双公路上的过往车辆征收养路费。

民国27年（1938），甘肃矿业公司收买了徽县“福顺祥”、“福顺永”、“积成茂”三大铁矿商号，在黄沙河杨寺坝兴办甘肃矿业公司徽县共济炼铁厂。

11月，徽县牛瘟发生，死亡甚烈。西北兽医防治四队对县内2224头牛注射牛瘟疫苗，控制了疫情。

是年，徽县有大型手工造纸作坊9家。全县年产“改连纸”、“高黑纸”、“麻纸”等各类纸张2.5万刀，行销省内外。

是年，县政府对全县土地进行了丈量，采取人、地结合重定农业税。田赋粮（农业税）增征1倍，军粮增加50%，公教粮增加30%，年征粮总额由20000石猛增至46000石。

是年，国民党中央监委高一涵视察西北路过徽县，看望了徽师及北小师生，并考查了徽县历史、风土、民俗、名胜古迹等，游览了吴山、州主山。

是年，徽县卫生院用牛痘疫苗预防天花、麻疹，共种牛痘4317人。

民国32年（1943）2月，改徽县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为甘肃省立徽县师范学校。并将先农坛小学改为师范附属小学，葛维西任校长。

3月7日，徽县中医师公会成立，高化机、高友文医生任正、副理事长。

6月18日，徽县部分乡镇新修了水利渠道。伏家镇渠灌面积达2582亩，江洛镇275亩，泥阳1385亩，栗亭2228亩。

是年，徽县有17乡镇、174保、1780甲、23125户、112215人，全县总面积3541386亩，土地面积236092亩，农作物亩产水稻2.8市石，小麦1.68石，玉米2.1石，大麦2.36石，黄豆0.4石，谷子0.9石，高粱6.0石；全县有马263匹（匹价12000元），骡150匹（匹价15000元），驴860头（头价3000元），牛11622头（头价6500元），羊6381只（只价450元）。

是年，县建设科会同商会检查统一市场度量衡，规定秤以16两制为准，尺以市尺为准，斗用统一重量，每斗40公斤。

民国33年（1944）6月5日，徽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由14名议员组成，周少珊任议长。

8月13日，因日军进犯豫西，张荫梧（平汉路北段护路司令）率“河北四存中学”从洛阳来徽，后与徽县师范合并，张夺取了徽师校长职务。民国35年（1946）春张率“四存中学”返回河北。

秋，刘中仁创办徽县县立中学，周少珊任校长，先借徽师教室寄教，后迁吴山女校。民国36年（1947）底周少珊被选为国大代表后，刘中仁兼任徽县

中学校长。

秋，陇南10县奉令协修陇海铁路宝天段（宝鸡至天水）土方工程。徽县每期投人民工700人，苦干6个月，提前完成。节余工程用粮3000石、款200万元。县长刘中仁提议成立了“徽县地方建设委员会”，专管此项粮、款。该粮、款陆续用于县内建设和抗战费用开支。

12月25日，徽县分17乡镇174保1780甲。有人口22538户112149口，其中男58772人，女53377人。全县有简师1处，中学1所，中心小学9所，国民学校107所，受教育者占应受教育的35%。

是年，县城北街办起“明友长”文具店和“太兴成”毛笔店，以当地野生毛皮、竹杆为原料，生产大、中、小楷毛笔和排笔等。年产10.2万余支，质高价廉，销往县内外。

是年，新西兰人路易·艾黎数次来徽县指导徽县工业合作化事务，考察了徽县豫灾难民收容所，艾老还亲赴江洛殷家沟为难民租赁山林。

是年，双石铺“工合”培黎工艺学校迁往甘肃山丹，艾老和何克途经徽县，带走了徽县豫灾难民所的李将、丘杰元两小孩，让其继续在该校读书，后培养成才。

是年，徽县长途电话可通天水、兰州、宝鸡、南郑、广元、成县、武都、文县、碧口等地。

是年，华双公路（现国道316线）永宁河大桥竣工。此为徽县境内第一座最大的钢筋水泥桥。

民国34年（1945）1月，徽县应征人伍参加青年远征军79人开往汉中。

8月14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从15日开始一连几星期，徽县各界人士举行各种盛大庆祝活动，热烈庆祝抗日战争胜利。

12月11日，省农业改进所派技士马同伦来徽调查豌豆象发生及危害情况，调查确认徽县豌豆象发生于民国18年（1929），由陕西传入。

12月底，省卫生处在徽县江洛设卫生所。

是年，天水县所辖汪川、大门两镇划归徽县。

民国35年（1946）8月，王震三五九旅17团经陕西略阳入徽县境，沿嘉陵江北上，经严坪，住谢坪，出太白去天水。部队过境两天，秋毫无犯，吃了百姓的嫩包谷，在包谷杆上留下钱。

11月，各市、县为蒋介石60寿辰献礼祝寿。兰州工商界摊派“献礼”代金5000万元，徽县亦摊派。

12月，中共徽县工委根据上级指示，派党员分赴成县、康县、两当县、

略阳县发展党组织，并派员往南、北二山发展武装力量。

是年，小麦推广“老早麦”360 亩，防除黑穗病 309 亩，增产 46.36 市石，每亩增收 7.5 公斤。

是年，全县种植 259484 株幼树，营造水土保持林 258 亩。

民国 36 年（1947）2 月，甘肃重新划定各县等级，徽县定为三等县。

同月，徽县江洛镇至成县公路通车。

5 月，徽县地下党工委派交通员高伯峰去庆阳园城子，向甘工委汇报工作，高返徽时在陕西陇县被敌扣留，携带的活动经费黄金 7.5 两被没收。后经县工委活动，人放回，黄金退还。

冬，国民党中央召开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周少珊（中共地下党员）当选为国大代表，并在南京参加了第一次国民代表大会。

是年，全县有 18 个乡镇、181 保、1785 甲、28660 户、125511 人，其中男 65730 人，女 59781 人。

是年，徽县天主堂公教医院扩大，由神甫雷亮夫、修女陈淑明、吴玉珍、蔡德轩、张路济接管

是年，江洛镇西寺沟开采出形状似杏，色白质轻的矿石，当时以为铝矿。

民国 37 年（1948）8 月 23 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收兑民间金银、外币，金圆券 1 元折合法币 300 万元。金元券的发行进一步加速了物价飞涨。

11 月，因天水专区被列为国、共接战区，徽县奉令实行宵禁，并严格清查户口。

12 月，县政府社会科与商会组织私营企业按行业经营范围组建同业公会，全县先后组建了五金、建筑、制鞋、缝纫、理发、百货等 14 个同业公会，共有成员 3200 人。

是年，工合徽县辅导委员会成立，安锡畴任主任。

是年，县长刘中仁向省政府、陇南专署报请减免徽县田赋粮 3000 石获准，减轻了人民负担。

民国 38 年（1949）1 月 6 日，中共甘肃工委派余凯来徽县与吴治国联系，传达关于成立陇南工委的决定及中共中央 1948 年 9 月工作会议精神。

2 月中旬，中共陇南工作委员会在徽县成立，高建君任书记，吴治国、余凯、沈遐熙、王廷杰为委员，司国权为两当县特派员。

2 月 24 日，国民中央政府财政部公布《金融改革九条》，停止发行金圆券，改用银元券，徽县民众倍受其害。

同月，县政府向居民摊派“战时城防工事费”。

4月21日，中共徽县工委派周冠军、马学海、乌正峰、马浩珊、杨有德、董章、马俊民、杨逢春8名党员赴延安学习。

4月25日，陇南工委和县工委在伏家镇召开紧急会议，针对匪首袁保山拒绝改造的情况，决定利用地下党所掌握的国民党县自卫大队的力量消灭袁匪。28日在伏家镇消灭该匪，击毙土匪7人，缴获长短枪20余支及部分弹药。

5月10日，县工委游击队在大门镇的黑潭山诱歼汪川、大门自卫队，毙敌3人，击伤1人，缴枪13支及部分弹药。

7月13日，胡宗南第4兵团19军溃逃来徽。

7月18日，胡宗南第1军和“景”字38军、18兵团65军溃逃来徽。

同日溃逃来徽的国民军与县府、党部要员，组成“党政军联防委员会”以阻击人民解放军，并围剿中共地下党组织。

7月26日，县长兼自卫大队长胡晋一、特务队长徐希孟率百余人围剿伏家镇刘家庄，杀害民众李永福、余顺娃。后去榆树追捕张有锡未果。遂将伏家镇划为“匪区”，悬赏捉拿吴治国、山炯堂、葛维西、张力冲、阎汝昌等16人。

8月初，扶眉战役胜利后，人民解放军长驱西进，3日解放了天水。同月解放了徽县北部的汪川、大门、大成、龙池4乡镇。

8月3日，胡宗南“臣”字90军溃退入徽，驻江洛。同月，国民党天水专员公署南逃迁徽。

8月21日，县长胡晋一逮捕了中共党员杨映才、民主人士丁义安。并于8月25日将杨、丁2人枪杀于县城西门外。杨、丁二人解放后被政府追认为烈士。

8月24日，胡宗南1军第1团的警卫营和县自卫队700余人兵分3路围剿伏家镇、协和乡，捕获中共党员吴克明，民众吴克勤、翟生明，枪杀郭茂胜、杨春茂、王玉山（中共党员）等，伤数人。

8月27日，徽县人民政府在汪川镇成立，周冠军任县长。

同月，中共徽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徽县委员会，葛维西任书记，驻址也设在汪川镇。

同月，伏家镇、城关、泥阳、嘉陵等地民众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发动下，进行抗兵、抗粮斗争。

9月上旬，葛维西带领游击队进入北山，与北山游击队会合。同时天水地

委通知高健君、吴治国调省组织部和武都专署工作。县委在海龙山召开会议，决定组织北山突围，护送高健君去天水，留山炯堂、司国权坚持白区工作，迎接徽县解放。

9月26日，中共徽县游击队在天水秦城区李子园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部队会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年10月至1995年12月）

1949年

1949年10月6日，中共徽县委在天水召开会议，因周冠军调武都工作，决定由葛维西兼任人民政府县长。

11月20日，胡宗南90军加强营秘密围攻中共徽县委活动据点栗川龙王洞，中共党员茹素、赵文选、申茂林殉难，张怀德、范志西、李明德负伤，周生让、徐明富、杨义容及民众152人被捕，制造了“龙王洞事件”。

11月27日，国民党胡宗南部18兵团官兵20余人闯进县电信局，拆除通讯器材，虏走人员，致使徽县电信业务中断。同时还破坏了徽县至双石铺、徽县至成县、徽县至略阳的铜话线路。

11月28日，打入国民党“忠义救国军”的中共党员王有才、何义月因身份暴露被捕，次日在太白垭殉难。

同月，徽县党组织在山炯堂的领导下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南先遣指挥部”，并在伏家镇、城关、江洛、泥阳等地建立了支前组织，以迎接解放军。

12月1日，胡宗南90军政工处别动队长负益率队伪装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协和乡郇家庄诱捕了地下党员郇升林、郇耀林、冯生祥、刘汉英、郭仓等，杀害于成县黑楼房。

12月2日，国民政府徽县末任县长刘世英率自卫队残部溃逃南山，徽县城已无驻军。保安5团3营营长黄家祺在大河店起义，率全营150余人携带长、短枪200余支返回县城。

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7军19师和中共徽县游击大队开进县城，中共徽县委、县人民政府由汪川镇迁入徽县城，徽县全境解放。

12月6日，徽县县委派古永录等4名中共党员为南下解放军带路解放陕西略阳县。

12月13日，徽县人民政府发布命令，为肃清匪特，稳定秩序，决定各区立即组建不脱产的自卫武装队，每队10人，并配发枪支。

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徽县支行成立。

12月22日至28日，中共徽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316人，代表全县2732名党员，会上选举王菁华为徽县县委书记，县长葛维西作了《关于接管建政的报告》。会间还为死难烈士开了追悼会，全体党员代表为革命烈士献了花圈。

12月，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徽县支公司成立，为徽县解放后首家国营企业。当时公司拥有资金10万元（折合数），职工20人。

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接管了电信局，并恢复了电信业务。当时电话有10门交换机1部，单机木盒墙机4部，所属两当营业处有5门交换机1部。长途电话线路仅有徽县至天水、徽县至两当两条。

1950年

1月2日，县人民政府发布收缴武器的公告，要求原国民党的党、政、军、警、宪、特人员和散兵游勇将所持各种武器主动交县人民公安局，不得私藏。10天内共收缴步枪100余支、手枪10余支、冲锋枪5支、机枪5挺、迫击炮两门及手榴弹、子弹一批。

是日，县人民政府对国民党原党、政、军、警、宪、特人员和散兵游勇等进行了全面登记。一月内共登记党、政、军、警人员80余人，散兵游勇104人，资遣人员45人。

1月14日，中国共产党徽县委员会、徽县人民政府完成了对旧政府民政、财政、建设、教育、交通、邮电、卫生等部门的接管工作，并在全县废除了保甲制，在基层建立乡、村政权组织，全县共设置7区41乡。

1月16日，于1949年12月28日开始召开的人民政府第一次全县三级（县、区、乡）干部会议结束。会议主要解决了剿匪肃特和农民农具、种子及发放贷款支援农业生产等问题。

是月，活动在徽县境内最大的一股约200人的土匪武装被人民解放军21师围追在天水麦积山顶全歼。

是月，徽县人民法院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

是月，县卫生院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改名“徽县人民卫生院”。

2月22日至25日，徽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8人，列席代表50人。会议主要研究解决种子和农具等问题。

2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徽县委员会成立。

2月，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3月初，县人民政府召开财经会议。主要商讨恢复和发展生产、清理旧政府遗留物资、反对铺张浪费等问题。

3月，徽县在银杏树乡高坪村进行了反霸、减租、减息试点工作。12月中旬该工作分批分期在全县展开。1951年8月全面结束。

4月1日，全县115所小学及徽县中学复课。

同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拆毁的徽县至天水、徽县至双石铺、江洛镇至成县之间铜铁混合电讯线路修复，徽县与天水、秦安、宝鸡、西安等13个县、市间电报、电话业务恢复。

5月，徽县广泛宣传贯彻实施《婚姻法》。

6月1日，徽县城区首次欢庆“六一”国际儿童节。

8月3日，伏家镇北禅寺6个和尚和天水、甘谷、平凉等地来的原国民党军官及徽县佛教徒百余人聚会进行反动宣传，县长葛维西、公安局长吴建威赴现场平息了事端。

8月29日，中共徽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传达了中共甘肃省党代会精神，部署剿匪肃特、民族统战、减租减息、清债、整党等工作。

秋，两当县中学并入徽县中学。

9月26日，通过宣传，全县1000多名上当受骗的群众退出“一贯道”反动组织。

9月，徽县天主教堂公教医院并入县人民卫生院。

10月，丁用章、李树德、张崇德、李宗洲、马进善当选为代表，参加了省人民代表大会。

10月25日至11月12日，县公安机关相继破获“反苏剿共委员会”、“正心学术研究会”、“国民党国防部西北工作总指挥部”等反革命组织，捕获案犯166人。12月份，通过政策教育，汪川、大成两区310名上当受骗群众投案自首。

11月，徽县中西医联合会成立。

12月19日至23日，徽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2月20日，全县减租反霸运动开始，至次年8月结束。依法审判土豪劣绅109人，斗争恶霸57人、地主157人、富农3人。

12月，社会各界为支援抗美援朝掀起和平签名运动，群众纷纷捐款，全

县中小学师生捐款4.273亿元（旧币1万元折现人民币1元），金银首饰580万元；工商界捐款近5亿元；中西医界捐款7800万元。

12月，徽县人民银行始设保险公司徽县特约代理处，办理保险事宜。

是年，国民党残余武装活动频繁，全县共发生抢劫案件146起，烧伤吊打致死16人，伤45人，焚毁民房40余间。县公安局配合驻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7军21师破获80余起案件，捕匪162名，自首9名，缴获长短枪27支、机枪一挺、手榴弹10枚、子弹185发，社会治安基本好转。

1951年

1月16日，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县开始，到5月7日运动基本结束。这次运动先后召集万人宣判大会15次，枪毙反革命分子、特务、恶霸地主、惯匪54人。其中有残酷围剿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并杀害共产党员杨应才等烈士的国民党徽县县长胡晋一。

4月14日，徽县人民抗美援朝分会成立，王菁华任主任委员，各区乡成立了基层分会。

5月1日，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学生、居民及城区农民22400余人集会，县长司国权作了《揭露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罪行》的报告，会后组织示威游行。各区乡也在同日举行集会，全县有61847人参加。会后掀起了群众捐献慰问品和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的热潮。

6月5日，徽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后在吴山修建了“死难烈士暨死难劳动人民纪念塔”。

6月18日，在县城召开了各级各界镇压反革命代表大会。

6月25日，回族群众代表86人，向县委写联名信，坚决拥护减租与土改政策，并请求减租和土改政策与汉民同时实施。

7月10日，徽县人民检察署成立，1955年3月改名县人民检察院。

7月，省农业厅给徽县发放化肥“硫酸铵氯”3000公斤，在稻田、旱田试施。并购喷雾器材60架，防治棉粮害虫。

9月5日，徽县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在西门外召开，会期15天。

9月，利用赵希昂（国民党县参议会议长）的戏箱、汪川“忠义班”的戏箱和伏家镇工商联的戏箱组建了徽县解放后第一个剧团新中剧团。

秋，徽县中学高中部并入天水一中。

10月16至19日，徽县召开由农民、妇女、青年和各界代表466人参加的会议，商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改事宜。27日，成立了土改工作团，发布

土改命令，1952年6月15日土改结束。

11月，徽县第一个供销合作社永宁合作社建立。

1952年1月2日，“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全县展开，到5月运动结束。共查出有贪污问题的344人，贪污总金额36596.67元。

1952年

1月，为平抑市场粮价，县政府组织贸易公司在县城以每斤750元（旧币）的价格抛售小麦，打击了囤积私商，使市场粮价回落。

4月，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推行农业生产互助组。普陀乡（现水阳乡一部分）刘成烈互助组创办最早，被县委授予“模范互助组”称号。

7月，结合整党建党工作进行土改复查，同时促进互助组的全面发展，当时全县有常年互助组276个，临时性互助组2728个，季节性互助组886个。

同月，自实行依靠群众对坏分子进行管制以后，全县7区42乡662个自然村共有管制对象178人。

同月，天水专员公署电影教育工作队一行5人来徽放电影，携带的影片有《新儿女英雄传》、《儿女亲事》两部，先后在江洛、泥阳、城关、永宁、伏家镇等乡镇巡回放映月余时间。此为徽县首次放映电影。

10月，在县法院的主持下，全县建立了区、乡、村基层调解组织。

12月8日，徽县教育科在文化馆举办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教师训练班，三星期培训61人，突击学习汉语拼音，毕业学员被派到各学区任识字班教师。

是年，徽县首次使用解放牌水车灌溉农田。

是年，徽县城关镇接生站成立，并改造旧接生婆38人，在全县推广“无痛分娩法”。

1953年

1月，中央政协常委邵力子去新疆路过徽县，对徽县文化教育工作进行了视察。

同月，在两当县张家乡发现美、蒋空投的带有细菌的跳蚤若干，县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在徽、两交界处设立对空监视哨一处。

同月，徽县在峡门乡庆寿村、嘉陵乡三滩设立劳改农场，罪犯实行就地改造。

春，在城关王巨仓互助组的基础上成立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5月，徽县开始使用新式翻土步犁。

6月20日，县上抽调105人在第四区（永宁）搞人口普查和选举工作试点。

7月1日零时，根据国家要求，徽县进行了解放后第一次人口普查。经普查，徽县总人口为173525人，其中男性91959人，女性81566人。

夏，县农业推广场的21.4亩示范“碧蚂1号”小麦实现总产6154公斤，亩产287.5公斤的成绩，破徽县小麦历史记录。同时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8月，县公安局与民政局联合在先农村三官殿设立游民改造所，至1955年5月对吸毒（鸦片）的400余人进行了强制戒毒改造。后又改为游民习艺所，兼收无业游民进行改造。

年底，自1950年至1953年底徽县共有1100余人分5批赴朝鲜参加抗美援朝。

1954年

3月20日至4月底，全县进行普选，登记选民107135名，选举产生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62名，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4名。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510部队修建宝成铁路进驻徽县。施工期间，开辟了县城至黄沙河的公路，并整修了县城至白水江的汽车公路，里程总长63公里。

5月，在城关区虎驮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后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在全县展开。

6月1日，徽县公私合营面粉厂建成投产，在县城结束了单纯水磨、腰磨加工面粉的历史，并解决了修筑宝成铁路1万多工人的吃面问题。

6月3日，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开幕，17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通过了《团结全县各族人民，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农业生产，支援国家工业建设，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而努力》的决议。并民主投票选举了县长、法院院长。

6月23日，在全县开展肃毒（禁止种植、吸食、贩卖鸦片）运动。至11月10日，共逮捕吸毒者28名。

7月，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徽县人民武装部番号，改称徽县人民政府兵役局，下设民兵科、动员科、统计科、征集科、预备役军官科。区武装部随撤。

8月，双轮双铧犁首次引进使用。

9月，开展禁烟（鸦片）、禁赌和取缔暗娼的综合治理工作。

10月，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计划供应。

1955年

1月28日，中国共产党徽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县委礼堂（文庙大成殿）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农业互助合作化会议精神，部署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2月21日，新版人民币发行，新版人民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3月15日至20日，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上成立了徽县人民委员会。

3月，为配合宝成铁路北段工程实施，省邮电管理局在县境谈家庄设立临时邮局，为铁路工地办理流动服务业务。

5月11日，县政府召开私营工商会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小商小贩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5月，徽县贯彻国家规定的新批零差率，统一调价，取消城镇主要商品国营、私商、合作社自定价。

7月4日，徽县开展了严厉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的斗争，对查出有复道活动的141人（其中坛主以上的道首86人，道徒55人）分别进行了教育和处理。

8月上旬，全县掀起了提倡节约、反对浪费的高潮。

是月，国家工作人员实行货币工资制，并对城镇居民和职工实行口粮定量供应。

是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决议》精神，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运动。至年底，共逮捕各类罪犯267人。

10月12日，甘肃省公安厅令徽县、两当、康县取缔反动会道门“皇坛”组织。

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将徽县吴玠墓及碑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徽县首次使用化学农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1956年

1月，徽县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是月，设立农业银行徽县支行。

3月2日，固氮菌和根瘤菌肥在徽县示范推广。

是月，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工作人员中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活动，社会“肃反”运动同时进行。

春，剡家厥至榆树、麻沿河至高桥、樊家窑至大门镇始通汽车。

4月，永宁区西寺乡部分地域及所属131户457人划归两当县。

5月上旬，徽县引进胡桑良种接穗6万株，嫁接后在城关、伏家镇、江洛三区栽种20亩。

5月14日，《徽县报》创刊，10月设编辑部，1959年5月停刊。

是月，省农业厅在江洛镇举办柞蚕养殖训练班，从辽宁引进5000粒柞蚕，并请辽宁技术员指导放养。

同月，8510部队在徽县城关南河建成石台木面公路桥一座，桥北端立锥形石碑一尊，阴刻“工农联盟纪念桥”七字。

同月，首批津、沪支援大西北79名男女知识青年经天水师范培训后，分配到徽县各小学任教。

7月1日，徽县广播站开始播音。

秋，徽县第一支电影放映队成立。

10月1日，宝成铁路接轨典礼在徽县嘉陵镇黄沙河接轨点举行，国务院第七办公室主任王首道、苏联专家契契金分别讲话。陕西省省长赵寿山、甘肃省省长邓宝珊、四川省省长李大章出席接轨典礼，陕、甘、川三省代表登上火车进行验路试车。徽县邮电局与邻县邮电部门密切配合，调度徽县至西安的载波电路，将典礼会场实况录音及新闻电话及时传至首都北京，播向全国。

10月3日，天水专区泥阳蚕种场筹备处在徽县泥阳镇太爷庙坝征用杜坪社土地556.3亩，建立蚕种场。

1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徽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8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5人。

年底，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在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划定资本家31人，并对其资产由国家实行了赎买。

1957年

1月2日，“社会肃反”结束，先后处理33人。

3月8日，“内部肃反”结束，先后处理45人。

是月底，对全县40个乡165195名农业人口中的4732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进行了评审。经评审，摘掉“四类分子”帽子，批准加入农业社

者1067人，暂不改变成份列为候补社员者2594人，继续交群众监督者1116人。

5月，甘肃省重工业厅在大河店乡小河子开始筹建徽县小河铁厂。

7月，徽县胡家河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55千瓦，8月毁于洪水。

9月11日，县委召开县属机关职工干部大会，部署“反右派”斗争工作。是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全县新划右派分子139人。

10月，县供销社供销经理部赴甘南购马，因遇叛乱，所购150匹马被抢，损失6万余元。

年底，徽县在麻沿河乡糜岭村建劳动教养农场一所，数年即撤。

年底，徽县至黄沙河公路从田家河续修至谈家庄，与火车站接通，称徽谈公路。

是年，徽县第一个公办文化站江洛镇文化站建立。

1958年

1月6至8日，县委决定在全县抽调强壮劳力5000名，领导和干部技术人员69人，成立“嘉陵江上山”、“雪水河上山”两个工程指挥部。经过年余时间的奋战，在榆树乡雪水河畔山腰开渠道十公里，但因水流小加上渠道渗漏而工程报废。在银杏树峡门修水库截流，并沿河开渠道近十公里，后因库区淤平使工程报废，两项工程耗资数万元，浪费劳力数十万。

3月，徽县第一个拖拉机站在伏家镇建立，配备拖拉机、双轮双铧犁各2台。伏家镇、栗川及其他乡的川地开始进行机械耕种。

同月，徽县在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大门、永宁办起业余小学，利用业余时间对青壮年农民进行文化补习。

4月5日，县上结合口粮安排，在农村进行了“插红旗、拔白旗”、“占领思想阵地”的鸣放运动，并对鸣放意见进行了全面整改。到6月20日共收集鸣放意见96296条，整改84740条。

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

同月，徽县农校成立，校址设在原伏家镇酒精厂。

同月，徽县卫校成立，附设于徽县人民医院。

5月3日，嘉陵乡三联大队社员刘某勾结杨某偷割周家崖铁路电线15根，致使宝成线火车信号中断，停车一天。

6月12日，徽县提前60天在小河铁厂建成了甘肃省第一座日产15吨生

铁的立式热风炼铁高炉。

6月29日，取缔“同善社”、“三宝门”、“吃鼻道”、“收元门”和“中华理教会”等5个反动会道门组织。

是月，徽县汪川、大门两区划归天水县，共划出6个乡镇，8138户、35218人，土地11529亩。

是月，徽县伏家镇团万社第三生产队培育的5亩小麦种子田收获小麦1792公斤，亩产358公斤；虞关乡穆坪村农业社的2.25亩小麦，亩产274.5公斤。

7月5日，为适应工业“大跃进”需要，徽县办起工业专科学校一所，设有电力、地质采煤、采矿冶炼、工业会计、工业管理5个专业，招收学生140名。

是月，徽县（含两当）与成县合并，称“徽成县”。县委、人委驻徽县城关镇，合并后的县委设立书记处。

是月，徽成县抽调干部178名，投入劳力50000余人“大炼钢铁”。

8月31日，游龙川乡石头坪发现铅锌矿，初步勘测储量在100万吨左右。

9月上旬，徽成县“小麦千斤”会议在成川公社召开，参观乐楼大队“玉米密植卫星田”和广化大队“水稻卫星田”。徽成县在川区开始搞玉米、水稻移栽密植卫星田和小麦卫星田，农业生产上“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愈演愈烈。

9月30日，徽成县掀起建立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撤销乡、镇建制，建立人民公社23个。

同月，徽成县农技站于国瑞等编写的《徽成县农作物病虫害调查记》和县生产合作部选编的《徽成县肥料实用手册》等书成册。

11月，徽成县实行全民食堂化，至年底共设食堂3329个，入食堂者280366人，占农业人口的99.5%。

12月，徽成县大搞全民皆兵运动，县内按公社、大队分编为团、营、连、排军事编制。

是年，引进良种茶树在水阳、嘉陵、银杏树马庄等地栽种，同时引进苹果树苗在县内栽培。

是年，剧毒农药“1605”、“3911”开始在徽成县使用。

是年，首次在全县进行了土壤普查工作，得出“氮不足，磷极缺，钾有余”的土壤肥力结论。由姚守信、蔡长杰编写的《徽县土壤志》成书。次年8月，徽成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编撰的《徽成县肥料志》初稿完成，但未能印刷。

1959年

1959年春，由于饥荒，全县人口大量外流。为制止人口外流，整顿了食堂，发放了救济款，并在成川、两当等公社设10个收容站。从略阳、凤县、宝鸡、天水、兰州领回外流人口146人。

5月10日，县委关于编写《徽成县十年志》的意见发出通知，要求从工业、农业、公社、水利、林业、财贸、教育、文卫、科技、交通、邮电等15个方面为内容编写。并成立了由19人组成的编委会，县委第一书记卫民任主任，抽调20余人组成写作班子，编写一年多时间，但中途夭折。

8月，由于允许群众分灶吃饭，民用铁锅供不应求。

秋，高四层的砖混结构建筑人民礼堂在县城北街破土动工，工程历时年余，于1961年春竣工。当时，为陇南最高砖混楼。

9月，徽成县在大河公社的姚家坪筹建国营农场。到1960年秋建成时，该农场有土地7751亩，劳力388个，耕牛155头，不久即解体。

10月4日，开展反右倾运动，11.25%的干部受到批判。

11月8日，徽成县小河铁厂2号高炉的职工代表在北京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12月14日，徽成县掀起了学习“大柳树村”经验的高潮，拟在全县建60个“大柳树村”式的卫生村，以消灭七病（天花、斑疹、伤寒、回归热、疟疾、黑热病、大骨节、地甲病）八害（麻雀、老鼠、蚊子、苍蝇、臭虫、虱、跳蚤、白蛉子）。

12月28日，中共徽成县委对城市私人出租房屋进行二次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徽县小吃、糕点等粮食复制品凭票供应。

1960年

1月12至20日，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全区技术革新和革命竞赛评比大会。徽成县被评为全区四个红旗县之一。

3月11日10时，泥阳公社毛坝大队安沟队食堂误将砒霜当做苏打粉和面蒸馍，致107人中毒。中央出动飞机在成川机场空投药品，经省、地、县医疗队现场急救，57人脱险，50人丧生。

是月，紧缺重要商品开始凭票、凭证、凭介绍信供应，徽成县列入的商品有烟、酒、糖、糕点、肥皂、香皂、胶鞋、食盐、碱面、火柴、煤油等。

夏，甘肃省委书记张仲良、省长邓宝珊相继在徽召开全省专员、州长会议

和省委常委会议，会上邀请有关医学专家研究徽成县人身浮肿、黄瘦病因，讨论粮食工作，安排人民生活。

8月3日，成川公社石碑大队高场下村炸药库爆炸，死2人伤6人，毁炸药22吨、民房12间，经济损失10余万元。9月26日此库再次爆炸，伤16人，毁炸药93975吨、雷管215575发、导火线8.8万米、钢材10吨、民房375间，方圆300米内庄稼被毁，5公里范围受灾。

9月24日，中共徽成县委决定，本年农村口粮采取“以人定量，以户计算，指标到户，集体管理，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分配方法。

12月4日，徽成县根据中央“低标准，瓜菜代，办好食堂，管好粮食，劳逸结合”的方针要求，对县内食堂供应标准进行了全面调整，生产队口粮人均每月标准调高为7.5公斤。

12月10日，徽成县县委要求各公社皆效法化垭公社石榴大队的做法，充分利用当地野生自然资源，生产代食品，以补充粮食短缺。

12月27至28日，徽成县召开2783人参加的全县五级干部会议。会议以“中央12条”精神为指针，集中讨论了“平调”、“共产风”、人民生活和食堂化等问题。对干部工作中的“浮夸风”、“命令风”、“特殊化”、“瞎指挥”造成的不良后果提出了批评，向群众作了检讨，特别纠正了轰斗、吊打群众的错误作法。

是月，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对徽成县因粮食短缺而出现死人的现象提出了批评，报告中提到全县有13个公社116个生产队情况严重，尤以江洛公社最甚。同时也对用人不当、反右倾打击面过宽、生产上的瞎指挥等问题进行了批评。

是年，徽成县开展性病、麻风病、头癣病普查工作。全县共查出梅毒患者4581人、麻风病36人、头癣患者284人。

是年，天水地区下达徽成县干部和城镇人口精简任务5486人。截止12月6日已精简3125人，其中城镇居民2106人。

1961年

6月4日，调整区划，人民公社由大划小。原徽成县21个人民公社调整为55个，隶属于12个区委。原574个生产大队调为777个，1999个生产队调为2403个。

9月20日，中共徽成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反思1956年按上级指示放“三把火”（即密植、三角窝种、百万个井塘坝），强迫群众执行；1958年搞沼气

化修池6100个，无一发挥作用；同年批“冒尖”人物2492人、“代言人”733人，层层剥皮，条条挖根；经济上平调，使缺粮人口达84%，群众吃树皮、野草等错误。

12月30日，撤销徽成县，恢复徽县、成县、两当县建置。

是年，化学肥料硝酸铵、尿素、硫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过磷酸钙等陆续在徽县使用，增产显著。

1961年，春旱、夏涝，粮食继续匮乏，饥饿严重，当年徽县人口降至127402人。

1962年

1月15日，解散公共食堂，调整国民经济，清理“一平二调”，向农民退赔刮共产风时平调的资产。集体经济实行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试行土地、劳力、耕畜、固定资产“四固定”政策，农村经济回升。

5月18日，徽县成立了“案件甄别委员会”，对凡是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批判和处分错了的党员、干部，迅速进行了甄别平反。全县列入甄别的1209人，其中党员498人、团员55人、非党团干部656人。恢复党总支、支部书记87人，恢复党籍64人，预备党籍8人，取消留党察看处分24人，恢复大队、生产队长职务的144人，会计、保管员70人，其他104人。并对政治运动中戴上帽子的76名社员摘了帽子。

10月，国家投资给伏家镇农场1台BCF—24型播种机，生产率30亩/时。

12月28日，发生火灾，烧毁泥阳公社22间木楼房和邮电所，经济损失39782元。

是年，精简机构，精简职工，下放城镇居民。全县精简行政机关4个、撤并工厂4家、学校30所，下放职工居民3844人到农村务农。

1963年

2月，甘肃省文物普查队来徽普查。对宋吴玠墓、宋徽州城郭遗址进行维修。宋故将开府吴忠烈墓志铭碑、墓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月23日，省人委决定将徽县的麻沿河、榆树、严坪3个地方国有林场辖区内的森林和50名职工划归新成立的小陇山林场管理。

是月，从中央到地方对猪、牛、羊、禽、蛋统一归食品部门管理，徽县实行“统购统销”。

同月，响应党中央号召，全县掀起“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高潮。

4月15日，徽县人民银行开始收兑苏联代印的3种票券（面额3元、5元、10元），停止流通。

4至6月上旬，县属机关开展反铺张浪费、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官僚主义、反分散主义的“五反”运动。

8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永宁公社搞试点，继而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历时8个月，翌年4月结束。

10月，县办小河铁厂下马停产，工人大部分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是年，徽县酒厂（侯家坝）产品“金徽酒”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

是年，开始种植烤烟，并在县城北关建起烤烟加工厂。

是年，徽县人民医院首次安装3200毫米X光机投入使用，并购置氧气瓶2个，成立了输血队。

是年，伏家镇、栗川两公社动员民工数千人，拓宽了伏家镇至草坝的9公里大车道，提高为简易公路，并与成县红川公社接通。

是年，徽县卫生医疗系统配合县团委、妇联开展了广泛的节制生育宣传，并实施了部分节育措施。

1964年

5月17至20日，化学除草剂“三氯酸钠”、“二钾四氯钠”在栗川田庄、银杏树马庄首次试用，效果明显。

8月8日，徽县成立农业中学，始借银杏树庆寿初小校舍。9月，迁往伏家镇竹林二郎庙旧址，当年招生96人。

是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决定全国“农业学大寨”，从此，徽县开始学大寨。

是年，生猪生产过剩，销路不畅，县上动员全民吃爱国肉。由于仔猪亦过量，每头售价仅0.5至0.8元，农民大量阉割母猪，翌年生猪生产急剧下降。

是年，县供销合作社从东北引进苹果树苗200万株，投放在永宁、柳林、城关、银杏树、伏家镇、泥阳等公社栽培成功。

是年，在甘肃省卫生工作队的协助下，徽县开展了疟疾普查防治工作。查出患者6359人，1955至1965年全县综合防治14300余人。培养卫生员430人，接生员180人。

1965年

1月13日至23日，徽县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召开。

是月，液体化肥“氨水”在徽县首次使用。

是月，徽县酒厂因水灾由栗川侯家坝迁往伏家镇蔡家庄。

3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徽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豁免集体和个人农业贷款822529.08元。

春，水阳两铺垭、银杏树马庄、泥阳郑家垭大队在县供销社扶持下引种湖南青茶151亩全部成活，采摘后在水阳两铺垭就近加工，产品命名“徽青茶”。截止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国家共统调“徽青茶”11162.5公斤。

5月1日，剁家厥至榆树13公里公路建成通车。

是月县内区划调整，并三泉公社入大河店公社，并胡广公社入麻沿河公社，全县设17个人民公社，大队由365个合并为243个。

11月2日，永宁、柳林公社集资开拓永宁镇至柳林寺公路，67天竣工通车。

是年全县继续开展防疟疾工作，培训防疟卫生员624人，给6359名有疟疾病史和1188名现患疟病人送药。并大搞药物灭蚊，使疟疾率下降81.3%。

是年，省卫生厅派员来徽检查防治麻风病工作，并进行了麻风病普查，受查120888人，占总人口的96.6%，查出患者29人，其中新发病16人，发病率0.1‰。

是年，天水小陇山林业局投资修建榆树至高桥的公路22公里，沟通了高桥、榆树两个林场，并接通了剁榆、榆高、麻高三段公路，三条路总称剁麻公路。

是年，全县积极开展学习王杰同志“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的活动。

是年，商业系统筹办的唐庄良种猪场建成，饲养繁殖良种仔猪，为甘肃省第一家集约化养猪场。

是年，县农机厂先后试制改进成功“10型”、“15型”、“20型”水锤泵，畅销省内外。

1966年

1月3日，在嘉陵公社通天坪、半坡山原“劳改农场”址建“徽县嘉陵牧

场”。该场有房子42座216间，耕地5400亩，耕牛105头，总面积约50平方公里。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开展“文化大革命”。8月“中共徽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成立，随即向县一中、二中派出由党、政干部组成的“文化大革命工作组”，发动“文革”运动，在学校揪“牛鬼蛇神”、“黑帮”、“三反分子”。

5月17日，徽县首次引进水稻塑料小温棚育秧技术，并全面推广。

是月，徽县第一座水塔在县城南门口建成，开始使用。

同月，受全国形势的影响，学生停课闹革命，成立各种名目的学生组织，开始破“四旧”、大串连、造修正主义的反。并开展对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造反运动，大多数领导被揪斗、夺权。

6月16至9月28日，全县中小学未放暑假即停课，中小学教师全部集中在西街小学进行集训。

8月1日，徽县取消粮油统销差价，对城镇居民、国家职工实行粮价补贴，每人每月8角5分。

12月，县防疫站宣布徽县基本消灭了疟疾病。

同月，群众造反运动不断发展，各种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县公、检、法机关也卷入“文化大革命”，各项工作陷于瘫痪。到年底，各中学均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和红代会，各小学成立了“红小兵”组织。

是年，县农技站在伏家镇竹林、栗川田庄稻田始施过磷酸钙。

1967年

6月，中共徽县委、县人委被“群众组织”夺权。县以下党政职能部门也被“群众组织”取代。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徽县人民武装部奉令对地方实行军事管制，主持党、政、公安、司法工作。

8月4日，徽县一中学生两派间发生武斗，8名学生受伤住院。

8月8日，群众组织“红联”调动城关、银杏树、水阳公社民众与县直机关部分职工在西河坝集会，会后环城游行，行至县一中前因与“革联”组织的学生发生冲突引起武斗，致百余名师生受伤，1名男生身亡。毁坏校舍及教学器材、灶具等千余件，损失7000余元。至此，徽县“文革”武斗逐步升级。

9至10月，县内“群众组织”之间由辩论发展到械斗。部分红联职工学生被迫撤离县城驻守农村，守城的红三司哄抢了武装部和司法部门的枪支弹药。城乡形成割据对立局面，枪战时有发生。

是年底，由于人民解放军“支左”，两派对立局面相继自散，各派群众回原岗位。

是年，全县3名农民死于武斗，2名干部在批斗中致死，不少人在批斗中留下了阴雨天腰脊疼痛等后遗症，致终身残病。

1968年

1月中旬，群众造反派组织“红三司”哄抢了公安局的部分档案，后经清理退回。

3月10日，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26日，虞关公社三岔大队民兵连指导员周克文在回家途中因抢救19名乘船横渡嘉陵江遇险的群众，不幸身亡。

5月31日，徽县农机公司、农具厂试制的“FFE—37型”饲料粉碎机通过技术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6月11至21日，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34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热潮。

9月，“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小学，管理学校。

12月4日，徽县组织294人的参观团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取经学习。

12月20日，毛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发表后，徽县六六、六七、六八届（俗称老三届）初、高中学生一次性毕业离校。城镇户口的上山下乡插队锻炼，农村户口的回乡务农。厂矿同期恢复招工，部分学生由学校直接招工。同时，徽县接收上海、兰州、天水等地来徽上山下乡的学生。

是年，全县响应毛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开始大办合作医疗站，县卫校培训了一批不脱产的“赤脚医生”，各大队相继办起了合作医疗站。

是年，嘉陵公社大滩大队在215亩石坎梯田里栽上了水稻，成为徽县“高山梯田”栽水稻的典型，事迹被载入《甘肃省水保手册》。

1969年

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96部队3000余人奉命驻扎徽县城，司令部设在人民礼堂，四乡亦有驻军。1971年底，该驻军撤离徽县，开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是年，仔猪奇缺，县供销社派人从外地采购仔猪7000余头，供应社队。

是年，“文革”进入“斗、批、改”阶段。县工宣队、贫宣队进驻知识分子集中的县医院、农五站、粮食局、中学等单位，领导“斗、批、改”运动。

是年，柳林公社峡口生产队棉花夺高产，41 亩棉花亩产 47.9 公斤，总产 1965 公斤。其中 20 亩丰产田亩产 72.5 公斤，创徽县历史高水平。

1970 年

1970 年春，小河铁厂重建。5 月 1 日，1 号 15 立方米高炉出铁。

5 月，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开始。共揪出有经济、政治问题的 4885 人，按当时政策进行了退赔。

9 月，伏家镇公社架山大队、银杏树公社宋沟生产队、栗川公社阎庄大队利用长流水荒沟筑坝蓄水，填沟合槽，造田种稻。事迹被载入《甘肃省水土保持手册》。

是年，县农技站在伏家镇公社中坝、竹林大办试验“5406”菌肥和“920”植物刺激素示范点，并在全县推广。

是年，徽县始用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圆盘耙、整地碎土机械、手扶拖拉机、木川条犁、三原犁、西河犁、手旋耕机等农用机械。

是年，农田灌溉始用机井、电提泵。农村部分大队使用 500 型简易玉米脱粒机、65 型磨粉机。

1971 年

5 月，为防治甲状腺肿大病（俗称瘿瓜瓜），县百货公司在谈家庄设置食盐加碘车间，向全县供应加碘盐。

7月 26 至 30 日，县革委举办“5406”菌肥学习班。当年全县共办“5406”菌肥、“920”农药作坊 340 个，生产菌肥 2858185 公斤。

是月，为衔接柳林至韩家湾的社队公路，柳林公社组织 180 人开凿蜗牛山峭壁，经过三年奋斗，于 1974 年 7 月开通了江口至峡口 4 公里的隧道，穿越银桩峡、牛鼻洞，使江峡公路正式通车。

8 月，全县推广的玉米双交种喜获丰收。共种“维尔 156”、“春杂 12 号”、“陕玉 661”等 25000 多亩，亩产 646 公斤。

9 月 14 日，徽县丝绸厂 3 台丝织机投产。第一批染绸 158 码，向建国 22 周年国庆献礼。当年生产 1510 米丝绸。

11 月，城西河大桥改建工程动工，次年 6 月竣工通车。

12 月 12 日，徽县被甘肃省确定为全省 25 个商品粮基地县之一。

是年，全县广泛推广科学种田，有13个公社建立了农科实验站，228个大队建立了科学实验小组，748个生产队建立了科研小组，有各级科研人员2263人。

是年，全县有17个公社卫生院、201个大队医疗站、23个保健站，共有医务人员770多人。

是年，徽县酒厂在总结“金徽酒”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改进发酵剂酿制成浓香型试验酒。1977年正式开始批量生产，并定名“陇南春”酒。

1972年

1月1日，小河铁厂1000千瓦火电站与县城电网并网送电，自此城区昼夜通电。同日，嘉陵江上游高崖砭吊桥竣工。

1月26日，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从上海市迁入徽县，在柳林公社文家坪征地建所，代号“兰字833部队8600工程106工地”。

4月19日16时40分，手工业管理局设在水阳乡石家峡口的综合厂化工车间的5.2万发雷管爆炸，死2人伤4人，毁厂房10间和设备，经济损失3万余元。

5月25日，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由上海市迁入徽县。在柳林公社谢坪征地建所。

7月24日，嘉陵公社大滩大队渡口木船上摆渡的9名社员和千余斤粮食翻入江中，撑船者剡礼陵为救人而身亡，其余9人被救脱险。

止9月10日，全县完成水利工程835项，保灌22680亩，修河堤44000米，打井11眼，建水轮泵站、水电站14处。

10月16日，为配合备战，徽县在试制成功半自动步枪、反坦克雷等武器的基础上，制成了“晶体管多路遥控地雷”，并在西河坝演习成功。

是月，虞关火车站至八渡沟嘉陵江吊桥竣工通车。

12月21日，新建的徽县丝绸厂、陶瓷厂、采矿厂已分别生产丝绸12068米、被面790条，陶器250件，铁矿石1500吨。

是年，榆树至高桥26公里，高桥至太白26公里公路全线建成通车。

是年，由于病虫害多，全县种植的14400亩棉花，总产仅17.94万公斤，单产12.5公斤。但植棉能手杨德成培植的12亩丰产田，平均亩产62.5公斤。

是年，徽县酒厂用大曲酒废糟中所含6～8%的淀粉串香制成二回酒150多吨，节粮37.5万公斤。

是年，省冶金勘探局106地质队，在高桥公社黑松大队焦园子沟发现砷石

矿（萤石），矿藏为带状，品位高，藏量约45000吨。

是年，《甘肃日报》报道徽县农业连续三年增产，平均每个农业人口生产粮食过千斤，向国家交售粮等于国家确定任务的1.5倍。

是年，徽县引进水牛进行饲养。后由于水田逐步减少，饲养无法全面推开，数年后仅有个别农户喂养使用。

1973年

1月1日，为兴建伏家镇、栗川电灌工程，建提灌站2处，打机井20眼，架设输变电10千伏线路22.4公里，解决了两个公社17个大队65个生产队的13093亩粮田灌溉和35个生产队的用电问题。

1月，“黑木耳点菌”技术引进徽县。

3月23日，太白公社徐沟大队内皇队聋哑人在油房坪上坟引起林火，烧毁于家山、白杨山、堡子梁一带林地，经千余人扑救3天火才熄灭。烧毁林木3705亩，损失木材11731立方，经济损失70.39万元。

5月1日，县城十字街口砖混结构两层百货大楼建成营业。

6月，各大专院校恢复教学，徽县始向大专院校推荐学生。

8月24日，城关公社和平大队山岔生产队烧砖瓦时，因浇水过猛，引起砖窑爆炸，死3人，伤3人。

10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12月，全县239个大队全部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共建立合作医疗站242个，有“赤脚医生”501人。

是年，徽县开展了以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畜圈和改善环境卫生为内容的“两管五改”群众运动。

是年，徽县引进川黄连在大河店乡硬湾村试栽成功。

1974年

1月，甘肃省谈家庄水文站建成投入使用，为嘉陵江最上游水文站。

2月，由魏宗义撰稿的《徽县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一书铅印成册。该书介绍了1958至1974年10余年间徽县引进选育、示范推广的102个农作物品种。

春，南方桔柑在本县嘉陵江河谷地带定植，后因霜冻而失败。

5月1日，甘肃刘家峡高压电流经先农变电所输入徽县，120个大队527个生产队通了电。自此，徽县农业机械逐步使用电力。

秋，“带状种植”耕作技术首次推广，当年种植2760亩。

秋，银杏树公社宏化、马庄和城关打虎垭的“红元帅”苹果销往国外。

12月，修筑环城路和四街排污水道，宋代徽州砖城被拆毁。剩下东南角，后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徽县出动民兵200多人，参加宝成铁路电气化改建工程。历时7个月，完成县内28公里线路改建工程。

是年，徽县引进了杜仲人工育苗技术。

是年，县人民医院成立了针麻小组，开始在全县推广针刺麻醉的医疗方法。

1975年

3月16日，甘肃省农业大学农学系73级43名师生来徽县良种场结合农业生产，实行开门办学。

春，县供销社发展外贸生产，调进核桃树苗16.5万株供给社队。同时推广核桃树剪枝技术，提纯复壮本地树种。本年，始加工出口核桃仁，当年达200吨。10年累计创外汇137万元。

春，徽县首次组织接待外地来徽蜂群，年收购蜂蜜1500吨以上。此后6年累计出口创汇113.4万元。中蜂过箱技术在徽县推广应用。

3月25日，徽县“五七”红专学校在县良种场（伏家镇山家庄）成立，专门培训农业生产技术人才。

5月，全县春播作物12万亩。其中带状种植46492亩，推广撮苗化3100多亩，围墙化3000亩，卷秧移栽9300多亩，棉花条播3500多亩。春播良种面积达112500亩，占87.4%。药剂拌种10.45万亩。

是月，徽县伏家镇良种场繁殖的6亩“泸油23号”油菜，总产达1575公斤，亩产262.5公斤，创全省油菜单产最高纪录。

7月，县沼气办公室在伏家镇公社竹林大队召开沼气试点现场会，推广沼气能源技术。年底，在伏家镇、栗川、城关建立示范点5个。

10月1日，大河店黑沟至虞关火车站公路跨越青泥岭建成通车，长22公里。

是月，伏家镇公社伏家镇大队被树为“耕作改制稻油两熟双丰收”典型。粮食总产达96万公斤，平均亩产464公斤。其中144亩稻田移栽油菜亩产148.5公斤，改一熟为两熟。泥阳公社李磨大队粮菜套种双丰收，粮食总产达68.75万公斤，商品菜达60万公斤。上述事例均被甘肃省农科院编入《耕作

制度改革经济选编》一书。

11月16日，徽县人民政府将16处历史遗迹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即郇家庄白塔、文庙大成殿、城隍庙大殿、柳林甘沟遗址、虞关吴王城遗址、徽州城廓遗址、银杏树高坪古墓、大河店新修白水路碑、伏家镇北禅寺铁钟、一中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遗址、北街红二方面军政治部遗址、东关“抗日反蒋委员会”遗址、东柳沟“抗日反蒋委员会”遗址、柳林庙坪“被害革命烈士纪念碑”、吴山“徽县死难烈士暨死难劳动人民纪念塔”、安丙生祠碑。

12月，伏家镇以公社为单位调集劳力会战伏家镇峡门的“骆驼脖子”，凿山拦河，取直河道，与河争地200余亩。

是年，徽县农业大丰收。粮食总产达10624.33万公斤，亩产261.5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粮食过“黄河”。农民人均产粮655.82公斤，永宁公社人均贡献粮食540公斤。当年全县给国家上缴公粮284万公斤、购粮3589万公斤、议价粮35.5万公斤。从此徽县粮食征购基数调高9%。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进行了悼念活动。

1月24日，为普及大寨县，全县投入农田基建劳力4.7万人，建成大寨田6.6万亩，劳均1.3亩。建成配套机井250眼，建成农电线路61公里，修通社队公路109公里。

3月，全国供销总社授予徽县泥阳供销社“支援农业生产先进基层社”的荣誉称号。

4月上旬，农业始用喷灌技术，当年电灌200多亩。

5月6日，县上拿出10.5万元资金，扶持农村集体兴办百头养猪场。当年共建成百头养猪场26个。

5月7日，在泥阳、高桥、嘉陵、银杏树等公社普及兴办了农村气象哨。在县一中、三中、小河铁厂等处建立9个地震监测点。

夏，首次进行人工防雹工作，由气象站培训骨干在西河坝进行表演。还在6个公社的28个大队46个炮点开展人工防雹。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举国致哀。全县城乡广大群众扎花圈、做纸花、布置吊唁厅，举行吊唁活动。

9月18日15时，首都天安门广场举行毛泽东主席逝世追悼大会。徽县各界人士和城关、银杏树、水阳公社农民3万余人，佩戴白花，臂戴黑纱在西河坝体育场与全国各地同时举行了追悼会。其余公社就地举行了悼念仪式。

10月22日，全县人民举行集会游行，欢庆党中央粉碎“四人帮”，此后开展了深揭狠批“四人帮”的运动。

10月，首次开展宫颈癌调查。以水阳为重点，受查妇女2215人，发现患者33例，患病率1489.8/10万，为全国高发区。为加强宫颈癌防治工作，徽县成立了宫颈癌防治办公室。

是年，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灭鼠活动，共消灭老鼠5.15万余只。

是年，唐山、丰南发生强烈地震后，在唐山服役的百余名徽县籍军人积极参加了唐山抗震救灾工作，数人立功受奖。

是年，县良种繁殖场购进首台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1977年

7月，县邮电局刘桂林代表徽县邮电局赴京出席“第二次全国邮电系统工业学大庆会议”，并与国家领导人合影留念。

8月12至18日，当选为中共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伏家镇公社贺店大队党支部副书记白成阳出席了第十一届党代会。

10月12日，恢复高考制度。次年春徽县被高校录取大专以上学生8名，中专生20名。

是月，栗川公社在原侯家坝酒厂旧址重建酒厂，产品侯家坝特曲白酒质优价廉，销往省内外。

11月13日，虞关公社阳坪大队青年民兵阎树军在宝成铁路上奋不顾身救列车，保护了国家财产的安全，被天水地区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是年，唐庄种猪场育成“巴克夏”、“内江”、“土种猪杂交”新品种，繁殖提供优良品种仔猪4000多头。

是年，县药材公司引进人工天麻栽培技术取得成功。

是年，大办社队企业，县内17个公社和85%的大队共办起企业341个。

1978年

2月，甘肃省计划生育检查团来徽县检查，肯定了徽县五年来在计划生育率、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育龄妇女节育率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4月上旬，徽县集中国家医务人员63人、赤脚医生360人，对全县17个公社进行了缺碘症普查。查出缺碘症5393例，接受碘油注射4818例，总治疗率95.5%。

8月，徽县酒厂被评为全国“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10月，在全国酿酒

协会上被评为质量先进单位。

9月4日，在铁山顶修建的10瓦电视差转台建成试播，徽县中部9个公社首次收看到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

10月下旬，对所谓“徽县陇南地下党叛徒集团”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彻底平反，共有569名陇南地下党员的问题得到了解决。

12月，徽县恢复了集市贸易。

是年，全县开展麻疹疫苗普种工作。7周岁以下未患麻疹儿童22956人，实接种22335人，扩大接种8岁以上儿童2575人。当年徽县被天水地区评为接种先进县。

1979年

1月1日，徽县人民检察院重新建立，中断12年的检察工作得已恢复。

是月，徽县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成立并招生。

5月14日，由县农科部门组成的“农业科技考察团”赴江苏江阴县的华西大队参观学习。

是月，中共徽县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安排复查1949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各类问题和刑事案件。县委设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基层党、政机构同时配备专人负责落实政策事宜。至1980年底，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案分别予以平反、减刑。对错误处理的职工恢复了公职，对确有困难的下放居民恢复了城镇户籍。

7月，根据林业部安排，徽县组织人力在嘉陵的头滩、二滩捕到12只国家二类保护的珍稀动物羚牛，分别送往上海、郑州、太原、西宁、兰州等动物园。

8月30日，徽县推行夏播绿肥，柽麻压青初见成效。

11月10至11日，甘肃省委书记、省长李登瀛来徽检查，在永宁、泥阳等公社的部分农户中进行调查，肯定徽县在灾年粮食仍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并号召全省向徽县学习。

11月15日，甘肃省第十一次酿酒技术协作会议在徽县酒厂召开，对“陇南春”、“金徽酒”的质量给予好评。

是月，栗川双河口电力提灌工程竣工，可灌溉农田10500亩。

12月30日，县委召开职工、居民、社员群众参加的落实政策广播大会，对徽县“文革”期间发生的几起影响较大的案件宣布平反。

是月，全县中小学陆续恢复升国旗制度，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是年，为防治地方病，省卫生部门投资16万元，在永宁公社（14处）、柳林公社（8处）设计改水工程，可解决1670多人和366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

是年，泥阳供销社扶持泥阳建设蔬菜基地，各类蔬菜面积发展到1900亩。蒜头、蒜薹、蒜苗年收入达25万元。

1980年

1月，县园艺站站长魏玉英参加了在山东召开的全国板栗、核桃生产经验交流会，并为徽县首次引进了核桃嫁接栽培技术。

3月12日，为庆祝建国后全国第一个植树节，县委、县革委广泛动员，掀起了植树造林的高潮。

是月，泥阳石草坝、水阳张家梁、银杏树强碥村率先实行“土地大包干，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1981年春，徽县农村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结束了长达30年的“队为基础，统一核算”的集体生产形式。

是月，根据省防病改水工作会议精神，徽县加强了对防病改水工作的领导。当年，全县有各种地方病病人6600多例，受到地方病威胁的人口达11万余人。

是月，嘉陵公社上滩队农民袁福礼联合7户农民，在嘉陵公社办起甘肃省首家农民购销经理部。从此乡镇企业在全县范围内进一步兴起。至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190家，从业人数1825人，创产值60.56万元，农民劳务收入78.31万元。

6月，徽县酒厂投资375万元进行的扩建工程开工。于1983年10月告竣，使酒厂（老厂区）生产能力提高到年产白酒3500吨。

7月22日，省委书记宋平一行来徽县检查工作。

是年，徽县给西路军指导员郑清芝等16名流落红军战士落实定额补贴。

1981年

1月，徽县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徽县人民政府，并在17个公社撤销革命委员会，设立管理委员会。

3月，全县开展“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并与“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相结合。

是月，玉米、西瓜地膜覆盖技术首次在徽县推广。

是月，在甘肃省第六届全运会上，徽县女子射击运动员李玲芬以267环的成绩破小口径运动步枪3×10项目的省纪录，并获金牌；以167环的成绩获气步枪30发5+20项目金牌；以282环成绩获小口径标准步枪30发卧射项目银牌。女子射击运动员王文英以248环的成绩获小口径运动步枪3×10项目银牌。

8月，徽县根据省教育厅、卫生厅精神，对一中1002名学生和西街小学的998名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

10月，甘肃省首次优质产品评比中，60度陇南春酒被评为全省惟一的优质白酒。

11月15至21日，天水地区食用菌类、天麻生产技术经验交流会在徽县召开。会议邀请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天麻专家徐锦堂来徽讲课，促进了徽县食用菌、天麻生产的发展。

1982年

3月，首次使用从西德进口的内吸性杀菌剂“粉锈宁”防治小麦锈病，效果良好。

6月初，泥阳公社罐头厂建成投产，首批自产水果罐头投放市场。

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据普查，徽县人口188493人，其中男性98279人，女性90214人。

7日，徽县中医院建成开业。

10月，省政府投资57.9万元改建徽县电影院，新改建的电影院于1984年7月1日投入使用。

是年，淡水养殖业在徽县兴起。时有鱼、蚌鲜货上市。

是年，对10个大骨节病区20岁以下的2030名病人进行了治疗，共发放碲硒酸钠片19.5万余片。

1983年

1月，天水地区洛坝铅锌矿选矿厂在柳林公社柳林村筹建。年内投产，日选原矿150吨。

2月，县基层供销社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县社退出政府序列，为经济实体。

3月，棉花、布匹取消票证限制，实行畅销。

是月，县社队企业局筹建植物蛋白厂，当年10月投产。

4月，县人民政府主持开展了全县农业资源调查。历时两年，制订了《徽县农业综合规划》，为徽县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5月，徽县香料厂建成投产。

7月1日，省政府决定在原1442研究所旧址（柳林谢坪）建立天水地区劳改支队。1987年10月撤销。

秋，徽县开始在江洛、麻沿河、伏家镇、游龙川、大河店、嘉陵等6个公社开展扶贫、扶优（扶优指专业户和乡镇企业户）工作，共投放扶贫贴息款5.24万元，扶持对象127户758人。

9月1日，撤销原设在泥阳的徽县第四中学，在原先农小学旧址改建徽县第四中学，先农小学搬迁至县一中南边。

9月2日，以王启周等为首的拐卖妇女儿童集团分子受到法律制裁，王启周被判处死刑。该集团先后从甘肃、四川、陕西等地拐卖妇女5人、儿童22人。

11月，徽县西街小学教师赵志海代表学校参加了全省、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会议。

12月，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所属大队、生产队相应改为行政村、合作社。并设立东关回族乡，全县共设1个镇（城关镇）17乡。

是年，利用省、地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及养路费投资51万余元，在县境嘉陵、虞关乡政府所在地的嘉陵江上修建两座大型汽车吊桥。

是年，省委、省政府授予徽县人民医院“全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县香料厂生产的“七里香浸膏”新产品荣获国家经委授予的“金龙奖”，并颁发了优质产品证书。

是年底，徽县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调整了县内各级班子。调整后的县委常委班子平均年龄为47.9岁，比调整前降了1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1.4%，比调整前提高了15.9%；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为45.2岁，比调整前下降了2.4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调整前提高了1.3倍；各乡镇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为37.6岁，比调整前下降了7.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1.2%，比调整前提高了3.7倍。这次机构改革中，一大批领导干部退居二、三线，有64名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1984年

2月15日至3月5日，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对

违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事件进行查处，19名犯罪分子受到了惩处。

3月，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徽县百货纺织品公司“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徽县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路政管理先进县，受到省政府表彰。

春，县医院院长衣强随中国计划生育考察团赴巴基斯坦考察学习。

春，甘肃省供销社给徽县提供8.5万元扶持养殖甲鱼（俗称鳖），在柳林江口村、嘉陵周嘴村、水阳高楼子村建小型甲鱼养殖场3处，有水面25亩，从湖南调甲鱼试养成功。

5月，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要求各单位绿化、美化环境。

是月，徽县酒厂副厂长杨万春经中国食品协会考评，被聘为全国白酒评酒委员。该评委是甘肃惟一的代表。

8月1日，徽县配合饲料加工厂正式建成投产，生产不同类型的8种畜禽饲料投放市场。年生产能力3000吨，产品销往县内外。

10月，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的落实统战政策工作基本结束。先后对错划右派的140人，原工商业者6人，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及“伊斯兰民主党”假案的291人，起义投诚人员14人，台属台胞7人，侨属1人，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历届政协委员11人，共470人进行了复查。改正、平反安置了452人，维持原处理的18人。

12月13日，徽县酒厂生产的“陇南春”、“金徽大曲”在1984年全国轻工酒类质量赛评比中双双荣获铜杯奖，并获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天水地委、行署给该厂发奖金2万元。

12月26日，在伏家镇、泥阳镇地区破获了“收园门”复道活动案。共查获收缴各种经书132本，道具49件，收缴发展道徒传单和聚会礼单21份，摧毁聚点8处，家堂6处，对3名首犯依法捕办。

是月，在城关镇地区出现徽县首例“出血热病”，患者死亡。

是年，从4月至12月全县有14个乡（镇）先后成立了科普协会，发展农村土专家、田秀才、能工巧匠1267人入会，成立专业学科组54个。

1985年

1月初，省政府决定将江洛、泥阳两镇划归成县，群众反映强烈。1月20日县人大派李树德、毛维忠、殷世华、王富仓等人赴京反映徽县不愿划出的理由，民政部答应了县上的请求。同年6月，徽县划归陇南地区。

1月25日，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考察组〔由世界银行人口、卫生、营养部

专家普鲁雷考特（Mr. NihogPueaCow英国籍）、世行发展研究部经济学家范德加（Mr. Uan. Dar. Gaog荷兰籍）、世界银行顾问、公共卫生专家福克斯（Dr. S. Fox美国籍）、世界银行顾问杨玛丽（Dr. Mary. Young美国籍）组成〕在甘肃省卫生厅领导的陪同下来徽，受到县政府的热情接待。26日，对城区居民家庭卫生服务进行了抽查，参观了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永宁、柳林卫生院。27日上午与县上领导举行了会谈，下午离徽经天水赴北京。5月2日，再次来徽考察。考察组一行5人，分别对县医疗单位，银杏树、伏家镇、水阳3个卫生院和江洛清河、伏家镇架山、水阳两铺垭3个卫生所进行考察，5日离徽返京。后经7月17日第三次来徽考察，世界银行给徽县提供医疗卫生事业贷款人民币147.51万元，用于改水和改善医疗条件。按比例省财政提供配套资金147.9万元，徽县财政提供33万元。19日上午，考察组离徽返京。

4月，徽县被省委列为“大文化建设”重点县。

5月1日，县总工会举办“徽县首届职工书画摄影展览”，隆重纪念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60周年。

5月25日，甘、陕、川三省七县美术画展在徽县举行，历时七天。甘肃省美术协会、文化厅、《甘肃日报》社、天水群艺馆、天水地区文化处和成县、两当县文化馆及各书画院参加祝贺。

6月14日，徽县查禁淫秽录像带工作开始。到7月底，共查获淫秽录像带7部，不健康的4部，并对观看淫秽录像的群众进行了教育。

是月，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徽县和西和、礼县、两当4县由原天水地区划归新设的陇南地区。

8月27日，台湾空飘的宣传品坠落于江洛镇化岭坝行政村吊沟合作社。公安局共查获图片22种1484（册）、港衫1件、毛巾3条、尼纶裤3条、小手电3个、饼干两盒半（内装饼干10片）、水果糖4颗、牛肉干1袋，每种除上交公安处样品外，其余销毁。

是月，伏家镇、江洛、泥阳、嘉陵、柳林5乡经省民政厅批准改乡为镇，至此全县有6镇12乡。

9月10日，徽县各界千余人在县人民礼堂集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陇南地委书记张自强及县上各领导到会祝贺。

10月5日，胡耀邦总书记来陇南视察工作，后乘汽车途经徽县泥阳、江洛、麻沿河去天水机场回京。县公安局集中干警36名与乡镇配合，完成了徽县境内62公里的警卫任务。

12月，江洛邮电支局被邮电部和中国邮电工会授予“全国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县妇幼保健站吴玉莲出席卫生部在沈阳召开的全国妇女保健学术会议，县卫生局张向东等撰写的《徽县2334名婴儿出生缺陷监测报告》被列为大会交流材料。

年底，陇南春酒厂连续两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先进企业”称号。

是年，徽县被省政府确定为商品粮、商品畜、林果业生产基地县。

1986年

2月14日，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视察成都后由宝成铁路返京，县公安局组织干警61名，在虞关、谈家庄段铁路沿线担任警戒任务。

3月初，水电办公大楼竣工，楼顶安装的巨钟开始每日报时。

3月14日晚，李海宽等3名罪犯在黄渚镇白银公司厂坝铅锌矿将矿党委副书记兼公安局长张实祯杀害后劫枪逃跑。徽县公安局全体干警武警奉命连夜赶赴出事地点，在省、地业务部门的指挥下，与天水市及武都、西和、礼县、两当等县公安干警武警配合追捕。3月16日下午3时将3名罪犯包围在麻沿河乡徐家台自然村的一条干沟里，双方对射遂将罪犯击毙。

4月，徽县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7月，县政府为中越自卫反击战老山前线战士、二等功获得者袁树军烈士（水阳乡人）召开了追悼会，县直各单位千余名职工参加了会议。秋，徽县代表团慰问了云南老山前线徽县籍战士及驻陕西潼关、澄城、武功等地徽县籍战士。同年冬，71个县直单位1768名职工给老山前线徽县籍战士捐款8715元。

8月22日，在伏家镇地区破获了以任某某为首20余人参加的“普渡门”复道活动案，查获和收缴各种经书89本，道具33种1000多件，入道证件8份，并摧毁了神堂。

9月，徽县被评为“全国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县”，受到国家教育部嘉奖，荣获奖牌一面，吕兴才副县长代表徽县赴京参加了会议，受到国家领导人李鹏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徽县化肥供应紧张。银杏树、水阳、泥阳、永宁等乡镇相继出现农民在公路沿线拦截车辆抢购化肥的紧张局面，农民对供销部门不能应秋播之急而不满。

12月30日晚，承建卫生局办公楼的甘建702队占住的卫生局后院木楼失

火，烧毁木楼房8间，并将卫生局、计生委、妇幼保健站等单位和个人的文书档案、医疗器械及财物全部烧毁，仅经济损失达3万余元。

是年，县计生委、永宁乡政府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县妇幼保健站站长吴玉莲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是年，徽县体育运动员李玲芬在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上，获女子标准步枪3×20项目比赛第一名，并平该项目的亚洲纪录。

是年，徽县参加了全省举办的争创名、优、特产品活动。县腐竹厂生产的“富牌”腐竹获省优质产品称号，嘉陵酱油厂生产的特级酱油、县植物蛋白厂生产的蛋白肉、伏家镇酒厂生产的“河池大曲”白酒，东关塑料厂生产的塑料编织袋获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称号。

1987年

3月3日，为期3年半的“严打”斗争在经历了3个战役11仗后告捷，共收捕各类刑事罪犯及嫌疑分子409名。其中捕办240名，从宽处理169名，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3月6日，全省农村卫生工作会议在徽县召开。副省长刘恕、卫生厅厅长李彦，副厅长王颖、石国壁参加了会议。县医院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县卫生局被授予“全省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

9月18日，江洛供销社因某职工的电褥子引起火灾，烧毁房屋23间及部分财物，损失计5.8万余元。

是月，徽县对非农业用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对1982年以后的国家建设用地的52个单位、乡村企业用地的26个单位、文化福利用地的40个单位、建房的3194户农户逐一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乱占滥用土地189.5亩，农转非后未收回的土地117亩，收取罚款11.12万元。

11月，徽县产白云豆销往国外108吨，出口金额16.2万元，创汇3.43万美元。

12月14日，原南京军区炮兵顾问、老红军陈靖重走长征路来到徽县。

是年，柳林镇农民谢贵德3.74亩“中单2号”制种田亩产杂交种466.5公斤，创本县玉米制种最高纪录。

是年，县妇幼保健站荣获“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受到卫生部奖励。

是年，县医院开始施行脑脊髓探查、开胸食道术、20公斤巨大卵巢囊切除术、80%大面积烧伤等手术项目。

是年，徽县供水工程凡塄水厂开始动工修建，年底竣工供水。

是年，滨河路修建完工，缓解了城区街道拥挤的矛盾，并在途中建桥两座。

1988年

1月，甘肃省徽县酒厂更名为“甘肃陇南春酒厂”。

3月1日，流窜数省作案数十起，号称“江南黑侠”的大盗窃犯于泽民在徽县捕获，1989年被处决。

3月25日至4月13日，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县园艺站站长魏玉英赴京参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月12日夜，县面粉厂生产车间起火，烧毁主体车间和设备及粮食等，损失6.78万元，致该厂停产年余时间。

是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弹药管理办法》，徽县对非军事单位枪支弹药进行了清理整顿，县公安局收回流散在社会上的小口径步枪23支、各种子弹800发，并对猎枪进行了登记。

7月，国家对名烟名酒价格放开，部分烟酒涨价。徽县陇南春酒价提高25%。

同月，高桥乡渭儿沟老妪马盈余年满102岁，由老龄委每月发给保健费10元。

1989年

3月，泥阳地区社会秩序一度混乱，县公、检、法、司等单位配合泥阳镇政府开展集中整顿治理。破案6起，逮捕犯罪分子21名，帮教违法青少年83人，审查流动人员33人。并帮助建立了专业联防队和村民联防组织，社会治安好转。

6月31日，台湾当局空飘“心战”宣传品坠落于徽县虞关乡许坝村韩湾合作社境内，县公安局与乡政府配合，搜拣和收缴“心战”宣传品25种3913封，实物8种129件，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9月20至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在省、地领导的陪同下，来徽县视察工作。

12月，徽县党史办公室编写的《红军长征在徽县》和《徽县地下党》两书先后铅印成册，内部发行。

同月，甘肃陇南春酒厂被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创最佳经济效益企业”。

同月，徽县伏家镇农民杨乾元自筹资金举办了伏家镇地区首届“丰收杯”农民篮球运动会，开创了徽县农民自办体育的先河。

同月，段玉琨被国家能源部授予“全国能源工业劳动模范”称号，衣强被卫生部授予“全国优秀院长”称号，唐治奇被农业部授予“有机肥料建设突出的先进个人”称号，谢和林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年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同月，徽县全面开展了除“六害”（卖淫嫖娼、制造贩卖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统一斗争。截止1990年6月底共查破“六害”案件160起，捕办罪犯48人。

同月，徽县伏家镇贺店村党支部被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同月，徽县因1988、1989连续两年无森林火灾，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选为全省护林防火先进县，奖锦旗1面、奖金500元、对讲步话机1副。

是年，徽县考入大专院校84人，高级中专27人，初级中专95人，技校6人。为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升学人数最多的一年，名列陇南地区第一。

是年，全县体育运动员两次18人参加了省级运动会，获奖4人次，获银牌一块，锦旗一面。

是年，国家分别提高了食盐、火柴、食糖、棉花等部分日用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使当年市场物价指数猛涨，徽县物价指数上升了17.4%。

是年，徽县税务局税收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达1109.8万元。

1990年

3月8日，为隆重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县妇联在体育场举行“徽县‘三八’人口杯妇女体育活动通讯赛”。会上570名妇女组成的迪斯科表演队进行了表演，30个妇女代表队共360人进行了拔河比赛。这次庆祝活动观众达万余人，是徽县妇女界规模最大的一次群众性庆祝活动。

5月，全县各界群众共为亚运会集资捐款7.6万元，其中集资5.3万元，购奖券2.3万元。6月26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举行万人迎亚运集资捐款表彰大会。9月7日，由150名中学生组成的“亚运火炬”迎接队和各界人士前往泥阳镇迎接亚运火炬的到来，沿途群众冒雨夹道迎送。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举行了万人庆祝大会，当日上午9点左右，火炬离徽送往两当。

6月，柳林镇农民强得时、永宁乡农民王玉山分别被甘肃省政府授予“售

粮模范”称号。强得时从1982年以来共向国家贡献平价粮10余万公斤，王玉山从1987年以来每年向国家贡献平价粮万余公斤以上。此后，强得时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7月23日，台湾当局空飘“心战”宣传品坠落于水阳乡刘家沟。县公安局组织力量在水阳、城关、东关、银杏树、大河店、虞关等乡镇的26个行政村开展了收缴和消毒工作，共收缴图片8种309张（本），册子2种57本，按规定进行了处理。

10月30日，在全县开展的除“六害”统一行动中，查获了以朱俊堂等为首涉及罪犯80多人的拐卖妇女儿童集团案，共计拐卖妇女25人、儿童17人，非法获赃款17万余元。对朱犯等33人依法逮捕。1994年7月对朱俊堂等4名首犯依法处决。

11月，县粮食局汽车队被国家商业部树立为全国粮油公路运输“安全行车无事故”先进单位，安全行车百万公里标兵，颁发了奖牌和奖状。

12月，泰国曼谷举行的星火计划成果展销会上，徽县植物蛋白厂的“大豆系列产品开发”项目获国际展销会金奖。

是年，徽县财政收入突破3000万元大关，达3036.2万元。

是年，徽县乡镇企业总数3737个，从业人员11910人，占农村总劳的15.3%，总产值达到5447.8万元，比1985年增长3.8倍。

1991年

3月5日，县委号召全县人民向栗川乡白塔河村党支部书记黄如俊学习。3月25日，县委召开了模范共产党员黄如俊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追授黄如俊为“模范共产党员”。

4月11日晚，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一行，在陇南地委、行署领导的陪同下，从厂坝铅锌矿抵徽。12日，视察了县种籽公司、植物蛋白厂、丝绸厂、豆浆晶厂、陇南春酒厂，参观了伏家镇贺店党员活动室和科技推广站、文化室，并分别题词。

是月，国家提出了粮油统销价格，徽县标准面粉销价由每公斤0.348元提高为0.54元，食油每公斤由1.58元调为4.16元，其他粮油品种销价也随之提高。粮油销价提高的同时，给职工每月发放6元的粮价补贴。

5月13日，徽县被省农委和畜牧厅列为商品猪生产基地。

8月20日，徽县成立人民教育基金会。将1986年徽县实现初等教育的5万元奖金和1988年县直单位和个人捐资办学的5万余元共10万元资金作为教

育基金，用于表彰奖励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人物。

9月8日，中顾委委员、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院长、红二方面军战史编委会办公室主任、老红军杨秀山重走长征路来徽县，重游故地。

9月29日，徽县举行了庆祝第一个“国际老人节”座谈会，县上领导和县老龄委员会全体委员及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教师、医务工作者和农民代表参加了座谈。

是月，在轻工业部组织的全国浓香型白酒复评中，“陇南春”再次被确认为部优产品，也是全省惟一获轻工部浓香型优质产品的白酒。

是年，县业余体校向上级体育部门输送运动员35人。有6人参加全国运动会，参加省级运动会35人共3项4次，得奖6人，获银牌、铜牌各一块。

1992年

1月，县百货公司、县糖酒副食公司分别与陕西省宝鸡市百货站、副食站联合，形成了二、三级批发一体化联营体系。

1月底，徽县财政收入势头良好。春节期间，文艺活动频繁。正月15日，城乡几十个社火队来县城调演，同时选拔优秀社火队去成县交流演出。

2月24日，县委、县政府对几年来在农村妇女中开展的“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姚芝香等10人授予“女能手”称号，授予王桂兰等10人为全县先进妇女干部。开展“双学双比”竞赛活动以来，全县有5980名文盲、半文盲妇女参加培训，有4679名妇女脱盲；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730期，参加妇女4万人次，2.8万名妇女掌握了一至二门实用技术。

3月，县城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集中在电影院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此后即形成了“破三铁”（破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的声势。

10月27日，为期10天的徽县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举行，每天有3万多人次光顾，其中有陕、川等省的外地客商参加了交易。成交商品额达千万元，地方工业品、农副产品购销额达300余万元。

12月，徽县“双拥”工作成绩显著，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表彰，并获“双拥模范县”奖牌一面。

1993年

3月，徽县作出了进一步加快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发展步伐的决定，并制定了全面的发展计划，对促进县内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

用。

同月，邮电局开通了容量3000门的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系统，淘汰了磁石电话。1995年初又建成了容量4000门的程控交换系统，后又开通了光纤通讯系统，使电讯进入了国内先进行列。

同月，徽县掀起义务植树新高潮，县直机关以绿化州主山为重点，开展活动历时半月，参加人员达4865人次，植树4.15万余株，面积100多亩。

6月12日，在县农村卫生工作会议上，兰州医学院与徽县联营的凤山制药厂厂长携带19种常用药品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宣布了该厂生产的安乃近、土霉素、酵母片、维生素系列药品等在质量、含量上完全达到卫生部要求的指标。

6月17日，副省长路明从四川考察回来，在行署专员赵麟祥陪同下来徽县检查工作，并给徽县介绍了四川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

6月29日徽县召开西瓜促销会议，对县内当年万亩西瓜的销售起到了促进作用。

7月15日，徽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停止了183项不合理性收费项目，并对顶风不办、另立项目等现象进行了严肃处理。

8月27日，徽县对永宁乡等4个尊师重教的先进乡镇和城关唐庄行政村等16个尊师重教先进行政村、徽县四中等3所先进学校，王建荣等3名优秀校长、李晓庆等34名先进教师进行了表彰奖励。

10月，在田家河口修建的长182.22米，宽7.5米，桥身为T型钢混结构的嘉陵江公路大桥建成，使徽谈路减缓了坡度并缩短了4公里路程。

是年，豆浆晶厂开发的5个系列新产品在西部交易会上获得金奖。

是年，县电力局于1992年获得电力部“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三为”服务达标奖后，再次被电力部评为“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是年，陇南春系列酒在中国社会经济调查所和《人民日报》、《市场报》、《消费者时报》、《中国纺织报》联合组织的全国民用生活品消费取向调查中，获得白酒类产品“全国消费者共荐——购物最佳优质产品”的称号。

1994年

2月，陇南春酒在省质量局、省统计局等6部门组织的全省百家商业信誉调查评估中，荣获5种地方产品质量信誉第一名。

3月8日，县妇联、总工会、体委、水电局在体育场联合举办了庆“三八”迎“九五”“水利杯”体育比赛，共有35个单位的600多名妇女参加了活

动，观众逾万人。

是月，徽县被国家残联列为全国特需人群补碘工作示范县和甘肃省试点县。

是月，徽县被国家残联列为全国预防智力残疾地方性法规建设试点县。

8月9日，徽县豆浆晶厂生产的“双花”牌豆浆晶在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市举办）荣获金奖及中国艺术节指定产品。

8月18日，县上在永宁高山行政村刘马湾合作社和岳王行政村岳王合作社举行“四荒地”拍卖大会，两社共拍卖“四荒地”313亩，收入3368元。这次拍卖会拉开了徽县“四荒地”开发治理的序幕。

8月22日，县委、政府在永宁乡召开全县畜牧业生产现场会，参观了永宁乡高山、张沟、岳王3个行政村12户农民修氨化池和用氨化饲料喂牛的情况，并将氨化饲料在全县推广。

是月，由吕兴才主编的《杜甫与徽县》一书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以翔实的史料，对杜甫由同谷到成都的路线及有关纪行诗作了考辨。

是月，国家实行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分灶吃饭，徽县国税局与地税局分设，县内税收划为国家税、地方税、国、地共享税进行征收。

9月23日，为了加快三滩旅游资源开发，县上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冒雨查看了嘉陵造矾沟现场，商讨道路修建问题，对三滩开发起到了积极作用。

9月28日金徽商场在拆除原十字街北货大楼的基础上重建开业。

10月25日徽县豆浆晶厂生产的速溶高蛋白系列产品“冰泉”牌豆浆晶在蒙古乌兰巴托国际博览会上获得国际金奖。

是月，徽县550兆邻频传速前端有线电视系统开通，容量为3500户。1995年底，县城有线电视开通15套节目，用户达3300余户。

12月21日陇南洛坝铅锌矿提前10天完成1994年生产指标，共完成采矿量61750吨，处理矿石60212吨，生产精矿粉22197.8吨，实现利润304万元，上交税金208万元。

是月，徽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再次授予“双拥模范县”称号。

是年，徽县计划生育工作被评为全国160个先进县之一，受到国家计生委和人事部表彰。

1995年

1月10日，从1994年11月20日开始的农村党员冬训结束，全县249个农村党支部，6092名党员参加了培训。

1月19日，县上四大班子的领导分别深入贫困企业了解职工生活情况，协助解决春节间职工生活上存在的具体困难。

4月21日，中共徽县委作出了开展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50周年的活动安排。通过活动，对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了一次生动的爱国主义和历史课教育。

7月31日，中央电视台军事部《再说长征》摄制组一行5人驱车至徽，拍摄了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途经徽县的有关遗址，并走访知情老人，了解红军在徽县的活动情况。

10月18日，占地42.82亩，投资811万元的徽县综合贸易市场建成开业。20日，举行了开业典礼和商品交易会，交易会历时15天，空前繁荣。

11月7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科普工作代表大会上，徽县科协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农村科普先进集体”称号，并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牌。

11月15日，陕西省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的陕C－02802号客车因乘客携带炸药和雷管，汽车西行至316国道永宁玉堂山地段发生爆炸，当场死6人伤33人，两重伤员后在徽县人民医院抢救中死亡，造成了死8人伤31人的特大交通事故。

是月，徽县在1980年实现乡乡通电的基础上又实现了村村通电。

12月，徽县县城被省爱委会评为卫生县城。

同月，徽县被列入第三期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县行列。

第一编 建 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位置 徽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地处甘陕交界的秦巴山地中的徽成盆地，在北纬33°32′至34°10′、东经105°34′至106°26′之间，东与两当相接，南与陕西省略阳县襟连，西靠成县，北抵天水市秦城区、北道区，西北毗壤西和县境。东起嘉陵镇大阳山，西至麻沿河乡潘家沟村，长为81.4公里，南起虞关乡三官殿村，北至麻沿河乡小山峡村，宽为69.5公里，总面积2722.9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6%强，占陇南地区总面积28000平方公里的9.72%。县人民政府设在城关镇，县城海拔900米。

县城东距两当县城46公里，宝鸡市181公里，西安市383公里；南距陕西省略阳县县城93公里；西距成县县城67公里，陇南行署所在地武都县城215公里；北距天水市秦城区152公里；东南距陕西省汉中市241公里，西南距四川省成都市550多公里，西北距省会兰州市514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市1600多公里。

以县城为中心，东至两当界34公里（以公路里程计，以下同），以柳林镇簸箕塘村为界；南至陕西省略阳县界27公里，以大河店乡大石碑南200米处为界；西至成县界51公里，以泥阳镇何家庄村为界；北至天水市秦城区界85公里，以麻沿河乡小山峡村为界。县境北与天水市北道区界线30公里，与秦城区界线58公里；西北与西和县界线13公里；西与成县界线107公里；东与两当县界线106公里；南与陕西省略阳县界线约80公里。

境域 历史上，徽县疆域变化较多。汉置河池县（治今银杏树），南北朝南齐时（479～502）曾割西和县白石峪地属河池。《元丰九域志》载，宋元丰（1078～1085）年间，栗亭设县，隶成州，泥阳为其一镇。元初于河池置南凤州，后改名徽州，并在永宁置县，与两当县同隶徽州。至元七年（1270）河池、永宁二县省入州，徽州仅领两当一县。明初仍为州，领两当县。洪武10年（1377）6月降州为县，同时两当县并入徽县。后复升为州，亦领两当县。据郭从道著《徽郡志》载，徽县嘉靖时（1522～1565）疆域东70里簸箕湾与两当县交界，南50里大石碑与略阳县交界，西50里横川铺与成县交界，北110里木芦镇与秦州交界，疆域袤延500里有奇。清初仍置州，领两当县，雍正7年（1729）降州为县，与两当县同隶秦州。张伯魁撰《徽县志》载，嘉庆（1796～1820）时徽县地广180里，袤120里，东70里簸箕湾交两当县界，南50里大石碑交陕西省略阳县界，西40里烟墩梁交成县界，北100里高桥交秦州界，西北190里大门镇交秦州界。

民国时期，徽县麻沿河镇马家湾的4保及两个村划给西和县。

解放后，徽县境域先后7次调整。1950年，天水县高桥乡划归徽县。1953年2月，大门区喜林乡部分划归天水县，划出人口239户，1179人。1956年，江洛区东山乡部分划归成县，划出人口272户，1262人。同年4月，永宁区西寺乡显龙等地划归两当县，划出人口131户，457人。1957年8月，永宁区永坪乡竹园农业社划归两当县，划出人口15户，74人。1958年6月，大门、大成、汪川、苏成、黑林、龙池6乡（镇）划归天水县，划出8138户，35218人，土地115290亩。同年4月，两当县与徽县合并，县名仍为徽县。9月徽县与成县又合并为徽成县，人民政府设在城关镇。1961年底徽、成、两当3县分设，从此徽县境域稳定。

第二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置县沿革

先秦 从县境柳林镇柳林村发现的柳林遗址证明，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

(前6000)，徽县先民就在永宁河流域辛勤劳动和繁衍生息，他们创造了灿烂的原始文化，也为徽县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后，徽地处雍、梁二州交界处，商、周亦然。春秋战国时期，徽地属秦国辖区，氐、羌民族与当地秦人和睦相处，为发展徽县文明做出了贡献。

秦、汉 秦统一华夏后，天下设郡县，徽县地属陇西郡。徽县置县始于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汉灭南粤后，乘胜发兵西南夷，在陇西郡东南置武都郡，并同时在徽县地置河池县（治今徽县西北6公里之银杏树村址），隶武都郡。元封五年（公元前106），汉王朝为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的统治，除近畿7郡（三河、三辅、弘农）以外，将全国郡国分为13部，河池属益州刺史部武都郡辖。

公元9年，王莽篡汉建立新朝后，大肆改易官名、地名，河池县改名乐平亭（治如前），隶洛平郡（武都郡改，治所如前）。

东汉建立后，地方行政区划承袭西汉旧制，分州、郡、县三级，将王莽改易的官名、地名恢复原名，乐平亭复名河池县，隶武都郡。

三国、两晋、南北朝 汉末，张鲁割据汉中。河池县地归张鲁控制，入梁州版图。建安二十年（215）3月，曹操出兵征张鲁。11月，张鲁降曹，河池地为汉所有。建安二十四年（219）蜀汉刘备据汉中，河池又入蜀境。后于河池置县，隶武都郡。蜀汉建兴十二年（234）蜀相诸葛亮死后，蜀退出汉中，河池地入魏版图。

司马炎篡曹魏政权建立晋，史称西晋。徽地仍置河池县（治徽县银杏树村址），隶武都郡。泰始五年（269）置秦州，河池县隶秦州武都郡。晋怀帝永嘉(307～312)后，河池县地为仇池国所占。建武元年（317），司马睿在江南建立东晋至隋统一华夏，北方先后经历了五胡十六国割据统治，南方则先后出现了宋、齐、梁、陈四个封建王朝。徽县地处南、北方交界地，封建割据频繁，先后为仇池、前赵、后赵、前秦、宋、北魏、西魏、北周所统治。东晋建武元年（317），司马睿封杨坚头为右贤王，屯河池。其间河池虽有县，但实为氐酋藩邸。323年，前赵将杨难敌赶至汉中，仇池国地大部为前赵所据，河池也入前赵版图。后赵时，河池隶秦州所辖的武都郡。372年，仇池国地为前秦所据后，前秦在其地置南秦州，所辖武都郡领下辨、沮、武都、故道等四县，河池地并入故道县。宋元嘉十年（433），仇池氐王杨难当乘北魏用兵北方之际，出兵南侵蜀地，河池地再次入仇池境。元嘉十九年（442）宋灭仇池，河池地归宋所有。元嘉二十年（443），北魏出兵攻占宋武都郡地，河池地又入北魏境，

后北魏于河池地置广化县（治徽县银杏树村址），于广化县置广化郡，又在徽县境置思安县（治徽县东南）。北周时，广化郡隶凤州，领广化、思安二县。

隋、唐、五代 隋开皇三年（583），废广化郡，广化、思安二县隶凤州。仁寿元年（601），改广化县为河池县，与思安县同隶凤州。大业（606～617）初，省思安县入河池县，河池县仍隶凤州。

唐初天下分为十道，河池县隶山南道凤州。开元二十一年（733）天下分为十五道，山南道分为东、西二道，河池县隶山南西道凤州。唐时，在河池县境青泥岭设青泥驿。僖宗时（874～888），王铎在河池境西南木皮岭置关。

五代时，中原先后经历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封建王朝。后梁时，河池地为岐王李茂贞所据，置河池县，隶凤州。后唐王朝时，河池地入后唐境，行政建制依旧。后汉统治中原后，河池地归后蜀所有，亦置河池县，隶凤州。后周王朝建立后，河池地入后周境，建制如前，并在固镇（今徽县城关镇先农村一带）置雄胜军。

宋、元 宋初天下设州、县，河池地仍置县，治在今徽县银杏树村址，隶凤州。开宝三年（970）河池县移治固镇（今址）。至道三年（997）宋王朝开始在天下设路，至宣和四年（1122）共设二十六路，河池县属秦凤路凤州。南宋时河池隶利州西路凤州，绍兴（1131～1162）初川陕宣抚司治此。

元初，于河池置南凤州（治今址），隶巩昌路，领河池、永宁（原河池县永宁乡升为县）、两当三县。至元元年（1264），南凤州改名徽州。至元七年（1270），河池、永宁二县省入徽州，徽州领两当一县，仍属巩昌路。武宗至大四年（1311），正月罢行尚书省，以行省分治天下，徽州隶陕西行省巩昌路。

明、清 明王朝建立后，以布政使司、府、州、县分治天下。明承袭元制，徽县地仍置州，领两当县，隶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巩昌府。明朝时，县境虞关、高桥设有巡检司，小河设小河关。

清承明制，徽县仍置州，领两当县，隶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康熙三年（1664），陕西布政使司分为左、右，又隶陕西右布政使司巩昌府。六年（1667），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七年（1668），又改名甘肃布政使司（徙治兰州），徽州隶之。雍正七年（1729），徽州降为徽县，与两当同隶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建立后，废除清王朝府、州、厅制，实行省、道、县三级制。元年（1912），甘肃设7道77县，徽县属渭川道。民国16年（1927），废道建制后，徽县直隶省。民国23年（1934），省境设8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徽县隶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天水）管辖。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后，隶天水地区，县址驻城关镇。1958年4月，徽县与两当县合并，县名仍为徽县，县址仍在城关镇，隶天水地区管辖。7月，又与成县合并为徽成县，县址仍在城关镇，仍隶属天水地区管辖。1962年1月，恢复徽县、成县、两当县三县建制，徽县县址仍设城关镇，隶天水地区管辖。1985年6月，徽县划归陇南地区，县址仍在城关镇。至九十年代亦然。

第二节 旧县址

历史上，徽县境除设置过河池县、乐平亭、广化县、广化郡、南凤州、徽州、徽县等行政建制外，还设置过泥阳县、栗亭县、永宁县、柏树县、思安县等。

泥阳县 县境泥阳置县始于北魏，其治所设在栗亭水北之泥阳镇（即今徽县西北52公里之泥阳镇），隶广业郡。西魏时县废为镇。五代（907～960）时后周复置泥阳县，不久即废为镇。西汉时亦有泥阳县名，其名因治所在泥水北（即今庆阳地区宁县东南50里之泥阳城）而得名，隶北地郡，两泥阳乃天壤之别。史书载“汉初，郦商破雍将驷于泥阳”和《三国志·赵俨传》载之“北地泥阳人”中所提到的泥阳皆指宁县之泥阳；“后梁贞明（915～920年）初，蜀将王宗翰与李茂贞将郭守谦战于泥阳，蜀兵败”中提到的泥阳则为徽县之泥阳镇。

栗亭县 北魏置栗亭县，治所在今县城西17公里之伏家镇川，旧名栗亭川，隶广业郡。西魏时县废。五代（907～960）时，后唐于栗亭置栗亭军。宋统一天下后，复置栗亭县，治如前。北宋初，栗亭县隶秦凤路成州。南宋绍兴（1131～1162）中，栗亭县隶利州西路。宋末，栗亭县隶关外四州之成州。元统一天下初，因汪世显献成都有功而令其驻守栗亭，行使当地管民司事等事宜。至元（1335～1340）中，栗亭县地省入徽州，县名不复。

永宁县 元初置县，其地原为乡。元初，河池置南凤州后，于永宁乡置永宁县，与河池县、两当县同隶南凤州（后改名徽州）。至元七年（1270），永宁县与河池县同省入徽州，从此再未设县。永宁县治所即今徽县东20公里之永宁镇。宋崇宁三年（1104）亦设有永宁县，以永宁寨置县，属巩州地，其治所在今伏羌县西20公里。

柏树县 县置于西魏，由于当时割据林立，混战不断，区划归属变更频繁，天下郡县设置混乱，常是十羊九牧，县址处所记载也不详。据清张伯魁

《徽县志·山水》载“圆柏山东南30里，四围岗峦多柏林，西魏置柏树县即此”，此圆柏山即今徽县嘉陵镇草滩行政村袁柏树合作社，该社至今多古柏。

思安县 北魏置县，隶广化郡，据《中国历史地名辞典》载：“治所在今徽县东南”。隋开皇（581～601）初，亦有思安县名，与河池县同隶凤州。据《隋书》载“大业（601～604）初，思安县省入河池县”。思安县治，当在永宁乡境内。

徽县新城与旧城 徽县汉置河池县，治在今银杏树村，晋唐因之，但无城池遗址。北宋开宝三年（970），移治固镇（今城关镇，固镇为河池县下属旧镇）始修新城，并于银杏树旧址设河池驿。徽县城关镇原为汉河池县所辖固镇（今先农村）址，原有一座较小的土城，俗称旧城。河池县移治固镇后并未更名，而在今城关镇北河与东河交汇处的铧尖地带修筑了一座规模较大的土城，即宋元土城，俗称新城。元初，改河池县为南凤州，不久又更名为徽州。明洪武七年（1374），对宋元土城即新城进行了增修，使其周长达到4华里30步，高达1丈7尺。永乐（1403～1424）中知州杨懋、成化（1465～1487）中知州息清相继修葺。正德六年（1511），知州侯禋拓宽城址，将钟楼山（今吴山）包围在城中，城池扩大为5里3分。嘉靖元年（1522），府同知丁濬偕知州白松加高加厚了城墙，使城墙高达2丈，厚1丈。因土性宜崩，又环城置屋800间，并加修四门楼。嘉靖二十二年（1543），屋渐破损，知州许钊拆除而以城砖包砌城墙，并增置四关门楼，使城墙高达3丈，从此土墙皆以砖修砌。嘉靖四十二（1543）年，知州孟鹏年再次维修。清顺治七年（1650）知州杨三辰、康熙二十五（1686）年知州邓天栋、嘉庆四年（1799）知县李受曾、十一年（1806）知县张伯魁、光绪二年（1876）知县卢锡绅、光绪十三年（1887）知县罗佐清均率众相继维修。民国35年（1946）县长刘中仁主持修建城防工事时，又对部分城墙垛进行了维修。以上资料，历代徽志中相继有所记载。由此可知，汉元鼎六年（前111）置河池县时，县治在今银杏树村，而无城池遗址。宋开宝三年（970）河池移治所属固镇后，始修新城即志载元宋土城。开始为土城，历数次维修扩大。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徽州知州许钊以砖包砌始为砖城，后又经数次维修，直至20世纪70年代“文革”期间。1976年为修建环城路和四街下水道，将千年古城城墙拆除，城砖用于基建。仅存东河岸百余米残垣断壁和吴山东北角部分墙体土垒。虽然“固国不在山溪之险”，但位于陇南重镇的徽州砖城（新城），在历朝战乱中为保卫徽县人民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即使在20世纪60年代末的“文革”两派武斗中，驻城群众组织仍以千年古城为堡垒积极防守，避免了城破人伤的武斗灾祸。

旧城相对新城而言，旧城修建早于新城，是为土城，规模亦小，与新城相距约二三百米，中隔东河而相望。土城所在地为汉唐时河池县所辖固镇地。五代时，后周（951～960）在河池县固镇置雄胜军（军事建置），疑土城最迟当修建于此时，最早当建于西汉。旧土城位于今城关镇先农村一带，城墙高6米余，厚5米余，沿先农街南北走向，依山（天世坪一线）傍水（即北河、东河交汇后1公里处），呈半月形展开，长约1.2公里，宽约0.6公里。土城东半边紧靠先农村天世坪崖头一线，西半边与南河水为邻，南起先农石桥北至徽县四中，包围了南河村、先农村、石桥村的大部分地域，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因有旧土城建筑，故徽县明清旧县志18里社中均有旧城里建置。旧土城县志中也有记载，但均未记明始建于何时。20世纪60年代后期，徽县一中西边围墙一线大部分土城墙体犹存。70年代后期，旧土城遗址方被荡平。90年代后期，作为古代军事设施并早于新城的固镇旧土城早已不存在，但徽县人民仍将先农街称旧城里，并有上、下旧城里之分。

第三章 行政区划

徽县古为河池县，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唐开元（712～740）年间，河池设5乡，共965户。北宋开宝三年（970）河池县治移入固镇。《元丰九域志》载，宋元丰（1078～1085）年间，河池设2乡和河池、高桥、固镇三镇。元初，于河池置南凤州（后改名徽州），并将原属永宁乡升为县，与两当县、河池县同属南凤州。明初，辖区建制改里，徽州仍领两当县，原河池地设6里。成化（1465～1487）年间，大批移民流入徽，增至19里，后将1里割附西和，县辖18里，即坊下里、永宁里、栗亭里、大门里、丰闰里、旧城里、中川里、东峪里、西市里、梁村里、长峪里、地坝里、泥阳里、思义里、铁山里、兴仁里、郭敦里、崇信里；较大的集镇有永宁、栗亭、银杏树、峡口、火站、穆家、木芦、贺家、横川、泥阳、小河、青泥等。清初，徽县亦置州，县境区划设置沿袭明制。雍正七年（1729）降州为县后，区划变动较大，具体按军、民户籍设置行政区划。民籍编为18里，即栗亭里、永宁里、坊下里、中川里、思义里、丰闰里、旧城里、长峪里、地坝里、大门里、铁山里、兴仁

里、敦孝里、崇信里、东峪里、西寺里、梁村里、泥阳里；军籍编6所33旗，即雷所辖6旗，大陈所辖6旗，长王所辖5旗，殷所辖5旗，小王所辖6旗，颜所辖5旗。县内还设永宁、伏家、泥阳、银杏树、榆树、大门、麻沿河、江洛8镇。清末，徽县区划调整为11镇36铺6所。即城关、永宁、大河店、伏家、泥阳、江洛、麻沿河、银杏树、峡门、榆树、大门等镇；36铺分为长峪、太白、永宁、柳林、江口、西寺、关公、梁村等东8铺，东下川、西下川、田家河、何家、瓦窑、前梨坡、后梨坡、南小河等南8铺，石猪、宏化、漫水、栗亭、地坝、山寨、栗小河、索罗、峡口、横渠、泥阳、大门等西12铺，银杏树、冻青、冻峡口、火站、木芦、高桥、糜薯、伏家等北8铺；6所建置依旧。

民国初年，徽县区划设6区47村，第一区领8村、第二区领8村、第三区领11村、第四区领7村、第五区领7村、第六区领6村。县内较大集镇有永宁镇、大河店、伏家镇、江洛镇、新店镇、麻沿镇、大门镇、银杏镇、峡门镇、泥阳镇。民国22年（1933）徽县区划设10镇8乡，即一民镇、永宁镇、伏家镇、江洛镇、泥阳镇、峡门镇、榆树镇、麻沿镇、大门镇、汪川镇10镇，泰山乡、嘉陵乡、大河乡、石柱乡、栗亭乡、协和乡、大成乡、龙池乡8乡。民国24年（1935）推行保甲制度，徽县设6区36保179甲。其中1区8保26甲，2区4保32甲，3区4保51甲，4区7保21甲，5区7保28甲，6区6保21甲。民国29年（1940），实行新宪制，加强充实保甲制，改区为乡镇，将全县划为17乡。民国33年（1944）徽县为17乡镇174保1780甲，23538户，112149人，其中男58772人，女53377人。民国36年（1947）徽县区划为18个乡（镇）181保1785甲。

徽县解放后，全县设7区41乡。1951年城关区增设北山乡，区划变为7区42乡。1952年区划调整为9区53乡，1953年初又调整为9区88乡。2月大门区喜林乡划归天水县，县内为9区87乡。1955年调整为7区51乡，1956年区划又调整为6区1镇39乡。1958年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1958年7月徽县与成县合并为徽成县，共设3镇54乡。9月下旬，改乡镇为人民公社，全县共设21个人民公社，即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麻沿河、高桥、榆树、永宁、嘉陵、大河店、两当、杨店、广金、成川、小川、红川、南康、大坪、化垭、水泉、二郎。1961年将原21乡人民公社574个生产大队1999个生产队调整为55个人民公社777个生产大队2403个生产小队。1961年12月三县分设后，次年1月徽县行政区划为6个区工委23个人民公社。即城关区工委辖城关、银杏树、水阳、石柱4个人民公社；伏家镇区工委辖伏家

镇、栗川、西厢3个人民公社；永宁区工委辖永宁、柳林、梁村3个人民公社；江洛区工委辖江洛、泥阳、游龙川、麻沿河、胡广5个人民公社；嘉陵区工委辖大河店、嘉陵、虞关、三泉4个人民公社；榆树区工委辖榆树、庄窠、高桥、太白4个人民公社。1965年，撤销区工委，全县区划设17个人民公社，即城关、银杏树、水阳、伏家镇、栗川、江洛、泥阳、麻沿河、游龙川、榆树、太白、高桥、柳林、永宁、嘉陵、大河店、虞关。

1983年12月，区划建制由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县内区划将17个人民公社改为1镇17乡，即城关镇、东关回族乡、水阳乡、银杏树乡、大河店乡、嘉陵乡、虞关乡、永宁镇乡、柳林乡、伏家镇乡、栗川乡、江洛乡、泥阳乡、麻沿河乡、高桥乡、榆树乡、太白乡、游龙川乡。

1985年6月，徽县由天水地区划归陇南地区。8月，徽县行政区划调整为6镇12乡。即城关镇、伏家镇、江洛镇、泥阳镇、嘉陵镇、柳林镇，东关回族乡、水阳乡、大河店乡、虞关乡、银杏树乡、永宁乡、栗川乡、游龙川乡、榆树乡、高桥乡、太白乡、麻沿河乡。至九十年代末，徽县行政区划未作变动。

解放初徽县区划情况表

区 名	辖 乡 名 称
城关区	城关乡、三官乡、白阳乡、普陀乡、峪山乡、石柱乡、银杏树乡、峡门乡、石佛乡
伏家镇区	索罗乡、卧龙乡、太平乡、栗亭乡、小河乡、贺店乡、宏化乡
江洛区	江洛乡、糜岭乡、游龙川乡、泥阳乡、青龙乡、中集乡
嘉陵区	永宁乡、江口乡、梁村乡、庙垭乡、虞关乡、大河店乡
大成区	大成乡、大厅乡、长官乡、麻沿河乡、胡广乡
汪川区	汪川乡、南路乡、苏成乡、龙池乡
榆树区	榆树乡、罗义乡、高桥乡、徐沟乡

1952年区划调整表

区名	辖乡名称
城关区	城关乡、三官乡、白阳乡、普陀乡、峪山乡、石柱乡、银杏树乡、峡门乡、石佛乡、北山乡
伏家镇区	伏家镇乡、索罗乡、卧龙乡、太平乡、小河乡、栗亭乡、龙洞乡、贺店乡、宏化乡、高庙乡
大门区	大门乡、田于乡、长官乡、黑林乡、梨树乡、大成乡、义川乡、喜林乡
汪川区	汪川乡、杏树乡、南路乡、苏成乡、西路乡、旗沟乡、成河乡、龙池乡、龙寨乡
麻沿河区	麻沿河乡、新店乡、胡广乡、牡丹乡、屈兰乡、中园乡、紫华乡
大河店区	大河店乡、文池乡、花莲乡、青泥乡、虞关乡、三台乡、兴隆乡、苇滩乡、山坪乡
江洛区	江洛乡、平阳乡、糜岭乡、泥阳乡、沿河乡、两河乡、游龙川乡、武林乡、鹿首乡、青龙乡、中集乡、东山乡
永宁区	永宁乡、中华乡、西寺乡、江口乡、柳林乡、梁村乡、水莲乡、嘉陵乡、尹坪乡、庙垭乡、严坪乡
榆树区	榆树乡、剡廉乡、罗义乡、高桥乡、四坪乡、木芦乡、徐沟乡、紫柏乡、庄窠乡、荣山乡

1955年区划调整表

区名	辖乡名称
县直属乡	城关乡、东关回族自治乡、白阳乡、普陀乡、石柱乡、银杏树乡、峡门乡、石佛乡、泰山乡
伏家镇区	伏家镇乡、太平乡、栗亭乡、龙洞乡、贺店乡、宏化乡
江洛区	江洛乡、糜岭乡、两河乡、游龙川乡、泥阳乡、青龙乡、中集乡
永宁区	永宁乡、江口乡、梁村乡、西寺乡、庙垭乡、尹坪乡
大门区	大门乡、黑林乡、大成乡、汪川乡、南路乡、苏城乡、龙池乡
榆树区	榆树乡、剡廉乡、高桥乡、徐沟乡、紫柏乡、庄窠乡
麻沿河区	麻沿河乡、胡广乡、牡丹乡、紫华乡
大河店区	大河店乡、花莲乡、青泥乡、虞关乡、苇滩乡、山坪乡

1956年区划调整表

区 名	辖 乡 名 称
城关镇	东关回族乡、石佛寺、泰山乡、石柱乡、银杏树乡
伏家镇区	伏家镇乡、太平乡、栗亭乡、龙洞乡、宏化乡
江洛区	江洛乡、游龙川乡、泥阳乡、麻沿河乡、胡广乡
大门区	大门乡、黑林乡、大成乡、汪川乡、苏成乡、龙池乡
永宁区	永宁乡、西寺乡、江口乡、梁村乡、庙垭乡、尹坪乡
榆树区	榆树乡、剡廉乡、高桥乡、徐沟乡、紫柏乡、庄窠乡
大河店区	大河店乡、花莲乡、青泥乡、虞关乡、苇滩乡、山坪乡

1958年3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前徽县区划表

区(镇)名	辖 乡 名 称
城关镇	东关回族乡、石佛乡、泰山乡、石柱乡、银杏树乡
伏家镇区	伏家镇乡、太平乡、栗亭乡、龙洞乡、宏化乡
江洛区	江洛乡、游龙川乡、泥阳乡、麻沿河乡、胡广乡、
永宁区	永宁乡、西寺乡、江口乡、梁村乡、庙垭乡、尹坪乡、
榆树区	榆树乡、剡廉乡、高桥乡、徐沟乡、紫柏乡、庄窠乡、
大河店区	大河店乡、花莲乡、青泥乡、虞关乡、苇滩乡、山坪乡

第四章 乡镇概况

徽县地处西秦岭山脉中的狭长下凹盆地——徽成盆地，境内南北为山地，中部和东西部为丘陵，总面积2722.9平方公里，共设18个乡镇。北部山地主要包括麻沿河、高桥、榆树、太白4个乡，海拔在980至2330米之间，坡度一般在20至25度之间。南部山地主要包括嘉陵、大河店、虞关3个乡镇，海拔704至2504米之间，相对高度大，坡度一般在20至45度之间。东西部和中部丘陵区包括泥阳、江洛、游龙川、伏家镇、栗川、银杏树、城关、东关、水阳、永宁、柳林等11个乡镇，海拔770至2000米之间，地势较平坦，坡度

在10至20度之间。

城关镇 位于徽县中部，为县城所在地。东部和北部与东关回族乡相连，南接水阳乡，西靠银杏树乡，总面积18.2平方公里，人口17105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0916人，是全县非农业人口最集中的乡镇。镇政府设在县城后西街，所在地海拔900米。1994年辖6个居委员会，26个居民小组，4个行政村，29个合作社。

该镇地处徽成盆地内，地势较平坦，海拔多在1000米左右，植被良好，气候宜人。年均气温12.5℃左右，无霜期在198至204天之间，年降水量746毫米，多集中于秋季。优越的土壤和气候资源为发展农业提供了可靠保证，镇内盛产各种粮菜和经济作物。近年来根据自然条件对农业结构进行了全面调整，形成了北以林果、蚕桑、畜牧为主，南以蔬菜、瓜果、渔业为主的格局，农业得到较大发展。1994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达2044.8万元，与1980年全县的农村经济收入2201.18万元接近。

该镇是徽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发展工、商业具有良好的条件。特别近年陇南最大的购物中心金徽商场和最大的封闭型综合市场徽县综合贸易市场建成后，扩大了城关镇与外地工、贸企业的往来，也吸引了大量外地客商来徽经营，给城关地区的工、商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该镇流动人口多，交通便利，信息灵便，乡镇企业门类多，有塑料厂、农具厂、服装厂、副食品加工厂、面粉厂、建材公司、木器厂等，农民从事其它产业的人数比重大，推动了全镇经济的全面发展。1994年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876元。

镇内交通方便，村村公路相通。有中学2所、小学7所。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吴山和凤凰山（州主山）及红二方面军指挥部等处为有名的景点。

1994年城关镇区划情况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居民小组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居委会	6	东街、先农、西南街、北街、建新路、桥西新村
先农行政村	5	先农第一、先农第二、先农第三、先农第四、先农第五
西寺行政村	5	西寺第一、西寺第二、西寺第三、西寺第四、西寺第五
唐庄行政村	9	唐家庄、大庄、上沟、王沟、刘家楞、冯家沟、尚家庄、郭家山、下沟
樊楞行政村	10	樊楞、上一里、下一里、柳沟、张家沟、北山沟、北关、段家磨、向家沟、西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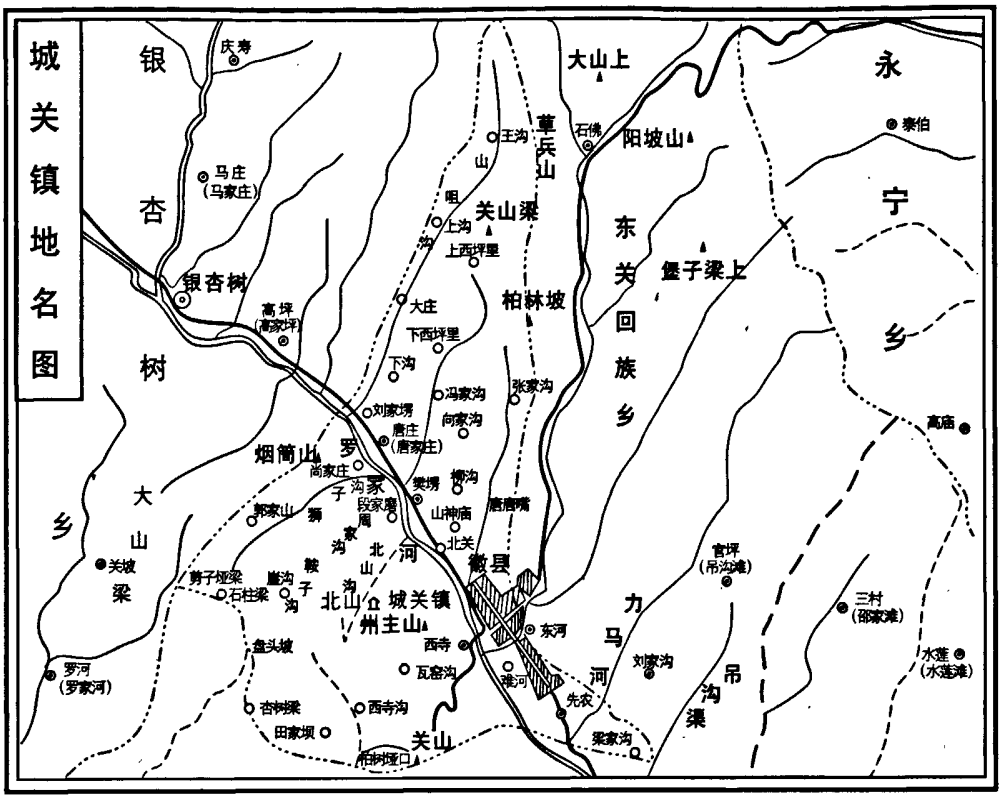

伏家镇 位于县城西北17公里，北连榆树、游龙川两乡，西接泥阳镇、成县界，南抵栗川乡，东邻银杏树乡，总面积102.3平方公里，人口25817人，是县内人口最多的乡镇。镇政府设在伏镇村，海拔1010米。1994年底，辖1个街道居委会，2个居民小组，18个行政村，120个合作社。

该镇地处徽成盆地中部，海拔多在900至1300米之间，地势中部、南部低、东、北、西三面高，北部尖山子海拔1625米，是境内最高峰。境内河谷开阔，土地平坦肥沃，物产丰富，灌溉便利，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00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750毫米，丰富的土地和水热资源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该镇是县内粮食主产区，现有耕地4.02万亩，约占总面积的24%，人均土地2.5亩。镇内盛产小麦、玉米、大豆、水稻、高粱、小杂粮和蔬菜。所产大米远近闻名，其口感舒适，甘甜清香，深受人们喜爱。该镇又被定为蔬菜瓜果发展基地，大棚、地膜、阳光温室技术在蔬菜种植中得到大量运用，蔬菜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对促进全镇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该镇生猪养殖尤为突出，年出栏生猪两万余头，占全县生猪商品总量的25%左右，为县内生猪养殖和出栏最多的乡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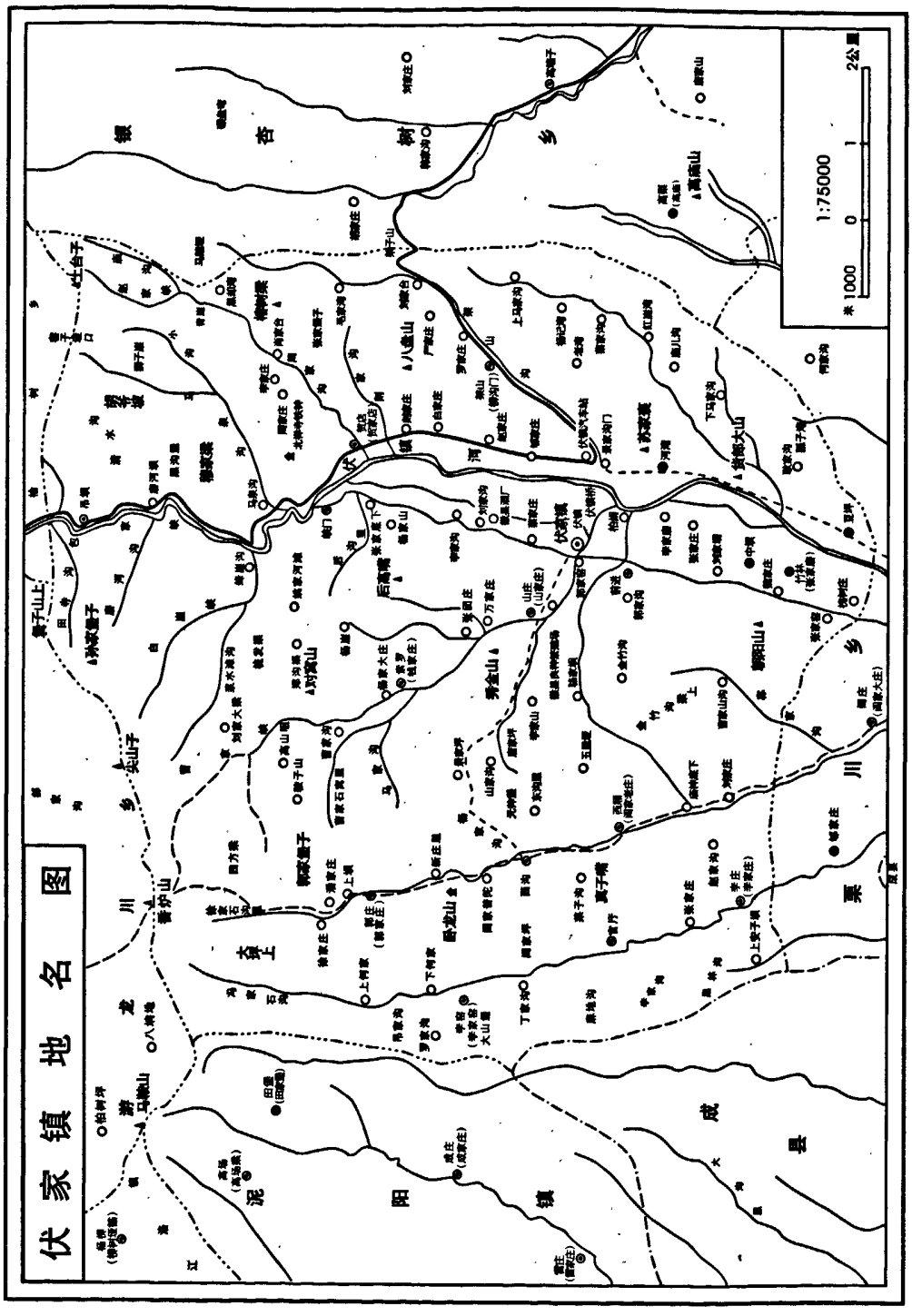
伏家镇地名图
1:75000
2公里
1000
0
1
伏家镇
银杏树乡
栗川乡
泥阳镇
成县
龙川乡
柏树坪
八峰山
田坪(田坝)
高场(高场寨)
杨家庄(杨柯坪)
庙庄(庙家庄)
雷庄(雷家庄)
大山寨
八道山
八卦台
高圈(高圈山)
伏家镇
伏镇
伏河
伏家镇大山
后湾梁
后湾
杨家大庄(杨罗)
万家庄
山庄(山家庄)
茅盒山
茅盒
栗川
栗川乡
栗川大山
栗川庄(栗家大庄)
竹林(张家庄)
杨家庄
杨家
杨家河
杨家大庄
刘家大庄
刘家
刘家河
刘家石窑庄
刘家石窑
刘家大山
刘家山
刘家
刘家庄
刘家上庄
刘家上
刘家庄(刘家庄)
刘家大庄(刘家庄)
刘家大庄下
刘家庄下
刘家庄上
刘家庄上庄
刘家庄(刘家庄)
刘家庄(刘家庄)
刘家庄(刘家庄)

该镇工业基础较好，酿造、建材、食品、粮食加工业、饲料加工业较为发达。特别是白酒酿造工业最为有名，被人们誉为陇上酒乡，著名的陇南春酒厂坐落在该镇蔡家庄和贺店村，其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部、国家和国际大奖，行销国内外。徽县良种繁殖场坐落在镇内山家庄。

该镇扎实的工业基础，丰富的粮食、蔬菜产品，以及便利的交通，为发展综合经济创造了条件，现已定为县内经济开发区，并配套了优惠的经济发展政策。1994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5524.4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10元。

该镇交通便利，村村通车。有初中1所、小学23所，文化、卫生、邮电设施齐全。境内北禅寺坐落于茂盛的侧柏林中，该寺历史悠久，元代曾为国内名寺，主持僧张氏曾被元文宗敕封为真慧国师，掌管天下僧册于此。

1994年伏家镇区划情况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街道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伏镇街道居委会		
伏镇行政村	8	伏镇第一、伏镇第二、伏镇第三、伏镇第四、伏镇第五、伏镇第六、伏镇第七、伏镇第八
吊坝行政村	2	吊坝第一、吊坝第二
郭庄行政村	6	郭家庄第一、郭家庄第二、郭家庄第三、郭家庄第四、郭家庄第五、郭家庄第六
索罗行政村	9	索罗第一、索罗第二、索罗第三、索罗第四、索罗第五、索罗第六、索罗第七、索罗第八、索罗第九
峡门行政村	7	峡门第一、峡门第二、峡门第三、峡门第四、峡门第五、峡门第六、峡门第七
贺店行政村	7	贺家店第一、贺家店第二、贺家店第三、贺家店第四、贺家店第五、贺家店第六、贺家店第七
李窑行政村	5	李家窑第一、李家窑第二、李家窑第三、李家窑第四、李家窑第五
西沟行政村	8	西沟第一、西沟第二、西沟第三、西沟第四、西沟第五、西沟第六、西沟第七、西沟第八
山庄行政村	6	山庄第一、山庄第二、山庄第三、山庄第四、山庄第五、山庄第六

续 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街道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架山行政村	9	架山第一、架山第二、架山第三、架山第四、架山第五、架山第六、架山第七、架山第八、架山第九
官厅行政村	4	官厅第一、官厅第二、官厅第三、官厅第四
西厢行政村	8	西厢第一、西厢第二、西厢第三、西厢第四、西厢第五、西厢第六、西厢第七、西厢第八
前进行政村	10	前进第一、前进第二、前进第三、前进第四、前进第五、前进第六、前进第七、前进第八、前进第九、前进第十
河湾行政村	7	河湾第一、河湾第二、河湾第三、河湾第四、河湾第五、河湾第六、河湾第七
李庄行政村	6	李家庄第一、李家庄第二、李家庄第三、李家庄第四、李家庄第五、李家庄第六
中坝行政村	8	中坝第一、中坝第二、中坝第三、中坝第四、中坝第五、中坝第六、中坝第七、中坝第八
竹林行政村	7	竹林第一、竹林第二、竹林第三、竹林第四、竹林第五、竹林第六、竹林第七
豆坪行政村	3	豆坪第一、豆坪第二、豆坪第三

泥阳镇 位于县城西北52公里，北邻江洛镇，西南与成县连界，东接伏家镇，东北与游龙川乡毗壤，总面积60.6平方公里，人口13988人。镇政府设在柳巷村，所在地海拔1110米。1994年底，辖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16个行政村，78个合作社。冉庄、中集、寇庄3个行政村属飞地，深入成县店村境内。

该镇地处徽成盆地腹地，东、北、西三面高、中部、南部低，呈簸箕状倾斜。境内地形平缓，矮山低丘，河谷交错，以洛河为界分东西陈列。全镇除北部有少部分山地外，其余地势平坦，覆盖层深厚，土质肥沃，有耕地2.32万亩，约占总面积的25%。灌溉便利，水浇地较多。该镇气候湿润，植被良好，

年平均气温 12.1℃，无霜期 200 天以上，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706 毫米，多集中于夏、秋两季，亦伴有春旱和秋涝等不利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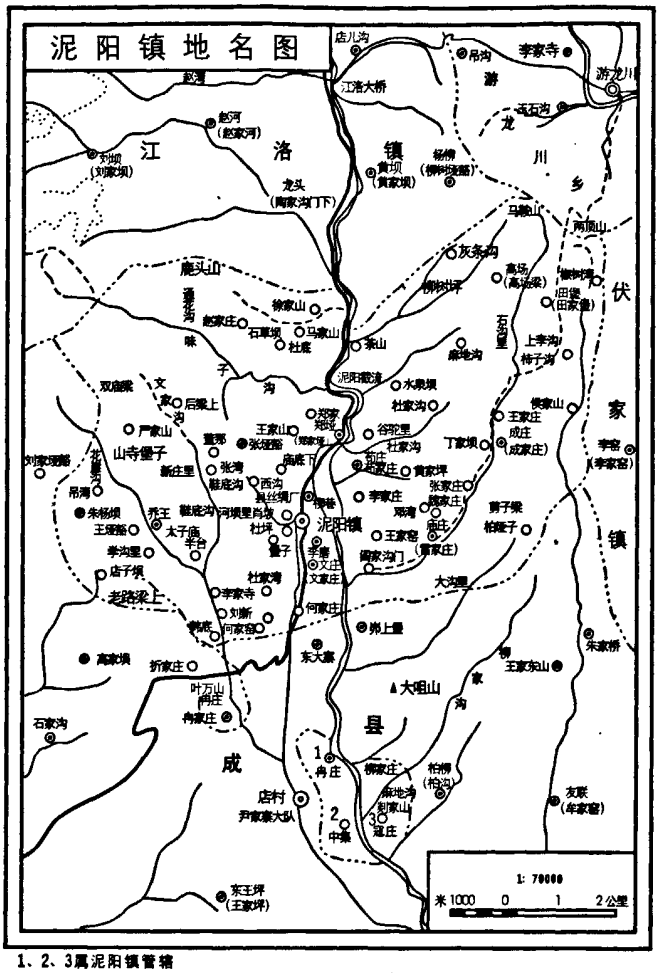

1、2、3属泥阳镇管辖

该镇是县内粮食主产区，亦是蔬菜的集中产地，尤以“三蒜”（蒜苗、蒜薹、蒜头）“两葱”（大葱、圆葱）久负盛名。近几年，随着大棚、地膜蔬菜种植技术不断推广，全镇蔬菜生产发展进入了快车道，一年仅蒜薹上市量就达 2500 万公斤。另外，蒜苗、蒜头、大葱、萝卜、莴苣、芹菜、白菜等蔬菜上市量也很大。1993 年该镇建起了陇南地区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吸引了甘肃、陕西、青海、宁夏等省的蔬菜商贩来从事蔬菜长途贩运。蔬菜生产的发展，不仅带动了全镇经济的发展，也提高了泥阳镇的知名度。旧有“泥阳的萝卜，大寨的蒜，横川的女娃不用看（指貌美）”之说，如今泥阳的萝卜和蒜都成了闻名产品。

该镇地处西成开发区边缘，交通便利，工业基础较好。现已形成了建筑、建材、木材加工、钢材生产、管件、预制购件加工、面粉加工等工业门类，其中尤以建筑业最具竞争力，县内最大的建筑企业泥阳建筑公司为镇内乡镇企业支柱。县蚕种场和徽县第二丝绸厂地处该镇。1994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2743.8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38 元。

镇内交通便利，村村通汽车。有初中 1 所、小学 15 所、村学 7 所，文化、医疗卫生设施齐全。

1994年泥阳镇区划情况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街道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泥阳街道居委会		
李磨行政村	8	李磨、下街、后街、寺坝、郭巷、西郭、杜坪、堡子
柳巷行政村	5	柳巷上、柳巷下、上坝、肖坡、西巷
石草坝行政村	4	石草坝、赵家庄、后梁上、杜底
高场行政村	3	茶山、高场前梁、高场后梁
田堡行政村	2	田家堡、椒树湾
朱杨坝行政村	4	朱杨坝、吊湾、王垭豁、店子坝
张垭豁行政村	8	庙底上、庙底下、张垭豁上、张垭豁下、严家山、董那、张湾、西沟
郑垭行政村	5	郑家垭上、郑家垭下、郑家沟、王家山、灰条沟
苟庄行政村	10	苟家庄第一、苟家庄第二、王家窑第一、王家窑第二、李家庄上、李家庄下、邓湾、黄家坪、谷驼、杜家沟
成庄行政村	6	成家庄、上李沟、王家庄、侯家山、丁家坝、张家庄
乔王行政村	6	乔王沟、学沟、半台、李家寺、刘新、韩底
文庄行政村	3	文家庄、杜家湾、何家庄
雷庄行政村	5	雷家庄、阎门第一、阎家沟门第二、魏家庄、柏桠子
冉庄行政村	3	冉家庄、前庄、后沟
中集行政村	3	中集第一、中集第二、中集第三
寇庄行政村	3	寇家庄、柳家庄、剡家山

江洛镇 位于县城西北42公里，北抵麻沿河乡，西接成县，南连泥阳镇，东邻游龙川乡，总面积187.5平方公里，人口12030人，镇政府设在下寨村，所在地海拔1130米。1994年底，辖1个街道居民委员会，1个居民小组，19个行政村，85个合作社。

该镇地处北部山地向中部河谷丘陵过渡区，地势由北向南逐渐降低，东南部为河谷区，西北部是山区，境内海拔多在1300至1800米之间，气候受地势影响大，北部南部气温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11℃，无霜期160至200天之间，年降水量700毫米，多集中于夏、秋两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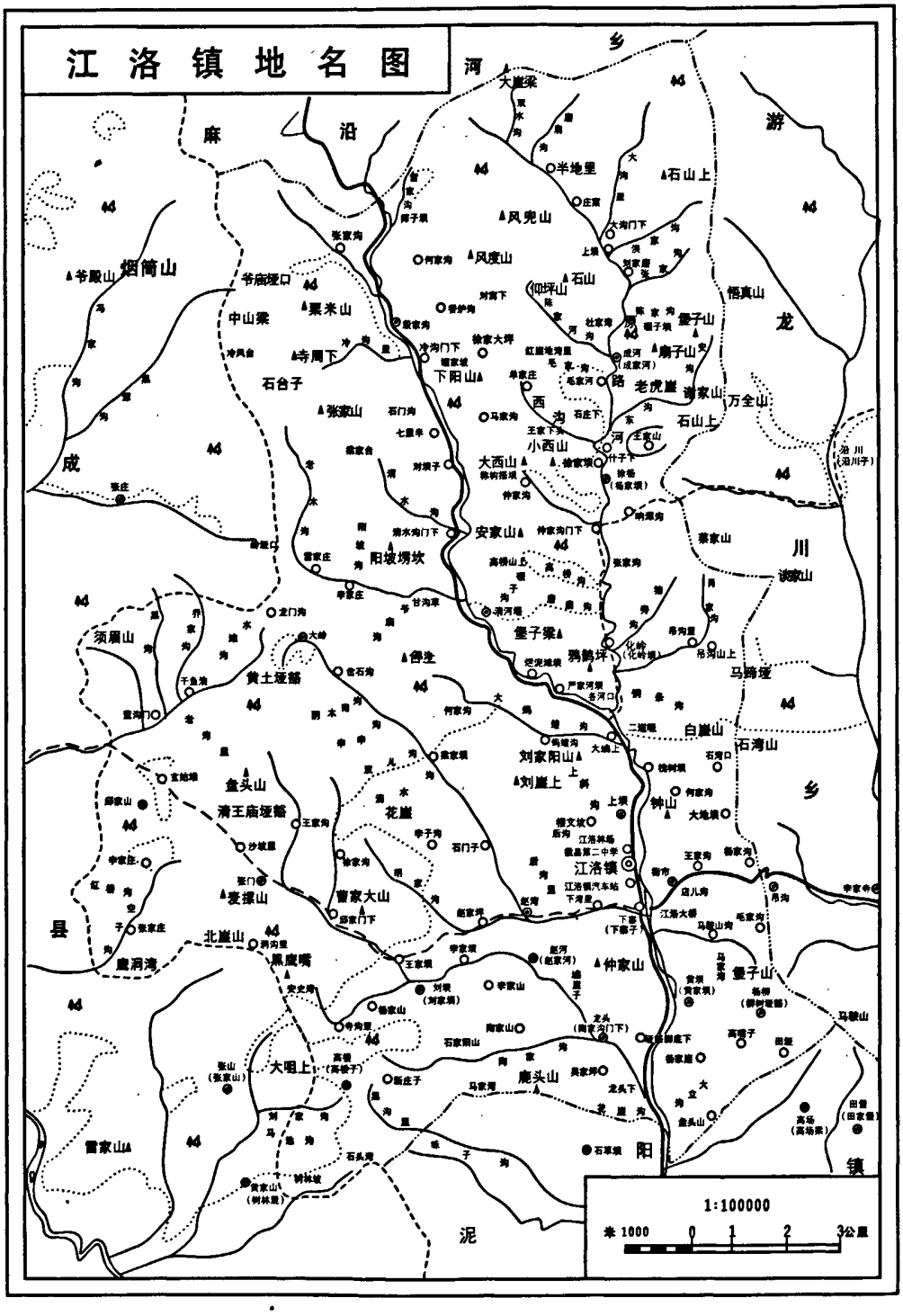
江洛镇地名图
1:100000
1000 0 1 2 3公里

该镇山区面积大，耕地面积小，仅有2.4万亩，约占总面积的3.6%。森林和藤杂灌丛面积大，发展畜牧业条件优越，已定为以肉牛为主的商品畜基地建设乡镇之一。林果业发展亦有较好的条件，利用荒山、荒地、荒坡种植核桃、板栗、桃、梨、葡萄、山楂、杜仲、花椒等经济林果，对发展该镇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该镇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铅锌储量可观，对发展以铅锌开采、加工为主的工业提供了条件，现已被陇南地区确定为西成开发小区重点乡镇之一。1994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为2444.7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80元。乡镇企业有铅锌矿、铅锌浮选厂、化工厂、砖瓦厂、综合厂、缝纫部等。另外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江洛林场驻该镇。

该镇是徽县北部的经济、文化、交通、商贸中心。镇政府所在地处在316国道线和江武公路交叉口，交通十分便利，具有良好的与周边县、市、地区经济交往的条件。周围乡镇的粮食、农副产品和其它产品也经该镇销往外地，对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镇村村通汽车，有中学1所、小学15所、村学7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位于镇政府背面崖头的三眼洞为原广佛寺遗迹，该洞雕塑青狮、白象、石佛均为南北朝时遗物。

1994年江洛镇区划情况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街道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街市居委会		
下寨行政村	5	下寨子上庄、下寨子中庄、下寨子下庄、下湾里、车站
街市行政村	5	街市第一、街市第二、街市第三、街市第四、街市第五
殷家沟行政村	8	上街、下街、七里半、筛子坝、张家沟、香炉沟、徐家大坪
成河行政村	3	毛家河、庄窠、大沟门下
徐杨行政村	5	杨家坝、仲家沟、徐家坝、什字下、西沟
大岭行政村	4	大岭、干鱼浪、岔石沟、梁家坝
清河行政村	3	清河堰、甘沟、黄羊
化岭行政村	2	化岭坝、吊沟里

续 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街道及合作社	
	个数	名称
邱家行政村	3	邱家山、玄姑堆、李家庄
上坝行政村	6	水泉、陈台、雷坪、殷家庄、蚂蟥沟、相子坟
张门行政村	5	沙坡里、洞沟里、王家沟、徐家沟、邱家门
赵湾行政村	8	赵家湾第一、赵家湾第二、赵家湾第三、赵家湾第四、赵家湾第五、赵家湾第六、赵家湾第七、赵家湾第八
店儿沟行政村	5	店儿沟、王家沟、马鞍山沟、毛家沟、大地坝
刘坝行政村	5	刘家坝第一、刘家坝第二、刘家坝第三、刘家坝第四、刘家坝第五
赵家河行政村	5	赵家河第一、赵家河第二、李家坝、李家山、陶家山
龙头行政村	3	陶家沟门、吴家坪、垭豁脚底下
黄坝行政村	4	黄家坝第一、黄家坝第二、黄家坝第三、黄家坝第四
杨柳行政村	3	杨柳第一、杨柳第二、杨柳第三
高楼行政村	3	高楼子第一、高楼子第二、高楼子第三

柳林镇 位于县城东北32公里，东邻两当县，北抵太白乡，西连榆树乡，西南与东关回族乡接壤，南依永宁乡，总面积233.1平方公里，人口9848人。镇政府设在柳林村，海拔850米。1994年底辖11个行政村，61个合作社。

该镇地势由北向南逐渐倾斜，海拔多在876至1500米之间，境内峡谷盆地相间，丘陵沟壑交错，嘉陵江支流永宁河由北向南纵贯22公里，沿河有灌溉之利，风景秀丽，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12.8℃，无霜期180至204天，年平均降水量704毫米。

该镇有耕地2.6万亩，约占总面积的7.8%。其中山地2.5万亩，川地0.1万亩，人均耕地3亩，高于全县2.2亩的平均水平。1994年全镇农业总产值达1509.7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838.77万元的53.1%。由于气候温和，镇境永宁河两岸民国时期为县内主要产棉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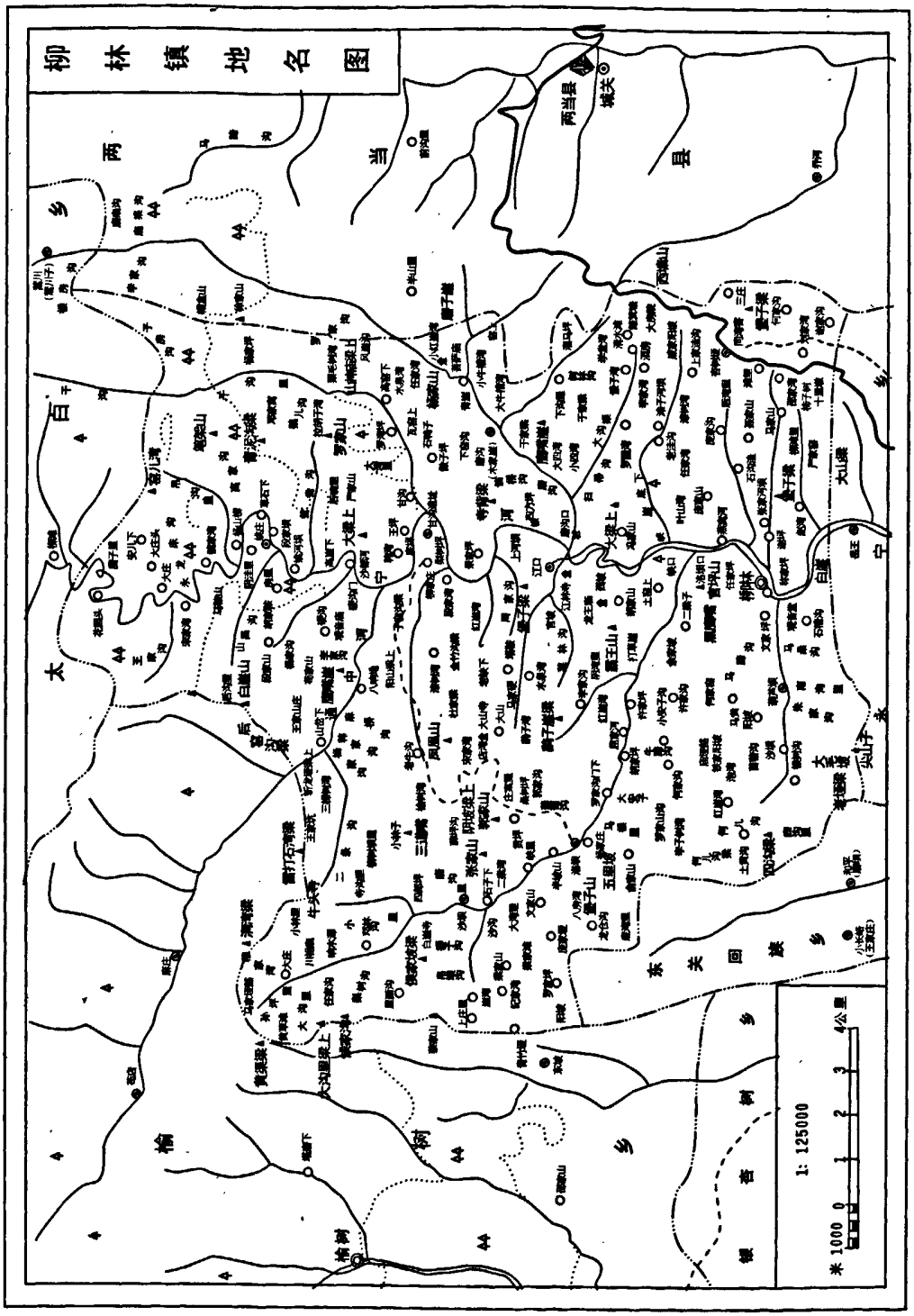
柳林镇地名图
1:125000
0 1000米
1
2
3
4公里

1994 年柳林镇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柳林行政村	7	任家坪、柳东、柳西、文东、文西、石曹沟、马黄
姚庄行政村	5	姚庄、大庄头、魏家湾、观音山、铜钟沟
沙坝行政村	5	沙坝、崖湾、邓林、梁家山、罗家坪
庙坪行政村	9	庙坪、老牛沟、段家湾、柳家庄、韩湾、王坪、傲子坪、甘东、甘西
江口行政村	5	大山、塔鞍、景家坪、江东、江西
磨沟行政村	2	木家崖、青崖
洛坝行政村	7	洛坝、文家山、贯坪、俞家山、屈家河、许家坪、青阳
峡口行政村	5	峡口、胡家山、冯家山、土窑山、老洼沟
葫芦坝行政村	6	土黄沟、沙坝、阳坡、西沟西头、东一、东二
谢坪行政村	7	谢坪第一、谢坪第二、庞家山、庞家沟、聂家山、邵家湾、赵湾
杏树垭行政村	3	杏树垭、清水滩、谢家沟

该镇矿产资源丰富，其中以铅锌矿储量最大，工业发展紧紧围绕铅锌矿开采、浮选、冶炼做文章。现镇境内建成投产的国营采矿企业有陇徽选矿厂、省军区选矿厂、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3 家。近年来镇政府和一些村社通过引进技术和资金搞起了铅锌矿开采、浮选项目，并建成了柳林镇铅锌浮选厂，另有综合厂、供销部等企业。1994 年全镇乡镇企业完成总产值 1329 万元，实现利润 246 万元，上缴税金 124 万元，上缴税金和实现利润在全县乡镇中居首位。1994 年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780 元。

该镇村村通汽车，有中学 1 所、小学 18 所，文化、卫生设施健全。随着改水和食盐加碘加硒，部分村社的甲状腺肿和大骨节地方病已得到控制。自然和人文景观有江峡洞天、银桩夕照、青阳寺等。

嘉陵镇 位于县城东南 22 公里，是进出县境的南大门，也是徽县与外地经济交流的一个重要窗口。东邻两当县，南与虞关乡和陕西省略阳县相连，西与大河店乡和水阳乡毗壤，北抵永宁乡，总面积 248.6 平方公里，人口 11673 人。镇政府设在谈家庄，海拔 780 米。1994 年底辖 16 个行政村，80 个合作社。

该镇地处南秦岭北麓，是以石灰岩为主的石质高山区。地形复杂，群山壁

立，峡谷幽深。地势由西北河谷区向东南逐渐抬升至县境最高处东界山（海拔2504米），境内铁山（又名青泥岭）以诗仙李白的《蜀道难》而闻名于世。嘉陵江流经该镇，其支流永宁河由永宁乡流入，在火焰山脚注入嘉陵江。另一条支流田家河由水阳乡流入，至河口注入嘉陵江。境内海拔高差大，气候差异明显。低山区湿润温和，高山区湿润多雨，河谷区又接近亚热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13℃左右，无霜期160至220天之间，年降水量700至900毫米，集中于夏秋两季。有耕地3.18万亩，约占总面积的8.5%。

镇境“一江两河”将全境分割为大小不等三块，介于两河及嘉陵江西北一块面积约26平方公里，地形起伏平缓，土壤肥沃，海拔1000米左右，是全镇主要的农业区；介于田家河及嘉陵江西一块，面积约24平方公里；江东一块面积约199平方公里，山高坡陡，垂直差大，土壤类型多，森林覆盖面积大，头滩、二滩、三滩一带是县内唯一的一片原始森林，野生动植物和金矿资源丰富。

1994年嘉陵镇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嘉陵行政村	6	谈家庄、赵庄、鱼儿崖、姚家坪、老深沟、谈家山
田河行政村	6	柏林坡、下坝、上坝、姚家坝、关圣堡、康家坪
铁山行政村	5	伍家坪、磨沟里、杨家崖、黄路坪、太和庵
大滩行政村	4	吴家嘴、赵家湾、陆家流、大滩
高崖行政村	4	高崖、金盏沟、范家窑、皮家湾
黄桥行政村	5	北确底下、场边、石套、杨家山、上滩
周嘴行政村	4	上周嘴、下周嘴、腰庄、老庄
张滩行政村	6	张滩上、张滩下、任家沟、马家山、贺家山、罗坪
王垭行政村	4	王垭、刘家山、芦子崖、马坪
草滩行政村	7	牟家庄、杏树垭、袁柏树、上草滩、下草滩、庄子上、胡家坡
庙垭行政村	6	庙儿垭、杨家湾、冬青庄、周家垭豁、柳家庄、班家滩
三联行政村	4	谢坪上、谢坪下、新庄、梁家沟
大山行政村	5	大山、王家庄、梁家坡、赵家山、吕家坪
稻坪行政村	4	稻地坪、郭家山、上尹坪、下尹坪
上滩行政村	6	上滩、桃园里、寺沟里、西湾里、石庄窠、孙家河
严坪行政村	5	严坪、庄窠、东沟峡、东湾、坝子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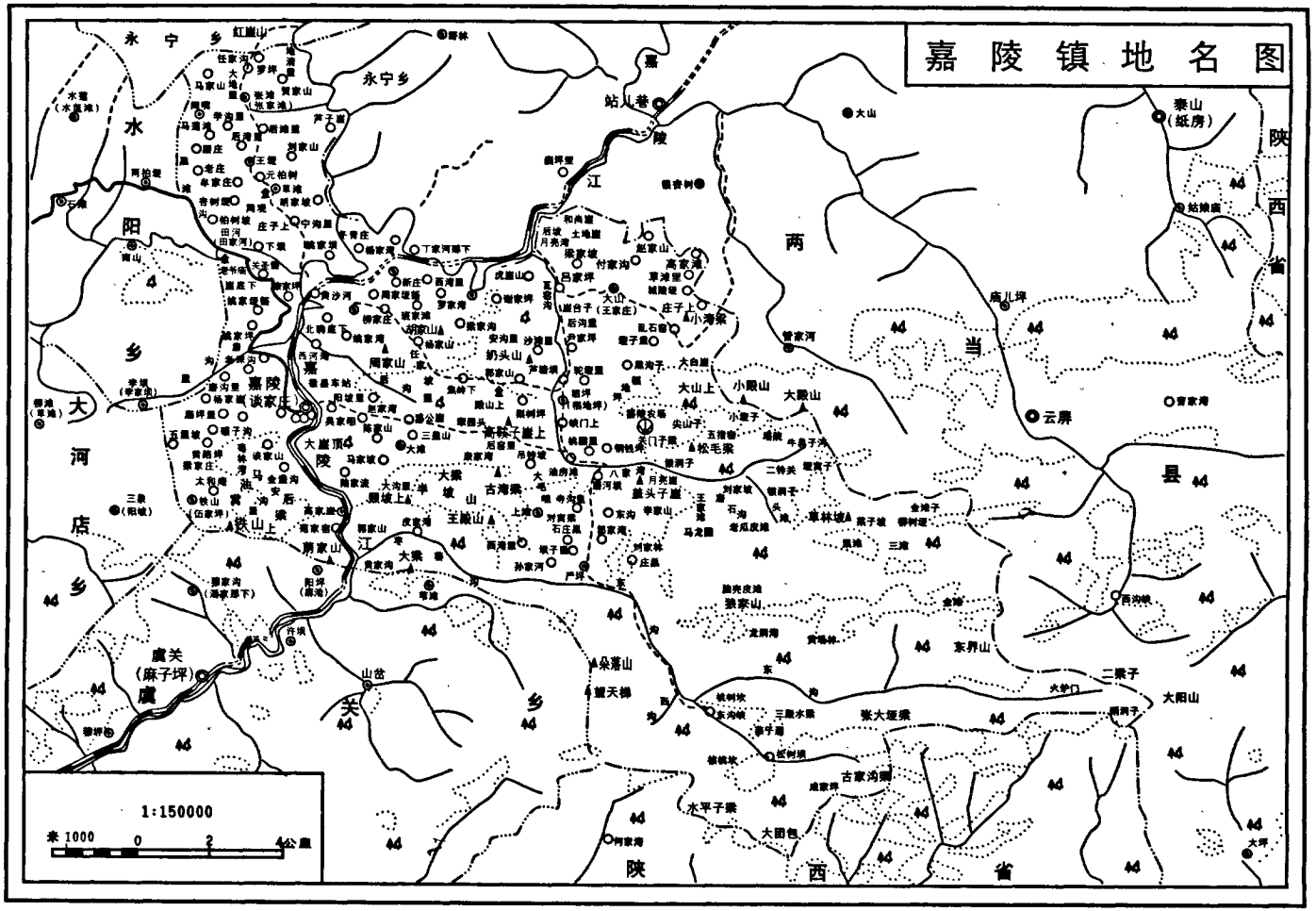

1、庙垭　2、三垭（谢家坪）　3、黄桥（石套）　4、刘家山　5、瓦窑嘴　6、鱼儿崖　7、起庄　8、谈家庄文站　9、严坪林场

林木中以银杏最著名，该镇田家河一带银杏种植广泛，是县内银杏古树生长最集中的地区；野生动物羚牛、大鲵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另外三滩一带由于海拔差形成了森林、灌丛、草甸相间，层次分明的自然景观。野生动物常出没在这些景观中，更为其秀美的风光增添了无限情趣。徽县已对这一旅游风景区进行开发。

该镇是宝成铁路在县境经过的两个乡镇之一，设有徽县火车站（原名谈家庄火车站），与外地交往便利，外地许多商品由该站转运入境，县内的粮食，铅锌矿、木材等也经该站运往外地。该镇驻有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严坪林场。乡镇企业有供销经理部、综合厂、酱油厂、建筑建材公司等。1994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2910.49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36 元。

该镇村村通汽车，但山路崎岖。有初中 1 所，小学 31 所，文化、卫生设施比较健全。境内火焰山、铁山风光秀丽，为徽县南乡胜景。

麻沿河乡 位于徽县西北 70 公里，是进出县境的北大门，北与天水市秦城区连界，西与西和县毗壤，西南连接成县，南与江洛镇襟连，东邻高桥乡，东南抵游龙川乡，总面积 302.6 平方公里，是县内面积最大的乡镇，人口 10916 人。乡政府设在麻沿河行政村上街合作社，所在地海拔 1360 米。1994 年底下辖 18 行政村，81 个合作社。该乡潘家沟属飞地，伸入天水市秦城区境内。

该乡地处北秦岭南坡，地势由东向西倾斜，海拔 1300 至 2279 米，最高峰老爷山（海拔 2279 米）矗立于东南部，县内北部河流多发源于此。境内郭川、新寺、麻安一线以东森林覆盖率高，自然资源较丰富，木材、铅锌、铜、金等资源集中于这一区域；以西荒山秃岭，土瘠地薄，农业产量低。特别是杜家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易旱易涝。该乡所处海拔相对较高，是县内高寒阴湿山区，年均气温不足 10℃，无霜期仅 162 天，年平均降水量 721 毫米，有晚霜冻、冰雹等灾害性天气。

全乡现有耕地 3.08 万亩，约占总面积的 7.2%。境内以产大麻、洋芋有名。土特产品有生漆、黑木耳、板栗、核桃、中药材等。境内森林植被较好，野生动物种类多。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麻沿河林场设此。

近几年根据地理、气候、资源情况，东部发展以黄牛饲养为主的畜牧业，中部发展以地板条为主的木材加工业和食用菌栽培，西部发展以苹果栽植为主的林果生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1994 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1630.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46 元，尚为全县贫困乡镇之一。

乡镇企业有农具厂、农副产品加工厂、针织厂、供销经理部等，村村通车，有初中 2 所、小学 12 所、村学 9 所，文化、卫生设施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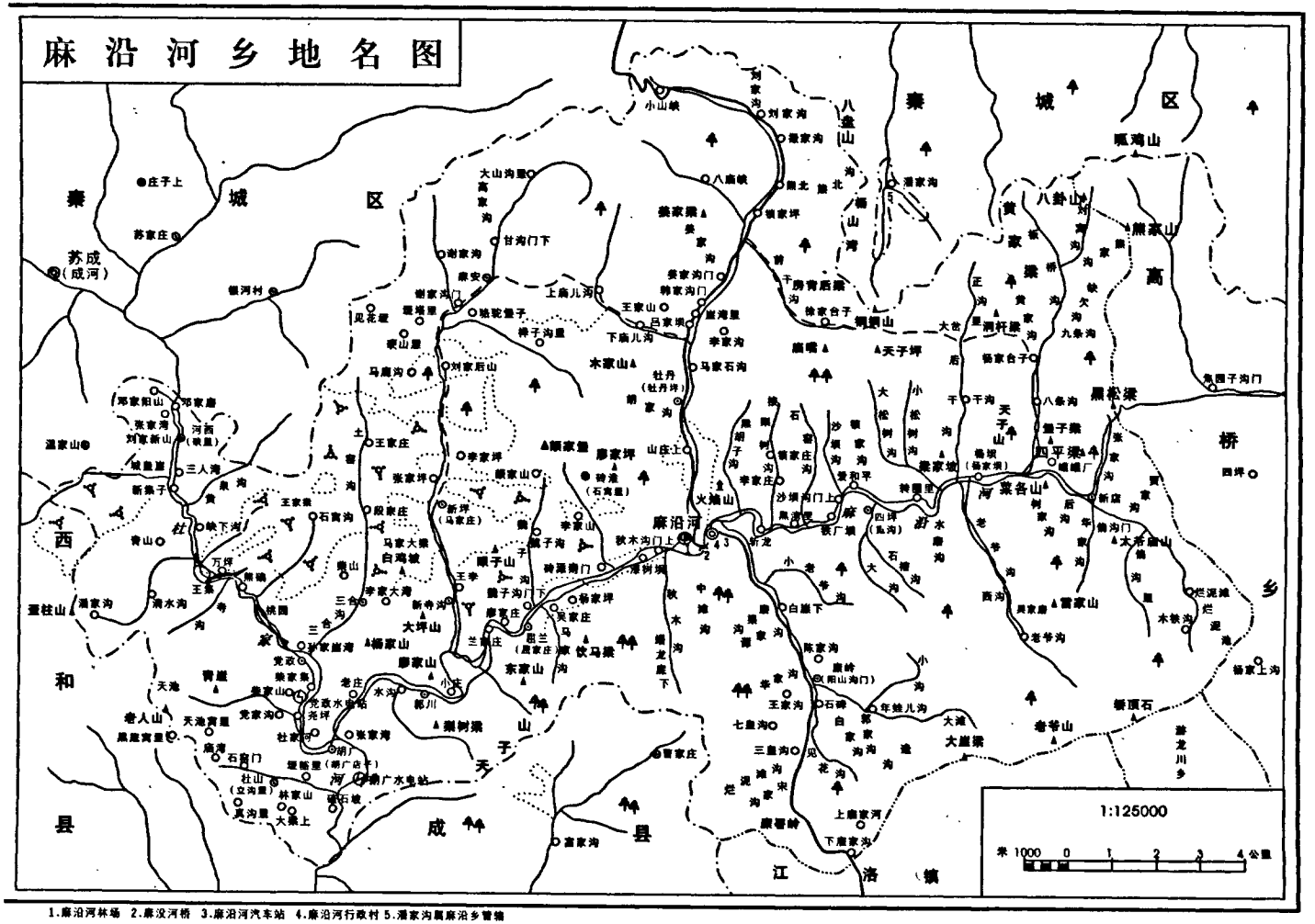

1.麻沿河林场 2.麻沿河桥 3.麻沿河汽车站 4.麻沿河行政村 5.潘家沟属麻沿乡管辖

1994年麻沿河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麻沿行政村	6	山庄、漆树坝、斩龙、北街、上街、河东
熊北行政村	5	熊北、小山峡、八庙峡、锁家坪、甘沟
麻安行政村	8	麻安、谢家沟、甘沟、见花、垭塔、骆驼堡子、上庙儿沟、马鹿沟
牡丹行政村	4	牡丹坪、下庙儿沟、吕家坝、姜韩
河西行政村	3	河西、邓家磨、新集子
砖滩行政村	2	石窝里、李家山
杨坝行政村	4	八条沟、上庄、后庄、前庄
新寺行政村	4	新寺、马家庄、李家坪、王李庄
四坪行政村	3	宽沟、转圈、铁厂坝
新店行政村	3	木铁沟、上街、下街
王集行政村	6	王集、青山、清水沟、万坪、熊碥、桃园
三合行政村	3	三合、王家庄、段家庄
屈兰行政村	7	屈家庄、魏子沟、兰家庄、魏子沟门、廖家庄、吴家庄、杨家坪
党政行政村	4	党政、孙家崖湾、柴家集、柴家山
郭川行政村	4	郭川、老庄、水沟、小庄
糜岭行政村	7	阳山沟门、陈家沟、七皇沟、石碑、年娃沟、三皇沟、雁家沟
杜山行政村	2	天池窝里、林家山
胡广行政村	6	胡广店子、尧坪、杜家河第一、杜家河第二、张家坪、干能

高桥乡 位于徽县北部63公里，北抵天水市秦城区、北道区，西连麻沿河乡，南接游龙川乡、榆树乡，东邻太白乡，总面积250.2平方公里，人口5913人。乡政府设在高桥行政村上街合作社，所在地海拔1280米。1994年底辖11个行政村，39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北部山地，海拔一般在1100至2300米之间（境内最高峰天子山海拔2330米），地势东、北、南三面高，西部低。由于海拔影响，年均气温不足10℃，无霜期162天，年平均降水量720毫米，有霜冻灾害性天气。

全乡现有耕地1.5万亩，约占总面积3.8%。土特产有生漆、黑木耳、板栗、核桃、橡树皮、中药材等。境内山峦叠嶂，林木苍翠，森林、灌丛、草地覆盖率达90%以上，野生动物种类多。境内还蕴藏着丰富的氟石矿（萤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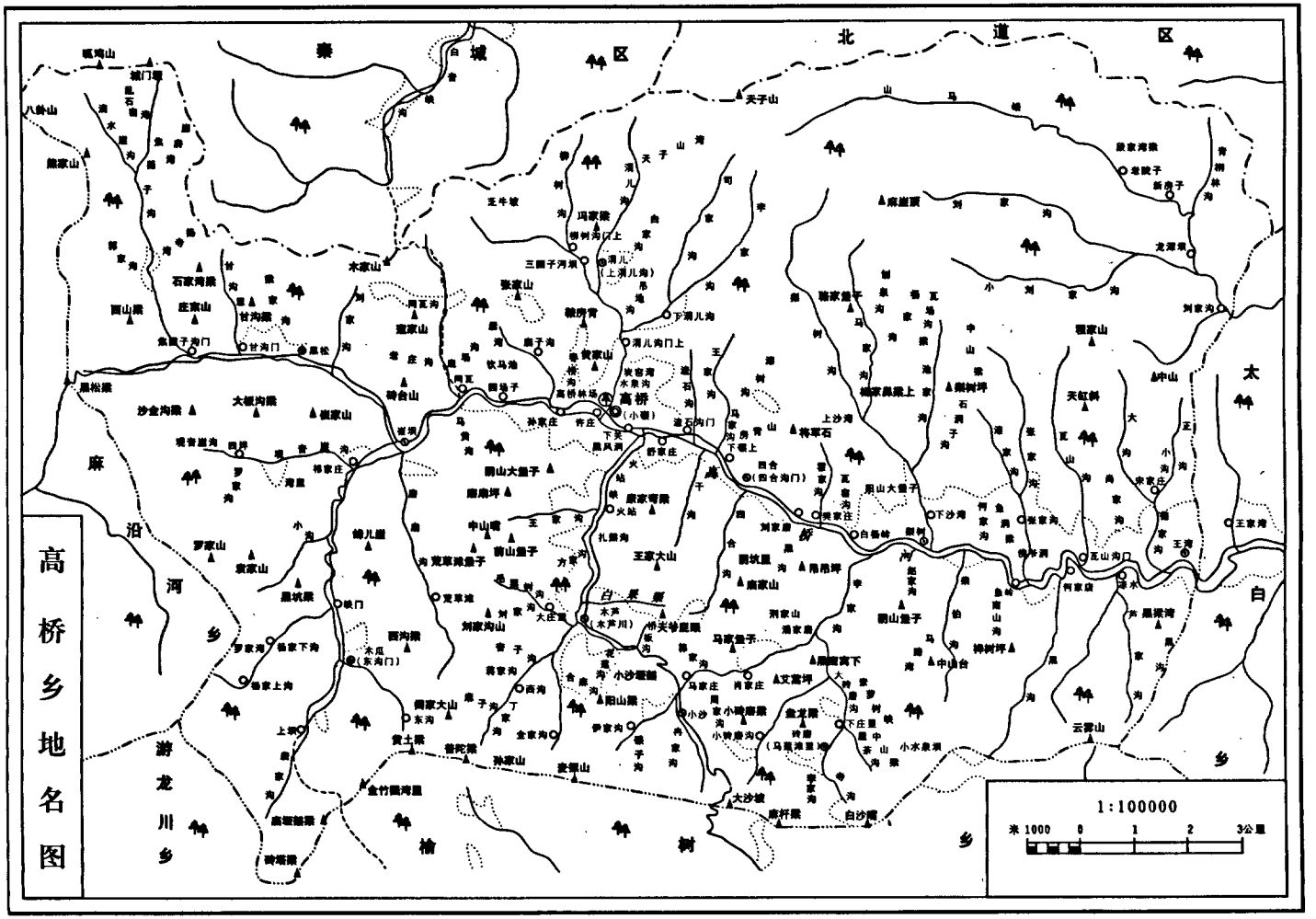
高桥乡地名图
1:100000
米 1000 0 1 2 3公里

和铜、金、煤等矿产资源。为促进经济全面发展，该乡除抓好粮食生产外，还根据当地资源优势，抓了食用菌、商品畜、林果等产业的开发，尤其是磅石矿的开采，为国家赚取了外汇。境内设有小陇山实验总场高桥林场。乡办企业以农具厂、磅石矿、供销经理部和木材加工厂为主。1994 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 1355.08 万元，农民纯收入 735 元。

古代，该乡是徽县入秦州的咽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明朝曾在此置关。民国时期，高桥所产麻纸和豆腐干很有名。因地近天水市，高桥人口音与天水市口音接近。华双公路（兰州华家岭至双石铺）通车后，入秦州故道废弃。现境内有麻高、剡高公路与 316 国道相通，村村通汽车。有中学 1 所、小学 11 所、村学 10 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境内自然景观有位于王湾村的鱼洞子，每年谷雨前后，小鱼自洞中游出，村民可获利。另有青龙观依山而建，别有情趣，亦不失为人文景观。

1994 年高桥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高桥行政村	6	上街、下街、孙家庄、小碾、许庄、下关
渭儿行政村	2	渭儿沟、三园子
黑松行政村	2	甘沟门、吕家庄
崔坝行政村	4	崔坝、四坪、祁家庄、同瓦
四合行政村	5	四合沟门、下碾、樊家庄、白杨岭、上碾
梨树行政村	5	梨树第一、梨树第二、梨树第三、上沙湾、鱼岭
王湾行政村	3	王湾、龙潭坝、凉水
木瓜行政村	5	东沟门、峡门、荒草滩、杨家沟、上坝
木芦行政村	3	木芦川、西沟、火站峡
小沙行政村	2	肖家庄、东上
砖磨行政村	2	小砖磨、大砖磨

榆树乡 位于县城西北 43 公里，北抵高桥乡，西连游龙川乡，南接伏家镇和银杏树乡，东南与东关回族乡连畔，东邻柳林镇，东北毗壤太白乡，总面积 270.3 平方公里，人口 7230 人。乡政府设在榆树行政村上街合作社，海拔

1240 米。1994 年底辖 15 个行政村，60 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北部山地，地势北高南低，海拔在 1100 至 2000 米之间，地下资源有铅锌矿等，境内最高峰云雾山海拔 2015.5 米。全乡森林面积大，覆盖率 75%。边缘地带因毁林开荒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按生态类型全乡分为浅山丘陵区和林区。气候温暖湿润，年均气温 10℃，无霜期 155 至 169 天，年平均降水量 713 毫米，多集中于夏秋两季，有霜冻灾害性天气。

1994 年榆树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榆树行政村	5	上街、下街、李家庄、秦安沟、三条沟
苟店行政村	4	苟店、桃园、石关子、高楼坝
高峰行政村	3	楼房、木齐、普陀
罗义行政村	6	上罗家沟、下罗家沟、陈家沟、贺沟门、贺家沟、罗沟门
麻庄行政村	3	麻庄、纪家碥、庙沟
石碑行政村	5	石碑沟、木家店、吊沟门、鞍子下、武家沟
马鞍行政村	1	马鞍
山王行政村	5	撒马寺、东沟、单家沟门、小山沟、山王河
火站行政村	2	火站、焦沟
曹坝行政村	5	上庄、下庄、元坝子、剁家山、唐家山
杨河行政村	4	杨家河、蔡家河、安家河、乔家河
东坡行政村	6	东坡、苏家河、西坡、阴山碥、庄窠、杨家河
剁坝行政村	6	上庄、下庄、阎河那、黑潭沟、剁家阙、坝地里
王庄行政村	3	王庄、贾场、竹林
普陀行政村	2	普陀里、楼房下

长期以来，农业在该乡经济中占有主导地位，现有耕地 2.01 万亩，约占总面积的 5.1%。土特产有核桃、板栗、生漆、黑木耳、药材等。近几年为促进农业全面发展，该乡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还抓了板栗、木耳生产发展。特别是利用当地丰富的毛栗资源，采用高枝换优技术嫁接板栗，全乡板栗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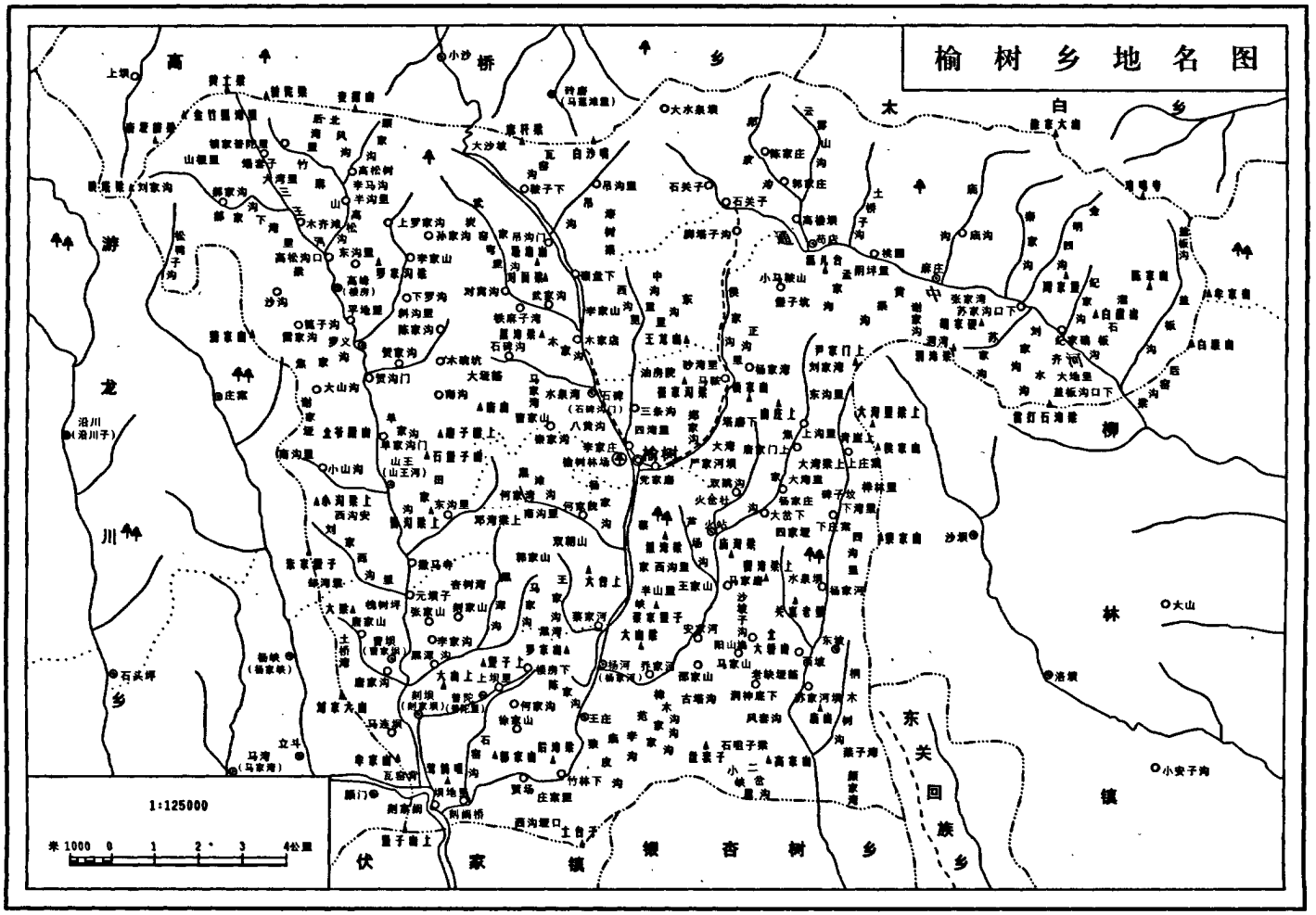
榆树乡地名图
1:125000
0 1 2 3 4公里
榆树
伏家镇
银杏树乡
东关回族乡
柳林镇
高桥乡
小沙桥
太白乡
游龙乡
沿川乡
石头坪乡
大山林
洛坝

基地已具雏形。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榆树林场驻该乡，乡镇企业有木材加工厂等。1994年全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139.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73元，尚属全县贫困乡之一。村村通汽车，有初中1所、小学14所、村学9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

太白乡 位于徽县东北95公里，北抵天水市北道区，西连高桥乡，西南毗壤榆树乡，南接柳林镇，东邻两当县，总面积177.5平方公里，人口2428人，是县内人口最少的乡镇，同时也是人口密度最小的乡镇，每平方公里14人。乡政府设在太白村，海拔1020米。1994年底下辖7个行政村，21个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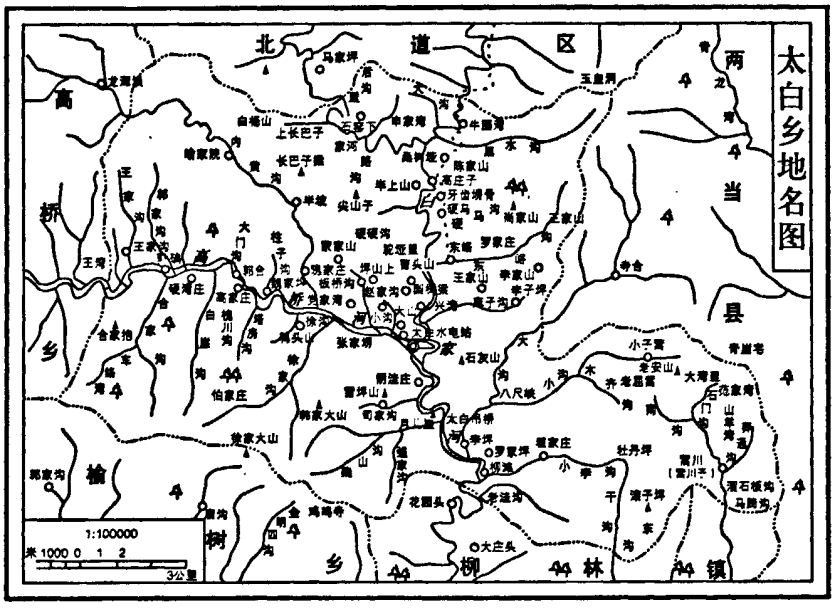

该乡地处北部山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均海拔1500米，河谷地区海拔1000米左右。东北角的玉皇洞海拔2006米，是境内最高峰。境内林木苍翠，森林、灌丛、草地覆盖率90%以上。气候湿润，年平均气温10.6℃，无霜期185至200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720毫米左右。

该乡有土地6700亩，约占总面积的2.6%。自然资源丰富，红青杈、木竹贮量大，土特产多，有木耳、核桃、花椒、生漆、柿子、蜂蜜、毛栗等。该乡是县内主要的野生药材产地，野生药材以党参、天麻、猪苓、杜仲等最为有名。另外境内森林面积大，野生动物种类多。境内矿产资源有金、银、铅锌矿等。乡办企业有综合厂等。1994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601元。

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经济文化相应落后。有初中1所、小学4所。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

1994年太白乡行政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太白行政村	2	太白、大山
郭台行政村	4	郭碥、王家沟、郭台、高家庄
徐沟行政村	4	阴坡、阳坡、蒙家山
李坪行政村	3	腰庄、大坪、柳滩
蒿川行政村	2	小寺号、蒿川
兴湾行政村	3	兴湾、梨树梁、王家山
东峪行政村	4	东峪、硬马、桑树垭、石窑

游龙川乡 位于县城西北36公里，北与高桥乡、麻沿河乡相连，西靠江洛镇，西南与泥阳镇接壤，南抵伏家镇，东邻榆树乡，总面积125平方公里，人口7271人。乡政府设在游龙川村，海拔1110米。1994年底辖11个行政村，49个合作社。

1994年游龙川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游龙川行政村	5	游龙川、吴家沟、林家庄、黑林坡、光山
沿川行政村	6	沿川子、山寨、豹家坪、侯马、毛沟、砖塔
庄窠行政村	3	庄窠、泰山、大沟门下
石头坪行政村	5	丰元沟、石头坪、汪家沟、柳家坝、肖家沟
杨峡行政村	2	杨家峡第一、杨家峡第二
吊沟行政村	5	吊沟、庙山、安子沟、土地沟、弓家沟
李家寺行政村	5	李家寺第一、李家寺第二、李家寺第三、赵家沟、王家磨
玉石沟行政村	5	玉石沟第一、玉石沟第二、玉石沟第三、马鞍山、阴坡
马湾行政村	7	荔家店、马家下湾、马家上湾、老爷沟门下、任家沟、石庄、侯家湾
立斗行政村	3	立斗第一、立斗第二、立斗第三
颜门行政村	3	颜门第一、颜门第二、张棋寨

该乡北部为山地，南部为丘陵，整体地势中间低，南北高。境内有砷矿等地下资源。乡界西起石湾山、石头坪、崖韭山、沙坝，东至包家湾一线以北属山地林区，以南属低山丘陵区。境内河谷海拔1100米左右，平均海拔1523米，轿顶石山主峰海拔2241米，是乡境最高峰。气候湿润多雨，年平均气温11℃，无霜期山区160天，河谷沟底200天，年平均降水量720毫米，多集中于夏、秋两季。

该乡以农业为主，有耕地1.77万亩，占总面积的9.4%。盛产水稻，是县内主要大米产区之一，所产大米以其质优味美而闻名，相传曾为"贡米"。该乡河流较多，饲养鸭子较普遍，特别是沿川一带，已成为农户的一项主要副业。该乡所产竹子、木材、磨子石(麦子石)在县内颇为有名。全乡有以加工地板条、各种包装箱和木器家具生产的企业30余户，木材加工是该乡的主要工业生产行业。乡镇企业另有农具厂、砖瓦厂等。199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163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10元。村村通汽车，有初中1所、小学16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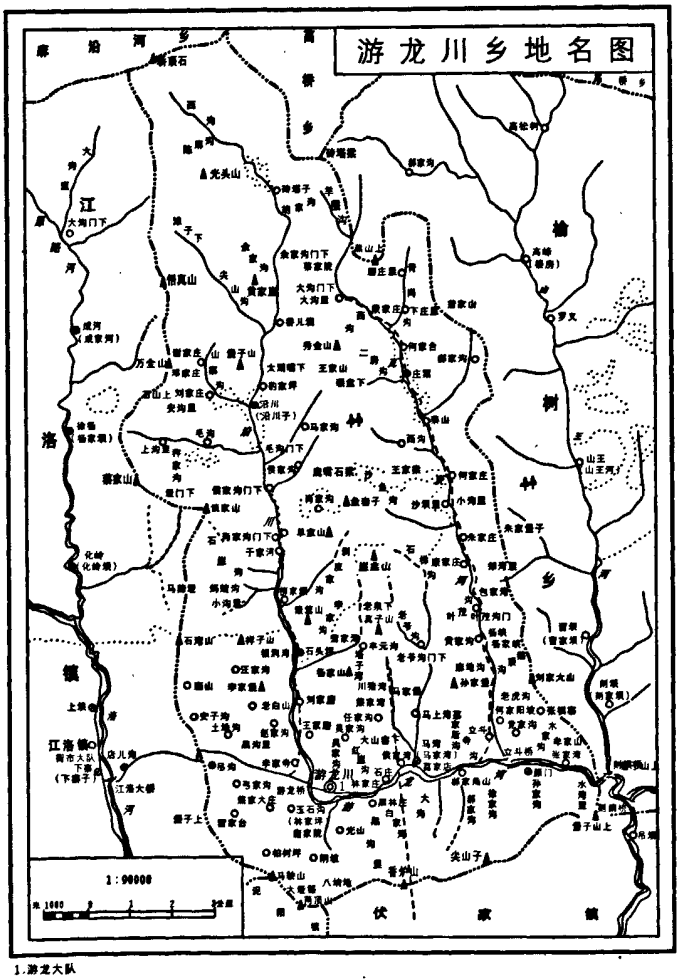

1.游龙大队

栗川乡　位于县城西24公里，北抵伏家镇，西与成县红川镇连界，南接大河店乡，东南与水阳乡连畔，东邻银杏树乡，总面积61.6平方公里，人口14275人。乡政府设在田庄村，海拔960米。1994年底辖18个行政村，85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徽成盆地中部，以洛河为界，南部为山地，海拔在1000至1600米之间，有锑矿资源；东西部为丘陵，伏镇河西岸为河谷平原，海拔多在940至1100米之间。气候湿润，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00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746毫米，多集中在夏、秋季。

该乡土地平坦肥沃，气候温暖，有灌溉之利，宜于农作物生长，是县内主要的产粮乡镇之一。有耕地2.87万亩，约占总面积的30%。粮食作物除小麦、玉米外，水稻种植比较普遍，所产大米极佳。近几年，该乡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大面积推广粮菜间作、塑料大棚等农业新技术，加快了农业发展步伐。同时，养猪、养蚕在该乡规模大，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全乡种植桑树270余万株，养蚕已成为农户的主要副业之一。

该乡乡镇企业有白酒生产和砖瓦生产两大门类，特别是砖瓦生产的建材业在周围有一定影响，以范寺村生产的脊、兽、云瓦、滴水、勾檐等传统砖瓦最是有名，畅销周围地区，成为该村农户的主要副业。1994年全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2340.9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70元。村村通公路，有初中2所、小学19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名胜景观有郇家庄宋代白砖塔和杜公（杜甫）祠等。

1994年栗川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田庄行政村	6	田庄第一、田庄第二、田庄第三、田庄第四、田庄第五、田庄第六
郇家庄行政村	4	上庄、下庄、巷道、安子坝
耿寺行政村	6	下耿寺、上耿寺、何家沟、樊家沟、杨家沟、韩家沟
阎庄行政村	5	阎庄第一、阎庄第二、张家湾、石花沟、草湾
范寺行政村	6	杨楞第一、杨楞第二、范寺第三、范寺第四、范寺第五、马莲沟
高坝行政村	4	高坝第一、高坝第二、陈家沟门、刘家大沟
白塔河行政村	3	上坝、下坝、倒边沟
杜公行政村	6	云家坝第一、云家坝第二、云家坝第三、云家坝第四、雀儿湾、水沟

续 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吴家湾行政村	4	吴家湾第一、吴家湾第二、吴家湾第三、吴家湾第四
栗亭行政村	7	栗亭第一、栗亭第二、栗亭第三、栗亭第四、栗亭第五、栗亭第六、栗亭第七
邢庄行政村	3	邢庄、王家沟、岔头庄
石沟行政村	6	石沟、王头起、马家沟、红陡坡、上吊沟、下吊沟
草坝行政村	4	草坝第一、草坝第二、何家沟门下、于家山
山根行政村	4	山根第一、山根第二、刺宁湾、杜公祠
尚坪行政村	5	尚家山第一、尚家山第二、梁家山、庙坪、唐家沟
李家山行政村	5	李家山、陈家河、侯家山、赵家坝、陈家沟
龙洞行政村	4	山寨、龙洞、罐罐厂、阳坡
范山行政村	3	范家山第一、范家山第二、范家山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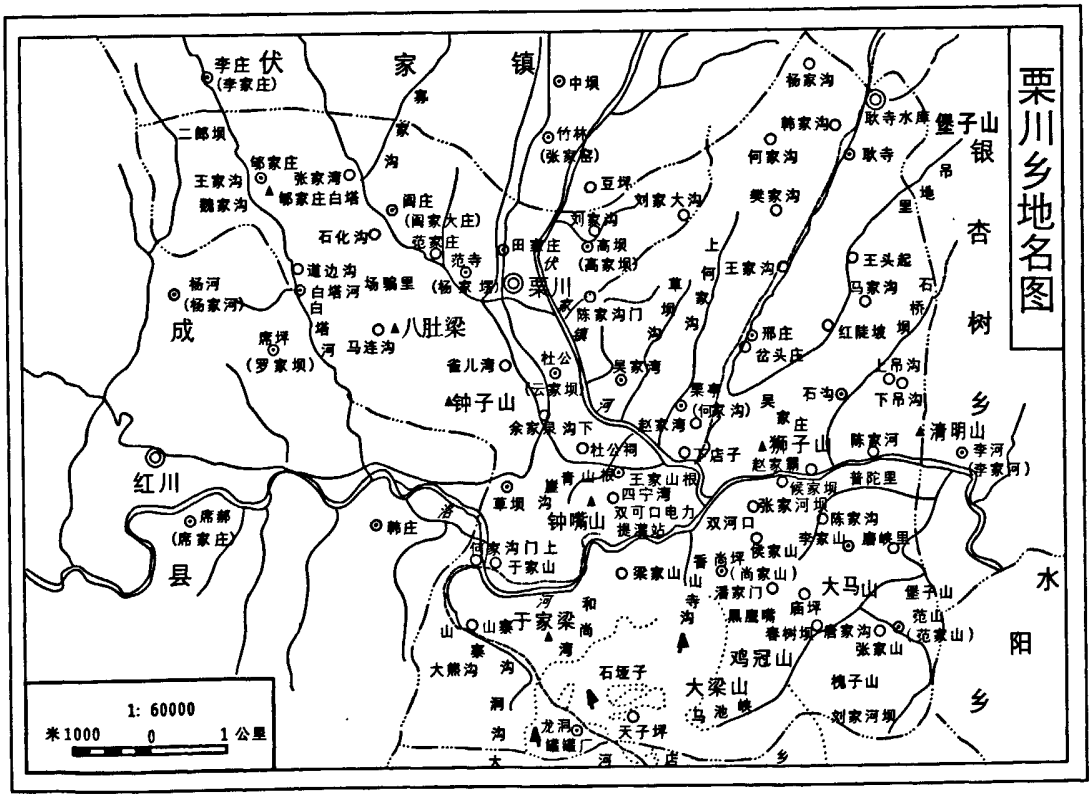

银杏树乡 位于县城西北6公里，北抵榆树乡，西靠伏家镇，西南与栗川乡连畔，南接水阳乡，东邻城关镇、东关回族乡，总面积95.5平方公里，人口15921人。乡政府设在银杏树村，海拔950米。1994年底辖16个行政村，90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徽成盆地中部，境内地形除北部为浅山区外，其余则为低丘、河谷。地势大致由北向南逐渐降低，山地海拔多在1000至1200米之间，河谷海拔900米左右。地下资源有氧化金矿。银杏河自境中川流过，河西土地较河东贫瘠。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植被较好，生长期长，宜多种植物生长。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00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720毫米，多集中于夏、秋两季。

1994年银杏树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银杏树行政村	6	吴家坪、高磨、红星、下街、上街、青年
峡街行政村	3	刘家山、峡街第一、峡街第二
胡台行政村	4	上胡台、宋沟、下胡台、杨店
中川行政村	5	西沟第一、西沟第二、腰庄、段家庄、布家庄
宏化行政村	6	宏化寺第一、宏化寺第二、宏化寺第三、海龙山、胡家庄、许家庄
任庄行政村	6	任家庄、强家碥、郭家河、谢家庄、湾门、柏林庄
刘河行政村	8	刘家河第一、刘家河第二、祁家庄、张家沟、马家河、韩家沟、陈家庄、王二嘴
高墙行政村	7	高墙子、王后、王家沟、石家庄、上坪、下坪、张台
庆寿行政村	9	庆寿、报家沟、王家沟、陈上沟、陈下沟、赵家沟、张家台第一、张家台第二、刘家庄
马庄行政村	5	马家庄上、王家坪、胡家沟、金沟里、马家庄下
高梨行政村	3	高庙山、高梨沟、梨剁坝
马山行政村	5	马家山、中庄、老庄、莲花坝、垭豁
高坪行政村	5	高家坪第一、郭家庄、罗家庄、朱杨沟、高家坪第二
关坡行政村	9	尚家庄、吴家庄、下草滩、上草滩、宋家底、旧房沟、李家寺、剪子坝、李家沟
罗河行政村	5	罗家河第一、罗家河第二、庙沟、下罗家河、向家河
李河行政村	4	李家河第一、李家河第二、李家河第三、李家河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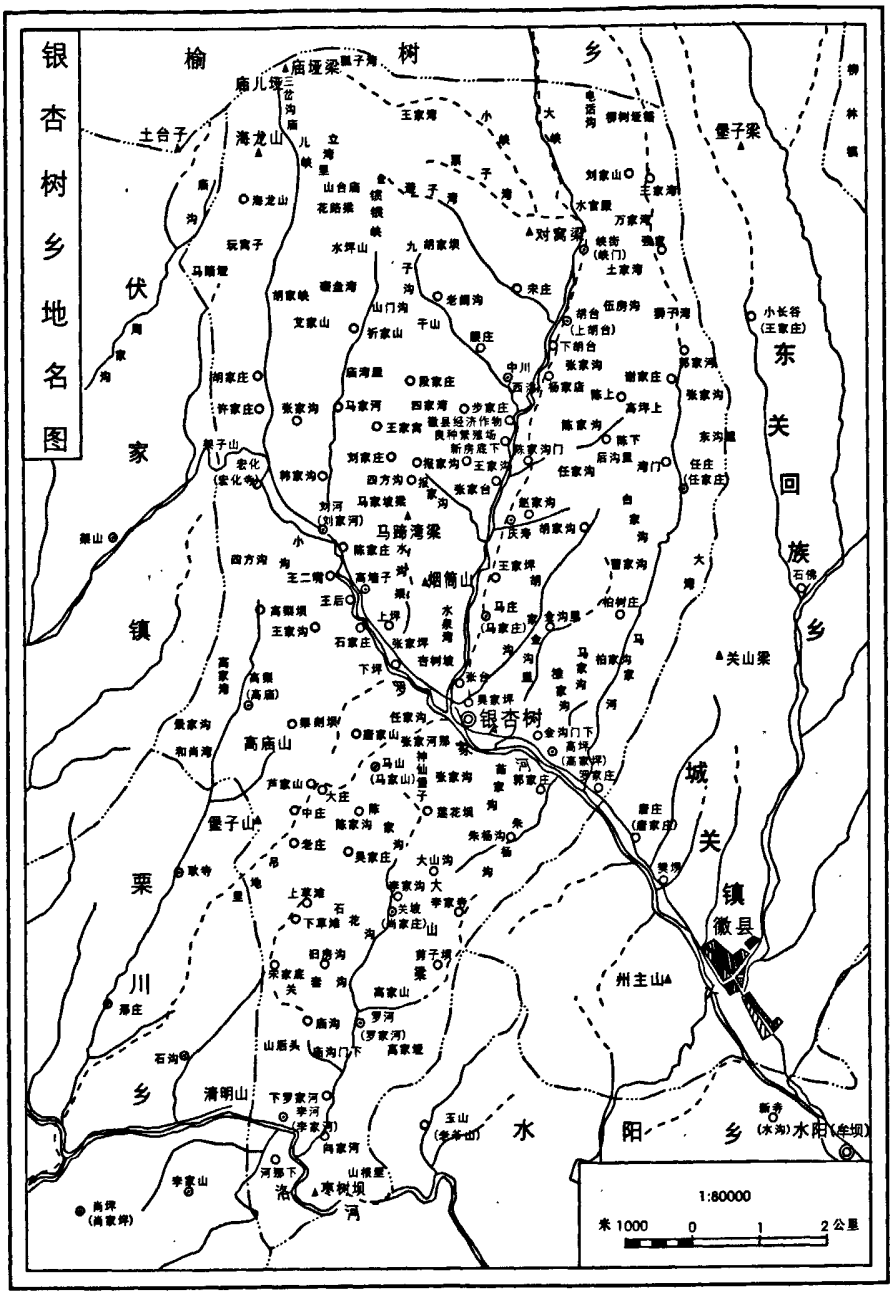

该乡土地平坦肥沃，是县内重点产粮乡之一。有耕地 4.28 万亩，约占总面积的 29%。近几年为发展经济，乡政府提出了以粮食生产为基础，抓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思路，乡内养猪业、养鱼业、果树栽植、蔬菜生产有了较大发展。每年可向市场提供数量可观的生猪、鲜鱼和大葱。所产大葱和酒柿子颇为有名，有“报沟的柿子陈沟的葱，峡门的劈柴赛黄金”之说。

该乡乡镇企业以建材业为主，砖瓦、石灰生产专业户达几十户，其中以卢家山的传统砖瓦烧制规模较大，户户农闲时都从事砖瓦烧制，产品远销周围数十里。乡镇企业有农具厂、机砖厂等，境内中川村设有经济作物良种繁殖场。1994 年全乡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3272.6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68 元。村村通汽车，有初中 3 所、小学 26 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

该乡乡政府所在地曾是古河池县址，从西汉元鼎六年（前 111）至北宋开

宝三年（960）的千余年间，一直是古河池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该乡自然人文景观有古银杏树，估计为秦汉时所植，树龄在两千年以上，尚每年挂果，该乡因树得名。另有罗河庙沟的雷神庙亦有名气。

水阳乡 位于县城南3公里，北抵城关镇，东关回族乡，西连银杏树乡、栗川乡，南接大河店乡，东邻嘉陵镇，东北与永宁乡连畔。总面积92.3平方公里，人口12838人。乡政府设在牟坝村，海拔870米。1994年底辖16个行政村，90个合作社。

该乡境内低山、丘陵、浅沟相间，山地起伏平缓，海拔多在1000米左右，河谷海拔900米左右。土壤肥沃，气候温暖湿润，宜多种作物生长。年平均气温12℃，无霜期200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746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有耕地3.28万亩，约占总面积的24%。

1994年水阳乡行政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牟坝行政村	6	牟坝、下焦沟、杨头起、宋家碥、李家坪、芦子滩
官坪行政村	5	吊沟滩、童家沟、背金湾、官坪、上焦湾
三合行政村	4	邵家滩、袁垭、雒家庄上、雒家庄下
刘家沟行政村	2	刘家沟、庄子
新寺行政村	6	水沟、杨家坝、刘家庄、郭家庄、周家庄、普陀
石滩行政村	8	阳坡、上沟、周底、高楼、沙嘴、垭豁、相确、苟底
水莲行政村	6	水莲滩、侯旮旯、朱家庄、杨家庙、垭豁里、焦家庄
两铺垭行政村	6	两铺垭、赵家沟、袁家滩、乏鹿坡下、乏鹿坡上、团庄
玉山行政村	6	何家沟、苟家沟、上高塄坎、下高塄坎、沙嘴子、陈家那
新柳行政村	6	柳林、滩子、巷套、后沟里、张那下、十里墩
滩店行政村	7	滩子里、马莲滩、大沟、李那、店子河、乔那、上庄
南山行政村	6	白家阴坡、赵那下、袁家嘴、陈家庄、张家山、刘家崖
胡河行政村	5	胡家河、刘家山、大坪、杨家院、峡口
泰山行政村	8	峁嘴山、石家峡、康家坪、堡洞、三天门、剪花、张家梁、石崖
深沟行政村	6	纸房坡、簸箕湾、石子坪、姚家山、上深沟、下深沟
李坝行政村	3	朱家山、马家山、牟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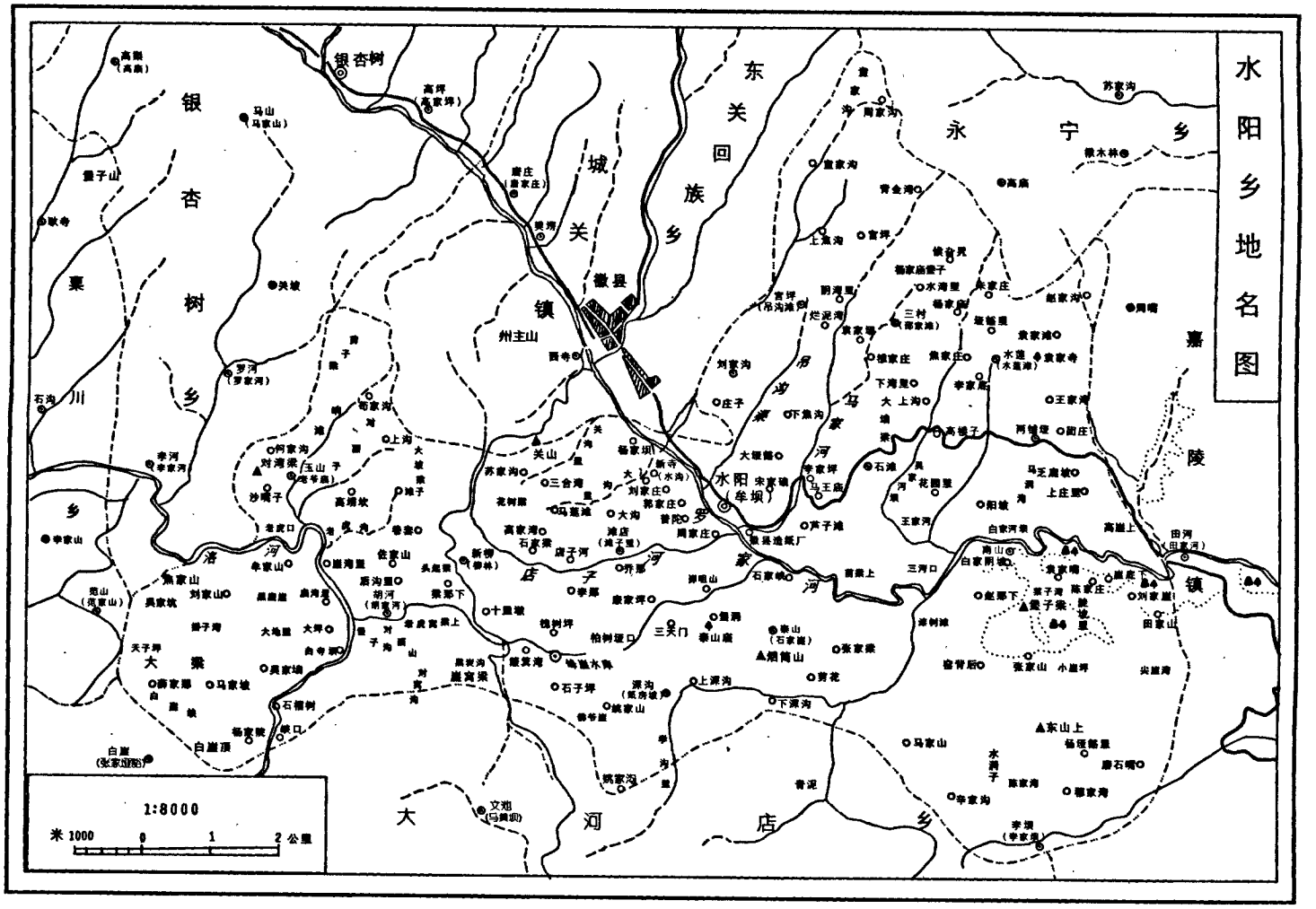
水阳乡地名图
银杏树
东关回族乡
永宁乡
嘉陵
银杏树乡
关城镇
州主山
水阳(牟坝)
大河店乡
大河店子镇
1:8000
米 1000 0 1 2 公里

农业在该乡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94年农业总产值2476.0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2%。近几年，该乡在抓粮食生产同时，抓了林果、蚕桑、畜牧等业的发展。尤其以林果业发展成绩显著，全乡每年种植的地膜西瓜5000亩以上，带动了邻近乡镇西瓜种植的发展，奠定了徽县西瓜生产基地的地位。该乡两铺垭是全县最大的西瓜市场，周边省市闻名，每年八月间吸引省内外大批商贩前来收购、全乡每年种植西瓜万余亩，有万余吨西瓜销往陕西、四川、青海、宁夏及省内各地。1994年该乡林果业、牧业、渔业产值分别为66.1万元、587.35万元、1.92万元，比1990年的11.06万元、121.6万元、0.49万元分别增长了4.9倍、3.8倍、87%。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808.87元。

该乡地近县城，县造纸厂、腐竹厂、铅冶炼厂建在该乡，随着这些企业的发展壮大，对带动该乡乡镇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交通方面村村通汽车，但南部山区路况差。有初中1所、小学23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境内有泰山庙、青龙观、观音寺、佛爷崖等名胜古迹。

永宁乡 位于县城东北19公里，北抵柳林镇，西靠东关回族乡，西南与水阳乡接壤，南连嘉陵镇，东邻两当县。总面积85.2平方公里，人口11881人。乡政府设在永街村，海拔830米。1994年底辖12个行政村，74个合作社。

1994年永宁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永街行政村	5	上街、下街、罗坪、罗河、大路口
岳王行政村	7	水沟、石垫、大柏树、后坪里、吕湾、吕河、王二湾
青山行政村	6	北垭子、青崖、山根、阳坡、半沟、何家沟
郭坪行政村	7	郭坪、段家山、温坪、周家沟、岳家台、草沟、杨坪
张沟行政村	5	张家沟、滩子沟、安家河、新庄、桑树湾
泰伯行政村	8	泰伯、上坝里、汤家河、腰庄、黄家沟东、洛坪、黄家沟西、王家山
唐家庄行政村	8	杨庄上、杨庄中、杨庄下、唐家庄、赵家峡、枣树坪、福驮、唐家坝
高山行政村	7	高山、刘马湾、高楼、郭马湾、四方沟、梁家坪、草滩
苏沟行政村	5	苏沟第一、苏沟第二、苏沟第三、仇家沟、白杨树
庙湾行政村	6	唐家山、郭家湾、宋湾、鲤鱼滩、嘴头庄、庙湾
高庙行政村	4	高庙、杨家山、三庄垭豁、杨旮旯
秋木林行政村	6	梁阴坡、上滩、野狐坪、郭家垭豁、秋东、秋西

该乡为浅山丘陵区，黄土覆盖层厚，由于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较严重。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海拔多在千米左右，是县内平均海拔（933 米）最低的乡镇。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3℃，无霜期 200 天以上，年平均降水量 711 毫米。春旱、秋雨等灾害性天气较常见。境内永宁河纵贯全境，灌溉便利。

该乡土地肥沃，光照充足，气候温和，粮食产量位居全县之首，每年可提供商品粮 500 多万公斤。历史上曾是有名的产棉区。全乡现有耕地 3.22 万亩，占总面积的 24%强。1994 年全乡粮食总产量 1640 万公斤，在县内乡镇居首位。近几年全乡对农业布局进行了调整，在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加大了林果、畜牧、渔业养殖及多种经营的发展幅度。林果上发展了以雪梨种植为主的鲜果和以核桃、柿子为主的干果果园建设；畜牧业、渔业养殖上发展了以牛、猪、鸡、鱼、甲鱼为主的家庭养殖业，为农民增加收入拓宽了路子。同时在交通方便的 316 国道线两旁将地膜覆盖、大棚栽植等新技术引入西瓜种植和蔬菜生产中，西瓜生产在全县中占有较突出地位，逐渐形成了重要的西瓜市场，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1994 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 83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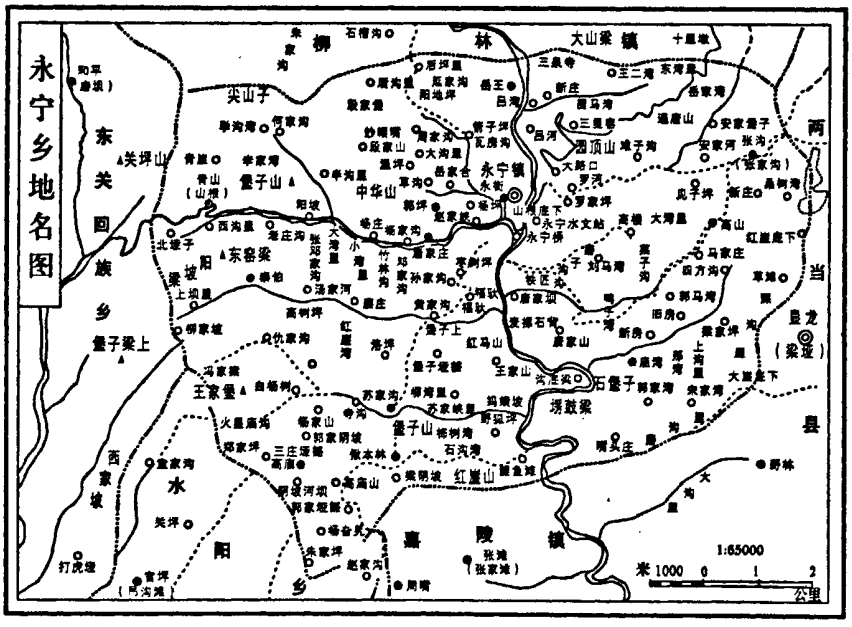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以服装缝纫最为有名，永宁服装厂与省内大企业合作生产的服装销往省内外，深受消费者好评。乡镇企业还有农机修理厂、供销经理部等。交通上村村通汽车。有初中 1 所，小学 19 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随着改水和食盐加碘加硒，个别村社的大骨节地方病有所控制。该乡在元朝时设置过县。自然人文景观有中华山、三泉寺等。

虞关乡 位于县城东南38公里，东部、北部同嘉陵镇接壤，西部、西北部与大河店乡相连，南部、东南部、西南部三面与陕西省略阳县交界，总面积215.3平方公里，人口6276人。乡政府设在麻子坪，海拔750米。1994年底辖16个行政村，61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南部山地，境内山高沟深，相对高差大，海拔在704至2300米之间。高低悬殊的地形造成了气候上的较大差异，有阴湿凉爽多雨的高山区，也有气候温和，宜于多种植物生长的河谷区。年平均气温14℃，无霜期160至220天之间，年降水量700至900毫米之间。嘉陵江由该乡出县境，出境处吴王城，海拔704米，为县内最低点。嘉陵江流经乡境迂曲流急，河谷深切，多峡谷急滩，两岸悬崖峭壁随处可见。

1994年虞关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虞关行政村	3	虞关、何家湾第一、何家湾第二
穆家沟行政村	7	老庄、甘树垭、赵家院、麻堡山、李家院、关沟里、袁湾里
阳坪行政村	4	阳坪、麻池、焦家湾、黄龙嘴
二寨行政村	4	大石湾、苟家山、党家庄、何家寨
龙山行政村	2	何坪里、草滩里
北雀行政村	4	泥窝子、老庄、王底下、上沟
未子行政村	5	刘家庄、闻家梁、苏家庄、明山、阴坡
山关行政村	3	山关、宋家山、庄窠
苇滩行政村	4	苇滩、雪坪、瓦窑嘴、后沟
许坝行政村	4	李家山、韩家湾、许坝、中坝
穆坪行政村	2	穆坪（胜金坪）第一、穆坪第二
山岔行政村	4	山岔、东沟里、西坡、孔家坪
山坪行政村	3	大场、小场、庙坪
仁山行政村	5	上沟、阳山碥、中山里、拦马墙、阳坡
梁沟行政材	3	上梁、下梁、黑火石
八渡沟行政村	4	八渡沟、大山、尖崖湾、陈家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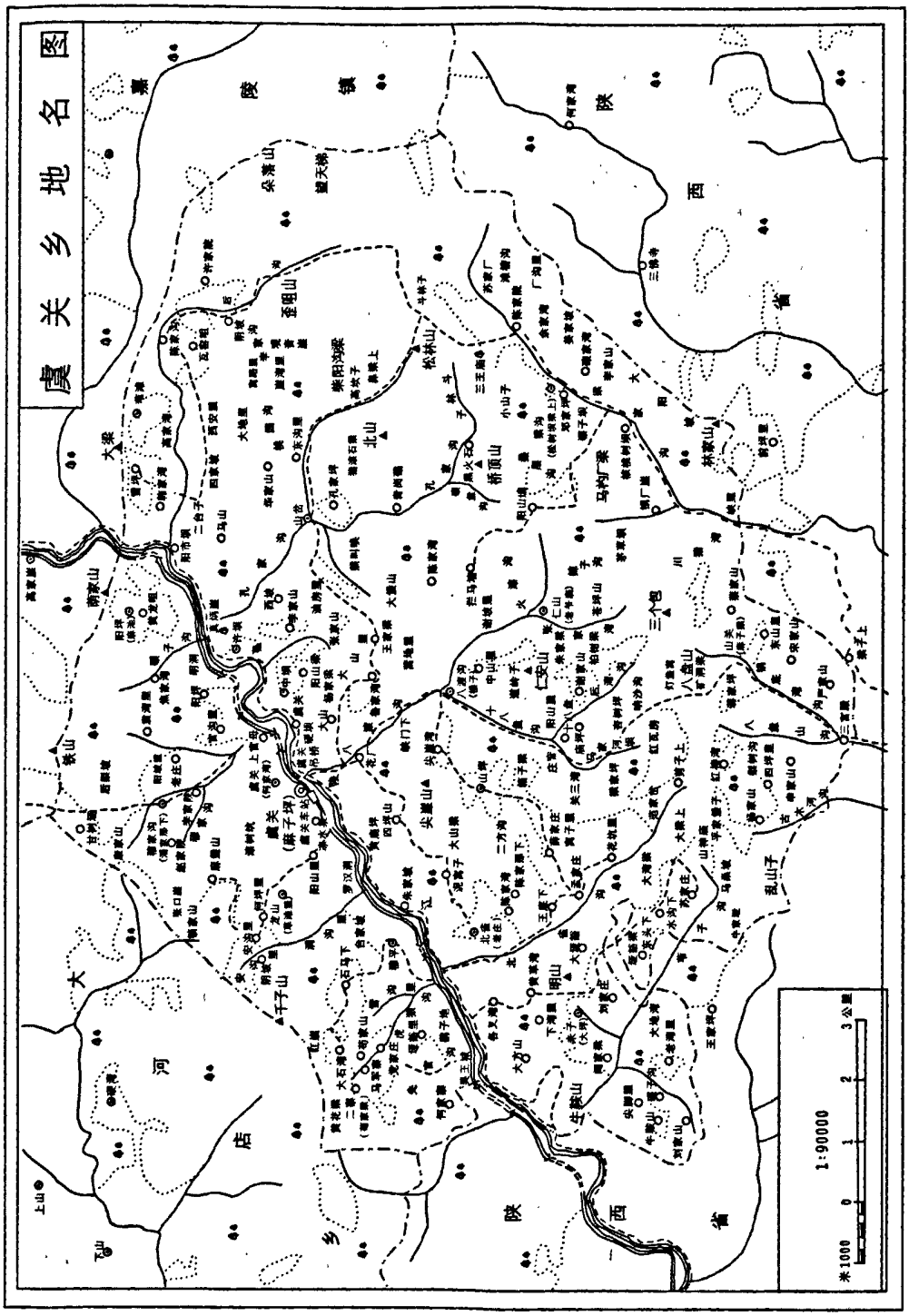
虞关乡地名图
1:90000
0
1
2
3公里

该乡耕地面积小，仅1.57万亩，约占总面积的7.4%。大部分山地为天然次生林和灌丛覆盖，藤杂草地面积大。气候多样性造成了植物、动物种类的多样性。就水果而言，以猕猴桃和亚热带水果枇杷较为独特。土特产有生漆、黑木耳、香菇等。矿产有铁、金、磷等。

近些年在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了以黑木耳栽培为主的食用菌生产和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业开发等产业，并鼓励群众开采铁矿，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促进了全乡的经济发展。1994年全乡完成了工农业总产值1283.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87.84元。由于地处深山区，部分村社还较贫穷。宝成铁路沿嘉陵江穿越本乡12公里，村村通简易公路，但路况差。有初中1所、小学25所，文化、卫生设施较全。名胜古迹有南宋吴玠、吴璘抗金遗迹吴王城、仙人关、胜金坪和佛教遗迹罗汉洞等。

大河店乡 位于徽县南21公里，北抵水阳乡、栗川乡，西与成县接壤，南连陕西省略阳县，东南毗壤虞关乡，东北与嘉陵镇连界，总面积150.4平方公里，人口11175人。乡政府设在大河村上庄合作社，海拔760米。1994年底辖20个行政村，86个合作社。

该乡地处南部高山峡谷区，海拔在720至1700米之间，相对高差多在千米左右，西南部的云台山海拔1786米，为境内最高点。海拔差大，气候差异也大，河谷气候温暖，山区高寒阴湿。年平均气温13.1℃，无霜期160至220天，年降水量600至900毫米。有耕地3.12万亩，约占总面积的3.5%。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高，天然次生林、灌丛、草地面积大，野生动植物种类多。区域内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有铁、汞、铜、锰、镁、锑、铝、冰洲石、石灰石等。其中以铁矿、汞矿开采历史悠久，储量丰富。长期以来，由于生产水平低下，农业发展缓慢。近几年乡政府根据自然优势，确定了以粮食生产为基础的战略，狠抓了以黄牛为主的大家畜繁殖和铁、汞矿的开采冶炼。同时大力发展了以杜仲、油橄榄、枇杷为主的林果业，促进了全乡经济的发展。199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2218.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10.14元，个别村社仍很贫困。

历史上，该乡是甘肃通往陕南、四川的必经之地，商贸、文化比较发达，人才辈出。该乡距宝成铁路白水江站较近。村村通公路，但山大沟深，公路路况差。有中学1所、小学32所，文化、卫生设施较齐全。名胜有文家池、花莲洞、兴隆庵等。境内北宋摩崖碑“新开白水路记”为甘肃省级保护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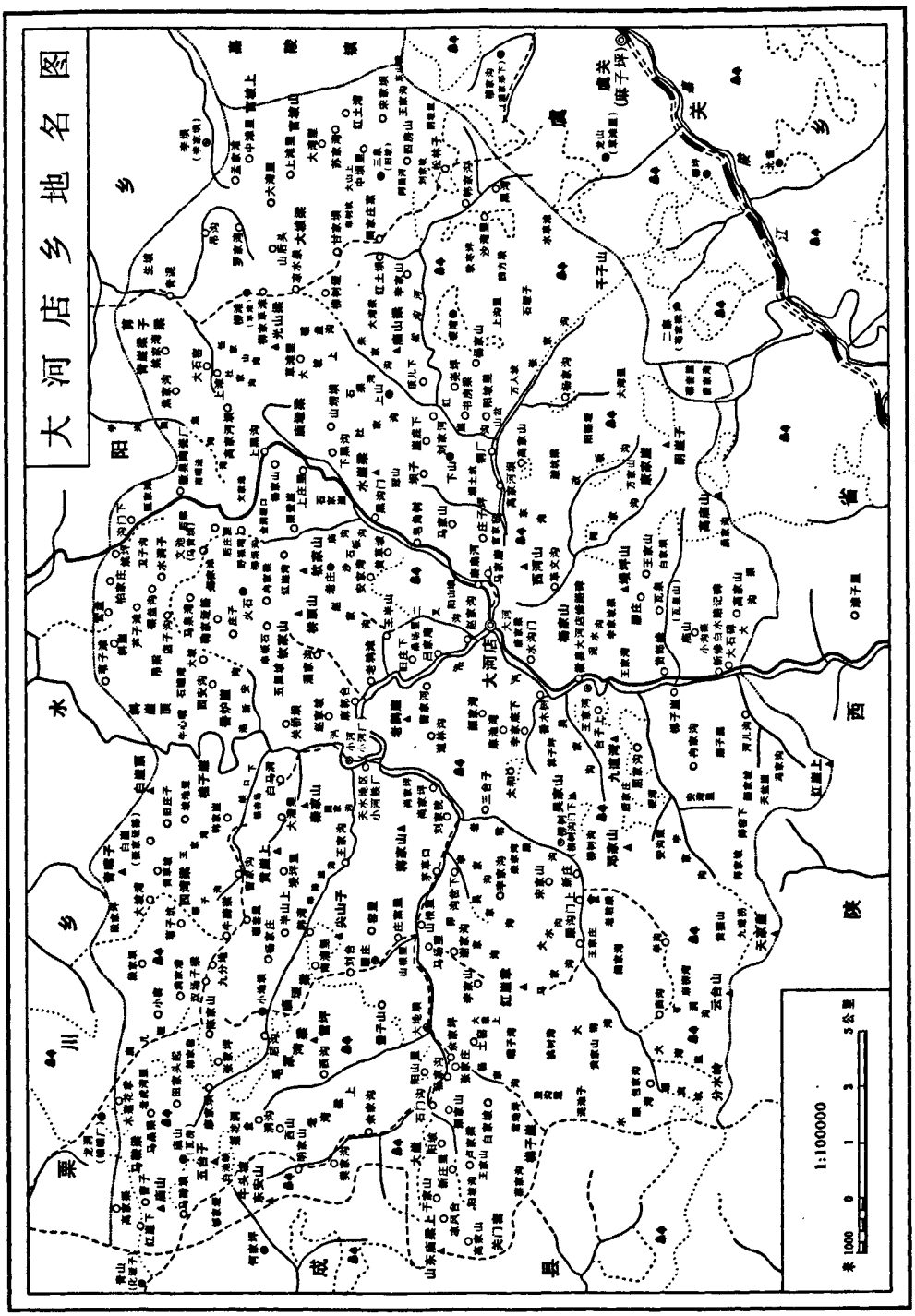
大河店乡地名图
1:100000
0
1
2
3公里

1994年大河店乡区划情况表

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大河行政村	7	上庄、下庄、王半山、曹家河、吕家庵、庄子坪、革文沟
庙山行政村	3	瓦房、曹子、小窑
白崖行政村	2	白崖、牛蹄梁
文池行政村	4	马黄坝、斜崖、姚坪、杨家滩
青泥行政村	3	青泥、大石窑、姚家湾
小地坝行政村	3	上庄、下庄、陈家山
火石行政村	4	火石、大坡、庄子、五里坡
柳滩行政村	3	草滩、吊沟、孟家滩
余家沟行政村	4	余家沟、明家山、阳坡、王家山
腰庄行政村	5	腰庄、南湾里、堡子山、刘台、谢家沟
小河行政村	4	小河、老鹳崖、赵家坡、韩家崖
老庄行政村	5	老庄、红崖湾、照壁崖、黑沟门、皂角树
上山行政村	3	上山、上黑沟、下黑沟
三泉行政村	8	庄窠、阳坡、柳树垭、红土坡、宋家坝、松林子、韩家沟、甘家坝
大地坝行政村	5	大地坝、杨家沟、西山、西沟、洞沟
下山行政村	3	下山、坝子、刘家河
硬湾行政村	4	硬湾、高家河坝、阳坡里、杨家沟
柳树行政村	7	柳树、茅草口、三台子、王家山、宋家山、包家沟、学沟
王家河行政村	5	王家河、太和、麻池湾、水沟门、屈家沟
瓦泉行政村	4	瓦泉山、梯子崖、王家山、高家山

东关回族乡 位于县城东郊，东邻永宁乡，北部、东北部与柳林镇连界，西北毗壤榆树乡，西靠银杏树乡，南抵城关镇，东南接水阳乡，总面积45.8平方公里，总人口7068人，其中回族人口3629人，占总人口的51.3%，是县内回族聚居区。乡政府设在县城东的东关村，海拔920米。1994年底辖1个居民委员会，5个行政村，35个合作社。

该乡属丘陵河谷区，北部为缓坡山地，海拔多在1000至1200米之间，总体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境内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12.4℃，无霜期198至204天之间，年降水量740毫米左右，多集中于秋季。

该乡靠近县城中心，1953年设回族自治乡，1958年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后撤销，1983年12月恢复乡建制。该乡回族群众善于商业经营，尤其善于经营饮食业。全乡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有风味小吃、干鲜果品、蔬菜、茶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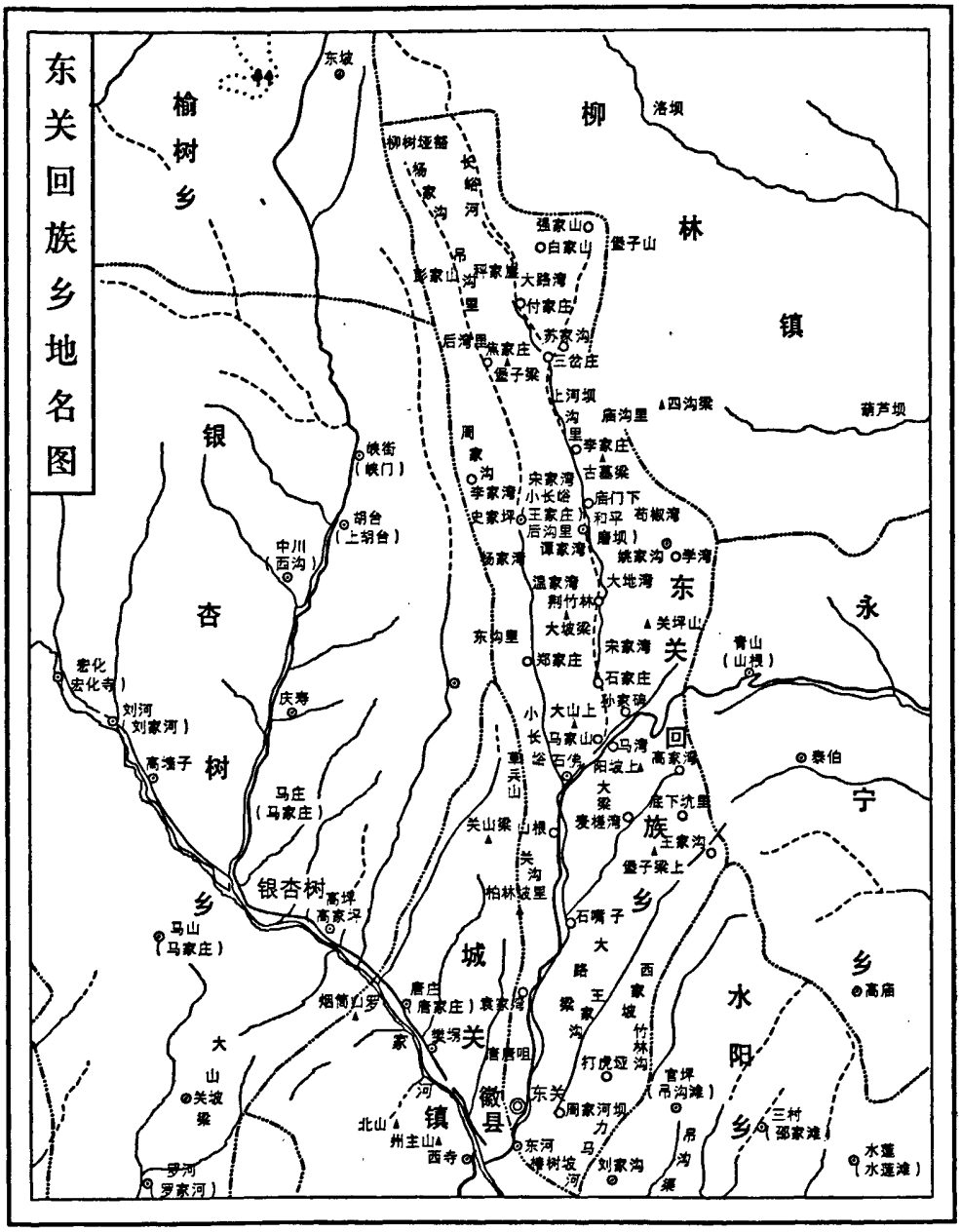

牛羊肉及皮张、粮食贩运、豆腐加工、各类车辆运输、饭馆旅店冷饮、医疗门诊等行业，经营网点遍布城区。1994年底全乡有个体工商户561户，从业1032人。当年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673.15元。该乡交通便利，村村通汽车，有小学15所，文化、卫生设施齐全。名胜古迹有创建于明成化年间的东关清真寺。该寺历史悠久，风格独特，寺内古建筑姆拉楼为西北清真寺名楼。

1994年东关回族乡区划情况表

居委会、行政村名称	所辖合作社	
	个数	名称
东关居委会		
东关行政村	7	东关第一、东关第二、东关第三、东关第四、东关第五、东关第六、东关第七
东河行政村	7	东河第一、东河第二、东河第三、东河第四、东河第五、东河第六、东河第七
石佛行政村	9	石嘴子、山根、石佛、河那、马湾、马家山、上沟、中沟、下沟
和平行政村	9	孙家碾、学湾、石家庄、荆竹林、磨坝、强家山、李家庄、付家庄、山岔庄
小长峪行政村	3	王家庄、焦家庄、郑家庄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区域地质

地质形成　徽县地处陇南山地东部，属秦岭山脉中的一个狭长下凹盆地——徽成盆地主要部分之一。原为古地中海的东延部分，到中古生代泥盆纪末期，经昆仑山造山运动，发生褶皱上升成山，后经石炭纪海浸，三迭纪的印支造山运动，白垩纪的燕山等几次大的造山褶皱，整体发生断裂，上盘下移，使徽县出现较为明显的三个地质单元。总体地形呈南北部高，中部低。南部为加里东海西褶皱带，是南秦岭北坡，相对高差大，海拔在704至2500米之间，全县的最低点和最高点均出现在这一地区；中部为新凹陷带，海拔较低，泥阳、江洛、游龙川、伏家镇、栗川、银杏树、城关、东关、水阳、永宁、柳林等乡镇均处在这一谷地；北部为海西印支褶皱带，是北秦岭南坡。裸露岩石有变质岩、沉积岩、岩浆岩三大类。带的走向总趋势呈东西摆布。南部以属沉积岩的石灰岩为主，夹有变质岩的板岩、大理岩、千枚岩和砂岩；中部以风成黄土为主，局部有侏罗、白垩系沉积岩和老第三系红层出露；北部以属岩浆岩的花岗岩为主，有四个比较明显典型的岩体，八卦山岩体、天子山岩体、老山岩体、云雾山岩体。

徽县地区在侏罗纪（13700万年至19500万年）一直处于海洋水域之中，

属海洋沉积区，经印支运动（中生代早期）以后，全区开始上升为陆地，以山间断陷盆地的红色湖泊相沉积为主，燕山——喜山运动期，南边紫柏山和北边江洛庙坪两条东西走向大断裂南北挤压作用再次活动，形成了南北两侧继续抬升（即南、北秦岭），中间断块相对下凹的顺构成盆地地形。同时由于纬向的张拉作用，在盆地内及两侧山坡形成一系列近南北间的次级“隔档”、凹地及张裂隙。经过长期的风化侵蚀、搬运、堆积等外力地质作用，导致盆地内水系、丘陵及两侧山地的沟壑多呈南北走向分布。

地层　境内分布有中晚志留纪、中晚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第三纪诸时代地层，从古生代到中生代早期为地槽沉积岩，中生代中期后为内陆型山间洼地沉积，新生代湖泊红色沉积及黄土堆积。

（一）中上志留统（S_2——3）　主要分布在小河厂至虞关以南延至陕西境内为一套巨厚的轻质沉积岩组合体，下部为碎屑岩，上部为泥岩、碳酸盐岩，总厚度达5000至6500米。包家沟褐铁矿、虞关磷矿矿化点及县所有赤铁矿、褐铁矿均产于该地层内。

（二）中泥盆统（D_2）　主要分布在伍家坪——望天梯山——大阳山，大河店的黑沟门，小河厂西北的庙山——坡地里，麻沿河——高桥——太白以南，大岭——清河沿——洛坝一带。伍家坪——望天梯山——大阳山，黑沟山及庙山——坡地里。从下至上（南至北）岩性为钙质石英砂岩、砂质板岩夹砂砾状灰岩，局部有底砾岩、灰岩、礁灰岩、个壳灰岩交互钙质板岩夹砂岩，含希丁鹦天贝化石，板岩交互泥灰岩、礁灰岩夹砂岩，含大大炎爱莉莎贝、印度石燕等，层厚900米左右，在黑沟门和庙山——坡地里该层内有汞矿点。麻沿河——高桥——太白南地区，由底向顶的岩性为变质粉砂岩夹粉砂质板岩、板岩夹变质砂岩、微粒灰岩、变质石英砂岩夹灰质板岩、灰质板岩变质砂岩、砂质微粒灰岩与千枚岩互层、变质石英砂岩，局部为粉砂质板岩夹石英岩，层厚3950至6000米，该层内有零星铜矿点、铁矿点及硫铁矿点。大岭——清河沿——洛坝地区，总体岩性为下部灰色薄——厚层灰岩夹千枚岩，上部灰色薄——中厚层千枚岩、钙质粉砂岩夹薄——厚层灰岩、泥灰岩，含有丰富的生物化石，层厚2569至3287米，产有众多的铅锌矿床及矿点，如洛坝铅锌矿，向阳山铅锌矿。

（三）上泥盆统（D_3）　仅在小河西北韩家崖——宋家坝——严家坪，太白北喻家院——桑树垭两地分布。韩家崖——严家坪地区为下部薄中层夹厚层灰岩，上部薄——中层泥质灰岩、灰岩和少量含炭灰岩，顶部厚层灰岩，喻家院——桑树垭一带为变质石英砂岩夹绢云绿泥石英片岩、灰质变砂岩。

（四）石炭系（C） 主要分布在姚家坝——嘉陵一带，少量在麻沿河村附近。姚家坝——嘉陵一带由南向北岩性为浅灰——乳灰厚层灰岩类石英沙岩、砂砾岩及铁质结核，含少量燧石条带乳白色厚层灰岩夹石英砂岩、薄层泥质灰岩、灰岩、钙质板岩、灰质板岩、灰质板岩互层，厚2701至3057米，该区有汞分布。麻沿河村附近的岩石为石英岩、板岩、砂岩、夹硅质灰岩及页岩。

（五）二迭系（P） 在唐家沟——十里墩——两铺垭一带断续分布，为炭质、砂质板岩、粗——中粒长石砂岩、砾状灰岩、砂砾岩，构成不同的复杂组合。

（六）三迭系（T） 分布于南、北两山区。北片在江洛南——剁家厥——柳林一带，为灰色薄——中层钙质粉砂岩、钙质板岩、中粗粒砂岩、炭质千枚岩、薄层灰岩和中层角砾状、竹叶状灰岩，砂岩中象印模，斜层理发育。南片在唐家沟——十里墩——两铺垭断续出露灰——灰黄色钙质板岩、灰色薄层泥质条带灰岩、薄层板状灰岩夹中厚层角砾状灰岩及少量石英砂岩、炭质板岩，复理式清楚，发育象形印模，递变层理斜层理。

（七）侏罗系（J） 只在江洛镇——剁家坝出露，厚1369至1609米，灰褐色——浅灰绿色含砾砂岩、花岗质砂砾岩、粉砂岩、细砂岩类煤层，含植物化石。

（八）早第三系（E） 主要分布在虞关西千子山——穆坪等地，厚度小于245米，为紫红、红色厚层砾岩夹粗砂岩、灰质粉砂岩及少量砂砾层。

（九）晚第三系（N） 在盆地内广泛出露，形成大小不等的红色丘陵，上部为疏松紫色砂砾岩、灰质粉砂岩、砂质亚粘土，底部是疏松砾石层，层厚150至300米。

（十）第四系（Q） 广泛分布于河流沟谷地带，为未固结的砾石、砂、细砂土及粉砂质粘土，含有钙质结核。

构造 徽县位于武都山字型构造的东翼，构造形迹以近东西或北东之间为主，由紫柏山断裂带、江洛——庙坪断裂带、麻沿河——高桥——太阳寺断裂带和成凤向斜组成的构造骨架。

成凤向斜，呈北东走向经泥阳镇——银杏树村——谢坪横跨盆地进入两当境。

紫柏山断裂带，呈东西走向横贯南部，由成县鸡山而来，经嘉陵镇东延至陕西紫柏山。规模巨大，南侧是下古生界，北侧是中新生界。其与盆地北缘的江洛——庙坪断裂带共同控制了盆地的形成，汞矿点、锑矿点亦呈线型分布。

江洛——庙坪断裂带，呈向东收敛（洛坝），向西散开（江洛以西）的喇叭状，南侧为中、新生界，北侧是泥盆系或印支期糜暑岭角闪石黑云母花岗闪长岩基，沿断裂分布系列铅锌矿床。

麻沿河——高桥——太阳寺断裂带，呈近东西向分布于北部地区，为糜暑岭岩体的北缘边界，沿断裂带北侧分布有零星的铜、铁及铅锌矿点。

火成岩 境内火成岩发达，大多为印支期中酸性侵入岩，主要分布于江洛——洛坝以北区。

糜岭角闪石黑云母花岗闪长岩基（rs's），出露面积492平方公里，呈东西延长的椭圆状，还呈舌状出露延伸至元坝子，受江洛和麻沿河两条大断裂南北夹持控制，粗粒似斑状结构，为中一深成相中等剥蚀状，接触带蚀变明显，通常有简单矽卡岩化等。

天子山肉红色黑云母花岗岩体（r's），出露于麻沿河断裂以北，呈东西延长的不规则椭圆状，中粗粒结构，中一深成相，岩体北侧天水秦城区境内，有铅锌矿及铜矿点。

八卦山黑云母花岗岩株（r's），紧邻天子山岩体西侧，呈近等轴状出露。岩石特征同天子山岩体，其北、西及南西外侧多有铅锌、铜、金矿点。

沙坡里黑云母花岗岩株（r's），出露于毕家山以北，面积6.4平方公里，岩体边界不规则，与围岩界线清楚，岩体具中粒花岗结构，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斜长石、钾长石等，围岩蚀变有热变质角岩带及大理岩化，有黄铁矿化和磁铁矿化，其南侧外围有毕家山铅锌矿床及薛家沟矿床。

境内多有岩脉出露，糜暑岭岩基内或边部分布有花岗斑岩脉（r兀）、石英斑岩脉、流纹斑岩脉（A兀）、细晶岩脉（L）、伟晶岩脉（P），嘉陵东面有成群的花岗斑岩脉（r兀）闪长玢岩（sw），出露在姚家坝——嘉陵——严坪一线，云煌岩脉分布于龙潭坝天水山岩体内，正长斑岩在嘉陵聂家湾有出露，煌斑岩（X）在刻家厥北东的王家庄有出露。

第二节 矿产资源

铁矿 主要分布在大河店、虞关、嘉陵等乡镇境内，多为鸡窝矿点，以褐铁矿为主，亦有少数的赤铁矿分布。开采较早的有田家河铺铁矿，1936年前开采，矿区面积120亩，梁家后沟矿面积40亩。大的矿点有大河店包家沟铁矿，共有16个矿体，长50至100米，厚1至10米，埋藏深度在100米以内，矿石含TFe44～50%，$SiO_2$8～15%，$MnO_2$0.5%，S0.2～0.3%，P0.2～0.4%，储量约112万吨。矿洞湾铁矿，3个矿体，品位TFe50～53%，储量2.02万吨。天字坪梁铁矿，18个矿体，其中斜沟矿带有7个矿体，以2号最大，长85米，平均厚5.7米，最大延深73米，品位TFe45～48.1%，储量约

10.5万吨。阎家湾矿带11个矿体，品位TFe45～48.1%，储量约10.5万吨。大沟湾铁矿，3个矿体，1号长30米，厚约13.1米；3号长97米，厚均6.38米。品位TFe45.26～45.9%，$SiO_2$16.78%，S0.13%，P0.41%，储量约7.47万吨。武家山铁矿两个含矿段，中部矿体长470米，厚5至15米，南部矿体长96米，厚25米。品位TFe30～57.5%。大石碑矿点两个矿体，规模分别为90×6米，50×5米，品位TFe45～50%。罗汉洞铁矿距虞关火车站1公里处，长100米，厚2至15米，均厚12米，品位TFe40.77%，$SiO_2$25.8%，S0.12%，P0.27%，储量4.7万吨。陈家湾铁矿，位于虞关东南4公里处，两个矿体，品位TFe39.55%，$SiO_2$29.31%，S0.23%，P0.29%，储量2.7万吨。锅厂崖铁矿，7个矿体，最长200米，平均2至4米，品位TFe34.1～48.8%，储量约7.8万吨。南沟铁矿，矿体长50至100米，厚4至6米，品位TFe45%，储量9万吨。朱家湾铁矿，位于大河店乡王家庄附近，有大小矿体12个，其中3个规模较大，呈层状或透镜状，长22至42米，厚度5.7至6.6米，品位TFe44.8～46.96%，S0.33%，P0.44%，储量约2.02万吨。虞关魏家沟铁矿3个矿体全长90米，厚2米，品位TFe40%。另外在大河店、嘉陵、虞关一带还有新近探开的许多零星铁矿。

铅锌矿　江洛镇向阳山油漏洞铅锌矿，位于县城301度方向，直距34公里，12条矿体，金属量20万吨，达中型矿床，较大矿体3个，1号长600米，厚2.53米，品位Pb1.38%，Zn1.77%；2号长620米，厚3.88米，品位Pb0.46%，Zn2.09%；4号长400米，厚11.97米，品位Pb2.54%，Zn4.23%；6号长200米，厚2.53米，品位Pb0.41%，Zn2.28%。属沉积变质型。

徐明山重晶石铅锌矿，位于向阳山徐明山麓，地质特征与向阳山类同，矿体规模小，品位低。

薛家沟铅锌矿，位于江洛镇的薛家沟，矿体小而富，为沉积改造型简单硫化矿石。

洛坝铅锌矿，位于柳林镇沙坝村境内，为沉积改造型简单硫化铅锌矿石，有大小矿体200余条，藏矿石量1700万吨，品位Pb1.44%、Zn4.61%，为大型矿床。

石头坪铅锌矿，位于徽县北游龙川乡，三个矿体，最大长110米，厚1至4米，为沉积改造型简单硫化矿石，品位Pb0.68～0.89%、Zn2～11%，1958年曾开采过。

曹家坝铅锌矿点，位于榆树乡曹家坝村，矿体产于中泥盆统千枚岩中，普查时发现。

铜铅锌多金属矿点，在麻沿河至高桥一带，分布着多处规模不大的铜铅锌矿化点，如蒋家沟铜矿点、红铜山铜矿点、铜瓦沟铜铅锌及高桥铜铅锌矿化点，其共同特征为产于泥盆统的千枚岩中，矿化属顺层石英脉或石英方解石脉类型，变化较大。

汞矿　马家山汞矿，位于县城南3度西，直距12.5公里，由数十个扁豆状脉状矿体组成含矿带，一般长120至210米，厚1至22米，水平间距约40至50米，有3个较好的矿化地段。一是西坡北部矿段，有工业矿体约20个，呈柿状、不规则扁豆状和脉状，长一般数厘米至3米，最长10米，厚数10厘米至2米；二是西坡南部矿段，矿体少，规模小；三是东坡中部矿段，地表矿化普遍，矿化较差，规模小，矿体呈窝状及脉状，矿石矿物以辰矿为主，伴有孔雀石、铜、辉铜矿及极少自然汞、辉锑矿、雄黄，品位Hg0.1～0.2%，最高5.545%，含矿系数0.1，为热液型，储量348.3至374.2吨。

岩湾汞矿，位于县城南45度西，直距15公里，有脉状矿体5条，长95至155米，宽0.5至5米，主要有辰砂、伴生雄黄、黑辰砂，品位一般在Hg0.1%以下，最高达0.575%，属热液型。

照壁崖汞矿，县城南15度西，直距9公里，矿化断续700米。其中石英砂岩中见汞矿体两个，其一长度5.5米，宽4.3米；其二宽4.65米，砂岩中矿化达28米，宽4米以上。灰岩中汞矿化裂隙6条，多见于老洞中，矿化断续长10至55米，宽0.5至5米，矿石矿物以辰砂为主，有少量黄铁矿。品位石英砂岩中汞矿体Hg0.083～0.707%，最高4.598%。灰岩中汞矿体Hg0.003～0.408%，为热液型。

银洞子汞矿，位于县城南57度东，直距23.5公里，矿化带长150米，有老洞6个，其中3个规模较大，总长72米。矿石矿物为辰砂，品位Hg0.1%（两个样）、0.06%（四个样）、0.01～0.03%（六个样），为热液型。

铜厂汞矿，县城东1度，直距12.6公里，汞矿化主要分布在倾向225至294度，倾角38至69度的断层下盘6层上部容矿层中，容矿层具有方解石化、白云母化及硅化方解石脉、石英脉。在长约65米的地段内普遍见辰砂矿化，其中有两条长20米，宽15米范围汞矿体，厚分别为1.7米、1.1米，矿石呈团块状、聚晶状、浸染状、条带状、斑点状构造，以辰砂为主，含少量自然汞、辉锑矿、雄黄、孔雀石、铜兰、辉铜矿等，品位Hg0.113～0.139%，属沉积再造型。

铜沟汞矿，大河店西66度，直距9.2公里，赋矿地层为中泥盆统古道岭组灰岩、板岩及砂岩，含矿岩为灰岩，盖层为泥质灰岩，容矿层中普遍具辰砂

矿化（$D_2g_2^b$层）。近矿围岩蚀变有白云石化、碳酸盐化及轻微硅化，容矿层出露范围100×500平方米。辰砂矿主要分布在北西间细小裂隙和北西间剪切裂隙中，矿化矿物主要为辰砂，伴有雄黄、辉锑矿、黄铁矿，一般样品Hg0.04%，个别含量达0.268%，属沉积再造型。

徽县朱、辰砂主要产于汞矿分布处，产量较大历史悠久的矿点主要在大河店乡的李家下山。

金矿　主要分布在太白、嘉陵、虞关、高桥、麻沿河、银杏树等乡一带。民国前，太白乡就开采了百余处矿洞。矿石为岩矿，品位较高，但为鸡窝矿点。近几年，新勘发现的还有嘉陵、虞关、麻沿河、高桥等金矿点，其品位高，矿藏含量大。

锑矿　主要分布在栗川乡尚坪行政村一带，矿石为鸡窝露天岩矿石，矿石品位高，还伴有铜、金矿等。

铜矿　主要分布在麻沿河牡丹村和高桥乡同瓦一带，具有开采价值。

锰矿　主要分布要栗川南部一带，具有开采价值。

镁矿　主要分布在水阳与大河店两乡接壤处姚家坪一带，九十年代才进行开采。

水泥灰岩　位于县城南45度东，直距8.2公里，距谈家庄1.6公里。两层矿规模为下矿层长1公里，宽120米；上矿层长1公里，宽300米。矿石为致密灰岩，略有白云岩化及硅质条带，矿石质量为水泥灰岩Ⅰ级品，CaO平均含量54.48%，MgO0.35%，$SiO_2$0.89%，$Al_2O_3$0.34%，$Fe_2O_3$0.25%，灼量43.49%，工业储量3640万吨，远景储量3270万吨。

磷矿　位于虞关27度东，直距17公里，杨市坝——朱家坡7公里长范围内共见9个矿点，由硅质磷块岩和泥质磷块岩组成，矿体长2至200米，厚0.2至2米，向东延伸渐变为含磷块岩或磷条带，其中透镜状（或扁豆状）磷块岩厚1.1米，矿石由胶磷块和磷酸盐组成，品位$P_2O_5$19.1～25.3%，最高达37%。为沉积型。

氟石矿　位于高桥西黑松村，矿体呈宽脉状，产于岩体内的破碎带中，矿石成块状、斑朵状、网脉状。八十年代初开始开采，多年来一直出口和内销。

大理石矿　位于嘉陵关圣堡，产于石炭系灰岩中，花色有鸡血红、鸭蛋青等品种。但节理发育由中粗粒方解石充填胶结，沿节理裂开，成材率较低。另外水阳乡姚坪一带大理分布亦很广。

煤矿　一处位于江洛镇东约1公里的马鞍山山沟中，有侏罗系的煤矿化点。另一处在大河店乡花莲洞附近。

砷矿 主要分布在游龙川石头坪一带，富矿含量在70%以上，品位较高，居全省之首。

高岭土 主要分布在栗川的龙王洞、大河店乡的马房坝一带，历史上一直用于生产粗陶瓷品。

方解石 主要分布在栗川乡的范家山村、水阳乡的王山村一带。

硫矿 分布于游龙川乡及江洛镇一带，储量丰富。

第二章 地 貌

徽县地貌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演变，从志留纪开始地壳沉降，海水入侵，形成了巨厚的海相碎屑岩。后经昆仑运动、加里东运动、燕山运动、海西运动、印支运动等多次造山轮回的影响和长期流水侵蚀，风化剥蚀，使徽县整个地貌出现了三个明显较大的地貌构造单元，总的地形地貌是南北山区高，像盆缘，东西、中部丘陵区地势低，像盆底，整个地形为盆地。

第一节 河谷丘陵

丘陵地貌位于徽县中部地区，也居于“徽成盆地”中心。丘陵与丘陵之间，有属于流水地貌的冲积泥流沟，槽泥流堆积堆、泥流堤埂等五级微地貌。

这一地区包括城关、东关、银杏树、水阳、伏家镇、栗川、榆树、游龙川、江洛、泥阳、永宁、柳林、嘉陵13个乡(镇)的115个行政村653个自然村及嘉陵江流域河谷区、大河店、太白河谷区，土地面积715.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6.29%。耕地面积260490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57.92%。

本区地处南北秦岭之间的新凹陷带，为丘陵地貌，丘陵起伏，河流纵横。丘陵之间，河谷、沟溪两旁有淀积而成大小不等的平川地块，海拔在800至1250米之间，相对高差多在50至100米之间，绝大多数属低、中丘陵。地带性土壤有褐色土和非地带性的淀土、潮土、水稻土，土层较厚，溪沟河床两侧淀土多在1米左右。地形坡度0至4度占12.59%，5至14度占27.38%，15至24度占40.7%，25至34度占16.4%，35度以上占2.84%。永宁河、洛河、西河三条主要河流的主流及大小支流遍布这一区域。海拔高程1101至

1250米之间，90%以上的行政村分布在丘陵沟壑之间，地貌为丘陵向中山的过渡地带，耕地面积绝大多数分布在相对高差50至100米的丘陵上，土层厚度1米左右，最厚的风成黄土达5米左右。

本区为全县重点产粮和蔬菜生长区，土地肥沃，水、热、光、气资源丰富。由于垦殖指数高，耕地面积大，水土保持较差，流失严重。

第二节　山脉沟壑

徽县处于群山之中，境内山脉主体为平行的线状山脉，东西走向，支脉多呈南北羽状展开。主体山脉北部两条，中部一条，南部两条。天子山脉由天水、两当与徽县三县交界处的玉皇洞（海拔2206米）蜿蜒入境，沿天水市界经白杨山、天子山、八卦山、大山坝向西伸延入西和县境，主峰天子山2330米，形成北部第一道天然屏障。云雾山、老爷山、老人山由东向西与西和县的白崖山、画眉山相连形成老爷山山脉，主峰老爷山海拔2279米，成为北部的第二道天然屏障。海龙山山脉横卧县境中部的榆树、银杏树、伏家镇、游龙川、江洛至北崖山出境入成县，主峰海龙山在银杏树乡境内，海拔1625米。由北部两条和中部一条主要山脉及其支脉所组成的地貌通称为北秦岭。南部的望天梯山脉由两当县界上的大阳山入境与望天梯山、千子山连至云台山出境入陕西略阳县，主峰望天梯山海拔2314米，成为县境内南部的第一道天然屏障。大殿山由东向西与大阳山脉相平行，与铁山，龙王洞等山体相连，主峰铁山海拔1946米，形成南部的第二道天然屏障。由南部两条主要山脉及其支脉所组成的地貌通称为南秦岭。

北部山区包括高桥、太白、麻沿河等乡全部和江洛、游龙川、柳林、榆树的部分地区。总面积11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42.4%，平均高程1578.1米。山峦起伏，植被葱茏，系北秦岭南麓强烈褶皱中切割中山地貌，是本县中部河流的源头，主要山峰有蒿川山、鸡鸣寺、云雾山、天子山、八卦山、老爷山等。形成本区地貌的主要因素为下古生代地质构造运动，使地壳隆起和下沉，岩层倾向较小，坡面平缓，断层两侧相对高差较小。河谷浅切，山间开阔，沟壑较宽，河床较平，沟河因流水侵蚀，有石滩、石积滩、河沙滩、砂积堆、蚀余巨砾堆、花岗岩石蛋堆、浅水滩、滑坡等五级微地貌。

南部山区包括虞关、大河店全部和嘉陵、水阳、栗川的部分地区，面积64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3.6%。平均高程1374.8米，相对高差1800米。地质构造属下古生代地槽带。因每一次造山和侵蚀出现一次褶皱，形成一

个台阶，几经褶皱呈现为垒式山形。加之断裂发育，褶皱强烈，地形地貌复杂。群山起伏，层峦叠嶂，峭壁险峻，峡谷幽深，自古有“峭壁拔空远千仞，鸟瞰嘉陵一线江”之称。形貌严峻，岩层倾向大，走向断层密布，沟壑纵横，河谷深切，多为“V”形河谷。河床比降大，山顶平处因淋溶侵蚀，多处出现石灰岩溶洞。断层两侧相对高差多在500米至1000米间，整个地势东高西低，天然植被率为80%。主要山峰有东界山、望天梯、朵落山、铁山、云台山等。属南秦岭褶皱深切割中山地垒地貌。全县最低海拔704米（吴王城），最高峰2504米（东界山），均出现于这一地区。

徽县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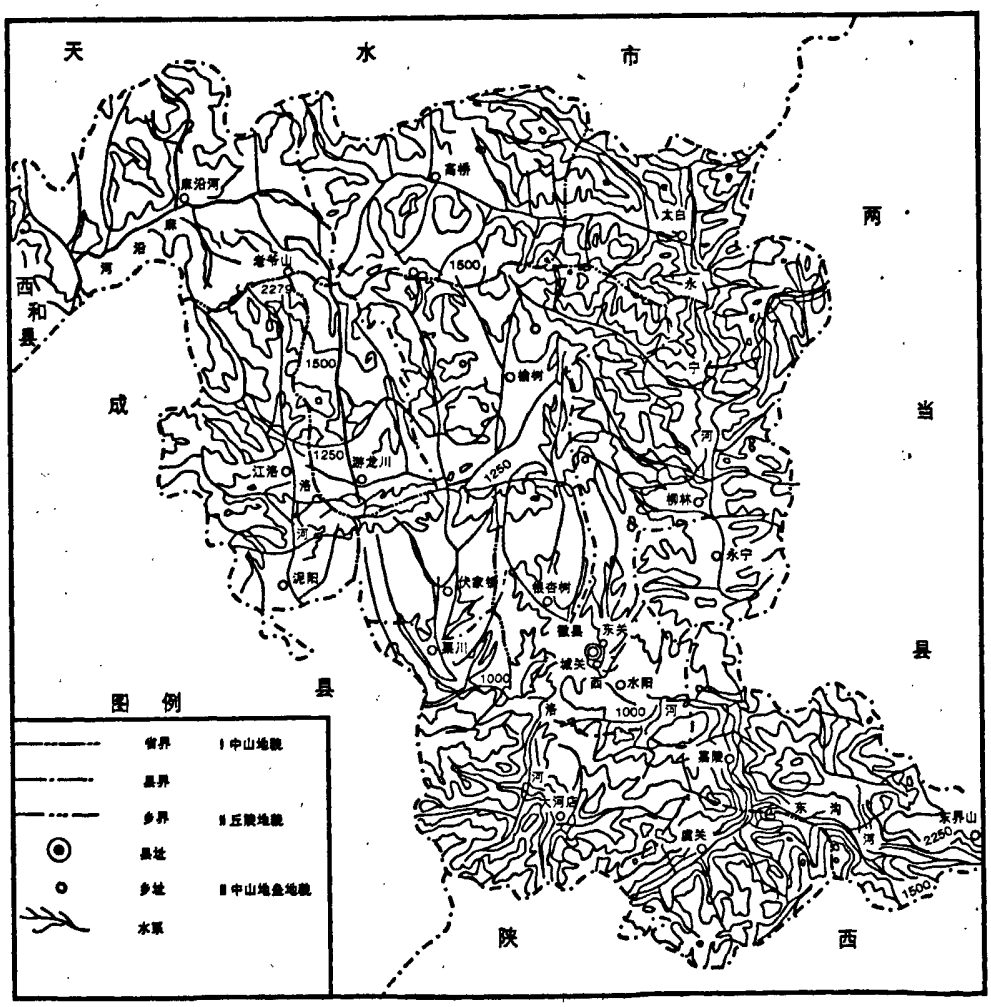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气　候

徽县地处大陆腹地中纬度地带，属北亚热带边缘湿润气候区向暖温带过渡带，大陆度52，干燥度0.89，四季分明，为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半年盛行西北风，气候比较寒冷干燥，主要受来自西伯利亚经蒙古南下北方路径的冷空气和来自乌拉尔山经河西走廊东南下的西北路径冷空气的影响，造成降温降雪天气，当冷空气强盛时，则暴发寒潮。一年中冬季降水最少，常有冬旱发生。夏半年盛行东南风，随之带来了充沛的暖温空气，雨水增多，气候温和。加之受太平洋副热带高气压带和青藏高原系统的影响，降雨多以雷阵雨为主，大雨频繁，暴雨灾害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过渡性季节的春季气候变化比较剧烈，秋季则比较平缓。

年均气温10至12.5℃，气温年较差23.5℃，极端最高气温38.3℃，最低－15℃，7月份平均气温23℃，1月－0.5℃，无霜期200至220天，境内气温呈南高北低分布，同一地区随高度升高气温降低。年平均日照时数1700小时左右，年太阳辐射量100至110千卡/厘米^2。年总降水量700至850毫米，主要集中在6至9月，雨量自北而南递增，嘉陵江沿岸年均雨量在800毫米以上，为境内多雨带。

县内气候南北两地差异大，约两个节气（30天），东西差异较小，约10天左右。

第一节　日　照

徽县年平均日照时数1726.4小时，占年可照时数的38%，比相邻的天水市、成县均少。其中夏季日照时数最多，平均549小时，秋季最少，平均105小时。各月中6月份最多，为199小时，占可照时数的47%；其次是8月份191.8小时，占可照时数46%；9月份最少为106.5小时，占日照时数的29%。历年最多日照时数1987小时（1965年），最少1306小时（1989年），相差681小时。

徽县每月平均日照统计表　　单位：小时、%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28.8	107.6	130.3	158.5	178.5	199	187.9	191.8	106.5	108.7	106	122.9	1726.4
日照百分率	41	35	35	41	42	47	43	46	29	31	34	40	39

日照的四季分布为：夏季最多，秋季最少，春季多于冬季。

徽县各季日照时数、百分率统计表

项目＼季	春季（3~5月）	夏季（6~8月）	秋季（9~11月）	冬季（上年12月~2月）
日照时数	467.3	578.7	321.2	360.9
占全年百分比	27	34	19	21
日照百分率	39	45	31	39

日照在旬的分布上，7月下旬最多，为74.4小时，2月下旬最少为30.2小时。

徽县各月逐旬日照时数

月份	1			2			3			4			5			6		
旬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日照时数	43.3	46.8	38.6	37.6	39.7	30.2	35.2	42.5	52.6	45.9	52.1	60.6	56.1	55.2	67.2	73.3	67.1	58.7
月份	7			8			9			10			11			12		
旬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日照时数	50.2	63.2	74.7	74	60.5	57.2	40.8	32.8	32.9	32.9	33.2	42.6	33.2	34.4	38.4	42.7	37.9	42.9

太阳辐射中，太阳光与地平面的夹角和昼长时数决定了地面接受太阳能量的多少，徽县二分二至时的正午太阳高度和昼长时间如下：

徽县二分二至时的正午太阳高度和昼长时间表　单位：时、分

纬度（33°47′）	春分日	夏至日	秋分日	冬至日
太阳高度	56°13′	79°40′	56°13′	32°46′
昼长时间	12:00	14:17	12:00	9:43

徽县太阳辐射总量为4571.6兆焦耳/平方米，比甘谷县少，比邻县两当少，比西和县略多。一年中太阳辐射量夏季最多冬季最少，春季较秋季多，其中5月份最多，12月最少，二者相差2.5倍。境内南部多于北部，东部多于西部。

徽县各月太阳辐射量表　单位：兆焦耳/米^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辐射量	242	257.4	363.3	452.3	555.3	551.5	529.7	541.7	327.2	294.4	237.2	219.7	4571.6

第二节　气　温

徽县平均气温为10至12.5℃，最热7月23℃，最冷1月为－0.5℃，气温年较差23.5℃。一年中，4月份气温较差最大（因气温波动较大常发生倒春寒和晚霜冻等灾害），7月份最小。极端最高气温为38.3℃，最低为－15℃，分别出现于1976年6月17日和1971年2月6日。境内冬无严寒，夏无酷热，中部城关地区一年中有310天温度在零度以上，平均初终日为2月7日和12月13日，最长324天，最短280天，分别出现在1970年和1974年。零度以上积温4385度，最多4582度，最少4203度，分别是1969年和1976年；10℃以上日数平均为202天，初终日为4月7日和10月25日，最长225天，最短176天，分别是1975年和1968年。四季气温分别为：春季（3至5月）13℃，夏季(6至8月)22℃,秋季(9至11月)12℃,冬季(12至2月)1℃。

自1957年县气象站建立至1990年的34年中，1957年至1966年气温一直偏高，进入八十年代气温持续偏低。

一天中日出前后气温最低，后逐渐升高，夏季一般14至15时，冬季一般在13至14时气温最高，以后逐渐下降，晴天日较差大，阴天小。

一年中7月份气温最高，1月份最低，4至10月气温高于年均气温，11至3月份低于年均气温，夏季气温高于20℃。

历年气温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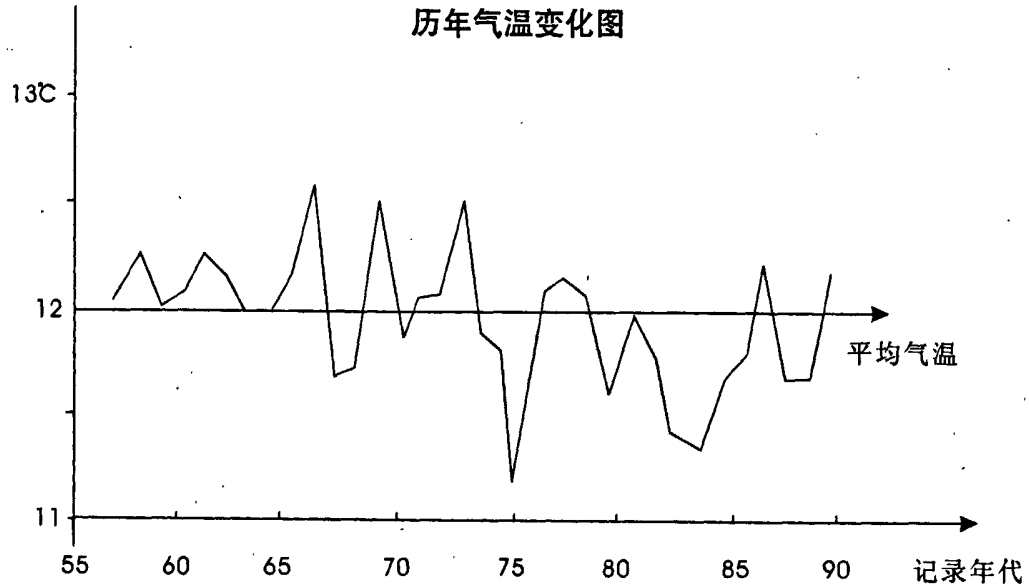

徽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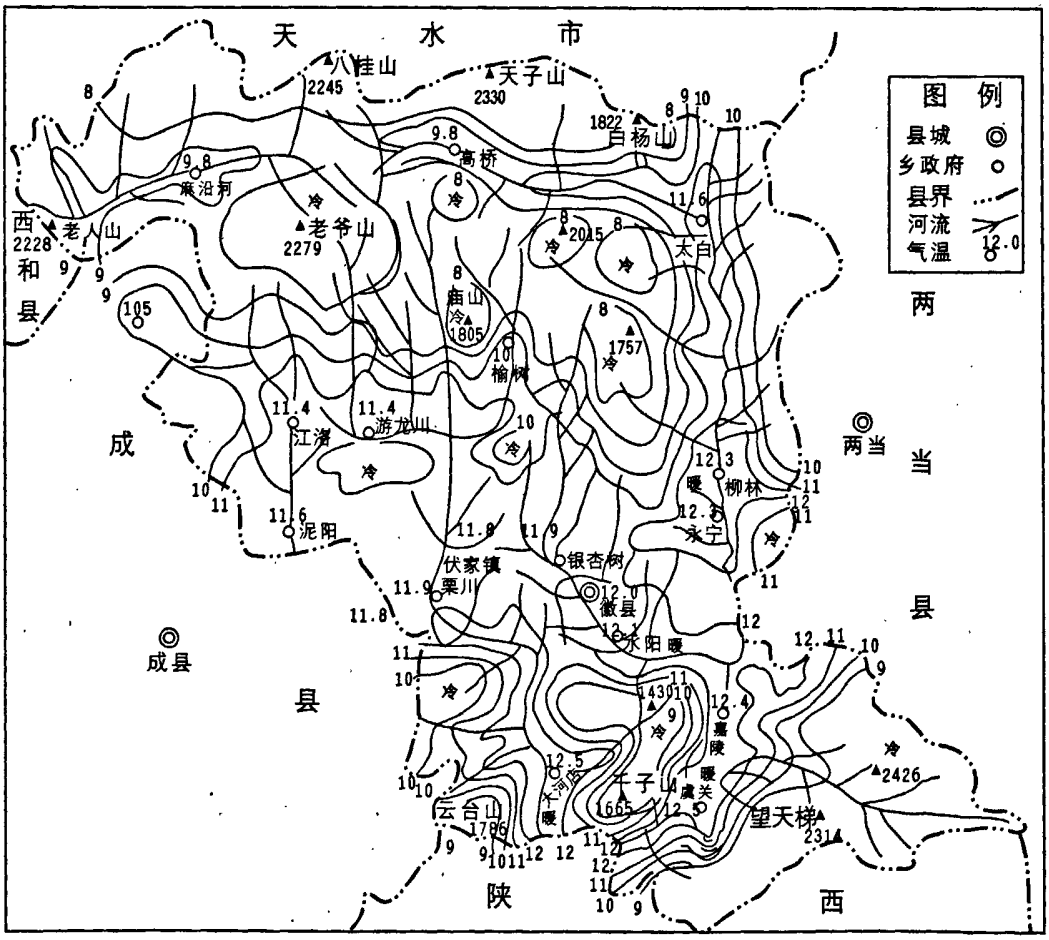

徽县各地平均气温(实测、计算值)　　单位:摄氏度(℃)

地点 \ 海拔高度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麻沿河	1360	−1.6	1.3	6.5	11.5	15.6	19.3	21.4	20.8	16	11.1	5.8	0.2	10.7
高　桥	1280	−1.4	1.5	6.7	11.8	15.9	19.6	21.8	21.1	16.3	11.3	6	0.4	10.9
榆　树	1240	−1.3	1.6	6.8	11.9	16.1	19.8	21.9	21.2	16.4	11.4	6.1	0.5	11
太　白	1060	−0.8	2	7.3	12.6	16.7	20.5	22.7	21.9	16.8	11.9	6.5	1	11.6
江　洛	1140	−1	1.8	7.1	12.3	16.4	20.2	22.3	21.6	16.6	11.7	6.3	0.8	11.3
游龙川	1120	−1	1.9	7.1	12.4	16.5	20.3	22.4	21.7	16.7	11.7	6.3	0.8	11.4
泥　阳	1070	−0.9	2	7.2	12.6	16.7	20.5	22.6	21.9	16.8	11.9	6.5	1	11.6
伏家镇	1000	−0.7	2.1	7.4	12.8	16.9	20.7	22.9	22.1	17	12	6.6	1.1	11.7
栗　川	960	−0.6	2.2	7.5	13	17.1	20.9	23.1	22.3	17.1	12.1	6.7	1.2	11.9
银杏树	950	−0.6	2.3	7.5	13	17.1	20.9	23.1	22.3	17.1	12.2	6.8	1.3	11.9
城　关	931	−0.5	2.3	7.6	13.1	17.2	21	23.2	22.4	17.2	12.2	6.8	1.3	12
水　阳	890	−0.4	2.4	7.7	13.3	17.3	21.2	23.4	22.6	17.3	12.3	6.9	1.4	12
柳　林	850	−0.3	2.5	7.8	13.4	17.5	21.3	23.5	22.7	17.4	12.4	7	1.5	12.2
永　宁	840	−0.3	2.5	7.8	13.4	17.5	21.4	23.6	22.7	17.4	12.4	7	1.5	12.2
嘉　陵	800	−0.2	2.6	7.9	13.6	17.7	21.5	23.7	22.9	17.6	12.5	7.1	1.6	12.4
大河店	760	−0.1	2.7	8	13.7	17.8	21.7	23.9	23	17.7	12.6	7.2	1.2	12.5
虞　关	760	−0.1	2.7	8	13.7	17.8	21.7	23.9	23	17.7	12.6	7.2	1.7	12.5

徽县各月平均气温分布　　单位：摄氏度（℃）

月份 / 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城　关	-0.5	2.3	7.6	13.1	17.2	21	23.2	22.4	17.2	12.2	6.1	0.9	11.9
柳　林	-0.3	2.5	7.8	13.4	17.5	21.3	23.5	22.7	17.4	12.4	7	1.5	12.2
麻沿河	-1.6	1.3	6.5	11.5	15.6	19.3	21.4	21.4	16	11.7	5.8	0.2	10.7

注：记录年代为1957至1990年。

城关各月气温日较差　　单位：摄氏度（℃）

月份 / 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记录年代
平均较差	10.2	10.2	10.9	12.1	12.2	12.1	10.4	10.4	8.7	8.9	9.2	9.8	10.4	1957~1990
最大较差	23	25.9	27.2	24.5	24	23.9	22.4	22.4	20.5	21.8	21.5	19.7	27.2	1957~1990

第三节　地温　冻土

地温　地温年分布规律与气温分布基本相似。城关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4.8℃，比年均气温高3℃。7月份地面温度最高，月均27.6℃；1月最低，月均0.8℃。夏季地温27℃，比气温高4至5℃；冬季2.3℃，比气温高1至2℃；春秋季介于冬夏季间，但春季比秋季高。年地面温度最大较差30℃，历年地面最高温度69℃，出现在1962年6月12日，最低零下17℃，出现在1968年2月6日。

在5厘米深地温年均14℃，比地面及10厘米、20厘米低。夏季均为25℃，冬季为2.5℃，春季高于秋季。一年中7月最高，均25.6℃，1月最低，为1.1℃。2月至10月5厘米地温低于地面温度，11月至1月高于地面温度。10厘米的地温年均14℃，与5厘米相同，夏季24.4℃，冬季3.1℃，秋季高于春季，8月最高，月均25.1℃，1月为1.8℃。20厘米处年均14.2℃，比地面温度低0.6℃，一年中夏季23.8℃，冬季4℃，秋季比春季高。8月为24.8℃，1月为2.7℃。春夏季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秋、冬季

随深度增加而温度升高。

徽县城关各月各地层地温表　单位：厘米、度（℃）

月份 / 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温度	0.8	4.2	9.8	16.3	21.9	26.1	27.6	26.9	20.1	14.4	7.5	2	14.8
5厘米地温	1.1	3.9	8.9	14.7	19.8	23.6	25.6	25.4	19.6	14.2	7.8	2.5	13.9
10厘米地温	1.8	4.2	8.8	14.4	19.3	23	25	25.1	19.7	14.6	8.4	3.2	14
15厘米地温	2.2	4.4	8.9	14.3	19.1	22.7	24.8	25	19.9	15	9.1	3.8	14.1
20厘米地温	2.7	4.6	8.8	14.1	18.7	22.3	24.4	24.8	20.1	15.3	9.5	4.4	14.2

冻土　中部河谷川道及浅山丘陵地带冻土很浅，大多年份冬季冻土在10厘米以内，结冻日数为40天左右，平均冻结日期多在12月下旬，解冻日期不太明显，一般是旱冻午消。多年冻土结束时间多在2月下旬。

年最大冻土深度为15厘米，出现在1980年12月22日和1985年1月12日。10厘米深最早冻结日期是12月14日，解冻日期是12月22日；最晚冻结日期是1月31日，解冻日期在2月3日。

第四节　降水、湿度、蒸发

降水　徽县年降水量700至850毫米，年降水量900毫米以上的年份有1958、1961、1970、1978年……600毫米以下的年份有1957、1969、1971、1974……、最多的年份（1983年）为967毫米，最少（1991）为517.4毫米，最多年与最少年相差449.6毫米。1957年至1990年间共20年偏多，14年偏少，进入80年代水量明显偏多。降水的分布特征是东西部偏少，南部山区最多，北部（老爷山）山区次之。柳林、永宁东南部、江洛、游龙川年平均降水量720，为我县相对少雨区。银杏树、伏家镇、栗川及城关等中部地区为740至760毫米，年最大值960毫米左右。水阳平均在760至780毫米左右。虞关、大河店、嘉陵及以南部地区800毫米以上，是我县多雨区，最多年可达1000毫米以上，其余各地均在720至740毫米。从北部的高桥自老爷山到成县黄渚镇是我县降水第二高值区，为740毫米以上。全县年均降水量756毫米，降水量呈水平分布，总趋势是由北向南逐渐增大，由650毫米增加到800

毫米以上，垂直分布是随高程增高而增大，南北山区比中部多，嘉陵江东南部的大梁山和西北部老爷山区，在等雨量线图上出现750和800毫米两个高值区，东部和东北部永宁河两岸，降水量在700毫米以下。一年中降水量主要集中在7至9月，占年降水量的57%。从34年的降水量看，降水有9至10年的变化周期，七十年代为相对少雨期，此期间连续出现了多年的枯水期。

城关年降水日数122天，（≥0.1毫米以上的降雨）占全年日数33%。9月份最多15天，12月份4天，四季降水以夏季最多，占年降水量的49%，7至9月降水量416.9毫米，春季占20.4%，秋季占28.3%，冬季仅占年降水量的2.3%。

徽县历年降水量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全年降水量（毫米）	最高水量月份	降水量（毫米）	最低降水月份	降水量（毫米）
1953	736.5	7		2	
1954	682	8		3	
1955	654	9		1	
1956	938.3	6		12	
1957	579.1	5	138.6	12	1.3
1958	956.2	8	280.9	2	0
1959	791.7	7	213.9	12	2.7
1960	758.5	7	192	1	0.4
1961	903.9	6	208.6	12	4.6
1962	772.5	7	315.3	3	0.2
1963	818.6	7	211.3	1	0
1964	877.8	9	208.1	2	5.3
1965	578.5	7	92.8	11	0.7
1966	800.7	7	293.1	12	1
1967	771.5	9	280.9	12	0.2
1968	787.3	9	185	12	4.9
1969	556.6	9	143.7	12	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全年降水量（毫米）	最高水量月份	降水量（毫米）	最低降水月份	降水量（毫米）
1970	955	8	283.6	12	2.6
1971	526.8	5	77.2	12	2.3
1972	611.4	7	171.2	12	1.9
1973	674.2	8	121.2	12	0.8
1974	567.6	9	174.1	2	2.3
1975	787.6	9	216.2	1	5
1976	647.7	8	238.3	1	0
1977	765.6	7	285.3	2	2.3
1978	955.4	7	246.4	1	0.2
1979	637.1	7	270.5	1	7.3
1980	817	7	176.3	12	0.1
1981	955.6	8	385	2	1.5
1982	630.5	9	197.9	1	1.5
1983	967.1	9	295	12	4.4
1984	838.7	7	168.9	2	1.7
1985	737.7	8	168.9	12	1
1986	520.8	6	105.9	1	0.7
1987	690.6	6	160.7	12	0
1988	726.6	7	176.3	1	1.1
1989	770	8	140.6	1	7.1
1990	966.6	7	250.2	12	2.5
1991	517.4	5	113.8	2	3.7
1992	925.1	8	308.7	1	0.2
1993	777.2	7	184.6	12	1
1994	553.1	6	131.6	1	9.8
1995	583.3	7	148.5	11	4.4

徽县各月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份 / 地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城　关	5.3	7.2	25.5	53	75.7	81.4	155.6	130.4	134.7	59.6	22.7	4.8	756
麻沿河	6	8	24.6	51.8	80	96.4	134	134.11	114.8	55.8	16.9	5.3	727.7
高　桥	7.3	7.1	17.3	45.1	76.5	87.9	130.7	160.4	129.3	57	14.1	3.2	733.3
榆　树	8.6	8.4	23.6	53.5	74.1	92	124.5	136.9	126.6	53.6	20.2	4.8	718.3
江　洛	8.1	8.3	21.7	50.4	71.2	90.4	149.4	129.11	111.8	54.2	17.3	5.6	710.6
永　宁	3.3	5.7	22.2	46.7	71.9	85	147.4	130.5	123	52.2	17.1	2.8	707.4
柳　林	4.6	6.9	22.2	50.6	62.8	79.9	154.4	133.6	123.2	56.5	21.8	3.6	720.1
嘉　陵	4.9	8	30.4	58.2	98.4	94.2	163.8	157.8	137.3	58.9	22.6	4.8	832.9

注：1. 城关点代表城关、东关、水阳、银杏树、伏家镇、栗川等中部的乡镇；
2. 江洛点代表江洛、泥阳两镇；3. 榆树点代表榆树、游龙川两乡；
4. 嘉陵点代表嘉陵、虞关、大河店3乡镇；5. 高桥点代表高桥、太白2乡

徽县各月降水量极不均匀，降水主要集中在6至9月，占年总降水量的65～70%，降水高峰值出现在7月，中部城关地区为155.6毫米，其次是9月和8月，分别为134.7、130.4毫米。10月降水量锐减。全县其余地区7至9月均在370毫米以上，平均每月都在于100毫米，占全年一半以上。7月前和9月后总降水量占全年的43～48%，雨量都小于100毫米。1月份均小于9毫米，12月份均小于6毫米。一年中雨量有四个较明显的转折期，3至4月份增多，6至7月猛增，9至10月份突减，11至12月份突减，增减幅为1至3倍。城关月降雨量最多达385毫米，出现于1981年8月，而相应月的1975年只有38毫米，7月份最多315毫米，出现于1962年，同月最少38毫米出现在1976年。6月份最多209毫米，最少16毫米，降水量月际变化最大。

春季第一场透雨的标准为一日的雨量≥10毫米或雨日的雨量≥15毫米，春季第一场透雨出现在3月上、中旬，对农业非常有利，出现在3月下旬对农业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出现在4月份则为严重春旱。

城关一日最大降水强度（量）138毫米，出现在1977年7月6日；一小时最大降雨量64毫米，出现在1983年9月6日；10分钟最大降水量24.6毫米，出现于1983年9月6日。

徽县四季降水分配表　　单位：毫米

季 / 项目 / 地点	春季（3—5）		夏季（6—8）		秋季（9—11）		冬季（12—2）	
	雨量	占年水量%	降水量	占年水量%	降水量	占年水量%	降水量	占年水量%
城　关	154.2	20.4	367.4	48.6	217	28.7	17.3	2.3
麻沿河	156.4	21.5	364.5	50.1	187.5	25.8	19.3	2.7
嘉　陵	187.4	22.5	409.8	49.2	218.8	26.3	17.7	2.1
柳　林	135.6	18.8	367.9	51.1	201.5	28	15.1	2.1

徽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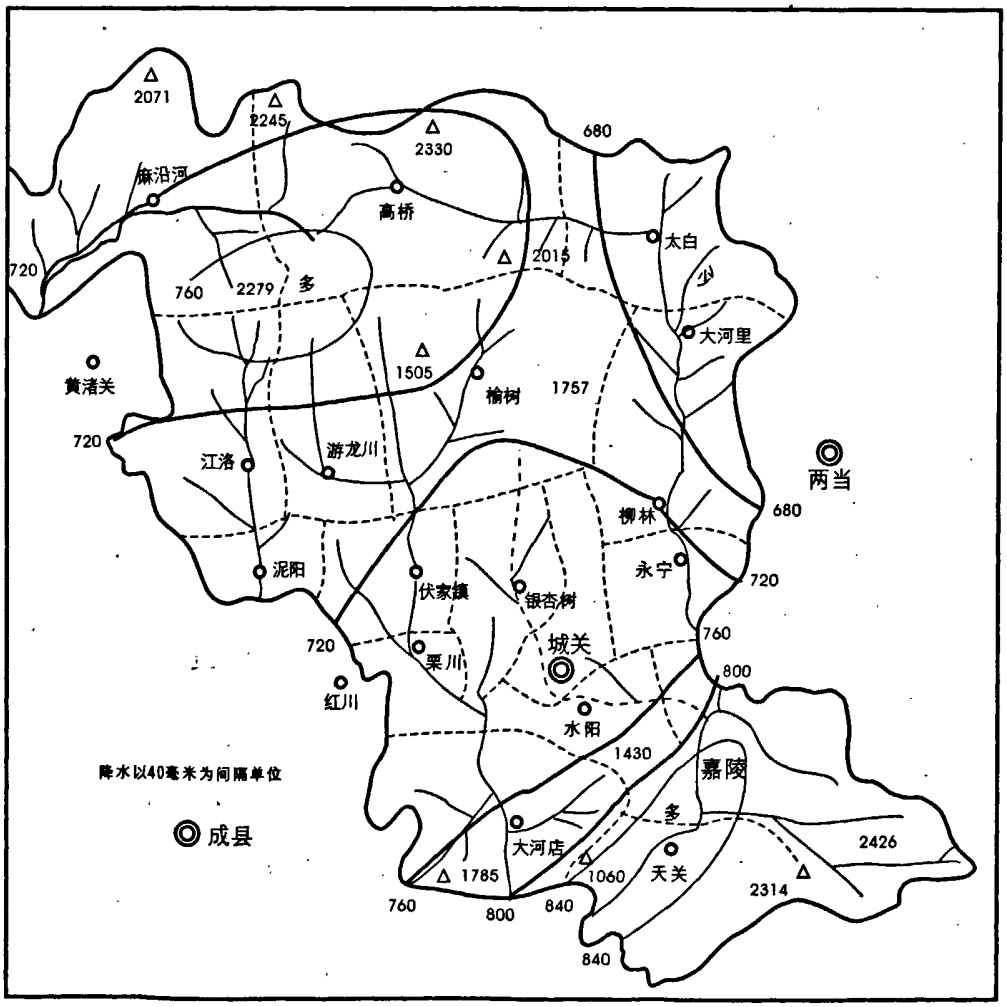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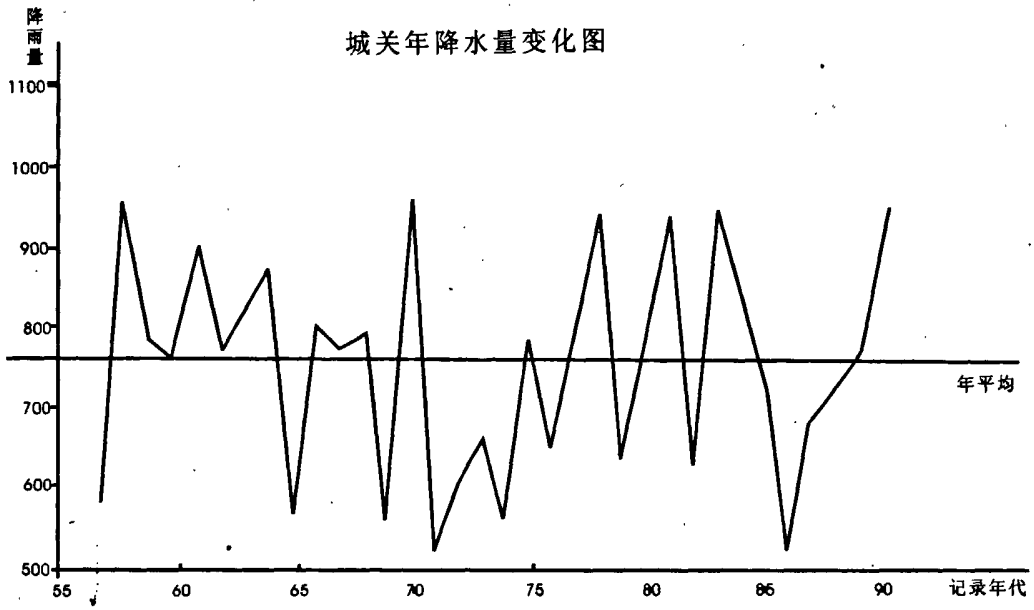

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出现在1962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城关连续降水19天，过程水量106毫米。1975年9月连续降水16天，过程雨量133毫米。最长降水日均出现在秋季，证明秋季易出现连阴雨天气。最长无降雨日出现在1962年12月17日至1963年2月13日，近两月滴雨未下，干旱严重。

过程雨量最多的连阴雨出现在1976年8月，连降雨12天，总雨量182毫米。一般秋季连续降水量较长，冬季连续无降雨日较长。

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的暴雨，在1957至1990年的34年中共出现42次，年均1.2次，是甘肃省暴雨多发区。暴雨主要集中在7至9月，7月最多，年均0.6次，8至9月分别为0.3和0.6次，4至6月较少。夏季多以突发性为主，并伴随大风和冰雹，危害严重，秋季多出现在连阴雨过程中，一般范围较广，时间长，带来严重灾害。年均大雨（≥25毫米/日）以上降雨6.4天，7月平均2天，8月1.6天，大雨出现时间为4至10月，主要集中在7至9月，占年大雨天数的77%。中雨（日雨量10至25毫米间）日数较多，年均22.6天，除冬季外，均有出现，仍以夏季最多，占年中雨日的57%。年降雨日中，中雨以上降雨日数占29%，三个雨日中就有一天中雨以上降雨。境内降水主要以中到大雨为主。

南部的嘉陵江沿岸山区，年均降水量在800至850毫米，最多年份可达1000毫米以上。降水以7月最多，月均164毫米，9月较少，12月份最少，月均4.8毫米，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5至9月，占年总量的75%。1981年8

月降水量为558毫米，比同一时间的城关多173毫米，比永宁多126毫米。一月之中连降数场暴雨，江河暴涨，水灾严重，是境内有记录以来的最大值。当年年降雨量高达1206毫米，比1986年的642毫米多出近1倍，比城关年最多降水量的907毫米多299毫米。

东部的柳林地区，年降水量720毫米，比永宁多、比城关少，月降水量7月最多，年均154毫米，主要雨季的6至9月降水量占年总量的68%，冬季雨雪少。历年最大降水量983毫米，出现在1990年，最少降水量572毫米，出现在1982年。月最大降水量393毫米，出现在1981年8月，同月的21日降水量136毫米。为历年之最。

徽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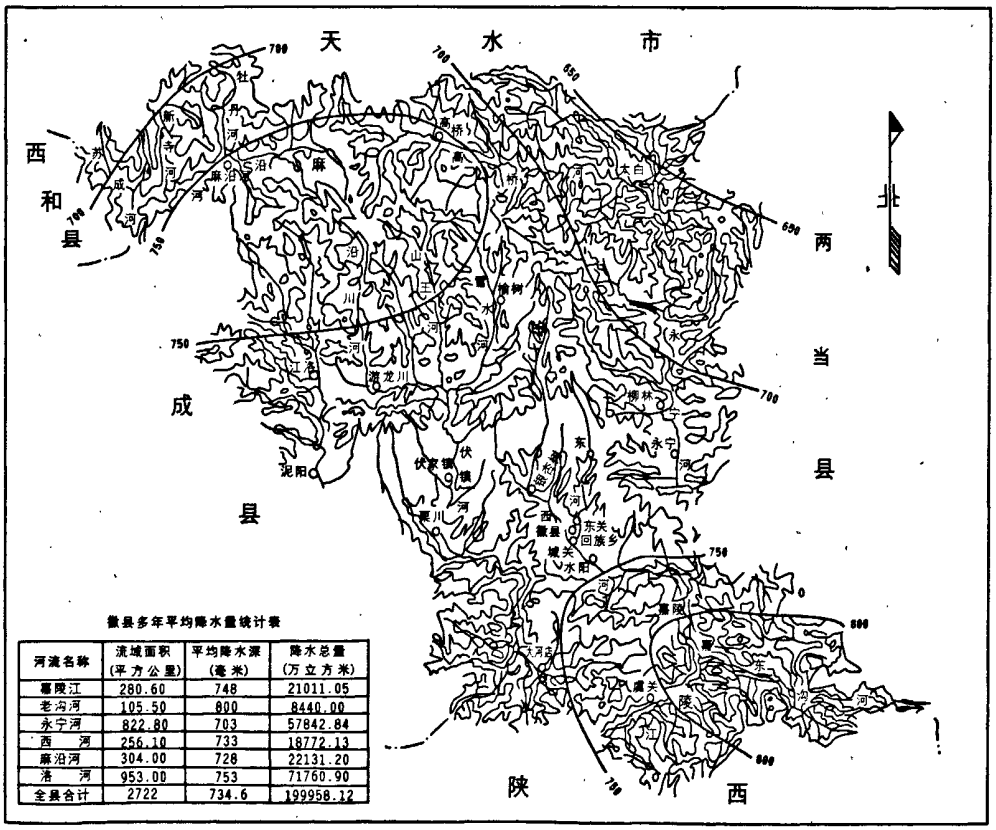

徽县多年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平均降水深（毫米）	降水总量（万立方米）
嘉陵江	280.60	748	21011.05
老沟河	105.50	800	8440.00
永宁河	822.80	703	57842.84
西　河	256.10	733	18772.13
麻沿河	304.00	728	22131.20
洛　河	953.00	753	71760.90
全县合计	2722	734.6	199958.12

徽县年最大最小降水量及月最大降水量出现时间

单位：毫米、年、月

项目 / 地目	年极值雨量及时间				月极值雨量及时间	
	最多	时间	最少	时间	最大雨量	时间
嘉　陵	1206	1981	642	1986	558	1981.8
城　关	967	1983	527	1971	385	1981.8
柳　林	983	1990	572	1982	393	1981.8
麻沿河	1055	1967	485	1986	282	1988.7

北部山区，年降水量728毫米，7、8两月雨量最多，为134毫米，12月最少，只5毫米，6至9月占年降水量的63%，秋季阴雨较多，历年最多降水1055毫米，出现在1967年，最少485毫米出现在1986年，历年月最大降水量282毫米，出现在1988年7月，月最少降水量不足1毫米，出现在冬季。

徽县每年自11月份开始降雪到次年3月结束，个别年份4月也有零星降雪。年均降雪日16.3天，冬季虽降雨雪相对少，但能满足越冬作物对水分的需求。

湿度　徽县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植被良好，湿度适中，蒸发量不大，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城关年均相对湿度74%，一年中夏秋季湿度大，平均80%。秋季的9月湿度最大，月均84%。冬春少雨雪，湿度小，2至3月平均66%。

蒸发　城关年蒸发量1178毫米，比年降水量多422毫米。一年中蒸发量以夏季较多，春季次之，冬季最少。其中夏季占年蒸发量的41%，春季占33%，秋冬只占26%。因夏春季风速较大，夏季气温高，春季少雨多晴日，因而夏春季蒸发量大。秋季阴雨多、风速小，冬季气温低，秋冬蒸发量小。

一年中6月蒸发量最大，月均170毫米，12月最小。历年蒸发量最大是1969年，达1459毫米；最小的是1990年，为970毫米。历年月最大是315毫米，出现在1966年6月；1977年7月最小，只有22毫米。

徽县城关空气湿度及蒸发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相对湿度	69	65	66	68	71	71	78	79	84	81	78	73	74
蒸发量	36	53	98	133	154	170	162	152	79	63	45	34	1178
降水量	5.3	7.2	25.5	53	75.7	81.4	155.6	130.4	134.7	59.6	22.7	4.8	756

第五节　气压、风

气压　气压是单位面积的地面所受空气的压力，与时空变化和天气变化密切相连。中部的城关年平均气压911百帕，冬季高，夏季低。极端最高气压为940百帕，最低为892百帕，均出现在4月份，说明春季气候变化明显。寒潮和霜冻前后气压变化幅度较大。一日中9至10时气压最高，15至16时最低。在地域分布上，河谷高于山区，同一地区，随高度升高呈规律性下降。

风　城关年平均风速1.1米/秒。一年中以春季（3至5月）风速较大，平均1.4米/秒；秋冬风速小，平均0.8米/秒。冬半年（10至次年2月）盛行西北风，夏半年（3至9月）盛行偏南风。年平均大风日数0.8天，4月份最多，年平均0.2天，秋冬基本无大风，夏季0.3天，大风多伴雷雨、冰雹出现，一般历时短，多为瞬时大风，虽然春季大风持续时间较长，但均不超过3分钟。风速一般山区较川区丘陵大，同一地区山上大于山下，河谷大于川区。河谷风速较大，也有利用价值。徽县在甘肃省属少风区。

徽县城关风向风速表　单位：米/秒、天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
平均风速	0.8	1.1	1.4	1.5	1.2	1.2	1.1	1.1	0.8	0.8	0.8	0.8	1.1
最多风向	NW	NW	SSE	S	S	S	S	N	S	SE	NNW	NW	NW
大风日数			0.1	0.2		0.1	0.1	0.1					0.8

第六节 气候分区

徽县地处秦岭西端南北分支中间，地形比较复杂，南北山区多崇山峻岭，垂直气候差异明显。中部的川道丘陵区，地势平缓，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为典型的盆地气候。

根据地形特点，按《甘肃气候志》干燥度区划法，境内干燥度小于1，为典型的湿润区。热量垂直差异显著，可作为区分的主要依据，同时辅以农业生产状况、地理环境、海拔高度等，以零度以上积温80%保证率大于4000℃，海拔在1200米以下的中部川道丘陵区为温热湿润区。零度以上积温80%保证率在4000至3400℃之间，海拔在1200至1400米间的南北浅山区为温暖湿润区。零度以上积温80%保证率在2700至3400℃间，海拔在1400至1800米间的南北山区为温和湿润区。零度以上积湿80%保证率在2700℃以下，海拔在1800米以上的南北高山区为温凉湿润区。

温热湿润区 位于盆地中央，包括城关、东关、银杏树、水阳、伏家镇、栗川等6个乡镇和泥阳、柳林、永宁川道河谷的大部分地区，江洛、游龙川、榆树两乡的南部川道丘陵区，嘉陵江流域两岸（即嘉陵、虞关乡的川道地区），大河店乡的丘陵河谷地带，还包括太白乡、永宁河、高桥河两岸的河谷地。此区丘陵起伏，东与两当为界，西与成县毗邻，南北与温暖湿润区相接。海拔高度在704至1200米间，为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过渡性季风气候。坡度10至20度，有伏家镇、泥阳、城关三个较开阔的川坝地，四河一江（永宁河、西河、东沟河、洛河、嘉陵江）流经区内，自然植被良好，是主要的产粮区和工业区及蔬菜水果生产基地。

从多年的气候资料看出，境内光能资源不足，热资源丰富，水资源最丰富，热资源虽不及水资源，但亦较充足。但就整体而言，气候资源丰富，利用率太低。

本区年总日照时数1700小时，日照百分率为39%，年总辐射量109千卡/平方厘米，光资源为全县最多的地区，年平均气温11至13℃，极端最高气温38.3℃，极端最低零下15℃，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2.3至24.3℃，南部高北部低，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0.1至－4℃。≥0℃积温平均值4200至4600℃，80%保证率积温4000至4500℃；≥10℃积温平均值3500至3900℃，80%保证率积温3400至3700℃。平均稳定通过0℃始日为2月7日至2月10日，终日为12月11日至12月17日；平均通过10℃初日为4月4

徽县城关光能、水分资源一览表

单位：千卡/厘米^3、毫米、小时

项目＼量值	年值	≥0℃	80%	≥10℃	80%	10—30厘米
光　照	1684	1454	1164	1044	835	
辐　射	109					
有效辐射	54					
水　分	756	746	600	680	543	
干燥度	0.9					
土壤湿度						18.8%

注：80%为保证率。

日至4月16日，终日为10月23日至10月31日。作物生长季达310天，无霜期188至210天，生长期和无霜期相差近100天。降水量660至815毫米，作物生长季内80%保证率降水量540至630毫米，年干燥度0.87至0.99，年总蒸发量1178毫米，热量资源丰富，水分充足，可满足小麦、玉米、水稻和复种作物需求。作物可一年二熟。本区四季分明，但也受阴雨、暴洪、短期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徽县城关热量资源一览表　单位：度、天、日/月

界限温度	初　日	终　日	间隔日数	活动积温	有效积温
≥0℃	9/2	13/12	309	4385	
≥5℃	12/3	17/11	251	4176	2921
≥10℃	7/4	25/10	205	3751	1741
≥15℃	8/5	24/9	141	2915	890
≥20℃	17/6	27/8	72	1580	140

注：有效积温指作物能用于光合作用的那部分积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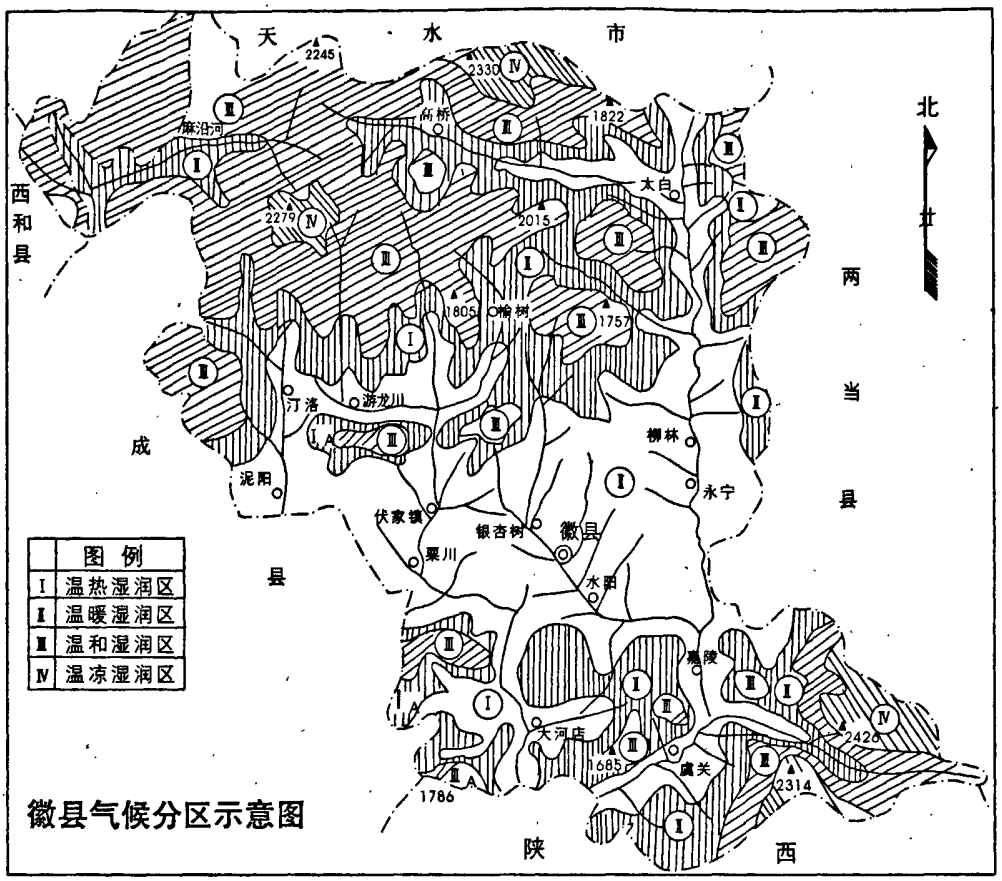

徽县气候分区示意图

温暖湿润区 位于南北秦岭之间浅山区，海拔1200至1400米，坡度20度左右，分布于南北山区边缘地带，包括麻沿河、高桥、太白乡沿海两岸的浅山区，游龙川、江洛、榆树的南北浅山区，柳林东部、水阳南部山区和嘉陵、虞关、大河店乡的半山区，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季风气候。

本区多为浅山、草坡、次生林区，自然植被良好，经济林木多，是土特产和药材的主要产区。矿藏分布广。

年日照总时数小于1700小时，日照百分率低于39%，年总辐射量不到100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9至10℃，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2.2至-2.3℃，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0.4至21.2℃。≥0℃积温平均值3500至4000℃，80%保证率积温3450至3850℃；≥10℃积温2900至3300℃，80%保证率值为2800至3200℃。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始日为2月16日至2月20日，终日为12月5日至11月28日；平均稳定通过10℃初日为4月14日至4月23日，终日为10月19日至10月15日。作物生长季303至283天，无霜冻期174至188天。年降雨量700毫米以上，作物生长季内80%保证率540至

550毫米。年干燥度<0.79。本区多为浅山丛林，年蒸发量比川道区小。热量较好，雨水充沛。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玉米，搭配马铃薯、荞麦等，可以两年三熟。气候灾害主要有暴雨、连阴雨、低温、雪霜冻害，北部的麻沿河、高桥、榆树还常受冰雹的危害，其次，兽害、鼠害也很严重。

温和湿润区　属南北秦岭山区，包括麻沿河、高桥、太白、榆树四乡1400至1800米的疏林灌木丛林区及林畔的农业种植区，嘉陵、虞关、大河店三乡1400至1800米的山林区。此区矿藏资源丰富。北部山区山峰起伏，坡度一般在20至25度，地形复杂，多次生林。南部山区多悬崖绝壁，地势险峻，坡度大，多为灌木林。北接天水秦城区、北道区，西接西和县、成县，东部与两当衔接，南靠陕西略阳，面积约占全县五分之二。气候为暖温带季风气候。

区内林多雾大，高山遮阳阴湿。气候垂直分布明显，年日照时数，日照百分率和年辐射总量都比川区河谷丘陵地少。年平均气温北山9.1至6.6℃，南山9.1至5.6℃。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南山－3.3至－6.1℃，北山－3.3至－5.4℃。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南山20.3至16.6℃，北山20.3至17.6℃。≥0℃积温平均值南山2500至3500℃，北山2800至3500℃。80%保证率积温值北山2700至3400℃，南山2400至3400℃。≥10℃积温平均值北山2200至2900℃，南山1900至2900℃。80%保证率积温值北山2100至2800℃，南山1700至2800℃。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初日，北山2月20日至3月9日，南山2月20日至3月13日，终日北山11月11日至11月29日，南山11月15日至11月27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初日北山4月27日至5月6日，南山4月22日至5月10日，终日北山9月29日至10月15日，南山9月18日至10月15日。作物生长季北山225至260天，南山220至260天。无霜期北山145至174天，南山129至174天，作物生长期明显受无霜期制约。年降水量北山720毫米左右，南山大于800毫米。作物生长季内80%保证率降水量北山550毫米，南山630毫米以上。温度随高度升高而降低，降水量随高度升高增多。夏季温和，冬季寒冷而长。由于地处林区，地势高，光照不足，热量欠缺，降雨量充沛，年蒸发量很小，年干燥度<0.79，土壤、空气均很湿润。作物多为一年一熟。矿产和林业资源丰富，是发展矿业、林业、畜牧业的好场所。气候灾害主要有阴雨、霜冻和冰雹，并常遭低温和兽害的威胁。

温凉湿润区　位于南北秦岭山区，北部主要高山有老爷山、天子山、八卦山、云雾山，分布于麻沿河、高桥、榆树、太白四乡1800米以上的高山密林区。其中，八卦山、天子山是徽县与天水的分水岭。南部有望天梯山、千子山

和铁山，分布于嘉陵、虞关两乡的1800米以上的高山密林区，与两当县和陕西省略阳县接壤，林区均由天水小陇山林业局管辖，气候为温带季风气候。

年平均气温低于6.5℃，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小于17℃，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低于－6℃。年降水量北山720毫米左右，南山820毫米以上。此区为茂密次生林带，阴凉湿润，大部分时间云雾绕山，人迹罕至，山顶积雪时间长，气候及其资源尚待开发。

第七节 物 候

物候是本地区生物和非生物所受气候影响而产生的规律性变化，它对农作物的适时播种、温度指标、动植物引种训化、农作物合理布局、病虫害预防、城市环境保护、城乡园林绿化等提供了科学依据。按照阴历（农历）和民间习惯，拟“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之始。

春季 立春（2月4至5日），草木萌发，腊梅和迎春花开，冬眠动物蠕动，天气转暖。

雨水（2月19至20日），雨水增多，万物复苏，桃、李含苞，柳、榆萌芽。农民开始播种马铃薯。

惊蛰（3月5至6日），偶有春雷，蛰伏在泥土里的蛇、蜈蚣等动物出土，蟾蜍、青蛙开始鸣叫，油菜起薹，农民忙种胡麻，农谚说“一九一芽生，九九遍地生”，“九尽种胡麻，七股八柯杈”。水桃花开是植树造林和春游的好时机。

春分（3月20至21日），柳、榆、水桃、李相继发芽开花，昼渐长，夜渐短，百草树木发芽生长，小麦拔节，油菜现蕾，家畜家禽换毛。青蛙、蟾蜍进入产卵期。猫、狗等发情求偶。

清明（4月4日至5日），气候暖和，早上呼气不见水汽，空气有浮尘。春播开始，柳树绽叶，栽瓜点豆，即可种上稻秧苗子和各类蔬菜苗子。布谷鸟儿始叫。清明过后苹果、油菜、梨花开，农谚说“梨花白，种番麦（玉米）”，正是播种玉米、高粱、向日葵、大麻、棉花、谷子、蓖麻、芝麻、烟草等作物的大好时机。小麦正值孕穗抽穗期，燕子飞来。

谷雨（4月20至21日），阵雨增多，小蝌蚪水中游，牡丹、油桐花开，蒜薹成熟，偶有西北风吹。

夏季 立夏（5月5至6日），立夏前后，黄麦鸟（旋黄鸟）昼夜叫，鸟催人忙。蚯蚓出土，柿子、玫瑰、芍药、牡丹相继开花。黄瓜上市，农民开始锄玉米。

小满（5月21至22日），伏家镇、栗川、游龙川等川区一带农民忙插秧。小麦开花灌浆。石榴花开，樱桃、枇杷、早桃成熟，草莓、沙棘、飘子（野草莓）上市。洋槐花盛开，油菜成熟小麦黄，春蚕上架。农谚说："蚕老麦黄，绣女下床"。

芒种（6月5至6日），农民普遍锄玉米，农谚说："羊奔清明牛奔夏，穷汉家人过了芒种谝大话。"中部农民忙备夏收，大河店、虞关、嘉陵、永宁河谷地带已开始割麦。

夏至（6月21至22日），川区收麦结束，打碾、晒粮、复种正忙，"早麦上场，核桃丰瓤"，蚂蚱叫，杏、李成熟，荷花盛开。但夏至一阴生，自此白昼渐短。

小暑（7月7至8日），小暑前复种结束，麦蝉高鸣，进入初伏，玉米、水稻、高粱开始孕穗，雷雨暴雨增多，开始炎热。是播种萝卜、白菜、荞麦的好时机，农谚有"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的荞麦装满袋"之说。

大暑（7月23至24日），进入中伏气温高亢，赤日当空，炎气逼人，人畜易中暑，喜温作物如玉米、稻、高粱生长最快，均已出齐穗。是伏耕的最佳时机。

秋季　立秋（8月7至8日），农历7月节，俗语"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暑气始清退，早晚有凉意，但气温仍高。农谚说："秋后有24个火老虎"，秋旱时有发生。正是栽葱种蒜的好时节，农民栽蒜有"七大、八小、九独独"之说。

处暑（8月23至24日），处暑不暑，寸草结籽，秋蝉鸣枝头，晚上萤火虫飞，蟋蟀叫。家禽家畜开始长毛，由于光照不足，家禽产蛋渐少。

白露（9月7至8日），草上有白露珠，川区浅山区种油菜，高寒山区始种小麦。农谚有"白露高山麦"之说，早稻成熟收割。

秋分（9月23至24日），夜渐长，昼渐短。大枣、核桃、板栗、柿子相继成熟，燕子南归。

寒露（10月8至9日），枫叶（黄栌叶）变红，野菊花渐开，秋雨渐少，天气始冷，早晚呼气可见白雾汽，丘陵浅山川区始播小麦，川区普收稻谷。

霜降（10月23至24日），天气转寒，见白霜，雷停雨稀，霜降前种麦，蚂蚁不拉堆（指麦籽）。柳、杨、果树等均开始落叶。草木变黄，菊花盛开，播麦进入尾期，蚊蝇无迹，虫蛇开始冬眠。

冬季　立冬（11月7至8日），"立冬三天见冰"，天气越来越冷，人们普遍穿上棉衣。大豆、蓖麻、小豆收割或收完，大雁和白颈鸦（寒家老哇）南

飞。各类蔬菜冬藏，农户普遍渍过冬酸菜。

小雪（11月22至23日），开始见雪，农民收获贮藏大白菜，小麦开始分蘖，月季还能开花，秋收打碾结束。是进行冬耕开渠和搞水利农田建设的好时机。

大雪（12月7至8日），大地封冻，万物处于休眠状态，是加强家畜家禽饲养管理的重要时刻。

冬至（12月21至22日），昼短至极，寒夜最长。但冬至一阳生，是日白昼渐长。进入“九”期，农谚说：“一九暖，二九冻破脸”，“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生”。大地开始封冻，是修剪果树的好时节。

小寒（1月5日至6日），进入最冷时节，农谚说“三九、四九冻死老狗”，滴水成冰，越冬作物生长极缓。

大寒（1月20至21日），天气渐暖，大地解冻，阴坡处偶有积雪，不少植物孕育芽胎。

县境内高山区播种早于川区，收获川区早于高山区。永宁河、嘉陵江两岸农作物播种最迟收获最早，麻沿河、高桥高寒山区播种最早收获最迟。小麦收割时间，永宁与麻沿河两乡相差月余时间。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流水系

河流 徽县系嘉陵江上游，全县有大小河流645条，全长2261公里，河流密度0.83。境内嘉陵江干流长40.2公里；一级支流21条，长317.9公里；二级支流177条，长792.3公里；三级支流279条，长758.2公里；四级支流136条，长298.6公里；五级支流29条，长51.7公里；其它两条长2.3公里。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有嘉陵江、永宁河、洛河、西河、麻沿河、东沟河等，称为“一江五河”。

（一）*嘉陵江* 嘉陵江是长江重要支流，为徽县过境最大河流，发源于北秦岭南麓的大散关，经凤县、两当县入徽，纵贯徽境东南部，自徽境南边界线

吴王城（海拔704米）出境，以上全长165公里，流域面积6964.6平方公里，河流平均比降0.5‰。境内自嘉陵镇大山村明洞口至虞关乡吴王城长40.2公里，宽20至80米，流域面积280.6平方公里。境内水量13.31亿立方米，其中入流水9.43亿立方米，自产水3.88亿立方米，县境年平均流量51.7立方米/秒，年输沙量21.42万吨。7、8、9月份是洪峰量大之时，其中1981年最大洪峰流量达9800立方米/秒。县境内水力资源蕴藏量3.8万千瓦。

（二）永宁河　系嘉陵江上游较大支流，为徽县第二大河，发源于县西北部边境与天水市分界线的大梁山北坡，自天水娘娘坝、李子园、党川、马家坪流入徽县太白、柳林、永宁等乡镇，于嘉陵镇的火焰山脚汇入嘉陵江，全长144公里，河流平均比降6.8‰，流域面积2161平方公里。永宁河在徽境内长68公里，流域面积822.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0%。年径流总量5.11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量2.12亿立方米，入境水2.99亿立方米，年输沙总量134.27万吨。境内多年平均侵蚀模数676.8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55.68万吨，境内水力资源蕴藏量3.5万千瓦。

（三）洛河　发源于县境北部老爷山南麓，流经江洛、泥阳、榆树、游龙川、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水阳、大河店等九个乡镇，自大河店乡大石碑出境进入陕西略阳北境汇入嘉陵江。全长81公里，流域面积1047.3平方公里，其中徽县境内面积9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5%。流域平均宽12.9公里。年平均流量8.97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2.83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水2.58亿立方米，入境水0.25亿立方米。年输沙总量93.24万吨，水力资源蕴藏量1.77万千瓦。上游有伏家镇河、泥阳河两大支流，两支流流域面积498.4平方公里，占洛河县境流域面积的52%，是徽县重要的农业生产区。由于洛河中上游地质构造及农耕地集中等原因，加之人为活动，出现了水土流失现象。伏家镇河、泥阳河年侵蚀总量达58.7万吨，侵蚀模数931吨/平方公里，年平均侵蚀深度0.62毫米，是我县水土流失较重地区之一。

（四）西河　又名田家河，发源于榆树乡石碑村大沙坡梁东麓，长42公里，平均比降17.1‰，流域面积256.1平方公里，流域平均宽4.32公里，流经榆树、银杏树、城关、水阳、嘉陵等5乡（镇），至嘉陵镇田家河下坝汇入嘉陵江。多年平均流量2.16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0.68亿立方米，年侵蚀总量24.6万吨，水力资源蕴藏量0.49万千瓦。

（五）麻沿河　发源于县境西北部北秦岭山系的八卦山与老爷山之间，河流全长33.1公里，流域面积359.4平方公里，其中徽县境内面积304平方公里，境外面积55.4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2.01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0.63

亿立方米，年侵蚀量21.5万吨，侵蚀模数量708吨/平方公里，水力资源蕴藏量0.44万千瓦，是徽县西北区发展小水电的主要河流。

（六）东沟河　系嘉陵江南岸发源的河流，发源于东界山西山麓，长23.1公里，流域面积105.5公里，其中流经天然林草区的面积104平方公里，植被率98.5%。年平均流量0.94立方米/秒，年径流总量0.296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0.35万千瓦，是徽县东南部水力资源最丰富的河流。

水系　徽县的“一江五河”水系支流及沟溪共有645条，其中常水河流478条，全长2261公里。水流由小到大自不同点汇入嘉陵江内，均为长江水系。

（一）永宁河水系　较大的支流有焦园子沟、磨家沟、渭儿沟、李家沟、火钻峡、梨树沟、李家沟、池家沟、张家沟、瓦山沟、正沟、王家沟、合家沟、徐家沟、龙潭河、黑水沟、东峪沟、八尺峡、通中河、干沟、后村子沟、扫帚沟、老哇沟、洛坝沟、西沟、张沟、杨家沟、四方沟、苏沟等河流29条及各种沟溪144条。

（二）西河水系　较大的支流有大峡、小峡、胡家峡、马家河、胡沟、大长峪、小长峪、东河、焦家沟、上沟、深沟等河流12条及沟溪31条。

（三）东沟河水系　有支流沟溪13条。

（四）嘉陵江水系　在徽县境内最大的支流为永宁河，其次是西河、东沟河。另外还有瓦窑沟、磨沟、后沟、孔家沟、八渡沟、柏雀沟等12条支流及沟溪33条。自县境流入陕西略阳县入嘉陵江的河流有洛河、梁家沟河等3条及沟溪12条。

（五）洛河水系　有伏家镇河和泥阳河两大支流。伏家镇河较大的支流有山王河、瓦茨河、沿川河、雪水河、吊沟、安家河、黑灰沟、斜沟、周家沟、曹家峡、架山沟、耿寺沟、西沟等13条；泥阳河较大的支流有元龙河、殷家河、老水沟、茶树沟、陶家沟、尾子沟、乔王沟。另外有白塔河在成县红川斜家坪汇入，龙王洞水在栗川草坝村汇入，全河有大小支流9条。洛河到栗川的栗亭下店子与伏家镇河在双河口汇合，经李家河、胡家河、小河厂、大河店、白水峡流至陕西略阳白水江镇小河子入嘉陵江。沿途汇入的支流有马池峡、罗家河、胡家河、棒棒岩沟、西沟、松沟河、张沟、黑沟、闻家沟、李家沟、老君店沟等河流33条及沟溪233条。

（六）麻沿河水系　较大的支流有八条沟、老爷沟、阳山沟、牡丹沟、新成河、苏成河、清水沟等8条，沟溪76条，流入成县。

徽县江河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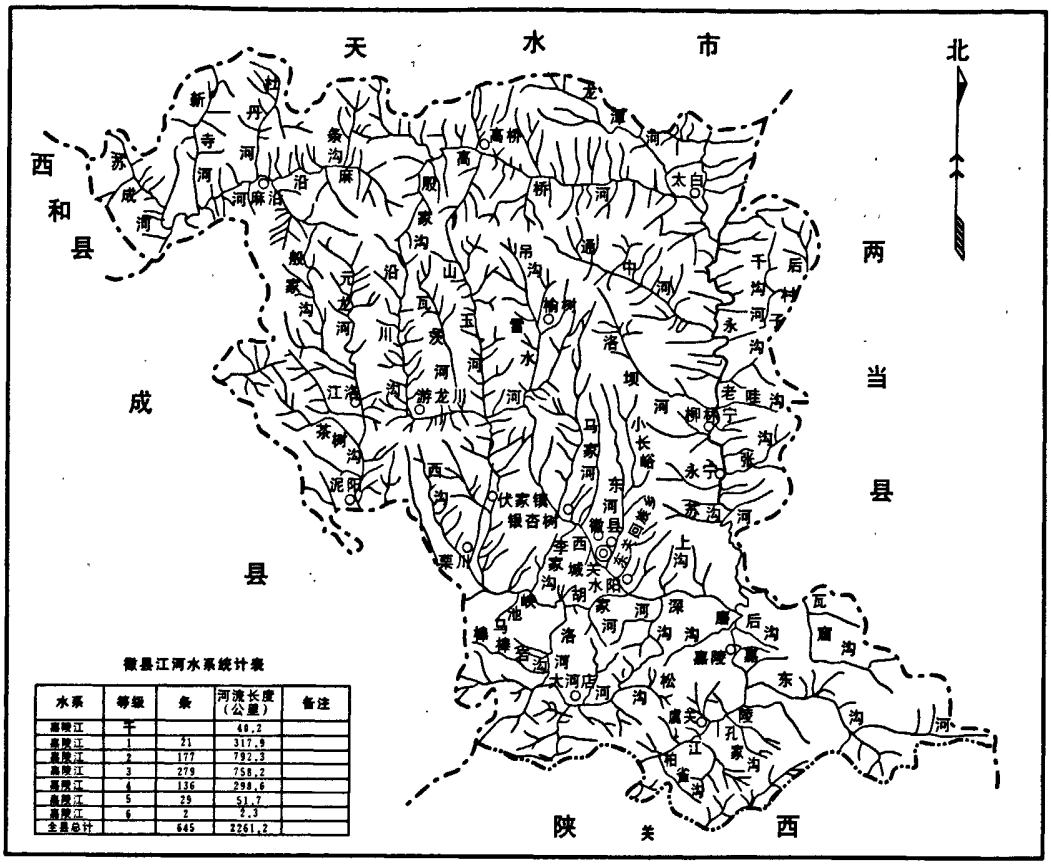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水资源分布

地表水　徽县虽地处大陆腹地，远离海洋，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但由于地处秦岭南麓，境内山岭重叠，植被较好，溪流交错，地表水资源比较丰富。在水文分区上属甘肃省水文第八类“陇南山林区”，年平均降水量745.8毫米，蒸发量1178毫米，径流深度261.1毫米。在全县大小645条河流中有常水河流478条，占河流总数的74%，全长2261公里，河流密度0.83。境内自产地表水量7.11亿立方米，入境水12.75亿立方米，年径流总量19.86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3795.8立方米。地表水人均占有量比天水市每人多2542.8立方米，比全省人均多2295.8立方米，比全国多995.8立方米。全县平均每亩地有水量7.4立方米，按年平均播种面积计算，每亩地占有水量1618立方米。

各河流年平均含沙量3公斤/立方米，大部分集中在5至10月。全县水能资源蕴藏量14.76万千瓦，可开发量6.96万千瓦，人均占有水能资源788千瓦，占有可开发水能372千瓦。

降水是徽县水资源的主要补给来源。径流主要来源于天然降雨，径流的分布基本符合于降雨分布，由西北到东南逐渐增大，径流深由175毫米增到325毫米。全县年均径流深261.1毫米，年自产水径流量7.11亿立方米。

全县地表水水质酸碱度（pH值）一般在8至8.5之间。化学耗氧量(COD) 1至4.7之间，平均1.79。总硬度平均为82单位，最大值为137单位，最小36单位。氯化物平均为7.39单位，其它酚、氰、汞、铬等有毒元素均在0.01至0.001之间，而砷元素未发现。与地方病有关的碘化物平均为3，氟化物平均为0.36。按照水质五级分级标准，境内大部分水质为1至2级。水化学各元素指标综合评价表明，境内地表水水质良好。

徽县主要河流流域降水量统计表

水系	河流名称	等级	流域面积(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降水量		P=50%		P=75%	
				雨深(毫米)	总量(万立方米)	雨深(毫米)	总量(万立方米)	雨深(毫米)	总量(万立方米)
长江	嘉陵江	干流	280.6	748	21011.95	733	20590.66	625.5	17675.78
嘉陵江	东沟河	1	105.5	800	8440	792	8355.6	704	7427.2
嘉陵江	永宁河	1	822.8	703	57842.84	690	56773.2	598	49309.68
嘉陵江	西河	1	256.1	733	18772.13	725.6	18582.61	637.7	16331.5
嘉陵江	洛河	1	953	753	71760.9	738	70331.4	633	60324.9
嘉陵江	麻沿河	1	304	728	22131.2	715	21786.05	598.6	18239.34
洛河	伏家镇河		422	737	31101.4	722	22240.8	619	26121.8
洛河	泥阳河		208.8	750	15660.08	735	30468.4	615	12841.2
永宁河	高桥河		322	706	22733.2	692	15346.8	586	18834
合计			2722	734.6	199958.12	721.6	196419.52	622	169308.4

地下水 徽县地下水较贫乏，且分布不均匀。除少数河谷地带外，大部分地区基本未形成地下流，特别是中部丘陵区基本无地下水。境内地下水总量13365.1万立方米，其数量分布按地貌条件、地下水形式分为三类。

（一）河谷潜水区　包括洛河、西河、永宁河和麻沿河等主要河流的河谷两侧，总面积50.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模数13.2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地下水总量665万立方米，占地下水总量的5%。

（二）岩溶裂隙水　包括境内南部和北部降水量较多的山林区和中部黄土层较厚的部分地区，总面积48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8%。地下水模数为9.5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径流总量4606.3万立方米，占地下水总量34.5%。

（三）基岩裂隙水　此地区包括中部大部和南北部的部分山林区。此区岩层较薄，岩性细密，透水性差，有的纯属不透水层，总面积2184.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0.2%。地下水径流模数3.7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地下水量8093.7万立方米，占全部地下水的60.5%。

全县多年平均天然补给模数为每平方公里1.6升/秒，天然补给总量1.3365亿立方米。其中河道侧向补给量0.2亿立方米，降水渗入补给量1.1亿多立方米。稳定补给总量0.6亿立方米，丰水补给总量1.6亿立方米，枯水补给总量0.6亿立方米。

全县地下水大部分为淡水，矿化度在0.1至1.0克/升之间。地下水按化学类型分为重碳酸、重碳酸硫酸、重碳酸氯化物三个类型，及钙5、钙镁钠22、钙钠、镁钠、钙镁型、钠18等6个型。重碳酸的钙5型遍布全县，主要分布在南北山区及分水岭区，矿化度一般在0.1至0.4克/升之间，面积202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74%。钙镁钠，钙钠、镁钠等类型主要分布在部分河谷两侧山坡及部分红层盆地一带，面积1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重碳酸氯化物钠18型，主要分布在盆地中部第三纪红层地带，包括中部丘陵及浅山地区的永宁、城关、银杏树、栗川、伏家镇、泥阳的大部及游龙川、江洛、嘉陵等乡镇的少部地区，面积56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1%。此地区地下水酸碱度（pH值）一般在7.3至8.0间，平均7.7；溶解氧（DO）大部分地区在3.6单位左右，城关和栗川等部分地区达到9.0，平均5.5单位；耗氧量均在0.7单位以上，最大可达2.0，平均0.96；总硬度最小值为104，最大值260，平均190.1；氯化物最小值在15.1单位，最大值达到49.3，平均34.2单位；氨氮含量除个别地区0.3单位外，其它均在0.016以下；五项有毒元素酚、砷、汞、氰、铬等，除酚含量在0.006单位外，其余均未发现；氟化物含量均在0.3左右，平均0.31；碘化物除个别地区出现最小值2单位外，其余均在6单位以上，平均7.8个单位。

徽县地下水有毒元素含量极微，大部分地区水质良好。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徽县总面积4084373亩，耕种土壤1127658亩（包括地埂、居民点、道路），占总面积的27.61%，自然土壤2933405亩，占总面积的71.82%；河流面积22484亩，占总面积的0.55%，县城区面积826亩，占总面积的0.02%。全县土壤分为7个土类，19个亚类，38个土属，58个土种。褐色土类有5个亚类16个土属19个土种，棕壤类有3个亚类7个土属，淀土类有一个亚类3个土属13个土种，潮土类有3个亚类4个土属12个土种，红土类有2个亚类2个土属9个土种，草甸土类有3个亚类4个土属，水稻土类有3个亚类3个土属5个土种。

徽县土壤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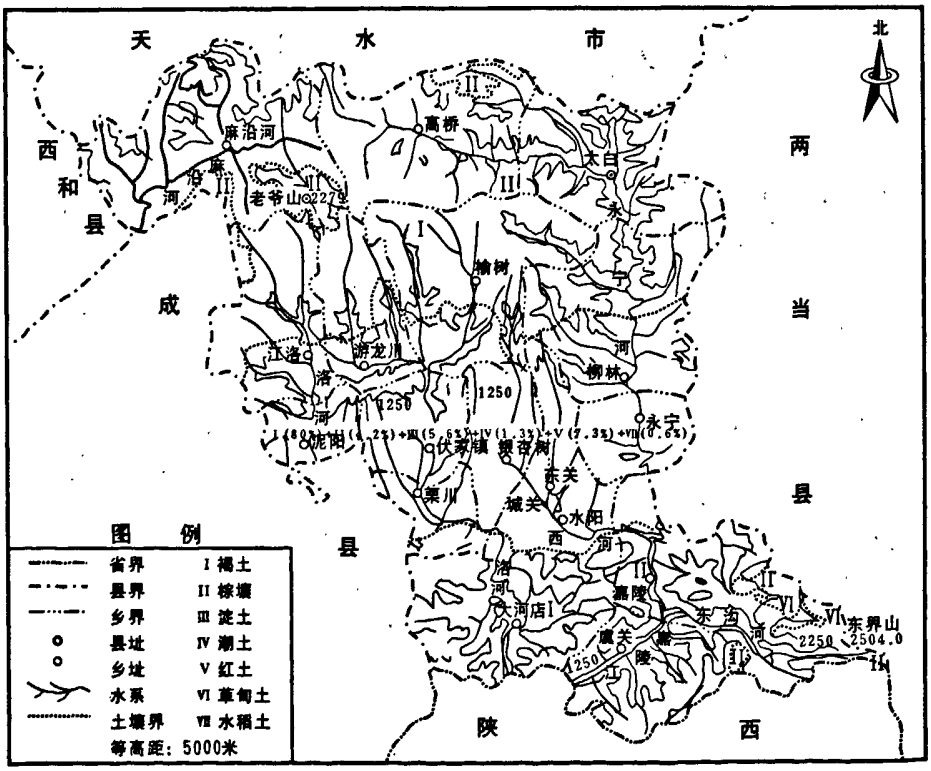

徽县各类土壤特征分布面积表　　单位：亩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Ⅰ. 褐色土	是一个地带性土壤，粘化过程为主导成土过程，有碳酸盐在土壤中的淋溶和淀积，有深厚的腐殖质层。	秦岭山地区2000米以下，暖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地灌丛草原地。	3637876	89.1		
A. 石灰质褐色土	碳酸盐的淋溶作用较弱，粘化作用以残积粘化为主。	次生林、稀疏林和落叶阔叶林或森林迹地、灌丛草原区。	1066508	26.1		
a. 黄土	为耕种土壤，肥力较好，黄土体构型好，保肥保水，耕作层质地较粘重，通透性较差。	黄土性石灰质褐色土地区的黄土梁峁、梁坡、坪地、腰地和较平缓的山腰地。	312520	7.6	27.71	耕种土壤
1. 厚层黄土	熟化层＞60厘米，有利于保水保肥，为高产土壤。	坪地，5至10度的腰地或坡麓地带。	18482	0.45	1.64	耕种土壤
2. 中层黄土	熟化层在30至60厘米，与厚层黄土相似，高产壤之一。	梁峁或小于25度的山坡地。	231112	5.66	20.5	耕种土壤
3. 薄层黄土	熟化层＜30厘米，缺有机质，少氮缺磷，土性“僵”，低产。	山梁峁或大于25度的山坡地。	62926	1.54	5.57	耕种土壤
b. 黄鸡粪土	结构面上有明显的白色石灰膜假菌丝体，形似鸡粪而得名。	黄土丘陵沟壑较陡的山坡和梁峁。	170797	4.2	15.15	耕种土壤
1. 厚层黄鸡粪土	犁底层没有黄土明显，上下结构松散，石灰反应强烈，熟化度较低，耕作层浅薄，水土流失严重。	山坡、梁峁。	534	0.01	0.05	耕种土壤
2. 中层黄鸡粪土	同　上	同　上	22880	0.56	2.03	耕种土壤
3. 薄层黄鸡土	熟化度低，耕作层浅，氮、磷极缺，耐旱性差，低产土壤。	同　上	13805	0.34	1.2	耕种土壤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4. 黄砂土	黄土和砂砾结胶紧密，土性板结，遇热易热，遇冷易冷。	老爷山附近方圆十多公里的游龙川、江洛、麻沿河、榆树、高桥等乡（镇）一带。	32473	0.8	2.9	耕种土壤
5. 黄石碴土	缺有机质，肥力低下，为低产土壤。	南北山区的片麻岩、千枚岩等变质、洪积、冲积、堆积、风化物母质上。	73597	1.8	6.53	耕种土壤
6. 白善土（料僵石土）	色淡黄，钙质含量高，质地中壤，粉粒状，松散，故称白善土，土层薄，料僵石多，肥力低。	中部丘陵梁峁部位。	27508	0.67	2.44	耕种土壤
c. 黄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土层厚，自然肥力较高。	黄土沟壑丘陵区，海拔1000至1450米的梁峁、沟壑两侧，坡耕地四周之处。	500286	12.25	44.36	耕种土壤
d. 砂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砂性大，保水保肥力差。	海拔1100至1450米的北部老爷山山区。	17198	0.42	1.52	耕种土壤
e. 红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原指第三纪红色地层湖泊沉积的砂岩、砂砾岩及红粘土，由于地质年代先后不同，而出现红色和紫色之分。	中部丘陵地带较陡的山坡或背风坡，多生长藤草或幼龄疏林。	35127	0.86		
f. 紫土性石灰质褐色土	同 上	同 上	30585	0.75		
B. 典型褐色土	石灰质的淋洗和淀积程度介于石灰质褐色土和淋溶褐色土间，石灰反应上无下弱或通层反应微弱。	海拔1450至1600米左右的山坡，暖温带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下。	629237	15.41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a. 黄僵土	粘化作用明显，粘粒淀积层深厚，质地粘重，耕性不良，湿了扯泥条，干了耕不动，透水性差。中产土壤。	南北山区海拔1450至1600米的山坡、缓平地，也有一部分在中部丘陵区的阴坡地。	365184	8.94	32.38	耕种土壤
1. 厚层黄僵土	土性"僵"，有机质含量低，氮、磷含量极缺。	中部丘陵的平地和坡麓地带。	13767	0.33	23.5	耕种土壤
2. 中层黄僵土	同　上	南部低山和中部丘陵区。	250936	6.15		
3. 薄层黄僵土	土性"僵"，供肥保肥，保水性差，氮、磷极缺，为低产土壤。	南部山区，中部丘陵区较陡的山坡上。	73599	1.8	6.5	耕种土壤
4. 黄僵砂土	土层浅薄，水土流失严重，结构不良，易漏水肥，为低产土壤。	北部老爷山山体的花岗岩风化物残积母质和黄土母质上。	22654	0.55	2.38	耕种土壤
5. 黄僵石碴土	同　上	南北山区的变质岩和石灰岩的风化物母质和黄土母质上。	4228	0.1		
b. 黄土性典型褐色土	腐殖质含量高，自然肥力较高，土体构型良好。	同　上	155606	3.8		
c. 砂土性典型褐色土	同　上	同　上	108447	2.66		
C. 淋溶褐色土	是褐色土向棕壤过渡的土壤，为灰黑、黄灰色团粒状结构的土壤。	南北秦岭海拔1600至2000米之间的山地。	436898	10.7		
a. 黑黄僵土	粘粒淋溶作用强，土壤过粘，光热不足，土性凉。	林间凹地、台地、坪地和坡地。	74507	1.8	6.6	耕种土壤
1. 厚层黑僵土	土体构型良好，质地中一重壤，有机质含量高，土性凉，"僵"。	林间凹地、坪地。	8614	0.21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2. 中层黑僵土	同 上	同 上	6389	0.16		
3. 薄层黑黄僵土	土体结构与厚、中层黄僵土相似，坡度陡，水土易流失，耕层浅。	较陡的山坡。	3203	0.08		
4. 黑黄砂土	土层较浅，砂性大，石碴多，有机质含量较高，速效养分低。	北部山区的残积、坡积花岗岩风化物母质上，是自然土壤砂性淋溶褐色土经人类开垦后的耕种土壤。	45539	1.11	4、5两种共5%	耕种土壤
5. 黑黄石碴土	土层较浅，砂性大，石碴多。	南北山区片麻岩、千板岩等变质岩的坡积、堆积物母质和黄土母质上。	10762	1.8		
b. 黄土性淋溶褐色土	土壤发育层次明显，自然肥力高。	海拔1600至2000米的平缓山地。	140608	3.44		
c. 砂土性淋溶褐色土	黑褐色砂土、棕灰色砂土、棕灰色粗砂，自然肥力高。	北秦岭山地海拔1550至1750米花岗岩风化物母质的山坡。	221783	5.43		
D. 草甸褐色土	土层较厚，地下水位接近地表，通气不良，土层中有多量的亚铁离子，呈铁锈斑纹。	海拔1600米以下地下水位较高的林间凹地或山洪沟口洪积扇前缘，嘉陵严坪、尹坪，大河店乡的白崖。	5237	0.13		
a. 黄土性草甸褐色土	同 上	同 上	5237	0.13		
E. 始成褐色土	土层浅薄，系林地土壤，自然肥力较高，坡度大，水肥易失。	南北秦岭石质山地基岩裸露的陡峭土坡、石质平台或山坡突然变缓的波折面上。	1500003	36.7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a. 石质性始成褐色土	同　上	同　上	701950	17.2		
b. 粗骨质始成褐色土	岩石经机械作用而开始形成的原始土壤，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石多土少，自然肥力较高。	南北石质山地，林下坡积，残积山坡。	575684	14.1		
c. 砂砾质始成褐色	土层较厚，质地较粗，肥力较高。	南北石质坡积、残积物母质山地，位于粗骨质始成褐色土之下。	222369	5.45		
Ⅱ. 棕壤	碳酸盐被彻底淋洗，pH值在6至6.8，中下层为明显的棱块状结构，越向下层质地越粘重，多为粘壤。	南北秦岭石质山地，海拔2000米以上的暖温带落叶阔叶与针、阔叶混交林带。	189881	4.65		
A. 棕壤	同　上	同　上	70302	1.72		
a. 黄土性棕壤	土层厚，森林茂密，自然肥力高，为重点林区。	南北秦岭山地棕壤地带较平缓的山坡、坪地。	20692	0.5		
b. 黄土性棕壤	地势较平缓，森林成片，自然肥力较高，微酸性。	南北秦岭石质山地，海拔2000米以上林区和北秦岭山地海拔1750米以上花岗岩风化物母质。	49610	1.2		
B. 草甸棕壤	腐殖质层下，有一潴育层和淋溶层同时存在，有明显的铁锈斑纹或“鳝血斑”新生体。	南北山地棕壤地带有阴湿山坡或地下水位较高的林间凹地、坪地。	18165	0.44		
a. 黄土性草甸棕壤	有坚实的黑灰色、棕灰色，块状结构的中壤和棕灰色棱状结构的重壤，有灰黄色铁锈斑新生体。	南北山区，以南部头、二、三滩居多。	11281	0.3		
b. 砂土性草甸棕壤	与以上相似。	北部老爷山主峰阴坡较平缓地带。	6884	0.2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C. 始成棕壤	生长疏林、矮灌和草丛，均为石质陡峻山岭，水土流失严重。	南北秦岭海拔2000米以上的石质山地，全属林区。	101414	2.5		
a. 石质性始成棕壤	同 上	同 上	5215	0.1		
b. 粗骨质始成棕壤	同 上	同 上	74968	1.8		
c. 砂砾质始成棕壤	同 上	同 上	21231	0.5		
Ⅲ. 淀土	有深厚的疏松土层，有明显的重叠层次，上细下粗，底部有砾石层，含腐殖质高，熟化度高，土壤肥沃。	伏家镇、栗川、泥阳、银杏树、水阳等地沿河两岸的第一、二级阶土上。	93595	2.3	8.3	耕种土壤
A. 淀淤土	同 上	同 上	93595	2.3	8.3	耕种土壤
a. 河淀土	土层较厚，质地适中，熟化度高，保水保肥。	“一江四河”和支流的冲积、洪积川地和谷地，冲积性幼年土经过人们耕作熟化而形成的耕种土壤。	59107	1.45	5.24	耕种土壤
1. 厚层河淀黄土	同上，高产土壤	同 上	11372	0.28	1.01	耕种土壤
2. 中层河淀黄土	同上，高产土壤之一	同 上	9239	0.23	0.82	
3. 薄层河淀黄土	熟化层厚度小于30厘米	同 上	1098	0.03		
4. 河淀黄砂土	没有发生层次，土层薄，砂性大，保水保肥性差，不抗旱。	“一江四河”的超河漫滩上。	20538	0.5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5. 河淤砂砾土	土层薄，砂性大，无结构，不抗旱，低产土壤。	河床的河漫滩上。	16860	0.41		
b. 洪淤土	在一个洪积扇上，由于洪水作用，在扇的不同部位，土壤质地的机械组成不同。	河谷两岸山洪沟口洪积扇上及山麓坡积、洪积裙带。	33842	0.83		
1. 厚层洪淤黄土	土体构型，理化性状与厚层河淤黄土基本相似，土层较厚，肥力中等。	黄土丘陵沟壑区。	5783	0.14		
2. 中层洪淤黄土	同　上	同　上	19843	0.49		
3. 薄层洪淤黄土	同　上	同　上	1781	0.04		
4. 洪淤砂土	砂性大并带砾石、片石，土层浅，结构差，易漏肥，不耐旱。	北部山区沟口的水洪积扇上。	3849	0.09		
5. 洪淤砂砾土	同　上	同　上	743	0.02		
6. 洪淤红土	既有淤土的养分含量高、质地透中等特点，又有红土性“热之特征，既发小菌又发老菌，是较好的土壤。	中部丘陵地区有红土母质的山洪沟口洪积扇上。	1843	0.05		
c. 垫土	是人为整土后经耕作熟化而形成的耕种土壤。	多属与河争地而来，一般1米以下为河床。	646	0.02		
1. 中层垫土	土层浅薄，肥力低，易漏水漏肥。	同　上	480	0.01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征	分布	面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2. 薄层垫土	同 上	同 上	166			
Ⅳ. 潮土	灰黑色，耕作层含有机质较高，常年土壤水分含量高，接触有湿潮感，中下层有明显的锈纹斑石灰结核。	伏家镇、栗川、泥阳等地水位较高的水漫滩地。	18099	0.44		
A. 淀潮土（石灰质潮土）	形成除淀淤熟化过程影响外，还受土壤毛细管水上升而使土壤返潮过程的控制。	冲积、洪积性母质存在的河谷川区。	14320	0.35	1.27	耕种土壤
a. 河淀潮土	土层厚，质地适中，耕性良好，肥力较高，抗旱力强，是川地高产土壤。	伏家镇河、泥阳河地下水位较高的河漫滩地部河漫滩、河湾地。	11427	0.28	1.01	耕种土壤
1. 厚层河淀潮土	同 上	栗川的山根、杜公，伏家镇的前进、贺店，泥阳的李磨、文庄、中集、寇庄等村镇。	1295	0.03	0.12	耕种土壤
2. 中层河淀潮土	同 上	同 上	6385	0.16	0.57	耕种土壤
3. 薄层河淀潮土	同 上	同 上	386	0.01	0.03	耕种土壤
4. 河淀潮砂土	土层浅薄，砂性大，石灰反应较强。	地下水位较高的河滩漫地。	3361	0.08		
b. 洪淀潮土	洪积物母质，分布零散，不集中，低产土壤。	山洪沟口洪积扇前缘地下水露头的泉水线地带。	2893	0.07		
1. 厚层洪淀潮土	一般耕作层浅，土性僵，多带有砾石，肥力较差。	同 上	1505	0.03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2. 中层洪淀潮土	同　上	同　上	713	0.02		
3. 薄层洪淀潮土						
4. 洪淀潮砂土	土层浅薄，砂性大，结构差，肥力低。	中部地区，多系水田改旱而成，因土壤含水量较高，水源近而足，用途广泛。	675	0.02		
B. 潮土	土色暗，地下水位离地面30至50厘米。	地下水位较高的山间沟头槽形洼地。	3779	0.09		
a. 黑潮土	下层有明显潴育层和潜育层，土层厚，有机质含量1至1.5%，土壤肥力较高。地下水充足，通气不良，作物生长缓慢。	同　上	3779	0.09		
1. 厚层黑潮土	同　上	同　上	686	0.02		
2. 中层黑潮土	同　上	同　上	2279	0.05		
3. 薄层黑潮土	同　上	同　上	233			
4. 黑潮砂土	除具有潮土的同性外，还具有土层薄，砂性大，地下水仅50厘米左右。	主要分布在麻沿河乡糜岭村年娃沟。	581	0.02		
V. 红土	第三纪湖相沉积的红色粘土质泥岩、砂岩、砾岩、砾砂岩风化物，经人们垦殖而成的耕种土壤	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水阳、永宁、城关。	85614	2.1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A. 红土(第三纪甘肃系红层)	同 上	同 上	44367	1.1		
a. 红土(褐色土带以下)	同 上	同 上	44367	1.1		
1. 中层红土	因耕作,熟化层较厚,红土的基本属性已改变,成为较好的土壤。	坡度较平缓的山坡地。	25372	0.63	2.25	耕种土壤
2. 薄层红土	土层薄,块状结构,蓄水性能差,水土流失严重。	同 上	8237	0.21	0.73	耕种土壤
3. 红砂土	土层薄,质地粗糙,肥力差,水土流失严重。	同 上	9489	0.23	0.95	耕种土壤
4. 红砂砾土	同 上	同 上	1269	0.03		
B. 紫色土	发育在中生代紫色湖相沉积岩风化物母质上。	坡度平缓的山坡地。	41247	1	3.66	耕种土壤
a. 紫土	同 上	同 上	41247	1	3.66	耕种土壤
1. 厚层紫土	质地粘重,土性僵硬,耕性不良,发育形态完整。	同 上	688	0.02		
2. 中层紫土	同 上	同 上	4667	0.12		
3. 薄层紫土	耕种时间短,发育不良,其它特征同上	同 上	20539	0.5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4. 紫砂土	土层浅，砂性大，肥力低。	同　上	12433	0.3		
5. 紫砂砾土	同　上	同　上	2820	0.06		
Ⅵ. 暗色草甸土	地形平缓，地下水位较好，腐殖质层深厚。	嘉陵的头滩、二滩、三滩，大河店乡的庙山村。	28656	0.7		
A. 暗色草甸土	氧化还原程度介于草原草甸土和沼泽草甸土之间	山间沟头洼地、滩地或冲积扇前缘。	27582	0.68		
a. 黄土性暗色草甸土	褐灰色粉状结构的中壤较紧实，有明显的铁锈斑纹，有灰蓝色泥浆，常年被地下水淹育。	嘉陵镇严坪村的头、二、三滩，大河店乡庙山村一带的庙儿垭至五台子一带。	27213	0.67		
b. 砂土性暗色草甸土	土层深厚，自然肥力较高，无石灰反应，适宜建牧场。	麻沿河乡糜岭一带。	369	0.01		
B. 草原草甸土	褐灰色粒块状结构的中壤，潮湿，紧实，有铁锈斑纹。熟化还原程度低于暗色草甸土，潴育层分布较深。	南部嘉陵镇大滩林区山间槽形洼地。	590	0.01		
a. 黄土性草原草甸土	同　上	同　上	590	0.01		
C. 沼泽草甸土	地下水接近地表，常有积水。土壤发育具有草甸土过程，接近泥炭化，但还未形成沼泽，是草甸土向沼泽土过渡的土壤。	南部嘉陵镇严坪村的头滩两山之间的槽形洼地。	484	0.01		
a. 黄土性沼泽草甸土	同　上	同　上	484	0.01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Ⅶ. 水稻土	长期积水，通气不良。有机质的不断积累和分解，使潜育层有锈斑和灰蓝色的还原层。	伏家镇、栗川、游龙川、江洛、泥阳的稻田。	7342	0.18	0.65	耕种土壤
A. 潜育水稻土	因常年积水，潜育层位置高，20厘米以下，以青灰色为主，呈软块状，氧化性弱，还原性强，亚铁反应明显	伏家镇、栗川、游龙川等乡镇河谷地下水位较高的老稻区。	1323	0.03	0.12	耕种土壤
a. 潜育水稻土	同 上	同 上	1323	0.03	0.12	耕种土壤
1. 烂泥田	有起浆性耕性，土粒分散悬浮，烂泥层很深，软而烂，陷人畜又浮秧。	冲积扇外围与超河漫滩之间的交接洼地。	1323	0.03	0.12	耕种土壤
B. 潴育水稻土	在土体内50至60厘米以上，有层20至40厘米厚的潴育层，还原性明显，有桔红色锈斑及铁、锰新生体淀积。	伏家镇、栗川、游龙川、泥阳等乡镇沿河两岸的水稻区。	5154	0.13	0.46	耕种土壤
a. 潴育水稻土	同 上	同 上	5154	0.13	0.46	耕种土壤
1. 黑泥田	土体松软易耕，有机质较多，砂粘适中，结构良好，耕作层12至15厘米以下有一犁底层，软而不烂，托水托肥，易扎根。	超河漫滩	3285	0.06	0.29	耕种土壤
2. 黑砂田	同上，均为高产水稻土。	同 上	1869	0.03	0.17	耕种土壤
C. 淹育水稻土	多为砂壤，耕作层有锈纹斑，下部母质属性明显。	伏家镇、栗川、游龙川等乡镇离河床较近的超河漫滩。	865	0.02		

续　表

土壤名称 土类、亚类、土属、土种	特　征	分　布	面　积	占总面积%	占耕种面积%	备注
a. 淹育水稻土	同　上	同　上	865	0.02		
1. 撮砂田	“撮”砂系指绵砂，耕作层浅薄，下部即为母质层，砂田距河床近，砂性大，易漏肥漏水，为低产水稻土。	同　上	522	0.01		
2. 响砂田	“响”砂系指粗砂，其他同上。	同　上	343	0.01		

第二节　土壤改良利用

土壤改良利用的指导思想　以协调水、肥、气、热四大因素，消除主要障碍因素为主攻方向。南北山区以提高地温促进有机质分解转化为主，以补充有机质和深耕改土，促进土壤热化释放速效养分为措施。中部地区以提高土壤有机质和速效养分为主，借肥调水，以水保肥，达到协调土壤中水、肥、气、热四大因素的最佳程度，实现作物稳产高产的目的。同时，根据土壤特性固土种植，因土施肥。并采取生物、工程措施，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

土壤的改良利用措施

（一）*增加有机质、培肥地力*　提高土壤肥力的关键措施是增加有机质。其主要途径是增施有机肥，实行草田轮作、秸杆还田和绿肥压青。

注意提高农家肥质量，保证足够的堆沤时间，使其发酵腐熟，切忌生粪上地。堆运过程中尽量减少养分散失。要改变粪尿加土上田的传统习惯，修建砖混结构圈所，积攒粪尿，保证精肥上田。

要积极复种绿肥作物，推广绿肥压青，提高土壤有机质，实行用养结合的种田方针。

继续扩大豆科作物面积，改良土壤结构。在一年一熟的南北阴湿山区，种植春播大豆，中部区加大大豆复种面积，实行粮豆轮作。

推广秸杆还田，维持农田生态平衡。中部区在积极发展薪炭林、沼气，解决燃料的同时，应实行秸杆还田，还有机物给土壤。可将玉米、高粱杆铡碎撒散翻压在水中，也可高茬收割小麦翻压于田中。

恢复大坑沤肥，高温堆肥，多方开辟肥源。

（二）因地制宜治“僵”，改造中、低产土壤　凡属褐色土型的耕种土壤，如黄土、黄僵土、黑黄僵土等，质地粘重，普遍僵化（粘化）。主改方向是治“僵”，需抓好以下措施。

伏耕暴晒，熟化土壤。夏收后将复种剩余的麦地伏耕暴晒，熟化土壤，以改善理化性状。伏耕力求耕深、耕细、耕及时，提倡机耕，耕深达到8寸以上，以促进土壤肥力的提高，防止病虫杂草蔓延滋生。

整修梯田，保水固土。坚持整修梯田，培修地埂，才能保水固土，保护熟化层，促进土壤肥力提高。

因地制宜，改造中、低产土壤。低产土壤主要有黄鸡粪土、白善土、红土、紫砂土、红砂土、河淀砂砾土，水稻土的烂泥田、响砂田、撮泥田等，这些土壤耕层薄、质地差，障碍层中有料僵石或砾石，耕作困难，产量低。改良措施，一是深翻清除砾石和料僵石，加深耕层。二是砂土和石碴土中掺垫粘性强的黄僵土以粘治砂，给水稻烂泥田中铺沙，以沙治烂。三是对浅位的河淀黄砂土、河淀砂砾土，水稻地的响砂土、撮合泥田，加垫客土或引洪漫淤，以加厚土层，改良质地。

（三）氮、磷配方，科学施肥　有机肥料肥效长，养分全，能提高地力，熟化土壤。化肥肥效短，见效快，养分单一，易使土壤板结。二者配合施用，能达到既增产，又培肥地力的目的。

深施化肥是减少化肥有效成分挥发和浪费的有效措施，不论旱地或水田深施均比地面撒施提高肥效10—30%。

大力推广氮、磷配方施肥。徽县多数土壤中氮不足，磷极缺，钾有余。必须推广氮、磷配方施肥，以协调比例，达到增产效果。

（四）走旱作农业道路，积极发展灌溉事业　因地制宜地在川坝水源充足地区，搞好现有工程配套工作，扩大保灌面积。在丘陵地区挖掘水源，兴修塘坝，扩大喷灌面积，推广适用灌溉新技术。

（五）因土种植　中部以黄土为母质的薄层黄土、黄僵土、中薄层黄鸡粪土、薄层红土、紫土等土壤，基础较好，通过综合措施的实施，可逐渐变为中、高产土壤。南北山区的黄石碴土、黑黄石碴土、黄僵砂土，中部地区的红砂土、紫砂土等土壤，改良难度大，可根据特性因土种植，量地而用，达到地

尽其力之目的。

中部地区的薄层黄鸡粪土、白善土、薄层黄土，应采取草田轮作的方式，种植苜蓿等豆科牧草，以草养畜，农牧结合。还可种植耐瘠薄的蓖麻、胡麻、荞麦等经济作物。对河淀黄砂土、河淀潮砂土、红砂土、红砂砾土、紫砂土等砂质土壤，可种西瓜、花生、马铃薯等适应砂性土壤生长的经济作物。对于坡度大，较远的瘠薄土壤，可用于发展果树等经济林木。

南北山区的黄石碴土、黑黄石碴土、黄僵砂土等低产土壤，可种植大豆、药材等经济效益高的作物。

（六）推广地膜覆盖技术　南北山区的黄碴土、黑黄僵土等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但因土性凉，日照不足，作物产量低。可扩大玉米面积，并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以提高产量。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物区系特点

徽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植被覆盖率为72.59%。根据地形地貌、植物资源及行政区划特点，全县植被可分为三大区。

北部浅切割中山水源涵养、用材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包括太白、高桥、榆树、麻沿河四乡和江洛、游龙川、柳林三乡（镇）的56个行政村，总面积136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0.53%。境内有四个国营林场。耕地面积为9.38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2.3%。地形属北秦岭南坡，海拔980至2330米，最高峰千子山，相对高差1350米。群山起伏，但地形较为平坦，坡度一般在20至25度间，是全县主要河流发源地。天然植物茂密，森林覆盖率为58.14%。土壤多为山地棕壤和山地淋溶褐色土，适宜多种乔木、灌木、农作物、杂草生长，植被属落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带。主要用材树种为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云杉、冷杉、红桦、白桦、漆树、椴树、栎类、五倍子、水曲柳、山核桃、五角枫、山槐、冬瓜杨、山杨等。除国营林场营造的人工针叶

林为纯林外，其余天然次生林均为针阔混交林，灌木种类复杂。疏林草地有青茅、黄背草、鹅冠草、早熟禾、黄花苜蓿、天兰、莎草、地榆、珠茅、蓼草等。山地多，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胡麻、马铃薯、荞，经济作物有大麻等。林副资源丰富，交通比较便利。此区是徽县药材和土特产品产地。名贵药材有麝香、天麻、党参等，品质优良。林副产品有各种竹木农具、核桃、毛栗、生漆、木耳、蜂蜜等。近年来毁林开荒，水土流失较严重。如麻沿河乡的胡广、党政、王集、河西、杜山五村由于森林破坏严重，形成了荒山秃岭。因此，该区应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实行灌养结合，防止水土流失。

中部浅山丘陵河谷水土保持、速生用材、经济林区 位于徽县中部，东接两当县，南与嘉陵、大河店相连，西邻成县，北与榆树、江洛、麻沿河、太白相接。该区包括伏家镇、泥阳、银杏树、城关、东关、永宁六乡（镇）及江洛、游龙川、栗川、水阳、柳林，嘉陵六个乡镇的124个行政村，总面积约70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5.92%。本区处在南北秦岭之间的新凹陷带，有典型的丘陵地貌特征。境内丘陵之间，河谷沟溪两旁有沉积的大、小不等的平川谷地。岗峦起伏，沟溪纵横，海拔在800至1659米之间，相对高差859米。坡度在10至20度间，地势较平坦。由于天然植被差，耕地面积大，加之开垦荒坡，每遇暴雨，水土流失严重。

地带性土壤有山地褐色土和淀土、潮土、水稻土等。土层厚，溪沟河床两侧淀土厚1米左右，结构和耕性较好，为徽县重点产粮区。由于长期垦殖，天然植被已破坏。现有植被以侧柏、山杨、马桑、栎类混生的天然次生林为主，夹杂黄栌、狼牙刺、七里香、黄背草、芒草、芦苇、苔草、莎草为主的杂灌林，还有人工培植的泡桐、臭椿、刺槐、杨树和经济树种核桃、柿子、苹果、梨、杏、花椒、杜仲等。草甸植物主要有羊茅、看麦娘、早熟禾、白草、黄花苜蓿、苔草、狼尾、莎草、艾蒿、水蒿等。本区交通方便，人口密集，光、热、水资源充足，土地肥沃，造林条件好。但由于垦殖指数大，自然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今后需保护现有山坡，瘠薄山地应退耕还草还林。大面积营造薪炭林和速生用材林，以平衡生态环境。

南部深切割中山水源涵养经济林区 本区位于徽县南部，东接两当，南界陕西略阳，西邻成县，北与水阳、栗川接壤，包括大河店、虞关两乡和栗川、水阳、嘉陵三乡镇的56个行政村，一个国营林场。总面积64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3.84%。地形属南秦岭北坡，海拔704至2504米。最低点为虞关乡吴王城，最高峰东界山，相对高差1800米。地形复杂，山势险峻，坡度在20至45度之间，属南秦岭褶皱深切割带地垒山地貌，森林茂密，植被覆

盖率高。为褐色土壤带，随海拔高程出现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1000米以上为山地淋溶褐色土，1400至1600米间为典型褐色土，1450米以下为碳酸盐褐色土。植被属落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带，是经历代破坏的次生林，主要用材树种有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红桦、白桦、漆、椴、栎、杨等，还有少量杜仲、香樟、银杏、木兰，河谷地区有少量的枇杷、棕榈、油桐等，灌木种类复杂，多以狼牙刺、马桑、黄栌、箭竹为主。

该区坡地多，农业生产技术落后，机构化程度低，交通不便，部分村庄运输仍以人背畜驮为主。

林副产品资源丰富，种类较多，是杜仲、生漆、核桃、木耳生产基地。铁矿资源丰富，矿业发展较快，改林造林任务大。本区的嘉陵镇田河村是珍稀树种银杏的集中分布区，现有树龄30至100年生长健壮的结果银杏树79棵，占全县127棵的62%。1982年产白果5900公斤，1990年产白果万余公斤。本区内的头、二、三滩为省列自然保护区，东接两当县云坪村西沟峡（以大店山脊为界），南与陕西省略阳县接壤，西邻嘉陵镇东沟峡，北和稻坪连接，面积为7.75万亩，其中林地5.2018万亩，疏林地1.872万亩，灌丛0.6373万亩，荒山荒地0.0387万亩，海拔1600至2200米，相对高度600米，地形复杂，坡度平缓。气候属温凉湿润区，年均气温＜6.6℃。年降水量大于820毫米，具有降水多，光照差，热量低等特点。土壤肥沃，腐殖质层厚达30至40公分，属草甸土和山地淋溶褐色土。森林茂密，为针阔混交林，林间空地主要有羊茅、苔草、莎草、地榆、天兰、狼尾草等。区内人为活动少，植被保存好，主要树种为冷杉、红桦等。本区1982年12月被省政府列为自然保护区，列为保护对象的野生珍稀动物有羚牛、马鸡、云鹊、石虎、白唇鹿、白臀鹿。九十年代已逐步开辟为森林旅游区。今后，在嘉陵江河谷地带，要大力营造以银杏、漆树、杜仲、板栗、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和以油桐、香樟、棕榈为主的特种经济林。

第二节　主要植被类型

徽县属暖温带区，热量充足，降水量较多，气候湿润。自然植被除南北山区属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带外，其它地区属疏林灌丛类型。全县植被覆盖率为72.59%，根据不同情况，可分为五种类型。

林地类　分布在地势陡险的南北石质中山区，面积175.37万亩，占总面积的42.94%，根据生态结构可分为三层。

乔木层，主要分布在海拔1450米以上。1600米较为典型，2000米以上较单纯。组成植被仍为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2000米以上树种有壳斗科栎属的辽东栎、刺叶栎、栓皮栎，桦科的白桦、红桦，榛科的榛子，松科松属的油松、华山松；1600至2000米有华山松、辽东栎、山杨、山柳、红桦、榛子、白桦等；1450至1600米有壳斗科栎属的圆刺栎、尖刺栎、蒙古栎和华山松、山柳、山杨、榛子、漆树、盐肤木、红桦等。

灌木层，即林下植被，有全背杜鹃、松花竹、绣线菊、珍珠梅、野蔷薇、忍冬、棣棠花等。

地被物，多为莎草科、禾本科、菊科等草类，主要有唐松草、羊草、淫羊藿、山棉花、蒿类及低等植物苔类、蕨类等。

疏林、灌木林地类 海拔1450米以下，面积69.58万亩，占总面积的17.03%。植被类型仍以灌丛草原植被为主，有稀疏的栎属、茅栗、侧柏、山杨、洋槐等。丘陵地带以灌草为主，灌木以马桑、狼牙刺、黄栌等为主，草本植物以禾本科、菊科、莎草科、豆科为主。低洼地、沼泽带以湿生种莎草科为主。

天然草地类 面积45.38万亩，占总面积的11.11%。植被类型与疏林、灌木林地基本相同，但以草原植被为主，分布在农田边的陡坡上及沟旁梁顶。

中部丘陵河谷区夏绿阔叶林植被类 中部丘陵河谷区由于耕垦历史悠久，垦殖指数高，自然植被残缺不全，小麦、玉米、水稻、豆类、蔬菜等农作物和人工栽培树种已成为主要植被。在一些荒坡和黄土梁峁的顶部，也残存着受人为影响的疏林和灌丛草原自然植被。在道路两旁、村庄四周，人工栽培的用材树种有白杨、洋槐、臭椿、泡桐、榆树、柏树、皂角、柳等和竹类；果树有核桃、柿子、苹果、桃、梨、杏、梅、李、枣、石榴、葡萄、山楂、银杏、樱桃、花椒、林檎、拐枣、柰子、枇杷等；观赏植物有芭蕉、棕榈和各种花卉。

田间杂草类 初步调查统计有72种，在植物分类学上分属24科。其中禾本科9种，十字花科4种，菊科13种，豆科5种，茜草科1种，石竹科4种。分布广，密度大，生命力极强，危害严重。

第三节 主要植物名录

徽县植物种类繁多，分布复杂，山地植被的垂直分布规律较明显。初步查出的植物有1027种，其中有不少珍稀植物，如“活化石”银杏，全县分布较多。“水果之王”中华猕猴桃徽县有8个变种，33547亩；药用植物金银花、

柴胡等名扬江南。从一些植物中开发出的产品也很有名，如狼牙蜜以香、纯、净驰名省内外；七里香香精畅销国内外。

农作物类　徽县在作物栽培上已有两千余年历史，品种资源丰富，依据性质用途，习惯上分为11类17科82种。有小麦、玉米、水稻、高粱、谷子、洋麦、大麦、花麦、燕麦、糜子、大豆、绿豆、蚕豆、豌豆、小豆、巴山豆、宾豆、白云豆、鹰嘴豆、马铃薯、红薯、大荞、小荞、胡麻、油菜、黄芥、葵花、花生、荏芝（白苏）、芝麻、蓖麻、甘蔗、甜菜、甜叶菊、大麻、棉花、苘麻、茶叶、烟叶、黄瓜、西瓜、甜瓜、南瓜、冬瓜、丝瓜、苦瓜、菜瓜、胡瓜、水葫芦、菜豆、刀豆、豇豆、扁豆、香豆子、白菜、冬萝卜、热萝卜、甘兰、花叶芥、花菜、菠菜、胡萝卜、芹菜、莞荽、胡荽、回香、莴苣、菊芋(洋姜)、笋子、蕃茄、茄子、辣椒、韭菜、金针菜（黄花菜）、洋姑娘、葱、蒜、洋葱、生姜、百合、草木樨、紫花苜蓿、红豆草、田菁、柽麻、箭舌豌豆、聚合草。野生作物有野黄豆、野小豆、野豌豆、野燕麦、野芝麻、野蓓子、野胡麻、野大麻、野荞菜、野甜菜、野胡萝卜、野芹菜、野莞荽、野葱、野蒜、野韭菜、野洋芋、野苦苣等。

常见树种类　共46科72属102种。用材和经济树种有银杏、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黑松、华北落叶松、水杉、千头柏、侧柏、园柏(桧柏)、刺柏、粗榧、红豆杉、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波兰杨、钻天杨、小叶杨、北京杨、加杨、大关杨、山杨、冬瓜杨、河北杨、憨白杨、旱柳、垂柳、河柳、红心柳、麻柳、核桃、白桦、红桦、木榛子、鹅耳枥、锐齿栎、栓皮栎、铁橡树、柞树、木斛树、板栗、白榆、山榆、草桑、胡桑、山桑、枸树、小蘖、厚朴、香樟、杜仲、法国梧桐、山荆子、枇杷、国槐、紫穗槐、刺槐、胡枝子、花椒、臭椿、苦楝、香椿、红椿、油桐、马桑、漆树、五倍子、黄栌、黄连木、卫茅、黄杨、复叶槭、五角枫、文冠果、拐枣、酸枣、大枣、椴树、猕猴桃、山茶、茶叶、柽柳、酸刺（沙棘）、五加皮、刺楸、杜鹃、女贞子、丁香、水曲柳、枸杞、合欢、牙皂、皂荚、毛泡桐、兰考桐、楸树、枫、箭竹、紫竹、金竹、木竹、绵竹、墨竹、棕榈、芭蕉。

果树　有苹果、秋子、山定子、花红、林檎、海棠类、白梨、秋子梨、砂梨、西洋梨、鸭梨、杜梨、酸梨、糖梨、铁梗海棠（铁脚果）、蜜桃、山桃、毛桃、蟠桃、寿星桃、李、脆李、樱桃、毛樱桃、杏、山杏、山楂、枇杷、柿树、君迁子（软枣）、核桃、山核桃、核桃楸、毛栗、板栗、银杏、拐枣、枣、酸枣、金桔、柑桔、毛叶木瓜、蔷薇莓、茅莓、沙棘（剪子）、水枸子、粗榧、毛葡萄、复叶葡萄、葛藟葡萄、蛇葡萄、葎草叶、鸟头叶蛇葡萄、大叶蛇葡

萄、三裂叶蛇葡萄、石榴、无花果、胡桑杏、榛子、华榛三叶木通，西五倍子、文冠果、番瓜等，猕猴桃科属有中华、狗枣、四萼、黑蕊、葛枣、陕西、紫果、长毛等8种。许多果树都有家植和野生之分，野生品种多于家种。

藤类植物 有迎春花、常春藤、金刚钻刺、葛条（分面、柴两种）、熟股条、山棕、七里香、藤条、白蔓、希斯蔓等，还有蕨类、苔藓等类植物。

水生植物 有菱角、荷花、鱼儿草、水芹菜、稗子草、鸭舌草、浮萍草、岸畔叶、粪架草、水草、三棱草、老鸹嘴、水灯蕊等。

野生药用植物类 资源丰富，全县初步查出有4类121科148属500余种。主要收购品种有115种，具有地方特色的有金银花、柴胡、杜仲、天麻、半夏、秦艽、首乌、黄精、苦参等70多种。

农田杂草类 全县农田杂草的优势种群为禾本科、十字花科、菊科、茜草科等。

麦田杂草，有猪秧秧、播娘蒿、荠菜、荪蒿、野燕麦、水蒿、艾蒿、王不留（麦连子）、麦瓶草、野豌豆、野苜蓿、独行菜、大蓟、问荆、半夏、田旋花（牵牛花）、黄蒿、茵陈蒿、看麦娘、冰草、金花菜、毒麦等。

秋田杂草，有灰菜、大蓟、苦苣菜、蓼、旱稗、狗尾草、苋菜（马齿苋）、苍耳、马唐、马兰（鸡肠儿）、画眉草、半夏、田旋花、小蓟、车前、马蔺（马莲）、鬼针茸（粗、细叶）、猪屎骨节、旋风草、绵苍、铁苍、水蒿、艾蒿等。

稻田杂草，有稗子、眼子菜、灯芯草、鸭舌草、球茎莎草、野慈姑、泽泻、粪架草、老鹳嘴草、牛毛草、浮萍草等。

其它野灌丛杂草 小苜蓿、紫苜蓿、蓝天苜蓿（霸地苜蓿）、百脉根（地苜蓿）、三齿萼、野芝麻、大巢菜（蓼豆子）、米口袋、鬼蜡烛（狗尾草）、早熟禾（小毛蒿草）、燎子草、白草、狼尾草、菅草、面菅草、红钻子、扁竹草、蛋竹草、羊茅、早熟禾（草地早熟禾、硬质早熟禾）、灯笼草（马鞭草）、苦苣菜（野苦苣）、香青（又名刺格）、荷苞叶、羊胡子草（蒿属）、狗娃花（阿尔泰狗娃花）、橡胶草、苦淹菜、嵚萎（燕儿菜）、鼠麹草、狗舌草（狗屎草）、红果黄本醃菜、祁州漏芦（驴屎疙瘩）、蒲公英（霍劳干）、远志、平车前、异穗苔草（三棱草）、四川蒿草、无脉苔草、问荆、匾蓄（粉节草）、毛茛、蛇毒、枸子（散枝枸子）、酢浆草（酸究究）、点求草、野锦葵（烧饼饼）、堇花（疥疮草）、紫花地丁（疔疮草）、甘肃瑞香、荬蒿（野萝卜）、前胡、伏地菜婆纳、婆二纳（麻布串）、拉拉藤（然然子）、马莲、紫堇（蝎子花）、打碗花（牵牛花）、夏枯草、野牡丹。

第七章　动物和食用菌

第一节　兽类、禽类

兽类　人工饲养的有牛，品种为当地土种黄牛、大河烟薰牛、秦川牛、晋南牛、早胜牛、南阳牛、四川水牛、黑白花奶牛、西门达尔牛、利木赞短角牛、黑白花牛等。马，品种有蒙古型马、河曲马、卡拉巴依马、利塞斯速步马、西南马。驴，品种有土种驴、庆阳驴、关中驴。骡，有马骡、驴骡之分。猪，品种有土种杏叶猪、八眉猪和引进的苏白、约克、汉白、长白、内江、河南、金华、杜洛克、汉普夏等。羊，分山羊、绵羊两种，属蒙古型和蒙藏过渡型，绵羊有新疆细毛羊、高山细毛羊、茨盖羊、罗姆尼半细毛羊、绵山羊等；山羊有土种山羊、驹里羊、杂交沙能奶山羊。狗有土种狗、狼狗、狮子狗、龙安狗、巴儿狗等。兔有土种短毛兔、长毛兔和獭兔、哈白兔等。猫亦品种较多。

野生的有熊、野猪、云豹、狗豹、金钱豹、蒿豹、青鹿、麂（青麂、黄麂）、狐狸、林麝、狼、豺狗、野牛、猴、黄鼠狼、野猫、九节雷、野兔、獾（川猪）、貂、松鼠、石虎、元锥（刺猪）、青猺（刺猬）、瞎瞎、老鼠、杜鼠、蝙蝠等。属国家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羚牛、白唇鹿、梅花鹿、毛冠鹿、猞猁、岩貂、苏门羚（明宗羊）、香獐、猕猴、鬣羚，珍贵的水域动物有水獭、大鲵等。

禽类　家养的鸡品种有土种鸡、来航、星杂二八八、白洛克、澳洲黑、芦花、育红等。鸭有北京鸭、麻鸭、康贝尔鸭等。鹅有中国鹅、狮头鹅。还有观赏鸟鸽子、八哥、画眉、麻鸟、鹦鹉等。

野生的有野鸡、红腹锦鸡、斑鸠、鸽子、野鸭、白鹭、大雁、青庄、老鹳、黄鸭、水鸭、秧鸡、猫头鹰、老鹰、黑鹰、饿老抱、鸪、鹞子、大鹏雕、狗头雕、皂雕、芝麻雕、洁白雕、青点雕、秃鹫、鸱雕、黄点雕、催生、喜鹊、灰喜鹊、红嘴蓝鹊、乌鸦、白颈鸦、啄木鸟、戴胜（山和尚）、大头雀、麻雀、山雀、麻料、鹌鸠（倒水筒）、黄莺、火燕、春燕、沙燕、闪蛋雀、翠鸟、捉鱼郎、布谷鸟（大杜鹃）、黄麦鸟（旋黄）、李贵阳、黄鹂等。国家保护的珍稀鸟类有红腹锦鸡、云鹊、马鸡、红腹雉、鹳、鹭等。

第二节 鱼类、爬行类

鱼类 人工养殖的有鲤鱼（红鲤、花鲤、散鳞鲤）、鲫鱼、草鱼、鲢鱼（花鲢、白鲢）、武昌鱼、罗非鱼、鳙鱼等，还有甲鱼(鳖)、螃蟹、蚌、蜗牛等。

野生鱼及其它水生动物有瓜子鱼、桃花斑鱼、金斑鱼、细鳞鱼、大头带须鲢鱼、面鱼、泥鳅鱼、麻棒鱼、黄鱼、黄鳝。螃蟹、蜗牛、蚌、虾、蚂蟥、水蝎等。

爬行类 蛇有野生和家养之分，品种有黄慈蛇、菜花蛇、黑乌稍、锦鸡红、土条子、翠青蛇等。另外有穿山甲、蜥蜴、壁虎等。

两栖类 有大鲵（娃娃鱼）、甲鱼、青蛙、蟾蜍等，其中大鲵属国家级珍稀保护动物。

其它还有蚯蚓、蝎子、蜈蚣、蚂蚁、马黄、马背节（马陆）、麻鞋底、潮虫、蜘蛛类等。

第三节 昆虫类

徽县的昆虫种群繁多，有家养和野生两大类。家养的有蚕、蜜蜂（中蜂、意蜂），近几年还有养蝎和土鳖、蚯蚓的专业户。野生的有野蚕、野蜂（马蜂、土蜂、葫芦蜂、麻子蜂、大黑蜂、木蜂、黄蜂、尿蜂等）、蝉、蚂蚁、蟋蟀（蛐蛐）、地狗、蝗虫（各种蚂蚱）、螳螂、苍蝇、虻、蚊子、蟑螂、蜘蛛、屎壳螂、水龟虫、地老虎、米象、步行虫（放屁虫）、磕头虫、狗蝇、臭虫、虱子、水蝎子、菜粉蝶、菜蝶、花蝴蝶、粉蝶、菜螟、白菜蝇、黄条跳甲、大猿叶虫、小猿叶虫、菜缢管蚜、小萝卜蝇、甘蓝蚜、甘蓝夜蛾、豌豆潜叶蝇、种蝇、甜菜夜蛾、银蚊夜蛾、二十八星瓢虫、黄守瓜、草蛉虫、瓢虫类、姬蜂、胡蜂、食蚜蝇、各种蜻蜓、麦蚜、麦叶蜂、麦小蝇、小麦吸浆虫、玉米蚜、玉米螟、玉米象、豆荚螟、食心虫、杆黑蝇、稻苞虫、叶蝉、飞虱、稻蝗、象甲、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蓟马、旋花天蛾、油菜蚜、大麻叶甲、烟夜蛾、棉红铃虫、棉造桥虫、大麻天牛、大麻跳甲、大麻食心虫、麦蛾、粘虫、黑粉虫、谷盗、谷蛾、金龟甲类、天蛾类、凤蝶类等。侧柏松毛虫、杨天社蛾、杨二尾舟娥、黄掌舟蛾、杨卷叶螟、柳尺蠖、刺槐尺蠖、栎尺蠖、国槐尺蠖、臭椿皮蛾、柳金刚钻、红腹灯蛾、侧柏毒蛾、柳毒蛾、杨毒蛾、松球果螟、板跳举肢蛾、刺槐蝽、杨柳网蝽、白杨叶蚧、杨稍叶蚧、泡桐叶蚧、核桃叶蚧、柳

蓝叶蚌、核桃象蚌、椿大象蚌、栗实象蚌、大黑金龟子、暗黑金龟子、棕金龟子、铜缘金龟子、云斑天牛、光肩黑天牛、槐绿虎天牛、侧柏小蠹虫、松梢小蠹虫、刺槐蚜、栗大黑蚜、蚱蝉、刺槐种子小蜂、桃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卷叶蛾类、天牛、鹰翅天蛾、柿蒂虫、介壳虫、柿毛虫、梨食心虫等。

第四节　食用菌

食用菌有家种和野生两大类。历史上，徽县南北山区的农民就采集天然黑木耳和银耳出售，亦有土法培植的，质虽好但产量低。1980 年前后，徽县引进了黑木耳及银耳、平菇、香菇等食用菌栽培技术。高桥、太白、麻沿河、江洛、游龙川、榆树、柳林、嘉陵、虞关、大河店等乡镇的农民，多在山前林畔、家庭院落点种 10 至百架黑木耳，户均产量 100 公斤左右，收入可观。徽县木耳产量高，质量好，远销省内外，深受消费者欢迎。九十年代所产银耳、平菇、香菇、金针菇、灵芝等，不仅满足了徽县市场，而且远销外地。1994 年，仅黑木耳产量就达 158 吨。

野生食用菌有野蘑菇（狗尿胎）、口菇、鸡纵、牛肝菌、构菌、地衣等。野生药用菌有天麻、猪苓、茯苓和灵芝等。不能食用的有植物腐烂后生长的木花、米面缸缸等，还有毒菌毒蛇蕈、鬼笔蕈（鬼笔鹅膏菌）、花褶伞等，时有食用中毒而亡者。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徽县由于受大气环流和本区特殊地形条件的影响，灾害性天气有干旱、暴雨、冰雹、暴风、阴雨、低温、霜冻等。

旱灾　是徽县发生频繁，危害、受灾面最广的灾害，一年四季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分春旱（3 至 5 月），初夏旱（6 月上旬至 7 月上旬），伏旱（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初秋旱（8 月中旬至 9 月下旬），秋旱(10 月至 11 月),冬旱

徽县中冲击区干旱时段表

项目 / 年份	春季			春末夏初			伏期			秋季			全年	
	3~5月			上/6~上/7月			中/7~中/8			10~11月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年降水量	评述
1957							-10166	-57	大旱	-43.6	-49	小旱	579.1	大旱
1958													956.2	中旱
1959										-28.6	-32	小旱	791.7	小旱
1960				-84.7	-61	大旱							758.5	中旱
1961													903.9	中旱
1962	-85.7	-56	大旱	-42.8	-31	小旱							772.5	大旱
1963													818.6	中旱
1964				-72.6	-52	大旱							877.8	中旱
1965							-65.2	-37	小旱				578.5	中旱
1966	-69.9	-46	小旱	-67.1	-48	小旱							800.7	中旱
1967							-86.3	-50	小旱	-25.7	-29	小旱	771.5	中旱
1968				-36.7	-25	小旱	-42.1	-24	小旱				787.3	中旱
1969				-58.7	-42	小旱	-59.1	-33	小旱				556.6	大旱
1970										-22.6	-26	小旱	955	小旱
1971							-142.2	-81	大旱				526.8	中旱
1972							-103.4	-51	大旱				611.4	中旱
1973				-34.5	-25	小旱	-68.9	-39	小旱				674.2	中旱

续 表

项目 / 年份	春季			春末夏初			伏期			秋季			全年	
	3~5月			上/6~上/7月			中/7~中/8			10~11月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距平	百分率	评述	年降水量	评述
1974	-64.4	-42	小旱	-82.9	-60	大旱	-49.7	-28	小旱				576.6	大旱
1975							-72.8	-41	小旱				787.6	小旱
1976				-70.9	-51	大旱	-79.6	-44	小旱				647.7	中旱
1977							-107.2	-60	大旱				765.6	小旱
1978													955.4	无
1979	-84	-55	大旱							-39.4	-45	小旱	637.1	大旱
1980										-31.3	-36	小旱	817	小旱
1981	-461	-30	小旱							-43.9	-53	大旱	955.6	中旱
1982				-105.1	-71	大旱	-58.9	-34	小旱	-20.6	-26	小旱	630.5	大旱
1983				-41.6	-28	小旱							967.1	小旱
1984										-29.0	-35	小旱	838.7	中旱
1985							-56.9	-32	小旱	-40.0	-49	小旱	737.7	中旱
1986							-122.2	-70	大旱	-39.1	-48	小旱	520.8	中旱
1987													690.6	大旱
1988													726.6	小旱
1989										-31.2	-38	小旱	770	小旱
1990													966.6	无

(12月至次年2月)。解放前最严重的年份有公元762、1291、1369、1639、1759、1780、1879、1929等年份。

农业气象划分干旱的标准为，各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少25—50%为干旱，大于50%为大旱。一年中出现一个干旱的时段为小旱，两个时段或一个大旱时段为中旱，三个干旱时段或两个大旱时段为大旱。在县气象站1957年至1990年的记载中，只有1978年和1990年无旱段。34年中有旱段年32年，占94%。其中大旱7年，中旱16年，小旱8年，无旱2年。

春旱，境内春旱发生较少，34年记录中平均每6年一次。发生的年份有1962、1966、1979、1981、1989年，其中1962、1979两年为大旱，其余三年小旱。

初夏旱，主要影响玉米生长和复种作物出苗，有记录的34年中出现11次，占32%，每3年出现一次，其中大旱5年（1960、1964、1974、1976、1979），小旱6年，初夏旱主要集中在六十至七十年代。

春夏连旱，土壤温度小，对小麦生长和大秋作物的播种出苗极不利。34年中发生3次，平均10年1次，1962年大旱，1966、1974年为小旱。

伏旱，为徽县危害严重的旱灾。解放后1957至1990年有记载的34年中，有伏旱15次，占22.7%。其中大旱年5次（1957、1971、1972、1977、1986年，两场透雨间隔日数分别为33、40、31、23天），小旱13次。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后期为伏旱多发期，尤其七十年代，连续7年发生伏旱，多数年全期伏旱，秋粮损失30%以上。

秋旱，初秋旱和秋旱发生频率大于冬旱和春旱，此时由于降水多，蒸发小，地表空气水分饱和，多以小旱为主，感觉不明显。

冬旱，因天气寒冷，水分蒸发缓慢，万物处于休眠状态。干旱每年虽有发生，但影响不大。

每遇旱灾，政府总是动员组织群众利用紧缺的水源进行抗旱。九十年代还实施人工降雨，这些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暴雨　是指短时间内出现强度较大的降水，其24小时降水量超过50至100毫米。徽县暴雨多发生于盛夏至初秋（6至9月）。

中部地区1957至1990年共出现暴雨42次，年均1.2次，最多年（1978年）5次，次多年（1970）4次，有12年未出现暴雨。暴雨量最大的是1977年7月5日降水强度日雨量为138.2毫米。其次是1983年9月6日日雨量为126.8毫米。历年暴雨均出现在4至9月，但主要集中在7至9月，此间出现暴雨次数占总次数的86%。在年际分布上，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中及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为两个多暴雨时期。

境内暴雨有两种形式，一是盛夏短时骤降强雷阵雨，容易成灾；二是夏末秋初连阴雨过程中的暴雨，时间长，降雨多，易使山洪暴发，酿成大灾。此类暴雨占总次数的79%，从地理分布看，山区多于川区，南部多于北部。

34年来，因暴雨造成的42次水灾中，受灾乡镇共103个（次），冲毁田地249841亩，绝收32470亩，损失粮食6449400公斤，冲走房屋约1739间，滑坡、塌方埋没房屋48间，铁路塌方1000多米、公路50多公里，冲毁河堤100多公里、塘坝54座，交通、电讯、水利设施均遭不同程度破坏，伤亡人畜，计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

冰雹　俗称硬雨、冷子。旱成面，涝成片，雹打一条线是其特征。发生时常伴有雷雨、风暴等，使作物枝叶披散，花果脱落，幼苗尽毁。徽县属甘肃省轻雹区，降雹次数和强度比渭北各县较少。徽县发生时间一般在春夏之交，尤以6月较多。其局地性、偶发性较明显，有常年移动路线变化小的特点。冰雹云发源于县境北部的老爷山，常受灾乡镇有麻沿河、高桥、伏家镇、栗川、城关、银杏树、水阳、柳林、永宁、虞关等。其路线有两条：一是从麻沿河、高桥经榆树、银杏树、城关、水阳等乡消失于铁山。二是从麻沿河、高桥经游龙川、伏家镇、栗川进入成县，此条途径成灾较重。

解放后，每遇雹灾，政府总是组织人力、物力开展救灾工作。徽县人工防雹工作始于1976年，同年县气象站培训骨干在县城西门外西河坝进行防雹表演，尔后在6个公社28个大队的46个炮点开展人工防雹。次年，全县有14个公社55个大队建立人工防雹点68个，培训防雹人员157人，自筹资金6500元，装配空炸炮205门，土火箭40套，打雹云200余次，发射炮弹5440发，防雹面积136300亩，占受灾面积的54%。八十年代后，人工防雹工作暂停。

连阴雨　一般出现在春季（3至4月）、收麦期（6至7月）、秋季（8至9月）三个时期，每年都有。解放后有记载的34年（1957至1990）中，最严重的雨涝是1958、1961、1977、1978、1979、1980、1981年，持续时间长，强度大。1979、1980年的连阴雨，全县17个公社全部受害，小麦发芽霉变，连种子都靠外地调入。

春季连阴雨，出现次数不多，平均3年一次，阴雨时间较短，主要影响玉米播种。

收麦期连阴雨，俗称“芽麦雨”，此时连阴雨多伴有暴雨，灾情大小，一般由阴雨持续时间和雨量多寡而定。1957至1990年的34年中，有28年出现28次收麦期连阴雨。其中7年为强阴雨危害，尤以1961年最重，收麦期强连

阴雨多集中在七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初；中等连阴雨过程12年，多出现在六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初；一般的9年，八十年代初有5年。连阴雨80%集中于6月下旬至7月上旬，此时南部山区和中部川区小麦多已收割，主要危害晚熟小麦。

秋季连阴雨，秋雨绵绵是徽县气候特征，往往影响豆类、水稻等作物开花授粉和成熟，推迟小麦播种期。解放后，从1957年至1990年的34年中，出现89次秋季连阴雨天气，年平均2.6次，最多年6次（1964）。其中强连阴雨过程28年，中连阴雨过程1年，一般5年。最长连阴雨一次过程20天，出现在1961年。整个秋季最多雨日51天，出现在1975年。38至43天的有11年，最早始日在8月2日（1987年）。28年强阴雨中，一次过程雨量在100毫米以上的有18次，50至100毫米的有31次。阴雨中多有大雨和暴雨出现，其中大暴雨两次，暴雨7次，大雨37次。时段多集中在9月。秋季阴雨使玉米粗籽，水稻、豆类、水花无果，棉花发霉。危害严重的年份有1961、1962、1964、1967、1968、1975、1978、1980、1985年。特别是1975年，雨日51天，8月下旬至10月四次阴雨相连，全期降雨量337.8毫米，使13个公社66个大队部分房屋倒塌，冲走农作物3420亩，大秋作物受损。当年小麦播种失时，质量粗糙，深秋低温使麦苗大片冻死，来年粮食降至历史最低点。1980年夏秋连阴雨持续时间长，稻瘟病大流行，水稻近乎绝收。

低温 分为春季、秋季低温两类。春季低温多出现于3月中旬至4月上旬，俗称春寒，出现于4月中旬至5月上旬的称倒春寒。3至5月日均气温比历年同期低1至1.5℃为一般春寒，1.6℃以上为强春寒。1957至1990年的34年中，春季低温4年，倒春寒8年，春寒3年。重倒春寒危害较重，34年中共5次，其中1983年最重。1967年次之。

秋季低温，多发生在8至10月间。连续3月平均气温比历年平均值低1至1.5℃，为一般低温；连续三月平均气温比历年低1.6℃以上为强低温。徽县34年内出现低温年8年，其中强低温3年（1957、1958、1976年），一般低温年5年（1960、1968、1980、1982、1990年）。秋季低温多集中在8至9月，易使秋作物成熟期推迟而减产。

霜冻 霜冻的界限温度为最低≤0℃，有“白霜”、“黑霜”之分。境内城关平均初霜日10月31日，最早10月9日，最迟11月19日，终霜日3月30日，最早2月22日，最迟4月16日，平均霜期151天，最长198天，最短125天。北部山区比中部及南部山区霜期长，霜冻分为春霜冻和秋霜冻。

春霜冻（晚霜冻）危害的主要作物有小麦、油菜、胡麻和果树类。晚春霜

出现于4月1日后，此时正值小麦拔节、油菜开花、胡麻出土、果树开花之际，一经霜杀即花落、枝败、苗死。中部地区出现晚春霜最迟是1983年4月16日。

1957至1990年间出现晚霜冻年为1960、1961、1962、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9、1980、1983、1984、1986、1988、1989、1990年，地面最低温度都在－2℃以下，其中危害最重的6年(1961、1962、1969、1972、1979、1990年)。4月以后地面最低温度都在－5至－8.5℃以下，此类霜冻多发于强冷空气或寒潮活动过程中。

1969年4月2至6日全县受寒流侵袭，城区积雪厚21.4厘米，连刮6级大风，平均气温由2日的14.1℃下降到6日的－5.5℃。并出现5至6小时长霜冻，全县252440亩小麦受灾111298亩，占44.5%。其中受灾1至3成的占49.16%，4至7成的占36.65%，8成以上的占14.18%。这次寒潮来势之快，持续时间之长，降温强度之大，晚霜时间之长，是徽县有气象记载以来前所未有的。

晚春霜冻出现时间多由南部向北部，河谷向高山推迟，阳山早于阴山。

秋霜冻（早霜冻）主要危害和影响大秋作物的正常成熟和产量，出现愈早，危害愈严重。秋霜冻34年中共出现19年，多出现于10月中旬至下旬，其中最早的为1981年10月9日。徽县秋霜冻危害不大，总体上北重南轻，初霜山区早于川区，南部迟于北部，无霜期随海拔高度增加而缩短。

风灾　徽县造成灾害的风有春夏之交的干热风、夏季的狂暴风、初冬的寒流和春末的强冷空气。

干热风多发于春夏干旱期，由于缺雨干旱，气温、地温均高于往年同期。此时吹来以1.2～1.4米/秒的东南风，历时3至5天，加快了空气流动，地表水分蒸发更快，使扬花、灌浆期的小麦因缺水而干枯秕籽，大面积减产，亦影响玉米出苗。

狂暴风多出现在夏季的中午14时至下午20时，来自西北方，来势猛，风力大，速度快（大于17米/秒），常伴随着电闪、雷鸣、冰雹、暴雨。可拔掉或折断树木，掀翻草房，吹倒玉米、高粱，吹落果树果实，给人畜造成危害。

寒流俗称老牛北风，多出现在深秋或初冬，来自西北方，以初冬危害小麦最重，此时春性小麦处在分蘖期，遇寒流（气温猛降4至8℃）就被冻死。1987年11月，寒流来势过早，徽县中部区“绵阳系”春性小麦被大面积冻死，农民只好翻耕，来春改种玉米。

强冷空气来自西北方，出现在3至4月，常伴随着春雪、晚霜，次数少，

危害大。每年春季，气温回长，春暖花开，偶遇冷空气（气温下降4至6℃），使处在拔节孕穗期的小麦和开花期的油菜及果树花叶象沸水煮过一般被杀落，造成减产。

第二节 病、虫、草害

徽县气候温和，雨水较多，农作物种类繁多，生态环境复杂，农作物病、虫、草害类群也多。

病害 徽县农作物病害大体有3纲1类12种。小麦病害主要有小麦条锈病、小麦白粉病、小麦赤霉病、小麦叶枯病、小麦腥黑穗病、小麦黄矮病等；玉米病害有玉米丝黑穗病、玉米黑粉病、玉米花叶病、玉米大、小斑病等；大豆病害有霜霉病、锈病、花叶病、紫斑病等；水稻病害有稻瘟病、胡麻斑病、稻曲病、稻恶苗病、稻纹枯病、稻黄矮病等；其它作物病害有大麦尖黑穗病、大麦黄矮病、高粱紫斑病、高粱炭疽病、高粱散粒黑穗病、谷子白发病、谷子黑穗病、谷子红叶病、谷子锈病、马铃薯晚疫病、马铃薯环腐病、马铃薯花叶病、油菜霜霉病、油菜白锈病、油菜菌核病、油菜花叶病、亚麻锈病、向日葵锈病、烟草霜霉病、烟草花叶病、烟草黑茎病、烟草青枯病、大麻立枯病等。果树类病害有苹果腐烂病、苹果白粉病、苹果花叶病、葡萄白粉病、葡萄黑痘病、桃缩叶病、桃褐腐病、桃李杏流胶病、杏疔病、李红点病、枣疯病、柿角斑病、柿白粉病、核桃白粉病、核桃枯枝病等。蔬菜中十字花科的病害有软腐病、白锈病、霜霉病、黑斑病、花叶病等；菜豆病害有锈病、角斑病、轮纹斑病、花叶病等；瓜类病害有霜霉病、白粉病、立枯病、角斑病、蔓枯病、炭疽病等；蕃茄病害有立枯病、早疫病、晚疫病、褐腐病、炭疽病、青枯病、病毒病等；茄子病害有褐腐病、绵疫病、黄萎病等；辣椒病害有白斑病、青枯病、软腐病等；葱病害有紫斑病、霜霉病、锈病等；菠菜病害有霜霉病等；莴苣病害有霜霉病、白锈病等；芹菜病害有斑点病、叶枯病等；胡萝卜病害有细菌性软腐等；大蒜病害有锈病、灰斑病、菌核病等。

徽县农作物常发病害有小麦条锈病、小麦腥黑穗病、玉米丝黑穗病、稻瘟病、稻曲病等。小麦条锈病在徽县境内不能越夏，所以条锈菌不能循环，其病源一般是秋季由陕南、川北条锈菌越夏区传入，主要影响早播麦田（指10月中旬以前播种），10月中旬以后播种的发病较少。条锈菌在县境海拔1300米以上的山区不能越冬，但在南部海拔900米以下的嘉陵江河谷区和海拔1100米以下的中部河谷川坝区则可越冬。翌年3月，随着气温回升，越冬菌源复

苏，在早熟麦区形成发病中心，遇到适宜的气候条件，4月中旬左右迅速流行。总的来看，徽县春季条锈病的流行菌除当地菌源外，外来菌源在中、后期流行中起主导作用。小麦腥黑穗病属小麦光腥黑穗病，在徽县的发病规律一般为山区重于川区，重茬麦发病重于轮作地，晚播田重于早播田，荞麦重于步麦，阴山重于阴山。不同品种发病率差异明显，老品种发病较重。玉米丝黑穗病发病区主要集中在山区，川区少见。稻瘟病从苗期到灌浆期均有发生，尤以穗茎瘟危害最重，是影响水稻生产的主要病害之一。稻曲病是一种局部侵染性病害，主要危害谷粒，一般情况下糯米稻发病较重。

虫害　徽县农作物虫害大约为2纲7目39科146种。小麦虫害主要有麦蚜、麦叶蜂、麦水蝇、小麦吸浆虫、小麦红蜘蛛等；玉米虫害有玉米蚜、玉米螟、玉米象等；大豆虫害有豆荚螟、食心虫、杆黑蝇等；水稻虫害有稻苞虫、叶蝉、飞虱、稻蝗、稻负泥虫、象甲、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蓟马等；其它作物虫害有马铃薯二十八星瓢虫、旋花天蛾、油菜蚜、油菜潜叶蝇、黄守瓜、黄曲跳甲、大麻叶甲、烟夜蛾、棉红铃虫、棉造桥虫、大麻跳甲、大麻天牛、大麻食心虫等。蔬菜虫害有菜白蝶、小菜蛾、豌豆潜叶蝇、菜豆食心虫、瓜盗、瓢虫、菜螟跳甲、蜗牛等。果树虫害主要有仁果类食心虫、梨星毛虫、苹果卷叶蛾、苹果巢蛾、舟形毛虫、蚜虫、苹果小吉丁虫、天牛、金龟子、红蜘蛛、蜡象、梨网蜡象、天蛾等。其它类虫害有蝼蛄、蛴螬、地老虎、金针虫、根蛆、地甲类、麦蛾、豌豆象、黑粉虫、谷盗虫、粘虫、蝗虫类、金龟甲类、天蛾类、凤蝶类等。

徽县农作物常发性虫害有小麦蚜虫、小麦红蜘蛛、稻苞虫、豆荚螟等。小麦蚜虫在徽县主要为麦二叉蚜和麦管蚜。蚜虫的发生与降雨量有很大关系，在干旱少雨年份，发生量大，危害较重，多雨年份较轻。小麦红蜘蛛在徽县发生普遍，危害严重期一般在3至4月小麦拔节至孕穗期。稻苞虫危害严重期一般在8月中旬至9月初。豆荚螟专食豆类籽粒，以春播大豆受害最重。

草害　草害是徽县农作物的主要灾害之一，自古有“人懒地荒芜，粮食不收成”之说。草害多因管理不善所致。田间杂草主要以燕麦、水蒿、艾蒿、黄蒿、王不留、猪秧秧、野苜蓿、半夏、茵陈、看麦娘、毒麦、灰菜、苍耳、鬼针草、大小刺格、苦苣、旋风草、猪屎骨节、鸭舌草、老鹳嘴、禾草、猫儿眼、霸地草等为主。1982至1984年，徽县对农田杂草进行了普查，共有2纲15目25科73种。1985年冬至1986年夏，全县麦田麦蒿成灾。1987年至1989年，县农技中心植保站对麦田杂草进行系统调查，发现全县麦田杂草共有49科139种，并列出名目，绘制了分布图。其中野燕麦、猪秧秧、麦蒿均

可用药剂防治。

1984年至1995年，徽县农作物病、虫、草害虽发生频繁，但由于农民能及时防治，从而保证了农作物的丰产。

第三节 兽害、鼠害及其它

兽害 狼害是60年代前伤害人畜的主要兽害之一。民国12年（1923）春，县境内狼害严重，伤食人畜。1959年至1962年春，由于饥饿人们体力下降，徽县恶狼成灾，有单独行动或三五成群的恶狼，不分昼夜出入田野和村庄的沟垄，伤食人畜，咬伤造成终身残疾的孩童屡见不鲜，甚至成年人也有被狼吃掉的。1959年就咬死成人2人，小孩30人；咬伤成人11人，小孩33人。1960年咬死成人36人，小孩90人；咬伤成人49人，小孩109人。恶狼使人们整天处在惊恐之中。天色未黑农户即关门闭窗，谨防恶狼伤人。成川、泥阳、红川等地区狼害更为突出。为保护人畜安全，1961年春县公安局抽调副局长1人，武警4人，会同各公社武装干部及民兵组成打狼队，灭狼13只，经猎杀狼害锐减。七十年代后，狼害很少发生。

徽县南北深山区，危害人畜安全，损害庄稼的野兽还有野猪、黑熊、猴子等。每逢秋季，成群的野猪、黑熊、猴子（主要生存在大河店乡）钻进玉米、高粱地抢食毁坏即将成熟的玉米、高粱，使大片庄稼毁于一旦。若看管不严，减产也非常严重。守庄稼是山区农民比较烦恼的事，每到晚上山民们带上干粮、猎枪、铁钗、大刀、长矛、雷管、炸药等物，有的甚至提着收扩唱机、留声机、喇叭等住进预先搭好的高架庵房中，点燃篝火守护。有的还在野兽出没的田边安放上炸药等，驱赶野兽。人们每遇野兽即大吼或鸣枪驱赶出自己的地块。在川区损害农作物的还有川猪（獾）、野狗等。

鼠害 是徽县普遍存在的灾害之一，有田鼠和家鼠两种。田鼠在田间地埂掘洞，偷吃、偷藏粮食，每个洞穴贮粮多在10至30公斤左右。家鼠则在农舍、仓库、圈舍的墙根挖洞，昼伏夜出，偷吃粮食，咬烂面柜、粮屯、粮袋、衣物等，也有咬伤人畜的。每当庄稼收割完毕，成群结队的田鼠窜入农家院落危害更大。老鼠不仅损坏财物，还给人们传播疾病。近年因其天敌猫和猫头鹰、蛇类等误食药死的老鼠多被毒死，致使老鼠成灾，损失严重。

除兽、鼠害之外，危害农作物的还有野兔、松鼠、野鸡（雉）、麻雀等。庄稼从下种至成熟都造成一定的危害。尤其播种出苗期，它们或食籽种，或食幼苗，形成缺苗断垄而造成减产。

此外危害严重的还有犬害。1987年2月，虞关乡三官行政村从陕西略阳县九股树窜来一只狂犬，咬伤该村家犬21只，致狂犬病扩散，咬伤人5个，咬死耕牛5头、猪2头、鸡22只。县政府即组织有关人员下乡注射疫苗，嘉陵镇派出所出动干警发动群众捕杀了狂犬，疫情再未扩大。此后在城关、银杏树、伏家镇、泥阳乡等乡镇，也发生过狂犬咬死人畜的事情。八十年代后期，再未发生狂犬病。

第四节　灾害记

西汉高后二年（前186）正月，武都、成县发生6至7级地震，余震持续到9月，徽县亦在震区。

东汉顺帝永和三年（138），陇南发生地震，徽县有感。

顺帝汉安三年（143）9月，河池（徽县）地震，民房毁坏严重。

东晋元帝太兴二年（319）6月，西和祁山发生6级地震，波及徽县。

前秦苻坚建元二年（366），河池地震，地面裂缝，泉水涌出。

东晋安帝义熙十二年（416），河池地震，山崩地裂，房屋倒塌，灾情甚重。十三年（417）秦州地震，山崩舍坏，隆隆有声的震动就达8次，徽县有感。

北魏太武帝太延元年（435）5月乙丑，广业郡（白石、栗亭）发生大风灾害，许多民房被风吹倒，大树被风拔起，大风夹杂的雨和冰雹打死了鸟兽，也毁坏了庄稼。

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秦、河池等85州县遭大旱、霜灾。

开元二十二年（734）3月，秦州发生7级地震，殷殷有声，城墙毁坏多处，倒塌房屋千余间，土地出现裂缝，地震死人过百，徽县受灾亦重。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9月，凤州水灾，官府发放赈粮救济灾民，河池亦受灾。

徽宗大观元年（1107），凤州旱灾，河池亦旱。

大观三年（1109），凤州饥荒，官府免税赋，河池在列。

徽宗宣和五年（1123），秦、凤等3州旱灾，官府赈粮救济灾民。

高宗绍兴三十年（1160）春，阶、成、凤、西和等州旱，河池亦旱。

孝宗淳熙十六年（1189）7月，阶、成、凤、西和等州霜灾，庄稼被杀死，河池灾情严重，当年发生饥荒。次年又大旱，再次饥荒。

光宗绍熙二年（1191）年，凤州遇旱，河池大旱麦无收。

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7月，徽州遭暴雨、冰雹袭击，灾情严重，官府发放赈粮救济灾民。

至元二十七年（1290）3月，徽州旱灾，发生饥荒。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徽州大饥。11月，水灾。

文宗至顺元年（1330年）7月，徽州降寒霜，庄稼多被冻死。

惠宗元统元年（1333）8月，徽州境发生山崩。

元统二年（1334）7月，西和州、徽州降暴雨、冰雹，当年徽州饥荒。次年徽州再降暴雨、冰雹，又遇饥荒。

惠宗至元（后）二年（1336）7月，徽州降暴雨、冰雹，百姓饥荒。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徽州大旱，发生饥荒。

宪宗成化十一年（1475），徽州饥荒严重，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

成化十八年（1482）闰10月10日，徽州地震。

武宗正德元年（1506）6月，徽州连降暴雨；河水泛滥，淹没民房、牲畜，灾情严重。

世宗嘉靖二年（1523）10月，徽郡地震。

嘉靖七年（1528）徽州发生大水。

嘉靖十二年（1533），徽郡地震。次年（1534）徽州再次地震。

嘉靖十三年（1534）5月某晚，雷雨交加，州城北城楼一男子被雷电击死。

嘉靖十六年（1537）6月，徽州降大雨冰雹，禾稼损失，禽鸟死伤甚众。

嘉靖二十年（1541）春，徽州三月未雨，旱灾严重。是年徽州小米出现双穗现象。

嘉靖二十一年（1542）12月18日，秦州发生大地震，徽州山石崩塌，尘土飞扬。

嘉靖二十二年（1543）秋，徽州大雨，山洪暴发，当年发生饥荒。

嘉靖二十四年（1545）12月18日，徽州地震，毁坏房舍多处。

嘉靖二十五年（1546）夏，徽州大雨旬余，发生大水。11月先下大雨又下大雪。

嘉靖二十六年（1547）春，徽州下雪，冻伤庄稼。夏又旱灾，秋连阴雨，当年发生大饥荒。饥荒延至来年春，许多百姓被饿死。

嘉靖三十一年（1552）11月，徽州地震，一些山体崩塌，飞起的烟尘挡住了日光。

嘉靖三十四年（1555）12月12日夜，徽州地震，声如雷鸣，长达数刻才

止。18日地震再次发生，许多民房被毁。次年1月26日陕西华县地震，徽州亦震数刻，幸未酿成灾祸。

嘉靖三十七年（1558），陇右地震，徽州地震十余次。

嘉靖四十二年（1563），徽州发生饥荒。

思宗崇祯4年（1631），徽州南发生强度5.5级、裂度7度的地震，许多房屋被毁。

崇祯十二年（1639），徽州大旱，蝗虫成灾。次年发生饥荒，发生人吃人的惨景。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1654）6月8日，徽州发生强度8级、裂度11度的地震，持续数日，州城、房屋坍塌严重，压死人畜无数。

顺治十二年（1655）4月4日，徽州降暴雨，次日又降大霜，草木多被冻死。5月10日，秦州属县大雨，庄稼大面积受灾，徽州、两当由于暴雨引发山崩。

圣祖康熙元年（1662年）5月，徽州连降大雨，降雨延续到10月才止，当年五谷无收。

康熙十一年（1672），徽州地震。

康熙二十年（1681），徽州降暴雨，州城被暴雨淋塌。

康熙五十七年（1718）6月，通渭发生7.6级地震，波及徽州，州内房屋倒塌较多。

康熙六十年（1721），徽州发生饥荒。

高宗乾隆六年（1741），徽县发生饥荒。

乾隆三十四年（1769），徽县大旱，当年和次年发生饥荒。

乾隆四十四年（1779），徽县大旱，出现饥荒。次年又旱，民饥，官府免当年额赋。

宣宗道光三年（1823），秦州徽县等13州县遇旱灾。

道光十四年（1834），徽县遇天旱、冰雹，发生饥荒。

穆宗同治七年（1868），天大旱，徽民饥饿，死亡很多。

德宗光绪二年（1876），徽县县城东北隅山城崩塌，知县卢锡绅动员士绅捐款修复城墙。

光绪四年（1878）秋，徽县滴雨未降，次年4月才见雨，发生饥荒。

光绪五年（1879）5月10日，徽县地动，5月12日徽县地震剧烈，城墙垛坍塌44个，震裂198个，房屋倾倒，伤亡众多。栗川白塔寺白塔八方13级震塌3级，现存10级。

光绪七年（1881）6月25日，武都、礼县一带发生6.5级地震，波及徽县。次年9月10日，礼县东南发生5级地震，徽县有感。

光绪十年（1885）11月29日，天水及邻县发生6级地震，倒塌房屋千余间，死亡80人。徽县有震感。

光绪十四年（1888）春，徽县遇虫害，有蠡虫食庄稼，庄稼严重歉收。9月29日景泰县发生6.6级地震，徽县有感。

光绪二十五年（1899）秋，徽县水灾，官府发放赈粮救济灾民。次年徽县发生饥荒。

溥仪宣统元年（1909），甘肃省大旱，徽县亦然。次年徽县再次大旱。

民国3年（1914）夏，徽县霪雨成灾，川区夏粮收四五成，四乡无收，饥荒严重。

民国7年（1918）秋，徽县降暴雨，西河暴涨，河水从州主山脚折涌至北城墙基，淹没粮田数百亩，危及县城安全。

民国8年（1919）6月，徽县大旱，时疫流行。

民国9年（1920）12月12日，全省发生大地震。16日20时5分53秒在海原再次发生强度8.5级、裂度12度的大地震。徽县强震约七、八分钟，吼声如雷，檐瓦掉落，土墙房屋倒塌十分之一。凤凰山庙宇倒塌更甚，城墙开裂丈余，倒垛口49个，全县死69人，牲畜700余头。大河店乡王河山崩裂缝宽数寸。

民国11年（1922），徽县春涝、夏旱、秋涝，秋夏无收，饥荒严重，瘟疫流行，饥病交加，民众死亡甚多。知县董杏林开仓放粮，并设粥厂于西寺，施放舍饭。

民国12年（1923）春，县境内狼害严重。

民国16年（1927）4月23日，甘肃武威、古浪发生7.5级地震，波及徽县，但无重大损失。

民国17年（1928）7月，汪川、大门、麻沿河、高桥等乡遭雹灾，损失严重。全县112235人中，受灾死亡4256人。

是年春夏，气候持续高温，田禾尽枯。入秋，第五区霪雨连绵，平地水深数尺，田亩多被冲毁。

是年秋，徽县“虎疫”（霍乱）流行，一人得病染及全家，病亡者甚多。时有乡医于村道旁垒灶支锅熬“黄连泻心汤”、“柴葛解急汤”救治病人。

民国18年（1929）4月，黑蛆（粘虫）成灾，蛆体约小指粗，呈黑色，遍及城乡，蔓延4天，使行人无法插足，青苗损失过半。

是年6月，徽县时疫流行，残病死亡者甚多。秋歉收，后土匪王佑帮占据县城，抢掠半载，受害人数达99552人。

是年，豌豆象由陕西灾民携带牲口料而传入徽县，给豌豆生产埋下祸根。

是年夏，干旱无雨，旱象自6月持续到深秋，夏、秋粮均无收成。

是年，虎疫、虫灾、冰雹、大旱、匪患、苛政横加于徽民，加之关中大旱，陕西饥民蜂拥入徽，粮价飞涨，树皮草根皆被吃尽。冬季饿殍载道，尸骨枕籍，省府曾两次赈济，县府在西寺放舍饭。该年实为徽县民国时期最大的灾年。

民国19年（1930），徽县发生旱灾。

民国21年（1932）7月3日，徽县大、小长峪一带暴雨成灾，河水猛涨。次日凌晨，东河水头高丈余，冲积物堵塞南桥洞孔，使水位骤升，仅尺许即淹过城墙，城民惊骇。洪水淹死者仅西和、礼县来徽“麦客子”达90人。

民国22年（1933）7月23日，徽县东河山水暴涨，冲去居民32人，房屋50余座。当年旱灾、风灾亦较重。

民国23年（1934）7月5日，泥阳水灾，冲毁房屋百余间，淹死11人。

民国25年（1936）8月11日，天水南发生强度6级、裂度8度地震，天水城乡死亡115人，徽县、武都均震。冬，徽县再次发生强震，房屋毁坏严重。

民国27年（1938），徽县峡门、银杏树、一民镇、水阳等地遭雹灾，禾苗、林果受灾严重。

民国29年（1940）4月，全县1100余亩棉田大面积发生棉蚜虫。

是年夏，省农业改进所对徽县小麦黑穗病（黑粉病）进行调查，当年小麦损失高达25%。

是年，徽县麻沿河、伏家镇两地流行斑疹、伤寒、回归热，死亡25人。

民国30年（1941），徽县春大旱。夏冰雹、暴雨、洪水成灾，西河猛涨，北川一带尤为严重，人畜伤亡较大。庄稼受灾严重，发生饥荒。

民国31年（1942），徽县发生玉米霉粉病。

民国32年（1943）7月25日，县境北部暴雨三昼夜，泥阳河暴涨，洪水淹没泥阳街道，毁坏200余户房舍，沿岸粮田毁尽，淹死人畜甚多。洪峰过后，河滩留尸体7具，冲毁沿河油坊两座、磨坊20余座。

民国33年（1944）初秋，霪雨连绵月余，秋粮多遭损失，西河水涨，淹没段家磨村及李家河半个村庄，沿岸土地、水磨被毁。

民国34年（1945）3月，徽县伤寒流行，死亡人数较多。

是年，旱灾严重。全县入伏未雨，秋禾枯萎，受灾面积38.28万亩，占耕

地面积443412亩的86.2%。灾民达14228人，全县当年人口比上年减少671人。大牲口减少783匹，牛减少6318头，羊减少3226只。

民国35年（1946）5月，徽县江洛镇小麦黑粉病危害率达20%。7月石柱乡棉蚜危害率达40%。

民国36年（1947）8月，县境内下秋雨40多天，房屋倒塌甚多，河水泛滥。大河店、嘉陵一带受灾尤重。县政府以修筑天宝铁路民工节余粮款赈济灾民，并向县内各界筹捐7万余元赈灾。

民国37年（1948）3至12月，徽县发现病毒86例，猩红热5例，回归热2例，疟疾138例，脑膜炎死亡2例。

1951年4月，全县流行牛瘟、马炭疽，天水兽医队派员来徽先后在21个村90个自然村防治牛10222头，马127匹，骡92匹。7月，全县2.1万亩棉田发生棉蚜。

1953年5月11至12日，全县遇强暴风雨、冰雹袭击，全县8区（除榆树）均受灾，被水冲走5人，塌房26间，淹没109户，淹庄稼6300亩，伏家镇、嘉陵重灾户达993户。7月下旬，徽县汪川、大成二区发生大面积“行军虫”（粘虫）危害，县委督促防治。

同年，徽县首次查出水稻、玉米蹭心虫和棉花枯萎病。

1954年5月17日，小麦吸浆虫在伏家镇沿河30里和城关、银杏树、水阳沿河30里大面积发生。

1955年6月15日至7月23日，全县陆续下雨15天，小麦多出芽受损，8006亩绝收。7月23日一些乡又受雹灾，重灾面积17328.5亩，冰雹大者如核桃。

是年，徽县发生流脑6例，伤寒9例，菌痢102例，猩红热2例，麻疹267例，疟疾88例，百日咳30例，黑热病5例，共死亡7人。

是年，徽县发生流行性感冒，患者达2500余人，百日咳128例，黑热病82例，麻风病37例，死亡3人。

1957年，徽县伏旱持续33天。当年发生火灾16起，其中纵火6起，失火10起，烧毁房屋196间，家具84件。另外发生山林火灾165起，烧毁面积3198亩。

1958年4月，由于上年粮油歉收，加之征购过量，发生饥荒，浮肿病（脸肿病）波及22个乡镇，患者2145人，死于脸肿者1378人。

1959年春，徽成县麻疹和流感流行，19个公社因饥饿发生浮肿病、黄瘦病。全县1至5月共有患者11382人，死亡4529人。经医疗队登门抢救，基

本控制了病情。

1961年，麦收季节，遭受3场连阴雨，全县小麦大面积发芽霉变。

1962年7月23日晚，徽县遭暴风雨袭击，先刮西北风，从21时至23时两小时降雨44.3毫米，全县18个公社有199个大队743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44459亩，损失粮食120多万公斤。

1963年6月上旬，榆树、江洛两公社高山阴湿区26个生产队的1259亩小麦发生黑穗病。

1964年5月，徽县小麦发生条锈病，受害面积达10万亩，碧蚂一号感染尤重，全县损失小麦255万公斤，占当年小麦总产1202.3万公斤的21.1%。

7月21日，徽县江洛、泥阳、游龙川等12个公社暴雨成灾，山洪暴发，江洛上坝村泻下的泥石流在国道316线上淤积了2000多立方米。由于河水暴涨，华双、江武公路干线和包白（包家沟至白水江）、伏侯（伏家镇至侯家坝）公路被冲，桥梁被毁，致使交通、通讯中断。沿泥阳、伏家镇、江洛、游龙川、栗川、高桥、榆树等11个公社的河谷地区，有598个生产队的13325户人家受灾，死11人，伤12人。冲走和倒塌房屋2696间，冲走油坊16座、水磨80余座，摧毁农田12911亩，冲毁庄稼46498亩、公路48公里、桥梁18座。冲走仓库粮食37.2万公斤，耕牛8头、羊18只、猪121头、鸡鸭141只。县内泥阳镇陷于浊浪之中，栗川下店子村、侯家坝酒厂、银杏树李家河村被水冲平。全县14个公社受灾，经济损失达900多万元。

8月，全县稻区大面积发生粘虫、稻包虫、稻飞虱危害，每株稻苗粘虫高达48条，伏家镇、栗川两公社4000多亩稻田发生虫害的有2014亩，严重田块1165亩。

1965年6月13日，银杏树公社的马庄、庆寿一带遭雹灾，1100余亩小麦受损。

1965年，全县157675亩小麦发生条锈病，占小麦总面积的65.7%，减产38.5万公斤。

1966年6月，从1965年冬发生的旱象持续至6月，仅降水107毫米，是1965年同期雨量的42%。伏家镇、麻沿河、西河三条河流干涸，永宁河流量由每秒10立方米降到每秒1.8立方米。土壤含水量下降到8%至11%，全县1300亩稻田缺水未插秧。

1967年，柳林公社清水生产队38人突发“克山病”，治愈22人，好转4人，死亡12人，后再未复发。

1969年4月2至6日，徽县受西伯利亚寒流侵袭普降雨雪，城区积雪量

21.4毫米，连刮六级大风，平均气温由2日的14.1℃下降到4日的零下0.3℃，至6日下降到零下5.5℃，并出现5至6小时霜冻，全县252440亩小麦受灾111298亩。

1970年8月5日，县内城关等中部6个公社大雨成灾，毁秋作物5000余亩，房舍多有倒塌，秋粮减收。

1971年夏，伏期仅降雨12.4毫米，旱情十分严重。

197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徽县出现倒春寒，平均气温下降1.3℃，连降四天雪，全县54896亩小麦受灾，占小麦面积的21.5%。春性小麦受灾最重。

5月13日虞关、麻沿河公社降冰雹，毁小麦1230亩。

6月20至7月23日，降连阴雨32天，雨量210毫米，小麦霉变、发芽，损失101.07万公斤。

8月1日，大风、冰雹，全县24594亩玉米受灾，以“朝鲜白马牙”品种最重。

是年7月下旬至8月24日，持续干旱，全县秋田受灾163492亩，占秋田总面积59%，枯死6734亩。江洛河、伏家镇河、西河断流。柳林、永宁公社44个生产队4800多人吃水困难。

1973年6月3日至12日，县境内13个公社35个大队遭受冰雹袭击。14391亩农田受损，258亩小麦绝收。

7月19日夜，徽县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县内城关、水阳等10个公社142个大队601个生产队的47828亩夏秋作物倒伏，13952亩绝收，毁树319棵，倒塌房屋11座，多处塘坝决口。

1974年1月至6月，持续旱情达半年之久，零星降雨仅151毫米，仅常年同期降雨量的一半。6月，出现罕见高温，最高达38.3度，地面温度高达60度。嘉陵江水位下降，永宁河不到一个秒立方，洛河、伏镇河、西河三河断流两月。全县25万亩秋田受旱15.5万亩，枯死7549亩。

是年，银杏树乡庆寿学校院内一棵高20余米，胸围6米余的千年银杏树起火，燃烧3天3夜。

1975年5月7日，城关、银杏树、永宁、柳林4个公社俱降冰雹，毁小麦10315亩，玉米2302亩，油料392亩。

初夏，由于连绵阴雨，小麦大面积倒伏。川区大面积发生粘虫危害。

秋，霪雨连绵，县境内江河暴涨，山洪暴发，梯田、塘坝坍塌，5000余亩良田毁于水患，涝灾遍及13个公社。但秋粮丰收。

1976年春，徽县小麦遭冻害，全县26.98万亩小麦越冬死亡率高。其中翻耕改种7.9万亩。

夏，伏家镇公社3800亩水稻发生稻瘟病，减产40%。7月中旬，染及栗川、游龙川。8月下旬，全县流行。

同年8月3日、16日，四川松潘、平武地区发生7.2级地震，波及徽县。第一次在傍晚8时左右，二次在下午4时左右，人人有感。时觉大地摇动，有轻微声响，墙头土粒土块落下，电灯摇晃，鸡鸣狗叫。余震未消，县委号召全县群众紧急防震抗震。震期40多天，又遇连阴大雨，各机关单位及个人纷纷在空旷场地支起帐篷、席棚、塑料棚冒雨防震月余。

1977年6月22、24两日，冰雹袭击了太白、栗川、城关、虞关等14个公社。有的雹径达5厘米，一些地方积雹厚尺余，数日不融。全县274个生产队受灾，损失小麦52605亩、玉米15000亩，死亡家禽百只、牲畜5头。

7月5日，降暴雨138.2毫米，全县15个公社山洪暴发，54座塘坝受损，2.3万亩小麦淋落田间，1.4万亩秋田绝收，44.5万公斤正打碾的小麦霉变。

同年，徽县小麦条锈病严重流行，小麦减产8.5万公斤。7月上旬，全县产稻区稻瘟病蔓延。

1979年3月31日至4月2日，西伯利亚寒流袭击徽县，平均气温从9.8℃降到零下0.5℃，3天连续降温10.3℃，极端低温为零下6.9℃，积雪9厘米以上，零度以下持续时间近24小时。11日至12日，寒流再次来临，降雪10厘米，日平均气温由14℃降至2.7℃，连续降温11.3℃。两次寒流使全县168060亩小麦受灾，毁灭性3866亩；油菜4199亩的78%约3558亩受灾；胡麻全部冻死，核桃、苹果、杏、梨等果树的花、芽、叶被霜杀落。

1980年6月28日至7月3日，两个降雨过程共降雨184.3毫米，全县受灾损失粮食693.975万公斤，占灾前预计总产3139.5万公斤的23%。洪水还冲毁玉米、水稻17148亩，经济作物440亩，河堤7834米，县、社、队公路18条69公里，农电通讯线路1630米。嘉陵江最大流量达3500立方/秒，两座吊桥被冲毁。倒塌民房107间，淹死3人。

1981年8月1日至23日，全县连降大暴雨，徽县发生百年罕见的水灾。21日，嘉陵江、永宁河、田家河、东沟河、江洛河、麻沿河河水暴涨，嘉陵江出现特大洪峰，流量达1.2万立方米/秒。全县17个公社中，除华双公路沿途的麻沿河、江洛、游龙川、伏家镇、银杏树、县城和泥阳公社外，其余公社交通全部阻塞。5个公社通讯中断，全县停电，县城停水。水毁梯田14万亩、房舍2.3万间、水利设施205项，重灾141户、634人。洪峰卷走10人、淹

死大小牲口224头、家禽364只，204所学校停水停课。受灾粮田25.97万亩，2万亩秋作物绝收，124吨商品浸水报废。塌陷、滑坡47处，移动土方总量达121.0684万立方米。此次滑坡中，嘉陵姚湾多处地块移动数十米远。

是年，徽县38300亩小麦发生黑穗病，减产75万公斤。

1982年8月12日，麻沿河乡降冰雹20分钟，其中5个村受灾严重，损失粮食17万公斤。

是年，徽县发生乙类传染病7种805例，总发病率为429.65/10万。

1984年3月，大河店乡梯子崖铁矿点民工违章作业，乘矿斗下山。滑行中，高空钢索断裂，3名民工当场摔死。

8月2日，全县暴雨成灾，水毁房舍936间、河堤165处、公路97处、输电线杆132根、电讯线杆250根，27处滑坡，洪峰卷走3人。12日，伏家镇河堤决口，10500亩水稻被洪水荡平。

1985年5月2日、11日，伏家镇、榆树、高桥等地降暴雨，冲毁农田4923亩、公路6处18公里，滑坡埋没房屋48间，伏家镇河堤工程损失约39585元。

是年，徽县天气冬干、春旱、伏旱、秋旱相继出现，年降水仅531.7毫米，比历年平均值790.4毫米减少30%，影响了当年和翌年的农业生产。

1986年夏，徽县伏期仅降雨53毫米，并与初秋旱相连，旱情严重。

1987年5月31日，大河店乡、虞关乡受冰雹、暴雨袭击，7790亩粮田受灾，280亩绝收。

1988年7月19日凌晨3至5时，麻沿河、太白、榆树、泥阳、游龙川、柳林等14个乡镇在3小时内降雨92.8毫米，致使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道路、桥梁、房屋、农田、广播和电讯线路中断，有人畜伤亡。

1989年8月，栗川乡郇庄行政村一棵千年树龄银杏树起火。该树胸径9米多、高25米，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陇南春酒厂消防车灭火无效，大火燃烧3天3夜，千年古树被毁。

1990年7月5日至6日，全县下暴雨。8日晚，部分乡镇又发生风灾和冰雹。全县有8人丧生，倒塌房屋3135间。大河店柳树村发生滑坡，移动土方万余立方米，埋没房屋5间，死亡6人，重伤1人。该乡副乡长刘某某家受灾最惨，房屋埋没，3人遇难。洪水冲毁粮田4234亩，粮田受灾面积93298亩，其中玉米绝收7909亩。毁坏县乡公路14条153公里，乡村公路13条826公里，毁坏桥梁、涵洞97处，冲毁水利工程81处。农电、邮电、广播线路受损更烈。

9月，连续暴雨后，伏家镇贺店村一坡面整体滑坡，裂缝长达368米，移动土方30多立方米，使贺店小学、贺店酒厂及10多户村民处于险境中。

1993年8月，受高温和连阴雨影响，全县4000亩水稻普遍发生稻瘟病，病势猛，传播快，严重地块病穗率达70%以上，当年水稻减产严重。

1994年5月3日至31日，29天降水量仅2.8毫米，大旱使小麦受到严重影响，部分小麦青干，夏粮大幅度减产。

1995年5月，徽县降水比往年平均值偏少58%，旱情严重。全县旱灾面积12.667万亩。由于干旱，玉米缺苗严重，小麦亦有青干现象，粮食生产受到影响。

第三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管理

土地制度　奴隶社会，土地属国家所有，但实质为私有。封建社会，土地成为地主阶级的私产，可自由买卖。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减弱，成为自由民，少数农民拥有部分土地和生产资料，但多数靠租种地主的土地度日。

中华民国虽然结束了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制度，但其土地所有权基础并未动摇。解放前夕，徽县有人口110759人，土地面积799722.86亩。41%的土地被仅占有人口6.53%的地主、富农占有，而占总人口93.47%的贫、雇、中农和其他阶层仅有59%的土地。地主占有土地254055.06亩，人均25.28亩；半地主式富农占有土地27710.22亩，人均16.64亩；富农占有土地46143.63亩，人均10.89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2856.17亩，人均11.74亩；中农占有土地307747.2亩，人均4.8亩；工商业者及其他阶层占有土地18586.58亩，人均占地2.2亩；贫、雇农占有土地117017.73亩，人均仅有土地0.668亩。一部分地主、豪强还兼有祠堂、庙宇、寺院、学校和社会团体在农村的土地。梁村乡（今水阳）大地主苟某某，全家12口人，就占有土地500亩。

解放后，徽县于1951年秋在全县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土改后，土地属

国家所有，县人民政府将没收的土地分给农民，每人平均分得土地4.07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从互助组、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分给个人经营的土地，逐步集中为集体所有。实现了城市土地归全民所有，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公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改革。1981年底全县推行了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的土地全部承包给农民个人，但土地隶属关系未变，农民有使用权，无所有权。

土地面积 据《徽郡志》载：“明嘉靖年间徽州有官民地凡350顷69亩（每顷百亩，合35069亩）”。又据《徽州志》载：“清代原额平、陡坡二等民地3014顷26亩合（301426亩），除荒外实熟地1776顷33亩2分（合177633.2亩）”。“顺治十六年（1659年），接收文县原额屯地450顷60亩（合45060亩），除荒外，实熟地387顷21亩（合38721亩）”。据《徽县新志》载：“原额民田铜铁二等，共地3114顷52亩（合311452亩），豁免过并丈明荒地复荒外，实熟地2151顷88亩6分9厘2毫（合215188.692亩）”。

民国34年（1945），徽县耕地总面积443412亩。其中灌溉水地9323亩，占总数的2.11%；川旱地26213亩，占总数的5.91%；塬旱地165117亩，占总数的37.25%；山坡旱地242699亩，占总数54.73%。

民国37年（1948）徽县区域面积约3110平方公里，有耕地52.27万亩。其中川地4.97万亩，腰地14.08万亩，山地32.16万亩，水地1.06万亩。此后土地逐年增加。

1950年将天水的高桥乡划归徽县，1957年徽县的东山乡划给成县，1958年又将汪川、大门两区的16个乡划给天水。经三次区域变更后，总面积减到2618平方公里，耕地减为525600亩。其中川地40711亩，占7.6%；腰地77068亩，占14.6%；山地408421亩，占77.8%。总面积中水地1.45万亩，占0.8%。1954年在修筑宝成铁路和两黄、徽黄、徽白三条辅助公路时，征用736户农民的耕地1335.37亩，付土地补偿费30292.75元，付青苗补偿费1069.69元。

1982年，航片转绘徽县土地总面积为2722.9平方公里，合4084368亩。耕地994829.4亩，占总面积的24.36%。耕地中，净耕地面积815734.2亩，占82%；地埂179095.2亩，占22%。耕地之外，园地2427.6亩，占总面积0.06%；林业用地2614760.9亩，占64.02%；天然草地453796.9亩，占11.1%；城乡居民占用地34279.2亩，占0.84%；水域57258.9亩，占1.4%；工矿用地511.9亩，占0.01%；交通用地23338.5亩，占0.57%；难利用土地3165.1亩，占0.08%；以上合计占土地面积的75.63%。省自然保

护区用地52018.5亩（包括在林草地内）。

徽县山地多，川地少，因山大沟深，无人耕种的荒坡近30万亩，川地仅49340亩。耕地中，除建设等用地外，粮田由五十年代的52.56万亩，减少到1990年的43.668万亩。

解放后部分年份徽县农村耕地面积变化状况表

单位：万亩、亩

项目/年份	总耕地面积	当年新增耕地			当年减少面积(亩)						总耕地面积中				总耕地中		
		合计(亩)	新开荒地	治河造田	合计(亩)	国家基建占地	乡村基建占地	社员庄基占地	水利交通占地	因灾废弃及其它	水田(亩)	条田(亩)	水平梯田(亩)	保灌(亩)	山地(万亩)	川地(万亩)	腰地(万亩)
1949	55.27										1.06				35.62	4.97	14.68
1952	58.2										1.06				35.56	4.88	17.76
1956	62.4										1				35.48	4.76	22.16
1960	53.86										1.09				35.4	4.64	13.82
1964	52.12										0.86				35.32	4.52	12.28
1968	48.79										1.33				35.24	4.4	9.15
1972	46.57										1.16		3.45		35.18	4.31	7.19
1976	46.03										1	2.83	15.3	13.76	35.08	4.16	6.79
1978	45.46										0.87	2.64	11.16	5.21	35.04	4.1	6.62
1981	45.46	621	621		4214	141	23	386	60	3604					41.2	3.9	
1983	45.1	49	49		1101	14	17	22	50	998					41.12	3.88	
1985	44.52	76	12		5486	329	81	11	69	4996					40.21	3.76	
1987	43.71	123	102	21	305	28	43	108	126	1324	0.45				38.84	4.82	
1989	43.5	266	220	46	678	29	10	65	32	542	0.44	0.91	11.64	3.9	38.36	5.01	
1991	43.48	513	496	17	510	33	6	64	36	371	0.43	0.86	12.64	3.58	38.77	4.71	
1993	43.48	439	420	19	408.5	108	44	67	189.5		0.43				38.39	5.08	

管理机构 民国25年（1936）徽县始设县办事处，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呈报、地籍管理等事宜，各区和乡镇亦设办事处，村由保、甲长配合乡镇办理此业务。

解放后，互助合作化时期，徽县土地由县人民委员会管理，各乡镇由乡镇政府管理。人民公社化时期，县城土地由县人委管理，农村土地由各人民公社管理。1987年4月，徽县成立了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建局，配主任1人。同年10月，成立了徽县土地管理局，隶属县政府，科级建制，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局下设办公室、建设用地股、地籍管理股、土地监察股和土地监察执法队等股室，原各部门的土地管理业务划归土地管理局。并在18个乡镇配有专职土地管理员，对乡镇土地统一管理，业务受县土地管理局指导。

地籍管理 历史上，土地虽然可以自由买卖，但都有其不同的管理办法。民国时期，徽县政府对用地依据民国17年（1928）民国政府制定的《中华民国土地征收法》规定进行管理，民国31年（1942）还对全县公用民用土地进行了勘丈，颁发了土地使用证。民国32年（1943）徽县首先在城区搞地政测量，共确定测量导点149处，户地亩数2075亩，测量起数1158亩，公布图2幅，权状附图1158幅，一览图3幅。到次年6月止，徽县第一次土地所有权申请登记数986户，复丈数73户，发状数84份，登记面积899亩，其他权利登记数16户，发给登记证明书12份。自民国33年（1944）7月至次年底，在江洛、伏家镇二区确定了土地测量导线点177处，面积7014亩，原图26幅，公布图2幅，权状图1960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市土地属国有，农村土地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1978年以前，农村实行集体作业，未发生越权批地和乱占耕地现象。1978年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建房数量猛增，许多村干部和社员任意侵占耕地，给国家造成损失。为扭转农村乱占耕地的局面，县人民政府于1981年5月发出了关于制止农村建房的紧急通知，重申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属问题。1984年5月，对变相买卖、租赁土地的现象进行了制止。1987年9月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对全县非农业用地进行了清理。1988年6月底全县共清理出1982年以来的国家建设用地单位52个，占用耕地663亩，其中审批面积642.7亩，违法多占20.3亩；乡镇企业用地单位26个，占地151.6亩，违法多占2.4亩；文化福利事业用地单位40个，占耕地156亩；农民建房3194户，占耕地1042.3亩，合法占875.5亩，占84%，违法多占812户，106亩，占10.1%；占用闲散地建房3743户，建房11392间，占地

778.5亩；农转非905户，应收回耕地4595亩，实收回4478亩，占97.5%；清理中，全县共拆除房屋12户33间，恢复耕地34.6亩，收回空闲地16亩，收罚款111271元。

从1988年4月1日起，地政管理实行了统一规划、审批、管理制度，根据城乡居民居住情况，制定了农民建房管理费交纳标准和农民建房用地面积限额标准。

1988年县地土管理局审批国家建设、集体用地、农民建房三项用地112.81亩，占陇南地区当年下达指标的17.9%。1989年审批三项建设用地159亩，占全年计划461亩的34.5%。1990年审批三项建设用地151亩，占年计划的65.9%。1990年全县共开发利用耕地1222亩，除去因灾废弃和各项建设用地，全年净增耕地181亩。

1988年11月，县政府成立了徽县城镇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土地管理局，招聘社会青年25名，从11月至1989年8月，完成了一城5镇，2628宗，1410357569平方米国有土地的申报登记任务。1990年完成了全县农村土地申报登记任务，共申报登记36525户，42263宗，8655284平方米。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10月发文通知颁证。10月15日，在银杏乡高坪行政村召开群众大会，首批颁发了《徽县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书》。到1990年底，已颁证2215户，2296宗，占应颁证总数的5%。同年3月徽县成立了土地详查领导小组，在省测绘局1队的配合下，年底完成了全县土地详查外部航片测绘任务。

土地监察 土地管理局成立之后，监察业务随之产生。1988年4月，由土管局会同城建局，对城关镇北关村村民牛某某乱挖吴山旁徽州城城墙遗址120平方米的行为作了没收所挖土地，罚款60元的处理。1989年2月21日，对嘉陵镇卫生院私买建筑用地的行为宣布无效，并对该院罚款300元。

1989年以来，共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31起，拆除违法建筑1起2间，退回多占耕地0.5亩，补办用地手续29起，4.44亩，收回罚款5100元。1990年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13起，年终全部结案。

土地估价 民国22年（1933），徽县上等水田每亩60元法币，上等川地25元，上等山塬地5元。民国33年（1944），徽县城镇一等地每亩50元，二等地40元，三等32元，四等24元，五等18元，六等12元，七等5元。民国35年（1946），徽县一等地每亩85元，二等65元，三等50元，四等44元，五等22元，六等12元。解放后，实行土地公有制，土地未进行估价。1994年，徽县成立了土地估价事务所，对国有、城乡居民建设用地进行估价。

地价总趋势是随着物价的不断上涨而上涨。

第二节 生产关系变革

私有制生产关系 奴隶社会中，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们在奴隶主的监督下集体劳动，一切收获归奴隶主所有。封建社会，土地可买卖、典当、出租。解放前，徽县的土地、山林和其它生产资料大部分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贫农、雇农、佃农仅有少量的土地，长期承受着地租、高利贷、雇工剥削。正常年景，尚可勉强度日，遇灾荒则倾家荡产，流落异乡。

徽县农村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土地买卖 一些为生计所迫的农民将自己仅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卖给他人，须请中证人、代笔人，并会同双方根据地情议定地价，由卖者立卖契，写清方位、四界、面积及土地上的附属物、出卖价格、交款日期，由卖买者、中证人、立约人按手印为证。卖买双方各存一份为执，土地所有权即归买方。

（二）土地典当 农民为了生存，把仅有的土地典当给他人，典当与卖买不同的是所有权仍归原主。典地年限最长三年，到议定赎回期，出当者可用当价赎回。若无力赎者，也可续延出当期，也可增加当价，或补足价款卖给承当者，变当为卖。也有出当青苗的，将小麦、玉米、水稻按苗势论价出当，收获后土地仍归出当者。民国后期，货币贬值，多以实物小麦抵当价。

（三）地租 一部分佃农靠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地主则收取地租。地租一般有两种，一为定租，即根据土地优劣，一次议定租额，一般为收获物的40%左右，在租种年限内，不论丰年或灾年，租额如数交纳。租种前，租地人先根据租子数量和租金预交一定的押金。每年粮食打碾出场，财主牵马拿袋，收走租子，余者归佃户，交不清地租者以押金作抵。另一种为活租，按庄稼长势议定当年地租，分成比例有三七、四六、对半三种，秋夏粮各半，有以粮折价者，也有以钱抵租者。如交不清地租，地主则收回土地，另找佃户。

（四）高利贷 是官僚、地主用贷放货币或实物以取得高额利润的剥削活动。徽县以放粮、钱为主要的形式，利息有月息和限期论息两种。放粮利息3至5分，青黄不接时借1斗（约60公斤），收获后本利还1.3或1.5斗。放钱分年息和月息，年息有大1分的，即借100元，期满还本利110元；有大5分的，借100元，期满还本利150元；最高为大7分的。月息有小3分、大1分的，即借100元，本利103元、110元的。按期交不清本利者，本利相加，为

利为本，俗称“驴打滚”。民国24年（1935），嘉陵乡张滩村农民任某某，借本村一地主马某两个银元（大1分的利），同年8月又借12元，到民国27年（1938）本利为42个银元，因无力还钱将10亩地抵了债。地主为兼并土地，利用天灾人祸、拉兵、派夫、歉收等机会放贷，低价收买土地，不少农民沦为佃户。

（五）雇工 地主雇佣劳力为自己耕种土地或做家务活，雇工有长、短工之分。长工年限为一年或数年，管吃住。被雇期间，需有人担保，视其劳力强弱工价不等，强劳力一般月付两个银元。亦有以粮、布、棉折工价的。有的佃户因交不起地租或高利贷，以身抵债，终年干活，不得分文。短工工期短，农忙雇，农闲解。民国时，徽县南乡有位姓张的土财主，生性吝啬，人称张黑面。有道是“张黑面、张黑面，一斗小豆磨八遍。伙计问再磨不磨了，掌柜说再搭三遍”。其家雇工的生活是“高粱面噎死，小豆面救活。房檐水上线，还得背土垫圈”。因此雇工中流传着“宁让天打地磨，不在张黑面家干活。早上一碗凉水，晌午半块干馍”。农民除直接受地主和富农雇工、地租、高利贷剥削外，还得为地主帮工，如帮办红白喜事、建房、支差、干杂活等。

减租减息 解放后，政府根据“二五”减租政策，取消了高利贷和不合理的利息，实行了分半减租。

徽县的反霸、减租减息是1950年3月首先在银杏树乡高坪村开始试点的，1950年11月在城关区的石柱、峪山乡再搞试点取得经验后，抽调干部133人，于12月中旬分四期在全县展开，至1951年8月历时8个月全面结束。减租反霸中，徽县根据国家政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份的决定》确定了减租对象，并通过诉苦会、算剥削帐，提高了群众的觉悟。通过群众大会斗争恶霸57人、地主157人、富农3人。减租获得粮食56473.7石（每石约60公斤），有5670户穷苦农民分得斗争果实。清算出土地1531亩，房屋282.5间，牲畜60头，分给了贫雇农和佃中农。废除结束了恶霸地主强加在贫苦农民身上的“驴打滚”债务，帮助部分农民度过了春荒。

土地改革 1951年9月，中共徽县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成立了由17人组成的徽县土地改革工作委员会，并由西北局派干部20人，省委和天水地委派干部13人，徽县抽调县、区级机关干部22人，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37人，参加过减租减息工作的乡村干部、积极分子258人，组成了350人的徽县土改工作队，于1951年9月先在银杏树乡搞试点，然后全县分三期展开。第一期土改于1951年10月至11月结束，土改范围为10乡43个行政村180个自然村9405户48171人；第二期土改于同年12月至

1952年3月结束，在17个乡63个行政村196个自然村12111户56200人中进行；第三期于1952年4月至6月结束，在14个乡63个行政村206个自然村12226户的55423人中进行。三期土改，历时8个月。

土改运动中，严格遵照《土地改革法》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按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土地、建立基层各种组织的步骤进行工作，执行了“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政治路线，在摸清土地数量的基础上划定了阶级成份，全县共划出地主1783户，半地主式富农408户，富农624户，小土地出租者899户，中农13355户，贫农14095户，雇农5614户，其他成分（工商业者、贫民，自由职业者，小手工业者）2183户。土改中共没收征收土地295068.1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2.2%（其中没收地主土地254055.06亩，征收了半地主式富农、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及其它公地共41013.07亩），没收征收房屋33885.5间，耕畜3719条，大小农具49505件，随同房屋的家具44399件，粮食28922.44石（每石约60公斤），棉花46828.57公斤。后附1952年徽县土改征收没收土地统计表。

徽县1952年土改没收、征收土地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成份	总户数	征收户数	水地	川地	腰地	山地	合计
地主	1120	1120	2276	10684	25083	84174	122217
外乡地主	621	621	889	4502	7190	35705	48286
富农	224	224	92	357	1796	11708	13953
小土地出租	610	250	140	677	1125	3048	4990
工商业家	201	26	65	136	321	588	1110
学田	20	20	5	97	516	2063	2681
庙田	31	36	15	153	337	4517	5022
祠堂田	31	31	16	142	278	1517	1953
户田	19	19	5	28	61	602	696
其它	60	9	1	4	20	186	211
总计	2937	2356	3504	16780	36727	144108	

没收、征收的土地除部分留作公地外，其余全部分给了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全县共分得财产的32119户130432人，分别占总农户数的86.64%和总人口的80.27%。雇农每人平均分得土地3.4亩，贫农人均分得土地3.14亩，中农人均分到土地2.19亩，其它成份人均分得土地3.84亩，地主人均分给土地4亩。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农村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的比例趋于合理，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徽县土地改革分配表 单位：亩

数目 成份 / 项目	中农	贫农	佃农	其它	地主	留公地	剩余	合计
总户数	6152	7748	3354	1223	1120			19597
总人口	32864	32129	10152	3589	7280			86014
得到财产人数	18087	29573	8745	2648	6285			65338
得地户	1896	6439	2954	622	988			12899
得地人数	10101	27358	8667	1657	6313			54096
水 地	186	1112	578	189	654	167	72	2958
川 地	1964	5926	3848	1633	6529	692	83	20675
腰 地	6816	15939	7586	1917	5982	711	166	39117
山 地	19551	60462	27510	1356	19565	1688	1392	131524
合 计	28517	83439	39522	5095	32730	3258	1713	
占分配土地%	13.34	45.6	19.8	9.44	14.5	2	1.4	
人均分地	2.36	2.9	4.07	3.7	4.1			

注：土改中地主土地全部没收后，又按人均应分土地重新划给，富农、小土地出租土地未变。

土改结束后，徽县又于1952年11月5日至1953年5月10日，分三期在全县43个乡189个行政村683个自然村进行了土改复查工作。复查改正了土改中错划的成份。全县共提高成份345户，其中地主成份213户，半地主式富农22户，富农88户，小土地出租（经营）22户。补划成份45户，其中地主27户，富农5户，小土地出租（经营）13户。降为半地主式富农5户，富农降为中农6户，小土地出租降为中农的11户。对漏划地主没收了应没收的财产，对提高为地主成份的进行了补退。对土改中遗留的果实与没收漏划地主的

土地89296亩、房屋919间、耕年265头、农具538件，除给错划户退补外，其余均分配给了3256户农民。对不是地主而错划为地主的农民，均退还了原物。明确了土地财产所有权，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同时，结合查田定产，确立了贫农、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地位，并成立了区、乡、村各级农会、民兵、妇女等基层组织，一部分农民代表担任了乡、村干部。土改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和生产资料，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1953年全县粮食产量比1949年增加672万公斤，增长24.5%，亩增10.5公斤，增长16.7%。

互助组 历史上徽县农民就有互助合作从事农业生产的习惯。土地改革后，刚分得土地的农民家底薄，生产资料缺乏，劳、畜力不均，生产仍有不少困难。为发展生产，弥补生产资料不足，不少村庄涌现出了自愿变工互助合作的现象。

1952年3月普陀乡（现水阳乡）水阳行政村水沟自然村刘成烈创办了徽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被县委授予“模范互助组”光荣称号。尔后，在县委的引导下，城关区石柱乡石窝村农民罗百川、李秀石等一批互助组相继建立。7月，全县共有常年互助组276个，季节性互助组886个，临时性互助组2728个。到1953年底，组织起来的户数19872户，占总农户数（38196户）的52%，其中常年互助组3390户占17.2%，季节性互助组16482户占82.9%。发挥了互相帮助，克服困难的优势。栗亭乡袁喜德互助组成立后，正值夏收大忙之际，由于合理调配劳、畜力，全组的125亩小麦提前收完，还帮其它互助组、单干户碾麦35亩，搞复种11亩。由于互助组接受先进的生产技术，粮食产量一般高于单干户。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春，徽县对原有的互助组进行整顿提高，并在城关乡王巨仓互助组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16户农民，建立起徽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6年春，老社扩建和新建社达到249个，入社农户7918户，占总农户的20.3%，全县87个乡，乡乡有社。1956年11月15日全县建成初级农业社650个，入社农户34532户，占总农户的95.3%，实现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初级社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原农民个体经营的土地，除留给社员3%至5%的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劳动统一调配，合理分工；牲畜私有公用，以质评分，按得分参加分配；大农具折价入社，统一使用，小农具社员自有。分配上实行“死分活评”，10分为1个劳动日。但散粪、背粪、拉车等用数据记载的劳动工时，采取发放工票记数法。以上两种

记工方式，由记工员记入当天的《社员劳动手册》时，并签名盖章实行日记、旬清、月公布。按总分参加分配，肥料按地亩分摊，按质折算任务，超交作价，参加分红，入社股分基金按人七劳三的比例筹集。

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2人，日常事务由社委会安排办理。初级社承认土地私人所有权，并实行计划、劳动、财务、物资四大管理。

初级社建立后，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购买化肥、推广良种、接受农业技术革新等方面都比互助组先进。1956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76.5公斤，总产达3697.035万公斤。银杏树乡马庄行政村王尚志初级社种植的3亩优良品种“金黄后”玉米，亩产达到630公斤，创全县最高记录。王尚志被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同年12月去北京参加了全国农业劳模代表大会，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7月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后，徽县加快了农业合作化的步伐。年底，全县基本完成了初级社的建社任务。1956年初，开始了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的工作。对公共积累多、干部条件强，社员自愿的初级社报上级批准即转为高级社。1956年11月徽县建起高级社103个，入社农户13183户，占总农户数的34.5%。1957年底入高级社的户数占总农户的80%，基本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

高级社是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过渡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土地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将主要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取消了土地、耕畜、大中型农具的报酬并折价归社，“四旁”成材树木归原主，未成材的归社，对地主、富农、反革命三类分子视其表现分别给予社员、候补社员、管制、监督劳动改造的待遇。

高级社的规模一般为100户，基本为一村一个高级社，设社长1人、副社长2至3人，会计、出纳、保管员各1人。并根据本社大小和社员居住条件，按便利生产的原则，划分若干个生产队，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只组织生产，以《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为管理制度，分配上沿用了初级社的方式。

在建立高级社的时候，由于步子太快，转社后出现了经营管理上的混乱局面。但高级社对当时农村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粮食总产由1954年的3687.4万公斤上升到1957年的3741.62万公斤，增产325.435万公斤。亩产由1956年的73.5公斤提高到78公斤。

人民公社化 三大改造（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这一时期徽县城乡普遍流传着“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耕地不用牛，点灯不用油”的说法，人们向往着美好的未来。1958年8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徽县在“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的口号鼓舞下，盲目急进，不到两月时间，将全县的高级社合并为22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政社合一组织，是以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简称大队），大队下设生产小队（简称小队），取消乡、村建制，实行“一大二公”（即大集体、公有制）。公社化后，原高级社所有的土地、公共积累、建筑、机具、财物、资金等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菜地、荒地、林木果园也全归公社，牲畜、农副产品、工具等折价归公社。

人民公社化初期，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大跃进”运动中，各地盲目追求“高指标”、“高产量”。在“浮夸风”的影响下，一些生产队为充当先进，在粮屯里装上麦草，然后盖上粮食，应敷检查。在“大跃进”的年月里，瞎指挥、浮夸风盛行，到处都在放“卫星”。1958年10月，徽成县抛沙公社乐楼大队路北生产队竟吹出了1.07亩玉米产量达到4693公斤；广化公社东罗大队1.02亩水稻，声称亩产5055.5公斤；银杏树公社庆寿大队将1亩“卫星田”挖地一丈，埋死狗一层，施农家肥5万公斤，下种135公斤，翌年准备收万斤粮，但仅收小麦25公斤。农业上“大跃进”提出全县粮食总产要达到10亿公斤，小麦亩产要超千斤，养蚕达到3万张；工业上，提出了年产生铁5万吨，炼钢1万吨的高指标。为完成钢铁任务，全县抽调干部178名，强壮劳力5万多人去大河店、虞关、嘉陵、游龙川等公社大炼钢铁，对秋收秋播造成了严重损失，使1958年的粮食丰产不丰收。当年秋播误期，导致了1959年的粮食大减产。“大跃进”运动中，人民公社实行“托儿所、幼儿园、公共食堂、敬老院”的集体生活方式。许多大队办起了托儿所、幼儿园、缝衣室、理发室、敬老院、砖瓦厂、木匠部、铁匠部等。在公社范围内大搞“一平二调”，实行平均分配，社员自留地、家畜、房屋以及其它财产（桌椅、板凳、案板、刀、锅、勺、盆）归集体，“劳动不计酬”，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大办食堂，统吃“大锅饭”，不许个人动炊烟。1958年底，徽成县共办起公共食堂3293个，入堂人数（大炼钢铁者除外）251406人，实现了全民食堂化。入堂人员按居住地段编入指定的食堂就餐，居住分散的山区农民吃一顿要往返二三十里路。由于盲目蛮干，导致了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的大饥

荒。

1961年1月，全县人民公社由23个划为55个，大队由83个调整到393个，生产队由244个增加至1211个。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精神，将原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解散了食堂，划拨给社员5%的自留地，推行了土地、劳力、耕畜、资产四固定的政策，实行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的五定责任制，开放了农村集市，劳动采取记酬到人的办法，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人民生活开始好转。1966年至1980年，由于长期形成的农村生产关系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加之“十年文革”和自然灾害，徽县农村经济一直徘徊不前，人民生活困难。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62年全县农村推行包产、包山到户政策，允许社员垦荒种地，此措施刺激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一年后终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徽县开始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1979年春，实行了大包干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将生产队按大小划为2至4个作业组，将全队的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固定到组，除交清生产队上缴的公购粮任务外，剩余粮食组内处理。年底全县17个公社全部实行联产承包制，推行“定土地、定人畜力、定产量，超产部分按比例奖励”的“三定一奖”制。但一度出现了混乱局面，1980年冬“联产承包到组责任制”废止。

1981年春，全县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生产队将耕地分等级评产量，按人口划分到户，耕畜评价后按人口或土地面积摊分，保本保值卖给农户使用，小型农具折价卖给农户，大型农机具、林木、果园实行专业承包，或变价卖给社员。在保证完成上缴公、购粮任务和集体积累的前提下，生产队与承包农户签订合同，再不搞统一核算。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革除了人民公社统一管理的弊端，使管理体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1982年全县粮食总产比包产到组时的1981年增加2176万公斤，增长率为40%；每亩增产50公斤，增长率为49%。

包干到户后，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出现劳力过剩现象。一部分有技术的农民开始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其它生产与经营，逐步形成了专业户、重点户，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专业户放弃农业生产，致力于专业生产；重点户农忙干农业，农闲搞副业。两户主要从事养殖、运输、建筑、服务、加工等行业。1980年至1990年，全县专业户发展到3132户，从业人数

达4868人。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范围，一些重点户自动联合兴办各种乡镇企业，形成了新的经济联合体。

第三节 农村经济管理

计划管理 互助合作化时期，县人民政府只规定方向性的产量指标，由乡政府下达到各农户，超产不再增加负担，保证农民劳动所得。也有较好的组、社留有一定的公共积累。公社化时期，政府对农业生产编有年度计划、长期计划和五年规划，生产和经济指标按年度分定，年初下达到各公社，再分解到各生产大队和小队。生产队召开社员会制定计划，年终汇报落实情况。年度计划逐年提高，层层加码，往往脱离实际。1972年，徽县提出了“一年过黄河（粮食亩产达到200公斤），二年越秦岭（250公斤），三年跨长江（400公斤），并把徽县建成一个繁荣幸福的山区”的奋斗计划，要求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但计划往往难以实现。1983年经济体制改革后，县政府将各项指标与乡（镇）签订经济责任书，然后下达到基层，由乡、村督促农户执行合同。

劳动管理 互助合作化时期，根据农活季节，合理安排劳、畜力，组内实行评工记分制，月清月结，以工还工，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大牲畜使用1天折算1个劳力。合作化时，劳动记酬采取按地块包工与死分活评的评工记分办法，当天劳动出勤的工时及工分记在《社员劳动手册》上，实行定管理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责任制。公社化初期，在“大跃进”的年代里实行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执行军事编制，外出修水利、搞农田基建、大炼钢铁通常以公社为生产兵团，大队为营，生产队为连，连下设排、班，统一指挥，搞大协作、大会战，往往上千人集中在一起劳动，时间长达数月，造成了“上地一条龙，干活一窝蜂，窝工浪费多，干活质量差”的现象。1962年2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大部分地方视居住情况，划分若干个作业组，小段包工，小段管理，并检查验收。作业组则视其工量及劳力强弱，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采取记件或死分活评，评工记分到人的方法，为“四小五定”责任制。1964年秋试行底分制，即在社员大会上视社员本人劳力强弱评定全年应完成的劳动工分和土肥工分（称劳动底分和肥料分），待年终决算时，视其完成情况增减基本口粮。安排农活，检查出工、收工全由队长掌握。1968年全县推行大寨经验，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实行标兵工制，评标兵工的方法是召开社员大会，自报公议，标准是视社员劳力强弱、思想好坏、劳动态度、效果，先评选出男劳力最高11分，女最高8

分，老人6分，小孩4分的标准作为各层次评选的代表人，其他的以代表为标准类推。当天劳动结束由记工员记在本人的《社员劳动手册》上，按月小结，年终累计结算。1973年实行“定额管理、三定一奖”制，根据农活，采取包工到人或发放工票的记酬法。队长安排农活，都在三用机（收、扩、放）上对讲。社员砍柴、磨面、赶集、求医，为亲朋帮工等，都得向队长请假。1979年推行联产记酬责任制，搞分组作业，社员劳动由作业组长安排，组内统一管理，形式跟生产队同样。由于个别社员混工思想严重，工效极差。1981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由农户自行安排。只要按时完成合同指标，其它无人干涉。

财务管理 合作化时期，以社为核算单位，采用单式记账法，实行财务包干，生产费、管理费按定额承包，超出自理，节约留用。人民公社化时期，开始以社为核算单位，采取收付复式记账法，实用会计科目8个，但由于搞“一平二调”，财务管理混乱。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后，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推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队建立了收入支出、现金管理、开支审批、账目公布、社员预支、财产物资管理等制度，实用会计科目10个。各生产队设会计司账，出纳管钱兼采购，保管员管物，记工员记工分；大队设总会计（文书兼）统管把关；县、社两级设财会辅导站主管财会业务培训和年终决算审批。

1984年各乡（镇）集中抽调业务能力强的财会人员，对全县各生产队的财务进行了清理整顿，解决了历年拖欠集体款的问题，完善了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各乡（镇）建立了农经服务站，各行政村、自然村设会计、出纳，建有集体经济账户。

物资管理 合作化时期各社设有保管室，已入社的粮食、物资、农具存放保管室选定专人管理。入社的牲畜由社管理，分散饲养。人民公社化时期，生产队建立仓库，设保管员管理财产和粮食出入，一年四季由社员2人夜间看守仓库，全队轮流。1964年后，采取“三锁一帐”制，物资进出库，须经会计、出纳、保管到齐开锁，凭进出库单记账，定期检查，以便帐物相符。到了七十年代，各生产队由保管员1人负责保管。居住集中的生产队将牲畜统一饲养。1981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生产队的耕畜、农机具、库房、机房等折价处理给了农户。

收益分配 互助组时农民生产的粮食，除交清公粮外，剩余的归己，副业收入按投工投资比例多寡分配，组内不统一核算。合作化时，初级社按入股土地面积和劳动出勤分红，统一经营，按劳取酬，多按“劳六地四”或“劳七地

三”分配，分夏、秋两季两次进行，夏收搞预分，年底搞决算，长退短补。高级社时取消了土地分红，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内留足公购粮、籽种、牲畜饲料后，再留5%的公积金、公益金，然后将总收入的60%至70%分配给社员。公社化时期，以社为核算单位，搞“一平二调”，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曾一度大办食堂，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计酬，实行劳动工资和饮食供给制。对困难户、五保户、儿童、老、弱、病、残者一般实行全供给制。1961年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后，社员应分的部分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基础上，首先交清国家公购任务，再留足公积金、公益金、储备粮、生产费用、籽种、管理费用、饲料，剩余部分才按劳动日分配。口粮按人劳比例分配，人七劳三或人六劳四，有的队实行人劳各半，只对五保户、困难户给以照顾。自留地按人均现有耕地面积的7%一次划给社员自主经营。1964年全县17个公社都实行了“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方案，全面推行“劳动底分、肥料底分保基本口粮”的“两基本保一基本”政策。当时徽县生产条件好，土地面积大，副业收入较好的生产队每个劳动日（10分工）值可达1.2元，条件差的贫困队每个劳动日值仅0.2元左右。为了保证低线户、控制高线户，规定低线户口粮不得低于平均口粮的70%，高线中人均不能超过275公斤，单身汉不能超过300公斤。除去口粮钱，多余的劳动工分年终决算分现金，油料、柴草和其它物资均按劳分配。这种分配方法执行到1978年终止，1979年开始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实行包干到组后，以组为基本核算单位分配，生产队只起统计数据的作用。1981年底，全县1225个生产队全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按合同规定交清公购粮任务和社会福利款项外，剩余归己。

1985年农业总收入6445.15万元，总费用1332.8万元，分配总计5112.32万元，其中上缴国家税金139.63万元，集体提留71.5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3元，比1980年的72元增加了近4倍。1990年粮食总产11119.07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4243.13万元，其中农业产值9819.27万元。农业净增值8536.42万元，农村经济总费用11146.95万元，经济收入总额9439.27万元，上缴国家税298.33元，集体提留309.25万元。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93.07元，比1985年的283元增加210.07元。

徽县农村人民公社部分年份粮食分配表

年 份	1970	1972	1974	1976	1978	1980
一、集体粮食总产(万公斤)	6795.51	7010.27	749.08	6482.41	7847.01	5251.58
1. 交农业税	285.69	252.53	283.36	251.15	274.79	253.5
2. 出售国家	1195.73	1634.73	1346.45	1393.06	1808.76	1050.96
3. 分给社员	3591.4	3752.27	3779.25	3352.61	4100.05	3744.16
人均口粮(公斤)	252.5	298	235.5	204	244	224
4. 留种子(万公斤)	452.56	544.74	700.68	550.64	724.53	664.61
5. 留饲料(万公斤)	392.34	510.37	592.4	588.92	614.56	357.85
6. 留储备	695.93	259.09	108.35	279.5	158.93	5.52
7. 其 它(个)	181.85	126.54	179.59	185.69	176.2	154.21
人八劳二生产队数		112	49	147		
人七劳三生产队数		965	1032	922	666	
人六劳四生产队数		10	7		354	
人均250公斤以上队	316	460	362	3	421	272
人均225公斤以上队	555	348	330	121	339	218
人均200公斤以上队	130	146	216	671	217	242
人均187.5公斤以上队	75	84	104	111	59	154
人均146公斤以上队		44	65	133	18	129
人均146公斤以下队			11	30	5	176
一、总收入(万元)	1963.77	2061.68	2263.63	2083.59	2588.82	2201.18
其中 农业	1774.05	1818.81	1957.62	1729.37	2119.4	1807.98
林业			17.51	15.24	19.28	14.18
牧业		1.16	1.65	13.4	12.44	8.5

续 表

年 份	1970	1972	1974	1976	1978	1980
副业		238.13	284.88	312.72	402.99	324.61
人均收入(元)	138.2	135.8	141	127	154	139
二、总费用(万元)	428.48	563.53	781.66	823.07	819.54	755.08
其中 生产	395.24	558.72	769.64	819	815.94	724.07
管理			3.45	5.93	3.6	3.64
三、总分配(万元)	1535.37	1498.13	1481.97	1260.52	1769.27	1446.1
国家税收	79.94	78.94	79.94	76.86	79.32	78.84
公积金	111.63	111.13	179.83	132.12	184.36	123.4
公益金	40.35	40.36	43.63	35.97	44.43	31.61
社员分配	1105.55	1189.53	1153.7	1004.21	1413.95	1203.61
人均分配(元)	77.3	78.4	72	61.15	84	72
储备基金			24.82	0.37	34.63	1.25
劳动日值(元)	0.57	0.61	0.46	0.41	0.58	0.53
人均分配40元以下队(个)				188	15	217
51～60元队				434	153	279
61～100元队				427	707	403
100元以上队				20	194	292
其 它(万元)	197.37	78.19	0.05	10.99	12.49	7.32

伏家镇竹林一队1965年粮食经济作物产量及社会分配统计表　单位:公斤、亩

项目 / 数目 / 作物	产量			分配情况							
	面积	亩产	总产	公粮	购粮	超购粮	籽种	饲料	社员分配	储备粮	生产用粮
一、粮食	207.5	230.5	47895	4350	4167.5	1228	2025	2440	28200	2500	2984.5
1. 小麦	102	152.5	15559	4350	1700	228	1350		7522		156.5
2. 包谷	71.5	233	16331.5		2467.5		150	2300	12368.5	952	536
3. 水稻	34	305	10379.5			100	150		5982.5		729.5
4. 复种小豆	60	70	4215				225	215	2302	1547.5	
5. 复种黄豆	32	44	1410				150				1260
二、经济作物											
1. 大蒜	1	20	20								20
2. 胡麻籽	5	102	510		200		10		200		
3. 药　材	0.5	86	43		86						
4. 瓜　果	2	460	950								

伏家镇竹林一队1965年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总收入%	项目	金额	占总收入%
一、总收入	11916.12		三、分配总计	9460.78	79.4
1. 农业收入	11004.66		1. 税金	1033.46	8.67
2. 副业收入	911.46		其中:农业税	983.1	8.25
3. 林业收入			2. 公积金	1500	13
二、支出总款	2455.34	20.61	3. 公益金	125.33	1
1. 农业支出	2192.98	18.4	4. 储备粮基金	146	1.23
其中:籽种	416.09	3.5	5. 社员分配	6655.99	55.86
饲料	457.11		其中:实物折价	6094.55	
2. 副业支出	222.62	1.87	劳动日值	0.43	
3. 管理费	39.74	0.33	年终找补金额	351.94	

伏家镇公社竹林一队1979年粮油社分分配表　单位:亩、公斤

项目 / 类别		产量			国家贡献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面积	亩产	总产	任务	完成公粮	完成购粮	籽种	饲料	其它		粮数	折净
粮食分配	总计	196	316	62035.5	11243.5	4150	5272.5	3700	6571.5	1075	1150	40116.5	36606
	小麦	120	165.5	19862.5		4150	347.5	2750	278.5	250		12589	12589
	秋粮	47	479	22530			2500	350	3680			16000	16000
		29	467.5	23580			2425	300		825		10040	6519.5
		20	77.5	1550				400			1150		
		45	100	4523				400	2613			1500	1500
作物经济	油菜籽	6	88	578			222					356	
	大蒜	2	50	100									

第四节 农业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徽县由户房管理农业。民国初年，沿用旧制。民国30年(1941)县府始设建设科，主管农、林、牧、副业，至1949年12月初废。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重设建设科，主管农、林、牧、副、渔业。1956年10月更名为农业科，隶属县人民委员会。1966年“文革”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临时设立“农业联合办公室”。1970年8月成立农业局，撤销“农业办公室”。1975年农业局更名为农林局。11月分出了林业局，又更名为农牧局，隶属县人民政府，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83年农机局并入农牧局，辖两个中心（农技中心、畜牧中心）、3个公司（种子公司、牧工商公司、农机公司）和5站（农机站、园艺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蚕桑站）、5场（良种场、经种场、园艺场、蚕种场、鱼种场）。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科教股、乡（镇）站管理股。1990年农牧系统有职工252人。

1956年6月，中共徽县委员会设立了合作部，1959年更名为农村工作部，综合管理全县农业，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1966年“文革”开始，机构瘫痪，由县人武部主持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6年12月成立农业生产办公室。1968年设生产指挥部，1975年恢复农工部，生产指挥部解体。1990年秋，农工部由县委移交县人民政府后改名为农业办公室，并辖多种经营办公室，科级建制，定编6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为大农业系统协调机构，分管农、林、水、电、乡镇企业等农业口的工作。

第二章 农作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明、清县志载，徽县粮食作物主要有黍、稷、稻、粱、粟、麦、秫、菽。

民国《徽县新志》载，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高粱、谷子、大麦、青稞、黍、糜、豌豆、小豆、黄豆、绿豆、荞麦、宾豆。

解放后，徽县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高粱、玉米、大豆、小豆、谷子、莜麦、豌豆、荞麦。1949至1990年，粮食种植面积一直占总耕地面积的92%以上，最高年份达97%，以夏粮为主，且比例逐渐上升。1949年夏粮面积26.13万亩，占粮田面积的60%，1966年增至29.4万亩，占粮田面积的67.1%。1982年以来，调整压缩夏粮面积，1990年降到24.6194万亩，占粮田面积的56.24%。秋粮面积由1949年的17.45万亩增至1990年的28.22万亩（包括复种面积13.0275万亩），占粮田面积的35%。

解放后，粮食生产大体经历了六个阶段。1949年至1957年，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稳步上升，粮食单产由63公斤增加到78公斤，总产由2744.07万公斤增至3741.62万公斤，年均递增4.04%。1958年至1961年，由于脱离实际和瞎指挥再加自然灾害的影响，单产由78公斤降到46公斤，总产由3305.35万公斤降到2122.63万公斤，减产35.78%，年均递减8.94%。1962年至1969年，农业生产逐步恢复，粮食产量由46公斤增至103公斤，总产由2202.82万公斤增到4762.69万公斤，年均递增14.53%，八年总产增长了1.2倍。1970年至1975年，由于风调雨顺，农田基建、良种、化肥、科学种田等措施的落实，亩产由103公斤增至261.5公斤，总产由7173.4万公斤增到10624.33万公斤，单产、总产分别增长了1.5倍和48.5%，单产年均递增25%。1976年至1981年，六年间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四次（1975年冬冻害，1976年秋低温雨涝、1979年春冻害，1981年秋洪灾），粮食单产由261.5公斤降到133.5公斤，总产由10624.33万公斤降到5374.64万公斤，减产49.4%，年均递减16.28%。1981年至1990年，全县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年粮食单产达到187公斤，总产上升到7500.72万公斤，单产和总量分别比1981年增长了约40%。1990年种植面积52.8万亩（包括复种），总产11119.07万公斤，亩产210公斤，人均产粮618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徽县自然条件较好，适宜各类农作物生长。1985年省地确定“七五”间将徽县建成商品粮、肉牛、畜禽、林果基地县，要求稳定粮田面积39.5万亩，粮食总产达到10050万公斤，实现人均产粮550公斤，提供商品粮2500万公斤，人均贡献182.5公斤，粮食总产递增3.05%，商品率递增8.45%。1990年，徽县实际产粮11119.07万公斤，人均产量618公斤，提供商品粮3339.8万公斤，商品粮基地指标已经达到。

徽县“七五”期间商品粮基地建设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粮田面积（万亩）	指标	39.51	39.5	39.5	39.5	39
	完成	39.4	39.68	39.51	39.55	39.64
粮食总产（万公斤）	指标	9000	9200	9450	9250	10050
	完成	8614	9316	9559	9967	11119.07
农业人口（万人）	指标	17.55	17.72	17.9	18.08	18.26
	完成	17.33	17.55	17.63	17.78	17.99
人均产粮（公斤）	指标	513	519	528	538	550
	完成	490.5	530.5	542	558	618
粮食商品量（万公斤）	指标	2000	2150	2400	2700	3000
	完成	1438	1707.5	1591	2954.8	3339.8
人均贡献（公斤）	指标	114	121.5	134	149.5	164.5
	完成	132.5	100	90	165.9	185.5
粮食商品率（%）	指标	22.2	23.4	25.4	27.7	29.9
	完成	6.7	21	16.6	29.7	29.9

小麦 居徽县粮食作物之首，种植历史悠久，但历史上产量较低。1949年种植面积26.13万亩，占粮田面积的60%，单产51.15公斤。1982年种植面积27.26万亩，占粮田面积的67.5%，由于科技措施的落实，平均亩产增至171.5公斤，最高亩产达550公斤。全县除个别高寒、阴湿山区外均宜生长。品种布局以冬性、半冬性为主，春性辅之。川坝地多为条播，山腰地一般撒播。1990年种植面积24.6194万亩，单产189公斤，总产4647.488万公斤。

玉米 明代前徽县就种植，但品种较少。1943年亩产105公斤。解放后，由于良种和化肥、农药、地膜的推广，单产增长快。玉米为徽县第二大粮食作物，全县均能种植。南北山区种植面积比重大，占粮田面积的60%以上。播种方式有挖窝点种、犁沟点种、高矮杆混种、带状种植等。1990年植播面积13.3955万亩，亩产359公斤，总产4810.794万公斤。每公斤0.7元左右。

徽县玉米粒大质优，颗粒饱满，色泽鲜亮，深受用户喜爱。除少量食用外，多数流入外地市场。

水稻 为徽县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明代前就有种植。主要分布在栗川、伏家镇、游龙川等乡镇的川道稻区。江洛、泥阳、银杏树、城关、水阳、永宁、柳林等乡镇也有少量种植。民国38年（1949）种植面积10.5万亩，亩产100公斤左右。1960年，种植面积13000亩。七十年代后期，因水源不足，作务费工，稻田多被改成旱地。1980年平均亩产345公斤，最高达730公斤。1990年种植4418亩，亩均365公斤，总产164.51万公斤。徽县大米富含蛋白质，质优味美，口感极佳，深受消费者青睐。据说，游龙川、伏家镇所产大米历史上曾作为贡米进贡朝廷，现为市场紧俏品。

高粱 徽县历史上酿酒业发达，因此高粱种植历史悠久。民国32年（1943）种植10万亩，亩产300公斤左右，总产达3000余万公斤。民国后期，兵荒马乱，酒坊倒闭，民国35年（1946）总产仅705万公斤。解放后，种植面积仍然不大。1984年后，县陇南春酒厂及几家乡镇酒厂扩建，高粱用量剧增，价格由每公斤0.2元左右猛涨到0.7元，高粱面积发展很快。1990年种植面积10330亩，单产444公斤，总产458.405万公斤，全部用于酿酒。

小豆 是倒茬复种粮食品种，明代徽县就大量种植。解放前至七十年代，占复种粮食品种的90%以上。七十年代后期，因产量低（亩产100公斤左右），经济效益不高，被黄豆所代替。九十年代县内仅有零星种植。巴山豆属小豆系列，耐干旱贫瘠，但口感差，山地有零星种植，用做牲口饲料。

豌豆 杂粮作物，分菜豌豆、麻豌豆两种，嫩豆角可做菜，历史上种植较多。民国18年（1929），豌豆象传入徽县后，种植面积锐减。解放后，有少量种植。

荞 复种粮食作物。分布在南北高寒阴湿山区，中部有小面积种植，是风味小吃凉粉和煎饼的主要原料。因产量低而不稳，亩产100公斤左右，种植较少。

绿豆 搭配性粮食作物。可药用，可生豆芽，与大米混合熬煮成绿豆米汤，可预防流感。有零星种植。

谷子 徽县最古老的粮食作物之一，属复种秋杂粮。去皮为小米，营养丰富。一般与小豆混种，因产量低，八十年代被淘汰。

其它粮食作物 除上述品种外，尚有大麦、莜麦、洋燕麦、宾豆、蚕豆、鹰嘴豆等，但种植量不大，一些品种已被淘汰。另外还有野生粮食作物燕麦、野豌豆、糜子等，主要分布在旱地和水田中。

徽县部分年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项目/类别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1.夏粮	其中：小麦	2.秋粮	其中：玉米	水稻	洋芋	高粱	粮食作物复种
1949	面积	46.37	43.58	26.13	23.06	17.45	12.89	1.05	0.7	0.5	7
	总产		2744.04	1336.59	1199.23	1407.45	830.18	108.65	44.72	120	177.77
1953	面积	49.64	46.41	27.5	24.04	18.91	13.68	1.09	0.89	0.48	12.49
	总产		3416.14	1345.7	1178.21	2070.44	1121.88	193.23	80.18	111.49	425.2
1956	面积	51.89	48.34	28.24	24.35	20.1	13.52	1	1.85	0.58	12.51
	总产		3697.04	1510.31	1339.1	2186.73	1122.25	199.18	205.94	109.45	408.25
1958	面积	50.36	47.55	27.52	24.09	20.03	13.27	1.3	2.16	0.56	12.25
	总产		3305.35	1436.09	1300.95	1869.26	961.69	182.02	167.74	102.51	338.51
1961	面积	47.34	46.16	27.87	24.24	18.29	13.15	0.99	1.43	0.44	13.03
	总产		2127.63	934.59	846.59	1188.05	639.32	78.85	86.46	30.76	252.64
1963	面积	50.6	49.27	28.31	25.21	20.96	15.94	0.95	1.22	0.5	11.79
	总产		3464.26	1246.03	1148.46	2218.23	1294.13	136.24	93.05	74.6	512.31
1966	面积	50.07	47.32	29.42	27.78	17.9	14.9	0.82	0.96	0.22	17.32
	总产		2043.5	2025.32	1959.23	2061.83	1145.36	160.36	53.53	27.75	605.91
1969	面积	48.1	46.23	28.36	27.32	17.87	14.49		0.95	0.28	12.58
	总产		4762.7	2217.25	2157.83	2545.35	1585.74		92.51	49.02	
1972	面积	45.91	41.61	27.27	26.97	14.34	12.19	1.09	0.74	0.16	13.15
	总产		7617.73	3725.91	3705.49	3891.32	2639.37	419.14	107.39	30.54	611.11
1975	面积	44.79	40.63	28.27	28.15	12.36	10.23	1.1	0.07	0.24	14.25
	总产		10624.33	6122.5	6110.48	4501.34	3255.85	351.84	116.78	86.68	701.08
1978	面积	44.22	40.14	26.62	26.55	13.52	11.65	0.73	0.8	0.15	13.56
	总产		8426.57	3969.3	3962.46	4457.27	3042.64	243.35	120.37	35.33	997.21
1981	面积	56.33	40.22	26.16	26.12	26.27	12.49	0.57	0.76	0.1	
	总产		5374.64	2986.26	2984.14	2388.39	1890.1	144.07	78.56	14.7	
1984	面积	55.33	39.93	27.55	27.54	23.89	10.39	0.49	0.98	0.21	
	总产		7421.22	4149.64	4149.33	3271.57	2310.99	182.47	173.82	62.95	
1987	面积	57.58	39.68	25.3	25.3	14.27	11.36	0.45	1.08	1.38	
	总产		9313.46	3385.5	3385.5	5758	3526	169.5	280	520.5	
1990	面积	56.81	52.84	24.62	24.62	28.22	13.4	0.45	1.3	1.03	13.03
	总产		11119.07	4647.49	4647.49	6471.59	4810.79	164.51	247.34	458.51	
1993	面积	62.23	56.08	23.87	23.87	32.22	15.83	0.42	1.34	1.27	
	总产		13150.49	5017.67	5017.67	8132.82	6007.15	174.72	347.37	670.59	

注：此表不包括社员自营面积和小杂粮品种。

第二节 经济作物

徽县经济作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明代《徽郡志》中所载经济作物，纤维类有棉、麻；油料类有荏、芝麻、胡麻；蔬菜类有笋、芥、芹、葱、韭、蒜、蔓菁、菠、莴苣、白菜、荠迭、萝卜、芫荽、董蒿、王瓜、菜瓜、甜瓜、丝瓜、南瓜、瓠、葫芦、豇豆、刀豆、蕨、苦苣、冬瓜、苦瓜、扁豆、茄等，上述作物至今依然种植。解放后，经济作物种植一直占总耕地面积的8%左右。七十年代，逐步繁殖和引进了一些优良品种，淘汰了丰产性较差的品种。八十年代，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进一步重视了经济作物的发展，农民收入逐年增加。现经济作物主要有豆类、油料类、瓜类、蔬菜类、糖类、纤维类、烟茶类等。

豆类 大豆，俗名黄豆，有黄、绿、黑三种，有正荏、复种之分，种植历史悠久。七十年代前，作务技术落后，亩产仅50公斤左右，利用价值低。八十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黄豆用来榨油并制作蛋白肉、腐竹、豆酱、豆浆晶、蛋白粉、腐乳、豆豉、豆腐等系列产品，豆饼、豆渣做饲料。1979年全县种植7.8万亩，占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的10%，总产达到243.03万公斤。1980年，全县平均亩产82公斤。徽县大豆籽粒饱满，色泽光亮，品质优良，远销川、陕和全国各地，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八十年代以来，已成为徽县的拳头产品。由于经济效益高，复种指数大，全县复种面积和总产成倍增长。大豆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徽县豆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先后建起了腐竹厂，豆浆晶厂、酱油厂、蛋白肉厂。1985年总产757.17万公斤，一跃成为徽县的第三大作物。1987年，亩产101公斤，总产1147.92万公斤。市场价格由每公斤0.32元上涨到1.44元，农民称大豆为“金豆子”。1990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0.8559万亩，单产67公斤，总产726.4万公斤。每公斤价格1.8元。

白云豆，俗名洋小豆，五十年代由外地引进，1986年前种植面积不大，分布在中部地区，多与玉米套种。1987年种植0.6万亩，亩产25公斤左右，总产300多吨。每公斤价格0.27元。商业系统收购116.4吨，首次打入国际市场，加工出口108吨，出口金额16.2万元，创外汇3.43万美元。1988年后，受出口限制种植量锐减。

纤维类 棉花，徽县种植历史悠久，明代《徽县郡志》中就有记载。清咸丰年间（1851～1861），徽县种植面积较大，引进的品种有“中国棉”、“伏地花”等，亩产20公斤左右。民国时期，棉花是徽县四大经济支柱产业（冶铁、

酿酒、造纸、植棉）之一。当时县城有棉花行6家，永宁有18家。每逢新棉上市，客商云集。永宁镇集市上全是棉花，人称永宁集市是粮棉市场，主要销往天水、西和、礼县、成县、康县、两当、宝鸡和汉中等地。民国14年(1925)，县府禁种大烟，将烟地改种棉花，棉田大增。民国22年（1933），徽县棉花亩产15公斤。民国29年（1940），甘肃省推广植棉计划，徽县被列为第一批11个推广县之一。全县推广“4号”斯字棉籽5842公斤，种植面积1298亩。当年预防棉花病虫害11694亩，领种户37社。民国30年（1941），甘肃省在徽县设推广植棉办事处。当年植棉1万亩，推广棉田1174亩，产皮棉3500担。民国32年（1943），植棉15500亩，产皮棉4495担。推广品种为“513”德字棉。民国35年（1946），全县植棉1.3万亩，总产皮棉60万公斤。徽县还引进美国的优质棉籽，繁殖后调往省内外。农户一般种植3至5亩，个别户也有种到50亩的。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种植棉花，1952年，引进苏联C—3173品种。1955年2月，徽县各区乡成立“棉花技术推广委员会”，粒选棉籽31156.2公斤。同年全县植棉50504亩。伏家镇、城关等区重点推广了王秉光植棉经验，条播密植棉花5075.52亩，占全县棉田10.37%。1957年甘肃省在徽县永宁公社的柳林寺建立了棉花试验站。1959年，全县种棉20246亩，总产皮棉25.15万公斤。棉花试验站培育的1.5亩棉田单产皮棉74公斤。永宁公社柳林大队400亩丰产田亩产皮棉46公斤。1965年，永宁公社唐庄队11亩棉花，亩产33.9公斤。同年全县4000亩棉田亩产皮棉17.5公斤，总产7万公斤。1969年，柳林公社峡口生产队41亩棉花，亩产47.9公斤，总产1965公斤，其中20亩丰产田亩产73公斤。1972年，全县种植棉花14400亩，单产12.5公斤，总产17.99万公斤，其中植棉能手杨德成培养12亩棉花平均亩产62.5公斤。同年，徽县再次被确定为甘肃省棉花良种培育基地，并将银杏树庆寿国营桑苗圃改为徽县棉花试验站。1978年前，中部川区各生产队每年植棉在5至10亩。八十年代以来，由于化纤工业的迅速发展，加之徽县棉花生产管理技术跟不上，病虫害多，产量低，国家定购价格低等原因，棉花种植锐减。1990年，植棉仅35亩，单产13公斤，总产皮棉460公斤。

大麻，明代徽县就已种植，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的麻沿河、高桥一带，其他乡镇也有种植。麻沿河以所产大麻以纤维长、色白、拉力强而远近闻名，该乡因此得名。民国32年（1943），全县大麻总产0.5万公斤。民国35年(1946年)，总产101担（1担约50公斤）约5050公斤。1949年，植麻0.25万亩。八十年代以前，各生产队均有种植。1985年，全县种植700亩，亩产63公斤，总产4.63万公斤。八十年代后期，种植逐步减少。大麻不仅用于拧

绳、制麻袋、加工麻鞋、造纸等，民国以前还是织布的好原料。1990年，种植296亩，单产75公斤，总产21870公斤。

苘麻，亦称“青麻”。茎直，皮多纤维，纤维粗而长，拉力较强，舒而不团，可制麻袋、草鞋、绳。种子入药，亦可榨油。八十年代后种植较少。

烟茶杂类 烟叶，种植历史悠久，分大叶、兰花烟、烤烟三种，分布在中部川坝地区。1949年，徽县烟叶产量1.06万公斤。徽县大叶烟因叶香、色正而深受天水等外地农民喜爱。1963年开始种烤烟，以供应香烟原料。1965年，种植0.9万亩，亩产116.5公斤，总产10.49万公斤。七十年代，烤烟停种，农户仅种大叶烟和兰花烟，以满足县内市场。大叶烟亩产150公斤左右，质量以城关先农所产最为有名。九十年代，在中部乡镇又大面积发展烤烟。

茶叶，民国29年（1940），徽县苗圃育油桐、漆树、胡桃、茶树等8.367万株，苗龄1至2年生。1966年，从湖南引进一批茶树，栽培在水阳乡的高楼子、乏鹿坡，嘉陵的周嘴和银杏树的马庄等大队，长势良好，翌年就产了成品茶。六十年代末，全县有茶园164亩，1971年达到420亩，产商品茶400公斤，之后产量有所增长。八十年代后因管理不善，茶园萎缩。

甜菜，俗称糖萝卜，为制糖原料，也可做饲料。五十年代，中部区各生产队均有种植。1989年，武威地区甜菜研究所在徽县繁殖甜菜籽近千亩，产量在150公斤以上。1990年，种植120亩，单产199公斤，总产23920公斤。后因销路不畅而种植减少。但徽县一直作为甜菜苗繁殖基地，与省中部地区长期合作。

甜叶菊，1983年，引进试种成功，因销路不畅，种植面积不大。

芦苇，产于南北山区的沟洼沼泽地带，主要用于编制晒席、炕席等。徽县所产芦苇除满足本县外，大多销往陕西等地。

油料类 油菜，徽县主要的油料作物之一，全县均可种植。解放前，因品种单一，产量低，种植面积小。解放后，作务技术提高，产量大幅度增长。1983年，伏家镇良种场种植的20亩“泸油23”号油菜，亩产菜籽250公斤以上。1990年，全县种植11911亩，单产74公斤，总产876670公斤。此后，全县种植量和产量均有增长。

胡麻，民国以前是徽县主要油料作物，全县各地均可生长，宜长坡地。1949年，全县种植0.29万亩，1967年，增加到1.29万亩总产49.55万公斤。1985年，银杏树乡高坪村高姓农户种植3亩“天亚2号”胡麻，亩产200公斤。八十年代后期，因胡麻产量不稳，面积逐年减少，川区多改种油菜。1990年种植胡麻2063亩，单产仅几十公斤。

向日葵，徽县主要经济作物之一，解放初引进，全县均可生长。六十年代开始大面积种植。1985年后，因管理困难，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种植4492亩，单产115公斤，总产516660公斤。

花生，生长在柳林、永宁、嘉陵、虞关等乡镇的河滩沙田，水阳、城关、银杏树、伏家镇、栗川等乡镇也有零星种植。1990年，种植135亩，单产116公斤，总产15660公斤。

蓖麻，含油量高，油为工业原料。解放后徽县均有种植。人民公社化时期，种植面积较大。八十年代以后很少种植。

芝麻、苎芝、油沙豆，种植历史悠久，但八十年代以后种植量不大。

黄芥，野生油料作物，小时像花盖菜，但味臭，生长在胡麻、包谷地里，种籽可榨油，油色黄亮透明，可食用。

木本油料类有核桃、药榴、漆籽、桐籽、花椒籽等。

瓜类 西瓜，生长在县境中部，明代以前就有种植。1980年前，一直沿用老品种白沙瓤、红沙瓤、黄沙瓤等，由于作务技术落后，上市迟，经济效益低。1981年，引进了中育1号、P2等优良品种，先在水阳乡新寺村农民陈中贤家地里以地膜覆盖示范种植3亩P2品种，总产0.9万公斤，收入4000多元，轰动了全县。此后新寺村每年栽培地膜西瓜400多亩，成为典型的“西瓜村”，使地膜覆盖、叶面喷磷等技术在全县得到推广。1986年，全县以水阳乡为中心种植西瓜1897亩，总产375万公斤，纯收入85万元。1990年，种植1532亩，单产2448公斤，总产375.04万公斤。此后，产量猛增。徽县西瓜因栽培技术先进，品质优良，闻名省内外，畅销于甘、陕、川、宁、青等省。

甜瓜，俗名梨瓜，形状似梨，分布在中部川区及丘陵地带。明代就有种植，瓤色有红、黄、白、绿4种。一般重量在0.2至1.5公斤左右，味甜可口，产量高，种植面积较小。传统优质品种有灯笼红等，近年来引进品种有美国珍珠瓜、秦安白脆等品系。

蔬菜类 大蒜，明代前，徽县就有栽培，分红、白两种。全县均有栽培，主产于中部川区的泥阳、伏家镇、城关镇、栗川、银杏树等乡镇。泥阳镇、伏家镇因盛产三蒜（蒜苗、蒜薹、大蒜）而闻名省内外，两镇栽培的大蒜苗、蒜薹壮而嫩，大蒜个大饱满。每逢三蒜上市旺季，产品堆积如山，吸引着省内外商贩前来采购运销。

大葱，全县均产，四季不断的调味菜。明代前，徽县就大量栽培。分红、白两种，尤以银杏树乡所产质优量大。徽县葱苗壮、根茎长，口感好而远近闻名。1985年，银杏树乡陈沟栽培的大葱，亩产达2000公斤。

洋葱，六十年代引进品种，以泥阳、伏家镇所产质优，商品量大。

韭菜，全县均产，明代前就有栽培。传统栽培方式产量低，上市迟。1980年，采用温棚栽培技术后，生产的韭菜叶宽厚，上市早，提高了产量。

白菜，明代就有栽培，主产于中部川区，半山区河谷地带也有种植，是徽县的主要蔬菜之一。品种有春夏季的小白菜（俗称热白菜），秋冬季的大白菜（有包心和旋心两种），最大单个重量10公斤。八十年代初，引进了越冬早春品种“上海青”、“青杂白菜”等其它品系。

甘蓝，俗名苞苞菜，全县均种植，徽县主要蔬菜之一。六十年代前，品种单一，每年两季。七十年代，引进推广了早熟品种，可一年四熟。

花菜，又名菜花，七十年代引入徽县，主产中部川区，八十年代后期，种植面积增大。

萝卜，分布于全县，明代前就大量种植，是徽县主要蔬菜之一。萝卜有春季食用的水萝卜（俗称热萝卜）和冬萝卜之分。冬萝卜品种有大红袍、绿头萝卜、白头萝卜、紫色萝卜、心灵美等品种。泥阳镇所产大红袍萝卜，单个在4至7.5公斤，亩产5000公斤以上。

胡萝卜，种植面积较小，以泥阳、伏家镇所产质量最佳，为搭配蔬菜。

芹菜，明代就有种植，生长在中部川区。1980年以前，作务粗糙，植株矮小，产量低。1986年，引进了法国良种芹菜，用塑料大棚栽培，生长期短，鲜嫩质优，产量高。1990年，在城关、伏家镇川道区栽培面积逐年扩大，已成为徽县蔬菜中名优产品。

窝苣，俗名窝笋，明代前就有种植，产于中部川区，为冬春季主要蔬菜之一。八十年代后，采用温棚种植，上市早，产量高。

菠菜，明代就有种植，主产于中部川区，为冬、春、夏三季蔬菜，可与其它蔬菜套种。

茄子，生长于中部川区，种植历史悠久，为夏、秋季蔬菜，种类有鸭梨状和长条状两种。近年种植面积加大，除满足当地外还销往外地。

辣椒，明代前就有种植。1963年前，品种为长线辣椒，作为调料食用。1963年后，引进菜辣椒。七十年代，引进鸡心辣椒。八十年代，又引进猪大肠菜辣椒。

西红柿，俗称洋柿子，五十年代引进，生长在川坝地带，夏秋季主要蔬菜。1980年后，品种、作务技术不断更新，亩产可达3000公斤以上，经济效益好。

黄瓜，栽培历史悠久，分布在中部川腰地带。1983年以前，品种单一，

产量较低。1983年，引进新种，结果时间延长，纯甜爽口，可加工酱菜。

丝瓜，种植历史悠久，产于县境中部。嫩时做蔬菜，成熟后肉质部变成网状纤维，可做洗涮物。籽黑色，丝瓜络可入药。产量高，经济效益好。

菜瓜，种类多，形状杂，有片瓜、脆瓜、窝瓜、冬瓜、瓠子、苦瓜、金瓜等，全县均可种植，产量高，风味各异，为夏、秋、冬季的主要蔬菜。野生可食的有蒿瓜、番瓜等，不可食的有酱瓜、花瓜等等。

马铃薯，俗名洋芋，为徽县贮存、食用时间最长的蔬菜品种之一，历史悠久。全县均可种植，尤以北山区麻沿河乡所产质优产量高。1946年，总产299.5万公斤。人民公社化时期，作为粮食给社员按五折一算口粮（即5斤洋芋折1斤粮食），1980年后，作为蔬菜种植，因其淀粉含量高，存放时间长而受欢迎。1985年，种植1.11万亩，亩产227公斤，总产252.5万公斤。作务好的亩产可达2000公斤。

红薯，又名红苕，分红、白两种。作为调剂生活的食物，种植面积不大。

菜豆，有豇豆、扁豆、刀豆、菜豌豆、毛豆等豆类品种，全县均能种植，为夏、秋季群众喜食蔬菜。

莲藕，七十年代以前，城关先农村和伏家镇种植。八十年代后，因作务费工而停止种植。

菊芋，俗称洋姜，全县均有零星种植，产量高，块茎脆而可口，可生食或腌制咸菜，种植数量不大。

魔芋，民间种植历史悠久，现未被开发利用，仅有零星种植。

香菜和香豆，作为饭菜佐料，到处零星种植。

山野菜类 竹笋、香椿（有家种野生两种）、蕨菜、坞龙头、荠荠菜、苦苣、马齿苋、龙须菜、鸡娃菜、灰菜、鱼腥草等，味美可口，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川区、山区均有分布，嫩芽长至10厘米左右，农民即大量采摘，供应市场。九十年代，随着经济交往的增强，经济作物种类和蔬菜品种不断增多。近年引进的蔬菜品种有茼蒿、空心菜、木耳菜、生菜等。

徽县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年份	类别/项目	大豆(黄豆)	棉花	油料		大麻	烟叶	药材	其它		
				油菜籽	胡麻				辣椒	蔬菜	瓜类
1949	面积		1.65	0.17	0.29	0.25	0.01			0.2	
	总产		18.1	3.37	6.7	9.83	1.06				
1953	面积		1.69	0.28	0.29	0.31	0.01			0.36	
	总产		22.83	7.21	7.1	13.93	1.05				
1956	面积		1.49	0.22	0.96	0.3	0.01			0.38	
	总产		16.9	5.2	16.56	11.4	0.6				
1958	面积		0.86	0.25	0.79	0.26	0.01			0.46	
	总产		7.01	4.36	8.57	9.1	0.43	0.07			
1961	面积		0.21	0.08	0.41	0.1				0.31	
	总产		0.43	0.53	3.47	1.55	0.01				
1963	面积		0.26	0.02	0.46	0.12	0.03	0.01		0.17	
	总产		0.94	0.4	5.76	2.99	0.96	0.07		146.13	
1966	面积		0.6	0.18	0.73	0.14	0.03	0.15		0.2	
	总产		2.6	4.61	3.72	4.71	1.2	1.77		145.09	
1969	面积		0.43		0.76	0.12	0.02				
	总产		5.35		17.43	4.16	0.5				
1972	面积		1.44	0.35	0.92	0.13	0.01	0.05		0.53	
	总产		17.94	19.86	39.49	5.07	0.5				
1975	面积		1.45	0.35	1.13	0.13		0.08		0.45	
	总产		1.24	29.04	28.28	5.15	0.13	6.37		358.41	
1978	面积		0.52	1.1	0.49	0.11	0.06	0.04		0.61	
	总产		1.24	25.64	33.52	3.94	1.3	0.66			
1981	面积	6.61		0.43	0.85	0.09	0.01	0.02		0.93	0.02
	总产	168.51		18.9	4.52	1.18	0.85	0.06			
1984	面积	7.58		0.51	0.66	0.04	0.02	0.01		0.82	0.07
	总产	378.59		22.52	15.24	1.76	1.13	0.95		939.14	81.95
1987	面积	11.37	0.001	0.62	0.46	0.04	0.02	0.01	0.11	1.18	0.21
	总产	1147.93	0.03	32.55	16.1	2.04	1.44	1.75	8.75	1089.6	364.64
1990	面积	10.86	0.004	1.19	0.21	0.03	0.01	0.006	0.1	0.94	0.15
	总产	726.4	0.005	87.67	4.06	2.19	1.21	0.08	7.14	1184.91	375.04
1993	面积	11.63		2.76	0.13	0.05	0.02	0.03	0.16	1.76	0.36
	总产	818.04		255.96	3.53	10.38	5.3	38.93	35.74	1682.83	1209.21

第三节 其它作物

分家种和野生两种，家种的有茴香、苦苣菜、洋姑娘（酸浆果）、苜蓿、红豆草、田菁、柽麻苔子、箭舌豌豆、聚合草等。

野生的有野黄豆、蒿瓜、野小豆、野豌豆、野燕麦、野胡麻、野大麻、野荏芝、野芝麻、野萝卜、野芥菜、野甜菜、野胡萝卜、野芹菜、野芫荽、石葱、石蒜、小蒜、野洋芋、鸡娃菜、石花菜、漆芽、柔景筋、灰菜、荏花菜、鸡肠菜、荠荠菜、麦胡平等。许多野生植物可食，味美可口，别具风味，人们常采摘食用，以调剂生活。

第四节 产值和主要产品

农业产值 民国35年（1946），粮食总产量4340.15万公斤，产值1097.0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1949年，总产2744.04万公斤，产值686.01万元。1953年，总产3416.14万公斤，产值854.04万元；1957年，总产3741.62万公斤，产值1010.24万元。1962年，粮食总产2202.82万公斤，产值594.76万元。1965年，粮食总产4883.36万公斤，产值1318.5万元。1970年，粮食总产7173.4万公斤，总产值1963.77万元。1975年，粮食总产10624.33万公斤，总产值达到2888.81万元，比1970年增长47.1%；1978年粮食总产8426.57万公斤，产值2288.88万元，比1970年增长12.1%。1980年，粮食总产6991.56万公斤，农业产值3875.66元，占国民经济计划的79.72%，粮食总产值2917.71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0%。1985年，粮食总产8647.18万公斤，农业总产值5254.81万元，占国民总产值74.37%，粮食总产值3690.99万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52.25%。1988年，粮食总产9559.47万公斤，农业总产值5550.66万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2.77%，粮食总产值5611.81万元，占国民总产值的36.58%。1990年，粮食总产11119.07万公斤，农业总产值6737.99万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2.15%，粮食总产值2483.34万元，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22.9%，种植业商品产值3285.64万元。

主要产品 小麦，民国时期，年产1000至1199万公斤。五十年代，年产1225至1365万公斤。六十年代，年产659至2158万公斤。七十年代，年产3310至6110.5万公斤。1980年至1990年，年产量由2984万公斤增至

4647.488万公斤。

玉米，1949年前，年产800至830万公斤。五十年代中期，年产11335万公斤。六十年代，年产1378.5至2156万公斤。七十年代中期，年产3256万公斤。1981年至1990年，年产由2840万公斤增至4810.79万公斤。

水稻，1949年，总产108.5万公斤。1957年，总产245万公斤。六十年代，115万公斤至232万公斤。七十年代，年产218.5万公斤至359万公斤。后由于缺水，播种面积减少。1981至1990年，年产一般为144万公斤至164.5万公斤。

大豆，1980年前，年产不过168万公斤。1983年，总产419万公斤。1985年，总产772万公斤。1987年，总产1148万公斤。1990年，总产726.4万公斤。

油菜，1949年，产量3.37万公斤。五十年代，年产3.58至1.21万公斤。六十年代，年产0.53至4.17万公斤。1975年，总产29.04万公斤。1980年，24.85万公斤。1989年，41.46万公斤。1990年，单产74公斤，总产87.67万公斤。

大麻，1949年，总产9.83万公斤。1953年，总产13.93万公斤。1965年，6.65万公斤。1975年，年产5.15万公斤。1985年，总产4.63万公斤。1990年，总产2.19万公斤。

第三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徽县地处陇南山区，地形复杂，牛耕从奴隶社会一直沿袭到今天。解放后，党和政府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1978年，中部川区近三分之一的地块实现了机械耕种，全县每年落实机耕面积5万亩。1981年底，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原大块田划为小块责任田，大型农机已不适用，一些农户用小四轮和手扶拖拉机耕种，但多数农户仍沿用二牛抬杠或锹头深挖的传统耕作方

式。根据全县不同的自然条件，耕作制度有以下几种。

正茬轮作 中部地区，农田沿用传统耕作方式，一般每年进行伏耕、冬耕各两次。当年伏耕两遍后，于10月中旬播种小麦，来年六月份小麦收割后复种小秋作物黄豆和茬玉米等，再于10月秋收后深耕两遍，第三年春天种上大秋作物玉米等，9月份大秋收获后10月份又种上小麦，小麦收获后又进行伏耕，称为“两年三熟制”。即小麦$\xrightarrow{\text{复种}}$大豆（或茬玉米、小豆等）⟶小麦；小麦（油菜）⟶大豆（或茬玉米）⟶玉米（洋芋）；玉米（高粱或洋芋）⟶小麦（油菜）⟶大豆（茬玉米）⟶玉米、高粱或蔬菜等。

水旱轮作 稻田，历史上每年以种一季稻子为主。六十年代，推行水旱轮作，当年9月在稻田种上菜油、蔬菜或大麦等，翌年5月收割后放水插秧，9月底稻子收割后又种油菜，一年两熟。即油菜（蔬菜）⟶水稻⟶油菜（蔬菜）。因作务费力，影响产量。八十年代后，稻田两熟逐渐减少。

轮作倒茬 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川区农户采用多施肥、播种早熟品种、勤作务等措施，改“两年三熟制”为“两年四熟制”。即小麦$\xrightarrow{\text{复种}}$大豆⟶小麦⟶早熟玉米；小麦（或油菜）⟶茬玉米（或大豆）⟶小麦⟶大豆；小麦（蒜苗）⟶玉米（或大豆）⟶小麦⟶玉米。1988年，银杏树乡罗庄农民吕某某播种1.2亩小麦，亩产340公斤，复种大豆亩产125公斤，大豆收割后种小麦，翌年亩产335公斤，小麦收割后再种茬玉米，亩产350公斤，茬玉米收后又种小麦，两年四熟，产粮1150公斤，亩均年产575公斤。

间作套种 南北山区每年伏耕二至三次后播种小麦，第二年小麦灌浆期在麦田点种大豆或小豆。收麦时大豆已长到20厘米左右，亦可一年两熟。还有麦收后种荞或其它作物的，为两年三熟，少数高寒山区为一年一熟制。即第一年春玉米（洋芋）$\xrightarrow{\text{收后}}$秋种小麦$\xrightarrow{\text{麦收}}$荞；第一年秋小麦$\xrightarrow{\text{麦收后伏耕}}$第二年秋种小麦。

套种 同一季节，同一地块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一般混种。主要为玉米套种大豆、小豆、白云豆等，蒜地套菠菜等。

带状种植 同一块地里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首先把地块分成若干等量（2米左右）的条块，南北走向，按季节先种一种作物，然后再种另一种作物。一种作物收获后及时又种其他作物，一年四季土地不闲。即玉米⟶蔬菜⟶小麦⟶蔬菜⟶大豆⟶蔬菜。泥阳镇人多地少，一直采用“高杆套低秆、旱熟带晚熟、粮食带蔬菜”的间作方式，往往一年数熟。

第二节 种 子

小麦 解放前，徽县小麦品种有20多个，农户自选并相互交换丰产品种。种植百年以上的品种有老红麦、白早麦、老芒麦、红齐麦、秃疙瘩麦、秃葛条麦、有芒葛条麦等；种植60年以上的品种有红疙瘩（红秃子、金裹银）、半截芒、有芒蚂蚱麦、红蚂蚱、秃蚂蚱麦、白齐麦（烟雾麦）；50年的有秃疙瘩（白秃子、和尚头）；20年的有带花麦、川红麦等；10年左右的有兰麦、佛手麦等。

解放后至1990年，共引进800多个小麦品种。1952年，以地方老品种白早麦、老红麦面积较大，约9.6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2%。1953至1964年引进碧蚂1号、南大2419（俗名齐头红）、钱交麦、敖德萨3号、内乡5号、平原50号等15个品种。1965至1969年引进推广60多个品种，万亩以上的有阿桑、阿勃、阿夫、望麦15号、西北134、五一麦、西农6028、陕农1号、50F—141—32、尤皮菜Ⅱ等品种。1970至1976年引进推广40多个品种，万亩以上的有甘麦8号、春兰42、阿勃、天选15号，以甘麦8号为当家品种，面积达13.03万亩，占当年小麦面积的52%。1977至1980年引进推广品种32个，万亩以上的有阿奎雷、里勃留拉、天农1号、天选15号、17号等品种。1980年以前，徽县所种小麦多属冬性或半冬性品种。1981年以后，由于加大了复种指数，春性早熟小麦品种逐步在川区得以推广。1981至1990年在山区引进了强冬性抗锈的中引1号、2号、4号、劳夫林13号等，在浅山区推广了中杆、抗锈、丰产的成良1号、2号、5号、8号等半冬性品种，在川区引进了丰产、抗倒、抗锈的川麦系980—16、绵阳11号和15号、川育5号和6号、绵阳19号、4050、81—5、秦麦9号、79—0131、79—0134、77—69、清幅153、蓝天1号、7389—C等春性、半冬性品种。徽县小麦丰产田亩产达400至500公斤。

玉米 民国时期，有白二苯、黄二苯、百日黄、六十天黄、野鸡爪等品种。其土种玉米六十天黄，一株多穗，粒小饱满，鲜穗烧、煮，食之香甜味美。成熟后炒玉米花十分易爆，口感极佳。

1954至1964年的11年间，以金黄后、辽东白、英粒子、苏联白马牙为主要推广品种。1964年，金黄后、辽东白、英粒子分别达3万亩，苏联白马牙1万亩，4个品种种植面积占玉米总面积的47.4%。1965年至1970年是向杂交种、双交种、三交种的过渡阶段。1970年，罗马尼亚409、311以及尤

13、维尔156等和春杂12号，种植面积较大。1971年至1982年是玉米种子的革新阶段，由维尔156、陕玉661为代表的双交种向中单2号为代表的籽种普及转化。1982年，中单2号种植面积达到26970亩，占玉米总面积的32.4%。1981年，县种子公司建立了“两杂”（杂交玉米、杂交高粱）制种基地，中单2号制种达3523亩，产种71.5万公斤。1987年，中单2号播种面积99694亩，占玉米总面积的89.65%。1988年至1990年又引进了陇单、丹玉、掖单、改单和茬玉米陕单、沪单等品种。正茬玉米丰产田亩产达600公斤左右。

水稻　民国时期，有老红稻子、白稻子、糯稻等。解放初至1955年，仍种白稻子、红稻子、三百棒。1956年以后，引进推广了南特号、川农422、巴锦，以巴锦为当家品种。1959年以后，大面积推广了南京1号、旭粳、台北8号、扬江1号、科情3号、叶里藏、珍珠矮等6个品种，以旭粳为当家品种。1970年以后，引进推广了京育1号、京越1号、京引12号、红旗19号、辽丰25、辽丰26、吉粳53号、60号，以京育1号、京引12号种植面积较大。1977至1982年，共引进推广良种33个，以中系7608、7609、7604、中丹2号、越富、日本晴、津福1号、9号，种植面积较大，以中丹2号为当家品种。1983至1990年引进推广了中系7608、黑米稻、香稻、山手锦、中华8号、云南稻、辽粳5号、中系7720、丹粳1号等品种，以中华8号、山手绵为当家品种。徽县水稻丰产田亩产多在500公斤以上。

大豆（黄豆）　民国时期，徽县的品种有白颗子、牛毛黄、鼠皮黄、八月炸、黑黄豆、绿黄豆、画眉子等。

解放初至1959年，种植面积较大的有牛毛黄、八月炸、绿黄豆。六十年代，从东北引进了满仓金、紫花4号。1973年，从陕西引进了北京大豆。1974年，引进了黑河3号。1978年，引进了齐黄1号。1980至1990年，引进了黑龙26、晋豆1号、丰收12号、铁丰18号、丹豆1号和5号、文丰7号、科丰6号、冀豆4号、秦育1号、诱变30号和31号、威莱姆斯等。其中铁丰18号和诱变30号性能表现突出，复种亩产量多在100公斤以上，丰产者达200公斤以上。

高粱　1967年前，全县均种植本地长穗品种。1968年后，引进了熊岳253、天粱1号、马尾高粱等。1971年，试种晋杂4号和5号，亩产500公斤以上。1972年，伏家镇竹林、西厢两村制配晋杂5号高粱籽成功。1985年以后，晋杂4号、5号在全县大面积推广，丰产田亩产可达700公斤。

油菜　1957年前，山区品种以绵根油菜、油白菜为主，产量低。1958年

后，引进了甘蓝型油菜品种“胜利”、陕油110等，1970年引进了沪油23号，1987年，又引进了杂交种沪油23号。1988年，引进了秦油2号。此后秦油2号种植面积最大，丰产田亩产达200公斤以上。

胡麻 1969年前，徽县以当地胡麻为主。1970年，引进推广了定亚1号、4号、10号、15号。1982年，引进了天亚2号、4号。1988年，推广种植7669胡麻。其中天亚2号播种面积占总面积的50%，丰产田亩产150公斤左右。

荞 1985年前，种植本地品种。1986年，庆寿经济作物繁殖场引进了日本“北海道荞”，亩产210公斤。1989年后，全县普遍种植，丰产田亩产200公斤左右。

马铃薯 1983年以前，品种有白洋芋、乌洋芋、西北果、窝八斤等老品种，当地品种以麻沿河农户选育的“河东1号”为佳。1984年，引进了武薯4号、5号、小白花、紫花等新品种，丰产田亩产2000公斤以上。

小豆 种植历史悠久，本地农家有绿小豆、白小豆、大粒小豆、米米小豆、巴山豆、红小豆等品种。八十年代后，因小豆产量和价值均低于黄豆而被黄豆所取代。部分山地仍有少量种植，丰产田亩产150公斤左右。

棉花 古代品种为伏地棉。民国初年从陕西引进了“美”棉，民国21年(1932)，又引进了“脱”字棉、“德”字棉，民国23年（1934），引进了岱子棉15号、斯字棉4号。民国30年（1941），推广531“德”字棉。解放初至1978年，先后引进了苏联C—3173、涡及1号、皮克1543号、KK351、611波、108F等。1960年，徽成县进行棉花品种杂交，杂交种以“KK1543×华北353”、“徽成洋棉×华北353”性状表现较好，关农1号、锦657—2、涡及1号等适应在陇南推广。1965年，又引进了晋中200号，1970年引进甘棉1号。八十年代后，因品种退化，病虫害多，产量和定购价低等因素而很少种植，丰产田亩产70公斤左右。

第三节 肥 料

徽县农民历史上就重视积肥攒粪，采用圈所和改炕换屋墙等多种措施积存农家肥。农家肥以人畜粪尿和草木灰为主。距农宅近的田块，亩施农肥30背兜（约1500公斤）左右，远地施肥较少，山坡地多年不见肥。民国31年(1942)，玉米收获后种小麦时，仅有12750亩地施了堆肥。民国35年(1946)，徽县农业推广所进行肥料试验，在300亩小麦地施用了绿肥，增产

1500公斤，亩增5公斤；种140亩玉米、高粱、棉花施用堆肥，增产700公斤，亩增5公斤。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号召农民积极改所修圈，采用各种形式多积肥，多打粮。

农家肥 1958年，县人民政府要求全民积肥，做到一净，即将积攒的土肥全部拉净送到地里；一沤，即开展沤百万坑绿肥，每坑万斤；一压，即每亩压青1万斤（指水地）；三换，即换炕、换墙、换灶；三清，即清厕所、清垃圾、清畜圈；二化，即罐罐厕所化、烟筒化。并组织人力上山挖腐殖质、烧肥、薰肥，建立远地积肥站。当年全县施用骨粉100172.5公斤，油渣28834公斤。六十至七十年代，上述积肥法依然沿用。1980年，要求农村改建新式厕所、畜圈，许多农民建成了卫生厕所和沼气粪池。1988年底，水阳乡刘家沟行政村全村83户农户新建和改建罐罐厕所83个、圈舍76座，养猪240头、养牛48头，基本实现了人有厕所畜有圈和“精肥上田”。山区农民历史上就有苜蓿压青的传统，并把庄稼秸杆和杂草晒干，点燃烧成灰施入田中。1988年后，全县推广秸杆还田技术，把玉米、高粱杆趁青铡碎撒入地里深埋，肥田效果极佳。1974年，首次进行柽麻压青试验。1977年，银杏树马庄农科队试种，生长52天，亩产鲜柽麻1572.15公斤，相当于纯氮17.5公斤、五氧化二磷1.73公斤、氧化钾7.075公斤。1985年,全县推广3280亩。八十年代初,伏家镇、栗川一带的农民施用酒厂发酵窖的泥皮,均能起到增产和熟化土壤的效果。

植肥 植肥有豆饼、棉籽饼、胡麻饼、油菜籽饼等。历史上徽县农民就有使用植肥的习惯，1953年至1955年共施193吨。之后，逐步将植肥改作饲料。

菌肥 1956年，开始使用氮菌肥、肥田粉、骨粉等，到1958年共施用了393.7吨。1958年，县农技站首次试验生产菌肥——扎扎菌成功，泥阳镇给小麦亩施4公斤，增产16.4%。1970年，县农技站在伏家镇中坝试验生产“五四〇六”菌肥成功，中部各乡镇派员学习，都土法上马办起了“五四〇六”菌肥生产点，但增产效果不明显。1976年，全部停制。

刺激素 七十年代初，部分生产队曾培育“九二〇”农药刺激素，1974年后因技术不过关而告停。

化肥 1956年，首次施用化肥硝酸铵、硫酸铵、氯化铵、石灰氮，到1958年共施用393.7吨。1962年，首次施用尿素200吨。1963年，首次施用碳铵100吨。1964年，首次施用氨水250吨。1971年，首次施用磷肥130吨。1967年，开始使用氮磷二元复合肥140吨。1984年，因氨水运输和施用不便而告停。除复合肥供应时有间断外，其他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

徽县1953年至1990年料肥、农药、农膜供应情况表

单位：吨

年份＼名称	植肥	菌肥	尿素	碳铵	硝铵	氨水	磷肥	复合肥	农药	农膜
1953～1957年	193	130.7							21.3	
1958～1962年		263	200		252.3				17.4	
1963～1965年			495	1850	568.2	701			42.2	
1966～1970年			1753	7294	1824.9	3781			67.6	
1971～1975年			5243	20480	9457	25851	5672		134.2	
1976～1980年			9547	30713	18559	19522	3553	380	154.6	
1981～1985年			19690	21224	4649	2542	86	732	67.2	
1986～1990年			26645	18905	2635		5848	1220.5	113	83
合 计	193	393.7	63573	100466	37945.4	52397	15159	2332.5	617.5	83

第四节 农技推广

地膜栽培技术 1969年春，徽县首次推广塑料薄膜育秧技术。将经过催芽的稻种撒在平整好的稻秧畦里，把竹子曲成拱形，两头插入畦边固定，覆盖覆料薄膜即可。此技术从1969年至1973年一直被伏家镇、栗川、游龙川一带稻区农民采用。1972年，推广薄膜育卷秧技术，首先在平整的麦场上铺上一层塑料薄膜，撒3厘米左右的土粪刨平后淋水，撒上催芽稻种。曲竹子成拱形，两端插入泥土中，上盖塑料薄膜，每天按时淋水，观察温度和湿度。待秧苗长至10至15厘米，用木刀切苗床成10至15厘米的条块，卷成筒状移栽。此法省时，易成活、生长快，在全县一度得以推广。1981年，县园艺站引进西瓜良种“中育1号”、“P2”，分别采用地膜栽培技术。1983年，西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在全县普及。1986年，覆盖种植西瓜3500亩，总产764万公斤，尔后面积逐年扩大。1993年，地膜西瓜面积达到3641亩，尤以水阳乡种植最多，面积达1500亩。1981年，在东关乡及大河店乡小地坝村试验地膜覆盖玉米种植技术，增产率分别为59.6%和28%。比普通玉米早熟14天左右。1987年，全县地膜覆盖玉米3001计，平均亩产557公斤。高桥乡小沙村海拔1300米，地膜种植玉米增产100%。地膜栽培玉米技术被榆树、高桥、麻沿河等高

寒山区农民普遍接受，面积逐年扩大。1985年，温棚蔬菜栽培技术在城关、东关一带首先推广，到1993年城关、水阳、东关、伏家镇、栗川、泥阳大棚蔬菜发展到500余亩。生产的蔬菜上市早，产量高，除满足本县外，还远销青海、宁夏及本省的兰州、天水和近邻各县。

施肥技术 1962年，全县开始推广使用化学肥料。1965年，开始施用氨水，采用坛、罐、壶、箱等犁沟深施。1973年春，全县麦田管理采用氨水钩施用氨水，同时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开始普遍使用。1970年，首次推广使用新型植物生长刺激素“九二O”农药。1980年后，开始推广使用高效生长素磷酸二氢钾拌种和叶面喷肥等。1982年，始用美国产磷酸二铵等复合肥。1985年，开始使用叶面宝、麦宝、三十烷醇、硼肥等微肥，并推广氮、磷配方施肥法，增产效果显著。

良种推广 小麦，徽县属长江上游冬麦区，适应冬性、半冬性及春性品种生长。1945年5月，甘肃省农改所确定徽县老红麦、白早麦为最优麦种，以伏家镇等5乡为重点推广区，确定穗选留种88户，留种地1082亩。解放后，徽县农业推广场于1953年示范的21.4亩碧蚂1号小麦，总产6154公斤，亩产287.5公斤，破小麦单产历史纪录。1957年9月，徽县对冬小麦24个品种普查鉴定，推广品种有碧蚂1号、西北1号、南大2419、齐头红、金大2905等，其中碧蚂1号达8万亩。1958年，伏家镇架山村农民罗某某从农家品种中选育出“架山麦”，亩产比当地品种增长20%左右，推广种植数千亩，省农业厅奖励现金300元。1959年，碧蚂1号达13万多亩，齐头红达11.5万亩。从1959年至1969年，徽县先后引进了阿桑、阿勃、阿夫、尤皮莱依拉亚2号、内乡5号、望麦15号、50F141—32和甘麦7号、8号、9号、11号、春兰4号（甘麦23号）、春兰42号、65—97和天选15、16、17、18号等品种，其中1969年阿勃种植面积达12.9万亩。1973年，甘麦8号种植面积达13万余亩，占小麦总面积的52%。1973年，县良种场农技员魏宗义选育“徽县751、752、761、762”等4个品种，其中徽县761（复合杂交种）小麦1975年亩产440.5公斤，比甘麦8号增产27.02%1977年参加地区区试，亩产545公斤，比甘麦8号增产30.14%。1973年以来，引进了阿奎雷、里勃留拉，巴地亚、清701、清703、劳夫林10号、13号等18个品种试验，评选出阿奎雷、里勃留拉、巴地亚进行推广。1975年，县良种场试种的里勃留拉亩产510公斤、阿奎雷483.5公斤，巴地亚370公斤。1976年，先后引进天选34号、天763、山前、中引4号、召麦2号等品种在县良种场试验，天763亩产544.5公斤，比甘麦8号增产27.2%。1977年，栗川乡田庄农科队通过杂交

选育的“栗田”1号，亩产458公斤，在栗川推广2600亩。1979年，徽县提出稳定阿奎雷，大上天763的决策，当年阿奎雷发展到45999亩，成为川区主导品种。同年，甘肃省确定徽县要发展阿奎雷、巴地亚、山前、天763、劳夫林10号、劳夫林13号等主导品种，为全省供小麦种源。1981年至1990年，良种推广与农户直接挂钩，县种子公司与农户订制种合同，将繁殖的种子上缴种子公司或良种场，再由县种子公司、良种场推广到全县和外地。在解放后的40多年里，徽县共引进、繁殖、培育、自选小麦品种800多个，使全县小麦亩产由1949年的52公斤上升到1990年的189公斤，增长率363.46%，总产由1949年的1199.23万公斤上升到1990年的4647.49万公斤。

玉米，1954年至1964年，先后引进了金黄后、辽东白、白马牙、英粒子等品种推广种植。1965年，引进杂交种维尔156试种推广，亩产416公斤。1966年，开始繁殖自交系0.6亩成功。1971年，种植杂交玉米25022亩。1978年，开始大面积推广单交种中单2号、大单1号、丹玉11号、丹玉13号，栗川田庄村试验的中单2号亩产达650公斤。1982年，中单2号种植26970亩，占玉米面积32.4%。1981年，县种子公司建立两杂(玉米、高粱)制种基地，中单2号制3623亩，产种71.5万公斤。1987年，中单2号种植99694亩，占玉米总面积的89.65%，达到了玉米杂交良种化。县种籽公司年产商品玉米籽种75万公斤，产品远销省内外。1990年徽县被国家列为种籽基地县。

水稻，1956年至1989年，先后引进了南特号、川农422等34个良种。1980年，引进水稻杂交种，亩产506.25公斤。之后又引进连香1号良种和水稻半旱式栽培技术。

大豆，1949年至1990年，共引进良种12个，其中以“铁丰”和“诱变”品系种植面积大。1980年，实行了“五改”制，即小豆改种大豆、劣种改良种、迟播改早播、不施肥改施、不锄草改除草。1985年，总产771.91万公斤。1990年，总产726.4万公斤，亩产67公斤。

高粱，1968至1970年，引进推广熊岳253、天梁1号、马尾高粱。1971年至1985年，试种晋杂4号、5号，亩产500公斤以上。1987年，配制杂交种高粱666亩，产种5万公斤。

经济作物油料类、瓜果类、蔬菜类每年都进行良种的引进更新，以促进产量的提高。

栽培技术的改进 徽县农民历史上就有套种的习惯。1958年，在川区地带推广玉米宽窄行栽培技术，即按行距40厘米，株距20厘米，并种两行，空80厘米之后，再种两行，以次类推。这样通风透光，便于作务，增产效果明

显。1974年，从河北引进带状种植，作物呈“带状”摆布，实行高低杆和早晚熟搭配，尽量缩短两种作物的同生期，一年可收4种作物，当年全县推广带状种植1.4万亩。1989年，引进茬玉米营养钵栽培技术，首先在伏家镇竹林村试验推广。营养钵茬玉米仅比春播玉米晚熟半月，亩产350公斤左右。茬玉米收获后，不影响小麦播期。九十年代，还推广了水稻旱育稀植技术。

调整种植业结构 1949年至1980年的32年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面积的90%至97.5%。在粮食生产中，小麦占了绝对优势，历年播种面积占粮食总面积的60%。其次是玉米，经济作物面积比例小。1981年，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逐步扩大了经济作物比重。1985年，经济作物面积扩大到播种总面积的10.4%。1990年，扩大到总面积的15%左右。在粮食作物内部，扩大了秋粮面积，压缩了夏粮面积，秋夏粮食作物比例调整为4:6，适当扩大了高粱种植面积，加大了复种大豆和西瓜、油菜的种植面积。种植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使土地利用更为合理，单位面积产量提高。

农作物保护 徽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农作物繁杂，给病虫害杂草提供了生存繁殖的条件。民国18年（1929），豌豆像自陕西传入徽县，给豌豆生长造成了重大损失。民国29年（1940），小麦、高粱黑穗病泛滥，粮食损失达25%。甘肃省农改所派马国伦来徽指导防治，但正值抗日战争之际，药械奇缺，收效不大。民国30年（1941），徽县小麦黑穗病面积达12%。县政府召开防治会议，县长何世英任总督导员，13位科长任督导员，全民行动采取拔病穗的防治措施。6月份，省财政拨付麦病防治专款1000元，防治后的6000亩小麦亩增产20公斤。民国31年（1942）8月份，发动全县保、甲、农会人员及小学生共2735人，协助农民拔除玉米病穗，至8月20日，拔除病穗225073株。民国38年（1949），用谷乐生拌种防治小麦黑穗病，用芋草水防治棉蚜虫。

1951年，省农业厅成立了15个工作队，分赴徽县等地防治小麦腥黑穗病。1953年7月“用666”粉、“滴滴涕”防治粘虫。1954年，徽县首次使用农药“赛力散”防治小麦腥黑穗病，用“666”粉防治金针虫。1957年，防治病虫害面积465480亩（包括两当县），种籽消毒424073亩，使小麦黑穗病、杂粉腥黑病、地下害虫降低。1958年，县农技站首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植物检疫工作，系统地提出了病虫杂草害的防治措施。当年共调查检疫对象18种，用掉赛力散9605.5公斤。由于多年综合防治，基本消灭了麦类黑穗病。1980年后，小麦黑穗病又有发生，但通过种籽、土壤消毒、改换品种、倒茬等得到了控制。

1956年以前，农民防治红蜘蛛、麦蚜、吸浆虫采用草木灰、人畜尿、苦胆水、马勺蔓根粉或烟叶水防治，如掌握好时机收效亦较好。1958年，开始使用农药“666”粉、滴滴涕、乐果、敌百虫防治。1963年9月，伏家镇农科站在中坝、竹林稻田用624公斤“666”粉防治稻根金花虫422亩，占发病面积520亩的81.2%。同时采用压沙、压青、冬耕、秧前亩施6%“666”粉3斤、播烟茎、放毒丸、清除杂草等措施，防治效果达85%，打破了“神虫”之谜。1985年后，用敌马粉、乐果防治吸浆虫及红蜘蛛，用抗蚜威防治麦蚜虫效果良好。药剂拌种、轮作倒茬及杂交品种中单2号、丹玉、掖单的大量种植，大大降低了黑穗病、粘虫、玉米螟等病虫害对玉米的危害。对高粱丝黑穗病采取了药剂拌种的措施。水稻病虫害采取了选育高产抗病良种，铲除地埂杂草，消灭越冬病菌虫源等办法。1958年，用溴化钾对棉进行薰蒸，并以温汤浸种使棉铃虫危害减轻。同年用“1605”、“3911”剧毒农药拌种，杀虫效果良好。

1970年后，引进了“福美双”、“六氯苯”、“拌种灵”、“拌种双”，拌种防治小麦黑穗病。1982年，用“粉锈宁”、“氟硅脲晶”防治小麦黑锈病11119亩。调查了700亩，防治效果在90%以上的占400亩。同年首次在栗川、伏家镇使用“7216”生物农药，对稻包虫及其它鳞翅目害虫进行防治，效果良好。七十年代，除草剂“24—D丁醋”开始普遍使用，1985年后，大量应用到水稻、小麦等一些禾本科作物上。“禾草灵”、“燕麦敌”、“二号百草敌”等除草药剂通过大面积施用，对杂草杀伤、抑制作用良好。1990年，病、虫、草害防治面积65.94万亩，其中蚜虫7.8万亩，吸浆虫2.5万亩，黄豆杆潜蝇4.35万亩，稻花虫0.32万亩。

病虫杂草对农作物的危害，是徽县自然灾害的一个主要方面。1983年，进行农业区划时对全县三类地区的15个乡29个行政村作了重点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和天敌种类的分布，为开展防治工作提供了依据。

徽县危害农作物、果树的主要病虫杂草358种。其中虫害隶属两纲7目36科155种；病害131种；杂草24科72种。

农作物害虫的天敌主要有草蛉虫、瓢虫类、姬蜂、胡蜂、食蚜蝇、食虫虻、蜻蜓、蜘蛛等七大类，隶属两纲6目29科84种，自然存量大。八十年代以来，通过对中低产田的改造、抗病虫品种的选用、合理轮作倒茬等，有效地控制了病虫杂草的危害。县农技站设了伏家镇、麻沿河、嘉陵三个测报点，把病虫害消灭在了点片阶段。并坚持开展植物检疫、保护害虫天敌、生物防治、常规选种留种等工作，发挥了种子公司、良种场、籽种户、科技户的作用。在全县推广了农药、磷酸二氢钾浸种、叶面喷磷、化学除草、地膜覆盖栽培、氮磷配

方措施、麦宝、三十烷醇助长的施用等新技术，使农作物保护工作进入新水平。

第五节 农技服务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所 民国30年（1941）1月，县政府设农业技术推广所，负责全县农技推广、作物病虫害防治、树木的育苗等工作，业务隶属省农业改进所。民国32年（1943），在乡镇分设15个推广所，配备推广员15人。解放后，推广所解散。

农技中心 1952年，县人民政府重设农业推广所，隶属天水地区农业局，地址设在城关后西街。1955年3月，改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址设银杏树乡一农户家中，下设伏家镇、江洛、永宁、榆树、城关、嘉陵六个区站。1958年，各区站撤销，人员集中到县站，站址设在县城北关。1967年，将先后成立的农技推广站、畜牧站、种子站、气象站、经管站合并为“农五站”。1973年，“农五站”解体，恢复农技站。1988年8月，改名为农技中心，隶属县农牧局，下设农技推广站、植保站、土肥站、植检站、预测站、咨询部、化验室、办公室，配有植保车一辆，农用微生物培养、化验设备各一套，各种仪器二十一种、32台（件）。1990年，有职工32人，并协助18个乡（镇）建立了农技站，招聘乡站农技员36人。配合各乡镇部分行政村、合作社建立了农技组，实现了四级农科网。1983至1990年，在商品粮基地建设、旱粮丰产、中低产田改造、病虫害调查防治、配方施肥、良种、地膜推广、大豆复种、5万亩冬小麦综合栽培、涟香1号水稻半产示范、水稻半干旱式栽培等技术推广方面分别受到上级的多次表彰奖励。

种子公司 1956年，徽县设种子站，业务由粮食局分出，站址设在县城北门口，1967年并入“农五站”。1973年，“农五站”解体，恢复县种子站。1978年，改名为种子公司，隶属农牧局，副科级企业单位。公司内设有良繁股、经营股、办公室、种子零售部，设备有种子精选机5台，种子检验仪器设备15台（件），种子仓库两幢，容量250吨，选种风车两台，玉米脱粒机1台，试验小麦脱粒机1台，为省内种子系统先进单位。1980年以来，在部分乡镇建立了良种繁殖基地，种子销往7省56县，八项科研成果获省、地、县科技进步奖。1988年，获中科院遗传研究所推广、繁殖诱变30号大豆选育方法国家发明奖。1990年获省政府科技推广奖，并被国家列为种籽基地单位。1990年，有职工38名，仅杂交玉米一项，实现利税23.5万元。

良种场 1951年1月，徽县建立伏家镇农场，场址在伏家镇山家庄，总

面积339亩。1953年，改名为徽县良种繁殖场。1968年，省委在该场办甘肃省红旗山“五七干校”。1973年，撤干校，恢复县良种场。1975年，附设“徽县红专学校”。1979年，内设徽县农科所，一套人员。1987年5月，将银杏树庆寿良种场并入，隶属农牧局，副科级企业单位。装备先进，有大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扬场机、脱粒机、播种机50多台（件），水利设施具全，良种从播种到入库基本实现了机械化。1978年，受到农牧渔业部表彰。1984年，受到省政府奖励。1990年，有职工43名。

庆寿苗圃 成立于1957年，地址在银杏树乡庆寿张一合作社，占地258亩，1968年，改名为徽县“五七”干校。1970年，撤干校改为徽县棉花试验站。1985年，改为徽县经济作物繁殖场。1989年，与伏家镇良种场合并，改为徽县良种二场。以种粮为主，隶属县农牧局。1990年，有职工9人。

园艺站 1981年8月成立，编制5人，隶属县农牧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负责果树、瓜果、蔬菜良种的引进、试验、推广、管理等工作。

经营管理站 1963年4月，县会计辅导站改名为经营管理站，下设17个公社的农经服务站。公社站各配合会计辅导员2人，为各大队、生产队培训财会人员。1967年，并入“农五站”。1979年，恢复经管站，隶属县农牧局，副科事业单位。1981年后，管理农村经济合同的兑现。1990年，有职工12人，办公地点在农牧局大楼。

第六节 农业区划

1955年，徽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徽县互助合作和农业生产全面规划的初步意见》，在农业生产规划中，首次将全县9个区87个乡划为四个大类六个小区，即河谷地区（嘉陵江流域湿润河谷区、渭河下游河谷区）、丘陵沟壑地区、林区（天然林区、林牧区）、城镇郊区（试行分区指定指标、分类指导）。1957年，徽县农技站配合甘谷农业试验站进行考察后，又将徽县分为川道河谷区、丘陵浅山区、林牧山区、高寒山区，并按四类地区总结出了类种农作物轮作倒茬的形式、特点。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徽县先后调集了全县农业系统科技人员104人，经过点、线、面的深入调查、分析研究、搜集整理资料，应用系统工程、航片转绘、生物统计、数理分析等先进技术，先后完成了综合农业、气候资源、农作物资源、土地土壤、林业、畜牧业、农机、水利、水保、乡镇企业、农业经济、果树、村镇道路共13项区划成果报告和农业病虫害、杂草调查等八项专题报告，绘制出各种资源图和区划图52

幅。1985年4月，经天水地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召开会议验收合格。为进一步巩固农业区划成果，加强和指导农业区划工作，1986年，徽县设农业区划办公室，正科建制，隶属县人民政府，编制5人，有正、副主任各一人。

根据农业区域特征，全县划分为三个综合农业区，六个亚区。

南部深切割中山林、牧、农区 位于县境南部，地处南秦岭北坡，属加里东海西褶皱深切割带。山峦起伏，沟壑溪流纵横，高低悬殊，地形复杂。海拔在704至2504米之间，土地坡度0至4度之间的占1.47%，5至14度的占16.7%，15至24度的占10.31%，25至34度的占41.64%，35度以上的占29.87%。一年平均气温≥10℃的天数为132至177天，无霜期129至204天。土壤随海拔高程出现垂直分布，1600米以上为山地淋溶褐色土、草甸土和棕壤，1450米至1600米之间为典型的褐色土，1450米以下为石灰质褐色土。本区包括虞关、嘉陵、大河店3乡镇及栗川、水阳两乡的一部分，共5乡55个行政村。其内又分为两个亚区，第一亚区含虞关乡的4个行政村、大河店乡的8个行政村、嘉陵镇的3个行政村，共15个行政村69个合作社，海拔在704至1000米间，面积168平方公里（合252000亩），占全县面积的6.17%。该区内有耕地面积19706亩，占全县的4.3%。有明显的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性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12.7℃，≥0℃积温4320℃至4630℃，≥10℃积温3730℃至4037℃，无霜期198至204天，年降水量760毫米，森林覆盖率60%以上。第二亚区包括虞关、大河店、水阳、栗川、嘉陵5乡（镇）34个行政村的142个合作社，土地面积481平方公里（合72150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7.6%，耕地面积66344亩，占全县的12.26%。海拔在1001米以上，年平均气温9.3℃左右，≥0℃积温3187℃至4327℃，≥10℃积温2649℃至3730℃，年均降水量820毫米，森林覆盖率53.3%。

徽县综合农业分区指标

区别 / 指标	南部深切割中山林、牧、农区		中部丘陵河谷农、牧、林区		北部中切割中山牧、林、农区	
	第一亚区	第二亚区	第一亚区	第二亚区	第一亚区	第二亚区
海拔（m）	704～1000	1001～2504	800～1100	900～1250	900～1250	1251～2330
≥0℃积温	4327～4630	3187～4327	4225～4529	4125～4225	3998～4164	4165～3231
≥10℃积温	3730～4037	2649～3730	3646～3895	3446～3646	3581～3354	3354～2652
无霜期（天）	198～204	179～198	192～204	191～192	170～185	160～170

徽县综合农业区划分区表

大区	亚区	乡镇名	行政村
南部深切割中山林牧农区	第一亚区	嘉陵镇	田河、高崖、黄桥、铁山、三联、大山、严坪、上滩、稻坪
		虞关乡	虞关、穆坪、许坝、山岔
		大河店乡	大河、小河、王家河、瓦泉、柳树、大地坝、余家沟、腰庄
	第二亚区	嘉陵镇	庙垭、大滩、嘉陵
		大河店乡	三泉、草滩、青泥、上山、下山、火石、老庄、硬湾、文池、小地坝、庙山、白崖
		水阳乡	泰山、深沟、李坝、南山、胡河
		栗川乡	范山、尚坪、龙洞
		虞关乡	梁沟、苇滩、山坪、仁山、山关、未子、龙山、八渡沟、穆家沟、北雀、阳坪、二寨
中部丘陵河谷农牧林区	第一亚区	城关镇	先农、西寺、凡楞、唐庄
		东关乡	东关
		银杏树乡	银杏树、马庄、庆寿、宏化、高坪、刘河、高墙
		水阳乡	牟坝、新寺、两铺垭、石滩、水莲、刘家沟、三合、滩店、新柳、玉山、官坪
		伏家镇	峡门、伏镇、前进、中坝、竹林、河湾、贺店、山庄、豆坪
		栗川乡	范寺、田庄、杜公、栗亭、吴家湾、高坝、山根
		泥阳镇	李磨、柳巷、中集、文庄、苟庄、寇庄、冉庄
		柳林镇	庙坪、江口、峡口、柳林、谢坪、葫芦坝
		永宁乡	永街、岳王、郭坪、唐家庄、青山、泰伯、苏沟、高庙、楸木林、庙湾、高山、张沟
		嘉陵镇	周嘴、草滩、王垭、张滩
	第二亚区	东关乡	东河、石佛、和平、王家庄
		银杏树乡	中川、峡街、胡台、任庄、高梨、马山、关坡、罗河、李河
		伏家镇	西厢、西沟、李窑、官厅、郭庄、架山、索罗、吊坝、李庄
		栗川乡	郇家庄、白塔河、阎庄、草坝、耿寺、邢庄、李家山、石沟
		榆树乡	剡坝
		游龙川乡	颜门、立斗、马湾、李家寺、游龙川
		江洛镇	街市、店儿沟、下寨、赵家湾、上坝
		泥阳镇	乔王、朱杨坝、张垭豁、郑垭、成庄、雷庄

续 表

大区	亚区	乡镇名	行 政 村
北部丘陵河谷农牧林区	第一亚区	柳林镇	姚庄、洛坝、沙坝、杏树垭、磨沟
		榆树乡	苟店、马鞍、榆树、杨河、曹坝、王庄、普陀、山王、罗义、火站、麻庄、剁坝
		太白乡	李坪、郭台、兴湾、徐沟、太白
		高桥乡	王湾、四合、高桥、梨树
		麻沿河乡	胡广、郭川、屈兰
		江洛镇	黄坝、刘坝、赵家河、高楼、龙头、清河、化岭
		泥阳镇	石草坝、高场、田堡
		游龙川乡	石头坪、吊沟、庄窠、玉石沟、杨峡
	第二亚区	榆树乡	石碑、高峰、东坡
		太白乡	蒿川、东峪
		高桥乡	木瓜、木芦、小沙、砖磨、渭儿、崔坝、黑松
		麻沿河乡	糜岭、麻沿、四坪、杨坝、新店、熊北、牡丹、河西、麻安、党政、王集、杜山、三合、新寺、砖滩
		江洛镇	殷家沟、邱家、张门、徐杨、成河、大岭、杨柳
		游龙川乡	沿川

根据区内农业生产条件、自然资源、生产特点，发展方向应以牲畜为主，兼营核桃、生漆、杜仲、毛竹等经济林木的生产，大力发展“大河牛”良种资源和其它开发性的多种经营。第一亚区应以经济作物和饲养母畜为主，力争粮食自给并少有节余。同时搞好核桃、杜仲、猕猴桃、七里香、藤条的生产，在银杏适应区积极育苗，扩大栽培，引进高产栽培技术。第二亚区要在集体林中保护好现有速生优质树种，畜牧业则应发挥山地天然草场优势，大力饲养肉牛，并做好珍稀动物羚牛的保护工作。大力开发利用林间各种野生中药材，利用森林环境，进行人工天麻和黄连的栽培。

中部丘陵河谷农、牧、林区 位于县境中部，地处南、北秦岭间的新凹陷带，为丘陵地貌。丘陵间河谷、沟溪两旁有沉淀而成的大、小不等的平川地块，海拔在800至1250米之间，相对高差多在50至100米之间，绝大多数属低、中丘陵。地带土壤有褐色土和非地带性的淀土、潮土、水稻土，土层较厚。溪沟河流两侧淀土多在1米左右，地形坡度0至4度占12.51%，5至14度的占27.38%。本区包括城关、东关、银杏树、柳林、永宁、水阳、伏家镇、

徽县综合农业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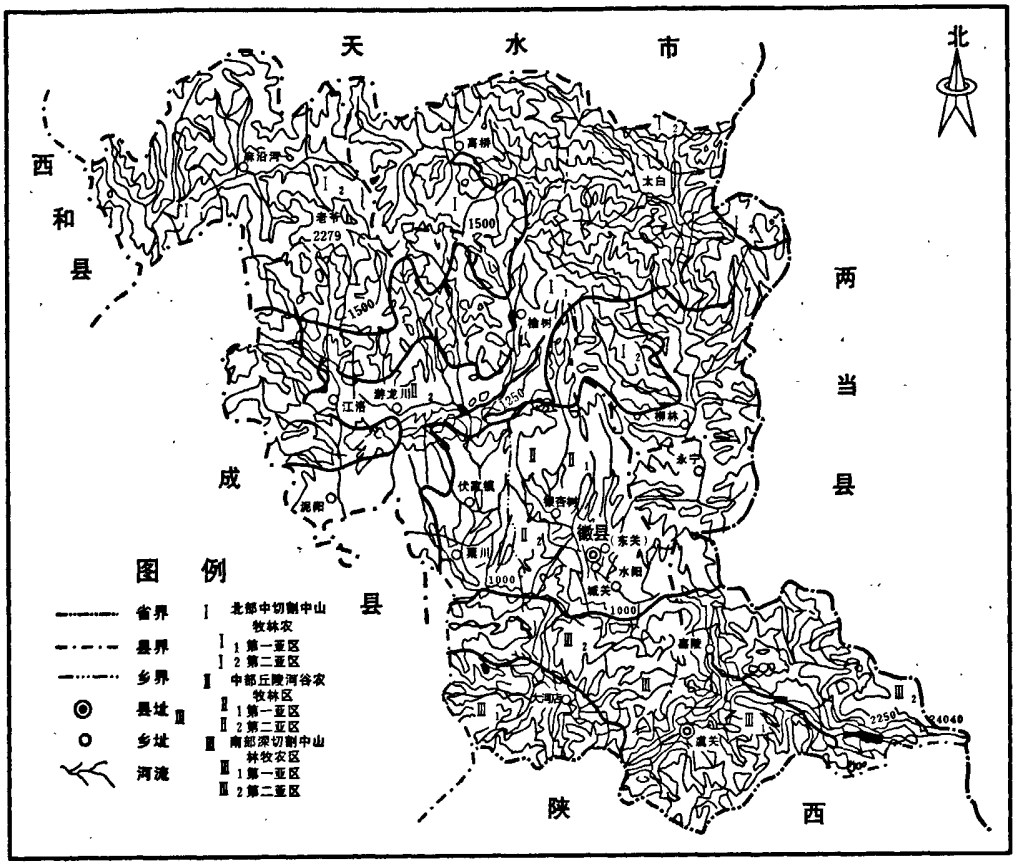

栗川、江洛、嘉陵、榆树、游龙川、泥阳13个乡镇的115个行政村。按照二级区划指标，分为两个亚区。第一亚区包括城关镇4个、东关乡1个、银杏树乡7个、水阳乡11个、伏家镇9个、栗川乡7个、泥阳镇7个、柳林镇6个、永宁镇12个、嘉陵镇4个，共68个行政村399个合作社，面积391.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4.3%。有耕地145945亩，占全县的32.53%。区内高差300米，年平均气温12.4℃，区内每升高100米，气温降低0.31℃。≥0℃的积温2425℃至4529℃，≥10℃积温2649℃至3730℃，无霜期192至204天。土壤有黄土、黄僵土、黄鸡粪土、白善土、河淀黄土、河淀砂砾土、洪淀砂土、河淀潮土、红砂土及水稻田中的黑泥田、烂泥田、响砂田、撮砂田等土种。第二亚区包括东关乡4个、银杏树乡9个、伏家镇9个、栗川乡8个、江洛镇5个、泥阳镇6个、榆树乡1个、游龙川乡5个，共8个乡镇的47个行政村，274个合作社，土地面积314平方公里，占全县的11.53%。耕地面积114545亩，占全县的25.39%。海拔高度1101至1250米间。年气温≥0℃的

积温 4125℃至 4250℃，≥10℃的积温 3446℃至 3645℃，无霜期 192 至 204 天。90%以上的行政村分布在丘陵沟壑之间，地貌为丘陵向中山过渡地带，耕地大多分布在相对高差 50 至 100 米的丘陵上，土层厚度 1 米左右，最厚黄土层在 5 米以上。土壤多数为黄僵土、黄僵砂土、黄土等 9 个土种。

本区人口密集，劳力资源丰富，便于集约化经营，对发展加工业、建筑业和果树、蔬菜生产有利。该区土地肥沃，是粮食集中产区。麦收后的余热达 2244℃，可满足大豆、小豆、玉米、荞、蔬菜的复种成熟。秸杆资源和饲料丰富，有利于发展农区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土地坡度不大，对发展机械耕作有利。全县可机耕面积 10 万亩，本区占 75%。智力资源丰富，县属四所中学和两所农职技校均在本区，文化较发达，交通便利，有利于疏通产、供、销渠道。水资源丰富，利于发展水产养殖业。发展方向应以粮为主，农牧结合，牛、猪、鸡、鱼等家禽家畜全面发展。在建好商品粮基地的基础上，搞好林果商品基地建设，搞好农作物布局，扩大大豆、玉米、蔬菜复种指数。充分利用原料优势，开展多层次加工生产，重点办好饲料、饲草加工，建设好商品畜基地，促进牧业发展。在发展经济树种和速生用材树种的同时，注意引进并筛选出适合当地栽植的优良树种。

北部中切割中山牧、林、农区 位于县境北部，属北秦岭褶皱中切割中山地貌。由于多次造山运动的影响，河谷两侧有石滩、石积滩、沙滩、砂积滩、蚀余巨砾堆、花岗岩石蛋堆、浅水滩、滑坡等微地貌。海拔在 900 至 2330 米之间，相对高差在 200 至 600 米之间，坡度 0 至 4 度占 5.8%，5 至 14 度占 0.76%，15 至 24 度占 3.94%，25 至 35 度占 77.87%，35 度以上占 11.63%，山地棕壤和山地淋溶褐色土为主要土壤。本区包括柳林、榆树、太白、高桥、麻沿河、江洛、泥阳、游龙川等 8 个乡（镇）的 72 个行政村 308 个合作社。海拔高度 900 至 1250 米的行政村为第一亚区，分布在 1250 至 2330 米的行政村为第二亚区。第一亚区含 37 个行政村，柳林镇 5 个、榆树乡 11 个、游龙川乡 5 个、麻沿河乡 3 个、江洛镇 6 个、泥阳镇 3 个、太白乡 4 个，共 167 个合作社，面积 693 平方公里，占全县的 24.42%。耕地面积 56785 亩，占全县的 12.59%。区内高差为 350 米，≥0℃积温 3998℃至 4164℃，≥10℃积温 3354℃至 3581℃，无霜期 170 至 185 天，小麦套种大豆或夏收后复种荞麦表明，可实行两年三熟轮作制。第二亚区 35 个行政村、榆树乡 3 个、太白乡 2 个、高桥乡 7 个、麻沿河乡 15 个、江洛镇 7 个、游龙川乡 1 个，共 141 个合作社，面积 675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24.79%。耕地 47775 亩，占全县的 10.59%。垦殖指数 9.6%，海拔在 1251 至 2330 米之间，区内高差 1079 米，

村庄、农舍、耕地绝大多数分布在1450米以下。

草坡地多数分布在村庄附近和林间，经济林毛栗成块状分布在本区低海拔区，1500米以上主要为用材林。本区≥0℃积温为2331℃至4165℃，≥10℃积温为2652℃至3354℃，无霜期160至170天，农作物一年一熟。

本区水资源有余，但光、热资源不足，对农业生产不利。山地坡度较小，水草繁茂，有利于发展畜牧业。林木立地条件优于南部，土特产资源丰富，能利用的资源有矿产、菌类、蜜源、软木和各种芳香原料，藤条、荆条、竹子等分布较广。交通较便利，人口较少，缺劳力，文化较落后。

根据本区自然、经济条件和生产特点，应发展商品性的畜牧业，保护性的林业，开发性的副业，自给性的种植业。第一亚区应积极推广农业技术，力争粮食自给有余；以便区内调剂。大力发展以牛为主的母畜，为中部地区提供较多的幼畜。第二亚区通过人工和天然更新，逐步将杂灌丛占优势的次生林改造成为优质速生用材林基地。保护发展经济林和用材林，通过高枝嫁接等方式，将当地毛栗、核桃改为优良品种，以提高单产。

农业十年发展计划 粮食产量在1990年总产11119.07万公斤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12750万公斤，平均年递增2.8%；2000年达到14435万公斤，平均年递增2.5%，提供商品粮4000万公斤，商品率达到30%。油料产量在1990年总产146.3万公斤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375万公斤，平均年递增20.7%，2000年，达到600万公斤，平均年递增9.9%。肉类产量在1990年总产516.6万公斤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535万公斤，平均年递增0.7%；2000年，达到600万公斤，平均年递增2.3%。农业总产值在1990年6737.99万元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9000万元，平均年递增5.9%；2000年达到12000万元，平均年递增5.92%。农业总产值中多种经营产值在1990年2624.16万元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3980万元，平均递增8.7%；2000年，达到5680万元，平均年递增7.4%。乡镇企业产值在1990年5447.8万元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10235万元，平均年递增13.4%；2000年，达到16500万元，平均年递增13.4%。农民人均纯收入在1990年498.89元的基础上，1995年，达到665元，平均年递增5.9%；2000年，达到815元，平均年递增4.15%。

农业五个商品生产基地建设 以中部丘陵河谷地区13个乡镇115个行政村为重点的商品粮基地，“八五”末，要提供商品粮3200万公斤，占全县商品粮总量的80%。以中部和南部为主的蚕桑基地，在已植桑300万株6000亩的基础上，“八五”末，植桑达到2000万株4万亩，养蚕2万张，年产鲜蚕60

万公斤，2000年养蚕2.5万张，年产鲜蚕75万公斤，创收750万元。建成泥阳、伏家镇、城关、柳林蔬菜基地，“八五”末，以泥阳、伏家镇为重点发展蔬菜1.5万亩，产蔬菜2250万公斤，总产值450万元；2000年发展到2万亩，总产3000万公斤，总产值600万元。建成中部和西部的雪梨、樱桃、桃、葡萄、草莓、苹果多品种的林果生产基地，加强对33万株雪梨的管理，发展庭院果树1万亩，雪梨达到1.8万亩。“八五”末，果园面积达到3.2万亩，年产果品450万公斤，产值540万元。2000年总产达到600万公斤，创产值720万元。商品畜基地建设，1990年，全县养牛比1985年增长了10331头，增长率为28.5%，五年共出栏12000头，年均出栏率5%。“八五”末，计划出栏2.71万头，年均出栏率9%。2000年存栏6.38万头，比1990年增长1.69万头，增长36.3%。商品猪在1989年末存栏8.17万头的基础上，1992年，要求存栏8.8万头，出栏肉猪7.9万头，出栏率达到90%。其中瘦肉型猪达到4.5万头，商品猪达到4万头，商品率达到88.8%。养蜂基地1992年建成，养蜂达到800群，蜂蜜产量达到175吨，商品蜜149吨，蜂王浆1.5吨，蜂蜡1.5吨，总产值达到72.2万元。

第四编　林牧业

第一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业机构

徽县林业局　民国时期，全县林业由建设科主管，下辖水阳、普陀苗圃。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分管林业，先后辖普陀苗圃、县林业工作站（1953年建站，下设大门、江洛、大河店3个乡站）、榆树森林经营所、县木材分销处（1956年4月建）、伏家镇竹林二郎庙苗圃（1956年7月建）庆寿桑苗培育所（1958年建）。1958年7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后，设徽成县林业科，辖5个森林经营所，6个林产品经营所，6个造林站和一个蚕桑工作站，两个国营苗圃。11月设徽成县蚕桑林业部，统管林业林政及业务。1959年7月，将蚕桑林业部、林业站合并为林业局。1960年11月，撤销县林业局，蚕桑局、林材分销处，设徽成县蚕桑林水科，管理全县蚕桑、林业、水利事宜。1961年12月，三县分设。1962年9月徽县设林水科，隶属县人委，下辖蚕桑指导站、林业站（1963年重建）。1964年撤销林业站，成立县林水局。“文革”中，林业机构瘫痪。1969年3月，县革委会设立生产指挥部统管农林水利工作，并将伏家镇二郎庙苗圃改为县革委会农场。1975年3月，成立农林办公室。4月，设在农林局。同时，成立了农林局下辖的麻沿河熊北、江洛上坝、榆林剁坝、大河店黑沟、栗川草坝、柳林任坪、游龙川石头坪、水

阳两铺垭8个护林检查站，各站均配员2至4人。1978年，成立了县园林站。1978年9月恢复了伏家镇竹林苗圃。11月，设县林业局，同时撤销园林站。1980年2月，恢复园林站。1982年7月，更名为县林业工作站。同月，又建立了伏家镇北禅寺、泥阳张垭豁、永宁北垭子三处造林站。1984年，又成立了县林木种子站、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90年，林业局内机构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护林股、业务股、林业公安股，下辖林业工作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木种站、永宁侧柏种子园、林产品经销站、野生动物保护站，麻沿河熊北、江洛上坝、大河店黑沟护林宣传检查站，麻沿河、永宁、江洛、榆树、伏家镇、城关、嘉陵七乡镇林业站，北禅寺、泥阳张垭豁、永宁北垭子3处造林站，竹林苗圃等机构。1990年，全系统有职工58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基层人员部分为临时工。

林业部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所辖国营林场 民国28年（1939）6月，甘肃省政府在徽县设榆树坝天池山施工区、麻沿河八盘山施工区，开始按照《小陇山林管局计划书》开展营林生产。解放后，两施工区撤销。1956年，徽县政府在榆树乡建榆树经营所。1958年，建麻沿河森林管理所和严坪森林经营所。1963年，林业部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成立（场部在天水市北道区，后亦挂小陇山林业局牌子），接管了徽县林区上述3所，并于1963年至1978年先后在徽县境内建立了麻沿河、江洛、高桥、榆树、严坪等5个国营林场。

（一）麻沿河林场 前身为徽县麻沿河森林管理所。隶属徽县。1963年3月，改为麻沿河林场，由小陇山林业局接管，场址在距县城70公里的麻沿河街北端，辖区东邻高桥林场，南接榆树林场及成县，西界西和，北接天水。境内林区森林茂密，总面积为45.64万亩。其中森林面积为16.47万亩，疏林地0.65万亩，宜林荒山地17.6万亩，木材总蓄积量61.96万立方米，每年为国家提供原木4000立方米，小径木3000多立方米及大量的竹木柴等副产品。完成造林19万亩，采种2万多公斤，育标出材8万立方米，年产值40万元，年纯收入25万余元。设锁家坪、麻安、杨坝、胡广、麻沿河5个营林区和一个木材加工厂。1990年有职工84人。林区交通便利，有316线贯穿南北林区，剁麻公路横越林场，并有胡广、麻安子等营林通道。

（二）江洛林场 建于1977年，场址在距县城43公里的江洛镇上坝村。东邻榆树林场，南接泥阳镇，西界成县，北靠麻沿河林场，316线穿越境内，各大沟系有林道相通，总面积24.33万亩。其中有林地4.84万亩，疏林地0.3万亩，宜林荒山11.02万亩，林材蓄积量21，.968万立方米。建场以来，以营造人工林为主，开展综合抚育采伐。因为处林区边缘，人为生产活动频

繁，破坏严重。现保存人工林 1221 亩，未成林造林地 25495 亩。截止 1990 年，共造林 4.8 万亩，生产原木 1.4 万立方米，年创利润 9 万元。下设三个营林区、两个苗圃、四个护林检查站，有职工 65 人，其中技术员 12 人，场长、副场长各 1 人。

（三）高桥林场　原为徽县森林经营所。1967 年，改由榆树林场代管，1978 年成立林场，场址在距县城 63 公里的高桥乡上街村，下设三个营林区和太白施工区。东与两当交界，南邻榆树林场，西连麻沿河林区，北接李子园林区，总面积 31.18 万亩。其中有林地 17.88 万亩，宜林地 9.9 万亩，非林地 3.4 万亩。木材蓄积总量 67.911 万立方米，每年为国家提供原木 5000 立方米，小径木 1000 多立方米及大量的林副产品。有 36 公里的公路通过，各大沟系林道相通，林业生产较为便利。到 1990 年，完成造林 6.5 万亩，年创利润 90 万元。有职工 83 人，其中场长、副场长各 1 人。

（四）榆树林场　1956 年建场，前身为榆树森林经营所，隶属徽县。1963 年移交小陇山林业局。场址在距县城 26 公里的榆树乡剁坝村。辖榆树、游龙川及柳林镇的部分林区，总面积 44.52 万亩。其中有林地 17.91 万亩，非林业用地 11.6989 万亩。交通便利，场部距 316 线约 1 公里，各营林区有 4 条公路和 3 条简易公路通过。木材蓄积总量 89.9758 万立方米，每年为国家提供原木 3000 立方米，小径木 1000 多立方米及大量的竹木副产品。共完成造林 13.8 万亩，实现纯收入 217 万元。下设四个营林区和一个木材加厂。在柳林镇设有一护林检查站，尚未进行林业生产。1990 年有职工 74 人，其中场长、副场长各 1 人。

（五）严坪林场　前身是严坪森林经营所，隶属徽县。1963 年移交小陇山林业局，场址设在嘉陵镇严坪村。东邻两当，南界陕西洛阳、凤县，西接成县，北连徽县栗川、水阳，境内有嘉陵、虞关两乡镇，内辖大河店施工区。总面积 57.73 万亩。其中林地 19.53 万亩，疏林地 1.17 万亩，宜林地 20.03 万亩，非林地 17 万亩，苗圃 30 亩。木材总蓄积量为 124.8854 万立方米。境内山大沟深，交通不便，有宝成铁路和徽谈公路穿越北部，营林区仅有一条便道。林区所辖头滩、二滩、三滩一带是徽县境内惟一的原始森林区，也是省列自然保护区和著名的森林风景区。葱茏茂密的森林中，生长着大量的珍稀动植物。由于条件所限，严坪林场林业生产规模不大。所辖大部分面积人为活动频繁，已蜕变为灌木林地。到 1990 年，共提供原木万余立方米，造林 6.8 万亩，年创利润 7.4 万元。下设楞骨梁和虞关两个营林区和尹家坪、嘉陵两个护林点，有职工 84 人，其中技术员 7 人，设场长、副场长各一人。

第二节 森林概况

森林资源 徽县历史上林海浩瀚，古木参天，草木茂密。据民国30年(1941)《甘肃农业通讯》载：徽县北部的麻沿河、黑松岭、榆树坝、江洛、江口以北全是森林、徽县东南部的严家坪、头滩、二滩、三滩一带的林区，森林最为茂盛。但由于战乱、火灾和过量采伐，尤其毁林开荒和“大炼钢铁”的破坏，1984年航片测得全县林业用地总面积251.4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1.5%。林业用地中，有林地175.37万亩，占林业用地69.74%；灌丛48.44万亩，占林业用地的19.27%；未成林造林地6.52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59%；疏林11.48万亩，占林业用地的4.56%；宜林荒山荒地9.68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85%；苗圃用地0.01万亩。林业用地中，林业部小陇山实验总场所属林场占地173.93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69.19%。其中有林地160.96万亩，灌丛3.57万亩，疏林8.94万亩，未成造林地0.432万亩，宜林荒山荒地0.03万亩。集体林业用地77.55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的30.81%。其中有林地14.41万亩，灌丛44.85万亩，疏林2.54万亩，未成林造林地6.09万亩，宜林荒山荒地9.65万亩，苗圃地0.01万亩。

林龄、蓄积量结构 全县木材总蓄积量为286.8739万立方米。其中林分总蓄积量为283.6426万立方米，疏林总蓄积量为2.0314万立方米，散生木总蓄积量为1.2万立方米。总林分蓄积量中，小陇山林场为269.0956万立方米，占全县林分总蓄积量的93.8%。集体林分总蓄积量为17.7783万立方米，占全县林分总蓄积的6.2%。按林种分用材林278.878万立方米，经济林4.726万亩，防护林2.2699万立方米。接林龄分幼龄林172.97万立方米；中龄林113.4479万立方米，近成熟林0.456万立方米。

集体林地中，按林龄划分幼龄林4.6119万亩，中龄林9.699万亩，近成熟林0.0994万亩。按林种分用材林8.35万亩，经济林6.02万亩，防护林0.0391万亩。集体林蓄积量14.547万立方米中，用材林蓄积量7.973万立方米，经济林蓄积量4.726万立方米，防护林蓄积量0.028万立方米。按林龄分幼龄林蓄积量2.4109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量11.6801万立方米，近成熟林积蓄量0.228万立方米。集体林中，天然次生林面积大，林相残败，出材率低，由于不合理的砍伐，使林分质量下降。最好的林地每公顷木材蓄积量也只有47.2和52.25立方米，全县平均仅为23.47立方米。林地主要集中在南、北山区，共为173.35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68.93%。占全县总人口58.6%

的中部浅山丘陵区有林地面积为2.02万亩，只占有林总面积的31.07%。全县有灌林约48.42万亩，疏林11.48万亩，占全县林业有地的23.82%。次生林改造任务大，群众用材、烧柴给次生林的改造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森林资源耗量大，集体林平均生长率为1.54%，年平均生长量为0.2233万立方米，而年平均消耗量为0.2911万立方米，消耗的木材主要用于烧柴、建材、家具、农具和棺木等方面。只有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广以钢代木、殡葬改革、节柴改灶，积极发展小水电和试办沼气，才能有效地控制森林资源的消耗。

1990年徽县森林面积资源统计表 单位：万亩

统计单位	林业用地合计	林业用地								
		有林地				宜林地				
		合计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护林	灌丛	疏林	未成林造林地	宜林荒山荒地	苗圃地
全县合计	251.48	175.37	168.78	6.02	0.62	48.42	11.48	6.52	9.68	0.01
其中：国营	173.93	160.96	160.38		0.58	3.57	8.94	0.432	0.03	
集体	77.55	14.41	8.35	6.02	0.04	44.85	2.54	6.09	9.65	0.01

林木品种 据《徽郡志》载，境内木类有“松、柏、榆、柳、柘、槐、桐、楸、白杨、青冈、椿、楮、栘、棠棣、荆、棘、铁风、苦檀、乌桑”，“竹类有金竹、石竹、苦竹、木竹”。又据民国30年（1941）《甘肃农业通讯》载：“主要树种有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侧柏、粗榧、紫松、赤桦、白桦、板栗、山核桃、椴属、柏属、柳属、楸、漆、五倍子、白腊树、榛子、厚朴、施斧子等。”

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表明，全县乔木树种有47科72属107种，优势乔木有银杏、云杉、冷杉、油松、马尾松、落叶松、柏树类、红豆杉、憨白杨、冬瓜杨、柳类、桦、栓皮栎、橡、榆、香樟、槐类、杜仲、五角枫、楸、女贞、臭椿、香椿、榛树、拐枣、毛栗、皂角、娑罗、梧桐、法桐、泡桐、桑树等；灌木类有马桑、黄栌（黄老鼠）、构树、花椒、山楂、枇杷、茶、水刺子、紫穗槐、杜鹃、针茅、野蔷薇、猕猴桃等：竹类以木竹、墨竹和箭竹为优，产量大，作为大宗林副产品而远销省内外。

徽县主要造林树种分类表

科名	属别	树种
银杏科	银杏属	银杏
松科	云杉属	云杉
	冷杉属	冷杉
	松属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黑松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松
杉科	水杉属	水杉
柏科	柏木属	千头柏
	侧柏属	侧柏
	园柏属	园柏(桧柏)
	刺柏属	刺柏
黄杉科	三尖杉属	粗榧
红豆杉科	红豆杉属	红豆杉
杨柳科	杨属	毛白杨、银白杨、新疆杨、沙兰杨、钻天杨、小叶杨、北京杨、加杨、大关杨、山杨、冬瓜杨、河北杨、憨白杨
	柳属	旱柳、垂柳、河柳、红心柳
胡桃科	核桃属	核桃
	山核桃属	山核桃
	麻柳属	麻柳(枫杨)
桦木科	桦木属	白桦、红桦
榛科	榛属	木榛子
	鹅耳枥属	鹅耳枥
壳斗科	水青冈属	锐齿栎(水青冈)
	麻栎属	栓皮栎、铁橡树、柞树、槲树
	板栗属	板栗
榆科	榆属	白榆、山榆
桑科	桑属	草桑、胡桑、山桑
	构树属	构树
小蘖科	小蘖属	小蘖
木兰科	木兰属	厚朴
樟科	樟属	香樟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悬铃木科	悬铃木属	法国梧桐
蔷薇科	苹果属	山荆子
	枇杷属	枇杷
蝶形花科	槐树属	国槐
	紫穗槐属	紫穗槐
	刺槐属	刺槐
	胡枝子属	胡枝子
芸香科	花椒属	花椒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楝科	楝属	苦楝
	香椿属	白椿、红椿
大戟科	油桐属	油桐
漆树科	漆树属	漆树、五倍子
	黄栌属	黄栌
	黄连木属	黄连木

续 表

科 名	属 别	树 种	科 名	属 别	树 种
马桑科	马桑属	马桑	五加科	五加属	五加皮(刺五加)
卫茅科	卫茅属	卫茅		刺楸属	刺楸
槭树科	槭树属	复叶槭、五角枫(元宝枫)	杜鹃科	杜鹃属	杜鹃
			木樨科	女贞属	女贞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		丁香属	丁香
鼠李科	枳棋属	拐枣		白腊属	白腊、水曲柳
	枣 属	酸枣、大枣	茄 科	枸杞属	枸杞
椴树科	椴树属	椴树	含羞草科	合欢属	合欢
梧桐科	梧桐属	梧桐	苏木科	皂荚属	皂荚、牙荚
猕猴桃科	猕猴桃属	猕猴桃	玄参科	泡桐属	毛泡桐、兰考桐
山茶科	茶 属	山茶、茶树	紫葳科	梓树属	楸树
柽柳科	柽柳属	柽柳	禾本科	箭竹属	箭竹、墨竹、金竹、木竹
胡颓子科	沙棘属	酸刺(沙棘)	棕榈科	棕榈属	棕榈
	胡颓子属	胡颓子	芭蕉科	芭蕉属	芭蕉

森林植被 全县森林覆盖率为42.98%，现存植被以黄连木、侧柏为优势类型。北坡为侧柏、油松、华山松混交类型，局部地区侧柏与栎类混交，山下部多为以马桑、狼牙刺为主的灌丛。海拔1000米以上为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带，主要有栓皮栎、岩栎、尖叶栎等；海拔1000至2000米为侧柏林带，主要有侧柏、栓皮栎、盐肤、刺槐、柳、臭椿、白皮松、华山松等，落叶灌丛以马桑、黄杨、狼牙刺为主；海1200至2200米为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有红桦、白桦、辽东栎、锐齿栎、栓皮栎、华山松、油松、白皮松、山杨等，杂灌有椴菊、锦鸡儿、箭竹等；海拔2200米以上为针叶林带，主要有冷杉、云杉，杂灌有杜鹃、针茅，云杉，冷杉已遭破坏，山杨、桦木占优势。

生态结构 乔木层，分布在海拔1450至2000米之间。1450至1600米间有壳斗栎属的无刺栎、尖刺栎、蒙古栎和华山松、山柳、山杨、榛子、漆树、盐肤木、红桦等；1600至2000有华山松、辽东栎、山杨、山柳、红桦、椿子、白桦等；2000米以上有壳斗科的辽东栎、刺叶栎、栓皮栎，桦科的红桦、白华，榛科的榛子，松科的油松、华山松等，组成落叶、阔叶与针叶混交林

带。灌木层，林下植被有金背杜鹃、松花竹、绣线菊、珍珠梅、野蔷薇、忍冬、棣堂花等。地被物，多为莎草科、禾木科、菊科等，主要有磨松草、羊草、淫羊霍、山棉花、蒿类、苔类、蕨类等。

林副产品 徽县林副产品种类多，资源丰富。主要有栓皮、橡壳、橡籽、生漆、毛栗、银杏、核桃、猕猴桃、草莓、箭竹、木竹、荆条、藤条、芦苇、七里香、木耳、银耳、蘑菇、蕨菜、香椿、蜂蜜和其它等，还蕴藏400多种中药材资源。年产拴皮573.25吨，竹子1592.85万公斤，荆条367.7万公斤，橡壳49.32万公斤，橡籽4.3965万公斤，毛栗57.5万公斤，猕猴桃8.245万公斤，木耳2万公斤，七里香花资源量17.08725万公斤，玫瑰面积15亩，生漆36755公斤，蜂蜜20万公斤，核桃70多万公斤。

1950年至1990年，共割漆122.235吨，收购核桃6452.38吨，毛栗1469.7吨，花椒64.44吨，木耳94.98吨。

第三节 植树造林

采种 徽县民间就有采种、育苗、植树的传统。民国以前，农民采集树籽，自采自种。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采种和植树造林工作，每年都要采种育苗造林。仅1953年就采种7240公斤，同时调入油茶籽10公斤。1958年，采种20434公斤，其中引进调入100公斤1962年采种1440公斤。1980年，采种3570公斤。1985年，采种5630公斤，调入2100公斤。1900年，采种2041公斤。采收种类有侧柏、华山松、白皮松、油松、国槐、刺槐、紫穗槐、漆、橡籽、臭椿、银杏、杜仲、冬青（女贞）、狼牙刺、花椒、合欢、核桃、山定子、杜梨等。

育苗 民国27年（1938），徽县水阳普陀苗圃（现园艺场）建立并开始育苗。到民国29年（1940），培育油桐、漆树、茶树、胡桃等83万多株，均为1至2年苗龄。1944年，县苗圃扩址为35亩，当年育苗129766株。县林业站1953年3月对该苗圃进行清理，改进了过去品种单调的培育方式，增育了杜仲、花椒、桃、杏、核桃、毛栗等种类，当年共育苗27.47亩，出圃苗木2.5万多株。并引进2.5公斤茶籽，10公斤油茶籽育苗成功。1956年7月，伏家镇二郎庙（今竹林）苗圃建立。在普陀、二郎庙苗圃育苗的同时，还在伏家镇、城关、永宁、江洛、榆树、麻沿河等乡镇采用国家投资投种，群众投劳的形式育苗，当年国营育苗80亩、集体育苗834亩，共育苗914亩。其中，经济林苗木714亩。1958年3月26日，中共徽县委发出了“支援河西走廊，营

造万里绿色长城”的倡议，要求各公社至少育3至5亩，当年全县育苗1920亩，其中国营育80亩，集体1840亩。总面积中，经济林苗木920亩。由于正值“大跃进”时期，所育千余亩苗木因积压而报废。1960年后，育苗活动处于低潮。1970年，林业工作开始恢复，从外地引进了部分苗木。1974年至1979年底，社队共育苗327亩。1984年，全县育苗1297亩，其中国营育苗50亩，集体1247亩。总面积中，经济林苗木247亩。1988年，育苗466亩，其中国营育苗50苗，农户育416亩。总面积中，经济林苗木216亩。1990年，育苗381亩，其中国营50亩，农户育331亩。总面积中，经济林苗木31亩。用材品种要有刺槐、憨白杨、臭椿、泡桐、法桐、侧柏、松、冬青、白腊等；经济树种有花椒、杜仲、桑、板栗、核桃、银杏和其它树苗。

引进苗木 1976年，从陕西、河南等引进大关杨、北京杨、波兰杨树苗4万多株，植于公路两旁。1979年，从陕西武功县引进优质法桐、水杉等良种树苗3万多株，在伏家镇竹林苗圃繁育。1980年，从四川苍溪引进油橄榄5000多株，植于南部乡镇。1981年1982年，从河南新郑、安徽砀山引进泡桐30多万株，由林业站与育苗户签订育苗合同，繁殖后在全县栽培。1984年，从宝鸡引进优良杨树“69”、“72”苗木2万多株，繁殖培育。1988年1990后，从河北燕山引进板栗嫁接技术和优良板栗“107”、“3113”、“后20”、“燕红”等接穗50万株，在北部林区乡镇嫁接成功。

植树 民间植树以路旁、宅旁、水旁、地旁和河滩、山坡、坟地为主。民国25年（1936），为纪念孙中山先生，定于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此后，值此节日，全县各机关团体、学校都开展植树活动。1940年3月，甘肃省农改所实施《营造徽县胡桃林计划》，在县城南一带造林6000亩，县苗圃种植胡桃苗50亩，20余万株。1946年全县造林259484株。

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号召全民义务植树，绿化家园。从1950年始，春，秋两季，进行全民义务植树。植树多在公路两侧、河滩、地边、房前屋后。树苗除培育外，还采挖林地实生苗或点种籽及移根，杨、柳苗木一般砍伐大树枝扦插。五十年代，植树由政府安排，农户自栽。六十年代，后由生产队统一组织，连片造林。各队因地制宜，分别挖鱼鳞坑、水平台和反坡梯田植树，树种采取本地良种与引进优质速生树相结合的方法。六十年代初至七十年代末期，植树造林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公社下达任务到各大队、生产队，由生产队具体组织完成植树任务。1982年，成立了徽县绿化委员会，由有关局、委、办负责人任委员，主管林业的县长任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林业局，林业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并主持日常工作。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县上组织行政、

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先后在永宁、伏家镇、城关和州主山、吴山等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并由绿化委员会签订责任书，奖优罚劣。农村植树由县政府给各乡镇下达造林任务，乡（镇）将任务下达到村、社实施，苗木由县、乡统一调配。1984年，中部浅山丘陵区还推行了桐粮间作植树法，县林业局对符合造林标准的，每亩付给补助费7元。

国营造林 1974至1976年，小陇山林业局曾在徽县北部麻沿河林区用飞机大面积飞播造林，品种多为松树，散播密度大，但成活率较低。

1952至1990年徽县造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代	造林总面积	总面积中		备注
		用材林	经济林	
1952	100	75	25	国营70亩、集体30亩
1953～1957	70734	4523	66211	国营11986、集体52748
1958～1962	53006	40431	12575	
1963～1965	6095	4117	1978	
1971～1975	22281	16663	5618	
1976～1980	10945	8324	2621	
1981～1985	57605	50195	7410	
1986～1990	73749	33456	40293	
合计	301451	212838	88613	薪炭林及其它9168亩

注：1966至1970年正值“文革”，植树造林基本停止。

1976年春，国营林场与徽县革委会签订造林合同，县上抽调强壮劳力，组成造林副业队集体上山植树，林场付给报酬。

七十至九十年代，县境内的五个营林场每年造林1万亩。三十多年来，造林面积逾30万亩。

1982年，县林业局在伏家镇北禅寺、泥阳张垭豁、永宁柏垭子设三处地方国营造林点，到1987年共造林16000多亩，1987年，小陇山林业局、县林业局在永宁乡青山村进行国、社合作造林，至1989年冬完成造林任务300亩。

四旁植树 解放后的四十多年间，地方植树造林的趋势以四旁（路旁、地旁、村旁、沟旁）植树为主。到1990年，全县有“四旁”树197.429万株

(不含果树)，人均10株。其中成材树43.657万株，占22.1%，幼树153.772万株，占77.9%，木材蓄积量1752.8立方米。地方良种臭椿仅有3.66万株占总株数的1.86%；七十年代以来，引进杨树达38.2万株，占87.4%；泡桐1.8万株，占4.1%。集体造林数字大，但成材保存少，全县共造“四旁”林188.8万亩，保存面积70107亩。

“四旁”植树发展较快，取得了不少成绩，尤其浅山区农户通过四旁植树，解决了盖房、做家具用材的问题。但集体四旁造林也存在问题，如发展当地适生优良树种少，而将注意力集中到引进苗木上。七十年代，盲目引进了病虫害严重的大关杨，长成后树干上尽是虫眼，给农户造成了严重损失。当时忽视了地方良种树银杏、臭椿、憨白杨、侧柏、柿子、核桃等，加之管理跟不上，破坏严重，出现了年年造林不见林的现象。八十年代以后，在推广当地良种树憨白杨和引进泡桐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第四节 林木管护和经营

林相演变 徽县历史上粮丰林茂，南北深山区都是森林，浅山区多为疏林地和薪炭林地，中部丘陵产粮区也存有杂灌和成片的林木。由于徽县地处陇、秦、蜀咽喉要塞，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近代的战乱和毁林开荒，使大片的森林屡遭破坏。民国26年(1937)，修建华双(现316线)公路徽县段时，砍伐了沿途大量的树木用来架桥和做电杆，其中大部分运往外地。民国33年(1944)，国民党胡宗南某部驻扎徽县，伐掉县城周围的柏树烧柴，并将部分木料出卖以充军饷。该部在银杏树设军械所，县内大量的核桃树被砍伐制枪托。解放后，虽动员全民义务植树，但在1958至1960年的“大跃进”年代里，由于大炼钢铁和大办食堂，大片森林又遭破坏。六十至九十年代，小陇山林业局所属国营林场以更新树种为由，将大片的国有和集体所有原始混交林砍光伐尽，种植单一的松树，速伐慢长，采伐量远远高于生长量，使国有和集体所有许多林地蜕变为荒山。

六十年代后，政府虽采取了一系列护林措施，但由于人口剧增，烧柴、建房、制作家具等耗掉大量林木。1981年后，林业政策放宽，国营和个人采伐量加大，使徽县的许多原始森林蜕变为次生林，次生林变为灌木丛，灌木丛变为荒山。长期以来，北部水源涵养林遭到破坏，森林线后移20余公里，使得境内河水流量逐渐减少，以致县城区河流断流，发生水荒。

中部地区，自1980年以来，将六十到七十年代人民公社时期营造的用材

林、经济林承包给个人。有的林随地走，承包人目光短浅，杀鸡取卵，将树木砍光，使山林变为荒山。有些人还毁林开荒，造成水土流失，使荒山逐步增多。银杏树乡七十年代曾流传着这样的民谣："豹沟的柿子陈沟的葱，峡门的块架柴赛黄金"。如今林线后移，峡门人砍柴也得跑十多公里到榆树林区去采伐。林线大量后移，是水源逐年枯竭的主要原因。

森林权属变革 解放前，徽县的森林除深山区及小部分庙产林、祠堂林、风水林、宗教林属国有外，绝大部分森林属私有。中低山地区的森林大部分被地主、富农占有，其他阶层的农民一般只有房前屋后，土地坟茔周围的树木和零星小块山林。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将零星树木随土地、房屋分给农民，而大片森林属国有。农业合作化以前，农民的少量林木由农民自己经营，以后土地及山林并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人民公社化初期，集体、个人的林木一律归公社所有。1960 年后，山林属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1965 年，县财政局对全县城乡各公社林区、非林区学校、机关单位、庙宇、祠堂所在地的大树、古树、珍稀树进行登记，权属归县财政所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实行了"三定"（即定山林权、定自留山、定集体山林管护）责任制，山林权属分为国有林和国营林场营造的森林、集体所有林、农民所有林三种形式。通过林业"三定"，在 12 个林区和半林区公社 133 个大队 555 个生产队确定了集体山林 15.564 万亩。其中，天然林 34332 亩，人工林 3437 亩，疏林 60383 亩，灌木丛 45213 亩，荒山 12275 亩，户均 12.2 亩。与此同时，给 17858 户社员划定了"三荒地" 122537.7 亩，户均 6.86 亩。在确定山林权属在基础上，建立了林业生产责任制。组建护林专业组，签订了管护合同，制定了乡规民约，建立了林业档案。

权林纠纷 解放前，徽县未发生林权纠纷。解放后，发生过两起，但均未彻底处理。一是 1966 年 3 月 22 日，甘肃省地方国营嘉陵通天坪农场（省公安厅劳改农场）撤销时，全部财产交由徽县财政局接管。移交地界东起小垭口、西至关洞约长 10 华里，南起马厂的阴山、北至大湾口约长 5 华里。范围内土地分布在 14 个地方，其中耕地 2762 亩，包括地界内的自然山林及单独生长的各种树林在内。林权划分界线南自三渡水半皮河阴山，北至吴王洞起望香台至山跟队，山林长约 10 公里，在这范围的林、地全归徽县地方管理，小湾坡由桃园队和农场两家放牧，荒地中的农户坟址树木属农户所有。接收后，徽县在原农场基础上办起牧场一所。1969 年 6 月，撤销牧场，财产和土地全交给当地生产队管理使用，产权属徽县财政局所有。但交桃园队经营代管期间，小陇

山严坪林场派人来县政府联系借用一部分土地育苗，徽县政府未答应，严坪林场便强占部分土地育苗。1974年，天水小河铁厂申请借用通天坪办农场，徽县将界内所属房屋、土地、林木均借给天水小河铁厂使用，但产权仍归徽县财政。并通知林场从所占房搬出，所育苗木出售，再不准在农场所属范围内育苗和砍伐林木。林场按通知撤出了人员，并将全部财产如数归还给了县财政。1984年，嘉陵镇7户农民要求在通天坪联办牧场，县政府同意将通天坪界内土地、林木、房屋等交由7户农民经营，产权仍归县财政局。1985年4月23日，严坪林场能滑梁工区主任王某某带民工38人将仓库门砸开强行占驻，并在县属林区内进行生产，嘉陵镇政府劝阻不理。县政府、镇政府到严坪林场会商解决，林场以他们有小陇山林业局指示为由不予撤出。为避免矛盾扩大，防止事端发生，徽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5月11日行文呈报天水地区行署请求处理。但因6月份徽县已划归陇南地区而天水未做答复。

另一起是1967年6月，正值“文革”夺权之际，小陇山林业局所属麻沿河、榆树、严坪林场的“造反派”提出将游龙川、柳林、栗川3个公社的集体林地划归其所有。当时已靠边站的县长黄振中在围攻、胁迫下签了字，林场单方强行接管了3个公社的山林。而游龙川、柳林、栗川3个公社属林缘区，境内山林自合作化以来，除祠堂、庙宇所属林木归县有外，其余均为集体和个人所有。1963年，小陇山林业实验总场成立时，林业部和甘肃省政府明文规定了该场在徽县的经营区域，游龙川、栗川、柳林3个公社均不在范围之内。由于这3个公社的林权是在“文革”造反夺权中以非正常方式强占，徽县曾多次上报请求收回，但一直未果。1980年以来，在徽县历届人代会上人民代表均有提案要求收回，并向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天水地区行署呈送《关于要求退还徽县游龙川、柳林、栗川三乡所属林地的请示报告》和《关于我县嘉陵乡通天坪产权问题的报告》，但至1995年底，两起林权纠纷均未解决。

山林火灾 徽县山林火灾历年时有发生，多发生在冬、春两季。特别是每年春节至清明节是山林火灾的高发期。这段时间草木干枯，天旱少雨、风大，稍有不慎，极易引起火灾。省政府把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定火森林防火期，每年11月为护林护火宣传月。山林火灾多属人为过失引起。1952年至1990年的三十多年间（1958年至1979年未作统计）不完全统计，徽县共发生山林火灾241起，过火面积5455.8亩，烧毁树木（1952至1957年）达181597株。火灾最高年份是1957年，发生110起，过火面积1937亩，毁坏树林125730株。1988年，发生两次，烧山65.8亩。

森林病虫害 徽县森林病虫害经常发生，七十年代前未详查。1980年，

徽县配合天水地区普查查明徽县林木病虫害主要有5目24科47种。

主要的病害有泡桐丛枝病、泡桐炭疽病、核桃枯枝病、苗木立枯病、柴纹羽病、苗木根癌病、杨树叶斑病、白粉病，尤以泡桐丛枝病、核桃枯枝病较为严重，据1984年调查，全县共有泡桐树面积12031亩（481240株），病害面积为1810亩，危害率高达15%，严重区危害率高达80%以上。

主要的虫害有杨树黄斑星天牛、光肩天牛、杨树卷叶蛾、杨树透翅蛾、泡桐网椿、木蚕蛾、红蜘蛛、松毛虫、侧柏毒蛾、侧柏小蠹虫、核桃象蚧、蚱蝉等，尤以杨树黄斑星天牛、泡桐网椿、核桃象蚧、侧柏红蜘蛛危害严重。1972至1974年，徽县大量调进以大关杨为主的杨树苗，搞四旁植树，由于该品种抗病虫害能力差，使害虫黄斑星天牛蔓延成灾。1983年，全县杨树保存面积7636亩，黄斑星天牛发生面积5436亩，占杨树总积的71%。平均危害株率为90.3%。对城关西河坝363株杨树调查，虫害率100%，平均每株虫口密度为257.7个。伐倒杨树4株查明虫孔最多350个，最少183个。泡桐网椿为泡桐食叶害虫，1985年7月对全县8427亩518000株泡桐调查，危害面积达7500余亩，占总面积的89%，危害率91%，虫口密度为每株1500个。永宁、柳林二乡镇危害率为100%，虫口密度最高达每株2200个。

防治措施 1984年4月，林木病虫害防检站设立后，在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调查基础上，制定了防治方案。对出圃苗木和采伐的木材、林木种子、进行了检疫，以防止病虫的传播。并先后开展了杨树黄斑星天牛、松毛虫、侧柏红蜘蛛、白杨叶蚧、泡桐网椿、泡桐丛枝病的防治工作。1990年以后，对行道树中的大关杨全部砍伐，更新为水杉。

林木管护 解放前，徽县森林由政府建设科管理。1951年9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秦岭林区管理处第九区管理站在麻沿河设立了护林第三分站，主管徽县林区的护林工作。1952年，徽县发生山林火灾23起。8月，县人民政府召开了护林防火专题会，会上成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各乡（镇）和村上也分别成立了相应的护林防火组织，全县森林火灾逐年减少。1960年，徽县加入了陕甘两省4地（市）14县护林护火联防委员会联委会下设14个联防小组，徽县为第九组。联防区包括嘉陵、虞关、大河店、栗川等乡镇和严坪林场。联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例会。在第28届护林联防会上，嘉陵镇被评为先进集体，获锦旗1面。

1971年，徽县、成县、西和三县成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该会由三县毗邻地区的11个公社及4个国营林场组成。徽县参加的是麻沿河公社、江洛公社和上述林场。1975年，县农林局在麻沿河、江洛、剁坝、大河店黑沟、栗

川草坝、柳林、游龙川石头坪、水阳两铺垭设立了8处护林宣传检查站，基本控制了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的现象。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森林防火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布后，林业局确定了一名领导和3名专职人员分管护林防火工作。1987年，全县确立了护林防火“双轨”（即行政轨道：县政府——乡政府——行政村——合作社；业务轨道：县林业局——林业站——护林站，县公安局——镇派出所）责任制。推行“无乱砍滥伐、无毁林毁草开荒、无人害畜踏幼树、无森林火灾”的四无护林措施。同年，县政府成立了21人组成的护林防火指挥部，各乡（镇）和国营林场也健全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一旦发生山林火灾，各级党政机构和护林单位都积极组织群众及时灭火，以尽量减少损失。火灾后，护林机构配合有关单位共同调查失火原因，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惩处。

县委、政府历来重视护林防火宣传工作。1976年春，县革命委员向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印发了中央《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和《森林保护条例》3000多份。1979年，县革委会要求各公社举办学习班、宣讲会、利用广播、报刊多种形式宣传《森林法》。1982年以后，县人民政府多次发文，宣传护林政策和法规。通过宣传，全县涌现出了如虞关乡三关村连续八年无森林火灾、无毁林开荒、无乱砍滥伐事件的先进村社。1988至1990年连续三年，全县未发生森林火灾，被甘肃省政府评为无森林火灾先进县。在1990年在护林防火工作会议上，县政府对18个先进集体和43名先进个人分别颁发了奖状和奖金。在宣传和表彰奖励的同时，对一些毁林的行为进行了打击。1988年徽县成立了林业公安股，编制5人。至1990年共查处各类毁林案件24起，占立案数93.1%。其中盗窃案6起、乱砍滥伐案1起、盗窃林产品、非法收买贩运案件7起、殴打护林人员案5起、倒卖木材准运证案1起、其它案3起，依法行政拘留37人、治安罚款8人、林政处罚61人、批评教育6人，没收原木48.56立方米、方板3.43丈、木椽3129根，价值14045.4元。追回非法所得款13449.6元，收回赔偿损失款6001元、治安罚款2430元、林政罚款16637.8元，共收回52568.8元。配合全县护林刹风工作协助检查站查获非法拉运原木28.3立方米、木椽74根，大径级烧柴48000公斤、人力车6辆、价值16758.2元、还整顿了农贸，山货市场，基本制止住了群众性的乱砍滥伐现象，没收上市原木20立方米、木椽360根、大径级禁伐木柴1.5万余公斤、架子车31辆。对1989年麻沿河杨坝村、榆林乡曹坝村、榆树乡苟店村等3起乱砍滥伐，殴打护林员的典型案例，进行了严肃处理。

野生动物保护 1981年12月，甘肃省将徽县嘉陵镇的头滩、二滩、三滩地区列为羚牛珍稀动物保护区。1989年12月，徽县发生了违法狩猎、收购贩运野生物的大案，涉及156人，猎捕野生动物195只。其中岩羊26只、林麝15只，毛冠鹿94只，红腹锦鸡59只，黑熊1只。案发后省地及时召开了野生动物保护紧急现场会，并成立了27人组成的地县专案组。经过4个月的工作，查清了案情，对徽县参与猎捕的72人，依法逮捕3人、治安处罚1人、林政处罚36人，批评教育32人，对参与非法收购的45人依法收审3人、工商处罚22人、批评教育20人，没收猎枪32支，没收套扣72付，罚款16726.1元。1990年4月5日，徽县成立了野生动物保护站，隶县林业局。

木材经营 解放前，徽县民间采伐的木材一般是县内经销。解放初，用材单位直接进入林区收购，商贩贩卖木材的现象严重。1956年4月，成立了徽县木材经营处，对木材进行统一收购和调拨。1957年，在各林区设立了木材收购组17个。收购网点的建立，加强了对木材市场的管理，基本上控制了用材单位自行收购的混乱现象。1956至1957年12月购进南北二山区积压木材8823立方米，县内销售3252立方米，调出4694立方米，1958年，“大跃进”开始，大办地方工业，全年购进8606立方米，县内销售4233立方米，主要供应了泥阳蚕种场、小河铁厂、胡家河水电站等单位，调出4100立方米。1959至1961年，木材经营实行大购大销，预付货款的办法，全县预购木材35074立方米，销售32519立方米。其中嘉陵太和、赵坝和麻沿河老爷沟定购的1800多方木材因无法运输而腐烂。1962年后，木材购销量减少，仅1000立方米左右。1963年后，开展了木炭、木柴副业产业和收购业务，全年购销木材2000余立方米，购销木柴251459.5公斤，购售木炭13818公斤，此后各项业务逐年增大。1969年后，各林场抚育、采伐、经营由小陇山林业局管理，产品纳入天水地区计划分配。江洛、麻沿河、城关木材经销组撤销，供销业务交物资局经营。1971年以后，木材改由林场经营。1980年后，地区每年下达徽县集体采伐指标2000立方米，先由社、村、乡根据当地集资源实况，向县林业局提交采伐申请，委托所在地国营林场作出设计实施采伐，产品由县林产品经销站统一经销。农民的“四旁”树一般自伐自销。但运往外地林产品，都需林业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放行。

徽县社会用材调查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行政村	1976年至1982年底用材合计数	其中		年均用材量
			建房用材（间）	做家具等用材	
城　关	4	530	450	80	75.7
东　关	5	647	562	85	92.4
银杏树	16	1792	1680	112	256
水　阳	16	1300	1195	105	185.7
伏家镇	18	3043	2709	334	434.7
栗　川	18	1148	974	174	164
江　洛	19	1257	1123	134	179.5
游龙川	11	902	772	130	128.8
泥　阳	16	1497	1343	154	213.8
麻沿河	18	1349	1159	190	192.7
高　桥	11	724	620	104	103.4
太　白	7	279	183	79	38.8
榆　树	15	1016	876	140	145.1
永　宁	12	1220	1022	198	174.2
柳　林	11	815	639	176	116.2
嘉　陵	16	999	69	130	142.7
虞　关	16	647	560	87	92.4
大河店	20	1222	1102	120	174.5
合　计	249	20380	17038	2532	2910.6

第五节　林木科技实验

1980年至1982年6月，县林业局承担了地区科委下达的猕猴桃资源调查任务，查明徽县的中华猕猴桃为9.6万余株。其中雌株2.8万株，占29.84%，雄株3.5万株，占35.83%，幼树3.3万株，占34.33%。单株平均产量11.9公斤，年产量33.1万公斤。有利用的价值的7个品种，徽县占有5

个。调查结果获天水地区科委二等奖，颁发了证书和奖金。

1981年到1982年，采用“三因子法”及“大树对比法”，开展了良种普查和选优工作，选出兰考泡桐、核桃、侧柏等优良树种30多株，复查选留23株。选出侧柏优良林分2000亩，侧柏母树林52亩，为全区提供侧柏优良种子10多万公斤，并多次采挖泡桐良种树根、侧柏优种枝条和籽种寄往北京林业大学、山东大学、宁夏农业大学进行良种繁育。

1983年，参与国家“六五”、“七五”林业攻关项目——全国侧柏、油松种源试验。1985年春，将试验苗移栽两当县陈梁林场，成活率达98.2%。这一试验为全侧柏种籽区的区划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5年，开展憨白杨扦插育苗及嫁接育苗试验。采用北京杨作砧林，憨白杨作接穗，进行芽接和枝接试验，成活率达70%左右。并采用多种生根剂和生长激素处理憨白杨插条，扦插成活率达70%。该成果被评为县科技进步三等奖，颁发了奖状和奖金。

1985年，承担地区下达的“泡桐林粮间作试范”课题，在银杏树、水阳乡选定三个不同的立地类型，完成506亩试验面积。试验得出泡桐林粮间作5年内，对秋粮、夏粮影响不大的结论。该课题被省林业厅评为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7年，承担“银杏树林粮间作试验示范”课题，完成了300亩的试验任务。并在水阳、大河店、嘉陵等乡镇新植银杏800多亩。

1988至1989年，对部分乡镇万株核桃采取了刨树盘、涂白、修剪病枝等综合管理措施，取得较好效果。

徽县有野生毛栗树80余万株，1988年开展了野生毛栗高接换优试验，成活率85%以上，40%的新枝当年见花挂果。1989年，从河北省迁西县引进良种“3113”、“107”、“后20”“燕红”板栗接穗5万株，嫁接12500株，成活率95%以上，当年有60%的新枝见花，10%的挂果。此后，每年进行嫁接。

1990年，在永宁乡吕河自然村传麻湾建立林业部和甘肃省联营徽县侧柏种子园一处。总投资为27.6万元，面积为360亩，建成无性系侧柏种籽园130亩，子代测定林60亩，优树收集区20亩，苗圃9亩，后期工程49亩，建筑面积5亩，隔离带6亩，非生产利用地71亩。盛果期将年产650公斤，可造林1.3万亩。

第六节 果树和特色果品

果树 徽县果树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栽培历史悠久。据明代《徽郡志》记载，有桃、李、杏、梨、石榴、柿子、木瓜、林檎、银杏、樱桃、楸子、柰子、枇杷、桔子、桑葚、葡萄、枣、软枣、拐枣等，野生的有沙棘、山楂、苦梨、五味子、野葡萄、莓子、瓢子（野生草莓）。解放前果树以核桃为主，其次是柿子、栗、桃、李、杏、石榴、樱桃、梨。最有名的是江洛玄谷堆的梨，伏家镇景坪的樱桃，大河店的石榴，银杏树庆寿的柿子。核桃全县均有分布，柿子主产于县境中部地区，品种多，质量好。1949 年，徽县的柿子产量达 55.5 万公斤，核桃 11.9 万公斤。

解放后，徽县林果业生产逐步发展，在发展当地果树的同时，于 1985 年到 1961 年，全县推广栽植各种果树 452308 株。其中苹果 31000 株、梨 8436 株、杏 23164 株、枣 3502 株、桃 35701 株、葡萄 840 株、柿子 35571 株、核桃 141373 株、毛栗 149375 株，其他 23346 株。在城关、银杏树马庄、伏家镇架山村、柳林公社柳林村等地建起成片果园。树种增加了 10 多个，品种发展到 105 个。1984 年，全县果树有 17 科 31 属 69 种。1985 年，省、地将徽县列为林果基地后，县上积极引导中部乡镇农民栽培了苹果、雪梨、桃、樱桃、葡萄、草莓为主的果树 3.2 万亩。水果不仅满足了县内市场，还远销他乡。

苹果 始于五十年代。1958 年，水阳普陀乡建果园基地 400 余亩，定植苹果 5000 多株。1964 年，县供销社从东北引进红元帅、黄元帅、国光、青香蕉等苹果树苗 2000 万株，在永宁、柳林、银杏树、伏家镇、泥阳等公社栽培，第一次建立苹果基地。1970 年，总株数达 53 万株。1978 年，产量达 100 万公斤。八十年代初，由于管理不善，病虫害严重，大量的苹果树被毁。1982 年，全县仅剩 10.6 万株，占果树总数 31.4%。1985 年以来，苹果园面积逐年增大。1990 年发展到 6520 亩，产量达 301.82 吨。苹果树全县均有分布，品种有大小国光、金冠、黄魁、红魁、印度、柳玉、红元帅、红星、青香蕉、祝光、红五星、赤阳、鸡冠、旭、倭锦、红冠、富士、醇露、黄元帅、秦冠、花牛等。

梨 为徽县传统果树，全县均产。八十年代前，当地品种有鸡大腿梨、麦梨、冬梨、糖梨、野糖梨。1980 年以来，先后引进了鸭梨、雪花梨、莱阳梨、砀山梨、燕果红、巴梨、冬香梨、化心梨、苍溪梨等。1990 年，面积 4304 亩，产量 79.53 吨。

核桃　为徽县传统栽培果树，面积大，产量高，分布于全县。1990年，有15.85万株，占全县果树的46.8%，年产量115.9万公斤，产值106.68万公斤，占果品总收入的60%。自1975年进入国际市场到1984年，共出口核桃仁782.84吨，换回外汇值32.82万元，是徽县重点林产品一。品种有露仁核桃、薄皮核桃、乌核桃、死夹核桃、山核桃等。

柿子　为徽县传统栽培果树，分布广，产量高，寿命长，全县约有13000株，年产量约152.88万公斤，占果品总产的38.34%，年产值26万元，占果品部收入的3.3%。当地品种有尖尖柿、牛心柿子、磨盘柿、水柿子、馍馍柿、四棱柿、社姜黄。可沤成甜柿子，放成软柿子、冻成冰柿子，酿制成酒柿子、制成柿饼等，是鲜果加工种类较多的理想果树。

桃　为徽县传统栽培果树，1980年前为当地品种，每年六月至十月均有上市品种，农户房前屋后多有栽培。1980年引进的品种有久保、五月鲜、白风、水蜜、血桃、雪桃、。1990年，面积706亩，产量185.54吨。

葡萄　1980年前，以当地品种红、白和桑葡萄为主。1980年，引进了玫瑰香、巨峰、白牛奶等品种。到1990年面积146亩，产量16.87吨。

李子　品种有麦李、育黄、育红、脆李，野生的有苦李。

杏子　品种有大接杏、比利时杏、麦黄杏、羊粪蛋杏、甜红杏、粘核杏、荷包杏。

樱桃　主要有红、黄甜樱桃，境内中部区均产。

石榴　有红石榴、白石榴、产于中部区。

另外还有山楂、枣、拐枣、预黄、林襟、柰子、揪子等、野生的有草莓、山柿子、沙棘（大麦剪子、小麦剪子）、五味子、苦梨、水刷子、木瓜、番瓜等。

特色果品　银杏（别名白果），种子椭圆形，可食用亦可入药。性平味苦涩，有小毒，能敛肺定喘，主治痰喘咳嗽、带下、小便频数症。含有氢氰酸、组胺酸、蛋白质等。徽县九十年代初年产4850公斤。

猕猴桃　徽县主要的野生水果。味独特，富含维生素，具有一定的医疗作用，世界上誉为水果之王。主要分布南北水区，年产约8.6万公斤。

板栗　徽县主产果品。原种果小，1988年后进行改良，果粒变大，富含糖、淀粉，维生素，味关可口，年产约33350公斤。另外还有毛栗，年产约236630公斤。

酒柿子　为徽县特产品一。将成熟的柿子用酒曲酿制而成，上好的酒柿子呈黄褐色，完整不烂，清香甜美，醇脆可口，酒味浓郁，营养丰富。食后可解

乏止渴，使人精神倍增。

枇杷 生长在徽县虞关、嘉陵、大河店一带，果实呈球状，橙黄色或淡黄色。果味甜可口，除鲜食外亦可制罐头、树供观赏，花为蜜源，叶可入药。

第七节 古树、珍稀树种、花卉

古树 徽县历史悠久，境内古树较多。品种有银杏、侧柏、国槐、药榴、松、柏树等。解放后多被砍伐，仅存数十株。

银杏树 在古河池县址银杏树村，华双公路（国道316线）右侧，距县城6公里。此树高20米，胸围15米。丛生分枝12根，枝繁叶茂，苍劲挺拔，树龄约3000年，银杏树乡因此得名。1975年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拧拧古柏 位于县城北伏家镇中坝村，支伏公路从树旁经过。树高15米，胸围8米，树干6米处分4股，上又分6枝，倾斜向南，树叶翠绿，犹如巨伞，主枝树纹沿顺时针方向上拧，故称拧拧古柏。相传三国时孔明行军所植，树龄近2000年。1975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人民政府院内两株古柏，靠南一株高21米，胸围3.74米，第一分杈处高3.7米，第二分杈处高6.9米，靠北一株高27米，胸围2.75米，分杈处高9.5米，两柏树约为明初建文庙时所植。1990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徽县城西州主山腰宣灵王庙前两株侧柏，生长旺盛，四季翠绿。高约12米，胸围两米，两树相距5米，约为明代栽植。1976年列为县级保护文特。

栗川乡草坝行政村与成县红川镇吕坝行政村交界处的烟墩梁顶端有一古柏，高约10米，胸围3米左右，树龄约500年。

伏家镇西沟行政村小学校旁生长着一棵高20米、胸围约12米、树龄在千年的银杏树，现生长旺盛。1980年被县政府列为保护文物。榆树乡东坡亦有株千年的银杏树。

泥阳镇成庄行政村王庄合作社生长着一棵高25米、胸围14米的银杏树，树冠占地约1亩，枝繁叶茂，树龄约千年。为县级保护文物。

柳林镇洛坝村青泥寺院内有一紫荆树，树高约5米，胸围2米左右，具仙风道骨之态，树龄约千年。江洛镇政府和水阳新寺学校及北禅寺院内各有一株紫荆古树，颇为壮观。

除上述外，徽境尚有许多古树，有单株的，亦有成片的。如城南泰山庙的成片古柏和庙院内的白皮松，县城吴山、伏家镇北禅寺、泥阳铁佛寺、嘉陵火焰山、大河店下山等地的成片古柏，太白乡东峪石窑合作社成片的白皮松和华

山松等都很高大，树龄亦很古老。嘉陵镇境内的银杏树、大河店上山的药榴和槐树及县内许多庙宇的松柏都十分有名，这些古树树龄多在五百年以上，有些在千年以上，为研究当地历史，提供了实物资料。

珍稀树种　银杏树　别名白果树、公孙树、鸭脚树，孑遗植物，国家二级保护树种，有“活化石”之称。银杏树在徽县境南起嘉陵，北至泥阳、榆树都有分布，以嘉陵镇田家河一带较为集中。仅百年以上的大树就近百株，有些树龄在千年以上。全县有成年大树200余株，结果大雌树近二百株，年产银杏万余公斤。银杏树树形雄壮，枝叶优美，既是珍贵的经济树，又是理想的观赏树种。

红豆杉　别名钱儿柏、胭脂柏，我国特有树种。常绿乔木，树冠高大，树形美观，红果鲜艳，是很好的绿化树种。伏家镇北禅寺院内东西两侧各有一株。东边树高12.5米，胸围56.4厘米；西树高11.6米，胸围52.4厘米，枝叶似垂柳，树龄约千年。县境柳林、嘉陵、大河、麻沿河四乡均有零星分布。

白皮松　别名白果松、蛇皮松、白骨松，我国特有树种。常绿乔木，树形高大雄壮，分枝扭曲多姿，树皮白色带斑有光泽。其木材易加工，有松脂，带光泽。种子可食用，含油量达67%。成片状分布于县内柳林、嘉陵、大河店等乡镇。

三尖杉　别名水柏子，甘肃省珍稀保护树种，县境南北山区均有零星分布。该树为常绿乔木，形优美，可供观赏。木质细而坚实，种子可制漆、蜡、肥皂、硬化油。入药有润肺、镇咳、清积之效。近年来利用三尖杉的根茎和皮肉提取的高二尖杉脂、三尖杉酸碱，治疗血癌及淋巴内瘤等有疗效。

杜仲　别名丝棉木、丝棉树，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树种，是我国特有的珍贵经济树种，又是植物分类上单科单种树种。为落叶乔木、枝、叶、皮、果内均有白色胶丝，既是名贵的中药材，又是生产酸性橡胶的原料。全县均有分布，多为房前屋后的幼林。

厚朴　别名油朴，为我国的特有经济树种，也是甘肃的珍稀树种。落叶乔木，皮、根、花、果都是药材，种子可榨油，亦是观赏树种，县内南北山区有零星分布。

香樟　别名油樟、樟木，是我国珍贵的用材树种和经济树种。常绿乔木。木材质纹密致，硬度适中，耐水湿，避虫蛀。枝、叶、根均可提制樟脑油。香樟树姿雄伟，叶厚浓密，四季常青，是很好的观赏树种。产于县境南部林中，数量少。

七叶树　别名梭罗树，世界四大行道树之一，落叶乔木。树冠高大，树姿优美，叶为掌状复叶，多由七枚倒卵形小叶组成，故名七叶树。木材纹理通

直，可制作家具。种子入药，有利气宽中之效。种子油可制肥皂。零星分布于县内中部和南部山区。

紫荆　别名紫薇或怕痒树，落叶灌木或乔木，树干弯曲，造形优美。树皮棕色光滑，表皮自然剥落，分布在县境中部的农户庭院和庙宇中。柳林镇青阳寺、伏家镇北禅寺、水阳普陀村水阳学校、江洛镇政府内各有一株老紫荆树，树龄均在千年左右。

紫抱松　谐音子抱孙。泥阳镇剁家山王建功家有一紫荆树，高7.5米，胸围1.95米，树龄约千年。主干2.6米处分成五枝，百年前主干2.3米处形成空洞。三十年前主人在空洞处植白皮松一株。现白皮松从紫薇树中央直穿而上，两树同生，颇具特色。

柳抱槐　伏家镇街南县三中操场内生长着一棵高10米，胸径约1米的柳树，主干内长出一棵碗口粗的国槐树。六十年代，因学校扩建而被伐。此地因树得名，唤作“柳抱槐底下”。

柏抱椿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西侧围墙边。古柏所伐分枝空洞内，1985年自然长出一株臭椿树。五年后被伐，后又发出新枝。

花卉　徽县花卉栽培历史悠久。据明《徽郡志》记载，有“菊、六月菊、萱、莲、玉簪、石竹、蔷薇、牡丹、芍药、五色葵、鸡冠、采春、长春、月季、十样锦、旱莲、十姊妹、粉团、珍珠、串枝莲、木荆、紫荆、海棠、千叶柳、金银花、玉盘掌金鹅、碧蝉、醉杨妃、地棠、芭蕉、红叶、锦蟾蛾”。清代到民国年间，又引进了向日葵、海棠、玫瑰、凤仙花、竹叶梅、娥黄梅、七里香等30多种。

解放后，一直栽培的优秀乡土花卉有兰草、月月红、万年青、牡丹、玫瑰、海棠、芍药、莲、紫荆、菊类、鸡冠花、七里香等。“文革”期间，养花卉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多数花卉消失。1975年后，徽县花卉又开始发展，相继引进了现代月季、天竺葵、吊金钟、牡丹类、菊花、君子兰、大丽花等大量的花卉，有新品种100多种。随着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净化、绿化、美化、香化环境越来越被人们重视，花卉栽培由县城到乡村，由园栽到盆栽普遍兴起。一些单位和个人还建了花圃专门培育花卉，供人们欣赏和选购。1990年，徽县常见花卉有8类约610种。

牡丹类有90种，其中以大金粉、紫金荷、兰绣球、雨过天晴、姣容三变、青龙卧墨池、红绣球、白玉、酒醉杨妃、状元红、美人红、乌龙卧墨池、丹心红、燕池绿、春红争艳、深紫牡丹、浅紫牡丹、墨紫特丹、白牡丹、粉牡丹、冰罩红石等最为名贵。

月季类有154种，其中以自由钟、风顶、一见钟情、海霞、红霞、红海、黑旋风、伊丽莎白、白雪山、姣龙三变、天天看、桔红、紫牡丹、天红地白、春白雪、巴黎铁塔、十全、光芒四射、战地黄花、香云、冬十全、格外美、金冠、拉文达姑娘、白骑士、白天鹅、天津乙女、米兰爸爸、屈拉利玫瑰、新十全十美、粉红和平、爱尔兰小妹、假面舞会、回忆高嘉玫瑰为主。

菊花类有62种，以雪照红梅、二分明月、朱雀金环、万丈飞瀑、紫松凌霜、赛凤凰、玉楼春、金牡丹、丹凤朝阳、孔雀开屏、白孔雀、雪里红梅、睡柳、贵妃醉酒，金冠点丹、五彩凤、朱玉、白毛菊、玉盘托桂、金盘托桂、丽人行、金龙滚珠、黄绣球、金光四射、金芍药、墨兰霜、金玉双成为主。

草本类137种，主要有大丽花、春兰、惠兰、白芍药、红睡莲、水仙、龙爪花、秋月、百合、万年青、吉祥草、萱草、玉簪、海棠、绣球、白绣球、紫罗兰、石竹兰、凤仙花、鸡冠花、荷包牡丹、虞美人、锦葵、仙人掌、白毛山、令箭荷花、昙花、美人蕉、牵牛、一串红、胭脂花、含羞草、夜来香、十三太保、文竹、金边吊兰、珊瑚豆、十样锦、宫灯、马蹄莲、山丹花、荷花、落叶莲等最为广泛。

木本观花类有72种，最常见的有天目琼花、石榴、怀中抱子、茶花、扶桑、米兰茉莉、含笑、六月雪、骨红、朱砂、龙梅、紫垂、紫裙、樱花、桂花、夹竹桃、玫瑰、芙蓉、迎春、杜鹃、腊梅、木槿、珍珠梅、百里香、结香、枝花、白玉兰、广玉兰、七里香、木瓜、海棠、合欢、丁香、八仙花、紫薇、紫荆、金钟花、莲翘、月月红等。

木本观果类有33种，主要有佛手、桔、石榴、金弹子、寿星、鸳鸯光、无花果、文冠、枇杷、沙棘、五味子、水枸子等10多种。

木本观叶类有55种，主要有红豆杉、水杉、云杉、雪松、黑松、落叶松、华山松、白皮松、罗汉松、五针松、粗榧、三尖杉、棕榈、桧柏、香柏、龙柏、花柏、塔柏、孔雀柏、真柏、海南真柏、千柏、朴地柏、翠柏、刺柏、海桐、芳铁，香石竹、墨竹、黄杨、龙柳、银杏、冬青、祖师麻等30多种。

藤本类有13种，凌霄花、猕猴桃、紫常青藤、爬山虎、上天云、金银木、葡萄、绣线莲、藤木蔷薇、佛见笑、迎春花、绣石藤等。

珍稀花卉　有君子兰、现代月季、绣球、惠兰、麦冬、杜鹃、胡颓子、牡丹、芍药、狮子大张口等。

九十年代，徽县花卉栽培较有名的有城关镇先农村的索继福、北街的刘继明、邓邦信，东街武长庚等人，各乡镇亦有许多花卉养殖能手。他们为美化环境，丰富人们精神生活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八节 节柴改灶与沼气利用

1990年初，全县18个乡镇共19.67万人，均烧柴每年按500公斤计，一年就要烧掉9835万公斤木柴。山区单位和中部地区农户冬季取暖，饮食服务业用木炭等，每年用木炭约38.12万公斤。烧1公斤木炭用去木柴5公斤，折合木柴190.6万斤。随着森林的减少，节约能源，节柴改灶、改炕已刻不容缓。为合理利用木材，县人民政府五十年代就宣传利用沼气，七十年代曾试办沼气。“七五”（1986～1990）期间，全县推广节柴炕21485铺，占总农户的55.4%。节柴改灶1954户，占应改户的56.87%。新建沼气池297个，增加无烟煤21485吨，推广太阳灶67个，发展能源产业4个，年产值106.12万元，完成了农村能源综合区划，获得了省计委、区划办、能源办科技成果二等奖。九十年代，节柴灶、节柴炕继续推广并被大多数农户采用，但沼气和太阳灶推广因技术不过关和其它原因，发展缓慢，示范的设备有些闲置，有的报废。

1990年徽县烧柴取暖调查表

单位	行政村或居委	户数	人口	每人一年烧柴量（公斤）	全乡一年用柴量（万公斤）	其中		取暖用木炭（万公斤）
						秸杆柴（万公斤）	灌木柴（万公斤）	
城关	4	4128	15226	400	609	304.5	304.5	2.6
东关	5	1575	6848	400	274	137	137	1.2
银杏树	16	3261	15216	400	608.6	304.3	304.3	2.6
水阳	16	2716	12510	400	500	250	250	2.2
伏家镇	18	5693	25094	400	1003.8	501.9	501.9	4.38
栗川	18	2991	13890	400	555.6	277.8	277.8	2.43
游龙川	11	1516	7077	400	213.1	106.55	106.55	1.2
江洛	19	2456	11748	400	470	235	235	2.05
泥阳	16	3174	13770	400	550.8	275.4	275.4	2.4
麻沿河	18	2142	10636	450	478.4		478.4	1.86
高桥	11	1104	5670	450	255.2		255.2	0.9

续 表

单位	行政村或居委	户数	人口	每人一年烧柴量(公斤)	全乡一年用柴量(万公斤)	其中		取暖用木炭(万公斤)
						秸杆柴(万公斤)	灌木柴(万公斤)	
太 白	7	443	2378	450	104.01		104.01	4.16
榆 树	15	1527	7224	450	305.1		325.1	1.4
永 宁	12	2415	11524	400	501	250.5	250.5	2.04
柳 林	11	1997	9326	400	373.04	186.52	186.52	1.6
嘉 陵	16	2288	11409	450	513.4		513.4	2.1
虞 关	16	1136	6242	450	281		281	1.09
大河店	20	2069	10960	450	439.2		439.2	1.91
合 计	249	42631	196748		8055.16	2829.47	5225.69	38.12

第二章 畜牧和水产养殖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3年（1944），畜牧业由县建设科管辖，直至1949年底。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新设建设科，分管畜牧业。1956年，建设科更名为农业科，设置畜牧兽医工作站，站址在县城北，有房屋9间，人员8名。1958年，徽县、成县、两当三县会并后，站名改为徽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1年底，三县分设，兽医站亦分设。“文革”中并入“农五站”。1973年，恢复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8年，更名为徽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副科级事业建制，隶属县农牧局。内设畜牧站、兽医站、检疫站、养蜂站、水产站、牧工商公司，下辖乡镇兽医站。1990年，有职工43人，有畜牧兽医师9人，行政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党支部书记1人。

各乡（镇）兽医站是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属的集体性事业单位，实行“社办公助”原则。1990年，全县18个乡级站有兽医防治人员72人，房屋160间。在全县形成了畜禽病防治、榆疫、畜种改良、饲草加工、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服务网络。

第二节 家 畜

徽县畜牧业历史悠久，并随农业而发展。在封建社会中早期即在农业中占有较大比重。据明《徽郡志》载，畜类有“牛、马、驴、骡、猪、羊、犬、猫、兔”。民国33年（1944），县政府制定的《推进农林副业12项计划》中，就提倡养猪、羊、牛、等。要求每户养猪或羊1头（只）。民国36年（1947），全县有牛5304头、马300匹、骡200匹、驴1000头、羊1000只、猪6000头，按当年全县人中110843人计，人均占有家畜量为0.22头。1949年，徽县有牛16593头、马300匹、骡132匹、驴961头，猪25250头、羊1702只，家畜人均0.4头，解放前，耕畜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许多农户使用耕畜一般采用“借畜还工，以人工折还畜力”的办法。

解放后，政府鼓励农民多养畜，并从疫病防治、检疫、畜种改良，饲草料生产等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措施。1950年，全县有牛18077头，马302匹、骡157匹、驴1376头、猪25288头、羊2887只。到1957年，大牲畜总数发展为25629头，其中牛23642头，马274匹，骡398匹，驴1315头；小家畜生猪也达到27588头，羊7237只。“大跃进”时期，提出“耕地不用牛”的口号，盲目发展工业，加之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连年下降，多数生产队人无口粮，畜缺草料，耕畜死亡严重，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1960年全县的大牲畜减少到17781头，比1957年减少5289头；小家畜也降到13505只（头），不足1957年的半数。大小家畜数量分别低于1949年的水平。1962年，徽县农村经济开始好转，耕畜逐年增加。1965年，川区生产队耕畜采取集中饲养的办法。半山区生产队在离村庄较远的地块中建起猪、牛、羊圈，以减少送肥负担。饲养员由思想好、有经验的贫下中农社员担任，年终集中各生产队的耕畜评比，分别对饲养员给以奖惩。1975年，全县大家畜发展到29700多头，其中牛26190头，马720匹、骡619匹、驴2131头。生猪发展到55919头，羊发展到18880只。1981年，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畜需求量猛增，半山区和川区农户大多饲养了大牲畜。到1985年，全县牛发展到36298头、马311匹、骡608匹、驴1656头、猪118383头、羊3011只。1990年大牲畜

存栏50032头，其中牛46629头，、马366匹、骡1146匹、驴1891头；小家畜猪83507头，羊4120只。

徽县饲养牲畜采用精饲料和粗饲料搭配的办法，精饲料以高粱、玉米、麸皮为主。1982年，徽县建起了饲料加工厂，年产配合饲料200万吨。各类家畜粗饲料有20余种，以农作物杆叶为主，还有大量的酒精、豆渣、油渣、醋糟、酱渣等。徽县有天然草场114.95万亩，可利用面积38.28万亩，可产饲草2.23亿公斤。有27科69种植物可供牲畜食用。农民很爱惜役畜，常言"穷汉惯骡马、富汉惯娃娃"。徽县中部地区，牲畜冬季吃拌草（精饲料搭配干草），山区一年四季可放牧。

徽县的家畜种类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兔等，其中牛和猪分别是大、小家畜的主体。

牛 牛是农民的重要生产工具，南北山区饲养较多，中部地区较少。解放前，全县均为土种黄牛，属蒙古牛。型耐粗饲料，适应性强，体格较小，生长缓慢。1969年，开始引进秦川牛、晋南牛、早胜牛、南阳牛等107头，至1980年繁活杂交牛2239头。1980年，又引进西站达尔、利木赞短角牛、黑角花牛冻精进行改良，繁活杂交牛牍263头。杂种牛体高、胸围、体长优于土种牛。

大河牛（又称烟薰牛）为当地良种。产于县南部，头大颈粗、背直、腰宽、四肢粗短、体型端正，毛色分栗、红、黑三种，善于爬山，挽力强，适应当地环境特点。成年牛一般体重400公斤，体型与秦川牛相似。水牛，徽县民国时百姓就自陕南引进，在城关、伏家镇、栗川等稻区饲养。1972年，从四川引进19头，其中公牛7头，母牛12头。责任制推行后。因徽县水田渐少，农户饲养黄牛，而水牛已不常见。奶牛，县良种场1987年自成县引进黑白花奶牛3头，后处理给个人饲养。此后亦有个体户饲养奶牛售奶。

1989年省地将徽县列为商品畜基地县，决定发展役肉两用牛。1990年，全县养牛46629头，其中能繁殖的母牛13053头，良种及改良乳牛1810头，役畜黄牛8264头。比1985年增长了10331头，五年增长率大家28.5%，五年出栏12000头，年平均出栏5%，计划2000年后存栏63800头，比1990年增长1.69万头，增长36.3%。

马 主要分布在中部川丘地带，多属蒙古型。解放后，曾先引进过河曲马、卡拉巴依马、利塞期速步马、西南马等品种，一般为役用，因抗病力差，饲养量不大。1974年，全县有马738匹。1982年为248匹，其中母马74匹。1990年为366匹，其中母马39匹。

骡 分布在中部川区、半山区，使用范围广，耐粗饲料，抗病力强，体力

强，使役性能好，农户喜饲养。1990年为1146头。徽县饲养的大部分骡子来自礼县盐官市场或官市场或周围地区。

驴 多数为土种驴和杂交种，体格小，一般用于驮运，中部地区用来拉架子车。曾先后引进过庆阳驴、关中驴，但现存纯种较少。1990年，全县饲养1891头。

猪 历史上，土种有“杏叶猪”、“八眉猪”等品种，具有耐粗食，产仔率高等优点，但出肉率低。六十至七十年代，先后引进了苏白、约克夏、汉白、长白、巴克夏、内江、河南、金华等品种，但部分品种逐渐又被淘汰。1984年，县食品公司引进杜洛克、汉普夏种猪8头，与当地土种杂繁殖的仔猪，深受农户欢迎。1990年末，存栏83507头，其中母猪5721头。

为发展养猪业，1970年，在县城北郊唐庄建起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的商办国营良种猪场，1990年发展成为省内第二家国营猪场。有种猪圈舍115间，育肥猪圈舍54间，建成了全省首家建筑面积1200平方料的集约化饲养楼一幢。有年产1500吨的饲料加工机组一套。仓储面积860平方米，年存栏种猪172头，其中种公猪11头（杜洛克1头、汉普夏2头、大约克夏2头、甘黑4头、后备公猪2头），母猪46头，年产仔猪2000多头，出栏肥猪1500余头。该场在科学管理、快速育肥、配合饲料和添加剂研究方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生产的瘦肉型商品猪，达到国家标准，繁殖的良种仔猪，除满足县内市场外，还供应外地用户。

1990年，徽县开始筹建商品猪基地，到1992年存栏达8.8万头，出栏肉猪7.9万头，出栏率为90%。其中瘦肉猪4.5万头，商品猪达到4万头。

羊 有绵羊和山羊两种，全县均有分布。绵羊属蒙古型，在南部有蒙藏过渡型。解放后，先后引进过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茨盖、罗姆尼半细毛羊等良种进行杂交改良。1956年底，县供销社从古浪、天祝等地购绵羊9850只。1966年，全县养羊数达到12280只。山羊多为土种驹里羊，肉质鲜美，但生长慢。六十年代，引进了杂交沙能奶山羊，此后奶山羊逐步增多。1990年羊存栏4120只，其中能繁殖的母羊1587只；山羊存栏2414只，奶山羊51只。

兔 有土种短毛兔和长毛兔两种。成年兔每年产仔4至5窝，每窝均产4仔。长毛兔年剪毛两次，每次2至3两，有较好的经济价值，成年兔体重2至3公斤。但由于气候潮湿，球虫病、拉稀病和疥癣的侵害，死亡率较高，徽县饲养量不大。五十年代，引进过东欧的肉兔，饲养者较多。八十年代，又引进了肉毛两用哈白兔、西德长毛兔。1990年全县饲养2000只左右。

徽县1949至1993年部分年份大牲畜、生猪、羊年末存栏表

项目/年份	大牲畜								生猪				羊	
	合计	牛(头)	马(匹)	骡(匹)	驴(头)	能繁殖母畜	役畜	其中国营饲养	合计(头)	集体饲养(头)	队办猪场(头)	国营饲养(头)	合计(只)	绵羊(只)
1949	17986	16593	300	132	961	5597	14790		25250				1702	164
1950	19912	18077	302	157	1376	5799	16192		25288				1887	1919
1953	24677	22399	318	265	1695	6681	19666		33597				3239	2991
1956	25545	23568	312	443	1222	7083	22646		12370	1172			8151	7894
1959	19562	18224	237	400	701	5568	15095		19902	12154			4904	4600
1961	17822	16780	163	344	535	4824	13726		11096	1529			2923	2724
1964	20900	19907	158	341	494	5392	14378		41788	2087			4524	2709
1967	24842	23353	252	328	909		16676		32754	1485			19710	14411
1970	25796	23755	381	436	1224				37735	5869	806		18068	12187
1973	29737	26374	730	596	2037				53302	6765	748		20137	11572
1976	65662	62325	635	619	2083		18859		67340	13780	1062		16571	9944
1979	27809	24704	547	528	1670		18952		60683	2974	262		18628	10174
1982	30198	27982	248	346	1622		22101		87216				6033	
1985	38873	36298	311	608	1656		26265		118383				3011	
1988	47111	43982	353	914	1862	13222	38839	14	76993			166	3685	1866
1991	51165	47901	354	1201	1709	1402	37238	4	84520			178	4163	1736
1993	53587	49834	330	1485	1938	15494	38694		94240				2982	631

狗　全县各乡镇均有，尤以山区为多。传统品种较多，但品性不突出。八十年代中期，徽县曾发生几起狂犬伤人畜事故。1986年政府号召灭犬，保存下来的进行了检疫。八十年代后期引进品种较多，有狼狗、龙安狗、狮子狗、板凳狗、哈巴狗等。

猫　皮毛各异，但多为地方品种，亦有少量外地引进的名贵品种。1980年以来，人们泛用灭鼠药，猫常误食药鼠而中毒死亡，人为地破坏了生物链。九十年代，一只猫仔买到30元左右，饲养量渐少。

第三节 家 禽

据明《徽郡志》载，家禽有鸡、鸭、鹅、鹌鹑。民国33年（1944），县建设科在《推进农林副业12项计划》中要求："当年元至6月份每农户养鸡、鸭的只数与其家庭人中数相同。"由于无力抵御疫病的侵害，该计划未能实施。

解放后，由于对畜禽防疫检疫和引进良种等工作比较重视，鸡、鸭养殖发展较快。但在人民公社化初期，一切归集体所有，使鸡鸭饲养量降到历史最低水平。1962年后，家庭饲养业的发展，一般农户养量降到历史最低水平。1962年后，家庭饲养业有发展，一般农户养鸡3至5只，一些还养了鸭鹅。"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生产的鸡、鸭蛋只能低价交给公社食品站或收购站，价格制约了生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放了市场，养殖业随之得到发展，涌现出了许多养殖专业户。1982年全县养鸡155593只，占家禽的98.23%；鸭2602只，占家禽的1.64%；鹅207只，占家禽0.13%。1987年全县养鸡、鸭、鹅达29.02万只、产鲜蛋55.72万公斤禽肉产量8.3万公斤。1990年养禽27.65万只，出售量7.89万只，产鲜蛋50.51万公斤，商品量38.07万公斤，禽肉产量103040公斤。

鸡 是徽县家禽的主体。历史上饲养土种鸡，产蛋期7个月，年产蛋100枚左右，饲养一年体重约2至2.5公斤，抗病力差。五十年代以后，逐步引进了罗斯、来航、星杂二八八、白洛克、澳洲黑、芦花、红育等。九十年代，良种鸡占50%，年产蛋150枚左右，蛋重50克以上。过去鸡的孵卵化以母鸡孵蛋为主，七十年代，徽县开始采用电热孵卵和煤油卵法。1989年，柳林镇江口村青年李泽民自县职业中学毕业回乡后，土法自制水暖孵卵装置。操作简便，成本低，只需控制温度、湿度，均可孵出鸡、鸭、鹅。

鸭 有麻鸭、北京鸭、康贝尔鸭等品种，主要分布在江河、小溪、塘坝的村庄。鸭年产蛋100个左右，蛋量80克左右。成年鸭体重3至4公斤，母鸭体重2至3公斤。全县以游龙川乡饲养较多。

鹅 饲养量不大，主要有中国鹅、狮头鹅等。年产蛋30枚左右，蛋重120至150克，成年鹅体重4至5公斤，繁殖率较低，分布零散。

鸽 饲养历史悠久。八十年代，随着人民生活的改善，栽花养鸟者渐多，品种亦繁。1988年，县农职技校引进肉鸽并试养成功。

第四节 养蚕和养蜂

养蚕 徽县植桑养蚕历史悠久。元大德（1297～1307）中，张仲文任河池管军参议元帅，劝民农桑。清光绪四年（1878），巩、秦、阶巡道谭继洵，购汉中桑子、桑秧，督陇南各县栽桑养蚕。民国30年（1941），徽县养蚕、缫丝、织绸业已较发达，丝织品主要有绸子、包头、丝线等，仅县城就有丝棉纺织、缫丝、染印等手工作坊和营销铺面30多家，产品远销天水、兰州和陕西、四川等地。

1956年，徽县成立了蚕桑指导站。同年春，派8名学员参加了天水地区在徽举办的柞蚕饲养培训班。当年引进江苏改良蚕种瀛文华190张，饲养期比当地品种缩短10天。每张产茧21.85公斤，比土种提高3.85公斤。1956年，全县育桑苗626亩。其中县苗圃16亩，农村育苗610亩。1956年10月，在泥阳征地556.3亩，投资56万元，建养蚕楼4幢，平房40余间，于1961年建成年制种3万张的蚕种场。1957年，县供销社发放1.2万元扶持农民发展养蚕业，并在泥阳、伏家镇、城关、永宁建蚕茧烤炉4处，年收蚕茧2.4万公斤。同年，天水地区在泥阳蚕种场筹办蚕桑专科学校。1958年秋，招了一个三年制教学班，毕业后留蚕种场工作。1958年，省委将徽县列为蚕桑重点县。县上在不与粮棉争地的前提下，要求各村在渠边、地埂、坟园、路旁荒地、河滩栽植桑树。蚕种场还从江苏、浙江引进了优质胡桑。全县植桑106.4万株，建立桑园48417亩。当时正处在“大跃进”的年代里，提出1959年全县养蚕3万张的高指标。伏家镇公社张家庄大队竟放出“一张秋蚕产鲜茧94.7公斤，取线15.95公斤”的卫星，编造了不仅是全县而且是全国养蚕史上的单张最高记录。1961年后，大片桑园荒芜，并陆续被毁，仅保留了泥阳蚕种场的桑园，蚕桑业直线下降。1964年，县蚕桑站在泥阳陈庄、游龙川李寺、银杏树马庄、伏家镇张家庄分设了4个蚕桑指导示范点，使一度低落的蚕桑生产有所回升。“文革”开始后，蚕桑业瘫痪。

1981年，恢复了县桑蚕指导站，当年从外地引进桑苗4.2万株，投放在伏家镇西厢村，植于100亩水平台上。1983年，又引进桑苗10万株，在栗川闫家庄、白塔河、郇家庄、范寺、高家坝等村建立密植桑园63亩。1987年又引进桑苗30万株，桑园扩大到泥阳、游龙川、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水阳、嘉陵、虞关等乡（镇）。1989年，全县植桑62万株。同年9月20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国家桑蚕业协会理事长朱竹霞、副理事长李道盛来徽，对

徽县蚕种场、丝绸厂进行了全面考查，肯定了陇南蚕桑生产“产、供、销一条龙，循环积累扩大再生产”的方向。1990年，徽县蚕桑业走上了育苗、植桑、养蚕、缫丝、织绸“产、供、销”一条龙的路子。全县有桑园4092亩，年产鲜茧7200公斤，为县丝绸厂提供了基本原料。

养蜂 徽县蜜源资源丰富，种类繁多，共有99种，其中野生植物及经济林蜜源达28种。常见的有狼牙花、洋槐花、油菜花、葵花、荞花、玫瑰花、梨花、苹果花、苜蓿花等，花期长达5个月。其中，狼牙刺面积达183310亩，分布于县境1250米以下的浅山丘陵地区，以柳林、永宁、银杏树、伏家镇、嘉陵、虞关、大河店等乡镇较多。便利的县内交通条件，又为养蜂事业提供了方便。

徽县养蜂历史悠久，汉代就向朝廷上缴蜂蜡。唐杜甫在《发秦州》诗中赞叹栗亭“充肠多薯蓣，崖蜜亦易求”。民间养蜂过去沿用传统方式，南北山区几乎家家养蜂，少则3至5合，多则数10合。蜂槽（巢）用板或圆木掏空做成，置放在避雨的石崖或房檐下。中部地区养蜂，花期放养者放养万箱左右。促进了徽县养蜂业的发展。正常年景，产蜜15万公斤左右。1977年出口235吨，创外汇20余万美元。徽县“狼牙蜜”为名牌产品，属绿色食品，无污染，外观呈浅琥珀色，所含粉淀酶值比油菜蜜高1.72倍，水分比油菜蜜低1.3%，产品远销西德、日本、英国等国和港、澳地区。徽县所产蜂王浆、蜂蜡也深受用户欢迎。

1982年，游龙川、江洛、麻沿河、嘉陵、虞关、大河店、柳林、永宁、太白、榆树等乡镇养蜂户达2096户，共养蜂8297箱（群），其中过箱中蜂1467箱（群）。1982年，产蜜20万公斤。1988年，徽县成立了养蜂工作站，贷款23700元，扶持27户意蜂饲养大户落实意蜂越冬饲养管理等问题，使意蜂由1987年的183群发展到490群。当年中蜂过箱1863箱，比1987年增长7.7%。嘉陵镇东沟峡合作社有15户农户，其中12户饲养中蜂，1988年，全部过箱，产量成倍增长。1990年，该社养蜂179群，过箱151群，生产商品蜜13450公斤、蜂蜡190公斤，创商品值6万多元，人均500余元。麻沿河乡郭川村社员张双贵1990年养蜂22群，年产商品蜜300公斤，加上王浆，纯收入1700多元。1990年，全县仅农户养蜂4659箱，生产蜂蜜25830公斤，产蜂蜡2840公斤。外地放蜂者，产量更大。但随着农药的大面积使用，亦给养蜂带来了困难。

除养蚕、养蜂外，九十年代养蝎、养土元（土鳖虫）、养蚂蟥、养蚯蚓的也零星出现。

第五节 水产养殖

徽县水产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明《徽郡志》载，有“鲤、鲫、鳝、红鳞、鲢、细鳞”等。清代《徽县志》载，“介类有鳖、蟹、蚌”。解放前，徽县水产人工养殖者极少，江河中自然生长的水产品，人们多自捞自食，商品量很少。五十年代，大修水利，虽提倡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但由于以粮为纲，水产养殖只是口号。七十年代，政府逐步重视水产养殖，从外地购进一批鱼苗投放于池塘、水坝及大口井内。但由于管理不善，投资大于产出。1981年，徽县有养鱼水面80亩，其中国营9.5亩，社队和专业户70余亩。当年，县农牧部门引进技术和良种，水产养殖业有了发展。1981年，永宁永街队翟良绪在8亩池塘内投放鱼苗1万尾，精细喂养1年半，捕捞成鱼1000公斤，塘内还存小鱼2000尾。1984年，县农牧部门在伏家镇贺店村征地100亩，投资65万元，建起了鱼种繁殖场，建鱼池22个，投放了鲤、鲫、鲢、草鱼苗50万尾。多年来，为当地和邻县提供了鱼种。1985年，县职业中学设淡水养殖专业班，学制两年，先后毕业87人。1986年，成立县水产站，1988年，全县池塘养鱼73亩，亩产234公斤，总产成鱼17082公斤。银杏树乡高产示范户高建平在2.5亩水面产成鱼749公斤，亩产299.8公斤，纯收入3507.2元。1989年，水产站在伏家镇、栗川一带推广“稻田养鱼”技术，放养23亩，亩产成鱼14.12公斤，取得稻、鱼双丰收。

徽县水产养殖有鱼类、甲壳类、贝壳类等。鱼类品种主要有鲤鱼、草鱼、鲫鱼、鳝鱼（黄鳝）、鲢鱼（花鲢和白鲢两种）。1987年后还引进了武昌鱼、罗飞鱼等。甲壳类主要有甲鱼（鳖）。1981年，柳林镇峡口、水阳两铺垭均有养殖户。贝壳类有蚌（海巴）、蜗牛等，均与鱼类混养。野生鱼类瓜子鱼、金斑、桃花斑、大头胡子鲶、大头鱼、鱼鳞、鲢鱼等，全县大河流均有。黄鳝、泥鳅主要生活在水流平静的稻田和水池里。野生甲鱼主要生活在县境较大的江河中，而野生螃蟹则小河中较多，分黑、红两种，红螃蟹可入药、蚌（海巴）、蜗牛（田螺）主要生活在池塘和伏家镇、栗川一带的稻田中。

珍稀两栖类主要有大鲵（娃娃鱼），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主要生活在永宁河上游高桥、太白乡境内的支流和嘉陵镇三滩的小河中。

第六节 疫病防治和畜禽改良

疫病防治 解放前，徽县畜禽疫病防治水平比较落后，民间兽医力量薄弱，传染病一旦发生，只能求助于上级业务部门。民国31年（1942）7月，徽县发生牛瘟，死亡数目较大，西北兽医防治处第四队赴徽，至10月底共防治2224头，其中永宁镇863头、石柱乡418头、栗亭乡250头、泥阳镇303头、红渠乡173头、伏家镇167头、泰山乡50头，基本控制了疫情。

解放后，县畜牧站成立。1959年春，在江洛区举办全县200人参加的首届兽医防治人员培训班。配发了防疫器械，初步建立了县、公社、大队三级防治队伍。1959年秋和1960年春，两次自制猪瘟兔化弱毒疫苗5万毫升，解决了疫苗不足的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畜禽疫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每年春秋两季在全县开展两次防疫注射，尽力做到不漏畜。嘉陵、虞关、永宁、太白、麻沿河、泥阳等乡镇还在邻县接壤村设立畜禽传染病隔离带。全县每年防疫工作投入千人次以上，注射各种疫（菌）苗45万头份以上，驱治畜禽体内外寄生虫2.6万头份，治疗各种病4.12万头（次）使全县大牲畜死亡率降低到0.97%；猪鸡鸭死亡率降止3.89%和6.5%以内。

1980年，对全县畜禽疫病进行了全面普查，基本摸清了疫病种类、分布区域及危害程度，常见的有炭疽、鼻疽（马类共患）、破伤风、狂犬病（人犬共患）、口蹄疫、乙型脑炎、牛气肿疽、布氏杆菌病（人畜共患）、牛流行热、猪瘟、猪肺疫、猪喘气病、猪丹毒、鸡新城疫、禽霍乱、鸡传染喉气管炎、雏白痢等。1980年前牛瘟、马传染性贫血病已基本消灭，马鼻疽、布氏杆菌和猪喘气病1985年后再未发生，经省主管部门考查验收达到控制县标准区要求。

九十年代，危害畜禽的疫病主要有炭疽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猪瘟、猪肺疫、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禽霍乱、鸡新城病、雏鸡白痢、禽结核等。

徽县气候温和湿润、适宜寄生虫的滋生繁殖，家畜、家禽体内外寄生虫多达57种。其中危害大家畜的29种，最常见的有毛圆线虫、肝片吸虫、指形长刺线虫、矛形腹腔吸虫、蜱；危害羊的有15种，主要有肝片吸虫、捻转胃虫、钩虫、结节虫、腹腔吸虫；猪寄生虫有7种，主要是蛔状线虫，感染率在90%以上；危害家兔的两种，以兔球虫较为普遍；危害家禽的4种，以毛虱为主。

徽县还曾发生牛食青枫嫩叶中毒现象，每年4月下旬为发病季节。1987年，中毒579头，死亡192头，死亡率为36.94%。经过总结防治经验，死亡

率有所下降。1989年，嘉陵、虞关、麻沿河、高桥、榆林、大河店、游龙川治愈率为77.8%。

畜禽改良 历史上徽县畜禽繁殖引进外地口种较少。解放后，陆续引进了良种。1958年，首次在麻沿河公社河东大队搞黄牛改良人工授精试点，为各公社培养了技术人员。1959至1960年，全县普遍推广人工授精改良大家畜。自1969年引进107头秦川、早胜、晋南、南阳牛品种，至1980年繁活杂交牛2239头。1980年又引进西门达尔牛、利木赞短角牛、黑白花牛冻精进行繁殖，至1989年底授配母牛17763头，年授配均在2000头以上。冷冻精液配种受胎率、繁殖成活率分别达到80.8%和75.94%，比自然交配分别提高27.2%和34.4%。繁殖成活冻配杂种牛9769头，占全县总数的24.8%；良种公牛杂交繁殖小牛累计达到16506头，两项共计26275头，改良率为33.6%。在引进改良的同时，还注重了当地良种大河烟薰牛的繁育。改良后的牛群结构、质量、数量均发生了根本变化，形成了以西杂为主的秦杂、利杂、丹杂、黑白花等群体。

生猪改良先后引进了苏白、约克、汉白、巴克、内江、河南、金华等品种，1984年又引进了杜洛克，汉普夏等良种猪与当地土种杂交繁殖。1988年后，鼓励发展规模养猪，推广瘦肉型猪和人工授精技术，县上逐步建立健全产销一体化的商品服务体系，县科协在各乡巡回放映科教养猪录像40场，印发科学养猪资料250多份，推广各类添加剂2195公斤。1988年，投放瘦肉型种猪53头、母猪5头、开设常温人工授精点6个。1990年，瘦肉型母猪发展到60头，种公猪发展167头。品种有杜洛克、汉普夏、大约克、甘肃黑猪等，共繁活瘦肉型杂交猪8222窝，产仔71898头。其中冻精和常温人工授精产仔416窝，产仔3427头。1990年底，肉猪出栏53333头，出栏率为69.3%。其中瘦肉型猪出栏达到40079头。占总出栏数的75.1%。

鸡的改良，六十至七十年代先后引进了来航、星杂二八八、白洛克、澳洲黑、芦花、红育等良种鸡进行杂交繁殖，但多数农户以养来航鸡为主。1983年，首次采用机器孵化雏鸡，在城关、伏家镇、泥阳设3个孵化中心，从北京、兰州、天水、宝鸡引进京白、星杂二八八、罗斯、红布洛、来航等优良种蛋146535枚，孵出雏鸡87114只。1989年，县畜牧中心与天水市洛坝铅锌矿联办了陇南第一个笼养集约化鸡场，1990年，饲养良种蛋鸡2385只，肉鸡2417只，日产蛋1300枚。

第五编　农机 水利 电力

第一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机　　构

1959年7月，始设徽成县拖拉机站，专管全县农业机具。站址设在伏家镇山家庄，有职工7人，站长1人，隶属县委农工部。1961年，并入天水拖拉机站。1967年，又归并县农机厂。1970年，徽县成立水电农机局。1973年，17个公社先后成立拖拉机站或农机站。1975年，农机局下辖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推广站、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农机研究所和各公社拖拉机站、农机站。1983年，随着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大中型拖拉机和农机具因不适应小范围操作，折价处理给了机手，县农机局和公社拖拉机站被撤销，县农机学校、农机推广站、农机公司划归农牧局主管。1984年，成立了县农机监理站，主管农用拖拉机和其它机械的安全生产、为农机报户、建档、核发执照（证）、办理变动手续并核发农机操作人员驾驶证等。

第二节　发展概况

传统农具　是指已往用铁、木、竹、柳、麻、皮、石等制作的劳动工具。徽县传统农具种类繁多，至今沿用的主要有5类70多种。

耕种整地类有木犁（木扛头）、犁铧（大麻铧、二麻铧、饱仓、瘪仓）、牛格子、独格子、肚担子、搭钩、木耢、镢头（条镢、拌镢）、铁锄（水锄、旱锄、扇子锄、月儿锄）、铁耙、木榔头、竹耙、纤绳等。

收割运输类有镰刀、刃镰、背篼、背架、独轮推车、马车、驮笼、粪笼、鞍架、汗替、拥脖、枷板、套绳，其它车马挽具等。

打碾收藏类有碌碡、卜架、连枷、木杈、筋杈、铁杈、搅耙、推耙、大杈、扫帚、风车、簸箕、柳茎、竹筛、木锨、捞钩、晒蓆、点拿（能转动的八股拾草杈）、接粪罩、木升子、木斗、囤、木柜、蒲篮、口袋、笼子、拌桶、搓几、篙等。

农副产品加工类有石窝、对窝、石磨（水磨、腰磨、手磨、油磨）、石碾（旱碾、水碾）和油坊、醋坊、豆腐坊的各种用具。

饲养类有饲养槽（木槽、石槽）、牲畜笼头、夹嘴、大小叉子、踩刀、铡刀、料斗等。

其它有斧子、铲刀、起子、铁锨、础子（铁制尖底、石制平底）、机模子（打土坯用）、墙板、拍板子、牛子、夹耳子等。九十年代初，虽然一些木制农具改进为金属和橡胶的，但仍未脱离固有形式。南北山区部分村落仍未摆脱人背畜驮的落后状况，许多地区耕种依然沿用“二牛抬杠”和“单畜独犁”的传统方式。

农机具推广改良 解放后，全县一些重要农机具开始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尤以中部地区突出。

耕作机具方面。1951年，徽县开始推广使用7寸步犁、山地步犁。1955年，引进试用双轮双铧犁、单铧犁、丁齿耙、山地播种机、棉花条播机、移苗铲、移苗器等。1958年，县上购进了热特—25型、非热特—18型拖拉机各一台，并配有双铧犁，每年机耕工地2000多亩。1975年，全县17个公社均有4至6台大中型（协率在28—75马力）拖拉机，并配有相应的作业农具，可进行耕耙、旋耕、播种、农田拉运等作业，农业总动力21240．77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89台/3228．86千瓦，小型拖拉机213台/1797．81千瓦，配套作业农具269台（件）。1980年，农机总动力52197马力，有拖拉机1038台。其中大中型154台，手扶884台，配套农具617台（件），东方红54/75型拖拉机配有推土铲。机耕能深翻熟化土壤，消灭杂草和病虫害，使小麦提高单产140％至18％。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中型拖拉机因地块和道路所限发挥不了作用，转为运输工具，配套耕作机具大都闲置。手扶拖拉机和小四轮及配套犁发展较快，1980年有844台，1985年增加到1273台。1990年，

全县大中型拖拉机降到106台，小型拖拉机增至1864台。机引犁增到757部，其中小型机引犁690部，有IGN—120型旋耕机8台。有步犁12090部，仍以牛耕为主。徽县水田耕作沿用传统的铁木农具、水犁、水锄、耙作务。

播种机具方面。1952年，引进了马拉式小麦播种机，在伏家镇川区首先使用。1962年，国家投资给县良种场一台BGF—24行播种施肥机，配套动力为铁牛—55型拖拉机。1973年，川区、半川区多数生产队购置了五行播种行。采用畜力耧播部，部分川区分社拖拉机站开始用BGF—24行播种肥机。1976年，全县各种播种机达64台。由于徽县小麦播种期往往阴雨连绵，地表潮湿，不易机械播种，加之小麦播种多为玉米茬地，机具难于使用，因此机播在徽县难于推广。多数农民播种仍以不压籽、深度适中、川山地都能使用的传统木犁为主要工具。

收获机械方面。1956年，首次从陕西引进了3台马拉式收割机，分别投放在县良种场、伏家镇张家庄村、泥阳镇中集村使用，日收割15至20亩。后因笨重，割后打捆费工，效率低，1958年终止使用。1976年6月，县良种场从黑龙江省购进1台铁牛55型拖拉机配套牵引式联合收割机，收割、脱粒清选一次完成，工效高、速度快，到1989年累计收割小麦3400亩。1977年，县农具研究所将礼县产108型割晒机与手扶拖拉机配套投放在柳林、永宁、城关、伏家镇等公社试割小麦，因割后打捆费工，1979年终止。1980年，又引进张掖农机厂产4CGL—160型手扶配套割晒机，试割至1983年，累计收割小麦1.1万亩。1984年后，因地块划小，农机使用受限而停止。此后，收割仍以人工为主，徽县夏收农忙时常有天水、西和、礼县、武都、康县等市县山区农民前来赶麦场，帮助收割小麦以赚取劳务费，历史上徽县人就这些打工者为“麦客子”。

打碾机具方面。1964年前，徽县场上打碾脱粒农具主要是大牲畜拉碾碡碾庄稼，连枷棍棒打场。1964年，县拖拉机站在中部有条件的生产队轮流以拖拉机牵引碌碡碾麦。同年，城关先农村首先使用柴油机为动力的脱粒机进行小麦脱粒。1973年，全县中部川区普遍使用以柴油机带动的天水500型、礼县5DB型、县轻工厂生产的简易脱粒机打小麦。1974年，川区通电，大部分社队用电动脱粒机打场。1980年，脱粒机减至495台。而多数农户却以四轮拖拉机牵引碌碡碾场。1965年前，水稻全用拌桶摔拌脱粒。1966年，从南方引进人力脚踏打稻机。1970年前，多以柴油机为动力。1975年，后改用电力带动。1971年前，采用簸箕扬场。1972年，城关公社先农大队首次使用河南产扬场机清选小麦。1973年，部分社队使用县轻工厂生产的扬场机。1980年，

有扬场机774台。土地承包到户后，场所划小，多数农户仍用簸箕扬场。1980年，引进了成都生产的YH—2.5型流化槽式燃煤加工热烘干机，经银杏树粮管所试验，烘干粮食500多万吨。1984年，又购进3台投放给县良种场和伏家镇、永宁粮管所各1台。1984年，县种子公司由镇江脱粒机厂购进5XJ—05种子精选机1台，每小时可精选玉米种400公斤、小麦种500公斤、稻谷种350公斤。1985年后，手摇玉米脱粒机在农户中也普遍使用。

运输机具方面。解放前，徽县长途贩运以木制马车为主，部分农民使用木质独轮车推车（俗名爬山虎），短途运输以人背（用背斗、背架、绳索）畜驮（鞍架、驮子、粪笼）为主。解放初，变化不大。1958年后，木轮马车增多。1970年，全县有胶轮马车86辆，1976年达到118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各生产队的马车、车棚、牲畜一并作价处理给社员。后随农用机动车的增加马车减少。1952年，徽县始用铁制硬轱辘架子车（人力车）。1964年，始用气轮胎架子车，当年购进774辆。1970年发展到4650辆，1980年达到15105辆，平均2.42户一辆。1990年，全县已购架子车46129辆，在不断更新的基础上仍保持在28584辆，架子车已成为城乡广泛应用运输工具。1965年，全县有拖拉机3台，1990年发展为1970台，其中大中型106台，小型1864台。农村运输机械化程度，1982年平均为36.70%，南部山区最低14.1%，中部川区为55.9%，年机械运输量约280万吨公里。尤以小四轮拖拉机自1980年以来发展迅速。1982年农用汽车进入徽县，1990年达到106辆。

粮食、饲料加工机具方面。1970年前，徽县农村粮食加工机具以磨、碾子为主，磨、碾子均分水旱两种。旱磨、旱碾子以人、畜为动力。水磨、水碾以水为动力，主要分布在麻沿河、高桥河、太白、江咯、伏家镇、栗川、大河店、嘉陵、柳林、游龙川、永宁、城关、水阳一带的河流边，全县有水磨千余处。水磨不仅有平轮、立轮之分，亦有单轮、双轮之分。解放前，为私人经营，解放后，为生产队经营。平轮磨每昼夜加工面粉600至1000公斤。水小的地方多修立轮磨，每昼夜加工面粉300至450公斤。1968年，半山区用柴油机带动石磨磨面。1970年后，全县普遍以柴油为动力使用张家川产65型钢磨和徽县农机厂产粉碎机加工面粉，每小时制粉50至70公斤。1974年后，多数社队以电为动力。1982年，引进了山东产278型（锥磨）加工面粉，每小时制粉75至100公斤，全县拥有1304台，平均每村4.15台。1985年，又引进陕西凤翔产1728型自动上料磨粉机，生产率是65型的两倍。1990年，全县有各类制粉机1153台，基本满足了农村生活需要，仅有个别未通电的小

村庄，仍用柴油机为动力加工面粉。水磨仅在麻沿河的胡广保留了两处。1964年前，全县仅有数部手摇压面机。1990年，全县各村均有压面机加工面条(片)。1996年前，徽县加工米谷用石碾，少数用石窝。1967年始用河南产3号碾米机，1980年达到205台。1985年后，被NJ—10/8.5联合碾米机代替，该机每小时加工200至350公斤，1990年全县有23台。油料加工最原始的是在石盘上手工压油，之后水磨旁都建了油坊，油坊有打榨（小榨）和千斤（大榨）之分。1976年始用徽县农机厂生产的50型、78型、101型榨油机。1975年全县有67台，1982年达到117台，1990年发展到124台。

1996年前，徽县饲草加工普遍采用铡刀踩刀。1967年，始用县农机厂生产的37型饲草粉碎机。1970年有26台。1985年达1024台，每村均有4.1台。1985年后，改用陕西凤翔产的片式饲草加工机械，但多用于粉碎猪饲草，大牲畜饲草仍以铡刀加工。

灌溉机具方面。1952年前，徽县灌溉使用木制水桶、盆子、拖槽提水浇地，部分地区采用脚踏水车。1953年始用人畜为动力的解放牌水车，1971年川区采用柴油机配抽水机浇地。1974年，多改为电力抽水提灌。1976年，全县有排灌动力772台/10237.82千瓦。其中柴油机335台/3272千瓦，电动机437台/2550千瓦，水轮机6台/251.37千瓦。1978年始用喷灌浇灌。1980年，排灌动力机械拥有电动机415台/7716千瓦，柴油机600台/5824.14千瓦，水轮机3台/22.79千瓦。从解放到1983年，修建各类水利工程1260项，发挥了效益的工程为528项，占总工程项目的40%，保灌面积3.74万亩。土地承包到户后，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1990年，排灌机械总动力268台/3547.27千瓦。其中农户有207台/2220.04千瓦，有柴油机97台/649.34千瓦，有电动机171台/3312.67千瓦，有农用水泵211台，喷灌机械66套。加上水利部门的设施，排灌能力更大。

植保机具方面。1952年，县委农工部购进一批手动喷雾器和双喷水搅喷粉器投放到部分村庄使用。1965年，给各生产队配发了充气式喷雾器。1980年始用背负式工农—11型喷雾器。1982年，由山东引进WFB－28A型机动喷雾器。1990年，有背负式工农—11型喷雾器万余部、机动喷雾器291台。通过喷施各种农药，有效地防治了病虫害，保产效率达到16.6%。

棉花加工机具方面。徽县植棉和棉花加工历史悠久。清咸丰年间，永宁镇有人购进陕西产轧花机械加工棉花。老轧花机每天仅轧花数公斤，陕西产轧花机每天轧花40多公斤。民国20年（1931）以后，徽县水阳刘家沟人刘甫翼先后研制了斜皮活轴式轧花机、马力联动式轧花机、水动力轧花机，其产品性能

徽县1971至1990年农业机械发展情况表(农副加工、田间、场上、畜牧机械部分)　　单位:台(件)

项目/年份	田间机械				农副加工机械				场上机械			畜牧机械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大中型犁	小型犁	播种机		磨粉机	榨油机	碾米机		脱粒机	扬场机		粉碎机	铡草机
1971				3	182	105	37	40					78	
1972	61	28	23	10	782	410	151	221	202	197	5		218	
1973					718	407	119	192	1				212	
1974					1225	752	184	289				497	260	
1975	269	78	155	36	977	647	107	223	1068	676	392		459	38
1976	447	120	232	95	1126	745	133	243	1407	808	599	619	534	85
1977	488	185	198	105	1266	870	149	247	1650	962	688	835	744	91
1978	529	169	288	72	1419	1017	157	245	1841	1027	814	1184	1084	100
1979	668	190	399	79	1272	898	132	242	1901	1059	842	952	852	100
1980	617	188	353	76	1296	909	140	247	1772	933	839	984	890	94
1981	665	272	373	20	1366	1000	168	198	1728	933	795	1031	932	99
1982	359	134	206	19	1364	1023	117	219	1582	830	752	1031	932	99
1983	317	121	186	10	1993	1087	117	189	1491	807	684	998	968	30
1984	589	109	474	6	1390	1116	117	157	1176	735	441	873	873	
1985	483	86	396	1	1371	1124	124	123	928	596	332	899	873	26
1986	450	73	377		1229	1002	129	98	690	453	237	920	911	9
1987	440	74	366		1344	1118	125	101	607	482	125	893	886	7
1988	466	66	400		1390	1124	116	150	658	658		625	625	
1989	643	67	574	2	1353	1206	129	18	502	502		822	822	
1990	759	67	690	2	1277	1135	124	18	495	495		1003	1003	
1991	727	52	671	4	1348	1163	134	51		381			556	

先进、效率高，在徽县广泛使用。解放后，徽县中部地区大都使用水力轧花弹花机械。1972年，轧弹花机达到144台。1975年后，因徽县植棉量锐减，轧、弹花机也相应减少。1980年尚存轧、弹花机114台，到1990年仅剩轧花机6台、弹花机28台。民间大量的纺车、织布机也随之报废。

其它机具，徽县民间使用的各种绳索以地产大麻为原料，最早以手搓制，后发展成配套的股绳机具。人民公社化时期，股绳人员集体服务。1981年后，有些农户仍以股绳为业。1965年，伏家镇、栗川、游龙川一带引进了稻草纺绳机、草袋纺织机发展副业。土地承包到户后，草编以家庭经营为主，每人每天织草袋30多条，产值10余元。

徽县1971年至1991年部分年份农业机械发展情况（动力机械部分）

单位：台

项目 / 年份	大中型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柴油机	电动机	发电机	水轮机	农用汽车	机动喷雾器
1971	17	15	147	37	26			
1973	52	66	448	351	26			
1973	52	66	448	351	26			
1975	89	213	758	1131	26	5		
1977	119	336	987	1565	13	6	10	14
1979	143	742	1246	2091	12	3	20	8
1981	156	868	1156	2160	9	3	26	8
1983	149	879	1002	2190	10	3	33	1
1985	124	1273	914	2171	12	1	69	9
1987	111	1394	543	2139	1		78	109
1989	111	1810	396	2475	4		24	224
1991	98	1970	29002.15（千瓦）	14674.54（千瓦）			194	314

第三节　管理与供销

农机管理　1967年前，全县农机具由县拖拉机站主管，1967年改由县农

机公司主管。1970年，县水电农机局成立后，对全县农机实行统一管理。同时，配合各公社先后成立了公社农机管理服务站。县水电农机局定期检查各公社站的工作，并负责各种机械指标的分配、供应和安全生产、技术革新、科技推广、技术培训、机耕、机播、机收月、季、年报等。1983年，农机由集体经营转向个体经营，机具折价卖给个人，多数机站房、地产被其他部门占用。1986年成立了县农机服务站，把为农机户服务作为促进农机管理的关键。在柴油管理上，根据上级下达的农用柴油指标，按各乡（镇）农机拥有量及作业量分配指标。1988年前，给有机户核定供油额，机手在所在乡镇供销社买油。1989年，实行机耕供油，多耕多供，超作业奖励的办法，使有限的农用柴油最大限度在投入到农业生产中。

县局、站财务资金管理，主要有农机事业费、专项农机资金（均由上级拨款）、农机管理费、农机监理费（均从农机户收取）等项。收费范围有机车建档报户、牌照、驾驶证、学习、实习驾驶证、人机检查审验、异动、转籍、拖拉机过户、驾驶员考试等项目，上交地区站15%，省站35%，剩余由县站支出，用于农机监理设备购置、各种宣传品、表、册、牌证的工本费及其它开支。站内设有站长、会计、出纳各1人，业务受主管部门和县财政的监督检查。各公社站均有专职或兼职会计1名，在站长的领导下进行站内财务收支工作，业务受县农面部门监督、指导、检查。1983年，全县乡（镇）农机站机具折价处理后，财务账项完结，农机管理站变为各乡（镇）农机服务站，业务以行政管理为主，仅设专干1至2人。1990年，一切费用均在乡（镇）政府财务中支付。业务受县农机公司指导。

1971年后，农机局每年实行一次拖拉机及驾驶员的检查审验工作。1978年后，配合全国“安全月”活动，出动宣传车将县内和本地区历年发生的典型事故照片放大巡回展出。1981年，在全县各交通要道设置了40多块拖拉机安全警言牌。1982年，在全县开展了评选先进机车活动，共评选先进机车7台、先进个人25人。重大事故从最高年份1976年的29起降到1982年5起。死亡人数由9人降到2人。1984年，农机监理站成立后，安全监理工作步入正规化，还在县农机学校门前设立了农机安全检查站。五年中共抽查过往车辆8700多台次，纠正违章790多人次，罚款2000多元，并不定期的下乡进行安全检查工作。重大恶性事故得到杜绝，一般性事故逐年减少。

技术培训 县拖拉机站成立初，有拖拉机驾驶员3人。1965年，中部川区公社先后有了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一般由驾驶过机动车辆的退伍军人担任。随着拖拉机的增加，新增驾驶员由站上以老带新直接培训。1975年，在

伏家镇良种场成立了县“五七”红专学校，举办两期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培训机手50多名。1980年，在县城北凡塄筹建农业机械化学校，配备专职教学人员7人。农忙搞推广，农闲搞训练。1983年，农机学校、农机推广站合并，培训、推广合为一体。从建校至1990年，共培训各类农机技术人员2004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1950人。

农机维修　1970年前，全县的农机修配均由县农机厂承担，各公社拖拉机站附设一至两家维修点。1973年后，全县17个公社都筹建了农机修配厂，均有车床、焊机和其它工具及农机具配件等，但多数仅以断裂件焊修和小型机具局部更新为主。1981年，各公社农机具修配厂、农具社均由个人承包，成为农机个体维修点，主要是农机具局部换修，大修仍由县农机厂承担。九十年代，个体维修点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逐步取代了国营机械维修业务。

农机供销　1966年，徽县农机具供销业务由县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承担。经营项目由铁、木、竹、柳、麻、皮制作的农具发展到半机械化农具、步犁、铧、双轮双铧犁、丁齿耙、山地播种机、移苗器、移苗铲等。1966年，县农机公司成立后，承担了农机县供销销业务。1968年，农机公司划归商业综合公司。1971年又划归水电农机局。1972年，在农机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了县农机局。1978年，政企分设，公司下设政办、业务、财务三个股室，主要负责全县农业机械、配套农具、主机及零件的供应，有拖拉机、配套机具、零配件库房各一处，经营的农机具有六大类数十个品种。机械动力类有大中小型拖拉机及配套农具、柴油机、电动机、汽油机；农副加工机械类有磨粉机、碾米机、粉碎机、榨油机、饲草粉碎机、脱粒机；半机械化农具类有人力车、步犁、镂、播种机、打稻机、玉米脱粒机；植保类有手动喷雾器、机动喷雾器；灌溉类有水泵、各种喷灌水管；其它类有拖拉机、内燃机的各种零配件。农机具主机购进由省、地机械公司调拨到县公司，半机械化机具及配套农具与厂家直接订货。价格按一二级公司拨价加管理费后以零售价卖给用户。为方便山区农户，1986年分别在永宁、嘉陵、江洛设了代销点。公司实行承包责任制后，1988年和1989年，销售额均达253万元，均实现利润10.2万元。比1987年分别增长77%和297.29%。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徽县河道水利由工房主管。民国初年，沿袭清制。民国30年(1941)，县府始设建设科，分管农田水利。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亦设建设科，分管农田水利。1956年，设立水利科。1958年9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后，设徽成县水电部，统管全县农田水利、河道治理、修塘筑坝等事宜。1960年11月，撤销了林业局、蚕桑局、木材分销处，水利科，成立蚕桑林水科。1961年12月，三县分设后，恢复徽县水利科。1965年6月，水利、林业合并为林水科，1966年，“文革”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后设，“生产指挥部”，统管全县水利建设。1970年8月，设徽县水电农机局。1972年4月，又分设农业机械局和水利电力局。1973年3月，水利电力局机关由东街迁往西门外体育场南，下设办事组、勘测组、综合组、机井队。1977年，局内又增设了物资供应站。1990年，下辖双河口电力提灌管理所、银杏树中川灌溉试验站，局内设办公室、人秘股、计财股、水管股、工程股、防汛办公室、物资供应站、电力综合服务公司。局内有职工30多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32人、督导员2人。

第二节 河道治理

历史上，徽县人民就开渠引水，灌溉农田，并利用水力带动水磨、水碾、轧花机等。也曾改造河滩，与河争地。民国时期，还在伏家镇川修了一条灌溉3000亩农田的大型水利渠道。

解放后，县委、县政府重视水利事业，号召农民培埂平田，植树造林，保持水土。1956年，县水利科成立后，引导农民大力兴修水利。1957年底，共完成植树造林、种草面积63000亩，培地埂21000亩，筑坝214座，修山湾坝(水簸箕)1372个、涝池3223个、水窖587个，安装水车360架。1958年春，

全县贯彻以“小型为主，以蓄为主，群众自办为主”的水利方针，到1960年共建成各项水利工程4000余项，其中蓄水工程852项，灌溉渠道2994条，长131公里。较大的工程有泥阳联合渠，伏家镇跃进渠，银杏树峡门渠，榆树海龙山渠等4条。县委曾提出“苦战一年，实现人均1亩水浇地”的口号。当时盲目上马的海龙山雪水河灌溉工程在投工50万个，移动土石方425319立方米后，因水源不足渠道渗漏而中途报废。1961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调整阶段，水利工程建设基本停止。1966年后，各公社有条件的大队、生产队多在河道沟头拦河筑坝，安装解放牌水车，提水抗旱浇地。1970年至1973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县上给各大队配发了水泵及柴油机等。高压农电线路通电后，改用电力抽水灌溉。七十年代初，在伏家镇峡门修建了的峡门截流工程及老鸹崖、李家河、郭川3处河流改道工程，共耗资14万多元，义务投劳数十万个，但无一点经济效益。1971年建成了永宁岳王水轮泵提灌站，并加固了伏家镇河、泥阳河、西河的河堤。至1976年机械打井291眼，川区各生产队都打了大口井。建立了以西河、伏家镇河、泥阳河流为主的电井提灌区，修建了双河口、后坪、蔡家梁、李家堡等电力提灌工程。建成喷灌站13处，有喷灌机具130台（套）。这些水利设施，在当时抗旱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也有相当部分因质量问题或不配套而未发挥作用。1982年，对解放以来的1260项水利工程核查后，只保留了528项，有效保灌面积4.68万亩，保灌面积3.78万亩。1990年，仅保留水库两座、塘坝10座、自流渠36条71.6公里、配套机电井291眼、机电提灌143处、喷灌8处，保灌面积4000亩。

河道治理　解放前，沿河两岸的农民群众就用沙土压刺藤条、打木桩、编柳排、栽防洪林等措施防洪。解放后，徽县沿河两岸农民在采用传统防洪措施的基础上采用草袋、竹笼装沙加固河岸的方法防洪。1964年水灾之后，县上申报省、地要求加固河堤预防水患。报请批准后，在西河、伏家镇河、泥阳河，全面发展了河道治理工程。由于整个工程投资少，尽管群众投劳多，工程质量仍然不高，所修河堤在七十年代的几场洪水中被冲毁。

1982年10月县委、县政府再次呈报了“伏家镇河道治理规划”报告，1983年经省水利厅、天水地区水电处勘测设计后，按20年遇洪设计，河堤治理总长度25公里（伏家镇峡门至栗川双河口），堤距100米，东西两岸上堤宽3米、底宽9.95米，堤高2.7米。

第一期工程施工段总长9500米，从伏家镇至李家磨，计划投资181万元（西堤长4997米，东堤长4503米），加上段内辅助工程，共完成浆砌石36213立方米，干砌石1470立方主，开挖土石205733立方米，夯填沙堤179213立

方米，投工723504个，耗资224.2万元。一期工程竣工后，伏家镇5个行政村28个合作社和7个机关单位、1个商场共万余人的财产及500多亩农田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二期工程在逐步向栗川延伸。除重点工程伏家镇河道得到有效治理外，城关、泥阳、江洛、永宁、东关等乡镇的河道也在八十年代分步得到了有效治理。

与河争地 解放前，沿河农民多在河道、河滩泥淤地上种植汛期前即可收获的作物，也有开沟挖渠加固河岸，搞小规模与河争地工程的。解放初，沿袭旧法。七十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提出“让高山低头、河水让路”的口号。各公社组织群众搞与河争地工程。其中最成功的当数伏家镇峡门骆驼脖子河水改道工程。1975年冬伏家镇公社组织强壮劳力200多人，由公社统一指挥，吃住工地，在伏家镇峡门骆驼脖子凿石开山，拦堤改河。经过4个多月的苦战，共投劳23000多个，用白色炸药10000公斤，移动石方3000多立方米，土方1000多立方米，次年3月工程完成，与河争地200多亩，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同期，规模较大的还有银杏树、李家河、栗川白塔河、城关西河、东关乡东河等地的与河争地工程，争地面积均在数十亩以上。亦有永宁、嘉陵、虞关、大河店等地。与河争地多数失败，造成了人力、物力的极大浪费。九十年代，较大规模的河水改道工程停止。

第三节 灌溉设施和管理

古代，栗亭、伏家镇河水环流，居民就以河滩地种稻，后延及泥阳、江洛、游龙川等处，约有可灌田三四千亩，但既得水利又怕水患。至清代，稻田渐增。

民国16年（1927），徽县伏家镇和江洛有可灌田4000亩、泥阳村150多亩、颜所村100余亩、峡口村70余亩、索罗村50余亩、栗亭小河村50余亩。

灌渠 民国23年（1934）12月，徽县建成水渠（今伏家镇西岸）1条，灌溉面积达3000多亩。1953年，全县有自引灌渠13条，长28公里，保灌面积3184亩。1960年底，新增23条，灌田面积2830亩。1966年达57条，保灌面积9026亩。1979年，底累计82条长91.55公里，保灌田面积13570亩。1982年，保留32条长41.99公里，衬砌8.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7295亩。

跃进渠 原名伏家镇渠。自伏家镇峡门至栗川杜公行政村，流经7个行政村。1956年3月开工，投资5000元，投工两万个。5月，竣工通水，可灌面积1800亩。1958年，改名跃进渠，并清淤拓宽了渠道。1962年和1963年两

次投资25000元、投工4000个，整修干渠9000米、维修渡槽2处、水闸20个，完成土方6450立方米，灌溉面积扩大为3000亩。1965年后，渠道多处塌垮淤塞，水流变小。

永丰渠　属跃进支渠，修于1975年春。从伏家镇峡门张家底自然村流经的跃进开闸起水至伏家镇渠入伏家镇西河，渠长4公里，流量10立方米/秒。水泥预制砌衬，渠道上建筑物5座，有效灌溉面积500多亩。

团结渠　1977年修。起源于伏家镇北禅寺山脚下，经贺店、河湾两行政村，渠长8公里，流量1.2立方米/秒，水泥块砌衬4公里，渠道上建筑物17座，有效灌溉面积2400亩。

西干渠　1956年冬动工，1958年10月竣工，原名联合渠。起源于泥阳镇郑家垭瓦窑口，经泥阳镇至成县店村的下店子，流经9个行政村，全长9.5公里，投资2000元，社队投工1.6万个，在泥阳境内有效灌溉面积300亩。

东干渠　修建于1977年3月。在泥阳河东苟庄行政村起水至王窑村的阎门下庄头入泥阳河，全长2.5公里，流量0.5立方米/秒，水泥预制块砌衬，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

东风渠　1981年建。从银杏树峡门行政村起水至宋沟、胡家沟入银杏树河（西河），流量0.3立方米/秒，干渠全长6.3公里，水泥块砌衬，灌溉面积700亩。

雪水河引水工程，1957年冬，县上调集万余人，在海龙山一带开山炸石，将平均流量仅有0.6立方米/秒的榆树雪水河改道引水上山，主渠道总长8.3公里，流经4乡84村，绕越大水梁几十个。到1985年6月，投工50万个，移动土石方4251319立方米，只完成了工程总量的五分之一，因水量小，渠道渗漏而停工。

水轮泵灌站　永宁水轮泵站，在永宁乡岳王行政村，为甘肃省农机科研所在西北地区生产80—16型高扬程水轮泵搞的试验项目。1967年8月，抽调青壮男女劳力400余人组成专业修建队开工，1971年8月1日试水成功。总投资29万元，投工30万个。输水渠道长3公里、宽4米、深2.5米，其中石块浆砌渠500米，有宽3.5米、高3米的隧道60米。进水闸、排水闸各2处，石拱便桥6座，土木结构泵房、库房及宿舍5间。装80—16型高扬程水轮泵1台、120千瓦发电机1台，8吋上水铁管道90米，蓄水池1个，保灌面积3000亩。1971年12月，成立永宁水轮泵站管理所，隶永宁公社，业务由县水电局指导。1976年停机。

柳林水轮泵站　建于1967年冬，组装406型水轮泵1台，配装12.5千瓦

发电机1台，引水渠长800米，灌溉面积200亩，可供柳林镇机关及农户照明用电。1970年，被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柴油发电机组取代。

谢坪水轮泵站　1976年建于柳林燕娃河，装有406型水轮泵及25千瓦发电机各1台，供2社104户群众照明用电。引水渠长600米，灌溉面积250亩。1970年，被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发电机组取代。

江口水轮泵站　建于1968年冬，装有306型水轮机，配12.5千瓦发电机，引水渠道2公里，有效灌溉面积500亩。1976年，由国家电网取代。

庙坪水轮泵站　建于1968年春，安装306型水轮机和12.5千瓦发电机各1台，渠长700米，有效保灌面积400亩，1976年停机。

双河口提灌站　建于栗川乡栗亭行政村的双河口，是徽县惟一的万亩提灌工程。1976年2月，县上成立了双河口提灌工程施工指挥部，调集青壮民工400余人组成常年专业队，实行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吃住工地，统一劳动。施工高峰期日投劳2000余人。1979年11月，主体工程完成，累计移动土方24.86万立方米，石方6.18万立方米，混凝土0.558万立方米，总投工378500个，总投资1543739元。可灌栗川8个行政村29个合作社的10500亩农田，保灌面积万亩。总扬程103米，干渠总长18.5公里，三级上水后逐步分流，各村都有灌区点。一级提站建在双河口漆树坡下，有机房3间，管理室2间，配装JS型机组5套，装机容量5×135千瓦，配有SH型主水泵5台，扬程50米。站前建有直径6米，深10米的大井一眼，为1级站蓄水池。配有12SH—19型电泵1台，引两河水入池。与此井呈现等腰三角形排列着2眼直径0.4米机井，各配10SH—13A型电泵1台。站左200米处的伏家镇河滩建机井2眼，各配145D—2882深井泵1台，为大口井供水。站右200米处红川河上修建浆砌石截流坝1道，引水至大口井内。一级站至二级站干渠长4公里，在一级干渠的王山根村修建长400米、宽2米、高1.35米的遂洞1处。二级站建在王山根村的青崖沟，有机房3间，管理室2间，配装JS型机组5套，装面总容量5×135千瓦。配有SH型水泵5台，扬程23米。有长10米、宽5米、深3米的水池1个，一级干渠水入池，供二级提水。二级站至三级站干渠长11.32公里，在阎庄五社建有长110米、宽1米、高12米的渡槽1座。三级站建在阎庄村的张家湾社，有机房、管理室各1间。配装JD型机组2套，装机容量2×75千瓦，配装SH水泵2台，扬程30米，上水后支渠这绕山弯到郇家庄境内灌溉终止。提灌工程由伏家镇电站设专用35千伏、1800千伏变压器1台供电，一至二级站10千伏送电4公里，灌区内配装变压器14台，容量2580千伏安。1980年，成立了双河口电力提灌管理所，下设工程管理组、

综合经营组、计财室。各级提灌站都有专人看管。1982 年，抗旱中灌地 1900 亩。1987 年，抗旱开机提水，漫灌 2600 亩。但终因资金不足，使该灌溉配套设施不能如期完成而未能发挥经济效益。陆续建起的还有伏家镇蔡家梁、泥阳李家堡、永宁后坪、银杏树高墙子等十余处中小型电力提灌工程，但八十年代后，均未发挥效益。

机电井　1971 年 8 月，县水电农机局成立了机械打井队，有工人 11 人，有 150 型、250 型冲击式打井机 5 台，并配铁牛 54 马力柴油机 5 台，在城关、银杏树、水阳、伏家镇、栗川、泥阳等公社搞灌区建设。到 1978 年，全县共找深水井 388 眼，配套功率 4000.8 千瓦。其中机井 177 眼，配套功率 2887 马力；电井 211 眼，配套动力 1876 千瓦总投资 313.5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1.3 万亩，保灌面积 1.26 万亩。1982 年，保存留机电井 291 眼，其中机井 124 眼，配套动力 116 台，1602 马力；电井 167 眼，配套动力 158 台，1320.4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1.26 万亩，保灌面积 1·08 万亩。1981 年前，机电井基本发挥了效益。1982 年后，多数设施闲置并逐步报废。

徽县千亩以上电力提灌统计表

工程名称	所在地	竣工时间	工程现状							
			水源	流量立米/秒	提水级数	扬程(米)	总动力(千瓦)	干渠(千米/条)	有效灌溉(亩)	保灌(亩)
双河口电力提灌	栗川	1980	洛河	0.68	3	103	1366	141.1/1	10500	10500
蔡家梁电力提灌	伏家镇	1975	洛河	0.2	3	142	117	7.6/3	2100	2000
李家堡电力提灌	泥阳	1978	洛河	0.1	2	78	69	3/2	1000	500
后坪电力提灌	永宁	1978	永宁河	0.2	2	110	167	4/2	1000	500

机电提灌　1972 年始建机电提灌 23 处，配套动力 480.2 马力，有效灌溉面积 180 亩，保灌 1700 亩。1975 年，达到 184 处，配套动力 6390.2 马力，有效灌溉 19000 亩，保灌 18500 亩。1979 年，达 251 处，配套动力 9515.4 马力，有效灌溉面积 25350 亩，保灌面积 24800 亩。1982 年，保留工程 143 处，配套动力机提 54 台、1032 马力，电提 142 台，动力 4674.3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 22150 亩，保灌面积 17034 亩。此后，工程保留数逐步减少。

大口井提灌　1973 年，为抗旱夺丰收，学习外地经验打机井。由县水电局牵头，公社派专人负责指导，各大队抽调劳力打口径为 5 至 10 米的大口井。

至1975年，城关、水阳、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泥阳、游龙川、永宁等公社有水源的大队、生产队都打了大口井，建起了井房，县水电局配备了抽水灌溉设施。1980年前，大口井为抗旱发挥了作用。1981年后，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多数设施报废。

喷灌工程 1976年3月，县上首次在银杏树宋沟搞喷灌工程试点。在宋沟两座塘坝2公里渠道的基础上增修渠道3公里、衬砌1.5公里，新建蓄水池4个、压力池6个，配装喷灌机具3台、喷头20个，采用流动式、移动自压式、半固定自压三种方式搞喷灌。经50天施工，于4月底在杏树台、宋沟喷灌小麦210亩。对比分析后，采用了流动式喷头在全县推广使用。当年全县建成配套喷灌机具120台（套），总容量为150千瓦1215马力。建半固定自压喷灌13处，维修渠道21条1.4万米，衬砌6800米，埋设压力管道2100米，建蓄水池74个，灌溉面积1.05万亩。1981年，全县配套流动喷灌机330台(套)，容量为482.5千瓦/28830马力，半固定自压喷灌34处，渠道68条长7.5万米，衬砌2.9万米，蓄水池120个，压力管道3890米，总投资251万元，发展喷溉面积22680亩。

灌溉设施管理 1980年以前，灌溉设施由水利电力部门和公社、大队三级管理调配，集体统一使用。1983年后，因土地承包到户，大中型灌溉设施由水电局清理后统一管理，水源等设施由合作社管理。此后，小型水利设施多毁坏报废。

第四节 防 汛

解放前，防汛抗洪只是采取一些临时防护措施。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号召全民植树造林、兴修水利、修塘筑坝、防止水灾。1953年7月，省政府为徽县邮电局配发了防汛用的55型发讯机。每年汛期前，各公社、大队组织社员采用打木桩、设水闸等措施，加固河岸。汛期以草袋沙包等堵堤防洪。1981年，徽县成立了防汛指挥部，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总指挥，水电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机构设在水电局，统一领导全县防汛工作。每年汛期（4至9月份），由两名防汛人员值班，配有电台一部，随时反映情况。1981年，特大洪水期间，指挥部由水电局迁往政府办公室，县长日夜值班，指挥着全县防汛抗洪工作。1982年后，每年汛期前，防汛办要对全县水利工程、设施、通讯线路、输电线路、桥梁、道路、电话、仓库、水坝、池塘、水管、下水道和沿河低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民房进行检查，及时加固防洪、

排洪工程设施。县气象站、广播站及时测报气象情况，尽量减少水患损失。

第五节　城乡饮水

解放前，徽县卫生设施简陋，加之县境有些水源缺少碘、硒等微量元素，造成了地方病的发生，影响群众健康。解放后，人民政府曾号召全民消灭“四害”，清除污物，加固井盖，并定期在井、泉水内投放漂白粉，以改变水源卫生。1964 年，在县城南井上修了水塔，改善了县城居民的饮水条件。八十年代，环境污染日趋严重。1988 年，在城关东河抽检 17 份水样中有 15 份大肠肝菌超标，14 份水样细菌总数超标，8 份水样细菌难以计数。随后即引西河水上吴山蓄水池，改善了全城居民的饮水条件。1992 年，在樊坝建水厂一处，抽西河水经沉淀后加氯供应，基本达到了国家饮水卫生标准，并缓解了全城供水不足的矛盾。

徽县地下水源缺乏，饮用水多为地表水渗入地下而成。由于部分地区水中碘化物含量较小，使徽县成为大骨节、甲状腺肿大等地方病多发区。

1980 年，国家投资 80 万元，群众集资 52 万元，在永宁、柳林、嘉陵、虞关四乡镇发病区共建防病改水工程 29 处，配套设备 33 台，改善了 35033 人的饮水条件。1990 年底，农村有饮用水源 5951 个。经改造有自来供水系统（公共水栓）86 个，受益自然村 96 个 3178 户 15574 人，改造泉水 37 个、井水 34 个、打手压泵 1259 个，受益 2803 户 13660 人。两项占农村人口的 20% 左右。但农村中缺水和水质不良问题仍很突出，全县尚有 225 个自然村的 25417 人饮水困难，7.5% 的人用沟溪水或无防护措施的泉水。

1991 年，世界卫生组织经数次考查后，将徽县确定为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重点投资县。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984.38 万元，其中 世行贷款 617.99 元，占 62.78%；国内配套资金 366.39 万元，占 37.22%。资金国内配套由省投资 2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县财政投资 61.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受益群众集资 88.6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工程完成后，可改善 18 个乡镇 532 个村庄 83240 人的饮水条件，其中解决 225 个村 25420 人的饮水困难和 307 个村 57820 人饮用污染水或不良水质的问题。1992 年初，徽县政府为利用好世界银行的投资，专门成产了改水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农村改水工程的逐步实施。

第三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6月，县政府始设水土保持科，与水利科合署办公。尔后水保业务先后归水电部、蚕桑林水科、林水科、生产指挥部、水电农机局、水利电力局等单位主管。1977年，水电局设水保组。1980年撤水保组，设水土保持工作站。1984年1月，撤水保站，复设水保股。1989年，撤水保股设水保站，副科级建制，隶属县水电局。1990年，成立徽县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次年4月设水土保持局，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县政府，有职工28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治理股、监察股。下辖永宁水保站（负责永宁、柳林两乡镇水保工作）、伏家镇水保站（负责伏家镇、栗川、榆树三乡镇水保工作），其余乡镇配有水保员1名，负责全乡水保事宜。

第二节 水土流失

徽县土地总面积2722.9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1640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60.23%。全县平均侵蚀模数为817吨/平方公里，全年平均土壤侵蚀量为222.42万吨。南部山区侵蚀模数别分为842吨/平方公里，北部山区为630吨/平方公里。中部丘陵地区垦耕指数高，植被覆盖差，侵蚀模数为972吨/平方公里，是全县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对选定的4座淤地坝和1座水库的拦泥量计算，植被覆盖率在60%以上者，年侵蚀模数为173.3至615.7吨/平方公里，年冲刷深度为0.1至0.34毫米。覆盖率在30%以下者，年侵蚀模数为1439至1643.3吨/平方公里，年冲刷深度0.8至0.9毫米，年土壤侵蚀量达107.7万吨，年损氮达969.3吨，速效磷损失达7.6吨，速效钾损失达129.2吨。

五十年代前，徽县还是青山绿水，植被极佳的绿地。随着人口的增加，人类活动的频繁，森林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绿色水库的作用减弱，水土流失随之加剧。沟蚀的发展造成沟壑密度增大，地形更加破碎，大部分河沟已变成季节

性沟道。雨季水量猛增，洪水暴涨，泥沙含量高，雨停水退，短期干枯，大量沙淤积河道，造成河床上涨，雨季河水漫淹，殃及人民。地处两沟交叉三角地带的伏家镇索罗一社，1975年在左面沟道修淤地坝一处，修建人工未加衬砌的溢洪道100米，横穿三角形农田，使下泻洪水流入右面沟道，造成沟道冲刷。到1990年12年间，冲蚀沟宽24.5米，深13.5米，侵蚀土壤达16537.5立方米，损失肥沃农田3.67亩，两户村民住宅受到威胁。泥阳镇乔王沟主沟道未治理前，以每年15厘米的速度下切，沟岸下陷，扩张速度每年0.5米，每年损失沟坝地2.5亩。1981年秋，全县连续降雨，共发生塌陷、滑坡47处，较为严重的滑坡有16处，搬移动土方总量为121.0684万立方米，倒塌房屋47间，造成危房274间，受灾141户，受害群众634人，死亡9人，大牲畜死亡22头，小家畜死亡101头。1990年7月，连日暴雨造成大河店乡柳树村发生滑坡，移动土石量1万多立方米，埋没房屋5间，6人死亡，1人重伤，财产损失严重。9月，连续降雨后又降暴雨，造成伏家镇贺店村三社一坡面整体滑动，裂缝宽1.5米，长368米，移动土方30多万立方米，致使贺店小学、贺店酒厂及十多户村民处于危险之中。水土流失造成河道下游泥沙淤积，河床升高。伏家镇河河床每年以4厘米的速度上升，年淤沙量3万多立方米，河道进水断面逐年减小。为此，每年加高河堤就需投资10多万元。

1990年徽县主要河流水土流失统计表

河流名称	境内流域面积（平方千米）	多年平均流量		多年平均侵蚀量		等级
		径流深（毫米）	径流总量（万立方米）	侵蚀模数（吨/平方公里）	侵蚀总量（吨）	
嘉陵江	280.6	297.6	8351.8	763.25	214168	干
东沟河	105.5	280	954	763.25	80523	1
永宁河	822.8	254.3	20899.1	676.75	556830	1
西河	256.1	266	6812.3	980.52	251112	1
洛河	953	270.3	25758.2	902.17	859769	1
麻沿河	304	208	6323.2	707.89	215198	1
合计	2722.9		69098.6	800	2177600	
其中：伏家镇河	422	266	11225.2	924	389996	2
泥阳河	208.8	237	4948.6	946	197296	2
高桥河	322	250	8050	508	163845	2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历史上，徽县民间就有搞农田基本建设，保持水土多打粮食的好传统。主要形式有培地埂，按地形留地埂，石砌地埂，地边植树等。

解放后，政府号召农民搞农田基本建设。1952年，引导鼓励互助组大搞以兴修坡式梯田、培地埂、开荒坡水平台、挖鱼鳞坑等为主的坡面治理工程。1956年，县水保科在银杏树乡宏化村搞水土保持试点。1957年，全县共培地埂21000亩，坡面挖鱼鳞坑6000多亩。1963年，县委、政府根据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精神，制订了“因地制宜，全面规划，集中治理，综合治理，沟坡兼治，以治坡为主”的方针，在全县开始了水平梯田建设。当年采用镢头、铁锹、背斗、筐兴修水平梯田100多亩，到1965年达到2100亩。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1970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18200多亩。粮食总产量由1963年的0.3464亿公斤增加到1969年的0.4762亿公斤，单产由70.5公斤增至103公斤。1970年至1977年，徽县把“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推向了高潮，提出了“战天斗地，大批促大干，苦战实现大寨县”的口号。每年秋作物未收完，县上就将当年农田基本建任务分到公社，再层层加码，分配到各大队、小队。然后由公社统一规划，以大队、小队为单位，集中修梯田，也有几个大队合作的。除老弱病残搞秋收打碾外，青壮劳力全部搞农田基建。口号是“男女老少齐上阵，早晚见星星，白天不停工”。早5时到工地，晚22时收工，任务到组到人。当天任务必须当天完成，一冬三个月至年关任务完成后方可转入农业生产。有的还按大队抽调30至50人的男女强壮劳力组成长年专业队修梯田，一山一弯，连片治理。凭人力、镢头、铁锹、架子车、夯、墙板、抬杠、雷管、炸药等战天斗地治山治水。以人力建成了水平梯田、人造小平原、反坡式梯田、坡式梯田等，为以后的粮食高产创造了条件。但是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使人苦不堪言，有些群众往往因不满言论而受到批判。1963年至1976年十四年间，水平梯田面积达到153000亩，年均增长19300亩，增长率7.14%；水平条田面积由1970年开始到1976年，增加到28300亩。两项总计面积达到181300亩，占总耕地面积46.08万亩的39.34%，占当年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20.42万亩的88.78%，初步降低了水土流失的程度。1976年秋，徽县连降暴雨，洪水冲毁梯田49100亩，条田3200亩。1980年底，梯田面积为116500亩，水平条田面积为25100亩。1981年，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田基建一度停止，个别农户竟将部分地埂挖垮刨平。1987年，又

重新开展农田基建，当年新修 7021 亩。1988 年，县水保工作站成立后，统一规划，协调指导，农田基建工作步入正轨。当年陇南地区下达农田基建任务 7000 亩，实际完成 7900 亩。1989 年下任务 7000 亩，实际完成 7491 亩。当年徽县荣获甘肃省“农田基建”三等奖。1990 年，农田基建任务由 7000 亩调整到 5000 亩，当年完成 6200 亩。截止 1990 年底，核减多年来的水毁面积 27000 亩后，水平梯田比 1980 年净增 6300 亩，达到 122800 亩，水平条田 18200 亩，共计达到 141000 亩。

第四节　小流域治理

沟道治理　沟道治理是指在水土流失发生较严重的沟壑内修建淤池地坝、拦沙坝、谷坊、沟头防护等工程。徽县始于 1953 年，最早为银杏树中川村的布庄坝，坝高 5 米，长 20 米，移动土方 1250 立方米，拦蓄库容 4000 多立方米，尔后筑坝工程在全县推开。1956 年，县水保科在银杏树宏化村召开水保会议后，徽县筑坝工程掀起了高潮。到 1957 年底，全县共筑坝 214 座、山湾塘 1372 个、涝池 3223 个、谷坊 42 座、沟头防护 152 座，有效减缓了水土流失。1958 年后，由于大炼钢铁，三年经济困难及“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全县筑坝陷入低谷。1964 年，特大洪水冲毁了原修的大部分塘坝。1970 年底，全县仅保留塘坝 64 座，拦蓄库容 29 万立方米。1970 年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影响下，徽县再次掀起了修筑沟道工程的高潮。到 1976 年底，全县有塘坝 205 座，总库容达 81.48 万立方米。1990 年底，全县保存塘坝 58 座，其中水库仅有栗川耿寺和水阳蜂崖两座，沟塘 4 座，淤地坝 52 座，谷坊 738 座，沟头防护 52 道，拦泥 851989.6 立方米，滞洪库容 531034.8 立方米，淤地面积 719.6 亩。沟道工程主要分布在银杏树、水阳、伏家镇、栗川、泥阳等中部地区。

重点小流域治理　徽县小流域治理始于 1976 年。当年省列治理重点有泥阳镇乔王流域、银杏树乡宏化沟流域、伏家镇西沟流域，总面积 49.77 平方公里。1979 年，列入重点治理的有永宁清河流域、泥阳斑坡沟流域、水阳水莲流域。1980 年，列入的有东关乡大长峪、小长峪流域。1981 年，列入的有银杏树陈沟流域。另伏家镇周家沟流域、官厅流域、永宁苏沟流域为县列重点流域进行治理。小流域共计 12 处，总面积 154.1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66%。

乔王流域　位于泥阳镇西部的乔王行政村境内。流域总面积 9.56 平方公

里，流经4村12社，水土流失面积7.01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73.3%。流域内耕地面积8381亩，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0.79公里。流域中下游为丘陵区边缘地带。上部土石山区，人口密度大，过度放牧和樵柴使植被受到破坏；中下部为主要的农作区，山地占总耕地面积的93.13%，水土流失十分严重。1976年到1982年的六年间，治理面积3.4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47.65%。其中修建水平梯田3600亩、条田827亩，人工造林711亩，累计投资4.68万元，投工357700个。1989年，县水保站投资3000余元，组织乔王村社修筑大型谷坊3座。1990年，投资3万余元，对主沟道进行了全面治理，修建沟道防冲工程77道，修复淤地坝1处。至1990年底，治理面积6.3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6.3%。其中修水平梯田3900亩、条田800亩，造林3392亩，种草1390亩，累计投资10.06万元，投工40.08万个。为加强流域治理管理，1982年成立了乔王流域管理委员会，由大队党支部书记任主任，管理流域治理成果。1988年建立固定看护点5个，修看管房5间，由村民轮流看护，巩固了治理成果。

宏化流域　位于银杏树乡西北部，流域内有高墙、刘河、宏化3个行政村20个合作社，总面积20.01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1.49平方公里。1956年县水保科曾在此进行水土保持试点，但时治时停，直到1976年列为重点治理工程后才得到持续治理。1990年底，治理面积10.5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91.38%。其中修水平梯田5100亩、条田600亩，造林8029亩，种草1720亩（其中退耕还草925亩，封山育林300亩），保存淤地坝3座，修建谷坊600座，沟头防护42道，累计投资5.991万元，投工27.04万个。

西沟流域　位于伏家镇西沟行政村境内，流域内有西沟、西厢、郭庄3个行政村22个合作社，流域面积17.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1.8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9%，水土流失严重。1976年，列为重点治理流域后，到1990年底治理面积11.3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5.5%。其中修水平梯田7740亩、条田190亩，造林6779亩，种草1870亩（其中退耕种草1270亩），现存淤地坝2座，累计投资4.311万元，投工73.6万个。

清河流域　位于永宁乡西，内有青山、唐家庄两个行政村12个合作社。流域总面积22.73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1.85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2.1%。1979年，列为省重点治理流域。到1990年底，治理面积6.4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4.51%。其中修水平梯田2600亩，造林4730亩，种草2358亩（其中退耕还草805亩），修谷坊30座、沟头防护1道，累计投资5.991万元，投工27.04万个。

大长峪流域　位于东关乡和平行政村境内，含 1 村 9 社。流域面积 21.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6.26 平方公里。上游分布着天然灌木林，中下游地区为农作区，水土流失严重。1980 年，列为重点治理流域后，以水平梯田为内容的坡地改造及沟道治理工程从未间断。1986 年修筑谷坊 10 座。1988 年修谷坊 30 座，沟头防护 1 道。到 1990 年底，治理面积 4.76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76.04%。其中修建水平梯田 1950 亩，造林 3431 亩，种草 1770 亩，修谷坊 40 座、沟头防护 1 道，投资 7.071 万元，累计投工 19.3 万个。

小长峪流域　位于东关乡东北部，内有石佛、王庄两个行政村 4 个合作社，流域总面积 10.9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4.63 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42.17%。1980 年，列为省重点治理流域，到 1990 年底治理面积 4.47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96.54%。其中水平梯田 1600 亩，造林 3875 亩，种草 1230 亩，累计投资 2.971 万元，投工 17.58 万个。

水莲流域　位于水阳乡东南部，内有水莲、石滩两行政村 12 个合作社，流域面积 8.18 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7.18 平方公里。1979 年，列为省重点治理流域，1990 年底共修建谷坊 36 座、沟头防护 2 道，累计修水平梯田 3000 亩、条田 100 亩，造林 1130 亩，种草 1879 亩（其中退耕还草 1130 亩），总计治理面积 7.21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92.3%。投资 6.3061 万元，投工 31.03 万个。

1990年徽县水库、塘坝运行表

库坝名称	所在地址	库坝规格(米)				栏泥效益(立方米)	拦泥效益(立方米)	淤地面积(亩)	水域利用(平方米)	滞洪库容(立方米)	修筑时间	备注
		坝高	坝轴长	坝宽								
				顶	底							
杨坝坝	水阳杨坝	4	105	5	15	5880		12.6		7140	1957	
雒家庄坝	水阳雒家庄	3.4	32	3.4		1280		4.8			1957	1989年决口
刘沟坝	水阳刘沟	3.7	100			9066.70		20.4		1400	1957	
杨庙塘	水阳杨庙	2.1	62	2		2342.2		9.3		344.4	五十年代	
杨庙塘	水阳杨庙	2.7	27			2484	1550		3100		1957	两塘相连
杨庙塘	水阳杨庙	2.7	29	10		2165		6.9			1957	两塘相连
胡沟一坝	银杏树胡沟	75	119	8	31	38225	9255		23800	70575	1957	
胡沟二坝	银杏树胡沟	4	64			6428		10.85				淤平
胡沟三坝	银杏树胡沟	7	38			4053		6.84				淤平
陈沟坝下	银杏树陈沟	6	55	10	30	33000		37.1			1957	1973年决口
陈沟坝上	银杏树陈沟	6	67	6	15	9603		15.1			1957	
袁滩坝	水阳袁滩	7.6	50	10		4222.2	7500		5000	11500	五十年代	
王沟坝	银杏树王沟	44	60			16000	27				1954	淤平
堡庄坝	银杏树中川	5	20			2222	3				1953	淤平
王湾沟坝	银杏树胡台	10	51			13333	9					淤平
上胡台坝	银杏树胡台	65	80			8666.6	9				1957	决口
下胡台坝	银杏树胡台	6	70			11200	13.02				1957	淤平
腰庄坝	银杏树胡台	5	51	8		13600	2295				1957	淤平
宋沟坝	银杏树胡台	5	30			5000	675				1957	淤平
宏化坝	银杏树宏化	95	455	5		2682.2	2.6				1957	决口

续 表

库坝名称	所在地址	库坝规格(米)				栏泥效益(立方米)	拦泥效益(立方米)	淤地面积(亩)	水域利用(平方米)	滞洪库容(立方米)	修筑时间	备注
		坝高	坝轴长	坝宽								
				顶	底							
小沟坝	银杏树刘河	75	536	5		9576.5	9.64					淤平
祁庄坝	银杏树刘河	70	40	7		8666.6	9.0		9000			
上坪坝	银杏树高墙	96	72	45		36960	37.8		75600			
豆坪坝	伏家镇豆坪	7	41	7		12666	61.5		1148			
鱼家湾坝	栗亭四社	7	85	15		36266		38.25		3400	1957	
闫庄坝	栗川闫庄二队	9	88	5		34613		39.6		18186	1957	
王沟坝	银杏树高墙	8	40	12		21333		18			1957	淤平
王后坝	银杏树高墙	6	50			1333		1.05			1957	决口
罗河坝	银杏树罗河	9	92	4		68488		76.5		2351	1957	
郭庄坝	伏家镇郭庄	8	40	4		10666.7	1600		3200	1777.8	1976	
张家沟坝	伏家镇中坝张沟	10	100	5		2333.3		22.5		45000		
严家沟坝	架山严家沟	7	60	4.5		22400		27		5600	1957	
架山坝	架山四社	13	70	9		30488.9			8400	36400	1957	
剁沟坝	伏家镇贺店三社	8	80	6.5		17777.8				10666.7	1958	
周沟坝	伏家镇贺店五社	7	47	7		12533.3			14.1	2088.7	1957	
肖台坝	伏家镇贺店七社	9	43	15		34400			6.45		1974	
马沟坝	伏家镇架山马沟	7	80	5		10666.7				4266.7	1973	
曹沟坝	伏家镇索罗一社	12	45	20	30	22400				7200	1975	
石河梁坝	伏家镇索罗八社	10	52	9		18257.8		15.6		21840	1957	1974 年补修
峡门坝	伏家镇峡门四社	4	60	4.5		9066.7		18.0		9600	1958	1974 年补修

续 表

库坝名称	所在地址	库坝规格(米)				栏泥效益(立方米)	拦泥效益(立方米)	淤地面积(亩)	水域利用(平方米)	滞洪库容(立方米)	修筑时间	备注
		坝高	坝轴长	坝宽								
				顶	底							
杨山坝	伏家镇峡门杨山	8	30	45		7100		6.8		4050	1974	
磨沟坝	永宁郭坪	18	40	22		39200	9000		6000	21600		
郭坪坝	永宁郭坪	13.4	33	4.5		821303		4.95		7260		
郭坪坝	永宁郭坪黄渠	12	80	5		32000		18				
柳西坝	柳林镇柳林	7	45	4		10500		10.1				
党沟坝	游龙川立斗党沟	6	50	4		6666.7		7.5				
田家沟坝	游龙川马湾四沟	15.4	47	7		12115.6	7520			8460	1958	
三湾坝	泥阳柳巷	8	109	8		33426.7		4905			1958	决口
西沟坝	泥阳张垭	6	67	8		3126.7		6.03		10050	1957	
王亚坝	泥阳朱阳垭	5	32	6		3584		1920		3072	1973	1991 年修复
李沟坝	泥阳成庄	7	45	5		6000		8.1		10800	1974	
白家沟坝	江洛赵湾庄	7	30	5		2666.6		3.6			1973	
大地坝	江洛四平	8	30	5		4000		4.5		6000	1973	
老神沟坝	嘉陵老神沟	5	45	4.5		5600	3600		4500	5400		
袁柏树坝	嘉陵草滩村	8	50	5		8666.7	4000	6	4000	4800		
官厅坝	伏家镇官厅	8	40	5		4800		45		10100	1974	
耿寺水库	栗川耿寺	10	1120	7		36666			14800	66600	1973	
蜂崖水库	水阳柳林	22	74			26311.1	22200					

第四章　电　力

第一节　小 电 站

小火力电站　1952年徽县私营“天王”面粉厂安装1台1.2千瓦汽油直流发电机发电，供生产照明用，1954年改为3千瓦交流发电机发电。为解决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照明用电，1961年10月县农机厂用1台6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翌年秋又增设1台9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965年发电机组增至3台，容量增到252千瓦，但县城电力仍不足。1971年5月小河铁厂1000千瓦汽轮发电机投入运行，次年1月向县城区及水阳公社的部分村庄送电，输电线路长12千米，杆基108，电压10千伏。同年，徽县还在泥阳公社安装了供井灌区用电的400马力发电机组。同期建起的还有陇南春酒厂柴油发电机组、省“五七干校”54马力柴油发电机组、核工部213大队3台柴油发电机组。1974年国家电力网接通送电后，小火力发电站相继停机。到1990年全县尚存较大的柴油动力发电机组有陇南春酒厂、县玻璃厂、凤山制药厂、小河水泥厂50千瓦机组各1台，邮电局20千瓦发电机2台。另外各大单位亦有自备5至20千瓦柴油发电机以备国家电网停时应急使用。

小水电站　为发展地方小水电站，实现“点灯不用油”的口号，1956年由副县长丁用章率领的县农业水利参观团赴四川学习返回后，组织人力在县城西门外刘家磨试建水力发电站。1957年9月8日开机，供县委、政府、邮电局、县一中用电。由于水量不足，在上游500米处建了蓄水池，白天蓄水，夜间发电，至11月终因水枯而停机。1957年4月县上又在胡家河筹建小电站，配有80千瓦水轮发电机和5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架设6千伏10号紫铜线路10千米。在县城西街、南街装有30、2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于1958年2月通电供县城机关照明。同年8月，10月两次洪水冲毁渠道而停机。1959年1月又投资16.5万元，在渠首修一拦河坝蓄水发电，7月12日暴雨中电站被冲毁。1968年初，又将胡家河电站房由原处迁至3公里的石榴树碥，增加了压力池，新开渠道400米。5月1日再次向县城送电，终因降雨频繁，设备多

次被毁，于1968年8月停机。

同期，在高桥、麻沿、江洛、伏家镇等河兴建了6处小型水电站。到1974年底，全县小水电站发展到13处，总装面容量318.5千瓦，解决了15个村社740户农民的用电问题。国家电网接通后，多数小水电站停机，1990年仅存太白和麻沿胡广两处水电站。太白水电站，1973年5月建成发电，引高桥河水，流量0.5立方米/秒，落差20米，引水渠长2200米，装配50千瓦发电机1台，6千伏配电线路3000米，年均发电量5.2万千瓦时，供太白乡3行政村8个自然村及乡政府所在地有电，总投资6万元。

胡广水电站，在麻沿河乡胡广村，1976年建成，引麻沿、苏成两河水，流量0.5立方米、落差11.5米，渠长400米，其中隧道170米，配装50千瓦发电机1台，6千伏配电线路2000米，年均发电量4.5万千瓦时，供胡广行政村5个合作社用电。总投资7.5万元，投工5000个。1982年维修投资2.5万元，续修排洪沟3处72米、砌护坡42米、修防洪河堤30米。

第二节 输变电工程

先农变电站 1972年，水电部在徽县城关先农村建110千伏安高压输变电工程，1974年5月1日由宝鸡输变电工程送电投入使用，从此结束了徽县小电站发电的历史。先农变电站可向城区、伏家镇、江洛、嘉陵、柳林变电所送电。

城关供电站 1979年始建城关电管组。1985年更名为城关供电站，站址在县电力局办公楼内。供县城区和城关镇、水阳、银杏树、东关、大河店四乡一镇57个行政村311个合作社的动力和生活用电。辖区内有35千伏线路3条28条28千米137基杆，10千伏线路88条150.576千米1446基杆，配电变压器151台9925千伏安。年售电量1403万千瓦时，占全县售电量的40.6%。站内设营配、线路、营业三个班组，1990年有职工16个。

伏家镇供电站 1974年5月投入使用，站址在伏家镇前进村，由先农变电所供电。1987年改造为户内出线，有36千伏主变压器2台3600伏安，35千伏线路1条18千米68基杆；10千伏变压器98台7000千伏安，10千伏线路51条130.334千米1220基杆。供陇南春酒厂、核工部213大队、双河口电灌站、蔡家梁灌站和伏家镇、栗川、榆树两乡一镇49个行政村251个合作社用电，年售电量551万千瓦时。内设变电运行、线路、营业收费三岗位，1990年有职工12人。

江洛供电站　前身为泥阳供电站，1975 年建成，由伏家镇供电站供电。1986 年 6 月由泥阳迁往江洛，现有 35 千伏线路 1 条 12 千米 38 基杆，10 千伏线路 47 条 112.026 千米 1016 基杆，有配电变压器 92 台 4984 千伏安。江洛供电站分别向泥阳、江洛、游龙川两镇一乡 44 个行政村 208 个合作社供电。年售电量 637 万千瓦时，占全县售电量的 18.4%，1990 年有职工 8 人。

柳林供电站　前身为柳林电管组，建于 1977 年 1 月，站址文坪村。第四机械工业部 1408 研究所 8600 工程处 105、106 工地建成后交 1408 研究所管理。1985 年研究所外迁，产权归县电管所。电源由先农变电所输电线路送电。供区内有 35 千伏主变压器 2 台 4800 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39 条，102.402 千米 677 基杆。供柳林、永宁两乡镇 23 个行政村 103 个合作社和天水洛锌矿冶炼厂、陇徽选矿厂、省军区选矿厂及周围矿山用电，年售电量为 707 万千瓦时，占全县售电量的 20.57%。1990 年有职工 11 人。

嘉陵供电站　前身为谈家庄电管组，建于 1977 年，1985 年改为嘉陵供电站。电源由宝成铁路变电所输送，供区内有 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38 台 1365 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18 条 54.987 千米 371 基杆。供嘉陵、虞关一乡一镇 28 个行政村 116 个合作社用电。年售电量 78 万千瓦时，占全县售电量的 2.26%。1990 年，有职工 5 人。

高桥供电站　1977 年底竣工，前身为高桥变电所。1980 年 6 月由天水秦城区李子园变电所向高桥供电站送电。35 千伏线路长 20 千米 104 基杆，供高桥、麻沿河、太白三乡 26 个行政村 102 个合作社用电。供区内有 35 千伏主变压器 2 台 1630 千伏安，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46 台 1145 千伏安，10 千伏线路 23 条 87.065 千米 706 基杆。年售电量 87 万千瓦时，占全县售电量的 2.5%。1990 年，有职工 8 人。

电力修造厂　1978 年县水电局筹建，原名水泥制品厂。总投资 25.64 万元，有机器设备 9 台。截止 1985 年底生产水泥电杆 8428 根，喷灌用水泥管 1500 根，生产附属产品 7600 多件，总产值 67.7 万元。1985 年，改名徽县水利电力局电力修造厂。1992 年移交电力管理局，有职工 32 人。

第三节　电力管理

管理机构　徽县电力事业始于解放后。1972 年前，地方小电站属县农机水电局管理。1972 年 3 月县电力管理站成立，隶属县水电局，站址设在县城东街，有职工 29 人，设站长、副站长各 1 人。1979 年站址迁往西街，有职工

99人，辖泥阳、伏家镇两个35千伏变电所，城关、柳林、谈家庄3个电管组。1981年5月，站址迁往建新路办公楼。1984年更名为徽县水利局电力管理所，副科建制。1992年撤销县电管所，成立徽县电力局，科级建制，企业性质，有职工115人，局长1人，副局长3人。电力局下设办公室、生技股、用电股、财务股、农电股、电力综合服务公司、车队、基建材料股。下辖电力修造厂、校表班和伏家镇、江洛、高桥、城关、柳林、嘉陵6个供电站。1993年成立了徽县电力实业总公司，为电力局下层单位。1991年至1995年徽县电力局连续5年被电力部授予全国“电力三为服务先进县”荣誉称号。1995年实现了全县村村通电的目标。

乡镇农电管理站 1980年前，农村用电管理比较混乱，各通电大队自己配1名电工管理用电事宜，电损大、事故多。1980年县水电局协助17个公社建立了管电小组，由公社副主任、供电组长、包片电工组成。还建立起203个大队管电小组，由大队主任、大队电工、社员代表组成，建起了农村二级管电组织。向各用户发放了用电证，农村用电步入正轨。1986年水电局设农村用电管理股后，首先在城关镇、银杏树乡建起了乡镇农电管理站。到1991年底，全县18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农电管理站，有职工124名，在乡政府领导下工作，业务受县电力局指导。

电力供应 六十年代，徽县兴修地方小电站，一般只解决小电站附近村庄的灌溉、农副加工和照明用电。1971年小河铁厂1000千瓦火力发电厂建起后，供县城工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及大河店、水阳、城关3个公社机关单位和部分大队的照明用电。1974年5月1日徽县接通了国家电网，基本结束了小电站发电史，解决了全县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大部分乡镇的用电问题。从1975年至1990年，对未通电的地区，每年均以40至50千米的速度建设10千伏线路，1980年实现乡乡通电。截止1991年底县电力局用于高低压整改和边远山区扶贫通电工程的投资达204.47万元。1995年全县249个行政村实现了村村通电。

工业用电 1970年前徽县依靠柴油机组发电，主要供农机制造、酿酒、纺织及手工业用电。国家、省、地驻徽单位自备发电设施。国家电网入徽后，许多小水力、火力发电站停机。1990年徽县有工业厂矿75家，工业企业用电1370.5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量的48.63%。其中县办工业1018.7万千瓦时，乡镇企业用电251.8万千瓦时，创工业总产值12351.6万元。根据1972年水电部颁布的《供用电规则》和1964年颁布的《用电监察》，县电力局与用户订立《供用电协议书》，以加强统一管理。

居民用电　县城区居民用小水电始于1957年9月。1961年10月县农机厂柴油机发电，除保证重点机关单位外，供给居民极少。1972年小河铁厂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基本满足了城区居民的生活用电。1974年5月国家电网供电，至1980年全县人均用电量34.14千瓦时，城镇居民人均用量82千瓦时。1990年全县人均用电174千瓦时，城区居民人均用电250千瓦时。

1956年至1971年，照明电费每度0.66元，包灯电费以每瓦每月0.05收缴。1974年至1979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17个公社的164个大队763个生产队通了电，用电户达29088户。农用照明电费每千瓦时按0.12元，动力电费0.06元收缴。由于农村用电管理不善，全县10千伏线路年损失率达26.3%。1981年县电管站设立用电管理组，统一管理全县用户报装、贴费收支、计划用电、电能计量、电费回收及结算工作。先后建立起两级管电小组203个，向用户发放了用电证，建起了电费收支账卡，对农村管理小组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由县乡各供电站与村管电组签订了“三定”（定任务、定奖惩、定报酬），“三包”（包电费、包设备、包安全）责任书，使农村电损下降。1981年县电管站健全了《用电申请及验收制度》、《巡视检修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线损考核制度》、《电费管理制度》等，局内各机构制定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1986年至1991年，18个乡镇建立了农电管理站，并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县电管理所对乡镇电管站实行管理，配套低压线路657条886.102千米，配电变压器451台26990千伏安，供电行政村210个，自然村1012个，用电人口185955人，1990年售电量2818.01万千瓦时。1995年底，农用电每千瓦时0.36元左右，城市用电每千瓦时0.24元左右，工业用电每千瓦时0.2元左右。

第六编　工　　业

第一章　发展概况

徽县现代工业源于手工业。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徽县工业以酿酒、造纸、纺织、汞和铁的开采及冶炼历史最为悠久。从县境出土的大量汉代酿酒器证明，早在汉代，徽民就开始酿酒。唐宋以后开始开采汞、铁矿，并冶炼出水银、生铁。明朝蚕桑业和植棉技术蓬勃发展起来，带动了纺织业的发展。清朝中期，外地人来徽办工业，先后办起了“隆盛丰”、“万盛魁”（后改名“永盛源”）等酿酒烧坊和“福顺永”铁铺，极大地推动了徽县工业的发展。到清朝末年，徽县工业已有酿酒、采矿、冶炼、铸造、造纸、纺织、陶瓷等门类，其中以酿酒、冶炼、铸造、造纸、棉纺最为发达，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行销省内外。

中华民国前期，由于军阀割据，兵灾匪患不断，加之自然灾害频繁，人民生活困苦，徽县工业发展受到阻碍。

抗日战争爆发后，东部沦陷区工厂大量西迁，技术人员西移，从而带动了西部工业的发展，徽县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民国27年（1938），胡宗南部18兵团军械处由安徽蚌埠迁至徽县银杏树村，继续生产枪械。同年，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买了徽县的“福顺永”、“积成茂”、“福顺祥”三家私营铁铺（集采矿、冶炼、铸造一体的私营企业）组建成“共济炼铁厂”，从而壮大了徽县工业队伍，使手工业也进一步得到了发展。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

工合）在徽县先后组建了12个手工业合作社，开展皮毛加工、食品加工、造纸、砖瓦、挽具、磨粉、轧花等手工业生产。抗日战争期间，为解决机动车辆燃料问题，在徽县办起酒精厂数家，以白酒为原料制酒精，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徽县白酒业的发展。此时烧酒作坊遍布全县各集镇。

民国35年（1946）以后，内战使徽县工业受到严重破坏。组织起来的1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先后倒闭，徽县铁厂（共济烧铁厂）因内战而停产，仅白酒酿造保留了一定规模。解放前夕，全县有大小私营烧坊33家。

解放初，徽县对私营工业实行保护政策，帮助其发展，同时发展合作工业和国营工业。1951年办起了国营徽县酒厂。1955年底，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两户、集体工业企业（合营）1户、个体手工业652户。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27.92万元，其中国营工业9.5万元、集体工业4.76万元、私营工业6.41万元、个体手工业107.25万元。

1956年，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面展开，徽县先后在县城组建了15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在各集镇组建各种合作社、组11个，从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工业体系基本确立。到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时，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两户，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36户，个体手工业231户。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2.23万元，其中国营工业11.88万元、集体工业100.49万元、个体手工业19.86万元，分别是1955年的1.03倍、1.25倍、21.11倍和18.5%。

大跃进开始后，全国盲目地掀起了大办地方工业、大炼钢铁的热潮。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被省、地定为冶炼钢铁重点县之一，一时徽、成、两当、西和、礼、秦安、武山、甘谷等县的钢铁大军会战徽成县，共组成了9个钢铁战斗团，人数最多时达12万人。1959年底，徽县国营工业企业增至14个，集体企业增加为77个。由于盲目蛮干，所建工厂效益低下，并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工农业和工业内部比例严重失衡，造成人力和资源的浪费。

1962年，根据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发展总方针，徽县将大部分地方国营工业改为集体工业，并从结构和体制上进行了并转。到1965年底，全县国营工业调整为5户，集体工业调整为15户，并恢复私营手工业106户，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2.75万元，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许多工厂停产，直到1968年才逐步恢复生产。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工业发展缓慢。到1976年底，全县有国营工

业8户，集体工业37户，工业总产值725.37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徽县工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1990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12户，集体工业企业56户，完成工业总产值8710.4万元，其中国营工业6328.2万元，集体工业2382.2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折算，分别比1978年增长了4倍、3倍和5.9倍。改革开放以后，徽县乡镇企业发展势头迅猛，1990年全县各类乡镇企业3737个，其中乡办83个、村办58个、联办88个，个体办3508个，完成总产值6314.7万元，与国营、集体工业8710.4万元的比值为66.4%。全县工业立足于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已基本形成了以陇南春酒为龙头的配套工业一条龙，以丝绸为龙头的植桑养蚕丝绸纺织一条龙，以豆制品加工为龙头的食品工业一条龙，以铅锌开发为龙头的矿业生产一条龙的工业体系。

1949年至1970年工业产值及有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年份	工业产值				企业个数				备注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1949	162.25	4.65		157.6	700	1		699	
1950	210.66	7.03		203.63	855	1		854	
1951	245.08	7.81		237.27	855	1		854	
1952	243.22	1.55	1.45	240.22	1174	2		1172	
1953	190.08	4.75	4.85	180.48	962	1		961	
1954	146.29	4.75	4.69	136.85	865	1		855	乡办企业数为个体手工业数
1955	127.92	9.5	4.76	113.66	655	2	1	652	
1956	155.18	9.5	139.59	6.09	68	2	31	35	
1957	132.23	11.88	100.49	19.86	269	2	36	231	
1958	283.33	288.33	27.72		37	14	23		
1959	1164.64	1140.36	26.28		91	14	77		

续 表

年份	工业产值				企业个数				备注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1960	691.53	652.1	19.88	19.55	268	15	23	230	乡镇企业数为个体企业数
1961	259.12	156.14	61.33	41.65	525	5	30	490	
1962	152.75	115.26	29.97	7.52	126	5	15	106	
1963	129.33	90.02	38.17	1.14	19	6	13		
1964	136	85.96	50.04		21	4	17		
1965	152.08	94.16	57.92		19	4	15		
1966	202.25	124.62	77.63		24	4	20		
1967	166.21	89.41	76.8		24	4	20		
1968	191.37	112.32	79.05		14	4	10		
1969	168.14	136.51	9.75	21.88	13	4	9		社办、乡办工业企业为当时各公社厂、场、站
1970	270.85	191.33	40.62	38.9	33	5	28		

注：此表工业产值包括乡以下工业企业产值

1971 年至 1993 年工业产值及有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人

年份	工业产值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1971	471.67	331.85	91.05	48.77	29	8	4	17				
1972	490.65	353.96	111.26	25.43	35	10	13	12				
1973	548.45	394.4	119.35	34.7	35	9	14	12				
1974	633.03	452.59	143.31	37.13	36	9	15	12				
1975	713.08	460.81	192.72	59.55	40	8	15	17				
1976	725.37	447.26	180.85	97.26	45	8	8	29				

续 表

年份	工业产值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镇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合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乡办社办工业企业
1977	800.56	549.93	150.6	100.03	40	10	8	22				
1978	807.45	525.45	154.07	127.93	47	9	8	30				
1979	880.7	598.32	150.28	132.1	42	9	8	25				
1980	1014.28	716.15	157.71	140.42	41	9	8	24				
1981	1040.34	750.58	155.03	134.73	45	9	8	28				
1982	1061.35	721.44	196.92	142.99	52	8	10	34				
1983	1336.24	996.21	179.4	160.63	55	9	12	34				
1984	1513.86	1124.28	275.93	113.65	57	10	12	35				
1985	1808.49	1196.22	378.44	233.83	63	10	13	40				
1986	2805.29	1939.41	528.34	337.54	991	11	13	967				5883
1987	4131.03	2897.6	840.8	392.9	1657	13	19	1625	9743	1810	727	7206
1988	5713.6	4429.1	612	672.5	2911	12	11	2288	12466	2174	746	9546
1989	7773.1	5777.1	792	1204	3380	12	10	3358	13726	2121	692	10913
1990	8710.4	6328.2	907.6	1474.6	3759	12	10	3737	14908	2034	964	11910
1991	9511.6	6390.8	1116.5	2004.3	4402	13	8	4381	14257	2312	682	11963
1992	11078.6	8067.9	1125.3	1885.4	4975	13	10	4952	15505	2556	768	12181
1993	17389.9	8693.9	1457.6	7238.4	6425	14	10	6401				15912

第二章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负责管理全县工业。民国28年（1939），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双石铺事务所派姜琇来徽开展工业合作事务，指

导徽县发展合作工业。民国28年（1939），徽县“工合”指导站成立。民国31年（1942），又改为工合事务所。工合组织先后在徽县组建了城关机器社、皮毛社、制药社、砖瓦社、硝碱社、纺织社、面粉社、江洛采木社、永宁采木社、碾米社、造纸社等11个手工业合作社，并与天水、宝鸡等地进行业务联系，形成发展工业的网络。民国36年（1947），徽县工合组织相继瘫痪，次年一度恢复，但由于战乱再未兴起。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发展工业。1950年1月，成立了工商科负责全县工业管理工作。1956年，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业企业按性质实行归口管理，国营工业归县工业科管理，集体手工业归手工业管理局管理。之后工业管理机构多次调整。1990年，全县的工交矿业管理机构有经济委员、二轻工业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矿业管理局。

第一节 县经济委员会

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主要负责计划、协调、管理全县国营、集体工业及商业、交通等方面的工作。其前身是工商科，成立于1950年1月，1954年3月改为工业科。1958年9月工业科撤销后，设轻工业局、重工业局、建工局管理全县工业企业。1962年，三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8年3月，工业生产归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8月，又恢复工业交通局建制。1975年3月，工交局分为财贸办、工交办、交通局3个机构，由工交办负责全县国营工业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1984年1月，县经委成立。1990年，经委下辖甘肃陇南春酒厂、徽县丝绸厂、徽县农机修造厂、徽县印刷厂、徽县豆浆晶厂、徽县陶瓷厂、凤山制药厂、陇南洛坝铅锌矿等8家国营工矿企业和医药、煤炭两家国营商业公司，内设人秘、企管、财贸、财统、信息5股和审计室，有职工12人。

第二节 二轻工业管理局

二轻工业管理局（简称二轻局）前身是手工业管理局，成立1954年3月，与手工业联社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3年12月更名二轻公司，1989年12月定名二轻局。1990年底，二轻局下辖徽县电器厂、徽县玻璃厂、徽县造纸厂、徽县被服厂、徽县木器厂、徽县香料厂、江洛联营选矿厂、二轻供销公司8户城市工商集体企业，局内设政工、生产、财务、审计4股室，有职工11

人。

第三节 乡镇企业管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前身是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于1977年1月，1984年1月改名多种经营局。1985年，成立乡镇企业局，将多种经营局并入，内设人事秘书、企业管理、计划财务、科技信息等股室，并在各乡镇设管理委员会(简称乡经委)。乡镇企业局具体承担全县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工业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1990年底，内设政工、企业管理、计财、财务技术指导站、培训中心、档案等股室，有职工24人。

第四节 矿业管理局

1988年10月徽县矿业管理局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于县乡镇企业局。1989年11月，矿业管理局从乡镇企业局分出，改为政府直属局，负责全县矿业行政管理工作。1990年，局内有职工6人，有正、副局长各1人。

第三章 酿造工业

第一节 酒 类

徽县生产的含酒精饮料和食品有白酒、小曲酒、醪糟、甜醅等。历史上以白酒酿制为主。小曲酒、醪糟、甜醅多为百姓自制自用，也有零食业户摆摊销售的。

白酒酿造是徽县的传统工业之一。城关、伏家镇大量出土的汉代酿酒、饮酒器皿说明，早在汉代，徽县先民就掌握了酿酒技术，酿制出了醇香的美酒。徽县气候温和，土地肥沃，为陇南的粮仓。丰富的粮食资源和甘甜的泉水为酿造美酒提供了物质基础，粮食酿制成白酒又便于长途运输，自然畅销全国各地。历史上徽县就有“金徽县”之说，徽酒冠以“金徽”其名由来久远。明清

时期，陕西、山西移民大量来徽兴办酿酒作坊，带来了“西凤”和“汾酒”生产技艺，使徽酒更是驰名远近。清道光初，山西人在徽办起“隆盛丰”烧坊，以汾酒工艺酿制白酒，其味清冽爽口，香甜醇正，酷似汾酒，时人亦称徽酒为汾酒。清同治年间（1862—1874），陕西醴泉人张胡在栗川侯家坝创办“万盛魁”烧坊（后改“永盛源”），以泸州老窖的工艺生产浓香型白酒，年产量50吨左右。

清朝末年，徽县白酒酿造业极盛，全县有大小烧坊数十家，年产白酒100吨左右，产值为银元50万元左右。烧坊中以“永盛源”、“宽裕成”、“全隆聚”、“三合公”、“恭信福”等家酒质最佳，影响最大，生产的“金徽牌”白酒经马帮驼队贩运至宁夏、青海、甘肃河西、陕西及四川等地，深得民众赞誉，为徽县赢得了“陇上酒乡”的佳号。

民国初年，由于军阀割据，战乱不息，百业萧条。特别孔繁锦盘踞陇南后，强令各县种植鸦片，徽县粮食生产减少，使许多烧坊倒闭，白酒酿造走入低谷。民国30年（1941），由于陪都重庆和前线汽油严重短缺，国民党第八战区、第二战区在徽县兴办酒精厂，以白酒提纯酒精代替汽油，先后在县城、伏家镇、泥阳兴办酒精厂4个，进一步刺激了徽县白酒业的发展。一时间，城乡烧坊如雨后春笋发展壮大。到解放前夕，全县仍有白酒烧坊33家，金徽酒仍然占领着省内外市场。

解放初，由于粮食紧张，徽县部分私营酒作坊停业。1951年9月，人民政府在旧城石桥村原“恭信福”烧坊旧址上办起了第一家国营徽县酒厂，利用传统工艺生产徽酒。当年全县白酒产量为52.72吨，产值4.82万元。1954年，又在栗川侯家坝原“永盛源”烧坊旧址办起地方国营侯家坝酒厂，同年私营烧坊陆续停产。1959年4月，徽县酒厂亦迁入侯家坝，两厂合并，年产金徽酒295吨，产值23.5万元。1964年7月，酒厂被洪水冲毁，损失达16.12万元。12月，省轻工厅投资25万元，在伏家镇蔡家庄新建厂房。1965年1月，徽县酒厂自侯家坝迁入伏家镇。

1977年以后，国家鼓励发展乡镇企业。1977年11月，栗川公社建起栗川侯家坝酒厂。之后泥阳、伏家镇、银杏树、永宁、江洛等乡镇都先后办起酒厂，生产出“侯家坝牌”陇徽大曲、陇徽特曲，“阳春牌”（泥阳酒厂）阳春大曲，“康庆牌”（银杏树酒厂）康庆大曲、康庆粮酒、“永春牌”（永宁酒厂）永春大曲、永宁特曲，“河池牌”（伏家镇贺店村酒厂）河池大曲、伏镇头曲等5个牌子10多个品种的白酒产品。其中，伏家镇贺店村酒厂生产的“河池牌”河池大曲、伏镇头曲1986年、1988年分别被评为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受

到省内外消费者的好评。一些乡办酒厂因经营不善，九十年代初先后停产。

1985年，全县有白酒生产企业5户，其中国营企业1户（徽县酒厂）、乡镇企业4户（伏家镇贺店酒厂、银杏树酒厂、永宁酒厂、栗川侯家坝酒厂），当年生产白酒4240.9吨（其中乡办酒厂184.9吨），产值747.24万元（其中乡办酒厂完成39.84万元），仅县酒厂就实现利税432.8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1274.8万元的33.9%。

白酒业在解放后的几十年中一直处于徽县工业的龙头地位，已成为县财政的重要支柱，因此徽县被誉为甘肃酒乡。1980年、1984年省上两次投入资金对县酒厂进行改造、扩建，使生产能力提高到6000吨。1990年底，全县有国营酒厂1家，乡、村办酒厂有栗川侯家坝、伏家镇贺店村两家，全年共生产白酒6133.4吨（其中乡、村办酒厂118.5吨），产值4431.2万元（其中乡、村办酒厂65.4万元）。白酒业的发展，带动了包装和运输等配套工业的繁荣。

徽县小曲酒生产历史比较悠久，一度发展成为一个行业。民国35年(1946)，为加强徽县小曲酒的生产管理，曾先后成立了伏家镇和泰山乡小曲酒联营社。解放后由于白酒业的不断发展，小曲酒生产逐渐消失。

甘肃陇南春酒厂简介

甘肃陇南春酒厂位于徽县伏家镇，是徽县最大的工业企业，为国家大型二档企业，省一级企业。全厂分蔡家庄和贺店村两个厂区，占地面积21.9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陇南春酒厂前身为徽县酒厂，建于1951年，旧址在县一中南边。1959年4月并入徽县侯家坝酒厂，以生产“金徽牌”白酒而享誉省内外。1964年，侯家坝酒厂被洪水冲毁后，厂址由栗川乡侯家坝迁至伏家镇蔡家庄，改名徽县酒厂。从1967年开始，经十年努力，1977年研制成功了窖香浓郁、绵甜甘爽、香味谐调、尾尽香长的浓香型白酒“陇南春”，产品上市后即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陇南春酒的研制成功，不仅填补了甘肃省酿酒史上浓香型白酒的空白，而且先后获得国际大奖10个、国家奖18个、省级奖18个，为甘肃赢得了荣誉。

1988年，徽县酒厂改名甘肃陇南春酒厂。自1980年起，先后进行了三次技术改造。一期工程于1980年6月开工，投资375万元扩建了年产500吨陇南春的白酒生产线，使老厂区生产能力提高到3500吨。二期工程1985年开工，贷款2155万元在伏家镇贺店村扩建了年产陇南春酒2500吨的新厂区。

1988年投产，实际生产能力达到4000吨，1990年底已收回二期投资，还清了贷款。三期扩建工程开始于1992年7月，预计投资4000万元。1994年底，扩建仍在进行中。在技术改造的同时，该厂还大搞新产品开发，现已生产的品种有陇南春、金徽、高级滋补酒帝王玉液等四大系列40多个品种。

为增强企业在市场中的搏击能力，陇南春酒厂于1985年与县内6户工业企业结成松散的“金陇董事会”联合体，1989年4月又成立了甘肃陇南春工贸集团公司。凭着优良的质量，诚挚的信誉，陇南春酒不仅畅销国内，而且走出国门，在东南亚争得了一席之地，1991年在泰国设立了陇南春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底，陇南春酒厂内设技改处、财务处、新产品开发处、人事处、保卫处、生产处、质量处、办公室、信息公关部九个管理职能部门，下辖销售公司、供应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和白酒一、二、三车间，包装一、二车间，制曲一、二车间，粉碎一、二车间，锅炉一、二车间，机电车间，厂内还设有安全宣传队、模特队、职业篮球队、消防队、幼儿园等机构。全厂有职工1500人，固定资产3224万元，流动资金7929.4万元。当年生产白酒3541吨，其中陇南春系列2284.2吨，金徽系列642.4吨，其它白酒614.4吨。实现产值4195.1万元，全年销售收入3534.9万元，完成利税1491万元，人均创利税9966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576元/人。

甘肃陇南春酒厂部分年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吨、人

项目 / 年份	产值	产品产量				实现利税		上交利税		年度销售收入	年末平均人数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合计	陇酒	金徽	其它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51	4.82	52.72										
1953	44	396										
1955	28.5	349.4		349.4						8.1	21	
1957	42.55	531.7		531.7		2.5	15.4	1.082	15.4	25.8		3.08
1959	23.5	295		295		5.96	37.8	5.05	35.41	66		
1961	13.5	120.5		120.5		-8.4	16.3		16.3	28.2		
1963	12.8	165.1		165.1		2.7	33.9		33.9	56.8		

续 表

项目/年份	产值	产品产量				实现利税		上交利税		年度销售收入	年末平均人数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合计	陇酒	金徽	其它	利润	税金	利润	税金			
1965	20.33	253.4		253.4		12.18	23.6	10.4		65.1	64	14.81
1967	13.2	165		165		6.1	28.7	7	28.7	49.2		
1969	25.25	318.84		318.84		9.03	72	14.16	72	116.1		
1971	77.8	458		453.3	4.7	11.1	76.6			126		
1973	72.7	408		395.3	12.7	11.2	59.3	11.3	59.3	105.2		
1975	107	600		414.2	185.8	21.4	71.9			145.9		121
1977	124	717	5	477	235	13.9	92			181.7	187	127.8
1979	299	1302	8.3	517.3	776.4	34	127	24	127	306.2	255	144.7
1982	229	1258.7	103.9	616.6	538.2	86	190	42.6	136.2	504.2	391	385.5
1984	654	2990.5	552.3	84.6	2353.6	180	385.8	130.9	226.4	1176.5	589	
1986	772	3759.7	675	1110	1974.7	151.4	256.7	78.6	276.6	1276	725	
1988	1026.4	5031.1	2385.5	1177.3	1468.3	298.3	519.7	126.7	451.3	2057.8	1182	2656
1990	4365.8	6107				476.8	1689.6	83.5	660.7	5213.4	1123	2983.7
1992	4546.6	6243	3645			406.4	1854.2	168.7	1650	6725.5	1556	3276.9
1994	4195.1	3541	2284.2	642.4	614.4	39.8	1451.2			3534.9	1496	3264

第二节 酱油、食醋及其它

除白酒外，徽县酿造产品还有酱油、食醋、豆瓣酱、腌菜类等。

酱油 1956年以前，徽县食用酱油产量不大，部分从外地购入。1957年，县食品厂增设酱油车间，满足了本县市场的需要。1981年，嘉陵镇经委根据市场需求，将综合厂改建为酱油厂，从四川广元聘请技师指导生产“嘉陵牌”普通和特级豆制酱油。产品以色鲜、味香、浓度高而深受用户欢迎，畅销天水、兰州、宝鸡等地。1986年，嘉陵酱油厂生产的“嘉陵牌”特级酱油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质产品。1990年，徽县酱油生产企业有嘉陵酱油厂、县食品厂、伏家镇蔡家庄酱油厂3家。当年仅嘉陵酱油厂就生产酱油630吨，完成产值63万元。

醋 醋在徽县历史上以家庭手工作坊生产为主，产品仅供当地市场。解放后，随着私有经济逐步被取代，食醋由各供销社、生产队集体生产。1957年，县食品厂开始集约生产，1989年产量达20吨。1990年，全县生产食醋的企业有县食品厂、嘉陵酱油厂和城乡数十家个体制醋户。

豆瓣酱、腐乳、辣椒酱、面酱及腌菜 豆瓣酱在徽县历史上多为民间自制自用，仅有小量上市销售。1957年，县食品厂开始集中生产。嘉陵酱油厂建成后曾一度生产豆瓣酱。1990年，县内豆瓣酱生产企业仅县食品厂1家。

辣椒酱、面酱、豆豉一般为家庭自酿自用，亲友间相互馈赠，没形成市场。

1987年，水阳腐竹厂从四川新都县乳品厂及南京发酵厂引进技术，开始大规模生产腐乳，产品一度畅销省内外。1990年，因经营亏损而停产。

腌菜分酱菜和盐水菜两种。徽县居民自古就有腌菜的习惯，不管萝卜、黄瓜、大蒜、蒜薹、豇豆、扁豆、莴笋、白菜、包包菜等一经腌制，做成佐餐小菜，皆味美可口。

酸菜又称浆水，制作原料以芹菜、芥菜、苦苣为佳。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酸菜是徽县人过冬必备菜，它具有清热解毒、止渴、开胃的功效。经过腌制的酸菜味美可口，风味独特。尽管人民生活逐步提高，蔬菜品种不断增多，但酸菜仍有鲜菜不能替代的作用。

第四章 豆制品和其它食品加工业

第一节 豆制品加工

徽县黄豆制品传统产品有豆腐、豆腐皮和豆腐干，其中高桥豆腐干远近闻名。小吃中的豆浆、豆腐脑、菜豆腐也很有特色，但仅供当地市场。八十年代初，引进外地技术和设备，先后生产出了蛋白肉、腐竹、豆浆晶、美乐福、蛋白粉、豆维奶等产品，至此徽县丰富的黄豆资源才转化为工业产品，销往省内外。

1982年，县乡镇企业局投资17.6万元在县城北门外建成徽县植物蛋白

厂，年处理大豆500吨，生产蛋白肉200吨、大豆油54吨。此为徽县第一个豆制品加工厂家。

1986年，水阳乡在乡综合厂的基础上办起了腐竹厂。1985年7月，从广西桂林腐竹厂引进技术和工艺，使生产能力提高，年加工大豆240吨。1986年，水阳腐竹厂的“富牌”腐竹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质产品。同年，投资242万元在桥西工业区新建了徽县豆浆晶厂，年产豆浆晶1000吨。1990年，县植物蛋白肉厂引进技术，产品由原单一蛋白肉发展为蛋白肉、腐皮、膨化腐竹、蛋白粉4种。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个体户也从事豆制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蛋白肉。1990年，全县豆制品加工企业有徽县豆浆晶厂、徽县植物蛋白肉厂、水阳腐竹厂和一些个体豆制品加工户，当年生产豆浆晶250.1吨，蛋白肉156吨、腐竹100吨，实现工业产值340多万元。

徽县豆浆晶厂简介

徽县豆浆晶厂隶属于县经济委员会，厂址设在县城河西工业区。1986年，县上投资242万元，引进了广西梧州市冰泉食品厂豆浆晶生产技术建成投产。该厂生产的豆浆晶1988年在全省饮料质量评比中评为优质产品。1989年5月，又研制出国内首创的高蛋白饮料豆维奶。产品豆浆晶以其蛋白质、亚油酸含量高和富含人体所需的锌、铁等微量元素而深受消费者青睐，产品行销四川、陕西、广东、福建等省。

1993年底，厂内设财务、质检、生产、供销4科及1个办公室，下设动力、制浆、干燥、包装、豆粉5个车间。有职工150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有固定资产192万元，流动资金230万元。当年生产豆浆晶506吨，完成产值308万元，完成销售366万元，实现利税28万元，人均利税1866.6元。

徽县植物蛋白厂简介

徽县植物蛋白厂位于县城河西工业区，建于1983年，隶属县乡镇企业局。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植物蛋白厂最初设计年产蛋白肉200吨，为克服产品单一，生产能力小及质量等问题，从1985年起先后投资26.6万元改造了脱脂车间，新建了蛋白粉生产线和大蒜制品车间，产品增加到豆油、蛋白肉、蛋白粉、机制腐竹、机制

腐皮、食用蒜泥、盐渍蕨菜等8个品种。豆油、蛋白粉、机制腐竹、机制腐皮、蛋白肉先后被省乡镇企业局评为优质产品。1989年，大豆蛋白粉获泰国曼谷博览会金鹰奖，1991年，再度获得国家“七五”星火博览会银奖。企业在1988至1990年连续三年被评为陇南地区先进企业，厂长谢建生1991年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优秀星火企业家，被国家科委、共青团中央授予青年星火带头人。

1993年底，厂内设供销、计财、生产技术3科和1个办公室，下设蛋白肉、蛋白粉、大蒜制品3个车间。有职工70人，其中技术人员7人。固定资产54万元，流动资金130万元。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25万元，销售收入134万元，实现利税12.3万元，人均创利税2236元。

第二节 糕点、罐头、饮料

糕点 解放前，徽县有糕点加工作坊数家，产品供应县内市场。解放初，糕点加工业得到发展，仅县城和近郊就有糕点加工户37家，多为前店后厂，产销配套，按季节生产多种糕点，花色品种比较丰富。1955年合作化运动时，糕点户成立了食品合作社，1957年过渡为国营食品厂，用传统工艺制作糕点、饼干、面包三大类十多个品种的产品。从1957年至八十年代初，徽县糕点加工企业只有县食品厂一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食品工业进一步发展。1982年，县食品厂购进电烤箱、和面机、糕点压制机等设备，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品类有所增加。1985年，东关乡办起了清真食品厂。同年伏家镇投资10万元办起了伏家镇食品厂，主要生产糕点、面包、米花糖三大类产品。1989年，仅县食品厂食品种类就达9个系列47个品种，当年生产糕点57.9吨，产值61.26万元。其中生产的油炸香酥豆、开口笑、蛋糕等1989年被省商业厅评为优质产品。

1990年，全县国营集体糖果、糕点生产企业有县食品厂、东关乡清真食品厂、伏家镇食品厂3家，主要产品有点心、饼干、桃酥、芝麻酥、鸡蛋糕、薄荷糕、绿豆糕、月饼、油炸大豆等。

罐头 1982年，利用当地水果资源，徽县泥阳镇办起了罐头厂。1985年，产“阳春牌”水果罐头30吨，产值8.3万元。1984年，县食品厂增设罐头车间，年产“吴山牌”水果罐头10吨，产值2.8万元。

1990年，全县有泥阳罐头厂、县食品厂两家罐头生产企业。品种有桃、梨、杏、苹果、猕猴桃、草莓、梅李、樱桃、西红柿等罐头。

饮料 1973年，徽县食品厂开始生产冰棍。此后东关清真食品厂、伏家镇、核工部213大队福利厂、徽县四中校办工厂也从事冷饮生产，品种有冰棍、雪糕等。1991年，唐生彦在银杏树乡办起了个体饮料厂。当年全县有冷饮和饮料生产企业4家，主要产品有冰棍、雪糕、沙棘汁、葡萄酒等。

第五章 粮油、饲料工业

第一节 粮油加工

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徽县先民利用水力、人力、畜力带动石磨、石碾加工粮食，油脂加工则采用人力打榨生产，效率低下，一台旱磨一天加工粮食50至100公斤，水磨也是200公斤左右。旱碾和水碾碾米、碾荞比磨面数量大不了多少。清朝中后期，坐落在徽县境内的水磨、水碾、油坊达数百处，旱磨更是数户一座。民国时期，水阳刘家沟人刘卫石为提高效率，对水磨进行了改进，发明了以水为动力，一次带动八台石磨运转的“梅花磨”模型，因经费缺乏而未能推广。

1951年，县工商联对停业的“天锡勇”、“仁和生”两家私营烧坊进行改造，组建起了合营天生面粉厂，用1台木炭机带动2台小钢磨加工面粉。1953年，修建宝成铁路的8510部队和铁路职工一万多人进驻县城和嘉陵、虞关一带，徽县面粉供不应求。1954年，天水宏丰面粉厂迁至徽县与天生面粉厂合并为公私合营徽县面粉厂，保证了筑路工人和部队的面粉供应。

1955年合作化运动后，以柴油机为动力的钢磨和榨油机在农村逐步使用。1970年，全县除1户国营面粉厂外，农村有钢磨41台、碾米机15台、榨油机6台。1974年，国家电网接通后，钢磨、碾米机、榨油机、压面机和其它机械进一步普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磨坊、碾米坊、榨油坊等粮油加工作坊大量兴起。1982年以后，除个别偏远村落使用水磨、旱磨外，全县普遍以电力加工粮油。1982年和1984年，伏家镇和泥阳镇先后办起了两家集体性质的粮油加工企业。1990年底，全县有国营粮油加工企业1户，较大的乡镇集体粮

油加工企业4户，即伏家镇、泥阳镇、徽县兴农面粉厂、城关粮油加工厂，小型粮油加工点社社皆有。

徽县面粉厂简介

徽县面粉厂是县粮食局主管的全民所有制粮油加工企业、厂址在县城后西街，占地面积6730平方米。前身为1951年由“天锡勇”、“仁和生”两家烧坊联合办起的天生面粉厂。1954年，为保证宝成铁路筑路人员的面粉供应，天水宏丰面粉厂迁至徽县与天生面粉厂合并为公私合营徽县面粉厂，1957年过渡为地方国营徽县面粉厂。

1986年5月12日，徽县面粉由于机械故障发生重大火灾，制粉楼和设备焚毁，损失十余万元。为保证面粉供应，当年投资42万元更新了设备。1987年9月，建起一栋五层楼制粉车间，安装新型磨粉机、回转筛、刷肤机等设备60多台（件），年加工面粉12000吨，厂内设有榨油车间。1990年，徽县面粉厂有职工60余人，有固定资产86.9万元，加工面粉4574吨，油脂67.9吨，完成产值169.03万元。

第二节 饲料加工

七十年代以前，饲养家畜均以鲜草和干草添加玉米面或黄豆面为饲料，家禽则直接喂原粮，这种传统喂养法效率低。1978年，纤曲饲料生产技术开始推广，县粮食局分别在银杏树、永宁、栗川、游龙川、江洛、泥阳等7个粮管所生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80年以后，社队集体饲养场解散，猪、牛等大家畜改由一家一户分散喂养，饲料销路不畅，纤曲饲料逐步停产。1984年，县粮食局利用省局24.2万元投资在城关凡楞行政村上一里合作社建起占地5322.64平方米，年产2000吨配合饲料的徽县饲料厂，主要生产猪、鸡饲料两大类产品。品种有一号育肥猪饲料，四号维持猪饲料，二号、三号、五号产蛋鸡饲料等。产品除满足当地外，还销往四川、陕西等地。1990年，该厂有职工22人，当年生产各种饲料2778吨，产值106万元，人均利税8618元。

第六章 采矿和矿产品加工业

徽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现已开采的金属矿有铅、锌、铁、汞、锑、铜、金等，非金属矿有磷石、大理石、方解石等。

第一节 铅锌矿开采和浮选

铅锌矿开采 明《徽郡志》中有产铅的记载，县境旧矿区坑道遗址也说明古代徽县境内就已开采炼铅。

徽县现代开采铅锌矿始于七十年代初，当时柳林公社组织社员开采并冶炼铅锌混合金属板。1980年，江洛公社在干鱼浪开采铅锌矿，当年采掘数百吨。1982年，天水地区从小河铁厂抽调200余人，利用原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旧址（今柳林镇文坪村）办起天水地区洛坝铅锌矿（后改天水市洛坝铅锌矿），开采矿石，并浮选铅、锌精粉。1985年，仅江洛3个联营体就开采铅锌矿1400吨，产值10万元左右。

1986年，徽县矿业管理局成立，对全县采矿业进行了整顿。先后关闭了柳林洛坝、江洛薛家沟、冯湾、阎家沟、向阳山、游龙川石头坪等铅锌矿区内乱采滥挖的58个矿点，全县保留开采点52个，基本改变了矿山管理的混乱局面。1990年，徽县铅锌矿批量开采主要在江洛向阳山、谢家沟及柳林镇洛坝等地，有开采企业63个，其中驻徽企业两个，全年采矿19182吨。

铅锌矿浮选 1984年7月，天水地区在原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旧址（今柳林镇文坪村）办起洛坝铅锌选矿厂，为徽县第一家铅锌浮选企业。1987年，甘肃省军区在柳林谢坪也办起选矿厂。1988年7月，江洛镇经委与陕西凤县河口镇经委联合在江洛镇黄坝村办起日处理矿石100吨的徽县江洛选矿厂。1989年12月，天水市小河水泥厂投资修建日处理铅锌矿石50吨的选矿厂。1990年9月，县二轻工业局与天水市百货批发公司联营，办起向阳山铅锌选矿厂，日处理矿石100吨。1990年，陇南地区与徽县联合在柳林镇洛坝筹建日处理矿石200吨的陇南洛坝铅锌矿。1990年底，全县铅锌浮选企业有

陇南洛坝铅锌矿、徽县江洛选矿厂、向阳山铅锌选矿厂、天水市洛坝铅锌矿、省军区选矿厂、小河水泥厂选矿厂等6家。

陇南洛坝铅锌矿简介

陇南洛坝铅锌矿隶属于县经委，地处徽县柳林镇洛坝村，为地、县联办的国有中型矿山企业，集铅锌矿开采和铅锌浮选为一体。1990年5月筹建，1992年8月投产，先后投资1156.7万元，建成了日处理矿石200吨的铅锌浮选线和年采矿3万余吨的采矿区。自投产到1993年8月，共采矿65827吨，处理原矿67245吨，生产铅、锌精矿11419吨，金属量6011吨，工业总产值1901万元，上交税金131.5万元，上交各种规费92.1万元，实现利润463.5万元，精矿品位和回收率均超设计指标。到1993年12月，全矿有职工280人，其中有高级技术人员6人，中级技术人员5人，初级技术人员5人。设有生产科、财务科、供销科、保卫科、办公室6个职能科室及采矿工区、选矿车间、机修车间、汽车队、兴陇公司4个生产单位和1个经营实体。

第二节 铁矿开采和冶炼

徽县铁矿为分散的鸡窝矿，主要分布在大河店、虞关、嘉陵三个乡镇。徽县铁矿开采、冶炼历史悠久，从1959年大河店乡小河铁厂出土的汉代铁铧、铁牛、铁猪等铸铁件说明，早在汉代，徽县先民已开始采矿冶铁并制作农具。明郭从道《徽郡志》记载，“宋开禧三年（1207）铸铁钱”，说明徽县在宋代不仅能开采铁矿冶铁，而且可以铸造货币。清咸丰年间（1851～1862），山西商人黄执中在徽县小河子办起“义兴”铁铺。同治年间（1862～1874），徽县又先后办起“福顺永”、“积成茂”、“福顺祥”三家铁铺，集开采、冶炼、铸造、销售为一体，在东沟峡、常家河、包家沟等处采矿并以木炭（白炭）冶铁，年产生铁520吨左右，并铸造锅、铧、火盆等铁器，在县城设立销售批发点，产品畅销省内外，名盛一时。

民国前期，徽县铁矿开采及冶炼仍以上述三家为主，年产铁235吨左右。民国27年（1938），因抗战需要，“福顺永”、“积成茂”、“福顺祥”三家铁铺被省建设厅和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买后组建为“共济炼铁厂”，厂部设在县城北街，生产车间主要在嘉陵黄沙河（即田家河口），有职工百余人，其中工程师6人，年产生铁在1500吨至4000吨之间。生铁一半就地铸造不同型号的

锅、铧、火盆等器具，一半调运兰州。民国36年（1947），共济炼铁厂改名徽县铁厂，归省建设厅管辖，解放后停产。1958年，掀起了大闹钢铁的高潮，徽成县被甘肃省定为钢铁重点县，要求完成10万吨铁、5万吨钢的高指标。县上成立了大闹钢铁指挥部，从各行业抽调人员组成了9个钢铁战斗团，在县境南、北二山大搞土窑木炭炼铁。在“左”的思潮指导下，天水地区还从甘谷、武山、秦安、西和、礼县等地抽调大批人力支援徽成县，最高潮时达124675人。1958年11月中旬，全县建各类炉窑7006座（正常生产的很少）。1959年2月，中央郑州会议之后，全民大闹钢铁的热潮开始降温。至1959年7月，历时10个月的徽成县大闹钢铁运动结束，共开采铁矿315.68万吨，冶炼劣质铁44107吨（包括收缴群众的锅铧及废铁257吨），占任务10万吨的44.1%。

大闹钢铁运动结束后，徽成县除保留小河铁厂的两座小高炉继续生产外，其余炉窑全部关闭。1962年，小河铁厂下马后，徽县铁矿开采亦停止。1970年，小河铁厂二次上马，大河店、虞关两公社组织采矿队开采铁矿，年开采量在万吨以上，除满足小河铁厂外，部分矿石通过宝成铁路销往外地。1981年4月，小河铁厂转产水泥，农民开采的铁矿石主要出售给陕西和四川的小铁厂。1983年，仅大河店、虞关两乡私人铁矿开采小企业就13家，从业279人，当年采矿2.9万吨，产值50多万元。1985年，全县铁矿开采小企业发展到51家，年采矿7.42万吨，产值110万元。1985年以后，铁矿一度滞销，开采量下降。1988年后，小河水泥厂除生产水泥外，还兼营铁矿冶炼。1990年，县境有冶铁企业小河水泥厂1户，有私人联营铁矿开采企业44户，当年开采铁矿4.65万吨。1985年至1989年，徽县销往外地的铁矿达30.86万吨。

第三节 汞矿开采和冶炼

《元和郡县志》载，徽县（河池）产水银。《元丰九域志》亦载，宋元丰年间，徽县设“水银务”，说明唐宋时徽县就已开采汞矿并冶炼水银。徽县旧志均有产朱砂的记载，大河店下山也遗留着古代开采朱砂的遗址。民国时期和解放后，当地村民自发采朱砂，作为中药材出售。1970年，大河店公社下山队组建专业队在当地开采朱砂。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社队开采转变为个体经营。1985年，全县有汞矿开采点5处，生产朱砂13000公斤，产值45.9万元，收入30.09万元。

1986年以后，除生产朱砂外，还利用矿渣土法冶炼汞（水银），1986年至

1990年共炼汞7.15吨。1990年，有开采企业3家，当年生产朱砂11吨；产值约40万元；生产水银3.9吨，产值近30万元。产品除县药材公司营销部分外，大部由生产自行销往湖南等省。

第四节 锑、铜、金、镁矿开采

锑矿 蕴藏量小，开采历史较短。1980年，天水地区小河铁厂抽调100多人在栗川公社梁家山一带探采锑矿，不久停产。1988年3月，在国家“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发展矿业方针指导下，栗川乡梁家山合作社自筹资金1000元办起了锑矿开采点。至1990年底仍生产，但生产不很正常。

铜矿 主要分布在麻沿河乡。1958年，县上曾组织人力在麻沿河牡丹村开采过铜矿，因效益不高而停产。1985年，麻沿河乡又组织专业采矿队开采铜矿，当年采500多吨，但时采时停，生产不正常。

金矿 主要分布在嘉陵、麻沿河、太白、虞关等乡镇，各乡镇金矿都程度不同地有开采。其中太白乡于1993年与省地质队联合在东峪村办起了金矿浮选厂，浮选产品有金、银两种。

镁矿 主要分布在大河店和水阳两乡交界的姚家坪一带。1995年开始开采，并在滨河路办起了金属镁厂。

第五节 砩石、方解石、煤矿开采

砩石矿 砩石又叫萤石，是有色金属冶炼和建筑材料生产工艺中的分解剂，用途十分广泛。

1981年，高桥乡利用9.8万元银行贷款和1万元财政投资筹办起砩石矿开采企业，1982年1月正式建成投产。矿石分优质和一般两种，优质矿经国家外贸部门出口前苏联、日本、美国等国家，一般矿主要销往甘谷、天水、清水、西和、礼县、成县等地的水泥厂，每年开采销售数千吨。1990年，采矿石2300吨，其中出口前苏联900吨，创汇19.8万美元。徽县砩石矿开采9年来，创汇229.95万美元。

徽县砩石矿部分年份开采数量、产值及出口创汇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年 度	开采数量	产值（人民币）	出 口			创汇（美元）	备 注
			苏联	日本	美国		
1982	2980	14.9					产值为徽县按交外贸价和国内售价折算
1984	3120	15.6	2200			37.4	
1986	3000	19.75	1900			41.8	
1988	2800	14					
1990	2300	13.75	900			19.8	
合 计	26980	155.1	10280	520	350	229.95	1982 年至 1990 年九年合计数字
说 明	①价格：徽县交外贸每吨矿石 75 元，内销平均 50 元 ②国家出口价，1984 年前每吨 170 美元，以后为每吨 220 美元						

方解石 方解石又称冰州石，是光学材料，徽县藏量较丰富。1993 年，县二轻局等单位组织人力在县境水阳和大河店乡交界处的姚家坪一带试采。因技术和设备不过关，所采产品不合格而停采。

煤矿 徽县煤矿主要分布在江洛马鞍山及大河店花莲洞两地，其煤质高灰、富硫、热量低，当地群众早有小量开采者。七十年代初，驻徽县江洛镇的 8396 部队曾在马鞍山进行过规模试采。八十年代初，江洛镇先后在马鞍山办起两家小煤矿，不久停办，累计采煤 8000 多吨。

第七章 机械、电器、玻璃、陶瓷、化工、小手工业

第一节 机械制造业

徽县机械制造工业于民国时期得到发展。民国 27 年（1938），胡宗南部

18兵团司令部枪械所由陕西迁驻徽县银杏树村生产枪械，用当地核桃树加工枪柄，制捷克式轻机枪、德式驳壳枪、左轮手枪等，月产枪支200余枝，人称银杏树造枪所。民国35年（1946）9月，迁往西安。

1939年，由新西兰国际友人艾黎先生领导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在徽县发展“工合”组织，开展工业合作化生产。以安希畴为主在城关组建起了机器社，生产“工合牌”水力、畜力弹花机，年产10余台，民国36年（1947）倒闭。

解放后，徽县机械工业围绕农业生产得到发展。1958年，铁木农具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徽县农具厂，以制造小农具、铸锅、铸铧及修小型农具为主，年产值20万元左右。同时，原城关综合修配生产合作社改为徽县车辆厂，生产人工降雨器、人工打夯机、脚踏磨面机、稻田锄草机、手摇鼓风机、抽水机、播种机、玉米脱粒机等。1959年8月，车辆厂并入地方国营徽成县机械制配厂。1964年，徽县机械制配厂试制“登山牌”水吹泵成功。1966年开始批量生产，当年生产150台，1967年生产215台。1968年，在生产水吹泵的同时，还试制了粉碎机、榨油机等产品。

1970年，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徽县机械工业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原家具生产合作社改为徽县综合机械修配厂，添置了新设备，产品发展到30多种，有弹花机、轧花机、小麦脱粒机、压面机、电动机、草绳机、打夯机、木工刨床、拌面机、打稻机、扬场机等产品。1971年，县农机厂以生产粉碎机、榨油机为主，生产规模有了很大改观，职工增加到80人，当年产值32.6万元。1970至1980年，县农机厂共生产粉碎机3134台，榨油机2255台。徽县轻工机械厂10年间，共生产弹花机200台、轧花机126台、脱粒机864台、压面机1013台、草绳机160台、打夯机81台、木工刨床79台、切脱机12台、拌面机30台、打稻机80台。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制的全面推行，农机使用受到一定的制约，徽县机械工业发展速度减退。1981年，徽县轻工机械厂转产纸箱，并着手转产玻璃瓶，为陇南春酒厂生产配套包装产品。1986年，轻工机械厂改名徽县玻璃厂。

1985年后，农民对农业的投入增加，农机需求和销售量上升，促进了徽县机械工业的再次发展。徽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简称农机厂）抓住机遇，生产出粉碎机、榨油机、翻斗车、桥式起重机、筒式制瓦机等5大类7种规格的产品。1985年，ZL—50型榨油机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产品行销省内外，榨油机还试销非洲坦桑尼亚等国家。从1985年到1990年，县农机厂共生

产粉碎机1245台、榨油机2372台、筒式制瓦机25台、翻斗矿车75节、桥式起重机11台、抓头10个。1990年底，县内机械制造企业除县农机厂外，县城和各集镇都办起了机械修理和零配件加工点。

徽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简介

徽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简称县农机厂）是一户县办国营农机修造企业，隶属县经委，厂址在县城南门外先农街30号。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881平方米。从1958年2月联营的徽县铁木农具生产合作社过渡而来，中途几易其名，1966年，定名徽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1982年，被省上定为榨油机生产厂家，同时挂甘肃省徽县榨油机制造厂的牌子。生产产品有ZL—50型、ZYB—78型，6YC—95型3种型号的榨油机，FFC—37型粉碎机，TW230/265型制瓦机、0.5T、0.75T矿车、铸钢磨球等。年生产能力为1000至1200台，产品行销陕西、四川、青海、新疆、贵州等省、区。同时，还承接各种机动车辆中修及小型机械零配件加工业务。

1900年底，厂内设人秘、财产、生产技术、供销4个股室，金工、钳锻、铸工、修理4个车间及钣金、电修2个生产班组。有职工117人，其中技术人员8人，固定资产净值63.56万元，当年完成产值130.5万元，实现销售116.2万元，实现利润6.19万元。

第二节 电器工业

七十年代初期，徽县开始生产电器产品。县综合机械修配厂（轻工厂前身）1971年开始生产电动机，产品有2.8千瓦、4.5千瓦两种。1971至1975年共生产电动机187台。

1974年，徽县电器厂建成，当时主要生产水泥电杆、铁附件等，还兼营电器修理业务。1975年，生产水泥电杆226根，铁附件24.59吨，修理电器1408台（件），还生产配电柜52台，完成产值17.24万元，实现税利3.76万元。

1977年，县电器厂开始生产水冷电焊机、稳压电源等产品，当年生产水冷电焊机301台，稳压电源33只。1979年，试产300W型电熨斗598只。1980年改进后的“凤凰牌”电熨斗经鉴定达到部颁标准，产品列入省计划，当年生产两种型号的电熨斗2963只。1982至1986年县电器厂生产电猫56

只，电褥子2426条，充电器1329只，电源插头0.1吨，电熨斗5395只。

1986年以后，为适应市场需求，电器厂改产酒瓶盖、打包带、拖鞋等塑料品及钢门窗等，电器产品停产。

第三节 玻璃工业

徽县玻璃工业起源于1958年。当时在城关先农（今农机厂家属院址）办起了地方国营徽成县玻璃厂，产品有玻璃杯、酒瓶、灯罩等，年产量20万个，产值15.4万元。后因燃料不足及产品质量等原因，1961年停办。

八十年代，随着陇南春酒厂生产能力的提高，酒瓶需求量大增。1985年，县二轻工业联合公司筹集资金在轻工机械厂的基础上建成徽县玻璃厂，1986年1月投产，当年即生产普通酒瓶798.7万个，产值223.64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玻璃瓶质量，1988年玻璃厂对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增加了品种，扩大了市场，产值和效益有了较大的提高。

徽县玻璃厂简介

徽县玻璃厂是隶属二轻工业局的集体企业。1985年，二轻工业联合公司（二轻工业局前身）利用省总公司33万元贴息贷款，县工商银行21万元小型设备贷款及陇南春酒厂30万元贸易补偿款，在原轻工机械厂基础上筹建起徽县玻璃厂，1986年1月建成投产并达标。1988年，县玻璃厂投资83万元新安装了4组行列式制瓶生产线，并将14.5平方米的半煤气炉改建为18平方米马蹄蹈炉，生产能力提高了10%，产品由单一的普通玻璃酒瓶增加到异形瓶、陇南春酒瓶、福寿春酒瓶、汽车瓶、罐头瓶等6种，除满足县内市场外，还销往天水、宝鸡、兰州等地。1990年，生产各种玻璃瓶1065.32万个，产值289.55万元，上缴国家税金42.38万元。

为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县上于1991年、1993年分别投资227万元、65万元对煤气发生炉、溶化炉、退火窑进行了技术改进，添置了行列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并新建了一条平板玻璃生产线，使生产能力比建厂初增长一倍多。

但由于受市场的影响，徽县玻璃厂生产上未能满负荷运转。1993年底，该厂占地面积4150平方米，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厂内设厂办、财务、经营、生产办等4个经营管理股室及钳工、玻璃、空压、熔炉、化验等5个车

间。有职工179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拥有固定资产235.62万元，流动资金607.5万元。

第四节 陶瓷工业

徽县陶瓷业历史悠久，从大量出土的远古陶片和汉、唐灰陶罐及盆、碗等陶瓷器证明，古代这里就制作陶器和瓷器。明代，麻沿河乡新店村在阴坡办起了罐罐厂，烧制陶罐、缸、盆等。明清时，栗川龙王洞和大河店文池就建窑烧制陶瓷器皿等。民国时期，徽县陶瓷业生产有麻沿河新店和栗川龙王洞、大河店文池3处。产品主要有民用大小缸、罐、碗、盆10余种近百个规格，其中以酒罐、大酱盆、大染缸、八仙大花盆、二龙戏珠、大香炉等产品瓷质较细，色泽黑亮，耐烧耐用而深受人们喜爱，行销天水、成县等地。

解放后，麻沿河乡新店罐罐厂由生产队经营，以生产民用陶器为主，自产自销。1955年，栗川龙王洞14户陶瓷生产业户联合组建了龙王洞陶瓷生产合作社。1958年，为保证大炼钢铁和兴修水利所需的耐火砖、涵管，龙王洞陶瓷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耐火材料厂，主要生产耐火砖和水利工程用涵管，1963年因亏损而停产。但个体日用陶瓷器具生产一直未停。

1972年，徽县在大河店公社文池队原土瓷窑基础上办起徽县地方国营陶瓷厂，产品主要为缸、盆、罐等。由于受外地细瓷彩陶器具冲击，产品难以占领外地市场。1987年，推行承包制后，产品自产自销，自负盈亏。

1990年，全县陶瓷生产企业有县办陶瓷厂、栗川龙王洞、麻沿河新店罐罐厂3家，烧陶龙窑5座，品种30余种。当年生产各种陶瓷器具10万余件，产值十余万元。

第五节 化学工业

解放前，民间就有生产烟花爆竹及火药的传统工艺。解放后，徽县化学工业发展时续时断，先后生产过炸药、雷管、导火线、香料、胶水、胶帽、肥皂、雪花膏、香皂、哈利油、头油、润面油、甘油、洗发膏、皮带帽、照明蜡烛等产品。

炸药、雷管、导火线 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由于大闹钢铁及修建骆驼巷（成县境）水库，炸药需求量猛增。1959年4月，县财政投资500元在麻沿河西秋木沟口办起了国营徽县麻沿河炸药厂。1959年4月至1961年

冬共生产炸药270吨，上缴财政利润1万元，上缴税金0.5万元。后因大闹钢铁运动停止而停产。1970年，县手工业管理局在综合厂（厂址牟坝）增设化工车间，生产白色炸药、雷管、导火线等。1970至1972年4月，共生产白色炸药321吨、雷管75.45万发、导火线1500米，总产值36.63万元。1972年6月，由于本年4月发生的爆炸事故而转产。

香料 香料工业是徽县利用当地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发展起的新兴工业门类。1981年，省轻工科研所在县造纸厂装一套0.3立方米的沉花机，提取3.5公斤七里香浸膏，产品在上海、杭州试销后深受用户好评。1982年，生产七里香浸膏37公斤，并于当年10月正式建厂，厂址设在造纸厂，与造纸厂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独立核算。1983年生产七里香浸膏29公斤，产值4.06万元，产品七里香浸膏被国家经委评为“优秀新产品”，并获“金龙杯”奖。1986年香料厂从造纸厂分出迁至县城南照儿河。1990年底，县香料厂占地面积7693平方米，固定资产53.3万元，有工人39名。当年生产不同品种的香料467.5公斤，完成工业产值41.42万元，实现利税3.25万元。

徽县香料厂不仅填补了当地一项工业空白，而且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983年至1990年销售收入73.79万元，使当地野生植物七里香、艾蒿等得到开发利用，对帮助山区群众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胶水 1984年，城关镇先农3户农民投资2.5万元办起联营胶水厂。1984至1989年生产胶水320吨，产值9.24万元，产品供徽县、康县等地纸箱厂及涂料厂使用。

日化产品 1958年，县商业局在城关办起徽县肥皂厂（今卫生局址），当年生产“吴山牌”肥皂3万余条，产值1.4万元。1959年，改名“熊牌”肥皂，年产7万余条，产值2.8万元。1960年，肥皂厂并入地方国营综合厂。1961年底，肥皂车间又从综合厂分出改为徽县日用化工厂，有职工7人，除生产肥皂外，还生产雪花膏、香皂、哈利油等。1962至1964年，日用化工厂生产“熊牌”肥皂30余万条，产品除满足当地外，还销往天水、宝鸡及四川部分县市。1964年4月，日用化工厂停办。1986年以后，徽县香料厂又先后生产七里香头油、润面油、洗发膏、雪花膏、加香甘油等日化产品，但营销不畅未能大量生产。

除以上化工产品外，徽县还生产过瓶口包装胶帽、烤胶、蜡烛、皮带蜡等化工产品。1958年，徽县在榆树办起一家小型烤胶厂，1960年停产，共生产烤胶5吨。1961年，徽县日用化工厂开始生产照明蜡烛，1964年由于原料紧张而停产。1973年，县二轻局所属棉麻社又开始生产照明蜡烛和皮带蜡，当

年生产蜡烛224万支，皮带蜡6.25万支。1986年，棉麻社停办，照明蜡烛由两家个体户生产销售。

第六节 小手工业

徽县小手工业门类有铁器打造、首饰加工、大麻加工、竹藤草编和毛笔、杆秤、笼箩、刷子、鸡毛掸子等小手工制作及印染等。

铁器打造 徽县铁器打造是随着冶铁业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悠久。解放前县城和各集镇都有铁匠店铺，以打制小农具为主，品种有锄头、镢头、铁锹、钉耙、镰刀、菜刀、铡刀、斧头、三角等农具和生活用具。解放前夕，全县有打造铁器的工匠户50余户，从业百余人。

解放后，土地回到农民手中，铁制农具需求量大增，促进了铁器制造业的发展。1952年，仅城关就有铁木匠户、小炉匠户70余户。同年4月，城关几户铁匠、木匠联合组建了大众铁木联营社，生产各种铁木农具供应农民。解放前后几十年间，徽县出现过一些著名的铁匠师傅，他们把自己的名章打制在铁器上，以鉴别优劣。江洛黄如金打制的镰刀远近闻名，当时有“黄家镰，快三年”的说法，西和、礼县赶麦场的麦客回去时必带一把黄家镰刀。永宁赵荣兴、泥阳高天佑打制的小农具以其式样好，钢火锋利，经久耐用而深受农户喜爱。城关马热娃的镰刀、韩启荣的木工斧、平斤更是深得群众喜爱。

1954年，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开始后，城乡铁匠走联合生产道路，先后组建了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永宁、麻沿河等农具生产合作社。1951至1958年，全县共打制镢头90869把、锄头138786把、镰刀144231把。

1958年，县农具厂和车辆厂（主要生产木轮、胶轮大车）以发展农机机械为主，铁制小农具、小铁器主要由各公社农具社和私营铁匠店生产。1960年，车辆厂从农具厂分出后，改名徽县五金社，又于1965年改为徽县农具生产合作社，以生产各种铁制农具为主。1961至1965年共生产铁制小农具78万余件。

“文化大革命”时期，私人铁匠店铺被取缔，一些生产队、大队办起了社队铁匠铺。1970年以后，农业机械增多，各人民公社的农具厂转为以农机修配为主，全县铁制小农具生产量每年在2万件左右。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地承包到户，小农具生产再次发展起来，农村出现了大量的个体铁匠店铺。1990年底，全县有个体铁匠户百余户，年加工各类铁器两万余件。

首饰加工 首饰加工品种有金、银、铜质的戒指、耳环、手镯、百家锁、长命牌等品种。

五十年代初，徽县城有银货铺5家。乡村则是走村串户的挑担银匠上门替人打造金、银、铜质首饰。1956年，手工业合作化完成后，银货加工户加入徽县综合修配生产合作社，从事铁制小农具、小铁器的制作。首饰加工在徽县消失。1980年以后，首饰需求量大增，外地工匠来徽走村串户或在城乡集镇设点加工各种首饰，县内亦有人设点开业经营此道。

大麻加工 徽县大麻主产区在麻沿河、高桥两乡，当地人手工加工各种麻绳、麻鞋、麻袋由来已久。1952年，城关组建了机械联营社，内设大麻加工车间。1961年9月，成立了棉麻社（集体性质）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辖，当年加工麻绳42吨。1963年生产麻绳5.4吨，1964年产8吨。1980年，棉麻社改为徽县棉麻加工厂，1970年至1985年，共加工麻绳297.78吨。1986年6月，棉麻厂并入电器厂后，棉麻加工业务停止。麻沿河、高桥等乡所产大麻，多为伏家镇、栗川农户购进加工成各种麻绳销往县内外。

竹藤草编 历史上，徽县百姓就利用芦苇、竹子、荆条、柳条、麦秆、玉米皮编制芦席、竹席、筛子、提篮、耧、鸡罩、背兜、抬筐、簸箕、草帽、坐垫等器物，修建房屋用箭竹、木竹编房笆，酿酒业以荆条编制贮存、包装白酒的酒篓。

1955年手工业合作化时，组建了徽县制篓生产合作社，1958年制篓社与皮革社合并。1965年，徽县在北关扩建竹藤编织厂，在官井巷办起竹簾厂，两厂从业人员111人，年产藤、竹、芦苇制品2.3万多件，产值10万元左右，产品除满足当地外，还销往天水、兰州、陕西、河南、沈阳等地。1971年，两厂停办，竹、藤、芦苇、麦秆、玉米皮编织业作为山区农户的副业广泛开展。伏家镇、栗川、游龙川、城关等水稻产区农民，历史上就有用稻草加工草绳、草袋、草帘、草鞋的传统。解放前后的几十年间，城关先农村半数以上农户打草鞋出售。1964年11月，县手工业管理局在伏家镇办起草袋厂，到1969年共生产草绳2000多吨，草袋、草帘40余万个，总产值60.7万元，实现利税6.04万元。七十年代初，一些社队仍以稻草从事草编加工，年生产草绳160.23吨，草袋、草帘1400多个，产值4.7万元左右。农村责任制实行后，草编成为伏家镇、栗川水稻产区农户的一项主要副业。

毛笔、杆秤、笼箩、刷子的制作及手工印染 民国33年（1944），河南人高云中与孙安国合伙在徽县城关街办起“明友长”文具店，利用野生动物毛及管竹加工生产毛笔。后来河南人程志和、申有福在县城北街办起“大兴成”毛

笔店，两家年产各种毛笔 4.5 万支左右。1950 年，县城有毛笔制作店 7 家，从业 20 多人，年产笔 10.2 万多支。1955 年，县城 8 家毛笔制作户联合组建了徽县文具生产合作社。1964 年，县手工业联合社在县城十字口办起刻字、修表、镶牙、制笔综合工艺门市部，其中 4 人制作毛笔，年产毛笔 3 万多支。随着硬笔的全面普及，徽县毛笔制作业绝迹。

解放前，徽县城有两家木杆秤制作户。1955 年，县城 3 家制秤户加入徽县综合修配生产合作社，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木杆秤。最初制作的是 16 两秤，后改制 10 两秤，规格 1 斤至 300 斤不等。1955 至 1965 年，年均生产秤 1000 余杆，产值 0.6 万元左右。随着磅秤、台秤、弹簧秤的普及，木杆秤用量有所减少。九十年代，改制公斤秤，县城南街有木杆秤作坊 1 处。

1950 年前后，徽县县城有笼箩制作户 4 家，生产的蒸笼以尺六、尺八、二尺规格最普遍：面箩多为一尺、尺六、尺八，品种有铜丝箩、马尾箩两种。1955 年，城关组建了笼箩生产合作小组，后并入棉麻生产合作社，继续加工笼箩，年产蒸笼百余合，面箩 1000 多个，产值 0.4 万元左右。八十年代后期，笼箩制作由个体户设点制作。

1965 年，徽县综合加工厂利用当地马莲根、猪鬃、鸡毛等生产刷子和掸子。1965 至 1970 年共生产刷子、掸子 60.3 万个，产值 31 万余元，实现利税 2.1 万元。其中马莲根刷子一度通过天津外贸出口国外。1970 年后，综合厂停产。鬃刷和掸子由个体户制作营销。

历史上，徽县盛产棉花，百姓穿衣靠自家纺线织布，并用板兰叶、核桃树皮等土法印染，也有将自织土布送到染坊染色的。解放前，仅县城就有大小染坊 20 多家，各集镇亦有数家。染色以蓝、黑为主，工艺简单，但业务量很大。

解放初，县城组建了洗染生产合作小组，专门承揽农户土布染色业务。1958 年，洗染小组并入县综合厂，扩大为染布车间。1961 至 1963 年共染布 8.6 万米。1964 年，染布车间从综合厂分出改为洗染社。1965 年与棉麻社合并，1970 至 1972 年染布 2.8 万米。后随着各类布料的丰富，土布纺织和洗染业绝迹。

第八章 纺织、缝纫和制革业

第一节 纺织工业

徽县纺织工业大致分为丝织、棉麻纺织、针织业三类。

丝织 徽县蚕桑丝织业历史悠久，明、清地方志都有记载。当时，徽县养蚕、缫丝、织绸均在各家各户进行，产品除自用外，也进行交换。民国时期，徽县丝织业有了发展，出现了以简单机械为主的专业缫丝作坊，提高了缫丝效率和质量。仅县城就有“福兴财”、“德胜玉”等6家商号经营缫丝业，户均年缫丝量200公斤左右，产品以丝线、丝绳、花线、包头、土绸、箩底为主，四乡集镇也有缫丝作坊数家。民国31年（1942），县城几家商号从四川聘请丝织技师3人传授技术，使产品质量提高，花色品种增多，大部分产品销往外地。

解放初，丝织业仍为个体经营。1956年1月，对私营手工业开始改造，城关组建了丝织、针织、洗染3个生产合作社。4月份合并为纺织生产合作社，生产丝线袜、丝包头、箩底等产品，并印染棉布等。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徽县的轧花、弹花、麻绳、制篓、笼箩、针织、皮革6个合作社合并为地方国营城关综合厂，兼营丝织品生产。

1971年，甘肃第一家丝绸工业企业徽县丝绸厂在原蚕种场（泥阳镇）基础上建成，年设计能力为生产各种丝绸100万米。1986年，对徽县丝绸厂迁址扩建，在县城北门外新建年产200万米丝绸的城关新厂区，总投资为621万元。命名为徽县丝绸厂，将原泥阳旧厂称为二分厂。

1990年，徽县丝绸厂产品为丝绸、被面两大类，共分3大系列16个品种。其中全真丝系列5种，生丝纺、真丝被面、斜纹绸、福寿绸、彩旗绸；交织系列9种，软缎被面、线绨绵面、羽纱、丝棉、小花软缎、尼丝纺、尼纶被面、丙纶被面、水影绸；金人丝系列2种，美丽绸、水影绸。其中，美丽绸1998年被甘肃省评为优质产品。

徽县丝绸厂简介

徽县丝绸厂为省内第一家预算内全民丝绸工业企业，隶属县经委。全厂由城关、泥阳两个分厂组成，占地面积60720平方米，建筑面积21389平方米。1970年，在泥阳蚕种场的基础上着手筹建丝绸厂，采取边生产边建设的办法，1971年建成投产。1986年，又投资621万元在城关河西工业区新建年生产能力200万米的一分厂。1990年，全厂有职工430多人，其中技术人员13人，固定资产801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有各式织机220台，形成年生产各种丝绸300万米的能力，产品共3大类16个品种。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1993年3月清理了原甘肃徽县丝绸厂城关镇、泥阳镇两分厂的账务、资金、财产、债权、债务及职工的基本情况，于1993年4月分设为两个厂。甘肃徽县丝绸厂拥有固定资产811.2万元，职工301人；徽县第二丝绸厂有国定资产237.7万元，职工133人。

徽县丝绸厂历年生产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米、万亩

产品种 \ 年度 产量			1971～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丝绸	合计		108.44	24.64	22.61	27.94	33.33	46.27	44.35	55.94	53.12	47.41	58.99	
	其中	真丝绸	42.5	1.28	3.57	1.73	1.31	0.94	6.07	10.37	2.6	0.16		
		人丝绸	35	4.9	9.27	24.95	29.26	30.85	28.48	27.18	14.6	14.34		
		交织绸	28.18	10.21	9.77	1.26	2.76	14.48	8.44	15.01	31.24	17.09		
		其它	2.76	8.25					1.36	3.38	4.67	15.82		
被面	合计		7.2	5.51	6.24	6.18	5.6	3.76	5.17	4.51	2.63	3.58	3.74	
	其中	软缎	6.38	5.28	5.35	1.85	2.22	1.85	2.03	2.02	1.02	1.39		
		线缎	0.42	0.23	0.89	4.33	3.38	1.9	3.14	2.49	1.61	2.19		
		其它	0.4					0.01						

棉麻纺织 徽县植棉植麻和棉麻纺织历史久远，当时一家一户手工纺线织土布，一些农户也雇人纺织，所织绵麻布除麻布自用外，棉布一般上市交易，印染则由数十家专业作坊完成。解放初，徽县麻纺业消失，城镇棉纺业仍为私

人手工业作坊，农村仍为男耕女织。1956年手工业改造完成后，县城一些私人棉纺业户与丝织业户联合组成了纺织合作社。1958年又并入徽县综合厂，成为纺织车间。时综合厂有织布机8台，毛巾机6台，产品有白布、手帕、围巾、袜子、手套等，年生产各种棉布600米、毛巾等日用纺织品1000余打(一打为12双、条)。1961至1963年，综合厂共生产毛巾360打，白布925米，条布275米，围巾236打，手帕4405打，棉袜3622打。后随棉花种植的萎缩，棉纺业逐步消失。

针织 解放前，徽县有针织户十余家，主要织手套、袜子等。1956年手工业改造中，城关一些从事针织、纺织、洗染的私营业户联合组成针织、丝织、洗染生产合作社，后又并入纺织生产合作社，年产各种针织、丝织品3000余件，产值0.37万元。六十年代后，针织业逐步消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个体针织户相继出现，多为来料加工，编织毛衣，收取加工费。1985年麻沿河乡投资11.5万元办起徽县针织厂，设针织内衣、手套、缝合3个车间，生产各色尼纶衫、腈纶衫、羊毛衫、中粗线毛衣、毛背心、毛裤、旗袍裙、连衣裙及儿童针织服装、罗纹棉纱手套等8个品种35个规格的产品，产品销往贵州、四川、陕西及省内各地。1990年，徽县针织厂生产毛腈针织品5700件，产值16.1万元。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采用机械编织者渐多，仅县城就有各种编织、针织户十余家。

第二节 缝纫和制革业

缝纫 徽县较早的服装加工业，均为手工制作。民国12年（1923），陕西城固人王克实自带手摇缝纫机来徽，在县城北街办起缝纫铺，为当地士绅、公教人员缝制制服。此后，私人缝纫机渐多，在县城和集镇开办缝纫铺，加工服装收取加工费。民国19年（1930），国际“工合”组织为帮助逃徽的河南灾民度荒，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在县城南门外办起缝纫社，缝制各种制服装等，该社当时有脚踏缝纫机3台。1949年，全县有缝纫部24家，总产值8.59万元。1951年，杨宪章组建了胜利缝纫社。1956年1月合作化运动中，县手工业联合社以胜利缝纫社为基础，联合县城个体缝纫店、铺，成立了城关第一、第二两个缝纫社。从业人员60人，拥有资金1.24万元，有缝纫机53台，锁边机1台，当年加工服装20756件。同年江洛、泥阳、伏家镇、永宁也成立了缝纫生产合作组。年底全县有缝纫部80多家，总产值31万元。

1958年，城关第一、二缝纫社合并后过渡为地方国营徽成县被服厂。同

时21个人民公社也办起了缝纫社组，为当地群众加工服装。

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县被服厂改为集体企业，更名为徽县服装社，归手联社管理。当年有职工27人，加工服装1900件，产值2.8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徽县除县服装社外，各公社农机厂都附设有缝纫社，加工的服装样式以中山装、劳动服为主。1966年，县服装社加工服装2400件，1975年为3200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缝纫业发展加快，服装样式由单一的中山装、劳动服转变为以西装、夹克装为主，兼有风衣、牛仔服、老板裤、裙裤、喇叭裤、套裙等式样。1980年，为适应服装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徽县服装社改为被服厂，并组织冯继贞、贺三元、权师等几名技术人员从式样和质量上不断改进，产品由来料加工为主改为批量生产为主，并自设门店销售。1983年生产服装44014件，完成产值57.49万元，实现利润4.95万元。1984年，县被服厂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并购进44型、96型中、高速平缝机以代替传统的脚踏缝纫机，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由脚踏机月生产服装83件提高到114件。

1981年，永宁乡办起了服装加工厂，产品销往省内外。1984年，永宁服装厂与兰州震旦皮件厂联营，引进技术，产品打入兰州和东北市场。

1985年，全县有县办服装企业1户，从业76人，当年生产各种服装42084件，完成产值52.1万元；乡镇、街道办服装企业3家，从业47人，当年加工服装24000件，实现工业产值15.23万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徽县有缝纫专长的人在城乡办缝纫店铺的越来越多，一些四川、江苏、浙江等地的缝纫工匠也纷纷来徽县从事服装加工业，使得人民群众的衣着打扮更为入时。1990年，有县办服装企业1户，职工58人，当年生产服装23400件，产值49.33万元；乡镇办服装企业2家，从业59人，加工服装5900多件，产值42.8万元；从事服装加工的个体人员达500余人，生产服装4.34万件。

五十年代以前，县城和集镇均办有鞋匠铺，帽子一般由缝纫铺制作。1955年9月，县手工业联社在县城组建了徽县鞋帽生产合作社，专门生产鞋帽和修鞋。从业11人，年产布鞋50双，修补旧鞋2750双，绱鞋2250双。1961年，鞋帽合作社有职工13人，生产布鞋3400双，产值2.6万元。

七十年代，鞋帽合作社并入徽县棉麻厂，继续生产布鞋。1970至1985年共生产布鞋7万双。1985年以后，随着鞋种类的增多和样式的不断翻新，徽县布鞋业逐渐淘汰。八十年代，个体修鞋业兴起，至1990年全县有个体修鞋、

配钥匙摊点50余处。

制革 徽县地处陕、甘、川要冲，皮毛加工业中挽具生产占了很大比重，尤其二十世纪初期，挽具生产盛极一时。皮毛加工业中，回民从业者较多。民国30年（1941），县“工合”指导站在东关办起了皮毛加工社，加工皮衣、挽具、皮绳和各种皮毛制品。解放前夕，县城有皮毛加工作坊7家，永宁2家。县城南街还办有1家肠衣、猪鬃加工作坊，生产的肠衣产品远销上海、杭州等地，猪鬃、猪毛分级挑选后销往湖北。

1952年，城关组建了徽县猪鬃加工联营社。1955年5月，城关5户皮革加工户联合组建了合作小组，年产车马挽具3764件。1949年12月至1958年12月，徽县皮革工业总产值为13.6万元。

1958年，皮革合作小组与编织社合并后归城关公社管理，年产值降为900元左右。1963年，皮革编织社划归手联社，生产的产品有皮鞭、皮绳、辔头、挽具等，当年生产车马挽具4066件。1968年，皮革编织社并入徽县棉麻社，1970至1984年共生产车马挽具6.25万件。后随着汽车、拖拉机等运输工具的普及，马车被逐步淘汰，车马挽具生产逐渐停止。

第九章 造纸、印刷、制药、金属制品及塑料加工业

第一节 造纸业

造纸业是徽县的传统工业之一，古代和近代多以作坊形式生产，纸张属徽县大宗工业产品。据《徽郡志》载，明以前，徽县造纸业已发展起来，并与酿酒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徽县造纸业主要分布在高桥、太白、榆树、麻沿河、江洛、游龙川、柳林一带，生产的土纸品种有高黑纸、高令纸、改连纸、四截纸等4种。其中以高桥生产的高黑纸最为有名，其质地柔韧，经猪血浸泡糊制的酒篓滴水不漏，该纸也是兰州名产“甘”字牌水烟的最佳包装用纸。徽县地产纸历史上还远销陕、川、青、宁等省区，深受用户好评。

民国初年，徽县土纸生产业最为兴盛，年产土纸4000多担（一担100刀，

一刀100张），产值20多万元。1949年，全县从事土纸生产的作坊有400多户，产值10.66万元。

解放初，土纸生产仍为山区农户的一项副业，生产规模比民国时期有所下降。1955年，为保住徽县高黑纸的名牌优势，手工业联社在高桥组建麻纸生产合作社，专门生产高黑纸。1957年，有职工百余人，当年生产土纸455.25吨，产品除满足县内需求外，还销往兰州、新疆等地。

1958年，徽县开始生产机制纸，土纸生产成为生产队的副业。七十年代初，随着机制纸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包装材料的更新，土纸生产消失。

1958年，徽成县利用13.74万元的资金在麻沿河河东村办起国营徽成县麻沿河造纸厂，生产机制白纸。1959年生产白纸4.23吨，1960年32.98吨，1961年22.37吨，1962年生产11.1吨之后，于同年8月停办。

1976年6月，县二轻局在水阳牟坝原化工厂址筹建造纸厂，1979年开始生产纸箱原料瓦塄纸、黄纸板、挂面纸、茶板纸等和部分卫生纸、包装纸。产品不仅满足了当地纸箱生产的需要，还销往天水、兰州、新疆、四川等地，使徽县造纸业进入一个新时期。

徽县造纸厂简介

徽县造纸厂是隶属县二轻工业局的集体企业，位于水阳乡牟家坝村，1979年建成投产。1984年，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添置了蒸球、切纸机等设备，并新装配1092型造纸生产线两条，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品种发展到瓦楞纸、黄板纸、茶板纸、挂面纸、卫生纸、包装纸等六类，产品销往省内外。1989年底，为便于管理，县二轻工业局将电器厂纸箱生产车间并入造纸厂。1979至1990年，县造纸厂生产各种纸和纸板1.1万吨，产值733.54万元。1993年底，县造纸厂内设生产技术、供销、财务、政工4个股室和锅炉、制浆、造纸、机修、纸箱生产5个车间，职工95人，固定资产182万元，流动资金108.8万元，当年生产箱板纸618吨，纸箱189310万元，总产值98.7万元，完成销售88.2万元，上交税金0.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万元/人。

第二节 印刷业

民国20年（1931），山东菏泽人高贤文在徽办起“五福成”印书局，用石印机开展印刷业务。民国33年（1944），陕西宝鸡人李树堂在县城南街办起

“二酉”书局，用铅字手动名片印刷机印制各类名片。解放前夕，徽县从事印刷业的还有荣兴石印书局、志诚书店等。

解放后，印刷业得到发展。1954年“荣兴”石印局、“志诚”书店等3家私营印刷户合作组建了徽县印刷生产小组。1956年改名徽县工艺印刷厂，并购置一台平台电动印报机和一台铸字机，开创了徽县活字排版机械印刷的先河，使印刷效率、质量迅速提高。1956年5月至1959年5月，印刷了《徽县报》、《徽成报》191期25万余份。1959年8月，徽县工艺印刷厂更名地方国营徽县印刷厂。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印刷厂先后投资18.5万元更新设备，添置新设备17台，开始了彩色印刷业务。1979年，城关塑料厂也购进8K元盘机，开展印刷业务。1988年，引进一台吹塑袋彩印机，印制各种彩色塑料袋。1989年，徽县第三中学（伏家镇）校办工厂也购进一台印刷设备，承揽印刷业务。1990年底，全县有印刷企业3户，其中县印刷厂完成产值35.2万元，比1978年的9.7万元增长了2.6倍。

另外城关、泥阳等地一些个体户也办起印刷点，印刷作业本、办公稿纸等。

徽县印刷厂简介

徽县印刷厂是隶属于县经委的预算内全民企业，厂址在县城东街30号，占地面积1118平方米，建筑面积856平方米。1954年合作化运动时期，由荣兴石印局和志诚书店等3家私营户联合在县城十字北街口办起了徽县印刷小组，用3台石印机承揽印刷业务。1956年改名徽县工艺印刷厂，从上海转让了全套活字铅印设备，开始了铅字印刷，并将厂址也迁至北街吴家巷。1958年，过渡为地方国营徽县印刷厂。1968年11月，厂址迁至东街。1979年定名甘肃省徽县印刷厂。

1981年后，先后投资18.5万元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增设了彩印车间，生产能力提高，仅彩印车间即可年产彩印商标800万套、纸盒10多万个。1990年底，有职工42人，固定资产原值34.1万元，当年完成产值35.2万元，实现销售48.2万元，利税4.2万元。

第三节 制药业

徽县制药业从中药炮制开始，明、清时期较大的药店就用中药材加工膏

丹、丸、散等中成药销售。民国时期，医药业比前更有发展。

解放后，县医药经销部门为满足群众需要，除购进西药和各种中成药外，还积极利用当地中药材加工中成药。徽县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前身）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自制西药制剂。为补充西药短缺。七十年代县内各中心卫生院都生产西药制剂。八十年代以后，随着市场西药品种的增多，只有县人民医院生产一些针剂、葡萄糖、盐水等，品种在80种左右。

1986年，徽县投资312万元筹建凤山制药厂。1991年1月建成，由于市场变化，产品销路不畅。为走出困境，1992年1月，凤山制药厂与兰州医学院科技开发中心联营，转产化学片剂药品，改厂名为兰州医学院凤山制药厂。产品有维生素B1、B2、B6、咳必清、盐酸吗啉胍、肝泰乐、酵母、维酶素、胃复安、甲氰咪胍、吡呱酸、复方新诺明、小儿复方诺明、土霉素糖衣、阿司匹林肠溶、消炎痛肠溶、醋酸泼尼松、安乃近等18种片剂药品和液体药品。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49万元。1993年底，凤山制药厂有固定资产252万元，有职工120人。在县城设有两处西药批发点，兼营中药材批发业务。

第四节 金属制品业

徽县金属制品业最初以手工制作为主，县城和各集镇均有白铁工匠利用薄铝板和合金薄板加工各种镔铁制品和铝制品，如烟筒、茶壶、铁簸箕、大铝盘等，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其中城关白铁工匠裴瑞芝师傅手艺精湛，不仅能加工各种民用品，还可加工机械配件，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

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兴起于九十年代初。1990年，县乡镇企业局投资兴建了一个生产各种金属瓶盖的小型企业金属制品厂。建厂之初仅有4000元流动资金，租厂房生产。1991年，厂房迁至河西工业区，占地4200平方米。1992年又两次投资23万元新建了一条高档瓶盖生产线和一个彩色印铁车间，使年生产能力提高到2000万只，产品有食品、饮料、酒类3个系列24个品种的防盗瓶盖，主要销往甘肃、陕西、宁夏、四川、青海、新疆等地。

1993年底，徽县金属制品厂有3条瓶盖生产线和1条彩色涂料印刷生产线，固定资产40.46万元，职工44人，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1.3万元，销售56.31万元，实现利税11.78万元，人均利税2677元。

第五节 塑料加工业

塑料加工业在徽县是新兴工业行业。1979年，城关人民公社利用4万元办起了县内第一家塑料厂，以加工塑料鞋底为主。1983年，改厂名为徽县光明塑料厂，增加了塑料凉鞋、电圆木、分线盒、二联木等产品的生产。1986年定名徽县塑料厂，当年从成都购进500×500厘米吹塑机一台，开始生产塑料天花板。1988年，从江苏江阴引进一套吹塑彩印设备，生产彩印塑料袋，使产品发展到7大类26个品种。当年完成产值17.8万元，实现利税3万元。

1981年，徽县电器厂投资20.15万元建成塑料制品车间，生产瓶盖、打包带、纱窗条、塑料管、拖鞋、塑料盆等产品。其中塑料瓶盖除供应县酒厂外，还销往新疆、青海等省。1988年，电器厂塑料制品车间生产瓶盖38.5吨，产值89.2万元，销售67.2万元，实现利税8.1万元。

1985年3月，东关乡和县劳动就业局合资22万元在东关办起塑料编织厂。用低密度聚丙烯、APP填充母料等，加工生产6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产品主要供应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6至1989年，共生产编织袋35.08万条，产值26.9万元，完成销售20.3万元，上交税金1.79万元。

1990年底，全县塑料加工行业有县电器厂、徽县塑料厂、东关乡塑料编织厂3户企业，当年完成塑料加工业产值161.87万元。

除以上几户塑料加工企业外，银杏树乡、县水电局双河口电灌站、徽县三中等单位在八十年代先后办厂生产瓶盖封口胶帽。1981至1989年3户企业共生产胶帽1417万个，产值37.1万元。

第十章 建筑、建材、木材加工业

第一节 建 筑 业

民国以前，建筑工程均由泥瓦、木工匠搭伙修建，一些泥瓦、木工农忙务农，农闲外出承揽工程，各大村庄均有师傅带徒修建民宅。民国30年

(1941)，县城一些个体泥瓦、木工匠组织成立了建筑同业会，在城镇承揽建筑工程。县内结构复杂的建筑亦请外地工匠承建。

解放初，徽县设有建筑工会，有会员40余人。1955年，县手工业联合社把泥瓦、木工匠组织起来，成立了建筑生产合作社，集体承揽工程。1958年，组建为县建筑工程队，1978年改名县建筑公司。

七十年代后期，徽县各公社开始组建施工队，承揽民房及一些小型建筑。1978年，徽县第一家社队建筑企业泥阳建工队成立。之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全面推行，民营施工队更多。1984年，全县有1户县办建筑企业，有城关、泥阳、伏家镇3户乡村建筑企业。

1985年，城建局组建了市政工程队，县乡镇企业局组建了徽县第二建筑公司。其后，嘉陵、江洛、柳林、栗川、水阳等乡镇和村社相继组建起了建筑工程队。到1990年底，全县有大小建筑企业11户，其中县办3户、乡镇办8户，共有建筑工人1363人。

1975年以后，工程建筑量逐年增加，四川、陕西以及省内天水、甘谷、秦安、两当的建筑队伍也纷纷来徽承揽工程。对县内各建筑企业在技术、质量和施工周期上都有了很大促进，加快了县内建筑企业技术和经营作风的改进步伐，一些县内企业也赴外地承揽业务。

1990年底，全县11户建筑企业中，有三级施工企业1户、四级1户、五级3户、外施工企业6户，可承建跨度在24米以内的各式建筑。

第二节 建材业

徽县生产的建筑材料有砖、瓦、石灰、水泥预制件、钢门窗和涂料、米石及其它装饰材料。

砖、瓦、石灰 徽县生产和运用砖、瓦、石灰的历史悠久。在不同时期，砖、瓦的大小尺度不一，所用燃料不一。明洪武（1368～1398）初年维修徽州城所用的城砖就有不同的规格。解放以前的砖长1.4尺、宽8寸、厚2.5寸，瓦长1.2尺、宽6寸、厚0.8寸。解放后的砖长8寸、宽4寸、厚1.5寸，瓦长6寸、宽4寸、厚0.4寸。解放前，徽县砖、瓦、石灰生产相当部分为自产自用，少数工匠户也经营砖、瓦、石灰窑生产，烧砖、瓦、石灰、全以柴草为燃料。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砖、瓦、石灰用量上升。1956年，城关9户砖、瓦工匠户联合组建了砖瓦生产合作社（后改县砖瓦厂），专门从事砖、瓦、石灰生产，一些农村生产合作社也组织工匠季节性生产砖、瓦、石灰，以

满足建材需要。六十年代后期，一些砖、瓦、石灰窑改用煤为燃料进行生产。

“文化大革命”时期，禁止农民个人搞副业，砖、瓦、石灰生产由生产队集体经营。1974年，县砖瓦厂引进制砖机及机械装运窑车，使生产能力提高，劳动强度降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基本建设项目剧增，用砖量增大，刺激了制砖业的发展。除县砖瓦厂外，伏家镇河湾、贺店、银杏树宏化、栗川、泥阳、柳林、东关乡石佛等乡镇村社也先后办起了机砖厂。机砖全以煤为燃料进行生产。石灰和瓦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一些户办、联户办的砖瓦厂、石灰窑纷纷建起。1990年底，县内有各种砖瓦、石灰窑近百座。产品满足县内外，还销售成县、两当等地。特别是一些地少人多的合作社，烧砖瓦、石灰成为主要副业。栗川乡范寺行政村杨家塄合作社、泥阳镇陈庄村、银杏树乡卢家山等村社自农村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将传统砖瓦生产作为致富门路。他们生产的品种有脊兽、滴水、勾檐、云瓦、卡子、筒瓦、四筒八代、脊筒、墙头、瞅等9类27个品种。据说栗川范寺村传统砖瓦制作起于宋代，相传一外地王姓瓦匠师傅逃荒到栗川范寺村后，该村杨氏兄弟将其留居庄上，该师傅传授了全部烧制工艺。于是，范寺村人就世代以烧工艺砖瓦而闻名。“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破“四旧”，工艺砖瓦制作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艺砖瓦的烧制得以恢复。到1990年底，全社有砖瓦专业户20多户，从业近百人，有瓦窑9座，有工艺产品销往县内外。仅此一项，户均年收入达1500元左右。

水泥预制件、钢铝门窗 徽县生产的水泥预制件有空心楼板、空心砖、水泥电杆等。1984年10月，城关镇建材公司成立，生产空心楼板、预制构件、空心砖等。次年县建筑公司也办起了预制构件厂，以生产空心楼板为主。之后，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永宁、银杏树等地个体户纷纷办起空心砖、石棉瓦生产企业数十家。1990年底，全县生产水泥预制件的企业有建筑公司预制件厂、城关建材公司及一些个体预制专业户。

随着高层建筑的增多，钢门窗需求量增大。1984年，县电器厂办起了钢门窗生产车间，产品1985年被列入省计划。1984至1989年，县电器厂共生产钢门2549平方米、钢窗41523.2平方米、钢栅1843平方米、纱窗5252.2平方米，总产值247.2万元。1988年，县建筑公司也办起了钢门窗加工厂，产品主要用于自己承建的工程。1989年，生产钢窗1556.3平方米，产值7.47万元，实现利税1.47万元。1990年底，全县有钢门窗生产企业2户，从业50多人，当年生产钢门窗3497平方米，完成产值36万元。随着社会的发展，铝合金门窗的加工亦渐在徽县兴起。

涂料、米石及其它装饰材料 1988年，徽县第四中学校办工厂开始生产各色涂料，产品主要用于粉刷墙壁，为县内首家涂料生产单位。1988至1990年共生产涂料10余吨，产值约两万元。之后，个体户也相继生产涂料，满足了市场需要。

徽县在八十年代开始生产大理石板材，后因设备不配套，产品成本高，销路不畅而停产。1990年底，仅有嘉陵镇一家小型米石场继续生产大理石米石，产品销往外地，主要用于建筑物外表装修。

第三节 木材加工业

解放前，徽县城和各集镇都有私营木匠店铺，手工制作各种农具和家具出售，也有一些木匠农闲时走乡串户帮人修建民房或打制家具、农具。

解放初徽县城有较大的木匠铺5家，主要加工棺材、马车排等产品。1955年合作化运动中，城关35名个体木工组织成立了徽县木器生产合作社。之后，各集镇也纷纷成立了铁木农具合作组，生产的木器制品以风车、车排、各式农具为主，兼做桌椅、板凳等。其中马车排因做工精细、牢固耐用而深受用户欢迎，产品远销青海、兰州等地。

1958年，城关木器社并入县建筑生产合作社，主要为建筑工程加工门、窗等，各人民公社农具合作组仍以生产铁木农具为主。1973年12月，县手工业管理局在县城东街办起了徽县木器厂，生产木制农具、家具等。1974年生产各种木器制品4653件，产值4.08万元，实现利润0.36万元。1978年，农村生产责任制推行后，农机具一度滞销，各公社农具厂纷纷改行搞木材加工，主要生产纸夹板、包装箱、电缆盘、算盘、象棋、竹筷、木器家具等，产品销往外地。农村纷纷办起了户办、联户办木器加工厂，仅游龙川乡就有木材加工企业30余家，有力地推动了徽县木材加工业的发展。1980年，仅乡镇从事木材加工业的就达126户，年加工木材3000立方米左右，产值27.3万元。1985年，徽县县办木材加工企业有徽县木器厂，乡镇办木材加工企业有江洛综合厂、水阳综合厂、麻沿河综合厂、柳林农机厂、江洛农机厂、榆树农机厂等6家，户办、联户办木材加工企业达百余家。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具档次也有了新的要求。一些外地工匠在县城和各集镇办起了家具店，对丰富人们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84年，县木器厂（1981年由东街迁至西桥头）从陕西引进树脂贴面和泡花板生产工艺。产品一度被省列入计划生产产品，销往天水、兰州、西安等

地。1989年又引进树桩材削片技术，为宝鸡纤维板厂生产原料。当年生产23.5吨，产值54.46万元，利润3.15万元。

1990年，全县有各类木材加工企业百余户，其中县办1户，乡镇办6户，车加工木材2万立方米，产值200余万元。

第十一章 名优工业产品

历史上，徽县工业品以白酒、朱砂、生铁、铁锅、铁铧、麻纸、丝绸、土布饮誉省内外。

解放后，随着现代工业的不断发展，徽县名优工业产品增多。从1963到1990年，获省级以上奖的产品有8类75项，其中酒类54项、豆制品10项、水果罐头2项、服装2项、塑料编织袋2项、丝绸1项、机械产品1项、香料产品3项。

徽县部分工业优质产品获奖情况表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批准(评奖)单位	获奖企业名称
金徽酒	地方名酒	1963.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酒厂
60度陇南春酒	省优质产品	1981.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酒厂
金徽大曲	省优质产品	1984.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酒厂
60度陇南春酒	部优铜杯奖	19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	徽县酒厂
金徽大曲	部优铜杯奖	198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	徽县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省优质产品	1987.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省优质产品	1987.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最受欢迎的产品	1987.10	全国首届老年节用品展销会	徽县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优秀新产品	1987.6	甘肃省轻工业厅	徽县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优秀新产品	1987.6	甘肃省轻工业厅	徽县酒厂

续 表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批准(评奖)单位	获奖企业名称
39度福寿春酒	银樽奖	1987.5	中国旅行报社	徽县酒厂
60度陇南春酒	金杯奖	1988.9	甘肃省轻工业厅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银杯奖	1988.9	甘肃省轻工业厅	陇南春酒厂
39度陇南春酒	银杯奖	1988.9	甘肃省轻工业厅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最受欢迎的产品	1988.10	全国第二届老年节生活用品展销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最受欢迎的产品	1988.10	全国第二届老年节生活用品展销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中国文化名酒	1988.10	中国酒文化组委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中国文化名酒	1988.10	中国酒文化组委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金鹤奖	1988.12	中国优质保健产品评选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金 奖	1988.10	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金徽大曲	金 奖	1988.10	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银 奖	1988.10	中国食品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金 奖	1989.11	中华文化名酒香港博览会中华文化名酒联合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银 奖	1989.11	中华文化名酒香港博览会中华文化名酒联合会	陇南春酒厂
金徽大曲	银 奖	1989.11	中华文化名酒香港博览会中华文化名酒联合会	陇南春酒厂
金徽大曲	铜 奖	1989.7	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铜 奖	1989.7	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1990.10	首届中国酒文化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金 奖	1990.10	甘肃省轻工业厅行业评比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福寿春酒	银 奖	1990.10	甘肃省轻工业厅行业评比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金 奖	1990.12	甘肃省旅游产品展览会	陇南春酒厂

续 表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批准(评奖)单位	获奖企业名称
金徽系列曲酒	甘肃省迎亚运商品优惠展销会优新特二等奖	1990.8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陇南春酒厂
陇南春系列产品	甘肃省迎亚运商品优惠展销会优新特二等奖	1990.8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银 奖	1991.4	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轻工部优质产品	19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92年国货精品最满意奖	1992.5	全国国货精品消费者调查活动组委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巴黎国际名酒展评会金奖	1992.9	巴黎国际名优酒展评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中国诗节金杯奖	1991.10	中国国际诗酒节组委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曼谷泰中名酒展览会金奖	1992.10	曼谷泰中国际名酒展览会	陇南春酒厂
53度特制陇南春酒	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特别金奖	1993.2	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39度陇南春酒	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特别银奖	1993.2	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金徽酒	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特别金奖	1993.2	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4度玫瑰露酒	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特别金奖	1993.2	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陇南春酒出口包装	第一届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特别包装金奖	1993.2	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53度特制陇南春酒	美国纽约国际白酒甜酒博览会金奖	1993.4	美国纽约国际白酒、甜酒博览会	陇南春酒厂

续 表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批准(评奖)单位	获奖企业名称
54度陇南春酒	放心使用的中国优质白酒精品	1993.10	中华国产精品推展会	陇南春酒厂
53度特制陇南春酒	质量可靠的产品	1993.12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向全省推荐为放心使用的产品	1993.12	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站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陇南春酒厂
53度特制陇南春酒	列入了1994年全国名优酒调拨计划	1994.2	国内贸易部	陇南春酒厂
54度陇南春酒	最佳优质产品	1994.2	1993年全国民用生活用品消费取向调查活动组委会	陇南春酒厂
河池大曲酒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6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伏家镇贺店酒厂
伏家镇头曲酒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8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伏家镇贺店酒厂
陇徽大曲酒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栗川侯家坝酒厂
陇徽特曲酒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栗川侯家坝酒厂
嘉陵特级酱油	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	1986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嘉陵酱油厂
“富”牌腐竹	省优质产品	1986.9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水阳腐竹厂
植物蛋白肉	省优质产品	1986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植物蛋白厂
大豆油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8.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植物蛋白厂
蛋白粉	省优质产品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植物蛋白厂
机制腐皮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徽县植物蛋白厂

续 表

获奖产品名称	获奖称号	获奖时间	批准(评奖)单位	获奖企业名称
膨化腐皮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徽县植物蛋白厂
蛋白肉	省优质产品	199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植物蛋白厂
蛋白粉	金 奖	1989	泰国曼谷国际博览会	徽县植物蛋白厂
蛋白粉	银 奖	1991	国家"七五"星火博览会	徽县植物蛋白厂
糖水桃罐头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泥阳罐头厂
糖水梨罐头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泥阳罐头厂
长城牌中山装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永宁服装厂
防寒服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9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永宁服装厂
美丽绸	省优质产品	1988.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丝绸厂
75×50 塑料编织袋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6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东关乡塑料编织厂
88×55 塑料编织袋	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	1986	甘肃省乡镇企业局	东关乡塑料编织厂
50 型榨油机	省优质产品	1988.10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	徽县农机厂
七里香浸膏	省优质产品	1985.1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香料厂
马刺花浸膏	省优质产品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香料厂
马刺花净油	省优质产品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徽县香料厂

中央、省、地（市）驻徽企业和科研单位简况

（一）核工部西北地质勘探局213大队徽县办事处

核工部西北地质堪探局213大队徽县办事处是隶属于中国核工业公司的科级单位，地址在徽县伏家镇山家庄，占地44535.56平方米。213大队办事处驻地原是该系统216大队的驻地。1985年，216大队迁往新疆乌鲁木齐市后，留下的400多职工和固定资产全部移交给天水213大队，并更名为213大队徽县办事处。

216大队是1967年从辽宁省营口市迁徽县的，主要在徽县搞铀矿勘探和普查。1971年8月，曾改名甘肃省革委会、省军区二0七工程指挥部第六队，1980年又恢复为216大队。职工最多时81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00多人。1985年，多数人员撤入新疆。

现213大队徽县办事处在徽县伏家镇境内设有汽车大修厂、子弟学校、职工医院、商店、办事处等单位，有职工400余人。

（二）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

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简称1408所）是三线建设时期根据战备需要，从上海市迁入徽县柳林镇柳林村的。开始筹建于1969年，1972年1月全部迁来，占地2万多平方米。

1408所原名第四机械工业部1408研究所，是隶属于第14研究院的地级科研单位，对外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833部队8600工程106工地，主要研制光纤线、光线切割钳两种产品，全所有职工400多人。1985年，迁往安徽省淮南市，所址由天水市洛坝铅锌矿接管。

（三）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

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简称1442所）是三线建设时期从上海市疏散来徽的地级科研单位，与1408所同时筹建，1972年5月迁徽。所址徽县柳林镇谢坪村，占地7万余平方米。

1442所原名第四机械工业部1442研究所，隶属于第14研究院，对外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832部队8600工程105工地，主要研制微型电机，全所

职工300多人。1985年迁往安徽省蚌埠市。所址由甘肃省军区柳林选矿厂接管。

（四）中国铁路第一设计院兰州分院

1969年10月，由于国家进入战备状态，大量军工厂矿、重点科研单位被疏散到农村。11月，中国铁路第一设计院兰州分院（简称设计院）由兰州市迁至徽县栗川人民公社栗亭学校校园内（占校舍近半）。1970年春，县、社两级政府在栗川田庄为设计院划地2000多平方米建院址，同年秋该院建房42间，迁入田庄。

该院主要保存第一设计院的资料、图纸及重要文件，当时有工程技术人员40多人。1979年底，设计院迁回兰州市，房屋移交田庄学校。

（五）甘肃省军区柳林选矿厂

甘肃省军区柳林选矿厂原名天水军分区有色金属冶炼厂。1987年，天水市军分区与东北杨家杖子矿务局联合在原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旧址（柳林镇谢坪村）筹建日处理铅锌矿石50吨的浮选厂，1989年10月建成投产。1990年初收归省军区，改名甘肃省军区有色金属冶炼厂。为扩大生产能力，又扩建了三套浮选线，生产能力提高到日处理矿石210吨。年底，定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柳林选矿厂。县团级工业企业，全矿职工400余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固定资产795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1698.6万元，实现利税120万元，创汇100多万美元。

（六）天水市小河水泥厂

天水市小河水泥厂（简称小河水泥厂）是隶属于天水市经委的县级工业企业。厂址在徽县大河店乡小河行政村，占地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50.53平方米。

小河水泥厂前身为小河铁厂，建于1958年大炼钢铁时期，原名甘肃省徽县炼铁厂。后改名徽县小河铁厂、徽县五一铁厂、天水地区小河铁厂，其间曾两度下马。1984年，天水地区先后投资475.13万元将小河铁厂改建为年产3.2万吨水泥的水泥厂。1985年7月，改名为天水市小河水泥厂。改建的水泥厂实际包括水泥、冶炼两个生产中心，冶炼中心仍利用原有的设备和当地矿石炼铁。水泥中心生产的产品有“铁山牌”425#、525#、625#硅酸盐水泥，“铁山牌”325#、425#、525#普通硅酸盐水泥，“铁山牌”325#、425#矿渣硅

酸盐水泥等。1989年，由于水泥市场疲软，小河水泥厂自筹资金建成了日处理50吨原矿的铅锌浮选线和电石生产线。

1990年底，小河水泥厂内设生产、经营、政工3科和厂办、企管办、生计、技术、财务、供销等7个科（室），下辖水泥、冶炼、机修、动力、原料、运输6个车间（队），并设有党委、经委、工会、团委、劳动和生活服务公司、医院、学校等党群、服务机构。有职工586人，有固定资产1123.28万元。

（七）天水市洛坝铅锌矿

天水市洛坝铅锌矿（简称天洛矿）是集铅锌开采和浮选粗炼为一体的全民工矿企业，隶属于天水市经委，厂址徽县柳林镇文坪村，占地35958平方米，建筑面积12066平方米。

1984年，天水地区利用小河铁厂转产分出的部分人员在原电子工业部1408研究所旧址筹建天洛矿，投资650万元建成日处理矿石150吨的铅锌浮选生产线和年采矿3万多吨的采矿区，1986年10月建成投产。1988年，烤胶厂停产后人员也并入天洛矿。

1990年底，天洛矿内设政办、党委办、生产计划科、质量检验科、安全技术科、供销科、财务科、行政科、劳动服务部，下设采矿工区、选矿车间、汽车队。全矿有职工270余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固定资产745万元，当年完成采矿3.3万吨，处理原矿3.6万吨，浮选金属量2300吨，产值2400多万元，实现利税220多万元。产品主要有铅粉、锌粉和精砂等。

第七编　交通 邮电 城乡建设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道与河道航运

河池古道　西汉初即开拓，河池（徽县）为古道枢纽之一。其走向一由徽县向东经永宁镇至两当县过凤州越秦岭大散关至陈仓（宝鸡）直达长安（西安）；一由徽县过两当经凤县南行穿留坝县、勉县通汉中可达四川；一由徽县北行过银杏树峡门、榆树、高桥通天水（接丝绸大道南路）；一由徽县西行过石渚沟、下店子、横川、店村至成县县城可达武都、文县到川北或宕昌、岷县等。

蜀陇大道　汉代，自天水南行经盐关、西和、成县、徽县、陕西略阳、宁强入蜀的大道，称祁山道。三国时，诸葛亮六出祁山，曾两次沿此道经过河池（徽县）。唐乾元二年（759）诗人杜甫曾历此道，由成县经徽县栗亭越木皮岭、庙山、小地坝、小河东行过照碑崖、青泥岭至虞关过嘉陵江入略阳、宁强到达四川。

青泥古道　唐代，由关中长安到四川成都的通道之一。即由西安、宝鸡越秦岭，过凤县、两当至徽县，或由丝绸大道南线到天水，经礼县、成县到徽县，然后南行经青泥岭再经略阳、宁强或者汉中至四川。此道必经徽县青泥岭，汉时开通，唐称青泥路，设青泥驿，过青泥驿，渡嘉陵江，入八渡沟进入

略阳境，然后入川。李白《蜀道难》诗中“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句，杜甫《秦州杂诗》中“朝行青泥上，暮在青泥中”句即叹此道中的青泥岭。

白水路 在青泥路的基础上改线而成，北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修建。自河池驿（徽县银杏村）到长举驿（陕西略阳县白水江镇辖地），长50余里。徽县境内经十里墩、照碑崖、大河店、王家河、大石碑、白水峡顺洛河至白沙渡，较青泥路缩短33里，其间修阁道2309间，邮亭、营屋、纲院389间，（大石碑悬崖上宋代雷简夫撰写的《新开白水路碑记》中有记）。清光绪十七年（1891），陕甘总督杨昌浚对此路进行了整修，两年完工。计程50余里，内修桥梁14处，“昔之狭仅尺许，如循蚁垤者，今可并辔而驰矣”。

驿道 徽县驿道四通八达，北行过银杏树、峡门、榆树到高桥，由渭儿沟出白蜡峡到天水娘娘坝，称北大路；经银杏树、伏家镇峡门、江洛、麻沿河到樊家窑进大门达天水县，称西大路；东过永宁经两当至陕西凤县、宝鸡；西进石渚沟过栗亭、横川入成县达武都；南经大河店、王家河、白水峡入陕西略阳县境达四川。现代公路多为古驿道拓宽、取直、降坡改建而成。

除驿道外，县内还有数条小道，比驿道更为便捷。民国《徽县新志》载：“县南80里锅厂岩自虞关西，沿江六里渡嘉陵江进小百渡沟至略阳金池院路，山溪险绝，负贩者尚由此行。县东南120里，山石关峡自田家河逾江，经梨演头、思义川入沔略黑河路，石栈深沟，崇冈密箐；自关峡转东，北为圆山子通两当后川子路，山高僻险，皆宵小出没之区。县东北40里内黄河自杨家河经卜池峪、徐家沟而通秦州山岔、两当入秦岭路，崎岖幽仄，山径四达。县西北40里黑峪沟自泥阳镇经前科而至其东北为后科，其西南为晒经寺，接壤成县黄渚关，为秦、成、西交界，长沟大岭，视它径最为辽阔。”

栈道 宋白水路自大河店以下大石碑峡15里，峡谷险峻，石壁陡峭，筑有连阁而成的栈道一段。今大石碑悬崖尚有栈道孔遗迹，孔成方形（20×20厘米），共有上下两排，间距约1米。另外在青泥古道、虞关八渡沟去略阳九股村途中山沟两岸多处有栈道孔遗迹。

河道航运 徽县自古为通陕入川的水路通道之一。唐元和（806～820）中，节度使严励自长举县（今白水江镇长丰）而下向西疏通嘉陵江二百里，使成州、河池等地的粮食能用船运到兴州（陕西略阳），以供给兴州守军。南宋时，嘉陵江西岸的河池曾是宋与金、元对峙的前沿。当时，南宋大量的粮草都凭借嘉陵江水逆流转运。清顺治七年（1650），为解决入川清军的供给，徽州知州杨三辰组织人力，疏通徽县以上嘉陵江水道，监造粮船百余只，征召水夫

数百名，把秦州（天水）、成州（成县）的粮食集中徽州（徽县），然后转运至嘉陵江沿岸码头装船入川。当时，徽县水运已上延伸到嘉陵江支流永宁河，可抵达永宁镇。民国27年（1938），华双公路通车前，川陕货物多沿嘉陵江而上，自大河店南白水江码头进入徽县，然后转送到甘肃各地。随着华双公路的开通，尤其1957年宝成铁路的开通，使嘉陵江上游水运逐步被公路、铁路所取代。

1958年“大跃进”中，徽县曾在永宁河开通了柳林江口至永宁的航道十多公里，承担了部分物资的运输，六十年代初停止。

第二节　公　　路

解放前，徽县境内有等外公路1条（华双公路）和数条简易车道，村镇间全系土路连接。解放后，公路和村镇道路建设发展较快，北部地区有剁麻、高太、永太路与华双公路连接，中西部地区有华双、江武、伏草公路，南部地区有徽白、徽谈公路与宝成铁路相通，东部有永杏、柳江公路。1990年底，全县有干线公路2条132公里，支线2条57.5公里，专用线2条33.5公里，县乡公路5条140公里，乡村公路92条679.5公里，总计公路104条1058公里，公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38公里。另有乡村田间道路3519条2346公里，均可通农用机动车辆和架子车。全县18个乡镇的249个行政村中有237个行政村994个自然村通汽车。1995年，县内还建成了伏泥（伏家镇至泥阳镇）公路，长15公里。为开发三滩旅游资源，又开通嘉陵至严坪村乡级公路30余公里。

华双、江武干线

（一）华双公路　起于甘肃通渭县华家岭，至陕西凤县双石铺，全长414.3公里，为国道316线的组成部分。民国21年（1932）12月，由西北公路局设计，分段招标承包修建，民国27年（1940）12月建成，全部费用2557600元（法币）。其中徽县境内经麻沿河、江洛、游龙川、伏家镇、银杏树、城关、东关、永宁8个乡镇58个行政村，长120公里，民国27年（1938）通车。最宽处为8米，最窄处6米，平均宽7.13米，最大坡度6%，最小坡度为1%。1973年，筑成黑色渣油路面，属3级公路。

（二）江武公路　起于徽县江洛镇（接华双公路），至武都县城（接甘用公路），全长200公里，徽县境内12公里。民国36年（1947）冬征工分修，路面宽7米至7.5米，初为砂砾路面，1975年徽境段铺成黑色渣油路面。是沟

通天水地区与武都地区的重要通道，属3级公路。

徽白、徽谈支线

（一）徽白公路　起于县城西（连华双公路）至陕西略阳县白水江镇，全长37公里。县境内长31公里，在宋白水路基础上改建而成，是徽县南部地区的主要道路。民国28年（1939）9月修建，次年6月通车，同年7月水毁。1954年，铁道兵8510部队与地方配合重修。1958年大炼钢铁中再次改修后至今畅通。沙砾路面，均宽5米，坡度在9%至2%之间，属4级公路。

（二）徽谈公路　原为徽黄公路（徽县至黄沙河），修建于1954年，全长26.5公里。1957年新建了田家河盘山至谈家庄火车站的12公里路，改称徽谈公路。由于路基差，系等外简易公路。1959年，严重水毁。1962年，省交通厅拨款改建，沿途三乡分段承修。1986年，又对0至14.5公里按3级公路标准改建。1990年后，又由田家河改道沿嘉陵江直通嘉陵镇，里程缩为21公里。此路是徽、成县乃至陇南连接宝成铁路的主线，沙砾路面，宽6至4米，坡度在8%至1%间，属4级公路。

专用线

（一）大包公路　大河店（接徽白公路）至包家沟矿山，全长14.5公里。1958年，由省工业厅投资修建，沙砾路面，均宽4.5米，平均坡度为3%。此路经小河铁厂与徽白公路相连，是大炼钢铁后至今保存完整、运输畅通的公路，由小河厂自养自用。

（二）永杏公路　自华双公路永宁分路，经岳王、王湾、柳林、谢坪村至杏树垭村又与华双公路衔接，全长14公里。1965年11月，由永宁乡、柳林镇自筹资金投工修建，次年1月通车。沙砾路面，均宽5米，平均坡度5%。1972年，经电子工业部1408、1442两个研究所改建为4级公路。1985年两厂南迁后由徽县接管养护使用，后改建为黑色碴油路面。

（三）清黄公路　自华双公路清河沿分路至成县黄渚镇矿点，全长15公里，徽县境内5公里。1958年大炼钢铁中修建，八十年代改由白银公司厂坝铅锌矿养护，属3级公路，黑色碴油路面。

县乡线

（一）剁麻公路　自伏家镇剁家阙村与华双公路分路，经北部山区的榆树、高桥2乡至麻沿河乡又接华双公路，全长62公里。1956年，当地群众沿人行道兴修，后水毁，1965年重修。其中剁榆路13公里，榆高路22公里，麻高路27公里。此路贯通北部山区2乡15个行政村，为沙砾路面，均宽4米，平均坡度4%，属4级公路。

（二）高太公路　自高桥与剁麻公路分路至太白乡，全长26公里。1956年，由太白、高桥2乡分段包修，多为岩石质路基，沙土路面，均宽4.5米，平均坡度为4%，属简易公路。

（三）支伏公路　从成县支旗乡江武公路分路至徽县伏家镇接华双公路，境内长9公里。1963年，由伏家镇、栗川乡群众在原大车道基础上拓宽整修而成，为黄土路基，沙土路面，均宽4米，平均坡度为3%。1986年，改建为3级公路。

（四）柳江公路　自柳林镇起至该镇江口行政村，全长6公里。1971年，由柳林镇群众兴修，1974年7月通车。系土石质路基，均宽4.5米，平均坡度2%，属简易公路。

（五）黑虞公路　自徽白公路的黑沟村至虞关乡，全长22公里，是沟通县城与虞关乡的公路。1973年，由大河店、嘉陵、虞关3乡镇分段承修，均宽4米，坡度在8%至3%间，属简易公路。

（六）伏泥公路　自伏家镇至泥阳镇，全长16公里。1995年，在原人行小路上改修，属简易公路。

乡村道路　1990年，全县有乡村公路92条，全长699.5公里，可通汽车、拖拉机，大部分与华双、江武公路相接，多分布于河谷丘陵浅山地带，系土质路面。另外，全县有农用路3519条2346公里，其中能行四轮拖拉机、农用三轮车、架子车的2111条1824公里，宽度均在2至2.5米间，全属土质路面。

公路养护和绿化　民国29年（1940），徽县设公路段。每20公里设一道班，配备养路工19人，负责养护县境内和两当县境内的华双公路。具体任务是整修路基、疏通水沟、修理路面、清除塌方、采运砂石、挖改河道、修理桥涵、绿化道路等，使用工具主要是锨镐、钢钎、大锤、抬筐、扁担等。解放后，徽县公路养护工作逐步改善，养护线路由一条增加到华双、江武、徽白、徽谈4条187公里，公路路质不断提高。此外路旁植了行道树，树种以杨树、刺槐为主，杂以果树和常青树。1990年，境内行道树7万余株。

县乡公路的养护由县交通局负责，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办法依靠群众养护。每年冬季，均整修路面，备足沙料，清除塌方。在公路沿途15公里内，年满18至45岁的农民每年都有5个建勤义务工日。此外，经常性的养护维修还采取了多种形式，有的由乡上包路段养护，养路费由乡政府支配；有的路段由养路专业户承包，工程完成后验收付款。1988年，徽县被评为“以工代赈公路建设先进单位”，受到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到1990年各线路均符合道路养护标准要求。

1990年徽县至某地公路里程表

单位：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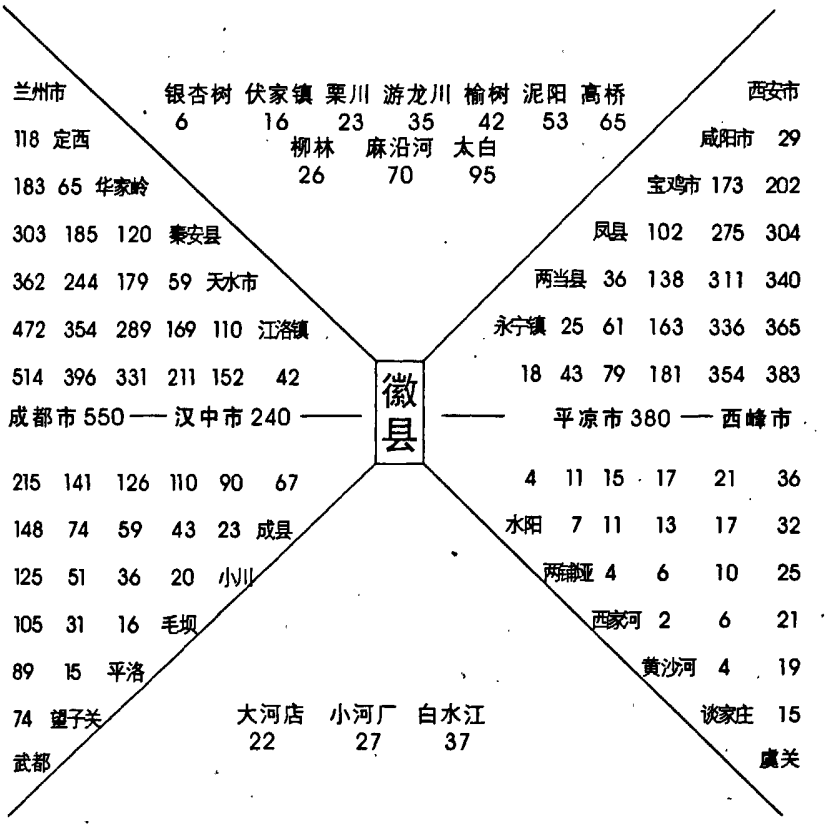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铁 路

徽县境内的铁路系宝成铁路线，隶属郑州铁路局宝鸡分局凤州车务段管辖。该线于1954年动工修建，1956年全线在徽县黄沙河接轨贯通，10月1日中央和陕西、甘肃、四川省领导及苏联专家、沿途群众在徽县举行了全线通车典礼。

徽县境内的一段由铁道兵8510部队承修，从丁家河入境沿嘉陵江由东向西横跨嘉陵、虞关2乡镇，至蔡家沟出境，全长28公里。

1958年10月1日设徽县（原为谈家庄）、虞关2个车站，担负着徽县乃至天水、陇南地区的客货发送任务。站内设货运线1条、专运线2条，日通过客运车16列、货运车46列。徽县境内除徽县、虞关两个站外，东头的聂家湾站处在两当与徽县交界处，徽县嘉陵、永宁两乡镇群众亦能受益此站。西头的

白水江站虽在略阳县境，但距徽县南部大河店乡较近，亦为徽县重要的进出口。宝成线初为机车牵引，1975年实现电气化，该线徽县段1983年至1988年无事故达2190日。

徽县火车站　建于1958年10月1日，址在嘉陵镇北嘉陵江边，为徽县南大门。站内有3条铁轨并列。1990年吞吐量18万吨，旅客发送14万人次。有公用房30多间，工人家属区房60多间，露天站台为水泥、砖砌而成，属3等车站。

虞关火车站　建于1958年10月1日，址在虞关乡政府所在地，年均发货物千余吨。八十年代，发客1.7万人次。站内有铁轨3条，房屋40余间，属4等车站。

第四节　桥梁和古渡

桥梁　徽县境内河谷纵横，历代所建桥梁颇多，但多为木质便桥，砖拱和石拱桥较少。明代《徽郡志》载桥4座。孝廉桥在东门外，明初知州朱纯督民修建（民国末年拆毁）；忠义桥在南门外，知州葛之奇督民修建，石墩木架（民国时重修，1978年水毁）；通川桥在西门外，知州孟鹏年修建（民国时毁坏）；环碧桥在北门外，明嘉靖间徽县人郭从道修建。以上四桥已不存在，现均为钢筋混凝土桥所替代。清代境内桥梁以木桥为主，仅整修白水路50余里，就建有桥梁14处。另在部分渡口如永宁渡、黄沙渡等冬则修有便桥。民国时期，尤其是华双公路修通后，境内桥梁增多，修建了如永宁河桥等钢筋混凝土大桥。四十年代末，国民党军队溃退时，境内桥梁多数被炸毁。解放后，人民政府在修复旧桥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桥梁建设。在一些“隔河能叫应，相见要半天”的地方及道路上新修了各种桥梁、桥索、洞涵。1990年，境内共有大中型桥梁33座，涵道256道。九十年代，又修建了城北工业桥、嘉陵江公路大桥等桥梁，使交通状况进一步改善。

（一）永宁河桥　原为27孔木桥，长168.22米，民国26年（1937）修建。民国32年（1943）秋水毁，次年9月14日在原址修建钢筋混凝土排架肋桥，翌年2月完工。此桥系西北工务段设计，中国桥梁公司修建（张清濯工程师监修）。大桥13孔，全长155.4米，净宽4米，高6米，荷载15吨。1949年8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炸毁7孔89米，1950年5月26日至8月26日由西北交通部公路局天水工程处施工修复，至今畅通。此桥为县内钢筋混凝土大桥之始，也是省内历史较早的大型桥梁之一。

（二）麻沿河桥　位于华双公路262＋332公里处，始建于民国29年（1940）10月。4孔，全长40.5米，系石台墩钢轨梁木面桥，1949年8月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炸毁。1950年8月，由西北交通部公路局第一工程总队在原址重修，系石台钢筋混凝土连续梁固结式桥，4孔，全长40.3米，净宽6.5米。此桥为徽县解放后第一座永久式公路桥。

（三）游龙川桥　位于华双公路295＋665公里处，原桥为4孔50米大架桥，1950年10月至12月由西北交通部公路局天水工程处拆除重修，系石台钢筋混凝土连续平板固结式桥。1968年，改建为双曲拱桥，4孔，全长76.5米，宽7米，载重13吨，挂60吨。

（四）江洛镇桥　1951年6月29日动工修建，10月10日竣工，原系过水路面漫水桥。1969年重修，6孔，全长117米，宽7米，载重13吨，挂60吨，属工型梁微弯板桥。

（五）伏家镇大桥　1960年修建，系水泥浆砌块石墩台木面木栏杆桥，共13孔，全长95米，净宽4.4米，高2.8米，是徽县自筹资金建起的第一座大型桥梁。1964年7月水毁3孔，1965年修复，1969年再遭水毁。1974年改建，增为17孔，长124.44米，宽6.5米，高3.5米，造价14.12万元，为石台钢筋混凝土平板桥。

（六）西河大桥　1971年建，5孔，全长74.24米，宽6米，高4米，系坦肋拱桥，载重13吨，挂60吨。

（七）柳林大桥　1974年，由电子工业部1408、1442两个研究所建，系箱形拱桥。净跨61.8米，全长84.8米，宽7米。桥型雄伟美观，工艺新颖，是省内第一座箱形拱桥。

（八）南河大桥　原为木桥，在南门外，1980年重修。系坦肋拱桥，两孔，全长34米，宽7米。

（九）高桥河桥　1985年10月修建，该桥主孔净跨30米，全长44.2米，系坦肋桥，造价8.69万元。

（十）滨河桥　位于徽县城西河与东河交汇处，1987年10月建。系石拱桥，长48米，宽7米，桥两端各带两个腹拱，另在两端设2.5米小拱桥，桥两边有悬臂人行道0.75米，并有护栏等，既行车也为游人提供了憩息处。

1990 年徽县境内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桥梁名称	桩　号	路线名称	结　构	孔数跨径	长(米)	宽(米)	高(米)	设计载重量(吨)	造价(万元)	修建时间
麻沿河桥	262+332	华双公路	钢筋混凝土肋板排架	5~8	57	6.5		汽13 挂60		1950.12
江洛河桥	290+127	华双公路	工字梁微弯板组合	6~15.8	117	7		汽13 挂60		1967.1
游龙河桥	295+672	华双公路	双曲拱混凝土	4~15	76.5	7		汽13 挂60		1968
立斗河桥	300+624	华双公路	双曲拱石台墩	1~20	32	7		汽13 挂60		1971.10
剡家坝桥	303+488	华双公路	双曲拱石台墩	2~25	69	7		汽13 挂60		1976
剡家坝桥	304+699	华双公路	双曲拱石台墩	3~15	63	7		汽13 挂60		1968
银杏河桥	325+277	华双公路	坦肋拱石台墩	5~6	42.4	6.5		汽13 挂60		1971.5
石佛桥	337+520	华双公路	坦肋拱石台墩	1~20	31	7		汽13 挂60		1972.1
永宁河桥	350+093	华双公路	排架肋	13~12	164	4	6	汽10 挂30		1954.2
江洛龙头桥	3+381	江望公路	双曲拱	2~12	35.5	7		汽13 挂60		1971
县城西桥	0+096	徽白公路	坦肋拱	5~11.6	74.24	6		汽13 挂60		1971
大河店桥	22+024	徽白公路	石拱石台	1~20	31.24	7		汽13 挂60		1975
南河桥	0+441	徽谈公路	坦肋拱	2~12	34	7		汽13 汽60		1975
田家河桥	14+677	徽谈公路	双曲拱	5~8	53.9	7		汽15 挂80		1975
滨河桥	0K+320	徽谈公路	石拱	1~20	48	7		汽13 挂60		1987.10
赵儿河桥	2K+320	徽谈公路	石拱	1~8	24	7		汽13 挂60		1987.10
柳林永宁河桥	8K+000	永杏公路	箱型拱桥沉井	1~61.8	84.8	7		汽13 挂60		1974

续 表

桥梁名称	桩 号	路线名称	结 构	孔数跨径	长(米)	宽(米)	高(米)	设计载重量(吨)	造价(万元)	修建时间
大河店包家河桥	4K+625	大包公路	简支梁式、石台墩	5~8.15	65	4.5		汽13 挂60		1958
小河桥	4K+950	大包公路	双曲拱桥、石台	1~21	31.6	7		汽13 挂60		1972
伏家镇天河桥	32K+118	支伏公路	梁式板桥、石台墩	17~	124.44	6.5	3.5	汽13 挂60	14.12	1975.8
高桥河桥	34K+332	剑麻公路	石洪桥、石台墩	1~30	44.7	7		汽20 挂100	8.69	1983.11
斩龙庄桥	1K+392	剑麻公路	平板桥、石台墩	1~5	8.2	6		汽15 挂80	0.35	1983.11
青松沟桥	7K+965	剑麻公路	平板桥、石台墩	1~5	8.2	6		汽15 挂80	0.25	1983.11
许庄渭儿河桥	26K+765	剑麻公路	石拱桥、石台墩	1~13	30	7		汽20 挂100	4.26	1985.10
火钻峡桥	27K+746	剑麻公路	浆砌片石、石台墩	1~8	21	7		汽20 挂100	1	1985.10
小沙村桥	35K+165	剑麻公路	浆砌片石拱桥、石台墩	1~8	23.63	7		汽20 挂100	3.13	1986.8
吊沟门桥	43K+182	剑麻公路	浆砌片石拱桥、石台墩	1~8	17.9	7		汽20 挂100	2.36	
三条沟桥	48K+458	剑麻公路	浆砌片石拱桥、石台墩	1~8	15	7		汽20 挂100	1.8	1976.10
榆树乡下街桥	49K+366	剑麻公路	浆砌片石拱桥、石台墩	1~7	12	7.3		汽20 挂100	1.8	1976.10
田庄小河桥	26K+340	支伏公路	浆砌片石拱桥、石台墩	1~8	15.6	7		汽13 挂60		1975.12
伏家镇南河桥	31K+928	支伏公路	平板桥、石台墩	1~8	9.2	7.5		汽20 挂100		1986.8.18
柳林西沟桥	6K+900	柳江公路	平板桥、石台墩	2~9	26	7		汽15 挂60		
半山隧道间	6K+000	柳江公路	平拱桥、石台墩	1~7	15	6		汽15 挂60		1973.3

吊桥

（一）嘉陵吊桥　1973年1月建成。桥长120米，净跨80米，净宽3.25米，高11.05米，塔柱间距3米，塔柱高5.6米，桥门3米，吊杆螺丝间跨1米，钢丝规格2种，φ6×32.5m/n、φ6×37m/n；横梁用160×68×4000槽钢，原负荷5吨，造价7.5万元。1980年水毁，1983年12月移址复建为大型柔式汽车吊桥。

（二）虞关吊桥　1973年建成。全长104.65米，净跨99.65米，净宽2.55米，塔柱人行道1.7米，塔柱高5.55米，桥高11.7米，吊杆螺丝间距1.63米，钢丝绳φ6—42m根，造价3.54万元，原载重量2吨。1981年8月2日水毁，1983年11月移址复建为大型汽车吊桥。

（三）太白月儿崖永宁河吊桥　1976年11月20日建成。全长116米，净跨70米，净宽4米，高10米，塔柱高7米，吊杆间距1米，钢丝绳$5\frac{6}{40.3}$一组5根，造价6.58万元，载重5吨。

徽县除上述大型吊桥外，尚有嘉陵高崖、聂家湾、大河店王家河等处中小型吊桥，另有小吊桥数处。这些吊桥，为方便山区交通起到了积极作用。

古渡　徽县古渡主要在嘉陵江、永宁河、洛河沿岸。千百年来，劳动群众开辟渡口，以小渡船（俗称老鸦船）摆渡，供两岸交流。渡口采取“以渡养渡”的方式，除两岸民众免费外，过境商贩均须交纳船费，以备修造船只，维持渡工生计。民国22年（1933），国民党部队李铁军旅驻徽县时，曾集资制造木船，在虞关设“义渡”一处。解放后，沿河桥梁增多，仅保留嘉陵、虞关、永宁等渡口和船只。七十年代后期，各渡俱废。

（一）永宁渡　在今永宁乡永街村渡河处，设官船1只，冬则修桥。

（二）黄沙渡　在田家河入嘉陵江处，有船1只。

（三）虞关渡　在原虞关村，今虞关初中旁嘉陵江边，有船1只。

（四）嘉陵渡　在今徽县火车站（嘉陵镇）附近，有船1只。

（五）小山渡　县北170里，与天水接界。

除上述渡口外，还有清江古渡、白水古渡、百八渡，高崖、王家河、聂家湾、小河厂等渡口。

第五节　运输工具和运输

运输工具　旧时山区多为人背肩挑畜驮，工具有扁担、抬杆、背斗、背架

子、箩筐、口袋、绳索等；河谷川区长途以大车为主，亦有使用手推独轮车、架子车和小畜力车者。另外，婚娶用轿、亦有骑骡马者。丧葬多为人抬，亦有用车者。富人外出则骑马、坐滑竿，亦有坐畜力轿车者。清末，县城北街皮条巷有轿铺1家，备轿3台、滑竿5架、葬车1辆。民国前期，长途运输仍以畜力、轿车和大车为主。民国27年（1938），县内始通汽车路，设有车站，但仅以过往车辆运载货物捎带行人。民国24年（1935），徽县始有自行车，俗称脚踏车。民国后期，木轮马车、人力车渐多，多属商贩所有。民国34年（1945），北街永盛源商号（酒坊）业主天永录购美国产载重4吨汽车1辆，一年后被拐失。1950年，县内始有胶轮架子车。1954年，始有胶轮马车。1958年3月，县委购美式吉普车1辆。8月徽县购进格斯63载重2.5吨汽车1辆。1959年始有拖拉机，8月全县有意大利非特18型拖拉机2台、捷克克特拖拉机1台、上海工农手扶拖拉机5台。1967年有汽车7辆，1969年增为10辆。1970年以后，汽车、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胶轮马车、架子车增多，尤以手扶拖拉机最多。1980年以后，马车和手扶拖拉机被小四轮拖拉机所替代。1990年，全县有国产或进口货车、轿车、小客车等各种汽车343辆（私营110辆），大小型拖拉机1910台，摩托车30多辆，自行车2万多辆，架子车28584辆，胶轮马车4辆。此后，各种机动车辆猛增。农用汽车、农用机动三轮车和摩托车得到普及。

车辆维修 民国31年（1942）3月，徽县设立汽车修理救济站，开展简单维修业务。1969年，县运输公司有修理工4名，主要维修内部车辆。七十年代，粮食局、农副公司等单位自建车队，并开办了车辆维修业务。农机厂根据市场情况增设了汽车修理车间，运输公司也对外开展修理业务。1985年，全县修理人员增到50人，年产值11.69万元。之后，个体车辆维修摊点增多。至1990年，全县从事车辆维修的单位和个人达32家，修理范围有一级和二级保养、总成大修、综合小修、轮胎修补、喷漆等。

货运 徽县自古是陕、甘、川物资集散地之一。地产的白酒、生铁和铸铁品、麻纸、药材、粮食、棉花、大麻等各种农副产品，通过古道、驿道等水陆交通线远销到陕、甘、川等地。外地的食盐、茶叶、布匹、皮毛等日用百货也不断运入徽县，故境内商旅络绎不绝。各种驿铺、馆店分布交通沿线，仅县城就有大车店16家，银杏树、峡门、榆树、高桥、伏家镇、江洛、麻沿河、泥阳、永宁、大河店等地均有为运输服务的店、站等。但由于县内山大沟深，道路险峻，因而运输全凭畜驮人背，车辆较少。民国初期，徽县至天水的大车道开通，车辆运输增多。民国32年（1943），交通部筹建西北驿站，规定每30

里建驿站一处，开展驿运。同年6月建成了徽县甲等站，永宁、江洛、麻沿河、舒家坝乙等站。民国36年（1947），驿运机构撤销。

解放后，徽县货运主要有专业、社会、私营运输三种形式。1954年10月，县内先后组织了城关、江洛两个大车队开展运输业务，车队有马车115辆。另有人力车队1个，有架子车45辆；有畜队1个，驮畜74头；有搬运队1个，有工人49人，有架子车31辆和手推车17辆，进行搬卸装运。

1956年10月，徽县成立了人力车运输社，主要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次年1月、7月又相继成立了人力车合作小组、畜力车运输社。1958年10月，几个运输社合并，成立了徽县运输合作社，从业108人，有马车29辆、架子车55辆、手推车6辆，牲畜79头。1960年，成立了徽县地方国营运输队，有职工102人，马车15辆、人畜合拉车12辆、架子车68辆、牲畜72头，从事专业运输业务（结转工具折价24865.1元，1962年财政拨款全部退还）。1966年，县上给运输队从小河厂调拨解放牌汽车1辆，使之成为拥有汽车、马车、人力车、装卸搬运、汽车维修等综合性国营运输企业。同时县内个体运输户组织成立了城关运输合作社，有人员13人，架子车13辆，主要从事搬运装卸业务。1969年，县上又将购销公司、粮食局、酒厂、农机厂等单位的9辆汽车及18名司助人员并入运输队，并将运输队改为运输公司，时有汽车10辆、马车9辆、架子车30辆。1972年2月，合并到运输公司的人、车仍撤回原单位，公司规模缩小。县农副公司等单位相继成立了汽车队，开展运输业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运输业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共同经营的体制。1984年，运输专业户发展到17家，拥有各种汽车33辆。1990年个体运输户发展到百余家，拥有各种汽车150辆，国营运输业受到冲击，车辆开始由个人承包经营。除汽车外，四轮拖拉机在城乡亦成为一支重要的运输力量。

客运　民国28年（1939）2月，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在徽县设立汽车站。7月1日又增设了江洛镇汽车站，办理华双公路的客货运业务。解放后，客运逐步发展。1956年，在麻沿河、伏家镇、永宁、泥阳设立了4个代办站，负责接发过往客车。1958年又设立了谈家庄、大河店两个汽车站。1976年设立了柳林汽车站，此后县内客车及过往客车增多。1980年后，县运输公司开设汽车站，客车可直达两当、双石铺、宝鸡、西安、汉中、成县、武都、天水、兰州等地，县内谈家庄、柳林、大河店、高桥、榆树，太白等偏远山区均通客车。同时，个体客运车增多，运管部门对个体经营者实行了定点、定线路等管理制度，使全县18个乡镇实现了路路有客车，乡乡有停车点。1990年底，县内有大型客车7辆、面包车31辆，每日过往长途客车50余辆。

装卸搬运 1952年，城区自发成立了由8人组成的搬运小组，以手推车从事装卸搬运业务。次年改为搬运队，人员增到36人。1955年，搬运队扩大，有人员49人、架子车31辆、手推车17辆，并在谈家庄分设了搬运小组。1956年，搬运队改建为运输合作社后，谈家庄搬运小组改为搬运队，负责火车站的搬运装卸业务。1958年，该队亦并入运输合作社。1960年，运输合作社转为国营运输队。1969年，由县运输公司代管，1976年撤销。此后，县内各大中企业都组织了由临时工组成的装卸搬运队伍，开展各项装卸搬运业务。

客货运价 解放前，民间运价由双方议定。1955年，国家开始定价，到1990年经历了10余次的变改调整。1988年，由于油料价格上涨，陇南地区制定了加收油料差价的规定，货运在0.23元/吨公里的基础上加收13%的油料差价，客运在0.0276元/人公里的基础上加收11%。对计划内指令性的粮食、化肥、食盐、煤炭、木材5种物资的运价，在原0.2元/吨公里的基础上加收13%，由货主承担6.5%，运输企业承担6.5%。装卸搬运价格按物资类别、数量、距离、作业类型虽有统一规定，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双方议价的办法逐步普及。

徽县部分年份客货运输量统计表

年度	客运量（万人次）	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车	货车
1967			0.62	32.2		7
1970			3.4	184		22
1974	1.85	74.23	4.2	270		36
1977	8	238	4.7	345.18	2	56
1980	10.11	586.13	4.93	393.05	5	101
1983	14.43	485.5	6.35	381.3	5	120
1986	28.82	904.5	12.18	1027.46	9	185
1988	51.13	1640.36	13.75	1168.4	20	198
1990	52.91	1403.66	10.72	1585.07	28	315

第六节 交通机构和管理

交通机构

（一）徽县交通局 民国时期，县内交通运输业属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1952年2月，徽县人民政府设立了交通科，专管地方道路建设。1958年11月，设交通邮电部，次年改设交通运输管理局。1962年，改为工业交通科，与手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1963年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72年手工业管理局分设。1983年12月改设交通局，主要职责为路政管理、地方公路的修建和运输市场管理等。1990年，局内设人秘、工程、财会、运输股以及公路养护站、拖拉机养路费征稽站等，有职工21人。

（二）交通运输管理所　1975年7月，徽县设立机关企业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并恢复了民间运输管理站，与工交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按国家“四统”（统一货源、货票、运价、调度）政策，开展社会车辆的组织管理工作。1983年4月，该机构撤销，成立了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职工7人，继续执行“四统”政策，开展客货运输、汽车维修、装卸搬运、运输服务、安全等管理工作。1990年，有职工13人，隶属县交通局领导，业务受地区运输管理处指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徽县养路费征稽站　民国30年（1941），徽县设立交通管理站（属全省16个站之一），次年8月改名养路费征收代办站，负责征收华双公路过往车辆的养路费。民国34年（1945），更名为徽县管理站。解放初，保留了该机构。1958年，站址由县城迁至江洛镇，称江洛管理站。1961年，划归天水汽车监理站领导。1979年，仍迁回县城，称交通监理站。1987年，改为养路费征稽站，隶属于地区交通监理所。1992年，站址迁往县城北郊，有工作人员6人，年征收养路费200余万元。

（四）徽县公路段　民国29年（1940）3月，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接管华双公路后，在县境设徽县、江洛两个养路段，主要养护徽县及两当县境的华双公路。解放后，徽县公路段扩大，养护线路又增加了江武、徽白、徽谈3条。1990年，设永宁、石佛、贺店、江洛、殷家沟、麻沿河、熊北、马王庙、关圣堡、姚坪、大河店等养护道班11个，有道班房11处2623平方米、职工140人，有小翻斗车6辆、小四轮拖拉机10台、平板车1辆，另有苗圃7.6亩。

（五）徽县运输公司　1960年，成立了徽县地方国营运输队，有职工102人。1969年，改名为徽县运输公司，内设汽车队、马车队、装卸队、修理车间等，有汽车10辆、马车9辆、人力车30辆，职工98人。1984年，公司内汽车增至22辆，其中客车5辆，发展成为汽车运输、车辆维修的经济实体。1990年，公司设有汽车队、车队、维修车间、加油站等，有汽车27辆（其中客车16辆），职工82人。

（六）徽县汽车站　隶属于天水运输公司。始建于民国28年（1939）。1961年搬至建新路。1985年，徽县划归陇南地区，但汽车站天水市未移交。该站设有候车室、站台、停车场、招待所等设施，有职工15人，占地面积10余亩。下辖伏家镇、江洛、麻沿河、永宁、嘉陵、柳林等6个车站。

（七）徽县交通警察大队　1987年成立，属徽县公安局领导，业务受陇南地区交警支队指导。主要负责交通监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等。1990年，有干警8人。办公地点在建新路，后又在江洛镇增设了中队。

交通管理　公路交通管理是随交通事业的壮大而发展的，随着车辆的增多，交通监理、管理等业务机构逐渐分设。1990年，县内设有交通局、运管所、交警队、监理所、汽车养路费征稽站、农机监理站等机构，具体负责各种管理业务。主要开展了检验核发车辆号牌、行车执照、征收车辆捐费、养路费、登记过往车辆、统计交通流量、开展安全教育、行车检查、违章处理、行理事故鉴定以及清除路障、保护公路设施等工作。

1984年以后，在路政管理上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实行县包乡、乡包村、机关包职工、学校包学生、单位包路段的五包责任制。并帮助农民增建打麦场，制止在公路上打碾粮食。拆除路障1800多处，对原利用公路进行交易的集市划拨了集市用地，先后将城关、伏家镇、泥阳、游龙川等市场迁离出公路，“卡脖子”路段得到了疏通。1984年和1985年，徽县路政管理工作两次受到省政府表彰。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徽县汉代即有青泥道，唐置青泥驿（青泥河村）、虞关驿，北宋初废，又设河池驿（银杏树村），此俱为县内较早的驿站。明代，设徽山驿（今县城东北）。清初，设徽县驿，“辖东90里至两当，西90里至成县，南至汉中府略阳县沿途各驿。额设驿马4匹，设铺司20名，县城四街各两名，永宁、大河店、下店子、荔家店、殷家沟、大门镇各两名”。清光绪间，徽县设驿马4匹，佚

20名，隶属秦州（今天水市）管辖。

光绪三十二年（1906），徽县设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二年（1910）12月裁撤驿站，其业务划归邮政代办分局。民国8年（1919），徽县邮政代办分局升为三等邮局，隶属甘肃省邮政管理局。民国23年（1934），局址设在北街119号，有房7间，有局长、信差、邮差5人，辖两当、永宁两个代办所。抗日战争期间，徽县邮局归隶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民国38年（1949）徽县邮局改为三等甲级局，有职工28人，有县城西街、伏家镇、江洛、麻沿河、高桥、舒家坝、汪川、大门等邮政代办所8个（舒家坝、汪川、大门3个所以后划归天水）。

民国11年（1922），徽县始设电政局（后称电信局），址在北街，隶属甘肃省电政管理局。民国19年（1930），改为乙级电报局。民国33年（1944），局内有局长、话务、事务、报差、局役5人。民国38年（1949），电信局辖两当电信营业所，职工13人。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邮政局和电信局。1953年11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徽县邮电局。1958年徽、成、两当县合并后，改名为徽成县邮电局。1961年底恢复三县建制，仍称徽县邮电局。1969年11月，徽县邮电局分设邮政、电信两个局，分别由省交通邮政局、县武装部领导。1973年9月邮政、电信再次合并。1990年底，邮电局下辖谈家庄、伏家镇、江洛三个支局，泥阳、麻沿河、榆树、高桥、大河店、永宁、柳林、虞关9个邮电所以及县局邮政营业、封发投递、报务、话务、机线、载波6个生产班组，有职工103人。

1985年徽县邮电局分支机构概况表

单位名称	开设时间	现有房屋(m^2)	人员		服务			范围		电信		线路投递		月平均收入	
			邮政(人)	电信(人)	乡镇(人)	行政村(个)	人口(人)	投递点(个)	交换点(个)	总机(门)	装机数(部)	条数(条)	里程(公里)	邮政(元)	电信(元)
伏家镇	1956.6	229	8	2	2	35	23765	34	1	50	24	6	172.3	1264	714
江洛镇	1953.1	200	6	1	1	19	11233	19	1	50	29	6	137.7	655	1151
泥阳镇	1957.1	123	4	1	1	16	13188	16	1	30	14	4	93.7	325	225
麻沿河	1954.1	81	3	1	1	15	10056	14	1	30	13	6	114.6	223	127
高　桥	1957.6	102	3	1	2	21	7676	21	1	30	17	4	104.5	233	105

续 表

单位名称	开设时间	现有房屋(m^2)	人员		服务			范围		电信		线路投递		月平均收入	
			邮政(人)	电信(人)	乡镇(人)	行政村(个)	人口(人)	投递点(个)	交换点(个)	总机(门)	装机数(部)	条数(条)	里程(公里)	邮政(元)	电信(元)
榆 树	1956.6	132	0.5	0.5	1	15	7174	15	1	30	15	4	83.9	139	28
大河店	1956.6	84	2	1	1	20	11270	16	2	20	11	6	132.1	244	43
谈家庄	1956.10	208	6	1	1	17	12197	17	1	50	29	4	161	461	298
虞 关	1978.8	124	2	1	1	16	6253	13	1	20	7	6	144.5	145	53
永 宁	1956.6	125	3	1	1	11	10867	11	1	20	11	5	112.4	291	100
柳 林	1973.5	217	4	1	1	11	9229	11	1	30	17	4	72.3	524	295
游龙川	1979.9	116	1.5	0.5	1	11	6765	11	1	20	9	2	49.2	72	44

第二节 邮 政

古代，官府文书由驿站传送，民间信件多由商号或托人捎带。光绪三十二年（1906）裁驿归邮后，徽县设邮政代办所，有邮差数人，以畜班、步班传递信件，方开展民众寄信、汇款业务。民国23年（1934），设有徽县至天水（驮班）、徽县至白水江（步班）、徽县至两当（驮班）三条邮路进行进出口邮件交换。邮局职工分高级邮务员、邮务员、邮务佐、信差、邮差、听差、拣信生、力役、门役、更役等，邮运工人身穿绿色坎肩，胸前印有“中华邮政”四字，背后印有“邮差”标记，以骡马、架子车、扁担为运输工具。当时人们描述邮运工人是“一头骡子两条绳，一盏灯笼两颗铃”。由于县内未设邮路，民间邮件主要由集镇商号代收、代送或收者自取，故民众寄信很不方便。民国后期，县境内虽设有信柜、代办所8个，但偏远山区的进出口邮件仍很困难。解放初期，徽县进出口邮件的运输依靠天水至双石铺的汽车运输，经麻沿河、江洛、游龙川、县局、永宁等支局、所进行交换，靠乡邮员步行肩挑投递，邮件的收寄、分拣、封发、运递仍沿民国邮政旧制。1950年，有运邮马4匹，用于双石铺至小川驮班邮路。1956年，宝成铁路通车后，始由谈家庄支局负责接发火车邮件（落地件除外），还经转西安发行的各种报刊以及直封徽县的袋、套、捆邮件。1960年，县局设分拣格眼1台40格，直封地20个。1976年，虞关邮电所有开始接发火车邮件。1983年，分拣格眼发展到2台72格，直封地25

个。1990年，邮政总收入达27.71万元。

县内邮路与投递　1951年初，徽县开通了县城——高桥——麻沿河——县城的环形邮路和麻沿河——汪川的专伕邮路，7月又开通了高桥——汪川——大成邮路，投递范围逐渐扩大。1953年，开通江洛——小川驮班邮路，1955年底，县内邮路总长190公里，通7区22乡，逐日可达者5区12乡。1956年提出的“区区有机构，乡乡通邮路，社社有报刊”的口号，积极推行农业合作化投递员制度，建立了许多义务信报站，但仅流于形式。次年，县内邮路的邮运每天1次，县城投递每天1至2次，乡镇每天1次，开箱次数与投递次数相同。县到区、乡的邮件报刊由县局传递；乡到社的邮件，在乡邮路线上的由邮局按址投递；不在乡邮路线上的由村社邮递员转送或由乡政府捎转。1958年后，邮件由邮递员投送到户。1956年底，全县邮路97条，2277.32公里。1971年，省局配发摩托车1辆，用于徽县至榆树、徽县至两铺垭邮路。1985年，县局共办服务点13处，设信箱23个，各种邮件程序开拆、勾挑、核对，分城乡各段、转口，由投递人员签收，按路分排，出班投递。1990年，县内共有邮路12条，单程长度12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3条，自行车邮路7条，步班邮路3条。九十年代，邮电工具改善，汽车、摩托车增多。

（一）农村投递　是以投递范围划段，以乡镇所在地的支局、所为中心，以行政区划为界的投递路线。乡邮投递以自办、委办结合，根据当地文化、人口、经济、邮件量而制定班期，个别偏远乡村由附近的学校、商店捎转。1977年，农村投递一日班的有17个公社76个大队287个小队，二日班的有126个大队585个小队，三日班的有23个大队157个小队，四日班以上的有14个大队51个小队。次年全县有76个大队287个队与县城同时看到省报、信件。1990年，全县有农村投递线路58条，单程1349公里。其中自行车投递线路40条905公里，步班18条1444公里。

（二）城内投递　民国31年（1942）后，城区以邮政局为中心，东至清真寺，西至徽县师范（今党校址），南至旧城三官村，北至山神庙，设信差一步班投递邮件。民国33年（1944），河北四存中学和各沦陷区学生流入，信函业务量增多，投递改为每天一次（步行），信差无公休日。解放后，由于邮政业务增加，邮件流量增大，1958年对投递段道进行了调整，以城门（1975年以前，徽城尚完整，四门俱在）内外为界，城内为一段道；城门外划入乡投递段内。1971年后，全城改划分两个段道。1984年又改为三个段道，设投递员3名。1990年全城投递四个段道，有投递人员5名。

邮政业务　指邮电部门为用户进行书信、文件、物品、报刊的实物传递，

包括邮件、报刊发行、汇兑、邮政储蓄、机要通信五大类。

（一）函件　分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四种。从清光绪23年（1897）始至民国38年（1949），县邮局先后开办了信函（包括平、快、挂及保险信函）、明信片、新闻纸、印刷品、商务传单、货样贸易、盲人读物、航空邮件、平快邮件、诉讼文件、侨民邮件、保价邮件以及国际回信券、邮政认知证等业务。并从民国37年（1948）始免费寄发军人家书，还开办了保值挂号函件业务（限额为两亿元）。解放后，邮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1950年6月，保值挂号函件停办，开办了装钞保值信函（每次最多可装人民币16元）与新闻稿件邮资总付、军邮免费等业务。1953年，因邮件速度普遍加快而停办了快递邮件。1955年，实行“银行联行专用信封”制度（红色信封右上方印有“银行挂号信”字样）。1958年1月，开办了国内保价印刷邮寄业务。1960年10月，“特种挂号信函”开办，用于邮寄粮、油、布票证及户口迁移证、粮油转移证等，次年保值装钞信函业务停办。1966年9月，对毛泽东著作免费邮寄。1969年，恢复了印刷品收费，并取消“邮件撤回更改申请费”、“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收寄货样”业务废除了“邮件回执”等附带费。1979年后，上述五种业务恢复。1980年7月，开办了“代发广告”业务。1985年函件由1949年的2.8万件上升到420271件，1990年达480402件，其中邮政快件38406件。

（二）包裹　包裹邮寄分保价、普通、快递三种，按寄递里程、包裹重量计价。1962年始实行“国内邮资已付”戳记和贴邮票的办法。1990年包裹达6084件。

（三）报刊发行　汉唐时，官办“邸报”已由邮驿传递。近代，报刊由报社自营经销，部分按新闻纸或印刷品纳费交寄给读者。民国31年（1942），县民众教育馆设发行处，经营《西京日报》、《华北新闻》等六种报纸。此后城区商家所订《大公报》等，由经销人与报社代订代取代投。解放后，“邮发合一”，报刊的征订、运输、投递始由邮局办理。1952年，全县报纸发行共41.2万份，杂志2.62万份；1985年发行报纸2513715份，杂志178319份；1990年报纸发行238.23万份，杂志169039份。

1983年以前，徽县仅对全国重大新闻或特大号外开展零售业务，1983年始在邮局设零售台零售各种报刊、杂志。1990年报刊零售额4500元，此后逐年增加。

（四）汇兑　民国8年（1919）徽县开办汇兑业务，分电汇、信汇、押汇等。1949年，汇票为9000张。1954年前，汇票采取三联式，汇款人填写汇款

申请书，由邮局签寄。1955年，改为剪格式两联汇票。次年又改为两联复写式汇票。1959年，始用专用汇套。1962年，改为将汇票装入信封式汇款通知单内寄发，延用至1985年。汇票最高额为300元。1981年改为5000元。县邮局设有汇兑资金银行专户和汇兑专号，收款人接到汇票后，加盖公章等在规定时间内到邮局取款。1990年，汇票达24111张。

（五）邮政储蓄　民国33年（1944），徽县始办邮政储金业务。35年（1946）因推动邮政储金成绩优异而受“甘管局”嘉奖。后停办。1952年，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后再次停办。1987年，徽县邮电局重开办邮政储蓄，办理定期整存整取、活期存储和定活两便等形式的储蓄存款业务。1990年，邮政储蓄额120.1万元，业务收入2.87万元。

（六）机要通信　解放前叫“党内交通”、“政治交通”。1951年称“军邮”。1953年，改称机要交通。解放初，徽县机要交通由党政部门掌管，1953年交邮电局接管，局内始设机要室。1959年，机要件为6100件，1969年为651件，1980年为824件，1990年为589件。随着党政部门通讯设备的发展和普及，邮局经办的机要件渐少。

集邮　解放前，县内集邮者甚少。解放后，邮局出售各种纪念、特种、普通邮票，集邮者渐多。1985年，局内始设集邮台，专办集邮业务。八十年代，兴起集邮热，集邮人数大增，其中以学生、职工为多。1990年，集邮业务完成0.91万元。年底，成立了县集邮协会，集邮业务逐渐增长。

第三节　电　　信

电报　民国11年（1922），徽县始有电报设施，但为有线话传，可开展官、商、新闻、寻常四种业务。县政府配有10瓦无线电台一部，但不对外。民国25年（1936），电报业务改为官军、局务公电、私务、公益、特种五类。民国27年（1938），邮电局配莫尔斯发报机一台，天水徽县单铁线一条。民国30年（1941），县局始建无线电台。民国32年（1943）徽县台划为第五支台，仍为有线电报，有至天水、略阳、成县、两当等五条线路。民国38年（1949）11月，县内1000余华里电信线路被国民党18兵团（胡宗南部）第1军、90军214师溃退时破坏，电报业务瘫痪。1950年1至3月，徽县至两当、双石铺报话电路修复，次年又修复了徽县至天水线。1952年，局内装用55型无线电发讯机一套，年发报700张。1955年，徽县至天水话传改为无线人工电路。从当年起话传通报改用蜂鸣器、音响振荡器（各一部）收报，电键发报。1964

年，徽县至兰州无线电人工电路开通，始用55A型超外差收讯机、55B型小型报话机各一台，主要用于军事实情等联络，平日只与天水会晤一次。1968年10月至1969年，又相继开通了徽、成县单路载波电路和徽县至天水TFC单线载波电路，电报业务日趋正规。1979年6月，徽县至天水线改为电传电路，可开展相片、真迹、文件、报纸传真四种业务。县局始用国产55型电传打字机两部收发报，改“打电划”为“打数码”，收报由手抄改为自动抄录。基层局、所的来去电报均系话传，统由县局经转。1984年4月，增设徽县至天水BZPO1型单四路插入话路载波机一对端，使电路达到了载波化。1985年，电报新增了特急、加急、邮运三种特别业务。1990年底，全县有线电报电路2条、明线载波电路1条，有15瓦收发讯机、手摇发电机等设备，当年发报数达32512份。

电话

（一）长途电话　民国15年（1926）7月，徽县有通天水长途军用线路一条，民国27年（1938），电信局始办长途业务，有20门总机一台，长途电话范围扩大。民国33年（1944），长途电话可通天水、兰州、凤县、宝鸡、南郑、广元、成县、武都、文县、碧口等地。次年，局内有10门磁石交换机一部，单机三部。民国38年（1949），直达长途电路有徽县至天水、成县、双石铺、略阳各一条，有10门总机一部，所属营业处5门总机1部，单机木盒墙机4部，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南逃时，以上线路及设备遭破坏。解放初，首先恢复了徽县至天水、成县直达线路各1条。1950年，徽县至两当、双石铺直达线路相继恢复。至此共开通徽县至天水、秦安、西安、宝鸡等十三地的长途电话业务。1952年，改用20门交换机一部，形成了长话、市话、农村电话合台。1958年10月，开通徽县至天水SOB—1单路载波机一对端，局内始设载波机，并成立了机务段。1961年冬末到1962年初，开通徽县至天水B—1型单路载波电路。1969年，增开徽县至天水TFC_3单路载波机一对端，并经天水转接，可通徽县至兰州TFC_4单路载波电路。1970年至1971年，再次增开天水至徽县CD（ⅠⅡ）型单路载波电路两条。1976年6月县局机房楼竣工，开通徽县至天水ZM305明线12路载波机。1985年，全县有长途载波电路八条、实线电路三条，长、市、农磁石交换机七部880门，局内设座席六个，年通话37571张。各种长途线路均归天水长途线路中心站所辖。1990年，共有长途载波电路十二条、实线电路两条，有百门和50门总机十台，年通长途电话46682张。

（二）市内电话　民国38年（1949），徽县仅有市话单机用户5户，均被

政、军、金融界掌握，市话杆路0.27公里，架空明线0.5公里。1952年后，市话装机容量25门，有交换机一部，营业区以城内四街止。1976年，装机容量200门，用户104户。1985年装机容量300门，有交换机三部，用户201户。营业区逐步扩大到北至山神庙，西至党校，南至旧城，东至东关。杆路增为6杆公里，电杆159根，架空明线44.4公里，电缆皮长增为3公里，出局电缆芯长度350对公里。到1990年市话容量达500门，用户275户，户话平均户数267.4户。1992年12月县内2000门自动电话开通，用户546户，电话1400部。1994年，全县4000门程控电话与全国并网。

（三）农村电话　民国37年（1948），徽县仅县政府内有10门总机一台，设专人管理，可通汪川、大门、麻沿河、高桥、伏家镇、江洛、榆树、栗亭、大河店、永宁等区（乡）。解放后，农村电话得以迅速发展。1951年5月，架通麻沿河至大门线路一条25公里。10月，又架通了永宁至梁村、王湾土改线两条15公里。次年3月，吊坝至榆树乡线路12.5公里开通。1953年，徽县至大河店区线路一条15公里开通。这一时期，农村电话的架设主要服务于土地改革运动。1956年，农村电话普遍发展，全县架设县与区、区与区、区与村间杆线216公里，可通7个区200多个合作社。之后，开展“全民大办邮电”运动，县城与乡、村与村均通上了电话。其中有些乡、村还设有电话交换点。1966年，全县新架农话线路2045杆公里、4085条公里，装设总机十一部295门，单机120部，全县共有总机73部1430门。“文化大革命”中，农话线路被有线广播所取代，电话仅通至公社。1985年，农话线杆路总长为217.91公里，架空明线总长度472.14公里，可通18个乡镇，县与乡、乡与乡间均为直达线路，有交换点十三处，开办业务为防空、特种、首长、军政、普通电话。1990年，全县农话电路二十二条，用户208户，农话线路258杆程公里，农话线路515对公里，年通话163837张。用户装、拆、移机及租杆挂线等须申请邮电局施工，其材料自备，邮电局收取施工费用。1993年后，全县18个乡镇均先后开通了自动电话。1995年底，全县均已开通程控电话。

（四）会议电话　徽县始于五十年代中期，使用时须在六小时前办理挂号，由农话台值机员通知各地用户参加会议，同时通知机线部门按时汇接会议电话。1995年，建成会议电话自动汇接系统，取代了人工汇接。

第三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廓变迁和市政建设

城廓变迁 西汉元鼎6年（前111），设河池县于今县城北6公里处的银杏树村。北宋开宝三年（970）移城于今址。南宋绍兴后，金兵南下，徽城多次遭受破坏。

明洪武七年（1374），知州金坚扩修原宋元土城，城周4华里，土筑而成，较旧城更为宽阔。明正德6年（1511），知州侯裡奉命重修城池，拓展旧址。遂将城东北的钟镂山（吴山）纳入，引长岭、峡口两水入护城河。城廓长方形，四向不正，偏45度。城墙高约6米，底部宽约9米，顶部宽约5米。内外壁以大条砖砌筑，中间以夯土填固，四周有砖砌女墙垛口。明嘉靖元年（1522）城池颓圮，知州白松、巡按许凤翔、刘翀复修四周城墙，墙高2丈、厚1丈，又修了四门楼，东门取名为“望京”，南门为“通蜀”，西门为“镇羌”，北门为“眺陇”，并环城建房八百余间。

清顺治七年（1650），知州杨三辰重修城池。此后屡遭风雨、兵火毁坏，多次修筑。嘉庆四年（1799），知县李受曾率民众修复城墙，在城东挖壕沟数十丈排洪。嘉庆十一年（1806），知县张伯魁发动乡绅富户捐资修缮加固城廓，重修四门门楼。东门题名为“群峰耸秀”；南门为“铁山栈道”；西门为“河池古治”；北门为“襟连秦凤”，并逐步形成了城廓、池、桥、路配套体系。城内有十字街道和数条巷互相勾通。嘉庆年间（1796～1820）公用建筑主要有庆祝宫、书院、公署（县衙）、吏廨、驿厩、捕厅、仓廒、二堂、三堂、各种祠堂、经阁、营房、庙宇、寺观等，另有民房、商号、店铺、作坊等建筑。解放初期，城墙门楼被拆除。1975年，徽县城墙被拆毁，仅存东河段130余米残迹和吴山东北角夯土遗址。

清嘉庆十四年城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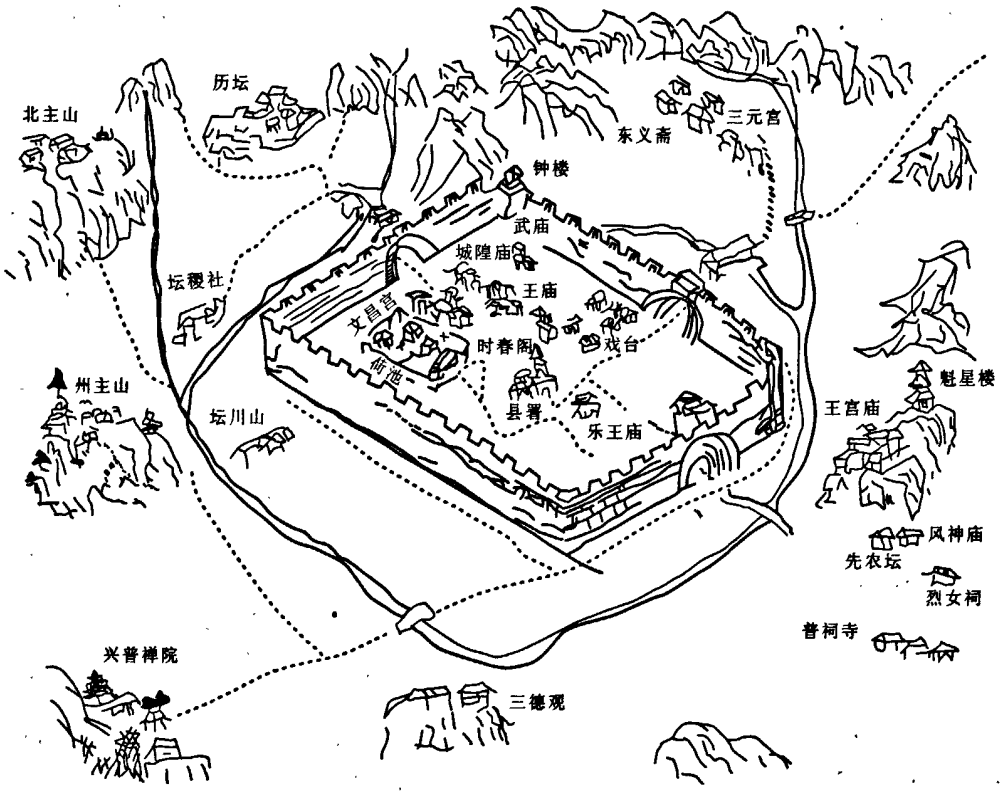

民国以前，徽县城分新、旧城两部分，出南城门，过南河不远即进入旧城。当地特产店铺多集于南北大街，尤其南门外市场非常活跃。东西街为官署、文庙等，较为冷辟，民间有歌谣曰："徽县城，九里三，各种买卖在里边；北街吊（长），南街宽，赛过山外米粮川"。

解放后，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人民政府对县城进行了多次规划，控制了乱建现象。1990年底，县城面积由解放初的30多公顷增加到了104.63公顷，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街道20条，各种新型建筑和公共设施不断增多，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市政建设　民国时期，市政建设由县建设科负责。解放初期，仍归建设科。1960年后归财政局负责，大型建筑由政府主管部门决定。1982年，徽县城建局成立，主管城市工程建设、建材工业、环境保护、农村规划及民房建设。1990年，城建局内设城建、环保、财会、政工四个股和档案室，有职工46人，下辖房管所、自来水站、环境监测站、工程质量监测站、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水泥预制厂和市镇工程公司等。

（一）街、巷　解放前，县城内有东、南、西、北四街和火神巷、赵家巷、

官井巷、皮条巷、熊家巷、大槐树巷、柳树巷、莲花巷、上吴家巷、下吴家巷、乔家巷等巷。街道多系砂土路，部分巷道为石片砌成，并有装饰花纹。

解放后，随着城区的扩展，街、巷渐拓宽。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主要开展了平整凸凹地、铺垫砂石、拓宽街道、修建排水沟等工作。1975 年，城内四街全部铺成沥青路面。1978 年，对北街再次拓宽，并新修了宽 15 米，长 1 公里的建新路。1982 年，投资 8 万元，维修城区街巷，复油了南、北二街和五条巷道。1987 年，新修两公里滨河路一条。次年，又建成了环城路，并用水泥板铺盖了吴家巷、乔家巷、东城巷等。1990 年，建成了桥西新村路。该年底，城区共有大小街、巷道 20 余条，总长 10 余公里。其中主要街道有东、西、南、北，先农、建新路等 6 条；主要巷道有火神庙巷、东城巷、面粉厂巷、吴山巷、上吴家巷、下吴家巷、官井巷、赵家巷、卫生巷、忠烈巷等 10 条。以上街巷最宽 24 米，最窄 2 米，均为沥青、水泥铺面，并建有排水管道，有专人清扫、管理。

（二）桥涵　明《徽郡志》载，城区有孝廉、忠义、通川、环碧等 4 座桥。民国 12 年（1923），城南修建了石墩木架桥 1 座，沟通了新旧城区。解放后，木桥均被钢筋混凝土桥代替。1990 年，城区共有西桥、南桥、滨河桥、北河桥、民族团结桥、北门口涵洞、建新路涵洞、东门口涵洞、照儿河桥等桥涵九座，均系钢筋水泥建造，宽 5 至 6 米，总长 240 米。之后又新修了工业大桥和两座住宅区便桥，使城区交通更为便捷。

（三）对外交通　民国时期，徽县对外交通分北、东土大路两条、运输以马车、小推车为主。解放后，机动车辆增多。1990 年，县内有火车站两个，城内设地、县客货汽车站两个。有货运队 3 个，停车场 4 个，城区货运量 8.4 万吨，每天通过汽车 360 余辆，拖拉机 200 多台，人力车 2160 多辆，人流高峰日 22608 人次。

（四）路灯设置　解放前，城内仅在店、铺门口挂灯笼照明。1958 年始在四街装上了路灯，1978 年在主街安装了高压水银灯。1984 年后，又在先农街、建新路、西桥等处装上了路灯，大单位还装了彩灯。1990 年，城区各街巷全装上了路灯设施，各单位楼上、门前全部安装了彩灯，每当夜晚，花灯闪烁，火树银花，格外美丽。

（五）防汛　县城位于东河、西河汇合处，又常有暴雨天气，历代均重视防汛设施建设。民国 6 年（1917），县知事督众从城东角至南门以灰、石砌护城河堤一段。民国 9 年（1920），县知事杜南金发动群众，曾修筑了从山神庙到北城角河堤约一公里。民国 30 年（1941），在东城外维修旱台以防洪水。解

放后，除利用城区排水管道、渠沟外，对原城区东、西河堤多次进行了加固维修，并疏通河道，新修防洪堤4400米，为抗洪防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主要建筑　旧时，县城房舍建筑多系土木结构的马鞍架瓦房，少数为两层木板楼，呈二重堂式、三重堂式、四合院式，房屋风格与天水、宝鸡一带接近。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民房始向砖木结构发展，砖混楼房亦增多。公有楼房层次增高，功能分开，风格逐步多样化。如行政办公、商业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交通邮电、工业用房、民用住宅等各具特色，质量标准不断提高。1995年，县城区共有五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200余栋，其中人民礼堂和城西住宅楼较有特色。

1. 人民礼堂　1959年秋动工，1961年建成。位于北街东侧，砖混结构，木质楼板，主体4层，附有剧场。大门口有70公分水刷石圆柱4根，古朴典雅，剧场设座位1200个，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造价30万元。该楼为陇南最早的高层建筑，兼有中西风格，现为教委、文化局办公楼。

2. 城西住宅区建筑群　1982年起至1995年，由城建房管部门负责，在县城西凤山下共建住宅楼20余幢，多为5至6层，每幢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左右，住50户。住宅区内商店、饭店、医院等设施齐全，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1990城区主要建筑一览表

名　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计生委办公楼	桥西新村	771	4	39	西寺建筑队	1988
县党校教学楼	党校院内	390	2	7.1128	县二建公司	1990.6
医药公司仓库楼	南　街	1200	4	16.2000	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9.12
水电局住宅楼	南　街	1472.22	4	27.9721	城关建材公司	
电管所住宅楼	滨河路	1817.2	5	40.5753	县建	
检察院办公楼	西　街	1049.60	4	19.5234	县建	
商品住宅楼	南河沿	2894.4	6	60	县建	
广播局住宅楼	东　街	972.93	4	17.51	市政工程队	
职业中学办公楼	城北郊	776.49	3	12.4338	县二建公司	1989.12

续 表

名 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保险公司综合楼	北 街	493	4	8	二建	
林业局综合楼	建新路	1810	4	33.8470	二建	1990.10
老干部活动室	体育场	420	3	6	市政工程队	1990
印刷厂营业生产车间	东 街	757	4	14.2434	县建	1990
百货公司针织仓库	北 街	1200	4	16.2	二建	1990
武装部家属楼	北街西侧	1500	5	33.75	二建	1990
武装部办公楼	北街西侧	625.4	3	10	二建	1990
人民银行办公楼	建新路	1209	4	26	县建	1989
税务局家属楼	东 街	1758	4	27	县建	1988.5
县委办公楼	西街北侧	3059	5	70	县建	1990
水电局钟楼	西门外	1593.07	5	18	县建	1989
政府办公楼	东街北侧	2842	4	35	县建	1980
县一中教学楼	先农街	2771.2	4	39	甘谷县建工队	1988
种子公司综合楼	北 街	1357	4	9.9	县建	1988.6
县医院住宅楼	北 街	2200	4	38	县建	1989
丝绸厂住宅楼	州主山下	1733.58	4	26	城关建材公司	1988.12
农技中心综合楼	建新路	1481.9	4	23	甘建702队	1988.5
农业银行营业楼	建新路	1462	4	26	泥阳建工队	1988.5
气象局办公楼	北门外	550	3	7.6035	市政工程队	1988
矿业公司综合楼	建新路	871	3	14	二建	
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	官井巷	77	3	12	二建	
农机公司营业楼	南 街	1405	3	14.2		1980
电管所营业楼	建新路	1593	3	15		1981
农牧局办公楼	北门外	1632	4	26.4		1985

续　表

名　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交通局办公楼	建新路	1000	3	15		1987
邮电局办公楼	东　街	1480	3	12	县建	1976
百货公司营业楼	十字街口	1800	2	13.6	县建	
饮食公司楼	南　街	909	3	12.7		1985
商业局办公楼	北　街	1766	4	19		1984
粮食局办公楼	北　街	1434	3	17.7		1983
供销公司营业楼	东　街	725	3	9.8		1984
矿业公司营业楼	东　街	1080	4	16		1988
第四中学教学楼(东)	先农街	1650	4	21		1986
第四中学教学楼(北)	先农街	1693	3	18		1984
农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	北门外	833	3	10		1985
县医院住院部(1)	北　街	2171	3	17		1974
县医院住院部(2)	北　街	2453	5	42		1988
县防疫站大楼	西门外	1656	4	26.35		1987
电影院	北街西侧	1200	4	10	天水市建一公司	1978
县医院门诊楼	北　街	2200	4	38	县建	1984
宴宾楼	建新路	900	3	12		1985
卫生局综合楼	东　街	1036.4	3	16.5		1987
县中医院门诊楼	西门外	1649	3	18.7		1984
财税办公楼	北　街	2100	4	33		1984
党校教学楼	桥　西	492	2	8		1989
政府招待所营业楼	北　街	2424	4	86.8		1990
计生委综合楼	桥　西	771	3	13		1988
总工会俱乐部	北　街	645		10		1980

续 表

名 称	所在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工商银行营业楼	北 街	999	3	33		1974
建设银行营业楼	北 街	459	3	8.31		1981
老干部住宅楼	官井巷	2259	4	30		1985
粮食局住宅楼	桥 西	2400	4	70		1990
建行住宅楼	北 街	930	4	21		1990
工行住宅楼	北 街	1235	4	21.6		1982
税务局住宅楼及车库	东 街	930	3	29		1990
公安局住宅楼	北 街	1019	2	14		1989

第二节 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

园林绿化 解放前，城内行道树较少，但机关和居民院落多有古树，其中不乏珍贵树种。以国槐、柏、紫荆、皂荚、椿、杨、柳树为多。城区内有凤凰山（亦名州主山）和吴山古柏林两处，城区河岸柳树成荫。解放后，城内古树毁坏严重，树木多被砍伐。八十年代，城区绿化工作得到了重视。每年春季，政府发动群众植树栽花美化环境，先后在城内四街及城郊凤凰山等处栽种了法桐、刺槐、松、柏、竹等。1985 年后，城内四街和部分单位绿树成荫，花草飘香。1990 年，城区街道有行道树千余株，绿化面积 35284.2 平方米，各单位建成花坛百余个，修建假山 12 座、喷泉 6 处、花亭 10 座，设置盆花盆景 5000 余盆，装绘壁画 58 幅，另有吴山花圃、凤凰山植物园各 1 处。

环境卫生 七十年代前，城镇环境卫生由财政局雇用临时工管理，街道由各单位、居住户、商店自行打扫，政府定期检查。1975 年，县防疫站购手扶拖拉机一台清运垃圾。1978 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负责管理城区卫生。同时，在城内设立了垃圾堆放点，并维修公厕多处，使城区卫生有所改变。1982 年，县城建局成立后，协同爱委会、防疫站共同管理城区卫生，对各卫生区实行分段包干，责任到人，夜扫日保的卫生承包责任制。1986 年，在西寺沟设立垃圾专用场一处，在城区更换了垃圾箱 18 个，城建局招聘清洁工 11 名，负责街巷和公共厕所的卫生。1990 年，城区共修建公厕 15 处（其

中水冲式5处），设垃圾箱（池）98个，果皮纸屑箱214个，有垃圾车、洒水车各一辆，日清扫一次，夏季主街每日洒水一次。

第三节　城区供电和供水、排水

供电　1957年，徽县在西门外建成了首座水力发电站，装旋浆式水轮机和5千瓦发电机发电，始为部分机关和工业供电，不久水毁。1961年5月，又建成胡家河80千瓦水力发电装置，并向城区供电，不久又被水毁。之后，农机厂、面粉厂相继以柴油机发电，白天为工业供电，晚8至10时供居民照明。1972年1月1日，天水地区小河铁厂1000千瓦火电站与县城电网接通，城区昼夜通电。1974年5月1日，刘家峡水电通过电网经城关先农变电所输入全县，至此城区及全县均可昼夜用电。

供水　解放前，城区有饮用水井50余口，尤以南城门口南井最为有名，其水冬夏不涸，水质清澈透明，甘甜爽口，城内有水夫卖水为生。1965年，城南修建50吨水塔1座，在各街设供水点数处，部分居民吃上了自来水。1970年6月，城内自来水配套工程完工，城区居民大多用上自来水。1978年，吴山500吨蓄水池建成，缓解了供水不足的矛盾。1982年，成立了徽县自来水站。1986年，供水由1台扬程38米的卧式离心泵和吴山上的高压水池进行水量水压调节，城区设有管径125至200毫米的管道5293.9米，日供水500吨。1988年，国家投资144.58万元在北门外河滩挖潜水井15口，基本满足了城区工业、生活用水。1990年，城区居民均装上自来水管，有些家庭还建了手压井以备停电停水时使用。

排水　解放前，县城仅有部分排水渠，雨水、污水自行流入东、西两河。1960年，沿北街挖明渠1条300米，使污水流出北门外。1971至1975年相继修成了东街、南街、西街下水道3条，1978年，又修北街下水道300米。1990年，城区共建成明暗各种排水渠68条，其中东至西街段616米、北街592米、南街272米、后西街378米、面粉厂巷280米，火神庙巷208米、吴家巷271米，卫和巷140米、吴山巷124米、东城巷165米、先农街1300米、建新路1540米，东关453米、桥西新村473米、官井巷407米、南巷子1500米、北关至气象站430米、后西街至中医院120米、西门口至南桥头427米，基本上杜绝了污水乱流现象。

第四节 房地产业和管理

房地产业 明清时期，重要公益建筑由县衙呈报上级拨款修建，一般公用建筑由地方募捐筹资修建。民国初沿袭旧制。民国20年（1931），徽县设建设科，公有房地产业归其管理。解放初，房产由县人民政府管理。六十年代初，对城镇私房进行了改造，私房除去自用住房外，其余折价收归公有。八十年代，对部分私改零星房屋作了退还、变卖处理。1965年，全县公产及各种公房统交财政局管理，财政局内设房管股，具体负责住房分配及收交房租等事宜。1970年，房管所成立，隶属财政局，1982年改属城建局。1986年，成立了房地产开发站，主要从事商品住宅的开发工作。1990年10月，县委临时成立了清房办公室，对各种房屋进行清理，对违纪违章建私房者分情节给予处罚。1990年底，城建局有直管住宅公房25745平方米。

房屋建设 解放初，人民政府接收房屋600多间（包括庙宇）约10800平方米，多数分给了机关、学校等单位，少数分给了无房居民。六十年代，对县城和各镇的私房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对直管公房进行了维修。七十年代末，合理利用地皮开发住宅，房产建设有所发展。1977年一年中城内建房面积达11769平方米。1978年，县财政利用县城公有地皮和空闲地，投资建房千余间，维修旧房400多间。八十年代，县财政和各单位开始投资住宅楼建设，城乡个人修建砖木结构平房和钢混结构楼房者也不断增多，少数单位还修建了四层楼房，使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了缓解。1990年底，城内建筑发展到60成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5万平方米，商品住宅万余平方米，直管公房25745平方，人均住房9.5平方米。九十年代，城乡住房条件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房产管理 房产管理分直接、间接管理两种形式。单位房屋自行维修，居民住房由房管部门统一维修，统一定价收费。六十年代，平房每间月收费0.4元。八十年代，平房每平方米月收费一等0.065元、二等0.05元、三等0.04元，楼房0.08元。九十年代，平房每平方米月收费分别为0.7元、0.6元、0.5元、0.4元。1993年，楼房均按规定出售给了住房户。

私房改造 1960年，县委成立了私房改造领导小组并成立了办公室，按当时政策规定采用买卖、付租等方法，改造私房196户641间，由房管部门接收，统一管理、修缮、调用。1962年以后，对其中148间以退还、折价等办法逐步进行了处理。1990年，全县尚有私改房493间。

房屋普查 1985年7月，县人民政府组成普查办公室，对城镇房屋进行

了普查。全县城镇房屋面积460508平方米，其中住宅218191平方米、工交仓库用房99593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35443平方米、教育医疗用房31530平方米、文体娱乐用房8863平方米、办公用房58958平方米、其他7930平方米。普查后对直管公房进行了绘图、建卡、存档工作，使公房管理得到了加强。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庄建设

解放前，境内村庄分布多以地形水势排列，大小不一，多则数百户，少则几户人家，饮水、卫生、交通条件较差。村庄名称有以姓氏命名者，如王庄、梁村、郭家庄等；有以地理特征、位置命名者，如南河、西沟、北确，峡门、江口等；多数则以姓氏结合地理特征命名，如李家河、文家池、刘沟、谢坪、石家峡、姚家湾等；亦有以事物命名者，如旧城、山神庙、西寺、银杏树、黑松、豹沟、鱼岭等。住房多系土木结构，以瓦房为主，亦有住草房和土窑洞者，并有少数木板楼房。住房布局分单独、四合院、一进数院等几种形式，一般为3间一座，其结构有实梁实柱、软骨实（无柱）、马鞍架、偏厦等。大村庄有一字形街道，公共设施主要有学校、庙宇、寺观、祠堂等。1949年，全县两万多户13万余人，有住房8万余间。

解放后，一些村庄有了规划，农村整修了农路，加上发展电力、改造饮水设施等，使村庄面貌发生了变化。七十年代，农村的住房建设发展迅速，据泥阳、伏家镇、游龙川3乡镇调查，1979年至1981年新建住房1031户3245间，占总户数的17.8%。平均每个自然村占5.14户16.5间。住房结构由土木开始向砖木、砖混结构发展，部分农户还建起了楼房。村庄布局日益规范，陆续建起了许多新村，如贺店行政村1984年规划后，至1989年拆除旧房百余间，新建砖混平房300多间，四间一排。整齐划一，并修筑巷道4条，高位水池1个。全村依山傍水，7个自然村，总人口314户1519人，建有酒厂、综合厂、砖瓦厂、文化室、教学楼、幼儿园、招待所、停车场等公共设施，一座新村已初具规模。水阳乡的刘沟、虞关乡的穆坪，村庄建设都很有特色。1980

年以来，国家投资80余万元，集资52万元用于农村改水工程。至1989年，全县改造饮用水源5951个，如偏远山区虞关乡的穆坪村家家安装了自来水。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18个、行政村249个、自然村1224个，建筑面积137.29万平方米。各村均设有村委会办公室、医疗点、学校、商店、社办企业等设施。90%以上的村庄通汽车，用上了电，村庄布局始向一字形、二字形、多街形发展，田、林、路、渠配套，部分偏远零杂、地质状况差的村庄逐渐并入其它村庄或迁移了新址，无规划、乱发展、乱占耕地的现象得到了控制，多数农家院内有花园、果园，村庄得到了绿化、美化、净化。

第二节 集镇建设

徽县是陕、甘物资集散地之一，古代就集镇较多，各种驿、铺、馆、栈遍及全县。民国时期，境内有城关、永宁、伏家镇、泥阳、银杏树、榆树、大门、麻沿河八大镇，同时还有高桥、峡门、大河店等集市。这些集镇，多数有一字形街道，少数呈十字形或丁字形。沿街设有各种店铺、门面和小手工业作坊，多为前店后厂。建筑多为瓦顶平房，少数为两层木板楼房，街道狭窄。解放后，对集镇进行了统一规划，拓宽了道路和市场，兴建了饮水、供电、交通、娱乐、排污、防洪等设施，集镇更为繁荣。由于经济、交通、地理位置等因素，个别集镇逐渐消失，同时又兴起了一些新的集镇。1990年，全县设城关、伏家镇、泥阳、江洛、嘉陵、柳林6个建制镇，有11个农贸市场分布在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嘉陵、柳林、永宁、麻沿河、大河店、榆树、高桥等地。各集镇均在乡政府所在地设有供销社、卫生院、信用社、影剧院、学校、邮电所、粮管所、车站、文化站、招待所、工商所、税务所等公共设施，集镇所在地亦为各乡镇政治、经济、文化、娱乐活动的中心。集镇的房屋建筑已转向了砖木、砖混结构，还建起了一些二至五层的楼房，如柳林镇已建楼房50余栋。集镇的街道均向十字形、多街形发展，有些街面以沥青或水泥铺盖。集镇的发展以城关镇、伏家镇、江洛镇、泥阳镇、柳林镇最快。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环境污染　城区污染主要来自工厂、企业排出的废液、废气、废渣和居民生活垃圾。这些污染物，从不同的地方排入西河、东河，然后汇入田家河流入嘉陵江，给居民生活、环境、生产造成危害。过去河中常见的数十种水族和鸟类如今已很少见到。1985年，全县废水排放量55.06万吨，含有害物767吨。乡村污染源，主要为厂矿等产生的工业三废和化肥、农药等。1988年，全县乡村排放的废尘达3万多吨，在局部地区形成酸雨，对农作物造成了危害。同时由于县境内森林砍伐严重，林线后移，地表水逐渐减少，水土流失严重，水中泥沙量日渐增高，空气净化率降低。

环境保护　1982年前，环境保护工作由卫生防疫站兼管，尔后由城建局专管。主要从事对污染区进行监测，督促新办厂矿和原有企业防污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并按“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的原则对危害大的污染源、污染点进行综合治理。1986年，城建局设立了环保股，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1982年，全县对工矿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整修了城内排污渠道，控制了污水乱流的现象。1986年，对城区新增的九台锅炉，按“三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填报审批表，安装了除尘设备，对原有锅炉采取征收超标排污费、责令停用、限期更换等方法进行了治理。1987年，与陇南春酒厂等单位还签订了“三废”控制责任书，并督促修建了净化池5个。全县污水有害物减少了18%，废水治理率31.8%，废气治理率20.5%，污染削减量192吨，综合利用废渣16054吨，占总量的72%。城区、柳林镇还征用山谷空地，定点堆放垃圾、废物，堆放量为4200吨，占总量的17%，并征收排污费14545.44元。同时，对14个乱倒垃圾、污染严重的单位进行了处罚。1988年，全县增净化池16个，排放废水由116吨下降到48.05吨，削减有害物67.95吨，废渣利用率达98.9%。此后又改修了滨河路，减少了城内通车造成的尘土、噪音污染。县玻璃厂筹资73万元，将半煤气锅炉改成了全煤气锅炉，有害物排放量由216吨下降到4.32吨。1991年，全县废气排放量控制在1.899亿立方标，净化量1.27亿立方标，主要污染物削减量951.2吨。废

水排放量104.9万吨，废水处理量59万吨，污染物削减量338.62吨；废渣产生量8.6万吨，综合利用量0.625吨。洛坝铅锌矿、陇南春酒厂、向阳山选矿厂、江洛选矿厂、小河水泥厂五个重点排污单位投资123.6万元修建了环保设施五套，年处理废水45万吨，削减污染物280.6吨。全县33台锅炉全部安装了消烟除尘设备，烟尘削减达标率99%以上。累计征收排污费190091元，开征率90%。

第八编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解放前的商业

从徽县境内大量出土的贝币说明，奴隶社会时期，商业贸易活动在徽县已经开始。但由于当地人重农轻商，商业发展缓慢。汉唐以来，由于徽县距京都长安较近，又处在关中入蜀道中。嘉陵江水运亦可抵徽南境，水陆交通比较便利。蜀川、汉中等地的货物经徽县境源源不断被贩运至秦陇各地，有些货物还汇入古丝绸之路被运至西域，乃至西亚、欧洲等地。秦陇的大批货物也经徽县贩往汉中、蜀川各地。从而在县境南部形成了白水江、虞关两处货物水陆转运站，徽县发展成为重要的商埠。由于大量商客往返于县境，在南北商道沿途先后形成了虞关、青泥驿（铁山跟）、大河店、河池县城、峡门、火站峡、高桥等几处较大的集镇和商队落脚点；在东西商道上形成了永宁、河池县城、栗亭、泥阳、伏家镇等处集镇和商队落脚点。这些地方一般都有供商客、驮队歇住的客店，人称“脚骡店”，为往来商客、驮队提供食宿方便。宋元时期，商业更为活跃。明清时期，徽县商业再度发展。官府曾在火站峡设有茶叶专卖管理机构，为过往茶商办理茶引（政府发给茶商的运销凭证）业务。民间商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了徽县城、永宁、栗亭、峡口、火站、穆家、木庐、贺家（今伏家镇）、横川（今成县红川）、泥阳、小河、清泥等十余个集镇市

场，贸易商品以铁、酒、纸、茶、丝、帛、盐等为主，也有一些山货交易。当时，外地来徽县经商的人较多，当地人所占比例较低。当地人经营山货和零食业的较多。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乱增税目。人民生活极其贫困，购买力低下。徽县商业萧条，只有典当、牙行两个行业经营活跃。军阀割据结束后。徽县商业迅速发展。一时期，陕西、河南、山西、四川、湖广（湖北、湖南）、山东等地的商贩竞相来徽，店铺、摊点迅速增多。民国22年（1933）至24年（1935），徽县商业空前繁荣，仅县城资本在万元（银元）以上、雇员在20人左右的大商号就有6家；资本在3000至5000元，雇员10人左右的字号有7家。另外，县城四街和城郊摊点多达200余处，并有马车店20多家，饭馆9家，小吃店50余家。当时人们形容县城的景象是“北街长，南街欢，西街坐正堂（衙门），南有百杂货品绸布行，西南北街皆烧坊，小吃摊（儿）摆在十字上，东街药铺和斗行”，形象地反映了当时县城商业的繁荣景象。民国后期，由于连年战争，通货膨胀，加之商业赋税增加．徽县商业再度萧条。解放前夕，县城商户不过百家，四乡八镇的商业更为冷落，能正常经营的为数不多。

解放以前，商业以私人经营为主，但在不同时期官府也参与个别商业的经营业务，如食盐、茶叶一度在徽县由官府经营，禁止私营。

第二节 解放后的商业

解放后，为了加快经济恢复，保障城乡人民生活需求，政府提倡发展商业，一度大力发展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1955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616.7万元，比1950年的320.4万元（旧币折合数）增长了近1倍。为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的实力，1956年徽县对全县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以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为主体的商业新格局，县城以百货、药材、花纱布、食品、地方贸易等6家国营商业专业公司为主，农村以供销合作商业为主，服务网点基本达到了乡乡有店，村村有担。195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为742.2万元，比1955年上升了20.4%。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由于极左思想影响，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国营、合作商业大合并，关闭了农村集贸市场，商业实行国家统管，统一经营，限制了农民的农副产品贸易，商业零售逐年下降。1961年，全县商品零售额降为487.9万元，比1955年下降了20.8%。在“共产风”和瞎指挥的影响下，还办起了无售货员商店。县百货公司首先搞试点，购货人选物后将货

钱自觉放下即可，后因损失严重而关闭。

1962年经济调整时，放开了商业经营渠道。徽县国营、供销商业分开，同时允许私人经商，商业下滑局面得以遏制。为加强城乡物资交流，全县还先后开放了11处集贸市场。当年集市交易额达125.41万元，比1961年的37.8万元增长了2.5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徽县商业受到冲击。私营商业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国营、供销售商业也因强调政治挂帅，批判“物质刺激，利润挂帅”而效益下滑。1968年，国营、供销商业再度合并，商业管理职能也进一步削弱，社会商品零售再次下降。1966年为846.7万元，1968年下降为774万元，下降了8.5%。1970年以后，徽县先后恢复了百货、农副产品、饭食服务、药材等专业公司，商业销售额开始回升。当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1061.7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商业进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体制改革，建立了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并存的商业新体制。随着农村供销社和个体商业户进入城镇经营和不断扩大集体、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促进了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间的平等竞争，徽县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90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达5729万元，比1978年的2189.4万元增长了1倍多，比1985年的3497.29万元增长了64%。

徽县部分年份社会零售商品销售及销售总值表

名 称	单位	1953	1958	1962	1966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7	1990
粮 食	吨							5644	6042	9596	13062	10353
食用植物油	油							80.8	130.5	240.25	293	227
猪和猪肉	头							7056	12407	8400	5300	5200
食 糖	吨	3.8	96.5	54.4	48.4	102	104	427.65	1296.9	1062.15	379	418
酒	吨							647.96	409.04	600.55	1278	1029
茶 叶	万公斤	6.2	5.15	2.8	6.71	4.55	10	0.1	15.86	13.77		
卷 烟	箱	165	1800	1150	3354	4432	6171				6575	3229
食 盐	吨	428	1032	637	690	932	1133				1278	1477
洗衣粉	吨				5.4	15	65.6	67.3			180	124

续 表

名 称	单位	1953	1958	1962	1966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87	1990
肥 皂	箱		15	14	1100	1419	1638				3200	1500
棉 花	万公斤	1.65	3.7	6.6	6	6	5.95					
棉 布	万米	75.2	86.77	23.2	100	114.4	139	129.79	104.69	79.82	55.43	22.43
化纤布	万米							1.1	10.59	10.1	6.71	4.93
针织内衣裤	件										139900	63500
各种服装	件									116145	43800	40600
各种鞋	万双	0.15	1	1.5	3.5	5.3	14.84	17.01	9.05	17		
自行车	辆							1033	1511	1851	3102	1026
手 表	只							2386	3768	6179	3300	1800
收录机	台							1259	4807	1640	1673	762
电视机								214	340	366	1409	1039
洗衣机	台								21	720	439	194
缝纫机	台				36	205	384	877	986	963	1230	571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值	万元	522.3	871.1	620.71	846.76	1061.7	1987.97	2493.32	2447.57	3497.29	4480	5729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年（1913），徽县商会成立，其职能为搜集国内外市场情报、调解、处理商业纠纷，代表商人利益向政府陈述意见。民国30年（1945），县政府设社会科，对商业进行管理。民国34年（1945），徽县盐务支局成立，隶属于天水盐务局，该机构民国37年（1948）撤销。

解放初，政府设工商科管理全县商业。1956年撤工商科后，成立县商业局，设私业、人秘、业务、财统4个股，职工14人。1958年，国营、合作商业合并，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7月，徽、成、两当三县先后并为徽成县，徽县商业局改名为徽成县商业局，内设人事、秘书、业务、财会、市管、房管7个股和1个工会组织，职工34人。1961年底，三县分设后，又改为徽县商业局，内设政工、财会、业务3个股，编制12人。1968年12月，商业机构改为购销服务公司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财统政工、财统、生产3个组。1970年，撤销服务公司革命委员会恢复县商业局建置。1976年，国、合商业机构分设，商业局名称沿用至九十年代。

1990年底，县商业局内设政工、业务、财统、审计4个股和一个监察室，职工11人。下辖百货、食品、五金、综合贸易、饮食服务、糖酒副食6个公司和食品加工厂、种猪场、江洛综合批发站各1个。1994年，建起的金徽商场亦属商业局管辖。

徽县百货公司 是商业局下属的经济实体，其前身是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徽县支公司。成立于1949年12月，是徽县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1955年10月改用此名，其后几经撤并扩充，1971年第三次成立至今。1983年，国营商业进行体制改革，从百货公司分出五金交化、糖烟酒两个公司。1990年百货公司内设政工、业务、财会3个股，下设3个门店，有商业职工108人，固定资产54.7万元，流动资金74.7万元，自有资金77.12万元（县财政拨款），银行贷款321.5万元。1993年1月，五交化公司又并入百货公司，公司内设政工、财会两个股，下设3个门店4个批发部，其中基层乡镇有门店、批发部各1个。

徽县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公司 成立于1983年，是从百货公司分出的一个专业公司，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等商品。1990年，五交化公司内设政工、财会、业务3个股和1个批发部，下设4个门店，有职工32人，有固定资产19.8万元，流动资金110万元。1993年该公司并入百货公司。

徽县糖酒副食公司 原名烟酒公司，1983年从百货公司中分出设立。1987年，烟草营销业务单设，更名为糖酒副食公司。主要经营糖、酒、茶叶、罐头、饮料、盐、副食品等七大类商品。1990年，粮酒副食公司内设政工、业务、财会、盐政执法4个股和5个批发部，下设5个门店和江洛、伏家镇两个基层批发站，有职工80人，固定资产258万元，流动资金246.7万元，自有资金33.6万元，银行贷款97.7万元。

徽县饮食服务公司 成立于1956年，几经撤并，1971年第三次成立至

今。原办公地址设在东街，1981年迁至建新路。1990年，公司内设政工、业务、财务3个股。下设门店22个，其中饮食业6个、服务业7个、附营业（工业品经营）9个，全公司职工76人，有固定资产56.7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自有资金10.8万元。

徽县食品公司 是经营生猪、牛、羊、禽蛋的专业公司。成立于1955年4月，其后几设几撤，1973年12月第三次成立至今。1990年，公司内设人秘、财统，业务3个股。下设门店3个，乡镇基层站13个，有职工84人。随着国家对畜、禽、蛋、副食产品市场的放开，该公司经营额逐步萎缩，渐转向他业。

陇南盐务局徽县盐务站 为天水地区陇南盐务局派驻徽县经营食盐的专业机构，成立于1949年12月，1957年4月撤销。

徽县花纱布公司 成立于1954年7月，1957年12月并入县百货公司。

徽县药材公司 成立于1955年，1958年8月撤销，1961年12月第二次成立至今。1982年业务上划地区，行政上归县经委管理。

徽县地方贸易公司 1956年10月成立，1957年4月撤销。

徽县蔬菜公司 1975年成立，1983年并入烟酒公司。

徽县燃料公司 成立于1975年1月。1985年，该机构划分为石油、煤炭两个公司，石油公司上划陇南地区管理，煤炭公司隶属县经委管理。

第二节 商品购销

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物。1949年12月底，徽县第一家国营商业经营机构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徽县支公司（简称徽县贸易公司）成立。

由于遭受长期战乱，解放初市场贸易萧条，商品短缺，特别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奇缺。不法商贩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致使市场物价居高不下，给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威胁。刚刚建立的县贸易公司从保障人民生产、生活供应和平抑市场物价入手，多方组织货源供应市场。同时采用送货下乡和用生产、生活用品换购农民农副土特产品的方法，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活跃了市场经济。1950年，县贸易公司仅从西安就购进四大布5888匹（宽0.73米，长13.32米为1匹）和61590元的百货，并从县内收购棉花748担（每担40公斤）、粮食1278.3吨以供应县内和外地市场。县贸易公司还根据县内地域间、季节间商品价格的差异制定了国家牌价，以指导平抑市场物价，使得1951年徽县市场物价上涨的势头得到控制。1952年，县内市场物价进一步下降，布

匹降价幅度为10%至15%，百货为8%至18%。

1952年，县供销社成立后，国营商业主要从事城区生产、生活资料经营业务，并承担供销社商品货源供应。1953年起，国家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县贸易公司停止了粮、油经营，经营的棉花、棉布、棉纱也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为了限制消费，个人购买则凭票证供应。1956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营、供销社为主体的商业体制进一步确立。国营商业经营区域仍以城区为主，经营机构有县百货、专卖、地方贸易、花纱布、食品、药材等6个专业公司。当年完成社会商品零售680.7万元，是1950年320.4万元的两倍多。

1958年“大跃进”高潮时期，国家禁止私人从事商业经营，并将供销商业并入国营商业，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商业统一由国家经营。由于群众生活困难，流通不畅，商业购销大幅度下降。1962年经济调整后，下滑的局势才得以控制。文化大革命时期，又一度取消了供销商业。1970年，强调“抓革命、促生产”后，商业萧条势头才有所改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放开了商业经营渠道，鼓励商业竞争，商业购销额逐年上升。1980年，徽县国营商业完成商品零售1577万元，1986年上升为1844.4万元。

1985年以后，为进一步搞活经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徽县国营商业首先在落实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对内部27个零售门店进行了承包、租赁。国有民营和转变所有制性质的改革，调动了企业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其次还打破了以往的地域和行业界线，搞扩散联合。1985年，商业局下辖的百货、五金、烟酒三个公司率先与食品公司的4个基层站联合，在江洛、泥阳、伏家镇、柳林4个集镇设立批发、零售网点，改变了过去国营商业只在城区经营的惯例，引导国营商业逐步向农村发展。同时百货、五金、糖酒、食品公司还与宝鸡、汉中、西安等地的专业公司和商场搞了横向联系，拓展了经营渠道和范围。再次国营商业为扶持地方工业发展，积极对外宣传徽县工业品，并在各门店设立地方产品销售专柜，使县内地方工业品销售量大幅度上升。1989年，国营商业经销地方工业品732万元，1990年突破了1000万元。另外在拓展经营渠道的同时，徽县国营商业还重视第三产业发展。1985年，在县城建新路投资建成了集饮食、旅馆为一体的徽县饭店和宴宾楼。8月投入营业，到年底收入19.17万元，相当于饮食服务公司1984年全年销售额的54.8%。

随着国营商业体制的不断完善，经济效益有所上升。1990年，县国营商业完成商品零售2878.1万元，实现利润55.5万元，比1985年分别上升了

66%和150%。

国营商业系统除从事生产、生活资料经营外，还承担着县内畜、肉、蛋的收购和销售工作。1955年以前，农村的畜、肉、蛋收购由基层供销社代办，城区由国营食品店经营。1955年，县食品公司成立后，县内畜、禽、肉、蛋归其经营。在边远山区食品公司不便设点的地方，供销社的基层门店、双代点仍为其代购鲜蛋。食品公司经营的畜、禽、肉、蛋的种类有生猪、鲜蛋、牛、羊、鸡、鸭、鹅、鱼等。其中以生猪和鲜蛋为主。1954年，国家将生猪、鲜蛋列为二类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并对交售生猪、鲜蛋者奖售低价化肥和工业品。1985年取消派购后实行议价收购。

国营商业经营的生活资料分为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副食、文化用品等七大类。但在六十至七十年代里，由于商品紧缺，曾对棉布、食盐、糖、火柴、煤油等数十种商品实行票证供应。改革开放以后，市场商品不断丰富，票证供应逐步取消。

徽县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部分年份购销变化表

项　目	单位	1952	1957	1962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90
一、农副产品收购	万头	22	213	185	155	225	210	249	214.2	173.6	
其中:生　猪	头		7187	1170	14372	21154	20750	18803	18004	12042	15296
鲜　蛋	吨		29.2	23	111	179	213	27.2	22	24	59
二、商品销售总值	万元	36	458	423	972	1320	1577	1571	1844.4	1764	2878.1
其中:食　盐	吨	316	1085	637	932	1132	1092	983	1006	1080	1439
食　糖	吨		47.4	54.4	102	104	185.5	115.5	101.7	152.7	
棉　布	万米	25.8	88	23.2	114.4	139	130	44.9	74.6	22.5	
火　柴	件		1341	1215	1175	3336	4299	3872	1048	714	
自行车	辆				329	860	1033	1318	2847	2124	
缝纫机	台				205	384	1325	720	871	803	
收音机	台				136	386	1259	1012	899	573	
电视机	台						214	354	1110	946	
洗衣粉	吨				15	65.6	67.3	95.7	75.6	119.1	
三、利　润	万元						42.8	22	27.9	9.72	55.5
四、费用水平	%						8	7.5	7.4	8.5	
五、资金周转	天						130	127.7	133	135	

第三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合作事业在徽县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民国28年（1939），县政府成立合作科，后改名为合作指导室，有职员3人。在县城先后建立了消费合作社、杂货合作社、医药合作社、染布合作社、醋业合作社等工商业性合作社。

解放后，为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徽县农民开始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供销合作社。1951年，徽县第一个合作社永宁区合作社成立。1952年12月，徽县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成立，内设秘书、人事、业务、物价、财统、纪检6个股，有职工22人，下辖6个基层社和1个流动经营组，入股社员10785人，股金14476元。1955年，县联社设立了供应经理部、采购经理部。为进一步搞活农村商业经营，供销社以生产大队为重点建立代购代销点。经营人员由农民推选，亦农亦商，资金由联社定额拨付。为基层社进行商品代销代销，并按购销额比例付手续费。1956年，在全县共建代购销点38个，流动货郎担77个，从业人员192人。同年，还在13个农村集镇设立工业品零售网点45个。1958年6月，县联社并入商业局，基层社下放到各人民公社。农村代销点、货郎担改为生产大队的购销服务店，人员由大队管理，供销社退出了社员股金和各大队投资的公益金，按收益付酬。当年，全县有代销店77个，从业128人。1962年1月，国、合商业分设，县联社机构恢复。农村购销服务店又改为农村代购代销店，资金仍由联社拨给，并按购销额支付2%至2.5%的手续费，经营人员将手续费收入交大队记工分，参加生产分配。当年，全县有双代（代购代销）店77个，人员77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徽县供销合作社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工、生产、财会、收购日杂化肥等4个组。1968年12月，县商业局、供销社、药材公司、农机公司四个单位合并为县购销服务公司。1970年，县联社学河北省万全县“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的经验，在全县推广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当年，全县有双代店90个。1975年，国家供销总社颁发了新的农村代购代销管理办法，徽县对全县双代

店进行了整顿，并新增双代店28个。当年底，全县有双代店105个，人员105个。1977年3月，恢复县供销联社建制，县联社内设政工、业务、组检、财统、多种经营5个股，职工28人，下辖1个基层社，有社员股金3.5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系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先后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和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1983年，县联社改为经济实体，农村双代店改由行政村管理。全县有双代店144个，从业145人。1985年后，农村双代店由供销社直接管理，当年底全县有分销店40个，双代店144个。1990年底，县联社内设政工、业务、财会、监察审计4个股和1个党委办公室，有职工22人，下辖农副产品公司、工业品公司、农业生产资料日杂公司和1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全系统职工627人，社员股奖金76.5万元。1995年底，县联社有12个基层合作社，5个基层合作分社，设基层分销店31个。另有由基层社提供商品，农民自主经营的双代店101个。

徽县农副产品公司 前身为县社采购经理部，成立于1955年7月。1958年5月，国、合商业合并后，采购、供应两经理部合并为土产商店并改名综合购销站，农副产品购销业务归其管理，下设城关收购组和江洛、麻沿河两个转运站。1968年12月，成立了购销服务公司，下设农副产品收购组。1970年，撤销购销公司，成立了农副产品公司，具体负责全县药材、生猪、禽蛋、农机、日杂、农资、土产的收购调拨业务，下设江洛、谈家庄两个转站和城关食品收购站、银杏树、水阳、石佛、柳林、两铺垭分销店等。1983年，农业生产资料分公司成立后，划出了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业务。1985年，贸易信托公司（后改名工业品公司）成立，划出了工业品、五交化、食品、百货经营业务。到1990年底农副公司内设农副、棉麻畜产、财统、政工4个股，下设两个门店及嘉陵一个转运站，有职工43人，有固定资产10.3万元、流动资金29.5万元，自有资金55.4万元，银行贷款88.7万元。

徽县农业生产资料日杂公司 前身为县供销社供应经理部，成立于1953年7月。1958年撤销供应经理部，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归城关综合购销上。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设经理部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及日用杂品经营。1969年，业务归购销服务公司。1971年2月，撤销购销服务公司，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杂品归县农副产品公司经营，具体业务由日杂、化肥两个批发部负责。1983年6月，县农业生产资料日杂公司成立，具体负责全县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贸易和日用杂品的批发调拨业务。1990年底，公司内设人秘、财会、业务3个股和一个批发部，下设驻兰办事处、天水转运站、嘉陵化肥转运站、十字路口大楼门市部等。有职工64人，有固定资料23.1万元，流动资金167.2万

元，自有资金60.2万元，银行贷款109万元。

徽县工业品公司 前身为贸易货栈，1985年3月更名贸易信托公司，1990年改名工业品公司。1985年以前，贸易货栈主要从事议购议销商品经营业务。改贸易信托公司后主要经营工业品、五交化、食品、百货等。1990年底，公司内设人秘、财会、业务3个股、下设两个工业品批发部和两个零售门市部。有职工29人，在固定资产17.8万元，流动资金26.1万元。

第二节 生活、生产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供应 生活资料是指人民生活所需的日用工业品、五交化、糖酒、副食、副食、日用杂品等商品。解放前，县内市场生活资料由私人经营。解放初，由县贸易公司和私营商业户共同经营。县供销合作社成立后，与国营商业经营机构分工，承担起了县内农村生活资料供应任务。建社初期，为广泛吸收农民入股，供销社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优惠条件向入股社员供应生活资料。调动农民入股的积极性，壮大了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同时也起到了稳定农村市场物价的作用。

1953年，国家对棉花、棉纱实行统购统销、禁止自由贸易，供销社对农村供应的棉花、棉布、针织品等实行按人凭票供应。随着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私营商业逐步被取消，农村生活资料应任务完全由供销承担。三年困难时期，商品紧缺，国家对主要日用工业产品实行定量、计划供应，供销社对农业供应的五种必保商品食盐、火柴、煤油、棉线、碗也实行按人、按户供应。1963年，根据国家政策，供销社压缩了农村市场胶鞋、棉毯、毛衣裤、食糖、水烟、纸烟、茶叶、白酒等十一种生活资料商品的供应量，这十一种商品销售主要用以兑换国家计划收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文化革命时期，供销社对一些主要日用品仍实行凭票证供应和换购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不断丰富。1983年，县内日用工业品取消了票证供应和换购销售，实行敞销。随着商业经营的进一步放开。农村、城市的经营区域和界线被打破，县供销社供应生活资料的网点遍布城乡市场。

徽县供销社部分年份生活资料销售情况表 （一担为50公斤）

年份＼品名	总值（万元）	盐（吨）	糖（吨）	卷烟（箱）	茶叶（担）	棉布（万米）	各种鞋（万双）	棉线（捆）	火柴（件）	煤油（吨）	棉花（担）	洗衣粉（吨）
1952	28.6	91			38	18.1	0.07			2.4	1712	
1956	296.3	405	58.3	3700	1323	74.1	1.4	126	879	64	540	
1958	278.6	720	67.6	1260	721	60.7	0.7	129	1435	264	740	
1962	232.6	446	38.1	805	392	16.2	1.05	127	851	129	1320	
1966	376	483	34	2350	940	70	2.45	630	1953	167	1200	4.3
1970	514	653	71	3086	637	80	3.7	1178	823	184	1200	12
1975	772	793	73	4320	1400	97.3	10.4	991	2335	227	1190	52.5
1978	892	1185	158	5760	1424	82.5	97.3	82.7	2744	153	1720	56
1980	1113	764	130	8560	1436	90.9	11.9		3009	176	2433	53.8
1985	1228	966	161.9	8196	2037	61.1	12.1		4513	118	603	92.3
1990	2052	650	156.6	6374	799.2	22.4	10.66		4040	117.3	12	96.1

生产资料供应 解放前，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低下，徽县农业生产资料品种较少，一般由私人作坊制作经营。解放后，成立了供销社，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品种有化肥、农药及药械、中小农具及机械农具、地膜、棚膜四大类。

（一）化学肥料供应 1952年，徽县供应的化肥主要有固氮菌、肥田粉、骨粉三种。为弥补肥料不足，供销社又组织了豆饼、棉籽饼、油籽饼等混合供应，全年供应各种肥料233吨。1958年起，供销社在全县大力推广施用氨水。到1972年，共供应氨水52497吨，之后氨水被固体化肥所取代。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化肥需求量逐年增加，而国家计划内供应的化肥逐年减少。为解决供求矛盾，供销社一面增购计划外小化肥碳铵弥补不足，另一面，积极推广氮磷配方施肥，既适应了作物的要求，又缓解了化肥紧缺的矛盾。1952年至1990年，县推销社系统共供应各种化肥287156.2吨。其中尿素52512吨，碳酸氢铵93623吨，氨水52497吨，其它化肥88524.2吨。

（二）农药及药械供应 为保证农业生产，供销社十分重视农药及药械供应，先后经营过666粉、滴滴涕、赛力散、1605、硫酸铜、鱼藤精、敌百虫、敌敌畏、乐果、杀螟松、速杀丁、3911等农药。1970年以后，为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停止了六六六粉，赛力散、滴滴涕等几种残毒性较高农药的经营。1952年至1990年，共销售各类农药618.6吨。在经营农药的同时，供销

社还经营单管喷雾器、压缩喷雾器、手摇喷雾器、动力喷雾器、播种器等农药器械和部件。

（三）中小农具及机械农具供应 中小农具主要有锄、镰、镐、锹、铧、镢头、簸箕、筐、背兜、杈、车马挽具、口袋、麻袋、绳等。1952年至1990年，供销系统供应的中小农具达418.64万件。机械、半机械及各种改良农具1970年以前均由供销系统经营，品种主要有双轮双铧犁、双轮单铧犁、丁齿耙、山地播种机、棉花条播机、玉米脱粒机、手扶拖拉机、打稻机、移苗铲、移苗器、粉碎机、人力车等。1970年以后，农业机械主要由农机部门经营。八十年代，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放，个体户介入了农机经营业务。1952年至1990年，供销系统共销售农业机械78066部（台）

（四）地膜、棚膜供应 八十年代，随着地膜栽培技术和大棚蔬菜种植的推广，地膜、棚模需求量大增。经营以县农资部门为主，个体户也有少量经营。1986年，县农资公司供应各种农用塑料薄膜11486公斤，1995年供应23吨。

徽县供销社部分年份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6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总金额(万元)		7	29.5	82.8	167.8	218.8	522	459	418	418.9	802	
农药(吨)			7.5	3.5	21	15	48	43	19.6	7.7	18	11
化肥(吨)	总数			307.3	930	6849	19015	18134	16851	9052	12070	15157
	尿素			200	182	496	800	2837	2700	5125	6011	6026
	碳氨				331	2538	7928	5161	7899	3212	2516	
	氨水				174	2286	5890	3708	3009			
	磷肥						1185	1594				4446
	硝氨			107.3	217	1289	2452	3231	3243	115		
	复合肥							240		400		
步犁(部)			110	280	131	289	575		415	215		
人力车(部)					882	2980	1839		809	845		
铁制农具(千件)		5	45	50	28.7	77	83.5		32.9	39.9	38	
竹木农具(千件)			25	22	48	210	61.8		24.8	16.6	6	
耕牛(头)					920				44	1		
农膜(公斤)											2300	

第三节 农副产品和废旧物资收购

农副土物产品收购 解放前，徽县农副土物产品主要有粮食、棉花、大麻、烟叶、核桃、蚕茧、生漆、蜂蜜等十余种，由私人收购经营。解放初，国家参与了农副土特产经营，由县国营商业部门负责收购。1952年，县供销社成立后，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业务划归供销社。随着统购统销政策实施，供销社收购的农副土特产品有粮食、棉花、油料、生猪、鲜蛋、烟叶、大麻、蚕茧、生漆、核桃仁、杏仁、毛栗、花椒、木耳、牛皮等。其中粮食、油料为粮食部门代购，生猪、鲜蛋为国营食品公司代购。1952年至1958年，县供销社共收购棉花29990担（50公斤）、大麻9172担、蚕茧1072担、核桃9060担、木耳41.5担、羊毛325担、牛皮8059张、蜂蜜2098担、花椒45担，收购总值436万元。

1961年，徽县加强了对统购、派购、议购农副土特产品的管理，确定了购留比例。并对主要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实行奖售绸缎、棉布、胶鞋、棉毯、毛衣裤、食品、水烟、卷烟、茶叶等工业品的办法，对棉花、油料、烟叶、麻、茶叶、蚕茧、糖料等经济作物的和核桃、蜂蜜、生漆等土特产品及部分中药材收购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促进了全县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在棉、麻、蚕茧生产和收购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县供销社经营的农副土特产品仍有上升。1961年至1968年，共收购棉花2480担（50公斤），大麻5710担、蚕茧803担、烟叶2204担、核桃27961担、苹果1200担、花椒411担、木耳57担、蜂蜜3301担、生漆235担、杏仁166担、羊毛288担、牛皮7110张、羊皮1486张，收购总值858.2万元。

1969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收购数量大幅度下降。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县供销社坚持从扶持粮、棉、油、麻、丝、茶、烟、果、药杂等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入手，以销促购，以购促销，收购数量逐年上升。1977年，收购额达301万元，比1976年的202.6万元上升48.5%。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副土特产品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经营渠道增多，竞争加剧。县农副产品公司发挥群体优势，实行分购联销和联购联销的办法，收购业务不断扩大。1990年，仅县农副公司（不含个体户和其它集体单位）就完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总值261.4万元，销售379.4万元，上交税金5.43万元，实现利润2.1万元。

废旧物资收购 废旧物资品种主要有废铜、废铅、废锡、废钢铁、废橡

胶、废塑料、废纸、杂骨等。随着国家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利用，徽县供销社成立后就开展了废旧物资收购业务。1957年8月以后，废铜、废铝、废锡、废铜铁国家列为统购物资，禁止私人经营。县供销社收购业务大幅度上升，其中1962年至1968年业务上升了50%。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废旧物资实行多渠道经营，一些集体企业挂牌收购，一些个体户走村串上门收购，供销社收购量逐年减小。1990年，县农副公司共收购杂铜1154公斤、废铝1193公斤、废铅锡121公斤、废钢铁94248公斤、废橡胶1245公斤、废纸12807公斤、废塑料1369公斤、杂骨5269公斤、收购总值43598元。

徽县供销系统部分年份农副产品及废旧物资收购表 （一担为50公斤）

年份	1952	1956	1962	1966	1970	1975	1977	1978	1980	1985	1990
总值(万元)	9.6	74.3	65.5	185.6	223.4	255.3	301	335	358	300.3	329.1
棉花(担)	3520	3740	10	320	2440	650	40	280	14		
大麻(担)	780	660	300	810	600	550	950	680	1200	400	32
蚕茧(担)		180	150	74	64	2	7	11			
烟叶(担)				365	3	9	13	15	211		
核桃(担)		1530	2581	5640	5220	8820	16800	17490	18600	4000	5246.5
葵花籽						11440	5200	450	16150	6900	2033.6
苹果(担)				400	1720	1114	10280	6100	2150	80	7
花椒(担)		5	27	81	151	162	145	154	116	5	23.9
木耳(担)	2	2	3	10	2	10	19	10	29	91	372.6
蜂蜜(担)		59	447	510	2810	450	3480	2190	1100	510	2254.7
生漆(担)			3	37	12	225	10	188	380		
蔬菜(担)						331	199	158.6	51.5		
杏仁(担)			97	11	8	56	41	6	18	4	
羊毛(担)			30	50	82	227	194	139	147	24	3.4
牛皮(张)		900	1143	810	1562	1140	1221	1176	1309	67	20
羊皮(张)				271	2045	4080	2170	1459	1609	46	
杂铜(担)	280	760	80	80	29	18	22	30	21	25	1.2
废钢铁(吨)			40	1250	409	146	168	145	18	210	94.3
生猪(头)									18803	15296	

第四章 合作店组和私营商业

第一节 合作店组

合作店（组）商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的产物，属城镇集体商业性质。徽县从1955年9月开始对私营商业时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私改基本完成，全县组建集体性质的合作商店23个，合作小组4个，合作饭店10个，合作照相馆1个，理发店两个，旅店5个。1957年进一步整顿后，全县有合作商店61个，合作小组28个。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全县使用商店、合作小组全部过渡为地方国营企业。

1962年，国家对经济结构和体制进行调整，徽县国、合商业机构分设，并将1958年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合作店（组）从国营商业中退吐出来，退吐出的44名小商小贩在城关办起了两个集资入股统一经营的合作商店。从供销社退吐出的小商小贩25人在城关办起了一个五金瓷器合作商店，并在伏家镇、嘉陵、永宁、泥阳、大河店（小河铁厂）组建了5个合作小组。“文化大革命”初，嘉陵、小河铁厂两个合作小组被撤销。全县仅保留合作商店3个，合作小组3个，从业57人。

1971年，对国营商业系统代管的合作店（组）再次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其所属的城关百货、理发、旅店、饭店4个合作店（组）全部转为国营商业，63名职工也转为国营商业职工，各合作店（组）的具体业务归入各专业公司。1978年，又将百货合作店和合作旅社划出，恢复为城镇集体性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停止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为解决其就业困难，城镇先后办起了新的集体商业形式待业青年商店和知识青年门店。到1987年底，徽县有自负盈亏的待业青年商店、门店9个，职工152人。

为了对城镇集体性质的合作商业进行统一管理，1989年9月徽县组建了综合贸易公司，隶属于县商业局，将原由百货公司代管的百杂货合作商店和饮食服务公司代管的西街合作旅社划归其下。1990年，县综合贸易公司有固定资产23万元，有下属零售门店4个、小旅社两个，批发部1个，职工24人，

全年完成销售66.8万元，实利税2.33万元。

1993年以后，随着徽县个体商业的迅速发展，商业竞争加剧，县贸易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仅经营批发业务，将下属4个门店和两个小旅社租赁给个人，实行国有民营。

第二节 私营商业

解放前，徽县商业以私营为主，经营行业繁多，许多商户既办手工作坊，又开销售门店，自产自销，工商一体，从业人员多是亦农亦商。民国初年，由于军阀割据，关卡林立。税捐繁重，徽县商业景象较为惨淡，只有典当行和牙行经营比较活跃。民国22年（1933）至24年（1935），徽县商业空前繁荣，私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当年仅县城就有私营商业户300余家。民国后期，由于战乱，商业衰退。民国36年（1947），县城有商业户275家，到解放前夕，减至百余家，且经营维艰。

解放后，人民政府为尽快恢复经济，大力鼓励私营商业。1951年，全县私营商业户发展到1348户。1956年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全县有私营商业2271户。私改完成后，仅保留532户。“大跃进”开始后，私营商业全部过渡为国营商业。1962年底，徽县从事私营商业经营的132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私营经济被取缔，生活日用品极紧缺。为维持生计，个别人仍从事“黑市”经营。到1978年底，全县私营商业户仅有几十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商业流通领域进行了重大改革，充分肯定了个体商业的地位和作用，徽县个体商业迅速发展起来。到1990年底，全县有个体商业户738户，从业967人，拥有资本123.5万元，分别比1980年的84户、102人、1.31万元增长了7.78倍、8.48倍、93.35倍，比1985年的503户、586人、36.82万元增长了46.7%、64.4%、2.3倍。

1990年以后，个体商业进一步发展，一些个体户不但从事商业零售，还搞起了批发业务，为其它个体户提供商品货源。如高健经营的民生百货商店、郝勇经营的大发批发部、杨海荣经营的徽县荣盛批发部等。他们还与外地大商场、厂家搞联营和直销，找准了经营路子，经营范围和规模正在逐年扩大。

第五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饮食业是商业中发展较早的行业之一。历史上，秦蜀古道穿过徽县境内，商旅络绎不绝，沿途集镇都有为其提供饮食的饭馆和小吃摊点。随着华双公路（甘肃华家岭至陕西双石铺，316国道的一段）的开通，过往县境的行人、客商剧增，进一步促进了徽县饮食业的发展。民国29年（1940）至33年（1944）仅县城有名的饭菜就有17家，其它小饭馆、零食小吃摊点多达百余家。其中北平饭店的海菜，松林轩的鲜鱼面，皖江楼的清蒸鸡，燕儿毛（业主外号）的豆腐包子、扯面，王隆清（人名）的刀削面，狗卵子（业主外号）的油茶、麻花等都远近闻名。四乡集镇亦有从事饭馆、小吃摊点的饮食业户数百户。解放前夕，由于国民党溃军云集徽县，人民负担繁重，饮食业经营户锐减。县城保留的大小饭馆仅13家，小吃摊点不足百户，四乡集镇亦然，个别集镇已无饮食经营户。

解放初，徽县饮食业仍为私人经营。1953年6月，全县有饮食业经营户166户。由于政府鼓励发展私营经济，1956年发展到658户，从业825人，拥有资本13.16万元。私营商业改造后，城区组建国营食堂、合作饭店各1个，归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保留私人零食摊点137个。基层集镇共组织合作饭店（组）13个，由县供销管理，保留私营零食摊点127个。1958年大跃进时期，“共产风”刮起，禁止私人经营饮食业，全县共设国营食堂15个。

1962年经济调整后，城区国营食堂仍然保留，由县饮食服务公司负责管理，各集镇食堂仍归供销社管理，恢复其集体性质。全县有伏家家镇、永宁、泥阳、麻沿河、江洛、嘉陵等6个基层食堂，从业24人。后又允许私人经营零食摊点私营饮食业户渐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私营经济被取缔，饮食业由国营、集体统一经营。全县从事饮食业经营的仅剩饮食服务公司和供销社管理的几家国营、集体食堂。1972年10月，县革委会在县城北街建起招待所，主要为来徽

领导、工作组、参观团提供接待服务，同时也为过往旅客提供饮食服务。1977年，全县饮食行业有饮食服务公司管理的食堂、饭店各1个，供销社管理的基层食堂8个及1个县革委会招待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允许私人从事饮食业经营，个体饭馆、菜馆、零食小吃摊点发展较快。1980年全县有个体饮食业户208户，从业240人，拥有资本10447元。

随着徽县经济的发展，市场日益繁荣，来徽商人及过往旅客逐年增多。1981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建新路投资修建了徽县饭店，县城饮食业发展到宴宾楼、清真饭馆、大众食堂等8家。1985年，徽县饮食行业包括饮食服务公司下辖的宴宾楼、清真饭馆、大众食堂等8户企业和供销售管理的3个基层饭店，以及从事饮食经营的502户个体经营户，全年饮食业零售142.73万元，是1980年44.43万元的3.2倍多。1990年底，有国营饮食服务公司管理的饮食经营企业6户，供销社管理的基层饭店3家，饮食业个体户527户，从业709人。当年饮食业零售额288万元，分别为1985年的2倍多和1980年的6.4倍多。

随着个体饮食业的发展，县内一些风味独特、服务质量好的饭店、餐厅脱颖而出。在县城就有县政府招待所、宴宾楼，民兵训练基地和个体户焦珍霞经营的交通餐厅、撒德安和撒小芹经营的伊斋园、马骁经营的星月斋、柴春花经营的新桥饭店、丁世俊经营的清真牛肉面馆等，其中伊斋园和丁世俊的清真牛肉面味美、量足，深受顾客好评。新桥饭店则以大肉臊子面吸引了广大顾客。饮食业的发展也造就了一批有名的厨师，老一辈以仲德安为代表，年轻一辈以陈敬信为代表，他们对推动徽县饮食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饮食业中的风味小吃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他们继承了传统，花样众多。面食类有饺子、馄饨、牛肉面、臊子面、扯面、棒棒面、浆水面、麻什子、面皮、擀面皮、烙面皮、凉粉等；馍饼类有锅盔、火烧、酥馍、埋砂馍、舌头饼、蒸馍、韭饼、葱花饼、煎饼、肉夹馍、花卷等；油炸类有油饼、油条、油糕、麻花等；甜食类有元宵、粽子、甜醅等；汤类有甜浆、油茶、豆腐脑、菜豆腐、醪糟、牛肉泡馍、羊肉泡馍、麻辣粉、魔芋粉等；其它还有红烧肉、烧鸡、清真牛肉、羊肉串等，其中以面皮、甜浆、酥馍、烧饼、锅盔远近闻名。小吃以个体经营为主，从业者多为回族群体。县城市场小吃中以杨生贵、杨树林、杨森林、刘志忠（汉族）的面皮、赵淑珍的甜浆、王银贵的酥馍、丁志宏、马维学的烧饼，马香兰的锅盔等质优量足，深受群众青睐。

面皮、甜浆、酥馍制法

面皮 分洗面和搅面两种。洗面柔韧、滑溜，口感舒适。做法是先调和面，用水将面浸泡一会即用手捏面，然后用箩过面浆，将肤皮与面筋分开，再将面浆粉沉淀2小时后倒掉黄水，加入少量碱水搅拌，然后倒入面罗内蒸15分钟即可。搅面柔软入味易消化。制法是先将面粉倒入搅匀，再倒入少量碱水搅拌，直到搅为面浆即可蒸。

面皮佐料以盐、蒜泥、醋、辣椒、五香粉、芝麻酱、味精为主，多在油泼辣椒中和上大香、核桃粉、芝麻酱，胡椒粉、花椒粉等8样佐料。

甜浆 将黄豆浸泡后磨浆，过滤出豆渣后把淘洗后的粳米汆豆中熬煮为稀饭，食时调放白糖或盐面即可。椒盐面制法是炒盐时加上花椒粉或五香粉。徽县豆浆汁浓而鲜，香甜可口，风味独特。

酥馍 先用开水将面粉烫后加入酵面发酵，面须和稀，面发好加少量碱水揉匀，再加入核桃沫、花生米、清油、五香粉等做成小饼用鏊烙制即可。酥馍分甜、咸两种，甜酥馍在最后加调料时不放五香粉而放白糖。徽县酥馍酥软香甜，口感极佳，深受群众喜爱。

第二节 服务业

徽县服务行业包括旅店、理发、照相、洗浴、修理等行业。由于徽县地处川陕要道，商客云集，不仅带动了商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旅店业的发展。大河店就因古代为过往行人、商客提供旅店服务而得名。官府也先后在徽县设过青泥、河池等驿站。

民国初年，县城北门外的“炳泰马车店”专为往返于青海、徽县的贩盐驼队提供食宿服务，并充当买卖中间人，影响很大。民国8年（1919）前后，高志刚在县城西街办起了徽县第一家照相馆。民国21年（1932），郭光华、郭中华兄弟俩在县城北街开设私营专业照相馆。民国31年（1942），玉门油矿局双石铺汽车运输站在徽县设立运输站，内设汽车修理铺。民国33年（1944），仅县城就有旅店29家，车站5家，脚骡店3家。民国37年（1948），县城旅店增至39家，理发店15家，各集镇亦有各种服务行业。

解放初，徽县服务业仍以私营为主。1953年，全县服务业达249家，拥有资本21579万元（折新币21579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城区组

建公私合营浴室、合作旅店、理发店、照相馆各1家，统归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仅保留私人旅店21户。各集镇组成合作旅店（组）31个，理发小组31个，货栈两个，由县供销社负责管理，保留私人旅店42户。1958年国、合商业合并，供销社管理的服务业全交给饮食服务公司实行管理。

1962年经济大调整后，各集镇原过渡为国营服务业的合作旅店（组）、货栈又退为集体性质，组成5家合作旅店，划归供销社管理。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私营服务业一律停业，统由国家、集体经营。其中一度时期，各人民公社设有综合厂、农具社从事农机具维修业务。1972年10月，县革委在县城北街修建了招待所，为赴徽县的领导、工作组、参观团及过往旅客提供食宿服务。1977年底，县城服务行业中有旅店业4家、理发业两家、照相1家、浴室两家、修理业两家。基层集镇共有旅店5家、理发业4家、照相两家，全年服务业营业额12.4万元，实现利润3.9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允许私营个体户从事服务业经营，徽县服务业有了很大发展。1980年，国营服务业有旅店4家，理发店两家，照相1家，浴室两家，修理两家。其中，十字理发店规模较大，该店老师傅黄原德技术全面，不但刀功、剪功娴熟，还擅长推拉按摩和治疗脱臼。一生从业50余年，所带徒弟颇多，深受顾客欢迎。集体经营的旅店有7个、理发店6个、照相馆3个，共职工27人。个体服务业108户，从业144人，拥有资金25116元。1990年底，全县有国营旅社3户、浴室2户、照相2户，集体旅社11户，个体服务业户58户，从业282人，拥有资本13万元。另有修理业102户152人，拥有资本9.5万元。

除以上服务行业外，还有给牲口钉掌的匠工十余人，尤以城关镇先农街刘玉师傅最为有名，一生从业50余年，带徒十余人，声名远播城乡。

第六章 燃料供销和烟草专卖

第一节 石油供销

徽县经营的石油产品有汽油、柴油、煤油、机油、润滑油等。

民国27年（1938），华双公路（从甘肃华家岭至陕西双石铺）通车后，徽县设有油站为过往车辆加油。民国31年（1942），徽县运输站成立，专门负责检查油车载油数量，给过往车辆加油及排除汽车故障等，以保证玉门生产的汽油、煤油运往陪都重庆。抗日战争时期，一度汽油短缺，为解决汽油紧张状况，曾在徽县兴办酒精加工厂生产酒精代替汽油燃料。解放前，煤油照明在徽县已出现，但使用不普遍，农村多以植物油为照明材料。

解放初至七十年代中期，县内机动车辆少，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供应量亦小，由县百货公司计划供应。这一时期，电力不普及，广大农村照明主要依赖煤油。1974年，国家电网进县后，电力照明逐步取代了煤油照明，煤油用量减少。1976年2月，县燃料公司成立，石油产品归其经营，仍按计划供应。1976年至1978年供应各类油品4866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内机动车辆猛增，但由于国家计划体制改革，石油产品指令性计划逐年减少，燃料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购进计划外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保证供应。1979年至1984年共供应汽油、柴油、润滑油10602吨。

1985年，将燃料公司划分为煤炭、石油两个公司。石油公司当年销售各类油品2656吨，销售额203万元。1990年，销售各类油品3552吨，销售总额达409.46万元，比1985年增长1倍。1990年底，石油公司有职工31人，拥有固定资产98.68万元。此后，个体经营石油产品的渐多，县境内办起了个体加油站十余家。

第二节 煤炭供销

解放后，徽县工业用煤一直由企业自行从外地购进。1976年，县燃料公司成立后，专门从事煤炭供销业务。销售煤炭一路自天水南河川火车站运入，年约1500吨；另一路自平凉华亭煤矿运入，年运入量也在1500吨左右。同时，徽县火车站也建了一个煤炭转运站。1980年，全县煤炭销量3176吨。

1985年，县燃料公司分为煤炭公司、石油公司，起初煤炭产行专营。为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及工业用煤，煤炭公司狠抓煤炭调运，年销售量突破万吨。此后，私人开始经营煤炭，销量增长更快。1990年，煤炭公司销售各类煤炭13700吨。

1983年以后，县内始用蜂窝煤，当年销售150吨。由于蜂窝煤使用便利，销售逐年增长。1990年销售1142吨，比1983年增长7倍多。

到1990年底，县煤炭公司在谈家庄设有一个煤炭转运站，在伏家镇设有一个煤场，全公司有职工35人，拥有固定资产20多万元。全县另有个体煤炭经销户十余家，年销量亦近万吨。

第三节 烟草专卖

历史上，徽县农民种植烟叶除自用外，也上市出售。1949年，全县生产烟叶1.06万公斤，1965年上升至10.94万公斤。以后，随着机制香烟的普及，烟锅和烟斗逐步被香烟代替。烟叶种植锐减，仅有零星种植，供应市场。

解放前，香烟仅为地主、绅士等有钱人享用，下层百姓无力消费。解放初，个体、集体、国营商业均从事香烟经营业务。由于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香烟价廉质次，销量较小。八十年代以前，徽县经营的香烟品种主要有羊群、经济、燎原、宝成、黄金叶、海洋、大雁塔、兰州、大前门、牡丹、中华等。其中，大前门、牡丹、中华为上等烟。在农村，“甘字牌”水烟深受欢迎。八十年代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烟草市场扩大，品种增多，经营一度出现混乱。为加强对烟草市场的统一管理，1983年县烟酒公司成立。内设烟草专卖股，依照国家《烟草专卖条例》对烟草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户凭证购货，公司凭证供货。经营的烟品种主要有陕西的金丝猴、大雁塔、宝成，青岛的前门，天津的梅菊，上海的凤凰、牡丹，汉中的双鹅，省内的兰州、黄河、象、双玉兰、凤壶等。

1987年，徽县成立了烟草专卖局和烟草公司，一套人员两块牌子，行政隶属于陇南烟草分局。内设政工、业务、财务3个股和1个办公室，有职工20人。专卖局对全县烟草经营行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对一些非法经营户予以取缔，并给烟草经营户重新颁发了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购货证。到1990年底全县经营户近500户。为保护省内烟草业的发展，县烟草公司只经营省内生产的香烟及国家计划调拨的香烟。近几年经营范围扩大，除本省天水生产的奔马、凤壶、飞将，平凉产的陇烟、敦煌等香烟品种外，云贵一带的红塔山、阿诗玛、红梅、茶花、红山茶、贵烟等中高档香烟也进入县内烟草市场，陕西，四川的香烟也有经营。为扩大烟草购销业务，烟草公司先后在柳林、大河店、高桥、伏家镇、嘉陵、江洛6个基层销供销社建立卷烟批发点。拓宽了农村烟草市场，经营效益逐步上升。1987年，全县销售香烟近万箱，1990年销售22985箱，实现利税12.6万元。

到1990年底，烟草公司有职工20人，下设江洛1个批发点，拥有固定资

产40万元左右。

第七章 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会

第一节 集市贸易

徽县集市贸易随着村镇集市的发展而发展，集市则随着交通的变化而兴衰。宋至和二年（1055）以前，古道一条经秦州、高桥、榆树、河池、青泥河店、青泥岭、虞关、略阳、汉中等地；一条经凤州、两当、永宁、河池、栗亭、横川、成县等地，在这两条古道上的上述地点有一定规模的集市。宋至和二年白水路开通后，大河店发展为县南较大的集镇，虞关、青泥河店两处则逐渐衰落。另外，县境先后发展起县城、栗亭、贺家（今伏家镇）、江洛、泥阳、峡门、榆树、高桥、麻沿河、胡广、永宁等十余处集市，贸易货物有粮食、茶、丝、帛、铁、纸、麻、蜂蜜、蜡、皮毛和一些地产山货及中药材。明清时期，徽县地方工业发展较快，其中以烧酒、土纸、铁器制品闻名远近，吸引了大批商客来徽。

民国时期，陕西、山西、四川、湖广（湖南、湖北）、山东等地的客商大量来徽从事商业经营，推动了徽县集市贸易的不断发展。民国23年(1934)全县有集贸市场8个,交易货物以粮、棉、布和上述产品为主。另外,牲畜交易也较为活跃。交易中多由牙行出面以暗语协调双方,成交后牙行收取一定的报酬。

解放后人民获得了生产资料和土地，农副产品增多，城乡集市贸易逐步繁荣。1951年，仅城区就有粮食、棉花、牲畜3处交易市场。1954年，全县有集市8个。1955年全县集市交易额140万元，1956年增长为213.14万元，上升了65.7%。

“大跃进”开始后，徽县关闭了农村集贸市场。1962年又开放，但对集市贸易进行一定限制。如社员销售的一类物资粮、棉、油原则上卖给国家，其自留地、小荒地所产粮食和节余粮食允许上市交易，生产队的粮食在完成征购任务后也可上市交易，对粮贩经营则加以限制。集市上的工业品原则上加以限制，社员的奖售工业品和少量多余的工业品在市场交易不受干涉。当年全县有

农村集市11处，其中以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4集市较大，全年集市交易额125.41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度关闭集贸市场，但“黑市”（群众私下交易）交易现象依然存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贸易迅速发展，上市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加。1984年县内市场交易品种125个，1985年上升为137个，当年市场交易额1121.5万元，占当年社会商品零售的28.75%。1990年县内集贸市场有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永宁、柳林、嘉陵、高桥、榆树、麻沿河、大河店等11处，市场交易品种300余个，交易额2808万元。

1990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集市贸易也得到发展。一些乡镇对市场设施进行了全面更新。江洛、伏家镇，新建和扩建了综合贸易市场，添置了许多设施，彻底改变了两集镇沿公路和街道设市的状况。泥阳镇还建起了陇南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对带动泥阳镇、伏家镇、栗川乡及成县红川镇、店村乡等周边地区的蔬菜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城关镇也由县上投资811万元建成了陇南地区最大的封闭式综合交易市场，雨天都可正常交易。

徽县集镇期变化情况表 时间以农历为准

集镇名称	距城里数	解放前集期	1995年集期	解放前名称
城 关		天天集	天天集	一民镇
江 洛	42公里	双日集	双日集	江洛坝
泥 阳	52公里	单日集	单日集	郭家塄
伏家镇	17公里	单日集	单日集	伏家镇
麻沿河	70公里	三、六、九	三、六、九	麻沿河
高 桥	63公里	一、四、七	一、四、七	高桥
榆 树	41公里	二、五、八	二、五、八	榆树坝
柳 林	27公里	无集	三、六、九	柳林寺
永 宁	19公里	双日集	二、五、八	永宁河
胡 广	80公里	二、五、八	二、五、八	胡广店子
嘉 陵	22公里	无集	一、四、七	谈家庄
大河店	22公里	无集	三、六、九	大河店

较大市场的简介

金徽商场 金徽商场座落于徽县城十字街口。投资326万元，1994年底竣工营业。占地面积3146平方米，建筑面积4828平方米。主体大楼分两层营业厅，共有营业面积4200平方米，有职工120余人，经营商品3万余种。商场内设百货针纺、五金有电、糖酒副食、日杂建材、蔬菜果品5个经营公司和招商管理部共6个经营机构，经营范围有日用大小百货、服装鞋帽、针棉织品、纺织面料、文体办公用品、钟表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交通工具、五金化工、音像制品、日杂建材、钢木家具、装潢材料、糖茶烟酒、副食调味品、干鲜果品等，经营方式有批发、零售、收购、调拨等。

由于金徽商场地处县城黄金地段，装饰美观，商品齐全，经营灵活，已发展成为陇南购物第一大楼，成为徽县商业企业的领航船。1995年完成商品购进839.2万元，实现销售收入639.3万元，实现利税20余万元。

徽县综合贸易市场 徽县综合贸易市场是陇南地区最大的封闭性综合市场，座落于县城滨河路，与316国道线相连接。占地总面积28560.94平方米，有营业房28栋395间，建筑面积10448.13平方米，有玻璃钢瓦料大棚16栋，建筑面积12073.26平方米。建成于1995年10月，总投资811万元。

该市场水、电、通讯、交通设施齐全，是一个集零售、批发、仓储、饮食、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市场，可安排摊位1800个。开业以来，进入市场经营的有省内外国营、集体、个体门店及摊位数百家。上市商品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蔬菜瓜果、农副日杂、糖酒副食、服装鞋帽、水产肉禽、风味小吃八大行业，18个大类，1640多个品种。该市场年成交额1960万元，上交利税费60余万元。该市场由于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已成为通陕川的商品集散地，并被评甘肃省文明市场。

陇南蔬菜批发市场 陇南蔬菜批发市场座落于徽县泥阳镇区，由徽县工商局1993年统建。占地面积1.98万平方米，设计投资300万元，一期工程投资98万元。现有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其中大棚一座1250平方米。年上市蔬菜2000万公斤，销售额800万元。主要品种有蒜头、蒜薹、蒜苗、圆葱、白葱、胡萝卜、甘蓝、西红柿等五大类40多个品种，尤以传统品种三蒜（蒜头、蒜薹、蒜苗）两葱（圆葱、白葱）驰名。泥阳蔬菜批发市场的兴盛，带动了周边地区蔬菜生产的发展，现已形成了泥阳镇为中心的伏家镇、栗川、成县红川、店村蔬菜生产区，推动了菜粮间作套种、地膜蔬菜、塑料大棚蔬菜、日光

节能温室蔬菜等栽培技术普及。

泥阳蔬菜除供应本省大中城市外，还远销新疆、青海、宁夏、山西、四川、广西、山东等地，特别是蒜头，几经周转，远销俄罗斯、日本、尼泊尔、越南等国家。

第二节 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是一种集中的商品交易形式。徽县物资交流会有时连年举办有时则数年举办一次。“大跃进”和“文革”时期，徽县未举办物资交流会。

1952年10月，徽县举办了解放后首届物资交流大会，交易物资有棉花、大米、小麦、杂粮、牲畜、药材、土布、麻、牛皮、花椒及工业品等。大会购进的交流物资价值59445元（旧币折合数），共完成销售71871元。在“文革”以前，由于市场商品比较短缺，加之限制私营商业经营，举办的几次交流会规模不大，交易商品也以农副产品为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市场商品不断丰富，商业经营渠道逐步放开，每隔3年至5年就举办一次物资交流会。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交易量和交易额逐次上升。1995年10月20日至11月3日，徽县在新建的综合贸易市场举办了物资交流大会，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等省的30多个县市组团参加，省内一些地、县也积极参与。这次交流会参加摊点、门店达1680余家，其中外地客商589户，交易货物共34个系列1300余种，总价值6000多万元，完成成交额525万元，参加人数52万多人次，为历次交易会之最。会期每天公演电影和秦腔戏，也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八章 对外经济协作和外贸

第一节 对外经济协作

徽县1984年7月成立了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简称经协办），为县人民政府的办理机构，人员6人。

县经协办成立后，积极发展徽县与外地的横向经济联系。1985年在上海设立徽县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负责把当地的名优特产品推向外界，让外界了解徽县。1989年至1990年，经协办又组织县内商品参加了一年一度的陕、甘、川3省12方（陕西省汉中市、宝鸡市、甘肃省天水市、陇南地区、平凉地区、庆阳地区、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和兰州、西安、安康、成都四个铁路分局）经济联合会主办的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1989年8月20日至24日在天水市举办的第一届西部交易会上，徽县实现商品购销170.1万元；1990年10月8日至12日在汉中市第二届西部交易会上，徽县完成商品购销155.4万元。

县经协办除促进徽县与外地的商业联系外，还重视帮助当地发展工业。1986年，从广西梧州冰泉食品厂引进豆浆晶生产技术，在当地建成了豆浆晶厂。同年经协办与县乡镇企业局帮助水阳乡从广西桂林磨乳厂引进了腐竹生产工艺，办起了水阳腐竹厂。1987年，又帮助银杏树乡经委从兰州市沙井异砖厂引进一套机砖生产线。1988年为徽县引进“维霉素”生产技术，建成了徽县凤山制药厂。

通过对外经济协作，促进了徽县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外 贸

解放前，徽县工农业没有出口产品。解放后随着地方工商业的发展，对外贸易逐步发展起来。六十年代，徽县经天津外贸出口马莲根刷子。1975年又开始加工核桃仁出口国外，1975年至1990年共出口千余吨，为国家创汇数十万美元。八十年代以后，徽县香料工业发展起来，马刺花浸膏、马棘花净油等香料销往法国、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同时，砩石矿（萤石）也大量销往苏联、日本、美国等国家，1982年至1990年共出口26980吨，为国家创汇229.5万美元。另外，徽县所产黑木耳、生漆、狼牙蜜、蕨菜等农产品和部分中药材及榨油机、白酒、铅锌精粉等工业品也先后经省、地外贸部门组织出口，销往世界各地。

第九编　粮油　物资

第一章　粮食机构

徽县置县之始，即有田赋征收机构。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府设三班八房，户房、账房负责全县18里6所地丁银两征收，由礼房清理上解。

民国初年，仍由账房、户房、仓库负责田赋、税捐的征收、留支和上解。民国10年（1921）以后。军阀孔繁锦盘踞陇南，委官派粮、横征暴敛，民不聊生。民国24年（1935），割据局面结束后，国民党政府重新整顿了甘肃粮政，徽县在财政科设征解处，专门办理全县田赋征收事宜，并设仓储股负责社仓储粮及6所地丁银两的征收。征解处有主任1人，会计、办事员10余人。并配有10余名财粮干事协助乡镇办理田赋征收事宜。民国30年（1944），徽县成立了田赋粮食管理处（以下简称田粮处，属财政部条条管理），专管全县田赋、契税的征收和上解。徽县田粮处为二等处，内设3科（一科搞总务，二科管征收，三科管储运）一室，下辖城关，江洛、大门3个办事处。田粮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副处长由省田粮处委派。民国34年（1945），田粮处由财政部直属改为地方机构，隶属政府。民国36年（1947）3月，田粮处将原总务、征收、储运3科合并为两科，一科主办田赋、稽征、总务，二科主办仓储、加工、调运。该机构延至徽县解放。

1949年12月，徽县人民政府设财粮科接管了原田粮处工作。1950年9月，徽县粮食局正式成立。1952年，县粮食局更名粮食科，设会计、统计、保管、经营、总务5股，办公地址由县西街迁至北街现址。1955年，粮食科

又改为粮食局，内设经营、财会、秘书3个股室。同年8月，徽县在各区设立粮管所。12月，又成立了徽县粮食公司。1956年底，成立了徽县油脂公司，于1957年7月撤销，业务并入粮食局。1958年，徽、成、两当3县合并后，粮食局更名徽成县粮食局。不久，粮食局、财政局、人民银行三家合并为徽成县财政部，内分粮食科、财政科、县支行。粮食科下设经营股、人秘股、会统股、贮运股。1962年，恢复了徽、成、两当3县建制后，徽县仍设粮食局，下设人秘、财会、经营、贮运4股室，职工15人。1968年9月“文革”中，粮食局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原4股室合并为政治、生产两个组，有职工47人。1970年，徽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又改名为甘肃省徽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全局职工20人。1975年5月，又改名甘肃省徽县粮食局，职工17人。1979年粮食局增设汽车队。1982年将原4个股改为秘书、政工、购销、财会、贮运5个股及1个纪检组。全局有职工25人。同年徽县粮油购议销公司成立。1983年8月，粮食局饲料加工厂建成投产。

1990年底，县粮食局下辖16个基层粮管所（站）及议购议销公司，汽车队（拥有汽车9辆）、面粉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各1个，局内设人秘、购销、财会、贮运4个股和一个监察审计室，局内职工21人全系统共有职工374人。

第二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粮油收购

粮食征购　历史上，田赋以征收粮食为主，一般分夏、秋两季征收。以征收小麦和稻谷为标准粮，也称“本色粮”，以其它粮食顶替小麦或稻谷的折成计算，称“折色粮”。明朝初年，朝廷在徽县搞屯田，分民屯和军屯两种。民屯田每亩征收租税1斗，军屯田生产的粮食十分之一用于军队自己开销，其余收获则为卫戍军官的俸禄粮。以后，军屯田当地农民务做，收获的十分之九交租税。再后来，当年农民租种的军屯田与民屯田一样，每亩地改为征收粮食1斗。明嘉靖年间（1522—1566），徽县有官、民地350顷69亩1分1厘，夏税征小麦1233石5斗4升7合1勺9抄2撮，秋税征粟米1283石8斗4升4合

3勺6撮。明万历九年（1581）以后，推行“一条鞭法”，农民负担的赋、役、杂、税均按田亩折收银两。清朝推行“摊丁入亩”，田亩税仍征收银两。

民国初年，田赋征收沿袭清制，仍以纳银完赋。民国元年（1912）至21年（1932），由于受地方军阀统治，徽县人民除完纳政府田赋外，还负担地方军阀的粮款，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加之军阀间战乱不止，割据无常，有些年景百姓要交纳数次田赋、杂税。民国18年（1929）至19年（1930）秋，马廷贤占据徽县年余时间，强行向农民预征几年的粮税。民国19年（1930）冬，陕西军阀刘得才占据徽县两月余，以征收粮款为名，四处抢掠，百姓惨遭其害，陕军撤离时，将搜刮的财物尽数运往陕西，运输粮物的队伍数日不绝于道。

民国21年（1932），国民党新编14师驻扎陇南，徽县军粮任务十分沉重，田赋有增无减。抗日战解爆发后，田赋中加征临时困难费，徽县加征四至五成不等。同时，壮丁费，华双公路（甘肃华家岭至陕西双石铺）建筑费等杂税也摊入田赋附加中统一征收。以抗战为名摊派的军粮每斗3元5角给老百姓打欠条，但欠款从没归还。民国30年（1941），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粮价飞涨，国民政府将田赋由征收货币改征实物。当年全县征收田赋粮小麦10000市石（折60万公斤），军粮另由县长负责向百姓购买。

民国35年（1946）后，由于内战，国民政府大肆筹集军粮、物资，扩充军备，徽县负担的田赋粮、军粮、省、县级公教粮剧增。民国38年（1949）国民党溃败部队云集徽县。农民除交纳正额田赋粮、军粮、地方公粮外，还负担地方摊派的天水骑校草料粮、乡（镇）公所队兵粮、保校教师粮、招待粮、保长报酬粮、壮丁补贴粮等，以及强行摊派的应变费、枪支费、队兵服装费等。临时摊派均以小麦折征银元，由军队派员坐镇督收，稍有延误，便棍打鞭抽，甚至拘捕坐牢。另外，军队还四处拉夫拉丁运送军用物资或充实兵员。1949年，徽县负担的田赋粮、军粮、地方公粮任务为5万石（折300万公斤），实际征收的各种粮食高达92654石（折555.924万多公斤），占当年夏秋粮24万石（折1440万公斤）的38%强。

解放后，人民政府废除了旧的田赋征收办法。1949年底，为了保证解放军南下和国家机构运转，政府向农民征收农业税。按常产计算，以户实行累进征收，人均主粮不足60公斤的免征公粮，60公斤以上的从3%至50%间按级征收。当年分配给徽县公粮任务14000石（折84万公斤），实际完成13406.8石（折80.44万公斤）。在向农民征收农业税时，还先后两次为南下大军供小麦62.25万公斤，花料40.25万公斤，马草90万公斤。后根据专署指示，所借军粮从1949年的公粮数内充减。政府共向人民归还所借小麦79.96万公斤

(包括花料、马草折合数)，花料16.14万公斤。

粮食统购 1953年，国家为保证粮食供应，禁止粮商囤积粮食，哄抬粮价，关闭了粮食交易市场。并对粮食实行计划统购，农民的余粮国家按规定的品种、价格、数量统一收购。徽县成立了粮食收购委员会，在全县设立了7个余粮收购点。县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组）也组织流动小组，送货下乡以货换粮，上门收购。

1955年，徽县清理了土地。以土地等级评定产量，按产量评定购粮标准，给缺粮户评定了回销粮数量。实行按户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粮食统购办法，并一定三年不变。1957年，在极左路线指引下，徽县统购粮任务增大到1490.5万公斤，占当年全县粮食总产3741.62万公斤的39.8%。为完成公粮任务，出现了从农民手中搜“陈粮”现象。全县共搜“陈粮”75万多公斤，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农民当年的口粮。由于征过头粮，造成了1958年徽县部分农民因缺粮而引起的浮肿死亡。当年全县的浮肿病患者达11382人，死亡2570人。1958年，徽县掀起了盲目发展地方工业和大闹钢铁的热潮，农村劳动力被抽去大炼钢铁，当年部分成熟的粮食因缺少劳动和而未收回。全县粮食总产3305.35万公斤，比1957年的3741.62万公斤减少了436万公斤。加之浮夸风、征过头粮，农民当年人均占有粮食（包括籽种、饲料）仅159.25公斤，低于1949年200公斤的水平。1961年，为减轻农民负担，徽县调低公粮征收额，并将已征的部分过头粮退给了生产队，全县共退粮232.77万公斤。

1965年，徽县对全县各生产队的人口、劳力、畜力、土地质量、自然条件、生产水平等进行了全面摸底。通过平衡调整，全县公粮征购任务调整为707.5万公斤。1971年，粮食统购任务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标准，当年农民人均口粮242公斤，基本结束了吃回销粮的历史。1975年，徽县粮食大丰收，当年完成征购粮3850.5万公斤，为历史最高水平。1979年以后，国家多次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并将全县粮食征购任务一直稳定在1500万公斤左右。

合同定购 1985年以后，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合同定购制，农业税既可交粮食，也可按粮食倒“三七”的比例，即70%比例价，30%超购价的折收代金。1990年,全县粮食产量1.1亿多公斤,完成合同定购1669.9万公斤。

油料征购 解放前，徽县油料播种面积较小。农户自产自用，没有征购任务。解放后，徽县油料品种增多，有油菜籽、大麻籽、胡麻籽、核桃、黄豆、棉籽、漆树籽、蓖麻籽、葵花籽等。食用油料从1953年起与粮食同时实行统购，非食用油料由县供销社经营。1958年，油料征收按生产区和一般产区区别征收，粮食部门对农民自留标准以外的油料实行统购，油料标准不足的生产

队免收油料。1962年，徽县油料征购实行“三定一留”（定产量、定购、定销、留油标准）的征收办法，对农民30%至40%的油料实行统购。1963年，为调动农民交售油料的积极性，油料征收实行超购奖售化肥、棉布的办法。以后又数次调整了油料收购价格，促进了农户油料生产的积极。1985年以后，油料征购也随同粮食实行合同定购，1990年，全县油料总产438.33多万公斤，完成征购9.37万公斤。此后，油菜籽产量逐年增加。

解放后徽县部分年份粮食产量、收购量表　单位：万公斤

项目 / 年份	粮食总产	粮食收购					收购占总产的%
		合计	公粮	统购	超购	其中小麦	
1949	2477.04	97.2	97.2				
1950	2834.54						
1953	3416.13	840	265.5	574.5		273.5	24.5
1955	3629.79	1451.5	334	1117.5		695.5	39.9
1957	3741.62	1490.5	406.5	1584		523	39.8
1959	2898.17	2142.5	417.5	1725		700.5	73.9
1961	2122.63	740	290	450		271.5	34.8
1963	3464.25	683.5	271	381.5	31	434.5	19.7
1965	4883.35	786	300.5	419	66.5	506.5	16
1967	5278.7	897	284.5	453.5	159	652.5	16.8
1969	4762.79	892	285.5	596.5	10	644	18.7
1971	7254.88	1501	283.5	451.5	766	975	20.6
1973	9240.62	2121	286.5	516.5	1317	1216.5	25.7
1975	10624.33	3850.5	284	520	3046.5	2250	36.2
1977	7781.03	1950.5	278	525	1147.5	1034.5	25
1979	7102.38	1563.5	269	532	762.5	809.5	22
1981	5374.64	786	290	469	27	555	14.6
1983	8592.81	2642	261.5	533	1847.5	2136	30.7
1985	8647.17	843.5	61	782.5		563	9.7
1987	9313.46	1348.5	238	1101.5		389	14.5
1989	9917.13	981.7	251.8	729.9		747.9	14.9
1991	11613.99	1597.7	279.7			879.3	13.76
1993	13150.49	1569.5	535.5			1137.4	11.93

第二节 粮油销售

粮食销售 历史上，官役俸禄以粮食折算，地方留用的田赋粮作于支付官吏俸禄和驻军用粮，缺粮百姓吃粮从市场上购买。明万历九年（1581），“一条鞭法”推行后，官役俸食也改支银钱，地方承担的只有驻军军粮。清中期，徽县每年支付县营官兵饷粮306石，料豆70.2石，闰年加支饷粮25.515石，料豆11.7石。

民国时期，徽县地方政府供应的粮食有公务员、教员粮和驻军军粮等，还临时供应一些地方附加粮。缺粮农户和城乡居民吃粮从市场购买。民国32年(1943)，徽县支付的公务员、教员粮为4886石（供应时按30%搭配稻谷）。民国33年（1944），徽县田赋粮中支付的有：县法院每月54石、法院看守所粮每月14石、田粮粮食管理处粮每月101石、电报局粮每月8石；军粮支付的有青年军206师过境用粮111石7斗1升。省、县级公粮中支付：徽县师范员工粮每月稻谷15石7斗8升，小麦25石7斗6升；县卫生院员工粮每月18石；县农林推广所员工粮每月1石2斗8升；县兽医防治队粮每月6石8升；徽县第八防空队官兵粮每月12石；县看守所军犯口粮每月2石7斗5升8回；四存中学员工粮每月105石。另外，当年还供给修筑宝天铁路民工粮2365石1升。徽县解放前夕，国民党溃败军队云集，军粮供应倍增。

1950年初，徽县解放不久，县政府粮科只负责部队、机关、团体、学校的粮食供应，民众吃粮仍从市场购买。以后工商用粮增加，县内粮食供求矛盾越来越突出。加之粮贩大量抢购粮食，囤积居奇，哄抬市价，制造市场混乱。为打击投机经营，控制粮价，稳定人民生活，徽县在1952年6月成立了粮食公司，专门从事粮食购销业务。粮食公司以销助购，调整了粮食购销牌价，并鼓励农民积极交售爱国粮。还依靠农协会组织上门收购余粮，基本保证了粮食供应。1953年，粮食被列为特种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粮食市场交易被限制，公私用粮一律计划供应。

（一）城镇人口供应 1953年，徽县城镇居民及农村非农业人口吃粮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12月，开始按人定量，以户计算，凭票证供应。定量标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每月23至27公斤；重体力劳动者每月19至22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5.5至20公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每月14至15.5公斤；大中专学生每月15.5至20公斤；居民及10岁以上的人员每月3.75公斤；10岁以下儿童按10个年龄分别定量。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为保证全县粮食

供应，粮食部门停止了除种植经济作物和菜农以外的农业人口供应，并动员城镇职工、居民回乡参加农业生产，以压缩粮食供应量。同量，将城镇居民的口粮标准调低0.5公斤，干部、职工每月供应14公斤。1961年，非农业人口供应量由1960年的414万公斤减少为290万公斤。1962年，农村形势好转，徽县对城镇人口供应进行了调整。对职工家属的口粮补足为7.5公斤，并每年发给20至150元的生活补助款。后来，粮价几度调整，但城镇人口口粮供应价始终未变，粮食部门的价差亏损由县财政补贴。1990年，粮价补贴由过去的暗补变为明补，徽县给每个干部、职工每月补贴5元，居民3元。其后，又几次提高。随着社会各业的发展，吃商品粮的人逐年增多，供应量增大。1990年，全县城镇人口供应量400.5万公斤，供应人口16829人，定量供应工种10种，供应标准10个，人均月定量15.4公斤。

（二）军粮供应　解放后，县境只有几次临时驻军。军粮由县粮食部门提供。1954年，铁道兵8510部队进驻县境嘉陵、虞关等地参加宝成铁路建设，县粮食公司在黄沙河、谈家庄、虞关设立粮食供应点，以保证部队供应。1958年，3507部队驻黄沙河、3955部队驻扎两当站儿巷期间，县粮食部门为其提供面粉41433.5公斤，杂粮22201.5公斤，大米4200公斤，黄豆3100公斤，食油1382.5公斤。1970年，8396部队驻扎城关，粮食部门供应主杂粮25.5万公斤。除以上临时驻军外，徽县每年还供应县中队、武装部集中新兵训练用粮万余公斤。

（三）中央、省、地驻徽县单位供应　1970年，国家电子工业部1442、1408研究所迁徽县柳林镇。职工、干部、家属956人的吃粮由徽县提供，月供应1.4万公斤，1981年迁走。七十年代初，中央、省、地职工、干部、家属616人驻扎伏家镇，月供应粮11037公斤。1990年，县境有天水市柳林烤胶厂、天水市洛坝铅锌矿、天水市小河水泥厂3户驻徽工矿企业，共有职工644人，月供应粮11103.75公斤，分别由柳林、大河店、城关3个粮管所承担。

（四）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1953年，徽县工商用粮实行按户按计划定量供应，并核发了供应证。困难时期，粮食供求矛盾尖锐，私营零食业停业。1985年4月以后，工商用粮由平价改为议价供应。1990年，全县供应工商用粮6.6万公斤。

（五）大炼钢铁供应　1958年9月，全民大闹钢铁，徽、成、两当、甘谷、武山、秦安等县民工10万多人分成9个钢铁战斗团在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期）冶炼钢铁。为保证民工口粮供应，先后在徽县的柳林、洛

坝、大河店、包家沟，两当的张家庄、西坡、广金，成县的麦磊山等地设立粮油供应点，负责外地民工及县内机关干部、职工、居民的供应，外地民工供应标准每人每月22.5至30公斤。大炼钢铁停止后，供应亦停。

（六）奖售粮供应　为促进农副产品收购，1961年7月徽县对农民交售的经济作物和猪、禽、蛋、奶等奖售一定的粮食。交售15公斤油品奖粮食7.5公斤，交售油料150公斤奖售粮食10公斤，奖售粮食指标由上级下达。1985年后，取消了奖售粮食供应。

（七）以工代赈供应　以工代赈粮供应用于贫困地区修筑公路、兴修水利的用粮。徽县此项供应开始于1985年，至1990年共供应以工代赈粮391.85万公斤。

油脂供应　解放前，徽县油品由油店商经营。主要从汉中，岷县等地贩运进来，也有少量油品自乡间及邻县小油房购进。百姓食用油全从市场购买。解放初，仅县城就有食油运销商数户，年运销量5万余公斤。1960年，由于油品紧张，徽县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2两，特种工人3两，浮肿病人用油稍宽。1963年，油品量增大后，城镇人口食油调整为每人每月4两，个别单位职工在定量外另加补助油。1971年，城乡非农业人口食油标准统一定为半斤，节日增加2两。少数民族特供增加4两，老干部、老红军增加半斤。1978年以后，随着粮油议购议销的开展，对粮票购油和城乡非农业人口食油采用中等价供应，食品工业、饮食行业用油按粮搭配供应。1990年，粮食部门供应油品7.57万公斤，此后食用油多从市场自行购买。

票证管理　1953年，粮油实行统销后，徽县对城镇居民、农村缺粮户、熟食业、酿造业、复制业（挂面等）用粮凭证供应。1955年，开始使用全国通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可以凭粮票和料票购买粮食和饲料。1964年，开始使用甘肃奖售粮票。1973年，徽县在县内发行工种补助粮票105000张，21万公斤，面额有1斤、3斤、6斤、8斤四种，先后在小河铁厂、徽县酒厂、徽县丝绸厂、县运输公司、县印刷厂等七个单位推行使用，1981年6月停止使用。从1973年1月起，凡从粮食部门领取粮票须扣减食油，用粮票购粮也按当地标准供应食油。原粮兑换粮票则按国家统一的原粮折合成品粮标准，配足细粮、食油方可兑换。1980年，徽县对1955年版全国通用粮票，1955年、1961年、1965年版的甘肃省地方粮票进行了兑换回收，停止其流通。1990年后，粮票被废止。

第三章　粮油交易

第一节　粮油集市

徽县属陇南商品粮区，粮食贸易自古活跃。粮食不仅以满足县内需求，亦有部分外销。民国时期，徽县18个乡镇都有规模不同的粮食市场，其中以城关、伏家镇、永宁、江洛、泥阳5个市场规模较大。粮油集市由商会管理，各市场集日不一，除城关为天天集外，其它各市多是两天或数天一集。交易品种以大米、小麦、玉米、豆类为主，也有其它杂粮。大集市每市交易数量一般在20石左右，小集市八九石不等。交易以石、斗、升、合为衡量单位，十位进制，一石为十斗，每斗约40公斤。粮食经营者俗称斗行，设有铺子，采用低价收高价出的方式从中牟利。也有一些小斗行只充当中间交易人，用自己的斗、升帮人秤量粮食，获取手续费，俗称“打合子”。手续费由卖方支付，多少不一。斗行以商号为靠山，相互照应，也与粮食贩运户和余粮大户往来，这就形成了一条粮食交易链。民国34年（1945），县城东街粮食集市有大小斗行20余家。食用油一般由贩运户和杂货店经营，交易量不大。

解放初，由于城镇居民和缺粮农民靠市场粮食为生，徽县先后恢复了城关、永宁、伏家镇、江洛、泥阳、麻沿河、大成、汪川、高桥、大河店等粮食市场。由于粮食短缺，粮价飞涨。为保证人民生活，县人民政府委托贸易公司加工面粉上市销售，并对粮商经营粮食的数量加以限制，逐步缓和了粮食紧张局势，平抑了粮价。1952年粮食公司成立，开始了国家管理粮食的历史。1953年，统购统销政策实行后，县境粮油市场大多关闭，保留的几个粮油市场划归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代管。市管会录用了一批作风正派的粮食交易员，结束了第三者操纵市场粮价的局面。市场上粮食交易采取先公后私的挂牌购销政策，并对私商、磨户、酒坊采购粮食的数量加以限制。1955年，为方便品种调齐，各区、乡先后建起粮油市场。全县粮油市场由县粮食科、市管会共同管理。当年建起的粮食一类市场有城关、永宁、伏家镇、泥阳等，每集上市粮食在16500公斤以上，二类市场有江洛、大门、汪川，上市粮食每集

约在14000公斤左右；三类市场有麻沿河、胡广、成河、高桥、榆树、上市粮食约3600公斤左右。

1957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粮油市场被当年“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取缔，粮油改由国家统一销售。1959年至1961年9月，徽县粮油交易只限于季节调剂、品种调剂、其它粮油交易停止。1961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统购统销物资绝对不准进入市场的精神，再次禁止粮油上市，但粮油黑市交易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1962年经济调整后，徽县允许粮油上市交易。1963年伏家镇、城关、永宁、嘉陵、大河店、江洛、泥阳、麻沿河、榆树、高桥10个较大的粮油市场划归粮管所管理。未设粮管所的地方，粮油市场由当地供销社代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油市场被视作资本主义的尾巴，修正主义的祸根，反大寨的典型而被取消，并在1971年再次重申粮油为国家一类物资，不准上市交易。

1978年，全县大小集镇的粮油交易市场开放，但粮食出县境由粮管部门统管。1979年，徽县各种粮食上市量80.9万公斤，成交金额501580元，各品种平均价格每公斤0.62元；油品上市11675公斤，交易额42340元，平均每公斤价格3.62元。1983年以后，国家、集体、个人经营粮油的格局逐步形成，粮油交易量逐年上升，特别是1985年国家对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后，定购任务以外的粮油可自由上市，既解决了国家库房紧张的压力，又解决了农民有粮难卖的矛盾，对活跃粮油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到1990年底，全县有大小粮油市场20个。当年交易粮食917万公斤，交易额127.8万元，平均价为每公斤1.39元；油品交易32万公斤，交易额162万元，平均价格每公斤5.06元。

第二节 议购议销

1962年10月，县供销社成立机构开展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63年6月，此业务划归粮食部门，当年完成议购粮食103.5万公斤，油脂1.05万公斤。1967年8月，议购议销业务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而停止。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油议购议销业务恢复，经营规模扩大。县粮食部门成立了粮油议购销公司（简称粮油议价公司），基层粮管所也开展了此项业务。1983年，粮油议价公司收购粮食436万公斤。从外地调入各种粮食36万公斤，通过品种兑换购入粮食36万公斤，当年销售粮食82.5万公斤，向外地调粮211万公斤，兑换调出粮食20.5万公斤，议价转平价粮

3034万公斤，购入油品8450公斤（料折油），调入油品8.5万公斤，全年销售油品8万公斤，当年实行利税8万多元。翌年，议价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当年完成利润7.2万元，超下达指标1.23倍。1985年以后，徽县在保证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大量收购议价粮油，不但保证了外籍从业人员的粮油需求，而且每年外调议价小麦、玉米、黄豆500万公斤左右。同时，还从四川、陕西、河南购进大米、花生、红薯、食油等进行调剂供应，满足了县内市场的需要。议价公司还为陇南春酒厂等工业企业大量收购小麦、高粱等，保证了当地工业用粮。1990年，徽县粮油议价公司共购入、调入各种粮食1064万公斤，油品30万公斤，议价销售各种粮食1192.5万公斤，油品32万公斤，农副产品12.5万公斤，实现利润44.52万元。

第三节　粮油价格

解放前，徽县粮油价格受年景丰歉、战乱和通货膨胀的影响较大。民国时期，军阀孔繁锦盘踞陇南十余年间，由于滥发货币，广种鸦片，粮食减产，粮油价格大幅度上升。民国20年（1931），徽县市场的粮、油价格比民国10年（1921）前上涨了200多倍。其中民国18年（1929）遇旱灾，粮价上涨，一个银元只能买小麦1升1合（折8.3斤），买玉米1升3合（折10斤）。民国24年（1935），为防止白银外流，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代替银元，法币1元兑换银元1元，市场粮价随之以法币计价。当时，市面粮价排列为“一米二麦三杂粮”，每百斤小麦收购价为5.16元，而销售价为6.6元。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筹集日益扩大的军政开支，大肆发行“伍圆”、“拾圆”、“壹佰圆”面额的法币，引发通货膨胀；粮油价格扶摇直上。民国24年（1935），徽县小麦一市升（折4公斤）值法币0.52元，而民国31年（1942）值36元，大米则由0.73元涨为48元，清油每公斤涨为15元，小麦和大米价格比战前上涨了68倍多和64倍多。抗日战争结束时，徽县粮价比战前上涨了百倍多。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军费开支剧增，政府大量发行“伍万圆”、“拾万圆”面额的法币，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剧，粮价也迅速上涨。市面粮价格一日数变，早、中、晚价格各异，市场交易出现了以粮计价，甚至以物易粮的现象。明令废止的硬币也上市使用，而且成为可靠货币流通于市场。民国37年（1948）4月，国民党政府又改发“金圆券”，与硬通货币银元同时流通。但人们在交易中只使用银元，而不信任“金圆券”。当时，一元银元在徽县市面可购小麦一斗（40公斤）。8月，面粉价格平均涨至每石1980万元（金圆

券)。民国38年（1949）4月，徽县市场一元银元可购小麦一斗，至11月每斗涨至银元2.5元。甚至一段时间出现了有价无粮的局面。

解放初，国家将粮油列为一类商品。主要浪油品种的价格由国家规定，一般品种由地方分级管理。1950年至1952年，徽县为稳定市场粮价，粮油销售由国家挂牌定价，上下浮动，一般购销差价仅在5%至8%之间。

1953年粮油统购统销后，全国实行统一的购销价格。

收购价格 1960年，徽县对售粮人均超过定购数量的生产队分别给予10%和12%的加价奖励。1961年和1966年又两度提高粮油收购价25%和17%，取消了加价奖励。1971年，徽县再次提高超购部分粮食价格，提高幅度为统购价的30%。1979年，收购价格又提高20%，超购加价幅度提高50%。

1986年以后，徽县实行定购合同制，对合同以外超交部分按混合价收购。1987年，玉米统购价每百斤提高0.74元，即每百斤玉米价为12.04元；比例价提高1元，价格为16.26元。同时，对玉米以外的其它定购品种不分等级，每百斤增加补贴1.3元，用以弥补生产资料涨价引起的价格逆差，以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9年，在不影响经济作物价格和主要副食品涨价的前提下，国家调整了小麦、谷子、糜子等八个品种的粮食以及主要油料品的收购价格。1990年，再度提高油脂定购价格，六种食用植物油平均提高为每百斤47元。其中，菜籽、胡麻每百斤比例价提高16.6元，菜籽的实际收购价提高为49元，胡麻为51元；黄豆定购价提高10.5元，其价外补贴和化肥补贴随之取消。

销售价格 1960年，提高了粮食收购价，而销售价不变，出现了产粮农民吃购价粮，经济区农民吃销价粮的“倒挂”现象。1963年，将粮油购销价格拉平后，又出现了工人、农民吃粮两个价现象。1964年，油品销价每百斤平均由73.9元提到78元。1979年，每百斤油品的价格又调整为79元。

1965年，国家提高粮价收购价，国家职工的粮油供应实行价格补贴，徽县因属九类区没补贴。1980年后，徽县始有粮油价格补贴。每个城镇人口国家每年负担41元，每个农村定量供应人口负担15元。1990年，徽县城镇粮油供应和计划内饮食行业用油的统销价格未变，而对工业用粮用油改为议价供应，随行就市。此后城镇供应的面粉也数次涨价，与市场价距离缩小。

民国 24 年（1935）徽县米粮草束价格表

单位：50 公斤/元（法币）

品种	价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米	9.67	9.5	10	10	12.1	13.1	15	15	11.2	8.3	8.3	9.17
白麦	5.6	5.6	6.6	7.12	8	5.6	5	5	5.4	5.4	6	6.6
红麦	3.2	3.2	6	6.6	7.4	5	4.4	4.4	5	5	3.6	6
玉米	4.6	4.6	5.4	5.6	6.6	6	3	3	3	3	3.4	4
黄豆	4.6	4.6	6	6.6	8	8	8	8	8	5	3.4	4
麦麸	3.2	3.2	4	4	4.4	3.2	3.2	3.2	2.45	2.4	2.4	4.5
高粱	2.5	2.5	3.75	4	5	5	5	5	2.5	1.88	2	2.5
麦草	1.2	1.2	1.2	1.2	5	3	3	3	3	2	2	2

民国 31 年（1942）徽县市场粮、油价格表

单位：市斗、元（法币）

品种名称	单位	五月份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十二月上旬	十二月中旬
小麦	市斗	22	20	21	22	22	30	36
大米	市斗	30	30	34	34	40	44	48
黄米	市斗	24	24	26	27	26	36	36
糯米	市斗 30	30	36	35	42	50	52	
黄豆	市斗	12	13	15	15	15		15
小豆	市斗	17	20	20	20	20	18	20
豌豆	市斗	19		13	14	14	20	20
荞麦	市斗	11	12	16	16	16	14	14
高粱	市斗 7	7	8	8	8	9	10	
玉米	市斗	16	16	16	16	16	18	20
小麦粉	市斤						3.5	3.8
麻油	市斤		5	6.5	6.5	6.5	7.5	7.5
菜油	市斤						8	8

民国37年（1948）徽县部分粮油价格表

单位：市石、元（法币）

品称名称	单位	1月5日	1月15日	1月25日	2月5日	2月15日	2月25日	8月10日	8月20日	8月25日
大　米	市石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小麦粉	市石	115500	1237000	1320000	1485000	1650000	1815000	1980000	1980000	金元券0.99

解放后徽县部分年份粮、油统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新币）/公斤

品种名称 \ 价格 \ 年度	统购价格						统销价格					
	1953	1957	1962	1970	1980	1985	1953	1957	1962	1970	1980	1985
小　麦	0.198	0.17	0.226	0.27	0.328	0.4428	0.176	0.19	0.19	0.226	0.27	0.4428
大　米	0.3	0.292	0.29	0.304	0.42	0.42	0.264	0.34	0.33	0.33	0.308	0.318
玉　米	0.134	0.118	0.128	0.184	0.226	0.3052	0.156	0.132	0.132	0.152	0.184	0.3052
黄　豆	0.144	0.128	0.154	0.284	0.46	0.6	0.15	0.144	0.2	0.284	0.284	
小　豆	0.134	0.124	0.126	0.296	0.34		0.156	0.142	0.142	0.34	0.34	
高　粱		0.098	0.106	0.176	0.328			0.11	0.118	0.118	0.176	
小麦粉							0.304	0.31	0.31	0.348	0.348	0.348
菜籽油	1.7	1.44	1.4	1.4	2.12	2.76	1.44	1.44	1.5	1.58	1.58	1.58
胡麻油			1.4	1.4	2.18	2.84	1.44	1.42	1.5	1.58	1.58	1.58

解放后徽县部分年份粮、油议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新币）/公斤

品种名称 \ 价格 \ 年度	议购价格						议销价格					
	1952	1962	1972	1980	1990	1995	1952	1962	1970	1980	1990	1995
小　麦	0.14	0.24	0.35	0.46	1	1.6	0.16	1.8		0.52	1.1	1.7
大　米	0.23				2	3		1.7	0.5	0.5	2.1	3.2
玉　米	0.0958	0.16	0.212	0.3	0.8	1.2		0.9	0.34	0.85	1.3	
黄　豆	0.784	0.26	0.4	0.68	2	3	0.1			0.74	2.1	3.1

续　表

品种名称 \ 价格 年度	议购价格						议销价格					
	1952	1962	1972	1980	1990	1995	1952	1962	1970	1980	1990	1995
小　豆				0.34	1.2	1.6				0.42	1.3	1.7
高　粱				0.28	0.6	0.9				0.3	0.7	1
小麦粉							0.248		0.56	0.56	1.3	2.2
菜籽油		2	2	2.4	6	7.5		14	2	3.4	6.4	8
胡麻油		1.8	2	3.4	6	7.5			1.8	3.4	6.4	8

第四章　储　　运

第一节　粮油仓储

仓库　古代，徽县在县城设常平仓，在重点乡镇设有防备灾荒的社仓。社仓储粮作为办学和社会福利救济之用。清嘉庆六年（1801），徽县30间仓廒，被白莲教起义军烧毁。光绪七年（1881），徽县县城、永宁、太白垭、大河店、庙儿垭、伏家镇、泥阳铺、横渠铺、榆树、木芦铺、新店、麻沿河，大门、颜所、大陈所等新设社仓16处。清末，县内常平仓、裕丰仓相继消失，社仓也所剩无几。

民国初，田赋征收银两，不征粮食。县内社仓闲置，有些改做民宅。民国29年（1940），为储军粮，徽县投资6271.7元在县城北街隍庙大院内修建两座新仓，俗称北仓，并对原有旧仓进行了全面翻修。另外还有江洛、大门两处利用民房、庙宇、祠堂房屋18间作粮仓，可储粮千余石。民国30年（1941），田赋、丁改税征粮食后，县内储粮多利用庙宇、祠堂等。城关除北仓外，还以北岳王庙、会馆为粮仓。这些庙宇、祠堂、会馆多数年久失修，漏雨潮湿，储粮损失严重。民国33年（1944），徽县将文庙大殿的左右厢房修葺储粮，并利用银行旧仓装粮。还在北街官寺潭设粮台一处，军粮全储于此。民国34年（1945），县长刘中仁利用修建宝天铁路节余粮款在北街城隍庙内修建聚点仓库

一处，可储粮100万公斤，此仓至今使用。

1950年，人民政府接收粮仓三处，仓库9间，容量200余万公斤，其中大部分为庙宇、寺院改建的木板仓，破烂不堪。支援解放军南下的军粮，多借用民房储存。1952年夏征前，为扩大仓容，天水专区拨款2777.5万元（折新币2777.5元）扩建了大门区仓库，使原15万公斤粮仓容量扩大到80万公斤。1953年，征收粮食猛增，徽县对78座旧仓进行了修缮加固，并增设仓库8处。1958年以后，随着徽县农业的发展，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农民交售的粮食数量也逐年增加。为搞好全县征购粮食的储存，当年在城关粮管所修起一座仿苏式土木结构仓库（现6号仓）建筑面积420平方米，仓容150万公斤，为徽县第一座新式仓库。之后，又在城关、江洛、永宁、大门、舒家坝等地修建粮仓数十座。1958年底，全县仓容量达2126万公斤。1971年至1972年，徽县学习外地经验，投资2950元在12个粮管所建造土圆仓18座，总容量29.5万公斤。由于土圆仓不适宜县内气候特征，后多被拆除。1976年，走小库办大库的道路，把储粮建仓的重点放在社队。县粮食部门先后帮助社队建仓79座，仓容达1641.5万公斤，并帮助169个生产队修晒场8100平方米。

1978年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的全面推行，粮食产量逐步上升，徽县粮仓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先后在银杏树、永宁、柳林、伏家镇、栗川、泥阳、江洛等地粮管所及饲料厂投资百万余元修建百万公斤仓容的粮仓数座，并对虞关、大河店、游龙川、榆树等地粮管所的旧仓进行了翻修改建，修葺了旧场、围墙等。到1990年底，全县有粮仓面积15170平方米，仓容达3945万公斤。

粮食储存 历史上，徽县粮食除上解外，地方仅留官役兵食及荒灾之年救赈之粮。乾隆三年（1738），徽县常平仓、社仓储粮4万石，其中社仓储粮系民众捐粮，分上、中、下三等，按上户1石、中户7斗、下户4斗的标准收集储存。

民国初年，田赋征收银两，县境储粮仅为社仓储粮，但因兵祸匪患频繁，社仓储粮多被抢尽。民国25年（1936），徽县曾建仓储粮以备灾荒，当年收购的粮食寄储民仓或交由斗行存放，每收一仓就封存一仓，无令不得开仓。民国34年（1945），为做到仓库有别，田赋粮、军粮、地方粮分装，规定县城的隍庙大殿、聚点仓储存田赋粮，北门地仓储存地方粮，东街文庙储存公教粮，粮台储存军粮，江洛、大门两处粮仓田赋粮、军粮、公粮混装，分设账目收支。

解放后，征收量逐年增加，1955年徽县各种储粮为1678.35万公斤。1976年全县624个生产队储粮就达3308.5万公斤。1990年底，仅徽县粮食部

门储粮达1624万公斤，其中甲子粮（常备粮）525万公斤，专项贮备粮223万公斤。油料因收购数量少，各粮管所储量也不多。

储粮保管　古代，由于科学技术落后，储粮设备简陋，储粮损失严重。民国时期，徽县各粮仓防潮仅在地上垫干草、芦苇、墙边装木板，根本无通风设备。虽有储粮管理机构，政府亦颁布了《农仓业法》，但储粮霉变、虫害却无法避免。且库房接近民宅，易发火灾。

解放初，沿用旧仓，设备简陋。全县粮食系统仅有磅秤3台、木杆秤9杆、小秤3杆、砝码一套、干湿计9支、喷粉器和喷枪各5支、灭火机4架（城关粮管所）、单管喷雾器2架、手摇喷雾器2架、防毒面具1套、杆式温度扦样器11支、水分测定器2部等。1955年，县粮食系统从建设新式储粮仓库，改善储粮条件入手，购置先进设备，并在全县粮食系统开展建设“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减少了储粮损失。1975年，伏家镇粮管所开展技术革新，用活动加热炉将沥青溶化后掺入细沙做无缝防潮线，代替了以前用油毡做防潮线的方法，提高了防潮效果。1977年，推广“自然缺氧”，“微生物缺氧”、“异品种串联缺氧”；“树叶辅助缺氧”等四种科学保粮技术，储粮效果显著。1980年至1984年，县粮食局购进一套化验仪器，建起了中心化验室，为储粮提供科学指导。

1990年，粮仓装上了通风、防潮和其他保粮设备，加上科学的保粮方法，为安全储粮打下了基础。全县17个储粮单位，40座仓库，3945万公斤的仓容全部达到“四无”标准。1624万公斤储粮中采用科学双低（低氧、低药量）方式储存的50万公斤，低药量压盖储存464万公斤，科学保粮推广达39%。

第二节　粮油调运

徽县处于古蜀道上，商旅、驮帮盈道，但山道崎岖，历史上陆路运输多为人背畜驮。永宁河口沿嘉江而下，南经嘉陵、虞关和略阳入川，水运多经此道。民国26年（1937），华双公路开通，古道和水路逐渐废止。解放后，随着宝成铁路和县乡公路的开通，粮食调运亦以机动车辆和铁路运输为主。

历史上，徽县上解的田赋粮一般由转运负责调运。清时，征收的军粮可由永宁河口上船运抵陕、川等地，陆路可直接运往秦州、武都、西安等地。民国时，县城聚点仓储粮一般运往陕西，江洛、大门的储粮调往天水、兰州，徽县调往兰州的粮食一般由省驿运处承担，运费由地方分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粮食短缺由接收仓负责追赔。民国36年（1947），徽县对省驿运处超损的粮食进

行了追赔，追回粮食作价款41.37万元。民国37年（1948），国民党溃军云集徽县，为保证军粮供应而停止粮食外调。

解放初，徽县粮食集运由各乡镇供销社运输小组承担，上调天水的公粮由省运输公司承运，但无论公私承运户都要与拨粮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依照合同铺保方可。外调粮价为国家统一价格，运费由收粮方负担。当时的粮食运费国道（华双公路、江武公路）为吨公里2.367元，县道为3.129元。

1965年10月，徽县推广河北唐山粮食调运经验，调整了运粮线路和流向，糜岭以北的麻沿河、高桥粮管所及所属的胡广、太白粮点所储粮全部调往天水，再经铁路运往兰州；糜岭以南的江洛、泥阳、榆树、伏家镇、城关、大河店、嘉陵等7个粮管所，以及所属的游龙川、银杏树、黑沟、石佛、两铺垭、剁坝、虞关、严坪等8个临时粮点的外调粮，以县内移库的办法集中嘉陵镇统一用火车运往兰州或外地；永宁粮管所及所属杏树垭粮点的粮食运至陕西凤县转运站，再由火车运往各地。

1975年，上级下达徽县粮食调出指标为3000万公斤。粮食调运部门以铁路、公路并用的办法，当年实际调出粮食3242万公斤。1976年，徽县调往秦安县的345万公斤春播种子和社员口粮，均由天水地区78个企事业单位的200多辆汽车突击承运。调运兰州、定西、武山的497.5万公斤粮食，则由县内各机关单位的车辆转运到嘉陵火车站调。

1985年6月，徽县划归陇南地区，粮食一般调往陇南地区的武都、康县、文县等地。徽县油料和油品生产仅能自给，品种调剂量不大，多以汽车调运。一般从天水等地调入胡麻籽，从汉中调入菜籽，徽县的黄豆油则调出县外。

除正常的粮油调出、调入外，徽县还要与外地进行粮油品种的调剂调运，以满足城镇供应、工商用粮及农民籽种兑换。1964年至1965年，县粮食部门共调进良种18万公斤。1975年，调进“甘麦8号”、“甘麦23号”，“兰农505号”、“中梁5号”等小麦良种22.5万公斤、玉米良种8.65万公斤。

1980年以后，徽县良种培育工作发展迅速，被国家列为名种子基地县，良种调运由过去的调入变为调出。每年调往天水市各区、县，以及陇南地区的武都、康县、文县、西和、礼县等地的小麦，玉米良种就达1000万公斤左右。为了调剂人民生活，丰富食品种类，徽县每年向治汉中、四川等地调去相当数量的议价玉米、黄豆以兑换食油、大米等供应城乡人民。同时，为保证陇南春酒厂的工业用粮，从甘肃河西地区、东北的黑龙江、吉林等地调入议价小麦、高粱，年调入量在500万公斤左右。九十年代以来，徽县提供的商品粮越来越多，每年外调售出黄豆、玉米、小麦、高粱等粮食3000万公斤左右。

第五章　物　资

第一节　物资机构

解放后，国家实施计划经济，对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轻化材料等物资实行计划管理。为保证徽县经济建设中对以上物资的供应，徽县先后设立过木材经营处、物资组、物资管理局、生产资料综合公司、物资站、物资公司等物资经营和管理机构。

1956年4月，天水地区木材公司在徽县设木材经营处，对木材实行国家计划经营。1959年5月，为保证小河铁厂、西坡煤矿、骆驼巷水库、县农机厂等企业的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料物资的计划供应，徽成县（徽、成、两当合并）在计委设物资组专门负责该项工作。1963年5月，徽县物资管理局和徽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成立，两个机构一套班子，职工5人。计委物资组的物资供应归其管理。1965年2月，县物资局改名物资供应站。1971年又改名物资局。

随着国内市场的物资的不断丰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1983年12月，物资局由过去政企合一的综合性经营体制转变为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更名为徽县物资公司。1985年以前，县物资部门隶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为条条管理。1986年下放到地方政府管理。1987年8月又恢复县物资局建制，与县物资公司一套人员两块牌子，既行使物资计划管理权，又参与市场物资经营销售。1990年底，物资局内设人秘、业务、财务3股室，下辖1个物资公司和江洛、伏家镇两个物资供应站，另外在县城东街、南街、建新路开办了3个门市部，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净值达33万元。

第二节　物资经营

物资部门经营的主要是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和中央各部主管分配的计划物资（简称部管物资），主要为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建

筑材料、轻化材料等五大类。

金属材料经营 金属材料的经营以不同类型的钢材和生铁为主，亦有少量有色金属材料。解放前，生铁在市场上自由交易。早在宋代，徽县就冶炼生铁。明清时，徽县生铁一部分在当地被铸成锅、铧，或打制成农具出售，一部分经商号由驮帮运输直接外销。民国时期，徽县冶铁业继续发展，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将徽县三家私人铁铺（福顺永、积成茂、福顺祥）改组为共济炼铁厂。生产能力扩大，年产生铁1500至4000吨。所产生铁一半用于当地铸锅、铧外销，一半调运天水、兰州。1938年迁驻徽县银杏树村的胡宗南部18兵团司令部军械所制造枪支用的钢材由外调入。解放初，国家对铁、钢材实行计划分配。徽县钢材和生铁购进少，一般由用材单位委托商业、供销部门购进。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高潮在徽县掀起后，钢材用量猛增。为保证县内工矿企业对钢材的需求，1959年底计委内专门设物资组织购进。1963年起，钢材和生铁统一归县物资局经营。1963年至1969年间，一度受“文化大革命”冲击，县内钢材、生铁经营量有所减少，六年间共购进钢材631吨，销售601吨。1970年以后，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正常。物资部门为保证生产，多次派人到沈阳、鞍钢、长春、哈尔滨、武汉、上海等地调运钢材和生铁，以满足农机厂、轻工厂的省定型定点产品50型、101型榨油机、37型粉碎机、面条机及其配件产品的生产之需。还为伏家镇、麻沿河、胡广、泥导、水阳河堤工程和双河口、岳王提灌工程，以及架设农电线路供给钢材。1970年至1978年，县物资部门购进钢材3235吨，销售3187吨，购进生铁1099吨，销售1088吨。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工农业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迅速，钢材、生铁需求量上升。但随着改革、开放，国家计划指标逐步减少，供求矛盾突出。县物资部门在完成计划内指标购进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渠道，大量购进计划外钢材和生铁，以满足供应。1979年至1990年共购进钢材6764吨，其中计划外购进1394吨，销售钢材6721吨，购进生铁289吨，销售247吨。

木材经营 1965年起，县内木材实行计划供应，禁止私人木材交易，物资部门曾经营过木材。七十年代，林业部门对木材进行统管后，经营主渠道改归林业部门，物资部门木材销售量锐减。九十年代，仅有小量经营。

机电设备经营 物资部门经营的机电设备包括切削机床、锻压机床、工业锅炉及附件，以及电工、电讯仪器仪表、工、磨、量、刃等产品。民国时期，徽县只有几家设备简陋的手工作坊，机械设备均从外地购进，解放初至六十年

代后期，县物资部门经营的机电设备共有11个品种33个规格。1968年以后，品种增加，范围扩大。1971年，机电设备销售额为15.5万元，1979年上升为37.25万元。1998年以后，机电设备出现了多家经营的局面。物资部门的机电产品销售一直稳定在18万元左右。

建筑材料经营　县物资部门经营的建筑材料主要为水泥、玻璃、油毡三个品种。1965年一度将砖、瓦也列入计划供应之列，归物资部门经营。当年，全县生产青砖32.8万片，青瓦16.6万片，石灰17.6吨。1971年以后，徽县农田水利、农电线路、交通道路等基本建设项目增加，水泥、玻璃、油毡等建材产品需求增大。1971年至1978年的八年间，物资部门从省内永登、四川江油、陕西耀县等地购进水泥22510吨，年均2813吨。1976年，为支援抗震救灾，物资部门购进石棉瓦800多片，油毡600多卷。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农民盖砖木结构房屋的多了，一些人还盖起了楼房，极大地刺激了水泥、玻璃、油毡的需求。1982年，县物资经营部门购进水泥5500吨，玻璃14900平方米，油毡3655卷，实际销售水泥5587吨，玻璃12360平方米，油毡3922卷。1985年，天水地区小河水泥厂投产后，县内使用的大部分水泥为该厂生产。物资部门亦从陕西凤县购进部分水泥满足供应。1987年以后，建材市场放开，厂家开始自销。小河水泥厂在县内城区、伏家镇、江洛等地自设经销部，私人建材经销门店也在增多。物资部门的建材经营业务受到冲击，销售量下降。1990年，物资部门销售水泥1370吨，为1986年4097吨的三分之一强；玻璃3849平方米，为1986年8854平方米的二分之一弱；油毡2335卷，为1986年1025卷的两倍多。

轻、化材料供应　1963年5月，物资局成立之初经营的轻、化材料有纯碱、轮胎、胶管、传动带等10个品种19个规格的产品。随后增加了84#、85#、86#（炸药、雷管、导火线）、硫酸，盐酸的经营。1982年至1984年，为支援徽县发展黄连素加工生产，物资部门从天水、兰州购进硫酸、盐酸25吨。1989年以后，徽县采矿业迅速发展，炸药、雷管、导火线需求量增大。物资部门积极购进，并建立了专门库房进行妥善保管。1989年，销售炸药218吨，1990年销售247吨。尔后销售量逐年增加。

第十编　财税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机构

宋绍兴十五年（1145），于徽县置四川宣抚使司总领钱所，专门负责吴玠大军的军需供应事宜。清末，徽县设六房户，由账房办理全县财政收支事宜。

民国初年，沿用旧制。民国5年（1916），徽县增设财政委员会，协同户房、仓房办理县内一切财政事务。民国10年（1921）以后，地方军阀统治徽县，自派官吏，自征税收，地方负责财政收支的户房、仓房名存实亡。后来废除了地方户房、仓房，徽县改设财政科管理全县财政收支。民国16年（1927）改名为财政局。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徽县设“财政部甘肃省徽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接管原财政局业务。民国35年（1946）撤销田粮处，设田粮科。民国37年（1948）12月仍复名田粮处至解放。

解放后，徽县人民政府组建财经组接管田粮处业务，并设立财粮科主管全县财政收支、公粮征收、储运等业务。财粮科有科长1人、干部9人。1952年2月，县财粮科分设为财政科、粮食局。1958年7月，徽县、两当、成县合并为徽成县。同时设立徽成县财政局，下设总务、预算、基本建设、财务监察4股。随之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又合并为财政局。12月，徽成县人民公社联社成立后，县财政局、粮食局、人民银行又合并为财粮部。1959年7

月，撤销财粮部，恢复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建制。财政局内仍设总务、预算、基本建设、财务监察4股，全局有职工14人。1960年11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为财政局。1961年底，徽、成、两当三县分设后，财政、税务亦分设为两个局。1968年，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局亦成立革命领导小组，后来财政、税务合并为财税管理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财税更名为财税局。1981年6月，县财政、税务两局再次分设，财政局内设农财、政工、预算、企财、房管5个股和1个自来水站，有职工26人。

1990年底，县财政局内设人秘、监察、预算、综合计划、农财、农业税、企财、行财、会计9个股室，有职工31人。下辖14个基层财政所。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清代，徽县财政收入主要为田赋、统捐、商畜税、契税、当税、盐税及各类额外征款和临时附加等。宣统二年（1910），陕甘总督长庚为扩充军事实力，大量招兵，军费剧增。县财政收入大部分上解，地方财力匮乏。县府为保证支出，大量增收附加税，加重了人民负担。

民国初，徽县征收的田赋、统捐、屠税、契税、牙贴、磨课、酒税、印花税、禁烟善后捐和发行的国内公债、本省公债等收入大部分上解，省府规定的各项规费、杂租、生息、捐费、警察收入、学校收入、日杂收入、禁烟分会捐等归县财政收入，由于没有完整的收支管理制度和确切的收支数目，财政收支极为混乱。民国29年（1940）以后，县财政始独立，当时收入有田赋补助（占县级收入的30%左右）、国税收入补助（占10%左右）、县级各类杂项税收（占60%）等。民国35年（1946），随着内战的加剧，地方官吏贪污腐化。县财政入不敷出，于是摊派剧增，税目繁多，人民负担沉重。

解放后，随着徽县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上升。1953年为7.6万元，1990年达到1724.8万元。财政收入结构分为预算内收入、预算外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及各类公债收入四类。

预算内收入 解放初，徽县财政收入主要是农业税、工商业税及少量的公产收入、罚没收入。1953年，国家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规划，国家改中央、大区、省（市）三级财政体制为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体制。从此，徽县有了独立的财政收入，当年收入7.6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4万元，占财政收入的52.6%；其它收入3.6万元，占47.4%。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徽县先后建起了国营面粉厂、县酒厂等工业企业和一些国、合商业

企业，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57年，徽县财政收入达到85.6万元，是1953年的11倍多。

1958年，掀起了大办工业和大炼钢铁热潮，出现所谓的“百厂乡、千厂乡”。由于好大喜功，盲目发展，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

1962年，国家开始对国民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徽县关停了一些无效益的企业。全县只保留国营工业企业4个，集体企业15个，结构更趋合理，财政状况逐步好转。1962年，完成财政收入119.2万元，1965年为174.7万元，比1962年增长了46.5%。1966年至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徽县财政呈下降趋势。1971年降至108.6万元，1972年后开始回升。1976年至1980年，财政收入一直稳定在350万元左右，年均递增2%。1981年至1990年，徽县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城镇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起了白酒酿造、豆制品加工、丝绸纺织及铅锌为主的采矿业，工业实力加强。特别是1985年以后，徽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在全县经济中形成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格局，有力地促进了县财政增长。1990年，县财政收入1724.8万元，是1980年389.2万元的3.4倍，十年间年均增长16%。

预算外收入　解放初，徽县预算外收入包括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乡镇自筹资金、机关生产收入和机关单位的小公家务等，一般用于补助农村公益事业和补充机关经费短缺，其数量很小。1953年，徽县财政独立，也就有了预算外收入，当年仅为0.9万元，是预算收入的11.8%。1957年，预算外收入增至15.7万元，是预算收入的18.3%。

1958年，增加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预算外收入进一步增加。1959年，预算外收入是预算收入的20.5%，1960年上升到30%。1962年，国家对预算外收入提出了“纳、减、管”的方针，徽县缩小了预算外收入范围，当年收入仅是预算收入的20.3%，1965年降到14%。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管理一度失控，预算外收入增长很快。1975年全县预算外收入是预算收入的30.15%。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企业自主权逐步扩大，自行掌握的预算外资金增长迅速。1990年底，全县预算外收入增到1043.7万元，是预算内收入的60.5%。其中，财政部门掌握的132.9万元，企业掌握的623.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287.2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53年，徽县县级预算建立后，县财政支出用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抵支后，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补助解决。从1953年至1990年，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为9483.9万元(含1958年至1961年三县合并时的数字)。

各类公债收入 1950年，国家为恢复国民经济，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为计算，单位为“分”，每分折大米0.5公斤，面粉0.75公斤，细白布为4尺，煤炭8公斤。徽县当年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收入为6100分。1954年至1957年国家经济债券收入为300511元。1981年至1990年，徽县各类债券收入为312.95万元。

1953年至1990年徽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度财政收入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各税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占财政收入%	金额	占财政收入%	金额	占财政收入%	金额	占财政收入%
1953	7.6			4	52.5			3.6	47.4
1954	40.3	1	2.5	36.5	90.6			2.8	6.9
1955	70.1	0.4	0.1	38.6	55.1	18.5	26.3	12.6	18.5
1956	88.4	0.5	0.6	75.5	85.4	11.1	12.5	1.3	1.5
1957	85.6	5.1	6	53.5	62.5	11.6	13.5	15.4	18
1958	194.8	24.8	12.7	105.7	54.3	43.8	22.5	20.5	10.5
1959	612.5	266.9	43.6	197.3	32.2	135	22	13.3	2.2
1960	502.7	203.5	40.5	178.7	35.5	110.2	21.9	10.3	2
1961	213.3	8.1	3.8	84.3	39.5	115.4	54.1	5.5	2.6
1962	119.2	−2.5	−2.1	62.3	52.3	55.4	46.5	4	3.3
1963	140.5	6.3	4.5	72.9	51.9	57	40.6	4.3	3
1964	149.7	2.1	1.4	86.1	57.6	55.8	37.3	5.7	3.8
1965	174.7	6.8	3.9	106.1	60.7	55.1	31.6	6.7	3.8
1966	189.8	7.2	3.8	110.9	58.4	64.2	33.8	7.5	4
1967	140.2	0.4	0.3	70.2	50.1	67	47.7	2.6	1.9
1968	164.2	−1.4	−0.9	97.3	59.3	66.5	40.5	1.8	1.1
1969	204.5	12.7	6.2	117.8	57.6	65.9	32.2	8.1	4
1970	160.6	−42.9	−26.7	130.2	81.1	67	41.7	6.3	3.9
1971	108.6	−102.3	−94.2	137	126.2	67	61.7	6.9	6.3
1972	300.4	75.9	25.3	153.7	51.2	66.5	22.1	4.3	1.4

续　表

年度	本年度财政收入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各税收入		其他收入	
		金　额	占财政收入%	金　额	占财政收入%	金　额	占财政收入%	金　额	占财政收入%
1973	287.8	71.4	24.8	153.2	53.2	60	20.9	362	1.1
1974	309.8	67.8	21.9	172.2	55.6	67	21.6	2.8	0.9
1975	340.6	71.6	21	199.8	58.7	67	19.7	2.2	0.6
1976	346.3	84.8	24.5	205.3	62.7	54.8	15.8	1.4	0.4
1977	387.2	93.2	24.8	235.8	62.7	56.2	14.9	2	0.5
1978	404.7	94.3	23.7	252.5	63.5	57.4	14.4	0.5	0.1
1979	350	23	6.6	253.4	72.4	71.8	20.5	1.8	0.5
1980	389.2	54.7	14.1	264	67.8	68.6	17.6	1.9	0.5
1981	329.8	44.1	13.4	235	71.2	49.2	14.9	1.5	0.5
1982	406.5	73.2	18	253.5	62.4	76	18.7	3.8	0.9
1983	328.8	7.9	2.4	243.2	74	71.9	21.9	5.8	1.7
1984	515.6	18.5	3.6	449.2	87.2	46.1	8.9	1.4	0.3
1985	721.4	−5.9	−0.8	677.7	93.9	46.1	6.4	3.5	0.5
1986	714.8	−5	−0.7	631.3	88.3	80.4	11.2	8.1	1.1
1987	830.7	0.7	0.1	719.6	86.6	103	12.4	7.4	0.9
1988	1042.1	−106	−10.2	1048.7	100.6	90.5	8.7	8.9	0.9
1989	1288.8	−192	−14.9	1341.7	104.1	98.9	7.7	40.2	3.1
1990	1724.8	69.5	4	1492.9	86.5	118.4	6.9	44	2.6
合计	14386.6	938.4		10748		2416.3		283.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徽州年支银1970两8分。清嘉庆十四年（1809）前后，徽县每年额支官役俸工银912两2钱1分2厘（其中，以存留银支560两4钱6分2厘，不足的351两7钱5分由司库拨支），支外备银10两，支岁贡花红旗匾银1两5钱5分9厘，关帝庙春秋祭祀银21两8钱8分，

坛庙祭祀银14两5钱9分2厘，文昌宫祭祀银16两7钱6分。光绪三十四年(1980)，徽县年行政支出养廉银（官吏常俸之外按职务等级每年另给银钱）600两，官俸银23两，公费银160两，工食银501两；军费内额支工食银21两，料草粮72两，站价银10两，倒马价银6两，各项共计1393两。

民国28年（1939）以前，徽县财政由省财政统收统支。民国29年(1940)，推行新县政，县级财政始独立收支。县财政除党、政机关及学校公教人员支出外，增加了联保主任支出、警政支出，以及义勇壮丁、民兵训练、防空兵役、救济难民、抗敌动员等经费支出。民国30年（1941）4月，国民政府将财政体制划分为国家和县级两大系统。徽县财政支出分为经常支出和临时支出两大部分，具体分为内务费、财政费、教育费、实业费等。后来又将财政支出分为行政费、党务费、教育卫生费、社会抚恤救济费等。解放前夕，各项开支极为混乱。

解放初，徽县财政支出主要是保证南下大军的军需供应和政府各项经费支出。

1953年，财政支出类别增加，数额增大，具体分为预算内支出（经济建设、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它经费）、预算外支出、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预算内支出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徽县预算内财政支出375.5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39.6万元，占预算内支出总额的10.5%；行政管理费209.3万元，占55.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125.7万元；占33.4%；其它经费0.702万元，占0.4%。

1958年，徽成县（三县合并）掀起大办地方工业高潮，全民大闹钢铁，大量资金投入到发展工业上。1958年至1961年，全县预算内支出达2251.8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1329.8万元，占预算内支出的59.05%，比“一五”上升了48.55%；行政管理费为407.9万元，占18.11%；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498.7万元，占22.14%；其它经费支出24.6万元，占0.7%。

1962年，徽县调整了各行业发展比例，全年基本建设投资压缩为1.5万元，占财政预算内支出149万元的1%。1963年至1965年，徽县加大了对农业基础建设的投资，用于发展水利建设的资金占整个经济建设支出89万元的52.6%，为促进农业恢复和发展打下了基础。三年间，全县的行政管理费为123.1万元，占预算内支出621.3万元的27.8%；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为205.8万元，占33.12%；其它经费22·8万元，占3.6%。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资金分配失衡，财政预算内支出

3321.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达1576万元，占预算内支出的47.44%，基本建设热又一次来临。行政管理费614.6万元，占18%；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832.9万元，占25%；其它经费207.8万元，占9.56%。经济建设支出的1576万之中，用于发展农业的仅610.5万元，占经济建设费的38.8%，比三年调整时期的52.6%下降了13.8%。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徽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财政预算内支出增加，各项事业投资上升，行业布局日趋合理。1990年，全县预算内财政支出为3036.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829.4万元，占预算内支出的27.1%；行政管理费515.7万元，占16.89%；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868.9万元，占28.4%；其它经费823.万元，占26.9%。

预算外支出　徽县预算外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地方公益事业，弥补财政预算内资金不足。1988年至1990年，徽县预算外财政支出2385.2万元，对徽县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953年至1990年的38年间，徽县上解上级财政1075.1万元。

1953年至1990年徽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度财政总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1953	53.8	0.7	1.3	31.7	58.9	15.8	29.4	5.6	10.4		
1954	57.5	0.9	1.6	35.9	62.4	16.3	28.3	4.4	7.7		
1955	70.6	9.4	13.3	36.8	52.1	19.7	27.9	4.7	6.7		
1956	107.2	22.3	20.8	55.8	52	24	22.4	4.7	4.4	0.4	0.4
1957	95.2	15.3	16.1	49.4	54.6	26.6	27.9	3.9	4.1		
1958	243.4	147.4	60.5	45.8	18.8	37.7	15.5	12.3	5.1	0.2	0.1
1959	179.4	88	49.1	38	21.1	39	21.7	5.3	3	9.1	5.1
1960	322	224.6	69.8	40.6	12.6	46.8	14.5	9.6	3	0.4	0.1
1961	355.4	255.3	71.8	43.2	12.2	35.5	10	20.3	5.7	1.1	0.3
1962	129.7	1.5	1.2	57	43.9	39.4	30.4	26.5	20.4	5.3	4.1
1963	183.8	21.9	11.9	38.9	21.2	45.5	24.8	14.4	7.8	63.1	34.3

续 表

年度	本年度财政总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行政管理费支出		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其他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金额	占总支出%
1964	162.7	34.6	21.3	38.1	23.4	53.9	33.1	28.6	17.6	7.5	4.6
1965	146	32.5	22.3	46.6	31.9	49.5	33.9	14.1	9.7	3.3	2.2
1966	154.8	40.9	26.4	40.5	26.1	52	33.6	6.3	4.1	15.1	9.8
1967	137.4	29.2	21.3	36	26.2	59	42.9	6.4	4.7	6.8	4.9
1968	135.4	38.1	28.1	38.7	28.7	44.4	32.8	4.1	3	10.1	7.4
1969	178.3	51.2	28.7	44.1	24.7	50.6	28.4	5.4	3	27	15.2
1970	257.1	141.6	55.1	59.1	23	45.9	17.8	6.9	2.7	3.6	1.4
1971	280.9	140.1	49.9	61	21.7	65.5	23.3	7	2.5	7.3	2.6
1972	344.7	190.6	55.3	74.2	21.5	68	19.7	5	1.5	6.9	2
1973	381	210.8	55.3	62.9	16.5	79.4	20.8	6	1.6	21.9	5.8
1974	439.5	220.6	50.2	68.1	15.5	100.5	22.9	6.2	1.4	44.1	10
1975	444.4	239.7	53.9	65.5	14.7	92.3	20.8	8.8	2	38.1	8.6
1976	468.1	253	54	73	15.6	107.3	22.9	15.2	3.3	19.6	4.2
1977	527.8	285.5	54.1	75.8	14.4	118.5	22.4	22.8	4.3	25.2	4.8
1978	635	381.6	60.1	77.7	1262	148.1	23.3	14.3	2.3	13.3	2.1
1979	607.9	309.5	50.9	100.5	16.5	164.5	27.1	16.6	2.7	16.8	2.8
1980	611.8	282.5	46.2	103.7	17	184.8	30.2	22.7	3.7	18	2.9
1981	767	154.8	20.2	118.3	15.4	201.6	26.3	52.6	6.9	239.7	31.2
1982	775.1	216.9	28	272.5	35.1	233.4	30.1	33.7	4.4	18.6	2.4
1983	820.2	194.9	23.8	221.7	27	245.8	30	38.1	4.6	119.7	14.6
1984	608.2	51.6	8.5	229.9	37.8	266.3	43.8	26.3	4.3	34.1	5.6
1985	1274.8	366.3	28.7	304.6	23.9	399.6	31.3	37.6	3	166.7	13.1
1986	1376	420.8	30.6	305.9	22.2	483.2	35.1	45.5	3.3	120.6	8.8
1987	1489.1	414.2	27.8	317.3	21.3	445.3	29.9	48.3	3.2	264	17.8
1988	2069.4	585.6	28.3	459.2	22.2	582.1	28.1	98	4.7	344.5	16.7
1989	2171.5	482	22.2	432	19.9	644.7	29.7	63.6	2.9	549.2	25.5
1990	3036.2	832.1	27.4	627.4	20.7	769.8	25.4	85.5	2.8	721.4	23.7

第四节　财政管理

财政体制　清末，财政体制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民国初年，县财政包括在省财政内统收统支。民国29年（1940）县财政独立。

解放初，县财政包括在省财政之内，县级支出除地方各税收入及其它零星收入抵支外，不足部分由省财政拨付补支，结余上解省财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困难逐步克服。1953年，将统一的中央财政权下放地方，推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徽县有了财政收支权。由于工农业仍处在恢复阶段，县财政入不敷出。当年，省财政补助徽县5万元。1959年，财政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体制。1970年，又改为“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结余留用”。1985年至1990年，徽县又实行“划分税利，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

财政管理　财政管理包括预决算、综合、财务、公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等各项管理。

（一）财政预决算管理　1949年12月至1952年底，徽县财政每半年给省财政造一次收支预算，年底由各单位按规定向县财政上报决算账目，县财政再上报地、省财政部门，由省局具体编制当年全省总决算。1950年，预决算收支以小麦为计量单位，以小麦市场价格折为货币计算。1951年，改以货币为单位。1953年，徽县始有县财政预决算，决算年度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决算编制从预算执行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开始，逐级上报汇总。具体包括收支决算表、基本数字表、附表三部分。1954年，县财政按全年支出的2%至3%安排周转资金两万。1961年，根据“上下一本账，全国一盘棋”的指导思想编制了徽县预算收支表。1975年，从压缩行政、事业开支入手，编制的预算开支减少30%，节约部分主要用于发展全县工农业生产。1980年后，除专项经费外，财政对行政、事业费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额不补的办法。1990年，徽县财政预算重点向农业倾斜，并适当增加了教育经费，行政经费比上年减少5%。当年，县财政预算收入1366.1万元，加上省财政补助1143.9万元和粮食补贴基金17.7万，总财力2527.7万元。全年预算支出2525.7万元，其中安排总预备费86万元。当年实际决算收入3036.2万元，决算支出3036.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综合管理　1956年开始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工作，1960年全面展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不断发展，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为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县财政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的综合管理。

（三）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工商企业财务管理、农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 工商企业财务管理。1952年以前，徽县工商企业财务统一归省上管理，企业上缴利润，亏损省上拨付弥补。1953年，改为企业奖励基金制度，财务管理权划归县财政。1954年，徽县对国营企业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的办法，超出计划部分40%留企业主管部门，60%上交财政。1962年，除对商业部门实行利润留成外，其它企业不再实行利润留成，企业四项费用（即企业的技术组织措施、产品试制、劳动安全保护、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改由财政拨款。1963年，徽县对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企业实现的平价利润实行财政、企业三七分成，企业高价利润按实现数减除利润留成后全部上交财政。1971年，为支持地方五小企业（小水泥厂、小铁矿、小煤窑、小化肥、小机械厂）发展，徽县对小河铁厂实行定额补贴。1981年，徽县在县属工商企业中实行超计划利润20%留企业，20%留主管局，60%上交财政管理的办法。1982年1月起，徽县对省、地所属的医药公司、邮电局、小河水泥厂应缴的利润监交仍由县税务局办理，县级企业应缴利润及占用费等改由财政局管理。

1983年，徽县又对县属各企业进行分类划分，分别实行利改税。大中型企业在征收利润总额55%的所得税后，再按企业的留利水平征收调节税上缴财政。小型企业一律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农业财务管理。解放初，徽县农业资金由省财政统一管理。1953年后，由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专款形式下达资金指标，县财政部门与农业管理部门根据指标进行分配。1959年，上级分配徽县无偿支农资金60万元。当年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资金达24.2万元，用于新办厂场和培育经济林木等资金19万元，帮助全县21个人民公社的92个大队购买各种牲畜225头，大型农具346件，小型农具4386件，交通工具237台（件），化肥4万公斤，新办厂场（包括铧厂、缝纫厂、水磨、纸厂、耐火砖厂、农具厂、酒厂、土化肥厂、饲养场、煤场）等113个。1963年，县财政拨款18.2万元，帮助穷社队购买耕牛98头，饲料2389.5公斤，草料19420公斤，籽种1980.5公斤，化肥16170公斤，农具2030件等，1966年，国家对农业投资改为以借款方式发放。实行不久，因“文化大革命”又改为无偿投资。1974年，天水地区分配徽县支农资金15.2万元，县财政拿出13.4万元，共计28.6万元，帮助各公社购置大型机械2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3台，耕畜20头，架子车100辆。

1979年，支农资金改为有偿使用，回收后可作为支农周转继续使用。1982年，徽县建立了支农周转金制度，支农周转金使用单位须申报项目，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且生产单位必须与县财政局和主管局签订合同后方可发放，偿还期根据项目受益时间长短而定，最长不超过五年。

1978年起，除扶贫性借款及盈利水平较低的种植业、养殖业借款和科技实验性项目投资外，其它借用的支农资金按款额每月收取1.5‰的使用费。当年，全县支出支农周转金132.3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事业单位10.9万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121.4万元，扶持户数169户，年产值达382.8万元，利润20.5万元，上交税金8.8万余元。1989年，支农周转金支出135.4万元。1990年，全县支农周转金发放达953.7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事业单位138.5万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805.2万元，农业联办企业单位10万元。当年底，徽县借出的支农周转金余额达623.2万元。其中，国营农业事业单位63.5万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559.7万元，扶持贫困户2314户。

3.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民国初年，徽县行政事业经费实行超支不补的定额管理办法。民国15年（1926）起实行拨款制度。民国24年（1935），改为省财政统筹收支。

解放初，徽县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性质分为薪金制和供给包干制两种，具体经费支出由省财政拨付核销。1953年，县财政科根据单位工作进度分期拨款。1954年起，徽县对各单位的工会经费、干部福利、公杂费、车辆修理费等临时经费实行包干制，结余由各单位自用。1956年，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改为货币工资，直至1990年。1980年起，县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四）公产管理　民国时期，徽县公田地租、公房和公树归财政科管理。解放后，人民政府财政科对全县公产进行了全面清理，1953年全县有公地3149.89亩，公房644间。1954年，农民租种的财政公地按常产三七分成征收地租，种秋交秋，种夏交夏，种经济作物折交代金。1955年再次清理，全县有公地6678.5亩，公房1505间，水磨23.5座，林园827.25亩，全县应收公地地租小麦10.65万公斤。1965年底，徽县公产有公地1771.13亩，公房884.5间，成片林13亩，零星树370株。1973年，县财政局接收省红旗山“五七”干校房屋124间，水泥晒场320平方米，财产总值38075元。1984年，为加强财政公产管理，县财政局与乡镇农财员签订了公产管理责任书。到1990年底，县财政局管理的公地3066亩，公房361间，成片林10处，零星树162棵。

（五）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　解放后，国家为了以有限的资金发展经济，加强了对社会集团购买的控制。1962年，天水地区下达徽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为30万元。1964年徽县要求各单位编制购买计划，经审查核定指标后，凭购货证到指定商店购买。去外地购买控制商品须持当地商业部门的采购证明，并注明商品名称、数量和现金总额。1972年，县财政控制购买的商品分省、地审批两部分，单位购买须经主管局审查后，由县财政局逐级上报，经省、地审批方可购置。1981年，社会集团购买采取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的办法。当年，天水地区下达徽县控制指标77万元。1988年10月份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县交通局、农机监理站违纪购买彩色电视机和放像机等受到了严肃处理。从1990年6月15日起，暂停征收控制商品附加，并对控制的32种专控商品放宽控制。当年，全县执行社会集团买力310.6万元。

第五节　财政监督

财政监督一方面是通过日常财政管理工作来进行，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对经济活动情况正确、及时的反映，发现各部门、单位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以提高经济效益。具体包括审计、财政监察、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审计　民国38年（1949）2月，徽县县议会对榆树、汪川、大门三乡镇37年（1948）年底两月的临时费开支账据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县自卫大队修筑州主山工事所耗粮款账进行了审计。解放后，财务审计工作由财政、税收、银行等部门兼管。1983年12月，县审计局成立，审计工作走工正轨，各机关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审查均归其负责执行。到1990年底，县审计局有职工10人，并帮助建立单位内部审计机构10个，有审计人员18人。

审计工作具体划分为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基本建设审计和审计调查。财务审计又分为报送财务审计、就地财务审计两种。报送审计主要是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工作始于1986年，至1990年底共查出违纪金额35.59万元。其中，上缴财政12.88万元，作其它处理16.44万元。就地财务审计工作开展时间长，以前由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代办，1985年始由审计局主办。

财经法纪审计工作开展较早。民国36（1947）7月，县长刘中仁令栗亭乡对甲长无据派款一事进行了查处。解放初，进一步加强了财经法纪审计工作。

1964年，县委在“五反领导小组”配合下，查出县财政局、公安局、建筑社等单位的贪污案件，进行了严肃处理。1982年，徽县根据上级精神，共查处经济案件92件，追回赃款18万多元，追交手表18块，此外还有自行车、缝纫机、药材等物资。

徽县的经济效益审计工作开始于八十年代中期。1984年7月，对商业局所属的15个独立核算单位1983年的经济效益情况审计中，除食品公司外，其它单位全部扭亏为盈。1987年8月，县审计局对县印刷厂1986年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印刷厂1986年完成产值18.2万元，比上年增长21.3%；产品销售19.8万元，比上年增长28.5%，实行利润2.1万元，经济效益明显好转。1987年以后，县审计局根据地区审计处通知，分年度对1986年至1989年世界银行给徽县卫生项目贷款使用效果进行了审计。该项目计划总资金328.41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59.94万元，国内配套资金169.97万元（省拨137.1万元，县财政32.87万元）。投资给县人民医院等9个医疗卫生单位的15个项目。截止1990年3月，15个项目有12个建成使用，另3个正在建设中，共使用资金329.91万元（因美元升值使实际拨款大于计划）。

基本建设审计工作开展很早。清光绪十七年（1891）9月，陕西总督杨昌浚命徽县知县龚炳奎等重修徽县至白水江（今陕西略阳县境内）之间的道路，共筹经费6500余缗（货币单位，每缗1000文）。光绪十九年（1893）10月工程竣工后，秦州州牧张珩勘查验收，经核查实际支出5200余缗。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基本建设审计工作由县财政局代办，后由审计局办理。1987年至1990年，县审计局先后对县委办公楼、税务局住宅楼、交通局办公楼、粮食局综合楼、水电局职工住宅楼、县乡镇企业局职工住宅楼、县电管所综合楼、财政局职工住宅楼、工商局职工住宅楼、县直党政机关干部住宅楼等工程的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计，对资金来源及使用不当的进行了及时纠正。

审计调查工作开始于县审计局成立以后。1984年，县审计局对县内滥发服装、补贴、奖金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查出超标准发放奖金的企业有8户，发放金额4.3万元；18个单位制发服装2040件，价值7.15万元。同年底，对省投资181万元修建的伏家镇河堤工程进行了审计调查，共查出有问题资金12.05万元。其中，虚报前期工程支出，隐瞒资金达11.4万元，私分贪污0.05万元，水泥保管不善变质损失0.6万元。1990年，县审计局对县直22个行政事业单位当年取暖费、购煤数量和职工个人分煤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其取暖费支出超过了县财政核拨的每人100元的标准，个别单位超过300元。对上述问题分别做了处理。

1984年至1990年，县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123个，审计总金额580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01.76万元，处理上缴财政29.69万元。

财政监察 1953年，徽县设立财政监察股，配备监察员2人。当年，对榆树区会计失没公款165.5元、嘉陵区会计明细账与总账相差1706.16元、江洛区结余大车变价及机关生产粮价款280元等进行了监察，将所有款项全部扣缴国库。1954年8月，财政监察中破获一起挖掘倒卖白银、古币案，收缴银元693个、银子104块、古币330斤、铜器一副。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财政工作强调群众监督，财政监察股被撤销，监察工作一度受阻，1962年逐渐恢复。1963年，徽县财政监察配合“五反”（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对各部门的“小钱柜”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违纪资金225792.65元。1970年，财政监察工作配合“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贪污、扫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的开展，查出投机倒把人员825人，补收税款和罚款86135元；查出全县44户企业漏税17285元，全部收清；全县1298个生产队查处偷漏税款34330元。1985年以后，财政监察工作主要围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开展工作。1988年财政监察开展了“五清理”（清理职工借款、清理单位账外存款、清理乱占耕地罚款、清理违纪生育罚款、清理公粮减免情况）工作，重点对柳林镇镇政府、伏家镇镇政府、县乡镇企业局、黄渚厂坝工程队、县水电局等单位进行了清理。查明67个单位的310名职工借款52315元，清理收回14613元。1990年，对单位“小金库’进行了检查，全县103个单位的“小金库”资金2.3万元，其中违纪的6488元资金缴财政。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徽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始于1985年。当年共抽调财会人员763人，组成50个工作组，对县内108户企业和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资金64.4万元，增加财政收入38.2万元。1986年查出违纪金额30.9万元，增加财政收入19.1万元。1987年，检查工作的重点为大中型企业及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专业银行、工业盈亏大户、执法机关、财政等部门，共计161个检查对象，查出违纪金额31.2万元，增加收政收入16.7万余元。1990年，对县内75户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53.75万元，收缴财政25.7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务机构

徽县自建县之初，即设有田赋征收机构。据明《徽郡志》载，明嘉靖年间(1522～1566)，徽县设有课税局，其址在州城西街。另外火站镇（今高桥乡火站峡）设有巡检批验茶引所，后也移到州城西街。清末，随着税种的增加，徽县设有徽县统捐分局、麻沿河统捐分局、双河口统捐分局、禁烟善后局、印花税分局、畜税局等税征机构。

民国沿袭清制，实行一税一局或数税一局的征税体制。

厘金局　民国初年所设,在县境大河店等地设卡。民国19年(1930)裁撤。

印花税分局　民国14年（1928），徽县设印花税分销所。民国21年(1932）改为印花税分局，民国29年（1940）撤销。

特种消费税局　民国22年（1933），徽县设立特种消费税局，隶属甘肃省政府，并在县境设立了永宁、麻沿河、黄渚关、榆树坝、韩家湾、大河店等分卡。民国31年（1942）撤销。

货物税分局　民国29年（1940），徽县税务分局成立，隶属财政部甘宁青区税务局，辖区包括两当、成县、康县、武都、碧口等地。民国34年（1945）7月，徽县成立货物税徽县分局，隶属财政部甘青宁绥区货物税局，辖区仍包括两当、成县、康县、武都、碧口等地。民国37年（1948）8月裁撤。

直接税分局　民国31年（1942），徽县设直接税查征所，隶属财政部甘宁青新区直接税局天水分局。民国32年（1943）5月改为直接税徽县分局，隶属财政部甘宁青新税务局。民国34年（1945）7月，又改为直接税查征所。民国35年（1946）5月再次改为分局，辖区包括成县、西和在内。民国36年(1947）再度改为查征所。

税务征收所　民国32年（1943）6月，徽县直、货两税机构合并为徽县税务征收局，隶属于财政部甘青税务管理局，辖区包括徽县、两当、成县、康县。民国34年（1945）6月裁撤。

国税稽征局　民国37年（1948）8月，徽县直、货两税机构合并为徽县

国税稽征局，隶属财政部甘青宁新区国税管理局，辖区包括两当、成县、康县、武都、文县在内，局址在县城南街。解放后裁撤。

税捐稽征处 民国35年（1946）8月，县府设置税捐征收所，主办契税、牲畜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公荒牧租等地方税征收业务，所址设县城东街。民国36年（1947）3月，改为税捐稽征处，下辖江洛镇分处。解放后撤销。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和改组了旧税征机构。1949年12月7日成立了徽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在县城南街原国税稽征局旧址（今食品公司处），有税务干部36人。

1958年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其税务机构亦并入。不久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三家合并为徽县财政局，内设税政股负责税收工作。7月，成县与徽县合并为徽成县。11月，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人民银行合并为徽成县联社财粮部，下设税收金融科统管全县税收工作。1959年7月撤销财政部，恢复了财政局和税务局。1960年11月，税务局又并入财政局。时徽成县财政局有职工65人。

1962年1月徽、成、两当三县分设后，徽县将税务、财政分设，税务局下辖9个税务所和1个驻征处。1968年3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9月，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含物委）三个革命领导小组合并为县财税管理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恢复县财税局。1981年6月，财政、税务分设。1985年6月前，徽县税务机构隶属天水地区税务局。7月，行政区划变更，改隶陇南地区税务局。1986年1月，县税务局机构上划归地区垂直管辖。1990年底，徽县税务局内设人事教育、监察、秘书、税政、征管、会计等6个股和1个税务检察室，下辖城关、永宁、柳林、嘉陵、虞关、伏家镇、大河店、榆树、高桥、麻沿河、江洛、泥阳12个基层税务所和1个县直企业税务所，全系统有职工100人。1995年，中央实行分税制后，县税务机构分为国税局和地方税局两套机构。

第二节 农牧业税

历史上，徽县经济以农业为主，在整个税收中，农牧业税收入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农牧业税按税源可分为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和契税五类。

农业税 农业税征收，分实物、货币、实物货币兼收三种。明万历九年

(1581)，“一条鞭法”推行前，田赋（即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一条鞭法”推行后，田赋改征银两。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徽县田赋年征收银2893两8分8厘9毫4丝3忽2纤3缈。雍正五年（1727），实行“摊丁入亩”法后，田赋与丁税合并按地亩征收，徽县额征地丁银3707两4钱4分3厘3毫。宣统元年（1909），徽县征收地丁银达6130两5钱4分9厘，另外征“耗羡”银（即田赋附加）930两6钱4厘。

民国初年，田赋征收沿袭清制，仍征收货币（银两），徽县田赋年额征银9000两。民国4年（1915），田赋中附加药味、茜草等附加税。徽县附加税为田赋银1两附加税钱1两7钱，田赋和附加税年征银达24300两。民国15年(1926)，田赋改征银元，徽县田赋及附加税年征银元32270元。民国16(1927)，田赋由国税划为地方税，取消田赋附加。但地方政府每办一事，无不附加，田赋附加负担比前更为沉重。遇上灾年，人民不堪疾苦。民国3年(1941)夏，徽县霪雨成灾。县城附近夏粮收成只有4至5成，边远山区夏粮颗粒无收，官府所征田赋仍以地丁银1两折丁洋1元6角如数征收。民国18年（1929），徽县连旱数月，夏粮不佳，秋粮尽枯。官府征收的地丁银丝毫未减，仍折征银元15435元9角3分3厘。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徽县在田赋外加征三成临时困难费，但实际征收在四、五成不等。民国27年（1938），田赋中又增加保甲经费。民国29年（1940），又附加了植棉推广费、征募壮丁费、华双公路建筑费等。民国30年(1941)，通货膨胀，粮价飞涨，田赋改征粮食。民国31年(1942)田赋再次划为国税，并在其项下带征三成县级公教粮3761石6斗4升2合。

解放后，国家改田赋为农业税。解放初，农业税征收以户为单位，根据土地常产计税征收。人均口粮一年在60公斤以下者免征，60公斤以上的按3%至50%分45个税级征收。

1950年，徽县大部分土地仍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人民生活还未得到根本改善。为减轻人民负担，政府在借粮过程中发动群众对土地、人口进行了全面调查，对产量进行评估，确定全县农业税内征收正税277.1万公斤，地方附加税64.5万公斤，共计征粮341.6万公斤，占全年常产2131万公斤的16%，征收率比民国38年（1949）的25%减少9%。1951年，徽县农业税税级由45个改为25个，地方附加税也按正税的25%与正税统一征收，起征点改为70.5公斤，并对新垦荒地三年内免征农业税。1952年，农业税征收取消附加。1958年为鼓励农业合作化，发展集体经济，徽县对个体农户征收与合作社相同税率15%的农业税外，另加征1至5成的农业税。1959年，徽成县

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4.36%。

1967年起，农村人民公社各生产队的农业税实行分配包干完成的办法。一般按常产10%征收粮食，全县年公粮任务为248万公斤。1979年，对农业税起征点又作了调整，集体人均分配口粮在150公斤以下，农业税用粮食缴纳，但人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上，农业税可按中等小麦价格折征代金；口粮不足150公斤，经济收入在50元以下者，免征农业税。1980年起，徽县对起征点以下生产队的农业税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免征办法。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征收由原以队为单位改为以户为单位。1984年，随着责任制的进一步深入，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取消了农业税起征点。当年，阴雨连绵，小麦霉变、发芽，粮食损失严重，徽县减免农业税公粮110万公斤，其余农业税以征粮为主，兼收一定的代金。1990年，全县有农业税征收单位38072户，计税常产（估产数）9036.7万公斤，实征正税118.25万公斤，地方附加税34.2万公斤，共计152.45万公斤，税率为1.6%。

耕地占用税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从1987年4月起，徽县对鱼塘、园地、菜地及其它非农业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征收一次性耕地占用税。水浇地每平方米2.5元，山旱地每平方米2元，城关地区的耕地占用税在其原税额上加征20%。农民修建住宅新占用耕地税额减半征收，在原宅基地址重建，每间房按3元征收。

征收耕地占用税后，徽县对1982年5月以后，无合法手续占用的非农业用地进行清理，共清理补交耕地占用税111271元。1990年1月起，对公路建设用地统一按每平方米1.5元计征耕地占用税。当年，徽县共征耕地占用税15.89万元，除县财政提取6万元外，其余上解地、省、中央财政。

徽县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表

	实行批准计税面积(亩)				应征税额(万元)				实际征收税额(万元)			
年　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一、国家建设		16.9	16	37.82			2.52	5.3			2.52	4.8
1. 司法行政			1	1.113			0.2	0.2			0.2	0.2
2. 工　业			10	16				1.32	3.2		1.32	3.2
3. 交　通			2	4.5			0.4	0.5			0.4	0.5
4. 金融财贸				2.412			0.4	0.5			0.4	0.5

续　表

	实行批准计税面积(亩)				应征税额(万元)				实际征收税额(万元)			
年　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1987	1988	1989	1990
5.农林水利				2.97				1				0.5
6.其　它				10.83				0.6		0.6		
二、乡镇集体建设		8.53	19	4			3.18	4.65			0.53	2.71
其中:乡镇企业			16	4			2.66	4.65				2.71
三、农村居民建房		87.38	118.1	108.01			9.45	9.01			9.59	8.38
四、其他用地			0.9			0.8			0.18			
合　计		112.81	154	149.83		10.91	15.33	18.96		11.15	12.82	15.89

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是向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并获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国家起征于1958年6月。徽县因无大综农林特产品，该税并入农业税内征收。随着当地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徽县从1989年6月把农林特产税作为一独立税种征收，起征点为150元。苹果税率为15%，梨、桃为12%，西瓜、黑木耳、淡水养殖为10%，中药材、苗木、花卉、原木、木本油料、菜籽为8%，生漆为5%。农林特产税征收采取评定产量，并按各类产品中等价计税征收现金，当年征收农林特产税8.77万元。

1990年，全县有西瓜种植户490户，面积845.5亩；苹果园26户，面积17.6亩；桃园19户，面积31.4亩；核桃33户，面积75亩；木耳1993户，6907架；淡水养鱼26户，水域面积5064亩；队有林采伐量910立方米；国有林计划外原木1500立方米，农林特产税计税产品总值77.06万元，征收税额7.6万元，各类产品的平均税率为9.9%。

牧业税　1958年，徽成县（三县合并时期）开征牧业税，以绵羊为计税标准，其它牲畜折绵羊征税。当时，农业合作社以60只绵羊（包括折合数）为起征点，其税率统一为3%。后由于徽县牧业发展缓慢，牧业税停征。

契税　契税起源于东晋，是一种不动产因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使所有权发生转变，而向新的产权继承人征收的一种税。据清嘉庆《徽县志》载，清嘉庆十四年（1809）前后，徽县“畜税、契税、当税按例每两银抽税3分，均无定额，尽收尽解”。

民国2年（1913）6月，甘肃省重新调整契税征收标准，按6%征收。民

国4年（1915），又改按卖六典三（即卖契6%，当契3%）征税。民国22年（1933）6月，契税由国家税变为地方税，民国27年（1938），对契税征收制订了新规定，凡在四、五、六月内典卖者，按卖六典三减收四分之一征税；七、八、九月内典卖者，按卖六典三减五分之一征税。典卖契约由省政府统一印制，县政府进行编号、盖印，每页契约纸收工本费0.1元。民国35年（1946）6月，契税划为县级收入后，徽县对契税进行了调整，规定卖契、赠予契、占有契按4%征税；分割税、交换契按2%征税；典卖征税4%。同时，在契税征收中加征25%的契税附加上交省财政。民国36年（1947）4至12月，徽县征契税26175063元（法币），民国37年（1948）3至7月征收120522000元（法币），8至12月征2872元（金元券），民国38年（1949）1至4月征收414709元（金元券）。

解放后，继续保留契税，征收改由财政部门实施，并按性质分为买卖、典当、交换、赠予、分割5种契税。1950年9月，徽县买卖契税税率为买价的6%，典契按典价的3%征税，赠予契按时价6%征收，交换契按其交换差价的3%征收，分割契按时价2%征收。1954年7月，契税由5种减为3种，即典契税、赠予契税、买契税，其中，买契与赠予契税率为6%，典契为3%。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后，国家禁止土地买卖和转让，契税的征收范围缩小。1954年徽县契税收14843元，1955年减少为8200元，1956年仅收入200元。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徽县停征契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冤假错案，对过去被错误没收的房屋、财产进行了归还和赔偿，各类财产权利变更手续频繁。1981年，徽县重征契税。1988年，为解决职工住房的问题，徽县对购买公房的职工免征契税。1990年5月，契税划归农业税类，由财政局征收。当年，全县契税收入3000元。

第三节 工商税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徽县工商税有商税、盐税、茶税几种。其中，商税每年征银74两4分。清王朝继续征收盐税，嘉庆十五年（1810）前后，徽县年征盐税银205两5钱6分3厘4毫8忽，遇闰年加征银17两1钱3分2毫9丝2忽3微3缈7漠。工商税先后还新增厘金、当税、统捐（亦称统税）等税种，当税每两银抽税3分。咸丰三年（1853）开征的厘金税率为1%，但实际征收为4%至5%。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征的统捐税率为5%。

民国初年，徽年开征的工商税有盐税、统捐、厘金、牙税、当税、酒税、

茶税等。民国16年（1927），盐税、统税为徽县工商税的主要税种。抗日战争时期，徽县工商税主要为统税和直接税里的营业税、所得税、使用牌照税、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税等。统税后改为货物税，征收范围广，几乎无物不征。

解放初，沿用民国旧税制。徽县工商税沿用了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并新开征了临时商业税。1949年12月7日至31日，徽县征收工商税4516万元（旧币1万元等于新币1元）。1950年1月，建立了新的税收体制，工商税新征存款利息所得税、使用牌照税等。1953年第一次税制改革后，徽县开征的工商税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利息所得税等。1959年第二次税制改革后，徽县征收的工商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1973年第三次税制改革后，徽县工商税类仅开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即把国营企业过去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由国家征税，税后留利企业自行支配，调动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徽县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有1户省级企业和18户县级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共23户企业，其中工业企业11户，商业企业12户。1984年10月，对国营企业上交税利由“利税并存”改为“以税代利”。到1990年底，徽县开征的工商税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行政事业单位奖金税等。另外；还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利润监交、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等。

厘金　厘金是中国历史上征收的一种商业税。徽县开征于咸丰三年（1858），有活厘和板厘（死厘）两种，民国20年（1941）停止征收。其税目改为临时补助费。翌年，又改为特种消费税。

统捐　统捐主要是对牧畜、绸缎、布匹、杂货、纸张、药材、棉花、皮货等征收的一种税，此税徽县开征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一般以担（每担120公斤）计税，不成担则以斤计税，税率为5%。光绪三十三年（1907），徽县统捐分局征收统捐银2501两，县境的两河口分局和麻沿河分局分别征收7066两、1904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徽县分局征收2622两，两河口分局5110两，麻沿河分局1315两；宣统元年（1909），徽县分局征统捐银2348两，两河口分局3489两，麻沿河分局1021两；宣统二年（1910），徽县分局征收统捐银2578两，两河口分局4581两，麻沿河分局1898两。

民国初年，仍称百货统捐，包括包裹税、子口税（国内征收的一种关税）、

散茶税、药材税、木材税等。民国21年（1932），取消百货统捐，改为征收特种消费税。

特种消费税 是对在省内行销及出入境货物征收的一种税。民国22年(1923)，徽县设立了徽县特种消费税局和大河店特种消费税局，并在县境的永宁、大河店、榆树、黄渚关、麻沿河、柳林韩家湾六处交通要塞设立分卡，加强对特种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徽县征收的产品主要有生铁、棉花（棉花、棉线、棉布）、竹、木器具、纸类、生皮张、木耳、粗茶、猪鬃、白糖及出入境的邮包。民国26年（1937）8至10月，徽县特种消税局及各分卡共征税2175.38元（法币），另外征收出境邮包税86.1元，进境邮包税100.32元。民国31年（1942），徽县停征特种消费税。

遗产税 遗产税是一种对财产向其财产继续人课征的税种，徽县开征于民国29年（1940）7月。为管理遗产税征收，县直接税查征所成立了遗产估价委员会，并设专人办理征收事宜。民国31年（1942）10月，徽县规定遗产总额5000元为征税起点。5000元至5万元以下的课征1%的比例税；总额超过5万元者，除征1%的比例税外，另以超额累进税率按16个税级计征；总额超过1千万元者，就超过额征收50%的遗产税。民国34年（1945）2月，遗产税起征点调为最低10万元，课税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民国35年（1946）4月，又将遗产税起征点调为100万元，最高课税不得超过1亿元。当时徽县遗产税征收量不大。民国33年（1944），徽县征收遗产税357143元，民国35年（1946）征收29000元（为徽县、成县、西和县三县征收数）。解放后，徽县未开征遗产税。

货物税 货物税是对应课货物按其流转向产制人或购运人征收的一种税。民国时期，徽县征收货物税均派员赴各厂（场）就地征收。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货物税征收表

项目 / 征收数 / 年份	合计（货物税）	矿税	统税	烟酒税	其它
民国35年(1946)	268230049元				
民国36年(1947)	1173444738元				
民国37年(1～7月)	9138829590元				
民国37年(8～12月)	278435元				
民国38年(1～7月)	10800008元	115000	180000	10500000	5008

注：以上征收数在1948年8月以前为法币数，8月以后为金元券。其中，1金元券＝300万法币

解放初，徽县货物税应税产品主要是土酒和生铁，其次是土纸和植物油。1951年11月，徽县改土布交易税为土布货物税，其中纯土布税率为8%，机纱与土纱交织土布为4%，自织自用的土布免征。截止1951年12月中旬，全县全年共征货物税124133万多元（旧币1万折新币1元），比上级下达指标93832万元（旧币）超收32%。1953年1月，将厂商交纳的印花税、营业税、营业附加并入货物税内征收，并将原八大类38项358个品目减少为八大类36项174个品目。1958年9月，货物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

另外，货物税内还包括烟酒税、矿产税、统税等三种子税目。

1953年徽县货物税主要税目税率调整表

税　目	原税率	新定税率	税　目	原税率	新定税率
土烟叶	40%	4%	植物油	10%	12%
焚化品	80%	50%	原　竹	5%	5%
粮　食		2%	土　布		9%
肥　皂	5%	12%	普通用纸	5%	7%

（一）烟酒税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徽县就对烟酒课税。民国初年，徽县设有烟酒公卖分局，专门负责烟酒经营及征收烟酒税。民国30年（1941）7至12月，徽县酒税和火酒税共计征收21265734元（法币），烟税征收2664319元（法币）。民国31年（1942），徽县对县内的酒坊进行了重新登记，摸清了全县年产酒的数量。酒税征收采取控制源泉，出厂即征，当年征酒税207137960元（法币），烟税9711672元（法币）。民国35年（1946）2月，为更好地管理酒税征收，货物税徽县分局派人对全县各乡镇小曲酿酒户进行了调查，并把税源较好的小曲酒生产户组织起来，按区划将其组织为小曲酒联营社，先后成立了伏家镇小曲酒联营社、泰山乡小曲酒联营社等，有效地管理了地方酒税征收。8月，烟酒税并入货物税中征收。

（二）矿产税　民国28年（1939）12月，徽县对共济炼铁厂开征矿产税。民国30年（1941），甘宁区将徽县条铁每百斤估价60元，其矿产税按5%从价计征。

民国30年至37年徽县矿产税征收表

年　份	矿产税	备　注
民国30年(7～12月)	3149元(法币)	
民国31年	12647元(法币)	
民国32年	28135元(法币)	
民国33年(1～6月)	72450元(法币)	
民国34年(1～6月)	134790元(法币)	
民国35年(1～6月)	817175元(法币)	
民国36年	12240766元(法币)	
民国37年(1～8月)	30744000元(法币)	其元至6月仅共济铁厂所征10521000元
民国37年(9～12月)	306元(金元券)	征税由法币改为金元券,1元金元券＝300万法币

(三) 统税　民国17年（1928）开征统税，开始只是对面粉、卷烟征收。民国20年（1913）裁撤厘金后，统税的征收范围扩大。民国32年（1943）徽县征收的卷烟统税为13899元（法币），棉纱统税20855元，火酒统税60775元，糖类统税23624元，竹木、皮毛、纸箔统税790584元。民国34年(1945) 1至6月，徽县征收各类统税达13647190元（以上数字包括成县、康县、两当征收数)。民国35年（1946）统税并入货物税中征收。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事业按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它包括牙税、当税、营业牌照税、营业税等几种子税目。

(一) 牙税　是对牙行（交易中介）领取执照后向其征收的一种营业税。民国时期，徽县根据区域繁华或偏僻分别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征税。繁华区上等每个牙行年征税16元，中等12元，下等8元；偏僻区上等每个牙行年征税12元，中等8元，下等4元。民国35年（1946）8月起，徽县牙税征收按营业总额收入的3%征税。解放后，徽县牙行消失，牙税停征。

(二) 当税　亦称当捐，是对当铺征收的一种营业税。清朝末年，徽县当税每两银抽银3分。光绪三十二年（1906），徽县征收当税银250两。民国15年（1912）前后，由于军阀混乱，徽县当铺业萧条，税收减少。民国31年(1942) 1月，当税、直接税并入营业税内征收。

(三) 营业牌照税　民国31年（1942），徽县开行营业牌照税，征收行业

为酒馆、戏院、电影院、旅馆、饭馆、理发馆、浴室、屠宰户、牙行、当铺等，按各业年收入将征税对象分为6级，总收入在8万元（法币）以上者为一等，征税200元；6至8万元为二等，征税150元；4至6万元为三等，征收100元；2至4万元为四等，征收50元；1至2万元为五等，征收25元；400至10000元为六等，征税10元。民国36年（1947），徽县按营业资本1万元至50万元分为四个等级征税，全年征营业牌照税2372550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征税21084000元（法币）。民国38年（1949）上半年，徽县营业牌照税征收银元1004.5元。

民国37年（1948）徽县各业会及商业行会营业牌照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元

行业（商号）名称	经纪人	地　址	字　号	税　额
百货业会	李　俊	南　关	同心合	2631400
国药业会	王茂义	北　街	双盛昌	965000
酒业会	李天佑	后西街	仁和生	990000
丝呢绒布业会	段子茂	南　街	茂记商店	1300000
山货业会	满　钰	北　关	德盛店	1050000
粮食业会	袁世仓	东　街	复兴合	696000
屠宰业会	李春明	南巷子	顺益成	400000
旅店业会	宋梓俊	西　街	迎宾旅社	350000
饭馆业会	王保山	西　街	味可口	241000
五金业会	马作勤	西　街	永昌铁店	184500
制鞋业会	马锡洞	南　街57号		105000
建筑业会	王克让	北街隍庙对门		165000
理发业会	浦凤山	东　街	新生理发店	75000
成衣业会	何自盛	北　街	何记衣庄	135000
牙纪及其它				752000
伏家镇商行	雷　普	北　街	存兴仁	2500000
江洛商行	苏溢海	中　街	溢成海	2650000
泥阳商行	刘辅邦	上　街	协盛成	2650000

续 表

行业（商号）名称	经纪人	地 址	字 号	税 额
永宁镇商行	马世玉	中 街	德盛隆	1650000
垭河镇商行	张 安			550000
麻沿河镇				348000
汪川镇				688100
合 计				21084000

（四）营业税 民国31年（1942），徽县开征营业税，全年共征税161682元（法币）。民国33年（1944），徽县将各行业、商号分为丙、丁、戊三级，按级纳税，共征税1477958元（法币）。民国36年（1947）5月，营业税改为按营业额征收，税率仍为4%，全县征税1367279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8至12月徽县征税1434元（金元券），民国38年（1949）1至4月，征税3084（金元券）。

解放后，继续征收营业税，几经分合。1984年，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推行，营业税再次独立，并根据行业性质，分11个税目，税率为4种25个。1985年，营业税分行业制定了起征点，此法一直沿用。

所得税 所得税开征于民国25年（1936），先后开办过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等。民国31年（1942），徽县直接税查征所办理向公教、军警等人征收的薪给报酬所得税，征收采用超额累进制。

民国时期徽县所得税征收统计表 金额单位:元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民国31年	55789	民国33年	662173	民国35年6~12月	220120（预算数）
民国32年	408228	民国32年	利得税11000700	民国37年8~12月	24577

注：民国31年至37年1至6月为法币，民国37年8月至12月为金元券。

抗日战争时期，徽县开办过一种特殊的所得税——利得税，亦称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征收采用超额累计制。民国33年（1944），徽县将分配的88万元（法币）利得税分解到成县、康县、两当及县内的各查征所，再由查征所将

具体征收额分解到各户进行征收。

徽县利得税征收统计表　　币制:法币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民国31年	53249元	民国34年	11000700元(利得税)
民国32年	427505元	民国35年6~12月	33859元(预算数)
民国33年	767742元	民国37年1~6月	168696000元(预算数)

解放初，徽县只沿用了民国时期的一时所得税，1949年12月7日至31日征收一时所得税74140元（旧币）。1951年1月，徽县开征利息所得税。1981年1日起，对县内的小水泥厂、小铁矿也开征了工商户所得税。1983年停征工商所得税，先后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所得税等。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包括工商营业税、临时商业税、摊贩业税等。

（一）工商营业税　1950年，徽县工商营业税征收户达2163户，征收采取三种办法。一是会计制度健全的业户采用自报查账，依率计征；二是会计制度不健全的采用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后依率计征；三是小业户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定期定额计征。1953年1月，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营业附加税均合并为营业税。为配合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徽县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实行一年内减半征收营业税的办法，促进了国营、集体经济的发展。1958年9月，工商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中征收。

（二）临时商业税　1950年5月，徽县将原征收的行商税改为征收临时商业税。按交易额的4%征税，交易不足25万元（旧币）免征。后又多次调整起征点。1973年临时商业税和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

（三）摊贩业税　1950年1月，徽县开征摊贩业税。9月，对日营业额不足3万元（旧币）的免征。1958年，该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

商品流通税　1953年1月，徽县开征商品流通税，以白酒、机制面粉、原木、生铁及零星皮毛为征税产品。1958年9月，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

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是1958年9月税制改革后的一种重要税种，它包括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等。工商统一税征税范围为工农业产品和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行业两大部分，有105个税目136种

税率。1971年3月，徽县对挂面、粉条、豆腐等粮食复制品按5%的税率征收。

1973年工商统一税与另外几种税合并成工商税。

工商税 工商税是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而成，1973年1月第三次税制改革后开征。1980年，为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允许个体户在缴纳工商税后自由经营，并对月销售额150元，收益额80元，手续买卖收入在40元以上的个体户起征，不足者免。1981年1月起，徽县对小铁矿恢复征收工商税。1984年9月，第二步利改税后，工商税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

产品税 产品税是从工商税中分出的，徽县开征于1984年10月，到11月，全县缴纳产品税的企业达137户。为扶持紧缺产品的生产，徽县对一些企业免征产品税。1986年至1989年，徽县免征产品税739.2万元。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产品在流转过程中增值部分所征收的税。1984年，徽县对农机厂、丝绸厂、永宁被服厂等企业先后开征增值税。

奖金税 1984年1月起，徽县开征奖金税。

个人调节税 1987年1月起，徽县开征个人调节税。

特别消费税 1989年12月，徽县对购买彩色电视机的个人或单位征收特别消费税，并对当年2月份以前库存的彩色电视机进行了清理，补发特别消费税，当年征收21200元。

建筑税 1983年11月开征，主要集中在城关镇、伏家镇、江洛镇等地。

利润监交 国营企业利润是国家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1956年9月以前，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从1956年9月后，改由各级税务机关监督解交。1958年，徽县税务局配备专人办理此业务。后机构撤销，利润监交工作一度停办，1962年再度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再度停止。1972年12月，利润监交工作恢复。1983年1月改税后，国营企业由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起，徽县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按季度或月终随同所得税一并征收。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为加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从1989年起，开征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徽县对税后留利不足5000元的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税后不足2000元的个体工商户免征。当年徽县征收31.6万元。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9月，徽县对县内吃平价粮的全民企业、集体企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人数进行了清理统计，并从1989年1月起，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向企业和工商户征收粮食补贴基金。当年征收22.67万元。

徽县1949年至1990年工商税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收入数	比上年±%	年度	本年收入数	比上年±%	年度	本年收入数	比上年±%
1949	0.45		1964	86.09	18.1	1979	253.38	3.1
1950	18.93		1965	106.1	23.3	1980	264.03	4.2
1951	34.5	84.6	1966	110.89	4.5	1981	235.06	-10.9
1952	51.99	50.7	1967	70.2	-36.7	1982	253.53	7.9
1953	60.7	16.7	1968	97.3	38.6	1983	220.3	-13.1
1954	78.21	28.8	1969	117.8	21.1	1984	406.7	84.61
1955	126.66	61.9	1970	130.2	10.65	1985	502.4	23.53
1956	157.28	24.1	1971	137	5.2	1986	520.34	3.6
1957	142.73	-9.25	1972	153.7	12.2	1987	617	18.6
*1958	223.7		1973	153.3	-0.1	1988	844	36.8
*1959	197.31		1974	173.72	13.4	1989	1190.8	41.1
*1960	178.85		1975	199.8	15	1990	13149	10.4
*1961	84.3		1976	205.28	2.7	合计	10325.49	
1962	62.47		1977	225	9.6			
1963	72.91	16.7	1978	245.68	9.2			

注：1.1949年系半月收入数，故与1950年不予比较。

2.标“*”者为徽县、成县、两当三县合并时数据，不比较。

3.此表数字含地方各税收入在内。

第四节　其它税

其它税主要为地方税和各种附加杂税。

明朝嘉靖年间（1522～1566），徽县每年征收课程（农村集市中若干杂税的总称）银12两。清朝嘉庆十五年（1810）前后，徽县每年征收课税银74两4分，遇闰年加征6两1钱7分；另外，征盘缠脚力银8两，茜草银2两4分9厘9毫，原额铺垫银9分9厘，药味折价银8两1钱2分2厘，地税银10两。清末，徽县开征的地方税有畜税、契税、当税等，另外还征收盐税、磨课等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徽县征收畜税银485.64两。宣统元年

(1909)，徽县征收的额外杂捐银达482两2钱9厘。

民国初年，徽县征收的地方税有商税、牲畜税、房捐、杂货捐、粮米捐、肉捐、屠捐等，其它杂税先后开征了田亩税、房产税、田产税、烟亩罚款、军杂费、印花税等。民国10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统治陇南后，强令各县种植鸦片，按亩征收烟款。徽县烟款每年高达白银19万两，是地丁银（田赋）9000两的21倍多。农民被逼迫卖房卖地，甚至卖儿卖女。民国35年(1946)后，各种杂税、临时摊派多如牛毛。徽县先后开征土地税、土地改良物税、宴席及娱乐税、特种营业税、屠宰税等地方税，另外还额外摊派应交费、枪支费、队兵服装费、保甲费等。

解放后，徽县开征的其它税有屠宰税、印花税、文化娱乐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行为消费税、交易税等。1953年国家第一次税制改革后，徽县开征的其它税有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5种。1959年第二次税制改革后，开征的有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4种。1973年第三次税制改革后，只开征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3种。1990年底，徽县开征的其它税有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别消费税等7种，另外还征收教育附加费。

印花税 民国6年（1917）7月，甘肃设印花税分处，委托邮政局、银行、商会等发行印花税票，此项征税也在徽县开办。民国35年（1946），徽县仅直接税局办理的印花税达17种之多。民国37年（1948）4月，对委托代售印花税票的机关和个人提取2%至5%的手续费，直接从出售印花税票所得税款中扣除。

民国时期徽县印花税征收表 币制：法币

年　份	征收数	备　注
民国33年	357292元	
民国35年6～12月	333580元	预算数
民国37年1～6月	84480000元	预算数

解放后，徽县将印花税调整为3类25目。1953年又减为16目，减少的9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及屠宰税内征收。1955年11月，印花税再次合并简化，减少为9个税目，其税率为1‰、3‰、3‰三种。1956

年，徽县征收印花税14423元。1958年9月，印花税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88年10月1日起，徽县再次开征印花税，实行“三自”征收，即自买、自贴、自销。1990年，全县征收印花税2800元。

城市房地产税　在各时期征收的内容不同，大致征收过以下几种子税目。

（一）房捐　民国初年，徽县征收房捐，各时期数额变化不一。民国36年（1947）徽县永宁镇征收房捐383900元（法币），泥阳镇征收1247810元（法币），汪川镇376800元（法币），大门镇征收17320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对县城和居民在100户以上的繁华乡镇开征房捐，分1至6月、7至12月两次缴纳。除政府机关和公、私立学校自用房屋、居民自住房外，出租的营业用房按租金的20%征收，出租的住家用房按租金的10%征收，宽余的自用房按时价1%征收房捐。

（二）建筑改良物税　建筑改良物亦税称土地改良物税，是整理地籍后向房屋所有权人征收的一种税。民国30年（1941）4月，徽县规定凡征建筑改良物税的，免征房捐。民国37年（1948）12月，徽县开征建筑改良物税的地区有城区、伏家镇、江洛等。建筑改良物税（按房屋结构分为砖结构、木结构、土木结构）分上、中、下三等估价征收，当年8至12月征税3143元（金元券）。

（三）土地税　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税。民国19年（1930）6月起，徽县开征此税，由田粮处征收。民国35年（1946）7月，土地税改由税捐稽征处征收。

民国时期土地税征收表

年　份	土地税	地　价	地增值税	备　注
民国34年	5270元			法币
民国36年	16136855元	15033200元	1103655元	法币
民国37年1～7月	9396675元		9396675元	法币
民国37年8～12月		5210元		金元券
民国38年1～3月	1091元	1091元		金元券

交易税　是对在集市和牲畜交易市场进行某些特别商品成交活动征收的一种税，它包括交易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子税目。

（一）交易税　解放后，徽县征交易税，牲畜以猪、羊、牛、马、骡、驴

为征税对象，起征点为一头（匹、只），税率为5%；粮食以食油（芝麻、菜籽、胡麻）及各种粗细粮为课征物产，起征点为2市斗（每斗7.5公斤），税率为2%；棉花以籽棉、原棉、熟棉三种课税，起征点为籽棉25公斤，原棉、熟棉7.5公斤，税率为2%；药材以大宗的甘草、大黄等46种药材为主要征收品种，起征点为交易在10万元（旧人民币）为标准，税率3%；土布以土纱及机土交织之宽窄面布征收，起征点为100市尺，税率3%。当年徽县征交易税425508675元（旧币）。1953年第一次税制改革后，徽县只开征牲畜交易税。

（二）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在清代称商畜税。民国初年，牲畜交易税采用招商包办征收。民国29年（1940），徽县征收牲畜营业税，由买方按交易价值的5%缴纳。民国35年（1946）9月，牲畜营业税划归地方。县税捐稽征处负责征收，一半留县、一半上解。民国36年（1947），徽县征收牲畜营业税1268000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3至7月征收271598元（法币），8月至12月征收4672元（金元券）；民国38年（1949）1至4月征收241434元（金元券）。

解放初，牲畜交易税仅是交易税中一目，1953年独立为一种税，税率为5%。1984年9月后，在县境开征牛、马、骡、驴等牲畜交易税。较大的牲畜交易市场有城关、伏家镇、泥阳、江洛、永宁等。1984年至1990年，徽县共征税5万余元。

（三）集市交易税　1962年10月，徽县征收集市交易税的产品和税率为：活猪、活羊、家畜生肉（油）税率为5%；梨、苹果、大麻、干辣椒（面）、花椒、蜂蜜、西瓜、籽瓜、各种甜瓜、旧表和旧自行车等税率为10%。1973年，徽县集市交易税由原来的16种税目减为活猪、活羊、大麻3种，税率均5%。1978年2月停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4年徽县开征此税。1988年11月，徽县确定县城、伏家镇、江洛、泥阳、柳林、嘉陵六镇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开征区，并对税区四至进行了划分。1989年，徽县六城镇的土地按每平方米0.14元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当年共征税77000元。

车船使用牌照税　在各时期名称有所不同。

（一）使用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是从油房捐、马车捐、木筏捐、磨税等演变而来，徽县除城区外，四乡八镇的使用牌照税由各乡镇公所代办。

民国35、36年徽县部分乡镇使用牌照税征收统计表

币制单位：法币、元

乡（镇）名称	年　度	税　额	年　度	税　额
城关镇	民国35年	125500	民国36年	789000
嘉陵镇	民国35年	350000	民国36年	4520000
永宁镇	民国35年	272500	民国36年	3052000
伏家镇	民国35年	163000	民国36年	2039000
泰山乡	民国35年	118000	民国36年	1510000
江洛镇	民国35年	325000	民国36年	3440000
栗亭乡	民国35年	207000	民国36年	3770000
大河店乡	民国35年	194000	民国36年	3830000
榆树乡	民国35年	184000	民国36年	2600000
大门镇	民国35年	80000	民国36年	1124000
石柱乡	民国35年	141000	民国36年	2134000
峡门镇	民国35年	76000	民国36年	940000
泥阳镇	民国35年	90000	民国36年	1073000
大成乡	民国35年	152000	民国36年	1660000
龙池乡	民国35年	36000	民国36年	2600000
麻沿河乡	民国35年	12000	民国36年	4563000
汪川镇			民国36年	3520000
合　计		2526000		43164000

解放初，徽县继续开征使用牌照税，以小米计征。1951年11月，徽县对机动车的使用牌照税按1、4、7、10月份四次征收，其它车船在1至7月份征收。1950年，徽县征税23490000元（旧币）。

（二）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1年9月，徽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当年即征收3456万元（旧人民币）。1952年8月起，汽车按季征收，自行车按年征收，其它各类车辆半年征收一次。1958年3月，开征兽力胶轮大车、人力脚踏车、木船的牌照税。1973年第三次税制改革后，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1984年第二次利改税后停征。

（三）车船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开征于1986年10月。1988年7月，规定

摩托车的征税手续由当地税务所办理，其它车辆在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办理纳税手续。载重汽车按吨位每吨年税额36元，拖挂按七折征收，三轮摩托车年征税48元，双轮摩托车每辆年税额36元，各类轻骑减半征收，12座以下的小型客车每辆年征税120元，13座至24座的中型客车每辆年征税144元，25座以上的客车每年征180元。徽县1987年征收车船使用税26000元，1990年征收5万余元。

屠宰税 民国17年（1928），徽县不分牝牡大小，每头猪征收银元0.3元，牛1元，羊0.1元。民国35年（1946）县内一民镇（即城关镇）及江洛镇的屠宰税由税捐稽征处直接征收外，其它16个乡镇划分为8个区。采取定额委托征收，税率最高不超过5%。民国37年（1948）1月起，税率调为10%。民国36年（1947），徽县征收屠宰税108000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3至7月份征收4871839000元（法币），8至12月份征收8522元（金元券）。民国38年（1949）1至4月，征收686698元（金元券）。

1950年12月，宰杀牛、马、驴、骡、猪、羊的屠宰税率为10%，采取从价计税征收。1952年7月起，屠宰税按实际重量计征。1960年，宰猪按每头4.44元定额征收。1985年，农民宰杀的生猪，出售部分按实际售价计征屠宰税。1979年至1990年共征税8万余元。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在各时期征收名称不同，分为以下几种子税目。

（一）筵席及娱乐税 筵席及娱乐税在民国30年（1941）12月称为行为取缔税，是由乐户捐、筵席捐、娱乐捐改征。徽县开征于民国31年（1942），民国32年（1943）7月又改名筵席及娱乐税。其中筵席按10%从价计税，不满10元（法币）免征，娱乐税按入场券价格的20%计征。民国36年（1947）4至7月徽县征税5634500元（法币），民国37年（1948）3至7月征收38160000元，8至12月征收779元（金元券）；民国38年（1949）1至4月征收49922元（金元券）。

（二）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是解放初对电影、戏剧、筵席、小吃、旅馆、娱乐等消费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1951年1月起，特种消费行为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从价计征。1953年第一次税制改革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电影、戏剧及娱乐改征文化娱乐税，筵席、小吃、旅馆等改征营业税。1966年10月1日，停征文化娱乐税。1988年9月，国家开征筵席税，徽县暂缓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2月，国家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徽县征收采

用差别比例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其税率为5%，其余按1%征税。12月，徽县将伏家镇、江洛、泥阳、柳林、嘉陵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亦调为5%，具体征收采用源泉扣缴和纳税人申报缴纳两种方法。1985年至1990年徽县共征税185.69万元。

教育费附加　徽县开征于1987年4月，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征收对象。并以其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按1%计征，当年全县共征教育附加22.1万元。

第五节　税收征管

民国时期，徽县征税采取各税收征管机关与商会包税的办法。所征税额先由商会分摊到各同业工会，同业工会又分摊到各商店。所征税款则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完纳。

解放后，城镇和企业等税收集中地的征管工作根据不同时期，管理办法不同。解放初，对私营企业的征管主要采用民主评议和协商办税的方法加以管理。三年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不同的税种又采用不同的征管方式。货物税先由商户申报，税务机构派专人负责征收管理；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采用自报辅导，民主评议，行业联评审定，依率计征；临时商业税征收采用行栈报验登记制度，也就是货物一到即到当地税务机关报登、查验，行店售完货物随即纳税；印花税征管为工商户建立购买簿籍，税务人员随时查验发票；交易税中的粮食交易税在1951年是由粮店、摊点交易员代征缴纳，取消粮店、摊店后，成立了粮食交易市场，禁止市场外交易，征税采取集中管理；棉花交易税由行店负责申报缴纳；牲畜交易税也采用市场集中管理，由牙行负责在成交后即申报纳税。为加强屠宰税征收管理，徽县在县城和各乡镇设立专门的屠宰场，税收机关派人到场查验征收。1953年，实行了“准宰证”管理，凭证宰杀出售。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徽县税收工作的重点由私营企业转向国营、集体企业，税收征管主要是采取查账计征，民主评议，定期定额等管理办法。对零散税征管则采用划区驻征，边远地区派专人巡回稽征或指定代征的办法管理。

“文化大革命”时期，徽县税务机构一度撤并，税种简并，征管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而在广大的农村，征管工作从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一直沿用“三定一包”（定人、定公社、定生产队、划区包干）的征管方法，派专管员深入农村巡征。

1981年，县税务局从财税局分设出来，队伍壮大，征管工作步入正轨。1983年以后，徽县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轨道，特别是随着市场放开，个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税务局加强了对个体商户的税收征管工作。1987年，在个体工商户中普遍推行了建账管理，当年的建账户达249户。从此，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由自报公议、定额征收改为记账与评议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农村税收管理工作则实行征管人员随时填写巡征登记簿，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采取重点税源按月清，一般税源按季清。1988年，又采用专管人员分片管理、联合检查的办法对农村砖瓦窑、石灰窑、个体户自营汽车和农村商店进行摸底清查，实行定额征收。1989年，徽县税管工作试行征管分离，所有税务人分为征收、查管、内勤三部分，明确制定了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征管分离，打破了以往“一人进厂，各税统管”的旧模式，扭转了过去专管员权力过于集中，监督制约差的状况，防止了可能出现的“人情税”、“关系网”。1989年，徽县共征收工商各税276.9万元，比1988年的187.6万元上升了47.6%。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在抓好征管的同时，还利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搞好征管工作。1981年以后，在搞好每年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同时，狠抓了税收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1987年，成立了徽县人民检察院税务检察室。1988年查处各类税收案件13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611.59元。其中追回税款39957元，罚款316.02元，征收滞纳金1343.47元，催收欠税达12.5万元。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历史上，徽县无专门的金融机构，一般大字号、当铺充当其职。南宋时，四川宣抚使司设在徽县，并设过总领钱所。民国初年，县内较大的商号从事存款、贷款业务。1939年，甘肃省银行徽县办事处成立，地址在北街。解放前夕，该处有主任1人，办事员6人。解放后，政府接收了该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徽县支行 简称县人行，1949年12月19日成立。1958年

9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后，改名徽成县人行。1958年11月成立财粮部后，由该部财税金融科负责办理人民银行业务。1962年初，三县分设又恢复徽县人行。1984年，中国人民工商银行徽县支行成立后，将县人行改为人民银行业务组，附设在工商行内。1986年12月，县人行再次恢复建制，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对地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协调。到1990年底，县人行设发行、保卫、会计、业务、金管稽核5个股和1个办公室，职工26人，下辖一个城市信用社。

中国工商银行徽县支行　简称县工商行，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会计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990年底，内设会计、信贷、储蓄、计划、人秘5个股。下辖北街储蓄所、南街储蓄所、东街储蓄所、陇南春酒厂储蓄所和伏家镇办事处，全行职工62人。

中国农业银行徽县支行　简称县农行，1956年1月成立。1957年5月并入县人行，1964年1月再次恢复，1965年12月再度并入人行。1980年1月，县农业银行第三次成立。1990年底，内设资金组织、企业信贷、农业信贷、计划会计、审计稽核、人事教育6个股和监察室、办公室，下辖城关办事处和城关、伏家镇、江洛3个储蓄所，以及伏家镇、江洛、泥阳、高桥、麻沿河、榆树、永宁、柳林、嘉陵、大河店10个基层营业所。全行有固定职工84人，临时工92，离退休职工17人。

中国建设银行徽县支行　简称县建行，1980年成立。1990年底，设业务、会计、储蓄、人保4个股，下设南桥头、东街、建新路3个储蓄的和“213”办事处，有正式职工21人，临时工11人。

第二节　货币、证券

货币发行及流通　历史上，徽县流通的货币除各种通用的金、银、铜、铁制币外，还流通过几种特殊的货币。北宋开宝五年（927）在凤州梁泉（今两当县以东）开矿炼银，铸造开宝监。南宋绍兴七年（1137）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在徽县发行纸币银会子在市面流通，其面额有一钱、半钱两种。银会子四钱折合当时四川钱引一贯，一贯为1000文。清朝末年，徽县市面每两银子两吊银，1000个铜子为一吊，每个银元交换制钱700、800文。宣统三年（1911）市面每两银子交换制钱1400或1500文不等。而银元少则900文，多则1200文。

民国初年，徽县市面流通的货币以银元为主，兼有一些铜、铁货币流通，品种大致有光绪、宣统“龙洋”、“光绪元宝”、“宣统通宝”、汉字大洋、孙中

山头像大洋、袁世凯头像大洋、帆船图样、大清牌大洋等几种。省官钱局也发行货币，面额以5角为主。孔繁锦统治陇南期间，开办铜元厂仿铸四川“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等几种铜元（当地人称麻元），还大量印发陇南镇守使置银票上市，金融混乱，物价暴涨。民国15年（1926），冯玉祥西北军人甘后，市面货币仍以银币为主。当时，陇南各县孔繁锦发行的货币和省官钱局发行的货币不能如额对换，加之西北军透支银行资金，致使官钱局货币信誉下降，停止使用。市面流通的官钱局货币由省财政厅以1:15换回，即15元官钱局货币兑换银元1元。

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为统一全国货币，制止白银外流，发行法币。徽县市面流通面额最大、最多的是1元钞票，法币1元兑换银元1元。同时禁止银元交易。民国37年（1948），法币发行过滥，通货膨胀。政府又发行了“金元券”代替法币，以1元金元券兑换300万元法币上市流通。民国38年（1949），又以“银元券”代替“金元券”，5亿元金元券兑换1元银元券，市场物价仍居高不下，人民对“银元券”失去信任。民间出现了银元、铜板交易，甚至出现了物物交换现象，金融市场混乱不堪。

解放后，人民政府禁止银元交易。规定人民币为市场流通货币，同时开展了金银（含银元）和外币的收兑工作。1949年12月4日至1955年2月底，徽县市场流通的人民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等12种，62种版面。1955年3月，徽县停止使用旧人民币，新人民币正式上市流通，旧币1万元折新币1元。新人民币分主币和辅助币两类，主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助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957年12月1日起，又发行金属硬分币，有1分、2分、5分3种，其价值与同面额的纸质分币相等，并与纸币同时在市场上流通。经过1956年、1961年、1962年、1964年、1966年、1969年、1974年、1987年多次调整人民币，至1988年，徽县市场流通的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11个版面，辅助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3个版面。.

解放初，徽县货币流通是以现金方式进行的。通过壮大国营经济力量，扩大城乡、内外物资交流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基本控制了人民币贬值势头，也起到了平衡现金收支的作用。1951年5月至1953年底，徽县现金收入946.6万元（旧币折合数），支出915.2万元，回笼货币31.4万元。1954年，由于农业丰收和驻徽8510部队参加宝成铁路建设等因素，货币流通量增大，当年

全县现金收入648.6万元，支出775.1万元，净投放人民币126.4万元。

1955年至1957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以及国营工业的壮大，自由市场交易缩小，货币又由投放逐步转为回笼。三年间，全县收入现金4121.9万元，支出3918.8万元，回笼货币203.1万元。1958年，徽县大办地方工业，建设投资猛增。1960年至1961年徽县投放货币302.9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由1959年的1:7.16下降为1:3.32，引起市场商品短缺，物价上涨，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1962年，徽县严格控制了货币投放，以平抑物价。到1964年回笼货币达91.7万元。

“文革大革命”初期，货币流通一度处于放任自流的状况，仅1965年、1966年两年就投放货币49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努力增收节支，消灭财政赤字，增加市场适销对路商品，促进了货币回笼。徽县在国家经济方针指导下，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从1976年以1981年间，除1980年投放货币561万元之外，其余5年回笼货币309.3万元。

1982年至1986年，基本建设投资猛增。五年间银行现金收入21828.1万元，支出23325.3万元，投放货币1497.2万元，仅1983年就投放货币396.5万元。货币发行过量，物价上涨。1987年至1988年，徽县紧缩银根，回笼货币614万元，对稳定物价起到了一定作用。1989年至1990年，市场疲软，徽县工业生产一度滑坡，全县现金收入大幅度下降。几年来，个人消费基金增长势头仍在继续，加之徽县发展采矿业，货币支出增大。1990年，徽县现金收入为10340.5万元，支出达11530.1万元，货币投放达1189.6万元。

金银管理　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发行法币，禁止金、银作为货币上市流通。民国38年（1949），政府发行的货币严重贬值，金、银又在市场交易中出现。

解放初，一些商人用金、银投机倒把，引起市场物价波动。县人民政府为打击不法行为，规定银洋购物须先兑换为人民币后方可，储存的银洋须在《管理银洋暂行办法》公布后一个半月内到当地银行办理登记手续，过期不登记以私藏论处；倒贩银洋一律没收，并视其情节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县人民银行开办了金、银兑换业务，黄金每两兑换人民币95元（旧币折数），白银每两1.25元。银元分等折收，“袁世凯头像”银元为甲等，每枚1.25元；“孙中山头像”银元和“龙洋”为乙等，每枚1.19元；其余为丙等，每枚0.76元。1960年1月起，银元收兑不分等，一律以1元折收。1973年，国家提高了金、银的收购价格，白银由每克4分提为1角，银元每枚提为2.5元。以后又多次调整金、银的收购价格。到1990年，徽县银行收购黄金（99.9%）价格每克

为48.1元，银元每枚20元。

债券 债券亦称公债，是国家或企业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清末，清政府仿效西方发行过公债。民国时期，政府和军阀们为解决财政资金短缺问题，大肆发行公债。先后发行过“国内公债”、“建设公债”、“军需公债”、“同盟胜利公债”、“美金公债”、“七厘短期公债”、“金库有奖证券”、“军事善后流通券”等8种，甘肃省地方政府也发行过“甘肃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短期金库券”。其中，民国4年（1915），徽县承募“内国公债”银洋4000元，民国5年（1916）又派购3500元，年息6%，从第二年起，用抽签办法分三年还本付息。民国8年（1919），甘肃省发行“七厘短期公债”，徽县派购白银9000两，实际完成8685两，分六年还本付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为稳定市场物价，1950年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面额分1分、10分、100分、500分四种，年息5%，分五年还本付息，徽县任务5000分，实际认购6100分（该公债以实物计，单位为“分”，每分折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细白布4尺，煤炭8公斤）。1954年至1958年，为加快工业建设步伐，国家发行了“国家经济建设债券”，1954面额为旧币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6种，1955年后改为新币，债券年息4%，1954年分配徽县66203元，实际完成94355元（折合新币）；1956年任务99412元，实际认购41426元；1957年任务93307元，实际购买164730元。1958年，甘肃省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债券”，面额为1元、5元、50元、100元5种，年息3%，十年内分三次还本付息。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筹措建设资金。从1981年起，国家先后发行了“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保值公债”、“特种国债”等几种债券。1983年，甘肃发行过“甘肃省经济建设债券”，其中重点建设债券1987年徽县发行2万元，1988年发行45万元。1989年保值公债徽县发行63万元，特种国债发行12.3万元。1990年徽县发行特种国债14.5万元。从1981年至1990年，徽县发行的各种债券的总额为312.95万元。

徽县国库券发行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国库券							
	面额	任务数(万元)	购买数			年利息		期限(年)
			小计(万元)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单位	个人	
1981	10元、50元、1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	7	7	7		4%		5至10
1982	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	8.1	10.4	4.2	6.2	4%	8%	5至10
1983	5元、10元、50元、100元	9.5	10.25	2.75	7.5	4%	8%	5至10
1984	5元、10元、50元、100元	9.5	11.5	3.1	8.4	4%	8%	5至10
1985	5元、10元、50元、100元	18	18	4.5	13.5	5%	9%	5
1986	5元、10元、50元、100元	20	20.1	4.6	15.5	6%	10%	5
1987	5元、10元、50元、100元	20	21.4	4.9	16.5	6%	10%	5
1988	5元、10元、50元、100元	29.2	30.9	6.5	24.4	6%	10%	3
1989	5元、10元、50元、100元	23.4	23.4		23.4		14%	3
1990	5元、10元、20元 50元、100元	23.4	23.4		23.4		14%	3
合计		168.1	176.35	37.55	138.8			

第三节 存 款

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按其来源可分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存款、农村存款、城镇居民个人储蓄存款三种。

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存款 1950年，徽县各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为3.1万元（旧币折合数），1952年上升到30.2万元。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到1977年该项存款增加到433.5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工业、商业蓬勃发展，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存款也迅速上升。1979年底，全县该项存款额722万元，占银行各项存款的59.8%。到1990年底，上升为3153.2万元，为发展经济积累了资金。

农村存款 解放初，徽县农村生产力低下，存款发展缓慢。1953年，全县农村存款仅2.9万元（旧币折合数）。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1955年底

全县农村存款上升为36.8万元，1957年底达到65.1万元。

1958年8月，由于受“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银行开展“实物存款”和以贷定存。农村出现了将集体的林木、果树、生产资料和牲畜等财产作价空存。甚至连社员的房屋、小农具、家具、用具、家禽、家畜等也作价计存，搞乱了银行存款制度，造成假繁荣。1960年底，全县农村存款上长为105.5万元。1961年，对“实物存款”清理后，1962年底全县农村存款降为22.5万元。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1968年全县农村存款突破了百万元大关，达111.9万元。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存款长期徘徊在160万至300万元之间。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农民加大了农业投入，农村存款一度减少，1982年农村存款由1980年的350万元降到293万元。1984年后，农村多种经济得到了发展，存款回升。1989年，徽县农村存款创历史最高水平，达1007.1万元，1990年降为791万元。

城镇储蓄存款 解放初，徽县城乡物价波动不定，特别是粮食和生活日常用品价格高居不下，城镇储蓄在1950年底仅为400元。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1951年开办了城镇定期保本保值储蓄业务，又称“双保”储蓄，即将存款按当日市场价格折成一定实物，取款时如价格上涨，则按取款当日市场价格将实物折为货币支付本息。如价格下跌，则按原存款额支付本金。随着物价的稳定，人民币信誉提高，年底全县城镇储蓄存款达5.6万元。1952年6月，县银行停办了“双保”储蓄业务，货币储蓄分为活期，零存整取，定期等三种方式。

1955年，因修建宝成铁路，大批铁路工人驻徽县谈家庄（今嘉陵镇政府址）、虞关等地。为便利铁路职工存款，县人行在谈家庄设立了分理处，并在行内设立两个流动储蓄组，经常深入工地吸收存款，年底全县城镇储蓄存款增至38.3万元。1958年，由于大炼钢铁，大办地方工业，资金需求增大。金融系统为筹集建设资金，经常深入到各机关单位，以文艺演唱的形式宣传储蓄的重要性。并在县城十字口设立流动收储点，在铁路职工撤离的情况下，全县城镇储蓄存款仍保持在40万元左右。1959年至1963年徽县人民生活极度困难，城镇储蓄下降。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储蓄外勤人员被撤，代办业务停止，并随意冻结了一些有“问题”人的存款，还出现了“储蓄利息是剥削”，“存钱多了就是暴发户”等怪论，加之随意降低利率，挫伤了城镇居民存款的积极性，城镇储蓄存款一直徘徊在50至100万元之间。

1977年，国家提高存款利率。1979年底，徽县城镇储蓄存款上升为157.3万元。1980年以后，金融系统扩大业务范围，开办有奖储蓄、保值储蓄等多种储蓄形式，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存款的上升。1990年底，全县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3596.7万元。

第四节　贷　款

徽县银行办理的贷款有工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世界银行贷款四种。

工商业贷款　工商业贷款按用途分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个体工商业户贷款四种。

（一）工业贷款　解放初，徽县工业薄弱，县人行对县内唯一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共济炼铁厂在资金上给予支持。以“折实放款”的形式贷款，即把贷款金额按时价折为实物面粉，还贷时再把实物按时价折货币。1955年，徽县推行新的信贷管理制度，国营工业的定额资金由财政解决，银行只解决季节性、临时性的需求资金，即超定额贷款。1958年在“共产风”的干扰下，银行信贷管理放松，一时出现了需要多少贷多少的现象，使信贷失控。全县（包括成县、两当县在内）工业贷款122.9万元，比1957年的8.5万元（徽县）增长了13倍多，而建起的大部分工业企业因原料短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等因素而亏损倒闭，使贷款无法收回，银行资金流失。1959年7月，徽成县加强了工商信贷管理，县内企业的流动资金统一由银行管理，工业信贷走入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信贷管理工作受到冲击，工业企业大量占用资金，生产停滞不前。直至1977年国家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后，徽县的工业信贷管理工作逐步恢复，当年工业贷款比上年下降5.1%。

1979年以后，银行采用“择优扶植”的办法，对产品质量好、消耗低、销路畅的生产企业优先供应信贷资金，对亏损严重、质量差、消耗高的生产企业停止贷款，促使其关、停、并、转。天水小河铁厂自1970年5月上马后，到1980年亏损达2188.3万元。县银行将此情况反映省、地银行和有关部门，1981年5月该厂停产。1983年，县人行、农行对在其开户的地、县国营企业单位1980年前购入和生产的产品进行了清库处理，其中11户企业查出报废削价产品价值152.8万元，除冲减企业自有流动资金37.2万元，企业专项资金41.1万元以外，县人行冲减企业贷款74.5万元，农行冲减10.4万元。

1984年1月，县工商银行成立后，根据“紧缩银根，稳定货币”的方针，给县属7户工交、物资、供销企业核定流动资金508.8万元，比上年下降28%，核定银行贷款260.9万元，比上年下降17%。全年工业和物资、供销企业贷款1009.2万元，比上年增加256.8万元，主要解决陇南春酒厂、天水市烤胶厂、小河水泥厂、县玻璃厂的流动资金需求。同年，县工商银行还督促5户全民企业从自留基金中提取30%的发展基金11万元补入流动资金。1987年起，县工商银行的工业贷款重点是满足陇南春酒厂新厂投产后所需的流动资金，1987年至1989年向该厂共贷款1104.1万元。同时，还对与陇南春酒厂配套的县玻璃厂、纸箱厂、塑料厂给予贷款扶持。1989年，县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对全县的工交、物资供销企业进行了信用评估，在贷款上继续实行“扶优限劣”方针。1990年底，全县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521.2万元。

（二）商业贷款　解放初，徽县只有贸易公司、盐务站两家国营企业。商业贸易。物资统一调拨，销售贷款统一上解。1951年，国家取消贸易金库制，国营商业所需差额贷款由县银行解决。年底，全县商业贷款余额为2万元。1952年，徽县开始发展合作商业，商业贷款上升很快，当年给永宁供销社就贷款1.2万元。1953年徽县国营、供销商业发展加快，先后组建了县花纱布公司、县烟酒专卖公司、县新华书店等国营商业企业。年底，全县商业贷款余额上升为18.5万元。1958年至1961年“大跃进”时期，商业部门为完成跃进任务，开展大购大销。银行提出了“收购多少，供应多少”的商业信贷办法，曾一度造成信贷资金大量流失。1962年，徽县商业贷款由全额信贷改为由国家核拨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企业存贷款分户管理的办法，并继续对商业贷款进行清理，帮助国营和合作商业复活流动资金226.9万元，使银行的商业贷款余额大幅度下降。1965年，县金融系统推行唐山经验，帮助县内26户国营、粮食、供销系统的商业企业采用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加快了资金周转，为商业企业每天减少在途资金86735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徽县许多贷款损失。1971年，加强了对商业信贷的管理，形势有所改观。

1980年，全县供销社和粮管所信贷业务归口农行，实行“以销定贷”，按其“销售资金率”贷款。1983年，对商业、供销企业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商业贷款猛增，年底，全县商业贷款余额达1575.4万元。1988年，为进一步管好商业信贷，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根据“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对县内33户国、合商业企业的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资金运用、经济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估，为国、合商业资金需求提供了依据。年

底，全县国、合商业贷款余额为1451万元。1989年，徽县商业信贷实行定向管理，银行不再包揽商业的一切资金供给，实行核资不核贷。促使企业清仓利库，挖潜改造。到1990年底，全县92户商业企业的银行贷款总额为3218.3万元。

商业贷款中的预购定金贷款是国营、合作商业为收购农副产品而向银行承借的一种款项。徽县从1956年开始办理此项贷款，一般由上级银行和业务主管部门分配贷款指标，在春播前发放给农户。1979年，徽县开办了以收购小麦为主的粮食收购预购定金业务。1990年，全县发放小麦收购预购定金40.38万元，当年收回14.2万元。

（三）固定资产贷款 徽县的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技术改造贷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三项。

1. 技术改造贷款始于1980年5月，徽县当年发放41.7万元。贷款期限1至8年，主要用于一些花钱少、见效快、税累多、换汇率高的生产项目。1986年至1990年，为县运输公司、食品加工厂、丝绸厂等5户企业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能力，共贷款2958.1万元。1990年底，全县的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627万元。

2.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和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统称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至3年。1983年后，徽县以铅锌为主的采矿业发展起来，为扶持采矿业的发展，先后发放专项贷款284万元。“九五”期间（1985至1990），为加快经济开发，徽县扩建了年产陇南春酒2500吨的生产线，新建了凤山制药厂、豆浆晶厂，并改造了丝绸厂等，投入资金达293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2117万元，技术改造贷款601万元。通过新建、扩建项目，使1700多人就业，这些企业的年产值达6821.5万元（1990年不变价计），实现利税2495.3万元。其中税金1871.5万元，利润623.8万元。1989、1990两年已回收贷款1440万元，1990年底，全县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005万元。

（四）个体工商户贷款 解放初，徽县有私营工商户1043户（包括小商贩）。县人民银行为鼓励贸易，对从事布匹、百货、副食、日杂、药品、五金修理的私营工商业户和小商贩在资金上给予扶持。1950年底，为私营工商户提供贷款230元（旧币折合数），1951年贷款9880元（旧币折合数）。1953年，由于开展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徽县停止给私营工商业户贷款。

1979年以后，徽县城乡个体经济蓬勃发展。1980年，县银行又开办了个体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1981年给7户个体工商业户贷款4000元。1984年底，全县个体工商业户贷款余额33.1万元。1990年底，贷款余额为19.2

万元。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分为个人贷款、社队集体贷款、乡镇企业贷款。

（一）个人贷款 1952年，为帮助农民购买耕牛、农具、良种及解决生活资料等，银行当年发放个人贷款3.1万元，1953年为1.4万元。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为帮助贫农入社，徽县设立了农民合作基金贷款，月息4.2‰，全年发放10.8万元。1960年至1963年，由于农民生活困难，县农业银行向全县农民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20万元，发放贫下中农生活贷17万元（月息2.1‰）。1981年，徽县遭受特大水灾，银行向受灾社员发放口粮贷款40万元，月息4.2‰，县财政负担2.1‰，社员自己负担2.1‰，贷款期限一年。1981年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推行，为解决农民生产资料等问题，县农行、信用社开办了耕畜、化肥、农具、良种等生产贷款。1982年，全年发放78万元。

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入，农村加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养殖业等蓬勃发展。为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县银行当年给1373户专业户、个体户贷款82万元，占全年农业贷款的48.5%，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90年，农户贷款继续增加，全年发放259万元。帮助4381户购买中小型农具99台（件），化肥591吨，良种21吨，地膜500公斤，农药100公斤，耕畜616头，仔猪523头。同时还支持216户个体户发展加工、建材、个体商业、服务业等。

（二）社队集体贷款 徽县从1955年开始发放此项贷款，1956年为帮助合作社购买生产资料和修建仓库，发放集体贷款62万元。1958年，掀起“大跃进”高潮后，提出农村要实现“水利化、电器化、机械化、良种化”。一时，徽县水利工程、社办工业不断涌现，当年人民银行发放贷款17万元。但那些盲目上马的项目，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1962年，在“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指导下，银行加强了信贷管理，为帮助生产队解决耕畜、农具、籽种、化肥等生产资金短缺矛盾，当年县人民银行贷款33万元发展农业，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1973年掀起了“农业学大寨”高潮，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银行当年发放机械专项无息贷款23.8万元，农村各公社建起拖拉机站，队队购买了打麦机、扬场机、抽水机、柴油机等。1982年，社队集体贷款停止。

（三）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徽县的社队企业贷款始于1972年，最初贷款主要用于各公社拖拉机站购拖拉机和开办农具加工厂等。由于经营不善，这些社队企业多因亏损而停产。1979年以后，徽县乡镇企业发展很快，利用当

地丰富的黄豆、林果等资源先后办起了酱油厂、蛋白肉厂、腐竹厂、罐头厂等加工型企业56个。为支援徽县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县农行1980年给乡镇企业投资固定资产贷款1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8万元。1984年，徽县乡镇企业加强了购销业的发展，全县18个乡镇先后办起了购销经理部。当年乡镇企业贷款增至258万元，乡镇企业数增至154个，年产值达542万元，年实现利税43.5万元。1985年，县农行对县内37户乡办企业的信贷资金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进行信用评估，进一步加强了对乡镇企业信贷的宏观管理和微观搞活。1990年底，全县有乡、村办企业229个，产值2280万元，年利税37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35万元，乡镇企业的贷款余额为546万元。

基本建设信贷　在各时期，信贷方法不同，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基本建设拨款　该拨款包括国家预算资金拨付和企业自筹资金拨付两种。解放初，由于县内基建项目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交县人行办理。随着基本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53年县财政局设专人管理基建拨款。1980年县建行成立后，县内基建拨款归其统一管理。1984年，全县预算内和自筹基建项目35个，共拨基建款723.9万元。1990年，徽县预算内和自筹项目7个，拨付基建款90.65万元。

（二）基本建设贷款　该贷款包括建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措施性的技术改造贷款、1985年以后的基建拨款改名的贷款、其它贷款、商品房和住宅贷款等。解放初，该贷款只限于施工企业临时周转贷款。1979年以后，贷款种类增加。1984年底，贷款余额147.8万元。其中，更新改造贷款135.8万元，施工企业贷款12万元。1985年，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当年发放基本建设贷款412.7万元。1988年起，县建行开办了住宅贷款业务。到1990年底，全县的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为359万元。

世界银行贷款　1985年，世界银行向徽县提供农村卫生贷款50万美元。由于汇率变化，实际投资人民币309.59万元，帮助徽县改建了县人民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及一些乡镇中心卫生院。改造面积达18938平方米，配备各种医疗、卫生设备95个品目546台件，基本改变了徽县医疗设备落后的状况。

1989年，为改变徽县饮水状况和环境卫生，世界银行向徽县贷款617.99万元，加上国内配套资金366.39万元，共计总投资984.38万人民币。1992年徽县成立了改水办公室，配备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15人，正式利用该贷款分步对农村厕所、圈舍、饮水等设备进行全面改造。

第五节 结 算

结算分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两种。现金结算用于单位与个人或单位之间的零星支付，转账结算一般用于单位及个人间的经济往来和资金划拨。

解放初，县人民银行对企业间结算主要采用转账结算，异地结算则用汇兑(分信汇和电汇)。1951年，县人行通过参与企业签订交易合同，推行划拨清算制度，结算采用收支凭证，异地仍以汇兑为主。

1855年，套用苏联银行结算模式，县银行的结算方式分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两种。同城结算采用支票、保付、计划拨款、特种账户、信用证等方式。1957年，同城结算增加了托收无承付结算，主要是银行根据合同代水电、邮电、医院等服务单位收款。异地结算分异地托收承付和汇兑两种方式。

1958年4月，县人民银行对粮食、商业系统所属的基层单位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的资金采用信贷转移结算，即下贷上转的办法。1965年，又改为就地收购就地贷款，就地销售就地还款的办法。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的各种结算方式依旧。

1978年，县人民银行取消实物收据结算，改按经济合同、发货票和货物起运证明办理托收承付手续。1980年，银行又增办省内异地托收付款限额结算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1983年，停止了省内异地委托收款限额结算。1984年，银行开办全国汇票结算业务。1988年底，县各专业银行同城结算一般用支票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三种。异地结算，采用汇兑（信汇、电汇、票汇)、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证结算等四种形式。

1989年4月，根据新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县内各行采用新的结算方式，主要有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定额支票、汇兑（信汇、电汇)、委托收款、信用卡等。1990年4月，恢复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同城托收承付结算采用支票、银行本票两种，县内农副产品收购只使用定额本票。既适用于同城结算又适用于异地结算的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五种。

第四章　保　　险

1951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徽县设立了特约代理处，并开办了保险业务。先后开展过耕畜、企业财产、货物运输、机动车辆、人身等五种保险业务，五十年代后期，保险业务停办。1984年，徽县恢复了保险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主要办理机动车辆的保险业务。1986年5月，徽县保险公司成立。保险范围由机动车辆保险和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发展到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学生团体意外险、公路旅客意外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等。当年，仅陇南春酒厂财产保险费收入6.2万元，全年保险费总收入17.2万元，投保金额3364万元。1986年5月12日，县面粉厂失火，损失严重，保险公司当即支付保险金6.8万元，帮助面粉厂迅速恢复了生产。1988年，徽县保险种类由8种增加到13种，投保金额上升到12836.6万元，保险费收入增加到62.9万元。办理赔偿155起，赔款16.2万元。

1989年，县保险公司又开办了农用变压器保险、牲畜保险、铁路货运保险、个人养老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团体人寿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建筑工人意外保险等，保险业务从城市逐步扩散到农村。1990年，徽县保险公司有职工18人，内设办公室、计财和业务股室3个，开办保险险种17种，保险金额33187.7万元。从1986年至1990年，全县保险费收入208.6万元，办理各种赔偿386起，共赔款39.5万元。此后，保险业务的种类和数额均逐步扩大。

第十一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和统计

第一节　计划机构和管理

计划机构　解放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徽县开展了计划管理工作。1954年8月县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1957年3月计划统计科又改为计划委员会，编制5人。1958年7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后，徽成县计划委员会编制为12人。同年10月改名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物资3个组。1961年12月三县分设后，徽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制为5人。“文化大革命”初期，计划机构被撤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生产指挥部，部内设计划统计组，开展计划、统计等业务。1975年3月徽县恢复经济计划委员会，具体对计划、统计、劳动工资、基建、城市规划、科技、土地征用等工作进行管理，编制6人。1984年以后，全县节柴改灶和开发农村能源工作也由计划委员会负责。1988年10月甘肃省黄河上游经济开发西成试验小区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小区办）成立，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90年底，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内含能源办、小区办，编制8人，具体负责全县中长期计划编制、基建审批、能源开发、小区开发、“农转非”管理等工作。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工作是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展而不断完善的。解放初就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工业和部分商品销售，以及初等教育（扫盲、

脱盲)、粮食、经济作物，群众植树、水利、水保、公路建设等实施简单的计划管理。1950年2月县政府编制了第一个比较系统的生产计划《徽县1950年农业生产计划》，1952年4月又编制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专题计划《徽县1953年至1957年度工业轮廓计划表》。1955年以后，县计划统计科负责制订全县农业、工业、交通、商业、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发展计划，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1955年7月编制了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徽县1953年至1957年五年计划纲要》，简称“一五”计划纲要。

1957年徽县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制全面确立，计划管理工作也由过去粗放型的间接计划转变为比较系统的全面计划。全县农业、工业、商业、财政、物资、基本建设等具体发展计划由省上直接下达，县计划管理部门将计划指标平衡后划分到具体部门实施，并随时监督、检查各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国家计划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扩大了地方管理权限。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到处盲目发展经济，极大地浪费了人力、物力、财力，给徽县经济造成了严重损失。

1962年经济大调整后，国家计划变为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强调全国一盘棋。徽县编制的经济发展计划一般以省、地下达的计划指标为基准，1963年以后徽县经济形势逐步好转。

“文化大革命”时期，徽县一度撤销了计划机构。其间没有编制“三五”、“四五”发展计划及1968、1969年年度计划。就编制的计划而言，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过于注重政治，有的指标高得无法落实。1975年计划机构恢复后，徽县计划管理工作再次步入正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行和深入，打破了过去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对立的观念，在计划上实行指令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方针。徽县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改革，一是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县计委管理的年度计划由17种减少为5种，计划指标由73个减为44个。二是随着计划权限的下放，县计委把工作重点转向了对宏观经济的综合平衡，特别是全县财力、物力、人力的平衡，使经济更为合理地发展。三是重视经济信息的收集，以及对经济发展的全面预测。四是适当简化年度计划，逐步建立以中期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系。

第二节　“五年计划”实施概况

解放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徽县各经济门类基本建立。从1958年起经济建设进入计划发展时期，到1990年共进行了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　简称“一五”时期（1953至1957年），徽县对农业、工业、交通通讯、财贸、文教卫生等行业的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到1957年“一五”结束时，徽县农业有了较大发展，粮食总产达到3741.62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13.78%。年均递增2.75%；棉花总产14.98万公斤，比1952年减少23.38%；大麻总产9.44万公斤，比1952年下降32.33%；油料总产17.74万公斤，比1952年减少46%；烤烟总产0.86万公斤，比1952年增长21.13%；大家畜（牛、马、驴、骡）年末存栏25629头，比1952年增长9.8%；猪年末存栏27588头，比1952年减少15.35%；羊年末存栏7237只，比1952年增长142.85%。工业结构发生了变化，国营工业、集体工业、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的比例由1952年的0.64:0.6:26.35:72.42变为1957年的8.98:76:0:15.02。195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132.23万元，比1952年下降45.63%。由于工业结构合理，经济效益提高，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1957年达到212.3万元，比1952年增长134.4%，年均递增26.88%。支出95.2万元，比1952年增长308.58%，年均递增61.71%。交通、通讯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绩，1957年全县有干线公路187公里，比1952年增长57.14%。邮电局、所达12个，邮路总长571公里，市话交换机两台120门，农话交换机8台15门。文教卫生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全县有普通中学两所，教职员34人，在校学生619人；小学175所，教员322人，在校学生14002人。卫生机构45个，床位10张，卫生技术人员196人。广播站1个，扩大机1台300瓦，喇叭入户850户。随着经济的发展，全民单位职工工资由1952年的年人均360.27元增长到1957年的583.68元，年均递增10.13%。城镇储蓄由1952年的4.3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39.5万元，农村存款65.1万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　简称“二五”时期（1958至1962年），经济计划工作经历了三年“大跃进”和调整时期。在三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计划工作脱离实际，追求高指标。徽成县在粮食生产上制订了“一年过河（亩产400斤）、两年越岭（500斤）、五年跨江（800斤）的计划目标，并提出1960年全县要实现水利化、地方工业化、水稻化、桑园果树化、农业技术普及化、电气化、卫生化、文化普及化、有线广播化、乡社交通马路化的

奋斗目标，以及到“二五”期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22000万元。为完成计划目标，盲目发展，行业间比例严重失调，给经济造成了极大破坏。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7544.55万公斤（三县合并的数字），比1959年下降55.02%。工业虽比上年增长，但一些无效益投资，造成了国家资金的大量流失，人民生活十分困难。1961年开始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徽成县对经济比例进行了全面调整，从以重工业为中心转向以农业和市场为中心的轨道，经济开始好转。到1962年“二五”末，徽县（1961年底徽、成、两当三县分设）粮食总产2202.82万公斤，比“一五”末下降41.13%；棉花总产0.21万公斤，比“一五”末减少14.77万公斤；大麻总产2.98万公斤，比“一五”末减少6.46万公斤；烤烟总产0.02万公斤，比“一五”末减少0.84万公斤。大家畜年末存栏18256头，比“一五”末下降28.77%；猪年末存栏21834头，比“一五”末下降20.86%；羊年末存栏2341只，比“一五”末减少4896只。工业总产值为152.75万元，比“一五”末上升15.52%。财政收入118.6万元，比“一五”末下降44.14%；财政支出129.7万元，比“一五”末上升36.24%。全县有邮电局、所10个，邮路总长268公里，市话交换机1台200门，农话交换机26台700门。全县有普通中学两所，教员53人，在校学生545人；小学101所，教员261人，在校学生5871人。卫生机构95个，床位25张，卫生技术人员313人。

第三个五年计划 简称“三五”时期（1966至1970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计划机构被撤销，徽县只编制了个别年份的年度计划。这些年度计划仅注重政治形势，内容粗糙。在整个“三五”时期，徽县国民经济呈现徘徊状态。1966年粮食总产比1965年下降16.3%，1967年又增长29.15%，1968、1969两年连续下降，1970年上升为7173.4万公斤，比“二五”末增长103.96%；棉花、油料、大麻等其它经济作物也呈起伏状。工业总产值1966年比1965年增长了32.99%，1967年比1966年又下降17.82%，1968年又比1967年增长15.14%，1969年比1968年又下降12.14%，1970年达270.85万元，比“二五”末增长77.32%。主要工业品生产也忽高忽低，呈起伏状态。

第四个五年计划 简称“四五”时期（1971至1975年），由于没有专设计划机构，仅编制了5个简单的年度计划。这一时期，由于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徽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同时对县内丝绸厂、食品加工厂、综合厂、面粉厂等工业进行了技改和扩建，生产能力提高，国民经济呈上升态势。到“四五”末，徽县粮食总产10624.33万公斤，比“三五”末增长

48.11%，年均递增 9.62%；油料总产 58.77 万公斤，比“三五”末增长 46.34%；大麻总产 5.15 万公斤，比“三五”末增长 12.2%；棉花总产 1.24 万公斤，比“三五”末减少 17.27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达 713.08 万元，比“三五”末增长 163.27%，年均递增 32.65%。全民单位职工人均工资 569.7 元，比“三五”末的 470.32 元增长 21.13%。社会商品零售达 1987.97 万元，比“三五”末增长 90.67%，年均递增 18.13%。城镇储蓄存款达 99.4 万元，比“三五”末的 60 万元上升 65.67%；农村存款达 333.5 万元，比“三五”末的 161.4 万元增长 106.63%，另外，“四五”末全县有中学 30 所，教员 180 人，在校学生 4343 人；小学 460 所，教师 1022 人，在校学生 28696 人。卫生机构 261 个，床位 169 张，医疗卫生人员 914 人。广播站 18 个，扩大机 19 台 5700 瓦，喇叭入户 28761 户。

第五个五年计划　简称“五五”时期（1976 至 1980 年），是国家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的时期。“五五”初期，由于仍然强调阶级斗争为纲，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制定，提出 1976 年将徽县建成大寨县的计划目标，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1978 年粮食计划 1.2 亿公斤，实际完成 8426.57 万公斤，为计划的 70.22%；工业总产值计划 940 万元，实际完成 807.45 万元，为计划的 85.89%；财政计划收入 420.45 万元，实际收入 397.8 万元，为计划的 94.6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心开始向经济建设转移，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经济发展方针。徽县重点发展轻工业，商业上进一步扩大农村市场，促进城乡贸易，经济逐步好转。到“五五”末全县粮食总产 6991.56 万公斤，比“四五”末下降 34.19%；油料总产 140.71 万公斤，比“四五”末增长 139.42%；大麻总产 6.56 万公斤，比“四五”末增长 27.37%。大家畜存栏 27792 头，比“四五”末的 29700 下降 6.42%；猪存栏 63301 头，比“四五”末的 55919 增长 13.2%；羊存栏 14211 只，比“四五”末的 18880 只下降 24.73%。工业总产值 1014.28 万元，比“四五”末增长 42.24%。社会商品零售 2493.32 万元，比“四五”末增长 25.42%。财政收入 389.2 万元，比“四五”末增长 14.15%。

第六个五年计划　简称“六五”时期（1981 至 1985 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徽县抓住改革环节，逐步推行和完善了经济承包责任制，使全县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这一时期国民经济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计划方针，以农业为重中之重，继续狠抓轻纺工业。“六五”末，全县粮食总产 8647.17 万公斤，比“五五”末增长 23.68%；油料 61.94 万公斤，比“五五”末下降 55.98%；大麻 44.67 万

公斤，比“五五”末增长580.94%；大家畜存栏38873头，比“五五”末增长39.87%；猪存栏68900头，比“五五”末增长8.9%；羊存栏3011只，比“五五”末下降78.8%。工业总产值1808.49万元，比“五五”末增长78.3%，年均递增15.66%；乡镇企业总产值1168.73万元，比“五五”末增长224.14%，年均递增44.82%。社会商品零售3497.29万元，比“五五”末增长40.27%。财政收入1274.8万元，比“五五”末增长227.54%，年均递增45.5%。“六五”时期，徽县由于进行了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及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从单纯农业型转向农、工、商全面发展。到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由1980年的20.28%上升到25.6%。工业产值中轻工业占93.68%，重工业仅占6.32%。农、林、牧、副、渔五业的发展比例为70.24∶4.92∶13∶11.83∶0.01。经过改革，县内企业经济效益提高，1985年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67元提高到372元，增长39.3%。全民工业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由1980年的8764元上升为1985年9512元，增长8.54%。

第七个五年计划 简称“七五”时期（1986至1990年），徽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农业、地方工业扩建改造、交通、流通、能源、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为重点。农业主抓了5个基地（商品粮基地，以肉牛和生猪为主的商品畜基地，以经济林为主的林果基地，以豆制品为重点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工业上新建了年产豆浆晶1000吨的徽县豆浆晶厂，对陇南春酒厂、徽县丝绸厂进行了扩建，提高了生产能力，对农机厂、印刷厂、饲料厂、食品厂、面粉厂、玻璃厂、香料厂、造纸厂、电器厂进行了技术改造，更新了部分设备，使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交通上搞了徽—谈（谈家庄）、剁（剁家阙）—麻等公路和拓宽和改修，便利了交通。通讯上新增设了4个邮电通信代办机构，扩大了3个支局中继线，通讯条件大大改善。能源上新建了伏家镇、泥阳镇、高桥乡、嘉陵镇、城关镇、柳林镇6个变电站，架设10千伏供电线35条163公里，并抓了沼气发展和节柴改灶工作。流通领域主抓了市场建设，科技、教育事业也有了新发展。“七五”末全县粮食总产11119.07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比“六五”末增长28.59%，年均递增6.34%；油料总产146.29万公斤，比“六五”末增长136.18%；大麻2.19万公斤，比“六五”末下降95%。大家畜存栏50032头，比“六五”末增长28.7%；生猪存栏83507头，比“六五”末增长21.2%；羊存栏4120只，比“六五”末增长36.83%。农业总产值6737.99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六五”末的5254.81万元增长28.22%，年均递增5.65%。工业总产值5524.8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六五”末增长205.49%，年均递增

41.1%；乡镇企业总产值5447.81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六五”末增长366.13%，年均递增73.22%。社会商品零售5729万元，比“六五”末增长63.81，年均递增12.76%。财政收入1743.5万元，比“六五”末增长36.76%，年均递增7.37%。1990年全县有中学16所，教员562人，在校学生8889人；小学406所，教员1183人，在校学生21671人；幼儿园5所，教员50人，幼儿1103人；农业职业中学两所，在校学生334人。卫生机构31个，床位288张，医务人员683人。县广播站1个，乡镇广播站18个，喇叭入户率55%。卫星电视地面站16座，电视发射台转播台35座，电视人口覆盖率84.7%。县内干线公路两条132公里，县乡公路5条125公里，乡村公路92条679.5公里。邮电局、所13个，以县邮电局为中心的邮路12条总长129公里，以乡镇支局、所为中心的邮路58条1349公里，市话户275户，农话户208户。

“七五”时期，徽县经济发展迅速。5年间社会总产值增长80.4%，国民生产总值增长82.3%，国民收入增长75.98%，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3.61%。工农产值比重由3.2:6.8变为4.5:5.5，农林牧副渔各业的比重由70.24:4.92:13:11.83:0.01变为66.75:5.13:20.67:7.44:0.01。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5年的294.7元提高为498.89元，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5年的915元提高为1829元，城乡储蓄存款由1985年的2366万元增至5333.6万元。

第三节　统计机构和业务

机构　1953年4月，徽县统计科成立。1954年8月改名计划统计科，1957年精简机构时并入计划委员会。1959年7月徽成县成立了统计室，编制3人，1962年1月又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2月成立了统计局，编制3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1968年3月提出“抓革命，促生产”后，经济工作受到重视，统计工作逐渐恢复，具体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负责。1975年3月生产指挥部撤销，成立了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归其管理。1984年5月徽县统计局成立，1990年底有职工8人。

业务　经济统计是管理经济的手段之一。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徽县未设统计机构，但统计业务存在。其内容简单，缺少科学性和系统性。解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统计方法逐步科学化。解放初县政府秘书室设专人负责全县统计工作，统计以农业为主，兼搞工商业统计。1953年徽县设立统计职能部门，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建立了统一的报表制度。报表分旬报、月报、季报、半

年报、年报五种，一般以月报、年报为主。还搞一些不定期调查和抽样调查。农业统计由原单一的种植业统计，增添了林、牧业方面的内容。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商统计也由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估算统计变为以国营（包括村、社办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为主的系统化统计。另外，有关农、工、商业的财务成本、质量、生产设备、技术经济定额、灾害、数量分等的多种统计也发展起来。

“文化大革命”时期，徽县统计工作受到冲击，一度业务停办。七十年代以后，统计工作不断加强。农业统计的内容除农业收入、分配、费用成本、农业机械化等情况的统计外，又增添了历年农业总产值的统计，使整个农业统计更加完整地反映出发展全貌。商业由以销售单位着眼的统计发展为以销售对象着眼的统计，通过对销售形式、销售产品性质、销售对象不同类别的详细统计，准确地反映了各时期徽县商业的变化情况。另外，工业财务成本、价值、技术定额等社会经济类别的统计也进一步系统化、全面化，整个统计工作逐步向科学化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后，统计工作发生了一些变化。随着农村分配形式的变化，农业中加强了对农村技术情况的调查，以及对化肥施用、增产措施、农民增收等情况的统计，特别是增添了对乡镇企业经济指标的统计。工商业中增加了对个体工商业、手工业、合营企业的规模、业务、成果的统计。统计工作重点由过去只注重总量反映变为注重经济结构以及各行业相互影响的情况，特别是各行业经济水平、效益情况的反映。

1986年以后，徽县开展了反映综合经济状况的综合统计业务，如农业统计由过去对农、牧、副、渔各业的情况统计，发展为反映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情况的统计。到1990年底，徽县统计工作的门类已发展到工业、农业、商业、基建、交通、邮电、财政、金融、物资、劳资、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卫生、民政、综合等，整个统计工作已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徽县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在1985年以前，县统计局数年编制一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1986年起每年编制一本，为社会提供了科学系统的统计资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着重从综合；农业；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批发、零售贸易业；劳动工资；交通、邮电；财政、金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及其它等11大类对徽县历年国民经济生产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反映，对徽县发展经济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第二章　工　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徽县工商管理工作先后归建设科、社会科办理，18个乡镇公所设有经济干事协助办理乡镇工商管理事宜。1950年3月徽县成立了工商科，编制3人。1956年工商科并入商业局，内设市管股负责全县市场管理工作。1958年7月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成立，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62年2月工商局与商业局分设，10月又并入商业局，市场管理工作具体由各市管会负责。1963年11月工商局又与商业局分设。1964年10月工商局与物价委员会（简称物委）合署办公，编制6人。1965年工商局与物委分设。“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机构保留，但归属变化频繁，市场管得很死。1969年工商局并入县财税局，1971年又并入商业局。下设城关、伏家镇、泥阳、江洛、麻沿河、嘉陵、永宁、柳林8个市管所。1978年恢复了工商局，设在城关、泥阳、伏家镇、江洛、永宁（永宁、柳林合并）、麻沿河、嘉陵镇的7个市管会亦改名工商所，全系统有职工19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工商业发展很快，工商管理队伍亦相应壮大。1990年底，县工商局内设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市场登记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济检查监督管理、政工6个股和1个财务室。同时，设有个体劳动者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工商局下辖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麻沿河、高桥、嘉陵、永宁、柳林、大河店10个基层工商所，全系统有职工80余人。

除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外，不同时期还成立了一些群众性的工商组织，参与工商管理工作。

个体劳动者协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济迅速发展起来，代表个体劳动者合法利益的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体劳协）应运而生。徽县个体劳协成立于1983年9月，同年9月25日召开了徽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协会章程》，并选举了首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1人组成，苏万发任主

任委员，刘淑琴（女）、容和任副主任委员，另设秘书1人，专职办事员两人，办公地址设在县工商局个体经济管理股。不久，城关、伏家镇、泥阳、江洛、麻沿河、永宁、嘉陵先后成立了分会。个体劳协是个体劳动者自觉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负责对广大个体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个体劳动者提高整体素质，领导个体劳动者守法经营，争做“三好”会员。1983年底，全县个体工商户达1012户，个体劳协会员为1260人。1989年3月，召开了徽县第二届个体劳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成员由17人组成，高炳华任主任委员、刘淑琴（女）、王虎德任副主任委员，下辖9个理事分会，会员发展到2600人。到1990年底，徽县有个体工商户1947户，从业2472人，个体劳协会员为1804人。

消费者协会 消费者协会是由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及各方面的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社会团体。徽县于1990年10月建立了该组织，办公地址设在县工商局。具体通过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社会监督，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指导群众消费，以使生产和消费更好地结合起来。协会的最高组织是理事会，徽县消费者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由35人组成，理事长由工商局副局长王永吉担任，后改选为副局长王云担任。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徽县工商企业登记工作起源很早。据《元丰九域志》载，宋元丰年间（1078～1085）县内有水银务一处，专管水银开采炼制行业。民国时期，工商企业登记由县政府建设科和商会负责。

解放后工商企业登记同工商管理部门负责。1951年，开展了解放后第一次工商企业普查工作。徽县有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两户，其中工业1户，商业1户；私营工商业户2048户，其中手工业700户，商业1348户。为引导县内私营工商业按国家计划发展，1953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全面登记和换证。登记的私营工业企业1937户，商业企业1273户，行商77户，摊贩876户。1955的徽县对私营工商业再次进行了普查，时县内有私营工业企业867户，私营商业2271户。这次普查为开展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了准备。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徽县有商业企业107户，其中合营公司3个、合作商店23个、合作小组4个、经代销店58个、合营浴室1个、合作饭店10个、合作照相馆1个、合作理发店两个、合作旅社5个；工业企业33户，其中国营两户、集体31户。经过调整，1957年商业企

业为97户，其中合营公司8个、合作商店61个、合作小组28个；工业企业为38户，其中国营两户、集体36户。

1963年底工商企业再次进行了登记和调整。1964年初，县内有工商企业55户。其中国营商业32户、集体2户；国营工业4户、集体17户。

“文化大革命”时期，徽县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再度开展。1980年2月，徽县成立了工商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据普查县内有工商企业626户，其中国营工业44户，国营商业88户，供销商业及分支277户，集体商业38户，社队企业179户。1981年为进一步摸清商业底子，徽县重点对县内粮食、商业、供销系统的门市部以及工业、手工业系统的经销、供销、代销门市部进行了普查登记。1982年对所有工商企业进行了检查验核，全县有工商企业154个，其中国营89户，集体65户；经营单位404个，其中国营215个，集体189个。当年还专门对交通运输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全县有车单位66个，汽车182辆，其中运输业8个单位有汽车25辆。

1984年国家针对工商营业牌照管理混乱的状况，在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县工商部门为县内223户工商企业办理了换证手续。

1990年工商部门重点审查了各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生产以及违章违法经营等情况，对企业进行了重新登记注册和换照工作。年底，全县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共745户，注册资金8596.3万元，从业8007人。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历史上徽县工商户不少，一般以小作坊式生产经营为主，大规模的较少。

解放后个体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从1949年底至1952年底徽县共办个体工商户营业证4481张。1953年全县个体手工业户699户。个体商业1273户，行商77户，摊贩876户。合作化运动开始后，徽县组建生产合作社15个，供销合作社18个，生产小组1个，并对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个体户采用经销代销、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形式加强管理，逐步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徽县个体工商业大多数被改造为合作社、合作店、合作组，只保留个体手工业231户，零食业264户，自营旅店63户。1958年“大跃进”掀起高潮后，徽县私营个体工商业被取缔。1962年经济大调整以后，又允许个体从事工商业经营，1962年底县内仅手工业个体户就达106户。“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体工商业再次受到打击，多数被逼迫

停业，少数商业个体户从事地下经营。1978年底，全县仅有个体商贩几十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个体工商业空前繁荣，工商户逐年增加，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个体经济实力增强。1983年个体劳协成立后，与工商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加强了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1985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564户，从业1927人，拥有资金109.12万元。1990年底发展到1942户，从业2753人，拥有资金359.9万元，户数比1980年的400户增长了3.8倍。

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对发展地方经济，搞活城乡市场流通，方便群众生活，增加地方财力，扩大社会就业等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市场管理

徽县市场管理工作由来已久。明朝嘉靖年间（1522～1965），徽州在县境火站峡设有茶引所。既是一个茶税征收机构，又是一年对过往茶叶实行专卖管理的机构。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徽县市场管理工作随市场的兴衰而变化，市场交易受乡规民约的制约。民国时期，徽县市场由商会管理，民国31年(1942）以后，市场由社会科、商会共同管理。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市场实际掌握在少数资本雄厚的大商号手中，价格受大商号左右，变化频繁。为赚取高额利润，一些商人压低粮食和农副产品价格，谷贱伤农。当时群众中流传着“粮价低，粮食贱，一个鸡蛋二分钱，一背木柴送出山，换回食盐二斤半，想穿洋布手无银，需用京广杂货无分文”的民谣。

解放后农民分得土地，生产积极性提高，粮食和农副产品产量逐年上升，城乡市场贸易发展迅速。1952年整顿市场，对不法奸商进行了严厉打击，帮助私营商贩端正经营作风，一些与国计民生无关的行业受到限制和淘汰。随着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部分工业品实行专卖和计划供应，徽县进一步加强了市场管理工作，在主要集镇成立了由供销社、税务、工商联、手工业社、农业社等方面代表组成的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对县内市场上的重要农副产品按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实行分别管理。粮、棉油等一类物资在完成国家的统购任务后，农民自留部分允许上市交易，但由国家委托的商店定点收购，其它部门不准经营；蚕茧、木材、生猪、牛皮、生漆等二类物资按国家委托的商店进行统一收购，不准自由经营；其它三类物资方可在市场自由买卖。

合作化运动开始后，土地归集体经营。农业以粮为主，农副产品生产受到限制，产量锐减，农村集贸市场交易萎缩。“大跃进”开始后，县内农村集贸

市场一度关闭，直到经济大调整后，才逐步恢复。

“文化大革命”时期，私营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农贸市场再度关闭。工商业统由国家、集体垄断经营，就连农民的鸡蛋上市出售也被视为发展资本主义。农副产品只能按牌价卖给国家，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副产品产量下降，市场供应短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放了农村集贸市场，市场交易商品按规定征收管理费。1983年以后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外的粮食、农副产品、畜禽产品允许集体、私人自由经营，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商品流通。为进一步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县工商部门对市场存在的脏、乱、差等问题进行了治理，特别对物价混乱、缺尺少秤、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变质商品等行为进行了查处。从1984年至1990年共查出违法违章经营案件500多起，收缴不标准衡具600余台（件），不标准尺子60余把，共罚款两万多元。通过治理，改善了县内市场经营秩序。1988年起，县工商管理部门在县内11个农村集贸市场设立了公平秤、公平尺、信息服务站（室）等，方便了群众。特别是信息服务，为勾通徽县同外地的商品流通起到了积极作用。一些经营者根据工商部门提供的信息，从外地购入当地市场短缺的苹果、粉条和其它物品，弥补了市场不足。同时工商部门还帮助农民组织洋芋、西瓜、柿子等大宗产品外销，缓解了农民卖难的问题。

查处投机倒把　五十至七十年代，许多物资短缺，一些不法商人和投机分子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给人民生活带来困难。为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供应，县工商部门对投机倒把案件进行了严肃查处。1965年县内7个集镇（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嘉陵、永宁、麻沿河）共查出投机倒把分子947人，罚款补税13万余元。1968年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徽县共查出投机倒把案件800余起，查获的物资有粮食、棉花、茶叶、大麻、布、麻布、化肥、药材、粮票、银元等。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案件处理偏重，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后，冤、假、错案得到平反。1982年在全国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的活动中，徽县查获投机倒把案件103起，查处货物总值13万多元，罚款3590元。1988年治理经济环境中，徽县查出各类经济案件8起，其中较大的3起为陇南春酒商标侵权案、倒卖劣质化肥案、非法倒卖国库券案。1990年县工商部门重点对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平价转议价销售，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案件进行了查处。共查出大案8起，倒卖生产资料的两起，平价转议价销售1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两起，非法倒卖国库券3起。收罚没款1603.65元，没收国库券面值1175元，没收倒卖资

金771元。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管理逐步转向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保护消费者利益为重点。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鉴证管理 解放前合同称为契约，由甲乙双方拟订，央人具保中证即可。因无权力机关鉴证，仅凭个人信誉，悔约时有发生。解放后，长期搞计划经济，合同纠纷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纵向、横向经济交往增加，经济合同增多。县工商局设立了合同管理股，各基层工商所也配备了专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1981年《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合同纳入了法制化管理轨道，任何人不得随意终止和违背。1980年至1984年县工商部门管理的各类经济合同达1827份，其中鉴证建筑、购销、信贷合同661份，金额1303万元。1985年工商部门管理的经济合同为26157份，其中粮食购销合同25000份，建筑承包合同110份，其它各类合同1046份，总金额762万元，经过鉴证的合同1771份，收鉴证费1300元。1990年县工商部门鉴证经济合同40份，金额298.3万元。在搞合同鉴证的同时，工商部门还利用其信息灵便的优势，为县内各企业签订合同提供咨询服务。1990年县工商部门发函电46份，对外地与县内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了信誉和履约能力调查，为徽县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

调解和仲裁 1981年至1984年县工商部门调解处理合同纠纷3起。1984年底徽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专门负责经济合同的行政执法工作，办公地址设在县工商局。1985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6件，调解处理3件，仲裁处理3件。1988年徽县工商部门对14份建筑合同和300份购销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无效合同1份。当年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案两起。在处理县糖酒公司同靖远县物资局待业青年门市部的合同纠纷中，工商部门依法办案，为县糖酒公司挽回6万元的经济损失。1990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4起，全部做了处理。

第六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50年国家颁发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但由于当时产品供不应求，群众对商标并不十分重视，当时县内地方产品多无商标。1960年8月，地方国营徽成县侯家坝酒厂才以“黄龙”牌商标注册了历史上享誉省内外

的金徽酒。“文化大革命”时期，徽县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徽县地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标管理工作步入正轨。1978年，徽县对注册商标进行了清理。全县生产和经销的24大类1727种商品，有商标无注册的1562种，有注册商标的仅165种。其中县内4户酒厂，有商标的3户，商标注册的仅为1户。1981年至1986年，徽县共核准注册商标11个。1990年上报商标1件，核准商标1件。1979年至1986年，县工商部门办理商标案7起，并对7户违犯《商标法》，经营冒牌自行车、中华烟、金丝猴烟、兰花烟、陇南春酒的商业企业分别进行了处理。1982年王某某等人盗窃陇南春酒厂“陇南春”、“金徽”酒商标，以次充好，非法收入9万余元，受到法律惩处。1987年破获侯家坝酒厂李某某等人盗窃陇南春酒商标案，查出假酒1979瓶，没收非法所得3万余元。1988年查出四川省南部县印刷厂非法印刷名牌陇南春酒商标10万套。同时还查四川省宣汉县胡家区果酒厂制造、销售假陇南春酒13件。通过对这些案件的查处，打击了商业犯罪活动，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利益。

广告管理　1978年县工商管理局机构恢复后，开始对广告宣传进行管理。到1986年全县各集镇设置广告专栏8个，广告张贴处28处。1990年县工商部门对乱张贴广告、乱登广告的现象进行了纠正和处理。年底工商部门核准广告经营单位徽县只有县广播电视管理局一家，主要经营电视广告和广播广告。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　　构

徽县设立过的物价机构有物价委员会（简称物委）、物价检查所（简称物检所）、物价监督站。

物价委员会　民国30年（1941）1月，国民政府关于《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颁布后，徽县成立了评价委员会。民国36年（1947）6月，由于市场物价上涨过猛，县政府再次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

1956年9月徽县人民政府物价科成立，1957年8月撤销。1959年7月成

立了县物价委员会，与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后并入商业局。1968年5月物委又并入财税局。1970年县计划统计局成立后，设专人管理全县物价工作，1971年物委机构恢复后，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75年1月物委从商业局分出并入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84年1月物委从计委分出独立设置。1990年县物委有职工5人，主任、副主任多人。

物价检查所 徽县物价检查所（简称物检所）成立于1984年10月，隶属物委，为政府物价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市场物价检查、物价违法案件查处及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检查工作。1990年底物检所有所长1人，副所长1人，职工3人。

物价监督站 徽县物价监督站（简称物监站）成立于1986年4月，站址设在县总工会。物监站是一个群众性组织，其职能是对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经营活动中的物价进行监督，预防和打击物价违法行为，业务受县物委指导，物监站下辖城关、伏家镇两个分站。九十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价逐步放开，物监站解体。

第二节 物价管理

解放前，市场贸易为自由交易，物价为大商人所操纵，遇饥荒、战乱，他们哄抬物价，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政府不得不对市场物价进行干预。民国30年（1941）由于抗日战争正处相持阶段，国内日用品和重要物品奇缺，一些不法奸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为平抑物价，国民政府颁布了《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取缔囤积的品种有米谷、麦、面粉、高粱、粟、玉米、豆类、棉花、棉纱、棉布、麻布、皮鞋、煤炭、木炭、食盐、纸张、皂碱、菜籽、菜油等。徽县政府设评价委员会，虽对县内市场销售的日用生活必需品评定价格，但收效甚微。民国36年（1947）6月，解放战争时期，县政府再次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但因通货膨胀，评议物价之事实难奏效。

解放后，国家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并逐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管理体制，统一了全国物价调整幅度。先后对粮、棉、油、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粮、棉、油、肉、禽、蛋、烟、糖、酒、茶、丝绸、布匹、石油、煤炭、水果等商品的销售价，砖瓦、石灰、铁、木农具等工业品的出厂价，以及交通运输、邮资、电话、农田耕作、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和自行车、手表、电器修理等非商品的价格收费标准，统由中央、省、地、县、分级制定。县物价部门负责制定的工业品出厂价为县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产

品，具体有粉碎机、弹花机、脱粒机、打夯机、铁锹、锄、镰刀、犁铧、洋镐、铁锅、火盆、斧头、马车、人力车、风车、水桶、竹扫帚、土钉子、白酒、酒曲、汽水、土布、炸药等；同时也制定部分其它三类农产品的购销价格。

六十年代前后的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市场商品供应量大幅度减少，物价暴涨，引发了国家计划价格上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为稳定物价，国家对18类重要的生活日用必需品价格进行了稳定，并扩大了票证和定量供应的品种及范围。具体品种由1959年的19种增加到1962年的百余种，同时还开展了高价商品供应。

“文化大革命”时期，商品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价格运行态势平稳。“文化大革命”后期，徽县逐步恢复了农村集贸市场，市场农产品价格一度上涨。1978年1月县计委、商业局针对这种情况下发了《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规定市场农产品购销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价格。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逐步放开市场商品价格，并将价格管理权限下放，以发挥价格在经济中的杠杆作用。1979年根据国家提高农民收益的指示精神，徽县提高了粮食、油料、油脂的收购价格，并将农民超购的粮油加价幅度由30%提高为50%。1983年10月国家调整了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缩小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范围，其中一类产品减少为3种，二类产品减少为56种，扩大了三类产品的范围。1985年彻底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政策，对粮油、棉花实行合同定购。徽县对定购任务内的粮食价格按“倒三七”价格计价。即30%统购价，70%超购价。随着农贸市场全面开放，农产品价格管理也进一步放开，大多数品种价格随行就市有所上涨。

1987年根据国家发布的《价格管理条例》和《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徽县先后分四次对1200多种小商品购销价格放开。1988年7月国家入开了名烟名酒价格，徽县对陇南春酒厂的产品价格平均上调了25%。1989年食盐、火柴、食糖等日用消费品销售价提高后，市场物价再次上涨，徽县当年零售物指数上升为17.4%。1990年为控制物价，国家加强了管理，要求市场销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徽县组成12人的检查组落实明码标价工作，物价上涨势头稍有缓解，当年县内零售商品物价上涨指数回落为4.7%。

物价监督检查　解放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商业由国家和集体垄断经营，商品价格统由国家制定，各种物价违法案件较少，相应物价监督检查工作也较简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提出了多渠道发展商业，个体商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加之国家对物价的逐步放开，给物价管理带来了难度，物价

案件增多。为抑制物价案件发生，徽县加强了对物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1980年共检查各种商品价格8444个，错价610年，差错率为7.2%，其中高出定价的399个，多收价款9709.12元，低于定价的211个，少收款1792.12元，少收布票6673.2尺，对610个错价给予了彻底纠正和整顿。1985年徽县检查商品价格3662个，错价196个，价格违纪行为和案件5起，查出非法价格款3967元，罚款2260元。1990年检查商品价格8610个，查出各类违价案件29起，金额22336.7元，罚款28663.17元。

第三节 价 格

解放前，徽县市场物价的变化主要受战乱和通货膨胀的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当地市场粮、油价格的影响。民国10年（1921）至20年（1931）间，徽县灾荒频繁。加之地方军阀孔繁锦盘踞陇南，大量仿制四川“当五十”、“当一百”、“当二百”等种铜元（当地人称麻元）及印制陇南镇守使银票，致使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徽县市场柴、米、油、盐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比其统治前上涨了200多倍，其它商品的价格也有大幅度上升。民国24年（1935）以后，国民党政府发行法币，以1元法币兑换1元银元上市流通。不久由于发行过量，加之抗日战争爆发，再次引发通货膨胀。民国后期，国民政府更是大量发行货币，先以金元券代替法币，又以银元券代替金元券，通货膨胀更甚。徽县市场物价一日三变，物价比抗战前上涨了数千倍，涨价幅度最低的也在数百倍。

解放初，物价以市场价格为主，很大程度上受商品多寡的影响。为平抑市场物价，县人民政府组织国营商业部门积极参与商业经营，多渠道组织商品供应市场，以保证市场供给和打击囤积居奇的奸商。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徽县支公司以每市斤750元的牌价敞开供应小麦5000公斤，对市场粮价起到了平抑作用。1953年起随着国家计划经济的建立，商品价格也逐步由国家纳入计划管理范围之列，徽县物价趋于平稳。

三年困难时期（1959至1961年），由于市场商品短缺，徽县物价一度上涨。随着国家加强了对18类生活日用必需品价格的严格控制，上涨物价逐步回落。特别是经济大调整后，市场供需矛盾逐步缓解，价格趋于平稳。

“文化大革命”时期，私营商业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就连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拿到市场销售也当做发展资本主义。集市交易受到极大限制，但“黑市”交易仍在一定范围存在，其价格一般比国家牌价高出一倍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不断丰富，物价进一步放开，许多商品基本随行就市。随着时间的推移，物价逐步上涨。

民国31年（1942）徽县部分物品价格表

种类	品种	单位	价格（法币元）						
			五月份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十二月上旬	十二月中旬
油盐类	青盐	市斤		3.6	4	4.8	5	6	6
	雅盐	市斤		3.4	3.8	4.5	4.8	6	6
	猪油	市斤						10	10
糖茶类	白糖	市斤		20	20	22	24	32	32
	红糖	市斤		10	14	14	14	20	20
	冰糖	市斤		26	28	20	32	44	44
	官茶	市斤		18	20	24	26		
	细茶	市斤		28	32	32	36	40	40
肉蛋类	猪肉	市斤		4	4	4	4	6	6
	牛肉	市斤		2.4	2.6	2.6	2.6	4	4
	羊肉	市斤		3.6	3.6	3.6	3.6	5	5
	鸡蛋	个		0.25	0.25	0.25	0.25	0.5	0.5
绸布类	各色市布	市尺	9	9	16	15	15	19	18
	阴丹士林布	市尺	12	12	17	17	17	23	23
	各色花格条布	市尺	6.5	17.5	9	7.5	8	10	10
	各色绒绸	市尺	17	16					
	府绸	市尺	12	12	17	17	17	22	22
	各色斜布	市尺	9	10	15	14	14	18.5	17
	上白土布	市尺	1.4	1.4				3.5	4
	雁塔布	市尺	7.5	7	11	11	11	14	14
	上蓝土布	市尺		2.4	3.5	3.5	3.7		

续 表

种类	品种	单位	价格（法币元）						
			五月份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十二月上旬	十二月中旬
纸张类	上等白孚纸	刀		90	95	100	110	135	135
	次等白孚纸	刀		80	90	90	95	120	120
	上等黑孚纸	刀		68	72	75	80	90	90
	次等黑孚纸	刀		65	65	70	72	80	80
	上等毛边纸	刀		52	48	55	35	70	70
	次等毛边纸	刀		45	35	50	30	66	65
	白对方纸	刀		32	40	40	40	44	44
	黑对方纸	刀		42	45	45	45	47	46.5
	麻纸	刀			6	6	6.5	8.5	8.5
	大改纸	刀			5.5	5.5	6	8	8
铁货类	铁锅	件				28	30	53	50
	大铧	片				15	16	25	24
	小铧	片				12	13	18	17
	生板铁	市斤						3	2.4
	熟条铁	市斤						8	8
	生铜	市斤						3.5	3
燃料类	木炭	百市斤		35	60	60	60	80	80
	木柴	百市斤		18	25	25	25	36	36
其它类	棉花	市斤		7	9.5	10	10	19	20
	大力士皂	盒		18	25	25	25	36	36
	白蓝皂	盒		9	15	16	14	20	20
	日光皂	盒		7.5	10	10	10	10	10
	牙刷	把		9	14	14	14	16	18
	三星牙膏	支		8	12	12	12	17	17
	黑人牙膏	支		9	14	13	13	18	18

续表

种类	品种	单位	价格（法币元）						
			五月份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十二月上旬	十二月中旬
其它类	上等毛巾	条		15	16	16	16	24	25
	中等毛巾	条		10	12	12	12	17	17
	下等毛巾	条		5	8	6	6	8	8
	上等线袜	双			24	24	24	28	28
	次等线袜	双			12	12	13	16	16
	春呢夹鞋	双			50	50	50	85	85
	各种布鞋	双			35	32	30	40	40
	蜡烛	箱		80	85	90	95	170	170
	火柴	盒		0.6	0.7	0.6	0.6	1.5	1.5

民国37年（1948）徽县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表

项目	单位	价格（法币法）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人工、土工（含伙食）	天/人	6000	13000	25000	50000
泥水工	天/人	9000	19000	38000	75000
木工	天/人	9000	19000	38000	75000
青砖（有损）	块	4000	8000	15000	30000
青瓦	片	1900	3800	7500	15000
石灰	百市斤	40000	75000	150000	300000
杨木（寸五木板）	丈	75000	150000	300000	600000
松木（寸五木板）	丈	75000	150000	300000	600000
细竹	百市斤	15000	30000	60000	120000

一、徽县部分年份主要工业品及生产资料销售价格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百货类	火柴	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3	1
	食盐	公斤	0.44	0.38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4	1.5
	碱面	公斤		0.95	0.96	1.01	1.06	0.92	0.92	0.72	0.72	0.72	2	3
	肥皂(中华牌)	条	0.36	0.36	0.36	0.34	0.4	0.5	0.5	0.5		0.59	1.1	1.9
	香皂(蜜蜂牌)	块						0.39	0.39	0.39	0.39	0.39	0.79	1.5
	缝纫机(大众牌)	台					121	136	138	156	156	156	250	325
	上海17钻全钢自动日历手表(男式)	只						220	220	220	200	200	250	258
	日本20钻全钢西铁城牌手表(男式)	只					219	219	219	187	187	153		285
	瑞士17钻全钢劳力士牌手表(男式)	只				450	540	540	540	540	450	450		
	脸盆(36公分)	个	3.8	3.8	3.73	3.6	3.6	3.6	3.02	3.25	3.25	3.54	3.54	13
	保温瓶(5P)	个						2.5	2.68	2.68	2.78	2.92	12	26.6
	保温瓶胆(5P)	个			1.48	1.48	1.48	1.29	1.46	1.46	1.51	1.81	2.5	4.5
	半胶鞋	双						4	4.65	4.65	4.69	4.3	10	15
	全胶雨鞋	双			4.49	4.38	7.52	7.52	7.52	7.52	7.52	6.9	18	34
	山丹丹洗衣粉(500克)	袋							0.3	0.4	0.45	1.2	1.8	2.34
	中华牙膏(大支)	支						0.25	0.3	0.5	0.7	1	1.3	3.4
	白糖	公斤		1.46	1.46	1.46	1.46	1.66	1.66	1.64	1.64	1.46	2	5.2
	红糖	公斤			1.34	1.34	1.34	1.18	1.18	1.18	1.18	1.18	2	5.2
	散装60度粮食酒	公斤				3.08	3.08	3.08	3.08	3.08	3.08	2		
	散装60度金徽白酒	公斤						6.8	6.8	6.8	2.6	2.6		
	茅台酒(0.5公斤装)	瓶						4	4.49	8	8	13.5	210	350
	陇南春(特制)	瓶										14	20.4	29
	陇南春(瓷瓶)	瓶										6.50	8.8	12
	陇南春(玻璃瓶)	瓶								2	2.5	3.21	4.21	5.7

续　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纺针织品类	粗白布	米		1.01	1.01	1.01	1.01	0.96	0.96	0.94	0.94	1.23	3	4.7
	育松元布	米		1.05	1.05	1.05	1.05	1.2	1.2	1.36	1.36	1.38	3.75	10.2
	灯芯绒	米			3.97	3.97	3.97	3.75	3.75	3.92	3.92	4.69	3.75	10.3
	芯士蓝布	米			1.27	1.27	1.27	1.25	1.25	1.5	1.5	1.5	2.4	3.6
	涤棉纱布	米								9.34	7.47	3.36	5.4	7.4
	涤纶华达呢	米							12.7	12	8.71	7.26	14	20
	凡立丁	米							8.88	6.5	5.85	6.23	2.7	
	进口涤纶华达呢	米							21.93	21.93	17.76	13.9	18	54
	山花浅色花布	米			1.19	1.19	1.19	1.27	1.27	1.59	1.59	1.59	1.6	6.6
	棉床单	条				9.6	10.43	10.2	10.2	10.8	10.8	8.24	12	50
	棉花巾	条					0.65	0.65	0.65	0.65	0.65	0.76	1.8	5
	男式棉袜	双						0.84	0.84	0.84	0.92	1.19		
	锦纶丝袜	双								2	2.24	1.76	1.5	3
	厚绒球裤(90公分)	条						6.17	6.17	6.19	6.19	7.11	9	18
	圆领衫	件						1.64	1.64	1.64	1.64	1.96	2	6
香烟类	中华(上海)	盒				0.5	0.58	0.62	0.6	0.61	1.12	1.11	1.44	30
	红双喜(上海)	盒				0.46	0.46	0.49	0.6	0.59	0.59	0.91	1.07	6
	牡丹(上海)	盒				0.45	0.49	0.53	0.51	0.53	0.53	0.85		
	前门(上海)	盒				0.33	0.33	0.41	0.4	0.41	0.41	0.53		1.8
	宝成(兰州)	盒						0.15	0.2	0.2	0.3			
	经济(兰州)	盒						0.07	0.09	0.09	0.1			
	上海(上海)	盒				0.4	0.4	0.44	0.42	0.42	0.42	0.79	1.2	1.5
	红　金	盒				0.25	0.25	0.28	0.3	0.3	0.3	0.37		2.5
	哈德门	盒				0.25	0.25					1.5	2	2.5
	白奔马(天水)	盒									0.8	1.1	0.71	1
	红奔马(天水)	盒									2	2.5	2.3	2
	金丝猴(84S)	盒									0.39	0.52	1.2	1.4

续 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香烟类	黄公主(84S)	盒								0.8	0.96	0.96	1.1	1.16
	凤壶(84S)	盒								0.45	0.45	0.52	0.52	0.6
	红塔山(94S)	盒									13.08	13.5	13.5	14
	阿诗玛(94S)	盒									6	8	9	10
	红山茶(84S)	盒									3.7	3.8	3.9	4.6
	桂花(84S)	盒									2.4	2.5	2.6	2.7
	飞马	盒				0.27	0.27	0.3	0.3	0.3	0.3	0.4		
	白金龙	盒				0.23	0.23	0.23	0.27	0.26	0.26	0.32	0.4	0.4
五金交电类	永久51型加重自行车	辆					205	135	171	171	169	210	290	320
	凤凰18型轻便自行车	辆						130	141	141	174	220	330	398
	飞鸽30型轻便自行车	辆			158	152	206	130	177	177	178	200	320	350
	红旗28型加重自行车	辆								145	157	170	280	310
	蒙达牌山地自行车	辆											370	390
	铃木125型摩托车	辆										2950	4380	6000
	雄风100型摩托车	辆											6200	6900
	牡丹牌943A型收音机	辆							78	40	40			
	星球牌XQ1398型组合音响	辆												630
	国产12吋黑白电视机	台							416	416	416	426		
	国产19吋黑白电视机	台								834	655	750	700	500
	进口19吋黑白电视机	台								887	697			
	国产14吋彩色电视机	台									1460	1040	1700	1200
	国产18吋彩色电视机	台										1700	2300	2000
	国产21吋彩色电视机	台										1800	2600	2100
	国产25吋彩色电视机	台											2700	2800
	进口20吋彩色电视机	台								3020	2080	1660	2600	2100
	普通电风扇	台										142	200	250
	5S半自动双缸洗衣机	台										330	400	450
	全自动洗衣机	台											800	900
	国产200升电冰箱	台										955	1700	2300
	1.5-10安民用电度表	只							37.7	25.9	25.3	23.3	45	99

续 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文体商品类	787×1092规格有光纸	百张			4.5	4.87	4.87	4.87	4	4	6	6	9	33
	带橡皮铅笔	支	0.075	0.075	0.075	0.08	0.08	0.07	0.06	0.06	0.06	0.06	0.2	0.3
	上海产铱金笔	支				2.61	2.61	2.61	2.53	1.82	1.82	1.82	5	7.6
	乒乓球	个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7	0.17	0.14	0.14	0.18	0.5
石化及燃料品类	混 煤	吨							40	42	45	56	85	185
	块 煤	吨							60	63	68	86	135	220
	蜂窝煤	吨									51	68	120	260
	汽油(70#)	吨				990	990	870	730	730	730	730		2500
	柴 油	吨		594	594	594	618	620	500	538	538	530	2300	2600
	煤 油	吨	1000	1024	1052	1060	1060	913	913	630	630	630	2200	
药品类	阿士匹林片	片			0.005	0.0049	0.0049	0.0075	0.007	0.007	0.0045	0.0055	0.05	0.06
	四环素片					0.0762	0.0762	0.0762	0.005	0.005	0.0035	0.0035	0.05	0.055
	链霉素针剂(百万单位)	支			2.51	2.59						0.5	0.6	0.8
	青霉素针剂(百万单位)	支			0.86	0.8						0.4	0.5	0.65
	酵母片	片										0.006	0.008	0.012
	鱼肝油	粒										0.018	0.03	0.038
农业生产资料类	尿 素	吨				660	660	660	500	450	450	520	856	2100
	碳酸氢氨	吨							230	190	190	210	390	680
	过磷酸钙	吨			230	170	170	150	185	185	185	207.5		
	硝酸铵	吨				416	416	416	340	310	310	374	550	1500
	磷 肥	吨							160	160	200	200	370	540
	美国二铵	吨										920	1600	2400
	六六六粉	公斤		3.4	1.48	0.65	0.65	0.6	0.45	0.4	0.4			
	敌百虫(80%)	公斤						4.34	3.58	3.15	3.15	3.15	4	
	1605乳剂	公斤		50.6	41	30	30	11	7.9	6.6	6.6	6.3		
	1059乳剂(甲苯)	公斤			41	23.2	23.2	11	9.1	7.7	7.7	7.7		
	1059乳剂(乙苯)	公斤			41	35	35	16.5	9.1	7.7	7.7	7.7		
	滴滴涕	公斤		6.5	3.6	1.8	1.8	1.6	1.6	1.6	1.75	1.75		
	中单二号玉米籽种	公斤									0.64	0.95	1.82	4.58

续 表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农业生产资料类	改良中单玉米籽种	公斤										1	1.82	4.58
	(复种籽)	公斤										1.5	1.62	4.7
	小麦籽种	公斤									0.54	1.02	0.76	3.2
	高粱籽种(晋杂4号)	公斤										2	2.16	5.46
	大豆籽种(科丰6号)	公斤										1.6	1.64	2.8
	荞麦籽种	公斤										0.9	0.94	1.2
建材类	砖	块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0.16
	瓦	片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6	0.12
	镀锌铁丝(8#或4#)	公斤			1.74	1.26	1.26	1.31	1.26	1.53	1.48	1.72	4	5
	圆钉(6#)	公斤						1.18	1.5	1.5	1.42	1.6	10	7
	线钢(Φ8毫米)	吨								710	675	1900	3900	3050
	螺纹钢(Φ16毫米)	吨									700	2100	4200	3200
	角钢(不分号)	吨										1900	3900	3100
	水泥	吨									120	140	180	310

二、徽县部分年份农产品销售价格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鱼肉禽蛋类	鲜鱼	公斤			0.44	0.96	0.84	0.68	0.68	0.76	1.6	3	7	10
	猪肉	公斤	1.1	0.96	1.1	1.18	1.38	1.38	1.38	1.38	2.02	3	6	9
	牛肉	公斤	0.32	0.36	0.36	0.7	0.8	0.84	0.84	1.48	1.56	4	7	10
	羊肉	公斤	0.5	0.6	0.92	0.9	0.8	1.04	1.04	1.04	1.76	4.5	8	14
	活鸡	公斤	0.8	0.8	0.9	1.1	1.56	0.92	0.92	1.42	2.7	2.7	6	8
	鲜鸡蛋	公斤	0.7	0.38	0.68	1.38	1.38	1.24	1.24	1.34	2.08	2.08	3.2	6
农副土特产品类	棉花	公斤	2.18	2.3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2.5	8	10
	黑木耳	公斤		6.38	9.12	5	5	7.2	7.2	6	10	20	25	40
	茶叶	公斤		5.6	5.42	5.2				3	4	6	10	20
	蜂蜜	公斤					2.32	2.32		2.1	2.5	3	4	5
	核桃仁	公斤			1.2	1.2	1.72	1.52		2.38	2.8	4	8	12
	土纸	刀	0.65	0.84	0.75									

续　表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蔬菜类（价格因季节而波动）	豆　腐	公斤		0.3	0.28	2.4	2		0.25	0.3	0.8	1.2	2	2.4
	扁　豆	公斤						0.18	0.18	0.18	0.2	0.3	0.6	0.8
	黄　瓜	公斤						0.08	0.1	0.12	0.15	0.2	0.4	0.8
	洋　芋	公斤				2	1.5	0.16	0.16	0.18	0.2	0.25	0.4	0.6
	韭　菜	公斤				0.72	0.42	0.14	0.15	0.2	0.2	0.3	0.4	0.8
	大　葱	公斤				0.84	0.5	0.16	0.15	0.1	0.2	0.4	0.6	1
	蒜　苗	公斤				0.8	0.6	0.16	0.16	0.18	0.2	0.4	0.6	0.8
	蒜　薹	公斤				0.96	0.66	0.4	0.3	0.2	0.2	0.5	0.8	1.5
	大　蒜	公斤				0.94	0.54	0.4	0.3	0.3	0.3	0.6	1.5	2
	白　菜	公斤		0.03	0.09	0.6	0.4	0.05	0.05	0.06	0.1	0.2	0.4	0.4
	白萝卜	公斤				0.5	0.3	0.04	0.04	0.05	0.1	0.2	0.3	0.4
	胡萝卜	公斤				0.8	0.5	0.06	0.06	0.08	0.1	0.3	0.68	1
	菠　菜	公斤			1.2	0.6	0.1	0.1	0.15	0.2	0.3	0.5	0.8	1
	青辣子	公斤				1.4	0.8	0.2	0.2	0.15	0.2	0.4	1.2	1.5
	茄　子	公斤				1	0.6	0.1	0.1	0.12	0.15	0.4	0.5	0.7
	生　姜	公斤						0.25	0.3	0.4	0.8	1.5	2	3

三、徽县第三产业收费价格表

类别	名　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服务类	客　运	人/公里							0.04	0.05	0.05	0.09	0.1	0.15
	货　运	吨/公里				0.29	0.29	0.29	0.2	0.3	0.2	0.28	0.45	0.5
	装　卸	吨/米						0.55	0.55	0.38	0.8	1	1.5	2
	搬运(一类货)	吨/公里						1.2	1.2	1.2	1.2	2	5	8
	农机修理	小时/人						0.8	0.8	0.8	1.2	1.5	3	4
	电工修理	小时/人						0.8	0.8	0.8	1.2	2	7	8
	手表修理(洗油)	只								1.6	1.8	2	2	2
	手表修理(摆芯)	只								1	2	3	7	8
	自行车修理(飞轮)	个							0.35	0.35	0.3	0.6	2	3
	自行车修理(正梁)	个							2	2	0.8	0.8	7	10
	补　胎	条/寸							0.3	0.3	0.3	0.5	1	1.5

续 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服务类	理发(男士剪发)	个	0.4	0.1	0.1	0.1	0.1	0.1	0.1	0.1	0.15	0.54	2	3
	理发(女士剪发)	个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2	3
	洗 澡	次/		0.15	0.15	0.3	0.3	0.3	0.3	0.3	0.6	0.8	1	2
	住宿(单人间)	天/人								8	8	.8	15	30
	住宿(双人间)	天/人								3	3	4	8	15
	住宿(五人间)	天/人								1	1	1	2	4
	照相(120 胶卷)	张								0.6	0.6	0.6	1.5	3
	照相(加印)	张								0.18	0.18	0.18	0.2	0.3
	冲卷(135)	卷								0.3	0.3	0.3	4.5	4.5
	像片放大(1 寸)	张								0.08	0.08	0.08	0.2	0.3
	像片放大(12 寸)	张								1.68	1.68	1.68	16	16
	刻章(木质方私章)	枚								0.3	0.4	0.5	2	3
	刻章(木质公章)	枚								0.2	3	3.9	8	12
	服装加工(青年上装)	件								1.2	1.4	1.3	4	10
	服装加工(单长裤)	条								0.6	0.65	0.65	2.5	6
	服装加工(毛呢大衣)	件									6.45	6.45	25	50
医疗费类	诊断费(初诊)	次/人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0.1	0.3	0.5
	挂号费(急诊)	次/人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0.3	0.5
	注射费(肌肉皮下)	次/人	0.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6	0.8
	注射费(输液)	次/人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3	1	2
	血常规化验	次/人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3	5
	尿常规化验	次/人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1	0.2	3	6
	黄疸指数化验	次/人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1	0.1	3	7
	血型鉴定	次/人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1	0.1		3
	身体检查	次/人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3	0.3	10	15
	一般透视	次/人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4	0.4	3	5
	拔 牙	颗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1	5	8

续　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元）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医疗费类	伤口敷药	次/伤口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5	0.5	1	3
	剖腹产手术	次/人	25	25	25	15	15	15	15	15	18	18	25	40
	子宫切除手术	次/人	25	25	25	15	15	15	15	15	20	20	30	50
	阑尾切除手术	次/人	16	16	16	16	10	10	10	10	10	8	20	30
	白内障手术	次/人	18	18	18	15	15	15	15	15	10	10	30	50
	人工流产手术	次/人	8	8	8	5	5	5	5	5	2	2	40	50
	接生费	次/人								4	6	6	80	
学杂费类	小　学	学期/人	2	2	2	2	2	2	2	2	2	2.5	15	25
	初　中	学期/人	2.5	2.5	2.5	2.5	2.5	2.5	3	3	4	5	30	45
	高　中	学期/人	3	3	3	3	3	3	3	3	4	5	40	120
水电费类	水　费	吨							0.2	0.2	0.2	0.2	0.2	0.5
	电费(照明电)	千瓦/时							0.2	0.2	0.2	0.2	0.32	0.32
	电费(工业用电)	千瓦/时							0.08	0.08	0.08	0.08	0.3	0.5
	电费(农业用电)	千瓦/时							0.058	0.058	0.058	0.058	0.08	0.4
饮食类	大　饼	公斤					18		0.4	0.42	0.46	0.6	0.8	2.4
	花　卷(2两)	个							0.04	0.05	0.1	0.15	0.2	0.4
	酥油饼(2两)	个							0.48	0.09	0.15	0.2	0.3	0.5
	烧　饼(2两)	个							0.05	0.05	0.1	0.2	0.3	0.5
	大肉包子(1两)	个							0.05	0.05	0.15	0.2	0.3	0.5
	臊子面(2两)	碗							0.15	0.15	0.18	1	1.5	2
	素　面(2两)	碗							0.1	0.1	0.13	0.7	1	1.5
	甜　浆	碗							0.05	0.05	0.05	0.1	0.3	0.5
	醪　糟	碗							0.05	0.05	0.06	0.1	0.63	0.5
	大米饭(2两)	碗								0.08	0.2	0.3	0.5	1
	炒　面(4两)	盘								0.5	0.6	1	1.5	3
	蒸　面(2两)	碗								0.1	0.15	0.2	0.5	1
	水　饺	两								0.16	0.23	0.3	0.5	0.8
	油　饼(1两)	个								0.1	0.1	0.2	0.3	0.5
	麻　花(1两)	根								0.06	0.1	0.15	0.2	0.4
	油　条(1两)	根								0.06	0.06	0.1	0.2	0.5

四、徽县部分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份价格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鱼畜禽类	生猪	公斤	0.44	0.56	0.78	0.68	0.9	0.82	0.82	0.94	1.24	1.66	4	6
	羊肉	公斤	0.26	0.28	0.33	0.72	0.82	0.86	0.86	1.14	1.8	3	6	10
	鸡蛋	公斤	0.36	0.34	0.84	1.24	1.66	1.28	1.28	1.76	1.76	1.76	4	5
	残黄牛	公斤			0.7	0.72	0.72	1.04	1.04	1.24	1.7	2.2	3	4
	活鸡	公斤	0.7	0.68	0.58	0.82	0.88	1.18	1.18	2	2.6	2.6	4	6
农副土特产品类	黑木耳	公斤				3.60	3.96	4.48	6	8	10	12	18	25
	高黑纸	公斤			70			125						
	棉花	公斤	1.46	1.63	1.62	1.66	1.66	1.74	1.76	2.10	3.06	3.58		
	大麻	公斤	0.96	0.96	0.94	0.96				1	2			
	土纸	担	71.25	43.08	74.95	76								
	牛皮	公斤		1.5	1.68	1.88								
	花椒	公斤		3.08	4.86			3.6	3.8	3.8	4	6	8	10
	核桃仁	公斤		0.4	0.91	0.94							4	5
	生漆	公斤		4.2	6.4	4.2								
	烟叶	公斤				0.7	1.7	1.3	0.7	0.9	0.9	0.88		
	徽青茶	公斤	4.78	4.78	4.78	4.94	6.48	6.48	8	10	12			
	桑蚕茧(鲜)	公斤		1	1	0.9	0.9	1	2.8	2.8	2.8	2.8	13	15
	木炭	公斤	0.06	0.05	0.04	0.11	0.12	0.06	0.12	0.15	0.15	0.3	0.5	0.6
中药材类	桔梗	公斤				0.8	0.8	0.8	1	1	3	3	4.5	6
	射干	公斤				0.6	0.6	0.6	0.6	0.6	0.6	2.5	3	8
	银花	公斤				3.6	3.6	3.6	4.4	4.6	4.6	1.8	12	16
	杜种	公斤				1.2	1.2	0.88	1.7	1.7	2	2.8	25	30
	柴胡	公斤				0.9	0.9	0.6	0.46	0.9	1.8	3	8	16
	生地	公斤				2	2	2	2.36	2.4	2.4	3.8	2.5	3.6
	麦冬	公斤				2.8	2.8	2.8	2.96	3.2	2.2	2.8	12	12
	半夏	公斤				2	2	2	2.4	2.8	2.8	4	20	16

续　表

类别	名　称	单位	年份价格											
			1950	1953	1955	1960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中药材类	白　术	公斤						2	2.56	2.5	2.5	2.5	8	10
	白　芍	公斤				0.6	0.6	0.6	0.88	0.88	0.88	2.2	2	2
	木　瓜	公斤				0.9	0.9	0.9	0.96	0.96	0.96	1	3	3
	玄　参	公斤				0.5	0.5	0.5	0.96	0.96	0.96	1	3	3
	牛　黄	克				2.5	2.5	2.5	4	4	4	4	3	4
	天　麻	公斤				9	9	9	11.96	2.2	3.6	6.6	70	50
	红　花	公斤				6.4	6.4	6.4	6.8	9	9	6.8	3	3
	独　活	公斤				0.44	0.44	0.44	0.58	0.58	0.8	0.8	2	4
	苍　术	公斤				0.42	0.42	0.42	0.44	0.6	0.6	0.7	2.4	3.6
	桃　仁	公斤				1.2	1.2	1.2	1.2	3.4	8	12	8	12
	连　翘	公斤				0.6	0.6	0.6	0.8	0.8	1.2	1.5	2.4	3
废品类	灰口铁	公斤					0.27	0.08	0.08	0.08	0.1	0.15	0.3	0.6
	白口铁	公斤					0.25	0.06	0.06	0.06	0.8	0.13	0.25	0.5
	废　钢	公斤					0.34	0.09	0.09	0.09	0.12	0.16	0.32	0.7
	紫杂铜	公斤					6.25	7.9	7.9	7.9			8	12
	黄杂铜	公斤					4.64	5.9	5.9	5.9			6	10
	废轮胎	公斤					0.28	0.52	0.52	0.52				
	鞋　底	公斤						0.23	0.23	0.23				
	废棉纱头	公斤						0.248	0.248	0.248				
	废棉花	公斤					0.79	0.48	0.48	0.48				
	废麻袋片	公斤					0.29	0.108	0.108	0.108				
	旧书本	公斤					0.2	0.3	0.3	0.35	0.35	0.4	0.45	0.7
	旧报纸	公斤					0.36	0.3	0.3	0.35	0.38	0.45	0.5	0.8
	废塑料	公斤						0.41	0.98	0.98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2年（1933）徽县设立度量衡检定分所，开始附属于县商会，后归建设科管辖。解放后计量工作由县工商管理部门代办。1981年7月徽县计量所成立，与县科技委员会合署办公，设1名专职干部办理有关事宜。1987年3月计量所更名为标准计量管理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经委，职工3人。1990年底有职工5人，1993年改为技术监督局。

第二节 质量管理

未设质量管理部门以前，县内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是在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依靠企业自身检查。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则为工商、物价、防疫等部门从不同角度进行监督检查。1987年徽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为提高县属和驻县各企业产品质量，从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入手；到1990年底共帮助企业建立22个质量保证体系，25个“QC”小组（群众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有专职、兼职质量检验员75人。在各企业基本建立了三级质量检验制度，做到质量层层把关，责任到人，使企业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从1987年至1990年，陇南春酒厂的陇南春系列酒共获28项大奖，腐竹厂、植物蛋白肉厂生产的豆制品共获5项奖，泥阳罐头厂和县食品厂生产的罐头获两项奖，永宁服装厂获两项奖，香料厂的香料获3项奖。随着产品质量的增强，企业效益也逐步提高。

标准计量所成立后，除抓企业产品质量外，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县内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1988年标准计量所会同物价、工商、防疫等部门对市场上的商品质量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变质糕点340公斤，变质香烟15件750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罐头240件576瓶，价值6500余元。1989年又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场上的计量器具、变质产品、小食品

进行了重点检查。在检查的310多家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中，查出销毁不合格计量器具132台，变质商品59种755.3公斤。同时将查出的变质食品、饮料、罐头、香烟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公开展览，以提高广大群众的质量意识。1990年徽县对市场上流通的无生产许可证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严肃查处，共查出有问题产品16种5777件。通过教育，使广大商品经营者认识到假冒伪劣商品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也推动了县内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三节　计量管理

秦统一了度量衡，但以后随着朝代的不同，度量衡大小也各异，所以有“唐四两，宋半斤”之说。清末至民国，徽县通用的尺子有鲁班尺（建筑、木工用）、三元尺、鲁班尺1尺等于27.77厘米，三元尺1尺等于39.68厘米，尺下单位为寸，尺上单位为丈，皆为十进制。衡器使用杆秤（老秤），1斤等于16两，市场交易中还普遍用老双秤（两斤合一斤）、双双秤（四斤合1斤），中药店铺和首饰工匠使用小杆秤戥子，戥子以线为基本单位，10分为1钱，10钱为1两。粮食交易中量器使用斗、升、合等器具，斗有板斗和市斗之分，1斗等于10升、1升等于10合。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为垧，1垧等于2.5亩，等于150平方丈。

民国20年（1931）国民政府为改变计量管理中的混乱局面，在全国推行市制。长度基本单位为市尺，重量单位为市斤，面积为市亩，并规定3市尺等于1米等于100厘米，10市尺等于1丈，1市斤等于16两等于500克，1两等于31.25克，1市亩等于667平方米等于60平方丈。但徽县新市制推行不力，市场上新旧制同用。

解放后，徽县逐步推广使用新式计量器具。解放初，计量管理工作由县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当时市场上各种度量衡具种类繁多，很不规范，计量单位更是旧制、市制混用。1954年县粮食部门率先在徽县使用台秤（磅秤），随后各式新度量衡具在商业、工业等部门逐步推广使用，为统一计量单位创造了条件。1959年7月起，徽县统一使用国家规定的市制计量单位，并废止使用老秤，由16两1斤改为10两1斤。七十年代以后，随着新制改革，新式度量衡具进一步普及。徽县先后使用的衡具有台秤、案秤、地秤（地磅）、天平及各类电子衡器等，长度器具有木折尺、皮尺、钢卷尺、直尺、游标卡尺、千分尺等。新式度量衡具的推广使用，对统一计量标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与国际计量制接轨，1990年国家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废除市制和旧杂制。徽县市场规定使用的长度基本单位为米（m）、重量为千克（kg）、时间为秒（s）、面积为平方米（m^2）、体积为立方米（m^3）、电流为安（A）、电压为伏特（V）、速度为米每秒（m/s）、压强为帕（Pa）、密度为千克每立方米（Kg/m^3）、能量为焦耳（J）、温度用摄氏度（℃）、功率用瓦（W）、频率用赫（Hz）、物质的量用摩尔（mol）等。但在市场交易中，以市斤、市尺为计量单位的市制仍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未被根除。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未设立专门标准化管理机构以前，县内工业企业产品各类标准混用。1987年县标准计量所成立以后，标准化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首先标准计量所在县属10户工业大企业内建立了企业内控标准，并帮助10户企业建立标准化领导小组22个，培养专职标准化人员31人，兼职人员71人，为县内各企业全面推进标准化打下基础。后来又帮助各企业搞了标准化、计量定、升级工作、针对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从生产原料、产品工艺流程到成品包装、检验、入库、出厂的标准化操作程序。到1990年底，全县各企业共建立各种标准347个。

第五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机 构

1984年6月，徽县成立了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开始设在政府办公室，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1987年8月，又改设在县经委。1990年8月，徽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单独设立，列入政府序列，编制5人，配正、副主任各1人。

第二节　经济体改革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徽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逐步展开。1979年春至1984年5月为第一阶段，重点进行了农村体制改革。1979年春，徽县在部分乡镇实行“三定一奖”的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原生产队的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划分到组，小组在定土地、定人畜力、定产量的基础上，超产按比例奖励。当年底，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县推开。包干到组虽然克服了过去“干活一窝蜂”、“记大概工”的现象，但未从根本上改变大锅饭和平均主义，还给生产和分配造成一定混乱。1980年以后，集体所有制之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代替了小组联产承包责任制，原生活队的耕地按产量和人口划分到户，耕畜和较大的农具按土地分摊给农户使用或保本保值卖给农户。大型农具、林木、果园等由生产队承包给专业户，有的变价卖给农户，而公有建筑、水利设施等固定资产仍由生产队管理。土地包干到户后，承包户与生产队签订合同，规定了上缴的公粮、购粮及集体积累（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任务，明确了农民的责、权、利，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农业发展较快。1982年徽县粮食总产比1981年增长2176万公斤，增长了40%。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村出现了剩余劳动力。一部分农民开始从种植业中脱离出来从事多种经营，特别是一些有技术专长的农民搞起了养殖、运输、建筑、服务、加工等专业化经营，逐步发展为专业户和重点户，从而使乡镇企业得到了大发展。1984年底全县专业户达2266户，从业人员3167人。有乡镇企业154个，完成产值542.51万元。

1985年以后，国家放开农副产品经营权，并提高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国家对乡镇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3737个，从业人员11910人，完成产值6114.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折5447.8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11.6倍；1990年乡镇企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41.5%，比1984年上升了28.7%；占整个工农业总产值的28%，比1984年上升了18.6%。农民纯收入由1980年的131.6元上升到1990年的498.89元，增长了3.7倍多。

1984年6月至1991年7月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二阶段，改革的重点转向城镇。徽县先后对流通、计划、财税、金融、价格、工业企业、劳动工资等领域进行一系列改革。

流通领域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徽县在整个流通领域进行了以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体制改革。国营商业系统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8年百货、糖酒、五金、食品、饮食公司和食品加工厂等6户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通过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1989年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将原来的个人承包变为集体承包，使企业全员利益统一到企业效益上来。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以党支部为核心，以经理（厂长）为中心，以工会为纽带的管理新体制。

供销合作商业1983年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归还其合作商业固有的特性，废除了条条框框的束缚，使其发展成为农村综合服务的中心和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

在发展国营、供销商业的同时，还大力发展个体商业户。1980年全县仅有个体商户400户，1990年底发展到1625户，全年完成商品零售579.87万元，占整个商品零售额5792万元的10.1%。

物资供应上由原来的统一计划供应转变为计划供应和市场调节结合供应。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的逐年减少，市场进一步开放，物资供应更多地依赖于市场调节。

随着市场的变化，工业品和农产品流通渠道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业品取消了统购包销，工业企业由原来的面对商业部门变为直接面对市场。国家对部分商品实行归口经营，对烟草、酒实行专买专卖。农产品从1985年取消统购派购任务后，国家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并举，并规定了合同计价办法。

计划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国家指令性计划逐年缩小，指导性计划逐年扩大。徽县经济发展中的计划职能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计划部门由过去的分钱、分物、批指标、定项目转变为根据中央、省、地、县的经济发展方针，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着计划权限的下放，扩大了企业自主权。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产品销售都由企业自己决定，增强了企业参与市场的主动性。

财税体制改革 随着国家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变为中央和地方分灶吃饭，1985年徽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收支新体制。县内陆续建立了乡级财政决算体系，乡财政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到1990年底全县共建乡镇级财政所14个，其中财政上解的乡镇8个，补助乡镇6个；当年结余的乡财政13个，赤字的1个。超收的乡镇财政13个，超收额97.8万元。当年实现增收的乡财政12个，增收133.7万元，乡财政超收分成37.6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税制改革主要从利改税入手。1983年6

月，徽县进行了第一步利改税。首批参加的企业有19户。其中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小型企业则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或国家比例税率征收。1984年，全县第二批参加利改税的企业23户。其中工业企业11户，商业企业12户。另外，还调整了部分产品税和营业税税率，扩大了流转税在税收中的比例并增加了新税种，使税收结构更趋合理，同时也实现了工商税制由单一制税向复合税制的转化。

金融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发展徽县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加强了对信贷资金的管理。第一步对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第二步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并且改革了利率体系，增加了存贷利率档次，扩大了存贷范围。另外，恢复和发展了保险业务，建立了经济补偿制度。

价格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国家有计划分步骤地对农产品、能源、原材料及部分工业消费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缩小了计划价格范围，扩大了市场调节价格，并逐步对生产资料购销实行计划调拨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双重价格体系，即价格“双轨制”。随着计划调拨价进一步向市场价格靠拢，整个生产资料购销实现了价格“并轨”。

由于国家对物体实行分级管理，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定价自主权，徽县建立了独立的价格体系。1986年徽县自定的地方产品及商品价格为1000种，1990年扩大到2000种。商品价格基本上随行就市。

工业企业改革　随着改革不断发展，县内国营、集体企业普遍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至1990年徽县进行了第一轮工业企业承包，参加承包经营的有国营工业企业9户，二轻工业企业6户，乡镇工业企业17户。15户国营、二轻工业企业中，集体承包的7户，占承包总数的46.6%；职工个人承包的5户，占33.3%；社会招标承包的2户，占13.2%；实行厂长目标经营管理的1户，占6.6%。1991年至1993年实行了第二轮承包，参加企业31户，占应参加企业的96.8%。第二轮承包普遍为集体承包，并推行了全员风险抵押制度，在企业内部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劳动工资制度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劳动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的具体内容包括就业、用工、工资等制度的改革。劳动就业实行了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改革。用工制度推行了合同制，实行面向社会，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企业和职工在一定情况下相互选择，平等协商，通过劳动合同的形式重新确定了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从

1985年开始，国家对工资实行了改革，基本方向是把职工的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扩大了企业工资分配的自主权。1985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工资改革，主要是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体的结构工资制，徽县干部职工的平均调资幅度为人均60余元。

1991年7月以后，徽县经济体制改革主要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重点抓了企业外部环境的改善，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政府则给企业减税让利，以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1992年3月上旬，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发表后，徽县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在县百货公司、工业品公司、嘉陵供销社等3户流通企业搞了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的“四放开”经营试点。在县农机厂进行了生产经营自主、产品定价自主、劳动用工自主、工资分配自主、技术改造自主的“五自主”试点。同时地、县还联合在陇南春酒厂进行了“五自主”改革。随着“四放开”、“五自主”工作的全面展开，县内企业从政府的附属地位中解脱了出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简称房改） 徽县房改开始于1990年，1993年7月成立了房改办，附设在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徽县房改分为三个阶段，1990年至1993年7月为探索阶段，以国家、单位、个人共同集资建设住房，缓解住房紧张矛盾为中心；1993年7月至1995年底为全面启动实施阶段，建立了专门的房改机构，并根据国家房改政策制定了《徽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徽县城镇公有住房提租试行办法》、《徽县住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徽县出售城镇公有住房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具体的实施办法，推动了房改工作的顺利进行；1996年1月起徽县进一步深化房改，并在县内逐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6家驻徽单位设立了住房公积金。

住房制度改革以后，徽县打破了解放以来几十年一贯制的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承担，职工住房福利实物分配的管理体制，采取国家、单位、职工共同投资的形式加快了住房建设步伐，缓解了职工住房困难。1996年6月，全县共建职工住房34幢，建筑面积63653.72平方米，其中政府直管公房16438.5平方米，单位自管公房47215平方米。同时，徽县从1993年起将一批公有住房一次性出售给职工，先后有42个单位出售了公房，共出售1416套，面积达87709.81平方米，收回资金462.9万元。此后，住宅逐步商品化。

徽县现有公房以平房为主，分土木结构和砖木结构两种，总面积15330.12平方米。房改开始后，土木结构的公房租金由每平方米0.04元提高为0.4元，砖木结构的由0.05元提为0.5元，分别提高了10倍。

第十二编　政党 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徽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建与发展

中国国民党在徽县的活动，始于民国15年（1926），时值第一次国共两党合作时期，北伐战争正在进行，国民革命处于高潮阶段。为了配合北伐，响应革命，冯玉祥于是年9月17日率领退居西北的国民革命军在绥远五原县举行了誓师大会。他发表宣言，要遵奉孙中山先生的遗嘱进行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全部接受国民党第一、二次代表大会宣言和决议案，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并宣布全体将士集体参加国民党，与民众相结合。确定了“固甘援陕，联晋图豫”的战略方针。之后，国民革命军经甘肃向陕西进军，打败地方军阀，年底占领了陕甘全境。冯军驻甘后，积极开办地方党务活动，在兰州开办甘肃省党务训练所，为各县培训党务骨干。由于甘肃地处偏僻，国民党组织在全省各地的活动此时仍处于初级阶段。

民国15年（1926）秋，徽县人张翰、马继周受省党部委派，来徽县成立了“国民党徽县筹备委员会”。筹委会除张翰、马继周之外，还有段秉式、马三元等4人，筹委会址设北街皮条巷内（今火神庙后）。其主要活动是在知识界宣传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组织活动未能真正开展。

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在南方各省大

肆捕杀共产党人，但甘肃为冯军把持，波及不大。同年，甘肃省党部第一届执委会对徽县人事做了调整，派赵希献、段秉式、马三元3人重新组建了“国民党徽县筹委会”。第二年继续进行调整，派张守明、王成德、段秉式、马三元等5人组成“党务指导委员会。”张守明来徽县，积极开展党务活动。在县政府和北街小学等单位发展教师汪盈科和学生张钻绪、李枢、李瑞民、赵涵灵等45人集体入党。民国18年（1929）春，党务指导委员会主持召开了中国国民党徽县第一届代表大会。会上，正式成立了“国民党徽县县党部”，选出张守明、段秉式、马三元3人为执行委员，张守明为常务执行委员，并在县政府和北街小学等单位成立区分部3个。至此，机构趋于完善，活动逐渐正常。

民国19年（1930）5月至10月，爆发了规模最大的军阀混战——中原大战。冯玉祥全军覆没，地盘尽失。10月33日冯宣告下野，甘肃始为蒋介石统辖范围。蒋为了清除“冯系余孽”，对地方党部人事做了大调整。10月底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派于衡达、马三元、段秉式、李瑞民等5人组成“宣传委员会”，取代了原国民党徽县执行委员会。接着又奉省党部令更名为“党务整理委员会”，增派张钻绪、史效读等3人为委员。同时还成立了徽县、成县、两当三县“党务指导处”，张钻绪任指导处常务委员。在徽县、成、两当三县进行清党整党，积极清洗国民党内的异己分子并发展新党员。民国20年（1931）以后，省党部先后派卢怀植、张子峰、门映瑞、王育桢、周锡瑞等担任国民党徽县县党部常务委员。这些人到徽后，积极开展党务活动，发展党员，并创办了石印刊物《徽光周报》。至民国25年（1936），徽县国民党区分部发展到9个，有党员230余名。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先后派尹景伊、史效读、段秉式、颉倬汉任徽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0年（1941）9月，又派刘春霆任书记长，刘到任后对原区分部进行了调整，在城区设立直属区分部17个。此时，全县有国民党员300余人。民国32年（1943）11月张廷辉任徽县党部书记长，开始在乡镇保甲人员中发展国民党党员。县党部乘乡镇保甲人员集中到县上受训之机，积极发展骨干分子入党，使其基层组织区分部延伸到了全县各乡镇。至民国33年（1944）6月全县有国民党区分部31个，党员400余人。同年7月门映瑞任徽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5年（1946）4月，奉省党部令门映瑞调任甘谷县党部书记长，同时调武都县党部书记长李枢任徽县党部书记长。在国民党徽县地方组织发展的同时，1938年底中共地下党组织在徽县成立。许多共产党员遵照上级“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等待时机”的指示精神，打入到国民党徽县党、政、团、参等要害机构，并以广交朋友的方式积极开展统战工作，使得徽县国民党的活动受到了一定的制约。

抗日战争胜利后，徽县国民党组织于民国35年（1946）7月下旬，由书记长李枢主持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按照15人以下的区分部产生1名代表，15人以上产生2名代表的原则，共选出代表46人，代表31个区分部的400多名党员，会期三天。选举产生了中国国民党徽县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委会设秘书室、组训组、社会组、宣传组，监委会下设监察小组，选举李枢为县党部书记长；李瑞民、杨作梁、王训、张翰为执行委员，吴治平、黄程九、马怀智为候补执行委员；刘裕祖、锁机、周锡琏为监察委员，周冠军为候补监察委员。新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上级的指示组织专人对全县党员进行了历时一月的清查、登记，意在清除异党分子。李枢、吴治平、吴建勋负责一民镇(即城关镇)、银杏树、泰山等乡镇和城区机关单位的登记工作；彭玉琛负责永宁、嘉陵两乡镇；黄蔚柏负责伏家镇、峡门、太平3乡镇；周锡琏负责大河店乡；锁机负责麻沿河、大成、大门3乡镇。结合清理、审查，又发展了一批新党员。这次清查登记中，处理了不少国民党员，但由于共产党员和进步势力的左右，许多共产党员并没有被清除。

民国36年（1947）11月6日，徽县党部书记李枢因素与法院院长刘锦不睦，被其借故扣押。徽县国民党遂于12月初召开了城区国民党员联席会议，推选赵希昂、刘裕祖、吴治平3人组成“临时委员会”，负责全县党务工作。民国36年（1947）9月，国民党召开六届四中全会和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合并党团组织，想以此加强国民党的力量，并自认为这是“中国政治引擎修整的起点”。但是，这项措施除了加深国民党内部原有矛盾外，没有解决任何问题。11月初，甘肃省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指示，鉴于徽县党部书记长被押，由三青团干事长赵希昂为合并后的县党部副书记长，并代理书记长全权负责合并事宜。民国37年（1948）1月，徽县国民党、三青团组织正式合并，参加合并登记的国民党党员290余人，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党员的420余人，全县共有国民党党员700余人。其中亦有部分双重身份的中共地下党员在内。

国民党徽县地方组织，前期变化繁杂，以后由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组成，具体负责机构为县党部，基层组织为区分部。县党部设书记长和秘书各1人，干事数人，录事1人。区分部共31个，各区分部设书记1人，执行1至2人。党团合并后，增加三青团干事长担任县党部副书记长，三青团基层组织负责人区队长担任国民党区分部副书记。徽县县党部自民国27年（1938）以后始设秘书，人选多由上级委派或书记长聘任，也有由执委兼任的。民国27（1938）年至32年（1943）段秉式任秘书。民国33年（1944）李瑞民任秘书，民国34年（1945）柳焕章任秘书，民国35年（1946）至36年（1947）吴建

勋任秘书，民国37年（1948）至38年（1949）刘泽任秘书。县党部的骨干分子，大多毕业于国民党甘肃省党务训练所。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徽县地方组织建立后，其主要活动是宣传“三民主义”，组织民众，训练干部，发展党组织。并围绕国民党不同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为国民党的统治服务。

该组织建立初期，虽然规模不大，在全县未能形成大气候，但对肃清清代遗风，提倡民主，倡导革命，变革徽县旧貌，起到了积极作用。民国20年（1931）以后，在蒋介石以党治国的思想指导下，国民党徽县地方组织的活动开始活跃起来。许多骨干分子在青少年学生和教师、职员中，积极宣传“国民党党义”，并创办了以宣传时事政治和徽县新闻、消息为主要内容的《徽光周报》。还在徽县协助筹建了一些民众团体，并直接领导和参与了这些团体的活动。县党部人员常利用游行、集会之机进行训话、演说，大力宣传国民党的主张。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徽县组织进一步发展。抗战期间，国共两党虽然实现了第二次合作，但国民党并未放弃其限共防共政策。因此，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的活动一直处于隐蔽状态。这个时期，国民党徽县党部要求基层组织每周开展一次党政联合纪念周活动。一些党员还利用给学生代课的机会，向青少年灌输国民党的政治主张。民国35年（1946）蒋介石发动内战后，徽县国民党组织公开打出了“反共防共”的旗号。他们配合国民党驻徽部队和特务组织对中共地下党进行了“围剿”，迫使中共徽县地下党部分武装组织转入南北山区，部分党员转移外地。民国35年（1946）秋徽县国民党组织结合对党员的清查，在全县选出“优秀”党员40余名，由省党部从中委派情报员20多名，分为6个中心小组，进行防共活动。省党部派调统室郭大和来徽与县党部秘书吴建勋指挥这6个中心小组，对中共徽县地下党的活动进行监视，并向省党部调统室汇报情况。但他们的活动受到了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和地步人士的抵制，未能产生多少作用。随着1949年12月4日徽县人民的解放，中国国民党徽县组织解体。

国民党徽县县党部负责人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张　翰	徽　县	筹备委员	1926年	
赵希献	徽　县	筹备委员	1927年	
张守明		常务执行委员	1928年～1929年	
于衡达		宣传委员	1930年	
张钻绪	甘肃西和县	县常务委员	1931年	
卢怀植	甘肃高台县	县常务委员	1932年	
张子峰	甘肃兰州市	县常务委员	1933年	
门映瑞	甘肃甘谷县	县常务委员	1934年	
王育桢		县常务委员	1935年	
周锡瑞	徽　县	县常务委员	1936年～1937年	
尹景伊	辽宁省	县党部书记长	1938年～1939年	
史效读	徽　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39年	
段秉式	徽　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39年	
颉倬汉	甘肃甘谷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0年1月～8月	
刘春霆	甘肃天水市秦城区	县党部书记长	1940年9月～1943年10月	
张廷辉	甘肃西峰市	县党部书记长	1943年11月～1944年6月	
门映瑞	甘肃甘谷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4年7月～1946年4月	
李　枢	徽　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6年4月～1947年11月	
赵希昂	徽　县	县党部书记长	1948年1月～1949年12月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徽县委员会

第一节 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

组织发展 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始建于1938年12月。是年11月，北小校长吴治国在国民党兰州西北训练团受训期间经罗云鹏、万良才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吴返回徽县后即发展山炯堂、王锐青、周少珊3人入党，成立了中共徽县地下党小组，吴治国任组长。此后经过11年的发展，至1949年12月4日全县解放，徽县地下党组织在县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区工委6个，总支32个，支部252个。同时，还遵照甘工委的指示积极向邻县扩展，先后在陕西省略阳县，省内的成县、两当县、康县、武都县建立了党的地下组织。

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大体分为初步发展、精干隐蔽和大发展三个阶段。

1938年11月至1942年5月为始建立和初步发展阶段。这时期在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发展党员采取慎重、稳妥的方针。1938年11月吴治国在兰州入党后，12月返回徽县成立了党小组。1939年2月先后在北街小学和伏家镇小学成立了两个支部，吴治国、山炯堂分别任书记，两个支部有党员12人。3月在甘工委的指导下，成立了中共徽县县委，吴治国任书记，山炯堂、高健君、王锐青任委员。同年夏，吴治国介绍周冠军（回族）入党，秋高健君介绍葛维西入党。11月伏家镇小学支部分设为伏小教工、伏小学生两个支部，山炯堂、葛维西分别任书记。1940年1月建立泥阳小学、县保安队两个支部，刘一鸣和周冠军分别任书记。2月甘工委惠光前（别名林亦青，陕西人）来徽县协助工作，对徽县县委进行了调整，吴治国任书记，高健君、山炯堂、葛维西、周冠军分别任组织、社会、宣传、军事委员。1941年6月，调整徽县县委，山炯堂任县委书记，葛维西任副书记，周冠军任委员。1942年初，中共徽县委员会下属北街小学、伏家镇小学教工、伏家镇小学学生、泥阳小学、县保安队五个支部，有党员40余人。

1942年夏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为徽县地下党组织的精干隐蔽阶段。1942年6月，吴治国在延安受西北局委派来徽传达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党的工作应“精干隐蔽”的指示后，徽县地下党活动即转入精干隐蔽阶段。这一时期，甘工委派员相继撤离，徽县地下党较长时间与甘工委失去联系。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县委让党员打入国民党内部，以合法身份从事党的地下活动。许多党员以广交朋友的方式，在当地党、团、军、政各界中，团结争取了一些进步人士和社会上层人物，与之建立统战关系，加强共产党的实力。在这一阶段，吴治国发展泰山小学校长周生让，山炯堂、葛维西在学生中发展茹素、李仁，周冠军在城关回民中先后发展哈含章、马学海、乌正峰等人入党，并成立东关回民党小组。精干隐蔽阶段，组织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党员总数与初步发展阶段变化不大。

1946年2月至1949年12月徽县解放前夕，为徽县地下党组织的大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党员人数激增，组织延伸到了邻近各县。解放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抓紧了对徽县地下党的镇压，吴治国、葛维西、周冠军和许多人的处境非常困难，但进行着不懈的斗争。1946年2月，甘工委派高健君来徽县传达了党的“七大”会议精神，并将徽县情况向甘工委做了汇报。6、7月间，西北局、甘工委先后派高健君、司国权来徽县传达了关于整顿组织，进行党员思想教育，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11月中共徽县县委改为工委，吴治国任书记，葛维西、山炯堂、周冠军、司国权为委员。年底甘工委派吴岳、高伯峰来徽县协助工作，确定了以徽县为中心，把组织发展推向邻县的工作方针。于是县工委派侯致中、李仁、茹素去成县扩展党组织，金少伯去康县发展党员，乌正峰、马宗礼等回民党员去两当县、成县和陕西略阳县在回民中发展党员建立组织。至1949年12月4日全县解放，徽县地下党组织设县工作委员会1个，区工委6个，总支32个，支部252个，共有党员2732人。1946年12月徽县地下党开始向略阳发展，至1949年略阳解放建立总支1个，支部10个，发展党员49人；1946年6月向成县发展至1949年解放，建立县委1个，支部7个，有党员740人；1946年底向两当县发展至1949年解放，建立县委1个，总支1个，支部3个，有党员146人；1946年底向康县发展至1949年解放，建立总支1个，有党员241人；1938年底向武都县发展到1949年解放，建立县委1个，总支2个，支部21个，有党员551人。

主要活动　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时期。抗日战争时期的活动主要体现在广泛发展组织民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方面。许多党员以学校教员和其他职员的合法身份，向群众灌输革命思

想，激发民众的爱国热情。他们组成青年维梓团和抗日救亡宣传队，利用课堂、庙会、集日积极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使抗日救亡运动在全县城乡逐步深入。地下党组织还遵照“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前进，反对倒退”的原则，同徽县的反动势力进行了毫不妥协的斗争。1939年4月，伏家镇区长康笃，贪污抗日捐款，敲诈百姓，欺辱妇女。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伏小师生百余人，高呼“打倒贪官污吏”的口号，冲进区工所示威游行，并砸毁了区公所人员的手枪。这次斗争在徽县各界的支援下取得了胜利，县政府只好将康笃调走。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尹景伊，监视限制共产党的活动，地下党联合进步势力于1939年将其赶出徽县。1940年7月，国民党18师运输营一伙士兵以拾柴为名，哄抢群众财物，遭到了东关回民小学师生的反抗。师长向风梧派兵镇压，抓走了地下党员周冠军。师生及其他群众纷纷涌进县政府，迫使县长陈谕民出面交涉，将周释放。1944年7月，原河北省保安司令张荫梧，带其“四存中学”迁来徽县，夺取了徽县师范校长之职，并与徽县土豪劣绅相勾结镇压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地下党组织师生与张荫梧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粉碎了张荫梧独霸徽县教育权，继续反共的企图。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和国民党反动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为了推翻国民党的统治，为了人民的翻身解放，一些党员奔赴延安，许多党员深入国民党内部，在与敌奋战中献出了生命。先后数十人被捕，18人壮烈牺牲。在斗争实践中，地下党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军事力量得到了加强。地下党组织除了自己的武装外，还教育改造了部分土匪武装，掌握了部分国民党的合法武装。1948年7月，徽县地下党已有武装人员百余名，枪百余支。8月份开辟了以榆树为主的北山和以栗川龙王洞为主的南山两个游击根据地。地下党武装人员在县内四处活动，常常给国民党敌特人员和地方武装以致命的打击。地下党组织还积极开展统战工作，想方设法打入国民党内部，利用党政要员为共产党服务。并选择地区，组织群众，开展红村子活动，与国民党展开尖锐的斗争。

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了南京，第一野战军开始了解放大西北的战略进攻。6月初，国民党天水保安司令部指示徐希孟、李士杰在徽县建立了特务队。为了打击特务们的气焰，县工委将特务冉多锐、刘笃秘密处决。6月中旬，中共陇南工委召开第三次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向全国进军的命令》等文件，传达了甘工委本年秋向陇南进军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积极开展武装游击活动，以迎接解放。7月上旬扶眉战役结束，宝鸡第二次解放。徽县工委立即做出了积极进行武装斗争，争取国民党人

员投诚起义；组织群众抗丁抗粮款；警告敌伪军政人员，安分守己；保护公产等项决定。还组织党员张贴散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告人民书》、《警告敌伪人员书》和欢迎解放军解放徽县的标语、传单，配合迎接解放。地下党员张有锡率领县政府自卫大队第二中队部分人员，窦英杰率领峡门自卫队，荔督堂率领榆树镇自卫队公开起义，开向北山榆树游击区。为了掩护起义队伍进北山集结，葛维西和贾得有带领20多人的游击小分队去栗亭、大河店一带打游击，以转移敌人的视线。此时，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败的国民党第1军、90军、65军、38军、119军的残部溃退徽县、成县一带设防。7月18日国民党在徽县成立了“党政军联防委员会”，企图阻挡解放军南下。同时对徽县地下党开始了疯狂的镇压。他们对游击根据地严密封锁，使游击队的处境非常困难。7、8两月，国民党对伏家镇、栗川一带进行了3次围剿，杀害地下党员和群众10余人。将伏家镇一带划为特区，派军警扎驻，四处设立哨卡，强迫群众订立“五户联保贴结”，以防止共产党游击队的活动。还在全县建立“反共除奸团”、“反共保民委员会”、“反共工作团”、“戡乱建国委员会”等组织，镇压地下党的活动。8月下旬，天水、兰州相继解放。8月27日徽县的汪川、大门、龙池、大成4乡镇解放，拉开了徽县解放的帷幕，徽县人民政府同日在汪川镇成立，周冠军任县长。9月，天水地委调徽县地下党负责人高健君、吴治国奔赴解放区。他们突破了国民党军骆驼口封锁线，在天水李子园与解放军会师。留徽县坚持白区工作的山炯堂、司国权组织发动党员，继续开展武装斗争。11月20日隐蔽在栗川龙王洞的游击队被国民党90军某营包围，经过浴血奋战终因寡不敌众，地下党员茹素、赵文选、申茂林等3人遇难，张怀德、范志西、李明德3人受重伤，造成了闻名陇南的“龙王洞事件”。11月27日国民党残军和县政府弃城逃往南山自大河店出境。中共徽县地下党在坚持武装斗争的同时，并以“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南先遣指挥部”的名义，在伏家镇、城关、泥阳等地组织群众抗丁抗粮并筹建支前委员会，备办粮草，保护通讯设备和公共财产，抢修公路桥梁，书写标语，散发传单，分化瓦解国民党残余势力。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军19师55团和县大队进驻县城，徽县人民政府自汪川镇迁入县城，宣告全县解放。

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序列表

组织名称	建立时间	书记(组长)	副书记	委　员
徽县党小组	1938.12	吴治国(组长)		
北街小学支部	1939.2	吴治国		
伏家镇小学支部	1939.2	山炯堂		
中共徽县委员会	1939.3	吴治国		高健君、山炯堂、王锐青
伏家镇小学教工支部	1939.11	山炯堂(兼)		
伏家镇小学学生支部	1939.11	葛维西		
泥阳小学支部	1940.1	刘一鸣		
县保安队支部	1940.2	周冠军(回)		
中共徽县委员会	1940.2	吴治国		高健君、山炯堂、葛维西、周冠军、张　杰(后)
中共徽县委员会	1941.6	山炯堂	葛维西	周冠军
中共徽县工作委员会	1946.11	吴治国		葛维西、周冠军、司国权、山炯堂
栗亭区工委	1947.9	葛维西(兼) 侯致中(后)		赵养廉、周生让
伏家镇区工委	1948.6	山炯堂(兼) 姚承祖(后)	山森	吴克明、侯耀宗、李应华、翟万全
城东区工委	1948.9	哈含章(回)		王万富、毛鸿恩(回)
城北区工委	1948.9	王永茂		武德山、张凤歧
榆树直属总支	1948年冬	荔督堂		
中共徽县工作委员会	1949.2	吴治国	葛维西	山炯堂、周冠军
徽县师范直属总支	1949年春	马学海(回) 李树华(后) 李德宣(后)		
伏家镇北路区工委	1949.4	张力冲		白国珍、褚如杰
协和区工委	1949.4	阎汝昌		冯维新、郭　峻
中共徽县工作委员会	1949.4	葛维西		姚承祖、吴建威

第二节　中共徽县县委的组建及沿革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12月22日至28日召开了徽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王菁华当选为中共徽县委员会书记。从此，徽县共产党组织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他们与共和国一道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等4个阶段，走过了一段漫长曲折的道路。

1949年12月4日至1966年5月，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徽县区划变动较大。1958年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县址设徽县，撤销了中共两当县委员会，成立了新的中共徽县委员会。1958年7月成县和徽县合并，改称徽成县，县址设徽县，撤销了中共成县委员会，成立了中共徽成县委员会。1961年12月31日分设，撤销了中共徽成县委员会，三县县委亦分设。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时间里，中共徽县县委认真执行了中央、省、地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县人民参加了历次政治运动并度过了三年自然灾害难关，在工农业生产上取得了一定成绩。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8年1月，徽县县委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2月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完全取代了县委的职能。县革委会成立的同时，向省上报告成立了中共徽县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2月，省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徽县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12月23日，县核心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了中共徽县第五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徽县委员会。此后，徽县各级党组织逐步得到恢复。

1976年10月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共徽县委员会认真贯彻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纠正“左”的错误，从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全面复查平反了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1981年秋在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工业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从而促进了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1983年底顺利地进行了机构改革工作，按干部“四化”要求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建设。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分期分批地对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了全面整党。九十年代党组织进一步得到加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都呈现出新气象。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至1990年，中共徽县委员会每隔3至5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换届，县党代会代表由县委分配名额，由基层支部选举产生。前后共召开党代会九次，选举产生了九届委员会。县代表大会会期一般3至5天，大会认真总结上届的工作，按照上级的路线方针制定出新时期的奋斗目标。选举产生新一届县委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并由上级党组织提名选出县委常委和正、副书记及纪检委书记。党代会闭幕期间，县委领导成员均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全县的党务和重大政务均提交县委常委会决定。县以下各党委和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负责人的任免及全县较大的经济决策均由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县常委每届由5至9人组成。

第三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徽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2至28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316人。会议主要总结了徽县党组织以往的建设工作，讨论确定了今后整党的方针、原则和步骤。县委书记王菁华对徽县解放后的剿匪、肃特、合理负担、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等进行了全面安排，并指出今后将逐步进行土改，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会上，葛维西县长作了《关于接管建政的报告》。

中共徽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0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3人。会上县委书记王菁华传达了中共甘肃省第一次代表会议精神，讨论部署了夏粮征收工作，对夏季三干会议关于整顿干部作风与端正政策态度问题作了彻底检查，并安排了徽县今后的剿匪肃特、民族统战、减租清债、整干整党四大工作。

中共徽县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 1952年8月11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王菁华、马维智、倪永进、赵秉南、杨清泰、王志恒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正式代表，秦琏为候补代表。会议还讨论了土改后如何搞好第一次征粮工作。会上县委书记王菁华作了《关于会议任务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县长司国权作了《关于征粮工作的动员报告》。

中国共产党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5年1月28日至2月11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2人，代表着全县2067名党员，列席会议代表420人。大会主席团由王菁华等19人组成。会上，石泽传达了中共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并作了《关于一年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报告》，郭智胜作了《关于工商业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徽县第一届委员会，还选出了

出席中共甘肃省代表大会的10名代表。

中共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5年7月1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88人。会议主要针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事件，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号召开展反对个人主义，克服骄傲情绪，增强党内团结，改进党的领导的现实教育，会议还对徽县的农业生产合作化及商业、手工业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选举产生了徽县监察委员会，姬肇林任书记，白国珍任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徽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17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155人（其中妇女代表1人），代表全县2342名党员，列席代表56人。会议对县委和县监察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充分肯定了徽县在农业合作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找出了县委在领导工作上存在的问题。会议还选出了出席省第二次党代会的代表，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领导班子，布置了1956年的征兵工作。

中共徽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8年11月20日在县人委礼堂召开，历时15天。出席代表432人，列席代表130人，大会主席团由27人组成。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反右斗争扩大化和浮夸风、“共产风”盛行的“大跃进”背景下，在“人民公社”运动高潮中召开的，重点批判了所谓的“地方主义”和“个人主义”。会议夸张性地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提出了徽县1959年将完成10亿公斤粮、养蚕30000张、工业总产值达1.3亿元、产铁5万吨、炼钢1万吨等脱离实际的奋斗目标。会议还选出了徽成县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中共徽成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9年12月2日在县城召开，会期历时9天（7天预备会议，两天正式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288人，列席代表637人，大会主席团由27人组成，秘书长杜怀珍、副秘书长阎赋、王友杰。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李景华、孙兆华、马德元、阎斌、杜继禄5人组成。会议传达了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李景华代表县委作了《徽成县一年来的各项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杜启荣作了《徽成县委监察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徽成县三年建设规划》和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会议要求高举枣儿沟红旗，大力推广沟溪变稻田，水稻上高山经验；大办国营农场和畜牧基地；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运动；大力开展以车辆化为中心的工具改革运动；大力开展积肥、造肥，发展以养猪生产为中心的畜牧业生产；大力发展蚕桑事业；进一步开展计划用粮和节约用粮；大搞文化大革命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10项决议。会议还选举县委委员18名，候补委员3名。

中共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年10月8日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正式代表141人，候补9人，代表全县3273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

14人组成。会上，李景华代表县委作了题为《正确总结经验教训，继续高举三面红旗，为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而奋斗》的报告，全面总结了四年来的工作。会议安排布置了徽县1964年各项工作任务。大会选举了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县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了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5人，书记1人。

中共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64年5月6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5人，列席代表56人。会议总结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制定了徽县今后七年的农业发展规划，选举出了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四次党代会的代表。

中共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12月23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228人，列席代表23人。会上，吕国齐代表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加强党的领导，为进一步实现“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会议选举吕国齐、朱文庆、张斗胜、彭兴杰、乔权握、路培礼、麻亨春、甄宗连、王标、郭建章、王映春、刘兴中、张鹏、蒋士杰、何志源、崔秀芬（女）、段志明、赵降义、文敬忠、高振珊、傅清贤、董义香（女）、罗致远、何忠义等24人为中共徽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中共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9年1月3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2人，代表全县5704名党员。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把徽县各级党组织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与会代表听取并审议了县委书记黄步祥作的《关于中共徽县委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出了徽县两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1980年粮食总产量要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达到1.1亿公斤，林、牧、渔各业收入要有明显的提高，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其它各业都有较大发展；第二步用五年时间，即到1985年粮食总产突破1.5公斤，工业总产值翻一番，达到2000万元。其它各业要有更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要有更大的提高。大会还选举出出席省六次党代会的代表，由第六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县委委员25人，县委常委9人。

中共徽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17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206人，代表全县5926名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县委工作报告和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选举出了中共徽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徽县第七届一次全委会　1984年10月21日召开，到会县委委员20人，列席2人。县委书记蒲应祥就这届县委的任务作了讲话。

中共徽县委第七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5年10月17日至19日召开，参加人员有县委委员、纪检委委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经委主任、县直各单位党总支、支部负责人，共178人。会议传达了胡耀邦总书记视察陇南地区时的重要指示、薄一波在八地（市）委书记整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地委书记张自强在地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研究如何领导群众劳动致富，加强干部纪律教育，转变干部作风，搞好整党工作等问题。

中共徽县委第七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　1986年3月24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与全县计划会议同时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共徽县第七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经委主任、学区校长和县直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共232人。会议传达了省、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地农村工作会议、经济计划会议精神，认真讨论了《1986年全县工作要点》。提出继续搞好全县综合改革，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努力发展粮食生产；继续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带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扩改建项目建设步伐；健全完善服务体制，实现生产服务社会化；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坚持“一手抓经济，一手抓教育”的战略方针，搞好以教育为中心的大文化建设；巩固和发展县直机关整党成果，搞好农村整党；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中共徽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7年2月19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5人，列席代表20人，特邀代表15人，代表全县6413名党员。会议听取了成峰代表第七届县委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徽县两个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的报告，选举出中共徽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县委委员24名，候补委员3名。

中共徽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0年1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240人，列席代表24人，特缴代表1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批准了刘光灿代表中共徽县第八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和李鸿启代表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纪检工作报告，并选举出中共徽县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徽县第九届委员会由17人组成，其中委员24人，候补委员3人；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13人组成。

中共徽县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调研员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葛维西	甘肃徽县	中专	书记	1949.8～12	
王菁华	陕西韩城县	大学	书记	1949.12～1952.11	
马如飞	山西芮城县	中专	书记	1952.11～1954.7	
邢应仑	山西阳城县	初中	书记	1954.8～1955.1	
李景华	山西浮山县	中专	书记	1956.11～1957.4 1959.12～1965.9	
胡成奎	山西		书记	1957.4～1958.4	
王治邦			书记	1958.4～1958.7	
敦效仪	山西夏县	小学	书记	1958.4～1958.7	未到职
卫 民	山西汾县		书记	1958.11～1959.12	
吕国齐	山西沁水县	初中	书记	1965.9～1971.8	
程化龙	河北		书记	1971.8～1976.4	
黄步祥	甘肃天水市		书记	1976.4～1982.4	
蒲应祥	甘肃陇西县	中专	书记	1982.4～1985.8	
成 峰	甘肃西和县	大学	书记	1985.8～1989.11	
刘光灿	安徽萧县	中专	书记	1989.11～1992.11	
肖兴学	四川大足县	大学	书记	1992.1～1997.3	
邓生来	甘肃宕昌县	大专	书记	1997.3～2001.1.19	
赵 卫	甘肃成县	大专	书记	2001.1.19～2002.9	
王大睿	天水市北道区	研究生	书记	2002.10～	
司国权	甘肃榆中县	大学	副书记	1950.10～1952.12	
马如飞	山西芮城县	中专	副书记	1952.4～1952.11	
邢应仑	山西阳城县	初中	副书记	1953.9～1954.8	
姬肇林	山西	初中	副书记	1955.1～1956.10	
巩维铭	甘肃甘谷县	中专	副书记	1956.6～1957.10	
王建功	山西		副书记	1956.10～1957.6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永吉	甘肃天水市		副书记	1957.2～1958.9	
山炯堂	甘肃徽县	高中	副书记	1957.8～1958.4	
赵德明	甘肃天水市	中专	副书记	1958.5～1959.12	
王治邦	甘肃		副书记	1958.7～1959.12	
杜启荣	甘肃西和县	高小	副书记	1958.7～1961.12	
李景华	山西浮山县	高中	副书记	1958.7～1959.12	
李辑瑞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副书记	1958.7～1959.12	
杜怀珍	天水秦城区	中专	副书记	1959.12～1970.11	
高　平	陕西子长县	初小	副书记	1960.10～1961.12	
黄振中	天水北道区	初中	副书记	1962.8～1970.11	
段奕章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书记	1963.4～1966.2	
李枫刚	河北		副书记	1963.4～1964.10	
李则民	甘肃甘谷县	中专	副书记	1965.5～1970.11	
朱文庆	山东		副书记	1970.12～1975.12	
麻享春（回）	甘肃张川县	中专	副书记	1973.9～1976.4	
何志源（回）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书记	1974.9～1975.12	
王建勋	甘肃天水市		副书记	1975.12～1979.9	
黄凡宗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书记	1975.12～1986.12	
乔培福	河南	初中	副书记	1976.4～1978.10	
王万忠	甘肃甘谷县		副书记	1978.10～1982.4	
马文彬	陕西白水县	高中	副书记	1980.7～1983.11	
王化民	甘肃天水市	中专	副书记	1981.1～1983.11	
刘满长	陕西武功县	大学	副书记	1982.4～1985.6	
刘光灿	安徽萧县	中专	副书记	1982.4～1989.11	
成　峰	甘肃西和县	中专	副书记	1983.10～1985.8	
肖兴学	四川大足县	大学	副书记	1985.8～1992.11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汪作藩	天水市秦城区	初中	副书记	1985.10～1989.11	
蔡仲良	四川渠县	大专	副书记	1986.11～1989.11	
常佐存	甘肃岷县	大专	副书记	1989.11～1997.11	
蒋 雁	辽宁盖县	大学	副书记	1989.11～1995.2 1997.11～2001.8	
吕兴才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书记	1989.11～1992.11	
司耀宁	甘肃文县	大专	副书记	1992.11～1997.3	
刘高潮	甘肃西和县	大专	副书记	1992.11～1995.4	
王惠芳（女）	甘肃秦安县	大专	副书记	1994.1～2002.10	
邓生来	甘肃宕昌县	大专	副书记	1995.2～1997.3	
荆中普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书记	1997.2～2002.10	
赵 卫	甘肃成县	大专	副书记	1997.3～2001.1	
古元章	甘肃武都县	研究生	副书记	1997.11～2000.12	
陈 荣	甘肃武都县	大学	副书记	1997.11～2001.7 2002.10～	
王剑英	甘肃礼县	大学	副书记	2001.1～2002.8	
马建邦（回）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书记	2001.10～2002.10	
辛海生	天水市秦城区	大学	副书记	2002.10～	
辛晓尧	甘肃礼县	研究生	副书记	2002.10～	
宋小平	甘肃西和县	大 学	副书记	2002.10～	
李国玺	甘肃静宁县	大 学	副书记	2002.10～	
倪永进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53.1～1955.1	
张荣昌	陕西	初中	常委	1953.1～1954.8	
石 泽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53.1～1954.8	
黄宪昌	山西	小学	常委	1953.1～1955.1	
吴 平	甘肃天水市	大专	常委	1955.1～1957.5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杨彦明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55.1～1957.5	
巩维铭	甘肃甘谷县	中专	常委	1955.1～1956.5	
崔子瑞			常委	1956.5～1956.9	
王智若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56.5～1958.11 1962.4～1963.10	
孙永秀	甘肃榆中县	高中	常委	1956.5～1958.11	
郭文培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56.5～1957.5	
李辑瑞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常委	1957.5～1958.4	
郭效仪	山西夏县	小学	常委	1958.7～1958.11	
王　琪	甘肃天水市		常委	1958.7～1959.12	
阎汝昌	甘肃徽县		常委	1958.7～1958.11	
宋克彦			常委	1958.7～1958.11	
王　思	甘肃漳县		常委	1958.7～1958.11 1959.12～1961.12	
王兴财	甘肃合水县	初小	常委	1958.7～1959.12	
马德元	陕西绥德县	初小	常委	1958.7～1961.12	
陈镜潭	甘肃甘谷县		常委	1959.12～1963.10	
汪中璞	甘肃武山县	中专	常委	1959.12～1961.12	
田雨英	山西阳城县		常委	1959.12～1961.12	
苗尉森	陕西郃阳县		常委	1963.10～1970.11	
郝崇志			常委	1964.2～1966.4	
王廷选	甘肃庄浪县	初中	常委	1966.4～1970.11 1978.12～1983.12	
李映芳（回）	甘肃张川县		常委	1966.4～1970.11	
陈锦华			常委	1966.4～1970.11	
甄宗连	甘肃天水市		常委	1970.12～1975.5	
张斗胜	山西	初小	常委	1970.12～1978.10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彭兴杰	陕西太白县		常委	1970.12～1972.12	
郭建章	甘肃成县	初中	常委	1970.12～1984.12	
谢振武			常委	1971.8～1975.11	
高 山	甘肃武山县	初中	常委	1973.3～1976.10	
陈勇（女）	江苏太仓县	大学	常委	1974.12～1976.10	
霍宗岱	甘肃庄浪县		常委	1975.9～1976.10 1979.1～1981.5	
杨美魁	山东		常委	1975.9～1985.2	
张志中	甘肃清水县	初中	常委	1976.1～1979.1	
吴学通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76.1～1979.1	
刘兴中	甘肃徽县	初中	常委	1976.6～1979.1	
袁启华	江苏宜兴市	中专	常委	1977.6～1979.1 1983.11～1986.6	
雷 胜	甘肃武山县	中专	常委	1977.6～1983.12	
丁文斌			常委	1979.1～1981.2	
傅秦生			常委	1981.12～1982.12	
车继邦	甘肃徽县	中专	常委	1983.11～1986.12	
卢远光			常委	1983.12～1986.8	
汪作藩	天水市秦城区	初中	常委	1983.12～1984.10	
魏振刚	甘肃两当县	大学	常委	1985.8～1986.5	
张保华	四川仁寿县	中专	常委	1986.5～1989.11	
吴映春	甘肃徽县	初中	常委	1986.8～1989.11	
汪海吉	甘肃武山县	初中	常委	1986.8～1989.11	
张从举	湖北襄樊市	高中	常委	1986.8～1995.11	
靳百龄	甘肃徽县	大专	常委	1989.11～1992.5	
李鸿启	陕西绥德县	初中	常委	1989.11～1995.12	
刘克让	甘肃徽县	初中	常委	1989.11～1992.11	
张富文	甘肃秦安县	大专	常委	1992.11～1997.11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温恩仲	甘肃天水市	中专	常委	1993.1～1997.11	
张汉平	甘肃武都县	大专	常委	1993.1～1997.3	
冯拴牢	陕西省渭南市	中专	常委	1995.10～1997.11	
仲炳宇	甘肃徽县	大专	常委	1996.2～2002.10	
吴振升	甘肃西和县	大专	常委	1996.2～2002.10	
常佐存	甘肃岷县	大专	常委	1997.12～2001.8	
张结晶	甘肃西和县	大专	常委	1997.12～2001.8	
李志强	湖北武汉市	大专	常委	1997.12～1999.4	
张芳国	甘肃徽县	大学	常委	1997.12～2002	
张家发	四川巴中市	大专	常委	1999.6～2001.4	
陈　荣	甘肃武都县	大学	常委	2000.8～2002.10	
赵永宁	陕西高陵县	大学	常委	2001.4～2003.2	
王瀚东	甘肃两当县	大学	常委	2002.10～	
桑虎林	甘肃徽县	大学	常委	2002.10～	
赵俊奎	甘肃成县	大专	常委	2002.10～	
杨志霄	甘肃正宁	大学	常委	2003.7～	
车建平	甘肃徽县	大专	常委	2003.7～	
黄凡宗	甘肃徽县	初中	调研员	1993.12～1997.11	
张景桂	天水市秦城区	初中	助理调研员	1993.12～1997.11	
谢克义	甘肃陇西县	初中	调研员	1993.12～1997.11	
唐自德	陕西宝鸡县	中专	助理调研员	1993.12～1997.11	
李鸿启	陕西绥德县	初中	调研员	1993.12～1997.11	
马自珍	甘肃徽县	小学	调研员	1997.11～1998.12	
苏有礼	甘肃徽县	中专	助理调研员	1997.11～2002.10	
田金川	甘肃徽县	初中	助理调研员	1997.11～2003.5	
田助中	甘肃徽县	大专	调研员	2001.7～	
白成阳	甘肃徽县	高中	全国党代会代表	1977 年当选为中共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节 县委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县委机构的设置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增减，有些部门长期存在，有些部门设置后不久即撤并。各部门工作人员5至20人不等，多设正职1人，副职2至3人。

办公室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后，成立了中共徽县委员会，下设秘书室。“文化大革命”中，于1966年10月至1968年3月停止工作。1968年4月至1971年3月改为革委会办公室，1971年4月恢复县委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3人，配干部5至15人。

办公室是中共徽县委的主要办事部门，是县委工作的参谋部和综合部。其职能主要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指示、决议，调查研究制订出县委的工作方针政策，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县委审批，在全县执行；调查了解下级党委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工作；协调县直各部门间的关系，帮助县委解决基层提出的问题；负责与上级和其他县、市的纵向、横向联系，及时向上级提供全县的工作情况；负责文书的收发、处理事宜，并负责机要文书的传送和协助保密委办公室做好全县保密工作；负责后勤供给，协助信访办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组织部 设立于1949年12月，1966年10月至1975年2月“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工作，1975年3月恢复。设部长1人，副部长2至3人，配干部5至10人。

组织部是中共徽县委员会的办事部门，是县委组织工作的助手和参谋。其职能主要是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方针、政策，提出实施的具体措施；检查督促下级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对干部进行定期考察和合理调配，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领导岗位，并根据党的事业需要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素质；根据上级的规定，协同老干科及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安排和管理工作；负责党员的发展和党员的教育管理，抓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和建设工作，并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及文档管理工作；负责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受理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配合党的纪检部门审查干部，端正党风。

县纪委 中共徽县委监察委员会成立于1955年7月，原为县委下设的工作部门，1966年10月停止工作。1978年11月恢复，更名为中共徽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升为副县级机构，内部增设了科室。1993年，县政府监察局并入纪检委合署办公。纪检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3人，配备干

部3至10人。

中共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在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县委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的专门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县委会相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届期举行的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县委整顿党风党纪，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负责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对党的组织和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令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同党内的不良倾向作斗争。

宣传部　设立于1949年12月，1966年10月停止活动，1975年3月恢复。宣传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配干部3至5人。

宣传部是中共徽县委员会下设的分管精神文明口的办事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理论学习、支部教育、群众宣传、通讯报导等。通过以上活动的开展，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干部群众，从而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群众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

统战部　设立于1952年4月，1966年10月停止工作，1978年12月恢复。统战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配干部2至3人。

县委统战部是中共徽县委的办事机构，它承担着团结全县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的任务。通过党的统战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把全县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其主要职责是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和干部端正对统战工作的认识；掌握各单位统战工作的基本情况，了解统战对象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向非党同志传达党的有关精神，了解非党干部的表现，及时总结他们的工作成绩并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对民主党派或团体的政治领导，支持他们的各项社会活动；及时了解侨属、港澳台属的工作、生活情况，向他们宣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做好对台工作；负责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统战对象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

工交部　成立于1956年，1961年6月撤销。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县委对全县工交部门的领导和加强工交部门之间的统一协调，搞好安全生产；帮助县委研究和制定工交工作方针和政策，指导工交生产。工交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配干部2至3人。

农工部　1956年5月中共徽县委设立合作部，1959年5月改为农村工作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工作，1981年恢复机构。1992年撤销，人员并入政府农业办公室。农工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配干部2至5人。

中共徽县委农村工作部是县委负责农村经济工作的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对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调查农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解决的办法，帮助县委搞好农村工作。同时，对全县农口部门进行统一协调，使其在县委领导下更好地为农村工作服务。

财贸部 1955年5月设立，1964年改为财贸政治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财贸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至2人，配干部1至3人。财贸部的主要任务是搞好财贸工作的调查研究，帮助县委制定财贸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各部门中存在的问题。

党校 中共徽县委党校成立于1958年8月，址设县城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业务停止。1973年恢复后，配备了专职教学工作人员，并设立了教务处、办公室、后勤组、图书室等校部组织机构。1987年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设立中专班，1990年又增设中央党校大专函授班。县党校设校长1人，副校长1至2人，教导主任1至2人，配教职工5至15人。1990年有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教学设施良好，可容纳300人的培训。其主要任务是培养和训练党员干部和农村基层党的领导干部，同时也承担着对在职干部进行中等专业培训的任务，它是全县党员和干部学习马列主义的学校。

中共徽县委机构设置变化表

设置时间	机构名称		
	县委部门	纪检机关	县直机关
1949年～1951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1952年8月～1954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县直总支
1955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县监察委员会	县直总支、县报社
1956年～1957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工交部、合作部	县监察委员会	县直总支、县报社
1958年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工交部、合作部	县监察委员会	县直总支、县报社，增设党校、档案馆

续　表

设置时间	机构名称		
	县委部门	纪检机关	县直机关
1959 年 5 月～1966 年 9 月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工交部、合作部，1959 年 5 月合作部改为农工部，1961 年撤销工交部，1964 年财贸部改为财贸政治部	县监察委员会	县直总支、党校、档案馆，增设报道组、统计室，1959 年 5 月撤销县报社
1966 年 10 月～1968 年 3 月	“文化大革命”，各机关瘫痪，停止工作		
1968 年 4 月～1975 年 2 月	县委办、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		1973 年成立机关党委
1975 年 3 月～1976 年	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		县党校、机关党委
1977 年～1980 年	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78 年 11 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科级）	县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报道组
1981 年～1985 年	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	1983 年 12 月改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科室。	县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报道组，增设党史办、信访室、政法委办公室、老干科、农村政策研究室
1986 年～1995 年	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1992 年撤销)		县党校、机关党委、档案馆、报道组、党史办、信访室、政法办公室、老干科、农村政策研究室，增设综治办、精神文明办、保密委办公室、老龄委、县文联

第五节 组织建设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中共徽县委由地下党组织转为全县的执政党。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围绕政权和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种运动，于1956年底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这一时期，称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此期间，中共徽县委召开代表会4次，代表大会两次，更迭了5任县委领导班子，设立和增加了县委工作部门，并随着区乡行政区划的多次调整，调整了区乡党组织，在各区设党委，在各乡设党支部。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党支部一般设正副书记各1名。1952年对原中共地下党员进行清理，对一些不合格党员进行了清退。1956年底，县委共设9个工作部门，下辖1个党组、7个区委、168个支部，全县有党员3219名，有干部1519名。

1957年至1966年5月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此间1958年至1960年由于党在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发动了盲目追求高指标的“大跃进”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同时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挫折。徽县、徽成县同全国一样，“左”倾错误泛滥，生产下降，生活资料奇缺，经济严重困难，行政区划不稳，机构设置混乱，人事变更频繁。1958年4月两当县并入徽县，1958年7月徽成县合并。1961年底3县又分设，各级党组织亦进行了相应的分合。1960年底徽成县有党委23个、总支155个、支部664个，有党员8555名，干部2731名。1965年底徽县有党委17个、总支1个、支部292个，党员3258名，干部1149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党组织趋于瘫痪，社会秩序空前混乱。1968年3月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各级党政机构职能均由革委会替代。1971年2月，中共徽县委正式恢复。1976年随着“四人帮”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1976年底全县有17个公社党委、1个武装部党委、1个县直机关党委，4个党总支，332个党支部，5493个党员，1641名干部。

1977年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特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各条战线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彻底否定“文革”，平反了历史上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1983年底开始，在全县进行了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解放后部分年份徽县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数	性别		少数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以下	26至45	46至60	61岁以上	工交邮电	农林水	财贸	文教卫生	党政群	农牧渔民	其它
1949	2144																				
1950	2309				1		26	111	262	1909	925	1291	93		35		34	44	103	2042	51
1952	1385	1380	5				24	61	108	1190	162	1084	138				15	14	134	1172	50
1956	3219	3084	135	65	8		25	213	340	2633	590	2378	251		23				423	2661	112
1960（徽成县）	8555	7375	1180	127	7		105	573	3455	4410	1510	6150	877	18	510				1065	6871	109
1965	3258	2946	312	66	6		63	297	1248	1644	60	496	2664	38	89	28	139	45	324	2617	16
1981	3694	3346	348	91	15		70	401	3208		106	1801	1781	1787		169	27	151	61	354	2914
1976	5493	4913	680	148							702	2204	2587		148	37	190	107	501	4486	24
1980	5826	5159	667	147	55	72	322	938	2085	2354	371	3045	1876	534	208	148	269	225	494	4449	33
1985	6058	5376	682	189	87	154	442	1053	1976	2346	143	2738	2326	851	216	97	298	247	671	4431	98
1987	6897	6173	724	203	139	323	707	1169	2279	2371	325	2895	2379	1298	242	150	325	232	723	4902	232
1990	7160	6439	721	231	182	291	895	1352	2232	2208	250	2797	2463	1650	258	5097	336	424	729		219
1995	8270	7319	951	274	357	507	1412	1752	2338	1904	306	3628	2594	1742	468	5410	527	640	1098		127

解放后部分年份徽县中共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数字 / 年度	总计				行业分布																											
					工业				交通				农业				财贸				文卫				机关				基本建设				其它			
	合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小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291	7	32	252																												
1950	95	7	17	71									7	7																		
1952	76	9		67	1			1					61	9		52									10			10				4			4
1956	188	7	13	168	3			3	2			2	163	7	11	145	9		1	8	3			3	6		1	5				2			2
1960 (徽成县)	824	23	155	664	22	2	1	19					748	21	152	575	13			13	14			14	42		2	40				3			3
1965	310	17	1	292	5			5	2			2	256	17		293	12			12	4			4	30		1	29				1			1
1971	311	18	2	291	10	1		9	2			2	259	17		242	10			10	3				3	26		2	24			1			1
1976	345	19	4	322	14		2	12	2			2	261	17		244	20		1	19	8			8	38	2	1	35				2			2
1980	397	19	6	372	21		2	19	3			3	273	17	2	254	32		1	31	19		1	18	46	1		45	1			1	1			1
1985	423	19	7	397	18		1	17	2			2	277	18	2	257	40		1	39	27		1	26	56	1	2	53	1			1	2			2
1987	446	22	8	416	27	1	1	25	3		1	2	276	18	2	256	43	1	1	41	31		1	30	59	1	2	56	1			1	6	1		5
1990	468	22	7	439	30	1	1	28	2			2	278	18	2	258	42	1	1	40	38		1	37	69	2	2	65				3			3
1995	503	21	13	469	42	1	2	39	2			2	285	18	2	265	38		3	35	42		2	40	77	2	3	72				4			4

分期分批在全县进行了县、乡、村三级整党，使全县党组织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有所改观。九十年代，市场经济进一步健全，党的工作重点进一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90年底县委设16个工作部门，有6个党组，18个乡（镇）党委，4个县直机关及企业党委，7个总支，439个支部，全县共有党员7160名，有干部3198名。1995年底党支部发展到469个，党员为8270名，有干部3364名。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955年7月中共徽县委员会始设监察委员会，为县委的工作部门。一般配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机构消失。1978年11月恢复机构并更名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升为副县级单位，内部增设了科室，每室设主任、副主任1至2名。1993年县政府监察局并入纪检委合署办公。1955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委员会配合组织部和检察院结合历次政治运动对党内外干部违法乱纪的案件进行了查处。计查处严重违法乱纪案65件112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25件31人，道德败坏、生活腐化案32件43人，玩忽职守、包庇坏人案11件14人，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处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工作瘫痪。

1978年11月机构恢复后即投入到落实政策工作中去，配合有关部门对反右和“文革”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纠正，对两百余名同志的档案进行了全面清理，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

1981年以后，县纪检工作遵照“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先立法先教育，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既坚决又稳妥”的方针，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对一些性质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并在一段时间里带有倾向性的诸如违犯财经纪律、以权谋私、挥霍浪费、破坏集体经济、贪污受贿等典型案件进行了查处，严肃了纪律，维护了党的声誉。至1990年，与有关单位联合查处较大经济案近百件，追回赃款近百万元，党纪处分近百人。

第七节　宣传教育

宣传部是1949年12月即设立的县委部门之一。主要负责政治时事宣传、干部理论学习和和理论文化教育、新闻报告、书报发行等工作，并按县委安排分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精神文明工作。

宣传工作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进行。五十年代前期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减租减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为重点。五十年代后期至“文革”前则以《婚姻法》、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斗争、大闹钢铁、批判修正主义、农村社教、学雷锋、学习毛主席著作为重点。

“文化大革命”中宣传工作紧紧围绕运动服务，以大批判、革命样板戏和阶级斗争贯穿始终。1976后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文化大革命”结束。这一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引导广大群众，揭批“四人帮”，进行真理标准的讨论，从政治思想上拨乱反正，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觉悟。

八十年代以新《婚姻法》、计划生育、“五讲四美三热爱”、“治理脏乱差、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普及法律知识和学习《邓小平文选》等为主要宣传内容。

九十年代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力度，宣传工作紧密结合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服务。宣传内容以普及法律知识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主，宣传形式以文艺演出、电影、广播、电视、办专栏板报、印发宣传材料、游行、集会等为主。

干部教育除平时各单位和各级党组织进行的政治思想教育外，县党校是进行干部和党员思想教育的专业阵地。党校教育内容始终是围绕不同时期党的中心工作而展开的。每次重大活动，党校均以短训班的形式解决党员和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为活动的开展培训骨干。县党校以科级和村社级党员干部为培训对象，县处级干部则在省、地党校集中培训，参加县党校培训较少。八十年代以后，县、乡发展积极分子入党，首先每年春季在县党校进行培训，以党章和新形势为教育内容，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

第八节 统一战线

中共徽县委员会统战部成立于1952年4月，“文革”开始后工作中止，1978年12月恢复工作。

徽县县委统战部自成立以来与县政协一道在党的统战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围绕全县知识分子、工商界人士、民主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及其他各界爱国人士，为徽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五十年代的各项重大活动，均有各界爱国人士参与。在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中，除共产党之外的其他党派及各界人士均占一定比例。文化大革命中统战工作被彻底

否定，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协被撤销，工作中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1978年12月统战部恢复，1981年1月县政协恢复。此后统战工作逐步规范化，不同时期均能围绕新形势下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八十年代以后统战工作配合上级精神，先后落实了少数民族、宗教界、民主人士、侨属、港澳台属和起义投诚人员的各项政策，并注重从党外各界人士中选拔领导干部，将许多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推荐选拔到了各级领导岗位。九十年代统战工作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随着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调动了全县各界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九节　保密、信访

保密　中共徽县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始设于1960年1月，当时正值徽县、成县、两当县三县合并时期。保密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均为兼职，指导全县保密工作。1961年12月立县分设后，徽县县委仍保留了保密委员会机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70年8月恢复了保密委员会，但主任、副主任均为兼职。1990年2月调整充实了县委保密委员会，并下设了保密委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副主任1名。同时，在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保密局，并配备了1名专职副局长。两个牌子，但合署办公指导全县工作。并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相应成立了基层保密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保密工作。

各级保密组织长期以来主抓干部职工的保密教育，积极宣传《保密法》，并经常检查各单位保密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保密设施建设和密级划分工作。同时对打字、印刷、复印、复制等业务单位和其他微不足道部位实行定期检查，加强管理，以防止漏密事件的发生。

信访　解放初期信访由县委秘书室和政府办公室直接管理。1957年中共徽县委、徽县人委分别设立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了专职干部。后数经变化，但信访室始终为县委办、政府办下属机构。1982年7月，县委决定成立了“徽县信访领导小组”，小组由县直各大口负责人任组员，由1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1名副县长和县委办、政府办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配合信访室处理解决信访问题，此后数年调整一次领导成员。1985年8月，根据省委办公厅的有关指示县委决定成立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科级建置，县委办主任兼主任，政府办主任兼副主任，并配备专职副主任1名。此后机构趋于稳定。县委、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信访文件和地方法规，建立了全县县、

乡、村、社和厂矿、居委会4级信访网络，实行书记、县长信访接待日制度。对信访工作实行目标管理，逐级签订责任书年终奖罚兑现，使反映建议类、检举揭发类、申诉类、求决类等不同性质的信访案件得到了及时处理。自1991年至1994年底仅县信访室共受理人民来信1027件，接待群众来访251人(次)。其中处理上级要结果信访案件117件，自办43件，协调74件。

第三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徽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建与发展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并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民建徽县支部成立于1982年10月27日，支部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秘书一人，办公地点在政协院内。

1953年，张蔚青在天水市面粉厂工作期间被天水市支部吸收为会员。1954年，张蔚青随面粉厂迁来徽县。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在工商业较发达的县可以发展民建组织的精神，1981年7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水市委员会在徽县发展会员6人，并于7月10日成立了徽县小组，张蔚青任组长。1982年10月民建徽县小组会员发展到13人，并于27日召开了第一次会员大会，成立了民建天水市委员会徽县支部，张蔚青任主任委员，王茂义、索世华任副主任委员。1986年5月21日，民建徽县支部召开了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王茂义为支部主任委员，索世华、张蔚青为副主任委员。1986年底会员发展到19人。1991年9月17日，民建徽县支部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蔡长杰为支部主任委员，王茂义、杨新强为副主任委员，其时共有会员30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中国民建徽县支部成立以来，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共的基本路线为指针，组织会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发挥从事经济工作的特长，积极

开展各项社会主义服务活动。主动配合县政协开展工作，为徽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一定贡献。

积极参政议政，为地方建设出谋划策。1981年以来，民建会员在历次政协会议、人民代表会议和党外人士意见听取会上，向县委、政府提出了许多建议，及时向党政部门出谋献策，受到了社会的好评。

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徽县民建组织建立以来，配合有关部门举办服装裁剪培训班3期，工商会计和行业会计培训班3期，变蛋加工技术培训班8期，职工业务技术培训班5期，中药材加工炮制培训班1期，还配合县农业广播学校举办“乡镇企业会计”和“农学专业”班各1个，共培训学员400余人。为许多行业输送了人才。同时结合对县南部山区铁矿和县食品厂、乡镇企业酒厂及中医药行业的考察，为其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积极开展调研活动。近几年先后向县委和政府写出了“关于农民对农业投入情况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徽县南北山区贫困状况的调查报告”及其它一些调研材料。受到了县委和政府的重视。

另外，一些会员在文史资料整理、地方志纂修，台胞、侨胞联谊接待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中国民主建国会徽县委员会负责人（科级）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张蔚青	山西沁县	初　中	主任委员	1981.7～1986.5	1982.10 前为民建小组
王茂义	陕西户县	初　中	主任委员	1986.5～1991.9	
蔡长杰	河南南召县	中　专	主任委员	1991.9～	
王茂义	陕西户县	初　中	副主任委员	1982.10～1986.5 1991.9～1994.5	1994.5 前为民建支部
索世华	陕西宝鸡市	初　中	副主任委员	1982.10～1991.9	
张蔚青	山西沁县	初　中	副主任委员	1986.5～1991.9	
杨新强	甘肃徽县	初　中	副主任委员	1991.9～	
傅俊英	河北抚宁县	大　学	副主任委员	1994.5～1998.12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各业工人联合会 民国28年（1939）11月1日，在国民党徽县党部的主持下成立徽县各业工人联合会，会址附设在县党部，赵荟灵任会长，至民国31年（1942）2月有会员58人。

工会、总工会 解放后的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组织。1952年1月，徽县工会委员会成立，1953年改称徽县工会联合会。1955年4月25日召开了首届会员代表大会。首届代表大会之前，即在工商业各大系统成立了贸易、银行、专卖处、酒厂、铁厂、邮电、公路、手工业等8个基层工会。1956年5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代表大会。1958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县委书记马如飞、邢应仑、李景华分别兼任县工会主席。第三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前两届的工作，在全县1747名职工中，发展会员1179名，占总数的67.4%。基层工会发展到24个，并涌现出工会积极分子319名，先进生产者152名。各级工会提出的161条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工会举办的文化补习班，使190名学员由粗识字达到了小学文化程度，475名职工享受到了劳保待遇，558名生活困难职工得到了工会的帮助照顾。

196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代表大会，基层工会组织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县工会联合会更名为徽县总工会，李枫刚任主席，胡秉均任副主席。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被迫停止了活动，办公场所和财产被造反派抢占。1973年10月20日徽县总工会恢复，召开了第五届代表大会，郭建章任主任，宋裕亨、郭麦惠任副主任，并恢复了7个基层工会，徽县当时有会员1059人。此后每三年换届一次。1981年12月工会领导改称主席、副主席，至1993年9月23日，徽县共召开工会代表大会九次，全县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均成立了基层工会或工会小组。1985年1月全县的职工5543人，入会会员4624人。1990年底职工7127人，有会员6039人，有基层工会组织156个。1994年底职工8605人，会员发展到7959人，有基层组织174

个。

五十年代，工会会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开展增产节约活动，争当先进工作者。六十至七十年代，工会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支援农业生产，进行技术革新，开展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八十年代，工会充分发挥了“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大社会职能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从1984年开始，全县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至1994年底建成合格职工之家79个，先进职工之家54个，模范职工之家4个。职工之家设图书阅览室47个，藏书75312册。工会还积极组织职工开展读书和技术培训活动，仅1986年参加读书自学活动的职工就有1715人。当年开展技术培训133次，受训职工9122人次。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县总工会对职工群众的来访来信及时派专人与有关部门协商查处，仅1987年就受理各类来访130件，其中大部分问题得到解决。当年各工会组织成立互助储金会116个，参加储金的职工3542人，储金总额80.44万元，其中159名生活困难职工得到补助款8.831万元。为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县总工会每年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或“十一”国庆节期间都要开展庆祝活动，或举办文艺晚会，或举办体操表演、篮球赛、拔河、长跑等体育活动。还不定期地举办美术、书法、剪纸、刺绣、摄影等展览，其中许多参展作品得到了不同层次的奖励。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农会　民国23年（1934），在国民党徽县县党部的主持下，成立了徽县农会组织。会址设在先农街今徽县四中，刘裕祖任县农会干事长，贾玉山任副干事长。各乡镇设有基层组织，受县农会和乡政府双重领导。民国30年（1941）4月初，甘肃省政府要求对各县、乡农会进行调整。据此，县党部和县政府对全县农会重新依法选举调整，乡农会整妥后再改组县农会。4月20日连任7年县农会干事长的刘裕祖和副干事长贾玉山向县党部、县政府提出辞职申请。5月，县党部书记长颉倬汉、县长何世英批复照准，并委任段秉式、张清海、张有锡3人为县农会指导员。段秉式为常务指导员，负责全县农会工作。至年底，全县有农会会员3547人。民国33年（1944）初，对农会再次进行了调整，县党部、县政府委派剡俊杰为理事长，设干事1人，兼职理事5人，负责直至1949年底。

该组织自成立以来，曾在组织农民和保护农民利益及推广农业技术方面起到一定作用。如民国26年（1937）华双公路在徽县境内施工时，施工承包单

位西安鸿记钰兴公司侵占徽县群众利益，毁坏沿途农民房舍，拆用房屋基石，砍伐成材树木3万多株，农民受害严重。民国27年（1938）1月县农会呈文县党部书记史效读，要求县上为民做主，并向省上反映了情况。此事后经甘肃省高级法院裁决，西安鸿记钰兴公司赔偿了徽县农户的部分损失。徽县是农业县，地方费用派款一直由农户负担。当时工商业也具备一定规模，如白酒、铁器、药材、造纸等已相当发达，而商会下属各商号承担的地方费用很少。民国27年（1938），县农会四处呼吁，最后经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裁定，地方费用商会按比例承担，从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另外，国家发展农业的低息贷款，也由农会每年负责下发。这对民国年间徽县棉花生产的发展和一些农作物良种的引进起到了积极作用。

农民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农民协会组织，亦简称农协。县农协组织是在中共徽县委员会领导下，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它在团结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加强工农联盟，联合其它阶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1949年10月1日，根据甘肃省文件精神，天水地委指示各县建立各级农协筹委会。要求以县委为中心，由县委书记兼任农协主任，挑选富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1至2人担任副主任，由9至15人组成县农协组织。1950年2月22日县委、县政府主持召开了徽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代表158人，选举产生了以王菁华、葛维西、姚承祖、吴建威、王克让、张生华、锁茂德、文成章、张义全、侯耀宗、苏金贵、吕明钟、李儒华、何根秀、何兴隆、田志禄、蔡春荣等18人为主任委员的农协筹委会，县委书记王菁华任主任。同时选举出了葛维西、王克让、张生华、文成章、张义全、苏金贵、吕明钟、李儒华、何根秀、何兴隆、田志禄、蔡春荣等11名出席省农代会的代表。3月底，甘肃省第一届农代会召开，颁布了《甘肃省县区乡各级农民协会组织章程》。同年徽县各级农协组织相继成立。县农筹会改为县农协。区农协一般由9至13名委员组成，乡农协由7至11名委员组成，均设正副主任各1人。行政村、自然村设农协分会和农协小组，设正副组长各1人。

乡村政权未建立时，农协代行政权职能。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展开，基层政权组织逐步健全，农协主要负责人多数转入政权组织。农业合作化运动之后，农协组织自行消失。

贫下中农协会 简称贫协，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贫下中农自愿组成的群众组织。它围绕党在农村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是农村各级党

组织的助手。它号召贫下中农协助和监督农村人民公社各级干部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贫下中农和其它农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组织广大劳动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奋斗。

1965年1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徽县于1月13日至23日召开了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50名，选举出席省贫代会代表19名，并选举成立了徽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7人。县委书记李景华兼任贫协主任，何顺祥、侯耀宗、范志西担任专职副主任。会后，徽县自上而下相继建立了县、公社、大队三级贫协组织，各级贫协均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具体负责。至1966年4月，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永宁4个公社的62个生产大队，333个小队全部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和代表小组，有会员10700人。全县其它13个公社的181个大队，1002个小队也分别建立了贫协筹备委员会和代表小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徽县第一届贫协组织逐步瘫痪。

1968年4月在徽县革命委员会的主持下，成立了群众组织“徽县贫农、下中农、革命农民代表大会”，简称农代会。县农代会设常委25名，分配各人民公社代表720名。公社成立了农代会分会，生产大队成立了基层会。各级农代会受同级革委会和上级农代会双重领导。“文化大革命”中的群众组织农代会取代了贫协组织的地位，这是贫协组织发展中的插曲。

1973年9月1日至7日召开了徽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暨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参加代表288名，选举产生了徽县第二届贫下中农协会，县委副书记麻亨春兼任县贫协主任，侯耀宗任专职副主任。还选举出参加天水地区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45名和出席甘肃省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13名。至此全县贫协组织进一步发展。1976年底徽县贫协会员发展到44742人，占应入会农民的72%。

1978年9月，徽县贫下中农协会进行换届，王建勋兼任主任，何顺祥兼任副主任，侯耀宗任副主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贫协组织已流于形式，1983年底机构改革中被撤销。

解放后农协和贫协的主要活动　解放初期，徽县各级农协组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同地主阶级和国民党残余势力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时，农协组织是党在农村进行民主改革，打垮封建地主阶级的一支强大队伍和依靠力量。在历次运动中，农协组织与地主恶霸展开了面对面的斗争。他们组织农民群众，召开诉苦会、伸冤会，控诉揭露地主阶级的罪恶，清算地主的剥削账。农协骨干还主动担负站岗放哨、护仓护路、捕匪捉特等任

务，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维护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政权。抗美援朝中，农协组织响应党的号召，动员农村青年踊跃参军，带领农民积极交粮捐款支援前线。减租反霸和土改运动中，农协带领农民斗地主分田地，实现了土地有所有制的大变革。农业合作社时，农协会员带头入社，走集体化道路。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以后，农协组织自行消失。1965年1月，根据上级的指示徽县成立了第一届贫下中农协会，随即讨论了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发布了《告全县贫农、下中农书》。要求各级贫协组织要倾听贫下中农的呼声，清理各级账务，帮助干部“洗手洗澡”，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1968年4月，又成立了“徽县贫农、下中农、革命农民代表大会”，简称农代会。该组织提出贫下中农要占领上层建筑领域，要管理一切。于是学校、医院、商店都进驻了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机关、厂矿的政治思想工作，也以老贫农忆苦思甜和讲家史、村史、阶级斗争史为主要内容。农村还大办“两账一馆”，要求户户建新旧社会对比账，队队办阶级斗争展览馆。在1973年9月召开的徽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上，重新恢复贫协组织。会上进一步讨论了贫管工作，做出了对贫协组织进行整顿的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贫协组织1983年底被撤销。

第三节　工商组织

商会　是民国时期群众性的工商组织，由同业公会会员和商号（字号）会员组成，实权操纵掌握在资本雄厚和有名望的士绅手中。具体承担工商业登记、物价评定、市场情报收集、工商户间的纠纷调解等工作。商会负责人名义上选举产生，实由政府任命。徽县商会成立于民国2年（1913）4月，首任会长为刘希泽，由省农商部领导。民国15年（1926）奉令改属省党部，受县党部的领导和县政府的监督，李大福任会长。民国18年（1929）至21年（1932）王志立、梁茂亭分别任会长和副会长。民国22年（1933）至27年，马志俊任会长。民国26年（1937）6月，商会直属徽县县党部。民国28年（1939）受县党部之令，对县商会进行改组，选举出徽县商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为张学林。民国31年（1942）7月，商会改属县政府。民国32年（1943）9月在县政府社会科长王忠（字子正）的组织下改选商会理、监事会，选举王永禄为理事长，王建业为常务监事。并制定了《徽县商会章程》8章41条。商会下辖百货（理事长强生锡）、粮食（理事长马文俊）、绸布（理事长褚春

波)、酒业（理事长王永禄)、茶店业（理事长胡光华)、医药（理事长赵有人)、旅居业（理事长何静波)、屠宰业（理事长王尚智)、饭馆（理事长吕维先)、建筑业（理事长王尧让）等10个同业公会。民国34年（1945）至35年(1946)，梁锦堂任商会理事长。民国36年（1947）至37年（1948)，车通衢任理事长。

民国37年（1948）12月初，经县政府社会科科长索经、王忠主持改选了商会。雷友三当选为商会事事长，王肇桂、冯子祥为常务理事，高俊德为常务监事。同时改选了粮食（理事长袁世仓)、山货（理事长满玉)、屠宰（理事长王尚智、黑生俊)、饭馆（理事长王宝山)、酒业（理事长李天佑)、百货（理事长李俊)、医药（理事长王茂义)、建筑（理事长王克让)、成衣（理事长何自盛)、绸布（理事长段子茂)、旅店（理事长蔡锦春)、五金（理事长赵荣兴)、制鞋（理事长张锡润)、理发（理事长黄天楷）等14个同业公会。泥阳、伏家镇、江洛、永宁、榆林等乡镇亦相应成立了基层商会和同业公会。当年底全县经营各业的工商户都成为本行业公会的会员，全县有同业公会会员3200余人。1949年底，随着徽县的解放，商会组织自行解体。

工商业联合会　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1950年3月22日成立了“徽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8人，会址设北街55号。同时在城区先后组建了百货、绸布、油业、山货、国药、粮食、饭馆、屠宰、旅店、五金、建筑、成衣、理发、制鞋、油磨、牙纪、机械、行商、运输、蔬菜、零食、摊贩等22个同业公会，每公会设组长1人，委员2至7人。当年，全县的工商户1043户，从业人员1298人。工商联的成立，对解放初期恢复徽县工商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3年12月3日，徽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并制定出6章21条工商会章程。在伏家镇、江洛镇、汪川镇、泥阳镇、麻沿河乡、大门乡、高桥乡、永宁乡等8个乡镇成立了分会。全县有行业公会22个，有会员4778人。此后又分别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夕换届五次。“文革”开始后，工商联组织被解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商业的蓬勃发展，1988年5月徽县恢复了工商联组织。5月11日至12日，召开了徽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46人，列席代表38人，选举索世华为主任委员，张琨为副主任委员，王茂义、高秉华、张蔚青为常委。第六届工商联有会员50个，其中企业会员23个，团体委员5个，个人会员22个，基本上代表了徽县工商阶层。1994年1

月25日至26日召开了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大会正式代表31人，选举产生了第七届执行委员会，推举产生了索世华为名誉会长、张琨为会长、闻建生、王云、刘淑琴为副会长。1994年工商联有会员177个，其中团体会员5个，企业会员57个，个人会员97个。个人会员中个体户93个，占全县个体户总数3975户的2.3%。这些会员中非公有制经济成份会员123个，占会员总数的75.1%，成为会员主体。会员代表在政治素质、年龄、文化、行业结构等方面都有所提高。

徽县工商联1950年筹备成立以来，团结教育会员自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政策之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积极支援抗美援朝和参加“三反”、“五反”运动，通过党的赎买政策，使私营企业逐步过渡到国营和合作企业，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发展经济，协助工商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徽县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十年“文革”中，工商联被迫停止工作，工商业者遭受不白之冤，横遭打击和迫害。但广大工商业者并没动摇发展经济的信念，在艰苦条件下坚持劳动和工作，一些会员在技术改革、增产节约、经济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不少贡献。1988年5月组织恢复以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县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政议政，推荐人才，为全县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献计献策。立足振兴地方经济，与政协、民建委员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团体密切配合，大力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各项活动。在对台工作和文史资料整理工作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第四节 妇女组织

民国时期的妇女会 民国26年（1937）冬，在国民党县党部的指导下成立了妇女会，会址设在吴山女校（今县政府招待所址）。会员多为徽县当时上层人物之妻女，以吴山女校教师和高年级学生为主体，有会员30余人。钟秀英、钟秀芳、姜友兰、傅淑珍、黄振华、索玉杰等7人为委员，女校教师索玉杰担任理事长。

民国27年（1938）年2月6日，在县党部书记长尹景伊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二届妇女代表会，并进行了改造。女校教员卢晓仙任理事长，索玉杰、俞曼霞为理事。会后组织得到发展，至民国31年（1942）初有会员64人。

该组织成立于抗日战争初期。在当时全国抗战热潮的推动下，带动徽县妇女做了许多有益的活动，在唤醒和组织妇女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发动女学生上街宣传全民抗日救亡，组织师生举办抗日文艺晚会。演唱的歌曲有《三月

八日》、《义勇军进行曲》等。演出话剧《野玫瑰》，该话剧热情地赞颂了沦陷区人民群众反抗敌伪政权的事迹。每次宣讲或演出，都有成百上千人观看。同时，发动广大妇女捐款集资支援抗日，为抗战前方士兵缝制军装、军鞋和慰问袋等。“四四”儿童节还组织儿童举办风筝比赛或开展其它游戏活动，间或给儿童发给糖果和小吃，给优胜者发给奖牌等纪念品。抗战结束后，徽县妇女会趋于瘫痪，至解放前夕解体。

妇女联合会　1950年2月徽县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名，并正式成立了妇女组织机构“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李萍为主任。徽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至1957年10月共换届3次，此后改名徽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县妇联至1993年6月共召开代表会10次换届10次（含民主妇女联合会3届）。自解放初建立妇联组织以来，各乡镇就逐步建立了基层妇联组织。至1964年全县各公社均设立了妇联，并向村一级延伸，当年有村妇代小组19个。至1979年全县239个生产大队均成立了妇代会小组。进入九十年代，各乡镇和行政村均设有妇女组织。1993年，全县有乡镇妇女联合会18个，有村妇代会小组249个，街道妇代会小组4个，县直机关和乡镇企业妇代会小组24个，县、乡、村三级妇女组织进一步健全。随着妇女干部队伍的不断壮大，妇女干部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得到了较大提高，年龄结构趋于年轻化。

妇女联合会自成立之日起，在党的领导下，在不同的时期内都团结、引导全县妇女群众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促进男女平等，争取妇女自身解放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全县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不断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妇女的聪明才智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妇联工作也在日益活跃。五十年代，民主妇女联合会引导妇女参加建政、肃特、镇反、土改、抗美援朝等运动，号召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社会实践，掌握生产技术，使妇女为徽县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为了使妇女获得人身自由，民主妇女会组织贯彻《婚姻法》，反对包办、卖买婚姻，使全县妇女从封建桎梏中解放了出来。六十年代，妇女联合会在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同时，强调落实妇女“四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经期）保护，宣传新法接生及妇科常见病的防治。当时全县组织抱娃组48个，幼儿园276个，妇产院179处，为保护妇女的切身利益起到了一定作用。在七十年代“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全县70%的妇女投入了生产一线，涌现出大批“女队长”、“铁姑娘”等，为全县农业生产做出了贡献。八十年代以后，妇女联合会组织进一步健全，活动更为活跃。为了发挥妇女在商品经济中的生力军作用，全县通过各种形式对妇女开展扫盲和实用技术培训，使许多妇女掌握一至两门实用技术，在脱贫致富中大显身手。

许多妇女积极投身改革事业，参与社会竞争，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了大批妇女能人。八十年代以来，全县共树立“三八”红旗手539名，表彰五好家庭872户、女能人398名，评选文明庭院919个。农村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个体户3000余户，占专业户、个体户总数30%。城镇妇女的作用更为明显。1987年全县女职工（包括第三产业）2017人，占职工总数的36%。1987年底，徽县有妇女知识分子796人。不少妇女还自学成为技术骨干，不少部门都配有妇女领导。1991年有副科级以上女干部30余人。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妇联组织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法制教育，受理来信来访300余件，结案率达85%，并先后动员2000余名女童入学，使全县女孩入学率达97%。由于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改变，男女平等，共同承担家务的风气进一步形成，使妇女真正成为了家庭和社会的主人。

第五节 青少年组织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抗战开始后，国民党为把广大青少年学生组织起来，在民国27年（1938）4月召开的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同年7月组成中央团部，蒋介石任团长。中央团部下设支部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各级组织，各省也相继建立了三青团组织。民国28年（1939）初，甘肃省国民党训练总团派员来徽县成立国民党训练团时，发展团员，协助组建了三青团甘肃省支团徽县直属区队，队部设在徽县教育局内（今财政局院内）。该员秋季调走后，省支团通知县教育局长周少珊兼任区队长。周又调吴山女校教员杜发春任区队秘书，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其时，该区队有三青团员14人。不久，区队在徽县师范学生中发展了一批团员，至年底全县有三青团员30余人。

民国29年（1940）春，甘肃省支团指示徽县建立三青团徽县分团筹备处，任命徽县师范学校校长张翰兼任筹备处主任，徽县教育局长周少珊兼任干事，并派王应茂任书记，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民国30年（1941）春省支团调走王应茂，派甘德泽任分团书记，其他人员未作变动。此时区队已发展为3个。民国32年（1943）春甘德泽调走，赵希昂接任书记，其它未作变动。同年夏，省支团指示徽县筹备成立三青团干事会，派赵希昂、周少珊、张廷辉、葛润琴、吴治平（时任徽县师范校长）5人为干事，赵希昂任干事长，张翰任分团指导员。至民国34年（1945）底，全县有直属分队5个和乡镇区队24个，有

三青团员近500人。

民国35年（1946）4月三青团徽县分团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推选赵希昂、李瑞民、王中、何嘉猷、葛维西、山炯堂、任学礼等7人为干事，赵自强、马国元、马子愚为候补干事，正式选举成立了三青团徽县分团干事会，推选赵希昂为干事长，李瑞民为书记。团部下设组训、宣传、总务3个股室，任学礼、陈国瑞、赵自强分别担任股长。选举结果上报支团后，省支团又派张翰继续任分团指导员。本届负责人任职直至1948年初党团合并。

民国35年（1946）11月，三青团徽县分团奉省支团指示对全县三青团组织和团员进行了一次清查和甄核。分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了具体甄核办法。翌年3月，甄核清查工作全面展开，县分团干事分赴全县6个区具体负责18个乡镇的甄核工作。赵希昂负责第一区，陈国瑞负责第二区，葛维西负责第三区，赵自强负责第四区，李瑞民负责第五区，任学礼负责第六区。甄核工作历时4个月，于1947年7月结束。全县参加这次甄核的三青团员近500人，每个团员填甄核表两份，交照片两张，无照片者交手印卡片两张，将原发的临时团证收回，换发了中央正式团证。这次甄核清除了部分团员，并结合甄核工作发展新团员100多人。至此，全县三青团员达550余人（其中部分为中共地下党员），县分团辖直属分队5个，区队29个，区队有下属分队92个。

民国36年（1947）9月，国民党召开六届四中全会和党团联席会议决定合并党团组织，想借此加强力量，消除党团间的矛盾。但是，此措施除了加深国民党内部原有矛盾外，并没有解决实质性的问题。11月初，甘肃省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指示，鉴于徽县党部书记长李枢被押，由三青团干事长赵希昂为合并后的县党部副书记长，并代理书记长全权负责合并事宜。赵希昂即召集党部执监委员研究讨论合并办法、步骤和人员安置等问题，并在三青团部召开座谈会安排移交事宜。由总务股办理财产登记清册，组训股列出团员名册，于民国37年（1948）1月正式合并。按三青团股长转为党部干事，三青团区队长改为国民党区分部副书记，三青团员集体转为国民党员的原则办理了移交手续。同年2月，省党部指示对全县国民党员进行一次登记，县党部派人分赴各区办理登记手续。城关区由赵希昂、吴治平、刘泽、李瑞民4人负责；峡门、银杏树等乡镇由马煜川负责；泥阳、江洛、麻沿河、大门、大成、龙池、汪川等乡镇由陈廷俊负责；伏家镇、栗亭、协和等乡镇由葛维西、山炯堂负责；大河店乡由周锡琏负责；一民镇由刘某负责；泰山乡由刘秉义负责。同年4月底登记工作结束。登记结果表明，经过合并参加登记的国民党员290余人，参加登记由三青团员集体转为国民党员的420余人，全县共有国民党党员710余人

(内含双重身份的中共地下党员一部分)。国民党、三青团的合并属全国性的重大事件，但徽县的合并工作比较粗糙，手续亦不健全。除北小、县政府、县党部少数几个单位由负责人讲解了党团合并的意义后，由党团员亲自填写了登记表，并改选了区分部组织机构外，绝大多数乡镇和单位都敷衍了事，走了过场。如永宁、大河店、泰山3个乡镇的登记表纯属党团骨干分子代填背报，与本人没有见面，全县许多团员根本不知此事。

徽县三青团组织始建于民国28年（1939）初，结束于民国37年（1948）1月党团合并，前后经过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阶段。尽管存在仅仅九年时间，活动也不突出，但作为民国时期的一个群团组织，仍然在徽县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该组织自组建以来，活动具有独立性，因此党团之间往往为一些问题闹矛盾，但在政治上对国民党的行动却亦步亦趋，在限制共产党和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等方面密切地配合了国民党的活动。尤其在组织发动青年学生为国民党服务方面非常卖力。徽县三青团组织成立以来，在地方上具有一定势力，但与国民党地方组织没有发生过重大矛盾。在民国35年（1946）竞选国大代表中，积极支持地方人士王明伍，为其拉选票。同年4月团代会后创办石印报刊《徽县青年报》，至当年底停刊，共出17期。该报积极宣传时事政治和县内外新闻，同时也散布限共防共言论。民国37年（1948）1月，徽县三青团组织并入国民党，结束了其短暂的历史。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0年2月徽县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第一任书记哈含章（回族）。1956年底有团支部229个，团员3801人，1957年6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61年11月徽成县有团支部670个(其中农村支部537个)，团员10036人。年底三县分设后，徽县有团支部239个，团员3717人。1965年，团县委配合社教运动，训练团干，发展团员，支部增加到297个，团员发展到4058人。1972年底，全县有团委19个，团支部306个，团小组307个，团员6017人。1987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25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421个，团员7531人。通过不断的吐故纳新，到1994年全县有基层团委（包括各乡镇、学校、厂矿）26个，直属总支3个，支部429个，团员8710名，团员占青年总数的1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自1950年2月召开第一届代表会议以来，至1992年9月共召开团代会十二次。每次会议都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讨论问题，选举出席省、地团代会的代表，改选共青团徽县委员会负责人。

共青团组织自成立后，就发挥着重大作用。五十至七十年代，在各项政治运动和改造自然，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推广科学，增产节约等方面，团组织

都能带领广大青少年大显身手，发挥青年人的突击带头作用。七十年代中后期，团组织根据青年人的特点，以学习班、夜校、文化室等阵地对青年进行文化补习和理论培训，全县办起夜校280处，配备辅导员612人，18554人参加了学习。在进行理论学习的同时，各级团组织还积极开展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大大活跃了农村文化生活。八十年代，团组织带领青年广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和“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在全县普遍进行“做一个合格共青团员”的教育。提倡晚婚晚育、婚事新办，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向各地义捐等活动。进入九十年代，团组织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和经济建设中心，带领广大青年为推动农村脱贫致富，振兴徽县经济做出了进一步的贡献。1990年在团组织的带动下全县举行青工突击性义务活动78次，为国家、灾民、贫困山区、五保户捐资捐物价值15万余元，为国家集体节约资金34万元，青少年做好事1500余件，涌现出“共青团号”先进集体18个，青年击队4个，优秀共青团员、青年标兵、优秀团干79人，支持青年工作的好领导10名。1991年7月团县委被甘肃省委授予“学赖宁活动先进单位”和“全省共青团培训工作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中国少年先锋队　简称少先队，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1949年10月13日中国新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议，1953年6月全国第二次团代会上改名中国少年先锋队。1954年徽县在部分小学始建少先队组织，1957年全县各中小学普及了该组织。每校为一大队，每教学班为一中队，每中队分为3至5个小队，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凡年满7周岁至14周岁的中小学生，经班级评选，学校批准可入队。少先队员佩带红领巾，行举手礼。1963年底，全县在校少年儿童4868人，有少先队员333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学组建了“红卫兵”组织，小学“红小兵”组织代替了少先队，1975年全县有“红小兵”13099人。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少先队组织逐步恢复，1983年队员达到16018人。1987年，全县427所中小学中，建立少先队的有406所，有队员20105人，辅导员733名（含校外3名）。1993年全县有小学396所，建立少先队组织的有395所；中学26所（含八年制戴帽初中），建队的有23所。全县中小学生共25924人，有少先队员19252人，其中中学有2432人。校内大队辅导员204人，中队辅导员660人，校外辅导员15人。1993年全县涌现出省级优秀少先大队辅导员2名，省级劳动实践小能手1名，好儿童、好少年2名。1995年6月西街小学少先队被评为“雏鹰”大队，受到团中央的表彰。

第五章 解放后部分政事纪略

(1949年底至1987年底)

一、剿匪

1949年底至1950年初，徽县境内由于战争遗患，土匪活动十分猖獗，对新政权危害极大。人数较多的有13股，3至4人的小股土匪更多。他们常活动于县境江洛、大门、峡门、榆树、栗川、永宁、柳林、大河店、伏家镇、泥阳等地。1950年1至3月作案120余起，其中致死15人，致伤34人，烧毁民房40余间，严重威胁着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1958年3月，剿匪运动开始。在群众检举揭发和解放军21师驻徽部队的密切配合下，至1950年12月共逮捕土匪171人（含坦白自首9人），破获抢劫案80起（含自首2起），缴获步枪14支、手枪13支、机枪1挺、手榴弹10枚、子弹185发。1951年5月，徽县境内匪患平息。

剿匪中共逮捕171人，其中判处死刑12人、有期徒刑34人、管制30人，对95人免于刑事处罚。

二、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会道门

解放初，活动于徽县的反动组织有“西北工作总指挥部”、“反苏剿共委员会”、“甘宁青人民武装反共联盟”、“白洋党”、“正心学术研究会”等，他们四处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还组建了“行动队”、“暗杀团”，阴谋杀害政府干部。“西北工作总指挥部”准备将4公斤毒药投入水井中毒害群众，制造混乱。

1951年1月徽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全面展开，先后召开万人群众大会15次，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匪霸、特务的罪行。公安机关先后破获了“正心学术研究会”、“反苏剿共委员会”、“西北工作总指挥部”、“忠义军西北联络组”、“中国青年学术救国会”、“甘宁青人民武装反共联盟”等反动组织，共逮捕骨干190多人。人民政府采取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先后有525名上

当受骗的群众和觉悟者向政府坦白自首，主动交出了各种证件，对顽固不化的80余名判处了有期徒刑。对杀害陇南地下党员杨映才的原国民党县长胡晋一判了死刑。至5月7日，徽县镇反运动告一段落。

随着这次镇反斗争的结束，一些反动会道门组织，又纠集反动力量四处破坏。1955年至1958年全县发生政治案件22起，刑事案件461起，其中刑事案件中凶杀案件25起，纵火59起，投毒1起。根据上级部署，徽县于1955年7月至1956年3月和1957年8月至1958年3月对县内反革命分子进行了两次集中打击，同时在机关、工矿企业、学校等部门进行了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全县共取缔反动组织2个，反动会道门9个。对619名头头、道首和16860名道徒分别进行了登记、处理，共枪毙3人，逮捕68人，管制71人。

三、三反和五反运动

1952年1月徽县在党内和机关单位内部开始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月2日在政府礼堂由县长司国权主持召开了2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60名干部参加的"三反"运动动员大会。成立了由公安局、贸易公司等单位12名人员组成的节约检查委员会，并在城区设立了12个控诉贪污、浪费分子的检举箱，号召群众揭发问题。

全县"三反"运动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1月2日开始，学习有关文件，同时在单位内部开展自上而下的检查和自下而上的揭发活动，全面暴露机关内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推动运动发展。在学习阶段大部分职工主动表态，先后有14名干部交待了自己的贪污问题。财政科长李某某交待自己贪污现金10元（旧币折合数），公安局干部阎某某交待自己贪污出差费0.65元等等。2月20日以后，一期"三反"进入了抓重点打"老虎"阶段。3月中旬，一期"三反"告一段落。

二期"三反"运动从7月28日开始，参加对象为各区干部、土改干部及22个县直单位人员共420人。县上成立了17名干部组成的节约委员会，让各单位采取自上而下的检讨，每个干部主动交待自己的问题。县上还抽调干部到基层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检举干部的贪污、浪费、受贿行为。8月20日后，二期"三反"进入追赃、侦察取证阶段。在"三反"运动中，共查出贪污人民币千元以上的6人，总金额为8689元；千元以下至百元以上的53人，金额13962元；百元以下但情节严重的1人，金额45.5元；百元以下不以贪污看待的284人，金额13899元。

由于运动打击面过大，仅参加二期“三反”的420名干部中就有344人受到了打击。

徽县在机关单位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在工商界进行了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其中反偷税漏税搞得深入，堵塞了部分税款的流失。

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7月中央发出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号召后，徽县查清全县有私营商业户862户，从业1087人，拥有资本218615.7元；手工业17个行业607户，从业743人，拥有资本75432元。在摸底过程中，向广大私营工商业户、手工业户宣传了党的政策，动员他们走合作化道路。

（一）私营商业改造　为进一步对私改工作的领导，1955年8月徽县成立了私改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要，组织私营商业合营。1956年1月，徽县私改工作进入高潮。28日县城私营商业进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率先完成了私改任务。接着农村各集镇也进行了全面合营，并召开了合营、合作庆祝大会，全县私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1956年底徽县城区成立公私合营公司4个，合作商店13个，合作小组2个，经代销户18户，分散经营的196户；农村集镇有公私合营公司1个，合作商店22个，合作小组12个，经、代销户36户，分散经营的（零食、旅行等行业）174户。至此，徽县城乡80%的私营商业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轨道。

（二）私营手工业改造　1955年7月县供销社联合社（简称供销社）设立手工业生产股，专门负责全县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8月份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城乡私营手工业工厂、作坊中宣传党的私改政策，组织他们走合作化道路，共成立合作社（组）11个，拥有社员224人。10月，成立了“徽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12月，徽县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召开。

1956年私改进入高潮后，徽县对手工业进行了分期分批改造。第一期主要在城关镇，第二期为各集镇。到4月底，全县新成立合作社组25个，新发展社员568人。到1956年底私改基本完成时，全县共有手工业合作社（组）36个，社员792人，占应改造数的96.5%。

1957年县私改办分三批对保留的私营工商业、手工业户进行了登记和换证，并举办短训班两期，培训人员177人，扭转了以往工商业经营中的混乱局

面。并对工商行业进行分类，分别划归商业和服务两个系统管理。1957年底，徽县生产资料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变的工作全面结束。

五、肃反运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6年3月徽县在县内机关、学校、民主党派、工商企业、个体小商贩等行业的21918人中分三批开展了肃反运动。

首先发动群众通过学习讨论、坦白检举、小组斗争等运动方式，共培养积极分子8745人，排出重点肃反对象352人。

1959年1月10日肃反运动进入了复查阶段，县委抽调17名专干分6个组对全县工作进行复查。9月肃反运动全面结束，共查出各类有问题人员208人。对上述人员在定案审核中，按照罪行大小情节轻重，并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分别给予了轻重不同的处理。

这次肃反运动，由于存在过激行为，使一些人员蒙冤造成了不良后果。1979年落实政策时予以平反。

六、整风和反右斗争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从1957年8月开始，徽县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这场思想教育运动主要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对党的基本队伍进行整风，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思想改造。整风开始后，徽县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各单位首先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有关指示，鼓励干部、职工对党提意见和建议，9月16日机关、学校、工矿企业掀起了大鸣、大放、大辩论的高潮。

1957年10月28日整风运动转入了反右派斗争阶段，仅县人委参加整风的115名干部中就划出右派分子26人，其中科级以上7人、一般干部19人。12月29日机关、学校、工矿企业整风和反右斗争进入了整改阶段，重点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和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为中心，在干部职工中掀起了第二次鸣放高潮。1958年3月机关、学校、工矿企业整风、反右斗争转入反浪费、反保守的“双反”运动，以“双反”为中心，对干部队伍中“三风”（主观主义风、官僚主义风、宗派主义风）、“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

进行了大扫除。4月全县整风反右斗争进入扫尾阶段，各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八大有关文件，并总结了1957年以来整风、反右中的马鞍形教训，在干部职工中普遍开展了个人检查、反省活动。发动干部职工向党交心，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交心高潮，各机关单位出现了黑夜突击写大字报、写书面意见及口头交谈交待自己问题的场面。随着交心运动的发展，整风、反右进入了组织鉴定处理、拔白旗、插红旗的阶段，并对参加运动的人员进行分类排队，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21个县级单位605名干部中挖出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34人、拔白旗102人，反出贪污、盗窃、浪费价值2.3万多元。

徽县农村整风分两批展开，参加第一批整风的309个合作社，第二批321个合作社。为摸索农村整风经验，1957年8月2日开始在泥阳乡进行了20天的整风试点。围绕粮食、合作化等中心问题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辩明了大是大非，划清了阶级界线，初步掌握了农村各阶层的思想动态和在农村开展整风运动的基本方法。8月22日至9月3日召开了全县四级（县、区、乡、社）干部会议，传达了开展农村整风的有关精神。9月6日全县农村整风正式开始，运动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发动群众，以粮食、合作化及工农关系、社会法制等一些具体问题为内容进行广泛辩论，并采取向农民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以及让他们回忆、对比、算剥削账等一系列方法，帮助其了解整风的目的和意义，解除思想顾虑。不断吸收积极分子加入辩论大军，在农村掀起了辩论高潮。第一阶段群众共鸣放意见76837条。第二阶段在继续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基础上，针对第一阶段鸣放的意见进行了整改。为再掀农村辩论高潮，县上抽调155人组成辩论大军，与地区派来的45人一起深入农村领导大辩论，第二阶段共收集鸣放意见13500条。第三阶段，农村整风进入了组织处理和组织建设阶段，各合作社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并制定生产跃进计划，农村掀起了生产高潮。

1959年2月徽成县整风、反右斗争全部结束。这次运动全县共划出右派分子148人，并对其分别作出了劳动教养、监督改造、留用察看、降职、降级等处理。

1959年至1964年分三批对部分右派进行了摘帽。1979年遵照中共中央甄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本着纠正错误的原则，对错划的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全部进行了甄别改正，恢复其政治名誉，并落实了他们的工作和生活费。

1978年至1980年10月28日，徽县委成立了改右复查领导小组，对全县1957年所划右派进行了复查改正工作。经复查原划140名右派均属错划，除

因其他犯罪行为判刑未改判的2人外，对其余138人全部改正并作了安置。其中恢复党籍18人，恢复公职及原工资级别的55人（行政干部9人、教师14人、企业部门32人），对年老不宜工作的13人按退职离休作了处理，对在职职工24人改正后恢复了原工资级别。以上人员中，有68人因家庭困难每人给予100至200元的生活补助。对已死亡的46人补发了丧葬费的抚恤金，发给遗属每户300至500元生活补助费的36人，给予定期补助的10人，子女顶班招工的11人，有16户50人恢复了城镇居民户口。至此，落实改正右派政策的工作全部结束。

七、食堂化活动

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掀起了食堂化热潮。一时间强令人人入食堂，私人的铁锅当做废铁收走。干部还经常检查，发现私人起灶即砸锅斗人。1958年底徽成县共办起集体食堂3327个（其中职工食堂252个），参加食堂的农民达70528户280366人，占全县农业总人口的99.5%。由于食堂化存在的问题太多，1959年一度降温，全县集体食堂减至1018个，入食堂的农民仅剩41643人，占农民总人口的14.8%。反右、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食堂化运动再次掀起高潮。食堂恢复到3075个，加入的农民66309户234441人，占农民人口的83.3%。其中江洛、二郎等4个公社加入食堂的人口在95%以上。

食堂化初期，缺少计划，吃饭不定量，还为流动人口提供饭食。由于粮食短缺，不久调整了办食堂的指导思想。提出“积极办好，自愿参加”的原则，并实行“按人定量，通知到户，集体保管，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食堂供应法。人口定量一压再压，1961年1月每人每天仅供粮食三四两。为弥补粮食短缺，各食堂普遍用全粉和代食品，并推广食品增量法。粮食出粉率在98%以上，大米1斤增量出饭3公斤以上，玉米、黄豆、小豆在1.5至3.5公斤，并以野菜、野果、蕨根、葛根、玉米芯等生产代食品。随着粮食的更为短缺和饥饿的加剧，解散了食堂，口粮改为以户为单位供应。食堂化运动虽于1961年初结束，但徽县农村人口的饥饿状况1962年才有好转。

八、大跃进活动

1958年春，在中央提出“超英赶美”的口号号召下，徽县制订出三年实

现“水利化、地方工业化、水稻化、桑园果树化、农业技术普及化、电气化、八无卫生化、文化普及化、有线广播化、乡社交通马路化”的十化宏伟跃进计划，拉开了全县“大跃进”运动的序幕。1958年5月徽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将全县“大跃进”运动推向高潮。

在生产建设战线，徽县提出“左手抓农业，右手抓工业，彻底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政治挂帅，大闹钢铁，以钢铁为纲，土法先行，掀起地方工农业全面跃进”的口号，制定全县1958年至1962年地方工农业发展规划。并于1958年6月在两当区召开的第一次工业现场会上，提出“学沁县，赶渭源，急起直追先进县，鼓足干劲苦战十天，坚决实现千厂县”的口号。七月上旬在小河厂召开的第二次工业现场会上，徽县进一步提出“苦战20天，在‘八一’建成万厂县”的奋斗目标，使工业产值力争超过5000万元。并在全县开展比政治挂帅、比插红旗拔白旗、比建厂速度、比产品质量产品数量、比领导方法、比共产主义大协作、比因陋就简、比贯彻总路线的“八比”活动，工业卫星不断出现。农业上提出当年实现亩产200公斤县，并建成两个500公斤乡、24个500公斤社、4个400公斤乡，以保证全县粮食亩产“一年过河，二年越岭，三年跨江”的农业跃进目标，农业上吹牛皮的卫星接连放出。商业上出现指空买空，指山买木、赊销商品、预付货款的购销方式，商业卫星满天飞。银行系统开展广泛的竞赛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实物存款”，以贷定存的存款方法，一些农村集体的林木、果树、生产资料和牲畜被作价空存。甚至农民的房屋、小农户、家具、用具、家禽家畜等也被作价计算存款。到1960年底，全县农村存款余额105.5万元，比1957年底的65.1万元增长了62%。

在掀起生产战线“大跃进”的同时，科学、文化、技术、教育等战线也掀起“大跃进”高潮。提出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集体办学，普及全县小学教育的发展目标。1958年全县新办公办小学2所、民办小学281所（其中完小18所），小学在校学生由1957的27075人增加为43371人，使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七月份经过20天奋斗，使全县67108名青、壮年文盲脱盲，全县非文盲占到青、壮年总数的87.1%。并在群众中开展“读百本书，写万个字，作千篇文章”的勤学苦练运动，全县共建立各类业余小学2016所、业余中学193所、红专学校60所，组织脱盲人员和具有高小程度的职工、农民34533人参加学习。在此基础上徽成县还成立县办综合大学、师范学院、工业专科学校等一些有名无实的业余大学。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纷纷成立业余群众剧团，并派县新中剧团到基层培训业余团员。同时还发动全民作诗，并举行赛诗会，出现文盲老大爷、老太太参加赛诗会的场面。

由于“大跃进”运动过分强调高指标，以及受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等一系列错误思想的影响，跃进计划脱离实际，给全县工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浪费。这一运动直到1962年国家经济大调整开始后才结束。

九、大炼钢铁运动

大炼钢铁运动是徽县“大跃进”运动的组成部分。1958年初徽县成立由15名干部和千名民工组成的寻矿队，首先在县内寻找铁矿。7月16日天水地委指示全民大闹钢铁后，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成立由5名县委常委和两名部长组成的钢铁指挥部，从全县抽调15761人参加钢铁生产。实行军事编制，以乡为营、社为连、队为排，统一组织，统一行动。先后组成大河店、南山、北山、游龙川、广金（两当境）、黑河、麦磊石、寺儿沟、雍家坝等9个钢铁战斗团，掀起全县大闹钢铁的热潮。一时建高炉、修公路、烧木炭的场面处处可见。在建炉过程中，由于缺少青麻，妇女们主动剪发、剪辫子代替。运输矿石、原料没有道路，全县出动劳力十余万人从9月7日开始掀起修路高潮，经过昼夜奋战，修通县城至神后、县城至白沙、县城至关山等6条主要公路，总长度达300多公里，共完成土方211086立方、石方106070立方。缺少运谋工具，人们就拿自己的床单做背煤工具。

为给大炼钢铁鼓劲，全县还掀起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运动。在全民中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组成5万余人的宣传大军，并组织编写了有关钢铁跃进的快板、诗歌，以鼓舞士气。

9月14日开始放卫星热潮，掀起比建厂、比建高炉的速度、比领导方法和干劲、比总路线贯彻情况、比谁产的铁多、比创造发明、比谁的红旗插得高的竞赛活动。天水地委分配徽成县10万吨铁、5万吨钢的生产任务，被徽成县放卫星放为超计划生产钢铁35万吨。

10月14日，天水地委娘娘坝现场会议后，徽成县被省委、地委定为钢铁重点县，地区钢铁指挥部亲临徽成县指导钢铁生产，并从甘谷、武山、秦安、西和、礼县等处调集劳力支援徽成县大闹钢铁，高峰期全县钢铁大军达12万多人。到11月中旬，全县共建起炉窑7006座，其中1000至1500吨的27座、2000吨以上的1座、100至150吨的25座、50至100吨的45座、20至50吨的108座、20吨以下的6800座。由于缺乏资金、设备，所建完全为土法炉窑，技术不过关，大多不能生产。据10月10日统计，全县建成的418座高炉中，能生产的仅为78座。

随着大炼钢铁运动的掀起，徽成县钢铁生产遇到了燃料短缺的矛盾。1958年9至12月，从外调入徽成县的焦炭为1000吨，无烟煤1000吨，只占燃料总需求量的7.32%，西坡煤矿再生产一部分，其余大部分燃料需用木炭代替。据统计9个战斗团需木炭39.8万吨，各战斗团划定区域自己生产木炭，森林受到浩劫。嘉陵某工地将满山的青冈树砍倒，集中在一条干沟内。一层木柴一层矿石，数日后仅烧了几百吨烧结铁矿。当时流传着“钢铁战士赛火箭，砍柴烧炭龙台山，每人一日万斤炭，保证10号送下山”的歌谣，说明了当时毁林烧炭的情况。

1959年2月中央郑州会议之后，全民大闹钢铁的热潮降温。到7月历时10个月的徽成县大闹钢铁运动结束。大闹钢铁期间，全县共采铁矿315.68万吨，冶炼劣质铁44107吨（包括收缴群众的锅、铧及废铁257吨），占10万吨铁生产任务的44.1%。

这场运动，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不按客观规律办事，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的资金和人力浪费。为解决燃料，大量砍伐森林，给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特别是钢铁元帅升账后，劳力全部集中钢铁生产战线，致使1958年徽成县丰产不丰收，大量成熟的粮食霉烂在地里没有收回，引发了1959年的饥荒。

十、三年困难时期的饥荒

由于受自然灾害和极左路线影响，1958年至1960年的三年间，徽县发生了严重的饥荒，引发了大面积的人口死亡和外流。

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55年下降17%，而征粮却高出1955年10%多，农民口粮留量比1955年低了35%。一些乡还出现了搜陈粮现象。泰山乡姚家坪在28户农民中搜出陈粮2062.5公斤。搜出的陈粮多是群众当年口粮，导致部分地区1957年11月就缺粮，1958年2月全县普遍缺粮，浮肿病迅速蔓延。据统计全县1至5月患病人数达11382人，1至4月22日全县各种疾病死亡4529人，其中浮肿病死亡2570人（男性2063人，女性507人）。为控制病情发展，徽县从3月份开始在全县供应粮食，到6月底浮肿病基本得到控制。当年因缺粮全县人口外流1548人，后返回1204人，其余344人流落他乡。

由于1958年抽调大量劳力大闹钢铁，当年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粮食丰产不丰收。自1959年4月开始，在江洛、伏家镇、西坡等6个公社再次出现浮肿病。到6月30日，全县19个公社108个生产队浮肿病患者达897人。

1960年徽成县13个公社116个生产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浮肿病蔓延，死

亡总人数2041人，其中仅江洛公社就死亡1091人。情况十分严重，引起省、地高度重视，纷纷组织医疗队、工作组深入病区抢救生命。1961年随着食堂化的解体和粮食问题的逐步解决，浮肿病逐步减少。三年困难时期由于饥饿死亡和人口外流，徽县总人口由1957年底的3.2万户13.57万人减少到1960年底的3.08万户12.72万人。三年来无论户数和人口都呈逐年下降趋势，1961年底人口始有回升。

十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1月，根据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徽县决定集中力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以提高广大干部、社员的政治思想觉悟。3月25日，徽县农村社教运动领导小组成立，小组由7人组成，下设办公室。

徽县农村社教运动分为系统社教和面上社教两种。运动开展前，各公社根据县上要求对群众思想和基层干部、脱产干部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确定运动重点，并在永宁等3个人民公社进行试点。工作组深入到各大队、生产队及时召开群众大会，向群众反复宣传双十条、六十条等社教政策，抛开原有的大队、生产队干部班子，深入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群众。通过评议，大量吸收贫下中农加入贫协会，组织贫下中农揭发干部的“四不清”问题。1964年4月20日，社教转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的“四清”工作阶段。在农村党员中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动员干部在群众大会上主动交待自己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问题，并对“四不清”干部进行审查和鉴定及组织处理，对一些大队、生产队的干部班子进行重新组建。1965年在全县开展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清经济的“四清”运动。运动中通过消除一些干部的思想顾虑，启发干部自觉自愿地进行自我检讨，并主动退赔。全县社、队两级共有793名干部放下包袱11031件，其中政治包袱830件、组织包袱5572件、思想包袱1874件、经济包袱2755件，涉及的现金19405元、粮食23596.5公斤、劳动日3341个，全部进行了退赔。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共有干部4452人，运动中揭出经济四不清的干部1170人，共贪污、多占现金23728元、粮食36127公斤、劳动日8209个、财物987件。到1966年2月初，已退赔现金15286元、粮食27207公斤、工分916个、财物962件，其中639名干部全部退清。从1965年11月10日开始面上社教，还开展打击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工作，并进入夺权斗争。到1966年1月15日全

县在12个大队、19个生产队夺回了被“阶级敌人”掌握的领导权。

城区社教运动结合各部门不同时期的具体工作开展。1963年6月初根据上级关于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的指示，徽县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轰轰烈烈的“五反”运动。6月7日徽县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具体领导运动。运动分批进行，参加第一批的共62个单位1459人（其中干部697人，工人762人）。各单位首先从反贪污入手，用一厘钱精神算细账，推动运动不断深入。7月3日以后，参加运动的初干以上领导开始自我检讨，共揭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丧失立场等较大问题的干部26人（中干2人、初干24人）。第一批初步揭发出单位干部职工与私商勾结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50起；作案人员50人。其中干部12人（初干1人，一般干部11人）、营业员21人、保管员1人、工人16人。第二批单位的“五反”运动从8月2日开始，参加人员1457人。到11月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110件138人，计资金（包括实物折价）22111.09元。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粮食（包括粮票）案7件9人，计粮食23319.5公斤。

全县还结合社教运动对集市贸易进行全面整顿，对投机倒把、盗窃国家资财和开设地下工厂、兼运承包等活动进行打击，并对一些弃农经商、弃工经商的不法行为予以取缔。全县6个集镇市场在1964年初共有摊贩415户，整顿后取缔267户，到年底仅有148户。整顿中还查获投机倒把案件3057件，收回偷漏税金37814元。

社教运动中，徽县还对党、团、妇女、民兵等组织进行全面整顿。运动自始至终突出政治，并于1964年7月5日至12日政治工作会议后，在全县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高潮。全县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936个，培养199名辅导教员和962名辅导员。参加学习的农民达21150人，干部职工2117人。涌现出学习典范大队支部20个、生产队128个、机关14个、学校16个、农民377人、干部55人、教员34人。

社教运动员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把不同性质的问题看成是阶级斗争，采取轰、闯、斗、打等手段，使一些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十二、徽县“文化大革命”运动

（一）“文革”序幕　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文汇报》、《解放日

报》、《人民日报》相继发表《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评三家村——〈燕山夜话〉》等文章。1966年5月16日党中央下发《五一六通知》后，全县上下结合学习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广泛宣传。徽县首先在教育、文化系统展开对《海瑞罢官》、“三家村黑帮”的革命大批判。同时县一中、二中驻进工作组，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活动。全县城镇和农村各级学校利用星期日和节假日甚至随便占用上课时间，组织师生学习报刊社论，讨论发言，培养骨干。尔后发动师生以“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为武器，召开愤怒声讨《海瑞罢官》、“三家村黑店”的师生批判大会，并联系实际揪斗本学校、本学区的“黑帮”、“黑线”、“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分子”、“资产阶级的代理人”、“牛鬼蛇神”等人物。大字报贴满各校园，各学校逐步进入停课搞“文化大革命”的状态。

运动很快波及到全县各机关单位和各行业。按照县委统一部署，从6月27日开始要求县级机关干部每周安排5个半天学习日，工厂、商店利用早晚进行学习，还要参与单位的声讨批判会。至7月7日，仅县政府所属单位共挖出各种问题234种，写大字报160多张。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在徽县全面展开，并已深入农村。至此，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四人帮”一伙反党集团所利用，给党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历时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徽县拉开了序幕。

（二）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7月16日全县各级学校未放暑假，600余名中小学教师被集中在县城西街小学搞“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政治干部组成的工作组驻进西小，在教师中大抓“牛鬼蛇神”、“黑帮”、“黑线”、“三反分子”。校门口站了岗，戒备森严，不许教师随便出入，就连女教师的亲属抱着婴儿来给孩子喂奶都不允许。运动一开始就培养积极分子，排名单、列对象、搜罗笔记，并断章取义无限上纲，捏造罪名。对揭出所谓“有问题”的教师采取站桌子、挂牌子、坐喷气式（即低头、弯腰、双手朝后向上伸）等方法进行批判斗争。一时间大字报贴满校园，会场充斥着激烈的喊骂声和口号声。工作组还强调“火药味要浓，火要烧得猛”，“问题搞的越透、越彻底越好”等。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对教师抄写的古诗、歇后语等都视为反党“黑话”、“毒草”进行批判，把抄录者当做“牛鬼蛇神”揪出来批斗。对有历史问题早已做出结论的教师作为“黑帮”进行批斗，把发言不积极者作为“认识模糊头脑不清”者揪出批斗。许多教师上午还是发言积极分子，下午却成为批斗对象，打击面越来越大。

两月余，未被批斗的教师所剩无几。到1966年9月28日集训会结束时，

已批斗了80%以上的教职工。集训期间，两名教师被逼迫自杀（其中1名抢救脱险），1名逃匿外地。有30多名教师被戴上“黑帮”、“三反分子”、“牛鬼蛇神”的帽子送往银杏树公社胡家峡农场进行劳动改造。年底，30名受害者才陆续返回原校接受监督、改造。这次集训会，被教师称为“72天白色恐怖”。

（三）“破四旧”与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至11月，徽县中学生受全国红卫兵“破四旧”运动的影响，相继组成“红卫兵”组织。走出校门，打着“造反有理”的旗帜走街串巷，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运动。首先砸烂寺院塑像，搬掉古建筑房上的脊兽（瓦房上的装饰物），焚烧文物书画、古戏装、家谱等，连商店的香水、香粉、胭脂、绣有龙凤图案的缎被面等商品也作为封、资、修的东西进行查禁。并干预群众服饰，不准妇女穿红戴花、穿裙子、带耳环、留长辫子、穿高跟鞋等，男女普遍着军便装、建设服、学生服等，颜色以草绿色和蓝色为主。醒目的建筑物上都写上毛主席语录，大搞“红色海洋”，到处写满歌颂“文革”的红色标语。各单位都制作毛主席语录牌，路口由学生把关挡住过往行人要求背诵毛主席语录后方可放行。将历史地名进行更改，如北禅寺改为“红旗山”。村庄和单位名称改得更多，如东风、曙光、红星、八一、五一、向阳、革命、前进、胜利、红光、五七、红峰、五星等。

1966年8月18日毛主席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首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大串联”的红卫兵。9月中旬徽县各中学红卫兵组织相继建立。1966年10月中旬，县一中挑选152名家庭出身好的红卫兵（后称老红卫兵）组成“赴京团”。他们头戴军帽，身穿绿军装，臂戴袖章，肩挎军用黄帆布挎包和水壶，腰系武装带，打着裹腿，怀揣《毛主席语录》本，打着红卫兵队旗，在县城1400多名红卫兵和群众的欢送下乘车出发。10月底到达北京，11月3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受到毛主席的检阅。此后，全县各中学师生和部分社会青年纷纷仿效组成“红卫兵红色长征队”去全国各地“串联”。12月底，组织发展到各小学。红卫兵“大串联”的一切费用由国家财政开支。1967年2月中央下发了停止“红卫兵串联”活动的通知后，8月份徽县停止“串联”活动。

红卫兵“串联”期间，各地都设有红卫兵接待站。徽县红卫兵接待站设在县委党校。天水市红卫兵第一批来徽县，之后外地红卫兵相继来徽“串联点火”，县内红卫兵也去外地“串联”取经。哪个单位的“文化大革命”搞不起来，红卫兵就开进那个单位“点火”。

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全县各群众组织先后建立，都刻有印章。其中以“红卫兵反修兵团”、“毛泽东思想捍卫队”、“井冈山战斗团”、“风雷激战斗

队”、“卫东彪战斗队”、“驱虎豹战斗队”、“818战斗队”、“红色革命造反战斗队”、“东方红战斗团”等最为活跃。1967年4月，从学校、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到农村各生产队都相继成立了群众组织，这些组织取代了各级党政领导。上至老人下至儿童，都卷入了“文化大革命”的洪流。

(四)“造反夺权”和两派的形成　1967年3月后，徽县“文革”受上海“一月风暴”浪潮的影响，紧跟全国形势进入了“夺权”阶段。县城的红卫兵“造反派”打着“造反有理”的旗号，高喊“无产阶级革命者造反派联合起来，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和“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首先夺了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大权。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徽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精神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各项工作。随即全县普遍掀起“夺权”高潮，红卫兵开进各机关和各公社帮助“夺权”。领导干部被定为“走资派”，生产队的记工员、饲养员也被夺了权，各行业都由“造反派”掌权，各项工作都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大字报到处可见，批斗会接二连三。他们将县长、副县长和各级领导干部全部进行批斗，强令领导干部头戴高帽子，脖子挂上牌子，手提铜锣走一步敲一下，自喊“我是走资派某某某”，“打倒走资派某某某”的口号游街示众。有些群众看到领导干部受到如此打击深感同情，但被“造反派”们污蔑为保守派或保皇派，并要革他们的命。从此，徽县各群众组织逐步分裂形成了以县人委七一战斗团为核心的“红色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红联)和以县一中红卫兵造反派组织为主体的“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革联)两大派组织。群众分别按照自己的观点，各自加入“革联”或“红联”。父子间、夫妻间、兄弟姊妹间、同事间由于观点不同，派别不一，会面时常展开辩论，相互攻击，争执不休。各自申辩自己一派观点、方向、路线的正确，攻击对方的错误。亲朋间、邻里间、家庭成员间关系断绝。

(五)“五·十”会议　1967年5月10日，县“红联”负责人在县委党校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并结合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要求进一步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搞好本单位斗、批、改工作。“革联”得知后派群众冲入会场，会议因受冲击而中途停止。当时围绕“五·十”会议是什么会展开了大辩论，“红联”认为会议是革命的，是抓革命、促生产，捍卫毛泽东思想的会议。“革联”则认为“五·十”会议是反毛泽东思想的阴谋会，是反革命“黑会”。辩论从县城到乡村，从早到晚都在进行。“两派”组织各自都在宣扬自己最革命，对毛主席最忠，是坚决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的革命“左派”。同时又相互攻击对方是“保守派”、“保皇派”，是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打、砸、抢集团。由于受林彪、“四人帮”，十

伙“文攻武卫”的影响，在大辩论中出现冲撞围攻，直至发展到“砸烂公、检、法，彻底闹革命”的阶段，使全县陷入“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混乱局面之中。一小撮社会渣滓、不法分子趁机作乱，散布谣言，制造事端，为徽县派性膨胀武装升级提供了条件。

（六）“八·八”流血事件　1967后8月8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表一周年，群众组织“红联”召集城关、水阳、银杏树3个公社的农民及县城部分单位的群众4000多人（号称万人），在县城进行游行活动。因“派性”积怨，“红联”队伍游行途经县一中校门口时与一中“革联”师生发生冲突。“红联”群众推倒围墙，涌入校园内以一中灶房前堆放的木柴为武器追打“革联”学生，局面极为混乱。当时“红联”内有人趁乱拿起柴堆中的木棒照“革联”学生孙某某头部劈下，致孙当场血流满面，昏倒在地。一时间数十名师生受伤，多数师生越墙四散逃命。“红联”群众趁虚捣毁了教室宿舍的门窗玻璃，砸烂了图书室、实验室，冲进灶房将石头、砖瓦块、石灰等物投入面柜和发面缸内，并拿走了校医室医疗器械及药品。撤离时将战斗工具木柴乱七八糟地丢在了校园及先农街上。

武斗停止后，“革联”群众将受伤师生送往县医院治疗，孙某某因伤势过重于第三日凌晨死亡。这次武斗流血事件，受伤师生百余人，其中重伤10多人，死亡学生1人，毁坏校产7000余元。至此，徽县派性武斗进入高潮。

（七）围城、围酒厂和“武装解放游龙川”　“八·八”事件后，城关镇南河农民王某某炸毁了县城（宋代砖城）南门外的公路木桥，两派（革联、红联）武斗进一步激化，势不两立。1967年10月县“红联”总部及群众被逼迫撤出县城，迁驻银杏树公社。“红联”大本营迁往银杏树后，调集了银杏树、水阳、江洛、城关、伏家镇、栗川的农民千余人，在银杏树、山神庙、西寺沟、罗河庙沟等地及交通要道设立据点、关卡，谨防县城外的“革联”群众与城内联系。并在沿途公路设障碍物多处，对过往行人、车辆严加盘查，凡运载旅客和木材、钢材等建筑物资的车辆严禁入城。为加强包围设施，还集中了所有的大刀、长矛、雷管、土枪，并发动群众赶制炸药包、土手榴弹、过山鸟（土炮）等武斗工具，随时准备攻打县城。围城50多天，使各种物资无法流通，日用品火柴、烟草、煤油、食盐、碱面、糖酒、纸张等数月脱销。“红联”对调集参加武斗的农民每天记生产队的头等工分，另补助给1.5公斤小麦。“红联”组织还提出“以农村包围城市，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等口号。为阻止徽县酒厂的“革联”群众进城联合，伏家镇“红联”组织调动农民围攻酒厂，接火后酒厂的“革联”群众打伤“红联”组织的农民1人。

为围攻游龙川的“革联”（游龙川纯属“革联”）群众，“红联”组织调动了伏家镇、栗川、泥阳、麻沿河、榆树等公社的群众千余人进驻游龙川公社，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攻打县城，武装解放游龙川，拔钉子，扫外围，打扫卫生”的口号。在游龙川，“红联”把抓到的“革联”群众及大小头目严加拷问，使许多人有家难归。时逢稻谷收获季节，因当地壮劳力逃散，县“红联”还帮助游龙公社搞秋收。但因派性武斗，多数生产队的包谷、稻子、黄小豆未收回，损失严重。

（八）抢枪、抢档案事件　徽县两派群众斗争在“文攻武卫”口号的影响下逐步升级，县“红联”被逼迫撤出城后，“革联”（后改称红三司）总部搬进了县人民武装部。城外乡下的“红三司”群众也急速入城，在城内凭借徽州砖城修筑工事，制造武器为武斗作准备。1967年10月23日，“红三司”造反派组织“政法兵团”，在其主要成员策划下，采取明抢暗送的办法组织学生闯入看守所，抢去公安局10支手枪、4支长枪和部分零件及二三十发子弹，制造了“抢公安局枪支”事件。10月30日“红三司”组织人员闯进县人民武装部抢去八二、六〇炮各1门、重机枪7挺、轻机枪37挺、半自动步枪2枝、步枪588支、小口径步枪15支、步枪子弹95发、防空炮弹470发、小口径子弹6千发、八二、六〇弹20发、刺刀124把、雷管千余枚。但所抢的枪支大部分无枪机，能用的不到100支，制造了“抢武装部枪支弹药事件”。11月14日，“红三司”带领一批人配合20多名学生趁县中队战士吃饭时，抢去了1箱枪支零件、几十发子弹、2枝54式手枪、2颗手榴弹，制造了“抢哨楼枪支弹药”事件。1968年1月中旬，“红三司”所属造反派群众组织“捍卫队”以索要“文化大革命”初整群众的“黑材料”为名，闯进公安局抢去部分档案，经清理有15个方面的材料，制造了“抢公安局档案”的事件。

1968年8月3日，根据中央收缴武器的规定，对武斗期间抢去的枪支弹药及自制土枪和档案材料全部收缴，并造册登记统一管理。

（九）州主山、山神庙“流血”事件　1967年10月县“红联”撤出城后，在城外调集农民围城。将群众组织“红三司”一派围在县城中，两派形成一围一守的紧张对峙局面。“红三司”指挥城内群众修筑工事，加固徽县城墙和城门。在城头及州主山制高点上架起了从公安局、武装部抢来的枪炮布防，并积极赶制大刀、长矛、雷管、炸药包、土手枪、土手雷、土手榴弹等武斗工具，还将群众编成班、排、连、营、团建制，日夜巡逻，对入城群众严加盘查。

1967年11月14日晚，“红三司”部分群众在徽县城郊制高点州主山（凤凰山）防守时，“红联”组织群众攻山。双方接火后因“红三司”组织使用的

武器先进，当场打死“红联”农民2人，“红三司”无一伤亡，“红联”退走，武斗暂停。11月中旬某日，“红联”再次攻城未果，被“红三司”群众开枪打伤攻城农民1人。11月17日晚，“红三司”组织一连武装人员，兵分三路趁夜黑人静摸出县城，包围袭击了驻山神庙村围城的“红联”群众。因“红联”农民无备被打了个措手不及，当场被戳死1人、打残1人、枪伤2人，并将百余名农民抓进县城审讯，制造了轰动一时的“袭击山神庙”事件。

1967年8月至1968年3月共发生武斗多次，2名干部在批斗中致死、打死农民群众3人、学生1名，批斗挨打受伤数千人，不少人留下阴雨天浑身疼痛等后遗症，也有人留下了终身残疾。

（十）“三支两军”实现大联合 1967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各地驻军发出了《关于集中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简称“三支两军”）》，此后人民解放军投入了“三支两军”工作。“八·八”事件后，徽县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党政领导干部被夺了权，公、检、法机关失去了稳定社会的作用，武斗成风，“流血”事件连续不断，各行各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在交通严重堵塞和武斗逐步升级的情况下，1967年3至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徽县人民武装部对地方实行军事管制。但因“派性内战”，武斗事端仍不断扩大。10至11月，县武装部以“没明确表态”的方法支持群众组织红三司。12月县人民武装部配合天水军分区750部队、8165部队公开表态支持“革命左派红三司”（即红色革命造反派第三司令部，前身为“革联”）。1967年12月底，“红联”各组织宣告解散，近3个月的围城战斗从此结束。在“受蒙蔽无罪，反戈一击有功”的口号下，“红联”组织的绝大多数群众迅速杀出“红联”加入“红三司”组织。在农村游龙川公社率先成立“农革司”（即农民革命造反派司令部），随后其它16个公社也相继成立“农革司”，均隶属县“红三司”领导。从此组织上不再存在“两大派”，但原“红三司”部分人派性十足，认为自己是老“造反派”，“派性”猖狂，煽动群众继续武斗，制造事端，孤立原“红联”组织中的大小头目及一些跟随者，并私设公堂黑夜抓人捆绑吊打，使挨打者无法辨认凶手，有的被装进麻袋打得死去活来，甚至致残打死（称之为“消毒”或“清醒头脑”）。从1967年8月至1968年3月，全县因“派性”引起的重大武斗事件12起，死亡12人、致残4人。遭受毒打、折磨的干部和群众200多人。针对以上事件，县人民武装部遵照中央关于“全国人民都来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指示，从1967年12月中旬到1968年2月底，两月时间举办了5期以“斗私批修”为内容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以毛主席新指示和老

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及两篇哲学著作（《矛盾论》、《实践论》）为教材，使群众提高认识，克服“思想上的派性”，帮助“站错队”的群众“站好队”，从而促进革命“大联合”。在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基础上，成立了徽县革命委员会。

（十一）成立各级革命委员会，实现全县“一片红”　县人武部表态支持“红三司”之后，举办了五期“斗私批修”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帮助群众消除“派性”观念，实现革命的大联合。经过充分酝酿讨论，筹备建立徽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2月5日，县人民武装部向兰州军区、省革命委员会上呈了《关于成立徽县革命委员会的报告》。当时“造反派”内部有人争权夺利，对上呈《报告》不服，一面另排候选人名单，一面组成“告状团”去省城兰州告状。为此，双方又在兰州进行谈判，20天后达成协议。2月29日，兰州军区、省革委会正式批准徽县的报告。3月3日由武装部主持，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正式成立了徽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27名委员组成，由9名委员组成常委班子。

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县革委会成立后，实现“一元化”领导，立即发出了在全县各基层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的通知。4月29日，全县17个公社、两所中学、9所小学和工厂、机关都成了革命委员会。至9月20日，全县大、小单位和农村全部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了全县一片红。革命委员会这一临时权力机构，从1968年2月至1970年8月代替各级党政职能部门行使了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利。1970年8月开始全面整党，各级党组织重新建立。以此，革委会代替各级行政部门主持了日常行政事务工作。1981年2月，徽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徽县人民政府，各级亦相应改换了名称。革委会这一临时权力机构结束了其历史使命。

（十二）“忠”字化运动　1966年12月17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前言》鼓吹个人崇拜。1968年3月，徽县革命委员会号召全县人民以“斗私批修”为纲，积极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大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广泛开展“三忠于”（即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活动，当时提出“忠不忠，看行动，听其言，观其行”，促进思想革命化，大搞“红色海洋”。从此，全县城乡普遍建修“忠”字碑（即“请示台”，一般高5米，宽3米左右，碑正面画有毛主席巨幅画像），跳“忠”字舞，唱“忠”字歌，讲“忠”字话。显眼处尽是画、绣、喷、塑的毛主席像，有些还喷画在圈舍的门墙上。让群众早晚站

在毛主席像前请示、汇报。文件、传单和各种印刷品及文章开头都印上毛主席像或写上毛主席语录。还大力发行“红宝书”（即《毛泽东选集》四卷和《毛主席著作选读本》及《毛主席语录》），到1968年底全县共发行《〈毛泽东选集〉四卷》3283套，《〈毛泽东著作选读〉甲、乙种本》和各种单行本24415本，《毛泽东语录》11475本，毛主席画像72682张，张贴毛主席语录37356张，佩戴毛主席像章53716枚。家家都贴毛主席像，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个个向毛主席表“忠”心，献“红”心，以促进思想“革命化”。

从县城机关单位到农村生产队、家庭院落都成了“三忠于”的场所。每天出工或上班第一小时为雷打不动的“天天读”时间，此期间不接待、不办公、不外出，只组织学习毛主席著作。工作之前，要集中站好队在毛主席画（塑）像前右手举着《毛主席语录》本，向毛主席请示当天要干的工作，并表示要多干、快干、干好；然后向毛主席像三鞠躬之后方可工作。吃饭前也要背诵毛主席语录，下午下班或收工后还要集中站在毛主席像前汇报当天所干的工作情况，然后向毛主席像请安，祝福毛主席万寿无疆！向毛主席像鞠躬后方可回家。对“阶级敌人”（专政对象），则强制站在毛主席像前早上请罪，由管教人员安排当天的活，晚上下班或收工时站在毛主席像前汇报当天接受劳动改造的过程，然后向毛主席像鞠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方可退下。

全县做到了“五化”（即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经常化，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制度化，宣传毛泽东思想深入普及化，发行毛主席著作战斗化，行动语录化）。农村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把学习班搬到了田间地头。做到了“八到田”，即学习到田，大批判到田，毛主席像到田，语录牌到田，红宝书《毛主席语录》到田，革命歌曲到田，红旗到田，广播到田。

全县城乡开展了背诵毛主席语录的活动。谁背诵的越多，对毛主席就越忠。游龙川公社李寺大队革委会领导成员中有一位50多岁的文盲妇女，在1967年前半年让别人教她学习毛主席语录，半年时间就背熟了300多条。“忠”字化运动搞到1969年6月12日，中央发出通知后才停止。因此，人们称“文化大革命”是一场造神运动。

（十三）大办学习班，清理阶级队伍　1967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表态支持“红三司”，并举办了“斗私批修”学习班。1968年3月3日县革委会成立，用两月时间举办了4期“大联合”和“三结合”（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结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并召开了“三代会”（红代会、工代会、农代会），人人“斗私批修”，开展“三忠于”、“交心”、“谈心”活动，帮助“站错队”的群众“站好队”，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

1968年5月初开始用月余时间举办了数期“对敌斗争”学习班，全县普遍掀起了“大刮十二级红色台风，清理阶级队伍”的高潮。“清队”运动以毛主席所讲的这次无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为指导思想，在“打一场人民战争，把暗藏的阶级敌人一网打尽”的口号下，揪斗了“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叛徒”、“特务”和“黑五类”（地、富、反、坏、右）分子，以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国民党残渣余孽等11种人。对挨斗的人，随便挂牌子，跪凳子，揪胡须，拔头发，抄家，捆绑吊打，游街示众，任意摧残。对认为有“滔天罪行”的则进行隔离审查，迫害更甚，称之为“群众专政”。随着打击面的不断扩大，许多群众被错划为敌人。截止1968年8月底，全县共清理出“阶级敌人”2657人，其中走资派52名、叛徒88名、特务44名、反革命分子609名、没有改造好的“黑五类”分子549名、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及其有重大历史问题的1305名、国大（国民党代表大会）代表2名、国民党校级军官8名。10至11月又对中共陇南地下党进行了揭批，将其污蔑为“黑党”，对一些解放前从事中共地下活动的党员干部进行了批斗。

从1967年12月至1968年11月，为培训运动骨干和打击敌人，全县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12982期，参加222947人次。其中县办17期，学员2618人次；县直各单位办313期，学员17961人次；公社办286期，学员15511人次；大队办1950期，学员50558人次；生产队办10416期，学员136299人次。每期时间10至15天，参加学习的有各级革命委员会委员、工人、贫下中农和群众代表。

经过一年多的“办学习班”和“清理阶级队伍”，全县被揪斗的中、初级干部在运动后期按政策予以“解放”，安排的占90%以上。在“斗、批、改”中清理出有各种问题的3516人中，按人民内部矛盾作了宽大处理的占73.6%，按敌我矛盾需要“四定”处理的284人，问题不清暂挂的130人，群众专政的450人减少到76人。

这场清理阶级队伍学习班，使不少干部群众遭到了无情打击，蒙受了不白之冤。

（十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968年9月，徽县各学校由“停课闹革命”转入了“复课闹革命”，“教育革命”进入了“斗、批、改”的阶段。根据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和“在农村则应由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县上成立了“工人毛泽东宣传队”（简称工宣队），首先开进了县一中和二中。随后，各公社成立了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派代表进入各小学校。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后，

领导学校的“教育革命改革”和“斗、批、改”工作，并按《农村中小学大纲》（草案）要求一度参与学校的管理、招生、学制设置等决策工作。并在中学建立了以工、贫宣队为主体的革命委员会，小学由大队教育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中学由公社或大队联办，小学由大队主办，经费实行民办公助。中小学实行九年一贯制，废除了考试和升留级制度，推荐表现好、家庭出身好的工农子女上中学，并推选贫下中农、革命干部、民兵为兼职教师。小学设政治、语文、算术、军事体育、革命文艺、劳动5门课程，中学设毛泽东思想教育、农业基础、工业基础、革命文艺、军事体育、美术、劳动7门课程。两年后中学改为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数学、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体、革命文艺、劳动等10门课程。教学走“五七”道路，实行“开门办学”，坚持“以阶级斗争”为主题，废除班级建制和班主任制。按年级编排、连、营军事编制，每连设政治指导员，营设政治教导员。以“红卫兵”取代共青团，以“红小兵”取代少先队等。各校采用省编或自编教材，对一些教师进行孤立、监督，清除了教师队伍中的“黑五类”，让其在校就地劳动改造。

1974年在批判所谓“教育回潮”的影响下，全县掀起了“学朝农、学张铁生、找差距、订措施、教育革命迈大步”的热潮，先后制造了县二中、县三中所谓的“马振扶”事件，使一些教师和校领导受到迫害。并在师资力量极缺，教学设施严重不足的条件下盲目发展中等教育。1975年，全县办起完全中学7所，戴帽中学数10所。但教学质量极差，大部分时间搞劳动，耽误了一代人。1976年，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撤离学校。

因受“工农兵必须占领上层建筑和一切经济领域政治舞台”的影响，“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同时进驻到县直机关单位和粮食、金融、商业、供销、卫生等部门，领导各部门的“文化大革命”。外行领导内行，使各方面的工作受到破坏，这一影响历时八年之久。

（十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9月14日，毛泽东主席先后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指示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活动普遍开展。徽县首先将“文革”开始以来的六六、六七、六八届（俗称老三届）初高中毕业生一次毕业离校。城市户口的上山下乡到农村安家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农村户口的直接回乡务农。1968年1月徽县首批接收了天水师范、天水市一中和二中等校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222名，同年11月6日又接收上海纺织工业学校半工半读知识青年450名。外地知识青年来徽，受到了江洛、泥阳、榆树、伏家镇、栗川、银杏树、水阳、永宁、柳林、城关、水阳、嘉陵等公社干部群众的欢迎和支持。此后每年陆续有兰

州、天水和县内的知识青年到全县农村安家落户。到1978年先后有外地及县内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8批3242名，分别安排在16个公社的107个大队，共建“知识青年点”183个。

知识青年点的建设，主要是修建住房、购置农具和生活日用灶具等。当时天水地区财政处分期给徽县拨款83391元，用于建房、购物以解决知青的诸多困难。徽县本着公助民帮的原则，以国家出钱群众投工的办法，共修建知青住房1200余间。每个知青点都建有瓦房5至10间，每个点安排知青10人左右。

知青在生活上由所在的生产队按社员生活标准分给口粮，并由队上选派思想好手艺巧的社员当炊事员，后逐步过渡为知青们自己轮流做饭。知青们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受县、公社、大队及带队干部的领导，个别情况与家庭联系。同社员在一起劳动，按出勤天数评记工分，年终分配。

为了加强对知青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徽县于1968年1月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1973年7月召开了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工作会议，1973年12月又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办公室”。1974年8月至1975年8月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县知青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23名，其中上山下乡知青代表581名，回乡知青代表9名，带队干部和家长25名，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108名。树立先进知青点42个，评选先进知青98名，其它先进个人5名，先进带队干部16名。并对知青安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了妥善解决。

知青在农村插队劳动锻炼3至5年后陆续被推荐升学或招工进城，至1980年全部回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知青上山下乡工作停止。知青上山下乡中存在的问题较多，许多青年远离家乡和亲人，生活上造成了诸多困难，一些青年在人生中遭受了挫折。但同时也使他们体验到了广大农村的艰辛，为以后人生道路产生了深远影响。

（十六）“五七”干校　1966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在徽县伏家镇公社筹办了甘肃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该校在伏家镇的周家沟、北禅寺、山家庄开办了农场，并将北禅寺改名为“红旗山”。

1968年10月5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柳河“五七”干校为机关革命化提供了新的经验》的报道，并在按语中发表了毛泽东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是干部学习的一种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之后全国各地相继办起了“五七”干校，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到干校劳动改造。甘肃省革委会随即将共产主义劳动大学改为“甘肃省委红旗山‘五七’干校”。省级干部和厅（局）级干部均

在此校劳动锻炼。

省委红旗山“五七”干校设在伏家镇公社山家庄的县良种场。干校在组织上实行班、排、连军事编制，在贺店、周家沟、李家庄、刘家庄、山家庄设有连部。并在“红旗山”开荒种地100余亩，建房50余间，有大型拖拉机两台和各种劳动工具、宣传、生活用品及其它设施。

广大干部在劳动改造期间，艰苦朴素，吃苦耐劳，发扬了革命战争年代的拼命精神和工作热情。每天除坚持学习劳动外，还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宣传党的政策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当地社队农民科学种田做了很多工作。当时红旗山人声遍野，机声隆隆，呈现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景象。但也有许多干部白天参加劳动，晚上挨批斗。1970年后绝大多数干部被结合进入省上领导班子，有的重新安排了工作而陆续调回省城兰州。1974年9月，省红旗山“五七”干校撤销。所剩房屋及财产移交徽县，由县良种场正式接收。

在省委“五七”干校的影响下，1968年底徽县也在银杏树公社的“县棉花试验站”所在地办起了徽县“五七”干校，县直机关“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分期分批到该校学习劳动，接受改造。1972年后，许多干部相继返回原岗位。1974年底，县“五七”干校撤销。

（十七）整党建党　1967年3月，徽县“文革”受全国各地的影响，进入“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无政府阶段。党、政机关领导被“夺权”，到处开批斗会，“打、砸、抢、抄、抓”战斗流血事件不断发生，各级党组织失去了领导作用。

1968年3月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的领导，“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1969年1月17日徽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在“吐故纳新，吸收新鲜血液”的指示和“建党五十字”方针的指导下，在泥阳公社永丰大队搞农村整党建党工作试点。5月25日天水地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对泥阳永丰大队整党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意永丰大队发展新党员并将试点经验在全县推广。1970年1月13日，全县整党工作分期分批展开，各大队党支部陆续建立，各公社恢复了党委。6月1日至18日，徽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召开了支部书记以上负责人参加的徽县整党建党工作会议，总结了工作经验。全县已有82%的大队、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建立党支部，87%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吸收新党员232名。这次整党建党，因受“文革”和“九大”错误路线的影响，使部分“打、砸、抢”分子进入领导岗位，给党的纯洁性带来了影响。1970年11月，全县239个大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学校全部建立了新的党支部，17个公社全部建立了党委。

1970年12月23日至31日，中国共产党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8名、列席23名。吕国齐代表徽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加强党的领导，为进一步实现“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吕国齐等24人为中共徽县五次代表大会委员。五届一次全会选举吕国齐等6人为常委，吕国齐为县委书记，朱文庆为副书记。中共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共徽县委恢复，整党领导小组宣布撤销。县委建立后为全县领导核心，各级革委会在县委的领导下行使行政权。

（十八）“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19日，徽县革命委员会遵照中央精神召开了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徽单位、各公社全体领导干部参加的扩大会议，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场为期一年的“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从2月19日后，全县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了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一打三反”运动高潮。12月底全县共收容审查568人，查出有犯罪嫌疑的141人，分别作了处理；挖出有各种政治问题的295人；查证落实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3221人；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92个363人，共落实金额769358元，其中现金598878元、粮食443032公斤、粮票31731公斤、棉布5619尺、布票91116尺，追赃退回和补税金额计420376元。截止1971年1月15日，共拘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70名，分别作了处理。这次“一打三反”运动，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及左路线的影响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进行了平反。

（十九）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反党叛国集团灭亡后，10月28日下午徽县委接到中央发出毛主席亲自批示的“七个重要文件”和省委《关于向全体党员和群众传达林彪反党集团罪行的通知》，当晚召开了常委会议，通过讨论提出了落实措施。29日又召开了各公社党委书记、县级干部和驻徽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对全面传达“七个文件”做了部署。第一批从11月1日开始用10天时间，先在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传达，给农村传达培养了骨干。第二批在县级机关抽调109名参加过批陈（陈伯达）整风和有一定讲解能力的党员脱产干部组成宣传队，经过两天的培训，从11月13日至23日分赴各公社传达。各公社又抽调141名党员干部，配合组成宣传队到农村向广大贫下中农传达。

县委分别在伏家镇竹林大队、永宁三泉大队、城关五七小学、县农机厂搞了分工试点。首先向党员学习文件，然后召开群众大会，批判了叛徒卖国贼林

彪及其死党妄图谋害毛主席的罪行。传达中央七个文件历时23天，听传达的84884人，占总人口的56%。经过学习文件，全县广大群众认清了林彪及其一小撮死党叛党叛国的真象，从此全县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

1974年3月2日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县委召开1520人参加的全县工农兵批林批孔（林指林彪、孔指孔子）动员大会。8月2日至8日，在县委五次、县革委十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对开展批林批孔运动进行了部署。从此“批林扎孔”运动结合普及大寨县运动在全县展开，1975年冬方告结束。

（二十）农业学大寨　大寨是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是毛泽东主席亲自树立的一面农业旗帜。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从此徽县同全国一样掀起了农业学大寨的热潮。

起初徽县学大寨只是在社、队群众间搞宣传，提倡学习大寨人艰苦创业的精神，稍后发展为以生产小队为单位在冬季修梯田。1969年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深入，把“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向了高潮。如银杏树公社李家河大队110户人家有劳动力180人，在1967年至1968年两年中共用劳力2.8万个，抬断抬扛80多根，搬运土方2万立方米、石方1600多立方米，于1968年底把洛河水引上山发电灌地，成为徽县“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嘉陵公社大滩大队共修高质量石帮堰水平梯田215亩，全栽上水稻，创造了徽县“水稻上高山的典型”。

1968年12月徽县组织294人的参观团去大寨学习取经，推广大寨经验，掀起了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也有人不顾客观现实，死搬教条。如栗川公社范寺大队的领导看到大寨建有“胜天洞”，决定在本村水泉沟修建“胜天洞”。当时调集近百人，抽调马车三四辆，搬动石方数千方。搞了半年多的工程，当年秋季即被洪水冲毁而告停。

1970年9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的社论。徽县提出了“远学大寨，近学礼县何家庄”的口号，在徽县树立了泥阳李磨、伏家镇竹林、银杏树李河和宋沟、嘉陵大滩、栗川阎庄、高桥渭儿、永宁岳王等先进典型。要求全体职工干部投身到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去，县上干部每年参加修梯田时间最少100天、公社200天，要求脱产干部与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大队干部不少于300天，生产队干部除公务外，全年带头劳动。要求教师、医生等每周至少保证1天上梯田的时间。全县修梯田上有七八十岁的老人，下有八九岁的儿童，就连哺乳期的婴幼儿也只得随母去工地。当时提出的口号是“锁子看门，家无闲人”，“两头见星星、阴雨（雪）天不停工”。每天早5点钟带上干

粮（馍）上工，中午生产队派人在工地烧两顿汤，社员们聚在一块啃干馍、喝稀汤，晚10点才收工。梯田任务由县上下达到各公社，公社分配到大队，大队分解到生产队，层层加码。生产队按男女强弱劳力搭配编组，4人为1组，当天任务由队长会同会计划到各组，组里完成验收后方可收工，劳动地点由公社驻队干部和大队统一规划。一般以大队为单位，也有几个大队连片集中作业的。常用劳动工具为铁锹、镢头、背兜、镐、架子车、夯、础子、墙板、药槽、钢钎、雷管、导火线、炸药、抬扛、铁丝、撬杠、马拉式刮土板等。每年秋收过半开始大干，投入农业学大寨的劳力占总劳力的95%以上。当年任务在大年腊月20日前完成后，方可转入正常农业生产。如任务完不成，腊月卅、正月初一都不能停工。春节间不准探亲访友，过所谓“革命化”的春节。1972年后各大队成立了由男女青年30至50人组成的专业队，除夏收外全年学“大寨”修梯田。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高潮期，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全县各公社都按社员思想好坏评“标兵工分”，以公社大队为单位搞“协作劳力平调”，社员自产的农副产品生猪、鸡、蛋、水果、零食、蔬菜等不准上市变卖，统交公社食品站平价收购。若发现自由变卖，东西没收，对当事人即进行批斗。社员上工迟到要被罚站，并在高音喇叭上做检讨。稍有不满即被罚跑或挂牌，甚至被捆绑打骂，搞无限上纲。如“不修梯田就是反农业学大寨，反大寨就是阶级敌人，就要批倒批臭”。这些野蛮的做法，严重地歪曲了农业学大寨的本质。伏家镇公社竹林大队以批斗人、挖坟、拆房、罚跑为动力来“真学大寨”，其经验被推广到了全县。1975年全县大会批斗了四类（地、富、反、坏）分子242人，逮捕8人、拘留2人、戴帽子2人，以上措施加快了修水平梯田的进度。到1976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15.3万余亩。这些梯田在农业生产中虽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用“专政”的手段办农业，严重挫伤了群众的自尊心和发展农业的积极性。

1976年，甘肃省委要求在1977年把徽县、两当、红古区等10个县区建成大寨县。同年8月，农林部王安谷带领调查组来徽县验收建大寨县的成果。1977年1月，中共徽县委和天水地区驻徽路线教育工作队用大寨县的六条标准衡量徽县已成大寨县，全县17个公社有14个已建成大寨社，占82.3%；239个大队中159个建成了大寨队，占81.6%。全县粮食1973年上‘纲要’，1975年过‘黄河’”。但中央工作组未作明确表示。

1980年，党中央公开批评了学大寨的过激做法，清除了极左路线的危害，从此徽县亦同全国一样结束了“农业学大寨”运动。

十三、揭批“四人帮”运动

1976年10月6日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党中央及时将这一事件及“四人帮”的罪行进行了公布。10月22日徽县城乡人民分别集会、游行，热烈庆祝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之后，根据上级部署徽县开始了揭批“四人帮”的三大战役。此次运动的开始，标志十年“文革”动乱的结束。

第一战役从1976年10月至1977年6月，揭批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全县组织万人宣讲团，深入农村、厂矿、学校，采用传达中央文件和召开批判会、声讨会、演文艺节目等方式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使其罪行家喻户晓。

第二战役从1977年7月到年底，揭批了“四人帮”的罪恶历史和反革命面目。全县联系实际成立了大批判组，揭批了“四人帮”在甘肃的代理人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罪行。在农村结合诉苦，讲家史、村史、队史，清算生产损失，重点批判了“四人帮”用专政的手段办农业、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破坏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搞瞎指挥的罪行。在机关重点批判了“四人帮”批走资派、抓民主派、打击迫害老干部、清队扩大化等罪行。1977年全县共办政治夜校988所，组织学习小组3750个，投入运动11.7万人，办学习班2230期，培训理论骨干8380人。

第三战役从1978年初至年底，狠批了“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和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主要突出两个方面，一是抓学习，掌握思想武器，广泛开展了讲路线的对比活动。二是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揭查运动，清查了“文革”中重大打砸抢事件17起，清出有打砸抢问题的477人，立案审查45人。同时清理复查了林彪、“四人帮”路线制造的冤假错案，为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平反昭雪，落实了各项政策。至1978年3月全县共召开大小批判会8700多次，写批判文章15270篇，办专栏3646期和黑板报1622期，画漫画3442幅，同时在全县清除了“四人帮”时期有政治错误的标语、书籍、磁带等。

揭批“四人帮”运动，从1976年10月始至1978年底结束，历时两年多，这次运动使全县人民认清了“四人帮”的真面目，纠正了其错误路线造成的影响，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十四、“双打”运动

1978年3月21日，全县开始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运动。县委专门成立了“双打”运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采取一批二摆三清四大（即揭批“四人帮”；摆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摆资本主义势力的表现；清经济、清账目、清物资；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以及对“四类分子”训话等形式，对违法乱纪、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行反革命分子进行了打击。全县共投入干部1186人，办骨干学习班227次，成立“三清”工作组59个，召开群众大会1200次，写标语2120幅，贴大字报1780张，办黑板报840期和批判专栏210期，设立检举箱140个，召开批判会26次批斗40人。揭出各种违法犯罪线索510起，其中政治问题5起、刑事犯罪25起、经济案件480起（总金额12万多元，粮食、粮票5.5万多公斤，布匹、布票1278尺）；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516人。通过立案调查，落实经济金额84608元，占揭出总数的70%；粮食粮票51350公斤，占揭出总数的88%。拘捕各类罪犯20名，其中戴坏分子帽子1人、拘留5人、判刑14人。运动历时10个月，于1979年1月结束。

十五、“四类分子”摘帽及成份改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经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复查等政治运动，对剥削阶级及其他反抗社会主义制度的人划为“四类分子”（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其政治权利，由基层政权组织和贫下中农进行监督改造和依法实行管制，运用专政手段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新人。1951年徽县给“四类分子”发出管制通知书，次年复查中又进行了补漏纠偏。1956年根据中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精神，通过评议把“四类分子”分成了一、二、三类3个等级，将404户改造好的一类分子按入社标准吸收到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地主229户、富农175户）称社员。年底将“四类分子”全部批准入社，对表现不好的称候补社员，实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继续监督改造。1957年至1958年，又增加了反右派斗争中的右派分子，后统称为“五类分子”。对“五类分子”实行了月考、季评、年升降的监督制度，即一月考核训话一次、三月一评审、一年一总评，并将升降情况由合作社逐级造册报乡政府或人民公社汇

总后，然后报县公安局再汇总报地区。评审中对改造好的可摘掉帽子，表现不好的重新戴帽，对有犯罪行为的依法判处管制或捕办。在基层组织中，还对“五类分子”实行了“三包一保证”（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者本人作保证）的改造措施。“文革”中视五类分子为“活靶子”，进行政治管制，经济制裁，一人受管，全家株连，直到1978年底。

1979年1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改定问题的决定》，4月徽县开始了对“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对多年来遵守国家法令、老实劳动的1722“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其中地主分子966名、富农分子621名、反革命分子96名、坏分子9名），对错戴帽子的149名进行了纠正平反（其中地主分子77名、富农分子53名、反革命分子18名、坏分子1名）。1981年对剩余的18名分批全部摘掉了帽子，对已死亡的，子女顶替戴帽的公开恢复了名誉。对地、富分子和子女的成份一律改称社员，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平等的权利。

徽县四类分子一览表

年代	地主分子	富农分子	反革命分子	坏分子	合计
1956	2747	1882	117		4746
1957	2140	1475	77		3692
*1958	5053	3464	448	780	9745
*1959	3859	2321	441	324	6945
*1960	3309	1713	440	449	5911
1962	1991	1236	191	65	3483
1963	1991	1236	191	65	3483
1966	1899	1179	213	38	2868
1971	1611	1004	234	19	3329
1972	1639	965	251	27	2882
1973	1589	890	232	23	2734
1974	1544	884	229	24	2681
1976	1316	778	172	29	2295

续　表

年　代	地　主 分　子	富　农 分　子	反革命 分　子	坏分子	合　计
1977	1125	735	138	13	2011
1978	1038	678	117	11	1844
1979	10	4	3	1	18
1980	5	2	2	0	9
1981	0	0	0	0	0

注：1958～1960年为徽、成、两三县合并数字。

十六、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

1982年1月11日，“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经打”）在徽县展开。2月县委传达了地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央紧急通知的报告》，成立了县“经打”领导小组，抽调干部12名组成办公室。2月24日召开了县直机关1200余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对“经打”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公捕了罪犯4名，并将会议实况通过广播转播全县。2月下旬县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对全县的案件进行摸底排队，确定了专案人员。4月县委传达了中央〔1982〕17号文件，召开政策兑现大会，集中力量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又一次公捕公判了一批犯罪分子。7月召开全县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会议，成立赃款赃物处理领导小组。对已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在查处经济案件中重罚轻刑的现象和其它问题。9月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召开，着重解决公、检、法要集中精力抓好打击经济犯罪的问题，结合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纠正松劲厌战情绪。截止12月19日，全县共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2000多份，播放广播专题稿60多篇，召开职工大会5次，办各种黑板报、专栏50多期。经过10个月的斗争，全县共揭出大小经济案92件涉及61人，依法逮捕罪犯24人，收审5人。其中判刑17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免予起诉6人，给予党纪处分19人。追回赃款18万多元，追交手表18块以及自行车、缝纫机、药材、白酒等其它赃物一批。

这次斗争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挽救了一批干部，促进了机关作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使党员、干部、职工受到了一次反腐蚀的教育。

十七、从重从严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1983年8月初，中共中央发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后，遵照上级“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方针，徽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简称“严打”）。

8月18日全县统一行动，打响了“严打”第一战役的第一仗，收捕各类犯罪分子121人。8月23日县委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县直机关和中央、省、地驻徽单位党组织负责人120多人参加的紧急政法会议，传达了全国、省、地政法会议精神，对“严打”工作作了安排。8月26日县委召开了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座谈会，使这次重大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拥护。县上编印《“严打”斗争动态》，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并在各公社设立检举箱30个。之后又精密组织，分步骤打了第一战役的二、三仗和第二、三战役，并逐步落实了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这次“严打”的主要对象是七类犯罪分子，即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等严重现行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和组织卖淫的鸨儿；反动会道门的骨干分子；劳改逃跑犯、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其他通缉在案的人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包括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严打”从1983年8月18日开始到1987年3月13日结束，历时3年半，共打3个战役11仗。全县共破获各类案件169起，破积案33起、隐案158起，收捕各类罪犯409人（其中逮捕240人，作其他处理的169人），摧毁各类犯罪团伙8个58人。追缴各种凶器362件，追缴淫书、淫画、淫秽录像带、磁带以及各种迷信品235件，追回赃款19284元，赃物折价28918元。

“严打”后徽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刑事发案率有所下降。“严打”前的1980年至1982年三年共发案374起，“严打”后的1987年至1989年三年共发案184起，发案数减少了一半。“严打”斗争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十八、机构改革

1983年至1984年，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四化”（工业、农业、

国防、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央和省、地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精神，徽县进行了机构改革工作。1983年5月县委、政府批转了组织部、人事部《关于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和简化职工调动手续的规定》，采取普遍了解与重点考查、考核领导班子与选拔对象、民主测验与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法，按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对县直各单位和乡镇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核，共有64人被选拔担任了县直单位和乡镇的领导职务。同时招聘乡镇干部50人、财政税收干部9人、文教干部4人，以工代干转为干部的146人，原属县管科级单位由108个精减到53个。之后通过在多种经营局、县运输公司搞试点，着重在企事业单位推行了干部岗位责任制、干部任期制、选举制和聘任制等制度。

1984年，经过民意测验，组织考核，对工交企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选拔干部39人，其中干部30人、工人9人。县委任命22人，民主选举16人，公开招聘1人。同时调整行政村领导班子247人，占行政村总数的99.2%。

1984年底机构改革后，各级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发生了变化。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平均年龄由47.6岁下降到了45.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由16%提高到了37.3%；乡镇领导班子的平均年龄由44岁下降到了31.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由19%提高到了71.2%，基本改变了各领导班子文化偏低、年龄偏高的状况。

十九、落实诸项政策

1977年6月，徽县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解决甘肃省委领导问题的指示后，人民来信增多。由于领导和办案人员对形势认识不足，落实政策工作滞后。徽县几名党员向中央组织部写信反映情况，中组部办公室在1978年第二期《信访简报》上对徽县提出批评。为此，徽县委1978年9月成立了8个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加强了对落实各项政策工作的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在全县17个公社和机关成立领导小组46个，配备人员302名。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历次运动中的各类问题和刑事案件进行了复查，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工作。

（一）落实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的政策　1956年和1957年在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11户大商号和部分小商贩、小手工业者106户110人按行业参加了公私合营及国营企业，投资12.7万元。这

些人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

1979年，徽县对原工商业中的劳动者进行了区别。上述110人中有在职职工26人。1979年中央84号文件前已退还了67人的资金28200元。剩余的43人98800元资金，经研究决定不予区别的11人，资金65500元；被区别为“三小”的32人（其中小商9人、小贩5人、小手工业者8人、小业主5人、店员5人），退还资金3330元，补发投资资金定息1786元，补发扣发工资784元。区别后对他们分别进行了安置，部分恢复了公职和原工资级别，一些恢复了城镇户口，一些给遗属发放了生活补助费，有3人被选为县政协委员。

（二）落实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　全县共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94人，其中士兵75人、军官19人（团级4人、营级5人、连排级10人）。根据中共中央〔1979〕6号文件精神，通过调查对6人（判刑3人、开除公职3人）过去的处理全部作了纠正和妥善安排，对所有人员中因以往处理造成的损失和“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予以补偿退赔。除在职工作和退休退职能自立生活的人员外，对生活存在困难的人员1979年后由民政局每月发给定期补助的6人，临时补助的16人。

（三）落实民族政策　1980年8月，县政府在办公室设民族宗教专干，具体负责民族宗教工作。次年，县政府重申关于“尔德节”、“古尔邦节”给回族群众放假，增加节日食品供应的规定。节日期间，县四大组织的领导深入清真寺向广大穆斯林恭贺节日。1982年10，成立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后又在县食品厂建立了清真食品车间，并帮助在县城建了清真食堂，解决了回族群众吃饭难的问题。次年又拨专款为永街村、东关村安装了自来水管，并为东河、江洛、栗川等地的少数民族修了压井。从1981年到1989年，全县共发放少数民族补助款16.1万元。同时恢复了“文革”中下放到农村的58户回民240人的城镇户口，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涉及的105名“伊斯兰民主党”假案中的94人予以平反，并发放困难补助费12320元，退还伊斯兰教房产156间，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影响的干部、群众均作了妥善安排。

（四）落实宗教政策　徽县宗教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和道教（尚未建立组织，庙产多由会长管理）。1979年全县开始落实宗教政策，主要平反了各种冤、假、错案和开放了寺观教堂，对历次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9名宗教上层人士全部进行了平反并作了妥善安排。全县共落实寺观教堂房产11处房屋271间4260平方米，落实房产款24.317万元，开放寺观教堂12处（其中伊斯兰清真兰4处、活动点5处，天主教堂1处，基督教堂1处、活动点1处）。1984年后相继建立了“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

会”、“天主教爱国会”和“佛教协会”等宗教团体，各种宗教活动趋于正常。

（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0年，徽县全面贯彻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1984年全县共有各类知识分子977人，其中大学本科80人、大专148人、中专664人、其它学历的93人，评定各种技术职称315人。至1984年7月，共平反、纠正、复查知识分子的各类问题84起。发展党员28人，选拔干部132人，其中县级7人、科级78人、股级55人。并清退了知识分子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退还了被挤占的房产。先后解决了71名知识分子夫妻分居和80户人的住房问题，解决了15户60名知识分子家属的城镇户口问题，为10名中专生和5名电大毕业生补办了转干手续。此后，对知识分子合理使用，发挥其特长，并落实了津贴补助。

（六）落实港、澳、台人员亲属政策和侨务政策　全县港、澳、台人员亲属共23户44人（其中去港、澳8户11人，去台15户33人，亲属均在徽县）。1979年以后遵照党对台、澳、港人员的政策，纠正了在历次运动中因海外关系被错误处理5人的冤、假、错案。同时对在外华侨11人（其中美国5人、法国2人、越南2人、马来西亚1人、柬埔寨1人）的亲属因海外关系受到处理的问题全部予以解决。八十年代对侨属在政治上照顾，个别侨属被选拔为领导干部。

（七）落实中共徽县地下党政策　1985年春，徽县委根据省委组织部召开的全省中共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座谈会议精神，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开展了落实中共地下党政策的工作。

徽县有中共地下党员2732名，为陇南地下党的主体。解放前，他们在漫长的对敌斗争中，先后有数十人被捕，18人壮烈牺牲，无一人变节。中共徽县地下党为革命、为徽县做出了贡献。解放初期根据中央西北局的指示，结合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运动，对全县地下党员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和清理登记。由于当时“左”的思想影响和工作中的失误，使一些地下党员受到了错误处理。加上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革”的破坏，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尤其所谓的“陇南地下党叛徒集团案”把中共陇南地下党定为“黑党”，许多同志受到了错误处理，全县被处理出党的地下党员达1666名，占总数的61%。1985年进行复查，恢复了525人的党籍，占原处理人数的31%。其中因家庭成份是地主、富农被处理出党籍后又复查纠正恢复的27人，因入党介绍人有问题受株连处理出党、改正后恢复的18人，被错定为建国后入党处理出党而恢复的12人，因其他问题处理而恢复的324人。不予恢复的1079人，其中法院复查后维持原判的75人，自行脱党512人，不予承认的152人，原

处理正确维持原结论的160人，入党后又参加各种反动组织的36人。此外，转外省、外县复查处理的104人，查无下落者26人，未结案的14人。至此，彻底推翻了“文革”中对中共陇南地下党所加的各种罪名，恢复了历史面目。

二十、县、乡、村三级整党

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徽县从“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等方面，分两期三批进行了全面整党。

整党前县委做了充分准备，利用会议等形式培训了宣讲员、联络员，并成立了县、乡两级领导机构，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层层负责制度。整党全过程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深入整改、党员登记和健全规章制度、总结验收等五个阶段。整党中，全县党员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采用个人发言与重点发言、专题讨论和中心辅导相结合的方法，从“文革”的理论基础、“文革”的危害、“文革”的教训等六个方面进行了否定“文革”的教育。广大党员严于解剖自己，揭露问题采取先领导、再干部、后群众的步骤，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全县共揭出各种有问题的党员205人，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8人、留党察看15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26人、警告26人、不予登记54人、缓期登记68人、延长预备期3人，行政警告1人，定为“三种人”（“文革”期间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的3人。调整科级单位（含乡镇）领导班子41个，调整干部59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56人，接收新党员496人，表彰先进党支部104个、优秀党员512人。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1800件，其中兴修道路405.5公里，打井173眼，架通农电线路135770米，修桥63座，新修整修灌溉渠15942米，新办企业24个，维修校舍97间，办学集资115842元。同时，全县成立清财小组267个，抽调人员1093人对18个乡镇的财务进行了清理。查出有问题资金1254420元，收回1032484（其中党员借款328367元，收还261748元）。清退多占的公房277.4平方米，收回房屋加租款879.6元，挽回经济损失34950元。收回不合格贷款107480元。

这次历时两年的县、乡、村三级整党，使徽县党员受到了一次系统的马列主义理论、党的基础知识和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从理论上、思想上认清了“文革”的错误，进一步清除了“左”的流毒，增强了团结，保证了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十三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议事会、参议会

议事会　民国2年（1913）徽县设立议事会，赵守愚任会长并为国会议员。徽县议事会系地方性民意机构，旨在资政，讨论地方民、财、建、教、军、社会、捐税等事项，供县知事采纳。同年11月因法定人数不足停会，次年1月解体。

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10月，徽县始设临时参议会，为国民党政府“结束训政，实行宪政，还政于民”的民意机构。周锡玳（字少珊）为议长、张翰为副议长，参议员12人，候补参议员3人。民国34年（1945）7月正式成立徽县参议会，其职权是对政府工作实行全面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依照宪法约章和宪法审查，制订徽县的单项法规；审议县财政预算、决算和田赋征收量额；决议县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取消不合理的摊派。

参议会成立后，县政府派员到各乡镇、职业团体组织召开大会选举代表，由代表选出县参议员27人，再由参议员选举周锡玳为驻省参议员，刘希祖为议长，赵希昂为副议长，并召开徽县第一届参议大会。民国36年（1947）7月，第一届参议会任期届满。经改选产生了徽县第二届参议会，选举赵希昂为议长，刘裕祖为副议长，周锡玳为省参议员。翌年3月15日二届参议会举行

大会，按照省选举事务所通知，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为周锡玳、马霄石、王明武3人。周锡玳在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的活动和支持下以24278票当选为正式代表，王明武、马霄石为候补代表。同年，周锡玳赴南京参加了第一次国民代表大会。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参议会解体。

第二节 各族各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次代表大会 1950年12月19日至23日，在徽县人民政府召开，出席代表129人，主席团成员15人。会上县长司国权作了当前形势和支援前线、接管旧政权、建立新政权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布置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借粮征粮，加强农业生产及减租反霸和镇压反革命等工作。会议选举李树德等6人为省第一届各族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次代表大会 1951年6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494人。会议听取了县长司国权关于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报告；死难烈士及死难劳动人民家属控诉了恶霸、特务、土匪、反革命分子残害人民的血泪事实，并组织机关干部和城关群众4000余人，同代表一起举行公祭追悼大会。大会决定开展全县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并决定在吴山修建死难烈士及死难劳动人民纪念塔。会议要求全县各族各届人民要拥护共产党，热爱毛主席，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紧密团结，彻底消灭反动势力，完成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大任务，建设独立、统一、民主、自由、繁荣、幸福的徽县。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 1954年6月3日至7日召开。应到代表194人，实到170人。会上秘书长报告了大会筹备情况；副县长倪永进致开幕词，并向大会报告了四年来政府工作情况；县委书记邢应仑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选举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

一届二次会议 1955年3月15日至20日召开。应到代表194人，实到153人。会议听取了代理县长郭智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副院长周晋康作的《司法工作报告》和县委书记邢应仑《关于当前春耕生产准备工作意见》的讲话，决定成立徽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人。同时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

二届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9日至13日召开。应到代表149人，实到

108人，邀请列席代表22人。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副县长王智若作的《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副院长景财忠作的《徽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作出了《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二届二次会议　1957年5月8日至10日召开。应到代表149人，实到139人，列席代表18人。会上郭尚志受省代表来必堂委托传达了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副县长丁用章作了《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1957年农业生产计划，原则批准了1957年财政预算。

三届一次会议　1958年6月11日至13日召开。应到代表185人，实到134人，列席代表12人。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副县长王智若作的《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副院长乌晓峰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财政科副科长张保安作的《徽县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上县委副书记郭效义对夏收夏种等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讲话；选举了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与会代表共提出各方面议案和问题67件。

四届一次会议　1960年12月5日至7日召开。时为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时期，出席代表201人。会议选举了新的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

四届二次会议　1963年3月15日至19日召开。应到代表149人，实到106人，列席代表9人，大会主席团由18人组成。会上副县长苗蔚森作了《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张保安作了《关于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副院长梁陆林作了《法院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景华作了《关于社会主义教育有关问题的讲话》。

五届一次会议　1963年6月11日至13日召开。应到代表154人，实到111人，列席代表23人，主席团由17人组成。会议听取了副县长苗蔚森作的《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张保安作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和法院副院长梁陆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选出了第五届徽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县长黄振忠和副县长王智若分别致了开幕词和闭幕词。

六届一次会议　1965年11月15日至18日召开。应到代表145人，实到106人，列席代表41人，主席团由17人组成。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副县长苗蔚森作的《徽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邓维举作的《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副院长王瑞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出了第六届徽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

副县长、法院院长。县长黄振忠致了开幕词和闭幕词。

七届人大会（即工人、农民、红卫兵代表三代会） 1968年3月3日召开，10日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举行庆祝大会，由工农兵代表和城关、水阳、银杏树3个公社万余群众参加，成立了徽县革命委员会。

八届一次会议 1978年11月7日至10日召开。应到代表287人，实到251人，列席代表55人，主席团由44人组成。会上县革委会副主任王建勋作了《徽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李鸿启作了《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和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革委会主任黄步祥和副主任霍宗岱分别致开幕词和闭幕词。

九届一次会议 1981年1月8日至16日召开，141名代表全部出席了会议。主席团由30人组成，常务主席13人。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县革委会主任马文彬作的《徽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徽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财政局长张温作的《关于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1981年财政概算的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徽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李鸿启作的《徽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同时，选举产生了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徽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徽县人民政府。选出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收集代表提案110件。

九届二次会议 1982年3月16日至19日召开。应到代表141人，全部出席，列席代表65名，主席团由22人组成，常务主席8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副县长车继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廷选作的《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长李鸿启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同时，补选了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委员各1人。

九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6日至20日召开。应到代表141人，实到138人，列席代表62人，特邀代表7人，主席团由25人组成，常务主席8人。会议审查批准了县政府《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出了省六届人大代表3人，收集代表提案68件。

十届一次会议 1984年1月22日至25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36人，列席代表44人，邀请代表15人。主席团由25人组成，常务主席9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县长刘满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

《关于徽县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选举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收集代表提案95件。

十届二次会议　1985年3月29日至4月1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48人，列席代表39人，特邀代表13人，主席团由25人组成。会议审议和批准了副县长袁启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主任席俊秀作的《关于徽县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徽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法院副院长麻清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补选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收集代表提案101件。

十届三次会议　1986年3月30日至4月2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39人，列席代表44人，特邀代表19人，主席团由23人组成。会议审议和批准了代理县长黄凡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席俊秀作的《徽县“六五”计划执行情况和“七五”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徽县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主任车继邦作的《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副县长吕兴才作的《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应决议。补选黄凡宗为徽县人民政府县长，收集代表提案110件。

十一届一次会议　1987年2月26日至3月2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47人，列席代表44人，特邀代表21人，主席团由27人组成，常务主席11人。会议审议批准了副县长张保华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席俊秀作的《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及198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徽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章作的《徽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梁陆林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了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十一届二次会议　1987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44人。会上县长蔡仲良作了《关于当前工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选举出甘肃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4人。

十一届三次会议 1988年3月28日至4月1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36人，列席代表42人，特邀代表27人，主席团由21人组成，常务主席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仲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席俊秀作的《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徽县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报告》、副县长靳百龄作的《徽县农业区划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章作的《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张士录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十一届四次会议 1989年3月23日至27日召开。应到代表150人，实到129人，列席代表40人，特邀代表29人，主席团由27人组成，常务主席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长蔡仲良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席俊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局长田浩学作的《关于徽县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杨书荣作的《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汇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车继邦作的《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张士录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十二届一次会议 1990年2月19日至23日召开。应到代表147人，实到142人，列席代表53人，特邀代表46人，主席团由25人组成，常务主席13人。会议审议批准了代县长肖兴学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委主任席俊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局副局长蒲继辉作的《关于徽县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建章作的《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代理院长田浩学作的《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检察长罗敏作的《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和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县人代会闭会期间，依法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本辖区重大问题，并对县人代会负责，在每年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作。1981年1月召开的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徽县人大常委会，为县级建制。其职能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即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应的决定和命令；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一府两院”副职领导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县人大常委会到1991年历经4届，共召开会议6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73个，作出决议决定87个。

九届期间（1981年1月15日至1984年1月24日），县人大常委会由15个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1人，其中驻会专职委员2人。下设办公室，科级建制，工作人员9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共召开全体会议15次，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计委、财政局的有关工作报告和汇报，依法任免县、科级干部60人，并研究县人代会有关事宜，提名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

十届期间（1984年1月25日至1987年3月1日），县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1人，其中驻会专职委员2人。下设办公室，科级建制，工作人员1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共召开全体会议17次，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县法院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和汇报，依法任免县、科级干部60人，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工作简则》和《徽县计划生育试行办法》，作出了有关决定。该届七次会议决定在常委会内部建立政法、财经、教科文卫等科室，各配备科级干部1人。

十一届期间（1987年3月2日1990年2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其中专职驻会委员2人。下设

“一室三科”，即办公室、政法科、财经科、教科文卫科，均为科级建制。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正、副科级干部7人。共召开全体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和财政工作报告及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汇报，依法任免县、科级干部87人，并制定了《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通过了《徽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十二届期间（1990年2月23日至1993年2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2人，其中驻会专职委员3人。下设“一室四委”，即办公室、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均为科级建制，工作人员16人，其中正、副科级干部9人。共召开全体会议11次，听取并审议了“一府两院”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依法任免县、科级干部70人，并通过了《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暂行办法》。该届六次会议决定，设立教科文卫、财经、代表联络、法制4个工作委员会，撤销原科教文卫、财经、政法3科，保留办公室。

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调研员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廷选	甘肃庄浪县	初中	主任	1981.1～1984.1
车继邦	甘肃徽县	中专	主任	1984.1～1990.2
汪作藩	天水市秦城区	初中	主任	1990.2～1993.12
温恩仲	天水市	中专	主任	1993.12～1997.11
常佐存	甘肃岷县	大专	主任	1998.1～
车继邦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主任	1981.2～1984.1
李树德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主任	1981.2～1990.2
张志中	甘肃清水县	初中	副主任	1981.2～1984.1
毛维忠(回)	甘肃张川县	初中	副主任	1982.3～1987.3
郭建章	甘肃成县	初中	副主任	1984.1～1996.3
赵维新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主任	1984.1～1998.1
山子高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主任	1984.1～1990.2
车万荣	甘肃徽县	高中	副主任	1990.2～1995.5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邓维举	甘肃成县	中专	副主任	1990.2～1995.5
刘克让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主任	1993.2～1996.2
杨少华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主任	1995.3～1997.11
杨　栋	天水市秦城区	初中	副主任	1995.3～1998.1
张富文	甘肃秦安县	大专	副主任	1998.1～2002.10
杨书荣	甘肃徽县	高中	副主任	1998.1～2002.10
潘毅洲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1998.1～2002.5
荆中普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2002.12～
马建邦(回)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2002.12～
仲炳宇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2002.12～
张芳国	甘肃徽县	大学	副主任	2002.12～
吴振升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2002.12～
周　耀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2002.12～
刘素芳(女)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1998.1～2003.2
温恩仲	甘肃天水市	中专	调研员	1997.11～2000.12
杨少华	甘肃徽县	中专	调研员	1997.11～2000.12
张富文	甘肃秦安县	大专	调研员	2002.11～
潘毅洲	甘肃徽县	大专	助理调研员	2002.6～
刘素芳(女)	甘肃徽县	大专	助理调研员	2003.3～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

徽县18个乡（镇），从1954年到1991年9月皆经历了12届人民代表大

会。乡镇人大在代表会期间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选举权。听取政府工作报告，监督政府按人代会决议办事；审议乡镇财政预决算，决定乡镇重大问题和事项；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常务主席。人代会闭会期间，由代表小组和人民代表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工作。

1990年1月，全县乡（镇）始设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副主席。此后，每季度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工作汇报，行使决定权和监督权，推动了乡（镇）政府工作的发展。

第二章 政府机构

第一节 县政府

徽县于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置河池县，隶属武都郡，设县令1人，总揽军政。东晋一度曾属割据政权仇池国。南北朝时期，境内先后设柏树县、广化郡、广化县、思安县、永宁县、泥阳县、栗亭县。隋仁寿（601～604）初，广化县复名河池县。由县令掌管县事，丞、尉辅佐，县令为正七品。唐仍为河池县，属山南西道凤州。设县令1人，并置主薄1人，总领文书。宋代，河池县隶属秦凤路凤州，置县令、尉之职。元初，改河池县为南凤州。至元元年（1264）更名为徽州，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所辖，置知州1人，阶从五品；同知1人，正七品；判官1人，正八品；并设管军元帅、副使、参议元帅、千户各1人；吏目、学正、训导各1人佐理庶务。明代，徽州为陕西布政使司所辖，属巩昌府，设知州1人，掌管政令；州同、州判各1人，分管粮马巡捕之事；吏目1人，主管刑狱；学正、训导各1人，主教化、礼义之事；并置批验茶大使、白水驿丞各1人。衙内设三班（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田赋、兼缉捕；快班，司辑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六房（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辑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殴杀；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清初，沿明制，

仍为徽州。顺治、康熙年间设州署，由朝廷委派知州1人，其下设州判、吏目、巡检、学正、训导各1人，世宗雍正二年（1724）裁巡检。七年（1720）降州为县，定名徽县，置知县1人，正七品，掌一县事。下设县丞1人，掌粮秣、赋税；主薄1人，掌管户籍、巡捕；典史1人，掌监察、狱囚；驿丞若干人，掌邮传迎送；税课大使若干人，掌商税之事。废学正，设儒学教谕、训导各1人，掌管教育、选举和文庙祭祀。衙内分3班8房。除增设仓房（掌管存储粮谷）、账房（掌管银钱）外，余与明同。乾隆五十年（1785），设把总若干人，并有训术（管阴阳）、训科（管医学）、僧会司（管佛教）、道会司（管道教）等。服务于知县的有门子2人，皂隶16人，马快8人，民壮20人，禁卒8人，铺司兵20人，钟鼓夫5人，兰州河桥本域募夫、孤贫13人。德宗光绪三十一年（1905）陕甘总督创设省巡警总局，徽县三十二年（1906）始设巡警总局。

辛亥革命后，实行省、道、县三级制。民国2年（1913）2月，甘肃省民政厅长下令改各道及县制，徽县隶渭川道。改县衙为县署，知县为知事，县署内部设置变化不大。民国16年（1927），废道建制，设县行政公署，改知事为县长。废六房，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局和粮食征解处，各局委任局长1人，办事员若干人。民国25年（1936），改4局为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记籍、总务；二科主管钱粮、杂款；三科主文教实业。各科设科长1人，办事员若干人。民国28年（1939），县政府增设合作科、警佐室。民国29年（1940）实行新县制，推行地方自治，改组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军事、合作5科和秘书、会计、军法3室及田赋经征处、司法处。同年5月，省政府划定徽县为3等县。当年成立县粮食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民国30年（1941）1月，县政府增设建设科，10月废田赋经征处，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次年，撤合作科，设合作指导室。民国32年（1943）改县警佐室为警察队。民国33年（1944）徽县隶属天水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翌年改警察队为警察局，直至民国38年12月（1949）全县解放。

1949年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军19师解放了徽县的汪川、大门、龙池、大成4乡（镇）。8月27日徽县人民政府在汪川镇（现属天水市秦城区）成立，隶属天水专员公署。12月4日徽县全境解放，7日县人民政府迁至县城（城关镇），址设西街旧政府内。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其部门经过多次调整。1950年1月至9月先后设立了政府办公室、电信局、建设科、教育科、工商科、邮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民政科、财政科、财粮科。1952年2月增设粮食局，9月改为粮食科。11月邮政局、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同时增

设县供销合作社。1954年3月增设手工业联社、工业科，8月增设计划统计科。各科、局、办、社分置科、局长或主任1人，副科长、副局长及副主任若干人。1955年3月改徽县人民政府为徽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1人，1956年副县长增至3人。同年，人委工作部门又先后增设农业银行徽县支行、文化科、商业科、采购局、农业科、水土保持科、水利科，并于当年5月撤销工商科。1958年4月在“一大二公”的口号影响下，两当县并入徽县，人委领导机构由原徽县、两当县人委领导成员组成。7月徽、成两县合并，成立了徽成县人民委员会，县人委由原徽县、成县人委领导成员组成，并由上级任命代县长1人，代副县长12人。下属工作部门亦同时合并，又增设了科学院、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工业局、轻工业局、建工局。1958年11月，徽成县人民委员会更名为徽成县人民公社联合社，改县人委机构为联社社管会，重新组建1室2委12部，但对外仍称徽成县人民委员会。1959年7月撤销人民公社联合社，恢复人委工作机构。1960年增设劳动工资科。同年召开徽成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1961年12月，撤销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分设，恢复了徽县人民委员会。1963年5月，上级任命县长1人，副县长3人，人委工作部门重新调整，增设了财贸办公室、物资管理局和统计局。同年6月召开徽县第5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2人。1965年11月，徽县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委及各工作部门均受冲击。1967年1月，武装部对地方实行军事管制，“造反派”夺取了县人委领导权，全县各级政权组织陷于瘫痪。3月底由武装部农业生产办公室主持，成立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由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9月“第一线指挥部”亦停止工作，全县处于大辩论、大字报、大批判和武斗的混乱局面。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了原人委所属工作部门和“第一线指挥部”，设立了1室3部，即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县革委会相继设主任3人，副主任22人，委员42人。工作人员由原90余人减至30余人。1973年以后，县革委会“三部”相继撤销，陆续恢复和建立了新机构，到1976年10月，县革委会共有工作部门25个。1980年底，县革委会已由高度集权的党政合一组织机构过渡为政权组织机构，又具有人民代表大会执行机关的职能。其中1976年10月至1978年11月，县革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1979年11月徽县第8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革命委员会，并选举革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25人。此间工作部门除财政、税务局分设外，增设了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牧局、林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医药管理局、人事科；改气象站为局，建行办事处为建设银行，并恢复了县农业银行，撤销了农林办公室、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1980年底县革委会共有工作部门36个。1981年1月，徽县9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决定撤销徽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徽县人民政府，选举了县长1人，副县长5人，各工作部门亦随改之。1983年底政府增设9个部门，裁并了15个部门。1984年1月徽县第10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政府增设工作部门11个。1985年6月徽县划归陇南地区。1987年2月县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此后至1990年1月，政府相继增设工作部门5个，划转序列及更名各1个。1990年2月第12届人代会一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当年增设和恢复工作部门8个，至年底县政府共有工作部门47个。1993年2月县人代会一次会议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6人。至1994年政府设直属部门54个。

汉至唐太守、刺史任职表（河池为其属县）

朝代	姓　名	职　务	朝代	姓　名	职　务
汉	虞　诩	武都(今西和境内)太守	西魏	王　励	南岐州刺史
	来　敦	武都太守		薛　爽	广业郡太守
	耿　勋	武都太守		杜　杲	修城郡太守
晋	杨坚头	河池右贤王		韩　褒	凤州刺史
刘宋	郭启元	白水太守		王　显	周凤州刺史
	杨　德	白水太守		王　建	周凤州刺史
南齐	杨后明	白水太守		周　摇	周封金水果郡公凤州刺史
	杨集始	白水太守	隋	李　惇	周凤州刺史
后魏	皮　喜	都督五州军事		萧　瑀	河池郡太守
	魏子建	东益州刺史	唐	杜　整	唐高祖初封广长郡公
	叱罗协	南岐州刺史		燕　荣	落丛郡公
				窦明哲	河池郡司马
				马　勋	凤州刺史

徽县宋代令、尉和镇将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种谔	凤州团练史		宋方	栗亭尉	熙宁中
马景夷	凤州通判		宋保	栗亭尉	熙宁中
王令图	河池令	至和中	石琦	栗亭尉	淳熙中
李周	河池令	嘉祐5年	乐敖	栗亭令	绍兴中
陈佃	河池令	绍兴22年	赵晃	河池簿	
颜友意	河池令	绍兴中	刘子羽	川陕宣抚使	
樊宥	河池令	绍兴中	吴玠	川陕宣抚使	
董彦威	河池令	绍兴中	胡世将	四川宣抚使	
许栋	河池令	绍兴中	吴璘	西路宣抚使	
商应祥	长举令	至和中	杨政	兴州武康军宣抚副使	
任成庆	长举尉	庆元中	郭浩	兴武军承宣使知金州	
杨涓	栗亭令		吴挺	兴顺西路安抚使	
赵康直	长举尉	庆元2中	安丙	四川宣抚副使	
李玑	栗亭令	绍兴中	杨从义	镇仙人关,转宣抚观察使	
王知彰	栗亭令		肖政		
张翼	栗亭尉	至和中	肖兴		
李机	中训郎		高稼		

徽县元代官职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汪世显	徽州管军元帅	大德中	张仲寿	徽州管军元帅	大德中
田守璋	徽州管军副使	大德中	张仲文	徽州管军参议元帅	大德中
田守忠	副都元帅	大德中	陈禄	徽州掌管帅	中统中
田守节	元帅(守栗亭)	至元中	陈郡守	徽州知州	元初
杨文广	徽州管军副都元帅		买的	知州兼达鲁花赤	大德初
卜朝瑛	管军千户	大德中	完颜朵立赤	知州兼达鲁花赤	大德中
卜光辅	管军千户	大德中	王佑	同知兼诸军奥鲁	大德中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唐遥喜	同知节度使	中统中	赵　裕	徽州吏目	皇庆中
力德义	校尉同知	皇庆中	贾　璜	徽州学正	元统中
刘惟聪	校尉同知	至正中	贾刊辰	徽州学正	
伯颜察尔	判　　官	大德中	俞仲猷	学　　正	
谭庚桂	学　　正	皇庆中	郑师古	学　　正	至　顺
陈　季	学　　正	皇庆癸丑年	袁永导	训　　导	至顺中
杨　杰	学　　正	皇　庆			

徽县明代历任知州名录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金　坚			洪武初年	创建州署、学校
麻　林			洪武 9 年	
王建忠	山东剡城县		洪武 17 年	
康彦祥			洪武 23 年	
杨　懋			洪武 29 年	重修州治
谢明远			永乐中	
王　溥			永乐 21 年	
蔡　茂	河南孟津县	举　人	宣德中	
胡　琏	浙江宁波		正统中	
姚　讷	江西弋阳县		景泰中	
武　桓	河南中牟县	举　人	景泰中	
安　康	河南太康县	举　人	天顺中	
李　佐	河北青县	进　士	天顺中	政事、文章卓有声誉
冯　泰	山西代县	举　人	成化元年	
孙　蕃	江苏扬州	进　士	成化 4 年	
时　杰	河南通许县	监　生	成化 8 年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廷训	山西忻县	举 人	成化 11 年	
孟 泰	山西辽县	举 人	成化 13 年	
息 清	河北东光县	举 人	成化 17 年	
李 英	河南开封市	举 人	成化 22 年	
刘 济	河南郑县	举 人	成化 23 年	
刘 津	湖南益阳县	举 人	弘治 4 年	
温 璋	山西离石县	举 人	弘治 8 年	
张 鸾	山东安丘县	进 士	弘治 18 年	
侯 裡	山西夏县	举 人	正德 4 年	
茹鸣玉	江苏无锡市	举 人	正德 8 年	
张 柱	四川涪陵县	进 士	正德 9 年	
赵 隆	山东济南市	举 人	正德 10 年	
陈 杰	河北蠡县	举 人	正德 13 年	
白 松	河南新野县	举 人	嘉靖 2 年	
朱 纯	山西定襄县	举 人	嘉靖 2 年	
周 璋	河北献县	举 人	嘉靖 9 年	
莫汝高	四川阆中县	举 人	嘉靖 14 年	
王时雍	山西垣曲县	举 人	嘉靖 16 年	
许 钊	山东宁阳县	监 生	嘉靖 21 年	
舒良材	湖北广济县	举 人	嘉靖 29 年	
张 孝	河南上蔡县	举 人	嘉靖 32 年	
葛之奇	江苏沭阳县	举 人	嘉靖 34 年	
肖廷宣	江西吉安市	举 人	嘉靖 39 年	
孟鹏年	河南洛阳市	举 人	嘉靖 41 年	主持修《徽郡志》
邵世禄	山西河津县	拔 贡	嘉靖 42 年	
贺定国	河南	举 人		
朱大年	河北	举 人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尹　言	四川富顺县	举　人		
王鸿儒	山东掖县	举　人		
巩支梯	山东高青县	举　人		
张凤起	四川富顺县	举　人		
欧　梅	四川广安县	举　人		
王三畏	河北河间县	举　人		
秘心师	江苏高淳县		万历中	
浦朝柱	山东蓬莱县	恩　生		
刘子静	辽宁新民县	举　人	万历中	
宋　洛	山西运城市			
耿　熠	山东济南市	举　人	万历中	
张大化	山西夏县	举　人	万历中	
吴戴先				
卞为麟	辽宁盖县		万历中	
王　途	山西清徐县	举　人		
左之贞	湖北襄阳县		万历中	
施恩典	云南昆明市	举　人	天启中	两任
张鹏起	山西洪洞县	举　人	崇祯2年	
张泰阶	河北		崇祯6年	
虞绍唐	山西吉县		崇祯9年	
谢　镛	北京房山县			后调任成州
杜居阳	河北万全县		崇祯13年	
盛　广			崇祯16年	
王淑周			洪武14年	同知
张　璞	河北任县	举　人	永乐中	同知
刘　锡			嘉靖中	同知
董仲言	山东蒙阴县	进　士	嘉靖9年	同知

徽县明代判官、学正、训导、吏目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孔学通		判官	永乐12年	陈富	四川内江市	判官	嘉靖16年
王浩		判官	永乐21年	方湖	安徽巢县	判官	嘉靖17年
李澄		判官	景泰中任	刘浩	河北南皮县	判官	嘉靖19年
刘贞	河南昌乐县	判官	景泰中	季于贞	安徽无为县	判官	嘉靖22年
金兴朋	山东济南市	判官	景泰中	李镜	山西寿光市	判官	嘉靖26年
杨郁	四川泸州市	判官	天顺2年	李桐	河北蠡县	判官	嘉靖29年
梁谳	河北蓟县	判官	成化1至9年	王阳	四川内江市	判官	嘉靖32年
杨镃		判官	成化3年	李据华	安徽蒙城县	判官	嘉靖36年
黄铉	湖北枣阳县	判官	成化7年	王儒	江苏徐州市	判官	嘉靖41年
赵杰	山西汾阳县	判官	成化10年	张才		判官	
张瓒	重庆市	判官	成化12年	宋汝极		判官	
胡大常	四川遂宁市	判官	成化15年	许汝辉		判官	
任祥	河北临漳县	判官	成化17年	贡良弼		判官	万历中
刘俊	重庆市	判官	成化20年	赵从孔		判官	万历中
李春	河北柏乡县	判官	成化22年	刘尚存		判官	万历中
廖元孜	四川富顺县	判官	成化23年	顾廷纪		判官	万历中
戴嵩	四川巴中县	判官	弘治元年	王道溥		判官	万历中
曾洪	四川广元市	判官	弘治6年	毛汝兰		判官	万历中
李政	河南封丘县	判官	弘治16年	张克年		判官	万历中
张汉英	广东曲江县	判官	正德元年	王承惠		判官	万历中
钱宏	山西临汾市	判官	正德3年	房亮		判官	万历中
张朝宗		判官	正德6年	郑思道		判官	万历中
祝世和	四川洪雅县	判官	正德9年	李友毅		判官	万历中
王铃	山东临清县	判官	嘉靖元年	徐忠位	安徽青阳县	判官	万历中
张云汉	山西绛县	判官	嘉靖5年	牛应春		判官	万历中
王朝相	山西应县	判官	嘉靖8年	卫化民		判官	万历中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　填	河南	判　官	万历中	刁文魁	河北南和县	学　正	嘉靖29年
郝可文		判　官	万历中	姚舜德	山西五台县	学　正	嘉靖36年
胡允堂	江南	判　官	万历中	李应和	山东济南市	学　正	嘉靖41年
刘东升		判　官	万历中	夏廷衡		学　正	
万士美		判　官	万历中	乌邦瑞		学　正	
黄希孟	福建连江县	判　官	崇祯5年	董　翀		学　正	
娄应垣	浙江绍兴市	判　官	崇祯8年	张时中		学　正	
耿廷植	山东桓台县	判　官	崇祯12年	雷希焕		学　正	
颜叔彬		学　正	洪武30年	杨　乔		学　正	
李　翱		学　正	永乐2年	连　科		学　正	
李　祥	湖北黄冈县	学　正	宣德间	张　察		学　正	
刘　铭	湖北襄阳县	学　正	正统8年	薛承恩		学　正	
王永清	四川广元市	学　正	景泰中	韩之宾	陕西乾县	学　正	万历中
余志英	四川广元市	学　正	天顺中	周子完		学　正	万历中
谢伯山	重庆市	学　正	成化5年	任　贞	山西汾阳县	学　正	万历中
张　谨	四川德阳市	学　正	成化14年	张九功		学　正	万历中
王　贤	四川泸州市	学　正	成化25年	解古禩		学　正	万历中
郭　容	四川宜宾市	学　正	弘治初年	万　徽	陕西华阴县	学　正	万历中
郝　瑄	山西大同市	学　正	弘治14年	马升龙	甘肃临夏市	学　正	万历中
王　崿	安徽宿县	学　正	正德3年	李九一	陕西西安市	学　正	万历中
时　相	河南通许县	学　正	正德9年	杨嘉猷	陕西泾阳县	学　正	万历中
李　锦	河南睢县	学　正	正德14年	赵天民	陕西延安市	学　正	万历中
王　珊	湖北浠泉县	学　正	嘉靖6年	陈大道	江西横峰县	学　正	万历中
徐　行	山西黎城县	学　正	嘉靖10年	郭积浩	甘肃灵台县	学　正	万历中
杨　皋	四川郃水县	学　正	嘉靖17年	刘承受	陕西麟游县	学　正	万历中
冯　芹	山西临汾市	学　正	嘉靖19年	魏与韩	河南许昌市	学　正	崇祯中
韩　醇	四川夹江县	学　正	嘉靖27年	梁伯恭	河　南	学　正	崇祯中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梁伯宏	甘肃徽县	训 导	洪武初	李时馨		训 导	
乐 珩		训 导	永乐22年	张子吉		训 导	
乔 升	河南洛阳市	训 导	正统中	刘 燮	陕西蒲城县	训 导	万历中
李 潮	四川邛崃县	训 导	正统年	文 瀹	甘肃临潭县	训 导	万历中
陈 谟	四川巴中县	训 导	景泰年	任三省	陕西长安县	训 导	万历中
张 琦	河北玉田县	训 导	天顺4年	韩 策	甘肃临潭县	训 导	万历中
危 亨	四川江油市	训 导	成化6年	王一元	山西大同市	训 导	万历中
于 升	河南许昌市	训 导	成化8年	王好礼	甘肃张掖市	训 导	崇祯中
吴 祥	四川新都县	训 导	成化17年	李文兴	陕西白水县	训 导	崇祯中
侯志学	四川苍溪县	训 导	成化19年	靳光裕		训 导	崇祯中
傅 仪	四川阆中县	训 导	弘治3年	贾 恕		吏 目	洪武中
赵鼎彝	四川宜宾市	训 导	弘治9年	林德宗	山东掖县	吏 目	永乐18年
黄维棋	四川双流县	训 导	正德5年	刘廷原	河北保定市	吏 目	永乐19年
廖 俦		训 导	正德5年	任 勗	山西猗氏县	吏 目	景泰中
李 钥	四川广元市	训 导	正德7年	崔子周	山东利津县	吏 目	宣德间
胡 缙	四川新津县	训 导	正德9年	张 充	山西汾阳县	吏 目	成化元年
吴之冕	四川成都市	训 导	正德13年	陆 荣	湖北江陵县	吏 目	成化5年
岳 杲	河南郏县	训 导	嘉靖2年	张 达	河南鲁山县	吏 目	成化12年
张 鹗	四川长寿县	训 导	嘉靖6年	翟 清	山西运城市	吏 目	成化间
李 宠	重庆市大足县	训 导	嘉靖10年	李 森	重庆市	吏 目	成化中
王 柱	四川合川县	训 导	嘉靖16年	陈大伦	四川郃水县	吏 目	成化中
庞 纶	河北廊坊市	训 导	嘉靖中	梁 栋	山西离石县	吏 目	弘治中
李廷辅		训 导		李 瓒	山 东	吏 目	弘治中
郭怀久		训 导		袁宗伦	四川平武县	吏 目	弘治中
秦 鸾		训 导		张凤翼	四川资中县	吏 目	正德中
王 锐		训 导		孙 枝	四川会理县	吏 目	正德中
雷起东		训 导		袁伯壎	广西龙州县	吏 目	嘉靖间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曹　丙	江苏高淳县	吏　目	嘉靖中	周于思		吏　目	
刘　锡	山西绛县	吏　目	嘉靖17年	陈　楷		吏　目	
姬　洪	山东临清县	吏　目	嘉靖20年	王　栋		吏　目	
陈　朝	四川内江市	吏　目	嘉靖25年	吴道中		吏　目	
罗耘夫	河南许昌市	吏　目	嘉靖29年	张文献		吏　目	
李嘉猷	山西万荣县	吏　目	嘉靖32年	吴永盛		吏　目	
张志忠	山西临汾市	吏　目	嘉靖39年	刘养贤	山东即墨县	吏　目	万历中
吴一瑞		吏　目		韩后乐	北京市大兴县	吏　目	万历中
赵九叙		吏　目		刘秉文	江苏扬州市	吏　目	万历中
王　绰		吏　目		李柱国	河南嵩县	吏　目	万历中
王凤鸣		吏　目		蔡　揖	浙江杭州市	吏　目	万历中
羊可久		吏　目		夏时寅	浙江余杭县	吏　目	万历中
陈其盛		吏　目		林绍龙	福建福州市	吏　目	万历中
张四教		吏　目					

徽县明代批验茶大使、虞关巡检、白水驿丞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白士恭	批验茶大使		王时新	虞关巡检	
李应清	批验茶大使		胡熙训	虞关巡检	
杨　聪	批验茶大使	正德中	梁尚文	虞关巡检	
孙　镗	批验茶大使		苏特金	虞关巡检	
田养士	批验茶大使		景　桐	虞关巡检	
李　福	批验茶大使		李　训	白水驿丞	
罗　炎	批验茶大使		任　议	白水驿丞	
艾　忠	虞关巡检		郭　桐	白水驿丞	
黄　金	虞关巡检		范尚敬	白水驿丞	
孙继宗	虞关巡检		刘　润	白水驿丞	正德中
石廷荣	虞关巡检				

徽县清代知州、知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张一鹗	北京隆平县		知州	顺治2年(1645)	
田毓秀	辽宁辽阳市		知州	顺治5年(1648)	
杨三辰	辽宁辽阳市	恩贡生	知州	顺治6年(1649)	撰《江河纪略》文
张文学	辽宁盖县	举 人	知州	顺治9年(1653)	
吴奋庸	北京市大兴县	拔 贡	知州	顺治13年(1656)	
邓天栋	辽 宁	举 人	知州	顺治16年(1659)	撰修《徽州志》
沈得金	浙 江	拔 贡	知州	顺治16年(1659)	
徐起霖	江苏南通市	副 贡	知州	顺治17年(1660)	为徽民三次请愿
连登科	辽宁辽阳市		知州	康熙8年(1669)	
傅 珀	辽宁盖县	生员举茂才	知州	康熙13年(1674)	
蔡 廓	浙江钱塘	副 贡	知州	康熙13年(1674)	
甘尔翼	福建福州市	恩 贡	知州	康熙19年(1680)	
李梦白			知州		
高土夔			知州		
郭维宁			知州	康熙34年(1695)	
郝士锳			知州	康熙41年(1702)	
周元良			知州	康熙57年(1718)	由湖南安仁县知县升授
石梦峨	河 北		知州	雍正元(1723)	
阿克敦	河北高阳县		知州	雍正3年(1725)	雍正7年改调秦州
江诗韵	广 东	举 人	知县	雍正7年(1725)	雍正7年降州为县
朱佐汤	山西临汾市	进 士	知县	雍正11年(1733)	
高 干	山东冠县	监 生	知县	乾隆3年(1738)	
牛运震	山东兖州市	进 士	知县	乾隆6年(1741)	
林 焘	江苏仪征市	进 士	知县	乾隆8年(1743)	17年8月复任,23年去任
李 腾	广东高鹤县	举 人	知县	乾隆9年(1744)	
何登柄	江西九江市	举 人	知县	乾隆10年(1745)	
钱元炆	浙江丽水县	拔 贡	知县	乾隆10年(1945)	
戴之机	广 西	举 人	知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何濬远	湖南桂东县	举　人	知县	乾隆11年(1746)	
杜　荫	北京市大兴县	监　生	知县	乾隆13年(1748)	
王云芳	山西蒲县	拔　贡	知县	乾隆16年(1751)	
李兆锦	湖北钟祥县	举　人	知县	乾隆22年(1757)	
乔玉瑗	山西安国县		知县	乾隆29年(1764)	
善　著	河北高阳县		知县	乾隆29年(1764)	满族正黄旗人
王鸣珂	江苏南通市	拨　贡	知县	乾隆32年(1767)	
陶士麟	浙江绍兴市	举　人	知县	乾隆32年(1767)	
陈献琪	江西南昌市	进　士	知县	乾隆32年(1767)	
刘　坰	河北武清县	进　士	知县	乾隆38年(1773)	
章汝楠	浙江绍兴市		知县	乾隆44年(1779)	
赵同翮	江苏常熟市	进　士	知县	乾隆44年(1779)	
田　登	浙江杭州市	举　人	知县	乾隆47年(1782)	
张映宿	河北曲阳县	进　士	知县	乾隆52年(1787)	
和　龄	河北高阳县		知县	乾隆52年(1787)	满族正白旗人
冯秉键	北京市大通县	副　贡	知县	乾隆52年(1787)	
谢元安	江西波阳县	进　士	知县	乾隆56年(1791)	
特通额	河北高阳县		知县	乾隆56年(1791)	满族镶黄旗人
玉　衡	河北高阳县		知县	乾隆60年(1795)	
欧阳镒	广西柳州市	举　人	知县	乾隆60年(1795)	
牛中瀚	山东章丘	举　人	知县	嘉庆元年(1796)	
李受曾	河南长垣县	举　人	知县	嘉庆3年(1798)	
徐振鹏	江西安义县	举　人	知县	嘉庆6年(1801)	
张伯魁	浙江海盐县	进　士	知县	嘉庆7年(1802)	重修《徽县志》
卫浚都	山西阳城县	举　人	知县	嘉庆18年(1813)	
赵之璞	云南家化县	举　人	知县	道光间(1821～1850)	
赵必达	浙江绍兴市		知县	咸丰(1851～1861)末	
叶　莲	江西南昌市	举　人	知县		
古一忱	安徽繁昌县	拔　贡	知县	同治2年(1863)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王裕谦	云南昆明市		知县	同治7年(1868)	
杨国光	四川简阳县	附 生	知县	同治间(1862～1874)	
王 佐	甘肃泾川县	举 人	知县	同治间(1862～1874)	
李裕泽	河南信阳市	进 士	知县	光绪(1874～1908)初	
张若金	四川	监 生	知县	光绪31年(1905)	
徐登第	陕西	举 人	知县	宣统3年(1911)至民国元年(1912)3月	
龚炳奎	湖 南	副 贡	知县	光绪17年(1890)	

以下知县年月无考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黄某某	江苏太仓县		李光连	山东金乡县	
王 珽	陕西汉中市	进 士	韩赐麟	湖北钟祥县	拔 贡
余邦佐	福建建瓯县	拔 贡	姜 熊	湖北武汉市武昌	拔 贡
陈 均	江苏武进县	拔 贡	张士衡	山东高晋县	举 人
国 兴	满州镶黄旗	举 人	德 俊	蒙古人	进 士
周志镐	浙江杭州市		郭鸿熙	安徽全椒县	举 人
李 照	河北蔚县	拔 贡	魏玉峰	陕西富平县	进 士
汪 栻	浙江嘉兴县		郑声文	北京市大通县	
邱 宏	福建上杭县		陈曾望	湖北咸宁县	举 人
王世焯	山东观朝县	举 人	王 铣	河南温县	
牟颖儒	山东福山县	进 士	钱宝仁	浙江嘉兴县	
朱声亨	湖南湘潭市	进 士	贾 沆	河南光山县	举 人
洪茂香	浙江宁波市		强 任	陕西富平县	
祝宾阳	河南固阳县	举 人	冯会昌	江苏南通人	
于文衡	北京大兴县		王裕谦	云南昆明市	
夏日瑚	四川广元市	拨 贡	吴本烈	湖北钟祥县	
郑旋吉	江西金谿县		易华琛	湖南宁乡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赵　铉	湖南	副　贡	左寿源	湖南长沙市	举　人
唐受桐	湖南	军　功	罗佐清	湖南浏阳县	文　童
董云标	辽宁沈阳市	进　士	刘芗谷	湖南	
陈明德	湖北	军　功	宋元章	陕西	
邬绪棣	湖南		胡应奎	湖南	军　功
冯卓英	广东		郑贤绍	福建	举　人
云　庆	河北高阳县	举　人	李彦辅	广西	举　人
卢锡绅	贵州黄平县	附　生	王　建	陕西	举　人
刘黎光	云南昆明市	进　士	惟　康	汉军旗	举　人
陈鸿章	江西宜春市		林凤诏	广东	孝　廉

徽县清代州判、吏目、巡检、学正、训导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受馨	辽宁海城县	拔贡	州判	顺治5年(1648)	
刘名贵	江　南	恩贡	州判	顺治8年(1651)	
聂本完	河北滦县	拔贡	州判	顺治10年(1653)	
郑守易	浙江浦江县	拔贡	州判	顺治15年(1658)	
姚永年	江苏苏州市	贡生	州判	顺治15年(1658)	
吴英江	江　西	岁贡	州判	康熙元年(1662)	
龚思来	湖　广	附生	州判	康熙5年(1666)	
张　著	江苏高邮县	副贡	州判	康熙10年(1671)	
茅成凤	浙江杭州市	贡生	州判	康熙18年(1679)	
王鼎铉	浙　江		州判	康熙40年(1701)	
于某某			州判	雍正元年(1723)	
支德乾	北京市大兴县		吏目	顺治9年(1652)	
林正芳	河北河间县		吏目	顺治15年(1658)	
王仲祥	河　北		吏目	康熙8年(1669)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胡应雯			吏目		
马生图			吏目		
晋家振			吏目	康熙 32 年(1693)	
张起鳌			吏目	康熙 40 年(1701)	
施朝魁			吏目	康熙 48 年(1709)	
杨永枢	江苏东渔县		吏目	康熙 59 年(1720)	
陈 熹	歙 县		巡检		
王学贤	浙江海盐县		巡检		
徐光祐	浙江鄞县		巡检	顺治初	
刘 耀	陕西西安市	举人	学正	顺治 6 年(1649)	
贺绍美	陕西神木县	举人	学正	顺治 10 年(1653)	
徐进之	陕西乾县	岁贡	学正	顺治 17 年(1660)	
钟 绍	陕西泾阳县	举人	学正	康熙 2 年(1663)	
尚殿飏	陕西临潼县	举人	学正	康熙 8 年(1669)	
吕秦武		举人	学正		
杨文炳		贡生	学正		
薛大猷	西 乡	举人	学正		
王运隆	陕西临潼县	贡生	学正		
刘日升	兴 安	贡生			
任 敏			学正	康熙 35 年(1696)	
孙之结			学正	康熙 40 年(1701)	
徐 芳	甘肃岷县	贡生	学生		
徐兆麟			学正	康熙 49 年(1710)	
王 翰		贡生	学正	康熙 57 年(1718)	
马龙图	陕西乾县	岁贡	训导	顺治 5 年(1648)	
王克诚	陕西三原县	岁贡	训导	顺治 5 年(1648)	
张廷楠	陕西甘泉县	岁贡	训导	顺治 10 年(1653)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窦　恂	陕西永寿县	岁贡	训导	顺治11年(1654)	
马启圣	陕西褒城县	岁贡	训导	顺治16年(1659)	
蔡　新			训导	康熙2年(1663)	
文龙标	广东三水市	贡生	训导	康熙32年(1663)	
张师召	青海西宁市	岁贡	训导		
李　淳			训导	康熙41年(1702)	
张尔苞	朝　邑		训导		
张　铎	淳　化		训导		
贾又谊		贡生	训导	康熙44年(1705)	在徽任职20年
齐　彦	陕西长安县	岁贡	训导	雍正间	
白国珍	陕西靖边县	岁贡	训导	雍正间	雍正7年降州为县

徽县民国年间知县(县)、县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文桂林	四　川		知　事	民国1年(1912)
杨成瑜	四川宜宾市	举　人	知　事	民国2年(1913)
张凤翼	陕西户县	举　人	知　事	民国3年(1914)
陈树萱	河南虞城县	举　人	知　事	民国4年(1915)
蔡镇西	山东蓬莱县	生　员	知　事	民国5年(1916)
林凤熙	广　东	举　人	知　事	民国7年(1918)
王鸿韶	四　川		知　事	民国8年(1919)
杜南金	安徽合肥市	童　生	知　事	民国9年(1920)
董杏林	安徽肥西县	附　生	知　事	民国11年(1922)
孔庆馨	安　徽		知　事	民国12年(1923)
余　益			知　事	民国13年(1924)
李　果	陕西华县		知　事	民国14年(1925)
高　岩	福　建		知　事	民国15年(1926)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功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牛致远	四 川		知 事	民国16年(1927)
柴明德	河 北		县 长	民国17年(1928)
邓汝和	湖 北		县 长	民国17年(1928)
洪建安			县 长	民国18年(1929)
胡良成			县 长	民国19年(1930)
李志林			县 长	民国20年(1931)
丁剑秋	甘肃天水市		县 长	民国21年(1932)
马健(回)	甘肃成县		县 长	民国21年(1932)
高 岩	福 建		县 长	民国22年(1933)
李炽营	广东梅县		县 长	民国23年(1934)
史生嶙	陕西陇县		县 长	民国24年(1935)
吴大虹	安 徽		县 长	民国24年(1935)
赵宝箴	河 北		县 长	民国25年(1936)
余蕙田	湖北崇阳县		县 长	民国26年(1937)
刘仲元	河 北		县 长	民国27年(1938
叶意肥	福建闽侯县		县 长	民国28年(1939)
秦省三	甘肃临洮县		县 长	民国29年(1940)5月～30年(1941)3月
何世英	安徽卢江县		县 长	民国28年(1941.3)
陈谕民	贵 州		县 长	民国29年(1940)3月～33年(1944)4月
赵存显	山 东	大 学	县 长	民国33年(1944)4月～7月
刘中仁	山东诸城县	大 学	县长	民国33年(1944)7月～37年(1948)1月
胡晋一	甘肃静宁县		县 长	民国38年(1949)1～9月
刘世英	甘肃岷县		县 长	民国38年(1949)9月～11月

1949年8月至2002年12月徽县县长(主任)、调研员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周冠军(回)	甘肃徽县		县长	1949.8～1949.10	
葛维西	甘肃徽县	中学	县长	1948.10～1950.10	
司国权	甘肃榆中县	大学	县长	1950.10～1953.1	
邢应仑	山西阳城县	初中	县长	1953.1～1954.11	
郭智胜			县长	1954.11～1955.10	1955年3月起为徽县人民委员会时期
姬肇林	山　西	初中	县长	1955.10～1956.5	代理县长
崔子瑞	山　西	初中	县长	1956.5～1956.11	代理县长
杨彦明	甘肃徽县	中专	县长	1956.11～1958.7	
李辑瑞	甘肃天水市	中专	县长	1958.7～1959.12	徽成县并县时期
杜启荣	甘肃西和县		县长	1960.3～1961.12	
黄振中	天水市北道区	初中	县长	1962.2～1968.2	
吕国齐	山　西		主任	1968.2～1971.8	1968年2月至1981年1月为徽县革命委员会时期
程化龙	河　北		主任	1971.8～1976.4	
黄步祥	甘肃天水市		主任	1976.4～1978.11	
王建勋	甘肃天水市		主任	1978.11～1979.12	
马文彬	陕西白水县	高中	县长	1980.7～1984.1	自1981年2月职务改为县长
刘满长	陕西富平县	大学	县长	1984.1～1985.5	
黄凡宗	甘肃徽县	初中	县长	1985.8～1986.11	
蔡仲良	四川渠县	大专	县长	1986.12～1989.11	
肖兴学	四川大足县	大学	县长	1989.11～1992.11	
蒋　雁	辽宁盖县	大学	县长	1992.12～1995.3	
邓生来	甘肃宕昌县	大专	县长	1995.3～1997.3	
赵　卫	甘肃成县	大专	县长	1997.3～2001.1	
王剑英	甘肃礼县	大学	县长	2001.1～2002.8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陈 荣	甘肃武都县	大学	县长	2002.12～	
倪永进	甘肃徽县	中专	副县长	1953.1～1955.3	1953年起为徽县人民委员会时期
丁用章(回)	甘肃徽县	中专	副县长	1953.3～1958.6	
车继邦	甘肃徽县	中专	副县长	1956.6～12 1958.7～1960.3 1981.12～1984.1	
王智若	甘肃徽县	中专	副县长	1956.6～1965.11	
王 琪	甘肃天水市		副县长	1958.7～1960.3	
杜启荣	甘肃西和县		副县长	1958.7～1960.3	
王 思		中专	副县长	1958.7～1960.3	
蒋士杰	甘肃甘谷县	初中	副县长	1958.8～1961.12	1958年7月至1961年12月为徽、成县并县时期
王兴财	甘肃庆阳县		副县长	1959.1～1959.7	
汪中璞	甘肃武山县	中专	副县长	1959.12～1960.12	
陈镜潭	甘肃甘谷县		副县长	1959.1～1962.9	
田雨英	山西阳城县		副县长	1960.11～1961.12	
苗蔚森	陕 西		副县长	1962.9～1968.2	
王廷选	甘肃庄浪县	初中	副县长	1965.6～1968.2 1978.11～1981.1	
李映芳	甘肃张川县		副县长	1965.9～1968.2	
程锦华			副主任	1968.2～1970.2	1968年12月至1981年1月为徽县革命委员会时期
郭树林	陕西三原县		副主任	1968.2～1968.12	
何自源	甘肃徽县	大专	副主任	1968.2～1975.12	
郭麦惠	河 南	粗识字	副主任	1968.2～1975.12	
田新润	甘肃华池县		副主任	1969.10～1971.12	
吴兴汉	甘肃徽县	粗识字	副主任	1969.10～1975.12	
郭建章	甘肃成县	初中	副主任	1970.12～1984.1	
麻亨春(回)	甘肃张川县		副主任	1970.7～1976.4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甄宗琏	天水市秦城区		副主任	1970.7～1975.5	
朱文庆	山　东		副主任	1970.12～1976.1	军　人
张斗胜	山　西	小　学	副主任	1970.12～1978.11	军　人
田树岐	山西临汾市		副主任	1971.4～1974.4	
高　山	甘肃武山县	初中	副主任	1973.6～1976.10	
乔培福	河　南	初中	副主任	1974.4～1978.9	
陈勇(女)	江苏太仓市	大学	副主任	1974.9～1984.1	
霍宗岱	甘肃庄浪县		副主任	1975.8～1981.1	
杨美魁	山　东		副主任	1975.8～1978.11	
张志中	甘肃清水县	初中	副主任	1975.11～1981.1	
吴学通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主任	1975.11～1978.11	
黄凡宗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主任	1975.12～1978.11	
王建勋	甘肃天水市		副主任	1975.12～1978.11	
雷　胜	甘肃武山县	中专	副主任	1976.6～1984.1	1981年1月职务改为副县长
袁启华	江苏宜兴市	中专	副主任	1977.6～1986.5	
刘兴中	甘肃徽县	初中	副主任	1977.6～1978.11	
段亦章	甘肃徽县	中专	副主任	1980.6～1981.1	
赵维新	甘肃徽县	初中	副县长	1981.1～1984.1	
魏振刚	甘肃两当县	大学	副县长	1984.1～1986.5	
吕兴才	甘肃徽县	大专	副县长	1984.1～1989.11	
姚成林	四川宜宾市	大学	副县长	1984.1～1989.11	
张保华	四川仁寿县	中专	副县长	1986.5～1989.11	
靳百龄	甘肃徽县	大专	副县长	1985.8～1992.5	
温恩仲	甘肃天水市	中专	副县长	1990.2～1992.11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赵 卫	甘肃成县	大专	副县长	1990.2～1997.3	
马建邦(回)	甘肃徽县	大专	副县长	1990.2～2000.12	
张汉平	甘肃武都县	大专	副县长	1992.11～1997.3	
王立荣	甘肃徽县	大专	副县长	1992.11～2002.10	
杨书荣	甘肃徽县	高中	副县长	1992.11～1998.12	
张结晶	甘肃西和县	大专	副县长	1998.1～2002.8	
张启仁	甘肃甘谷县	大学	副县长	1998.1～2002.10	
辛晓尧	甘肃礼县	大学	副县长	1998.1～2002.10	
陈 荣	甘肃武都县	大学	副县长	2001.8～2002.11	
王瀚东	甘肃两当县	大学	副县长	2002.12～	
张顺生	甘肃文县	大学	副县长	2002.12～	
肖庆康	甘肃文县	大学	副县长	2002.12～	
朱 洁	甘肃成县	大学	副县长	2002.12～	
廖五洲	甘肃礼县	大专	副县长	2002.12～	
张陈斌	天水市秦城区	大专	县长助理	2003.7～	
辛开元	甘肃天水市	初中	助理调研员	1992.4～1997.3	
衣 强	辽宁沈阳市	大学	助理调研员	1993.4～1997.3	
董自新	陕西宝鸡县	初中	助理调研员	1993.10～1998.12	
陈诗增	安徽安远县	大学	助理调研员	1994.1～1998.12	
段玉琨	山东邹平县	高中	助理调研员	1996.3～1997.12	
罗如通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助理调研员	1997.11～1998.12	
张振杰	河 南	大专	助理调研员	2001.12～2002.12	
田永锋	天水市秦城区	大专	助理调研员	2001.12～	

1990年徽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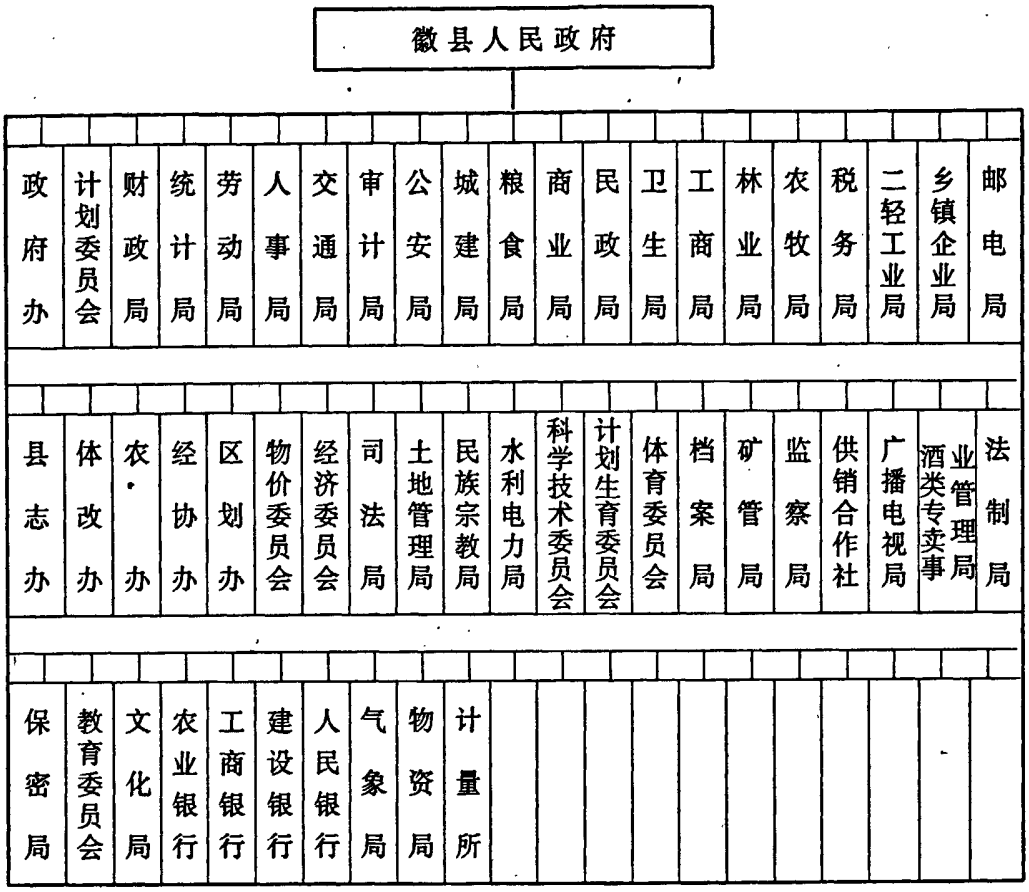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基层政府

汉代在县以下民众居住点设里、亭、乡组织。一般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隋唐设里、乡。里有正，乡有长。其职能为按户口督课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五代时设镇、乡，乡有长，镇置将。镇将除镇捍防守外，还向人民征收器甲粮饷，掌握地方实权。宋朝自神宗元丰前设乡、镇，有长、吏，掌户籍，课赋税。熙宁中增设保、甲，有保、甲长若干理庶务。明初实行里甲制，里设里长，劝民为善，调解纠纷，平息争讼。甲设甲首，主管催粮赋、服劳役。里甲制的推行，奠定了徽县区划设置的基础。徽州当时设坊下、永宁、栗亭、大门、丰闰、旧城、中川、东峪、梁村、长峪、西寺、地

坝、泥阳、思义、铁山、兴仁、敦孝、崇信18里。清代基本沿袭了明代基层区划。清末徽县为18里6所，24个管辖区。

中华民国建立后，改里为区、乡，各置长1人，办事员若干人处理事务。民国16年（1927），改乡为区，设区公署，全县设6区。民国17年（1928）全县改设24铺，每铺除配绅士1人外，又配团总1人，教练1至3人，招募团兵20余人。铺设款局，由绅士领导，下置管账先生、乡约、地方各1人。大村设庄头1人，自然村设保领1人。民国19年（1930）改绅士为村长，保领为排头。21年（1932）政府颁布各县编查户口条例，规定保甲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房长，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次年，徽县编为10镇8乡、181保、1786甲。民国29年（1940）奉省令实行新县制，改区政府为乡（镇）公所，全县划为17乡（镇），各置乡（镇）长1人，内设户籍主任、经济、民政、文化等干事各1人。乡下有联保、保甲，派有正、副保甲长。民国38年（1949）8月，全县共17个乡（镇），172保，1650甲，24952户，114215人。各乡镇保、甲均设有保、甲长1人。

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在废乡撤保的基础上，1950年初建立了7个区人民政府，区政府称区公所，各区置区长1人，副区长若干人，文书1人，助理员若干人。区下设乡人民政府41个，各乡置乡长1人，副乡长若干人。内设民政、治安、武装、财粮、调解生产合作、文教卫生、工商工会等8个工作委员会。次年增设城关区北山乡，全县共7区42乡。1952年全县设9区53乡。1953年初调为9区88乡。2月大门区喜林乡划归天水后为9区87乡。1955年撤销城关、汪川区，行政建制调整为7区51乡。1956年3月将江洛区原东山乡部分地域划给成县。4月将永宁区西寺乡显龙等地划归两当县。时年全县为6区1镇39乡。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设1镇（城关镇）28乡。乡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置乡长1人，副乡长、委员若干人，实行乡长负责制。内设民政、调解、治安、武装、生产、建设、财粮、文教卫生、科学技术9个工作委员会。乡以下撤销行政村建制，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原行政村主任，自然村村长改称农业社主任、生产队长、副队长。同年4月撤两当县并入徽县，并在原两当县辖地设立区公所。当时全县共有1区1镇37个乡。6月徽县所辖汪川、大门、苏成、大成4个乡划归天水县，并将栗亭乡改为栗川乡。调整后全县为1区1镇33个乡。7月，撤销徽县（含原两当县）、成县，设立徽成县，同时将原康县部分地域并入徽成县，将徽成县部分地域划归武都县。经调整，徽成县共设1区2镇54个乡。1958年9月撤乡建社，原乡人民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徽成县共成立人民公社21个，各公社置主

任1人，副主任1至2人，文书1人，干事5至10人。全县农村生产资料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当年全县有生产大队574个，生产队1999个。1961年底徽、成、两当三县分设，次年1月徽县设区工作委员会6个，各区置工委书记1人、副书记、委员若干人。人民公社23个，仍为管理委员会。1965年5月撤销区工委，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全县农村政社合一的基层政权。1968年4月，全县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相继改为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1978年底，取消了各公社革委会任职成员中不脱产副主任等职。1981年1月，改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为管理委员会。1983年12月，徽县农村基层政权政社分开，建立1镇17乡，乡（镇）政府置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若干人。同时陆续建立乡（镇）经济委员会，设主任或副主任。另设乡（镇）人民武装部，配武装部长1人。乡（镇）政府内有文书、统计计划、土地管理、司法助理、民政、农财、农技、农机、蚕桑、乡镇企业、计划生育等专干。乡（镇）下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分置村主任和村民小组长各1人。1985年8月，江洛、泥阳、伏家镇、柳林、嘉陵5个乡撤乡设镇，其行政辖区和驻地依旧。

1990年底，徽县共辖城关、江洛、泥阳、伏家镇、柳林、嘉陵6个镇和水阳、东关、永宁、虞关、大河店、栗川、麻沿河、高桥、太白、榆树、银杏树、游龙川12个乡，8个居民委员会，249个村民委员会，1224个村民小组。全县有乡(镇)长18人,副乡(镇)长40人,经委主任14人,副主任20人。

第三章　政　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徽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爱国人士组成的统一战线组织，同时也是参政议政机构。政协于1956年11月20日建立至1994年底，经历了八个届次。“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思潮的影响迫使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81年1月重新恢复和发展，统一战线空前壮大，委员界别及人数得到发展。其中知识分子和三属（侨属、台属、港澳属）委员明显增加。在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导下，县政协根据新

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协助党和政府，为徽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 全委会议和常委会

政协徽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11月至1961年9月），由15个界别68个委员组成。其中中共8人，民盟、民建、工会、共青团、妇联会、文艺各1人，工商联7人，少数民族5人，宗教界10人，教育界6人，中西医10人，手工业农民各2人，社会民主人士12人。本届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三次。

一届一次会议 1956年11月29日至30日召开。到会委员68人，列席代表6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县委书记李景华《关于成立县政协的意义，目前形势和当前我县各项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徽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二届二次会议 1958年6月11日至20日召开。应到委员68人，实到44人，各界人士代表应邀列席了会议。主要议程是传达贯彻天水地委召开的各界人士座谈会精神；学习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公报》和《决议》、《各国共产党代表会议莫斯科声明》、《中共中央12条指示信》和《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听取和审议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一届三次会议 1961年9月20日至21日召开。应到委员68人，因9名委员病故，21名委员工作调动，实际到会38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和讨论李景华主席传达中共甘肃省委《在三面红旗照耀下前进》的政治报告；听取和讨论周少珊副主席传达甘肃省政协第二届二次会议《决议》和《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提出当前的工作任务。

一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24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5名（2人为兼职），秘书长1名（兼职），常务委员17名。下设办公室，有1名干事，机关共有3名干部。办公地点设在县城东街县工商联院内。本届共召开常委会议6次，讨论决定了主席分工，讨论通过了三次全委会议的有关报告和决定，协商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人选。

政协徽县第二届委员会（1962年10月至1965年10月），共有53名委员，多为新推选委员。其中，中共9人，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少数民族各7人，宗教和工商界各8人，文教界5人，医务界6人，民主党派1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本届共召开全委会议三次。

二届一次会议 1962年10月22日至28日召开。出席委员36人，邀请列席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丁用章副主席作的《关于第一届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听取和讨论了县委书记李景华《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听取了王智若副县长《关天人委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政协徽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

这次会议根据徽县政协委员的界别和专长情况，建立了农林水利、民族宗教、文化科学、工商等四个工作组，同时建立了日常学习和文史资料整理等制度。

二届二次会议 1963年5月27日至6月3日召开。出席委员30人，邀请列席5人。主要议程是传达甘肃省政协第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中共徽县委宣传部长方毅《关于目前形势和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会议提出了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问题，委员们还观摩调查了部分乡镇的农业生产情况，同时收到提案17件。

二届三次会议 1965年3月6日至20日召开。出席委员32人，邀请列席20人。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听取副县长苗尉森《关于“23条”的解释报告》；传达周恩来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胡继宗副省长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传达省委副书记王世泰在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上《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政协主席李景华的报告。

二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27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4名（2人为兼职），秘书长1名（兼职），常务委员21人。下设办公室，有1名干事，机关共3名干事。本届共召开常委会议10次，通过了主席分工和县政协设立工作组及建立日常政治学习、文史资料整理组织的决定，通过了三次全委会议有关事项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产生了第三届县政协委员。

政协徽县第三届委员会（1965年12月至1966年6月）是在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已基本完成任务，工农业生产进入发展时期进行换届的。本届共有40名委员，产生于中共、少数民族、宗教界、工商界、文教卫生、社会民主人士、技工、先进生产者等15个界别。

三届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20日至22日召开。出席委员32人，邀请列席9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县委书记吕国齐所作的《国内外形势的政治报告》；听取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政协徽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常务委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开始，政协被作为“牛鬼蛇神”的黑窝子而遭受冲击，工作中断。

三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22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兼职）、副主席3名（1人为兼职）、秘书长1名（兼职）常务委员17名。下设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农林水利、民族宗教、文化科学、工商），办公室有1名干事，机关共有3名干部。本届仅召开两次常委会议。

政协徽县第四届委员会（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是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恢复产生的。本届有47名委员，其中中共和宗教界各5名，爱国人士和卫生界各3名，原工商业者和文艺界各1名，老干部、科技界和侨眷各2名，教育界7名，少数民族、工农业、财贸、群众团体各4名。本届共召开全委会议三次。

四届一次会议 1981年1月9日至13日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委员47名。主要议程是列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县财政1980年决算和1981年预算报告，听取县法院工作报告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政协徽县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选举政协徽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通过本次会议决议。

四届二次会议 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30人，邀请列席12人。主要议程是传达省政协四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县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八一年工作情况报告和八二年工作安排意见；列席县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通知本次会议决议提案审查报告。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6件，立案22件。

四届三次会议 1983年3月16日至22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本次会议增补委员3人。共计50人，实到41人，邀请列席27人。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县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意见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5件，立案23件。

四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15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兼职）。下设办公室和四个工作组（民族宗教、文教卫生、科技组、文史资料组、工商组、对台宣传组）。办公室为科级建制，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主任1名。政协机关共有7名干部。本届共召开常委会16次，讨论决定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分工；专

题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提出修改意见15条；讨论了徽县政府机构设置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讨论通过了三次全委会议有关报告、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协调产生了第五届县政协委员。

政协徽县第五届委员会（1984年元月至1987年2月）由16个界别6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8名，民建会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工商业者、文化艺术界各2名，农民2名，共青团、工会、妇联、体委各1名，教育、科技界各7名，医药卫生界4名，少数民族5名，宗教界6名，特邀委员14名。委员中非党人士和知识分子明显增加。本届共召开全委会议三次。

五届一次会议　1984年元月21日至25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65人，应邀列席11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协徽县第四届常委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有关事项的决议；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政协徽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本次会议期间收到提案16件，立案15件。

五届二次会议　1985年3月28日至4月1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65人，邀请列席13人。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改革》；列席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通过政协徽县五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62件，立案58件。

五届三次会议　1986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徽县饭店召开，出席委员64人，应邀列席28人。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86）1号文件，传达省、地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报告；补选常委、副主席，通过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列席县人大十届三次会议，听取讨论有关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62件提案，立案58件。

五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13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5名，秘书长1名（兼职）。设办公室和四个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均为科级建制。办公室有工作人员6名，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四个委员会各有主任1名（均系兼职），其中工作组委员会下设农村、文化教育、科技、医药卫生、工商、民族宗教、群工、祖国统一共8个工作组。县政协机关共有14名干部、职工。本届共召开常委会议12次，听取和讨论安排了各专委会工作，讨论通过了关于落实统战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的有关决定，讨论通过

了对全县医药卫生情况进行视察的决定，协商产生了县政协六届委员。

政协徽县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2月至1990年2月），由16个界别67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7名，民建2名，无常派人士、工会、共青团、妇联、体育界各1名，工商界7名，教育界、科技界9名，文艺界2名，农村3名，医药卫生界4名，少数民族、宗教界各5名，特邀委员9名。少数民族（13人）和妇女（10人）委员比例明显提高，本届共召开会委会议三次。

六届一次会议 1987年2月25日至3月2日在徽县饭店召开，出席委员67人，邀请列席13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协徽县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政协徽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有关决议；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33件，立案31件。

六届二次会议 1988年3月27日至4月1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67人，邀请列席18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传达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精神；列席县人大十一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通过本次全委会议各项决议。会议期间，县委、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同与会委员进行了直接对话。会议安排了委员代表大会发言，对全县各方面工作提出了衷肯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收到委员提案45件，全部立案。

六届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2日至26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66人，邀请列席20人。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工作报告；学习讨论《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通过本次会议政治决议和其他事项。会议期间委员们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发展农业生产、维护社会治安等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和大会发言。会议期间收到提案42件，全部立案。

六届期间，县政协常委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13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兼职）。设“一室七委”，即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学习宣传妇女青年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和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均为科级建制。办公室有工作人员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七个委员会各有主任1名（均为兼职），机关共有干部职工13人。办公地点于1987年2月迁至东街46号政府后院。本届共召开常委会议18次，讨论通过了《徽县养鱼业和亟待解决问题的调查》等六篇调查报告及“开展经济联合，振兴乡镇酒

厂”等十项建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咨询和举办中药加工培训班的决定，安排部署了台胞接待工作和文史资料征集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协商产生了县政协第七届委员。

政协徽县第七届委员会（1990年2月至1993年2月），由16个界别7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10人，民建2人，民主人士，共青团、妇联、体育界、新闻界各1人，工会3人，工商界8人，科技界13人，教育界9人，文化界2人，卫生界4人，少数民族6人，宗教界7人，特邀6人。委员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共31人，本届共召开全委会议三次。

政协徽县第七届委员会（1990年2月至1993年2月），由16个界别7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10人，民建2人，民主人士、共青团、妇联、体育界、新闻界各1人，工会3人，工商界8人，科技界13人，教育界9人，文化界2人，卫生界4人，少数民族6人，宗教界7人，特邀6人。委员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共31人，本届共召开全委会议三次。

七届一次会议　1990年2月17日至22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委员75人，列席代表14人。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听取和审议政协徽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列席徽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选举政协徽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通过本次会议各项决议。会议期间收到提案65件，立案49件。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徽县政协一至三届期间，协商了历届县长候选人和县委、政府的重要决定，参与了县委、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同时，组织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动员各界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多次组织委员深入农村、厂矿视察、调查，共召开各类座谈会41次，向党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170件（条），内容涉及废除宗教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增产节约、整风整社、社会主义集市、限制药品价格、保护文物、兴建公路交通等方面。同时，县政协每逢“古尔邦”节均召集穆斯林上层人士座谈会，祝贺节日，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解决有关问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活动被迫中断。

1981年县政协恢复后，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方面逐步

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经常性的主要活动有：

一、组织指导委员开展学习

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和推动委员进行政治学习，是政协工作的重要环节。县政协四届期间，每周组织城区委员、各界人士和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政治学习。从五届开始，组织参加学习的人员增多，除城区委员、政协机关干部和各界人士组成的中心学习组外，按委员分布情况先后在伏家镇、江洛、永宁、柳林、虞关、嘉陵、东关等乡镇组建了学习组，每月定期学习一次。学习形式包括专题座谈、专题辅导、情况通报、参观视察等。1982年8月、1984年4月、1990年7月三次组织十余人的考察团赴四川、湖北、江西、江苏等省参观学习外地政协经验。六届期间，县政协同成县、两当、康县政协共同开展了“四县政协联谊活动”，轮流到各县参观学习。同时，与省内外数十个县、市、区政协建立联系，交流资料信息。

二、参与全县重大事项的讨论协商

县政协四届以来，全体委员列席人代会，听取讨论有关报告；主席和副主席列席县委、人大、政府的重要会议，共商全县发展大计。四至七届期间，县政协全委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共向县委、政府提出提案和建议300余件(条)，内容涉及工农业生产、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城建环保、民族宗教、社会治安、民主法制、机构改革、社会保障等方面。县政协先后协商了徽县“七五”、“八五”计划，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三、开展调查研究和经济技术咨询

县政协四至七届期间，发挥人才优势，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在农牧业方面，向县委、政府报送了《增加土壤磷元素营养，确保小麦稳产高产的调查报告》、《关于对我县春耕生产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徽县植桑养蚕情况考察报告》、《关于对我县南北山区贫困状况的调查报告》、《有关发展徽县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及建议》等10余篇调查报告。在工交财贸方面，向县委、政府报送了《关于启动困难工业企业活力，进一步搞活骨干企业的几点意见的报告》、《关于用好、用活、用足政策，促使我县工业企业走出困境的十条意见》、《关于丝绸厂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的意见》等10余篇调查报告。在文教卫生方面，多次对全县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民办教师待遇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向县委、政府报送了《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调查报告》、《关于对我县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调查》等5篇报告。

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同时，县政协发挥委员专长，积极开展经济技术咨询、培训活动。先后举办工业、商业会计培训班两期，200余人接受培训，邻县亦

派人参加。举办缝纫培训班两期，102人接受培训。举办变蛋加工培训班六期，40余人接受培训。

四、组织委员开展“议大事、办实事、做贡献”活动

县政协自1981年恢复以来，坚持开展发挥委员专长办实事做贡献活动，调动了广大委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政协常委、高级畜牧师薛宪文与有关单位配合，开展冷冻精液繁殖黄牛试验取得成功；开展瘦肉型猪杂交、配合饲料加工和牲畜出栏率三个科研项目的试验，使猪的瘦肉率提高到57.22%，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委员、高级园艺师魏玉英，积极试验推广西瓜丰产栽培新技术，使全县西瓜早熟20多天，单产提高近4倍，为发展徽县西瓜产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并当选为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委员、高级农艺师魏宗义，长期从事科普工作，他主持组建的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的经验已在全省推广。四至七届期间，县政协委员有6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五、落实党的统战政策

县政协自恢复以来，先后协助有关部门为36名委员落实了政策。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全县民主党派成员、工商界人士、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知识分子、台属、侨属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有关政策，激发了各界人士的爱国热情，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

六、加强海峡两岸联系

县政协四至七届期间，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接待台胞，并多次召开台胞、台属座谈会。县政协还组织人员多次看望台属，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台属实际困难。政协常委黄家祥积极帮助寻找徽县在台人员，他两次赴台探亲，向亲友介绍家乡情况和变化，并与台湾甘肃同乡会取得了联系，1985年在全省台侨属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奖励。在县政协的大力协助下，徽县台胞台属联谊会于1992年9月成立，为促进两岸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县政协四至七届期间，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回族群众聚居区的用电、用水问题，促进了回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在宗教工作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了东关、江洛、永宁等地清真寺教产问题，并帮助解决教派纠纷，促进了民族团结。

八、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

县政协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起始于1982年。是年5月，县政协首次召开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动员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撰写文史资料。四

至七届期间，县政协共征集各类资料、文稿200余篇，约60万字。1984年，县政协《徽县文史资料》创刊，至1990年，共编印14期，刊登稿件百余篇，40余万字。1985年，县政协举办国庆书画展览，共展出书法、绘画作品21件，参观人数4200多人（次）。1990年，县政协征集编印了《徽县》摄影画册（上集·揽胜部分）。

政协徽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调研员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李景华	山西浮山县	中 专	主 席	1956.11～1965.9	县委书记兼
吕国齐	山西沁水县	初 中	主 席	1965.9～1966	文革间机构瘫痪
段奕章	甘肃徽县	中 专	主 席	1981.1～1984.2	
杨彦明	甘肃徽县	中 专	主 席	1984.2～1987.2	
黄凡宗	甘肃徽县	初 中	主 席	1987.2～1993.2	
汪作藩	天水市秦城区	初 中	主 席	1993.2～1996.3	
郭建章	甘肃成县	初 中	主 席	1996.3～1997.11	
蒋 雁	辽宁盖县	大 学	主 席	1998.1～2001.1	
张结晶	甘肃西和县	大 专	主 席	2001.8～	
丁用章(回)	甘肃徽县	高 中	副主席	1956～1962 1981.1～1987.2	
李瑞民	甘肃徽县	高 中	副主席	1956～1967	
周少珊	甘肃徽县	高 中	副主席	1956～1966 1981.1～1986.8	
马建章(回)	甘肃秦安县	小 学	副主席	1956～1966 1981.1～1982.1	
索世华	陕西宝鸡县	初 中	副主席	1956～1966 1984.2～1993.2	
钱文运	甘肃徽县	小 学	副主席	1981.1～1987.2	
孙文科	甘肃环县	初 中	副主席	1985.5～1991.2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张伏荣	甘肃徽县	初　中	副主席	1990.2～1997.11	
汪海吉	甘肃武山县	初、中	副主席	1990.2～1996.3	
刘兴中	甘肃徽县	初　中	副主席	1990.2～1996.1	
姚成林	四川宜宾市	大　学	副主席	1990.2～1990.5	
马生桂(回)	甘肃徽县	大　专	副主席	1992.3～1997.12	
蔡长杰	河南南召县	中　专	副主席	1993.2～2000.12	
王兴民	甘肃徽县	大专肄业	副主席	1993.2～2002.12	
邱隐儒	甘肃成县	大　学	副主席	1994.3～1996.3	
巫建章	甘肃泾川县	初　中	副主席	1996.3～1997.11	
何　琦	甘肃徽县	初　中	副主席	1996.3～2002.12	
杜发恭	甘肃徽县	中　专	副主席	1998.1～2002.10	
毛玉梅(回、女)	甘肃徽县	初　中	副主席	1998.1～2002.4	
李凤偕	陕西宝鸡县	高　中	副主席	1998.7～	
王惠芳(女)	甘肃秦安县	大　专	副主席	2002.12～	
崔兴平	天水市北道区	大　学	副主席	2002.12～	
王立荣	甘肃徽县	中　专	副主席	2002.12～	
马天国	甘肃徽县	大　专	副主席	2002.12～	
谢建生	甘肃徽县	大　专	副主席	2002.12～	
郭建章	甘肃成县	初　中	调研员	1997.11～2000.12	
张伏荣	甘肃徽县	初　中	助理调研员	1997.11～2000.12	
巫建章	甘肃泾川县	初　中	助理调研员	1997.11～2000.12	

第十四编　民政　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徽县民政由县衙直接管理。民国20年（1931）始设民政科，为县政府第一科，至1949年底徽县解放，历任科长13人。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配正、副科长2至3人，干部数人，并于1968年2月在各人民公社设民政助理员。同年3月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民政科，民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8月，民政与卫生合并为徽县民政卫生局，设革命领导小组，并在各公社均配备民政助理员。1975年3月民政卫生局分设，恢复民政局。1983年恢复乡（镇）人民政府体制，各乡（镇）配备了民政助理员。1990年在万人以上的10个乡（镇）各配备民政助理员2人。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慰伤残人员和为国牺牲者的家属，安置复员、退伍（役）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是国家和社会对军人及其家属进行物质照顾和精神鼓励的一种办法。徽县的优抚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支援前线 徽县人民支援前线，有着光荣的历史传统。1935年9月红二方面军进驻徽县后，全县城乡积极配合红军开展抗日宣传和扩红建政工作，730余人参加了红军。1949年解放前夕，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群众迎接解放军，为部队送水送饭，筹集面粉5000多公斤，草料3000余公斤，保证了过境大军的食宿。永宁支前粮站发动群众，人背畜驮往县城运送粮食和面粉19万公斤。城关党组织派马维驹等人在共济炼铁厂设立供应站，筹集木柴3.5万余公斤，粮食6.5万余公斤，马料5000多公斤，草万余公斤，供应南下部队。

1951年初，徽县开展支援抗美援朝活动。全县师生给志愿军书写慰问信1000多封，捐款42703万元（旧币1万元折合人民币1元），并捐首饰、银两、药品等慰问品；工商界捐款5亿余元（旧币）；医疗界70余人捐款8137万元（旧币）；城区6家烧坊一天内捐款270万元（旧币）；小商贩张忠林一家捐款6.6万元（旧币）；城关镇南河村农民李福山家做麻鞋12双，以表支前诚心。

1986年5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书荣代表徽县人民参加了甘肃省赴云南老山前线慰问团，亲临“猫耳洞”（前线堡垒）看望了徽县籍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的43名战士。翌年春节，徽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一九八六年春节期间召开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开展为战士家属做好事活动，全县各机关单位给老山前线捐款8715元。

慰问驻军 徽县慰问驻军分节日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两种。1950年正月十五（元宵节）在西门外体育场召开了“徽县各界人民春节拥军大会”。掀起了群众性拥军活动热潮，全县人民为驻军7军21师赠送挂面3644把（每把0.5公斤）、鸡蛋4193个、白酒21笼、马铃薯4362.5公斤、鸡122只、锦旗一面、毛巾、肥皂130条。在修筑宝成铁路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510部队于1955年底修了徽白（徽县至白水江）、徽谈（徽县至谈家庄）两条附属公路。徽县人民为感谢部队，1956年2月组织40余人的慰问团，在副县长丁用章率领下，对聂家湾至白水江铁路段上全体军民进行了历时半月的慰问。1969年至197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396部队分驻徽县城关、水阳、江洛时，逢节日县革委会都组织各单位走访军营，送慰问品和锦旗等。1985年9月，徽县组成由民政、农办、县人武部等有关单位参加的慰问团，由副县长吕兴才带领，赴陕西省澄城、临潼和甘肃武威等地慰问徽县籍战士150人。同年，为了鼓舞老山前线参加对越自卫战的徽县籍战士，县、乡两级政府慰问参战人员家属480多人次，赠送慰问品1450件，慰问款4500多元，为参战家属解决粮款2200余元，口粮指标5400多公斤，医药费480元，困难补助450元。全县

各单位和职工为前方战士写慰问信5200多件，捐款1.1万元。

优待军烈属　1954年“八一”建军节，徽县召开了烈军属、复员、转业军人先进代表会议。会上选出先进个人62人，其中烈属3人，军属21人，复员军人1人，转业军人24人，分别颁发了铁铧、镢头等奖品。1983年5月，徽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县优抚对象先进个人和优抚工作先进单位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17人，会上给先进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了铁锹、镢头、茶缸和锦旗等奖品。此后，历届县、乡党委、政府及村级组织每年春节、“八一”建军节都给当地驻军、军烈属拜年拜节，送年画、对联等礼品。1991年12月，中共徽县委成立了“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1993年至1994年徽县先后两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群众优待　徽县群众优待工作，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50年至1957年。此时期为减租土改时，农会将没收的地主恶霸的部分财物分给烈、军属。土改后，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对军属实行包耕代种，帮收帮碾。1955年合作化后，农村普遍建立了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各社根据生产水平，给烈军属照顾粮食。部分乡（镇）在选拔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时，亦多从军属中遴选。第二阶段，1958年至1980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群众优待采用由烈军属所在生产队照顾工分的办法，每年分夏秋两季分配兑现。第三阶段，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徽县根据《甘肃省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结合实际每年为烈、军属兑现现金。1981年至1985年，优待最高户达100元，最低户60元，户均约80元。1986年至1990年优待最高户达300元，最低户180元，户均225元。

定量补助　徽县1950年至1990年共接收复员军人1045人（1990年有827人），退伍军人2925人。其中，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退军人792人。1990年底，享受定补的老红军3人，每人每月85元；西路军红军（流落红军）12人，每人每月60元；参加抗日战争的老复员军人29人，每人每月25元；参加解放战争的33人，每人每月20元；建国后的715人，每人每月15元。

国家抚恤　1950年至1952年徽县给优抚对象中的烈属、军属、伤残军人，按照不同对象不同标准均以粮食抚恤，共兑现粮食31200公斤。1953年1月以后粮食抚恤改为现金抚恤，1953年至1956年共拨付优抚金12.2万元；1957年至1966年拨付优抚金18万元；1967年至1975年拨付优抚金25.9万元；1976年至1979年拨付优抚金20.5万元；1980年至1990年共拨付优抚金982543元。

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徽县开始了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至1990年共接收复员军人1045人，退伍军人2925人。安置农村复退军人2549人，其中担任乡（镇）领导的56人，村级干部210人，从事乡镇企业工作的2210人；安置城镇复退军人376人，其中含团级干部1人，营级干部32人。1979年特殊安置了农村回族退伍女兵马丽华。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供养孤老 民国初年，徽县在西门外（今水电局址）设养济院1处。民国35年（1946）11月，徽县政府根据新宪制关于收养鳏寡孤独的规定，在县城北坛寺旧址建立徽县救济院，内分安老、残废、施药三所。赵希献任院长，冯煜军、麻富民、赵秉林任干事并分别兼安老所、残废所和施药所主任，张权任助理干事兼会计，张国瑞任办事员，另有雇员2人、工友3人，共有员工十余人。收容孤、老、残者30人，安排其搓麻绳、打草鞋、种蔬菜等。后因经费困难，自行解散。

解放后，徽县社会福利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农业合作化以前，对城乡鳏、寡、孤、独及无劳力的困难户，采取“依靠群众互助和国家救济相结合”的办法，以维持基本生活。第二阶段为农业合作化及人民公社化后，对生活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社员，由生产队集体给予“五保”供养（即由生产队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第三阶段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户”由村民小组负责供养，春节时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的物质照顾。1987年至1990年，全县建起了银杏树、永宁、水阳、麻沿河、高桥乡的木芦、木瓜6所敬老院，接收“五保”老人23人，使部分“五保”老人由分散供养改为集中供养。并从1981年开始，县民政局每两年给“五保户”发一套棉衣，3年发一床被子。1990年，全县有“五保户”770户，1004人。

义仓积谷 民国年间，县城北街（今种子公司址）设有义仓一处，并在重点乡镇亦设数处，专为积粮、备荒、赈济之用。后因兵匪抢劫，义仓中断。建国后，在人民公社化时期，各生产队均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储备粮，为公益事业所用。

公坟义园 民国时期，徽县有公坟1处，义园5处。至1966年“文革”之际，除冀鲁豫义园外，其余不复存在。公坟在城关西寺（今党校址）背面，俗称万人坟，占地约20亩，为县政府划定，埋葬者不受限制，六十年代后期

辟为农田。义园有陕西义园，系陕西籍商人集资征用的墓地，位于东关回族乡东河南岸半山处，始建于清代后期，占地10亩，筑有围墙，正面大门上书“陕西义园”。院内有菩萨殿、土地庙各1座，灵柩房3间，由知名度高的陕籍人组成管理组织，雇用专人管护。义园分“明寄”、“暗埋”两种形式，“明寄”即尸体一时不能运回原籍而将灵柩寄于园中，“暗埋”即入土埋葬。民国中期，原10亩坟地埋满，民国28年（1939）又购地10亩，由义园继续管理使用。“文革”中被东河村垦为耕地。四川义园在今城关南河村观沟口，占地约8亩，解放后被当地农民垦为良田。与此并存的还有两湖义园和基督教义园，均在县城原北门外，今北关行政村东侧山坡，两义园并列，解放后亦被开垦种田。冀鲁豫义园位于城关樊塄村北山沟口北山坡，至今沿用。

殡葬管理　徽民丧葬，一直沿用棺木土葬陈规。殡葬前，仪式繁多。1985年，个别地方成立了红、白理事会，主张简办红白事，但在殡葬形式上仍无改进。1989年11月，县民政部门在城关镇梦楞村北山沟以2万元征山坡地10亩作为城镇人口的公墓，雇请专人看管。规定死者单位或家属须持民政局的埋葬通知单按指定地点埋葬。

有奖募捐　1988年至1990年徽县承担完成募捐任务12万元，其中1988年承担完成2万元，1989年承担完成4万元，1990年承担完成6万元。此后，每年完成募捐任务的数额倍增，形式多以有奖募捐为主，仅1995年就完成160万元。

残联机构　1990年4月20日徽县人民政府召开了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主席团，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温恩仲为主席，赵汝章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成立了办公室，副科建制，隶民政局。

福利企业　兴办福利企业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也是安置残疾人就业和解决生活出路的有效途径。徽县自1986年先后建成嘉陵木材加工厂、银杏树乡胶帽生产厂、高桥乡旋木厂、永宁乡豆制品加工厂、城关镇购销福利公司、麻沿河豆制品加工厂、虞关豆制品加工厂共7个福利厂。至1990年底福利企业总产值为64.45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安置残疾人42人。

第四节　救灾救济

徽县南北山大沟深，土地瘠薄，灾害频繁。民国7年（1918）至民国36年（1947）发生较大灾荒14次，农民流离失所，土地荒芜，社会秩序混乱。灾后通过地方呈报，由上级政府拨一定钱粮赈济灾民。民国9年（1920）地震

发生后，县参议长赵毓灵呈报甘肃省政府，省政府拨白银100两赈济灾民。民国11年（1922），县境旱涝，夏秋无收，县知事董杏林与商会筹款，按户赈济，并报省救灾会，拨银3500两，派员施放。省华洋赈灾会亦拨银若干予以救济。民国18年（1929）徽县大灾荒，乞食者遍及城乡，宗教慈善团体在东关清真寺和西寺（今党校址）各设施粥场1处，为回汉民放粥，俗称放舍饭，每日两餐，每餐人均1碗，以此抚恤灾民。民国35年（1946），春荒严重，青黄不接，省政府给徽县拨发民食救济款138300万元（旧币），县长刘中仁召集县旱灾救济委员会，按灾情等级发给农户。当年，县政府除用公粮调济盈虚外，并允许私商贩运粮食以济灾民。民国36年（1947），全县受雨涝洪水灾害，县长刘中仁调剂出修筑宝天铁路民工的部分余粮赈济灾民，县城各界人士亦捐款7万余元（旧币）救济灾民。

解放后至1990年，徽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20起，由于党和政府重视，救灾措施有力，灾后生产和人民生活恢复较快。1953年4月3日，徽县大河店、江洛、峪山三乡遭受春旱、霜冻等灾害，缺口粮者达452户，占灾民总数的50%。当时，天水专区协同县、乡政府认真调查，拨救济款1000万元（旧币），视受灾程度分发到户。灾区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大力积肥，保畜，护林，为当年丰收打下了基础。1981年8月，徽县发生特大洪灾，永宁河和嘉陵江两岸受灾较重，地处嘉陵江畔的姚坝、许坝、虞关等村庄被淹没。全县其他公社亦大面积受灾。灾情发生后，县委、政府立即成立了救灾办公室，县委书记黄步祥任总指挥，副县长陈勇（女）任副总指挥，抽调科级以上干部组成17个工作组，分赴17个公社查灾救灾。天水地区民政处接到电话后，即派主管处长率员来徽，跋山涉水查看灾情。地区民政处拨救济款30万元。省政府工作组与民政厅副厅长肖琛及兰州军区舟桥部队协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民政局干部先后到嘉陵镇的几个重灾区查看现场，慰问灾民，并为一些重灾户解决灶具、农具、衣被、种子、口粮、建房等困难。地、县拨放救济款共42.6万元，兰州军区为灾区运送救济军衣10汽车，西安铁路局赠送救济衣1车3154件，天水市民建分会捐赠救济款1000元，中央、省、地驻天水厂矿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共青团员给灾区群众捐款4700元，捐粮票15930斤、衣物1720件，一名未留姓名的干部给灾区邮局寄粮票20斤。交通中断后，徽县商业局动员职工300多人次，为灾区群众背运各种生活用品10000多公斤。当年，国家减免徽县公粮11万公斤。

1983年12月，徽县嘉陵镇庄窠村村民张宗才、张仲礼、张老金、尹占牛4户人家因山体滑坡，房屋倾斜裂缝。县民政局获悉后，即派员前往查看现

场，并拨款1200元，为4户人家重建了房屋。

1986年夏季，徽县虞关乡两次遭受特大暴雨和冰雹袭击，全乡8个行政村24个合作社均程度不同地遭受雹洪灾害，灾民以抗灾自救为主，互借口粮5250公斤，现金1100元，修复“扶贫路”10多公里，扶苗保苗967亩，增施化肥5250公斤，经过半月的生产自救，恢复了正常生产。

1988年8月，徽县高桥乡梨树村遭受严重水灾，陇南地区民政处副处长高彦山和县民政局长等亲赴现场慰问灾民，县民政局拨放救济款3000元。同年，北京市给徽县灾民捐送救济衣服两汽车。

1990年7月7日，徽县大河店、虞关、嘉陵3乡（镇）遭受水灾，大河店乡柳树村村民刘义章一家五口人和邻居1小孩因山体滑坡殉难。灾情发生后，县长肖兴学、县委副书记常佐存、县人大副主任邓维举和县武装部长张从举及财政局、民政局、水电局的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泥泞中步行至柳树村滑坡现场，陇南行署副专员王在鹏、民政处副处长赵彦达和水电、交通等部门的同志随之也专程赶到受灾地。地、县、乡三级干部和参加抢险救灾群众一起挖出了遇难者的尸体。县民政局和武装部当即拨款2100元，进行了妥善安葬。地、县领导还赴虞关、嘉陵等乡灾区察看灾情，同灾区人民共同制定救灾方案和生产自救措施。此次救灾，县人民武装部发动民兵4322人次，抢救群众11人，牲畜13头，同时抢救了20多万元的物资，抢修村庄道路217公里，河堤1340米。陇南地区拨徽县救济款7万元，县民政局给虞关乡拨建房费1.3万元，嘉陵乡1.2万元，水阳乡5000元。

徽县从1951年至1990年因受灾减免公粮共51.58万公斤，1953年至1990年给灾区发救济款累计439.74万元。1983年至1990年共投放扶贫贴息款74.5万元，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5940户，占贫困户的75%，已脱贫4158人，占贫困户的52%，其中人均纯收入在500元以上的致富户168户，852人。1987年至1990年建成“两会”（乡、镇救灾基金会、村民互助储金会）84个，其中基金会18个，拥有基金10.6万元；储金会66个，拥有储金2.5万元。

第五节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是指按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办理男女双方自愿的结婚、离婚和复婚所履行的一种手续。

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婚姻法》，1955年经国务院批

准，由原内务部颁布了《婚姻登记办法》。徽县的婚姻登记工作始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后，由公社办理，县民政局负责领证、发证和对登记业务的指导及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婚姻登记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必须按照《婚姻登记办法》规定，按申请、审查、登记等程序进行。涉外婚姻的登记由省民政厅办理。现役军人的结婚登记，由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按《婚姻法》规定办理。徽县1980年至1990年举行集体婚礼的有98对，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2013人。1985年至1990年申请结婚登记者8810对，批准结婚登记8302对，复婚登记81对；批准离婚4700对，调解和好61对，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的211对。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早、私婚，分别作出了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

1990年中央驻徽单位“182”地质队一待业青年与香港某公司职工申请结婚，由县民政局出具介绍信后，到省民政厅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第六节 其它工作

社团登记管理 根据《甘肃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徽县于1990年5月对全县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经调查摸底，分类予以登记。

学术性社团有：财政学会、会计学会、气象学会、中华医药会徽县分会、中华护理学会徽县分会、中国医药会徽县分会、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徽县分会、徽县农村卫生协会、气象学会徽县分会、徽县农学会等。

行业性团体有：徽县邮电体育协会、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徽县养蜂协会、徽县摄影协会。

专业性团体有：徽县科技协会，计划生育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象棋协会。

联合性团体有：共青团徽县委员会、徽县妇女联合会、徽县残疾人联合会、徽县工商联合会、徽县总工会。

民政信访 解放后徽县民政信访由办公人员兼职，1975年至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305人次。根据政策落实60年代精简下放职工问题396人，退职老职工定期定量补助32人，解决老红军住房和定期定量补助问题7人，并妥善解决了因失火、受灾、住房等原因造成的生产、生活存在困难的部分群众的问题，使5419件次上访申请人员得到补助或救济。

收容遣送　解放初期，徽县设有游民收容所（址在今城关镇先农村三官殿），后在县城西街设收容站。1953年10月31日至1954年11月初先后收容240余人。其中吸食大烟者140人，出售大烟者41人，懒汉二流子38人，诈骗犯8人，赌棍13人。“文革”中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1975年徽县收容外流人数达1648人次。1969年至1980年在银杏村公社剪子坝村为收容人员办农场1处，参加生产劳动的收容人员达130人。1983年，撤销收容站，设立临时转运站，随时收容的人员被立即转往天水、广元、宝鸡、成县等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收容、转运工作告停。

第二章　人事劳动

第一节　人事管理

机构　人事管理是劳动人事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民国时期，人事管理属民政科。解放后，1950年2月徽县亦设民政科，兼管人事工作，配有专职科员1至2人，负责办理人事日常事务。“文化大革命”中由徽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分管，1974年3月交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10月始设徽县革命委员会人事科，1981年6月改称人事局。同年7月设立劳动局。1983年12月人事、劳动两局合并为徽县劳动人事局，定编15人。1990年8月劳动、人事机构分设。人事局为科级建制，编制10人。主要职责范围是：行使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的宏观调控和计划管理；实施人事制度、专业技术职称的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等方面的职能。劳动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劳动力的综合管理；工人的招收、调配、奖惩、劳动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内辖劳务工作办公室、就业服务局、社会劳动保险局、矿山卫生安全检查室。

干部调配　干部调配是指国家干部的调动、调整与分配。人事部门调配的对象一般是指同级党委和政府授权管理的干部。1956年作出了调配一律由民政科办理手续的规定，并将乡镇干部的调动按行政干部对待。1962年开始调整高等学校毕业使用不当的专业技术干部。1981年人事局、劳动局设立后，

干部调配由人事局办理，工人由劳动局办理。1981年至1985年全县先后调整专业技术干部107人。1986年调整干部工作岗位15人，引进中级以上知识分子15人。1987年办理干部工作调动和转移手续13人。1988年为政法、银行、工商、税务系统选调干部73人，办理县内干部工作调动30人。1989年至1990年县外调入职工84人，调出县外81人，调整职工工作岗位72人。

干部任免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规定，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手续均由各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办理。徽县解放初至1958年的县长、副县长由省政府直接任命，区长、县检察署检察长、法院院长均由地区行署任免，各科室正、副科长及局长均由省人事厅提请省政府行政会议讨论任命，专署通知执行，代理科级干部报经地区批准。1958年干部任免权限下放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长和副乡、镇长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政府部门的副职均由县人民政府任命。1984年，根据“缩小干部管理范围，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的精神，县政府所属各局、委、办的正职和各乡、镇长均由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副职由县政府任免。1987年至1990年，按组织法规定，依照县委提名建议，提请县人大、政府办理正副科级干部任免手续305人。

1987年，按任职条件评定了614名一般干部的行政职务，其中主任科员93人，副主任科员72人，科员302人，办事员147人。

科技干部使用 解放初期，徽县科技干部较少。60年代初，对高校毕业干部进行摸底登记，合理调整，使清理精简的干部重新归队工作，至1965年共调整安置各类专业技术干部63人。1966年至1976年全县有200余名专业技术干部改行，1978年至1982年调整归队130人。1984年全县的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912人，其中发展中共党员22名，提拔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68人，解决两地分居71户，改善住房条件109户，并对426名大中专毕业生和13名长期工作在农、林第一线的科技干部浮动了工资。至1990年，为知识分子共办理家属“农转非”163户578人。

职称评定 1980年，徽县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493人，其中获中级职称的3人，初级职称的33人。1983年评定专业技术职称210人，其中中级16人，初级194人。1987年5月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至1988年6月对全县34个事业单位、18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岗的1796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评审。申报1189人，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7人，中级308人，初级770人，获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共1105人，聘任1069人，

占应聘人数的96.7%。1989年，对企业单位的303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格评审和评聘。至1994年底共评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660人，其中高级职称39人，中级职称605人，初级职称1016人。

干部培训　主要采取离职学习和在职轮训两种方法。1951年至1956年，先后有180名新招干部离职到天水地区学习。1957年至1966年有24名干部到省委党校学习，36名干部到大中专院校学习，431名干部到地委党校学习。1951年徽县开始陆续举办业余文化补习班和初级理论培训班，按系统对在职干部进行短期轮训，到1966年6月，参加培训学习的干部共842人。“文革”中干部学习文化知识被视为走“白专”道路，培训基本停止。1978年后恢复了干部教育工作，除县委党校对党员干部进行普训外，还有计划地输送干部进入高、中等院校学习，并鼓励在职干部参加自学考试和高等函授教育。1988年至1990年县委党校开办一年制政工干部中专专修班两届，毕业学员60人。1990年县委党校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徽县教学班，全县51名党政干部通过统一考试录取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专班学员，不脱产就地参加函授辅导学习，1993年6月底全部毕业。

干部奖惩　解放初，对干部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1975年，《奖惩暂行规定》颁布后，徽县奖惩工作始按规定办理。1982年实行按行政编制内的实有人数每年人均2元计作奖金费，同年起试行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1987年对升级升职奖励作了具体规定。

解放初，徽县干部惩戒工作由人民监察委员会管理。1953年8月14日成立监察委员会，至1954年处分干部20人，开除6人，撤职1人，批评教育4人。1956年1月监委撤消后，干部惩戒工作由民政科办理。60年代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全县处分干部300余人。1977年后奖惩工作恢复，1988年5月徽县监察局成立后，干部惩戒工作交由监察局管理。监察局恢复组建后，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在全县18个乡（镇）均配备了1名监察干事，并建立了与纪检、审计、财政、税务、物价、工商管理、检察、劳动人事等管理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到1990年相继参加了财务、税收、物价、外汇、信贷、执法、特殊专业高考、技校招生、财税招干、征兵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清理涉外合同等工作，至1990年底共收到群众来信288件，接待上访群众61人次，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31件，配合有关部门和转有关部门处理72件，清查出各类违法违纪金额852957元，上交国库443418元，注销非法办理“农转非”户口8户25人，挽回经济损失17273元。并协助部分行政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两公开一监督”（即公开办理制度，

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制度，成立了举报中心，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创办了不定期的油印刊物《徽县监察》。同时，报经县政府批准，在教委、经委、卫生局、商业局等12个部门派驻了监察室，配备了主任；在22个部门分别配备专兼职监察员22名。此时期监察局共行政处分违纪职工9人，记大过处分两人，记过处分两人，警告处分1人，指出错误不予处分两人，移送检察院依法处理3案3人。

第二节 干部和职工队伍

干部来源 徽县干部来源，除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和上级配备调入者外，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招收录用。1950年至1954年，分别从青年学生、失业知识分子、店员和农村先进积极分子中招收干部246人。1962年，接收中央、省、地下放干部62人。1965年，从高考落选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录用干部3人，同年从社教积极分子、复员军人、下放职工及未升学的高、初中毕业生中录用干部9人。1950年至1965年，共招收录用干部330人；1965年至1979年的14年中未从社会招收干部；1980年至1982年，相继从企事业单位工人中选拔录用金融干部、税务干部和在司法、治安民警中转干59人；1984年至1990年，招收录用农行、工商、卫生、政法干部和教师共242人，招聘乡镇、税务、教师和乡镇企业干部100人，工人转干15人。至1990年，共招收录用干部188人，招聘干部124人，工人转干156人。二是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950年至1966年，接收安置196人；1976年至1990年，接收安置65人。三是大中专毕业生分配。1950年至1994年，接收分配中专毕业生611人。1984年至1994年，接收大学本科及大专毕业生73人，分配于行政单位。

人员编制 徽县五十至六十年代初，严格按上级定员限额配备人员。1950年县政府定编56人，实际配备46人；县委定编34人，实际配备21人；各区定编76人，实际配备56人；干部总数123人。1954年确定县级编制312人，乡级编制261人。1956年底全县行政单位实有干部337人。企事业单位未定编制，实有职工分别为915人和455人。1957年紧缩编制后，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共压缩干部255人。1958年成立徽成县编制委员会，1962年解体。“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编制失控，人员逐增。1984年成立徽县编制委员会，科级建制，办公室设在人事局。从1986年始控制企业职工进入行政事业单位，并对单位人员核编定岗，重新登记了原行政单位的事业人员101人。1987年采

徽县解放后部分年份干部队伍基本情况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50	1952	1956	1960	1965	1971	1976	1980	1985	1987	1990	1995
总计	合计	188	502	1519	2731	1149	1473	1641	1925	2326	2414	3198	3364
	男	179	478	1444	2471	1075	1197	1296	1541	1833	1921	2411	2587
	女	9	24	75	260	74	276	345	384	493	493	787	777
	其中少数民族	9	12		120	27	38	51	63	99	105	146	130
文化程度	大学	5	7	8	92		117		260	242	282	298	831
	中专								496	755	792	1328	1362
	高中	45	59	124	215		455		282	470	490	576	751
	初中	74	199	552	1500		553		582	909	850	704	420
	高小以下	64	237	838	897		288		305				
政治情况	共产党员	85	185	601	1025	419	520	592	714	852		639	1185
	共青团员	16	41	295	578		268	229	208	306		457	315
	民主党派			5						4		4	7
	无党派	87	276	618	1228	730	685	820	1003	1214			1857
年龄	25岁以下		240	607			92	139	181	385	387	617	1661
	25～45岁		258	876			1163	1123	1141	1193	1186	1702	1170
	46～60岁		4	129			202	365	575	769	825	915	827
	61岁以上			7			16	14	28	29	16	14	11
行业分布	工交邮电		37	136	204	60	100	96	105				
	农林水		80	126	266	69	74	122	309				
	财贸		118	636	375	344	313	328	332				
	文卫		26	87	960	372	571	695	844				
	党政群	136	223	534	919	284	410	369	333				
	其它		18		7	20	5	31	2				

取减少机构，压缩富余人员，动员离、退休等措施，控制核定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792人，并提出了事业单位编制控制意见。1988年，根据定性质、定机构、定编制、定职责的“四定”原则，核定下达全县事业编制2634人，

解决了行政、事业人员混编现象，同时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的统一管理。1989年上级核定下达徽县党政群机关编制总数1025人，经减少机构，调整压缩富余人员和办理到龄干部离、退休等，年底实有在职人员909人，占编制总数的88.7%；县编委会核定全县事业单位编制3511人，年底实行有在职人员3075人，占编制总数的87.6%。1990年全县党政群机关实有人员915人，占编制总数的88.3%；事业单位有人员3066人，占编制总数的87.3%。

职工队伍 1990年底，徽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7060人。其中固定职工4652人，合同制职工1057人，临时职工370人，计划外用工981人，中央在徽单位职工326人，省属单位职工333人，县属单位职工6401人，城镇所有制单位职工1792人，其中合同制职工225人。

职工培训 徽县职工培训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以师带徒。一般用于对新技术工人的培训，其方式是由老技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言传身教，一般需1至3年时间。1980年以后县劳动部门制定并实行了对学徒工逐年度和学徒期满的考核制度，学徒期满后，经考核达到技术标准方可转正定级。二是岗位练兵。一般由企业自行决定和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技术表演赛，以使职工达到全员培训，提高技术水平。三是文化补课。1982年始对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凡“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高、初中学生，都要经过文化补习，统一考试发给《合格证》，开始考试及格者甚少，后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补习班，聘任教师按补习教材上课，到1985年大部分经考试获《合格证》，此后停止。四是开办专业培训班。1984年建立培训中心，按“先培训、后就业”的政策，举办技术培训班两期，培训54人，并对有关单位的新招工人进行上岗前培训。1985年，分别举办美术和瓦工技术培训班各1期，培训82人，并对县玻璃厂新招收的100名集体工进行了为期一月的玻璃制造工艺学习培训。1986年，县政协、会计学会、会计辅导站、劳动服务公司、民建徽县支部联合举办工商会计培训班1期，培训人员97人。1990年，先后举办服装培训班11期，培训340人。

第三节 就业安置

解放初期，徽县吸收解放前企业职员、小商贩、自由职业者、学生等为工人，1950年有正式工人56人。社会经济秩序稳定后，根据国家规定开始计划招工，新招工人为固定工，主要对象是城镇闲散劳力、复员军人及经过改造的无业游民。1949年至1958年共招收固定工1320人。1958年开始“大跃进”

和“大炼钢铁”运动，此时期大量农村劳力充当临时工。1964年清理辞退了一批临时工，但继续招收固定工，并向外地企业输送劳动力42人。1965年，徽县成立街道办事处和就业服务所，提出了安置372名城镇闲散居民和职工家属计划，但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实施。从1978年开始，安置工作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办理。1959年至1980年全县共招工3650名。

1981年，徽县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不再招收固定工人，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同时，调整了招工对象，新招工人必须从城镇待业青年中由劳动部门统一组织考试，择优录用，不再由基层推荐。1984年制定了《徽县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待业青年及城镇部分闲散劳力914人登记建卡。至1986年全县共有待业人员5544人，其中闲散劳力218人，通过各种渠道安置3987人。1987年，全县有待业人员1371人。同年8月，598人参加了全区文化统考，择优为县内外企业录用合同制工人167人，县内招收集体工147人，升学、参军及各类临时性安置263人，全年累计安置577人。1988年至1990年，全县有待业人员4485人。三年共安置2112人，尚有两千余人或发展个体经济，或正等待就业机会。1990年底，全县有固定工和合同制工人5709人。

在招工安置就业的同时，还组织劳务输出。1988年，首次给陕西西安市第11建筑公司输送劳力300人。至1990年底，累计向省内输转劳动力1.6万人，向省外输转2000余人。

第四节 劳动工资和保护

劳动工资 解放初期，徽县企业职工工资参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供给和工资两种制度。工商企业行政人员实行供给制，工厂工人及商业机构的营业员实行工资制。为保证职工生活，一般以实物为计算基础，采用“工资分”计算法，以货币支付工资。1956年9月停止执行供给制和工资分制后，按国务院通知精神，进行了工资改革，实行薪金制，对工商企业工人工资普遍进行了评级。1959年对工矿企业工人工资进行了调整。1960年，徽县对农、林、水系统的工人重新确定了工资标准，占职工总数20%的人员升了级。同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降低普通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对全县所有普通职工在原工资标准基础上均下降了一级。1963年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度，同年8月，全县293名职工升了工资，260人重新评定了工资标准，约占职工总数的40%。1977年粉碎“四人帮”后，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当年9月底全县共

有职工3041人，实际调整1430人。1983年结合工资制度改革，调整了全县54户企业892名职工的工资，其中升一级的884人，升两级的8人。同时，解决了1981年至1982年调资中129人的遗留问题，改进和补升了250人的工资，对15个企业的166名职工统一了工资标准。1986年，简化了28户企业（国营19户、集体9户）1880名职工的工资标准。同年7月，徽县丝绸厂实行“新五岗”工资制。1987年，随着社会保险统筹工作的进行，徽县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增加了工资性补贴。是年，全县38户企业职工工资均浮动升级，并提高了380名学徒工的定级工资标准。

劳动保护 是指在生产中保护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措施。主要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规定劳动和休息时间，以及保护女工措施等。解放初期，徽县劳动保护工作由县政府直接管理。1960年8月底，抽调公安、水利、工业等部门，先后对31个县办企业、两个地区企业进行了3次安全大检查，全县34个厂矿和27个基本建设单位未发生事故，占总数的91%。并在全县34个企业中设立安全检查委员会4个，安检小组22个，安检员386人。西坡煤矿成立了由8名专业人员组成的安全检查室，并在采区设立安检小组9个，有检查员212人。煤矿还办起了一所红专学校，当年有600名掘井工人参加了专业培训。但这次检查只注重国营企业，对社办工业和农田水利重视不够，加之大办工业，土法上设备等，当年7个单位发生事故58起，死亡16人，重伤26个，轻伤30人。仅大河店包家沟采矿场就发生事故35起，死4人，伤35人。“文革”中，安全工作一度松弛。1971年徽县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1980年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编发简报，出动宣传车，平均每年受教育者达5000人次。1985年后，采取签订责任书的办法，以矿山和使用锅炉单位为重点层层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1985年6月至9月，两次派10名同志在天水参加了锅炉水处理技术培训和司炉技术培训。1986年举行了由全县34个单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参加的安全知识考试，并举办全县劳动保护安全人员培训班。1987年4月举办油库消防安全培训班。1988年至1989年举办安全知识竞赛两次，并在全县播放安全知识录像，发挥了良好的作用。1990年，徽县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劳动局内，确定专人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年4月，徽县在矿山企业实行职工工伤定期日报制度。

第五节　离退休制度

干部离休　徽县离休制度是按1983年5月劳动人事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规定》中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的，即在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的，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均可享受离休待遇。干部离休年龄为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因身体情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良好的可经任免机关批准推迟离休。1983年9月又规定，相当于副教授级职称的人员，经所在单位报请上一级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离休年龄，但最长不超过65周岁。并规定教育、卫生、科学技术单位工作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农艺师，以及具有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学历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确因工作需要，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本人又愿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主管机关审批，可将离、退休年龄延长1—5岁。至1990年底，全县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办理离休手续的共160人。离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上均享受相应在职时的待遇。

干部退休　徽县干部退休制度按1955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执行。规定凡男满60岁，女满55岁，工作年限满5年，加上参加工作前主要靠工资生活的劳动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工作年限已满15年的；工作年限已满10年，因劳致疾和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经批准可以退休，按本人工资的50%至80%发给退休金。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60%；工作年限满15年或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或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发给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15年以上，因劳致疾或因公残废丧失工作能力的，发给本人工资的80%。1958年又规定男55岁以下，女45岁以下，连续工龄5年以上，一般工龄15年以上，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经批准可以退休，退休金按工龄和工资比例发给。连续工作1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50%，15年以上的为60%，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为70%，因公致残人员，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为75%，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为60%。1978年6月对老弱、病残干部的退休作了规定，凡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的；男年满50岁，女年满45岁，参加革命工作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退休，退休费为本人工资

的60%至90%。1986年规定，凡年满60周岁，1983年9月1日前获得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退休费按其原工资额的100%发给，可继续享受与在职职工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

干部退职 徽县干部的退职主要在解放初期和干部队伍精简下放时期。1956年对年老或病弱不能继续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和自愿退职的，以及不适宜现职工作，又不愿接受其他工作的人员按退职处理。规定工作年限满5年或在5年以下的，除发给本人一月的工资外，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月的工资；工作年限满10年或不满10年而在5年以上的，除按上述规定发给外，从第6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月半的工资；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除按上述两项规定发给外，从第11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两月半的工资。1978年又规定，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干部，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应该退职，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1950年到1963年徽县有740名干部按退职处理。

工人退休 1978年前徽县工人退休按195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978年后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凡男满60岁、女满50岁，连续工作满10年的；男满50岁，女满45岁，连续工资满10年并有县以上医院证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自愿退休，按月发给退休费，最低标准为25元，1984年最低标准30元。到1990年底全县办理工人退休手续331人，其中全民工298人，集体工32人。

自1978年起，工人退休时，可申请1名子女补员，经考核合格后参加工作。

第六节 精简下放

徽县精简下放工作开始于1954年，1964年结束。1954年依据整编方针，对县、区干部进行摸底，提出了整编人员名单和初步意见，将全县党、政、群编余的45名干部分配到人民团体24人，企业单位17人，临时雇用1人，转业回家从事农业生产3人。1957年根据中央关于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的精神，精简了全县行政人员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当年全县有干部1792人，减编46人，至1958年共精简296人。1958年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干部增至3970人，根据上级精神，精简513人。1960年至1963年又开展了精简机构和人员的工作，1960年按退职精简33人；1961年精简365人，其中344

人回农村参加生产；1962年精简338人，其中按退职处理321人，回城市14人，按自动离职处理3人；1963年精简下放干部19人，其中按退职处理12人，自动离职处理3人，下放农村4人。

1960年开始对工人精简下放，本着多减外县，少减县内，多减男，少减女，先减临时工，后减正式工，先减计划外，后减计划内，先减无粮户关系者，后减有粮户关系者，先减非生产人员，后减生产人员等原则，采取减、停、缓、换、并、管的“六字”办法，首先对1958年前公私合营时进入国营企业、供销社的个体商贩进行调整，共调整出44人。除本人要求精简下放到农村外，其余通过重新设置商业网点作了安排。工商企业职工的精简，按任务分系统下达指标。凡被精简的职工和家属一并动员回乡，但不精简4级以上的生产技术工人、文化技术人员、讲师和194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当时工商系统计划精简752人，占实有人数的57.7%；农林水利系统计划精简89人，占实有人数的46.3%；财贸系统计划精简18人，占实有人数的45.2%。

第十五编　军事　司法

第一章　军　　事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26年（1937）9月，徽县成立甘肃师管区筹备处。翌年3月徽县政府第一科奉令设立兵役股，役政事宜由国民兵团副团长和教官兼办，后派任股长，教官各1人，配职督练员2人。民国28年（1939）2月，甘肃正式成立军管区，下设兰肃、平秦两个师管区和皋兰、陇西、武威、平凉、天水、武都6个团管区。徽县政府兵役股扩充为兵役科，隶属天水团管区，编制1至3人。次年1月改兵役科为军事科，直至1949年12月4日徽县解放。解放后，徽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1950年秋改编为徽县人民武装部，科级建制，编制8人，下设军事股、政工股。1951年8月相继成立了大河店、伏家镇、汪川、大门等区人民武装部，县、区两级武装部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1952年9月武装部编入军队序列，升为团级单位，归属天水军分区，工作人员7至8人，派任部长1人。1953年春，徽县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区、乡两级亦相应成立。同年徽县人民武装部在编33人。1954年10月徽县武装部改编为徽县人民政府兵役局，编制24人。1958年7月，徽、成、两当三县合并，原兵役局改为徽成县人民政府兵役局，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改为徽成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同时撤销了区、乡两级人民武装委员会。1959年3月改徽成县人民政府

兵役局为徽成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3人。1961年底，三县分设，恢复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同时成立徽县人民武装部，编制9人。1965年7月徽县公安队改为县中队，归属武装部领导。1975年3月移交县公安局领导。1985年随行政区域变更，武装部归属陇南军分区，次年6月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至1990武装部编制16人，内设军事科、军械科、政工科、办公室，全县18个乡（镇）武装部与本乡（镇）党委、政府、经济委员会并列挂牌。历届人民武装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同级武装部（兵役局），隶属本级党委，主任均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更迭表（1953～2002）

姓　名	本　职	兼　职	兼职时间	备　注
刑应仑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3.1～1953.11	
郭智胜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4.5～1954.10	
姬肇林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5.10～1956.5	
崔子瑞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6.5～1956.11	
杨彦明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6.11～1958.7	
李辑瑞	县　长	徽成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58.7～1959.12	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时期
杜启荣	县　长	徽成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60.2～1961.12	
黄振忠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62.2～1966.5	
吕国齐	县委书记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68.7～1971.10	
程化龙	县委书记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71.10～1976.4	
黄步祥	县革委会主任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76.4～1981.2	
马文彬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81.2～1984.1	
刘满长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84.1～1985.6	
黄凡宗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85.6～1987.1	
蔡仲良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87.2～1989.1	
肖兴学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89.2～1992.11	
蒋　雁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92.12～1995.3	
邓生来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95.3～1997.3	
赵　卫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997.3～2001.1	
王剑英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2001.1～2002.8	
陈　荣	县　长	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2002.12～	

徽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负责人、部长、政委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高万祥	负责人	1950年1月至1950年6月	
高效谋	负责人	1950年6月至1951年4月	
白国珍	部　长	1951年7月至1952年9月	
黄宪昌	部长、局长	1952年9月至1955年5月	1954年7月改兵役局
杜继录	局长、部长	1955年3月至1960年10月	
王瑞庭	部　长	1960年10月至1960年12月	徽成县兵役局后复称武装部
郭树林	部　长	1961年12月至1965年9月	
马弘玺	部　长	167年4月至1968年12月	
田新润	部　长	1968年12月至1970年11月	
张斗胜	部　长	1970年11月至1978年9月	
董贞祥	部　长	1978年11月至1981年5月	
侯新民	部　长	1981年5月至1983年6月	
冯志超	部　长	1983年6月至1985年12月	
张从举	部　长	1986年3月至1996年5月	
李志强	部　长	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	
赵永宁	部　长	1999.4～2003.2	
李建勇	部　长	2003.2～	
王菁华	政　委	1951年至1952年11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马如飞	政　委	1952年11月至1954年3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刑应仑	政　委	1954年4月至1956年10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李景华	政　委	1956年10月至1956年12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胡成奎	政　委	1957年4月至1958年5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王治邦	政　委	1958年4月至1958年7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卫　民	政　委	1958年7月至1960年3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李景华	政　委	1962年4月至1965年9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吕国齐	政　委	1965年9月至1971年10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程化龙	政　委	1871年10月至1976年4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黄步祥	政 委	1976年4月至1982年4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蒲应祥	政 委	1982年4月至1985年8月	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
郝崇志	政 委	1961.11～1964.4	现役专职
朱文庆	政 委	1969.11～1978.3	现役专职
丁文斌	政 委	1976.11～1978.3	现役专职
傅秦生	政 委	1981.5～1983.5	现役专职
卢远光	政 委	1983.6～1985.3	现役专职
李志学	政 委	1986.3～1987.12	现役专职
张结晶	政 委	1988.1～1994.12	现役专职，1994年12月收归军队编制
冯栓牢	政 委	1995.4～1997.11	现役专职
张家发	政 委	1997.11～2001.4	现役专职
刘燕华	政 委	2001.4～2003.2	现役专职
杨志霄	政 委	2003.2～	现役专职

第二节 兵役制度

募兵制 是以雇佣招收形式募集兵员的制度。清末民国初，徽县实行募兵制。每逢募兵，政府派2至3人在县城南门外市场（今南河坝）树旗为招，对应募者进行目测，合格者造册登记，集中管理，够一定数目时送入部队。历年所募新兵，均补充在甘肃地方部队，应募者多系无业游民，故当时有“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之说。

征兵制 民国10年（1921）后，实行征兵制，但自愿当兵者甚少，多为派兵、拉兵。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实施《兵役法》，每次征兵由保甲长护送或壮丁自己到县政府军事科（兵役科）报到，由军医进行体检，按左箕右斗数将其指纹备案，并履行简单登记手续，由军事科给壮丁所在保甲打一收条，然后集中由军事科送往部队。每次征集历时3至4个月。起初，由于民众抗战热情高涨，加之国民政府有“二丁抽一”（家有兄弟两个以上，必有1人

当兵)、“独子免征”“以马代丁”(不愿当兵户可当1匹马顶替1名壮丁)等规定，征兵落实较为顺利。民国34年(1945)1月，上级分配徽县青年远征军名额35名，徽县实际从军68人。抗日结束后，人民渴望和平，百姓厌战。每逢征兵，地方官吏勾结接兵人员敲诈百姓。名为征兵，实为抓兵、抢兵。初，白天在壮丁家里抓，进而在大街路途抓，后变为由保甲长白天监视壮丁对象，晚上带领乡(镇)队兵围家强抓。青壮年为躲兵或藏匿山林，或远离家乡，备受艰辛。家有青壮年者，常提心吊胆，昼夜不宁。青壮年常以更换门庭、自伤自残，违心就职和直接对抗等方式开展抗丁斗争。

志愿兵役制　1950年至1955年我国实行自愿兵役制。征兵前，国家向全社会进行“热爱祖国，保卫和平”的宣传教育，自愿参军者到区、乡人民政府报名，由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审批。5年间，选送政治可靠，体格健壮的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和解放军，分五批赴抗美援朝和剿匪前线。每次送兵，群众自发地扎彩门，为参军者披红戴花，敲锣打鼓，载歌载舞，父母送子，妻子送郎的场面甚是感人。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征集兵员的年龄为18至22周岁，每年征兵。适龄青年踊跃报名，积极应征。六十年代以前每次都超额完成征兵任务，每期报名人数均在征集任务的4倍以上。七十年代后，每年征集任务均按数完成。七十年代，由于一些青年家庭出身问题，政审不过关，当不上兵。1984年颁布新《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为主，义务兵与自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当年徽县为坦克兵、步兵及空军征兵143人，由县武装部送至部队。1950年至1990年，徽县为中国人民志愿军、解放军共输送兵员5320余人。

第三节　地方武装

团练　团练即“团结兵”，由唐代的“团兵”、“团结兵”演变而来。清末，徽县县城有商团和回民组织的崇义团(崇一团)，四乡亦设有民团，首领称团头或团总。平时团兵各干其事，偶尔训练，只有武术较好的首领常聚集切磋兵事，有事时召聚团兵应急。民国15年(1926)5月，陇南镇守使孔繁锦被冯玉祥部队击溃败逃时部分枪支弹药流落民间，加之民国19年(1930)驻甘部队相继东调入豫参战，地方秩序混乱，匪患抬头。为防土匪劫掠，徽县重建民团组织，乡、镇亦相应恢复民团。县民团约100人，王明伍为团总。各乡镇民团20至30人不等，分编为3班，每班配有班长。民国22年(1933)，胡宗南

部1师李铁军旅驻徽，看不惯民团恶习，遂解散了民团。后县奉令建立保安队，民团被取而代之。

保安队 民国22年（1933）徽县始设保安队，后扩建为保安大队，辖2个中队，约300人。各乡、镇常驻10至20人，重点乡镇设防30余人，俗称队兵。任务是维护地方治安。

抗日义务警察大队 民国26年（1937）至27年（1938）为适应民族抗日大局，徽县建立抗日义勇警察大队1个，下设两个中队，约200人。主要任务是随时准备开赴抗日前线抗击日本侵略军。后又建立社训总队，各区亦相应建立社训中队，为抗日前线训练和储备兵员。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县社训总队改称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辖1个常备大队和乡、镇常备队。常备大队下设3个中队，约100人；乡、镇常备队约10至20人。任务是积蓄抗日武装力量，随时准备参战，保卫祖国。

国民自卫队 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地驻军纷纷调往原日军占领区接受日军投降，为巩固后方，原国民兵团改称县国民自卫大队，乡、镇常备队改称乡、镇自卫队。县自卫大队120人，县长刘中仁兼任大队长，张有锡（中共地下党员）任副大队长，下辖两个中队，中队下设3个分队；乡、镇自卫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配有副队长1人，队员20至30人不等。1947年自卫队人员增加，装备枪支107支，年底改为总队，在编官兵466人，枪支112支，其中有轻机枪2挺。

国民自卫队是维持治安的地方武装，后随内战激化，解放战争中成为维护国民党统治、剿共、抓丁、拉夫、配合国民党军队对抗共产党的附属力量。1949年7月，张有锡将部分队伍拉往榆树山林起义，归编中共徽县游击队，留守队员及乡、镇自卫队大部分被天水专员高增级编入新2师，另一部分被王明伍编入天水专署警卫团，1949年底南逃入川，在茂县起义。

特务队 随着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爆发，徽县组建特务队1个，30余人，装备有长、短枪，隶属县党部。其任务是侦察中共徽县地下党的活动，配合剿共。1949年秋编入国民党新2师。

中共陇南地下党游击队 1936年9月，红二方面军在徽县帮助建立的徽县、伏家镇、永宁、石柱4个工农抗日游击队是徽县最早的人民武装组织，由于红军撤走后缺乏党的领导，被国民党部队剿灭。1945年11月中共徽县工委恢复后，在改造非法武装（土匪武装、散兵游勇等）、争取反动武装（县常备大队、乡、镇自卫队）的同时，次年在榆树全耳寺组织了以罗青山、李元堂为

骨干的8人武装，共有长短枪13支，成为中共徽县县工委独立领导的第一支游击队。随着形势的发展，又在伏家镇南山一带建立了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游击队。1949年春在原游击队基础上建立了中共南山游击队和北山游击队，由县工委统一指挥，与国民党进行军事斗争。同年7月，张有锡、窦英杰和荔督堂3人分别率县大队第二中队、峡门和榆树自卫队起义，进入北山根据地集结整编，游击队增至80余人。当时，国民党军队近10万人陆续退驻徽县境内，并成立了党政军联防委员会。调集正规军和县自卫大队及乡、镇自卫队700余人，围剿地下党主要活动区伏家镇、栗川等地。中共南山游击队奉令集结于北山，在县工委军事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向北突围。9月26日，在麻沿河骆驼口击溃阻击之敌，突出重围，到天水李子园与南下解放军会师，后开赴汪川与徽县人民政府汇合。不久，随中国人民解放军7军19师返回徽县城，改编为县大队。地下游击队早期的任务是配合地下党的政治工作，惩处国民党特务，镇压国民党地方武装及政府人员中的死硬分子，对抗国民党小股武装，保卫党的地下组织。后期主要任务是开展游击战，配合解放徽县。

县大队　是人民政权领导下的地方武装力量，由徽县游击队改编而来。下设3个分队，配大队长、副大队长、政委各1人，分队长3人。1950年奉天水军分区令改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3营，军队编制，由军分区供给。其任务初为配合驻军解放军21师剿匪肃特，维护治安，保护人民群众重建家园，恢复正常生产生活，保证减租、反肃和镇反工作的顺利开展。后以兴办农场为主，并协助维护驻地治安。

武装工作队　亦称武工队。解放初，各乡、镇建有30余人的武装工作队，其任务是保卫新生政权，维护地方治安，防止土匪骚扰。

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　由原徽县警卫队、公安队演变而来。1950年6月，徽县警卫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徽县中队（简称徽县公安队）。全队55人，年底增至70余人，装备主要有步枪和冲锋枪。1953年8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徽县中队，隶属徽县人民武装部，编制20人，其中干部2人，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连级建制，下设1排3班。1955年3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徽县中队，隶属天水大队。1962年2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徽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1965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徽县中队，编制25人，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县中队改归地方建制，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徽县中队，编制22人。1983年后归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总队天水支队，业务同时也受县公安局节制，编制25人，其中干部3人。1985年6月，划归陇南。主要任务是看守押解人犯，配合公安机

关搜捕重大逃犯，维护地方治安。

第四节 民 兵

民兵组织 徽县民兵组织由解放初的乡、镇武装工作队演变而来。1950年，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各乡、镇相继建立武装工作队，•后伏家镇、嘉陵两镇改建为民兵营，榆树、大河店、柳林等乡、镇改建为民兵自卫队，其军事干部由老游击队员、复员军人担任，政治工作干部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195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徽县在原民兵基础上，将18至25岁年龄，政治纯洁，身体健壮的男青年编为基干民兵；25至4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民兵数约占人口的6.5%。1958年遵照毛泽东主席“全民武装，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徽县组建民兵师和基干民兵团各1个，公社党委书记和公社武装部长分别主管军政。生产大队组编民兵连和基干民兵排，编组原则为村有小组队有班，大队建立基干排。同年，县级机关始建女民兵组织。1961年，为适应战备需要，各级民兵组织分编武装基干民兵，县、公社和大队分别组建团、连、排，全县共组建民兵师1个，普通民兵团17个，武装基干团和直属武装基干连各1个。1978年全县17个公社、4个厂（矿）及县直机关编组民兵师1个，辖17个团，268个连，有民兵41295人。其中基干民兵20424人，内编武装基干民兵1团1营19个直属连，共2471人，配各类武器1012件。1981年取消武装基干民兵，保留普通和基干民兵两种形式，少数公社基干民兵营缩编为连。同时，年龄规定为基干民兵18至28岁，普通民兵18至35岁。当年全县组建基干民兵团1个，辖15个营，共4839人；组建普通民兵师1个，辖15个团，2个营，民兵总人数（含基干）16667人。同年取消县直机关民兵组织。1985年，在“缩小组建范围，简化组织层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利于经济建设、利于战备”的原则指导下，全县编制基干民兵团1个，辖基干营14个，基干连4个，共4027人。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提高质量，减少数量，突出重点，打牢基础”的精神，取消了基干民兵团、营编制，并开始逐年压缩基干民兵编组数量。1989年在基干民兵的基础上组建江洛、银杏树、伏家镇、嘉陵四乡（镇）各95人的4个应急民兵连和城关45人的1个应急民兵排，并拟定了武器、装备计划和应急行动方案。1990年取消乡、镇应急民兵连、排编制，县武装部组建直属应急民兵连1个，编制105人，其中干部3人；各乡（镇）组建40人的应急民兵排1个，乡（镇）武装干部担任排长。

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主要是对基干民兵的训练，其工作由武装部依据军分区下达的年度训练任务，视课目分配给乡（镇）武装部，规定时间，检查考核。五十年代，徽县民兵军事训练主要是进行战备思想教育，组织民兵学习手中武器使用常识。六十年代随武器装备的补充更新，训练内容增加为步兵战术、投弹、射击、刺杀、爆破等。并进行站岗、放哨、紧急集合、防空等临战训练。七十年代训练内容以射击、刺杀、投弹、单兵战术为主，同时增加了“三打三防”（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和高射机枪、迫击炮、火箭筒、野营拉练训练，训练时间15至20天。1981年民兵训练改为周期训练，训练内容同前，时间每次15至20天，技术兵30天，每年训练200至300人。1988年省军区拨款6万元，修建县民兵训练基地，暂免年度训练任务。1990年基地建成后，当年训练85人，其中专业技术兵45人，民兵干部和步兵各20人。同时，用生产经营费购置了教学用放像机、电视机、磁带等电教器材，并由省军区预训处领回投影机、幻灯机和部分教学磁带、图片。自此，年度训练在基地集中进行，更为规范。除民兵训练外，七十年代对中、小学生亦设有军训课。

武器装备　解放初，徽县民兵武器主要是游击队留传和解放军驻徽部队馈赠及乡间自卫传统武器。五十年代民兵武器装备有中正式6·5、7·9步枪，43和50式冲锋枪，捷克式、德普式（转盘）轻机枪及美马克沁式重机枪。武器、弹药均由乡镇发到基干民兵手中，由个人保管。六十年代，民兵武器装备在原基础上由天水军分区陆续增配53式7·62步骑枪、日38式步马枪、日99式和英77式7·7步枪，并有51式、54式7·62冲锋枪、仿苏7·62转盘机枪、改日捷克式轻机枪、58式7·62连用机枪、7·9轻机枪、6·5重机枪、54式12·7高射机枪和63式60迫击炮。同时，公社武装专职干部均配有驳壳枪。此时期凡配发民兵使用的各种武器，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管理，轻武器（轻机枪以下）发到个人，重武器平时由公社武器库或大队民兵连部保存。1974年开始陆续装备国产56式7·62半自动步枪，班用机枪和53式82迫击炮。1977年装备63式全自动步枪，并淘汰报废了日99式7·7和英77式7·7步枪及部分中正式7·9步枪，1979年淘汰报废了中正式6·6、7·9步枪和7·62步骑枪及53式82迫击炮。1970年至1990年，徽县民兵武器装备主要有56式7·62半自动步枪、冲锋枪、班用机枪、63式7·62全自动步枪、63式60迫击炮、67式82迫击炮、69式40火箭筒，并保留了少数54式12·7高射机枪和58式7·62连用机枪，其余旧杂式武器相继报废淘汰。1980年武器弹药实行集中保管，专人负责，武器由民兵个人保管逐步集中到乡、镇武装部保管。1985年民兵武

器全部收缴到县武装部军械库集中保管。军事训练、执勤动用武器时，需由军分区批准。非民兵军事活动使用时，需报军分区批准，并报省军区备案。九十年代，武器装备再次更新，射击武器都配备了红外线瞄准装置。

主要活动 五十年代，徽县民兵积极配合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改革，带头走互助合作道路，响应“抗美援朝，保卫世界和平”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在担负执勤巡逻任务，维护社会安定，保卫人民群众安全生产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六十至七十年代，民兵以各类施工队、专业队、突击队组织形式参加生产和建设，投工12000多个，移动土方22000多方，保护农田和向河要地5034亩，修筑乡村公路252公里，兴修梯田、条田40824亩，修筑灌溉渠道68000米，受益农田8610亩，修建各种提灌工程50多处，受益农田近万亩。同时，伏家镇公社组织民兵修建了长100米、宽7米，载重量为15吨的伏家镇大桥；太白公社组织民兵修建了长75米、宽4米，载重量为10吨的太白吊桥；柳林公社组织民兵奋战31个月，修通了4.5公里的江峡公路。1974年，徽县组织民兵200余人，奋战7个月协助完成了宝成铁路县内28公里电气化改建工程。次年麻沿河公社组织民兵突击队60余人，奋战9个月，投工36900多个，打隧道160多米，建成发电量为50千瓦的小型水电站1座，解决了该公社77户农民的用电问题。太白公社组织民兵150多人，投工2800余个，建起100千瓦的小型水电站1座，结束了太白油灯照明、石磨加工面粉的历史。虞关公社组织民兵出工1万余个，移动土石4375方，为虞关火车站修建长125米，宽5米，高7米的站台1座。“文化大革命”中，在公、检、法被砸烂的情况下，徽县民兵以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保卫金库、粮库、油库，为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八十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全县发展以民兵为主体的乡镇企业、联营体、个体企业100多个，工商个体户500多个。1985年4月，在围捕抢枪杀人犯时，麻沿河、高桥、江洛3乡（镇）出动民兵200余人，配合公安干警、武警部队击毙罪犯3人。1989年7月，全县出动民兵313人，组织民兵巡逻队42个，追缉队3个，设卡点38个，组成清查组87个，配合公安干警参加全国统一进行的打击流窜犯罪斗争。历时三昼夜，抓获流窜犯罪分子10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刑事案2件，治安案3件。1990年3月，嘉陵镇武装部组织民兵25人，在该火车站围捕盗窃列车货物的犯罪分子2人。在多年的抗险救灾和扑灭山火中，民兵都站在了前列，为党和人民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第五节　驻军布防

徽县地处陕、甘、川战略要地，地形复杂，“溪谷张羽，东接连云，酉倾仇池”。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历代驻军频繁。汉唐以来，战事连绵。五代时，北周在固镇（今城关镇先农村）置雄胜军驻守。绍兴二年（1132），南宋著名抗金将领吴玠屯兵河池（今徽县），川陕宣抚使司驻此，大本营就设在徽县，以防金军深入西南。绍兴四年（1134）2月，吴玠屯兵于仙人关（今徽县虞关乡西南境内），与其弟吴璘抗击金兵，取得了仙人关大捷，谱写了宋金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战例。

民国元年（1912），秦州巡防营哨官马兆图之“忠武军”2哨（一哨相当一连）、周立言之“忠武军”1哨和罗平安统领招募的新兵一部，分驻于徽县城东关和天主堂。同年3月，“忠武军”调兰州、罗平安新兵开往两当。民国14年（1925），秦州（今天水市）巡防马步青统领罗平安部属100余人和施得华新建佐军、刘元佐秦州游击三营及陇南巡防各营帮统黄荣轩之营先后率部驻防徽县。民国15年（1926）至18年（1929），国民党13军13师29旅117团2营王志远部和袁九绪游击第一大队相继驻防徽县，期间侵犯群众利益之事时有发生。民国19年（1930）4月，马廷贤占据天水后，收编成县鸡山一带匪首王佑邦并封其为游击司令，驻防徽县、成县、两当、康县、文县、武都各地，各县民团、股匪亦改编为部队驻防各县。徽县警察局长李泽清任第1旅旅长，县团总王明伍为第1团团长。驻徽期间抢劫乡里、敲诈百姓之事时有发生。同年9月，马廷贤之第三军马入仓部进驻徽县年余，烧杀淫掠，无恶不作，尤以奸淫为甚。稍有反抗，即遭枪杀，仅水阳就有7人被杀。城乡远近，殷实之家均遭轮番抢劫，百姓苦不堪言。同年冬，马廷贤部马俊义团800余人和马儒林团相继驻防徽县。士兵不思操练，白天游荡窥探，夜间三五成群打家劫舍。若遇强匪，不战而逃。当时徽县流传“兵是啥，匪是啥，梳子梳了篦子刮，梳篦同一本，兵匪是一家”之歌谣。民国20年（1931）春，陕军曹润华团驻徽，期间曾与马青宛部在城东南雨子滩发生激战，双方死亡百余人。曹部驻徽时间较短，军纪尚好。翌年，国民革命警备师长马青宛率部驻徽，当年奉令开往陕西。民国22年（1933），中央陆军1师第1旅旅长李铁军率部驻防徽县；旅部设在东街火神庙。该部军纪严明，不侵犯群众利益，并为徽县修建南桥、游泳池、民乐园，举办田径运动会，兴办诸多公益事业，给社会带来新风。次年春，该部驻防虞关的五连连长彭致民目睹当地百姓、商旅渡嘉陵江不

便，遂倡议驻军捐资修建义渡，旅长李铁军带头捐资15元，旅以下军官纷纷响应，捐资62元，造船修起义渡，解决了群众过江之苦。群众在渡口立纪念碑一块，以记建义渡之举。民国24年（1935）5月，该部被调往四川。同年夏，东北军（张学良部）51军（于学忠部）108师进驻徽县，师部设在东街火神庙，部队分驻西寺、州主山、观山等地。该部曾在县城举行“九一八”东北沦亡国耻纪念活动，宣传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给学生和群众教唱《九·一八》、《铁血歌》、《工农兵学商》、《大刀进行曲》等歌曲。次年春奉令调防离徽。民国24年（1935）初，19路军61师劳冠英团驻防徽县，曾在吴山举行纪念宋故将军吴玠、吴璘的活动，给部队、民众、学生宣讲宋代抗金英雄岳飞精忠报国、反抗侵略的英勇精神，激发民族抗日热情，组织发动学生宣传日本侵华罪行。同时禁烟毒，移风易俗，为男子剪辫，提倡妇女放足，倡导师生带头改穿长衫为制服。该部驻徽数月，后奉令开拔。民国27年（1938），胡宗南18兵团总司令部修械所由陕西迁徽县银杏树街（今银杏树乡银杏树村），有职工60余人，并配有一正规步兵连搞防护。该所业务以维修战损步枪、手枪、轻机枪为主，兼造“百郎灵”轻机枪和二十发大机头手枪，亦大量生产核桃木枪托。驻徽期间，供给由县政府调拨，所需柴草杂项俱由当地百姓负担。并造枪以“支援抗战”为名，滥伐百姓核桃树，不支分文。八年间，徽县南北山区和银杏树附近核桃树损失严重。该所驻徽8年，劣迹种种，百姓深恶痛绝。民国35年（1946），抗战胜利后复迁西安。民国28年（1939），国民党陇南36师补训处郭绍明补训团进驻徽县，其任务是对县兵役科所征新兵进行军事训练，然后送往部队。1944年奉命调离。民国29年（1940），193师驻徽，搞抗日宣传活动，组织学生演讲并进行体育比赛，后开赴抗日前线风陵渡作战，全军覆没。此后15师驻徽，全为苏式装备，在水阳新寺一带搞实弹演习，民众参观者不少，数月后调赴临洮。民国31年（1942）秋，国民党河北保安司令张荫梧率“四存中学”师生200余人，经河南转陕西来徽县，驻观山、西寺、州主山一带。该校学生多系沦陷区青年，教师多为国民党河北博野专署旧职人员，亦有少数河北民军骨干。装备有轻机枪2挺，冲锋枪4支，步枪百余支。分高、初中班，教学尤以军事训练为主。该校驻徽四年，民国35年（1946）4月，张荫梧被国民党中央委任为平汉护路军总指挥，率校迁返河北保定。民国38年（1949）春，国民党“243伤兵医院”迁徽，驻水阳乡新寺。其伤兵横行霸道，勒索百姓，哄抢铺面，当地群众深受其害。当年7月至9月，徽县境内相继驻扎国民党正规军近10万人，摊粮派款，强征军需，巧立名目，鱼肉百姓，9月底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下，先后南逃入川。溃逃之

际，抓兵拉夫，伤人掠物，百姓深恶痛绝。

1949年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7军19师、21师南下，追击胡宗南残部。离徽时在银杏树留驻一步兵营，主要任务是保卫和巩固新政权，帮助地方建政。3月后奉令南下，留30人组成“7军工作队”，分布各区帮助建立基层政权，配合土地改革和人民反霸斗争，两年后奉令撤走。该部驻徽期间，军纪严谨，同群众打成一片，白天帮助群众劳动，晚上在驻地办夜校，搞宣传，组织群众学文化，与人民结下了深厚感情。1954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8510部队奉令修建宝成铁路进驻徽县。后勤机关及医院设在银杏树街，大部队及司、政机关设于宝成铁路工地。1956年10月1日，宝成铁路在嘉陵黄沙河接轨通车，部队短期休整后撤离徽县。该部驻徽期间，官兵纪律严明，尊重地方政府，热爱人民群众，为修建宝成铁路，开辟县城至嘉陵黄沙河和整修县城至白水江（陕西省略阳县境）公路各1条，全长63公里。并于1956年6月在县城南河建成石台木面公路桥1座。部队医院驻徽数年，凡慕名求治者，均得到热情接待和治疗。该部文工团经常为驻地群众公演，给徽县人民留下了深刻印象。196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396部队进驻徽县，司令部、政治部设在县人民礼堂。次年1月余部来徽，共3000余人，分驻于县城北街、南街（现医药公司仓库院内）、水阳新寺、江洛等地，医院设在县党校（西寺）。该部主要任务是为国防科工委在徽成县建立可养万余人的后方军事科研基地。时逢“文化大革命”，因受“三支两军”任务冲击，营房建造未能动工。部队多驻在中、小学校，直接影响学生复课，师生书信向中央军委反映部队久占校舍之事，军委指令国防科工委查撤了原计划，部队于1972年底至次年春陆续撤走。该部驻徽三年，纪律性强，军容严整，利用人力、物力、车辆支援徽县建设，开展军民联欢、体育联赛等活动。为适应战备要求，在县城吴山西南山脚和东关清真寺后等地修筑防空洞数处，在吴山顶建造防空警报钟1座。并经常帮助驻地群众打扫卫生、做好事，军民关系融洽。

第六节　兵事记略

吴玠、吴璘血战仙人关　南宋绍兴（1131～1162）初，川陕宣抚使司（大本营）迁至徽县（河池），吴氏兄弟率领宋军在徽县及周围各县与金军进行了殊死搏斗。在徽县扎营的十年中，打了许多胜仗，最著名的当属仙人关大捷，创造了我国古代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

仙人关位于徽县西南虞关乡穆坪村西南部，嘉陵江穿关而过。这里地势险

峻，为甘陕入川重要蜀口之一，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绍兴四年（1134）2月，兀术、撒离喝和刘夔率兵十万南侵仙人关，而宋军仅3万人。根据形势，吴玠先在关右创筑一垒，取名杀金坪，并在江右山坡依势修建台阶安营扎寨，严阵以待。时吴璘在七方关驻防，呈书吴玠，建议在杀金坪再建一垒，以保全胜，吴玠采纳了此建议。十万金兵自铁山（亦名青泥岭，徽县南50里）凿崖开道，循岭东下，吴玠以万人首先迎敌。吴璘率轻骑由七方关与金兵转战七昼夜才与吴玠会师。大战开始，两军主帅遥见于阵前。兀术遣使传对吴玠说“赵氏已衰，将军如能改弦更张，我将以最好的地盘封您为王。”吴玠严厉拒绝。

兀术列阵于东，韩常列阵于西，金军首先强攻吴玠左营被击退。兀术大怒，率众架云梯攻壁垒，来势凶猛。吴玠命杨政率刀枪手阻击，并以撞竿撞碎云梯，以长矛刺杀金兵。吴璘披坚执锐，身先士卒，血战连日后，放弃了第一道防线退居第二隘，以强弩拒敌。金兀术命士兵人披重铠，铁勾相连，鱼贯而上，进攻愈猛。吴璘组织弓弩手轮番急射，矢下如雨，金兵尸首层积。天色已晚，撒离喝强攻不下，死伤惨重，十分焦虑。他立马四方观望，见西北有一楼，便说：“有办法了。”第二天金兵全力攻打西北楼，吴玠派姚仲登楼抗敌。金兵改用火攻，又被姚仲扑灭。吴玠乘势反攻，先派杨政、田晟各领精兵，手执长矛大斧，从两侧横击敌阵。当夜又在四山布满火炬，鼓声震天动地，派王武、王喜二将率精兵分紫、白两色旗帜、趁夜杀入敌营。金兵乱了阵脚，金军大将军韩常被射中左眼，忙领大军溃逃。吴玠派王俊在徽县埋伏，扼住金军归路，又派张彦在横山寨截杀，大获全胜。

这次战斗，金军决意扫平西路，入蜀南下。自元帅撒离喝以下的军官全带着家属而来，结果以惨败告终，于是退居陕西凤翔，分田屯守，多年未敢南下。

曹友闻兄弟抵御蒙古军 南宋理宗赵昀宝庆（1225～1227）初，在徽县周围宋、金、蒙古三方军事力量展开了拉锯战。这时涌现出了以曹友闻为首的一支抵御蒙古军的生力军，他们据守在徽县一带，南北转战，为南宋朝廷流尽了最后一滴血。

理宗赵昀绍定四年（1231）8月，蒙古太子拖雷发兵由秦岭南进攻金国所占的陕西关中地区，以按竺迩为先锋，兵至散关受阻，原因是被宋军提前烧毁了连云栈道。蒙古军转由两当县境出鱼（虞）关（徽县南境军事关隘），攻占了宋军驻守的武休、兴元（略阳、汉中一带）等地，向曹友闻的设防重地仙人关进犯。10月蒙古军占领了凤州，逼近徽县，曹友闻部诸将率兵击退了进攻。蒙古军改道占领了陕西勉县，又分兵从嘉陵江木皮口进攻徽县，宋将何进兵败

战死。曹友闻再派白再兴赶往鸡冠隘（徽县南60里）与蒙古军力战，方解徽县之围。

理宗绍定五年（1232）7月，蒙古军攻陷徽县，后又被宋军收复。理宗赵昀端平三年（1236）正月，蒙古军经凤州攻徽县，宋军不敌，徽县再被占领。同年秋蒙古大帅皇太子阔端率汪世显等进军四川，夺得蜀川关外数州县。曹友闻、曹友谅、曹友万等统兵据守仙人关，蒙古军50余万人蜂拥而来。曹友闻分兵驻守鸡冠隘，并设疑兵，亲率精兵万人冒雨突袭蒙古军，但终因寡不敌众，与弟曹友万俱战死。朝廷为表彰曹友闻的事迹，追封其为龙图阁学士、大中大夫，并赐修庙表彰其忠心，赐谥号曰“节”。

李自成起义军在徽县的活动　明思宗崇祯七年（1634）8月，明王朝派大将军洪承畴追剿李自成起义军于汧陇间（陕西千阳、陇县一带）。李自成军南撤，由徽州（徽县）借道打下两当县，焚毁县城部分房屋后撤走。

崇祯九年（1636）5月，洪承畴调总兵柳绍宗统兵经徽县去陕西略阳追剿李自成军，并分兵扼守徽县南部要塞。7月李自成军数万骑兵自略阳北上突袭成县。成县守将谢镛防守甚严，以鸟枪射死数人，起义军失利后放弃成县转攻徽县。徽县城郭坚固，守城明军坚守不出，两军对垒相持8昼夜，起义军急攻不下撤走。同年崇祯皇帝下令对李自成起义军实行剿杀、招安两手政策，起义军主要首领高迎祥被俘遭杀害后，部分人走上了投降的道路。

崇祯十年（1637）9月，李自成、过天星、混天星等数股起义军经天水，取道徽县，准备自略阳进攻汉中。在徽县银杏树受到杨其高、何养德等团练兵的抵抗，银杏树团练兵死伤惨重，首领杨其高、何养德等战死。10月李自成军在攻打汉中时失利，于是撤兵南下四川。同年崇祯令洪承畴率兵入川协助围剿起义军，洪承畴调延绥总兵王洪部和宁夏总兵祖大弼部分别驻守汉中、略阳、徽县、天水一带，以阻击起义军北上。崇祯十一年（1638）春，李自成军出川后因实力薄弱，5月再次入川与郑总管部3000人马会师。洪承畴调集各路兵马入川追杀，又分兵在甘肃武都、徽县、文县和陕西略阳一带驻守，以绝起义军北返和西进之路。至此，李自成军队再未进入徽县地界。

吴三桂叛军在徽县的活动　清康熙十三年（1674），四川总兵吴之茂响应吴三桂起兵叛乱。当年冬，平凉提督王辅臣亦起兵响应，徽州（徽县）及陇南其它州县均相继为叛军占领。十四年（1675）闰5月，清大将军贝勒洞鄂统兵包围秦州（天水市），城中叛军多次出击，从四川和平凉前来增援者也在天水南山结寨，气势逼人。贝勒命令右都督甘肃总兵孙思克率3000人向秦州城发起攻击，叛军总兵巴三纲抵抗不住逃跑，另一总兵陈万策和道台马肇升乞降，

清军收复了天水。总兵孙思克协助振武军佛尼勒追杀叛军，在礼县盐关将其击败，乘势收复了礼县、秦安、清水等邻县。

康熙十八年（1679）10月，清参将康调元收复阶州，吴之茂叛军败走白水江（文县），自文县撤入四川。10月清提督赵良栋率领5000清兵突破叛军密树关（麻沿河糜岭）防线，活捉叛军大将徐成龙，乘势收复徽州城。同时清将领王进宝遣其子副将收复两当县城。11月赵良栋在徽县大河店乡王家台大败叛军，直追出嘉陵江北岸，叛军再未进入徽境。

白莲教在徽县的活动 清嘉庆（1796～1820）初，四川、陕南、湖北一带白莲教活动频繁。嘉庆三年（1798）5月13日白莲教军由两当县进入徽县南乡虞关的梁家坪、武家坪一带活动。徽县四乡村民避乱进入城中者3万人。15日白莲教军渡白水江，沿略阳东去。自此白莲教军多次来徽境活动。

嘉庆四年（1979）正月，白莲教首领张汉潮率众经礼县、西和、成县进入徽境。27日进入江洛镇，28日至榆树坝，29日至卜池峪、太白垭，30日至柳林韩家湾。4月8日白莲教进攻徽县城，远近乡民逃入县城躲避者近10万人。白莲教军扎驻城下，方圆十里，尽白莲教人马。老百姓携子女逃入山林中，因怕子女啼哭被发现，有将子女溺于水中或勒死于山林中的。白莲教围城3日后撤退。18日又自蔡家坡进入县城郊东河坝、旧城（先农村一带）等地，28日白莲教才撤出徽县境。5月清军将领松筠统大军进驻徽县，白莲教军受阻。27日白莲教军由栗亭南撤，经高能坎、姚家坪、扎驻武家坪。布政使广厚和河州总兵吉兰泰（骁勇有名，人称吉老虎）率清兵追剿。白莲教军以布为桴，渡白水江撤回略阳。6月11日白莲教部分人马又进入横川，12日进入大河店乡小地坝。15日渡白水江撤出徽境。

7月为防侵扰，松筠下令各处修建堡垒，徽县由袁俊章、马抡、李瑶等带头修筑，全县共筑防御工事堡子164处。冬12月，白莲教军由陕西略阳北渡嘉陵江西进秦陇。徽县南虞关守将安肃道瑞亨防守不力，被白莲教军劫洗了军营，兵溃失印，瑞亨被治罪。29日白莲教军从虞关至王家沟，禀生王百斛、王增荣全家被杀。朝廷怪罪秦巩提督吉兰泰剿灭不力将其革职，派蓝翎侍卫庆成来巩昌协助剿灭白莲教军。

嘉庆五年（1800）2月6日，白莲教军进入徽县栗亭，南经陡头坡出徽县境，后又绕道侵扰思义川。6月5日，白莲教军数千人，进入长峪（石佛、王庄等地）一带，又从北向南，分兵占据海龙山、漫牛坪等地。清兵总督长龄率兵驻扎伏家镇横渠，分兵击败白莲教军。9日白莲教军由北南来，武生焦楫等率团勇刺探消息，被白莲教军杀死在城北山神庙旁。16日适逢暴风雨，雷电

交加，白莲教军两万余人突袭伏家镇清兵大营，游击台清阿以下军官战死17人，士兵阵亡千余人。四川籍将领富成，带数骑人马与白莲教军相遇，力战受创，马陷于稻田而被杀。18日经略额勒登保列阵椒山，派恒将军率军镇守虞关防止白莲教军再次北上，并派穆克登布率军由徽县、两当进攻天水境内的白莲教军，白莲教军败退出甘肃境。8月8日，额勒登保在徽县城北门外安营扎寨，白莲教军再未犯徽。

太平军在徽县的活动　清同治元年（1862）9月26日，太平军将领郭三纲由两当率军占领徽县永宁镇，攻破南北山村堡。第二日率军进攻徽县城，并分兵三路，一路攻打四乡堡垒，二路占领旧城（先农村）一带，三路驻军东关制造云梯等。知县赵必达早有准备，招募兵丁500人守城，并训练乡民，将其编为11个团，令千总崔凤鸣、武生贺铸率领并传授攻战之法。

9月29日太平军从东、北两面攻打徽县城，他们填了护城河，争先冲锋。守城士兵以滚石打死太平军先锋吴辉成，又在西北角开巨炮打死十多人。太平军久攻不下，自福堂坡翻越凤凰山从横川出境。

同治二年（1863）8月，太平军将领赖文光率军自陕西略阳攻占两当县南乡。久居陕西眉县的太平军曹灿章部也由凤县西来，与赖部会师。之后，太平军分兵两路，一路北至两当太阳寺向天水三岔进军，一路西至永宁进攻徽县。9月21日，太平军抵徽县城下，分扎在东关和旧城（先农村一带）两地。知县古一忱选城内团勇2000名，乘黑出北门突袭太平军军营，斩杀15人，俘女将谢金花。又选团勇出城占据城东马莲坪的有利地形，用火枪向太平军射击，城上士兵擂鼓助威。马莲坪上居高临下，太平军军营被看得一清二楚，太平军退驻城东十里坪。过了几日，侦察者回报说曹灿章又分兵西来，知县古一忱又派典史杨德润率团勇奔赴县东簸箕湾抗击。两当知县熊其光率部先在红土沟口败太平军，此时亦率军夹击太平军。10月3日，太平军退守簸箕湾山岭，徽县团勇仰攻失利，但伏兵自山后转出拦腰截击，太平军失利撤走，自两当回陕境。

同治三年（1864）7月，太平军石达开部郭刀刀率军伐徽、成等地，自勉县入略阳突至白水江（嘉陵江）南岸。徽县知县令古一忱派典史杨德润率团勇堵截，击毁太平军渡船10艘。太平军撤退改由上游抢渡，民团再次击退。从此，徽境再无太平军活动。

同治间陕甘回民在徽县的反清活动　清同治元年（1862）夏，陕西关中道回民兴起反清活动，很快波及陕甘两省。同治二年（1863）3月，盐关回民攻陷礼县城，知县刘荣亮率民团抵抗失败。盐关部分回民武装进入徽境，攻陷唐

集寨和火焰山堡。9月再次入徽境麻沿河攻陷山堡。12月盐关回民骑兵千余人攻打成县，秦州游击龚明臣率1500多团勇赴徽增援成县，徽县知县古一忱组织粮草兵器支援。回军退驻徽县江洛镇，古一忱率团勇和近镇民团击退，回军撤出徽境。

同治三年（1864）10月间，盐关回军攻打徽县冻青铺、栗亭铺、长峪铺、索罗铺、银杏树铺等地，被团勇分头击退。次日进攻城郊东南关，发动徽县回民反清，徽县回民不从，并以土炮将其击退。六年（1867）9月，陕西回军自成县方向进入徽县伏家镇、冻青铺一带，不久即撤走。七年（1868）5月，陕西回军攻破徽县红渠铺堡，历攻火站铺、伏家镇、乔王沟、小河古凤各堡。10月攻打峡口铺、长峪各堡，上述各地均遭抢劫。

同治八年（1869）夏，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师入甘，三路进剿回军，准备合围金积堡。左宗棠令凉州总兵傅先宗率郝天印等24营分驻徽县榆树坝、天水李子园一带，截断南路通道。九年（1870）2月，回军掠徽县太白、梁村、西寺3铺，团总杨士杰等率3铺民团在梁家垭抵抗，双方各死伤20余人。十年（1871）春，徽县及邻县时有零星回军进入，左宗棠分兵追剿。12月陕西回军自巩昌（陇西）进入徽县并攻打县城，当时固原回族人苏家良因率清兵平乱有功，刚升为提督，驻守秦州（天水市）。得知徽县告急，星夜赶赴徽境，至则回军已退据泥阳镇，苏家良率清军进剿，杀死反清回军千余人。苏家良的儿子舍而罢率清兵追回军至栗川乡下店子和银杏树乡草滩，双方激战，回军大败，但舍而罢战死。至此同治间陕甘回民反清活动在徽绝迹。

李树勋炮焚清真寺 辛亥革命摧毁了清王朝的统治。民国元年（1912）1月12日凌晨，清末皇帝溥仪宣告退位。此时，甘肃总督长庚不向人民公布“退位诏”，仍踞兰州顽抗，并令甘肃军统领陆洪涛攻陷醴泉，进兵咸阳。3月11日拂晓，陇南驻防骁锐军头领黄钺率部攻占秦州（天水市）城，射杀游击王润，收编地方军队，约道尹向荣共同起义反正，成立了甘肃临时军政府，响应辛亥革命。

长庚闻讯大惊，调兵遣将，围困天水，一时人心惶惶，黄钺即修书飞报四川北伐军（同志军）求援。3月12日，四川北伐军司令李树勋亲率两标人马到达陕西略阳。当时徽县青红帮“舵把子”百草堂徐某某和义恒昌马某某会同回民团及商团商议，决定迎接北伐军，遂派小头目马常贵等4人赴略阳求见李树勋，协商军队和平过境事宜。李命制作红旗，中画一黑圈为标志，所插之处不犯。4人允诺，返回将情况回报堂主，准备迎接。

李部行至白水江（陕西略阳县境），派人致书徽县知事徐登第，告知北伐

军取道于徽，所需粮秣，公籴公卖，请送至城外，以免兵士入城骚扰。徐为清末任知县，深恨北伐军，虽应诺但口是心非。当时，徽县驻军有周立言的“忠武军”1哨、两当罗平安统领招募的新兵1部（驻天主堂）、秦州巡防哨官马兆图之“忠武军”2哨（驻东关）和地方武装（回民）崇一团及商界之商团。徐以北伐军洗回灭教的谣言，煽动教主马光烈、阿訇马学智及马光图等联兵阻击，并以鸡毛传帖告谕城乡“提团”防范。马兆图部埋伏城郊迎旭观，马学智率崇一团埋伏在城西南五里铺，首当其冲。

3月15日，李树勋率前锋200余人自白水江经大河店而来，毫无戒备。至五里铺时，崇一团开炮，当即打死李部卫队长。此时，驻县城天主堂之罗平安部已悬起黑圈红旗，马兆图遂派1哨兵进攻罗军，以除后患。又亲率1哨人马掩杀北伐军。北伐军边战边退，马兆图追至城西十里墩方收兵。马部俘获北伐军21人（多系理发、炊事兵）押解入城，徐登第亲率把总、训导、右堂等政府官员鸣炮迎接，为兵勇披红挂彩，并在清真寺内设置公堂，与马学智、马兆图等亲审战俘。除8名年老者释放外，余13人均遭杀戮，并将人头悬挂于清真寺外花墙栏杆上示众。

3月19日马兆图部奉令返回兰州，罗平安部开赴两当，马学智随之离徽，回民崇一团恐李部报复亦自行解散。次日，北伐军大至，徐登第率官吏亲往城郊观沟口迎接，将阻击之祸嫁于回民。李树勋入城后即下令，用硫磺炮弹击燃清真寺，并将回民房舍700余间付之一炬。同时，贴出告示：“凡属回团格杀无赦，一家窝回，九家坐罪。”一时东门外火光冲天，回民青壮年逃走他乡，老弱妇孺隐匿山沟。适逢天寒，老幼冻饿而死和遭杀戮者不少。

黄钺闻讯，即派陇南师范教师王汝翼以临时军政府委员之名来徽，嘱告李树勋，甘肃回汉共处，稍有疏忽，将导致民族失和，后果严重。徽县亦有汉民士绅赵俊德、刘维汉等人联络城内5个商行出面向李树勋求情，声明阻击实属马兆图所为，如不禁杀，地方将遭劫难。李系陆军学堂毕业，年轻明敏，听忠告后，幡然省悟，遂上书省府拨银2000两，限期修复清真寺，并由凤县逃徽之马守备悬旗安民，掩埋悬挂街头的首级，撕去布告，约集回族头目，召告逃散回民速归，安置生息。

李树勋一入甘境，即致冲突，自感晦气，加之甘肃宣布反正，驻徽20余日遂南归。

白朗军过境　白朗系河南宝丰人。民国元年（1912）夏为讨伐袁世凯，高举“打富济贫”的义旗，在河南发动武装起义，其部取名“中华民族抚（扶）汉讨袁军”。民国2年（1913）底，袁世凯调集豫、皖、鄂三省重兵联合会剿。

白郎为保存实力，于民国3年（1914）3月开始西撤，欲取道陕西夺取四川作为反袁根据地。在突破重围，攻克豫、陕交界的荆紫关后，迅速穿越秦岭山区，逼近西安，又北渡渭河，在一个多月中横穿陕西13州县，由陇县进入甘肃。5月5日攻克陇南重镇天水城后，南行经皂角铺、梁家坎、李子园、高桥、榆树、峡门镇进取徽县城。城内驻军罗平安部闻讯先逃，县知事张凤翼率绅士开城欢迎。白郎率众入城，住两昼夜，为载军需和补充给养，向富豪之家强索骡马及财物，对不合作者亦有伤毙。时逢大雨，加之军纪松散，白朗军虽为起义之师，但沿途百姓难免其扰。5月8日出徽县欲取白水江入蜀，临行焚毁永胜当铺及吴绅士房屋。因探知陕军防守甚严，白水江船只尽撤，遂改变方针，陆续经泥阳赴成县。拟从武都入蜀，由于川军已奉令设防阻击，入蜀计划落空。又于6月6日由临洮经岷县、漳县、清水复过徽境，入两当出甘境历陕返豫。同年8月回宝丰，在虎狼爬岭被击溃。

佐军兵变 民国8年（1919），徽县伏家镇地区洪帮（哥老会）活动猖獗，驻防该地的施得华新建佐军四营的两个队长被该帮“舵把子”张显渠勾引入帮，于1月16日晚策动兵变，营长杜清涵仓皇逃走。官兵无首，俱为匪寇，烧杀抢掠，横行乡里，伏家镇百姓惨遭兵灾之患。次年2月，该部又勾结陕西红头军（因头裹红布得名）攻城，途经银杏树街时，趁夜入驻防该地的秦州游击3营崔家马队1哨军营，抢劫枪支、马匹，致该部仓皇逃入城内。红头军与佐军四营叛兵尾追至城下，由于城内驻军合兵防守，红头军久攻不克。佐军四营叛兵亦觉红军头属乌合之众，武器甚劣，便潜师而散。红头军亦撤至伏家镇峡门、榆树剡阙一带。佐军四营见势不妙，便将攻城之责嫁祸于红头军，将其首领张祥合等10余人骗至伏家镇一并捉拿，杀死在南河滩，将首级送往城中，向施得华求情将功折罪。自此，红头军四散而逃，多回陕西。后杜清涵被革职枪决，张显渠潜往白水江投奔洪帮头子毛老五，不久潜回大河店一带集结残匪时，被施得华捉拿枪杀。

叶荃率部攻城 民国9年（1920）春，陕西靖国军将领胡景翼、郭坚部属8军军长叶荃率部自陕西凤县经两当向徽县而来。3月18日，徽县驻军统领施得华率兵前往永宁玉堂山阻击，激战3昼夜，施军几乎全军覆没。21日，叶军攻陷县城，与叶军同行者亦有绥远靖国军卢占魁部。卢部多系土匪，入城后不惟拷掠，亦多杀伤，仅1日百姓伤亡40余人，劫掠财物无数。第二日即离徽，经成县、文县、碧口入川。

李进学行劫 民国9年（1920）6月，活动在西和、徽县、成县交界处的李进学股匪500余人，乘徽县驻军忙于应付“红枪会”（亦称“顺天神团”）攻

城之机，为躲避西北军围剿，由西和西高山窜入徽县。一路烧杀抢掠，绑票行劫，在麻沿河乡胡广村抢走骡马50余匹，后又踞永宁一带，部分驻两当云屏山区，结伙拷票淫掠，百姓深受其害。徽县驻军黄荣轩派兵与两当县驻军合力围剿，加之云屏“神团”夜袭李进学余部，使之损伤70余人，李部溃逃凤县，后被陕军收编。

孔繁锦退却　民国15年（1926）4月，吴佩孚再起武汉，自称13省联军总司令，邀甘肃地方军阀孔繁锦、张兆钾、宋育才、黄德贵等反冯玉祥。7月，冯部师长刘郁芬令旅长张维玺发兵攻打统辖陇南驻天水的孔繁锦部。8月9日，孔部闻张军猝至，急弃天水退走汉中。过徽县境时，小有抢劫。其一部退两当后复返徽县，意欲大肆劫掠，不料是日国民党第13军20师117团2营王志远部同时抵境，双方接火，孔部兵败而走，逃往陕西。自此，孔繁锦在陇南为期10年的统治方告结束，但孔部退却时散失的枪支弹药，成为徽县后来匪患之本。

袁九绪截击大刀会　民国17年（1928）秋，陕南汉中地区土匪组织大刀会，取道两当站儿巷入徽县境内，占据虞关、铁山等地。由东南梁家垭经水阳到孟家滩，意欲攻取县城，沿途抢掠无忌。徽县驻军袁九绪闻讯，邀功心切，亲率游击第一大队兵丁数十人前往截击。不料是日晨雾弥天，百尺难辨，袁军误入腹地，遂遭围击，几致全军覆没。袁死里逃生，率残部退回。大刀会乘势追杀，直逼城下。幸有成县马队星夜来援，与驻兵合力围剿，大刀会兵败，原路出境回陕。

王佑邦乱徽　王佑邦，河南登封县人，盘踞陕西岐山一带为匪。民国17年（1928）7月22日率部裹挟饥民3000余人，自凤县经两当入徽城，大肆抢掠。虽言维护地方秩序，但于僻背之处搜刮民财，淫掠绑票。占城18日，无所不为。8月10日天水国民军协同天水商团来徽围剿，一击即败，退走四川松潘等地。次年，王佑邦重振旗鼓，自武都潜入成县鸡山后，招纳土匪，危害百姓。民国19年（1930）4月，自称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马廷贤占据了天水。即收编王佑邦部，并任其为游击司令，派驻文、康、武都、成、两当、徽县等地。同年8月，马廷贤乘王不备，突袭王部，捕获王佑邦并押往天水，其部解散。不久王逃匿山中，招纳残部，重结股匪，贻害地方。并于民国20年（1931）8月复攻徽城，旋得旋失，后投奔川军牛子远部。同年11月，牛子远师与王佑邦复入县境，牛部驻扎泥阳镇，命王部攻打县城。攻城10日，五克五失。与此同时，牛子远部在泥阳与马廷贤之马队接火，激战一昼夜，双方伤亡200余人，牛部一直打到天水，马部溃散而逃。年底，陕西警备师师长马青

宛率兵来甘平乱，牛部退回四川。王佑邦投靠马青宛，被委任为后方游击司令，驻扎康县。自此，王佑邦之乱始平。

刘得财劫徽 民国18年（1929）11月，盘踞于陕西凤翔、岐山、宝鸡一带的土匪刘得财，率千余人过凤县，经两当取徽县。县内驻军马俊义部和县保安队闻风而逃。29日，刘匪进占县城，遂自任师长，下编3个团，委任王正江、王海山、张聚林为团长。三个月内兵力增至3千人，分驻于北街，东街和南巷子口，机枪和炮兵连（仅2门炮）驻城内。该匪人徽后，见户齐搜，逢人便拷，拆门撬窗，端灶拔床，上至屋脊，下至地皮，翻掘无遗。为掠财物，剥衣解带，刀刺火烤，棍夹油泼，或用水灌。遭其残害者四肢焦黑，五官不全，腹涨如牛，惨不忍睹。南巷子马万德、北街马成荣、尹家坪尹舍帮俱被拷票时活活烧死。为足其欲，城内掠尽，继往四乡，明劫明抢，远近村庄，均遭其殃，并将所劫之物骡驮马载，运往陕西老家。致城乡民众一贫如洗。

民国19年（1931）3月3日，自称甘肃国民军总司令的马廷贤调其部马俊义团于半夜围剿刘匪，刘几经突围不果，后用手枪、现洋行贿，买通马俊义网开一面。4日拂晓，匪首刘得财率300余人出南门溃逃回陕，离徽时焚烧了南街至南门外5家民房，余匪200余人被马部杀死于观山河滩一带，亦有部分逃匿。

刘得财驻徽92天，所有商号、民宅均被洗劫一空。百姓躲匪祸归来时无衣无食，安身无所。刘匪离徽后，马俊义、马儒林部相继驻防徽县，其行为与刘得才部无异，百姓深受其害。

马青宛围剿曹润华 民国20年（1931）春，陕军团长曹润华由宝鸡来徽驻防，曹系陈贵部下，得知陕西警备师师长杀了陈贵，心中不服，准备叛乱。马青宛闻讯即率部来徽，欲消灭曹部。

9月某日晚12时许，马部兵至县城北郊占领制高点，用机枪向城内扫射。拂晓马部呐喊冲杀直逼城下，曹部用砂包堵住城门，坚守不开。对射少顷，曹部不支，即开南门而逃。马部紧追至东南芋子滩，两军混战，死伤百余人。曹润华兵败离徽，马青宛部获胜入城，在西河坝唱戏10天，以示祝捷。

卢老五劫扰麻沿河 民国22年（1933）卢老五股匪500余人，自礼县盐官一带窜入徽县麻沿河胡广等地，骚扰抢劫，并抢走麻沿河镇公所枪支，集日在街道鸣放。后去天水大门抢劫，之后出境回盐官。

红25军过境 1935年初秋，徐海东率中国工农红军25军沿秦岭而进，国民党张学良部在渭水以北堵截。8月，红25军经陕西周至县南楼观台、焦镇一带，出眉县越秦岭至双石铺，再入徽县嘉陵头滩和二滩，其主力折向两

当，攻占两当县城，后经太阳寺入天水境。小股经徽县永宁、柳林、太白、高桥出境至天水与主力汇合。该军团行军甚速，过境日短，所经之地，秋毫无犯。

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过境　1936年9月7日，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在哈达铺研究制定了成徽两（当）康（县）战役计划。11日，红二方面军分左、中、右三路开始了战役行动。左路纵队6军在军长陈伯均、政委王震和政治部主任张子意率领下，沿礼县崖城、红河、罗家堡，天水的娘娘坝及徽县高桥一线向两当疾进。17日经高桥、水泉坎，夜宿苟店。18师在韩湾，主力东进直插两当，前卫部队50余人率先占领两当县城。18师韩湾南下奔袭徽县城，击溃县保安队。国民党徽县县长赵宝箴携政府官员弃城而逃，红军于当日18时进入徽县城。中路2军4师和32军于9月17日攻克成县，32军留成县活动。2军4师18日出成县经红川进入徽县栗亭、石柱一带，19日进驻徽县城。其领导人贺龙、任弼时等率总指挥部和总保卫队驻旧城天主堂；甘泗淇等随政治部驻城内北街官井巷福音堂（今保险公司址）；供给部驻北街“林盛长”药房；被服厂驻北街吴家巷；4师驻城郊杨坝、西寺、东关、山神庙等处。总指挥部进城后，18师回师永宁镇，驻永街、罗河、岳王一带。22日，师长卢冬生率4师北返伏家镇，驻伏镇街、索罗、刘家庄、李家庄、张家庄、刘家楞一带。右路纵队2军6师千余人自宕昌出发后，出击康县，主力威逼陕西略阳。尔后，该师16、18团挥师东来，廖汉生率18团沿嘉陵江北上，23日进入徽县境内，驻城南10公里的周嘴、苏沟、楸木林一带。后贺炳炎率16团从陕西略阳经白水江、徽县大河店到城西7.5公里的石柱，驻沙嘴子、罗家河、李家河等地。红二方面军除6军主力和32军、2军6师17团在两当、成县、康县等地活动外，余部皆驻徽县休整。

红军驻徽后，国民党第3军王均部追至成县，红2军4师和6师即赶赴成县，配合红32军于28日至29日在成县五龙山与敌激战2日，毙伤敌数百，6师18团政委周盛宏等7名红军战士英勇牺牲。后4师、6师原路返徽，32军亦放弃成县，撤至徽县泥阳镇的李磨、寇庄、文庄、阎门一带。10月1日，该部转移中在江洛镇与敌战斗1小时，再经游龙川、伏家镇至徽县城北罗家庄、马庄、庆寿、峡门一带。

红军驻徽期间，宣传革命，反霸济贫，建政扩红，并积极帮助群众建立地方革命政权。9月21日，贺龙亲自主持成立了徽县苏维埃政府，次日帮助回民聚居的东关、东河建立了回民自治委员会。23日成立了永宁苏维埃政府。9月底，敌王均部35旅及补充团乘机向红军进攻，逼近成县、西和，加之敌机

轮番轰炸红川、泥阳、栗川、伏家镇和城区，曾在城南河坝投弹数枚，炸死红军洗衣女战士和本县妇女数人。为摆脱险境，红二方面军总指挥于10月1日电告党中央建议撤离徽成两康地区，渡渭河北进。2日中央复电同意。3日，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在徽县研究制定了行军计划，令6军为右纵队，2军及32军为左纵队。10月4日，右纵队一部即6军18师从永宁出发，主力由两当县城起程，集结于韩湾，沿原路北上，夜宿榆树麻庄。5日经高桥、白腊峡出境抵礼县罗家堡。左纵队4日从徽县城、银杏树、伏家镇分两路前进，在高桥集结并夜宿。6日经麻沿河到舒家坝、大门镇，7日经汪川镇出境抵礼县盐官镇。至此，红二方面军全部离徽。前后历时21日，走时徽县700余年轻人参加了红军。

张海隆危害太白 民国27年（1938）春，张海隆股匪300余人，自成县来徽，占据太白一带半年之久。抢掠烧杀，绑票拷钱，危害方圆数十里，高桥、榆树等地农民尽受其害。

为除匪患，县保安大队队副徐希孟率队前往榆树清剿。张闻知县大队到来，派人下山联络，向徐表示改邪归正，接受改编。徐信以为真，上山谈判，被扣押两月之久。期间，县政府以营救徐队副为名，向百姓摊粮派款，征得营救费12万元。百姓既遭匪害，又遭官劫。县政府将所征部分粮款送至匪巢，徐希孟得释回城。当年秋，徐迫于徽县百姓的耻笑，硬着头皮二进太白清剿，在徐家山与张匪接火，张匪溃逃出境，退往天水利桥一带。

日本飞机轰炸徽县 抗日战争中期，侵华日军对中国后方各地出动飞机狂轰滥炸。民国31年（1942）6月17日，日机3架经泥阳、江洛、麻沿河上空飞往天水方向袭击。7月21日，日机一架轰炸徽县城，投弹数枚，其中两弹未爆。由于徽县地处山区，炸弹多落于空旷之地，未成重大损失。

解放军三五九旅过境 1946年8月，王震率八路军三五九旅71团千余人，自中原突围后，从陕西略阳进入徽境，在嘉陵严坪宿营一夜，次日到达两当显龙，第三日入徽县柳树镇谢坪驻扎，翌日经徽县太白出境往天水。期间国民党派赵寿山部李汉兴团尾追，因李部系杂牌军，一路只放空枪，以向上司报账。三五九旅过境行军甚速，军纪严明。临时驻扎时吃了柳林老百姓的嫩包谷，将现洋挂在包谷杆上，给百姓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第七节 农民武装斗争

南乡农民打盐店 明清以前，徽县食盐由商贩经营，集市售价每市斤铜钱

30至40文不等。清宣统元年（1909）始有“官盐”，官商合伙设立“盐业专卖公司”。为了赚大钱，专卖公司大肆加价、掺假。宣统三年（1911）盐价每斤涨至64文，每50公斤食盐掺白砂10至15公斤，当时民众称盐为“白不咸”。农民对此已极为不满，而盐商还在钱色（质量）方面百般刁难民众。当时县内流通的铜钱大小质量不等，优劣混合使用，盐店只要大钱，不要小钱，人们要求买精盐，请求通融钱色，盐商却置之不理，常与农民争吵。县盐业公司股东席重珍（典史）处理纠葛时又偏袒盐商。民众对盐商久积怨恨，民国元年（1912）终于爆发了打盐店事件。

宣统三年（1911）12月，南乡尹家坪民团头目尹志派长工进城买盐，见买回的盐掺有砂粒，气愤之余，便与其弟尹旭、尹昌、尹怀汤等人商议鼓动民众惩戒盐店。遂用鸡毛传帖通知南八铺各村正（今村长），召集青壮年农民2000余人手持大刀、长矛、土枪、棍棒等，于次年1月13日结队向县城开进。知县徐登第闻讯，即派人出城问明情况，知悉盐店作弊，激起民愤，自觉盐商咎由自取，县衙未加干涉。

农民由南门入城，直奔北街盐店，店员闻讯逃匿。农民把大批食盐抛撒街头，颗粒未取，并当夜离开县城，分驻于城西郊州主山、西寺、观山等处庙内，听候对事件的处理。次日（14日），徽县三行——宽裕成酒坊、晋升当铺、福盛义杂货等三家经理出面调解，知县徐登第信邀尹志进城谈判协商，议妥解决办法三条：一、盐价每市斤减为48文，买盐钱色与市面相同；二、取消假盐，不得短斤少两；三、除盐店外，准许其他商贩经销盐。午后，农民胜利返回。

在县城发生打盐店的同时，伏家镇、虞关两地农民也分别砸了盐店设在当地的分销处。

大河店农民罢耕斗争　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安徽合肥人）统治陇南以后，令各县种鸦片烟以增加税收。规定种烟者，按亩缴纳烟款，不种者罚收“懒务款”。孔委派专职烟款委员带兵赴各乡村发放烟籽限期种植，同时催收罚款，相逼甚急。民国10年（1921）初春，徽县烟款委员到南山乡（大河店）上、下山一带催交罚款。时值青黄不接之际，农民多以野菜充饥，烟款委员遭到了农民的冷遇，遂以抗缴烟亩税罪报请县府抓人。

当时，上山村李纪堂人称坐堂大爷，其弟李少堂任团总，二人为当地绅士，每次县府派员收款，需得他们出面应酬。面对此情，他们决定顺乎民心，推波助澜，便召集乡间教师、秀才、乡绅及大河店颇有众望的周永年、周绍年、王式、李芳英等人商议，决定交地罢耕。遂拟鸡毛传帖通知各村民自备干

粮，于农历三月三（4月10日）以赶鸽鸪崖庙会为名，在泰山庙三天门聚会。

农历三月初三，大河店上、下山及周围数十里的村民千余人，扛着镢头、铁锹等农具，赶着骡马牲畜，浩浩荡荡汇集于水阳三天门，欲进城向县衙交地罢耕。县知事杜南金（安徽合肥人）闻知此事，惊慌失措。忙派北小校长地方绅士牛文轩等前往劝阻。牛乘轿行至水阳南禅寺外，遥望人山人海，马嘶牛叫，呼喊不绝，吓得弃轿回城。次日，杜南金亲点20名兵丁，荷枪实弹，并带县府委员前往水阳南禅寺（今水阳学校址），派人传话要村民派代表商谈。村民推选李纪堂、李少堂兄弟作为代表，提出要县府削减烟亩税，否则交地罢耕。杜不答应，相持之时，农民涌来将南禅寺围得水泄不通。杜南金觉得不妙，便答应将南乡烟亩税白银1.2万两减去三分之一，并当面立据画押。代表们出了南禅寺，将县知事的字据展示后，村民陆续散去。

大河店农民交地罢耕斗争胜利后，徽县传出了这样一首歌谣：

正月里来是新年，孔司令秦州放委员。
委员放在徽成县，强迫百姓种大烟。
二月里来二月半，委员来把烟籽散。
百姓不要鸦片籽，“鸡毛传帖”连夜传。
三月里来三月三，人马聚集南泰山。
四路百姓都觉醒，南禅寺里把理辩。
四月里来四月八，百姓得胜回了家。
不种大烟不罚款，欢天喜地搞生产。

大河店农民抗税斗争 民国11年（1922），徽县春涝夏旱，饥荒严重，尤以南山为甚。6月，知事董杏林公干外出，由承审官刘泽绪代办事务。刘因大河铺（今大河店乡）拖欠烟亩粮款，命令警察所长吉某某带兵前往大小地坝一带催交。农民饥肠辘辘，无力支付。吉某某大骂百姓抗税谋反，回县后报请政府捕捉严办。

当时，南山大小地坝一带，除原有民众组织红枪会（亦称顺天神团）外，还活动着一支以杨斐（成县北垭人）为首的农民武装。杨斐应红枪会首领刘继国、小地坝团头陈举等人邀请，发动农民200余人于6月26日晨占领了城西州主山，以土枪土炮攻城，并要求减税。使城内人心恐惶，四街不宁。

当时，陇南巡防各营帮统黄荣轩（安徽合肥人）部驻防徽县，令步兵连长高显文（山东人）率马队出城剿灭。高部出南门，转西寺绕道州主山后，鸣枪射击，攻城民众腹背受敌，溃退回籍。高部紧追不舍，直抵小地坝，抓捕农民30余人。后放回20余人，刘继国等8人被枪杀于西城门外，将人头悬于城墙

上示众，斗争遂告失败。

张鸿德攻打县城　张鸿德，徽县银杏树乡金沟门人。清光绪十五年（1889）生，四岁丧父，其母改嫁。他和弟弟靠户族帮助抚养，读书两年即废学浪荡。亲邻户族遂冷眼相待，张不得已而少年出走。先在徽县征管所及兰州黄德贵处当兵，后流落天水利桥一带为僧，继而又在利桥“款局”做伙夫。当时款局常有被抓的拖款抗税乡民遭受吊打刑讯，张以同情怜悯行为获得乡民的信任，遂密结30余人，趁机劫走款局步枪6支，潜占天水南山一带以行劫富豪商贾为生。民国15年（1926），张被天水驻军张维西部收编，委以连长，驻防天水市区。不久，张率部叛逃，经张维西部征剿，他率残部三四十人经天水利桥窜入徽县境内太白乡曹头山扎寨，期间与两当窜来土匪合股，队伍扩至百余人。

当时社会黑暗，民不聊生，苛捐杂税日增，兵匪骚扰频繁，农民负担沉重，徽县银杏树乡人听说张鸿德占据曹头山，有人有枪，便商量让其弟弟张虎娃前去搬请攻打县城，要求县府减税削款。张虎娃找到其兄诉说了情况，张欣然应诺。并说：“干脆把这衙门推翻了，让人们过几天轻省日子！”民国17年（1928）农历八月，张率部进入伏家镇，在北禅寺驻扎一夜。次日移驻银杏树乡宏化村海龙山，设卡放哨，安炉打铁，制作大刀长矛，联系红帮势力，拉拢民团武装，两月中队伍发展到300余人。八月下旬，张鸿德率200之众到伏家镇、泥阳行劫。伏家镇小受其害，在泥阳杀死群众6人，烧毁民房3间、麦垛4个，并抢劫部分财物。当时，泥阳民团邀请驻成县40军警备队征剿，激战半小时，张部死亡3人、伤10人，遂经伏家镇退缩海龙山。此间，徽县城驻军袁九绪营曾多次征剿，终不能与张部抗衡，便闭城苦守。

同年10月初，张鸿德由海龙山移驻银杏树峡门村刘家山，打起“顺天神团治国军”的旗号，并在自己胸前用红绫拴一铜镜，自称神主，设立神坛，穷民百姓多入其伙。张部用绑票等手法，逼迫地方富豪送钱送粮，以应军需。月余时间，队伍发展至千余人，编制9个营，委任营长9人，张自任总司令，委孙海潮为参谋长，吴绍珍为徽县县长，一旦破城，即上任知事。

面对张鸿德控制银杏树、榆树等大片地区并欲攻城之情，县长邓汝和呈报了省政府。省主席刘郁芬调驻汉中之冯玉祥部13军20师117团（团长王志远）来徽剿灭。主部自白水江入境，隐蔽在姚家坪至观山一带。

农历十一月二十五日（1929年1月5日）晚，张鸿德不知王军入境，贸然拿着大刀、长矛，抬着木梯，打着灯笼由银杏树村前往攻打县城。王志远部趁夜从西门、南门入城，会同袁九绪部及民团坚守县城，鸣枪恐吓，张部终不

能靠近城墙。拂晓，王志远率部出击，见张部多系贫民百姓，便令士兵朝天鸣枪，驱散乡民，捉拿首领。张鸿德难以抵抗，拨马回奔，所属之众四散逃匿，王部紧迫不舍，至银杏树村峡门方收兵。

张鸿德逃至庆寿，折转豹沟，翻山经麻池湾过高墙至王沟，伏在坎塄下休息，身边仅两名护卫。后被百姓发现，乡民高得胜欲邀功请赏，遂前往引骗，因张与此地朱家沾亲，故信以为真。3人随高进庄，张在高勤学家抽大烟之际，不防被高生华以砖击昏。同时，李家五儿又用斧头砍伤护卫，便将张鸿德等3人捆绑抬进县衙。知县邓汝和赏给每人银元1枚。

不久，张鸿德被砍头，县府将其首级悬挂于银杏树村文昌宫前的大槐树上示众。夜间，有人将首级摘下掩埋，换一假头悬树多日。与张同时被杀的还有其骨干12人。

张鸿德死后，在银杏树村一带曾一度流传着“张鸿德，死得苦，老鸦麻雀咕咕咕”和“遇上青天好司令，张鸿德领了一班穷百姓。要轻省，攻县城；杀贪官，享太平”的歌谣。

第二章 治 安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县设巡检、典史，辅佐县官掌管缉捕、刑狱事务。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徽县始设巡警总局，县城北街及四乡设分局9个，有巡官39人，巡兵56人，专司缉盗、捕杀、巡逻和维护地方治安之责。清末，知县办案，设三班衙役（状、快、民），每班30至40人，负责刑事、民事传讯，站堂和管押犯人，并保卫县府安全和分块管理区域治安等。中华民国成立后，徽县沿袭三班衙役制。民国三年（1914）9月改巡警总局为警备队，编制30人，队长由县知事兼任，配队副1人。民国6年（1917）改为警察所，下设警佐1人，警察30人，清道夫4人。民国17年（1928）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民国22年（1933）废三班衙役，成立政警队，设有3班，配备步枪10余支，由县长指挥。翌年省派警佐1人，负责全县警务。民国25年（1936）裁局改科。

民国28年（1939）县政府设警佐室，配备警佐、巡官各1人，警长3人，设拘留室1个。次年甘肃实行新县制，公安警察改归警佐室统一指挥。民国32年（1943）改警佐室为警察队，警佐为队长。民国34年（1945）6月，改警察队为警察局（址设县城西街），编制40余人，设局长、局员、督察员、训练员、办事员各1人，巡官3人，下设3室（户籍室、拘留室、传达室），辖6班，每班配警长1人，警士6至7人，均分三级，有一、二、三级警长各2人，一、二级警士各10人，二级警士12人。警察局长主管警务及行政事宜；局员管理内务和主办打架斗殴民事纠纷案件；督察员主管外勤，督促警长、警士值勤，维护治安秩序，检查街道卫生；训练员主管警长、警士学术科训练，并协助巡官所属勤务；巡官主管外勤，巡查街道秩序，查户查店，排难解纷，维护社会治安；办事员主管全局文书汇总上报；警长隶属警察局长及局内一切官长的指挥，执行一切勤务。警察局长、警官各配手枪1支，警长、警士各配汉阳造7·9步枪1支，子弹300余粒。待遇为局长每月国币180至200元，小麦2石（每石折40公斤）；警官每月70至130元，小麦2石；警长每月35至40元，小麦1石；警士每月34至38元，小麦1石。

1949年12月6日组建徽县人民公安局（址设县城西街原警察局），内编干部10人，警卫员27人，每人配驳壳枪1支，全员实行供给制。除干部每月供给伙食费9万元（旧币，每万元为1元）外，其余每人每月发津贴费0.4至0.6万元。同时组建警卫队。1950年6月，徽县改警卫队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徽县中队（简称县公安队）。1951年，改徽县人民公安局为徽县人民政府公安局。8月在银杏树庆寿村设立临时劳改队，次年正式成立劳改队。1953年，成立游民改造所。同年8月，县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徽县中队，1955年3月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徽县中队。翌年改徽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为徽县公安局，并于同年7月1日全部实行工资制。1966年“文革”中公安机关瘫痪。1968年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徽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次年设立保卫部。1973年解除军管，恢复徽县公安局，内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3股一室和看守所、县中队，共有干警51人。至1990年底全局有干警94人，其中领导6人。内设7股3队1室10所，即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内保、消防、林业公安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徽县中队、刑警队、交通警察队；政治办理室和行政拘留所、看守所及城关、嘉陵、伏家镇、江洛、高桥、泥阳、柳林、大河店8个派出所。

第二节 治安管理

禁毒 清代就禁种鸦片，但民国前期孔繁锦统治陇南时，又强令百姓种鸦片。民国28年（1939）县政府张贴布告标语，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县长何世英率政警及职员赴重点乡镇督促铲除烟苗。时正3月，烟苗吐蕾，各乡镇组织保甲、壮丁临阵监视，逐块铲除，换种玉米，并设立戒烟所。民国29年（1940）嘉陵乡尹坪村群众揭发乡长刘兴帮与政府科长蔡星三伙同尹璞在林区偷种鸦片，经县长陈谕民报告天水专员胡守廉取证后，将刘、尹判处死刑，蔡判处有期徒刑。

解放初期，徽县贩卖鸦片者较多。1951年查获烟贩49人，鸦片1420两，烟籽0.5公斤，种植者8人，面积15.5亩，吸食者遍及城乡。1954年6月全县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宣传烟毒对社会的危害，并依靠群众对6个重点乡镇摸底，统计吸食者千余人。通过宣传教育，主动登记584人，交出鸦片16两，毒具数十件。查出重大烟犯31人，贩卖毒品1508两，捕办处理屡教不改者24人，使鸦片烟毒基本禁绝。1958年对储存、贩卖、吸食鸦片的1170人进行集训学习，交出鸦片2637.6两，烟籽10公斤，毒具1100件，对屡教不改者逮捕1人，拘留13人，罚款11人，从宽处理4人，有效地控制了烟毒的危害。1987年后，吸食、贩卖毒品现象再次抬头，公安、司法机关及时进行了“禁毒”宣传和重点打击。

禁赌 民国时期，徽县赌博盛行，赌博种类繁多，有麻将、牌九、扑克、骰子等，赌场城乡皆有，并有以此为业者。如遇庙会，赌头们公开聚赌，政府官员及乡、镇保甲长口头上高喊取缔，实际暗中参与。1954年结合肃烟毒运动，在全县广泛肃毒禁赌，逮捕赌棍1人，送游民改造所劳教13人，赌博活动消除。1958年又开展了禁毒禁赌斗争，依法惩处29人。此后禁毒禁赌工作纳入正常治安管理范围。九十年代，赌博现象再度抬头。

禁妓 民国年间，县城北街、南街有明、暗娼各1处，北街的“山东店”为明娼，有妓女6人公开卖淫。南街的某某楼为暗娼，由丈夫招引，妻子接客。民国36年（1947），县长刘中仁下令禁妓，查封窑子两处。解放后彻底取缔，妓女改邪从良。1954年在肃除烟毒运动中，对坏习未改继续进行卖淫活动的娼妓某某捕办判刑2年，使这一社会丑恶现象在徽县得到根除。但九十年代再度出现。

户籍管理 户口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它随着国家的产生

而逐步形成。民国21年（1932）1月，国民政府颁布各县编查户口条例，规定保甲编组，户为单位，户设户长，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民国22年（1933）徽县共编10镇8乡，181保，1786甲，共26258户121300人。民国34年（1945）6月政务警察队改为警察局后设立户籍室，在各乡镇配户籍干事1人，专管户口，为丁赋提供依据。1950年夏，全面清理登记户口，初步搞清了人口数字，并在城关建立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动数字登记制度。1953年首次人口普查，整顿了户口管理工作，全县普遍建立了常住人口户口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簿。每年底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分别由乡政府和派出所上报公安局，治安股汇总后统一上报地区公安处，使此项制度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1986年全县8个基层派出所建立了暂住人口登记和注销制度，当年共登记暂住人口3211人，从中查出违法犯罪人员16人。1990年底全县共42631户196748人，其中男102248人，女94500人，非农业人口16814人。

特种行业管理　指对经营旅店、刻字、修理、废旧物收购和音像业的管理。解放初期，徽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精神，对全县旅店和刻字业进行登记，颁发了许可证，以后每年整顿1至2次，取缔非法经营者，有效地预防和制止了犯罪分子的活动。1979年6月对特种行业重新进行登记管理，经营人员由各派出所负责学习培训，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翻印了“旅店治安管理规定”和“旅客须知”等，从业人员绝大部分能够做到发现嫌疑及时向派出所报告。1990年底全县有旅店127个（国营12个，集体16个，私营99个），修理部24个，印铸刻字业6个，废旧收购店（站）40个，寄售店2个，音像站2个，录像放映点3处。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物品包括枪支、弹药、雷管、炸药、导火索等和放射性物品，由公安机关管理。1957年根据公安部《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对危险物品进行了登记，并对经营、使用进行审批，还建立了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管理制度。1983年收缴了社会上的各类金属弹和枪支，对山区群众的打猎保产土枪进行了登记，对非军事单位所配备的手枪、步枪等武器进行了清理、检验和发证，实行严格管理。此后，还进行了多次清缴销毁。

公共秩序管理　主要是对车站、影剧院、放像点、舞场、商场和节日期间娱乐场所的管理。1983年制订了影剧院管理制度和观众须知。1987年给城关、江洛等集镇所在地派出所增加了民警和联防人员，坚持长年车站观察和协助维持秩序，并选拔治安积极分子维护农贸市场秩序。之后，各乡镇都组建联防队，配备了服装和部分警具。

保卫和警卫 保卫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点组成部分，由公安保卫部门和经济文化保卫组织共同担负。1950年至1979年，徽县公安局保卫机构由政保股负责（军管后由侦破组负责）。1980年设立内保股，配备股长、干事各1名。自50年代后期，随着厂矿企业的逐渐增设，相应建立了各单位保卫组织。至1990年，全县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均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大单位设科，小单位设股室，乡、镇一级亦有领导分管保卫工作。由县政府主持，与全县副科级以上的单位签订了安全责任承包书，实行责、权、利紧密挂钩，谁主管，谁负责单位安全工作。警卫工作是保卫警卫对象绝对安全，预防敌人阴谋暗害和预防自然治安责任事故的一项专门业务。其任务是保卫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保卫外宾和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保卫党、政、军机关的安全。徽县警卫工作由政保股（后改为内保股）承担。一级警卫由省公安厅、地区公安处派员配合，县政府领导亲自指挥，二、三级警卫必须事先进行严密部署。1950年至1990年党政首长和外宾的警卫工作无一失误。其中1985年1月至1989年9月相继为世界银行贷款准备项目考查组（两次9人）、世界银行考察团（一行4人）、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担任警卫工作，共出动警力143人次，警卫级别为一级2次，二级1次，三级3次。

消防 又称消防监督。1950年，消防工作由治安股负责。1980年，地区消防支队配消防专干1人。1987年设消防股，专干为股长。1990年共在重点单位或区域建立义务消防队8个120人，购置灭火机150台，在县城重点区域设消防栓8个，备消防桶80个、火叉200张、水袋250米。林业局和陇南春酒厂还配备了消防车，并经常对义务消防队员进行训练。同时，开展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使大多数高层建筑，增设了消防设施。

第三节 案件侦察

政治侦察 1950年7月，徽县公安局始设政治保卫股（简称政保股），为政治案件侦察机构。1968年实行军管，侦破组替代政保股业务。1973年撤销军管，恢复政保股。至1990年底有股长1个，工作人员2人。

解放初期，徽县土匪、特务活动猖獗。1950年上半年采取侦察、搜捕、围歼相结合的办法，重点打击了土匪的抢劫活动，使社会治安初步得到稳定。同年10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精神，成立专门机构，集中力量、时间和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

运动"），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捕办500余人，分别在各乡（镇）召开万人大会，处决一批血债累累的匪特恶霸和现行反革命分子，保障了经济恢复时期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1953年至1958年先后开展了第二、第三次镇反运动，取缔了一贯道等9个反动会道门和两个反动组织，同时在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开展了内部肃反运动。"文革"期间，侦察工作遭到破坏，未能正常开展。1978年通过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侦察工作走上正轨，复查了"文革"中的政治案件，对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同时，开展了出入境管理工作，对外出和入境人员进行了登记。1985年至1990年入境46人，其中世界银行考察成员17人，台胞23人，美籍华侨和港胞各3人；出境5人，其中往香港探亲4人，赴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自费留学1人。

刑事侦察　50年代属治安股，"文革"中军管后由侦破组代行，后归保卫部治保组，1981年置刑警队。解放初，刑侦工作主要是打击匪特的破坏活动。1954年镇反运动后，针对盗窃、贩毒、杀人、放火、聚赌增多和破坏统购统销工作等案件的发生，先后两次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并破获大批刑事案件，公捕公判，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群众。"文革"中公安机关瘫痪。1973年公安局恢复后，整顿铁路、公路沿线和重点乡镇，社会治安形势有所好转。1978年开展以打击反革命破坏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双打"运动。1983年至1986年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并先后组织"打流窜"、"反盗窃、扒窃"、"挖团伙、端窝子"、"破大案"和打击拐卖人口等专项斗争。至1990年底共进行清查打击流窜犯罪活动23次，审查嫌疑对象3356人，清理出逃犯14人，流窜犯罪分子1307人，其中捕办695人。

刑事技术建设上，1960的配警犬1只，次年失踪。1988年复配1只。1970年，建立洗像室。1979年，配备法医和痕检员。1986年建立三级技术点，并对依法拘留、逮捕和收容审查人员进行指纹、拍照、建档和建卡工作。

第四节　看守所、监狱

看守所是专门羁押依法逮捕、拘留正处于侦察、起诉和审判阶段的犯罪嫌疑分子的场所。1949年12月12日徽县公安局在县城西街（原县政府东侧）设立看守所（监狱），利用民国时期遗留的关押场所关押人犯，另有法院教育所羁押恶霸地主。1950年8月在原址修筑砖土结构看守所，面积约1800平方米，围墙高6高，厚1.5米，有平房20余间。1952年教育所与看守所合并为

看守所，由公安局管理，配备所长1人，看守员2人。1975年在原址西侧重建砖混结构看守所，面积1692平方米，有平顶房30间，临墙顶端设人行道。有看守人5至6名，并由武警配合担任警戒任务。

原电子工业部1442研究所自柳林谢坪村迁走后，1984年出于全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形势需要，在该所旧址上设立了甘肃省天水地区劳教支队，面积105亩，有劳教工作人员146名，劳改人员500余人，1987年撤销。

第三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2年（1933）徽县始设地方检察处，由首席检察官、检察官、录事、书记官、警察组成。其职责是负责刑事案件的侦讯、公诉等事宜，直至徽县解放。1951年7月成立徽县人民检察署，隶属同级人民政府，1955年3月改为徽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4月，徽县、两当合并，同年7月又与成县合并为徽成县，随之成立徽成县人民检察院。1958年11月，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合并，成立徽成县政法公安部，隶属徽成县人民公社联合社。1959年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原建制。1961年底，徽、成、两当三县分设，检察院亦分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瘫痪，1968年1月由县人民武装部军管。1979年1月，重建徽县人民检察院。至1990年全院有干警31人，内设贪污贿赂、法纪控告申诉、刑事监所检察3个科和办公室。

徽县检察机关负责人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徽县地方法院检察处	杨懋春	首席检察官	1933～1949.12
徽县人民检察署	吴建威	检察长	1951.3～1952.10
徽县人民检察署	张荣昌	检察长	1952.10～1953.8

续　表

机构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徽县人民检察院	杨兴荣	代检察长	1959.12～1961.10
徽县人民检察院	王　标	检察长	1965.10～1967.12
徽县人民检察院	李鸿启	检察长	1978.11～1984.2
徽县人民检察院	罗　敏	检察长（副县）	1984.2～1992.12
徽县人民检察院	剡礼义	检察长（副县）	1993.1～2002.9
徽县人民检察院	李明全	检察长（副县）	2002.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又称刑事监督，其含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侦察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所实行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主要业务工作。刑事检察的具体任务，首先是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其次是对侦察、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再次是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减少和预防犯罪。1951 年 7 月徽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当年配合公安局、法院逮捕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共 1047 人，其中反革命分子 573 人。同时配合镇反运动，打击不法地主、恶霸和反革命分子破坏土地改革的活动。1955 年 3 月，开始承担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行使侦察监督权和审判监督权，当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人犯 46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97 人，退查 65 人，不批准逮捕 104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56 案，经审查决定起诉 19 案，公安机关直接起诉 37 案；出庭支持公诉 5 案 7 人。1956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犯 8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45 人，不批准逮捕 15 人，退回补查 15 人，年末积存 13 人。同期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 223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145 人，不起诉 17 人，退查 28 人，年末积存 33 人。1957 年至 1958 年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检察工作一度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造成捕人偏多，打击面偏宽的错误。两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人犯 1261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139 人，不批准逮捕 82 人，退回补查 6 人，年末积存 33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 1131 件 1218 人，经审查决定起诉 1103 件 1118 人。1959 年至 1964 年贯彻执

行中央“三少”（捕人少、杀人少、管制少）政策，实行群众专政，捕办人数显降，社会治安出现稳定局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被军管，工作被迫中断。1979年徽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协同公安、法院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1983年检察机关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40人。1984年至1986年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共受理提请批捕人犯203人，批准逮捕152人，起诉145人。1987年至1990年受理提请批捕人犯共470人，批准逮捕376人，起诉265人。其中1990年批捕的朱某某、单某某等34人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妇女卖淫、诈骗案系解放后徽县影响最大的案件。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贪污贿赂检察是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对贪污、贿赂等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使检察权，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在经济领域包括生产、经营管理、分配、商品流通消费和共公交往中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1951年，徽县检察署配合反“三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查出贪污渎职案19件19人，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党纪政纪处分。1952年查出有贪污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344人，共计贪污旧人民币365966735元，折合新币36596.67元，配合有关部门分别进行了处理。1954年对破坏粮食政策、破坏市场管理和投机倒把的4案5人作了处理。1980年至1986年，共查处贪污案18件，起诉17件25人，免诉9件1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3550元，木材75.4立方米，粮票3000余公斤。1987年至1990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17件38人，其中起诉判刑5人，免诉11人，其余分别作了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758200余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背叛祖国、分裂国家等重大反革命行为、渎职犯罪行为及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公民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基本职权。1951年徽县人民检察署检察纠正干部职工违法乱纪案15件，处理违法乱纪职工14人。1953年至1960年查处干部违法乱纪41人。1978年至1984年查处了一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法纪案件。1985年至1990年共受理法纪案29件

42人，经审查立案9件15人，起诉判刑5件7人，其余作了免诉和党纪处理。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是受理群众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的控告、申诉和意见的一种业务，同时也承办检察业务范围内有关刑事问题的控告、申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1953年，徽县人民检察署开始开展控告申诉检察业务。1956年至1966年共受理人民来信510件次，接待人民来访25人次，处理254件，立案查处2件，其余转有关部门查处。“文化大革命”时期，业务中断。1979年检察院恢复后，确定专人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建立接待、登记、审查、转办、自办制度和检察长接待制度，至1990年共受理人民来信1140件次（含重复），接待人民来访189人次，立案查处2件2人，其中起诉判刑1件1人，转有关部门查处1022件。

第六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情况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1951年徽县检察署成立后，即开展对看守所和劳教队的监督检察工作。1958年对县看守所和嘉陵农场等劳教单位检查24次，纠正了管教制度不健全、干部违法乱纪等现象，清查历年保外就医罪犯170人，除表现好，病未愈的107人外，其余全部收监。同时，对当年重新犯罪的人犯起诉法院加了刑，对违犯劳动纪律和监规制度的23人进行批评警告。1959年对县内监所和劳教队等5个单位检察16次。同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两次特赦改恶从善，悔过自新罪犯44人。六十年代初监所检察工作对促进罪犯劳教人员改造起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监所检察工作，坚持每月定期检察，节假日重点检察制度。1984年徽县检察院抽调专人负责看守所检察，配合看守所对人犯进行政策、时事和法制教育，在生活上改善管理，增加副食，监督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并按天水检察分院授权承担柳林劳教支队的检察工作。1985年以后，通过与监管人员交谈情况，查验人犯名册，检察监房等方法，着重检察羁押人犯是否符合条件，羁押时限是否超期，羁押场所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在押人犯是否违犯监规或重新犯罪等问题。除定期

检察看守处所，每季度或节日配合公安、法院、武警中队进行大检查外，还纠正个别干警打骂人犯的现象，开展政策攻心，促使劳改和服刑人员思想转化，使在押犯交待余罪5人，写悔过书78份，揭发检举社会上犯罪线索1件。同时，建议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对表现好的28名服刑犯分别减刑或假释。

第四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及民国初期，县令亲自执掌案件审判，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诉讼程序，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百姓深受“官府衙门”之害。民国22年(1933)，徽县始设地方法院，并设检处和看守所各1所，有工作人员32名。其中院长1人，检察官、推事各2人，书记官7人，录推事8人，检验、狱政官各1人，法警10人。地方法院是民事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的第一审理机关。严重刑事案件和政治案件由军法室办理。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司法科，接管旧政权司法审判机构。1950年1月改司法科为徽县人民法院，下设看守所1处，县长兼任院长。1951年3月至1952年5月成立土改人民法庭，县长兼任庭长，法院副院长兼副庭长，下设两个分庭，专门审理土改、减租反霸运动中的案件。1952年组建麻沿河、伏家镇两个巡回法庭，办理辖区内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1953年组建普选人民法庭4个，专门审理选举案件。1955年改麻沿河、伏家镇两个巡回法庭为人民法院。1956年增设刑事审判庭。1958年4月徽县与两当县合并，沿用徽县人民法院名称，撤麻沿河、伏家镇人民法庭，建江洛、嘉陵人民法庭，同时设立两当人民法庭。同年7月，徽、成县合并后，建立徽成县人民法院。1958年11月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公，成立徽成县联社政法公安部，下设秘书、侦察、治安、检查、经保和审判6科。1959年7月撤徽成县联社政法公安部，恢复徽成县人民法院建制。1961年12月徽、成、两当三县分设，恢复徽县人民法院，下设秘书室，刑、民事审判庭和江洛、嘉陵、伏家镇、永宁、榆树5个基层人民法庭，在编人员16人。1968年1月，公、检、法被徽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管制。同年3月成立徽

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办事、侦破、治安、审判组。1973年10月撤销徽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徽县人民法院，下设秘书室、刑、民事审判庭和江洛、伏家镇、嘉陵、永宁、榆树5个基层人民法庭。1982年9月成立城关人民法庭，1983年建立经济审判庭，1989年6月增设行政审判庭。至1990年法院下设办公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4个法庭和城关、伏家镇、江洛、永宁、嘉陵、榆树6个人基层法庭，有人员44人。

徽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葛维西	县长兼院长	甘肃徽县	中　专	1919年	1950.1～1950.10
司国权	县长兼院长	甘肃榆中县	大　学	1917年	1951～1953.1
邢应仑	县长兼院长	山西阳城县	初　中	1917年	1953.2～1954.3
车继邦	院　长	甘肃徽县	中　专	1929年	1954.4～1956.11
景财忠	院　长	山西运城市	高　小	1921年	1956.12～1959.5
杨耀先	院　长	甘肃秦安县	初　中	1928年	1960～1961.11
马德元	代院长	陕西靖边县	高　小	1916年	1961.12～1962.12
王瑞林	代院长	天水市清水县	初　中	1926年	1963.～1965.10
梁陆林	院　长	甘肃甘谷县	初　中	1935年	1966.11～1972 1978～1987.2
王　标	院　长	四川大足县	初　中	1928年	1973.11～1975.11
李鸿启	院　长	陕西绥德县	初　中	1937年	1976～1978
张士禄	院长（副县）	甘肃武都县	初　中	1933年	1987.3～1989.12
田浩学	院长（副县）	甘肃徽县	初　中	1936年	1990.1～1996.3
白晨旭	院长（副县）	甘肃礼县	初　中	1949年	1996.3～2002.9
贺长青	院长（副县）	甘肃宕昌县	大　专	1958年	2002.9～

第二节 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解放初一般采取公审形式，即允许旁听者发言和被害人控诉。1955年全面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置审判活动于群众监督之下。“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1980年1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全面恢复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并以公审案件为重点，带动合议、陪审、辩护等审判制度的实施。

辩护制度 解放初，在刑事诉讼中确立了被告人在法庭上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辩护权。1952年冬司法改革后，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告人及其合法辩护人在法庭上有充分的辩护权。有权申请调查取证，有权作最后的陈述和对判处提出上诉或申诉。并规定了辩护人员的范围。1957年整风运动后辩护制度取消。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恢复。

上诉制度 解放初，刑事诉讼活动实行三级二审终审制，允许普通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上诉，但不准反革命罪犯上诉。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不论普通刑事还是特种刑事即反革命罪一律准予上诉，判决的上诉期为10天，裁定的上诉期为5天，上诉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法院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徽县人民法院上诉法院为天水地区中级法院。1986年由于行政区域变更，上诉法院为陇南地区中级法院。上诉实行两审终审制，同级检察院依照法律程序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回避制度 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制定了回避制度，规定审判人员对与本人有特定关系的案件应主动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受法律保护。院长担任审判的案件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庭长、审判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1980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回避制度更加完善。

陪审制度 解放初期，审理刑事案件尤其审判“镇反”、“土改”运动案件时，一般邀请各界代表为临时陪审员参加陪审。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除简单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及法院另有规定的案件外，其它案件均由1名审判员和两名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凡年满23周岁的公民可以当选为人民陪审员，陪审员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定期轮流参加法院的审判活动，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人民陪审员参加法院的审判活动期间，与审判员有同等权利。同年，徽县在第一届普选中选出人民陪审员119人，任期两年。1956年第二届选举中选出人民陪审员144人。1954年至1957年间选出的陪审员，每年均到法院轮值10至20天，轮值期间有案陪审，无案学习。对无固定收入的

陪审员，日发误工补贴1.5元。1958年“大跃进”中司法制度遭到冲击，未选人民陪审员。1963年第四届选举中选出人民陪审员56人。“文革”期间陪审制度被取消。1978年11月，第八届选举中选出人民陪审员50人。1981年九届至1990年十二届共选出人民陪审员150人，陪审员再不轮值，采取临时邀请的方法参加陪审，误工补贴调整为每日2.5元。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刑事审判包括特种刑事案件、严重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以及其它案件审理、刑事复查和再审5类。

特种刑事案件　特种刑事案件即反革命案件，其犯罪危害极大，目的是企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推翻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解放初期，徽县境内一度匪患四起，潜伏特务、派遣特务、地主恶霸以及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相互勾结，组织了“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正心学术研究会”等6个反革命特务组织。为了巩固人民政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1950年7月，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依法成立了法庭，作为法院的组成部分，对以下特种刑事案件进行审判。

（一）土匪案件　解放初期，徽县土匪活动猖獗，与潜伏的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结，危害山区。1950年发生抢劫案146件，打死16人，致伤45人，在驻军配合下抓获了一批土匪。1951年2月召开公审大会，将反革命分子朱某某、土匪苟某某交群众批斗后，判处死刑。当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徽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至年底抓获土匪300人，对其中罪大恶极的头子韩某、阎某、张某某等13人依法判处死刑。止1958年底共惩办土匪77人，此后土匪犯罪案件绝迹。

（二）恶霸案件　此类案件系民国时期的特定犯罪案件。罪犯称霸一方，欺压和掠夺劳动人民，血债累累，民愤极大。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要求惩办恶霸。至1952年底，徽县人民法院依法办理恶霸案件266件275人，判处死刑或死缓46人，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187人，判处管制和扣押教育后释放42人。

（三）特务案件　1951年至1952年徽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规定，对县内“中国青年学术救国会”、“反洋党”（亦称甘、宁、青武装反共联盟），“国防部西北工作总指挥部”、“反苏剿共委员会”、“正心学术研究会”“忠义军西北联络组”等6个特务组织的首犯、主犯和骨干分

子视情节予以制裁，判处死刑48人，死缓6人，无期徒刑5人，有期徒刑10年以上39人、10年以下62人，管制18人，扣押教育后释放11人，基本肃清了特务活动

（四）不法地主案件　徽县于1951年3月成立人民法庭，亦称土改人民法庭，专审有关土地改革方面的案件。在土改运动中依法惩治不法地主79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62人，管制4人，扣押教育释放13人。土改结束后至1958年底，又判处不法地主271人。1959年至1963年又判处不法地主90人，1964年后再未判处。

（五）反动会道门头子案件　解放初期，徽县境内一贯道活动尤为猖獗。有道徒5000余人，坛主167人。1952年根据上级取缔一贯道活动的指示，共捕办坛主以上的道首39人，其中将罪大恶极的道首曹某某、石某某判处死刑。1955年10月，徽县人民法院对坚持反动活动的瑶池道、状元门、皇坛等反动道首27人予以惩治，其中判处无期徒刑2人，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人，教育释放15人。

（六）其它反革命案件　主要指历史反革命，其罪犯解放前罪孽深重，不惩办民心不服。如国民党县长胡晋一，1949年在徽县时，多次围剿中共徽县地下党活动中心伏家镇，以极刑杀害地下党员杨映才和群众丁义安，逮捕后于1951年5月1日判处死刑，在万人大会上批斗后执行枪决。1950年至1979年共判处反革命罪犯564人，其中死刑7人、死缓1人、无期徒刑20人，其余为有期徒刑和管制或其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县级法院不再审理反革命案件。

严重刑事案件　是指无政治目的的犯罪，此类犯罪案件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杀人案件　分为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两种情况，徽县常见的过失杀人以狩猎中误认猎物致死人命的居多。1950年至1957年共审理杀人案件37件70人。1958年至1990年审理杀人案件42件57人，其中判处死刑5人、死缓2人、无期徒刑8人、有期徒刑39人、其它处理3人。

（二）伤害致死亡案件　县法院对此类案件依法公开审理，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1950年至1990年共审判伤害致死人命案10件15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9人、其它处理6人。

（三）抢劫案件　解放初期判处了一批土匪，此类案件一度绝迹。1958年后时有发生，1983年以来趋于上升。1980年至1990年共判处抢劫案25件57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43人、其它处理14人。

（四）强奸案件　此类犯罪发案较多，是法院打击的重点之一。如1981年

12月罪犯马某某利用迷信恫吓手段强奸幼女2人，被判处死刑，执行抢决。1950年至1980年共判处强奸罪犯227人，其中死刑2人、无期徒刑3人、其余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或作其它处理。

（五）流氓案件　解放初期不多见，1957年后有所增加。1950年至1990年共判处流氓案98件110人，其中死刑1人，有期徒刑91人，拘役、管制或其它处理18人。

（六）烟毒案件　解放初期徽县烟毒案件较为突出，一类长途贩运鸦片，一类坐地销售，另一类种植鸦片。政府虽有禁令，但屡禁不止。1954年6月，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开展禁烟运动，从严惩处了一批烟毒罪犯。对一贯贩卖鸦片的赵某某判处无期徒刑，自此烟毒案下降。1950年至1990年共判处烟毒案326件448人。

（七）拐卖人口案件　1979年前，拐卖人口案件在徽县属稀有案件。1950年至1979年30年共审理14件，判处18人。1980年以后拐卖人口犯罪率骤增，占刑率案件6.4%。1983年至1990年判处拐卖人口案19件41人，其中对拐卖人口集团主犯王某某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经济犯罪案件　经济犯罪案件包括贪污、盗窃、偷税抗税、破坏统购统销、投机倒把等案件。

（一）贪污案件　1950年至1952年受理贪污案45件，占经济犯罪的47%。1953年至1990年共审判贪污案152件166人。

（二）盗窃案件　此类案件发案率占经济犯罪案件之首。1979年以前，盗窃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和集体财产，1950年至1979年底共判处盗窃案391件429人。1980年后盗窃案侵害的对象涉及全社会，且盗窃数额增大。八十年代初盗窃耕牛犯罪较突出，1986年后盗窃自行车案件逐年增多。徽县把惯窃、屡犯及盗窃数额巨大或流窜盗窃分子及盗窃集团头子列为打击的重点，依法从重从快判处。1980年至1990年底共判处盗窃案170件221人，占刑事案件的28%。

（三）诈骗案件　此类犯罪以封建迷信进行诈骗活动者居多，且伴有强奸妇女等犯罪活动。1950年至1990年共判处诈骗案91件110人。

（四）偷税抗税案件　解放初期偷税抗税案件时有发生，1956年后趋于消失，1980年后又有发生。1950年至1956年，共判处偷税抗税案39件57人。1980年后一般偷税抗税案件由税务机关查处，屡教不改和偷税抗税数额较大、情节恶劣者由法院依法制裁。

（五）破坏统购统销案件　1954年刑事审判围绕统购统销中心工作开展，

至1959年共审理31件37人，占当时判处案件的54%。

（六）投机倒把案件　1958年至1965年间时有发生，主要倒卖国家不准许个人经营的生产资料或消费品，此间判处4件4人。1970年至1990年共判处41件。

其它案件　包括破坏军婚、妨害婚姻家庭、严重违法乱纪、伤害等案件。

（一）破坏军婚案件　解放初较突出，1950年至1959年共判处69件110人。1959年后发案率下降。1960年至1979年共审判59件69人，占同期刑事案件的2.9%。1980年后，再未受理此类案件。

（二）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此类案件以教育为主，多数予以训诫具结责令悔过，对其中情节恶劣的判处拘役。1950年受理69件，1962年受理43件。1963年后发案率下降。1980年后再未受理此类案件。

（三）严重违法乱纪案件　1951年汪川区苏成乡乡长柏某某违法乱纪打死人被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1957年受反右扩大化和“左”倾思想影响，强迫命令和捆绑吊打群众的事件时有发生。1950年至1979年以违法乱纪立案判处3件15人。

（四）伤害案件　1954年受理伤害案140件，其中判处有期徒刑12人、管制1人。1987年至1990年共审判伤害案件30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20人、缓刑2人、拘役3人、免予刑事处分或作其它处理5人。

刑事复查和再审　徽县人民法院除正常的审判监督外，还采用集中复查的办法，检查某一时期案件的判处情况。1953年对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共检查案件313件，其中错捕错押4人，错判22人，全部纠正。1961年复查判处和管制案件共1542人，平反错案34人，纠正判处过重46人。1978年8月至1980年底全面复查了“文革”中判处的313件刑事案件，其中以反革命罪判处73件76人，因当时特殊原因判处失当，按法律和政策分别予以纠正，9人宣告无罪，6人改免于刑事处分，51人改变定性并减轻刑罚，10人维持原判；以一般刑事判处240件240人，判处不当84件，改判宣告无罪66人，纠正或减刑处理18人。同时对“文革”前判处的刑事案件有申诉或疑义的268件进行复查，其中改判无罪98件，免予刑事处分14件，改变定性4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1件，维持原判151件。1986年10月至1987年3月，根据上级指示对1958年至1966年前判处的反革命和其它的政治性案件及与度荒有关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共复查案件涉及人1696人，其中维持原判1536人，占复查人数的90%，改判160人，占复查人数的10%。

第四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主要审判职能之一，包括婚姻案件和财产权益案件的审判两类。

婚姻案件　此类案件是民事案件的主要案件，其主要特点是数量大，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分离婚案件、现役军人婚姻案件和“三养”案件3种。

（一）离婚案件　解放初期因受包办买卖婚姻的影响，多为女方提出离婚。六十年代后案件数量下降，多系私、早婚和感情不和造成。八十年代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离婚原因主要是追求优裕生活条件和第三者插足等导致感情变化者居多。1950年至1990年共审理离婚案7482件，其中1950年至1956年审理2343件。

（二）现役军人婚姻案件　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是拥军优属的一项重要内容。50年代现役军人离婚案件较多，1953年至1957年共受理40件，占离婚案件的1.8%。60年代仅受理4件。80年代后再未受理此类案件。

（三）“三养”案件　“三养”案件指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夫妻间相互扶养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虐待、遗弃老人的案件徽县时有发生，法院审理此类案件以批评教育为主，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扶养、抚养问题一般在处理离婚案时一并处理。1950年至1990年共审理“三养”案199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的1.8%。同时，受理虐待案件涉及人190人。其中1951年到1954年，判处有期徒刑16人，免予刑事处分11人，其它处理24人。

财产权益案件　主要包括房屋、债务、赔偿、宅基地案件4种。

（一）房屋案件　大多属房屋买卖、典当回赎等问题引起的纠纷。1950年至1957年共受理202件，占民事案件4.3%，1958年至1978年共受理111件，占民事案件的3.7%。1979年后房屋案件猛增，至1990年共审理房屋纠纷315件，占民事案件的9.8%。

（二）债务案件　解放初，债务案件多系旧社会遗留。1950年至1954年共受理247件，占民事案件的6.6%。1954年后债务案件下降，“文革”10年只审理2件。1978年后回升，占民事案件的5%。

（三）赔偿案件　多系伤害赔偿，1950年至1966年共审理64件，占民事案件的14%。“文革”中伤害事件大量发生，但因多种原因未立案审理。1978年后赔偿案大增，到1990年底共审理532件，占民事案件的16%。

（四）宅基地案件　1950年至1977年共审理20件。1978年至1990年审理278件。

第五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属民事审判范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经济合同制度普遍推行，纠纷增多。徽县人民法院1983年底建立了经济审判庭，至1990年共审判经济纠纷案141件。其中购销合同案68件，借款合同案15件，联营合同案5件，建筑承包工程合同案8件，代销和企业承包合同案各2件，农村承包合同案10件，其它经济纠纷案31件，诉讼标的共223.68万元。

第六节　人民调解

调解是诉讼外的一种制度。古代我国劳动人民就有排难解纷的传统，解放后在当地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总结历史经验，依据法律政策调处邻里纠纷，对增进人民团结，保证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徽县于1952年2月在区、乡、村建立调解机构。1954年2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明确规定了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纪律、工作方法及必须遵循的原则。此后县法院每隔两三年对调解主任进行一次业务培训。1958年6月合并了治保调解组织。1960年整顿部分调解委员会和小组，该年治保调解委员会处理刑事和民事纠纷1211件。其中刑事365件，民事846件，占县法院当年受理案件的1.8倍。1964年至1966年11月培训调解干部共950人次，调解组织共处理纠纷11406件，其中1965年的调处件数是法院当年办案总数的6倍。“文革”期间，调解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了调解组织。1977年3月，对民事纠纷较多公社的村级调解干部进行了培训。1981年7月徽县司法局成立，调解组织领导工作划归司法局。

第五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司法行政工作是整个司法工作和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徽县于1981年7月10日成立司法局，内设秘书股、基层基础工作股、宣教股，下辖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两个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28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律师事务所编制5人，公证处编制5人。全县18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18人。管理村级调解委员会249个，街道居民调解委员会5个，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4个。共有调解人员1198人（农村1163人、居民15人、厂矿企业20人）。1986年7月至1990年底共调解婚姻、继承、赡养抚养、家庭、房屋宅基地、债务、生产经营、邻里、赔偿等各类纠纷8036件。其中调解成功6912件，防止可能发生非正常死亡案件84件126人。

第二节　律师事务和公证

1981年7月，徽县成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法律顾问处后更名为律师事务所。至1990年底共担任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40家次，办理各类刑事辩护案149件，受托民事诉讼代理90件，经济诉讼代理36件，行政诉讼代理2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650件次，代写各类法律事务文书2500份，义务解答法律咨询5400人次。公证处自1983年至1990年底共办理各类公证280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2287件，民事公证513件，解答法律咨询2170人次，处理人民来信179件，代写公证文书311件。1986年受到甘肃省司法厅表彰。1989年受到陇南地委、行署表彰。至1990年，部分乡镇还设立法律服务所9个，实行“有偿服务，适当收费”的原则，共调解经济纠纷74件，其它纠纷367件。办宣传专栏173期，宣传法律知识304场次，受教育43909人次。同时协办公证业务5件，代写法律文书22件，解答法律咨询2226人次。此后，律师和公证业务逐年增加。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徽县司法局成立后，县上成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并与上级业务部门配合，提出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步骤和方法，规定了检查验收标准。1987年1月，调整充实了普法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各乡（镇）也相继建立了普法机构。同年5月下旬，先在县建筑公司进行普法试点，培训骨干，摸索经验，然后分三批在全县开展普法教育，采用以会代培的方法，至1990年共培训各级各类骨干3750人，并派员帮助乡（镇）检查指导行政村普法工作，建立乡（镇）领导包片，脱产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合作社，法制宣传员包户的农村普法责任制。同时，印发宣传材料123380份，办专栏、板报2250期，张贴宣传标语31866张，出动车辆宣传135次，广播宣传5478次，幻灯宣传1867次，录像宣传381次，图片宣传69次，讲法制课4340次，受教育者145873人次，基本完成了第一个5年普法教育任务。

第十六编　科技　教育

第一章　科　　技

第一节　机　　构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内科学技术事务由建设科管理。1958年10月9日，成立徽成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配备干部5人，具体管理科技工作。此后又相继成立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院（1960年11月三家合并）。1962年6月，县科委与文卫科合署办公，隶属县人民政府。1966年科委解体，科技事务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统计组管理。1977年8月17日，恢复科委，有干部6人。1980年8月7日，恢复县科学技术协会并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5月科委、科协分设，科协隶属县委。1985年县地震办公室业务归入科委。1988年县科技开发中心成立，与科委合署办公，1990年又分设。至1990年底科委有职工7人，有5瓦、15瓦电台各1台及车辆、照相等仪器设备，主要开展科技方针、政策的贯彻，制定计划，管理科技项目、经费，组织成果鉴定，推广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培养人才，提供科技情报，监测、预报地震等工作。

科学研究机构　徽成县科学院1958年成立，其址在城关镇（现卫生防疫站址），有职工13人，内设办公室、工科所、农科所、情报所、化验室。主要开展工具改革、良种选育、合理密植试验、科技情报资料交流、土壤、肥料化验等业务。1961年底，徽、成、两当3县分设后撤销。

徽县农机具研究所 1972年在县农机局内设立，股级单位，有职工2人，主要从事农机推广工作。1978年12月升为副科级单位，职工增至9人，仍属县农机局。1983年农机局撤销后，业务归属县农牧局，改称农机推广站。该站有120机床和电焊机、砂轮机、电钻机等设备，并有50型、55型拖拉机各1台，手扶拖拉机3台，主要承担农机引进、推广、试验、示范工作。

徽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978年冬成立，设在伏家镇良种场内，职工10人，其中技术人员9人。所内设玉米、小麦、水稻科研和后勤4个组，进行小麦、玉米、水稻品种的引进驯化和培育试验。同时还进行大面积栽培技术调查，总结推广群众种植经验等工作。1979年冬，该所并入县农技站。

徽县食用菌研究所 1982年成立，职工22人，受县多种经营局、县农副公司双重领导。所内设菌种场、蘑菇栽培室、办公室，有电冰箱、干燥箱、恒温箱、显微镜等设备。主要开展蘑菇、灵芝、木耳的试验栽培和生产菌种。1985年5月撤销。

科技推广机构 解放前县内设有水阳普陀中心苗圃、县农业技术推广所等科技推广机构，有工作人员2至5人。主要开展树种选育、农技推广、作物病虫防治等工作。解放后，科技推广机构增多，队伍壮大，1990年底共有科技推广机构21个。

1950年至1990年科技推广机构设置表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地址	1990年底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隶属	备注
良种场	1951年春	伏家镇山家庄	31	3	县农牧局	
农技推广中心	1955.3	县城北	31	21	县农牧局	
畜牧中心	1956.6	县城北	31	20	县农牧局	
气象站	1956.11	县城北	9	9	县气象局	
种子公司	1956	北街	21	10	县农牧局	
蚕种场	1956	泥阳镇太爷庙坝	21	3	县农牧局	
陇南棉花试验站	1957	永宁乡柳林寺			省农业厅	1962年撤
庆寿桑苗所	1958.2	银杏树乡庆寿村			县农牧局	1980年并入良种场
水文站	1958	永宁乡	4	4	省水文总站	
防疫站	1958	县城南	31	22	县卫生局	

续　表

机构名称	建立时间	地　址	1990年底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隶　属	备注
蚕桑技术指导站	1964.3	县城北农牧局大楼内	13	7	县农牧局	
水文站	1974	嘉陵镇	3	3	省水文总站	
林业站	1977.10	县城北林业局内	17	5	县林业局	
竹林苗圃	1978.8	伏家镇竹林村			县林业局	
园艺站	1981.1	县城北农牧局大楼内	10	9	县农牧局	
林木种子站	1984.7	县城北林业局内	10	5	县林业局	
林木病虫防治站	1984.7	县城北林业局内	6	2	县林业局	
渔种场	1984.7	伏家镇贺店村	1	1	县农牧局	
水文站	1984.9	县城北山神庙村	4	4	省水文总站	
水产站	1984.12	县城北农牧局大楼内	8	4	县农牧局	
农机服务站	1986	县城南街	21	3	县农牧局	
科技开发中心	1988	建新路统办楼	5	5	县科委	
水保站	1989.7	水电局大楼内	27	7	县水电局	

乡镇科技推广机构　1953年4月，全县9区87乡均成立选种委员会。1955年2月，区乡成立了棉花技术推广委员会。次年，全县建成城关、伏家镇、大门区3个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备技术干部8人，隶属县建设科，业务由天水农技站指导。1956年7月，又成立麻沿河、江洛、永宁、榆树、大河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配干部10人，开展小麦、玉米、棉花、桑种、蚕种等优良品种的引进工作，并改进耕作技术，防治病虫害，革新农具等。1959年，全县建立技术革新小组298个，农业科学试验研究点5处，并建立基层协会28个。1961年12月建立公社兽医站17个，主要开展家畜品种改良和防病治病工作。1963年区乡农技站撤销，农技人员集中在伏家镇、泥阳、银杏树、城关、永宁、柳林、梁村、嘉陵、麻沿河、江洛、榆树12个试验点上开展工作。1978年以来，全县相继建立健全了四级农科网（县设农科所和农技站，公社设农科所，大队设农科队、生产队设农科组），同时各公社陆续成立了农机具管理服务站。至1979年底，全县共建立公社农科站17个，每站有农技人员2至3人；成立大队农科队180个，建立生产队农科组464个。

1981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四级农科网解体。1987年全县18个乡镇又相继恢复了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等服务体系，行政村建立了农科组，大部分合作社配齐了农技员，实现了“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组，社有员”的农技服务网络，18个乡镇农技站，共配备技术员36人。

第二节 科技队伍和经费

科技队伍 据出土文物考证，早在西汉时期，徽县境内出现了酿酒、采矿、冶炼、铸造等方面的手艺人。之后，手工纺织、取蜡造烛、制陶、建筑、雕刻等各种能工巧匠不断涌现。宋以后仍以酿酒、冶炼、铸造、造纸等为主，同时出现了缫丝织绢技术。民国时期，除上述技术队伍发展壮大外，还出现了农业、林业、现代医疗、机械制造等技术人才。如水阳乡刘家沟人刘甫翼（字卫石）从事科学研究，有发明制造20多种，其中“环转三动式电风扇”获实业部专利。南京《拓荒》杂志誉刘为“东方之爱迪生”。民国中期，县内已设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至徽县解放前夕，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十人。

解放后，科技队伍壮大。五十年代一批学有专长的大、中专毕业生陆续来到徽县，使科技队伍得到充实。其中农业系统22人，工业系统6人，医疗卫生系统24人，教育系统11名。1960年到1966年，又有百余名大中专毕业生来县。至此，全县科技队伍发展近300人。七十年代后，科技人员猛增，专业门类逐步齐全。到1990年全县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3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29人，中级技术职称323人，初级技术职称1083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自然科技人员623人。这些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医疗卫生、教育、农业、工业等系统。

人才培训 解放后，徽县相继创建了卫生学校、农业中学、农职业学校、农业广播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等，为农村培养了许多专业技术人员。此外，对科技人员的培训还采取了请进来教、派出去学、保送进修、委托代培、入电大函大深造、师带徒等形式。1984年至1990年，聘请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讲课办各种培训班10余期，培训科技干部千余人次。1979年至1990年，参加电大、函大培训的科技人员180余名。1980年后，县乡两级每年举办群众性技术培训班，培训人员8000人次。

经费 科技经费包括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重大科学研究3项和科学事业费，来源一是县财政划拨，二是列入省地科技计划的项目由省地科委拨发。随着科学事业的发展，经费逐年增加。每年科技项目确定后，由县科委根据项

目确定数额，经县政府审核后签订“项目合同文本”，按项目起止年限，一次或分期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完成后，由承担单位向科委写出使用结算报告。1985年后，科技三项经费由无偿投资改为部分有偿制（工业项目有偿部分不低于50%、农业不低于30%），项目完成后，从创造的效益中按规定向科委返还，作为科技发展基金。

科技事业费主要是科委开展工作的活动经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车辆、出差补助、会议、水电、图书报刊、地震业务等费用。

1978至1990年省地县科技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科技三项费				县投事业费
	省　投	地　投	县　投	合　计	
1978		0.5		0.5	
1979		0.56	0.15	0.71	
1980		0.2	0.25	0.45	
1981	0.5	1.233	0.5	2.233	
1982		1.2	1.84	3.04	0.3
1983		1.2	0.4	1.6	0.3
1984		1.3	0.3	1.6	0.5
1985	12	2.2	0.55	14.75	0.5
1986	12.5		5	17.5	1.8
1987	7.7		5	12.7	0.75
1988			6	6	0.75
1989	2.5	0.3	10	12.8	0.8
1990	13	0.4	10	23.4	0.96

第三节　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　1958年县科普协会成立后，在全县组织开展了工具改革、土法炼铁及“农业八字宪法”等科技知识的宣传。此后科技宣传活动没有间断。

1984年后，全县采取建立科普窗口、开办专栏、举办展览等形式开展了科普宣传活动，在城乡公众场所定期向群众宣传科技政策、科技信息、科技市场行情、科技成果、科技动态、生活常识等。1984年县科委、科协推荐的6个科技致富先进典型，参加了省科技致富展览。同年，又协助西北5省在徽县举办了“普及科学技术，破除封建迷信”展览。8月至9月，县科协、科委、团县委组织7名科技人员和8名专业户、科技示范户组成“科技咨询两户典型宣讲团”，巡回工厂、乡镇宣讲科技致富经验专题10个，咨询解答科技问题50余条，印发科技资料、典型经验材料2330份，受教育群众达1.2万人次。1985年12月，县科协、科委组织农学、园艺、畜牧等学会举办了“科技致富巡回展”。展出分“徽县科技成就”、“西北地区多种经营集锦”、“致富实用技术”、“破除封建迷信”4大部分160个版面，观众达11700人次，并散发科技咨询材料3100份，销售种植、养殖、加工等科技书籍420册。1987年4月26日，科协在泰山庙庙会期间，展出“科技致富集锦”、“优生优育”、破除封建迷信”等挂图98幅，“徽县三大基地建设规划”8版，放映科普录像9场。至1990年底采用“科普赶集赶会”和“科技之冬”、“科技之春”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61次，巡回乡镇85次，受益15.88万人次，销售良种7.41万公斤，复合肥1000公斤，农药300公斤，咨询问题50余条，散发科技资料和销售科普手册55082份。另外,还开展了普及科教电影,放映科普录像等电教活动。

实用技术培训 从1986年开始，徽县除派出科技骨干参加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外，着重进行了农村实用技术的培训。到1990年底，县、乡科协及县级各学会，共举办粮食丰产栽培、果树管理、中蜂过箱、科学养猪、蔬菜温棚生产、木耳制菌、玉米制糖、板栗嫁接、地膜西瓜、西洋参栽培、植桑养蚕，以及电器、刺绣、缝纫、摄影、配方施肥、财会、中医、采矿、水产、营养钵育苗等25项技术为内容的培训班1165期，培训群众98362人（次）。同时，县上还开展了扶持科技能人、举办民间专业技术培训等活动。城关镇社员周振礼自学银耳栽培技术，办起了菌种场。1983年至1984年，办家庭银耳栽培技术培训班3期，自编印发《锯末屑栽培银耳技术》资料240多份，并为6省61县167乡的238位农民、17所学校函寄资料，提供菌种，被中国科协评为全国农村科普先进个人。

1988年后，县科协与教育系统积极配合，在总结县办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农业广播学校等成人教育经验的基础上，扶持办起了乡镇农民业余技术学校16所，至1990年底，共培训农民12879人次。还有295人参加了农业函授大学的学习，已有30多人毕业。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全县建起一支

3550人的农民技术队伍。至1990年经本人申请，县乡科协推荐和9个专业考核小组的考试考核，并经县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为全县16个专业的823名农民评定了职称，由省农业厅、县人民政府颁发了证书。其中中级职称15人，初级808人。

科技市场　1985年3月16日至20日，县科协和县经协办等9个单位组织了由专业户代表参加的12人科技代表团，参加了甘肃省首届“科技市场”活动。会上公布求援项目60项，展出展品7种，组织信息发布会2次，接待有关代表50人，签订科技协作合同2项，意向性合同8项。此后，全县多次举办和参加了科技市场活动。

1989年10月在县物资交流会期间，县科委、科协联合组织了园艺、农技等8个业务单位，展出《徽县科技经济成就》《科技成果》等41个科技版面90平方米，展出科普挂图11种357件，播放《西北五省多种经营集锦》等科普录像44部40场次，散发科技资料87种6240份，销售《种植业》、《养殖业》、《科学致富门路》等科普图书4040册，展出西洋参、翠竹牌添加剂、巨丰葡萄、新农药等科技成果标本20种和制瓦机、榨油机、矿车斗、一次性成型锅炉等18件，科技成果成交额2万多元，观看展出的群众达6.24万人次。

科技推广　1958年县上推广“土法炼铁”技术，还引导群众进行技术革新、工业改革活动。城关农具厂的割麦机、人工降雨器、双轮双铧犁改套耕犁、木制抽水机，永宁木器社的三行麦锄、蚕槎，城关化肥厂骨肥，县文具社的草纸板以及打夯机、自动水车、马拉扬场机、手摇钻石机等30多种新技术相继得以推广。1959年全县贯彻“农业八字宪法”，推广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良种272种和土农药14种。八十年代，县乡科协、学会、专业技术研究会，配合协助农技、种子、园艺、畜牧等业务部门，积极推广了一包（技术联产承包）、两杂（玉米、高粱杂交化）、三膜（玉米、西瓜、蔬菜地膜栽培）、四化（小麦、黄豆、水稻、高粱四大作物良种化）、五养（黄牛冻配、人工孵雏、瘦肉型猪、中蜂过箱、淡水养鱼）、六果（桃、苹果、葡萄、杏、山楂、板栗、梨）、七杂（油料、蔬菜、药材、黑木耳、银耳、菇类、黄连）等为主的农业科技成果。其中天麻人工栽培、西洋参栽培、水稻良种示范、科学养猪、西瓜良种等5项技术的引进推广收到了较好的效益。

科技扶贫　1987年后，徽县科技系统积极开展发现培养一个能人，学会或掌握一项技术，开办一个项目，带动一个富起来的“四个一”燎原扶贫活动。至1990年底在18个乡镇培养科技能人222名，选准燎原项目825个，带动了1750户农民参与此项活动。1088户农民依靠科技脱贫，人均纯收入达

494元。

资料编印 解放后，徽县科技工作者在从事科研、开展科普活动的同时，撰写发表了许多科普读物、学术论文。经搜集整理，先后铅印了《徽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汇编》、《自然科技论文汇编》、《自然科技优秀论文集》、《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玉米规范化栽培技术》、《徽成县品种志》、《徽成县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纪录》、《大豆规范化栽培技术》、《徽县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徽县苹果整枝管理技术》、《天麻人工栽培技术》、《泡桐的栽培与管理》、《徽成县土壤志》等读物，油印发行了《徽成县肥料志》、《徽成县肥料实用手册》、《徽县气候志》、《徽县科技志》等。同时还创办了《科技情报》、《徽县科普》、《科技信息》、《农技通讯》、《徽县种子》、《畜牧简报》、《果树通讯》、《科普园地》、《科技与文化》、《科技动态》等11种油印通讯。1986年县科协创办了《徽县科技报》，铅印十多期后停刊。1990年底共存各类图书1250多册，杂志5500册。1993年银杏树乡农民助理农技师冯耀华编写了《果树栽培技术》小册子，采用顺口溜形式，讲述了苹果、梨、桃、葡萄的栽培技术及管理方法。

第四节 科技成果

解放后，徽县在农业、林业、医疗卫生、教学、工业、瓜果蔬菜等方面进行了众多项目的研究、实验和成果推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1979年至1990年徽县部分自然科技成果一览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完成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等级
中单二号玉米推广	县种子公司邓如彬等	1983	1983	
宫颈癌普查与防治	县人民医院衣强等	1983	1983	
复种大豆推广	县农技站魏宗义等	1979～1983	1983	
天麻人工栽培	县医药公司刘长海等	1984	1984	
蚯蚓人工养殖和利用	县畜牧站宋文惠	1984	1984	
徽县栽培大豆、野生大豆资源考查	县种子公司魏宗义等	1984	1984	
中华猕猴桃资源调查	县林业站马世荣	1984	1984	地区二等奖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完成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等级
S195柴油机负压节油推广	县农机站 贺征国、马忙成	1984	1984	
农村中早期宫颈癌和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的手术治疗	县人民医院 衣强、曹惠平	1984	1984	
西瓜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县园艺站魏玉英	1985		
徽县综合农业区划	蔡长杰等	1983～1985	1985.4	
浓香型陇南春高档低度白酒开发	陇南春酒厂杨万春	1983～1985	1985.4	
徽县十万亩小麦吸浆虫防治	县农技站 伏学志、马本忠	1986～1988	1988	
七里香开发利用	县香料厂王维仁	1985～1986	1986	
坚持科技改革，用现代科技管理知识推动科技进步	县科委唐成全、廖宝泰等	1985～1986	1986	
复种大豆综合丰产栽培示范	县农技站马本忠等	1986	1986	
试论推广杂交高粱的前途	县种子公司邓如彬	1986	1986	
涟香一号水稻丰产栽培示范	县农技站马本忠等	1986	1986	
嫁接憨白杨苗木试验	县林业站胡梅珍等	1984～1986	1986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晚丰”秋甘蓝的引种及推广	县园艺站 魏玉英、朱桂荣	1984～1986	1986	
黄牛冻配推广	县畜牧站 史明泽、赵志贤	1985～1986	1986	
淡水养鱼高产试验	县水产站 王效青、翟良绪	1984～1986	1986	
膨化腐竹试制	植物蛋白厂谢建生	1986	1986	
HS—A型节能多用炉	县塑料厂杨福贵等	1985～1986	1986	
以组建专业研究会的形式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商品经济	县科协魏宗义	1985～1986	1986	
新生儿出生缺陷监测	县妇幼站吴玉莲等	1983～1986	1986	

续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完成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等级
玉米杂交制种	县种子公司李尚俭等	1985～1987	1987	
孕产妇和七周岁内儿童保健保险制度	卫生局妇幼站、防疫站	1986～1987	1987	
高粱杂交制种	种子公司李尚俭、邓如彬等	1987	1987	
大马刺花精油研制	县香料厂王维仁等	1986～1987	1987	
搞好宏观管理，促进科技进步	县科委杨从学、廖宝泰等	1987	1987	
园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	县园艺站魏玉英等	1986～1987	1987	
万亩高粱丰产栽培	县农技站马本忠等	1986～1987	1987	
良种瘦肉型猪的引进与推广	县种猪场肖剑等	1986～1987	1987	
机制腐皮试制	植物蛋白厂马志珍等	1986～1987	1987	
多功能电脑书写台灯	城关电品原件厂袁卓	1986～1987	1987	
徽县排烟吸火炕	县能源办公室席俊秀等	1987～1988	1988	省能源公司一等奖
西瓜杂交制种及地膜种植示范	县园艺站魏玉英等	1986～1988	1988.7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桐粮间作丰产栽培技术	县林业局刘小军等	1986～1988	1988.7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植物蛋白肉	县植物蛋白厂马志珍等	1987～1988	1988.7	县种技进步二等奖
水稻半旱式栽培技术	县农牧中心马本忠等	1987～1988	1988.10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未精炼一级豆油	植物蛋白厂马志珍等	1986～1988	1988.7	县科技进步三等奖
宫颈癌防治研究	县人民医院衣强等	1988	1988.10	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续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完成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等级
速溶保健豆维奶	县豆浆晶厂杨彦青	1988～1989	1989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粮食秋夏布局研究	苏怀礼、李尚俭、蔡长杰、宋希郊	1985～1988	1989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徽县自然科技论文汇编	县科委苏怀礼、廖宝泰、吴治明等	1988～1989	1989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黑木耳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县科委、虞关乡、榆树乡经委	1987～1989	1989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徽县农村能源综合区划	县计委能源办席俊秀等	1987～1989	1989	县科级进步二等奖
玉米自交系保纯及亲本姊妹种繁殖	种子公司李尚俭、李秀军等	1983～1990	1990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冬小麦氮磷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农牧中心张文培、杨淑英等	1985～1990	1990	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6YL—95型螺旋榨油机	县榨油机厂魏永林等	1989～1990	1990	县科级进步一等奖
冬油菜丰产技术承包	农技中心伏学志等	1988～1990	1990	县科级进步二等奖
徽县中低产田改造	农技中心唐治奇、杨志成等	1986～1990	1990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西洋参栽培技术引进	县科协魏宗义、张振全等	1986～1990	1990	县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及学术活动

徽县科普协会　1958年8月成立，编制5人。次年并入科委，年底撤销。

徽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8年12月成立，次年初并入县科委，同时成立基层协会28个，1960年底精简机构中撤销。1980年8月7日恢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5月分设，科级建制，隶属县委，属科技工作群众团体，是

全县自然科学学会和乡镇、厂矿科普协会的联合组织，也是地区、省科协的下属部门，主要开展科普体系建设和科学技术、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1990年底，辖基层协会109个，有会员3159人。

自然科学学会 民国29年（1940）中国工业合作会派员来徽发展“工合”事业，建立了徽县通讯站，指导成立了机器社、制药社、砖瓦社、纺织社、碾米社、采木社、硝碱社、面粉社，并为徽县培养了人才。民国36年（1947），徽县工业合作协会指导站撤销。民国32年（1943）2月2日徽县成立了中医师公会，1949年底解体。解放后，自然科学专业群众团体相继组建。1950年11月，徽县中西医师联合会（简称医联会）成立，辖9个区分会，42个基层小组，有会员295人。1952年8月，医联会改组为卫生工作者协会，并建区协会9处，发展会员388人，1968年解体。1963年，县畜牧兽医学会成立。1980年10月，徽县成立中华医学会徽县分会，会员49人；成立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徽县分会，会员51人；成立中华护理学会徽县分会，会员51人；中华药学会徽县分会，会员72人。1981年12月30日，徽县农学会成立，会员69人。1983年3月21日，徽县摄影学会成立，会员13人。同年8月23日，又成立了徽县中小学数学教学研究会，会员48人。1984年9月5日，徽县水利电力学会成立，会员25人。9月16日成立了徽县养蜂协会，会员48人。10月10日，徽县园艺协会成立，会员46人。12月，徽县财政会计学会成立，会员26人。1990年9月25日，徽县气象协会成立，会员8人。到年底，全县共建自然科学专门学会8个、协会4个、研究会1个，共有会员861人。

乡镇科普协会 1980年后乡镇科普协会相继建立，到1985年春全县18个乡镇全部成立了科普协会，发展会员1267人。其中12个乡协会还分设了畜牧兽医、林果蔬菜、医疗卫生、养殖、电器、多种经营等54个专业学组，实现了科普网络化。

专业技术研究会 1984年5月21日，柳林镇天麻研究会成立。之后，其它乡镇相继成立了水稻、天麻、林果、木耳、西瓜、采矿、大蒜等研究会13个，发展会员222人。1991年底全县有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78个，会员1031人。业务内容涉及电器、养鱼、花卉、蔬菜、果树、西瓜、养牛、制种、黄豆、水稻、玉米、草编、养蜂、养兔、养鸡、养猪、木耳、大蒜、木材加工、菌种、黄连栽培、植保、植桑养蚕、板栗嫁接等。

学术活动 1984年后全县科协系统通过举办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和召开年会、知识竞赛、技术表演等形式，开展了学术交流及科学考察活动。至1990年底，共开展较大活动18次，参加人员1695人次，撰写论文539篇，

会上交流382篇，在省、地和全国性刊物上发表117篇，其中受到奖励的60篇。

第二章　气象和地震观测预报

第一节　气象观测预报

机构和队伍　1956年11月1日，徽县气候站建成，工作人员3人，隶属省气象局。1959年2月改称徽县中心气象站，属徽县人民委员会。1962年1月称甘肃省徽县气候站，5月又归属省气象局，始用收音机接收省气象台气象电码，制作短期预报。1966年初称徽县气象服务站，1968年6月与农技、林业、畜牧、会计辅导站合并，称农五站革命委员会，隶属徽县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改称气象站，有工作人员7人。1978年7月，业务受省气象局指导，行政上属县革委会领导。10月设气象局，与气象站一套人员，两个牌子。1981年增设了无线电传真机，可收到国内外（北京、兰州、日本）的天气分析实况图，并配置了遥测雨量计、小型计算器等。1985年7月，又增加了PC—1500计算机，发报业务实现了半自动化。1989年配备了单边带短波电台。1990年底，有人员9名，文化程度均在中专以上。

地面气象观测　徽县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930.8米，地处北纬22°47′，东经106°05′。1956年建站后，每天进行3次（08、14、20时）定时观测，开展了气温、湿度、云状、云量、天气现象、蒸发、日照、地面最低温度、积雪深度、降水量、风向、风速等观测业务。1958年11月，开始冻土观测。次年又开始地面温度、地面最高温度和5至20厘米曲管温度的观测。1963年开始虹吸雨量与能见度观测。1973年始，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每天观测改为4次（08、14、17、20时），并向兰州编发小图报。1977年6月起，改为向省地拍发气象旬、月报（经专线电话传邮局后发出），同时制作“气象—1”和“气表—21”的统计，整编气象资料等工作。1980年业务增加了翻斗式遥测雨量。1988年又增加了电接自记风向风速等观测项目。

地面观测仪器，由上级主管部门配发。1990年地面测报仪器主要有气压

计、计算机单边带、温度计、湿度计、风向风速计、电接风向风速仪、虹吸雨量计、遥测雨量计、蒸发器、气压表等。

天气预报 1959年9月，徽县气象站开始天气预报业务。由于技术和设备条件差，仅能以收音机收抄天气电码，点绘小天气图，发布短期天气预报，准确率为50%左右。随着设备的发展，资料逐渐增多，预报水平不断提高。1981年气象站配备了无线电传真机，收录国内外各类型天气图、综合分析图，预报准确率有所提高。1989年增设了单边带短波电台，随时掌握地区台及周边站点的天气、气象信息。并综合采用数理统计、多元回归、相似分析、模式法、相关法、多因子周期分析法等中长期预报方法，以及剖面图、曲线图、高低空相结合的点聚图、分类法等短期预报方法。同时结合省地预报和参考天象、物象、气象谚语和其他要素发布县内天气预报，准确率为70%至80%。九十年代，随着电视的普及，参阅中心台站的预报数据更为便利，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提高。

预报服务除每天21时向全县发布24至48小时天气预报外，还开展了中长期天气预报、各种灾害性天气和农作物适宜播种期预报。在5至9月汛期，为防汛部门提供昼夜天气预报。同时还开展了土壤墒情普查、气候评价、专题服务等工作。

1974年10月19日，徽县在麻沿河、柳林、大河店、泥阳、县良种场建立气象哨5个，开展了气象预报和简易雨量、气温、地温观测及雨情、墒情、农情等搜集业务。1976年5月7日，又在泥阳、高桥、嘉陵、银杏树等公社建立了农村气象哨，随着网点的增加，反馈数据的增多，预报准确率有所提高。九十年代，随着卫星云图的传输，气象预报准确率进一步提高。

第二节 地震观测预报

1976年8月，徽县设立地震办公室，配备人员3名，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开展地震预测预报和地震知识宣传及群测群防工作。全县相继建立了城关（县气象站内）、伏家镇（182地质队内）、江洛（县第二中学内）、柳林乡（105、106研究所内）等5个地震观测点，采用水氡分析、地电、地磁、地倾斜、井水等手段进行地震观测。各观测点资料报县地震办公室后，由专业人员汇总，利用一级、二级变量、五日滑动曲线、坐标及公式进行分析，再将结果上报地区地震办。地震期内，各观测点每天上报一次，平常每15天上报一次。县地震办还与成都、绵阳、汉中等邻近市县地震机构保持电话联系。

1978年县地震办公室撤销，各观测点及地震测报业务停止。1985年地震办又恢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此后，又确立了麻沿河乡观测点（锁守刚家），主要观测“三水一动”（即井水水位、水温、水味和动物异常变化等），各种资料每月上报一次。

1990年县地震办改为地震局，人员3名，仍与科委合署办公。同时恢复了伏家镇182地质队观测点，仍采用水氡分析、地电、地磁、生物电等观测手段，每月上报一次。年底全县设地震观测点两处，有测报员2名，局内有5瓦、15瓦电台等设备，每日开通一次，与地区及邻近市县交换数据。

第三章　教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元中统元年（1260）徽州设学正一职，掌管教育，后又有训导和儒学署之设，为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明清两代，承袭前制，教育行政沿革依旧，建孔庙、办书院、以儒学公廨掌管一县教育，设学正（教谕）1人，训导2人，协助地方行政长官管理教化事宜，具体负责管理全县生员，课考童生学业，遴选生员参加高一级考试，并主持孔庙春秋祭祀。

清末，徽县儒学公廨改为劝学所，设董事长1人（后称劝学所长），督学2人管理教育。民国14年（1925）劝学所改为教育局，隶属县长之下，设局长1人，督学2人，办事员2人，直至1949年底。解放后，设教育局（科），隶属县人民政府。1950年设科长1人，科员5人，负责文化教育事业。1952年改为文教科。1956年文化单设，改称教育科。1957年2月又与文化科合为文化教育科。

1958年，徽、成、两当3县合并，文化教育科改为徽成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4人、科员5人，1959年7月改为文教科。1960年，全县将文教、卫生、体委、国防俱乐部合并为文卫科。1961年底3县分开后仍设文卫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3人，下设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干事。1965年11月，改科为局。1966年“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

1968年设县革委会文卫组，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后改属生产指挥部。1975年改为文教局，后与文化局数次分合，1990年改为徽县教育委员会，1993年有职工25人。实行主任负责集体领导制，内设办公室（负责普及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审计、监察等）、电教室、财务室、资料室等，辖督导室、教研室、招生办公室、教育工会及5所完中、2所职业中学、西街小学和全县18个学区。

徽县地方教育会 清光绪间，裁儒学教谕，产生了县教育会和地方教育会，设会长1人，会计1人，其成员多为县内热心教育事务的生员耆老和有名望的儒生、绅士等。

县教育会主要负责全县高级小学堂和义学学田的收入管理和教育费用的支出。每年召开会议2次，由会长主持，管理人员公开学田收入账目，发放义学教师薪粮，听取各义学学董和地方教育会长对学田收支的意见，对各地筹建的新义学，建议县府认可、支持，再由各镇、地方教育会会计报告当地义学学田的收支情况，协助县教育行政机关制定各种措施，以保证县教育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当时，伏家镇、大门镇、峡门镇、永宁镇、银杏树、泥阳镇、江洛镇等地均有地方教育会。

民国26年（1937）后，县境各地学校产业均由县府财政统一收支，教育会过渡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咨询性机构，以后消失。

第二节 学宫、书院、义学、私塾

学宫 明洪武七年（1374）知州金坚在东街钟楼山（今吴山）麓创办徽州州学。明永乐十二年（1414）、成化七年（1471）、成化二十七年（1487）、嘉靖三年（1524），相继进行了整修扩建。州学设学正1人、训导2人，有廪膳生、增广生各30名及附学生数人就读。清康熙年间，训导改设1人。雍正七年（1729）徽州降为县，设教谕1名，其余依旧。乾隆后，廪膳生、增广生各20名，岁科试取文生20名、武童生12名。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新学，学宫废止。

徽山书院 明嘉靖十五年（1536），御史刘良卿来徽，令知州莫汝高择地而建，榜曰“徽山书院”，址在今吴山下。时有讲堂8间，厢房号舍32间，聘县内贡生史衢为山长，从属学正徐行，教授徽州士子。后御史顾坚更名为“儒学公廨”。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郭维宁知徽州，“怜众学子千里跋涉”赴试之苦，屡请于学政，遂改立试场于兹（徽山试院），时成、阶、徽3州士子

皆就试于此。雍正七年（1729），徽州降为县而试场废。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杜荫改书院为庆祝宫。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通令停止科考，各府、厅、州、县、乡设立学堂，知县张若金奉令改书院为徽县高等小学堂。民国4年（1915），县知事陈树黉改其为徽县高级小学校，设高小3级，旧称北街小学，徽县学子多受益于此。解放后迁至西街，即今之西街小学。

三元书院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知州葛之奇创办，址在东关马莲坪三官庙。清初废，后改为义学，即今之东关小学。

凤山书院　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杜荫创办，址在县署之西旧州治的寅宾馆，教谕石允文主事，后因兵灾而废。乾隆二十六年（1761），知县李兆锦重修，教谕何浩执教，十余年后废。乾隆46年（1781）知县赵同翮捐俸再次恢复，教谕张松龄主事，十余年后毁于兵燹。嘉庆八年（1803）知县张伯魁重修，教谕阎绩主学。民国初年改为义学，后改为区立初小。

道光二十六年（1846），知县赵之璞在原徽山书院旧址修建新凤山书院。冬十月竣工，有前讲堂5间，后讲堂5间，厢房左右各3间，至圣殿3间，前有牌坊、龙棚、二门、大门。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张若金奉命将其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改为县立高级小学。

书院是专供秀才、童生校艺读书之所，教材以“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为主，兼学历史、军事、医学，教师多由县内著名学者担任，费用来源于地方财政和官捐、学田、义地等收入。

社学　明《徽郡志·学校》“社学四路各一所，银杏树、永宁，栗亭店各一所”。

义学　多为热心教育的地方官吏和仕绅以庙产为助开办，也有由宗族祠堂拨祠产所办者。入学者一般不交费用，教材以幼童启蒙课本为主，亦教授习字等。清嘉庆《徽县志·学校》“旧义学一，在东城外三官庙。新义学二，一在东街吴王庙北，一在旧城普福寺。”随着社会的发展，义学逐步增多。

徽县义学有代表性的为普福寺义学，清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张伯魁捐建。郝家沟义学，清末峪山郝家沟刘氏为方便子弟就读，拨祠产所办。另有伏家镇土地祠、江洛镇八义学馆、先农坛、三官殿、山神庙、银杏树等大小义学几十所。民国以后，均改为初级小学。

私塾　徽县私塾有两种类型，一为自设家塾，就学者多系塾师子弟亲友和近邻，人数七八人或十余人不等，按学生家庭经济水平征收学费；二为亲邻共设，一些小康之家，为方便子弟就读，数家聘请教师教读，按学生家庭经济条件认定礼金或粮食，逢年过节学生向教师贺节，赠以酒、肉或其它实物。

私塾在民国前较多，民国20年（1931）后，徽县官办学校大量发展，私塾由盛而衰。民国33年(1944)就有54所私塾改为保国民小学或区立初级小学。

义学和私塾的教学方式通常分启蒙和开讲两个阶段，即先教学生背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教材，在学生背熟的基础上，再由教师讲授并逐步深入到“四书”、“五经”、唐诗、宋词等，同时有习字、对句、作文、习武等课程。其学习年限以学生学业发展情况而定，入学年龄由几岁到十多岁不等。义学和私塾，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起到了普及教育的作用。

第三节 幼儿教育

解放前，徽县幼儿教育以家庭对儿童进行道德、行为规范和简单计算、文史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为主。

1954年秋城关先农小学附设幼儿班，办起了全县第一个学前教育班，入学幼儿26名。次年秋，北街小学附设幼儿班，开设语言、计算、音乐、图画、手工、体育等课程，每周上课18节，采用单元制教学以及故事、生活常识教育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此后，全县幼儿班渐多。

1957年，全县有正式幼儿班5个，入学儿童199人。在农村由群众办起了一些无时间保证的托儿所、抱娃组等机构，以讲故事、做游戏为教育内容。1958年因大办工业，成人外出劳动无法照料孩子，全县幼儿园增至58所，在园幼儿337人，教职工50人；农村托儿所310所，受托幼儿5415人，保育员639人。1960年初，幼儿园增至99所（公办1所），入园幼儿1547人。有教职工119人，其中公办8人。1961年前后徽县经济极度困难，幼儿园减为两所，入园幼儿117人。1962年初，各种托幼机构均撤。

1972年幼儿教育恢复。秋季西街小学附设幼儿班两个，实行民办公助，有教师3人。1975年秋城关樊坝幼儿园成立，入园幼儿40人，教师1人，自编教材，利用图、画、表形式教学。同时教学生用泥、纸、玉米杆等开展手工制作。次年春，城关先农及银杏树、江洛等地办起了幼儿园，聘请本队青年任教。1979年9月，樊坝幼儿园被评为甘肃省“三八”红旗集体。

1980年，西街小学幼儿班与小学分设迁至县城东街，命名为城关幼儿园，按大、中、小班分段教学。1989年后，各学区中心小学及部分完小附设了学前班，招收5至6岁儿童入学，采用统编教材，设有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工、体育等课程，每周上课20节，并开展各种趣味活动，提高了小学

生的入学起点。

1990年底全县有城关、樊塝、先农、江洛、银杏树等幼儿园5所，有幼儿班36个，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22个，在园幼儿1103人，教职工50人。

城关幼儿园　址在县城东街，1955年创建于北街小学。1958年迁至西街高家院，名为徽成县城关幼儿园，在园幼儿35人。次年秋与城关民办东风幼儿园合并，改名徽成县东风幼儿园，中小班合在一起分两个教学班，在园幼儿83名，为全日制和寄宿制混合建制，1961年底停办。1972年，在西街小学附设两个幼儿班，1980年分设搬至东街，改名为徽县城关幼儿园，发展到6个班，入园幼儿178人，有教职工9人。1990年底幼儿园占地2亩，共设大、中、小班8个，教师21人，入园幼儿326人，有房舍45间，设备、教具比较齐全，至1993年共毕业幼儿1510人。

徽县幼儿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其中：学前班数	
	计	公办	民办	计	公办	民办	计	公办	民办	班数	学生数
1954	1	1		26	26		1	1			
1955	2	2		128	128		3	3			
1956	4	2	2	238	68	170	6	5	1		
1957	3	2	1	199	108	91	6	5	1		
1958	58	1	57	337	68	269	60	4	56		
1959	76	1	75	586	71	515	82	4	78		
1960	99	1	98	1547	100	1447	119	8	111		
1961	2	1	1	117	60	57	6	4	2		
1972	1	1		80	80		3		3		
1973	1	1		80	80		4		4		
1974	1	1		94	94		5		5		
1975	2	1	1	158	118	40	6		6		
1976	3	1	2	225	113	112	8		8		
1977	3	1	2	235	115	120	10		10		
1978	3	1	2	245	110	135	10		10		

续 表

年度	园数			在园幼儿数			教职工数			其中：学前班数	
	计	公办	民办	计	公办	民办	计	公办	民办	班数	学生数
1979	3	1	2	225	147	78	8		8		
1980	3	1	2	396	150	246	15	7	8		
1981	3	1	2	481	235	246	17	7	10		
1982	3	1	2	333	253	80	23	9	14		
1983	3	1	2	443	359	84	22	9	13		
1984	3	1	2	576	448	128	34	12	22		
1985	3	1	2	617	480	137	25	17	8		
1986	3	1	2	583	438	145	33	16	17	13	465
1987	3	1	2	869	300	569	35	17	18	18	413
1988	3	1	2	657	304	353	31	19	12	12	353
1989	3	1	2	840	294	546	37	21	16	12	441
1990	4	1	3	1103	321	782	50	22	28	22	625

注：1. 数字来源：教育综合年报，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 1958 年至 1961 年的数字为三县合并数。
3. 1986 年后的“在园幼儿数”和“教职工数”包括学前班数。

城关樊塄幼儿园 农村中心幼儿园，1975 年 9 月创办，址在城北山神庙樊塄行政村。1979 年被评为省“三八”红旗集体。1981 年省妇联拨款 1 万元建两层楼房 10 间，并购置了教具、玩具等，1988 年获省幼教先进集体称号。1990 年底有教师 2 人，入园幼儿 35 人，共毕业幼儿 600 余人。

城关先农幼儿园 1976 年春开办，址在城关先农大队队部院内，后搬入先农小学内。1990 年有房舍 6 间，桌凳 44 套，教师 3 人，入园幼儿 85 名，教学班 2 个，有幼儿乐器和体育用具及图书、教学卡片等。至 1990 年底，共毕业幼儿千余人。

第四节 初等教育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徽山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增设了修身、国文、数学、自然地理等学科，此后，新学渐起。

民国4年（1915），改学堂为学校，全县有初级小学39所，分县立、区立、公立和私立多种形式。同年，徽县吴山女子学校成立，教师两人，学生20多名，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女儿经》、《女纲鉴》为教材。

民国13年（1924）全县有学区5个，辖高级小学（北街小学）1所，初级小学39所，内含一所女子初等小学和两所回民初等小学。时师资和经费短缺，加上兵、荒等灾害，部分学校时办时停。民国14年（1925）废除了“四书五经”等教材，开设课程为国语、算术、常识、历史、地理、唱歌、美术、体育、劳作、公民等。民国22年（1933）全县有高级小学1所，区立初小34所，学生1991人。历年毕业学生2000余人。民国23年（1934）冬，伏家镇区立初级小学改办为徽县第二高级小学校，6级5班，学生70余人。次年大门初级小学改为徽县第三高级小学校。同时全县奉令创办短期义务小学10所，行政强迫适龄儿童入学，学期一年，课程为国语、算术、地理、历史，一切学习用品由学校供给。民国27年（1938）因经费改由地方筹措，义务小学终止，均改为初级小学。民国26年（1937）春，泥阳初级小学改为徽县第四高级小学校，6级6班，学生180人。

民国29年（1940），徽县推行地方行政与国民教育相结合的方针，陆续将高小及部分初小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乡镇长兼任校长，其余初小、义学、私塾均改为保国民学校。次年泥阳女子小学校成立，学生30余人，为两班四级复式上课。民国33年（1944）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13所，保国民学校130所，教师295人。到1949年底，全县有小学115所，教师200余人，学生6500余人。

徽县解放后，人民政府教育科于1950年2月接管教育，对旧学校进行改造，健全管理体制，委派校长、教导主任等，学制改为五年制，秋季招生，一年为两学期。开设课程为语文、算术、音乐、体育、图画等，在高年级增加了自然、历史、地理。当年3月初，共有7所完小、88所初小开学，有教职员148人，学生277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6.8%。

1951年后，群众求知愿望日增，入学率提高。1952年全县有高小9所、初小96所，教师198人，在校生达9430人，入学率23.6%。1953年试行“四二制”，“五年制”停止。1955年，为减轻学生负担，取消了假期作业，增设手工劳动及自然、体育课，上课数由每年38周减至34周，学时从5928课时减至5032课时，丰富了课外活动，并在一、二年级首次推行了儿童广播体操。1957年7月，五、六年级每周增设农业常识、周会各1节。1957年底全县有小学165所（公办108所），教师400余人，在校学生14002人，入学率

57.5%。这一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小学教育同时得到发展。

1958年全县开展教育“大跃进”、教育大革命运动，全县办起小学541所，其中公办小学256所，民办小学285所，在校学生32625人。教师1035人，其中公办746人，民办289人。随着学校掀起的办工厂、办农场的热潮，正常教学停顿，学生以参加农业生产和大炼钢铁活动为主。由于盲目发展，经费和师资极缺，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60年，由于天灾人祸，饥饿严重，全县辍学学生达8674人，教师亦减少很多。

1961年，徽成县贯彻中央“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缩减教师并动员超龄学生退学。当年底，徽县有小学103所（高小21所、初小56所、民办初小26所），在校学生减至5917人。占学龄儿童总数13570人的43.6%。1962年小学开始实行新课时，每节课45分钟。

1964年5月，传达全国教育厅、局长会议精神，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条腿走路”的指示。徽县多数公社成立了学校管理委员会或文教委员会，大队成立了办学小组或文教小组，依靠群众自筹资金办起了半日学习半日劳动的耕读小学106所，从回乡青年中选拔教师，由生产队评记工分作报酬。当年在校学生纯增4083人，入学率上升到70%。至1966年春全县有小学359所，学生15143人，入学率为89%。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县上于7月16日至9月28日在西街小学组织全县教师进行整训。此后，学校领导和一些教师被揪斗，学生停课闹革命，教学停顿，一些校产遭到破坏。年底，各小学“红小兵”组织成立。1967年开始“复课闹革命”，但学校仍处于半瘫痪状态。1969年学校改为春季招生，改用省编教材，取消了升学考试，由学校推荐直接进入高一级学校。

1969年至1970年，在把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的形势下，全县办了许多初小和村学，并将一些初小升为高小，又在一些高小办起附设初中、高中班。这一时期，根据《甘肃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议纪要》精神，废除了班主任制度和班级建制，把学生按年级编为连，下设排、班，连内设政治指导员。实行“厂队办校两挂钩”，由工、农、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校内设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缩短学制实行五年制，大搞开门办学，建立学农、学工基地，把课堂般到田间地头，使课堂教学流于形式。1976年全县小学共439所，在校学生30431人。由于入学率高速增长，师资不足，办学条件差，加上政治运动的冲击，教学质量极差。

1978年后，对各类学校和教师进行调整，全县附设初中班的小学由32所调整为15所。有五年制小学218所，村学179所，重点小学1所，外地驻徽

单位小学2所。招生时间改为秋季，使用全国统一教材，实行五年制（部分为六年制）。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恢复考试制度，小学教育走上正轨。

1981年，各学校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以及“学雷锋，创三好，树新风”活动。当年共有小学442所，在校学生31796人，入学率94.11%。1984年全县开展了普及教育工作，小学教师深入社队挨家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各校均建立了普教责任制，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了95.06%。1986年全县有小学422所，在校学生26851人，入学率为99.3%，巩固率99%，毕业率98.6%，普及率97.8%，教学环境得到改善，教学质量逐步提高。经县、地、省验收核实，符合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被国家教委树为“基础教育先进县”，荣获奖牌1面。1989年，全县又在10所小学中，开展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JIP”实验（该实验由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发起，由甘肃省代表中国实施）。到1990年底，全县18个学区，有小学406所（其中附设初中14所，六年制小学4所，完全小学206所，村学182所），教师1183人，在校学生2167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28%。

西街小学　前身为北街小学，其历史可上溯至徽山书院，创建于明嘉靖十五年（1536）。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为徽县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4年（1915）改称徽县县立高级小学（亦称北街小学）。历史上，该校为徽县培养了大批人才，许多学子自此脱颖而出。1959年8月迁至西街始称西街小学。1990年学校占地10.7亩，建筑面积2441.07平方米，共有教职工52人，教学班22个，学生1024人，学制六年。有图书4500册、电影放映机两台以及电视机、录放机、投影机、幻灯机、教具箱和各种体育用具等教学设备400多件。

1988年试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教学上实行年级组、教研组双向管理，同时建立了从党、政、工、团到班主任、后勤等多层次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学校“四率”达标，升学考试双科合格率85%，体育达标率保持在95%以上。1983年，学校被评为“全国先进群体单位”。199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东关回民小学　清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赵必达建东关义学，民国5年（1916）改为区立初小，1949年又改称回民中心国民学校，1950年改为东关小学，1981年秋改为东关回民小学。1990年底，学校占地9亩，建筑面积1612.16平方米，有教职工27人，教学班14个，在校学生476人，学制六年，图书千余册，教学仪器设备较齐全。入学率为98%，巩固率98.5%，普及率91%，合格率98%。

徽县初等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入学率%
				计	公办	民办	
1949	115	6584			382		20.3
1950	95	3077		148	148		16.8
1951	104	5779		166	166		18
1952	105	9401		198	198		23.6
1953	105	8148		199	198	1	27.8
1954	106	8711	1390	279	269	10	29.9
1955	111	9196		285	273	12	33
1956	177	11627		404	345	59	45.7
1957	175	14002		404	322	82	57.5
1958	541	32625		1035	746	289	81.6
1959	479	20857		1015	726	289	83.7
1960	290	26853		882	593	285	75.7
1961	103	5917		353	296	57	37.7
1962	101	5871		261	253	26	38.8
1963	130	8074		267	218	49	30.9
1964	235	12138		361	235	126	46.1
1965	337	15602		514	235	279	67.3
1966	410	15143		553	236	317	65.6
1967	409	15149		548	278	270	61.1
1968	422	13579		586	255	331	60.9
1969	267	14160		574	265	309	62.7
1970	260	13231		512	265	247	65.2
1971	336	17159		690	303	387	71.6
1972	409	19308		871	377	494	81.7
1973	425	21776		922	370	552	85.5
1974	425	24913	832	990	382	608	87.7

续　表

年度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入学率%
				计	公办	民办	
1975	460	28696	2106	1022	363	659	97.4
1976	419	30431	2385	1010	290	720	97.3
1977	427	31655	2439	1071	261	810	96
1978	452	33319	2856	1172	311	861	95
1979	452	33943	3114	1297	338	959	96.5
1980	445	33766	2833	1365	366	999	95.4
1981	442	31796	3001	1351	356	995	94.1
1982	407	28968	2996	1218	368	850	92.7
1983	404	27725	3098	1236	414	822	93.5
1984	414	28228	3438	1220	368	852	95
1985	419	29141	3693	1271	436	835	97.4
1986	422	26851	4001	1293	398	895	98.6
1987	414	24301	3958	1194	373	821	99.3
1988	407	23051	3320	1179	401	778	99
1989	406	21747	2988	1213	435	778	99.2
1990	402	21671	2721	1203	436	767	99.3

第五节　中等教育

民国33年（1944）8月，徽县在省立徽县师范学校附设了初中班，办起了县立中学，当年招收男女学生50人。次年秋，徽县中学迁入吴山女校址，以文庙为校舍，周少珊任校长。民国36年（1947）首届初中生50人毕业。至民国38年（1949）徽中有教师20人，毕业学生两班90余人，在校生190多人，开设课程为国文、数学、英文、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公民、卫生等。1949年秋徽县临近解放，经费中断，师生离校回家，学校停办。

1950年3月，天水专署派人接管了徽县中学和师范学校，将两校合并为徽县中学，分师范、中学两部。4月1日开学，初中、高中、师范分级分班上

课。8月，两当县中学并入。当时代校长为焦丽生，有教师12人，在校学生144人，依照教育部《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设置课程、课时。课程初中为政治、语文、数学、自然（植物、动物、达尔文学说基础、生理、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外国语、体育、音乐、美术，高中大体相同。一年两个学期，每学期145天左右，寒暑假75天左右。学生享受人民助学金。1951年6月中学取消政治课，在初三级改设中国革命常识、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共同纲领等。1952年秋撤高中部并入天水一中，部分教师亦调走。1958年，县一中高中部恢复，有教师33人，在校学生919人。同年，全县中学发展到3所。之后，部分乡镇相继在小学办起了附设初中、农业中学。1966年初，在校中学生1072人。“文革”开始后，教学受到冲击，学校处于停课状态。七十年代初，在“初中不出队，高中不出社的”口号指导下，各公社将部分小学改为初中，将初中改为高中（初、高中均改为二年制）。仅银杏树公社就设有高中1所，初中4所。至1976年全县中学增至49所(含附设初、高中)。由于盲目发展，缺少师资，加上学工、学农和搞“革命大批判”，教学质量极差。

1980年后中学布局得到调整，初、高中恢复了三年制。全县除6所完中外，其他高中一律降为独立初中或八年制学校，对小学附设初中班予以裁减。1990年底全县共有完中6所（企业办1所），初级中学9所，在校学生8229人。学校体制日益完善，6所完中均有党支部、团委、教导处、总务处、工会、教代会、学生会、妇女组织等，以及语文、数学、理化、政史地、外语、体音美等教研组。

徽县1977～1990年中学升学情况统计表

年份	大学(含大专)	中专	技校	年份	大学(含大专)	中专	技校
1977	8	20		1984	27	62	2
1978	25	43		1985	37	65	3
1979	21	28		1986	37	91	
1980	21	53	4	1987	44	107	8
1981	14	54		1988	52	119	8
1982	21	54	19	1989	84	122	6
1983	33	56	22	1990	58	121	3

注：1961年至1965年大专34人；1966年至1972年无资料；
1973年至1976年无大学本科，大专102人、中专386人均为推荐人数。

徽县一中　原名徽县中学，民国33年（1944）8月创办。1950年与徽县师范、两当中学合并，称徽县中学，址在西寺，有教师36人。秋，高中部停办。1958年秋迁入城南先农街新址，复设高中部。次年，改名徽成一中，1962年春改名徽县一中。1990年，学校占地50亩，建筑面积7100平方米，有各种数学仪器2433件，体育场14520平方米，并设有图书理化实验室、电化教学室、会计室、校医室、保管室、伙管室、收发室、校办工厂等，有教职工91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2人，中级31人，初级3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8人。设教学班20个（初中5个），在校学生1002人。至1990年考入各大中专院校学生736人（大学613人，中专122人），为徽县重点中学。

徽县二中　址在江洛镇上街，1957年秋在江洛小学附设，1959年夏迁入现址，名徽成县第五中学，1962年改现名，始设高中部。1990年学校占地39.6亩，建筑面积290平方米，有化学、物理实验室各1个，仪器1350件（台），图书阅览室1个，图书2500册。共有教职工57人。其中副高级职称1人，中级13人，初级11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42人。设教学班14个（初中9个），在校学生560人。1960年至1990年共毕业学生4730人（初中2567人），考入大中专学生141人。1979年以来，受文教部门委托，举办小学民办教师培训班6期，培训师资233人。

徽县三中　址在伏家镇街，前身为伏家镇小学，1968年附设初中，1971年设高中部，次年中、小学分设成为独立中学，1974年改称徽县第三中学。1990年学校占地27.7亩，建筑面积3384.6平方米，设有图书室（图书两千余册）、校医室、校办印刷厂等，有教职工77人。其中中级职称17人，初级职称22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43人。全校有教学班21个（初中14个），在校学生1048人。1978年至1990年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106人。

徽县四中　址在城关上先农街，1984年9月在原先农小学址建立，原名城关中学，次年设高中部，改名徽县第四中学。1990年底学校占地9.01亩，建筑面积3175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图书2961册）、仪器室（仪器500台（件）、实验室、校办涂料厂等，有教职工63人。其中副高级职称4人，中级8人，初级32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49人。现有班级20个（初中14班）在校学生1021人。历年毕业学生1811人（初中1633人），考入大中专院校164人。

徽县五中　址在柳林镇。1969年柳林小学附设初中班，1977年设高中部，称柳林五七学校，1979年改现名。1983年，中小学分设。1990年学校占地15.8亩，建筑面积1886平方米。有教职工39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6人，

初级6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7人。设有1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65人，历年毕业学生1550人（初中560人），考入大中专院校37人。

外地驻徽单位学校简介

（一）四存中学　私立四存中学原址河北保定，以严习责、李素谷的学说存仁、存智、存性、存学命名，校长张荫梧，系原河北保安司令。芦沟桥事变后，华北沦陷，该校师生300余人进入西北，民国33年（1944）8月13日迁入徽县，驻扎于城西观山。初由于人多房少，县政府令当地农民供料，盖草房20多间。之后，该校与徽县师范合并，统称徽县师范。该校属半军事化学校，正副校长之下，设堂内主任1名主管教学，设堂外主任1名主管学生生活、军训及学生会组织。该校男女合校，配有枪支弹药。除上文化课外，还要军训，并开荒、种菜、洗衣做饭，有时由校长讲解校史和《易经》。民国35年（1946）春，迁回原籍。

（二）天水市小河厂职工子弟学校　1956年建，时称大河公社小河民办学校。1963年底停止，1966年复办，1972年春改称小河厂职工子弟学校。1976年始办初中，1983年初中停办，1985年恢复。1990年学校占地2.5亩，建筑面积734平方米，教师21人，历年毕业生800人，其中初中毕业生400人。

（三）二一三大队职工子弟中学　在伏家镇山家庄，全称核工部西北地勘局二一三大队职工子弟学校。1975年秋与地方合办，始称伏家镇工农子弟小学。1977年秋创办中学（初中、高中各2班），名为甘肃省革委会军区二0七工程指挥部第六队职工子弟学校。1980年9月更名为二机部西北地勘局二一六大队职工子弟学校。1982年10月改属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二一六大队，1985年改现名。1990年学校占地5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各类图书2200册，有教师19人。历年毕业学生696名（高中243），考入中专18人，技校50名，大专以上34人（本科25人）。

徽县普通中等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1949	1	106						
1950	1	189				12	12	
1951	1	135				14	14	

续　表

年度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1952	1	147				16	16	
1953	1	255				17	17	
1954	1	265				18	18	
1955	1	250				18	18	
1956	1	477				27	27	
1957	2	619				34	34	
1958	24	2522				149	135	14
1959	27	3544				196	182	14
1960	13	3006				210	205	5
1961	7	3368				175	175	
1962	2	545				53	53	
1963	2	557				54	54	
1964	3	699				63	63	
1965	4	874				68	66	2
1967	10	1122				80	72	8
1968	10	1472				80	72	8
1969	16	1550				99	85	14
1970	25	2239				102	82	20
1971	26	2821				143	132	11
1972	34	3415				97	95	2
1973	30	2004				100	91	9
1974	30	3418				111	102	9

续 表

年度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教职工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公办	民办
1975	30	4343				180	171	9
1976	52	6312				253	193	60
1977	15	8571				334	232	102
1978	12	8769				402	273	129
1979	12	7892	3651	2441	1210	453	324	129
1980	12	8650	1166		1166	458	342	129
1981	12	7294	2778	1851	927	442	391	51
1982	12	7110	1621	1582	39	418	405	13
1983	13	7275	1915	1362	553	402	360	42
1984	13	8019	1882	1377	505	440	414	26
1985	13	8876	1956	1471	485	504	444	60
1986	13	10383	2262	1738	524	596	540	56
1987	13	10561	2764	2074	690	568	455	43
1988	13	10205	2955	2079	876	543	522	21
1989	13	8889	2644	1935	709	540	519	21
1990	15	8229	2610	1906	704	562	541	21

注：1. 数据来源，教育综合年报，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 1958 年至 1961 年的数字为三县合并数，包括农业中学。

3. 1980 年以前的“教职工数”为教师数，1986 年后的教职工数中不含代（兼）课教师，临时工。

4. 1969 年至 1977 年的“学校数”中含小学附设中学校数，包括农业中学。

第六节　职业教育

师范教育　民国29年（1940）8月，徽县在城郊西寺创办了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聘教师5人，招生两班110人（含备取生10人）。次年11月，政府以在押犯10余人为小工，盖教室6间、礼堂5间，校舍得以扩大。民国32年（1943）初，改为甘肃省省立徽县师范学校，并将先农小学改为师范附小，使毕业生有了实习场所。民国33年（1944）底，徽师与河北保定迁入的四存中学合并，学生分中学、师范两部上课。民国35年（1946）春四存中学迁走，师范单设，教学趋于正常。该年有教师17人，职员8人，校舍56间，仪器27件，体育器具8种，标本3类。开设课程为国文、数学、公民、教育、历史、地理、生物、美术、理化、合作、军训、音乐、卫生等，在校生322人。其中三年制师范科3班113人，四年制简师科31人，三年制简师科4班178人。翌年学校利用节余经费修建教室12间，办公室3间，宿舍14间。1949年8月根据省教育厅指令暂留校长、总务各1个看守学校，其余教职工一律解职。至此，徽师共毕业学生657名。这些毕业生解放后均奔赴不同的岗位，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职业技术教育　徽县职业技术教育始于五十年代后期。1958年全县办起红专学校3所，招收学生118名。徽、成、两当3县合并后，又相继办起了徽成县卫生学校、成川工业学校、伏家镇农校（会计专业）、泥阳蚕桑学校、成川园艺学校、工业专科学校等技术学校10多所。1959年底，对这些大跃进形势下开办的学校进行了调整，将其合并为工业、农业、蚕桑、卫生4所综合学校。1962年初，徽县再次对这些拔高的学校进行了压缩，仅保留了一所卫校。1964年秋执行“两种教育制度，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县先后办起了伏家镇、泥阳镇等农业中学。此后十多年，职业技术教育时起时落，部分转为初级中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发展。1983年3月，徽县农业中学恢复。1984年后，又相继成立了徽县职业技术学校、徽县供销学校等，在农村部分初中办起了“三加一”教学班（即初中三年毕业后，由未考入高中的学生自愿报名，留校参加为期一年的专业技术学习）。同时，社会各界还开办了各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培训班、学习班等，使职业教育得到发展。

（一）徽县卫生学校　1958年4月创办，在县城南街，学制三年，隶属于县卫生局、县人民医院，学员由小学毕业生报考，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者由基层保送。所用教材为中级卫校教材、传统中医教材及部分自编教材，参照中学

及中级卫校条例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授课，教师由医院高资历医生兼任。课程除医学专业外，还设有语文、政治、体育、劳动等课。学员毕业后由任教班主任带领在县医院或基层卫生院对口实习。1958年秋，又增设了护理培训、医疗普及两班。翌年秋卫校迁至清真寺，后迁至西寺（今县党校址）。1961年停办。1963年又恢复，迁入县一中。1966年至1968年学制改为一年。1969年迁入县人民医院内，暂停招生。1971年秋恢复招生，学生由大队推荐，公社批准后入学。办学经费由卫生局拨发，独立核算。

1978年县上筹3.4万元，修建了教室宿舍，卫生局拨款购置了仪器、模型等教具。至1985年共举办了3个月至1年中级卫生培训班15期，培训学员797人；办了3至6个月专业培训班11期，培训424人。县乡医务人员中，受该校培训者占47%。全县晋升的213名乡村医生中，受训者占96.7%。到1990年底，共举办各类医务专业班30期，培训学员1401人。

（二）徽县职业中学　原名徽县农业中学，创办于1964年，为初级农业中学，在伏家镇竹林村，1969年停办。1983年秋复办为高级职业中学，1987年8月改现名。1990年底占地22亩，建筑面积1962平方米，教职工43人，学生302人，6个教学班。开设有两年制农学、水产养殖、林果、家庭经营管理和半年制服装4个专业，并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体育、音乐、劳动等课程，生源来自全县18个乡镇的初中毕业生。校内有实验基地7亩，鱼塘3亩，缝纫车间1个；校外茅湾农场有耕地230亩，水田6亩，坡林千余亩。1983年至1992年，共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才1335人（其中15人被聘为乡镇技术干部、121人成为专业户）。并结合教学开展科技实验10多项，扶持贫困户建果园15亩，为果农修剪果林千余亩，举办西瓜、果树栽培短训班15期，接受培训者600多人次。同时与伏家镇、栗川乡20个村的102户农民建立了联系卡，实施了“两个十村百户千亩示范田”的兴农计划。1987年该校被省政府树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89年为C级合格学校，1992年评为B级示范学校。

（三）徽县农业职业技术学校　1985年5月成立，在北门外樊塄村。该校含徽县教师进修学校、徽县农业职业技术学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徽县分校、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徽县分校、徽县农业机械化学校、甘肃省电视大学徽县教学班，六校一体，业务分设，一校多用。1990年学校占地12亩，有平房27间、教学楼30间，隶属于县教委和农牧局，有教职工11人（同时相应聘请教师）。教学上采用长短班结合的办法，有的教学班与用人单位联办。至1990年共办两年制木工班、食品加工班、电大党政班、教师进修班，

三年汉语言文学班以及农业经济与管理、农学、淡水养鱼、畜牧兽医、乡政企业会计等专业班22个。此外，还举办了中学英语教师、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学区会计、林果栽培、教育理论等短训班。1993年10月该校一分为二，农牧局所辖三校占用原址改名为农业广播学校，县教委所辖教师进修学校、农业职业技术学校、甘肃省电大徽县工作站三校一体迁入城南滨河路，称农职业技术学校。农职技校占地12亩，有教学楼、住宅楼等建筑面3184平方米。至1994年底毕业大专生65人，中专生339人，职业高中生167人，短期培训31期，结业3025人次。

（四）徽县供销学校 1984年由徽县供销合作社创办，址在北门外建新路，该校以短训班形式不定期培训全县供销系统职工。学习内容为财务管理、供销业务、物价、化肥农药等，自编教材，选聘本系统专职业务人员任教。

（五）徽县工业学校 1958年7月5日成立，址在先农街天主教堂，后迁至东关清真寺。学校坚持就地取材、勤工俭学方针，传授基础知识，设电力、地质、采煤、采矿冶炼、工业会计、工业管理等课程，招生40人。次年4月，该校并入地方国营徽县农机厂而停办。

（六）徽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4年经省教育厅审批成立。1981年曾在先农小学盖房12间，举办教师培训班。1984年正式成立后于1985年5月迁入县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校址。至1993年共毕业中师生85人，短训462人。

（七）徽县农业广播学校 1981年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徽县教学班成立，1984年改为徽县分校，1990年改现名，校址在城北樊塄村。该校为三年制中专，学员经考试入学，采取收听广播讲课、自学教材、集中辅导的方法教学。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至1990年共开设农学、农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淡水养鱼、乡镇企业管理会计等专业。

（八）农业机械化学校 1980年省农机局拨款创办，校址在城关樊塄村，为全日制短期训练班，有专职教师7人。1983年与农机推广站合并，1984年到1994年，共培训各类农机人员2971人。

（九）徽县电大教学班 为全日制三年制大专班，隶属于甘肃省电大、地区电大分校，业务由地区电大分校管理，由县文教局主持。1979年9月开办，设有汉语言文学、电器工程、党政、政史等专业，学生经考试入学。到1993年各类专业共毕业学生73名。1986年电大班由县党校迁入徽县农业职业技术学校，后随该校搬迁至城南滨河路。

徽县职工技术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短班培训生数	电大	
					计	专任教师	职工	民办教师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1982	1		50	50	2	2				17	
1983	1	50	56	156	7	4		3		17	
1984	1		51	51	10	5	5			17	
1985	2	49	115	185	18	12	3	3		31	14
1986	2	96	260	300	24	15	4	5	37	31	
1987	2	50	203	352	24	18	4	2	166	31	
1988	2	133	150	270	24	17	5	2	261	30	15
1989	2	110	190	280	31	24	7		466	30	
1990	2	87	165	324	38	24	9	5	131	23	

注：1. 数据来源：教育综合年报，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 教职工数中不包括代（兼）课教师和临时工。

3. 1964 年至 1969 年的数字汇入“中等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七节 成人教育

民国 16 年（1927），徽县在县政府和教育局设有平民学校 2 所。民国 29 年（1940）春，徽县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成立，在全县推行了民众补习教育。时全县分施教区 3 个，每区设视导员 1 个、警察 1 人，协助保甲长开展此项工作。规定凡 16 岁至 35 岁的男女青壮年均须入补习民校学习，并登记注册，否则，由警察局勒令入学。民校大都附设在初小和高小，每班 30 人左右，由各校派教师施教，教育局给每人补助伙食费 3 元。授课时间由各校安排，多在晚上教学两小时。教材为部颁《民众课本》（乙种本）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公民训练纲要》，课程有公民、国语、习字、唱歌。公民课每节 30 分钟，国语每节 50 分钟，习字、唱歌各 20 分钟。学习结束经考试及格者，县政府发给毕业证书。民校办得好的，由上级奖励。民国 30 年（1941）8 月，民众补习教育结束，全县共办 3 期，毕业学员 2100 多人。

解放后，人民群众学文化的愿望日益迫切。1950年冬徽县人民政府文教科调配教师45名，办起冬学23所，1071名农民参加了学习。此后，又办起城镇民校识字班1个、农村识字班数十个，进行扫盲识字教育。次年培训教师90名，冬学发展到104所，学习人数达到3821人。在学文化的同时，还进行政治时事教育。教员由小学教师担任，个别由区、乡干部兼任。

1952年全县冬学识字班达69所（班），参加的青壮年达24262人。次年8月初，县教育科兴办了为期8天的冬学义务教师训练班，培训教师300名。冬，全县办冬学187所，参加学习者6976人。

1957年全县参加扫盲人数达到12627人。其中妇女5016人，少数民族189人，有扫盲业余教师436人。1958年3月城关、伏家镇、江洛、泥阳、大门、永宁办起了业余中学，学习年限四年左右。一时全县掀起了“万民教，万民学，速度快，效果好，质量高”的扫盲高潮，县教育科在游龙川乡召开了扫盲现场评比大会，16个乡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年底，全县办起民校1596所，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文盲达31077人，脱盲人数为26071人。1959年冬由于饥饿，冬学扫盲工作停顿。

1965年扫盲工作刚恢复，“文革”运动开始，扫盲工作又被取消。1972年扫盲工作再次开展，全县办起了一些夜校、民校等，由所在地学校抽人担任业余教师。后来又学习天津小靳庄，改变了教育方向，教学以阶级斗争、大批判为主要内容，扫盲工作遭到破坏。

1978年徽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恢复，张绍年任副主任，扫盲工作重新恢复。1984年全县有16岁至25岁的文盲半文盲9098人，占此年龄人数的33.5%，26至40岁的文盲半文盲15533人，占55.5%。对此，全县在抓普及初等教育和职工“双补”（初中文化、初级技术）教育的同时，大抓扫盲教育、农民技术教育，采取了“以堵为主，辅之以扫，巩固提高”的方法。1986年全县普及了初等教育，并在5个乡镇的14个行政村办起了试点性夜校，参加学习者283人。1987年各乡镇成立了农民文化站，开展了农村短期实用技术培训，共办各种培训班23期，培训农民1159人次。同时县上制定出了扫盲工作条例，各学区均设立扫盲专职人员，建立表册，配合村、社、校开展扫盲教育活动。1991年经省、地检查验收，徽县扫盲工作达到了标准。

职工业余文化教育　1952年底，徽县教育科在城关镇办起了祁建华速成识字实验班，参加学习的职工61人，实验班以“速成识字课本”、“扫盲课本”为教材，分两部教学。初小为半日制，学语文、算术、时事政治等；高小为业余时间，设语文识字、数学、历史、时事政治。晚上初小、高小均上课，期末

将考试成绩送学员所在单位，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1953年后，全县各大单位相继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夜校、职业技术学校等，使更多的职工参加了文化知识的学习和技术培训。1957年后，职工业余学校相继停办。

1982年徽县开展了职工“双补”（初中文化、初级技术）工作，并抓了职工的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1983年初全县职工4621人，有小学文化程度者994人，文盲半文盲272人。职工参加初中文化补习者1096人，参加短期技术培训者380人，参加中等专业教育学习者106人，参加高等教育学习者64人。至1990年全县干部职工参加各种文化学习、技术培训、业务进修者达万余人次。其中徽县农业银行被评为全省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受到省职工教育委员会的表彰。

大中专自修 参加学习者多为高中、中专毕业的职工和部分社会青年。学习者按所报专业，依照考试大纲自购教材，坚持业余自修，每年参加由省上统一组织的全国成人高等自学考试，所报专业全部合格者，由省教委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1984年参加学习者在地区报名，1985年报名点改在县教委。为鼓励自学者，徽县制定了优惠政策，凡职工参加考试的时间不列入考勤、往返车船票、住宿费予以报销；凡取得毕业证者大专奖励现金200元，中专100元；取得文凭的社会青年，县上在招干、招工等方面优先照顾。这些措施调动了青年业余自修的积极性，八十年代自学者不断增多。

第八节 教学改革

旧教学法是先死记硬背，学生背熟启蒙书籍后教师才开讲，讲解仅限于阐述章、句大意，同时习字对句，写八股文，重文轻理，其他学科接触甚少。

民国初，新式教育兴起，徽县先后推行了日本、欧美的“五段教学法”和“三段教学法”。但因社会动荡及旧思想的抵制，教学普遍实行传统方法。民国33年（1944）教育部颁布《教育法》后，县教育科规定了“启蒙教育”和“各种方法进行辅导”的教学法，但传统教法仍占较大分量，多数教师依旧采取“先生讲，学生听”、“先读字音，后释字义”的讲、背、练模式。

解放初期，全县教学方法仍停留在“注入式”满堂灌上。1953年学习苏联凯洛夫、崔可夫教育学进行教学改革，全县推行了以“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解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为课堂结构的教学形式（称教学五环节）和“课堂中心、教材中心、教师中心”的教法。同时开展了全县性示范教学，要求教师正确领会教材，明确思想性、科学性、运用综合课、复习课、练

习课等类型，全面完成“五育”（德、智、体、综合技术，美）并举的方针。1959年教育科成立了教研室，负责全县教改工作。1962年徽县纠正了教育工作中“左”的倾向，组织教师学习教学大纲，开展了“老带新，熟带生”、“五教互学”活动。1965年全县开展了毛泽东“十大教授法”的学习应用，确立了“启发式”、“精讲多练”原则。

“文革”中原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被全盘否定，课堂以学《毛主席语录》、参加劳动及社会活动为主。1977年教学研究和改革得到了恢复，教育局设立了教研室，内设小学、中学、电化教育组，主抓全县中小学的教学计划、考试、讲座、观摩教学等，并组织开展教材分析、学科竞赛、总结交流教学经验等活动。同时各中小学成立了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教育局还根据全国统编教材要求，对教师进行了“教材教法过关考试”，至1990年所有学历不合格的教师均通过了考试。此外，各学校注重了“双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训练，变“注入式”为“启发式”，变“示范”为“疏导”，并开展优质课活动和教学“五个一”（每人每学期确立一个教学专题，写一篇专题论文材料，开展一节公开教学课，写一篇优质教案，提高一门学科的成绩）活动。在教学中采用精讲多练、多思以及“读、议、讲、练、考、评、改”等多种方法，并推广运用电教设施，取得了好成绩，涌现出一批省、地、县级优秀教师。

第九节　教师队伍

教师任用　民国以前，学馆、私塾多聘用仕途不通或科举落第的读书人任教。民国中后期，教师则由县教育科委派的中心国民学校校长聘请，仅报县主管部门备案。校长的更替，关系到教师的去留，由于照顾关系，师资合格率较低，教师亦很难在一地长期任教。同时，国家对教师约束较多，要求教师树立“终身为教育努力”的精神，要以“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态度进行教学。1949年，全县有教师200余人。

解放后，徽县人民政府对原教职工进行了教育和清理，留用了140多人（中学20多人），另外接收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充实了教师队伍，废除了教师聘用制，实行由国家分配的新制度。中学校长由省教育厅任命，副校长、重点小学校长由地区任命，小学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教师由县教育科统一管理。教师队伍相对稳定，社会地位逐步提高。1952年，全县有教师280人。1956年秋，上海、天津支援甘肃的初、高中知识青年79名，经天水师范师训班培训后来徽县任教。年底，教师增至400余人。此后大专院校、中师、高中毕业

生相继分配入各校，师资质量和数量均有较大改变。

“文革”中，学校管理体制遭到破坏，工农兵代表进驻学校，农村社、队吸收了大量的民办教师。1977年全县教师增至1415人，其中民办教师922人。

1978年教育上拨乱反正，改变了管理体制。县属中学、乡镇中学和重点小学的校长均由县人民政府任命，教师由国家统一分配、调动，由学区、乡镇、文教局共同管理。1980年后，对民办教师不合格者辞退，合格者发证留用，部分民办教师通过文化和业务考核，逐渐录用为公办教师，一批“文革”中受迫害离职的教师重新归队。师范院校毕业生逐年增多，教师队伍得到了充实。1990年全县有教师1729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的48人，专科毕业及本科肄业173人，本专科肄业未满二年2人，中专毕业265人，中专肄业及以下10人，中师及高中毕业以上940人，中师、高中肄业和初师、初中毕业的268人，初师及初中肄业以下23人。

教师培训 民国时期，师资水平低，政府对教师的培训提高较为重视。民国26年（1937）后，由县教育局主持，每年在暑期举办1月的全县教师业务学习班，聘请教育界名人讲授部颁《国语》、《算术》、《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及各科教材教法。民国35年（1946）县教育局召开全县教育建设座谈会，制定了“徽县中心国民学校辅导员纲要”3章15条，明确规定由乡镇中心学校校长任巡视辅导员，指导辖区的业务进修、教学方法和学校管理等。解放后，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广大教师采取了短期培训、函授学习和离职培训等方法，使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高。1950年7月以后，县教育科每年召开全县教师暑期学习会，学习内容为《社会发展史》、语文、算术教材教法等。还组织教学权威，进行分区示范讲课，并采取“能者为师、典型引路、现场练兵”等方法培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各学区、学校也用“集体听课、大家分析成败、自定自修计划”等方法提高师资水平。县上每年保送教师到高等院校进修或参加短期培训，师资质量有所提高。

“文革”期间，批“白专道路”，业务进修，师资培训工作停顿。1979年县文教局在徽县二中先后兴办外语、小学教师培训班6期，培训教师233人。1981年在先农小学设立了教师进修班招收在职公民办教师离职进修。1982年以后，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更为普及。教师报考电视大学、成人高考自学和进师范院校进修的人数越来越多，县上还制定了优惠政策。1989年全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学校集资，购置电教设备20套，办起电教中师班20个，7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教师待遇 教师自古清苦，有“家存三斗粮，不做孩子王”之说。清末民

初，城区义学教师年薪24串制钱。民国20年（1931）至25年（1936），县区立初小教师的年薪由国家发给银洋24元，地方筹措12元，部分地方另附酬粮2石。私塾、义学的教师，均由学生家长支付报酬，每生年纳粮1斗左右，并轮流派饭，逢年过节送礼拜节。民国25年（1936）前后，教师待遇在徽县尚属中上水平。民国28年（1939）物价上涨，教师生活困难。次年2月28日，全县教师推选代表53人，向政府和教育局请愿，要求增加工资。但时值抗日战争，国家困难，教师报酬状况仍无多大改观。

民国33年（1944）7月县立中学教员月工资80元，工友50元。保国民学校，1校2人者，校长月工资70元、教员60元；1校1人者，月工资60元。民国35年（1946）秋工资改发纸币，物价飞涨，教师生活无法维持，学校只得加发生活补贴，以解断炊之急。

解放后，教师的政治和生活待遇逐步提高。1950年教师工资为等级工资分制。省财政厅规定每2市斤小麦折合1个工资分；“分”的含量为小米1市斤、面粉0.2市斤、白布0.1市尺、盐0.03市斤、清油0.02市斤、煤1.5市斤。文教科长月工资分为160至170分，小学校长130至140分，教师为100至130分，分值每月不定，死分活值。1956年9月改为薪津工资标准（小学分9级、中学分10级），全县进行了晋级调整，小学最低基础工资为36.5元，中学为46元，以后20年未曾增加。1978年以后，国家多次为教师普调了工资，同时增加了教龄补贴、班主任费等。1988年又为公办教师评定了技术职称，教师工资普遍增长。1990年，全县教师年工资平均为2372元。一批教师分别受到了国家、省、地、县、乡的表彰，获得了荣誉称号；一些教师被选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等，教师受到了社会的尊敬。

民办教师　解放初期，民办教师较少。1956年秋，徽县新办了一批民办小学，由村、乡（镇）按德才兼备的原则，从回乡中、小学毕业生中选拔人才任教，由中心完小（学区）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1958年全县有民办教师165人，1962年减为26人。1964年开始增加，1966年增至300余人。这一时期民办教师待遇每月由国家拨发补助费4至7元，生产队记给同等劳动力的工分，参加社队经济分配。1976年民办教师增至700余人，为公办教师的1倍多，待遇亦有所提高。国家补助费每月增为9至12元，生产队记工280分至320分。并将部分民办教师陆续转为公办教师。1981年文教局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了统一考试和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了“任用证”，不合格者予以辞退。

此后，又陆续转正了部分民办教师。实行土地承包制后，民办教师除分了承包地外，还由村委会从公益金中支付一定的报酬粮。1987年以后徽县开始

征收教育费附加，民办教师待遇有所改善，除自种承包地外，国家、村上所发报酬每月为60至90元，但民办教师经济收入仍然处于低水平。

第十节 经费、设施

经费 明代徽州学正、训导为一州教育行政官，为从七品职及低于七品之职，亦有相应官俸。童生考中廪生（秀才）称廪膳生，享有微薄俸粮，书院、学宫有学田、义地收入为学校费用，社学、义学教师俸粮，则由仕绅捐给，不足者民间自筹。清袭旧例，有学田39亩，年征租粮二石七斗折银一两零二分六厘。城区义学塾师自有俸资，乡村则由地方税捐和学童家中供给俸粮。民国时期，薪资改发银元，但大多仍以粮作薪。省立徽县师范经费由省教厅拨发，县立中学、乡镇中心国民学校经费由县教育局列拨，保国民学校经费由各学校到教育局领取。民国14年（1925），全县教育经费支出为1170元。民国20年（1931），34所区立初级小学共支费2124元。民国33年（1944）县立中学7月份经费7632元，保国民学校1校2人者，办公费月支36元，1人1校者，月支18元。民国37年（1948）至38年（1949）物价上涨，币值日跌，教师薪资除发原有贬值币外，由学校每月按当日物价标准加发生活补贴费。

解放后，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每月按支出预算拨发，由教育科专款专用，分小学、中学、成人、文化事业费等项。县教育科对下达的经费根据事业发展趋势、招生计划、教职工编制等情况，本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勤俭办事业的原则开支。农村民办小学和村学的经费，本着“集体办学，国家扶持，集体与个人负担”的精神筹集，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这类学校的教师数、班级数、学生数安排补助经费，并纳入教育事业费计划预算。正常经费均为县财政拨款，大的基建项目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单列拨款。1980年开始实行“预算包干”管理，对教育单位定员、定额核定包干基数，除人员经费上升，校舍维修、设施购置按需拨款外，其余超支不补，结余留用。1986年后，财政改革，全县除东关、水阳、游龙川、太白学区及县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西街小学外，其他乡镇教育经费直接归乡财政所拨发、管理，仅基建项目由文教局下拨。1989年始，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西小由县财政局直接拨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除教职工工资大幅度增长外，教育事业费，公务费、福利费、基建维修费也增长较快，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1953年至1990年，全县教育事业费支出共计3991.2万元。

徽县部分年份教育经费支出表(财政拨款部分)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经费包干	占文教费类的%	职业教育经费	中学教育经费	小学教育经费	幼儿教育经费	民办教师补助费	其他教育事业费
1953	12.8	59.5			2.4			10.4
1955	15.7	64.3		2.4	13			0.3
1957	24.6	78.6		5.8	15.8		1.2	1.1
1959	69.1	68.9		28.6	31.9		1.5	7.1
1961	87.9	57		27.9	44.2		3.1	12.7
1963	25.1	41.9		6.2	17.8		0.3	0.8
1965	40	62.9	2.7	8	25.2		3.1	1
1967	42.6	64.3	4	11.6	20.9		3.6	2.5
1969	32.1	63.2						
1971	40.3	58.2		7.6	31.6			1.1
1973	50.7	59.4		8.6	30.1		10.5	1.5
1975	61	60.3	2.3	12.3	33		11.4	2
1977	71.9	50.8	0.6	9.6	45.5		15	1.2
1979	99.8	55.1		21.8	51.8		20.2	6
1981	127.2	40.5		28.3	72		24.1	2.8
1983	146.1	51.5		34.6	81.2	0.6	26.2	3.5
1985	237.3	54.3	5.8	98.8	78.8	2.8	32.7	18.4
1987	275.5	55.1	12.2	99.1	95.9	2.8	52	13.5
1989	392.9	54.7	21.2	112.7	182.4		51.5	25.1
1990	459.3	52.9	15.2	136.5	171.6	6.1	72.3	56.4

教育经费来源除财政拨款外，还有学费、勤工俭学收入和社会捐资。

学费　解放后，学费标准几经变更，逐步提高，但八十年代以前变化不大。1989年小学增到每生每学期4元至6元，中学10元至15元，九十年代增长更快。学费收入均用于办公费用的补充和购置教学用品，对少数民族学生和特困生免收学费。

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勤工俭学活动仅在部分学校开展，以劳动建校、耕种学田、栽树养花、伐薪烧炭为主要形式。徽县以伏家镇小学最为突出，该校除开展上述活动外，还开渠修建了水磨和水碾，安装了弹花机，同时自制粉笔、肥皂，编织手套、袜子，加工变蛋等，收入颇丰，使办学条件得改善。

解放后，勤工勤学活动在全县普遍开展。各校从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劳动习惯入手，开展了绿化校园、修建校舍、捡废品、拾柴、采中草药等各项活动。1958年北街小学办起了养鸡场，县一中等校先后开办了校办工厂，全县学校均办起了校外农场。1964年，水阳泰山小学教师孙宪刚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工作者，受到省政府表彰。

七十年代勤工俭学活动再度兴起。八十年代勤工俭学活动更为普遍及，校办工厂、学农基地、商店等活动项目增多，许多学校还开展了收废利旧，维修校舍，采集药材、树籽、板栗、蕨菜，培植木耳，割竹子、砍抬杠等活动，以增加收入。高桥学区发挥山区优势创办了木耳菌加工厂，1989年收入万余元，生均创收28元，被国家教委、体委、劳动部、财政部授予“全国勤工俭学先进单位”。1990年全县共有校办工厂3个，学农田千余亩，鱼塘10亩，收入达27.23万元，生均9元。另有一些城镇学校开设商店，为教职工增加福利收入。

捐资和集资 民国8年（1919），银杏树人何锐捐地20墒，捐瓦房1座。12年（1923）知县董杏林捐银洋1000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民国25年（1936）冬，栗川阎庄人阎建高捐小麦800公斤，翻修文昌宫3间，办义学1所。次年又捐小麦400公斤，捐梁、柱、椽102根，盖瓦房4间，添桌凳20余套，并维修了围墙、操场，使学校扩大。民国26年（1937），泥阳人张翰，将自家缙绅商号的酒坊房屋30余间捐献建成泥阳小学。之后又给吴山女校捐房8间、花园1处，给北街小学捐房10余间、院落1处。民国30年（1941）8月伏家镇高小教师王琚，捐地基一块以扩大校园。

解放后，全县掀起了群众、社会团体捐资、集资办学高潮。1954年有民办小学18所，1956年发展到32所。1964年依靠群众新办初小126所，其中耕读学校106所。1969年后实行“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的方针，为学校建设起到积极作用。1985年全县进行社会集资办学活动，一次集资137.2488万元，县委、政府对在此项活动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至1988年前后，开展社会集资捐资办学活动3次，全县干部、职工、群众踊跃捐资捐物，出工出力，涌现出了一批集（捐）资办学的先进个人，专业户郭世玉、党风林、唐忠颜和采矿户谢明等，每人捐资人民币1000元。此后，又向个人征

收教育附加费。1990年，甘肃省军区柳林选矿厂向城关幼儿园捐款人民币10万元。集、捐资活动及教育费附加费的征收，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徽县部分年度集资办学、征收教育费附加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总额	投工		献料折价	捐资				征收教育费附加
		数量(个)	折价		计	集体	个人	县财政	
1985	1372488	69541	150353	392716	829419	758416	77933		
1986	150470	15618	46867	67807		35796			
1987 1988	48840	24185	71095	130454	286891	201944	34947	50000	
1989	863014	35343	139332	108573	616099	361405	105094	149600	600000
1990	461000		130000		204000	189000	15000	127000	1086000

设施　明、清时期，校舍多设于祠堂庙宇之中，房屋破旧，设施简陋。民国后期，县城和部分集镇学校始建了土木结构平房，并逐步改建维修了旧房舍，添置了黑板、桌凳、体育用具、图书等。

解放后，学校建设发展较快，政府对旧校舍进行了维修扩建，同时新建了一批学校。五十至六十年代群众办学建校的积极性高涨，先后建起许多学校。1957年冬，柳林群众献料献工，新建校舍105平方米。麻沿河乡胡广村成立了校董会，发动群众，自筹资金，建起了大山林等民办小学4所。这一时期，全县新建的几十所学校，多属群众投工献料。由于经费不足所建校舍标准低、质量差，并缺少桌凳等配套设备，一些学校仍以石板、土坯砌台为桌凳。七十年代后期，校舍建设有所改善，房屋开始向砖木结构转化，少数学校修起了教学楼，设备和教具增多，部分学校配上了幻灯机、实验用品等。八十年代后校舍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全县依照“国家拨一点，群众集一点，社会补一点，地方财政挤一点，勤工俭学拿一点”的精神，先后在东街小学、西街小学、一中、四中、先农小学等建起了教学楼3950多平方米，大部分学校建起了砖木结构教室，修起了砖围墙和校门，开辟了花园。1985年全县新修校舍345.5间，维修校舍1382间，添置桌凳2263套，学校的图书、仪器、电教设备、体

育用品等配套设施有所增加，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并逐步向“一无多有”发展。1989年贺店行政村从集体提留、企业利润中筹资15.3万元，为本村小学建教学楼1幢480平方米，修建平房25间，并添置了各种配套设施，建起了全县首所高标准花园式村学。高桥乡学校全部实现了“十五配套”（有教室、课桌凳、围墙、校门、花园、操场、图书仪器、旗杆、勤工俭学基地、办公室、教师宿舍、饮水设施、实验室、厕所、电教设备），全县五分之三的学校达到了“十有”，“黑屋子，土台子，泥孩子”的现象得到了彻底改变。八十年代后期，全县新建校舍54466平方米，维修校舍35486平方米，添置课桌凳3659套，修围墙11711米，校门102个，迁建学校41所。到1990年底全县有学校422所，占地总面积616067平方米，建筑面积111096平方米。教学仪器、图书等设施基本齐全。

第十七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徽县文化事业由县教育科管理，较大文化活动则由商会或其它民间社团负责组织，秦腔、木偶、皮影戏班由私人经营。民国30年（1941），设立了民众教育馆，主搞文化普及工作。解放初，文化活动仍归教育科管理。1956年4月始设文化科。次年2月，并入教育科为文化教育科，编制6人。1958年8月，文化教育科改称文教卫生部，设专人主管文化工作。1961年11月，文、教、卫及体委、国防俱乐部合并，称文化教育卫生科。1962年改科为局，内设文化干事1名。1968年9月，将电影队、文化馆、新华书店三家合并成立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为政企合一的机构。下设文化组具体负责文化工作。1975年，文化事业改由文教局管理。1982年，文化、教育分开，设文化局，编制7人，次年又与教育局合并。

1989年3月，文化、教育再次分开单设。1990年底，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2人，辖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秦剧团及各乡镇文化站。

徽县民众教育馆　民国30年（1941）成立，馆址在南街药王庙（今文化馆后院），职员3人，设有阅览室、陈列室、办公室及舞台1座，有图书杂志300余册，并陈列县内土特产品、出土文物、名人书画及康乐棋等娱乐品，每

天8小时开放。次年职员增至11人，业务扩大到3室（阅览室、收音室、总务室）3组（壁报组、戏剧组、弈棋组）1场（体育场），戏剧组每星期售票演出。馆内设立了报纸发行处，负责《西京日报》、《华北新闻》等6种报纸的发行。民国33年（1944），馆址迁东街。民国36年（1947），又迁人北街。1949年12月，民众教育馆由县人民政府接收。

徽县文化馆 1950年秋筹建，馆址在县城西街，以图书阅览为业务，有图书400余册。1951年5月16日，文化馆与人民教育馆合并为人民文化教育馆。业务范围扩大。除利用图书、板报、幻灯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外，还用收音机在十字街口定时播放新闻节目，并承担着全县中小学课本和画报、图片、领袖画像的预订、销售工作。1952年7月，迁到原县参议会址（即十字街西口）。同时增设了游艺室、文物室，并办起小学识字班开展社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次年7月，文化教育馆改称文化馆，有职工4人。1954年馆址为铁道兵团借用，遂迁至北街。1956年11月，文化馆又迁至西门外。1958年7月，徽、成、两当3县合并，原徽县、成县、两当3个文化馆仍设，徽县称第一文化馆，又迁回北街。1960年，文化馆、展览馆、图书馆合并，职工减至2人。1962年文化馆搬至北街东侧（现招待所北），设书报阅览室、书库、文物展览室、图片展览室、广播组等。1968年9月，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称文化组。次年10月，馆址迁到十字街西口。1973年3月，文化馆恢复。1981年6月，馆内始设业务、图书、行政后勤组。1984年，改设群众文化、美术、摄影、文学创作辅导组。1990年，有职工14人，设文学创作、群众文化、摄影、美术、文物组，主要担负着组织、辅导城乡群众业务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掘保护文物，培训文艺作者，组织各种展览和文艺调演，编印文艺刊物，举办春节文娱活动，进行橱窗、板报宣传等。

乡镇文化站 1955年11月，徽县成立了第一个农村文化活动组织——银杏村乡马庄俱乐部。该部由7个合作社开办，内设宣传、文娱、图书股，有业余幻灯放映员14人、广播员3人、板报编写员4人，业余剧团1个、演员22人。次年底，全县共建立基层农村俱乐部228个。其中中心俱乐部15个，业余剧团55个，图书室68个，文娱组178个，针工剪纸组15个，编写组9个，体育场12个。1958年，各公社、大队相继成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在农村建立基层民办文化站12个，民办文化馆2个，文工团10个，俱乐部960个，图书室865个，合唱队450个，美术组685个。1960年经济困难，农村俱乐部等文化机构消失。1964年，农村文化组织开始恢复，新建了樊塄、南坪、李磨、高桥等村办俱乐部。1965年底，全县新建俱乐部

14个，恢复俱乐部86个、文化站1个。1970年，遵照“关于用无产阶级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建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农村文化室”指示精神，全县开始在生产大队建立文化室。至1975年，共成立文化室66个，后随着社会变革先后消失。

1983年，乡镇文化站相继成立，先后建立了泥阳镇、麻沿河乡文化站和栗川乡田庄行政村文化室。次年，全县共建立中心文化站、文化站9个，农村文化室84个。1989年，伏家镇文化站被文化部授予“全国优秀文化站”称号。1990年底，全县共有文化中心4个、文化站14个，专职文化干部17人，农村文化室78个，业余工作人员近百名。

第二节　图　书

图书发行　1950年秋，徽县设立文化书店，开始经营各类书籍和文化用品。次年5月书店并入文化馆，称书店部。1952年，正式成立甘肃省新华书店徽县分店，地址在北街（今建设银行址），有职工5人。1958年6月徽县新华书店改由县文化部门管理，8月改称徽成县新华书店。辖原徽县、成县、两当3个门市部，有职工12人。1962年三县分设，改名徽县新华书店，财务归省书店管辖，业务受省店、县文化部门双重管理。1968年，书店管理体制再次下放，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80年初，书店的人、财、业务又改由省书店统一管理。1990年底，有职工12名，设门市部1处及业务室等，建筑面积565平方米。

1956年，全县先后在8个基层供销社、4个分销店开办了图书经（代）销业务。1958年，在“全民办书店、社社有书店”的方针指导下，又建成公社书店15个，有人员17人，一年后因经营不善撤销。1980年，全县先后建成农村图书销售店11处，其中书店基层门市部2处（伏家镇、江洛镇）、文化站售书店2处（泥阳、柳林），供销社代销3处，个体书摊4处，发行各类图书、画片计273600册（张）。农村发行网点的建立，对搞活图书市场及图书发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2年，徽县新华书店配合上级发行了《帝国主义是纸老虎》、《扫盲识字课本》、《婚姻法》、《时事手册》、《红旗》、《学习》等书刊。同时还大量发行了《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读本》、《中国共产党三十年》等政治理论书籍，以及《小二黑结婚》、《变天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中外文艺书籍9800多册。其中毛泽东画像和其著作单行本销售量大。1953年后，除定点售

书外，还组织职工深入农村送书上门，共计发行图书80.8万余册。“文革”期间，大量的古今中外书籍被视为“毒草”而封存或销毁。发行工作以《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画像、像章及配合“文革”运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图书为主，到1976年共发行《毛泽东选集》43600多册（套），《毛主席语录》、《毛主席诗词》68700多册，毛主席画像、像章86900张（枚），马、恩、列、斯画像12450张，其他书籍37600多册。1977年图书发行工作逐步正常，发行种类增多，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工业技术、文化教育、文学作品、少儿读物等各类书籍齐全，同时还陆续发行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汇编》，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陈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文献2160册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党员必读》等理论书籍13750册及《宪法》、《法律常识》等9670册。此外还发行了字典、词典、《辞海》等工具书24950册，发行文化教育丛书26920多册和年画、日历画528900张。

到1990年共发行各类图书46万册，图书发行方式也由门市部销售改为流动供应，对口征订、缺书登记、新书预约、新书介绍、送书上门等多种形式。同时在儿童节、教师节实行折价优惠销售，满足了读者的需要。

图书阅览 民国21年（1932），国民党陕西警备师第二团曹润华部驻徽期间，没收豪绅银元3000多块，在吴山建起图书馆。购各种图书杂志，确定专人开展阅览、借阅活动。四年后，曹部撤离停办。民国27年（1938）春，县教育局奉省教育厅令重新开办图书馆（在北街药王庙，今财政局址），并设阅报室和民众问字处等。民国30年（1941），图书馆并入民众教育馆。

解放初期，群众图书阅览、借阅主要依赖于文化馆图书室。1954年，县文化馆在城郊建成图书代借站3个（有图书600多册）开展借阅业务。1958年6月，教育科在东街（今卫生局址）建成徽县图书馆，内设阅览室、书库、办公室等，有图书2850册、杂志75种、报纸27种。次年，图书馆改称徽成县图书馆。购马列经典、哲学类、社会科学类、儿童读物、教育文化等书籍7000余册，阅览范围逐渐扩大。1960年，藏书达万余册，馆址迁入北街（今商业局址），与文化馆合并。1978年11月，图书馆与文化馆分设。1982年，藏书3.2万册，订报刊352种。1986年，有藏书7.2万余册，职工7人。除开展图书阅览、借阅外，还开展了图书管理业务培训、书刊流通、乡镇流动书箱及辅导农村文化站（室）等工作。1990年有职工9人，藏书达11万册。其中社会科学、文学类占42%，科学文化普及、科研服务类占34%，地方文献资料、农业类占24%。内设采编室、借书处、阅览室、特藏书库、辅助书库

和图书租借处，采用卡片形式向读者反映藏书种类数目。借书处和辅助书库占地190平方米，特藏书库40平方米，阅览室144平方米，设阅览席座72个，每天8小时开放，全年开放305天，图书流通3900人次580万册。此外，徽县总工会及一些学校、农村文化站、厂矿、机关也设有图书室，藏书均千册左右。

第三节　电影、录像

电影管理机构　1959年前，电影由县文化教育部门管理。1960年6月，徽成县成立电影管理站，统管县属电影队伍及全县放映工作，属县文卫科。1961年底，徽、成、两当3县分开后，放映工作归文教部门兼管。1968年9月，电影工作由徽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机构电影放映组统管。1973年3月，徽县再次成立电影管理站，内设器材、发行、机修组，有职工5人。1981年，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公司，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及文化部门的政策，负责影片发行以及管理全县电影放映，对基层电影队进行业务辅导、培训放映员等。1990年底，有职工25人，内设政工、财务、发行等股。

电影放映　1952年7月，天水行政专署电影教育工作队派人来徽，月余时间在江洛、泥阳、城关、永宁、伏家镇等地巡回售票放映，影片有《新儿女英雄传》、《儿女亲事》两部。次年该队再次来徽，受到群众欢迎。1956年秋，徽县电影队成立，有职工3人，陆续放映《夏天的故事》、《秦香莲》、《丹娘》、《游击队姑娘》、《丰收》、《六亿人民的心愿》等30余部影片。1958年，电影队改称徽成县电影队，下设3个小队，分城关、成川、两当3片放映。1960年，又先后成立江洛、小川公社电影队，并培养了一批放映人员（其中女放映员1人）。1963年徽县第二电影队成立，1965年又成立了第三电影队。放映以“样板戏”影片《沙家浜》、《红灯记》、《智取威虎山》、《海港》、《龙江颂》、《杜鹃山》和新闻记录片及《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收租院》等“三战一院”为主，其它影片多被禁演。1968年电影队改称电影放映组，次年又分为4个小组，有职工8人，在县城和农村巡回放映。一村放映，常有邻村甚至七八公里外的群众赶来观看。1973年又成立了高桥、嘉陵公社电影队。1974年全县有县属电影队4个，职工20余人，公社电影队3个。1975年偏远地区的大河店、榆树、虞关、太白、麻沿河等公社亦相继成立了电影队。次年县电影队购进5501型25毫米座机1套，在人民礼堂放映。同时全县实行“社社办电影，队队挂银幕”，先后又有游龙川、永宁、柳林、泥阳、银杏树、水阳、城关、栗川、伏家镇9个公社成立了电影队。至此，全县17个公社均有

电影队。一批曾被禁锢的影片逐渐恢复上映，新片增多。1977年银杏树、立斗、马庄、年坪、田庄、杜公、周嘴等14个大队购置小型设备，成立了电影队。1978年大队电影队更加普及，仅银杏树公社就有银杏树、任庄、高墙、高坪、关坡、庆寿6个大队电影队。1984年后个体经营电影人员增加，原有集体电影队相继转给个体承包经营。1987年放映单位增至43个，放映人员91人，各类放映设备43套。八十年代末由于电视普及，电影业受到冲击，观众减少。1990年全县有放影单位33个，人员59人。其中技师6人，助理技师4人，二等放映员1人，三等10人，准操人员2人，检片2人，实习32人。有仪器设备33套，其中35毫米放映机1台、16毫米放映机32台，年放映5000余场次，观众近百万人次。

电影院和放映点 1955年前电影放映均设在学校、院落等能供售票的地方及公众场所进行。1956年县电影队成立后，队址设在原县人民委员会院内，始在城内分设西门汽车站、东街马车店、县广播站及官井巷1号院4个露天放映点售票放映。1958年电影队迁至北街并建成放映棚1座，设木制连椅80张，有400个座号。1962年县人民礼堂建成，电影亦在此放映。1968年财政拨款8000元，建成砖木结构平房9间，并在原放映棚中增置连椅40张，可售坐票600余张，站票400余张。这一时期农村仍为露天放映。1977年县电影站又在伏家镇建成放映点，露天售票放映。此后，全县陆续设立了江洛、虞关、泥阳、柳林、伏家镇蔡家庄和竹林、嘉陵黄桥村等放映点，并于1984年将徽县影院改建为标准影院。九十年代，除县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外，农村多在村、社等公共场所放映，多由合作社及个人包场演出。

录像 1984年，县电影院购置录像机1台开始放映录像。之后，录像设备渐多。广播电视局、县工会、文化馆等单位亦相继开设录像室播放录像。九十年代初，录像播放在城乡普及，个人购置音像设备者增多。城乡均有录像播放点，播放多为武侠、警匪、枪战等娱乐片。文教宣传部门还通过录像开展了法制教育、计划生育、科技知识、革命传统等方面的宣传活动，在学校开设了电化教学和业务培训，录像放映日趋普及。

1985年后文化和公安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了整顿，查收了一批盗版录像带和黄色录像带，对播放淫秽录像案件进行了查处。

此外，县广播电视局、组织部及一些机关、厂矿还购置了摄像设施，拍录播放县内新闻。1990年后拍摄内容逐步扩大，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协助下，相继拍摄了《先行者的遗迹》、《今日徽县》、《锦苑秋韵》、《三滩》等电视专题片，其中《三滩》在中央和省电视台多次播放。

第四节 文艺表演

文艺表演 旧时以春节间耍社火和民间小曲歌舞为主，劳动群众亦有唱山歌的习惯。内容以历史传说、民间故事为主，如《桃园三结义》、《女贤良》、《八仙过海》、《十八相送》等，亦有即兴发挥者。农闲或节日期间，常有一些民间社团和流浪艺人表演弹唱、说唱、耍猴戏和杂技等。

民国27年（1938）后，县内掀起了抗日救亡和教唱抗战歌曲的活动，所唱有《大刀进行曲》、《神枪手》、《到敌人后方去》、《打回老家去》、《枪口对外》等。并编排演出以抗日救亡为主的文艺节目，如《流亡三部曲》、《放下你的鞭子》、《打东洋》、《骂汉奸》、《盲哑恨》、《汉奸的下场》、《赵母买枪打游击》等。其中以北街小学、伏家镇小学师生的演出最为活跃，深受人们欢迎。

解放后，在继承传统表演形式的基础上，又增添了新内容，在不同时期里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其形式有表演唱、舞蹈、快板、相声、对口词、三句半、歌剧、话剧、独角戏、秧歌舞、社火曲等。这些活动既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又发动教育了群众。

县上多次培训文艺骨干，组织文艺汇演、调演。1974年国庆节全县文艺调演37场，演出节目574个（次）。其中样板戏8个，自编节目50个，其他444个。1980年，全县社火汇演，40多个社火队汇集县城表演。此外一些学校、厂矿、机关亦经常排练文艺节目，举办文艺晚会。七十年代，各公社均成立了文艺宣传队，利用晚间、农闲季节排练演出，主要配合当时形势，以小节目和样板戏为主。永宁楸木林村有对盲人夫妇，组成宣传队在全县巡回演唱，其表演生动活泼，内容丰富，吹拉弹唱，技艺娴熟，深受群众喜爱。泥阳镇柳巷村朱某某一家，组成杂技表演队亦活跃在县内外。同时，县上还经常组织参加省、地文艺汇演，其中《羊皮扇鼓舞》、《腊花舞》、《摘豆角》、《江洛云朵舞》、《伏镇号子》等节目分别在汇演中获奖。1985年6月，陇南地区举办故事会，故事员邓玉林、杨俊英、杨柳分别获一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尤其邓玉林的故事和独角戏表演，说学逗唱，曾得到刘兰芳等人的指导，在陇南享有盛誉，很受观众喜爱。九十年代，一些厂矿企业又将商业广告融入文艺节目之中，并相继成立了文艺队、模特队、腰鼓队，陇南春酒厂成立了电子、管弦乐队，文艺表演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部分单位和个人办起了舞厅、卡厅、一时交际舞、迪斯科舞兴起。

社火 徽县社火历史悠久，是春节期间普遍开展的传统性文娱活动之一。

每年正月初六开始，称“出灯”或“出窝”，正月十六结束叫“卸妆”。演出时先由专人发放柬子，约定场次。表演前和结束时主家必须鸣炮迎送，并以钱物作为谢礼。社火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组织者称“头儿”或“扛大旗的”。民国时期，县内各大村庄均设有社火队、社火会组织。社火的表演，乡村以唱曲为主，城中演唱兼有，大体有以下几类型。

（一）高台　也称高台芯子，系传统节目，多在城镇演出，内容为历史剧目或故事传说。表演时以木棍、铁棍等连接成4至6米高的骨架，下端固定在底架上，上端装饰成五彩缤纷的花朵及树枝、山石等，将演员（多为小孩）化妆成各种形象捆扎其上，呈亮相态。小演员如同站在花心、叶面、树枝、山石上一般，有的呈金鸡独立，有的为燕式平衡，随着鼓乐，缓缓而行。高台社火过去多以人抬，现均被固定在机动车辆上。

（二）高跷　又称高脚，扮演者脚踩1对1米左右的木腿，身着戏装，手持道具，扮成各种人物，随着锣鼓游行或表演。人数不等，表演时分合有序，路线曲折，穿插往返，节奏分明。有些技艺高超者，还表演金鸡独立，内、外摆腿，跳跃等高难动作，使观众赞叹不已。

（三）马社火　多在白天演出。表演者身穿戏装，扮成不同人物，骑在披红挂彩的马上进行表演。由于不配唱，观众仅从服饰、脸谱和造型动作上识别剧目，领会剧情，亦称为“哑马戏”。

（四）地摊子　系县内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以演唱为主，多以歌颂英雄人物，传说故事，宣扬忠、孝、节、义，庆祝丰收，歌唱太平，祝福祝愿等为内容。表演节目有打场子、跑马、旱船、腊花舞、耍龙灯、舞狮、海蚌、大头舞、快板、秧歌、推小车、武术、唱曲等。近年来，除传统节目外，又增加了破除迷信、计划生育、法律常识、新人新事等为内容的文艺节目。

第五节　地方戏剧

戏剧演出　徽县流行的剧种主要有秦腔戏、皮影戏、木偶戏、眉户剧等。明清时期，县内陆续有喜合班、清顺班、合顺班、福顺班等私人戏班活动演出。这些戏班人数不等，均以演唱秦腔为主。清光绪十八年（1892），太白乡郭家台子人冉龙顺、冉孟民兄弟办起了冉家戏班。此后，县内戏班渐多。

民国时期，县内和外地戏班的演出更多。民国3年（1914）泥阳镇缙绅酒坊办起戏班之后，县内又陆续办起了马仲元戏班、王忠义木偶皮影戏班、高桥下官戏班、麻沿河村戏班、赵希昂戏班、赵克学木偶戏班等，所演多为秦腔

戏，如《李彦贵卖水》、《三闯辕门》、《周仁回府》、《四郎探母》等20多出，演出多在庙会集日、春节农闲时进行。

解放初，流散县内的演员自发组织了秦腔戏班，在北街旧戏楼（今电影院址）售票演出，并下乡巡回演出，很受群众欢迎，县长葛维西将其命名为“徽县文艺宣传队”。1951年9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民间职业剧团——徽县新中剧团，演出活动更加活跃。1955年，剧团招收女演员3名。在县城演出《断桥》、《小姑贤》等，打破了徽县自古女不登台的旧俗。这一年剧团共演出510场，观众达35万人次。次年，又成立了徽县木偶剧团。这期间，剧团职员由30余人增至44人，并根据剧目管理条例，舍弃了《大上吊》、《大劈棺》、《七剑书》、《太和城》、《九华山》、《七星剑》等130多本带有迷信、恐惧、封建糟粕的剧目。同时还上演一些快板、相声、歌舞等文艺节目，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1957年，全县又陆续建立了乡村业余剧团55个，利用农闲时间排练演出，参加演出的人员达1089人。其中以江洛、麻沿河剧团较为出色，所演剧目逐渐由传统历史剧向现代剧转变。先后演出《互助组》、《挖界石》、《不能走那条路》、《张明亮拾粪》、《此路不通》、《扔拐棍》、《小二黑结婚》、《两兄弟》、《三世仇》、《穷人恨》、《梁秋燕》等，还创作演出《王大嫂》、《四害闯关》、《江洛食堂好》等现代小戏。1957年，县剧团除在县内演出外，开始到凤县、褒城、汉中等地巡回演出，半年间演出180场。同年5月，县木偶剧团参加了天水地区调演，演出历史剧《苟家滩》、《草坡传信》、《李彦贵卖水》、《放饭》等折子戏。其中4名演员被选入地区代表团，参加了全省汇演，获得剧目演出奖和挑杆奖。1958年，县剧团参加天水地区调演，演出徽县创作的现代剧《激战龙王洞》。1959年，现代剧《小河铁厂红旗飘》在地区多次演出，受到好评。此年剧团在县内演出321场，收入31547元。1960年，省文化厅、文联举办戏剧调演，县剧团演出《红桃山》、《三对面》等，获锦旗4面、集体奖状4张，并有9名演员获个人奖，被省、地誉为优秀演出单位。这一年，剧团在县内演出334场，收入28725.06元。

1960年，由于生活困难，戏剧演出处于低潮，业余团社减少。“文革”开始后，禁演历史戏，剧团解散。1970年，各单位、村庄均建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出样板戏和一些顺应形势的文艺节目。1975年12月，徽县文化工作队成立，主要排演歌舞、曲艺及《园丁之歌》、《夫妻识字》等现代小戏。1976年3月，县文工队参加天水地区调演，演出徽县创作的现代眉户戏《麦收风波》。次年，文工队排演出《江姐》、《三世仇》、《两颗铃》等大型剧目在县内演出。1978年，历史剧在全国开放，县文工队吸收了部分外地演员，排

演了大型历史传统剧《十五贯》，城乡群众争相观看，演出30余场，场场爆满。同年10月，文工队改为徽县秦剧团。1980年，县剧团演职员增至60人，陆续排演了《铡美案》、《回荆州》、《乾坤带》、《黑丁本》、《下河东》、《破宁国》等历史传统剧50余本，其中保留剧目《生死牌》、《屠夫状元》、《桃李梅》在观众中享有盛誉。1983年8月，永宁乡唐庄村农民李俊杰办起了家庭戏校，培养小学员40多人，排演历史剧20余本在县内外演出，受到群众称赞。此后，戏剧演出和现代戏创作在县内兴起。几年间，创作演出了大型秦腔剧《启明星》、《顶梁柱》、《临江令》、《彩虹》、《彩霞订亲》和眉户剧《新竹》、《银花曲》、《巧巧闹舅》、《抢财神》等几十出大型现代剧和小戏。其中5个剧目参加了省、地调演，获得奖励，一时被省、地誉为“戏剧之乡”。八十年代后期，随着电视、电影、录像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戏剧观众减少。九十年代，秦腔演出多在庙会上进行。

演出单位

（一）冉家戏班　清光绪十八年（1893），由太白郭家台子冉龙顺、冉孟民出资组建，主演秦腔戏，人员20余，在徽县、成县、两当、天水等地演出。民国33年（1944）解散。

（二）缙绅戏班　民国3年（1914），泥阳镇富商张新铭出资筹建。主演秦腔戏，人员80余，民国36年（1947）解体。

（三）马仲元戏班　民国18年（1929），东关回民马仲元组建。主演秦腔戏，人员30余，一年后解体。

（四）凤钟剧社　民国33年（1944），陕西戏班在徽演出时，被县三青团干事长赵希昂收编，取名徽县凤钟剧社，主演秦腔戏。两年后戏班为赵私有，解放前夕解体。

（五）下官戏班　民国33年（1944），高桥乡李清芬、黄安帮组织戏剧爱好者集资在原社火会基础上建立。初有演员十余人，以唱眉户戏为主，兼唱秦腔戏。后人员增至40余，逐步在外乡演出，几年后解体。

（六）麻沿河业余剧团　民国33年（1944）在村社火会基础上筹建，人员20余，以演秦腔折子戏为主。解放后，人员增至40余，戏箱道具等设施得到改善。除演历史剧外，还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以快板、相声、对口词、山歌等文艺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66年解散。

（七）徽县秦剧团　原名徽县新中剧团，1951年9月成立，属民间职业剧团，演员30余人，团址设在北街原旧戏楼旁（现电影院址）。1955年职员增至41人，改属县教育科管理。1958年7月与成县、两当县剧团合并，改称徽

成县秦剧团，转为地方国营剧团，职工67人。三县分设后，改名徽县秦腔剧团。1966年又改为徽县文化工作队，次年解散。1975年底文化工作队恢复，人员28名。1978年改称徽县秦剧团，之后不断发展，设备得到更新。1990年全团40余人，道具舞台设备齐全，年演出百余场，多在庙会进行。

（八）江洛镇业余剧团　1954年4月成立，人员30余，主演秦腔戏。1958年改称江洛文工团，开始排演歌舞等节目。1960年解散。

（九）胡广业余剧团　1956年成立，人员30余，主演秦腔戏。多在农闲季节演出，1960年解散。

（十）永宁秦腔戏校　1983年8月由永宁乡农民李俊杰创办，学期2年，学员40余人。先后排练了传统历史剧30多本及折子戏20多出，在县内外巡回演出。1986年停办。

（十一）王忠义木偶戏班　民国28年（1939）泥阳王家河人王忠义筹资组建，人员十余人。该戏班白天演木偶剧，夜间演皮影戏，在县内的泥阳、伏家镇、江洛、永宁、栗川以及成县的红川、小川等地颇有影响。民国37年（1948）解体。

（十二）赵志学木偶戏班　民国28年（1939），太白郭家台子人赵志学筹资组建，演员9人。1969年解散。

（十三）徽县木偶剧团　1956年3月成立，时称徽县进步木偶社，演员9人，除在县城演出外，还常下乡巡回演出。1958年改名徽县木偶剧团，两年后解散。

（十四）龙彦海木偶剧团　1978年成立，演员十余人，农闲时在各地演出。

演出场所　解放前，徽县戏剧演出场所均建立在寺庙、会馆等公众地域，称“戏台子”、“戏楼子”。这种戏台（楼）子，一般分中台、耳台两部分。中台为表演场地，耳台设在中台左右，为文武乐队和存放道具之所。中台后设有屏壁，后为化妆用地，左右有门。此种永久性戏台，各乡镇均有，多建于明清和民国初期。1949年底，全县尚有规模不等的戏台（楼）60多处。

解放后，全县除对旧戏台修缮利用外，还修建了一些新式舞台，文艺戏剧演出及重大活动、会议均利用舞台举行。“文革”时期旧戏台被拆除，文艺活动多在临时性舞台上进行。八十年代，传统历史戏恢复。一些乡镇、村庄陆续建起钢混结构和砖木结构的剧院、舞台，演出场所较前宽敞。1990年，全县有永久性剧院、舞台20多座，县内较大的寺庙均修建了戏台。一些村社，虽无永久性舞台，但凡有戏剧、文艺演出，均在公共场所因地就势搭建临时舞台。县城演出，多在人民礼堂和电影院进行，灯光、幕帐等比较优越。

第六节 文化市场

徽县文化市场兴起于七十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而日趋丰富多彩。八十年代，县上成立了以主管文教的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和由文化、公安、工商、广播电视等部门组成的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对城乡文化市场活动定期进行检查，并制定了管理制度，文化市场秩序趋于良好。1990年底，全县文化娱乐项目有营业性舞场6处、录像放映点20余处，录像带、录音带经销点15处，台球案百余张，电子游戏厅5处，个体书店和个体报刊发行点两个，书摊点10个，印刷厂4个，打字复印点10余处。文化市场的兴起和发展，对促进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九十年代，舞厅、录像厅、电子游戏厅、KTV、包厢等逐渐增多，也带来一些不良影响。

第二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历史上，著名文人名宦李白、杜甫、柳宗元、韦应物、武元衡、陆游、赵抃、杨慎、邓天栋、徐起霖、杨三辰、张伯魁、于佑任等，都曾留下了吟咏徽县山水风光的千古绝唱。县内名人郭从道、任伦、张绶、张思敬等人也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但由于岁月流逝，多数惜已散失。

民国时期，徽县著名科学家刘甫翼、农学家吴治平、学者马霄石、书法家李瑞民等人也发表了不少论文及文学作品，县内还创办了石印报纸《徽光周报》、《新徽县》等，更有众多的民间口头创作，以歌谣、民歌的形式流传至今。如歌谣“炕上把（铺）得烂毡片，十八的姑娘没裤子穿，过了（年）三十吃食没半点，还欠下难账一串串，终年辛苦白流汗，到头剩下个空罐罐”。民歌“当兵要差事，尽是穷人的”，“三杆枪，一根绳，拉的尽是受苦人”等，均反映了当时劳动群众的生活境遇和创作特点。

解放后，文学创作出现了新局面。1950年5月，江洛乡农民黄文选创作

的诗歌《太阳出来了》、《告诉你》，分别在《甘肃日报》、《部队文艺》上发表。此后，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以及其他各项运动中，涌现出了一批创作人才，创作出了《抗美援朝》、《闹翻身》、《把荒地变粮食》等群众作品100多篇（首）。

1956年，乡镇文化站、村俱乐部等文化机构相继建立。文化馆主办了《俱乐部简报》，作为全县文学交流刊物，使业余作者的作品有了发表的阵地。1957年，全县业余作者发展到53人，创作作品170多篇。此后，在“人人写诗，人人绘画”、“大放文艺卫星”的形势下，呈现出“人人搞创作，个个出诗篇，诗画满墙头，歌声遍全县”的势态。这些作品，以民歌、顺口溜、标语口号式为主，艺术价值较差。如“晴空万里飘彩云，妇女也能造卫星，培桑养蚕蚕如龙，巨龙腾空压美英”（《养蚕姑娘》）；“总路线是灯塔，六亿人民跟着它，步调一致乘火箭，共产主义早实现”等，均反映了当时浮夸特征。1959年摒弃了“人人搞创作”的现象，作品质量有所提高。同年5月，韩义明创作的小说《绣花老人》在省《工农文艺》上发表，接着小说《二十亩玉米》等4篇次年又在《工农文艺》、《甘肃日报》上发表。1965年，业余作者发展到60余人。此后，各种戏剧作品增多。“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学创作受政治思想的束缚，以阶级斗争为纲，主要配合了政治运动，好作品甚少。1976年后，业余作品增多。县文化部门每年召开一两次创作会和座谈会，并创办了《徽县文苑》油印刊物，文学创作出现了繁荣局面。八十年代，全县业余作者发展到百余人，一批作品相继在报刊上发表。省作协会员、地区文联副主席田雪至1990年发表作品百余万字，长篇小说《红尘轶事》、《乱世风尘》、《铁血金戈》先后出版发行，其中短篇小说《腊梅招亲》和长篇小说《铁血金戈》分别获得省第二届和第三届文学奖。业余作者张志明的散文作品多次在省地报刊上发表，其散文集《雪莲花香》由雪莲文学会、友谊书社印行，散文《由白杨树想到的》被收入《首届“我看中国”国际青少年征文大展赛作品选》一书。业余作者陈革宁发作作品30余篇，其中小说《猫爷》远播东南亚，《周家桥》获陇南文学优秀奖。郭伯林的报告文学《军人序曲》，获解放军总政治部三等奖。陈宝君的小小说《太阳·绒绒鞋》发表后被选入香港《当代大陆微型小说代表作》一书，小说《断纤》获省优秀文学作品奖。马晓宏的小说《蓝花花》发表后，获全国乡土文学优秀奖。文化局干部孙士信的散文，多着笔于徽县的山水风貌，先后有近百篇文学作品和学术论文在省、地刊物上发表。离休老干部李树德即兴创作的顺口溜深受群众喜爱。女青年肖娴的诗《夏天》、《星期天曳着太阳来临》等分别被《飞天》、《飞天诗报》刊登。青年教师李蕴华坚持业余创

作，先后在《甘肃日报》上发表了诗歌《夏》、《山溪在石上流着》、《雨声》等，其古体诗词《过嘉陵》、《满江红·唱彻阳关》、《过青泥岭》、《寄南国友人》、《青泥驿北谷》等被国内报刊发表，《读〈周恩来青年时代诗选〉》、《村居雨余》、《竹》三首先后被日本刊物刊登，五言律诗《访白鹿洞》在“白鹿洞杯”全国诗词大奖赛中荣获二等奖。九十年代，全县文学创作队伍更加壮大，一批文学新人脱颖而出，作品相继在省、地报刊上发表。1990年全县有业余作者近200人，共有千余篇作品在省地报刊、电台上发表或播出。1994年吕兴才主编，林家英作序，吴家风、马晓宏、孙士信、李滦云、田雪、梁晓明、王全喜、王志成等十人合写的《杜甫与徽县》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退休老职工孙莅亭编写的反映民国时徽县县长刘中仁生平的《乱世清官》传记小册子也自费印刷。

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部分作品表　　（截止1990年）

篇　名	体　裁	作　者	报刊名称	时　间	备　注
太阳出来了	诗　歌	黄文选	甘肃日报	1950.5.20	
怒吼吧,洮河	诗　歌	黄文选	部队文艺	总第1期	
告诉您——	诗　歌	黄文选	部队文艺	总第2期	
“枪飞了”观后	散　文	黄文选	部队文艺	1959.2	
绣花老人	短篇小说	韩义明	工农文艺	1959.2	
二十亩玉米	短篇小说	韩义明	工农文艺	1960.3	
石老巧	短篇小说	韩义明	工农文艺	1960.5	
赵强老头	短篇小说	韩义明	工农文艺	1960.8	
路　遇	短篇小说	韩义明	甘肃日报	1961.1	
搭　桥	短篇小说	韩义明	甘肃日报	1961.1	
秋晨小记	诗　歌	董　强	甘肃日报	1980	
夏	诗　歌	李蕴华	甘肃日报	1980.6	
山溪,在石上流着	诗　歌	李蕴华	甘肃日报	1980.6	
雨　声	诗　歌	李蕴华	甘肃日报	1980.10	
朝别竹林馆	古体诗	李蕴华	飞天	1987.1	
满江红	词	李蕴华	飞天	1987.1	

续 表

篇 名	体 裁	作 者	报刊名称	时 间	备 注
过嘉陵	词	李蕴华	飞 天	1987	
疙 瘩	短篇小说	张景伟	飞天	1988.9	
酒乡纪行	散 文	赵之琮 孙士智	甘肃广播电台	1982	
登青泥岭	散 文	赵之琮 张 剑	甘肃农民报	1985	
电 表	短篇小说	刘红艳	处女圃	1983	
流 星	诗 歌	刘红艳	作家学堂	1987	函授版
我爱雪花	散文	刘红艳	作家学堂	1988.3	函授版
你我相伴	诗 歌	刘红艳	开拓报	1988.4.25	
泪不是咸的	诗 歌	刘红艳	水泥报	1988.5	
我恨丘比特	散 文	尹 忠	中国青年	1983.3	
电影短剧的创作	评 论	尹 忠	电影创作	1985.5	
三回头	短篇小说	黄孝明	文学林	1983.4	
礼 遇	短篇小说	剡俊星	飞 天	1988.9	
深山也有治富路	特 写	刘保怀	甘肃日报	1984.11.13	
乱世风尘	长篇小说	田 雪	织女星	1985	1989年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雪花颂	散 文	田 雪	甘肃广播电台	1985.1.10	
女老板的胸怀	报告文学	田 雪	甘肃广播电台	1987.7	
红尘轶事	长篇小说	田 雪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出版发行
江洛云朵舞与伏镇号子	散 文	田 雪	甘肃日报	1990.3.18	
伴 娘	短篇小说	田 雪	女子文学	1990.7	
在老党员人生坐标上	报告文学	田 雪	老 人	1990.7	
铁血金戈	长篇小说	田 雪	甘肃少儿出版社	1990	
星期天曳着太阳来临	诗 歌	肖 娴	飞 天	1985.5	
夏 天	诗 歌	肖 娴	飞 天	1985	

续 表

篇 名	体 裁	作 者	报刊名称	时 间	备 注
古 庙	诗 歌	肖 娴	飞 天	1988.4	
欢乐的清凉寺	散 文	刘庆平	甘肃日报	1985	
吴山,故乡的山	散 文	孙士信	甘肃广播电台	1986.12.7	
青泥古道行	散 文	孙士信	甘肃日报	1987.1.6	
母亲的白发	散 文	孙士信	甘肃日报		
山那边在呼唤	小 说	陈革宁	文学青年	1986.1	
我爱你,小草	散 文	张志明	飞 天	1986.7	
春	散 文	张志明	飞 天	1987.5	
登山偶拾	散 文	张志明	飞 天	1988.9	
燃不尽的篝火	散 文	张志明	飞 天	1988.12	
冬的断想	散 文	张志明	精短作品获奖作品集	1989	优秀奖
太阳·绒绒鞋	小小说	陈宝君	小小说	1988.3	入选香港《当代大陆微型小说代表作》
军人序曲	报告文学	郭伯林			获解放军总政部二等奖
雨丝	诗 歌	舒智慧	飞天	1989.7	入选《中国现代作家短诗萃》
看你	诗歌	舒智慧	飞天	1989.7	
淡淡的雾	诗歌	舒智慧	飞天	1990.6	
红项圈	散 文	马晓宏	甘肃广播电台	1989	获征文三等奖
蓝花花	短篇小说	马晓宏	乡土文学	1989.9	获全国社文学优秀奖
老人·夕阳	散文诗	傅俊辉	中国人口报	1989.8.26	
绣金山下育苗人	特 写	李滦云、张德成	甘肃广播电台	1990	获征文一等奖
一颗灿烂的星星	评 论	梁 平	中国电视报		
在那新星升起的地方	报告文学	梁 平	甘肃广播电台		
小乔和荞麦	童 话	蒲东红	中国少年报		

第二节　曲艺创作

解放前，徽县曲艺以群众口头创作为主，如社火词、山歌、小调、快板等。抗日战争时期，徽县文人曾创作出以抗日救亡为内容的小戏、对口词等，但流传下来的不多。

解放后，曲艺创作内容日趋广泛，创作人员增多。五十年代初期，人民群众怀着翻身的喜悦创作出了众多的歌曲、快板、小戏等在城乡演出。如小曲《穷人翻身》、《骑上毛驴转娘家》、《购买公债》，快板《禁止买卖婚姻》、《植树造林》，小剧《只怪不识字》，戏曲《捉虫》，秦腔剧《消灭五毒》等。其中银杏树村俱乐部创作的相声《兴修水利》在《甘肃农民报》上发表。这一时期的曲艺创作，主要以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主，起到了宣传教育群众的作用。

1957年，泥阳业余剧团创作的快板《讲卫生》、《谈自由婚姻》、《眼瞎心不瞎》，相声《找对象》等作品，在全县演出后影响较大。同年秋，李滦云创作的小歌剧《双考试》在省《工农文艺》上发表。1958年，反映“大跃进”、“大炼钢铁”内容的曲艺作品增多，代表作有剧本《大闹架子山》、《十杆红旗》、《政治挂帅》，小演唱《英雄大战包家沟》、《爆破手之歌》，小戏《激战龙王洞》、《小河铁厂红旗飘》等。同年李滦云创作的歌曲《大办钢铁大办粮食》被省广播电台列为教唱歌曲，播教一星期。年底，全县共创作出小剧397个，歌曲150首。1959年后因生活困难，曲艺作品减少。1964年曲艺创作恢复，全县先后创作出了《王大娘教子》、《不忘阶级苦》、《农村十大员学毛选》、《老饲养员》等戏曲作品，在全县传唱多年。

“文革”时期，曲艺创作以反映政治运动为主，作品模式化，题材单一，艺术价值较低。主要作品有相声《访先锋》，小歌剧《劳武结合》、《全家红》，表演唱《政治夜校就是好》、《四个老婆上梯田》等，以及《换枪》、《入伍前夜》、《喜事》等小戏。韩义明创作的《换枪》参加省、地调演后被省广播电台录音播出，剧本在《民兵建设》（1972年第2期）刊出。1976年后曲艺创作更为活跃，尤以戏剧创作最为突出。涌现出孙士智、赵之琮、韩义明等一批戏剧创作者，先后创作出眉户剧《收麦风波》，小戏《抓女婿》、《择婿记》、《彩虹》、《巧巧闹舅》、《新竹》、《银花曲》、《顶梁柱》、《三接丈母娘》，小品《王主任看病》以及秦腔剧《启明星》、《临江令》等。其中《收麦风波》被改为陇南影子腔演出，《王主任看病》、《三接丈母娘》在地区调演中获一等奖，并有一些剧本在省地刊物上发表，使徽县被省上誉为“戏剧之乡”。同时，故事创

作亦出现了高潮，陆续发表了《麦收风波》等故事作品10余篇，并在省地获奖。其中孙士智创作的《三调玉婵女》获陕、甘、宁三省故事创作奖。1988年《徽县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整理油印了徽县《谚语·歌谣·故事三套集成》本，收集谚语500余条、民歌歌谣110余首、民间故事130余个。1990年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了由吕兴才主编的徽县民间故事集《河池的传说》，内收故事传说39篇。另外还创作出了快板《乌鸦宴》、相声《质量第一》、歌曲《校园之歌》等作品200余件，近百件作品在省地报刊上发表。

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部分作品表 （截止1990年）

篇　名	体　裁	作　者	报刊名称	时　间	备　注
双考试	小　戏	李滦云	工农文艺	1958	
激战暴雨	故　事	剡俊星	甘肃日报	1964	
麦收风波	故　事	剡俊星	陇苗	1983.11	获文化厅三等奖
抓女婿	小　戏	孙士智	甘肃戏苑	1978	
土地上添个好干家	表演唱	孙士智	宁夏文艺	1980	
择婿记	小　戏	孙士智	甘肃剧稿	1982	获创作三等奖
三调玉婵女	故　事	孙士智	陇　苗	1982	获陕、甘、宁故事调讲三等奖
新　竹	小　戏	赵之琮	甘肃剧稿	1984.5	
顶梁柱	小　戏	赵之琮、孙士智	甘肃剧稿	1984.5	
启明星	大型现代剧	韩义明、赵之琮田　雪、李滦云	甘肃戏苑	1985.10	地区调演一等奖
腊梅招亲	故　事	田　雪	通俗文学选刊	1983	获省优秀文学奖
乡长和我妻	故　事	张海仁、李滦云		1986.6	省调讲二等奖
银花曲	小　戏	俞齐进	省剧本选	1983	
职工会	小　戏	李树德	甘肃戏苑	1985	
临江令		李树德、孙士智李滦云	甘肃戏苑	1985	
孝盒子的来历	故　事	张海仁	民间故事集	1988	

续　表

篇　名	体　裁	作　者	报刊名称	时　间	备　注
为振兴中华齐奋斗	歌　曲	彭耀天		1986.6	获全省优秀少儿歌曲鼓励奖
赶集	民　乐	衣家欣		1987	获省民乐舞蹈调演创作三等奖
赶集	表演	车惠玲		1989	省第四届文艺调演表演奖
乘风	故事表演	邓玉林		1989	省文艺调演二等奖
庄王爷与月皇大帝	故　事	田　涛	民间文学	1987.4	
小　品	表演	车惠玲		1989	省第四届文艺调演表演奖
校园之歌	歌　曲	彭耀天	教坛百家歌曲精选	1990.8	

第三节　民歌　童谣　楹联

民歌　徽县劳动群众千百年来在生产、生活实践中，创作出了众多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歌。由于多为口头创作，在流传过程中流失较多。解放后，县文化部门对县内民歌曾进行了搜集整理，油印了《徽县民歌选》，收入五十至六十年代的民歌百余首。八十年代有20余首民歌分别被选入《中国民间歌曲集成·甘肃卷》和《天水民歌集成》中。徽县民歌，可分为号子、山歌、传统小调三种类型。

（一）号子　主要流传于伏家镇、嘉陵等地，其它乡镇也有传唱。其特点为高亢、粗犷、变化自由、节奏严整、旋律流畅，多为即兴编唱，在劳动中起鼓舞情绪、减轻疲劳、协调动作的作用，演唱形式、节奏、速度均服从于劳动需要，并受劳动方式、条件、强度的制约。县内流传的号子主要有“打夯号子”、“花号子”等。打夯号子演唱时一领众合，有固定曲调，唱词内容除与劳动项目有关外，领唱者还要随情所至，说古唱今，即兴编唱。如，“领：大家伙加把劲呀！合：哎嘿哟号……”，节奏整齐，酣畅有力，一直唱下去。“花号子”一般曲调高亢、音域宽广、行腔跳动大，带有装饰性变化。演唱时多带衬词，有时仅用衬词唱喝，如“唢呐号子”、“鸡公号子”，只用“咦、哟、哎、咳”等衬词，曲调多为上、下句结构。如“插秧号子”：

1=C $\frac{4}{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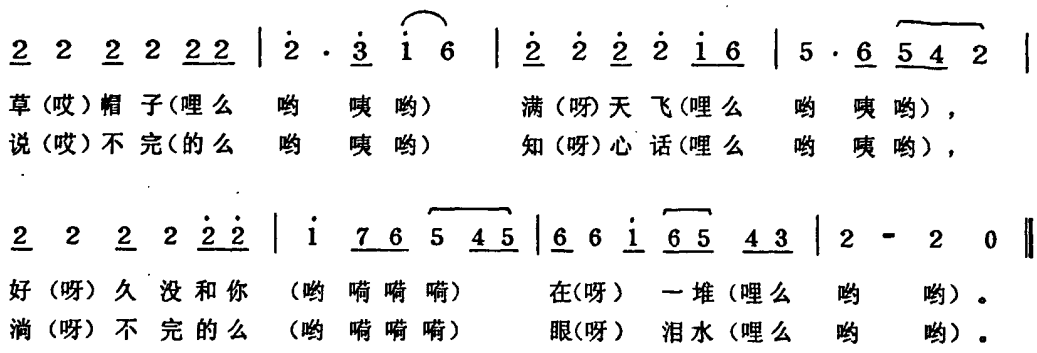

(二) 山歌 也称“山曲”、“野曲”，徽县称唱山歌为打山歌，在山村中较为流行。其曲调高亢明朗，悠扬婉转，旋律跳度较大。唱词多为七字句，段数不定，多系即兴编唱，内容分抒情、叙事等。县内一些地方还流行“赛歌”形式，人们在旷野劳动或休息时，即兴开展对歌活动，你唱我和，引乐逗笑，情趣盎然。

(三) 传统小调 在全县广泛流行，是劳动和民间文娱活动中一种常见的曲调。其内容丰富，数量较多，分为生产生活、爱情婚姻、历史故事等几种类型。其中以反映劳动群众生活为主，反映妇女生活的比重较大。在不同时期，曲调常被填上新词演唱，具有音律和谐委婉、演唱自由、节奏整齐、抒情优美等特点。下面，将有代表性的摘录数首。

民 歌

一

凉水喝起渗[1]牙哩，要喝你的青茶哩。
清茶喝起烫口哩，要喝你的香酒哩。
心想给你煨盅酒，高粱地里才拢手[2]。
心想给你煨盅茶，茶在树上没发芽。
心想给你烙个馍，半块锅盖寻不着。
心想给你做顿饭，天上无雨磨不转。
有朝一日我当家，油饼馍馍卷葱花。

(注：①渗，冷。②才拢手，未成熟。)

二

模糊子[①]月亮不太明，我把柳树当成人。
抱住柳树帮[②]了个嘴，　又伤心来又后悔。

（注：①模糊子，朦胧。②帮，亲。）

三

隔山看着你来了，坐下拾不起来了。
你说想你不想你？三天没喝一碗水！

（注：拾不起，起不来。）

送情郎　（情歌）

送郎送到院墙边，手拉手儿望青天。姐盼晴天下大雨，再留小郎住几天。

送郎送到转墙角，眼泪花儿怀里落。眼泪湿了衣服边，三天日子晒不干。

送郎送到五里坡，再送五里也不多。不是爹娘管住我，哪怕送到日头落。

想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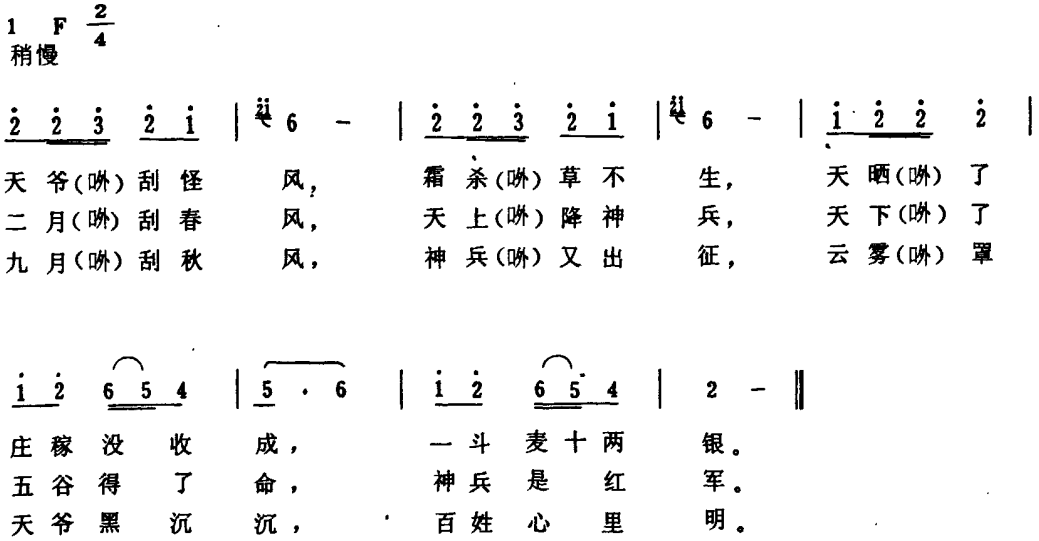

徽县是个好地方（新民歌）

1 = C $\frac{2}{4}$

欢快、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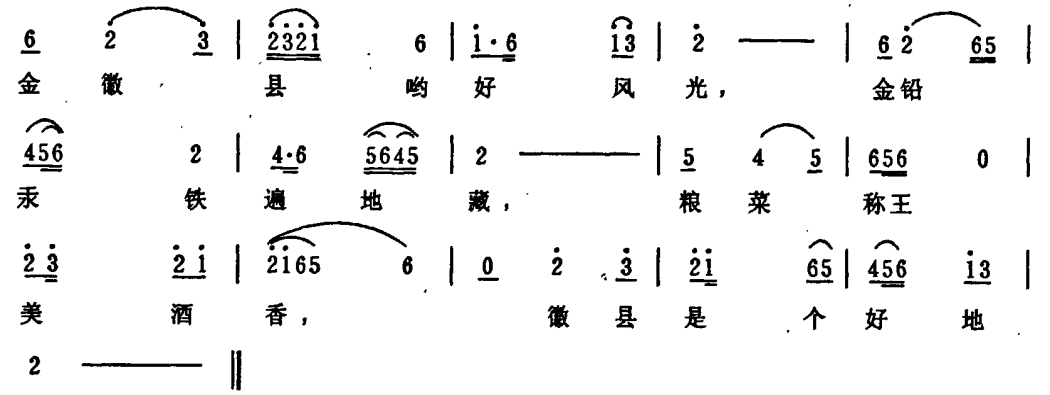

草帽子满天飞（花儿）

1 = C $\frac{4}{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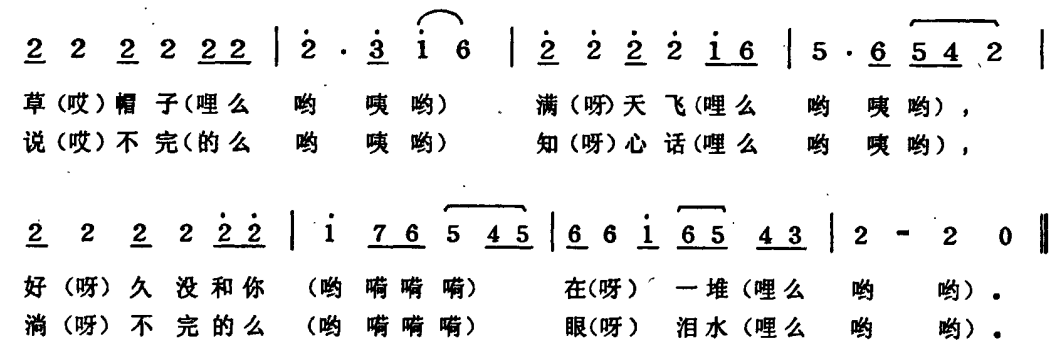

摘豆角（小调）

1 = C $\frac{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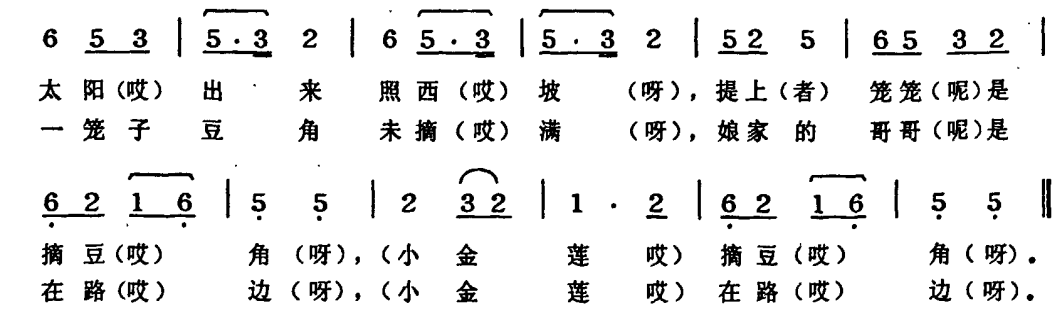

2. 搬倒（的）胡基哥（哎）坐下（呀），妹（哎）给哥哥说（啊）说话（的家呀）。
喜卖的银钱买（哎）了我（呀），卖(哎)给(吶)旁人受(啊)折磨(呀)。
3. 不怨哥来不怨嫂（呀），只怨爹妈做事（的）错（呀）。
一日担水四十担，夜里推磨二斗（的）半。
磨担一丢进绣房，热身子爬在冷炕（的）上（呀）。
4. 窗子(吶)开开月(哎)儿圆(呀)，我(哎)姑婆都叫我做(啊)早饭(呀)。
姑（啊）婆（吶）骂我饭迟了，丈夫提鞭子要打（的）我（呀）。
小叔子过来踢两脚，小姑子过来拔头（的）发（呀）。
妹妹的人儿实难（的）活（呀）。
5. 看我妹妹好思想（呀），哥（哎）给妹妹把话（的）讲（呀）。
婆婆（哎）她是老人家（呀），一年半载去（哎）世（的家呀）。
丈夫他是年青人（呀），一年半载会老（的）诚（呀）。
小叔子他是旁人家（呀），一头半年分（哎）分开（的）家（呀）。
小姑子她是亲戚娃（呀），一头半年出门（的家呀）。
6. 旧社会来实在瞎（呀），养下的女娃当牛马（呀）。
新（啊）社会婚姻实在好（呀），自（哎）己的对象自己找（呀）。

（注：瞎〔hā〕，坏的意思）

滚　滚　花

1 = F $\frac{2}{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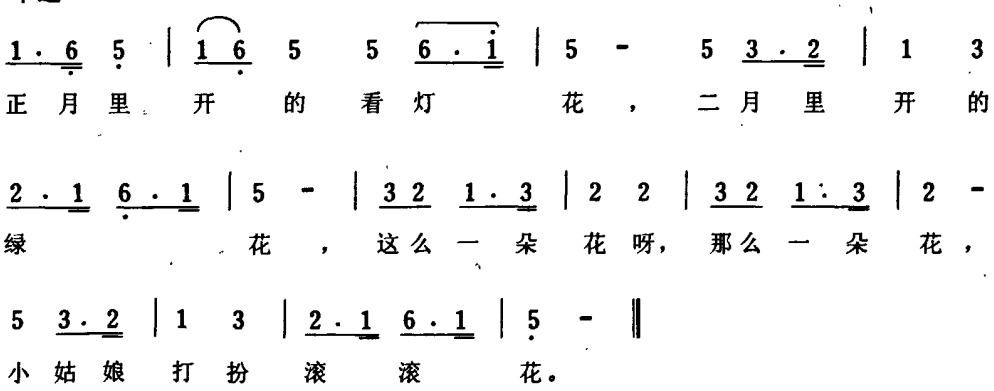

2. 三月里开的桃杏花，四月里开的豌豆花，这么一朵花呀，那么一朵花，小姑娘打扮滚滚花。

3. 五月里开的石榴花，六月里开的槐籽花，这么一对花呀，那么一对花，小姑娘打扮滚滚花。

4. 七月里开的小豆花，八月里开的芝麻花，这么一对花呀，那么一对花，小姑娘打扮滚滚花。

5. 九月里开的黄菊花，十月里开的石竹花，这么一对花呀那么一对花，小姑娘打扮滚滚花。

6. 十一月里开的冬青花，十二月里开的腊梅花，这么一对花呀那么一对花，小姑娘打扮滚滚花。

接　状　元

1 = F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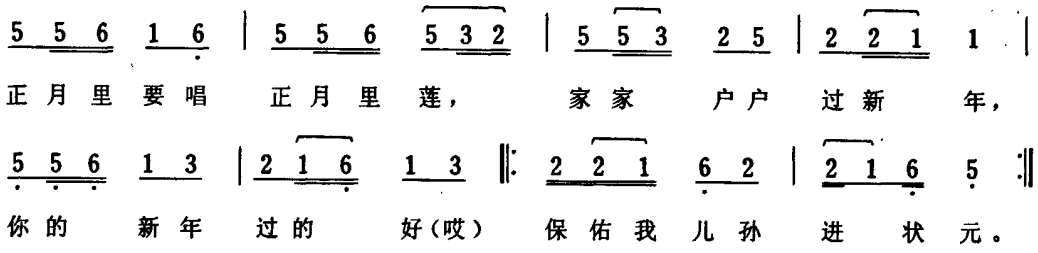

2. 二月里要唱二月里莲，爆竹爆到我门前，一报二报仲阳县（哎），三报四报进状元。

3. 三月里要唱三月里莲，清明它在谷雨前，人家上坟仲阳县，我家上坟接状元。

4. 四月里要唱四月里莲，蚕儿老了吐丝线，青蚕吃来老蚕咽，妹妹扎花接状元。

5. 五月里要唱五月里莲，五只船儿站江边，五只船儿站江边（哎），开到江心接状元。

6. 六月里要唱六月里莲，热头[1]出来晒满院，高房凉床你不睡，打把黄伞接状元。

7. 七月里要唱七月里莲，秋风吹来好行船，大船小船齐行起，船行十里接状元。

8. 八月里要唱八月里莲，八十老儿站门前，八十老儿站门前（哎），不论老少接状元。

9. 九月里要唱九月里莲，黄菊花儿开满院，摘上一朵头上戴，再摘一朵

接状元。

10. 十月里要唱十月里莲，雪花飘来飘满院，热炕大火你嫌冷，披一个棉袄接状元。

11. 十一月里要唱十一月莲，净水端在床头前，叫声大嫂来洗脸，叫声二嫂接状元。

12. 十二月里要唱十二月莲，十二个状元来团圆，虽然不是团圆会（哎），大保富贵万万年。

（注：①热头，太阳。）

童谣　流传于农村儿童中的歌谣，其形式活泼，用词简练，韵律响亮，易诵好记，深受儿童喜爱。以下六首童谣，为县志办梁晓明、高加强收集加工。

（一）

我俩人好，　　高高山上打核桃。
你打得多，我打得少，　你没媳妇我给你找。
找个富人他妹子，　　把你骂了一辈子。

（二）

月亮月亮光光，　　牛娃吆到梁上。
梁上没草，　　打上一把镰刀。
磨镰刀，割青草，　　牛娃吃得饱又饱。

（三）

槐股槐，　　槐股槐，
槐股树下搭戏台，　　叫你姐姐看戏来。
又没袜子又没鞋（hái），　　眼泪淌了一窗台。
眼泪滴在石板上，　　石板开花赛海棠。
海棠河里洗衣裳，　　哥哥穿衣考试去。
去时骑的大白马，　　来时坐的花花轿。
一对唢呐一对号，　　你看热闹不热闹。

（四）

红鸡公，绿尾巴，　　上天去，回老家。
老家三个女娃娃，　　又缝衣裳又扎花。

大姐扎个龙摆尾，　　二姐扎个凤凰花。
三姐爱玩不会扎，　　惹得大家笑哈哈。

（五）

月亮一走我一走，　　开开后门摘石榴。
石榴树上一碗油，　　姊妹两个梳光头。
大女梳了个头背尾，　二女梳了个屎爬牛。
屎爬牛告状，　　一下告到房上。
房上念经，　　一下念了先生。
先生算卦，　　一下算了个勺把。
勺把舀水，　　一下舀了个老鬼。
老鬼耍拳，　　一下耍了个灯盏。
灯盏费油，　　一下费了个老牛。
老牛不吃草，　　夹起尾巴蹬蹬跑。

（六）

狗娃咬，　　客进院。
巧媳妇取了一碗雪花面，　三把两把调上案。
擀的面，　　象丝线，
下进锅里团团转，　　客人吃了两碗想三碗，
走了七个州过了八个县，　还夸媳妇的好长面。
狗娃咬，　　客进院。
笨媳妇取了一碗和添面，　八把十把还调不上案。
擀的面，　　象扎鞭，
下进锅里成搅团，　　客人吃了一碗不想二碗。
走了七个州过了八个县，　肚子里疙瘩还没散。

楹联　又叫对联、对子，要求词性对仗工整，声调平仄协调，中心鲜明，意境深远。县内张贴的楹联多摘于对联专籍，自撰联流传较少，现录宽对数幅于下：

贿赂一分无地入
公廉两字有天知

〔明〕邑士胡彦祥撰

有办法有决心埋头苦干
不呼吁不恳求笃志力行
〔民国〕邑人山炯堂撰伏家镇小学校门联

好官用好人干好事社会就治，
坏官用坏人干坏事天下即乱
〔民国〕徽县县长刘中仁撰

河池驿畔山川秀
胜金台下公孙青
邑人马龙波撰银杏树乡文化站大门联

王后采莲花洗水金沟
张台摆银杏众仙庆寿
马龙波撰（此联中王后、莲花、金沟、张台、银杏、庆寿均为银杏树乡村名。）

四十载艰苦奋斗神州酿坛添奇葩
两千年徽酒文化西北佳醇香愈浓
陇南春酒厂40年厂庆志喜，邑人梁晓明撰

陇酒添福福寿长
金徽生财财源茂
陇南春酒厂广告联

迎新春陇酒飘香降吉祥
辞旧岁金徽驱尽愁肠事
陇南春酒厂广告联

心血浇铸教育志
墨香长留天地间
邑人梁晓明题《教育志》编辑齐惠林挽联

门前铁山彩云飞
宅畔翠竹柔姿舞
邑人李树德题段奕章宅联

第四节　美术及其它创作

绘画　明代有江文斗，清代有赵尹、程鹄，民国时期有高纮、王世伟、马子愚、刘美茹、文静山、刘子刚等人。高纮为晚清画师，其画在县内外享有盛誉。王世伟擅长山水，且工书法。马子愚工水彩翎毛花卉，民国24年（1935）

考入华北大学美术专科，曾受教于齐白石，后在徽县中学教授美术，1950年入省书画协会，徽县绘画、书法爱好者多受启于他。

解放后，县内绘画者增多，国画、宣传画盛行，西画始有发展。县文化部门多次举办画展和培训班，绘画人才不断涌现，一批作品陆续在省地展出、发表、获奖，著名者有韦自强、李西民、孔立公、马生桂、王永斌、李光霖、唐冲、田助仁、汪智云、齐淑云、高涛、张标等十余人。西北师大美术系教授韦自强，作品多次在国内发表、展出，国画《国色颂》参展后被日本秋田市收藏，《金城茶色》入“兰州长卷”，被兰州市博物馆收藏，《野鹤》、《冬趣》参加海峡两岸国画观摩展，被台湾大学召中美术协会收藏并刊入画册。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李西民，其国画多以徽境山川风光为内容，至1990年在国内外发表作品20余幅。县政协马生桂的国画作品《家乡情》在民建全国会员书画大赛中获优秀奖，《憩》在《中国书画报》发表，《春曲》入选《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徽县河池书画院王永斌有40余幅作品在省内外发表、展出，《竹林七贤图》等5幅作品在香港收藏家画轩出版的《收藏》刊物刊出。徽县河池书画院汪智云，作品多反映西北风土人情，至1990年有30余幅作品在国内外发表，部分作品被国外收藏。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馆员李光霖、唐冲创作颇丰，各自发表国画作品和论文数篇。

城关先农村农民张标的作品《木耳丰收》在北京展出，获文化部优秀奖。银杏树乡农民宋立新的作品《甜蜜的生活》获省优秀作品奖。文化馆干部黄新梁的漫画《农村小学即景》在省1988年漫画展中参展并受到好评。此外，有许多业余习画者的作品陆续发表和展出，其中文化馆干部齐淑云的工笔仕女画和高涛的国画、水阳乡新寺退休干部程希文的油漆山水画、银杏树乡农民阎中英的肖像画、退休干部胡居义、武德歧、王忠孝、石学辉、张启家等人的国画在县内很受群众喜爱。

书法 徽县善书法者历代不乏其人，旧读书人多写得一手好字。明代任旒、清代张绶的书法都很有名气。民国时期，邑人周绍年、高绂、马秉乾、冯育之、王式、马骥、马子久、赵钟灵、赵士达等，其书法在县内外享有盛誉。

解放后，随着书写工具硬笔的普及，毛笔书法艺术受到影响，但业余书法活动仍很活跃。文化馆每年举办书法展览，涌现出了一些书法人才，著名者有王吾斌、马学海、李瑞民、王崇业、马怀智、刘志斌、韦自强、马生桂、成俊明、李中林等十余名。其中王吾斌的字刚柔厚重舒展，大小字均一气呵成，流利俊逸，在县内外享有盛誉，人称“王布景”。马学海的阿文书法，多次在全国参展获奖，并流传国外。韦自强的书法继承了祖国“书画同源”的传统，刚

柔兼济。马生桂研习欧颜并临汉隶，银杏树村农民王崇业的字以欧体见长，潇洒富有气势，其书写裱糊的中堂在县内流行。泥阳镇农民成俊明字以金文隶书与仿宋体结合，独具一格。西街小学学生石涛和县土地管理局干部杜静峰，其硬笔习作颇有功力，曾在全国书法大赛中获优秀奖。九十年代，又涌现了一批书法爱好者，其风格不同，各具特色，代表者有李树雄、张军、张霖、王全喜、高晟、常佐存、张志有、杨凤玺、黄仲宏、陈志刚、王科贤、胡居义、王世平、孙士信、乔亚红、韩林、胡立中、吴建刚、姚志祖等。

摄影　民国8年（1919），徽县人高志刚开始在城西街设馆照相。民国21年（1932），河南人郭光华兄弟在北街设馆照相。解放后摄影得到发展，1956年徽县报社成立，县内兴起了新闻摄影。七十年代县内摄影者渐多，一些单位购置了摄影器材。一些作品陆续得到发表并参加了展出。1975年，韩义明的作品《茶园新苗》、李西民的《梅花崖瀑布》参加了省首届摄影展。八十年代摄影更为普及，个人拥有相机者渐多。1981年，县文化馆干部李克明的作品《千丝万缕归一江》、《宝宝》、《慈母心》等分别在省级展览中展出，其中《慈母心》参加了1986年11省市举办的摄影展览。同时，还印发了《徽县风光》摄影画。1984年，陈国瑄的《畅通》等3幅作品在省交通厅美术摄影展中获得二等奖。文化馆干部刘浪在省内外发表、展出摄影作品近百幅，其中《根》等3幅作品入选省第五届艺术展和第四届艺术节，《阶梯》入选“今日长征路”联展。艺术摄影者马少杰的人物摄影，具有较高的价值，多次参赛获奖。九十年代摄影爱好者增多，作品质量提高。1990年，《徽县画册》（上册）印发。此外，尚有数十名业余摄影者的作品在省、地各种报刊上发表。县城彩扩摄影师赵三纲拍摄的照片，亦深受群众喜爱。

篆刻　民国时期，全县有三四家从事篆刻的摊点。主要以骨、石、硬木、橡皮为原料，镌刻印章等，字体多为楷书、隶体、篆等。其中科学家刘卫石的作品享有盛誉，他曾在一双象牙筷子上创作了前后《出师表》微雕作品。为谋生计，刘卫石曾在南京以篆刻铭章接济生活，以弥补科研费用的不足。解放后，孙莅亭的篆体印章亦较有名。

八十年代艺术篆刻得以发展，业余作者增多。1984年前后孙莅亭的60余件作品陆续在报刊上发表，并多次参加了省、地作品展。银杏树乡青年农民马志君、百货公司职工胡旭平等从事业余篆刻创作，作品多次在省、地报刊上发表并获奖。1990年度，全县有篆刻爱好者十余人，众多的作品得到发表、展出。同时，碑文篆刻之风日渐兴起。

剪纸　徽县剪纸以窗花为主。在农村每逢春节或婚嫁喜日，总要剪贴窗花

以示庆贺。剪纸内容有人物花草、鸟兽鱼虫、故事传说、瓜果蔬菜等，剪法细腻精巧，布局别致。有名的图案有龙凤呈祥、喜鹊登枝、狮子绣球、红梅报春、雄鸡报晓等。把五颜六色、千姿百态的剪纸作品按一定的格局、图案粘贴于窗纸、门扇、顶棚、墙壁上，又形成一幅综合性图画，真可谓画中有画。近年来，剪纸艺术在继承传统习俗、内容和风格的基础上，又吸收了现代画技法，增添了反映时代的作品，如英雄人物、山水风景等。同时还出现了剪印汽车门徽、牌号、商业广告的人才黄仲宏、强锐等，给这一古老的艺术注入了新的内涵。其中北街强锐和先农村李存及麻沿河乡新坪村王李庄程刚的剪纸作品，风格独特，技法娴熟，尤其程刚的皮影制作较有特色。退休干部张西德的剪纸和彩灯制作，亦受群众喜爱。

第三章 民间工艺

第一节 刺绣、雕塑

刺绣 历史上，县内妇女擅长绣工，娶媳妇讲究针线茶饭。妇女们在袖口、衣襟、枕头、肚兜、床幔、门帘、香包、烟袋、鞋头、袜底上面用彩色丝线绣成各种图案，给生活增添了美感。解放后，刺绣艺术在城乡更为流行，且题材花样增多，除在上述物品上绣制饰物外，还在窗帘、床罩、台布、电器套、沙发罩上扎花绣字和绣上风景图案等。这些绣品，有的馈赠亲友，有的上市售卖，深受人们喜爱。1988 年虞关乡举办刺绣训练班 3 期，培训了一批刺绣人才。近年来，手工刺绣和机绣同时流行，县上多次举办刺绣作品展，涌现出一批妇女刺绣能手，其作品参加省地展出，受到了好评。退休职工范淑秀的绢塑作品《秦香莲》、《断桥》、《武则天》、《梁秋燕》等很有特色，荣获全省女职工手工艺品展览二等奖。

雕塑 徽县雕塑有泥塑、陶雕、石雕、木雕 4 种类型。泥塑以神佛像为主，如北禅寺、泰山庙、火焰山等处寺庙内的泥塑，形象逼真，工艺细腻，千姿百态，有较高的艺术水平。九十年代泥塑代表作者有杜双喜、王常青、李卓辉、冉旭泽等，代表作品有《老子出关》、《春牛》、《杜甫赞酒》。陶雕多出自

泥瓦匠之手，流行的作品主要有板瓦、滴水、筒瓦、脊兽等，其型纹多为花草鸟兽等。陶雕作品均以黄泥制作，火烧而成，用于建筑物上，为建筑增添了情趣。水阳乡店华山农民焦建刚和栗川范寺村农民杨新貌、杨永业及泥阳成庄村侯家山、银杏树乡卢山村等一些制砖瓦的老艺人精于陶雕、砖雕，造诣颇深。木雕、石雕作品徽县也较流行，旧时寺观庙宇和富贵人家的房屋建筑，多系雕梁画栋，并在砖石上镌刻图案加以装饰。木雕多用于民间的桌凳器具、门扇亮窗及花亭水榭方面。嘉陵镇庙垭村杨德恩擅长木刻，其手艺多用于一些仿古建筑上。徽县石雕、玉雕艺人较少，作品主要有石狮、柱石、缸、槽和小玩具等。嘉陵、虞关等乡镇的深山区，至今留存一些古代石雕建筑构件和家用器具。民国时期，水阳刘家沟科学家刘卫石以大河店所产五花石为原料，雕刻的人物、花卉、飞禽、走兽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在南京市场上畅销。解放后，许多古建筑及庙宇被拆，雕塑作品遭到毁坏，从事雕塑者减少。八十年代后期，雕塑艺人及创作再度渐兴。

第二节　根雕、盆景

根雕　徽县根雕解放前较少。七十年代初，一些爱好者参照有关书籍，根据树根形状，通过雕琢、取舍、剪接、打磨、油漆等工艺，制成花架、笔架、笔筒等各种工艺品。此后根雕艺人渐多，嘉陵、麻沿河等地先后创办了工艺厂，产品销往省内外。1985 年 12 月文化馆干部黄新梁创作的根雕《海狮戏球》、《乌龟戏婴》、《长臂猿》、《鹰》、《飞天》等 8 件作品，参加了省美协举办的五泉山美术雕刻作品展，其作品照片还在《飞天》、《陇苗》等刊物上发表。文化馆干部阎顺禄 70 多件根雕作品，工艺细腻，形象逼真，部分作品照片在《陇南报》、《甘肃日报》上发表。近年来，麻沿河乡牡丹村山根庄自然村在董秀老人的带动下，全村 43 户家家搞根雕，作品种类繁多，造形生动，销往十余个省市，年户均收入 3500 余元。在其影响下，毗邻村庄亦开始根雕制作，使麻沿河乡成为名符其实的根雕艺术之乡。

盆景　盆景栽培在徽县十分流行，一些花卉爱好者用花草、长青树种、水锈石、五色石等精心栽培和加工创作了众多的盆景精品。吴山公园内培植的各种花木盆景，很受人们喜爱。八十年代盆景制作开始由自制观赏开始走向市场，品种不断增加，艺术性逐步提高。许多花卉爱好者均从事盆景栽培，其中以野生植物水刷子培植的盆景，已批量生产，在省内外比较有名。北关农民刘继明栽培和贩运的各种花卉、盆景，在市场上也很畅销。

第四章 文物和名胜

第一节 历史遗迹

柳林遗址 属新石器中期的仰韶文化，位于柳林镇柳林村的第二台地上。面积5000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约1.5米，年代为公元前6000年至5000年。出土文物有陶罐、陶盆、陶钵、石刀、骨针等，均保存完整。

庙底下遗址 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位于泥阳镇庙底下村的第二台地上。面积约500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约0.8米。出土文物有彩陶盆、彩陶钵、尖底瓶、罐、缸、陶纺轮、陶环、石斧、鹿角等，保存较好。

庙坪遗址 属庙底沟二期类型，位于柳林镇庙坪村第二台地上，面积4.5万平方米，文化堆积层厚约0.7米，年代为公元前3000年左右。出土文物有彩陶盆、尖底瓶、罐、钵、缸、骨骸等，保存较好。

甘沟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齐家文化，年代为公元前2000年左右。位于柳林镇庙坪行政村甘沟自然村，该址地处永宁河上游左岸，高于河床50米的田坪山上。东西长30米，南北宽230米，文化层厚约0.2米至0.5米，距地面2米左右。从断层可见零星灰质、红烧土、黑炭层，地表散有少量泥白灰滓、绳红陶片、泥质蓝纹陶片及类沙、陶片等。出土文物有石盆、石斧、陶罐，其中陶罐肩部似有刻画符号。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杜甫钓台遗迹 位于栗川乡木皮岭西北侧的元观峡中，临河石崖上，呈丁字形镌刻“宛在中央，少陵钓台”八个楷书大字。靠山河谷中有两巨石，相传为杜甫垂钓处，石上依稀可见脚窝。该钓台距栗亭杜公祠遗址较近，刻字年代不详。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徽州城郭遗址 城创修于宋初，明洪武七年（1374）扩修，逐步以砖石加固。城周长约7华里，高约6米，底部宽约9米，向上逐渐收窄，顶宽约5米。内外壁以大条砖砌筑，中间以土、石灰等夯筑，纵断面呈等腰梯形。开拱顶形城门4个，上置门楼，设有砖砌女墙垛口。惜1976年拆除，仅存城东南一段约130米，及吴山东北角土基一段。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

吴王城遗址　位于虞关乡西3公里处，为南宋名将吴玠屯兵处。后人追思吴玠功绩，在此修吴公祠，俗称吴王城，祠今已圮。城垣因修宝成铁路而损坏，现有长6米、高2米左右的石城垒数阶和安公祠记断碑残存。明李昆《登吴开府玠故城》诗曰："平础烟苍苍，清溪山宛宛。飞蓬隐断碑，斜阳照荒畹。故垒犹可依，遗熏复谁挽，感此重踌躇，邈矣空恳恫"。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仙人关古战场遗址　在县城东35公里的虞关乡以南。宋绍兴4年(1134)，宋将吴玠、吴璘驻守于此，并率军3万与金兀术10万大军在此激战，创造了中国古代战争史上以少胜多的著名战例。遗址依稀可寻，尚有残碑及摩崖残碑，文字可辨。仙人关沿江南行1公里，即为长丰县遗址（今属略阳县管辖）。

嘉陵双龙碑古栈道遗迹　在县城东30公里铁山之东，崖壁临嘉陵江，崖面有方凿椽孔，为古栈道遗迹。相传昔有巨龙相斗，后人就石刻双龙于此。

红二方面军总指挥部遗址　在今城关先农街天主堂内，1936年9月19日红二方面军进驻徽县，设总指挥部于此。总指挥贺龙、政委任弼时在此办公。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二方面军政治部遗址　在北街官井巷口县保险公司院内，1936年9月19日红二方面军设政治部于此，副政委关向应、政治部主任甘泗淇住此办公。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建筑和金石

古建筑

（一）吴玠墓及碑　宋故将军吴玠之墓及"宋故开府吴忠烈墓志铭碑"，在县城东北隅吴山之上。墓在碑正东约8米处，呈圆形，高约1.4米，底径9.3米，底部以石块垒起。墓碑高2.96米，宽1.58米，厚0.31米，座东向西，正面篆刻"宋故开府吴忠烈墓志铭"，正文21行，每行约70余字，大部分文字剥落难辨，幸《徽县志》、《陇右金石录》有记。1963年2月8日，墓及碑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8年又复正墓碑并修碑亭一座。1995年省文化厅拨专款重修了碑亭，县文化馆又将虞关穆坪村石马坪墓葬石雕移此。

（二）郇家庄白塔寺砖塔　位于县城西27公里的栗川乡郇家庄村口东侧，

建于宋代，现寺毁塔存。该塔为多层叠涩檐承托平座、斗拱楼阁式砖砌空心塔，通高约25米，底部以条石砌筑2层平面八角形台基塔座，出地面2层内为台阶，塔身8面13层，底扩顶收。第1层最高，约7米，8面各长2.66米，无平座勾栏，有仿木斗拱残存，南北壁各镶石碑1块，上书“修补塔序”和石工、募捐者名录及竣工年月〔道光十二年（1832）8月初8日〕。南边下设半圆拱门，高1.46米，门道深2.33米，单砖卷顶，内辟八角形塔室。二层以上各层均施平座、勾栏、塔檐，出檐深度逐层递减，整体楼阁轮廓丰满有力。塔体的四个正面各施刻划板门和2窗，双门紧闭，窗雕菱形格棂，刻工简洁，线条清晰；四隅面无门，均雕菱形棱窗3个。各塔檐每面施双抄花拱3朵，转角出双抄跳角斜拱，上承替木，再上雕出檐椽，上铺砖石2层，呈斜坡状。檐椽栿上铺以瓦栿。此塔建造风格与陇东华池砖塔相仿，为宋代建筑。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后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文庙大成殿　位于县城东街吴山南麓，始建于明代洪武七年（1374），殿两旁修有戟门、半池、魁星门、崇圣祠、名宦祠等，系大规模坛庙建筑群。四周古柏苍翠，其间殿堂牌楼相映，庄严肃穆。历代均加修葺，现仅存大成殿，1983年再次翻修。该殿为单檐歇山顶，上覆琉璃筒瓦，坐北朝南，建于长方形台基之上。东西面阔5间，通长21.5米，南北进深3间，长14.5米。翻修后，作为会议室使用。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城隍庙大殿　位于北街东侧今粮管所院内。原有前后殿各3间，左右功曹殿5间，前戏楼3间，左右土地祠各8间，前有仪门。始建于明洪武七年（1374），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嘉庆八年（1803）、咸丰九年（1851）、宣统元年（1909）数次修缮，现仅存大殿，1985年翻修。该殿现分前后殿，为单檐九脊顶，上覆灰筒瓦，前殿矮小，共3间长13.25米，进深1间长6米；后殿高大突出，共3间长13.25米，进深3间长12.06米。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东关清真寺穆拉楼　亦名唤礼楼，位于东门外。始建于明成化年间，明嘉靖年间重建。现存穆拉楼系民国初年火毁后，四川工匠设计重建。该楼为四角八卦亭式建筑，共4层，高约15米。为木瓦结构，自下而上渐小，歇山顶，上覆灰筒板瓦和火珠脊兽。各层檐下均施透雕挂彩斗拱，刻雕装饰图案20余种，造型典雅，做工精巧，古色古香，风格独特，为西北清真寺名楼。

（六）徽县新民主革命时期死难烈士暨死难劳动人民纪念塔　位于县城东北隅吴山上，1951年6月5日建立。该塔为砖石水泥结构，高约7米，下有正方形台基2层，四周设方形围栏。塔身上部为四棱锥体，正西面楷书塔名。

塔身下部高2米，长和宽各1.23米。四面各镶石碑1块，分别以楷、行、隶书刻有碑文及县委书记王箐华、县长司国权的题词。1975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石碑刻

（一）北禅寺铁钟　原为伏家镇北禅寺之物，1983年迁存县文化馆钟亭内。钟高1.48米，口径1.37米，厚0.12米，重约2000公斤，铸造于明成化16年（1480）。钟上方置双龙纽，二龙首北向，龙嘴及爪紧贴钟顶而卧，身躯隆起作穿，钟肩有直径8.5厘米圆孔4个，饰莲花图案。钟腹分上下两层，各分8方格，每相邻两格间饰隆起三棱形隔梁，上层方格篆书“皇图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16个大字环布一周，接下为楷书铭文、铸钟纪年、工匠及捐资人姓名，自右而左，分格竖写，布满16方格。再下饰一绳状弦纹；跋部有钟耳8朵，耳上浮铸缠枝牡丹花纹。

此钟一次浇铸而成，浑然一体，造形硕大匀称，古朴凝重。文字工整清晰，笔触挺拔有力，是研究佛教历史和古代冶铁铸造技术的可靠资料。1975年11月，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新修白水路碑　位于县城南28公里处大河店乡王家河行政村白水峡，碑刻于徽白公路左侧，距路面高约7米。碑通高2.83米，宽1.83米，碑面凹进石崖0.25米，拱顶额篆“新修白水路记”。右起竖写楷书26行，每行37字，撰书于北宋嘉祐二年（1057）。碑下有一摩崖诗刻，系明万历二十一年（1594）陕西布政司陇右道按察司副使张应登题刻。

此碑《徽县志》、《秦州志》、《陇右金石录》、《甘肃通志》、《金石萃编》均有记载，碑文详述了白水路和青泥古道的开修及变迁史实。1975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3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重修庙学记碑　碑高2.22米，宽1.07米，厚0.33米，明弘治二年（1489）5月，奉训大夫知州郑县刘济立石，朝汉大夫礼部右侍郎兼翰林学士知制诰同知经筵事同史总裁洛阳刘健撰文，资善大夫户部尚书侍□侍经筵宫□城李敏篆额，道汉大夫南京大理寺致仕乡加资政大夫前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乾阳宋钦书丹额“重修庙学记”。碑存县政府院碑亭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大明万世重修东岳神祠碑记　碑存城南泰山庙内，高约1.5米、宽0.7米、厚0.2米。楷书碑文，有残损。记叙了徽县东岳庙的兴建及沿革历史，为明嘉靖十七年（1538）正月刻石。

（五）玄天神路碑　位于大河店乡青泥村辛家吊沟村北青泥岭下，系摩崖石刻。碑高0.67米，宽0.40米，厚0.5米。楷书碑额，撰于明万历二十九年

(1601)，为民间修路所立，现保存完好。

（六）重修礼拜寺碑记　残碑存东关清真寺崇一殿右侧，仅存上端。该碑记载了明成化间徽县回民的迁入和修礼拜寺的沿革历史，碑刻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由徽县进士马负图撰文，为西北清真寺碑刻中的珍品。

（七）远通吴楚碑　位于大河店乡青泥河村南青泥岭下。碑高1.2米，宽0.7米，厚0.2米，系青石凿成，额、文皆为楷书，刊于明万历十六年(1588)，为民间修路所立。

（八）重修徽州文庙学官碑记　碑为明徽州儒学训导长安张舆于明万历丁未岁（1067）辰月吉日撰文，训导史君论篆额。碑文正楷，碑身下部稍残。高2米、宽0.87米、厚0.23米，现存县政府后院碑亭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徽州重修庙学碑记　明万历丙辰岁（1616）十月吉旦儒学□正□□□撰，额篆徽州重修庙学碑记”，碑文楷书，碑高2.07米、宽0.84米、厚0.23米，现存县政府后院碑亭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大河店修路碑　碑原在大河店乡王家河村洛河东岸大路边，由三高一矮四通石碑并列组成，刻于清光绪二十年（1895）。此碑首成拱形，额篆“皇清”，周布龙凤瑞云浮雕文饰。前3碑高约3米，宽3.6米，厚0.31米。碑文右起连刻于3个单碑上，隶书竖写，共38行，每行20字。系清太子太保、头品顶带、兵部尚书、陕甘总督陇使者湘乡杨昌濬撰书。第四碑为捐资碑，高2.3米，宽1.2米，厚0.16米。形制如前，碑文楷书，由知县张若金撰文。碑文字迹浑厚挺秀，刚劲有力，为徽县碑刻珍品。

此碑记录了宋至和年间（1054～1056）新开的白水路，经历元、明、清800余年的沿革历史。1975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移碑于文化馆院内，碑座仍留大河店原址。

第三节　馆藏文物

徽县文化馆成立后，收藏了古生物化石、新石器时代的石器、陶器，商周、战国、秦汉和唐代的陶器、铜器，宋代的瓷器、彩陶俑及其以后的文物共800余件。

化石类　有剑齿象臼齿、长毛象牙、长毛象足骨，树木化石等8件。

石器类　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锛、刮削器，唐代的石雕佛像，宋代的五花石雕刻等24件。

陶器类　有新石器时代的单耳夹砂红陶罐，周代的陶鬲、灰陶釜，汉代的陶瓶、陶灶、陶方、陶甑，宋代的陶俑群、陶狮枕等159件。尤以宋代彩陶俑群最为珍贵，为馆藏珍品。

瓷器类　有宋代的青釉狮托盏、绿釉印花小瓷碗、青釉印花瓷碟、绿釉瓷盘、绿釉瓷杯、白瓷小碗，元代的褐绿釉划花瓷盘、黑釉瓷罐，明代的云龙大瓷盘、插花瓷瓶、五彩釉花瓷坛，清代的瓷观音、景泰蓝花筒等138件。尤以宋代青釉狮托盏最为珍贵，为国家级珍品，曾代表甘肃珍品文物在日本展出。

铜器类　有春秋中期的铜戈，战国的铜剑、铜钺、铜带钩、铜刀，西汉的羚羊顶灯、铜壶、蒜头壶、铜偏壶、龟形铜灶、铜洗、铜釜、带柄铜斧、铜鸾铃，北魏的铜镳斗，唐代的菱花形鸾凤衔花、铜镜、菱花形龙纹铜镜、圆形禽兽葡萄镜，元代的正方形花草纹铜镜，明代的龙耳猴足铜鼎、铜火盆、铜镜，清代的铜佛像等130件。尤以汉代羚羊顶灯珍贵。

铁器类　有战国时的铁凿，汉代的铁钺，宋代的铁牛、铁猪、铁斧、铁锄、菜刀、镰刀、剪刀、镢头、铁釜等34件。

砖雕　有宋代的掌盘女奴、掌壶女奴、牵马奴、武士俑等14件。

印玺　有唐代青泥驿铜印，宋代渔关提领铜印（为汉字九叠文）等3方。

货币类　有秦半两，汉榆英半两、四铢半两、西汉五铢、东汉五铢，唐开元通宝以及宋、明、清等各种古币。

另有玉器5件、字画（拓片等）40件、木器14件，其它95件。

第四节　文物管理

民国后期，徽县民众教育馆设陈列室，曾收集保管了部分文物。

解放后，文博工作受到了政府重视。1952年4月9日，徽县人民政府转发了省政府、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贯彻保护文物古迹的法令及筹建西北历史博物馆和西北革命文物陈列馆的指示》。7月县文化馆增设文物展览室，储存收集文物。此后对文物的管理主要采取了普查、建立保护标志、馆内储藏等形式。1963年1月，县文化部门与省文物普查队在县内开展了文物普查和挖掘清理工作，并对吴玠墓碑、徽州城郭遗址进行了维修。“文革”中，由于破“四旧”，众多的古籍、字画和其它文物被销毁。尤其是虞关的罗汉洞、伏家镇的北禅寺、水阳的泰山庙、县城的州主山宣灵王庙、徽州城郭等均被拆除，使县内文物遭受重大损失。

1971年根据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

工作的通知》，文化馆对县内文物重新进行了普查、清理、登记，但破坏仍未得到有效的制止。1975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公布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并确定专人负责文物管理工作。1980年7月县文教局、公安局设立了文物检查小组，对全县文物现状以及管护工作进行了历时14天的全面检查，在银杏树乡搜集万余枚古钱币。1983年县上投资13万元翻修了文庙大殿，1985年又投资12万元翻修了城隍庙大殿。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文化部门与文物所在单位、社队、个人签订保护合同，严厉打击破坏、走私文物的不法行为。对所藏文物分类登记、建档，并采取了防盗、防火、防腐等措施。1990年，全县设立文物保护标志25处，签订文物保护合同25份，建立基层文物保护组25个。

第五节 风景名胜

徽县山清水秀，风光宜人，自然环境优美，有“陇上江南”之称。明朝郭从道《徽郡志》载，境内有“铁岭晴岚”、“金莲仙洞”、“宣灵异迹”、“岩院禅踪”、“拒寇雄关”、“嘉陵春涨”、“太白龙湫”、“栗亭古里”八大景。清朝张伯魁《徽县志》亦载：“境内山川秀美，若杜甫之美栗亭，李白之赋青泥，灵踪胜迹，脍炙人口”。有“嘉陵春涨”、“昧谷朝霞”、“仙关雪霁”、“文池秋色”、“川岩柳莺”、“凤堂烟雨”、“银桩夕照”、“峡口喷珠”、“龙洞飞英”、“铁山樵唱”，“时春观禾”、“荷池挹露”等十二景。名胜古迹有河池故城、栗亭旧县、仙人关、永宁故城、白水路、程俊古宅、安公祠、杨家寺、胜金坪、杜甫钓台、青泥岭、青野原以及众多的碑、亭、寺观等。由于岁月流逝，一些景观已不复存在。

九十年代随着旅游业的兴起，部分旧景重获生机，同时又开发了一批新景点。

三滩自然风景区 位于城东南50公里处，总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地质地貌为三亿五千万年前泥盆纪地质构造所致。此处峡谷深幽，草木葱郁，山溪纵横，飞泉流瀑，物种繁多。尤其三滩一带成珠链状分布于群山之间的大小滩地，如金盆掬月，从西而东，头滩、二滩、三滩、昏人滩、满水洞滩等滩滩相随，有“八九七十二滩”之说。从东北而西南，有大殿山、东界山、太阳山等，如剑似屏，有“九九八十一山”之说。发源于太阳山的月亮河，跌宕回曲，留下无数飞瀑碧潭。全区80%的地域被原始次生林覆盖，高大的乔木丛中，有珍稀树种十多种，其他木本植物上千种。此外，野生动物种类繁多。有

羚牛、金钱豹、小熊猫、猴、麝、大鲵、黑熊、鹿、蓝马鸡、锦鸡等保护动物40多种，其中一、二级保护动物10多种，仅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羚牛就有400多头。头滩西南侧有一块草地，生栖着大小色彩不同的蛇，当地人称长虫窖。广阔的林地中生长着丰富的中草药，如猪苓、党参、三七、黄连、茯苓、七星草、菖蒲等。此外，还有岩洞、南天门、黄羊岭、青羊洞、月亮峡、奠缸潭瀑布、双龙崖古栈道遗迹、双龙无字碑、椒树坪瀑布、三眼泉、江涡潭瀑布、梅崖瀑布、乌龙喷珠、燕子洞、狮子洞、石花洞、四方洞等景观近百处。

历史上，三滩就披着一层神迷的色彩，各地药农到此采挖中药材。六十年代，三滩以其独特的自然风光吸引了上海、天津、西安、成都等地的画家来此观光旅游，写生作画。九十年代，三滩旅游资源得到管护，火车站至严坪公路修通，游人无不赞叹“三滩可与九寨沟媲美”。

青泥岭　又名铁山、巾子山，位于县东南20公里处，是青泥山脉最高峰，海拔1746米。地处古代古蜀道要津，为徽县南境屏障。因岭高雨频，道路泥泞而得名，又因山色如铁俗称铁山。诗人李白《蜀道难》诗中“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即叹此。唐时在岭前设青泥驿，山顶有铁山寺、玉皇殿等古建筑。此山古木参天，云雾飘绕，松涛阵阵，曲径通幽。登山巅云角有一览众山小之感，为县内游览胜地。

木皮岭　位于城西15公里处的栗川乡南部，一名柳树垭，与龙洞山联属，为古蜀道之一。此岭高峻险要，石径重叠，树木葱郁。唐乾元2年（759）12月1日，杜甫举家入蜀过此，其诗《木皮岭》中“始知五岳外，别有他山尊”之句，即对此岭的赞美。解放战争时期，此处为中共陇南地下党开展武装斗争的据点之一，1949年11月21日“龙王洞事件”发生在这里。

火焰山　古名青岗山，亦称青龙山。位于城东南嘉陵江边庙垭村，距县城18公里。该山三面临水，山势高峻，古柏苍翠，环境幽美，并与山东南面的石垒古堡、正南的鹰嘴崖、西南的狮子崖、江对面的象山相映成趣，遥相呼应，素有“古堡、苍鹰、青狮、白象、一条龙”之说。明清时期，此山为徽县著名的道教活动场所之一。四季香客不绝，游人如织。九十年代，当地群众将此山修整一新，使之成为县南旅游胜地。

泰山庙　位于县城西南7.5公里处的宝凤山上，有东岳神祠等。明嘉靖十七年（1539）重修东岳神祠碑记载，其祠始建于宋元之前，后遭兵毁。明嘉靖间重修，后圮。清道光（1821～1850）初年再修。此山古柏参天，草木葱郁，山侧有八卦梁、石鼓洞、鳖盖岩、小龙湫等景点。现有庙宇3座、戏楼1座及各类房屋30余间，院内有白皮古松2株及明代碑刻等文物，庙内供奉东岳大

帝，为城郊旅游胜地。

北禅寺 位于县城西北18公里处的伏家镇贺店村境内，古称北禅院，又名永昌寺。南北朝西魏大统（公元535～551）年间即有寺院，南宋淳熙(1174～1189）年重修。元文宗时，钦召张姓僧人（徽县籍，幼年出家，精通经律）至京，授荣禄大夫、司徒等职，赐银印一枚，赐号真慧国师，掌国师印。明初，天下僧籍储藏于此，嘉靖年间（1522～1565）郭从道捐款重修。“文革”时改称红旗山，甘肃省委“五七”干校设此。现寺内建筑已毁，仅存殿堂2座及僧人住房十余间。此山古柏翠绿，曲径幽深，鸟语花香，风光绮丽。登山远眺，数十里栗亭川、伏家镇河和陇南春酒厂及民舍、稻田尽收眼底，为县内旅游胜地之一。

文池秋色 为死火山口集水而成，位于城南12.5公里处的大河店乡马房坝梁徽白公路左侧。水面10余亩，群山环绕，水澈如镜，池中产鱼、菱及其它水草，时有水鸟游戏其间。相传此地曾为文姓家族所居，一夕雷雨交加，地陷水升，形成高山平湖。此后湖水荡漾，冬不干枯，夏不浑浊。金秋月夜，白露涓涓，湖月同色，如听棹声。

银桩夕照 位于城东北30公里处柳林镇内的永宁河右崖，其山壁立千寻，石色如赭。相传崖巅有古木望如银桩，故名。崖下河水清澈见底，左岸有尖山、石乳、牛鼻洞诸景倒映水中。夕阳西下，光洒水面。水山一色，赤红一片，颇为壮观。

江峡洞天 位于县城东北30公里处，在柳林镇东北部的永宁河谷。公路依山傍水，沿峡凿崖而过。峡两侧奇峰叠翠，峭壁参天。山上古柏兀立，路下清流直泻。车过隧道洞天，充满神秘幽情。甘沟新石器时期的村落遗址距此不远，为县内旅游胜地之一。

另外，县境内还有城区的吴山公园、凤山公园、文庙大殿、城堭庙大殿、清真寺唤礼楼，栗川乡的郇家庄白塔、杜甫钓台，水阳乡姚家坪的佛爷崖石窟、十里墩的蜂崖水库，大河店乡的花莲洞、青龙观、兴隆庵、青泥河、黑龙潭，永宁乡的中华山、三泉寺，柳林镇的青阳山、真空寺，江洛镇刘坝村的麦垛山溶洞，嘉陵镇的东沟峡、燕子洞，高桥乡的鱼洞子、青龙观，麻沿河乡的火焰山、老人山火山古井等和“嘉陵天堑”、“虞关屏障”、“大河烟云”、“游龙稻香”等风景名胜。

徽县览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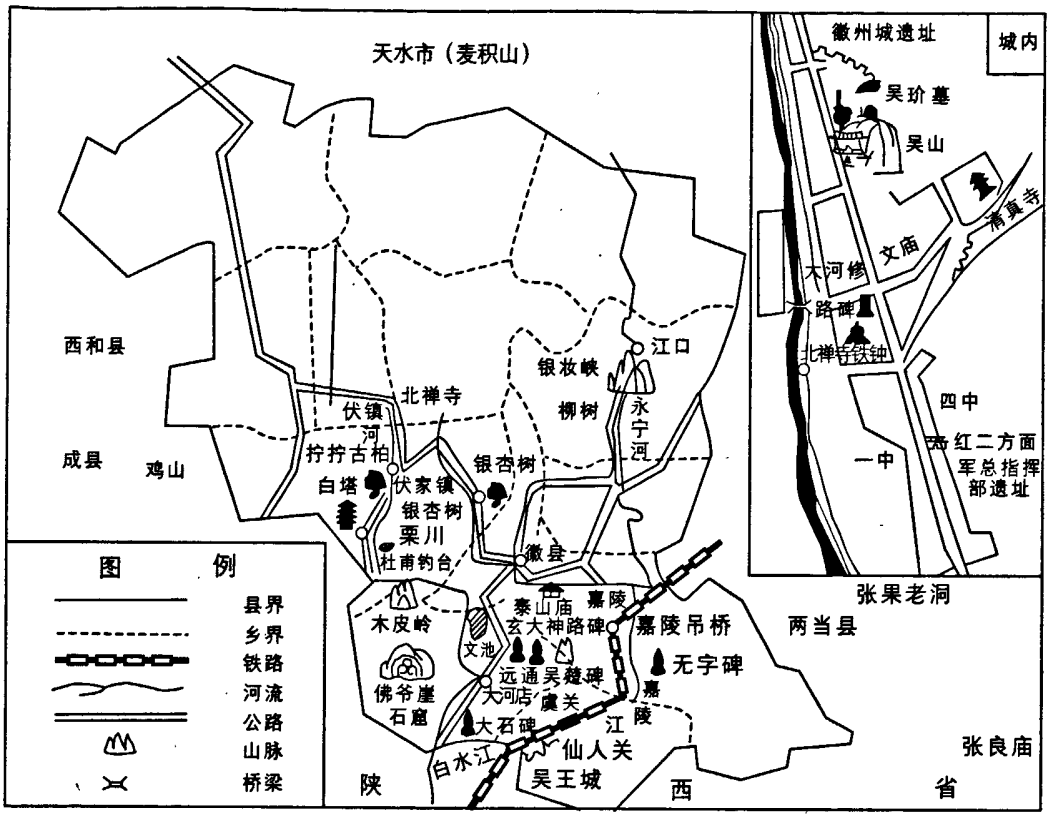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报刊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报　　刊

徽县创办报刊始于民国27年（1938）以后，兴办时间虽短，但对当时影响较大。

《徽光周报》　民国27年（1938）由国民党徽县县党部创办，书记长李枢任主编，地方财政支付经费。以县内新闻和转载国内重大新闻为主，石印8开

两版，一周或数周不定期发行。读者多为公职人员和青年学生，民国37年（1948）停刊。为民国时期徽县影响颇大的地方性报纸。

《新徽县》 民国35年（1946）由国民党徽县三青团部创办，秘书李瑞民任主编。石印16开两版，多载三青团活动消息，兼载国内、县内新闻，不定期发行。后因经费缺乏，仅出17期即停刊。

《风钟》杂志 民国28年（1939）秋，徽县旅秦（天水）同乡会创办。杂志为油印16开本，每期登十多篇文章。旨在互通信息，宣传徽县，反映徽县工、农、商、学诸方面动态。主编刘宗向，编辑张青海，主要撰稿人王明伍、周锡瑞、王训、梁士林、陈修德、何嘉猷、段秉连、马致录、吴治国、李枢等。徽县教育局每期拨给经费10元，不足部分由同乡会会员捐助。读者主要是旅居天水的徽县籍学生及职员，亦有部分徽县读者。仅出两期，民国30年（1941）停办。

《正风》周刊 民国35年（1946）由甘肃省立徽县师范学校后期师范二年级三班部分学生创办。油印刊物，以文学习作为主，兼发评论短文。由学生文大家、马为学、谢天祥、钟镇、刘定实等主编，民国37年（1948）停办。

解放后，徽县先后创办了大小刊物20余种，多属内部交流性质，不定期发送。

《徽县报》 中共徽县委员会机关报，1956年5月14日创刊。石印周报，16开两版。县委书记李景华任总编，山芳任副总编，有记者3人。该报以政治时事、县内新闻、政策讲解、科技卫生常识、生产经验交流、农村新气象等为主要内容，发行量近万份。1957年4月22日，购进印报机、铸字机各1台，自第50期改为铅印，版面16开4版。次年7月25日，改称《徽成报》。1959年5月15日停办，共出191期。该报虽然时间短，但在50年代后期影响较大。

《徽县文苑》 1982年5月创办，始名《群众创作》，油印16开本，文化馆主办。属内部交流刊物，全部赠阅。旨在培养文艺人才，以刊载徽县业余作者的小说、诗歌、散文、故事、剧本、曲艺、文学评论等作品为主。1987年改名《徽县文苑》，至1990年底共出23期。

《徽县科技报》 1986年由县科委创办，以宣传农村科技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由徽县印刷厂铅印，16开4版，县内赠阅，出数期后停刊。

新闻报道 1958年，中共徽县委设通讯报道组，编制4人，从事县内新闻采写报道工作。县广播站成立后，设新闻节目，来稿经编排后播出。七十年代后期，业余通讯员增多。除报道组、广播站等专业新闻工作者外，各单位还

积极为报刊、电台投稿，一些撰稿人被《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陇南报》等报社聘为通讯员。1990年全县有专业新闻人员4名，业余人员近百人。历年在省报、省电台等刊播稿件累记千余篇，年均30余篇。

徽县部分年份部分新闻报道作品表(仅限省级报刊、电台发表者，止1990年)

题　目	体裁	作　者	报刊电台名称	时　间
表彰先进鼓励冒尖、徽县奖励多种经营社办企业先进集体个人	消　息	马明春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1.14
徽县泥阳公社罐头厂投产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6.22
干部带头做示范、天麻生产快发展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7.15
榆树公社推广塑料大棚生产木耳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7.20
徽县社队干部带头交售公购粮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7.20
徽县粮食征购实行以户结算分季计奖	消　息	马明春 王所拱	甘肃日报	1982.7.21
柳林大队柽麻绿肥小麦增产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8.2
徽县建立一所中医院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8.9
麦篙成了徽县市场的热门货	消　息	孙云亭、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8.13
阎克敬一家产麦过万斤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2.8.14
扫雪撒沙，为保安全	消　息	马明春	中国交通安全报	1984.2.20
省府批准扩大陇酒生产能力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4.12.1
省经委电贺陇酒在全国获奖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4.12.14
徽酒飘香丝绸路	特　写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4.12.16
徽县丝绸厂产销两旺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4.12.24
徽县电器厂迅速改观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1.7
徽县积极发展食品加工业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1.9
电器厂党支部发挥监督保护作用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1.14
徽县木器厂去年实现利润翻番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1.27
梁生财养蜂有高招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2.11
徽县东关农工商综合发展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2.26

续 表

题 目	体裁	作 者	报刊电台名称	时 间
梯子崖村跨省联营开矿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3.4
徽县给酒厂4名领导晋升工资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3.21
徽县表彰普及初等教育先进	消 息	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5.3.22
徽酒厂一季度又创新纪录	消 息	马明春、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4.15
徽县18个农民购销企业大显身手	消 息	曹平中、马明春	甘肃日报	1986.6.2
两种果园一比较,还是责任到人好	通 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2.9
七旬孤寡有了依靠	小故事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4.28
折生发广开门路勤劳致富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8.11
护林十年树成荫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8.20
高桥公社党委为群众办了两件事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2.8.27
办活砖瓦厂、收人大增加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3.1.24
偏僻山村办起文化站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3.1.18
杀猪忙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3.2.12
徽县户均一亩草一头牛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1.13
“屠夫”亦有用武之地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1.17
徽县给离退休干部订报刊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1.25
高桥乡抓“三宝”振兴山区经济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2.26
永宁对民办教师不再划责任田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3.22
陇南土特产进入上海市场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3.29
徽县加强当地经济横向联系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5.23
汪良俊夫妇在广州办起中药材门市部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6.21
沸腾的矿山	通 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5.6.27
徽县抓紧防治小麦吸浆虫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6.4.28
徽县百货公司发展商品购销横向联合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6.8.1
铺 路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6.9.17

续　表

题　　目	体裁	作　者	报刊电台名称	时　间
徽县腐竹厂产品跻身省优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6.10.2
徽县300亩稻田鱼米双丰收	消　息	杨凤玺	甘肃日报	1986.10.22
徽县农副公司积极支援今年多种经营	消　息	方作奎	甘肃日报	1982.1.21
种天麻得其利	消　息	马生桂	甘肃日报	1982.4.24
东河二队总结小麦丰收经验	消　息	马生桂	甘肃日报	1982.7.14
徽县培养农民技术员多种经营大发展	消　息	周成德	甘肃日报	1982.7.19
徽县重视发展豆制品生产	消　息	周成德	甘肃日报	1986.6.20
徽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在千分之七以下	消　息	庞彩菊、邓彩兰	甘肃日报	1982.6.26
石文春一家每人贡献小麦一吨多	消　息	李兴望	甘肃日报	1982.7.30
李生中精心作务山地创高产	消　息	李兴望	甘肃日报	1982.8.20
徽香香料厂加紧兴建	消　息	王维仁	甘肃日报	1982.8.15
嘉陵公社广开致富门路	消　息	白浪、孙云亭	甘肃日报	1982.9.24
农民李俊杰创办戏剧学校	消　息	吴建刚	甘肃日报	1984.12.10
抓质量创名优挖潜力求效益	调查报告	金辉昌	甘肃日报	1985.3.22
智力型家庭	见　闻	宋静存	甘肃日报	1985.4.27
从请财神说起	见　闻	宋静存	甘肃日报	1985.4.28
有感于乡文化站	见　闻	宋静存	甘肃日报	1985.4.29
伏镇乡发展稻田养鱼	消　息	张荣中	甘肃日报	1985.11.2
徽县总结发行经验表彰先进	消　息	尚九如	甘肃日报	1985.11.8
稻田养鱼双得利	研　究	刘文山	甘肃日报	1985.12.12
心操百家,率众奔富	通　讯	吴建刚、梁晓明	甘肃日报	1985.11.5
垭河社营造薪炭林促进工副业发展	通　讯	梁晓明	甘肃日报	1985.12.13
徽县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调查	调查报告	王国礼等	甘肃日报	1986.4.29
伏镇发放治小麦吸浆虫农药	消　息	田志宏	甘肃日报	1986.5.6

续 表

题 目	体裁	作 者	报刊电台名称	时 间
徽县饲料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增	消 息	武国旗	甘肃日报	1986.6.5
下山村采矿致富	通 讯	梁晓明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	1988.7.3
徽县豆浆晶厂产销两旺	消 息	梁晓明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	1990.9.25

第二节 广 播

机构 1954年初县委设广播收音站，以省上配发的电子管收音机和手摇发电机收抄、记录新闻，以广播快报、黑板报形式发布。1956年，徽县广播站成立，职工4人，配有6马力3千瓦柴油发电机、300瓦扩大机、转播机、电唱机等设备。1959年，职工增至10人，除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外，始设自办节目。1962年，广播站撤销，1964年又恢复。1969年，更名为徽县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又恢复原名。1975年，徽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人员8名，站、局两个牌子一套人员，隶属县政府。1984年，改为广播电视局，编制34人，具体管理全县的广播电视事业。1990年，局内设广播、电视、编播、政工4个股及服务部等，各种设备较齐全，局内有工作人员24名，各乡镇均配有广播员。1955年，全县设基层区广播收音站、农业社站各3处，后停办。1959年部分公社相继建立了广播放大站，主要接转县站节目，1962年停办。1969年，各公社站恢复，并设不定期自办节目，均为专线传输。1974年，17个基层放大站全部装设了自动开关设备，实现了自动化控制。1983年，省广播厅配发50瓦调频机2台，在县站、铁山各装1台，发射功率100瓦，放大站全部装上了接收机。1990年，全县有乡镇放大站18个，每天定时转播县站节目，同时开设自办节目。

播音 县广播收音站建立初，主要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省台的记录新闻并印发广播快报。1955年度抄收新闻300多件，印发快报12期3000多份，组织群众收听新闻60余次。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56年县广播站成立后，每天播音三次。均以转播中央、省台的必转节目为主，如早上的“新闻和报纸摘要”，中午的对“农村广播”，晚上的“新闻联播”以及专题讲座、文艺节目等。并设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自办节目，如

“本县新闻”、“科学常识”、“模范人物介绍”、“广播专题”等，每天3小时30分钟，年播稿千余件。不同时期内，还转播一些专题节目，如“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国际时事”、“午间半小时”等。自办节目因时而异，如七十年代内容有“革命大批判”、“农业学大寨”等。1990年，县站每天广播三次，每天300分钟。其中自办节目90分钟，分“本县新闻”、“对农村广播”“卫生与健康”、“生活之友”、“生活顾问”、“法制园地”、“一周论坛”、“听众来信”、“专题节目”、“广告”、“天气预报”等，年播稿两千余件。乡镇放大站以接转县站节目为主，亦有少量自办节目。如在农忙季节、中心工作期间，广播政令、通知、领导讲话等。以指挥生产，传播信息。

农村广播网　1956年，县广播站在城内、近郊农村安装低音喇叭300多只。次年全县建成广播线路300杆公里451线公里，入户喇叭688只，入户率2.7%。到1960年入户喇叭年均递增963只，公社所在地群众多数听上了广播。1970年乡村单线传输线路达到1560杆公里、2627线公里，喇叭总数5322只，入户率达41.3%。次年入户喇叭15442只，51.2%的农户装上了喇叭，15个公社开始用截波传输，解决了广播、电话同线争线的矛盾。1980年全县生产队全部通上了广播，入户率94.5%，形成了以县广播站为中心，公社放大站为基础的有线广播网络。

1981年8月发生了罕见的洪水灾害，冲毁线路750多公里，冲走电线375万多公斤，瓷瓶5000余只，电杆5000余根，14个公社的广播中断。县广播事业局发挥国家、集体、群众的积极性，进行了以水泥杆为主、木杆并存的恢复重建工作，并投入使用了小功率调频机等设施。1985年省、地、县三级共投资12.6万元，集体、个人集资13.84万元，建成了乡镇至村的专线传输线路379杆公里806线公里，为泥阳镇冉家庄架设双线线路5公里，安装可调式动圈喇叭65个，为边远山区的太白、虞关等乡重建线路840杆公里922线公里。次年，又建成农村广播线路1210杆公里1728线公里，安装喇叭21364只，入户率达87%，通响率为95%。后来由于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的普及，有线广播和入户喇叭减少。1990年底，全县开通了调频广播，乡镇通播率为100%，村通播率为54%，入户喇叭19851只，入户率为55%，音响率76.2%。

第三节　电　　视

1978年9月，徽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铁山建成。输出功率10W，接转

陕西省凤县庙王山转播台六频道电视信号，使县城和中南部水阳、银杏树、嘉陵等9乡镇看上了中央台一套节目。当年底，全县有电视机23台。

1980年后，电视机增多。铁山差转台已难满足群众需要，一些厂矿、乡镇自筹资金，先后修建了一批小功率差转台。

1986年，县城吴山、厂坝铅锌矿建成50W、10W卫星地面接收站两处，县内大部分地区均能收看到中央一台、二台和省台节目，初步形成了普及城乡、覆盖面宽、覆盖人口多的电视收转系统。是年，全县电视机增至6243台。

1990年，底全县有电视差转台19座，发射功率0.33千瓦，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16座，电视覆盖人口16.89万人，电视人口覆盖率84.7%，全县有电视机13795台。1994年10月1日，县城有线电视开通，用户可同时收看19套节目。一些村社也陆续建起小型卫星地面接收站，许多农户购置了卫星接受系统，偏远山区的群众也看上了多套电视节目，电视覆盖率达到90%以上。此后，中部乡镇也逐步开通了有线电视。

1990年徽县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表1）

台　址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转播节目	建台时间	设台单位
嘉陵铁山	11	10W	中央台(凤县庙王山)	1978.9	广播电视局
大河店包家沟	7	1W	中央台(铁山)	1979.10	小河水泥厂
虞关马崖	4	10W	中央台(铁山)	1979.12	虞关乡政府
小河梯子崖	11	10W	中央台(凤县庙王山)	1980.12	小河水泥厂
泥阳李家堡	7	3W	中央台(铁山)	1980.12	泥阳乡政府
高桥大堡子	12	3W	中央台(天水营房梁)	1981.2	高桥乡政府
柳林宠家山	12	10W	中央台(铁山)	1981.2	105厂
大河店尖山子	4	1W	中央台(铁山)	1981.10	大河店乡政府
榆树尖山	12	3W	中央台(铁山)	1984.5	榆树乡政府
江洛马鞍山	12	3W	中央台(铁山、成县鸡山)	1985.4	江洛镇政府
麻沿河火焰山	10	3W	中央台(天水营房梁)	1985.4	麻沿乡政府
榆树剁坝堡子	4	3W	中央台(铁山)	1985.10	榆树林场
太白大山	8	3W	中央台(大尖山)	1986.7	太白乡政府
柳林江口后梁	7	3W	中央台(鸡山)	1986.10	江口村

续　表

台　址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转播节目	建台时间	设台单位
高桥王湾	7	3W	中央台(高桥大堡子)	1987.1	王湾行政村
永宁乡罗坪梁	7	3W	甘肃电视台(成县鸡山)	1989.7	永宁乡政府
栗川乡	9	10W	甘肃电视台(成县鸡山)	1989.10	栗川乡政府
虞关龙山	7	3W	甘肃电视台(成县鸡山)	1989.10	龙山行政村
嘉陵庙垭村	9	10W	甘肃电视台(成县鸡山)	1989.11	庙垭行政村

1990年徽县卫星地面接收站一览表

(表2)

台　址	发射频道	转播节目	发射功率	建台时间	设台单位	系统内外
白银厂坝指挥部	4	中央1	10W	1986.6		外
县城吴山	4.11	中央1.2	50×2W	1986.10.1	广播电视局	内
小河水泥厂	4.6	中央1.2	3W.10W	1987.1		外
柳林烤胶厂	12	中央1	10W	1987.2		外
陇南春酒厂	4.11	中央1.2	3W.10W	1987.5		外
徽县丝绸厂	4	中央1	3W	1988.7		外
徽县教育委员会			闭路	1988.8	县教委	外
虞关乡	4.12	中央1.2	10W.3W	1988.12	乡政府	内
徽县火车站	7	中央1.2	3W	1989.1	火车站	外
洛坝矿山		中央1	3W	1989.1		外
永宁乡	12	中央1	10W	1989.11	乡政府	内
高桥乡	9	中央1	10W	1989.12	乡政府	内
徽县职业学校			闭路	1989.12	教　委	外
榆树乡	12	中央1	10W	1990.4	乡政府	内
麻沿河乡	10	中央1	3W	1990.5	乡政府	内
省军区冶炼厂	12	中央1	5W	1990.12		外

第六章 档案和地方史志

第一节 档 案

档案机构 民国时期，徽县政府设案卷室，有案卷员1人、雇员3人，主管民政、财税、建设、教育、军事、社会各科和乡镇的档案资料。解放后，这些档案分别由天水地区公安处和县公安局接管。

解放初期，档案资料由各部门自行管理。1958年9月徽县档案馆成立，编制3人，开始了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1961年12月，档案馆业务并入县委秘书室，由1名专职干部统管。1965年5月档案馆恢复，有职工4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年档案业务并入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7年4月，档案馆再次分设。1981年3月徽县档案局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3人，隶属县委。1987年7月档案局、馆划入政府序列。1990年徽县档案局被陇南行署评为“文档先进单位”，被省人事局、档案局评为全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年底，档案局、馆有职工8人。

馆藏档案及设施 1990年徽县档案馆馆藏文档大体分为4大类27759卷，并有照片254张，资料3893册。

旧政权档案3个全宗3280卷，主要为民国县政府军事室、邮政科、财政科、教育科、田赋粮食管理处和西北训练团、县党部、三青团等部门档案资料。

现行文书档案68个全宗18425卷，主要是解放后中共县委、政府及县直各部、委、办、局、区、乡的历史档案，包括县委、政府各个时期所设临时机构的档案，政协、工商联档案，社教四清、人口地名普查档案等。

专业档案6024卷（袋），主要包括人事、案件、右派改造档案等。

科技档案30卷，主要是农业区划地图、地下矿藏、勘探资料等。

财务档案850卷，主要为县委、县人委机关“文革”前的会计凭证、账薄、报表等。

照片档案254张，主要反映徽县水旱灾情、上级领导慰问视察、支援物资以及人民群众抗灾救灾、重建家园的实况。

其它资料26种3892卷（册），主要有马列著作和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文献，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和法令汇编、文史资料、经济资料、党政军内部刊物、革命烈士名录、工具书以及文书处理、档案刊物、各种报刊、甘肃概况、《秦州志》、《阴平国考》、《仇池国志》、《凉州府志备考》、《成县新志》、《水经注》、《山海经》等有关资料等。

档案馆有库房300平方米，有温湿度计和吸尘器及复印机等各种仪器设备13台件，有各种橱、箱、柜等149套，并装置了防虫、防火、防盗、防光、防尘、防湿、防鼠等设施。

档案的管理利用　1980年以来全县采用参观学习、短期培训、离职进修等形式培训各单位文档人员1076人次。在县直机关设档案室44个，综合档案室11个，有专职档案员5人，兼职74人。设乡镇机关档案室14个，有兼职人员18人，并在全县开展了基层档案室的进档升级活动。八十年代以来坚持了党、政档案统一管理原则，县馆长年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编目工作。至1990年共编制案卷目录209本、专题目录卡片8176张、簿式36本，建立了档案卡登记簿、资料目录、全宗名册、档案馆介绍、查阅档案登记簿、档案利用效果登记簿等，同时抢救、裱糊各种档案333卷，接待查阅5642人次，提供档案资料19279卷（册）。

第二节　地方史志

县志纂修　徽县历史上曾多次修志，现可见者仅6部。

（一）明·嘉靖《徽郡志》　成书于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夏，徽郡举人原贵州按察兵备佥事郭从道主编。同年刻印出版，共1册，分舆地、建置、祀典、田赋、秩官、选举、人物、艺文八卷（每卷内又分设子目数项）和附录等项，共143页6万余字，卷首有前监察御史陇西人刘应雄所撰《徽郡志序》，卷尾有徽州知州孟鹏年的《刻徽郡志后序》。刻本存甘肃省图书馆，县内仅有复印本。

该志为县内所见最早志书（该志中虽提及“旧志云”等语，但此志之前的县志无考），内容丰富，文笔精炼，具有极高的学术价值，实为徽志中难得之珍品。如徽州知州孟鹏年后序所赞是志“体裁谨严，评品精核，上下千余年间因革是非镜见无遗，真足为一郡之信史，行百年之缺典，徽之文献自是不足征

乎”。

（二）清·康熙《徽州志》 成书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徽州知州辽东人邓天栋主编。刻本现存南京图书馆，1987年县志办抄回缮写复印，装订成册。全志共1册，分舆地、疆域、山川、里社、村镇、城池、州治、学校、风俗、公署、杂略、牌坊、恤政、地方要害、祀典、寺观、户口、田赋、均徭、杂支、徭役、灾祥、土产、官师、名宦、乡贤、人物、选举、荐辟、覃恩、勉恩、敕令、忠类、孝类、节类、烈类、流寓、徽苦记略、请免练饷揭、诗、歌等40项及自序共55页7000余字，卷前有“州境图”1幅。

该志设置门类较多，但记述简略，缺少内容。然为知州亲手所纂，对清初之徽县史料亦有补益。

（三）清·乾隆《徽县志》 手抄孤本，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内。全册为大32开本30余页，内容较少，史料收至乾隆46年（1781），疑为乾隆50年（1785）前后，徽县进士侍读翰林张绶所作。

（四）清·嘉庆《徽县志》 成书于嘉庆十四年（1809），徽县知县浙江海盐人张伯魁主编。原本甘肃省图书馆、县档案馆均有存。该志共8卷353页10万余字，志首列自序、凡例、修志姓氏、目录、并附有舆地全图、村镇图、城池图、青泥山图4幅。

卷一疆域志，分星野、图、里至、形胜、山水、古迹、丘墓、八镇、屯所、山隘要路等。

卷二沿革志，分沿革、郡县源流、兵戎、载记、杂记等。

卷三建置志，分城池、公署、学校、营讯、驿递、坊表、桥梁、庙宇、坛壝附、寺院等。

卷四职官志，分官师、名宦等。

卷五选举志，分进士、举人、荐辟、贡生等。

卷六人物志，分乡贤、忠义、孝行、节烈、寓贤、仙释等。

卷七食货志，分赈恤、会计、户口、田赋、经杂、课税、兵饷、物产、风俗、灾祥、幻异、附救荒七详，河池志实等。

卷八艺文志，分纶音、疏表、传、碑记、诗、补遗等。

该志体例完备，文笔流畅，学术价值较高。是志为县令张伯魁主笔纂修，数年功竣成册。后张升任平凉知府，又主编了《崆峒山志》。身为地方官员，亲身修志，惠及一方，实为后世楷模。

（五）《徽县略志》 为手抄资料，是邑人黄程九民国2年（1913）在南京博物院摘录旧志所做的笔记。资料共33页万余字，分沿革、兵事、人物、杂

志等4项。

该抄本作者在外谋生，不忘桑梓，所摘史料亦对后世修志具有参考作用。

（六）民国《徽县新志》　成书于民国13年（1924），下限为宣统三年（1911），徽县县长董杏林和徽县议会议长邑人赵钟灵（字秀山）主编，石印。全志分4册，181页14万余字，卷首列星野、徽县全境图、地廓图、文庙图、武庙图、隍庙图、官署图、学署图、高小学校图、自治会暨劝学所图、吴王庙图10幅，志尾附载记、杂志、备考。

卷一舆地志，分疆域、沿革、里至、山水、形胜、古迹、灾欠等。

卷二建置志，分城池、公署、学校、驿递、庙祀、坛墠、寺观、坊表、桥梁、丘墓、慈善等。

卷三食货志，分户口、田赋、课税、仓储、蠲恤、会计、物产、礼俗（附方言）等。

卷四官师志，分职官，名宦等。

卷五兵防志，分关隘、要道、营汛、兵饷支领、兵戎、匪乱等。

卷六选举志。

卷七人物志，分乡贤、忠义、孝友、节孝、贞烈、流寓、仙释等。

卷八艺文志，分纶音、表疏、论书、传记、诗歌等。

该志体例新颖，记述详实，图表等项已采用了现代手段，不失为一部学术价值较高的信史。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徽县志》　1986年2月，徽县设县志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配主任1人，干部3至7人。开展了编纂徽县县志、指导帮助县属各部门编写专业志的工作，同时县志办还承担了整理地方文献、研究地方历史、编辑整理地方资料和其它丛书，为党政领导提供资政资料的工作。到1996年先后搜集整理、复印了《徽郡志》、《徽州志》等5部旧志，组织、指导、帮助县直部门编写专业志50余部计600余万字，大部分油印成册，其中《徽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徽县乡镇企业志》、《徽县民政志》、《徽县农业志》、《徽县医药志》、《徽县教育志》、《徽县电力志》、《徽县税务志》等相继铅印成书。县志办先后编印《县志通讯》48期，赴省内外查阅收集资料1000余万字，1999年底由梁晓明主编与其他5位编辑撰写出《徽县志》送审稿130余万字。后经多次审稿，反复修改后于2003年10月正式出版。

文史资料研究　民国21年（1932）徽县人赵钟灵撰写了《徽县二十年灾情记》，但年久散没。1998年由梁晓明从省图书馆抄回进行点校、加序，并以

简化字横排重印。全书分总论、人心、川军北伐、白匪之乱、陕匪之乱、叶军过境、县属地震、杨李两匪、孔军退却、王佑帮攻城、大刀会过境、张鸿德乱徽、连年旱灾、催款严酷、马匪之毒恶、刘匪之残忍、吴师游历、川军来甘、平乱、结束等20章计6000字，记述了民国前期20年间徽县的重大灾情。王式序曰："言之凿凿，巨细不遗，又无独志痛哀已也。发奸摘伏，穷流溯源。有褒贬焉，有劝惩焉。措词含蓄，立论持平"，"足以发人猛醒，有裨世道人心"。

1983年徽县政协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始征集徽县历史资料，至1990年共编辑油印《徽县文史资料》14期，每期油印200本，共刊载文章百篇40余万字。其中许多回忆文章，一事一议，详细地反映了徽县近现代的情况，再现了历史。

中共徽县党史资料研究 1982年3月徽县成立编史修志委员会，下设史志办公室，开始征集整理、研究撰写中共徽县党史资料。1985年6月党史办公室单设，有工作人员4名，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11月由杨继奎任主编，编辑铅印了《红军长征在徽县》，共印1500册，全书14万余字，分概述、文献资料、回忆资料、老红军传略、失散在县内的红军人员名录、大事记、附录等章节，记述了红二方面军长征来徽县的活动及人民拥护红军的情况。1989年10月，又编写出了《徽县地下党》铅印成书，共印2000册，全书计30余万字，再现了中共徽县地下党的组建、发展及其斗争历史。

中共徽县组织史资料编辑 1986年8月，徽县县委成立了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先后抽调10人组成办公室，由蹇诚义任主编，朱延敏、李国贤任副主编。经过三年的紧张工作，共收集了1936年9月至1987年10月52年间中共徽县党组织领导下的850个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和296个工作部门、4581人（次）领导人名录资料，写成了《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徽县组织史资料》一书。1990年4月铅印800册，内部赠阅。该资料较为详尽地反映了中共徽县委及所领导下的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五十二年间的设置及人选变化。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和设施

机构　民国时期，体育活动和事务属教育科管理，由县长总裁。解放初，体育事业由县委、政府部门兼管，比赛活动由文化馆主持，1953年改由文教科管理。1958年后徽县设立了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主任由主管文化的副县长兼任，成员由各部门的主要领导组成，具体事务由文教卫生局管理。1963年体委配备了专职干事，1972年12月又设专职主任、副主任各1人，兼职副主任3人。1983年与文教局合署办公，次年11月又单设。1990年，有正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13人。

（一）徽县业余体校　1974年成立，为体委下属的事业单位。由文教局长、体委主任兼任正、副校长，初附设于西街小学。1975年校址迁西门外体育场，归体委、文教局领导，体委主任兼校长。体委坚持“大搞普及，从儿童抓起”的方针，建立了县一中、西街小学等训练网点，吸收有专长的在校少年儿童先后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射击、自行车、象棋、无线电测向等项目的业余训练。198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普通业余体校”。至1990年底，共培训56期，培养运动员1792人。为省队输送队员11人，为地级队输送队员8人，为体育院校输送15人。1990年，体校有专职人员11人，其中初级教练员5人，中级2人，三级裁判员4人，有各种训练器材设备317件。

（二）徽县象棋协会　1987年2月1日成立，属群众性体育组织机构，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协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不定期地组织群众性的比赛。到1990年底，共有会员45人。

设施

（一）公共体育设施　民国18年（1929）徽县修建西街足球场（现县委址）、吴山边篮球场各1处。民国22年（1933），驻军国民党第一军第一师李铁军部与县政府合作，在文庙（现县政府址）建“民乐园”，内设篮球、乒乓

球、网球、羽毛球等设施。后李铁军部又在县城西北隅河滩整修足球场2个，并在水阳新寺杨坝修游泳池一处。民国27年（1938）各界民众开辟河滩，在西门外修建体育场1处（即今体育场）。民国32年（1943）县上整修扩建西门外体育场，增设了排球和足球场，归民众教育馆管理。解放后，徽县对西门外体育场进行了扩建和规划，场地扩为14190平方米，增设了田径跑道、跳高跳远沙坑、单双杠及联合器械等。

1972年，西河坝体育场归体委管理。1976年，在建新路西河沿建成占地2688.53平方米的儿童标准游泳池1处。1980年，体委在体育场北端建成4个的篮球场(包括1个灯光球场)。1984年又在西北角建成两面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1个，可容观众3000多人；并在体育场北边设有联合器械、军体设施等；东南面为足球场，边上设有运动肋木、单双杠；足球场套270米的环形跑道。1990年又在体育场正东南建成混凝土门球场1处。西门外体育场现为全县最大的体育场所，各类比赛均在此举行，同时还多次举办省、地单项比赛。

（二）学校体育设施　民国5年（1916）徽县北街小学设有小型综合性体育场，内有篮球、乒乓球、网球、排球、足球等设施。民国27年（1938）徽县省立师范学校成立后，体育设施品种较多。民国38年（1949）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均程度不等的配备了体育场所和设施。六十年代，学校体育设施比较简陋，七十年代体育设施有所更新。各中心小学勤俭办体育，由学生自制了一批体育器材，其中有接力棒、手榴弹、单双杠、绳、铁环和球类用具等，并用勤工俭学收入购买了其它体育用品。八十年代学校体育设备、场地进一步发展，县一中等校增设了跨栏、撑杆跳高、标枪、铁饼、平衡木、山羊、跳箱等器材。1990年底，全县学校有体育场126个，体育用具、器械设备2000多件。

（三）厂矿、机关体育设施　厂矿、机关体育设施主要以球类场所和器材为主，亦有象棋、围棋、哑铃、拉力器等。1990年底，全县有职工篮球场69个，台球案、乒乓球台各百余张及其它器材近千件。

（四）农村体育设施　徽县农村体育活动多利用当地学校的场地和器材。七十年代一些生产大队建了简易篮球场，但篮球架粗糙、简陋，多为木制。

八十年代，农村体育活动再度兴起，农民自购了象棋、扑克、羽毛球、乒乓球等开展活动。1984年“农民业余文化中心”、“民兵之家”等在各乡镇相继成立，都配备了体育设施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银杏树等乡镇还建了灯光球场。九十年代初，台球进入农村，为体育活动增添了新内容。

第二节　传统体育

徽县的传统体育活动源远流长，主要有武术、象棋、荡秋千、骝骡马、练气功、打猎等，还有摔跤、游泳、跑步、跳跃、斗鸡（游戏）、投石、跳绳、踢毽子、打陀螺，简易棋类狼吃娃娃和捉鳖等项目。这些活动，灵活多样，常与娱乐相关，且受场地制约因素小，深受群众喜爱，至今广为流传。其中影响大，流传广的有以下几种。

武术　明《徽郡志》记载，昔徽民狩猎习武之风较甚。尤其清同治间，城区一些回民爱好武技，当时武师白富宽广收门徒，影响较大。民国时期，汉、回民众习武之风不衰。武师阎生林人称阎三教，徒弟众多，经常在城区拉场表演。民国后期，民众迫于生计，习武者渐少，仅有少数武术团社和个人练习武术。解放后，武术得以发扬光大。五十至六十年代仅城关就有较有名的习武艺人郭来喜、张杰、邓怀壁、杨克己、白坤等。1964 年白坤参加天水地区比赛，获第 3 名。次年，徽县举行武术表演赛，回族队获 2 等奖。1973 年徽县武术队成立，4 月参加了天水地区武术赛，男子成年组获第 9 名，少年组梁小英获个人长拳第 3 名，王永刚获个人长拳第 4 名（2 人被地区队留训）。这一时期全县部分社、队、学校也成立了小武术队，其中西街小学和银杏树学校武术队较为有名，曾多次进行表演。1980 年，县武术队在地区比赛中获精神文明奖。此后，全县城乡习武之风日甚。项目多为初级套路，也有部分传统拳种如徒手通臂、劈挂、翻子、太极、大小红拳等和刀、枪、剑、棍、鞭等器械术。1984 年在天水地区武术赛中，徽县选手赵惠明获形意拳 2 等奖，赵宗义获精神文明奖。九十年代，习武者渐少。但清晨跟随退休干部马锡清习练太极拳健身者有增无减。

象棋　民国以前，象棋在城乡就较为普遍。解放后象棋活动更加普及，农闲时街头、路旁、村庄庭院象棋活动比较活跃。1964 年，徽县参加了天水地区举行的少年儿童象棋比赛，1972 年参加了天水地区举行的成人象棋比赛。1978 年，县农机厂工人陈中全在天水地区职工象棋赛中获第 7 名。1987 年徽县象棋协会成立之后，每年都进行全县性象棋大赛。九十年代象棋活动更为广泛，厂矿、机关、乡村每逢节日常进行比赛活动。街头棋摊日趋增多，对奕者成群，仅县城就有棋摊数家。九十年代，麻将、围棋亦渐兴起，尤其麻将游戏之风日盛。

荡秋千　每年春节，各村以麻绳、铁链、藤蔓等在场头院落搭成秋千、轮

轮秋等，供男女老幼娱乐，此习遍及全县乡村。荡秋千活动，一般自春节开始，正月过后结束。

遛骡马 春节期间，乡村民众多相邀出村，在旷野河滩等地纵马（或驴）相嬉，此习七十年代后渐少。

气功 七十年代以前，练气功者多以医家气功为主。八十年代末掀起了气功热，主要有大雁动、大藏功、香功、菩提功、鹤翔桩功、中华养生益智功等。清晨，体育场、城郊、山腰河滩等地习练者成群。九十年代后期，练气功者渐少。

第三节 群众体育

工矿机关体育 民国时期，职工体育多属自发活动，内容以篮球、象棋为主。解放初至六十年代，职工体育活动比较活跃，城区常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比赛和表演，并有县委、工交、财贸、一中4支职工篮球队。同时田径、武术、拔河、象棋、围棋、广播体操等项目也逐渐普及，并能在地区各类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1972年厂矿、机关推行了新广播体操，篮球、长跑仍是职工主要的锻炼项目。1973年后许多厂矿、机关成立了业余篮球队，篮球运动人数猛增。1975年，徽县邮电局被评为甘肃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1977年后，县上每年“元旦”节、“三八”节、“五一”节、国庆节、春节均举办职工体育比赛，开展的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象棋、长跑、拔河等。1980年以后，象棋、围棋、门球、武术、气功、台球等相继广泛开展了起来，参加的人数愈来愈多。

农村体育 解放后，农村体育得到了发展。学校和一些回乡知识青年、复退军人把一些体育项目带入了农村，使农村体育活动增添了新内容。六十年代，乡村建立的农民俱乐部、文化室设有体育组，主要组织开展篮球、象棋、跑步、拔河等活动。1972年后，农村体育以普及为重点，结合生产劳动，以知识青年和民兵为骨干开展了篮球和武术为主的体育活动，各公社均有篮球队和武术队。1976年全县开展了“七·一六”游泳活动，江河、湖坝游泳者众多。1980年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农民有了更多的业余时间，除篮球外，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项目也相继开展了起来。1985年农村各乡镇先后建立了文化室、民兵之家，农村体育有了专门的场所和组织机构。县上还举办了农民篮球运动会，高桥、麻沿河、大河店、伏家镇、银杏树等乡镇亦先后举办了综合性农民体育运动会，其余乡镇也举办了不同形式的专项比赛活动。至

1990年，仅县上就举办农民篮球赛三次。农村中参加体育活动的人越来越多。

军事体育　民国19年（1930），徽县学校开始了兵工训练项目。民国32年（1944）徽县中学创办后，每周设军训课一节。解放后，为提高学生的国防意识，军事项目逐渐纳入了体育范围，如列队、投弹、射击、野营拉练等。七十年代，学校让学生自制红樱枪、大刀等，进行军事演习，开展练刺杀、爬山、“捉特务”等活动。一些学校还聘请驻军为学生上军训课。1976年徽县体校成立了射击队，坚持系统化训练，在省地比赛中多次夺得好成绩，并为省队输送了一批优秀运动员。1987年体校开设无线电测向训练，年培训学员68人，近年来代表地、县参加全省上比赛均获得好成绩。

第四节　学校体育

清末兴新学，徽县的学校始设体育课。民国初，体育在城镇学校有所发展，项目有篮球、垒球、乒乓球、网球、门球等球类和田径等，以篮球为主、田径、越野次之，各校有专职教师指导。民国19年（1930），受驻军影响，体育项目增多，如拔河、跳高、跳箱、单双杠等进入学校。民国21年（1932）徽县各校遵令开设童训课，每周两课时，进行立正、稍息、队形变化等训练，并设有专职教官。同时，一些学校聘请驻军官兵任教，对学生进行篮球、排球、足球、兵式体操训练。次年，部分乡镇设立中心小学，农村学校始有体育活动。但规模小，项目少，仅有爬山、跑步、篮球等，参加者只限于男生。民国33年（1944）徽县中学成立后，除体育课外，每周增设军训课一节，由驻军官兵指导进行军事训练。解放后，体育课在各校普及。全县学校实行了“两课一操”（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一次课间操）制度，开展了田径、篮球、足球、乒乓球等项目的活动。城区学校均配有专职体育教师，根据《体育教学大纲》对学生进行全面的体育知识、技能教育和体质训练，同时把体育成绩作为衡量学生“三好”（德、智、体）的标准之一。1954年后，全县学校开始推广广播体操。县一中、西小等校每年举办春、秋两次田径运动会，项目有短、中、长跑及跳高、跳远、投弹、铅球等，课余还经常进行球类等专项比赛。1958年国家体委颁发了《劳动卫国体育运动条例》，各校开展了早操、课外锻炼和普及“劳卫制”活动，对成绩优异者予以物质或精神奖励。六十年代后，学校体育项目增加，参加人数增多，田径、球类、射击、象棋是主要项目，各中心学校均有体育代表队，使集体活动与重点训练得以结合。七十年代学校除体育课、早操、课外活动外，还规定学生每天进行一小时锻炼，以“三小球”

(乒乓球、羽毛球、垒球)、“三大球”(篮球、排球、足球)为训练内容，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同时利用水库、河流，开展游泳训练。城区学校每年举行两次运动会，农村学校由公社或中心学校组织综合运动会1至2次。此后，学校体育又增加了军事演习、刺杀、野营拉练等内容。1975年各校建立了体育活动考勤、检查、评比制度，城区学校成立了体育教研室，充实了专职教师。各小学还开展了踢毽子、跳绳、滚铁环、小体操等活动。1976年后，学校体育的人数、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仅田径项就增了5000米、10000米、跨栏、撑杆跳高、三级跳远等。1979年改军体课为体育课，体育教学日趋正规。1980年后，学校开展了“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广播操、眼保健操，每周组织两次体育课外活动)。各完中、初中、中心小学的体育课开始按《体育教学大纲》和统编教材由专职教师授课。1983年，西街小学被评为“全国先进群体单位”。1990年，各校开展了为“北京亚运会”捐资、迎“亚运”比赛、迎“亚运”知识竞赛、迎“亚运火炬”等活动。年底，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近百名，推行体育“达标”制的学校320所，“达标”率为82.6%。

第五节 体育比赛和成绩

体育比赛 民国28年(1939)3月，徽县驻军师长赖汝雄主持在西门外体育场举办了徽县、两当驻军和学校及部分民众参加的春季运动会，历时6天，比赛项目为球类、田径、军事表演等。民国36年(1947)徽县首次举办中小学生运动会，参赛项目有篮球、足球、网球、乒乓球和部分田径项目。县长刘中仁任裁判长，徽县师范、徽县中学、北街小学、吴山女校、师范附小、伏家镇小学等校参加了比赛。次年，杨应才代表徽县参加了省田径运动会。解放后，体育比赛不断增多，田径项目从综合性运动会中分离了出来。1955年徽县举办第一届田径运动会，全县部分中小学和铁路职工参加了比赛。1959年举办第二届田径运动会，各中心学校均派队参加，800名学生进行了团体操表演。六十年代初期生活困难，后又因“文革”运动，县级体育运动会停办。1974年，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恢复。1976年11月，全县田径运动会召开，4名运动员破了7项县纪录。次年再次举办，全县有26所学校参加参赛，运动员400多名。此后，全县各学区每年都举办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和一些专项比赛。至1990年底，共举办县级田径运动会22届(次)。在省、地各类比赛中，徽县均组队参加并取得较好成绩。

民国22年（1933），徽县地方职员曾与驻军进行篮球比赛。五十至六十年代，职工体育比赛较多，项目有篮球、乒乓球、象棋、拔河等，并多次参加省、地比赛。“文革”中体育活动减少。1977年起，县上每年都举行职工体育比赛，将“元旦”定为长跑节；“五一”“国庆”举行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运动会；春节举行职工象棋赛；“三八”节举行女职工拔河赛等，并经常进行各种小型、单项的比赛和表演。到1990年共举行职工篮球比赛26次，乒乓球赛18次，羽毛球18次，越野赛22次，象棋赛11次。

农民体育比赛以篮球、象棋为主，分别在1972年、1975年、1986年度，全县举办了3次农民篮球赛。在1986年的农民篮球赛中，柳林队、银杏树队分别获得冠、亚军。1987年以来，伏家镇、麻沿河、榆树、高桥、大河店、东关、银杏树等乡镇相继举办乡农民运动会，项目多为篮球、象棋、拔河等。1989年1月伏家镇蔡家庄农民杨乾元，个人出资500元，并筹资300元，举办了伏家镇地区首届“丰收杯”篮球运动会，12支球队进行了为期6天的比赛，开创了徽县农民自办体育赛的先河。1990年伏家镇个体劳动者协会又举办了第二届“丰收杯”篮球赛。当年底全县有农民篮球队10支，参加篮球等体育活动的人数迅速增加。

除此，徽县还承办了省、地一些单项体育比赛。1963年，承办了天水地区职工排球、足球赛。1973年，承办了天水地区儿童足球赛。1979年，承办了全省篮球分区赛和天水地区射击赛。1985年7月，又承办了全省篮球分区赛。1989年，承办了全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比赛成绩　1932年陇南地区（天水以南14县）在天水市举办首次运动会，徽县组队参加并获得团体第2名和足球比赛冠军。解放后，徽县多次组队参加省、地各类比赛，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参赛成绩见附表。

徽县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优胜成绩的运动员表

时间	姓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名次	成绩	组别	备注
1952	牛秀花	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		技巧	3			
1976.7	陈顺新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800米	1	2′54″	男子成年组	代表天水地区
	陈顺新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1500米	1	4′20″2	男子成年组	
1977.6	高海平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200米	1	25″2	男少甲组	
	高海平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临洮	200米栏	1	29″6	男少甲组	
1978	姚广辉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		运动手枪	4	246环		破省纪录
	王文英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		运动步枪10+30	3			代表天水地区
	王文英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		运动步枪3×10	5			
1978.11	豆惠平	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市	80米栏		14″7	女少乙组	
1982	李玲芬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运动步枪3×10	1	267环		破省纪录
	李玲芳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10+30	3	277环		代表天水地区
	李玲芬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气步枪10+20	1	161环		
	王文英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标准步枪10+30	3	281环		
	张卫东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三级跳远	2	14.52米	成年组	
	张卫东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		三级跳远	2	6.72米	成年组	
1983.8	李玲芬	全国业余体校射击赛	郑州市	气步枪40发	2	372环		代表天水地区
	李玲芬	全国业余体校射击赛	郑州市	标准步枪60发	5	586环		

续　表

时间	姓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名次	成绩	组别	备注
1983	张卫东	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北京	三级跳远	8			
1984	王小平	甘肃省射击比赛		运动步枪3×20	2			代表省高校
1985	李　锋	甘肃省射击比赛		自选步枪30发	4			
	彭　亮	全国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北京	800米	6			
	蒙金辉	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张掖市	400米	2			代表陇南地区
1986	尉菊芳	西北五省全军运动会	西安	5公里竞赛	2			代表兰州21军
	尉菊芳	西北五省全军运动会	西安	1500米	5			
	冉玉利	西北五省全军运动会	西安	100米	2			
	冉玉利	西北五省全军运动会	西安	200米	2			
1986	胡　波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市	跳远	1	6.28米	男少甲组	代表陇南地区
	胡　波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市	铅球(6公斤)	1	11.52米	男少甲组	
	乔亚梅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跳远	2	5.34米		
	冉玉利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100米栏		5		
	郑　超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自选步枪3×40	4	1092环		
	李玲芬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标准步枪3×20	1			
	李玲芬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气步枪	2			
	关金秀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市	步枪60发	2			
	王小平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市	步枪3×40	5	1028环		
1988.7	何　亮	全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自选步枪60发	2			

续 表

时间	姓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名次	成绩	组别	备注
1988.8	王和平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徽县	定向越野	金牌	31′07″		
	张 军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徽县	个人全能测向	4	169′19″		
	张 军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徽县	定向越野	银牌	33′53″		
	张 军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徽县	80米波测向	4	81′53″		
	张 芳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徽县	个人全能测向	5	164′16″		
1989.7	王和平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兰州	定向越野	银牌	43′07″		代表陇南地区
	梁永辉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兰州	2米波个人测向	4	79′11″		
	朱东红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60米	1	9″13	女子儿童组	
	朱东红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200米	1	31″6	女子儿童组	
	朱东红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铅球	1	6.14米	女子儿童组	
	朱东红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四项全能	1	126分	女子儿童组	
	郭小龙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200米	1	29″6	男子儿童组	
	彭 勇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跳远	1	4.32米	男子儿童组	
1990.7	彭 勇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泾川	四项全能	1		男子儿童组	
	彭永红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泾川	铅球	1	6.10米	男子儿童组	
	梁永辉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比赛	兰州	两米波段	铜牌	48′06″		

徽县在省地比赛中获优胜成绩的团体表

时间	参加单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名次
1932.10	徽县体育代表队(20人)	陇南地区(天水以南14县)运动会	天水市	团体总分	2
1932.10	徽县体育代表队(20人)	陇南地区(天水以南14县)运动会	天水市	足　球	1
1958	徽成县男队	天水地区"国庆"职工篮球赛	天水市	篮球	5
1958	徽成县女队	天水地区"国庆"职工篮球赛	天水市	篮球	9
1960	徽县男队	天水地区五一职工篮球赛	天水市	篮球	10
1963	徽县男子代表队(10人)	天水地区职工乒乓球赛	天水市	乒乓球	3
1964	徽县一中男队	天水地区足排球比赛	天水市	足球	2
1964	徽县一中女队	天水地区足排球比赛	天水市	排球	3
1964	徽县男队	天水地区职工篮球赛	天水市	篮球	7
1970	徽县男、女代表队	天水地区少年乒乓球赛	天水市	乒乓球	3
1973	徽县女子队	天水地区少年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1
1974	徽县男子儿童队	天水地区儿童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4
1974	徽县男子儿童队	天水地区儿童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4
1974	徽县女子儿童队	天水地区儿童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6
1975	徽县中学生队	天水地区少年足球赛	漳县	足球	2
1977	徽县男子队	天水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武山	篮球	11
1977	徽县女子队	天水地区中学生篮球赛	武山	篮球	10
1977	徽县射击队	天水地区青少年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3
1978.5	徽县男子代表队	天水地区职工篮球赛	天水市	篮球	7
1979	徽县男子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徽县	射击	4
1979	徽县女子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徽县	射击	3
1979	徽县女子队	天水地区青少年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3
1979	徽县男子队	天水地区青少年排球赛	天水市	排球	9
1980	徽县女子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1

续 表

时间	参加单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项目	名次
1980	徽县男子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2
1982	徽县男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排球	4
1982	徽县女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2
1982	徽县男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3
1983	徽县男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4
1983	徽县女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2
1984	徽县射击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2
1985	徽县射击队	天水地区射击赛	天水市	射击	4
1985	徽县射击队	陇南地区射击赛		射击	1
1986	徽县射击队(成年组)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射击	3
1986	徽县男子代表队	陇南地区职工篮球赛		篮球	5
1988	徽县无线电测向队	甘肃省无线电测向赛	徽县	无线电测向	1
1990.6	徽县无线电测向队	全国第八届“西湖杯”及港城杯无线电测向比赛	山东日照市	男子80米波段小团体	6

第十八编　医药　卫生

第一章　医　　药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徽县医药品均为私人经营，由商会管理。解放初，各种医药品仍由个体店铺经营，由县卫生科管理。1955年10月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徽县分公司成立，设人秘、业务、财会股，职工7人，隶属县财贸部。1961年10月改为徽县药材公司，隶属县商业局。1968年5月成立了药材公司革命委员会，1969年公司并入县购销服务公司。1970年12月改称徽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药材公司，1976年3月又改为徽县药材公司。1980年11月成立了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徽县公司，实行政企合一，由省、地医药公司直接领导。1985年5月管理权限下放，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89年6月改名徽县医药公司，成为全县中、西药品，医疗器械批发中心和中药材管理、生产、购销及种植指导的医药企业单位。至1990年底公司内设人秘、业务、财务统计股和质检室，下辖县城中西药批发部、中药材收购部、县城零售部（辖门店6处）、中药材饮片加工组以及伏家镇、江洛镇批发站等，有职工82人，固定资产56.2万元。

第二节 中药资源和开发

资源 徽县野生药材资源丰富，品种繁多，素有“陇上药乡”之称，各类品种历代县志均有记载。1985年4月，县医药公司抽调4名业务人员，对全县地产中药材的品种、分布进行了历时两年多的普查，确认符合《中药药典》的主要有4大类121科148属500余种，总蕴藏量166.9万公斤。能大批量收购的主要有下述品种。

植物类有杜仲、银花、柴胡、前胡、天麻、黄连、苦参、泡参、苍术、五味子、菖蒲、木通、防己、半夏、细辛、黄姜、秦艽、远志、茵陈、蒙花、冬花、牛籽、桃仁、杏仁、白果、白芨、羌活、射干、野党参、菟丝子、厚朴、车前子、天花粉、板蓝根、川地龙、何首乌、五加皮、五倍子、旋覆花、野菊花、威灵仙、祖师麻、柏子仁、夏枯草、马兜苓等。其中家种及野变家种的有白术、白芷、桔梗、生地、薏米、荆芥、山萸、丹皮、天麻、黄连、银花、银杏、杜仲等。

动物类有熊胆、豹骨、麝香、牛黄、僵蚕、接骨胆、鸡内金、刺猬皮、五灵脂、全虫、水蛭、地龙、驴皮、蛇皮、蝉蜕、蜂房、鳖甲等。

矿物类有米砂、水银等。

菌类有猪苓、茯苓、灵芝等。

产区分布植物类、矿物类主要产于县内南北两山的大河店、虞关、嘉陵、高桥、太白、榆树、江洛、游龙川等乡镇；花果、草、皮、根茎以及家种类主要产于中部丘陵地区的泥阳、栗川、伏家镇、银杏树、城关、水阳、柳林等乡镇。

名贵药材主要有黄连、天麻、杜仲、猪苓、柴胡、白果、银花、豹骨、灵芝、熊胆、麝香、朱砂、水银等。

大宗品种银花，产区在银杏树、水阳、城关、东关、永宁5个乡镇，年产达1.6万多公斤。近年来开始家种，已发展50多亩。猪苓、菖蒲、多产于南部山区的嘉陵镇和北部山区的麻沿河、高桥乡等地区。猪苓总蕴藏量达2.5万多公斤，柴胡4500多公斤，前胡5至7万公斤，苦参、祖师麻、威灵仙蕴藏量15至20万公斤。亦有天麻、荆芥、五味子、车前子、牛籽等大宗品种。

新发现的野生品种野菊花，别名薏菊，多年生草本植物，全县均有，总蕴藏量10万多公斤。有清热、镇静功能。菊叶三七，别名土三七，生长于海拔800米至1300之间湿润肥沃的河边及土坎上。银杏叶，属县内特产银杏果树叶，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全县均有分布。

1985年徽县主要中药材蕴藏量及年采集量表　单位:公斤

应用名	学　名	科	属	蕴藏量	年采集量
柴　胡	Bupleurum	伞形科		318250	9500
前　胡	Peucedanum	伞形科		147300	12800
金银花	Lonicera	忍冬科		16935	7200
苍　术	Aeraz	菊　科		63820	4740
地　榆	Sanguisonba	蔷薇科		149140	5500
白　芨	Bletilla	兰　科		39650	3740
五加皮	Periploca	萝摩科		62130	2790
五味子	Schizandra	木兰科	五味子属	69530	11100
杜　仲	Eucommia	杜仲科	杜仲属	23620	2880
天花粉	Triehosamthes	葫芦科	栝楼属	48195	2610
板蓝根	Isatis	十字花科	大青属	21962	3810
威灵仙	Clematis	毛茛科	铁线莲属	116580	46900
葛　根	Puerarialobata	豆　科		136770	
夏枯草	Prunella	唇形科		28140	280
厚　朴	Mag Molia	木兰科	木兰属	30100	5530
半　夏	Pinellia	天南星科		20000	1400
猪　苓	Polyporus	多孔菌科		27190	7900
何首乌	Polygonum	蓼　科		22650	1390
杏　仁	Prunus	蔷薇科			
茵　陈	Artemisia	菊　属		40000	40000
射　干	Belamcamda	鸢属科	射干属	36340	9100
牡丹皮	Paeonia	毛茛科	芍药属		
天　麻	Gastnodia	兰　科	天麻属	4324	1150
山　药	Dioscorea	薯芋科	薯芋属	25000	3500
艾　叶	Antemisia	菊　科	艾　属	35600	1100
木　瓜	Chaero	蔷薇科	木瓜属	7490	4400
泡　参	Aaenophora	桔梗科	沙参属	50000	2000
土黄柏	Paellodendnon	芸香科	黄柏属	198900	14770
朱　砂	Hs			40000	1500

续表

应用名	学名	科	属	蕴藏量	年采集量
菖蒲	Typha	香附科	香附属	14000	11000
麝香	Moschus				
党参	Codonopsls	桔梗科	党参属		
玄参	Scopohularia	玄参科	党参属		
沙参	Adenophora	桔梗科	沙参属		
苦参	Sophora	豆科	槐属		
当归	Angelica	伞形科	当归属		
川芎	Ligusticum	伞形科	蒿木属		
生地	Pehmannia	玄参科			
黄芪	Astragalus	豆科	黄芪属		
红花	Carthamus	菊科	红花属		
土黄连	Coptis	菊科	黄连属		
黄芩	Scutellaria	唇形科	黄芩属		
麦冬	Ophiopo－gou	唇形科			
贝母	Bolbaslemma	葫芦科			
白术	Atractylodes	菊科			
白芍	Paeoria	毛茛科			
白芷	Angelida	伞形科	当归属		
元胡	Coryolalis	罂粟科			
天冬	Asparagus	百合科	天门冬属		
大黄	Rheum	蓼科	大黄属		
桔梗	Platycodon	桔梗	桔梗		
前胡	Peucedanum	伞形科	前胡属		
附子	Aconitum	毛茛科	乌头属		
远志	Polygala	远志科	远志属		
玉竹	Polygouatum	百合科	黄精属		
紫苑	Aster	菊科			
羌活	Notopteygium	伞形科	羌活属		
独活	Angelica	伞形科	当归属		

续　表

应用名	学　　名	科	属	蕴藏量	年采集量
防　风	Jedebouniella	伞形科	防风属		
芍　药	Paeonia	毛茛科	芍药属		
知　母	Anemarrhena	百合科	知母属		
黄　精	Polygonatum	百合科	黄精属		
续　断	Dipsacus	川续断科			
升　麻	Cimicifuga	毛茛科	升麻属		
南　星	Arisaema	天南星科	南星属		

开发　解放前，中药材资源开发少，利用率低，全县有数十家私人药行店铺从事收购、批发和零售业务。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医药事业，设立了药材购销机构，发动群众采挖药材，扶持农民种植中药材并进行引进和野变家种试验。同时建立了收购网点和粮肥奖售制度，开展了药源普查和药材加工，使药材资源得到了充分利用。

收购网点　1955年由县供销社南街药材组和几个基层供销社代购点从事中药材收购，收购品种100余种，年收购额15万至20万元。随着中药生产的发展，收购点不断增多。1976年后相继设立了麻沿河、江洛、泥阳、游龙川、高桥、榆树、伏家镇、栗川、永宁、虞关、嘉陵、大河店、柳林等代购点13处以及江洛、泥阳、伏家镇、嘉陵4个购销点，中药材的收购量逐渐扩大。1981年至1984年，收额均达到了30万元。1987年药材收购量16.336万公斤。1990年，由于个体经营中药材者增多，县药材公司收购量下降，收购额20.7万元。

部分年度主要药材品种收购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名 \ 数量 \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黄　连	317	285	754	702	473	451	449	387	699	513
天　麻	14	138	217	346	146	208	188	55	77	38
柴　胡	2842	8249	5969	5959	3415	3297	5767	363	1378	1118
菖　蒲	3523	12974	5238	1141	468	210	931	366	142	338

续 表

品名 \ 数量 \ 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威灵仙			38	3995	2219	3648	83107	9106	3789	
苦 参	122	5	19		80	3696	77760	40228	6174	32826
何首乌	80	9		1036	1457	1624	1942	1096	1530	1791
川地龙	12917	42381	673		1793	2450	3366	4602	915	1725
猪 苓	3103	4906	3778	10967	733	747	364	267	86	143
五味子	2206	8307	1828	912	3771	878	3439	1036	1170	2879
车前子	331	449	870	1358	2770	553	544	306	930	1942
牛 籽	1639	2586	2594	2153	1505	642	3613	1710	2992	1885
银 花	1780	4104	1434	2329	1987	1728	2062	3910	2146	2147
姜厚朴	732	6554	3175	2949	385	303	1445	24031		6
杜 仲	287	1916	243	420	231	2121	1388	4022	63	58
朱 砂	3728	1946	338	970	2071	1108	1312	264	1001	507
荆 芥		137	539	4464	8490	23630	16291	1556		564

中药材种植 1959年，徽县嘉陵、永宁、高桥、太白等乡镇开始种植党参、生地、当归等品种。此后，各乡均有小量种植，品种渐多，如柴胡、白术、荆芥、紫苏、牛籽、贝母、半夏、薄荷、白芷、桔梗、元胡、川芎、山萸、杜仲、金银花等。1973年，药材公司引进黄连籽苗栽培成功，在大河店、虞关、麻沿河、游龙川等乡发展种植150亩（此成果1984年10月获天水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同年还引进天麻人工栽培技术（此成果1984年获县科技成果奖）。1982年，全县举办“天麻人工栽培技术训练班”，邀请中国天麻研究所徐敬堂教授来徽讲课。当年全县种植天麻两万窝以上，掀起了种植热。

1962年，全县实行收购药材奖售粮食制度，年奖售粮食4030公斤。1987年后，对种植及交售药材户奖售化肥。到1990年，共奖售化肥57万公斤。以奖促种促销，保证了资源的开发利用。

中药炮制和加工 徽县中药炮制历史最为悠久，主要方法分火制、水制、水火合制三种。火制分为煅、炮、灸、炒、煨、焙、烘；水制分为泡、浸、洗；水火合制分为蒸、煮、焯。常用辅料有黄酒、蜂蜜、食醋、盐、土、麦麸

等。其成品主要有膏、丹、丸、散等多种制剂，七十年代后又加工饮片剂等。

医药公司成立后，沿用手工切制药片，人均每天仅能切制 10 公斤左右。1972 年，建成切药车间 80 平方米。采用“天津 64—D 型圆盘切药机”和炒药机，开始机械切片。后又设置泡药池和升降机等设施，形成了切、泡、晒配套生产线。1990 年，切片车间扩大到 120 平方米，并增置“DrJ—12”型多用切药机和“MD—1”型磨刀机，加工品种由 10 多个发展到能加工各种原药，剂型有片、丝、节，年加工 1.5 万公斤。

第三节　西药应用

清光绪九年（1883），旧城天主教堂内设诊疗所，西药品随之传入徽县。民国 26 年（1937）随着公教医院的成立和民国 30 年（1941）徽县卫生院的成立，西药应用范围得以扩大。同时，部分退役军医、个体诊所及中药铺也兼售西药品。西药货源主要来自陕西省的西安、宝鸡，四川省的成都、广元等地。主要品种有针剂“606”、“914”、盘尼西林、消治龙、20％葡萄糖、氯化钙等；片剂阿司匹林、消炎片、磺胺嘧啶、磺胺脒、麻黄素、金鸡钠、索密痛、维他西命、VitC、VitB、健胃片、苏打片等；酊剂樟脑酊、稀盐酸、杏仁水等；还有中成药仁丹、疟疾丸、万金油等。由于西药昂贵〔每支“606”、“914”，售价 1 银元或小麦 1 老斗（约 40 公斤）〕，多数患者难以负担，加之群众用惯了中药，西药经营量较小。解放后，城乡医疗机构增多，西药品逐渐得到普及。1958 年全县有西药品 68 种。60 年代以后，西药更为普及，1965 年达 700 多种。70 年代，西药应用超过了中药。1990 年，西药品经营按剂型达 5 大类 944 种，此后种类更多。

1952 年，徽县卫生院调剂室开始配制滴鼻、滴耳、滴眼、外擦、漱口、内服合剂等西药品。1961 年，有调剂人员 6 名，可配制外用盐水和不同浓度的红汞、碘酒、龙胆紫等。1971 年，药剂人员 8 名，增添离子交换器一套及制剂设备，生产制剂达 40 余种。除普通针剂外，还可生产葡萄糖、生理盐水、外用盐水及小针剂，如胎盘针、柴胡针等。1990 年，县医院有制剂人员 11 名，制剂产品有 5％、10％葡萄糖注射液、5％糖盐水、生理盐水、外用生理盐水、汽水、林格氏液、碳酸氢钠、腹腔透视液、雷佛奴尔、普鲁卡英、苯甲酸、庆大霉素、红汞、碘酒、龙胆紫、丁卡因、呋喃西林、硫磺软膏、氧化锌软膏、口服补液、清洁液、斑氏定型液等 70 余种。制剂原料分别自县医药公司和兰州、天水、宝鸡、浙江、江苏、天津等地购入，全年产值两万余元。产

品除满足本院外，还销往乡、镇卫生院。各种制剂经地区药检部门鉴定，均符合药典规定标准。

第四节 医药购销

历史上，徽县就有游医售药，他们收采、加工药材，以小布袋分装，或以背斗、挑筐盛丸散膏丹，手摇拨浪鼓，流动于村镇街头，在询问顾客病情后，用刀具割切药物，调剂汤头售予病人，并交待煎服方法。这种行医售药形式，一直流传于民间。同时，在城镇有中药店铺从事医药购销，著名的老字号有“全隆徽”、“复春堂”、“同春鹤”、“积厚通”等。其中老字号“全隆徽”历史悠久，生意最为兴隆。县内外流传着“先有全隆徽，后有徽县城”的说法。明、清以后的“复春堂”、“同春鹤”、“积厚通”，是县内信誉较好的药店。这三家药店从业人员8至10人不等，主要从事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及中药材饮片和成品的加工等。它们经营药材400多种，收购地产品种百余种，自制膏丹、丸、散30多种。收购品种除当地应用外，还销往兰州、天水、广元、汉中、宝鸡、西安等地。这些老字号，加工的中成药有“黄连上清丸”、“蒙石滚痰丸”、“六味地黄丸”、“麦味地黄丸”、“十全大补丸”、“附子理中丸”、“鹿茸还少丹”、“天王补心丹”、“九味羌活丸”，以及“小儿牛黄千金散”、“参苓白术散”、“小儿惊风散”、“清凉散”、“八宝推云散”等几十种。民国间，各集镇均设有中药商号，仅县城就有规模较大的商号12家。每逢产药季节，出售药材的农民云集县城，吸引各方药商来徽采购调运。各镇的药店也就地收购药材，加工出售。所收药材，除零售外，多销外地。民国后期，由于饥荒连年，兵匪猖獗，医药行业很不景气。

解放后，医药贸易出现了生机。1956年，全县中西药店达30多家，并由私人经营逐步向集体化、国营化发展。1955年8月1日，“松盛恒”、“夏春堂”、“敬盛益”三家药店首先实行合营，成立了“国药业合作商店”。同年10月，又有13家药店参加合营。1956年1月1日，成立了“公私合营国药公司”。私人诊所也先后实行了联合，药品经营归商业局领导。1958年10月，民间的中西药店铺全部过渡为国营公司，医药行业由国家统管。

徽县医药公司成立后，每年从兰州、天水、宝鸡、广元、西安、成都等医药站、医药公司购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先后建成了县城中、西药批发部，江洛、伏家镇批发站和10多个中、西药零售门市部，开展批发、零售业务。1984年，一些药品开始从厂方直接购进，品种不断增多。医药公司还开展了

地产中药材、半成品的外销业务。由于一些医疗单位直接从药品生产厂家进购药品，使部分假冒伪劣药品进入市场。1989年，全县药品展销供货座谈会召开，成交额16万元。1990年底，全县医药经营品种有粉片类别19个449种，针剂类别15个207种，酊剂、流膏类别6个141种，中成药425种，中药经营403种，医疗器械各类品种221种。九十年代，私人诊所渐兴。

徽县部分年份医药购销统计表

年份	商品总购进(元)	其中:商品纯购进(元)	商品总销售(元)	其中:上调中药材(元)
1971	994096	64705	1046416	43124
1974	105482	93199	1208849	79809
1976	1194681	19298	1303695	169999
1978	1306254	283554	1467489	315934
1980	125912	351693	1448517	312693
1982	1303456	346927	1480192	317408
1984	1588117	321706	1764187	225409
1986	1540507	174858	1790214	119462
1988	2780636	520478	2955202	397753
1990	2911711	198303	3789884	312451

一、古代(960～1910)徽县老字号中药店情况表

店铺字号	店　主	地　点	经营范围	店主籍贯	开业时间
全隆徽	张某某	北街	中　药	陕西华阴县	宋代
复春堂	贺子高	东街	中　药	陕西合阳县	嘉庆23年(1875)
同春鹤	梁　巍 贺锡炳	北街	中　药	甘肃徽县 陕西合阳县	光绪20年(1895)
太和堂	张子温	北街	中　药	陕西华阴县	光绪23年(1898)
积厚通	张益通	北街	中　药	陕西华阴县	光绪25年(1900)
春成公	王文斌	南街	中　药	陕西合阳县	光绪30年(1905)
万顺明	梁有万	南街	中　药	陕西合阳县	宣统元年(1908)

二、民国时期(1911～1949)徽县中药店情况表

店铺字号	店　主	地　点	经营范围	店主籍贯	开业时间
复春堂	车正康	东街	中药	陕西合阳县	1875年
同春鹤	梁　巍 贺锡炳	北街	中药	甘肃徽县 陕西合阳县	1895年
积厚通	张益通	北街	中药	陕西华阴县	1900年
太和堂	张子温	北街	中药	陕西合阳县	1905年
春成公	王汉斌	南街	中药	陕西合阳县	1905年
万顺明	梁有万	南街	中药	陕西合阳县	1908年
合兴堂	张先俊	北街	中药	湖北黄皮县	1934年
兴泰昌	肖保儒	北街	中药	陕西富平县	1941年
林盛长	张学林	北街	中药	河南沁阳县	1913年
敬盛益	李敬堂	南街	中药	陕西华阴县	1940年
双盛昌	刘世雄	北街	中药	陕西西安市	
松盛恒	张常清	北街	中药	河南沁阳县	1940年

三、民国时期的诊所药堂

诊　所　号	医　生	经营范围	医生籍贯	时　间
仁术堂	高化机	中医中药	甘肃省徽县	1928年
义盛堂	张荣堂	中医中药	陕西省宝鸡县	1929年
益寿堂	赵济赢	中医中药	甘肃省徽县	1937年
大生堂	高友文	中医中药	甘肃省徽县	1938年
广济堂	王守骥	中医中药	甘肃省徽县	1943年
王乘骏诊所		中医中药		1918年
周秉彝诊所		中医中药	四川省	1917年
周同才诊所		中医中药		1937年
保生堂	张沛升	中医中药		1908年
礼仁堂	张　礼	中医中药		1921年
齐文超诊所		中医中药	甘肃省徽县	1928年
关有为诊所		中医中药	四川省	1947年
济东药房	李景州	西医西药	山东省	1938年
杨太太诊所	王仲芳	西医西药	甘肃省兰州市	1938年
新亚诊所	胡赢光	西医西药	甘肃省兰州市	1938年
潘金秀西药铺		西医西药	河南省	1947年

药政管理　1952年，药政管理属县卫生科，主要监督、检查药政法规的执行情况，审批、管理各医疗单位所申报的麻醉、毒、剧药品，管理药剂质量以及查处假冒药品等。1963年8月，全县建立了毒、剧药品购销制度，对吗啡针、阿托品等实行凭印鉴片及审批卡购药，医院设专人、专账、专柜、专锁、专处方（红色）制，并每月核查。1978年7月，全县开始执行《药政管理条例》。1980年10月，成立了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合署办公），使行政管理与企业经营融为一体。1982年，查毁淘汰药品39种，价值1万余元。1984年，查毁伪品中药6种457公斤，同年医药管理局撤销。1985年7月11日，《药品管理法》颁布，药政管理纳入了法制轨道。1990年，医药公司设质检室，采取传统手段与现代科学检测结合的方法，对中西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了药品的安全有效。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　　构

管理机构　1953年10月徽县成立卫生科，设副科长1人，科员3人，具体管理全县医疗卫生工作后与文教科合并，1962年文教、卫生科又改为文卫局。1966年5月，因“文革”运动机构瘫痪。1968年3月设文卫组，12月改称“6·26”办公室（“6·26”指毛泽东1966年6月26日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发表日）。1970年12月改为民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3月分设卫生局。1987年妇幼站楼房建成后，卫生局迁入该楼。1990年底，局内设党支部、工会委员会及办公室、人秘、业务、财会3个股，有工作人员11人。

医疗单位

（一）徽县人民医院　民国30年（1941），始设徽县卫生院。时有职工6人，租用民房13间（现北街54号），能治疗常见病，亦可施行白内障切除术。仅民国32年（1943），门诊人次就达3362例，巡回治疗24人次，住院5人次。1949年有职工13人，其中院长、护士、助产士、卫生员、卫生稽查、司

药各1人，助理护士、事务员各2人，工役3人。

1950年县卫生院由徽县人民政府接管，更名徽县人民医院。留用原职工2人，县长葛维西、司国权先后兼任院长，同时接收了原天主堂公教医院的器材和药品。1951年，有专职院长1人、职工7人，设病床2张，除医疗外兼管卫生行政事务及防疫工作。1953年门诊18283人次，病床6张，住院46人次。1954年有职工23人，增加了显微镜、高压消毒器、血压计、比色计、白细胞计算器、接生箱等设备。1955年，医院迁入北街。次年，城关第一联合诊所并入，人员增至42人，增设中医科，有病床18张。1957年修建住院部16间，维修门诊部砖木结构2层楼1幢。1958年，更名“徽成县第一人民卫生院”。1960年徽成县师范学校迁入，卫生院搬至西寺（今党校址），仅留门诊部。1962年迁回原址，改名徽县人民卫生院。1965年底，卫生院有房屋32间、病床35张，有200毫安X光机、九孔无影灯、普通手术台、电动吸引器、1500倍和2500倍显微镜各一台，普外手术器械包、电冰箱、干燥箱、保温箱、中小型高压消毒锅各一个，五官检查器一套、氧气瓶两个。

1966年“文革”运动开始，卫生院受到冲击，但医疗工作未停。1968年卫生院革委会成立，兼搞卫生防疫工作。1974年国家投资、自筹资金17.5万元，建成了3层住院部1幢。1975年更名为徽县人民医院。1979年县宫颈癌防治办公室业务并入，增设了宫颈癌防治研究室。同年县卫生学校并入。1984年上级拨款37.99万元，新建4层门诊楼1幢，同时修建了铁栅栏、花园、喷水池等。1986年世界银行投资75.3万元，修建5层住院部楼、4层住宅楼、2层放射科楼各一幢。1987年医院被省卫生厅授予“文明医院”称号，3月被国家卫生部授予“全国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到1990年医院实有面积6324平方米，建筑面积10620平方米，有呼吸机、胃镜、B超、酶标监测议、紫外分光光度计、心电图机、脑电图机、心脏遥控监护仪、心脏电动除颤仪、空压机、稳压机等设备53台（件），年门诊11.2万人次。医疗技术不断提高，服务项目逐步扩展。内科对药物中毒、急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流行性出血热致肾衰等病及心血管病的治疗都收到良好的效果。外科从1954年起，先后开展了阑尾切除、肠梗阻、疝修补、睾丸切除、股骨折切开固定、胃穿孔修补、甲状腺全切除、胃大部分切除等手术。1981年来，开展了颅脑外伤开颅探查、脑膜血肿切除、尿道断离、膀胱破裂、尿道会师、直肠癌腹会阴联合切除、巨大肾积水左肾切除、食道贲门癌根治、肝脓肿切开引流、前列腺摘除等手术。妇产科先后开展了人工流产、产钳助产、剖腹产、宫外孕、卵巢囊肿、内倒转、子宫全切、子宫广泛切除以及阴道成形等手术。1990年医院设大小科室

50个，病床120张，有职工14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9人，副主任医师6人、主治医（护）师59人（含医护师）、医（护）士50人、其他33人，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的医院。

徽县人民医院主要医疗设备表（价值在2万元以上者）

名　称	台件数	名　称	台件数
500mA X光机	1	尿八项	1
肺功能测定仪	1	300MA X光机	1
200MA X光机	1	钾钠分析仪	1
血气分析仪	1	日本欧林巴斯体维胃镜	2
脑血图机	1	日本乌洋B超	1
海鹰　B超	1	9800A全功能麻醉机	1
血管内治疗仪	1	血氧饱合度测定仪	1
床边监护仪	1	分娩监护仪	1
呼吸机	1	除颤器	1
血球计数器	1	红外线彩结器	1
临床分光光度计	1	手术显微镜	1
B超图像治疗仪	1	轮转切法机	1
移动X光机	1	体维结肠镜	1
三导心电图机	1	急救装置系统	1

徽县人民医院附设卫校培训卫生人员统计表

年份＼项目	培训对象	学习专业	教学时间	学员人数
1958～1959	招生、非专业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67
1960～1961	招生、非专业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59
1963～1964	在职初级人员	药剂、助产士	3个月	26
1965～1967	招生、非专业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3年	39
1968	招生、非专业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47
1969	乡村医生	培　训	1年	75

续 表

年份＼项目	培训对象	学习专业	教学时间	学员人数
1970	乡村医生	培 训	1年	55
1971	乡村医生	培 训	1年	73
1972	招生、含部分乡村医生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41
1973	乡村医生	计划生育	3个月	27
1974	乡村医生	复 训	2个月	110
1975	乡村医生	复 训	1年	35
1976	乡村医生	复 训	1年	50
1977～1978	乡村医生	复 训	6个月	102
1978	在职人员、乡村医生	肿 瘤	6个月	32
1979～1980	乡村医生	复训班	6年	58
1981	乡村医生	复训班	1年	54
1982	在职初级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67
1983	在职初级人员	外、妇科	3个月	24
1984	在职初级人员	初级卫生教育	1年	43
1985	在职初级人员	内儿科提高	3个月	38
1985	县、乡两级卫生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	半个月	32
1986	县、乡两级中医及护士人员	中药炮制,护理	5个月	60
1987	乡村医生	复 训	8个月	73
1987	医院护理人员	护理自学辅导	3个月	29
1988	乡村医生	中 医	1年	52

（二）徽县中医院　1982年7月1日在原城关镇卫生院基础上成立，院址在县城南河沿。时有职工38人，病床24张，设有手术室、针灸室、心电图室、痔瘘科、中医科和外科、西医儿科等科室20多个。1985年建成单面4层楼1幢，病床增至50张，职工72人。到1990年底，全院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各种医疗器械36台（件），科室30多个，病床60张，职工91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护）师4人、中医师12人、中医士4人、西医师

10人、医（护）士31人，已发展成以中医为主、中西结合的医院。

（三）徽县卫生防疫站　1958年10月成立，职工4人，主要从事疫情报告、疫苗分发与接种、地方性甲状腺肿的防治、麻风病调查等。1962年6月，县妇幼保健站并入，站址迁至西门外体育场南侧，有平房16间。1968年并入县卫生院，1971年恢复分设。1975年修建化验室8间，人员增至9人，始设防疫组、卫生组、地方病防治组、检验室和办公室，开展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地方病、传染病和工业三废监测以及理化检验、细菌检验等业务。1985年职工24人，内设机构改组为科，并增设防痨科。次年省卫生厅分配冰排速冻器3台、电冰箱10台、冷藏包224个，为各乡镇建立了冷链室。1987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修建的综合办公楼和住宅楼竣工，总建筑面积1656平方米。1988年，防疫站南街预防保健门诊部开诊，主要业务是承包计划免疫地段（南、西街）的预防接种、传染病、常见病的治疗等。至1990年，有职工34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5人，初级14人。内设7个业务科室，拥有酶标检测仪、紫外分光光度计、1/万分析天平等先进设备和一般食品检测仪13台（件）。

（四）徽县妇幼保健站　1958年11月成立，工作人员4人，承担接生员培训和妇女病的防治任务。1962年并入防疫站，1974年恢复，站址设在东街。1980年，有工作人员5人，门诊部1处，设妇产科、儿科、治疗室及妇幼保健咨询室。1985年有人员12人，增设计划生育手术室，1987年获“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次年1月，门诊、综合办公楼建成，增设了化验室、X线放射室，并购置B超检查仪、50毫安X光机各1台。到1990年底，共有职工14人，全年门诊9860人次。

（五）乡镇卫生院　1954年，城关成立了第一联合诊所，之后城乡各地的个体诊所、药铺、店等也逐步实行了联合。1955年，共成立联合诊所36个。次年，联合诊所又相继改组，成立了17个公社卫生院（址在公社所在地）。1980年改称乡卫生院，开始试行“金额管理，数量统计，实耗实销”和“科室核算，金额管理，拨货计价，收支包干”的管理方法。1985年17个乡镇卫生院实行了院长聘任制，1988年又试行了承包责任制。承包人与卫生局按方案签订了为期2年的合同，部分医院实施了浮动工资制，使经济效益得到增长，成为乡镇卫生行政、业务的指导中心，担负着各乡镇治病防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任务。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中心卫生院9所，乡镇卫生院8所。乡镇中心卫生院有江洛、永宁、麻沿河、泥阳、榆树、伏家镇、嘉陵、大河店、高桥9所，院内均设有诊断室、治疗室、手术室、透视室、化验室、防

保室、抢救室、妇产科、病床等。有的设有住院部，医疗设备和医资均优于其它乡镇医院，部分医院有30毫安X机、空气麻醉机、五孔无影灯、心电图机、超声波机等。共有病床82张，有职工126人。乡镇卫生院有银杏树、水阳、柳林、虞关、栗川、游龙川、太白、城关8所，其设施比中心卫生院稍逊，共有职工64人。

（六）村医疗所和个体诊所　民国29年（1940）9月，徽县县长何世英创设平民诊所，聘当地医生12人逐日施诊。对城乡贫民免费看病，药品由各药商无偿轮流供应，一年后因经费无着而解散。1949年，全县有私人诊所50个。多设在城镇，乡村甚少。

1950年县政府对全县个体行医人员通过考试，确定了技术职称，进行了行政管理。1952年有私人诊所33个（西医9个），除县、区卫生院外，全县中、西医从业378人。1967年农村医疗机构增加到78个，从医人员145人。1970年，全县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成立了合作医疗站。站内医生采取不脱离生产、不发工资、按中等劳力记工分、与社员同样分红的方法付酬，称赤脚医生。社员每人每年缴合作医疗费0.5元至2元，大队提取部分公益金资助。同时由赤脚医生自种、自采中草药等办法解决药品不足的问题。社员就医实行全免费或半免费，视合作医疗站的承受力而定。当年，全县135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制，有赤脚医生357人。此外，有生产队卫生员405人。1973年全县239个大队全部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医疗站242个，有赤脚医生501人。1975年赤脚医生达669人（其中女196人）。

1982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合作医疗制度解体。原合作医疗站均采取个人承包、数人联办、变卖给赤脚医生等形式经营。其中大队（行政村）或数人联办的186个，赤脚医生联办的17个，公社卫生院设点2个，个体办65个，其他52个。从医人员481人，经考试合格获乡村医生证书的20人，获赤脚医生证书的174人。至1990年底，全县有村级医疗点及个体诊所367个，医务人员345人，卫生员224人，接生员236人，全县平均每千人有医务人员3.86人，覆盖率95.2%。

其它医疗单位

（一）徽县公教医院　清光绪九年（1883）旧城（今先农村）天主教堂内设立诊疗所，为神职人员、教民和其他群众治病。诊疗所施舍少量西药，不收施诊费用。民国26年（1937），诊疗所改为公教医院，有兼职医生1人，助手2人（修女），简易病床2张，主治眼科，兼治其它疾病和性病。民国36年（1947）治疗范围扩大，以妇幼保健、新法接生等为主。民国33年（1953），

该院被撤并。

（二）四存中学卫生院　民国33年（1944）9月13日，四存中学从河北保定迁入。校内设卫生院，有专职医务人员2人，兼授卫生课，并负责学生卫生实习。该院除给师生免费医疗外，亦为群众治病。民国35年（1946）春，随校迁回原址。

（三）甘肃省第二疗养院　1952年春，省卫生厅在徽县嘉陵区严坪开始修建甘肃省麻风病院，次年秋完工，将原两当县云屏寺麻风病治疗点的设备、人员迁入，命名为甘肃省第二疗养院，收治省内麻风病人，同时兼搞性病查治和地方病普查。该院部与病村分在两处，住院病人百余。后因院址高寒潮湿、交通不便，于1954年迁往两当县杨店乡凤沟。

（四）天水市小河水泥厂职工医院　1957年徽县炼铁厂成立医务室，有医务人员4名。1973年发展为7人，承担全厂职工及家属的医疗保健工作。1981年铁厂下马，医务室部分人员调出。1984年筹建3.2万吨水泥厂，设立了职工医院。1990年有职工10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医士3人、中药士1人、护理员2人、药剂员1人、其他2人，另有病床12张以及X光机等设施。

（五）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213大队职工医院　1975年成立（驻址伏家镇山家庄），院内设有内、外、妇、儿、放射、化验及中、西药房8个科室，有病床10张。1988年增设理疗科、牙科，有主治医师3人，医师2人，中医士1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4人。有200毫安透视机、心电图机、理疗机、光电比色计、牙钻、无影灯、手术台等设备。除为该队职工、家属服务外，亦为群众治病。

除以上5所医院外，另有甘肃省陇南春酒厂、天水洛坝铅锌矿、天水市小陇山林业实验局高桥林场和县内5所中学校的8个医务室。这些医疗单位一般备有常用药物和器械，有医务人员2至6人。

第二节　队伍和经费

队伍　解放前，全县公立医院仅有职工10余人，乡村医生百人左右，从医者多为门里师家传或师带徒而成，受过专业院校培训者极少。解放后，根据“就地培养，短期速成，学用结合，复训提高”的方针，培养了大批初级医疗技术人员，卫生队伍迅速发展。1958年全县正式职工就达115人，到1963年医务人员已达308人（含集体人员）。此后，通过逐年分配医学院校毕业生、进修、培训等途径，全县卫生队伍更加充实，受过专业训练者增多。1969年

一批医务人员被派往基层卫生院所，使基层的技术力量得到了提高。1971年全县有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770多人，次年正式职工增到了245人，其中中医师48人，西医师33人，医（护）士71人，药剂20人，检验7人，其他66人，管理、工勤21人。1980年正式职工398人，根据卫生部《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对131名符合条件的人员评定、晋升了技术职称。其中主治医师11人，士升为师的56人，员级升为士级的74人。同年，卫生局对426名赤脚医生统一进行了考试，对合格者颁发了赤脚医生证。1983年全县549名赤脚医生经过考试，有213人被录为乡村医生，188人被录为赤脚医生，同时对159名初级人员进行了考试，合格138人。1988年全县正式人员增至446人，加上乡村医生、卫生员、接生员共805人。1990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1163人，正式职工497人，乡村医生34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医师44人，医（护）师119人，医（护）士146人，其他97人。

经费

（一）财政拨款　民国30年（1941）6月，徽县卫生院成立后，经费由省卫生处拨发，月拨800元（法币），年拨款9600元。由于经费缺乏，医疗设施简陋，仪器极少。

解放初，卫生院实行自负盈亏制，除医师由医院发给薪金外，护士、药剂员为供给制。1952年改为工资制，医务人员的工资由财政拨发，全年支出581.15万元（旧币）。次年，卫生事业费列入财政预算，包括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社会卫生、补助和其他卫生事业费等，全年支出28143.65万元（旧币）。

1955年币制改革，以新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县卫生院列入差额补助单位，人员工资全部从业务收入中支出，全县卫生总支出36435元，1958年增至155042元。1962年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列入全额预算供给单位，县卫生院、乡卫生院（所）列为差额补助单位，工资由财政在差额补助项下拨给90%，其余从业务收入中支付。1974年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及“金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制度，定额补助职工的全部工资和2.5%的福利费，其他各项开支由医院解决。对集体及社、队所办的卫生院（所），实行“社办公助”，国家给予必要的补助（补助额为集体人员的60%），大队全部实行合作医疗制。1974年全县卫生总支出61.9万元，1985年支出79.8万元。此后，卫生事业费、人员工资等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县卫生总支出达115.2万元。

徽县解放后部分年份卫生事业经费统计表(财政拨款部分)

单位:万元

年度	决算支出数	占卫生费%	医院医费	中医院经费	卫生院补助费	防治防疫经费	妇幼保健经费	其他卫生经费	备注
1953	2.8		1.1		0.1	0.1	0.1	1.4	
1955	3.7		2.1		0.1	0.1	0.1	1.3	
1958	15.5		5.1		0.1	5.6	0.4	4.3	
1961	18.9		4.1		0.4	0.9	0.7	12.8	
1964	20		4.7		0.3	0.6	0.2	14.2	
1967	14.8		3.8		4.5	1.6	0.1	4.8	
1970	12.9								
1973	22.9		5		8.4	1.8	0.6	7.1	
1976	30.9		4.4		8.1	4.9	3.4	10.1	
1979	32.3		6.1		13.3	6.7	1.4	4.8	
1982	44.7		9.6	2.1	11.2	4.9	1.1	8.9	
1985	61.9		20.1	13.2	17.9	7.5	1.9	1.3	
1988	96.1		30.9	16.3	28.6	9.4	3.3	7.6	
1990	115.2		28.9	14.8	40.9	11.3	4.3	15	

（二）世界银行贷款　1984年卫生部批准徽县为世界银行贷款县，次年1月、5月、7月世行教科文组织官员3次来徽考察，并于1986年落实贷款50万美元，主要用于改善医院设施、购置医疗器械及技术培训等。

（三）公费医疗　1953年徽县始行公费医疗制度，党政机关、学校等事业单位的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用实报实销。1957年实行标准定额，每人全年18元，超支除部分特大病症及烈性传染病等经卫生、财政部门批准后报销外，其他自负。1974年，徽县革委会规定凡属9类自费药品，各医疗机构须向患者收费，不得开票报销。1977年，全年支出10.6万元，人均51.3元。1978年公费医疗标准改为每人每年22元，次年提高到30元。1980年实行经费包干，医药费按各单位职工数及标准下拨。职工住院，凭单位介绍信结算费用。全年支出16.3万元，人均55.7元。1985年，全年支出40.1万，人

均117.8元。1986年包干费提高到每人全年60元（包括住院费），超支部分，与工龄挂钩，按比例报销（工龄在30年以上者全报，20年以上者报70%，10年以上者报50%、10年以下者不报）。同时，规定药费在3元以上者要附处方。离休人员及癌症、烈性传染病全报。全年支出38万元，人均114.7元。1987年，实行划区定点就医制度和按工龄挂钩的管理办法，离退休干部医药费凭据全报。职工年人均60元包干，由单位掌握，节约按30%奖给本人，超支按比例报销，30年以上工龄报95%，以下按工龄分别为90%、85%、75%、70%、65%、60%报销，一切发票均须附有处方。危重病人由单位调剂解决或由财政局酌情解决，擅自出外就医或由社会游医疗治的费用以及滋补药品费等均不列入公费报销。1990年支出93.6万元，人均245.1元。此后医药费进一步得到控制，门诊费按工龄发给个人，金额7至30元不等，住院费按比例承担。

第三章 疾病防治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解放前，徽县常见传染病达20多种，主要有霍乱、伤寒、疟疾、猩红热、斑疹伤寒、回归热、痢疾、天花、百日咳、白喉、结核、性病等。由于缺医少药，一人患病，常染及全家乃至全村，死亡者甚多。民国18年（1929）伤寒流行，一姓马人家就死亡7人。解放后，徽县成立了防疫委员会，区设分会，乡设组，村设小组，在全县开展防病治病常识宣传，指导除害灭病工作，对传染病及易感人群采取疫情报告、预防接种、预防性投药等措施。1955年，贯彻执行部颁《传染病管理办法》。1958年，成立了县卫生防疫站，专门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1968年以后，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如天花、性病、霍乱、白喉、疟疾等已绝迹。

疫情报告 1952年，县卫生科按卫生部发布的法定传染疫情报告制度收集各卫生院、所疫情，对疫情汇总上报。1954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通知》，对各卫生院、所的传染病登记、汇总、上报时限及密级

做了明文规定。1978年，疫情报告率为63.27%。1979年，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均设有防保组，开展疫情收集上报工作，并使用统一的传染病登记、报告卡。次年，全县疫情报告率为90%，县防疫站向省、地报告率为100%。1988年村级疫情报告率为63%，乡级为95.1%，县级100%。1990年，疫情上报率村级为60%，乡级为98.28%，县级为100%。

预防治疗　主要以接种、注射疫苗、改善卫生环境、投药、医治等为内容。1956年省医疗队来县查治黑热病，查出患者140人并进行了治疗。1960年省卫生工作队、皮肤性病防治所和徽成县防疫站在徽成县（徽、成、两当三县合并时期）278525人中进行性病、麻风病、头癣病普查，查出梅毒患者4581人、麻风病36人、头癣284人，及时进行了防治。1964年疟疾流行，省医疗队来县协助治疗，同时成立了防疟领导小组，在伏家镇、栗川乡查治。并对乡、村医生进行了培训，采用“666”药粉大面积灭蚊取得显效。1973年夏，省、地、县医疗队在伏家镇进行防治痢疾试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大便培养、菌株分离、“红根草”药敏试验等，成绩显著。次年，痢疾流感流行，县卫生局组织医疗队星夜赶往疫区，历时4天，疫情得到控制。1977年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流行，县医疗队赶赴疫区，隔离患者，免费为易感儿童服磺胺药物，注射流脑疫苗。发病131人，治愈119人。次年6月，为预防痢疾发病与流行，防疫站向各乡卫生院下发痢特灵15万片，同时乡村医生煎熬药汤送至田间、工地供乡民服用。1981年，全县为患者投服痢特灵35900片。1982年，水阳关坪村麻疹流行，县防疫站查清病源，防止了疫情扩散。当年全县落实计划免疫的行政村195个，下发疫苗7种，总数12.2万人份。1984年，全县常见传染病呈散发状态，发病趋于稳定。1986年秋，防疫站在银杏树乡出血热疫区灭鼠，使鼠密度由22.99%下降到6.99%。次年冬，外地狂犬窜入，咬伤人畜，全县立刻进行灭犬、预防接种工作，被犬伤者未发现狂犬病患者（被伤牲畜则发生死亡）。1990年，全县预防医疗技术进一步提高，传染病发病率由1974年的3726/10万下降到268.64/10万。

慢性传染病主要开展了梅毒、结核病、麻风病和布氏杆菌病的防治。

（一）梅毒　民国前期，徽县对梅毒患者无特效药治疗。民国中后期，西药传入后，应用德国606针注射效果较好，但药价昂贵，多数患者用不起。解放后，政府禁止嫖娼卖淫，关闭城乡妓院数处，并为性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1952年省卫生厅在徽县建立“甘肃省性病防治所”，每日治疗省内各地患者40余人。1960年省性病防治所9人来徽，培训卫生员200名，分9个小组赴21个公社，采用土茯苓合剂、轻粉雄黄丸、三仙丹合剂，免费治疗梅毒患者458

人。同时成立灭梅领导小组，开展全县性的灭梅工作。1970年性病绝迹，九十年代再次出现。

（二）结核病　俗称痨病。解放前城乡均有发病，由于缺医少药，被视为不治之症，患者死亡率极高。解放后，政府重视防病工作，将结核病查、防、治溶为一体，逐年普查防治，取得成效。防疫站还设立防痨科，采用卡介苗接种预防、化学疗法、中西医结合治疗，对部分患者还减免医药费，使此病得到了有效控制，死亡率下降。

（三）麻风病　一种慢性传染病，病源是麻风杆菌，主要侵犯神经和皮肤。解放前，患者得不到治疗，常染及全家。加上缺乏科学认识，视其为不治之症，部分患者怕累及全家或逃隐山林，或自杀身亡。1949年，全县有麻风病人30余人。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麻风病的防治，多次普查，建立麻风病院，对病人实施严格的管理和治疗。1952年甘肃省疗养院在嘉陵严坪建成，开始收治病人。内服药为“扫风壮”、“D、D、S”，肌注有“大枫子油”等。1965年省麻风病医疗队一行43人来徽县，经60天普查，查治患者38人。1972年后对麻风病的防治，主要采取普查、投药、管理、治疗等措施，并建立了县、乡、村麻风病防治网，与疗养院、乡卫生院签订了麻风病防治工作任务承包协议。同时进行麻风病防治宣传，解决患者的家庭困难及子女入学难等问题。1988年，全县19名患者全部落实了治疗措施，杜绝了新患病者。

（四）布鲁氏杆菌病　简称布病，为人畜共患的一种传染病，人接触患病牲畜及动物皮毛均可染病。1972年，城关、银杏树等地发现患者12人。同年，县防疫站在游龙川等8个公社63个大队40900人中用气雾方法接种布氏菌苗进行防治。1984年财政拨款1000元，将3头病畜枪杀深埋，并对全县人畜布病进行了调查，徽县布病防治达到了控制区标准。

徽县部分年份传染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年度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天　花	发病数				39				1									3	6	34	63
	死亡数																	3	2	6	10
流　脑	发病数	9							15		6		7	399	315	2	386	410	1003	278	7
	死亡数	2							2		4						2		3		
百日咳	发病数		105						30	128										1	
	死亡数									3										1	
猩红热	发病数						1	1		1	17	1	1				1	10			
麻　疹	发病数					78	2	116	282	67	47	41	3954	509	471		180	2516	1167	1078	250
	死亡数								6				164	8				7	2	9	
流　感	发病数								2500				112	109		14	162	177	151	880	
痢　疾	发病数	86	3654	3271	2373	1735	11	53	123	91	12		969	690	42	640	895	854	836	3062	145
	死亡数					103							3					3	3	8	
伤　寒	发病数							9													
脊灰炎	发病数																	3	6	4	1
	死亡数																	1			
疟　疾	发病数	138				76	122	131	136			526	353	853	18	1012	1481	529	82	37	
伤　寒	发病数		27	22	13	6	12		8	2			122	409	93	26	94	235	148	117	36
	死亡数		6	3	1				1				4	9	4	1		2	2		1
黑热病	发病数					24	93	2	140			17	1								
布氏菌病	发病数																20				
斑疹伤寒	发病数														4		1	5			
炭　疽	发病数																5				
天　花	发病数	10	4	3	6	10	35														
	死亡数	5																			

续 表

年度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流脑	发病数	10	4	3	6	10	35	131	50	35	33	8	1	6	9	26	10	3			
	死亡数	5				1	2	12	8	3		1				6	3	1			
百日咳	发病数	86	96	252	482	407	475	196	4	366	111	46	33	4	49	12	1	2			
	死亡数					2															
猩红热	发病数	3	2	3	3	12		47 (死2人)	4	13	13	25		2	1	1	2	1			
麻疹	发病数	620	871	806	708	1445	261	409	284	2	28	4	29	281	55	8	4	11	8		
	死亡数	1	7	3	1	8															
流感	发病数	2820	1337 (死2人)	564	1174	3764 (死3人)	1991 (死3人)	929	626	124	126	174		55		67					
痢疾	发病数	280	708	2120	3699	3553	2008	1727	2555	5467	1089	1571	726	735	500	310	1071	514	319		
	死亡数	3	14	34	34	57	18	18	27	19	4	2	29			3	3	2			
伤寒	发病数	36	9	21	7	7	10	2	9		1						11 (死1人)	1			
肝炎	发病数	73 (死2人)	49 (死1人)	8	23	15 (死2人)	14	31	26	24	97	43	11	22	80	169 (死1人)	231 (死1人)	118 (死1人)	75		
脊灰炎	发病数	5	1				2	2		1											
	死亡数							1													
疟疾	发病数	26	9	10	19	3		2		1	1	2	1				1				
黑热病	发病数	3											1					1			
布氏菌病	发病数	3											1					1			
斑疹伤寒	发病数																				
炭疽	发病数																				
乙脑	发病数	8	12	7	24	9	6	8	7	5	5	8	1		4	6	6	9	8		
	死亡数	3	2	2	4				2			1				3	3	2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徽县地方病主要有大骨节病、甲状腺肿病、克汀病、克山病等。1971年徽县成立了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地方病防治工作。1990年，有人员5名，其中正、副主任各一名，专业人员3名。

大骨节病　症状为关节疼痛，增粗变形，肌肉萎缩，活动受限。发病在全县13个乡镇的281个自然村，其中柳林、永宁两乡镇高山区患者较多，男性多于女性。1959年，徽成县患者794人。1972年县防疫站自制猪骨粉15公斤，购硫酸镁、维生素C及中草药，在柳林西沟大队开展防治。1977年8月，县地病办在柳林镇举办地方病防治学习班，之后全县查出轻重患者1578人。次年，在柳林、永宁等重病区建成防病改水工程14处。1979年，向病区发放石膏片100多万片，又建成了楸木林、赵湾等防病改水工程，并建立了部分病人的病历档案。1982年，推广“服硒、改水、食杂、讲卫生”的综合防治措施，在全县20岁以下患者中开始投服亚硒酸钠片，经对100名儿童X线检查表明，服药、改水后显效病人占64.1%。1986年采用食盐加硒防治措施，使全县大部分地区群众受益。1988年，又采取营养加餐、口服亚硒酸钠、综合防治等均取得明显效果。1990年，大骨节病已得到有效控制。

甲状腺肿病　又叫瘿瓜瓜、大脖子，各乡镇均有发病，以虞关、大河店、高桥、太白发病率较高。解放后，患者逐渐减少。1971年省地方病二所医疗队在高桥开展地甲病防治试点，采取大剂量注射碘化钾、口服碘化钾片、针刺和柳叶膏外敷等综合疗法治疗。县百货公司还在嘉陵设立了食盐加碘加工点，食盐喷洒碘化钾。1977年病区患病率下降到4.53%。1978年，机械化食盐加碘生产线建成，年加工碘盐148万斤，全县均吃上了加碘盐。同年，徽县将4月定为碘油注射治疗地甲病会战月，组织17个公社的医务人员400余人对地甲病进行普查防治，查出患者5393人，使用碘油、碘化钾药物治疗，治疗率为95.5%。1980年，甘肃电影制片厂、省地病办在徽县拍摄了科教片《积极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病》，对防治地甲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4年，全县地甲病发病率为2.4%。次年，县防疫站对147例患者进行碘油胶丸治疗，并在麻沿河、泥阳、永宁、伏家镇、大河店等地做了防治监测调查。结果表明，全县地甲病未超出控制范围。1988年，继续对永宁、大河店、泥阳等乡镇进行病性监测，对患病率在1%以上的15个乡镇普服了一次性碘油胶丸。1990年，全县地甲病患病率下降到1.85%。

克汀病 又称呆小病，为小儿时期甲状腺功能减退引起疾病。症状发育迟缓、智力低下、动作迟钝、声音粗哑、便秘以及四肢粗大、皮肤、头发干燥等，解放前即流行。1959年以后，针对环境缺碘的情况，全县逐步开展了食盐加碘防治工作。1977年全县普查出病人604人，16岁以下的133人，分布在15个公社的304个生产队。在预防的同时，全县每年进行普查活动，1984年患病率为0.8%，男女比例为1:4。1985年为病区孕妇、新婚妇女注射碘油891人。次年全县“孕妇和七周岁内儿童保健保偿”制度开始推行，使服用碘油胶丸、防治克汀病的工作纳入保险之内付诸实施，收到良好的效果。1990年底，全县克汀病发病率下降到0.48%。

克山病 是一种原因未明的地方性心肌病，症状为恶心、呕吐、吐黄水等。1967年，全县发病38人，死亡12人，治愈22人，好转4人。此后，省卫生厅每年下发大量葡萄糖、维生素C等药物进行防治。1974年，采取对病区患者普遍进行预防性投药，定期注射高渗葡萄糖、高浓度维生素C等措施。经多年防治，再未发病。

第四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群众卫生

解放前，徽县卫生条件差，尤其山区人畜饮一泉水、圈舍不分离、喝生水、不刷牙等不良现象比较普遍，疾病也多。解放后，政府重视卫生保健事业，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各基层卫生组织，在全县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治理脏、乱、差，绿化、净化、美化、香化环境，使城乡卫生面貌得到了较大的改观。

城镇卫生 以整顿市容、处理污水、清除垃圾、美化环境等为主要内容。县城、集镇均建有卫生公约和卫生监督检查、评比、奖惩制度，每逢节日、重大活动日都进行大规模的卫生清洁活动。县城的饮水、污水排放等设施日益完善。1976年县城四街和主要巷道的路面均已硬化。1980年县环保部门在四街设立了垃圾箱，指定了垃圾堆放处，并购置车辆每天两次清运垃圾。1984年

后，结合开展“文明礼貌月”及“五讲”、“四美”活动，在城区实行了“门前三包，门内达标”的卫生制度，使街道两旁绿树成荫，家庭院落花草飘香。1986年城建局招聘清洁工11名，每天清扫街道，同时设立了卫生监督员。1988年后，又在城区建成水冲式公厕10处，添置洒水车1辆，夏季每天洒水三次，使城区更加清洁。1993年至1995年连续三年获陇南地区卫生先进县城。

农村卫生　1950年后，农村主要开展了卫生常识宣传，除“四害”（鼠、苍蝇、蚊子、臭虫），以及“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改圈、改善环境卫生）卫生运动。1958年开展了“除七害（麻雀、鼠、蚤、蚊、蝇、臭虫、白蛉子），讲卫生活动”。1960年全县在伏家镇召开卫生现场会，选出先进公社6个、单位13个、卫生模范14人。1973年，“两管、五改”运动掀起了高潮。次年，全县改灶14335个，同时开展了水质建档工作。1976年，全县灭鼠51500多只。1978年，又进行了“五配套厕所圈棚”的推广，对减少粪便污染、蚊蝇孳生起到了积极作用。1980年，改水96处、改厕64个、改炕2694个、改圈35个，收交鼠尾3373条、收交蝇107.5公斤，建成改水工程11处。1990年，国家投资120万元，群众集资52万元，在农村建成一些供水系统，改造了泉水、水井等。受益群众3178户29634人，使吃脏水、不卫生的现象减少。此后，在农村推广了沼气、无烟灶等，在房前屋后栽树种花，使脏、乱、差、臭及其它不卫生现象都得到改变。

学校卫生　遵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体委《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开展以卫生常识教育、卫生习惯的培养、疾病防治、清洁环境为内容的学校卫生工作。1979年，县防疫站在西街小学20个班的834名学生中进行了蛔虫感染调查，感染率为80.8%，用三道年治疗取得显效。在985名学生中进行沙眼普查，查出患者551人，采用斑马眼药水治疗，有效率为53.51%。在县一中、西小、先农小学1769名学生中进行结核病调查，发现患肺门淋巴结核者26人，配合家长及时进行治疗。1980年，防疫站在县一中、二中、三中的1134名女生中进行月经初潮调查，为女学生青春期卫生教育取得了数据。1982年后各校学生体检建档工作逐步开展，同时配合防疫部门每年对学生进行两次以上的预防针注射和两次以上的卫生常识讲座，各校教育的采光照明设施以及饮水设施均得到改善。1990年底，县内高中学校均设有校医室或卫生保健箱，学生在校喝生水的现象逐步减少，卫生条件得到改善。

公共场所卫生　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公共场所卫生一直列入爱国卫生运动的内容之中。1980年防疫站开始在饮食、服务、娱乐等场所配制1%的洁尔

灭对各种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并建立了各种制度和卫生公约。1984年，全县利用广播、印发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并任命公共卫生监督员，对各场所进行了登记，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检查。1988年，防疫站对全县饮食、理发业、影剧院、旅社等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并办理健康证，发放卫生许可证，将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十余人调离了岗位。1990年，通过体检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504人，发放卫生许可证145个单位(家)，公共场所的卫生合格率达到97.5%。

劳动卫生 1971年，县防疫站为县境内接触有害作业的工人开始进行调查，建议厂家加强劳动保护。1975年对接触铅、苯、氰化物、二甲苯以及从事粉尘、焊接、躁音作业的工人进行体检，查出矽肺患者1人，可疑矽肺患者14人，为尘毒严重的车间、厂矿制定了降尘毒防护措施，并进行了设备技术改造。小河水泥厂、柳林选矿厂、县造纸厂等都安装了防尘设备。1986年，县防疫站对全县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开始进行受X线剂量、遗传效应及疾病的检测，制定了防护保健措施。1988年后，防疫站确定两名人员专职从事厂矿劳动卫生的监测发证工作，全县厂矿实行了工人体检、建档制度，劳动卫生得到重视，工人健康水平提高。

第二节 预防接种

民国8年（1919）四川人荣义和来徽县点花（种痘）兼行医，后定居江洛镇。另有自陕南汉中来的“痘先生”在城关点花，凡接种者多付以粮食为酬。民国28年（1939）个体医生陈军业在江洛镇设“种痘局”，开展接种业务。民国30年（1941）徽县卫生院成立后，除门诊接种外，还联络城关地区诊所承担接种工作。疫苗从天水医院领取，主要有牛痘、伤寒、霍乱、天花等疫苗。民国32年（1943），县卫生院组织城区诊所在西城门口对行人进行伤寒、霍乱疫苗注射。当年种痘7886人，注射伤寒疫苗7238人、霍乱疫苗7165人。此后，预防接种工作更为普及。

解放后，预防接种工作由县卫生科负责。1951年种痘25959人，注射伤寒霍乱疫苗1800人。1953年县卫生院设立防疫股，指导全县预防接种工作，并开始使用百日咳、狂犬、痢疾噬菌体（口服）等疫苗。到1956年共点种124113人。1958年8月县防疫站成立，具体负责和指导预防接种工作。1959年开始使用卡介苗、胎盘球蛋白注射，全年接种53706人。

徽县计划免疫接种率部分年份调查表(1984～1990)

年度	调查乡数	调查年龄范围	调查人数	建卡率%	卡介苗%	糖丸%	百白破%	麻苗%	四苗复盖率%
1984.7	17	18~24月龄	420	92.6	35.7	90.7	12.1	82.9	0.24
1985.6	18	18月龄内	210	94.28	52.38	88.57	44.66	75.71	20.95
1986.7	18	18月龄内	210	98.09	89.04	83.34	50.19	92.86	43.33
1987.8	18	18月龄内	210	99.05	95.71	89.52	79.04	93.33	66.8
1988.5	18	18月龄内	210	100	100	97.14	96.19	97.52	83.81
1989.3	18	18月龄内	210	100	99.52	99.05	98.57	99.05	98.1
1990	18	18月龄内	105	100	100	93.33	93.3	100	93.33

1965年60岁以下全民种牛痘工作在全县开展，并使用麻疹疫苗。1972年脊髓灰质炎疫苗（小儿麻痹糖丸）开始使用，并使用牛痘苗、伤寒、副伤寒疫苗、百日咳、白喉混合疫苗。1973年实行合作医疗制度，预防接种由赤脚医生实施并上报。1974年开始使用乙脑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布鲁氏杆菌（气雾）疫苗，为防接种后变态反应，天水地区为县防疫站配发丙种球蛋白15支备用。1975年全县始用免疫程序参考表，并在部分公社、大队开始建立儿童接种卡。1977年计划免疫工作开始推行，1979年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均设立防保组。并确定专职人员管理、指导计划免疫和疫情报告业务，县防疫站培训防疫专干3次50余人。到1981年，全县接种共使用9种生物制品，接种288552人次。1982年合作医疗站解体后，每个大队确定一名乡村医生担任防保员，负责接种和疫情上报工作，全年接种卡介苗2600人，乙脑疫苗19400人，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制剂1960人，破伤风类毒素4400人，流脑疫苗29200人，麻苗36500人，服糖丸24600人。1984年7月，省、地、县联合调查组按WHO推荐的方法（PPS法或307方案）对全县计划免疫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结果见附表）。1986年全县实行统一出生卡、死亡登记月报制度，开始使用乙肝疫苗，并建立了冷链室，推行了“孕产妇和七周岁内儿童保健保偿”制度。1987年落实了县医院（北街）、中医院（先农街）、妇幼站（东街及幼儿园）、防疫站（西、南街）地段儿童计划免疫任务，形成了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接种儿童的承包责任制。县防疫站有关科、室、个人承包全县17个乡镇的计划免疫任务，并将计划免疫同各乡卫生院工作考核、奖金挂

钩。1988年县政府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成立，下发卫生部计划免疫咨询委员会计免审评手册，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各设冷链室1间，村级防保员配消毒锅1个，接种率显著提高。

第三节 妇幼保健

解放前，徽县无专门的妇幼就诊医院，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就诊比较困难。特别是农村妇女，劳动强度大、卫生条件差，人们对妇女生理缺乏科学认识，妇女又羞于告人，因而患妇科病者较多。旧法接生使产妇死亡、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普遍存在。加之天花、麻疹、白喉等传染病使得新生儿成活率较低。故民谚喻分娩为“儿奔生来娘奔死，和阎王只隔一层纸”，“生儿育女难成活，筛子筛了箩儿箩”。

解放初期，推广新法接生。1958年妇幼保健站成立，具体负责妇幼保健业务。1978年卫生局指定了各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专职医生，为各行政村配齐了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发挥了良好的作用。1986年，推行《孕产妇及七周岁内儿童保健保偿制度》，取得了显著效果，妇科病、新生儿疾病及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下降。1990年底，全县共有妇幼保健人员43人。

新法接生 1951年县妇联派3人参加了天水专署卫生科举办的妇幼保健培训班，新法接生在全县开始推行。当年在城关、伏家镇举办培训班2期，改造旧产婆、培训新法接生员230名。次年又培训接生员38人，并在城关成立了接生站，推广“无疼分娩法”，从此新法接生在全县普及。至1955年全县有接生站14所，有接生员108人。1958年妇幼保健站主要开展了培训、整顿、补充接生的工作，并发动群众建立农村产院。1960年全县有农村产院161所，新法接生率达86%以上。1962年妇幼站撤销，培训接生员及新法接生工作由防疫站负责。1963年接生员的培训主要以山区为重点，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0%。1974年妇幼保健站恢复后，仍以普及新法接生为主要工作内容，先后培训接生员38期630人次。到1990年全县共有接生员300余人，接生率99.7%。新法接生减轻了产妇痛苦，使新生儿死亡率、破伤风感染率逐步下降。

妇女保健 对妇科病的检查治疗是妇女保健的重要措施。解放后由于新法接生的普及和生活的改善，妇科病大为减少。1958年“大跃进”时期，妇女劳动负担加重，加上饥饿，使妇科病增多，1962年全县妇女患闭经者1309

人，患子宫脱垂者867人。为此，县政府拨发专款，组织医务人员为患者免费治疗，并培训防治妇女病骨干26人，深入农村防治病，治愈妇女闭经1134人、子宫脱垂694人。1963年，全县推行妇女劳动“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保护方法。主要开展子宫脱垂和尿瘘病的防治工作，采用手术、电疗、服药等治疗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76年，徽县开展宫颈癌防治研究工作。先后对水阳、永宁、大河店、游龙川、伏家镇、栗川、泥阳等乡镇及县直单位进行了调查。1978年底被查的12513名已婚妇女中，宫颈癌患者106例，患病率为747.1/10万。表明徽县属宫颈癌高发区，同时对患者进行了化疗和手术治疗。1981年初县上举办了1期宫颈癌普查学习班，查出患者60人，对其中17人进行了手术治疗。此后逐年开展了宫颈癌的普查、防治、研究工作。1988年，宫颈癌防治研究成果分别获得了甘肃省一等、二等奖。在防治妇女病的同时，全县开展了妇女产期保健工作，逐步推行产期人工监护、自我监护。1986年4月，全县推行《孕妇及七周岁内儿童保健保偿》制度，即凡已婚妇女向当地卫生院交纳10元保偿金，领取保健保偿手册，可享受5次以上产前检查，在卫生院分娩者免费接生，分娩后免费提供4次产后访视服务，所生婴儿至七周岁免费提供全部预防接种服务，保证不患麻疹、小儿麻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肺结核；参保妇女在分娩时因产科原因死亡者，可发给一次性抚恤金200元；如因卫生人员的责任，参保儿童在七周岁内患所保6种传染病者，所需医疗费用可到卫生院报销60%，其责任人承担10%至30%。截止1990年底参加保健保偿妇女累计4721人，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75/万。

儿童保健　主要进行了幼儿健康检查、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预防接种工作。1985年，县防疫站在全县0至12岁208名儿童中进行了麻疹抗体水平测定，208名儿童血凝抗体阳性（≥1:16为阳性）为35.10%，几何平均滴度为1:8.09。1986年，儿童保健保偿”制度推行。1988年，县政府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主抓了“七五”期间儿童计划免疫目标的落实。到1990年，全县儿童计划免疫建卡率100%，六种儿童传染病均控制在指标内，婴儿死亡率由解放前的200‰降到30.01‰，“四苗”接种覆盖率达93.3%以上。

第四节　食品卫生

徽县以酿造业和民间小吃为主的食品加工业在陇南享有盛誉。解放前，由于没有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市场上病畜、霉变伪劣及不卫生食品时有出

现，严重损害了食品的声誉和民众的利益。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因缺少人员和设备，对食品的检测以观感标准为依据，且监测仅限于城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卫生条件的改善，食品卫生的监测项目增多，范围扩大。从七十年代起，食品卫生工作主要落实了对从业人员的体检建档、发证和对食品加工的监督指导以及对食品的化验等措施。

1974年县防疫站在食品厂对冰棍进行化验，因大肠菌、细菌总数严重超标，勒令该厂停产整顿，由防疫技术人员赴车间指导使卫生质量达标。1978年县食品领导小组成立，对食品的加工生产、包装运输、储藏、销售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了饮食用品消毒、畜肉上市前的检验等制度。1978年至1982年，为饮食服务从业人员体检639人次，查出各种传染病患者23人次，并令其停业治疗。1983年全县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对市场上的酒类、冷饮食、酱类等进行了化验，体检人员448人，查出传染病患者8人，对违法的厂、店、人员予以经济处罚。1984年县政府任命5名食品监督员，统一着装，负责全县的食品卫生监测工作。当年，食品从业人员1081人，体检建档1037人。1986年体检从业人员1799人，发放健康证、卫生许可证1615人份，处罚食品不合格单位和个人184户次，销毁霉变、伪劣食品35种，价值2385.36元，并化验食品209份，合格率为85.46%。1988年体检人员2174人，查出肝炎患者111人，痢疾4人，肺结核1人，渗出性皮肤病6人，监督食品1830户次，取缔2户，停业2户，警告20户，罚款46户3200元，检验食品131份，合格率为90%。1990年，全县从事饮食服务、食品加工的单位621个（家），从业人员1774人，体检建档率100%、健康证发放率100%、卫生许可证发放率100%、食品合格率达95%，使全县食品卫生状况得到改观。

第十九编　社会　风俗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迁和分布

徽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就开始在县境东北部的永宁河谷地带依山傍水，繁衍生息。据柳林镇庙坪村四坪山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出土的石斧、石锛、骨锥、骨钎、蓝纹陶片和水阳乡关坪村、虞关乡尖崖村等地出土的打砸器、石刀、石斧等文物证明，8000 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人类活动的足迹已由黄河流域发展到长江流域的陇南山区，徽县境内逐渐形成古人群定居的村落。商时（约前 21 世纪至前 11 世纪），徽县为白马氐族活动区。周、春秋、战国时为秦人控制区域。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在今银杏树乡银杏树村置河池县，王莽建国元年（9 年）改为乐平亭。东汉建武起，经三国时期至西晋仍名河池，东晋属仇池国。南北朝时期境内先后分设广化郡、广化县、永宁县、泥阳县、栗亭县。隋仁寿元年（601）改广化县为河池县至唐代。隋炀帝大业五年（609），河池郡（含县）总户数为 10057 户。唐开元间（713～741），河池县 965 户。由于国泰民安，经济繁荣，天宝元年（742）凤州人口增至 27877 口。宋太祖统一后的百余年间，国内平安，奖励农耕。宋崇宁元年（1102），全县人口增至 40764 人。此后金人南侵，战争和灾荒使经济萧条，人口大减。元初于河池置南凤州，后更名为徽州，人口始有回升。明洪武元年

(1368) 徽州编户6里，约660户，4217人。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以后，政治腐败，赋税徭役繁重，土地兼并愈烈，农民逃亡，人口减少。成化二十一年（1485）关中大饥，移民万计，复编新里，全县为2090户，13355人。次年大饥，逃荒流亡，人口锐减。嘉靖十年（1531）改革赋税制度，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人口遂增。嘉靖四十一年（1562）徽州有大小村落30多个，上中下军民杂役共2203户，17793丁，7487口。明末清初，战乱不息，人口散亡，土地荒芜。清顺治年间（1644～1661）徽州已形成人民“支应则不能，抗法则不敢，庐舍产业无可恋，惟有相率挈妻子而去”的局面。康熙二十五年（1686）全县辖18里，原额民丁三门九则不等有下下丁34238丁，本年现行差丁15588丁，原额实有屯丁1432丁（此时的人口统计仅限16岁以上60岁以下的“丁口”，不含妇女和未成年者及60岁以上的男子）。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制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解决了当时土地、赋税、人口之间的矛盾，对人口增殖起到积极作用。雍正元年（1723），清政府再次改革赋税制度，推行“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新赋税征收制度，相对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经济和人口的增长。雍正五年（1727）徽州共有36778丁。雍正七年（1729）降徽州为县，嘉庆十四年（1809）徽县历年册报民户8443户57999口，屯户3507户21842口，户均6.53口。

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采取了奖励垦荒和遣返逃亡难民，饬各县发展农业的措施，为人口增殖和吸引外来人口创造了条件。光绪三十三年（1907）徽县共有23882户102938人，其中男56115人、女46823人。宣统元年（1909）全县有23382户，103968人。嘉庆十四年（1809）至宣统元年（1909）的一百年间人口净增2.41万人。中华民国初期，由于军阀混战，自然灾害频繁，人口发展缓慢。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是整个封建社会和民国前期的人口特征。民国11年（1922）徽县大饥荒，瘟疫流行，民众死亡甚多。民国14年（1925）因灾难死亡者4256人，待急赈者3985人。民国17年（1928）全县有24885户110235人。民国18年（1929）天大旱，数月无雨，夏秋庄稼干枯，加之四月黑蛆成灾，且流行疫情，饥病死亡者甚多。抗日战争暴发后，沦陷区大批难民逃亡到徽县城关、伏家镇、江洛镇等地谋生，到民国29年（1940）人口增至25878户，121604人。民国34年（1945）甘肃省政府将成县所辖的汪川镇约1万余人口划归徽县管辖，至此徽县有10镇8乡181保1786甲，26259户121300人。其中男62923人，女58377人。民国37年（1948）徽县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人口调查，全县有28671户127025人，其中男66823人，女60202人。在业人口98964人，汉族123044

人，回族3981人，未婚10965人，已婚70770人，丧偶及离婚11103人，残疾8624人。1949年12月4日徽县全境解放，全县设7区41乡174个行政村658个自然村，有人口28663户125417人，其中男65683人，女59734人。此后十二年间，由于行政区域几经变动，人口变动亦较频繁。1953年2月，大门区喜林乡一部293户1179人划归天水县；1956年4月，江洛区东山乡大部272户1262人划归成县，永宁区西寺乡一部131户457人划归两当县；1957年8月，永宁区尹坪乡竹园农业社15户74人划归两当县。1958年4月，撤销两当县并入徽县。5月，大门区之大门、大成、黑林、汪川、苏成、龙池等6乡8138户35218人划归天水县。7月徽、成两县合并成立徽成县(址设徽县城关镇)，至此全县共有乡、镇57个。同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21个，年底全县有73830户303897人。1961年末，徽、成、两当三县分设，徽县恢复原建制，全县人口127402人。1962至1972年，徽县行政区划趋于稳定，人口增长第一次进入高峰，此时期增加37444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3.46‰，出生人口53095人，年平均出生率33.17‰，其中1962年出生率高达46.17‰。1973年以后实行计划生育，人口进入了有计划的发展轨道，至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187316人，其中男98067人，女89249人。1990年7月1日零时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为199522人，其中男104489人，女95033人。1995年底全县总户数为46224户，总人口为207422人，其中男107172人；女100250人。

徽县总面积为2722.9平方公里，至1990年总户数为43195户，总人口199522人，分布于县辖6镇12乡。其中镇人口为88744人，乡人口为110778人；市镇人口为15292人，乡村人口为184230人。全县共有汉、回、藏、苗、壮、锡铂、土家、畲、蒙古、满10个可识别民族。总人口中，汉族为191085人，占95.77%；回族8391人，占4.21%；其它少数民族46人，占0.02%。人口最多的是伏家镇，总人口为25414人，最少的是太白乡，总人口2397人。回族主要居住在东关回族乡和城关镇。全县户籍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86户，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3.28人，男女性比例为109.95:100。

古代徽县户籍人口一览表

朝代	年　号	行政区域名称	户数	人口合计	男	女
隋唐	大业五年(609)	河池郡(郡治在凤县凤洲)	9607			
	开元间(713～741)	山南西道凤州河池县	965			
	天宝元年(742)	山南西道凤州	5918	27877		

续 表

朝代	年 号	行政区域名称	户数	人口合计	男	女
宋	崇宁年间(1102～1106)	秦凤路凤州	25196	40764		
明	洪武年间(1308～1398)	陕西省布政使司巩昌府徽州		4217		
	成化二十年(1485)	陕西省布政使司巩昌府徽州	2090			
	嘉靖四十一年(1562)	陕西省布政使司巩昌府徽州	2203	25280	17793	7487
	嘉靖时(1522～1566)	陕西省布政使司巩昌府徽州	3331	26665		
清	嘉庆十四年(1809)	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徽县	11950	79841		
	光绪三十三年(1907)	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徽县	23882	102938	56115	46823
	宣统元年(1909)	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徽县	23382	103968		

中华民国时期徽县人口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行政建制			户数	人口			壮丁
	乡、镇(区)	保	甲		合计	男	女	
民国元年(1912)	6	46	179					
民国14年(1925)					112235			
民国17年(1928)				24885	110235			
民国29年(1940)				25878	121604	62872	58822	14558
民国30年(1941)	17	81	1715	22864	110843	57845	52998	
民国31年(1942)	17	174	1780	22864	111032	68028	53004	
民国32年(1943)	17	174	1780	23125	112215	58728	53487	14345
民国33年(1943)	17	174	1780	22538	112149	58772	53377	14478
民国34年(1945)	18	181	1786	26259	121300	62923	58377	
民国35年(1946)	18	181	1785	28663	125417	65683	59734	22109
民国36年(1947)	18	181	1900	28660	125511	65730	59781	
民国37年(1948)	18	181	1900	28671	127025	66823	60202	
民国38年(1949)	18	181	1900	28663	125417	65683	59734	

徽县1990年7月1日总户数、总人口数和性比例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性比例〔女=10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1990年	1982年
全县总计	43195	199522	104489	95033	52.37	47.63	109.95	109.88
城关镇	4111	15681	8127	7554	51.83	48.17	107.59	111.93
伏家镇	5612	25414	13206	12208	51.96	48.04	108.17	105.77
泥阳镇	3154	13946	7082	6864	50.78	49.22	103.18	103.11
柳林镇	2118	9826	5388	4438	54.83	45.17	121.41	115.68
嘉陵镇	2322	11639	6198	5441	53.25	46.75	113.91	136.23
江洛镇	2598	12238	6521	5717	53.28	46.72	114.06	107.61
永宁乡	2572	11561	5968	5593	51.62	48.38	106.7	105.84
游龙川乡	1513	6989	3689	3300	52.78	47.22	111.79	105.23
栗川乡	2958	13797	7015	6782	50.84	49.16	103.44	101.67
麻沿河乡	2133	10664	5564	5100	52.18	47.82	109.1	109.38
高桥乡	1171	5684	3030	2654	53.31	46.69	114.17	113.3
太白乡	459	2397	1286	1111	53.65	46.35	115.75	114.36
榆树乡	1550	7368	3887	3481	52.76	47.24	111.66	111.64
东关乡	1557	6928	3558	3370	51.36	48.64	105.58	102.38
银杏树乡	3299	15205	7823	7382	51.45	48.55	105.97	104.46
水阳乡	2735	12503	6533	5970	52.25	47.75	109.43	106.72
大河店乡	2141	11215	6100	5115	54.63	45.37	120.43	120.45
虞关乡	1192	6407	3454	2953	53.91	46.09	116.97	114.63

第二节　社会构成

民族构成　明天顺（1457～1464）末年，徽县多为汉族，构成单一。成化年间（1465～1487）陕西关中部分回民来徽经商定居，增加了回族成份。清同治年间（1863～1874），外地回民为躲避清军镇压，大量迁居徽县。民国37年（1948）全县总人口为127025人，其中汉族123044人，占总人口的96.86%；回族3981人，占总人口的3.14%。1953年7月1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166553人，占总人口的96.99%；回族5172人，占总人口的3.01%。1955年以后，由于修筑宝成铁路和“三线”建设以及婚姻、工作调

动等原因，先后有壮、藏、满、苗、布依等13个少数民族陆续迁居县内。1964年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汉族120762人，占总人口的96.07%；回族4924人，占总人口的3.92%；其他少数民族13人，占总人口的0.01%。与第一次人口普查数相比较，少数民族的比例由1953年的3.01%，提高到1964年的3.93%，十一年间提高了0.92%。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汉族占总人口的95.97%，比1964年的96.07%下降了0.1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增加到9个，人数占总人口的4.03%，比1964年的3.93%增加了0.1个百分点。1990年7月1日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199522人，有汉、回、满、藏、苗、壮、锡铂、土家、畲、蒙古10个民族。总人口中，汉族191085人，占95.77%；回族8391人，占4.21%；其他少数民族46人，占0.02%。同1982年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增加11314人，增长6.29%；各少数民族增加892人，增长11.82%。人口构成比重汉族比1982年的95.97%，下降了0.2个百分点，九个少数民族比1982年的4.03%增加0.2个百分点。

年龄构成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表明，全县总人口为125699人。其中0至14周岁少年儿童39842人，占31.68%；0岁婴儿4844人，占3.85%；15至64周岁劳动人口81300人，占64.68%；15至49周岁青壮年65511人，占52.12%；65岁以上老年人4520人，占3.6%；年龄不详的37人，占0.02%。年龄中位数为25.7岁。1978年徽县总人口为176247人。其中0至14岁少年儿童67615人，占38.36%，比1964年的31.68%增加6.68个百分点；15至64岁劳动人口101184人，占57.41%，比1964年的64.68%下降7.27个百分点；15至49岁青壮年为79573人，占45.14%，比1964年的52.12%下降6.97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年人口7448人，占4.23%，比1964年的3.6%增加0.63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为27.88岁，比1964年的25.7岁增长2.18岁。此时期，全县年龄结构在向成年型过渡。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县总人口为187316人。其中0至14周岁少年儿童63579人，占33.94%，比1964年增加2.24个百分点，比1978年降低4.42个百分点；15至64岁劳动人口114612人，占61.19%，比1964年降低3.49个百分点；15至49岁青壮年92585人，占49.43%，比1964年降低2.69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年人口9125人，占4.87%，比1964年增加1.27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为23.67岁，比1964年降低2.03岁。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县总人口为199522人，其中0至14岁少年儿童51215人，占25.67%，比1964年下降6.03个百分点；15至49岁青壮年112677人，占

56.47%；比 1964 年上升 4.35 个百分点；50 至 64 岁人口 23341 人，占 11.7%；65 岁以上的老人 12289 人，占 6.16%，比 1964 年增长 2.56 个百分点。至此，徽县人口再生产类型开始向稳定型过渡。

性别构成 民国 33 年（1944）徽县总人口为 112235 人，其中男性 58697 人，占 52.3%；女性 53538 人，占 47.7%，人口性比例（以女性人口为 100，男性人口对女性人口的比例）为 100∶109。1948 年全县总人口男性占 52.61%，女性占 47.39%，性比例为 100∶111。1953 年新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徽县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占 52.97%，女性占 47.03%。性比例为 100∶112.64。1964 年全县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占 51.67%，女性占 48.33%，性比例为 100∶106.93。1978 年全县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占 52.03%，女性占 47.97%，性比例为 100∶108.44。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占 52.35%，女性占 47.65%，性比例为 100∶109.88。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性别构成男性占 52.37%，女性占 47.63%，性比例为 100∶109.94。

文化构成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徽县总人口 125699 人，文化程度构成情况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00 人，占 0.08%，平均每千人拥有 0.8 人；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 879 人，占 0.7%，平均每千人拥有 7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3348 人，占 2.66%，平均每千人拥有 26.6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20522 人，占 16.33%，平均每千人拥有 163.3 人；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71666 人，占 57.01%。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187316 人，文化程度构成情况为大专以上（含肄业或在校）470 人，占 0.25%，平均每千人拥有 2.5 人；中专和高中 9440 人，占 5.04%，平均每千人拥有 50.4 人；初中 20938 人，占 11.18%，每千人拥有 111.8 人；小学 58678 人，占 31.33%，每千人拥有 313.3 人；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69835 人，占 37.28%。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199522 人，文化程度构成情况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617 人，占 0.31%，平均每千人拥有 3.1 人；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 13189 人，占 6.61%，平均每千人拥有 66.1 人；初中文化程度 32580 人，占 16.33%，平均每千人拥有 163.3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65353 人，占 32.75%，平均千人拥有 327.5 人；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 61429 人，占 30.79%。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大学由 470 人增至 617 人，净增 147 人，增长 31.28%；中专和高中由 9440 人增至 13189 人，增加 3749 人，增长 39.71%；初中由 20938 人增至 32580 人，增加 11642 人，增长 55.6%；小学由 58678 人增至 65353 人，增加 6675 人，增长 11.38%；12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由 69835 人减至 61429 人，减少 8406 人，下降 6.5%。

徽县1990年各种文化

地区别	总人口	其中六岁以上人口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总人口	六岁以上		总人口	六岁以上		总人口	六岁以上
徽县总计	199522	176367	129	0.06	0.07	488	0.24	0.27	1427	0.72	0.81
城关镇	15681	14075	97	0.61	0.68	282	1.79	2	609	3.88	4.32
伏家镇	25414	22276	16	0.06	0.07	69	0.27	0.3	145	0.57	0.65
泥阳镇	13946	12359	1	0.01	0.01	15	0.1	0.12	71	0.5	0.57
柳林镇	9826	8802	5	0.05	0.05	20	0.2	0.22	63	0.64	0.71
嘉陵镇	11639	10219	1	0.01	0.01	9	0.07	0.08	48	0.41	0.46
江洛镇	12238	10707	6	0.04	0.05	20	0.16	0.18	81	0.66	0.75
永宁乡	11561	10007				13	0.11	0.12	43	0.37	0.42
游龙川乡	6989	6221				1	0.01	0.01	26	0.37	0.41
栗川乡	13797	12171	1	0.01	0.01	3	0.02	0.02	48	0.34	0.39
麻沿河乡	10664	9428	1	0.01	0.01	11	0.10	0.11	40	0.37	0.42
高桥乡	5684	5082				5	0.01	0.01	34	0.59	0.66
太白乡	2397	2114							12	0.5	0.56
榆树乡	7368	6506				8	0.1	0.12	30	0.40	0.46
东关乡	6928	6117	1	0.01	0.02	10	0.14	0.16	43	0.62	0.7
银杏树乡	15205	13271				8	0.05	0.06	36	0.23	0.27
水阳乡	12503	11075				3	0.02	0.03	37	0.29	0.33
大河店乡	11275	10140				9	0.07	0.08	48	0.42	0.47
虞关乡	6407	5687				2	0.03	0.04	13	0.2	0.22

程度人口比例表(1990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

高中			初中			小学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0—5周岁人口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其中		
	总人口	六岁以上		总人口	六岁以上		总人口	六岁以上		12周岁以上	15周岁以上	
11762	5.89	6.67	32580	16.33	18.47	65353	32.75	37.05	64628	60659	59614	23155
2812	17.93	19.97	4156	26.5	29.52	3928	25.04	27.9	2191	1870	1857	1606
1668	6.56	7.48	4799	18.88	21.54	8464	33.3	37.99	7115	6226	6079	3138
786	5.63	6.35	2469	17.7	19.97	4662	33.42	37.72	4355	4151	4042	1587
590	6	6.7	1497	15.23	17	3297	33.55	37.45	3330	3190	3150	1024
487	4.18	4.76	1725	14.82	16.88	4051	34.8	39.64	3898	3812	3775	1420
732	5.98	6.83	1765	14.42	16.48	4283	34.99	40	3820	3536	3497	1531
641	5.54	6.4	2121	18.34	21.19	3982	34.44	39.79	3307	3127	3066	1454
350	5	5.62	967	13.83	15.54	2224	31.82	35.74	2653	2548	2509	768
569	4.12	4.67	1732	12.55	14.23	4975	36.05	40.87	4843	4613	4506	1626
391	3.66	4.14	1323	12.4	14.03	3450	32.35	36.59	4212	3809	3716	1236
219	3.85	4.31	845	14.86	16.62	1751	30.8	34.45	2228	2152	2127	602
67	2.79	3.16	248	10.34	11.73	723	30.16	34.2	1064	1007	970	283
251	3.4	3.85	878	11.91	13.49	2265	30.74	34.81	3074	2907	2862	862
319	4.6	5.21	1199	17.3	19.6	2413	34.82	39.44	2132	2205	2007	811
704	4.63	5.3	2685	17.65	20.23	4446	29.24	33.5	5392	5197	5126	1934
624	4.99	5.63	1998	15.98	18.04	4154	33.22	37.5	4259	4077	4051	1428
392	3.47	3.86	1611	14.28	15.88	4231	37.52	41.72	3849	3725	3704	1135
160	2.49	2.8	562	8.77	9.86	2054	32.05	36.05	2906	2687	2570	710

职业构成 徽县自古为农业县。解放前，人口的职业构成特征一是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比重大，约占劳动人口总数的50.99%以上；从事工矿企业、商业和运输、服务等行业的劳动人口比重较小，占劳动人口总数的7.12%。二是无业和失业人口比重较大，约占劳动人口总数的41.89%。解放后，行业、职业构成的主要特点仍以农、林、牧业为主体，工业比重较小。1956年全县在业人口69618人，占总人口的37.82%。其中从事农、林、牧业人口为66078人，占在业人口的94.92%；工业148人，占0.21%；商业、服务业687人，占0.99%；交通运输业64人，占0.09%；文教卫生538人，占0.77%；金融保险业98人，占0.14%；国家机关、群众团体401人，占0.58%；集体企业1604人，占2.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从事个体商业、饮食服务、建筑、采矿业的人员大增。1982年全县在业人口为99510人，占总人口的53.13%。其中从事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人口86223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86.65%；从事第二产业（工业制造、矿业、地质勘探，建筑业）5660人，占在业人口的5.68%；从事第三产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房产管理、卫生体育、文化教育、科研服务、公益事业、金融保险、党政群团等）7627人，占在业人口的7.67%。至1990年全县在业人口为116052人，占总人口的的58.17%。其中从事第一产业100735人，占在业人口的86.8%；从事第二产业6270人，占在业人口的5.4%；从事第三产业9047人，占在业人口的7.8%。由于电子工业部驻柳林镇的1442和1408两个科研所的迁移，科研技术服务业人员减少。

第三节 人口调查

清末，徽县曾按外务部拟订的《国籍条例》及复颁填造户口格式进行户口调查。其时户口实行里所管理制度，各里设有绅士、乡约、地方各1名，管理户口、丁赋等事宜。民国21年（1932）1月，中华民国政府颁布《各县编查户口条例》，制定了户口清查办法，规定以保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民国36年（1947）3月，国民政府公布了《户口普查法》，当时徽县10镇8乡181保1900甲，人口28600户125511人，其中男65730人，女59781人，回族约占3%。解放后，在全国统一部署下徽县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按中央和省、地的统一部署，在县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

结合普选工作进行，其标准时间是1953年6月30日24时。由于正组织群众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加之基层干部力量薄弱，只获得了部分数据。共调查登记全县9区87乡的常住户41113户，171725人，其中男性90966人，女性80759人，性比例为112.64：100。民族构成为汉族166553人，占总人口的96.99%；回族5172人，占总人口的3.01%。全县有精神病患者1108人，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者3791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以县公安局为主，抽调计划委员会、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人员成立普查办公室开展工作，其标准时间为1964年6月30日24时。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31071户，总人口125699人。其中男64954人，女60745人，性比例为106.93：100。1964年上半年出生2505人，死亡1243人，出生率为19.98‰，死亡率为9.84‰，机械增长率1.66‰。非农业人口8266人，占总人口的6.58%。民族构成汉族120762人，占96.07%；各少数民族4937人，占3.93%。其中回族4924人，占3.92%。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为大学或相当大学程度100人，高中和中专879人，初中3348人，高小5702人，初小14820人；12岁以上文盲半文盲71666人，占总人口的57.01%；7至12岁学龄儿童15932人，占总人口的12.67%，已入学5721人，占应入学的35.91%，未入学10011人，占64.09%。

第三次人口普查　按照国务院和省、地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部署，于1982年7月1日开始至7月10日登记结束，并进行了复查核实。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37119户，总人口187316人，其中男98067人，女89249人，性比例为109.88：100。1981年出生3638人，死亡1518人，出生率为19.9‰，死亡率为8.3‰，自然增加2120人，净增率为11.32‰。民族构成汉族179771人，占总人口的95.98%；回族7500人，占4%，其他各少数民族45人，占0.02%。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为大学或相当大学470人，高中和中专9440人，初中20938人，小学58678人；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69835人，占总人口的37.28%，比1964年的57.01%下降了19.73个百分点。

第四次人口普查　其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按国务院和省、地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从1989年9月成立领导小组到1990年12月由县统计局发布《徽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公报》，历时一年零四个月。先后通过宣传教育、户口整顿、培训普查员、入户登记、复查、表格装订、汇总、编码等程序，将全县6镇12乡按居住条件划编为278个普查区，1303个调查小区，由1775名普查员对按人填报的15个项目和按户填报的69个项目认真调查登记。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43195户，总人口199522人，其中男104486

人，女95036人，性比例为109.96:100。城镇人口共3952户15292人，占总人口的7.66%。1989年出生人口4231人，死亡人口1153人，出生率为21.51‰，死亡率为5.86‰。民族构成为汉族191085人，占95.77%；回族8391人，占4.21%；其它少数民族46人，占0.02%。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为大学或相当大学程度617人，高中（含中专）13189人，初中32580人，小学65353人；12周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为60659人，占总人口的30.4%，比1982年的37.28%下降了6.88个百分点。其中15周岁以上59614人，占总人口的29.88%，比1982年的35.87%下降了5.99个百分点。

徽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次人口普查重要数据表

项目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年7月1日）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64年7月1日）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
一、总人口		171725	125699	187316	199522
二、总户数		41113	31071	37119	43193
三、按性别分的人口	男	90966	64954	98067	104486
	女	80759	60745	89249	95036
四、性别比		112.64	106.93	109.88	109.96
五、按民族分的人口	汉族	166553	120762	179771	191085
	少数民族	5172	4937	7541	8437
	民族不详			4	
六、按行政区划分	市镇人口			18701	88744
七、按文化程度分的人口				158620	176367
	大学或相当大学		100	470	617
	高中和中专		879	9440	13189
	初中		3348	20938	32580
	小学		20524	58678	65353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81677	69094	64628

第四节　人口控制

机构　徽县人口控制工作始于七十年代。1972年8月以前，分别由县文教卫生局（科）和民卫局具体负责。1972年9月在县民卫局设计划生育办公室，次年1月成立徽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1981年2月改设徽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3月更名为徽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政府序列常设职能部门，至1990年配备行政人员7人。下辖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为副科级建制，有工作人员10人，设病床20张。具体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

计划生育　60年代初，徽县始有少数有文化多子女夫妇采取安全避孕措施。1963年全县有471人购置了避孕套，50人购置了避孕栓，11人做了输卵（精）管结扎手术。在他们的影响和带动下，计划生育工作逐年发展，至1973年全县发放避孕药具2941份，施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结扎、放环、人流、引产）7156例，节育率达68.5%。此后几年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节育技术队伍在全县城乡医疗卫生系统和县计划生育服务站逐步形成。同时实行避孕药具免费供应，按照“避孕为主，综合措施，因人制宜，自愿选择”的方针，实施节育措施，使计划外怀孕逐年降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人口控制工作坚持中央提出的“实行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技术服务方针，对已婚育龄夫妇边宣传党的基本国策和避孕节育知识，边施行各种节育手术，使计划生育上的一些疑难症、后遗症和并发症得到了有效治疗和妥善处理。1983年全县共做四项手术8669例，使出生率下降了2.75%，自然增长率下降了2.38%，多胎率下降了6.79%，独生子女领证率提高了13.6%，绝育率达到42.4%。198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上报国家计生委将徽县列入全国完善农村生育政策试点县之一。在试点政策中，县上明确提出在农村开展“把三关，创三无”活动（禁止早婚生育，把好婚龄关；控制二胎生育，把好间隔关；杜绝多胎生育，把好多胎关；无早婚早育，无计划外二胎生育，无多胎生育），同时在机关开展“把三关、争三百”活动（三关同前，三百即晚婚晚育率，计划生育率和一孩领证率均100%）。1988年计生工作管理实行程序挂牌制度，建立了组织网络管理，并完善了各项制度。1988年起县直机关一直保持“三无”水平。次年全县10个乡镇，224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无多胎生育，3个乡镇135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无计划外二胎生育，4个乡镇156个行政

村基本无早婚生育。至1990年，全县落实各种节育措施共32507人。已婚育龄妇女节育率由1973年的63.5%提高到90.73%，其中绝育率达67%，二孩以上绝育率91.6%。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40.07‰下降到19.99‰，多胎率由40.4%下降到5%，早婚率由38%下降到7%。1973年至1990年的18年间，全县累计少生4万余人。

徽县部分年份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合计	已落实节育措施总人数				用避孕套	外用药	其它	节育率%
			男扎	女扎	放环	服药				
1973	17032	12477	25	671	8331	2876		38	536	68.5
1974	17763	14443	27	643	13103	556			114	81.32
1975	21204	16071	31	776	14712	488			64	82.56
1976	21623	16356	33	1359	14672	266			26	85.1
1977	21891	16354	40	1634	14378	193			109	72.15
1978	21416	16908	36	1865	14556	303			148	88.3
1979	21918	16910	31	3757	12896	155			71	86.03
1980	23471	18317	27	3860	14238	190			2	83.79
1981	24377	19459	37	4143	14741	339	186		13	87.52
1982	25504	21488	37	4876	15964	425	186			90.4
1983	26224	21334	45	11035	9785	269	173		27	81.4
1984	27368	20339	42	12808	7005	253	92	6	133	74.32
1985	28235	22611	39	14308	7626	315	117	14	192	80.08
1986	28553	22376	42	14759	7147	260	10	31	127	78.37
1987	29982	24748	44	16451	7971	147	86	12	37	82.54
1988	31533	27694	47	18214	9083	163	92	16	79	37.34
1989	33314	28692	45	19454	8803	174	91	59	66	89.13
1990	35827	32507	97	23893	8229	124	62	27	75	90.73

优生优育　徽县在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同时，严格执行优生法规，普及优生科学知识，开展地方病和出生缺陷、智力低下等遗传病

的调查和防治工作。1986年8月，县政府在制定《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办法》中，把婚前注射（服用）碘油针（丸）的制度和大力宣传优生优育科普知识，作为优生优育的重要内容在全县执行。县计生委先后购买《新婚必读》等科普读本2500余册赠给乡村文化站（室），让群众阅读，并购置了《优生、优育、优教》电视科教片和图片，分送各乡镇播放展览，启发教育群众正确对待婚姻生育问题，以提高全民族素质。1989年全县311名中度以上的痴呆傻人在亲属带领下施行了结扎手术。为了落实优生优育的政策法规。1982年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站和伏家镇、江洛、永宁、高桥4所中心卫生院先后成立了优生优育咨询门诊，开展婚前检查、孕期保健等活动。1986年4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全县推行了《孕妇及7周岁内儿童保健保偿制度》。同时，大力推广新法接生。至1988年底参加保健保偿的妇女2605人，新法接生率达99.7%，新生儿死亡率降至31‰。1986年新的《儿童免疫程序》实施后，6种儿童传染病（麻疹、小儿麻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肺结核）得到有效控制，四苗（卡介苗、麻疹疫苗、脊灰糖丸、百白破）复盖率达98.1%。此后，县、乡医院和妇幼保健站每年对独生子女免费进行两次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

徽县人口计划方案

年份	年末总人口数	总出生人数	出生人数构成						出生率‰	总死亡人数	死亡率‰	总自增人数	自增率‰
			一胎人数	%	二胎人数	%	多胎人数	%					
1985	190310							11.5					
1986	191752	3046	1836	60.3	921	30.2	289	9.5	15.95	1605	8.4	1442	7.55
1987	193354	3259	2026	62.2	989	30.3	244	7.5	16.93	1618	8.4	1642	8.53
1988	195111	3348	2063	61.6	1118	33.4	167	5	17.24	1632	8.4	1717	8.84
1989	197421	3959	2258	57	1582	40	119	3	21.51	1649	5.86	2310	11.77
1990	199835	4082	2278	55.8	1682	41.2	122	3	20.55	1668	8.4	2414	12.15
1991	202512	4367	2470	56.6	1766	40.9	131	3	21.71	1690	8.4	2677	13.31
1992	205423	4625	2538	54.9	1948	42	139	3	22.67	1713	8.4	2911	14.27
1993	208416	4731	2605	55.1	1984	41.9	142	3	22.86	1738	8.4	2993	14.46

续 表

年份	年末总人口数	总出生人数	出生人数构成						出生率‰	总死亡人数	死亡率‰	总自增人数	自增率‰
			一胎人数	%	二胎人数	%	多胎人数	%					
1994	211672	5021	2702	53.8	2168	43.2	151	3	23.9	1764	8.4	3256	15.5
1995	214673	4792	2439	50.9	2209	46.1	144	3	22.48	1791	8.4	3001	14.08
1996	217450	4592	2098	45.7	2356	51.3	138	3	21.25	1815	8.4	2777	12.85
1997	220005	4393	1847	42	2414	55	132	3	20.08	1837	8.4	2555	11.68
1998	222416	4269	1638	38.4	2503	58.6	128	3	19.3	1858	8.4	2411	10.9
1999	224925	4388	1659	37.8	2597	59.2	132	3	19.62	1879	8.4	2509	11.22
2000	227184	4158	1690	40.6	2343	56.4	123	3	18.39	1899	8.4	2259	9.99

人口计划 1973年人口计划被列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徽县制订了人口计划与农业生产计划。1986年初，组织力量对全县18个乡镇56个村民委员会的41489人的婚姻、生育等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分析和测算，结合土地资源、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教育卫生、交通邮电和解放后35年间的人口发展状况，本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家庭三者关系，既保护妇女健康和提高人口素质，又能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的原则，制定了全县本世纪内各年度人口发展计划，经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全县组织实施。

第五节 婚姻、家庭

婚姻 解放前，徽县的婚嫁习俗多遵循儒家思想而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儿女的婚姻大事中占有重要分量。婚制沿袭一夫一妻为代表的个体婚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招夫养夫）、纳妾、换亲、典妻、童养媳等婚姻关系形式极少。1950年5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买卖婚姻逐步减少。结婚年龄普遍提高，未婚人口逐年增加。1948年全县未婚男女占婚龄人口的11.81%，而1982年为25.12%，1990年为27.65%。由此可见，1948年未婚率比1982年低13.31%，比1990年低15.84%；1982年又比1990年低2.53%。已婚人

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比重1948年为76.23%，其中男73.22%，女79.58%；1982年为65.23%，其中男62.52%，女68.31%；1990年为63.98%，其中男60.68%，女67.69%。解放前后3个年度，有配偶率女性均比男性高5至7个百分点。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早婚现象在徽县男女青年中所占比例比1982年减少，全县15至21岁男性有配偶人口和15至19岁女性有配偶人口共1383人，占婚龄人口的4.72%。已婚人口中丧偶人口1948年为11044人，其中男5748人，女5296人；1982年为10309人，其中男4220人，女6089人；1990年为10571人，其中男4326人，女6245人，分别占已婚人口的13.6%、11.13%和9.85%。可见，解放后人口死亡率减少，平均寿命延长，丧偶者比重亦大幅度下降。已婚人口中离婚人口1948年为59人；1982年为1630人，其中男1355人，女275人；1990年为1834人，其中男1483人，女351人，分别占已婚人口的0.072%、1.76%和1.71%。第三、四两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离婚人口年龄15至25岁年龄组的女性人口比重大于男性，特别是15至19岁组低于法定结婚年龄的女性离婚人口比重较为突出。主要是年龄轻，思想不成熟，婚姻基础不牢固所致。

徽县人口的婚姻意识由于受传观念、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思想的影响，男女终身不婚率较低。第三、四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50岁以上的终身不婚率1982年男性为2.3%，女性为0.38%；1990年男性为3.72%，女性为0.53%。这些人中多数属于痴、呆、傻和残疾人。

家庭　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徽县在封建社会里，把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作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唐开元年间（713～741），全县户均4人。唐天宝元年（742）户均4.71人。明嘉靖年间（1522～1566）户均8人。清嘉庆14年（1809）户均6.53人；光绪34年（1908）户均4.5人。民国33年（1944）户均4.98人；民国36年（1947）户均4.39人。1949年底全县28663户，125417人，户均4.36人；1960年家庭规模有所缩小，户均3.91人；1973年户均5.06人；1977年以后家庭平均人口下降，1982年全县总户数37119户总人口187316人，户均5.01人；1990年全县家庭总户数43193户总人口199522人，户均4.62人，比1982年户均降低0.39人。

徽县家庭结构主要有四种类型，即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和其他家庭。

核心家庭是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包括只有一对夫妇的家庭。此类城镇占71.36%，农村占55.65%。

主干家庭是由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包括伯、叔和未婚兄弟姐

妹。此类城镇占15.8%，农村占26.45%。

联合家庭是由父母、祖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此类城镇占0.57%，农村占2.16%。

其他类型家庭是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组合家庭。此类城镇占12.27%，农村占15.74%。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家庭类型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城乡经济的不断发展，家庭结构向小、轻、新、美为特征的现代型发展，家庭生活越来越美满。

第六节 人民生活

解放前，徽县除少数地主、富农和工商资本家外，广大农民收入微薄，加之生产水平低下，灾荒多，人民生活十分贫苦。解放后，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5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5元，196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1元，1975年提高到89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在城乡的逐步深入开展，人民的生活有了明显改善，1985年全县职工人均收入888.78元，比1980年增长1.44倍；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7219万元，比1980年增长2.2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294.71元，比1980年增长3.09倍。1990年全县职工年平均收入1866.12元，比1952年的360.72元增长4.18倍；农村经济总收入20586.22万元，比1985年增长2.85倍，比1956年增长27.99倍；农民人均纯收入493.07元，比1985年增长1.67倍，比1956年增长14.09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乡镇企业和城镇第三产业大为发展，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进入九十年代以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诸多条件都得到较大的改善。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尤其一些私营企业主和国营、集体企业承包人收入增长较快，逐步拉大了与工薪层、农民和其它阶层的生活差距。

(1)解放后部分年份徽县职工个人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全县职工人均收入	工业部门	农林水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商业部门	文教卫生部门	金融部门	国家机关
1952	360.72	517.14	381.25	423.08	418.6	380	480	300
1957	583.68	435.58	561.26	630.14	634.57	535.7	752.05	579.46
1962	629.14	1075.24	545.92	653.23	460.26	493.21	524.59	696
1965	551.22	559.14	464	700	507.38	515.86		640.49

续　表

年份	全县职工人均收入	工业部门	农林水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商业部门	文教卫生部门	金融部门	国家机关
1970	470.32	328.2	479.24	659.89	553.52	523.44	666.67	522.66
1975	569.69	546.86	549.57	603.03	572.41	559.34		559.33
1980	616.82	574.94	592.39	818.6	567.3	670.48		701.39
1985	888.78	720.07	1022.27	948.98	836.88	1005.48		1049.62
1990	1866.12	1550.16	1869.82	2159.03	1801.38	2248.16	2276.39	2179.3

(2)解放后部分年份徽县农村经济收入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人

项目＼年份	1956	1965	1966	1970	1975	1980	1983	1985	1990
一、农村经济总收入	735.56	1191.61	1133.51	1963.77	2888.81	2201.18	3722.88	7219	20586.22
1. 农林牧副业收入	735.56	1191.61	961.13	1774.5	2888.81	1840.62	3319.85	6050.66	13633.91
2. 工业收入						360.56	403.03	1168.34	3037.6
3. 建筑交通业收入									1937.8
4. 商业服务业收入									797.8
5. 其他收入									1189.11
二、农村经济总费用	211.43	245.53	304.82	428.43	899.98	755.08	911.52	1839.34	11146.95
1. 生产费用	202.69	241.56	284.47	395.24	895.64	724.07			
2. 管理费用	8.74	3.97	20.35		4.34	3.64			
三、纯收入可分配总额	523.93	946.07	828.69	1535.34	1988.83	1446.1	2811.36	5379.66	9439.27
1. 国家税收	49.75	103.35	79.27	79.94	81.27	78.84	94.41	178.51	298.33
2. 集体提留	39.51	177.12	125.5	349.85	461.24	163.58	46.47	97.87	309.25
3. 农村社员纯收入	434.67	665.6	623.92	1105.55	1446.32	1203.68	2670.48	5103.28	8831.69
4. 人均纯收入	35	55	51	77.8	89	72	156.2	294.71	493.07

第二章 民 族

第一节 回 族

回族源流 徽县民族构成以汉族为主体。1990年7月1日第4次人口普查汉族占总人口的95.77%，回族占人口的4.21%，其余8个少数民族仅占总人口的0.02%，且多为国家职工因工作调动而迁入。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为徽县少数民族中人数较多的民族。明成化年间（1465～1487）陕西关中回民何楚英、舍容、马伦、马聪等人来徽经商，因留恋徽州优美的自然环境便安家落户，并在东关三元宫附近择地修建了清真寺。后因兵祸年荒，亦有部分回民陆续从云南等地迁徽定居，繁衍后代。清同治年间（1862～1875），西北各地相继爆发了回民反清斗争。斗争失败后，陕西及甘肃张川县、礼县盐官等地的回民为躲避杀戮或被卷入兵祸，逃难来徽定居。亦有不少外地如张川、秦安等地回民女子通过联姻来徽。至1949年底回民已300余家，近4000人，1990年发展到8391人。

回族习俗 回族信奉伊斯兰教，在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上有其特点。在衣着、饮食、婚丧嫁娶、节庆礼仪、风尚和禁忌等方面，都与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回族讲究礼貌和礼仪，不论何地穆斯林之间互称兄弟，阿语为“朵斯弟”。彼此见面互道“色俩目”（大意是愿真主赐你平安）以示问候，一般是晚辈向长辈问候，一人向众人问候。回族服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头饰上，男性一般戴白色或黑色无沿“号帽”，讲究胡须修饰，有的只留下巴胡，有的留腮须。妇女大部分戴白帽，亦有少数保留戴丝绸或乔其纱细料盖头的习惯。饮食习惯上，回族禁食猪肉和食自死物及血液（未诵真主的尊名而宰杀的动物均属自死物）。除教法规定的禁食物外，亦不食马肉和其它不常见动物的肉。所食用的牛、羊、鸡、鸭、兔等肉，要经阿訇或本族自宰。回族讲究喝茶，一些人以盖碗作茶具，内放沱茶、冰糖、桂元，俗称盖碗茶或三泡台。在食用炊具上忌回汉乱拉乱用，亦注意饮水卫生。回族的婚姻、婚权主要由男女双方决定，父母有帮助儿女择选之责。婚姻的基本条件是男女双方及父母同意，有证婚人，有

合理的聘金。婚礼一般选择主麻日举行。婚礼前几天，男方将女方所要的衣物、礼钱等一同送往女方。婚礼之日男方去人接新娘，新娘须红衣，洗大净（称离娘水），并请父母双全、子女双全，夫妻和睦的人送亲，送亲宜早不宜迟。新娘和送亲人迎进男家后，两家客人互道“色俩目”，然后举行“尼卡哈”仪式。婚筵前后，参加婚礼的宾客将新郎的父母或兄弟妆扮后嬉耍。招待宾客多为流水席，席上不喝酒。之后，新娘新郎互赠礼物，向来宾“撒喜”（向来要喜糖者散糖、核桃、枣之类），同时给送亲的小孩送包着钱的红纸包，称“下马羊”。晚饭后开始闹洞房，由一人当司仪，出点子，新郎新娘表演节目。三天后新郎陪新娘“回门”，即转娘家。回族实行土葬，葬礼简单。穆斯林病危，亲属须要求病人留遗言，说明一生所欠债务及未履行的诺言等，以便后人予以弥补。临终前要请阿訇念“讨白”（忏悔词），即向“真主”检讨悔罪之意。“无常”（去世）后守护者即瞑其目，合其嘴，顺其手足，并置尸于木床上。亲朋吊唁，只能送钱、米、香等以助丧费，待葬时间不超过三天，以体现亡人入土为安，期间不宴宾、不披孝、不动烟火，饮食均由亲友送之。送葬前要按规定的程序用水洗净尸体，即“着水”，后用写有经文的大小两块白布卡凡裹尸，并在口、耳、鼻、眼、额头、手脚处置冰片和麝香，再抬到院内或清真寺里举行站礼仪式，随后用“塔布堤”（匣子）抬往“麦扎”（坟地）。送“埋体”（亡人）时妇女不送葬，不去坟地。入葬时阿訇诵经，亲人环跪墓前。墓坑要求深长各2米，宽1米，直坑西壁挖一偏堂，称“热合堤”，上圆下方，高约1米，长可容体，将亡人置于偏堂内，枕北足南面西，然后封住洞口，填平土坑，地面堆成鱼脊形坟堆。葬后七天、月斋、四十、百日、周年、三年及殁纪均进行纪念。依据家庭经济能力宰羊或鸡、炸油香，请阿訇念“赫庭”祈祷。每逢开斋节，亲人去上坟。有些亦请阿訇走坟，守坟四十或一百天。教派不同，纪念方式有所不同。回族的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三大节日。开斋节亦称尔德节，是每年回历九月斋戒期满之后的三天节日。斋月一般以见新月到下月见新月为终，时间为伊斯兰教历十月一日。开斋节后，许多家庭都要炸香气之类的食品。亲友之间互赠以贺节日。古尔邦节，亦称“古尔巴尼节”或“宰牲节”，时间为伊斯兰教十二月十日。圣纪是穆斯林纪念其先知穆罕默德逝世的日子。节日里成年男子到清真寺举行会礼，之后给家族亲友拜节，祝愿生活如意，节日愉快，亦有游坟者，诵经祈祷，缅怀祖先。

第二节 民族关系

徽县共有10个民族，除汉族外，其他9个少数民族中人数较多，历史较久的为回族。明代中叶部分回族经商迁入徽县后，汉回和睦相处，结亲交友，从未出现过民族歧视现象。解放后，认真贯彻民族宗教政策，对少数民族在征兵、升学、选拔干部、吸收党团员、民族节日休假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了各民族的平等权利。1950年全县仅有少数民族干部9人，1957年增加到18人。1989年全县新录用少数民族干部16人，占录用干部总数的4.1%；招收少数民族工人65人，占招工总数的10.4%，并选拔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89年底全县有少数民族干部111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6%，比1950年增加11.3倍。其中县级干部1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2.9%；科级干部18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4.1%。同时，还培养少数民族工程师、农艺师、主治医师、中级以上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60人，比1980年增长50%；培养发展少数民族共产党员203人，占党员总数的3%，比1980年增长1.4%。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的地位，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参与和管理全县大事的积极性，历届党代会、人代会、政治协商会都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出席。1990年召开的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147名代表中，有少数民族代表11人，占代表总数的7.6%；县人大常委会有少数民族委员2人，占委员总数的16%；县第九届党代会的240名代表中，有少数民族代表10人，占代表总数的4.2%；县委委员中有少数民族委员1人，占4%；县七届政协72名委员中，有少数民族委员14人，占委员总数的19.4%；政协常委中有少数民族1人，占9.1%。1984年1月恢复了东关回族乡，配备少数民族干部8人，占干部总数的44%。该乡政府主要领导由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事业上，鼓励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并对少数民族子女入学给予照顾和优待。1981年至1990年，共发放扶贫补助款16.1万元。1981年起，对少数民族中小学生降低升学录取分数线优先升学。1988年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表彰了9个先进集体和29名先进个人。县委、政府还结合徽县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加快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以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宗教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徽县在北禅寺和城隍庙分别设立僧正司和道正司，为管理佛教和道教的组织。中华民国以后，随着佛教和道教的衰落，管理组织消失。1951年徽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毛鸿恩任主任。1953年9月成立东关回族乡，选举毛文华为乡主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族宗教活动受到冲击，工作瘫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宗教活动。1982年10月成立了徽县民族宗教局，正科级建制，编制4人。从此，民族宗教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第二节　道　教

由东汉张道陵创立，南北朝时盛行。道教徒尊称张道陵为天师，因而又叫天师道。该教奉老子为教祖，尊称为太上老君。宋淳化（990～995）年间嘉陵铁山修建玉皇阁、祖师殿。元代，金莲洞道士刘道通以治病为生，医术高超。大德（1297～1307）年间，徽州管军元帅田守璋为其赐号清净真人。明代，著名道士张三丰隐居金莲洞，天顺三年（1459）诏授通微显化真人。正德（1506～1521）年间泰山庙道士杨崇惠创建玉皇殿、岱岳殿等。清康熙（1662～1722）年间，铁山道士瀛虚与其弟子任永祥募化十方，垒石伐木，扩大旧址，增建了观音、文昌、药王宫。从元代到清嘉庆年间，徽县道教兴盛，尤其是清嘉庆（1796～1820）年间知县张伯魁重视佛道两教，在全县各地补修庙宇较多。清末，道教渐衰。民国年间，县境内仅有云游道士，未建立道教组织。解放前夕，全县有道教宫观8处，道士13人。城隍庙、迎旭观、鹁鸽崖、泰山庙、火焰山是县内道教活动的主要场所，每年农历3月15日菩萨会、3月20日娘娘会、3月28日泰山大帝诞辰会吸引着大量游客。嘉陵的铁山和火焰山庙会香火更盛，逢会日吸引着县内外的善男信女。解放后，徽县道士多为云游道士，道派以正一道和全真道为多。1958年反封建运动之后，寺庙多被拆除，

道教活动停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道教活动开始逐步走向正常。1990年尚未建立道教组织，寺庙多由会长管理。道观建设尤以泰山庙、火焰山、中华山建筑规模为最。

第三节 佛 教

相传为公元前6至5世纪古印度的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境内）王子释迦牟尼所创，西汉末年传入我国。徽县于南北朝西魏大统（535～551）年间在伏家镇北山修建北禅寺，南宋淳熙（1174～1189）年间重修。元代文宗皇帝钦诏幼年出家精通经律的徽县籍僧人张氏至京师，授荣禄大夫、司徒，赐银印，赐号真慧国师，后归北禅寺。四方参拜的僧众很多。元代，天下僧籍贮藏于此，至明清时期依然保存完好。清道光（1821～1850）年间碑文载，徽县佛教属禅宗派，清末佛教衰落。民国32年（1943），黄蔚伯、高子岗、敬满仓等人发起成立了徽县佛教协会，设理事长1人，会长两人，理事7人。又在永宁、江洛、泥阳、城关、伏家镇等地下设了基层佛教组织，佛教活动逐渐在徽县复兴，信教人数增加。民国36年（1947），敬玄法师来徽县视察各地佛教寺院，支持发展佛教，时号称800居士。1949年底，全县有和尚7人，尼姑7人，居士543人，信教群众300余人。有佛教寺院13处，分别为坐落在伏家镇北的北禅寺、水阳乡新寺村的南禅寺、柳林镇江口的真空寺和甘沟村的圣泉寺、永宁乡三泉村的三泉寺、泥阳镇的铁佛寺和福兴寺、江洛镇下寨村的广佛寺、麻沿河乡麻沿河村的清凉寺、榆树乡王庄村的东禅寺、东关乡石佛村的石佛寺、银杏树乡中川村的庆寿寺以及城关镇西寺村的兴善禅院。1950年9月徽县佛教协会聘请敬玄法师和徒弟宏玄到北禅寺主持佛事。至1953年全县有佛教寺院7处，和尚7人，居士257人。1958年反封建运动之后寺院全部关闭，佛教会停止活动。1980年佛教会恢复。1985年底和尚释觉林（俗名杨生林）在北禅寺设佛堂1处，1987年释觉林圆寂后，由释觉升主持佛事。1990年全县有和尚3人，尼姑1人，沙弥4人，居士约500人，大多数信徒修净土宗，以《无量寿经》、《阿弥陀经》、《观无量寿经》为主要经典，从事佛教活动。

第四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系公元7世纪初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盛行于亚洲西部和非洲北部。唐永徽二年（651）该教从阿拉伯半岛传入我国，遂由丝绸之路传入甘

肃。元代，随着波斯和阿拉伯人在甘肃、青海一带落居，促进了伊斯兰教在甘肃的传播，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成为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塔塔尔、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等10个民族信奉的宗教。明成化年间（1465～1487），陕西关中一带回民来徽经商逐渐定居，最早以县城东关为居住地，在回民何楚英、舍容、马伦、马聪等人的倡导和主持下，在东关三元宫之左修建清真寺1处，此时伊斯兰教始在徽传播。晚清和民国时期，外地回民不断迁徽定居，加速了伊斯兰教的传播，至1943年全县有清真寺4处，阿訇12人，教民1500余人。1949年全县回民近800户，约4000人。解放后，回民人口发展较快。1951年全县有清真寺8处，稍麻两处，开学阿訇8人，二阿訇2人，本坊阿訇12人，满拉29人，穆斯林4310人。1958年反封建运动之后，全县仅保留东街清真寺1处，其余全部关闭。1962年开放了永宁和江洛清真寺，并关闭东街清真寺，对换开放了东关清真寺。至1966年5月，全县有清真寺3处，开学阿訇9人，散班阿訇10人。“文化大革命”中，清真寺全部关闭，宗教活动停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伊斯兰教恢复了活动。1984年10月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徽县伊斯兰教协会，并选举了伊协一届委员会。1990年底全县有清真寺9处，分别是坐落在东关乡的东关清真寺、东河村的色来夫清真寺、王家沟清真寺、城关镇北关村的北关清真寺、永宁乡永街村的永宁清真寺、江洛镇下寨村的江洛清真寺、伏家镇前进村的伏家镇清真寺、高桥乡木芦村的木芦清真寺和榆树乡榆树村的榆树清真寺，共有房屋132间，开学阿訇9人，二阿訇两人，散班阿訇34人，满拉10人。清真寺中惟东关清真寺历史悠久，规模较大。该寺建于明成化年间（1465～1487），后多次维修保存至今。该寺临街“怀源阁”即姆拉楼为木质结构建筑，重建于民国初年。其建筑风格独特，为西北清真寺建筑中的名楼。

徽县伊斯兰教有哲赫忍耶和色乃非耶两个教派，共有回族8391人。其中色乃非耶派为1970年以后传播发展的教派，1990年该派有90余户400余人，占全县伊斯兰教总户数和总人口的6%，主要居住于城关、东关、永宁等乡镇，但该教派发展较快。

第五节　天主教

天主教是以罗马教皇为教会最高统治者的基督教派，属基督教三大宗派（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之一，亦称罗马公教，明代传入我国。天主教在徽县的发

展始于清中叶。清咸丰年间(1857～1862),陕西汉中教区的教民迁往两当县管家河开荒种田,随着教民的增多,教区派意籍神甫魏弟比约于1860年修建了管家河天主教堂,后经该地教民串联,又逐步向徽县永宁乡王家湾、嘉陵镇王垭、城关镇先农村和泥阳镇等地迁居,以作务租佃土地和编织草鞋为生。同时,汉中派杨克道住城关先农村开展活动。清光绪四年(1878)甘肃天主教会成立,荷兰籍主教韩默尔视察管家河及迁徽境内的教民生活状况后,派遣荷兰籍教士周化龙(中国名)、比利时传教士白保德任管家河神甫,筹建徽县先农天主教堂。清光绪九年(1883),先农天主教堂竣工,后又相继在教民较集中的永宁乡王家湾、泥阳镇下寨和嘉陵镇烧锅滩各建分教堂一处,甘肃教会派传教士来徽传教。民国11年(1922)至1949年先后来徽的传教士有德籍安茂盛、惠济良、师若琴、何瓦德、方济众,美籍卢多福,澳大利亚籍德拉尔,中国的陈惠民、谢鲜道、李国元、韩清真、雷亮夫等。中华民国时期,甘肃天主教分三个主教区,即兰州总主教区和平凉、天水主教区,徽县属天水主教管辖。徽县有总教堂一个,即城关先农天主堂。分教堂5个,即永宁乡三泉村岳王天主堂、嘉陵镇王垭村烧锅滩天主堂、两当县管家河天主堂、成县红川镇红川天主堂和泥阳镇下寨村泥阳天主堂。徽县城关先农天主堂为中心教堂,规模较大,除有礼拜堂、神甫办公室、男女教友招待室和教友院外,还设有男女修道院,并在修道院内开办养老院和孤儿院各一处,收养孤寡老人12人,孤儿10余人。民国26年(1937),该教堂开设诊疗所,德国籍修士董雅静任主治大夫,中国修女张树轩、蔡德轩、吴文珍、陈淑明任护士,以西医药为教民和当地群众治病,该所的开办使西医药开始在徽县使用。至1949年全县天主堂有神甫1人,修女4人,贞女2人,德籍修士1人,教徒约300人,神甫生活费用皆由天水主教区供给。1953年全县有天主总教堂1处,分教堂3个,即岳王、泥阳、烧锅滩天主堂,房屋共134间,有神甫、修女各1人,贞女2人,教徒74户335人,其中男179人,女156人。1958年反封建运动之后,教堂全部关闭,宗教活动停止,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教产被没收,神父被法办,房屋被占用,天主教从此衰落。1980年后,落实宗教政策,退还了先农教堂部分房产。1988年11月底召开了徽县天主教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徽县天主教爱国会。1990年底,徽县开放天主教堂1处(先农天主教堂),属天水教区管辖,由负振铎神甫巡回主持活动,有修女1人,贞女2人。教徒约400人,主要分布在城关、永宁、柳林、嘉陵、泥阳、水阳等乡镇。

第六节　基督教

基督教约公元1世纪产生于亚细亚的西部地区，奉耶稣为救世主。公元4世纪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公元11世纪分裂为天主教和东正教，又陆续从天主教分裂出许多新的教派合称新教。我国所称基督教，多指新教。20世纪30年代，基督教传入徽县，传播区主要为城关、江洛、泥阳等乡镇。民国12年(1923)澳大利亚传教士贾兰贞、贾素贞姐妹来徽传教，并邀请天水康宗正、陈恩珠协助工作。时值荒年，饥民遍地，贾氏用华洋义赈会捐款在县城北门外赈济灾民。赈济中大力宣传基督教义，发展教徒。民国19年（1930）发展教徒40余人，当年贾氏姐妹相继去世，次年教会推选长老陈恩珠负责工作。后随教徒的增多成立了基督教徽县秦岭区会，下设成县、武都、凤县，两当、江洛、泥阳6个分会。民国33年（1944）美籍牧师包志德之外甥女包兰德、包兰贵任徽县传教士，牧师王光远、长老陈恩珠、执事徐信基、朱子谨协助工作，建立了福音小学（附设速成识字班）和诊疗所，朱子谨任小学校长。民国36年（1947）教会由王光远负责，设牧师、传教士、长老、执事、教友、学友等，全区会共发展教徒172人。1953年全县有基督教堂两处，房屋25间，牧师1人，长老1人，执事5人，教徒73人。1958年反封建运动之后，教堂全部关闭，房屋被占用。1980年落实宗教政策，全县开放基督教堂和活动点各1处。1985年1月召开徽县基督教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了徽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90年底全县有基督教堂及活动点各1处，有房屋10间，长老1人，教徒近百人。

第四章　会道门和其它组织

第一节　清帮、洪帮

清帮　又称“青帮”，别名“安清”，在清时为民间秘密社团之一。传说发源于明代的罗教，至雍正四年（1726）清政府为了组织南北运河的船夫南粮北

运，将所有运粮船只编成128帮，规定帮规和仪式，按辈分收徒弟。后在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清政府又将运粮船改编为6帮，长期在运河中保持封建行帮的地位。民国15年（1926）清帮传入徽县。当时，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王锐（字子清，河北保定人）来徽收税，王在徽县成立了“理门公所”，后议名“理教会”，内分“清理”、“家理”。“清理”演变为“中国理教会徽县分会”，“家理”演变为“青帮”。起初徽县的“青帮”均为“悟”字辈，由郭光华代其师，活动于城关一带，后逐步扩大升级。

清帮自民国15年（1926）传入徽县以来发展缓慢，到1949年12月解放前夕仅有300余人参与，经教育在1958年徽成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时还剩139名，其中帮头43名，帮徒96名（系合县后徽、成、两当三县数字）。

洪帮 “洪帮”或称“红帮”，清民间秘密社团之一。原为天地会的对内名称，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相传以洪武（明太祖年号）的洪字为代称，入会者均为洪门或洪家弟兄，长期在珠江、长江流域秘密活动。

洪帮于清代传入徽县，民国5年（1916）知县蔡镇西下令取缔，将洪帮成员驱逐出境，活动停止。民国20年（1931）洪帮大爷李仕杰（高桥木芦人）、谢玉林（城关西街人）、周继礼（太白徐沟人）、李汉臣（今两当显龙梁垭人）又在徽县开始活动，重新发展组织。因洪帮旨在反清，从而得到国民政府的支持，一度发展较快，各乡（镇）均有活动，尤其地方行政机构、保安、自卫团队中洪帮活动活跃。1949年，国民党天水专区专员高增级、保安副司令王明伍在天水组织洪帮“兴华山”，高、王分别任山主、副山主。王明伍来徽县与当地头目李仕杰等在城关、江洛、伏家镇等地活动，发展帮徒千余名。同年8月天水解放后，国民党天水专署迁入徽县。李仕杰等人在县城和各乡镇摆设香坛吸收年轻人入帮。王明伍以洪帮势力为主体，组织了千余人的“警卫团”，其中有洪帮成员400余人加入，后溃逃四川起义。

洪帮自传入徽县到1949年解放前夕，约有成员两千余名，解放后逐渐减少。1958年徽成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时，登记洪帮成员2259名（徽、成、两当县合县数字），有骨干147人。其中座堂4人，信堂1人，礼堂2人，刑堂23人，行一117人。

第二节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反动会道门之一。起源于山东，初名“东震堂”，后来路中一承办道务，取《论语》中“吾道一以贯之”改名“一贯

道”。民国14年（1925）路中一死后，由张光壁继承，逐渐扩大道务，号称“师尊”。

民国32年（1943）3月，一贯道天水总坛前人董明新和点传师张树荣、陈金榜发展了徽县城关的曹文荣、张鸿哲、吕鸿奎等人，由董明新点传入道后，开始在徽县活动。民国33年（1944）山东济南人沈炳文和吴九莲夫妇来徽发展了高郁等，经王汉文点传入道。同年3月，曹文荣被放命为坛主。民国35年（1946）9月，一贯道西北总负责人李启元在天水总柜给曹文荣领命点传师，负责全县一贯道活动。民国37年（1948）1月，董明新又放命曹文荣为徽县、两当、成县总负责人，统管三县道务。

民国36年（1947）2月曹文荣、高俊德随同董明新去成都会见了道首张光壁、孙素珍。曹文荣于该年2月至1950年5月举办仙佛班、仙佛人事研究班达10次。民国37年（1948）1月，成立了一贯道徽县总柜，设于县城北街建设药房。总柜分仁、义、礼、智、信5个组，前4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分管4处道务；信守组由总柜曹文荣任经理，负责全柜道务。同年冬季，总柜又分东、南、西、北4个组，各放组长1个，负责传道。仁、义、礼、智和东、南、西、北各组组长均系点传师。道内职务分前人（亦称经理、掌柜）、点传师、机手（亦称天、地、人三才）和坛主，坛主分公共坛主、家庭坛主两种，以下为众生亦称道徒。

该道自民国32年（1943）3月传入徽县至民国37年（1948），共发展道徒11719人，放命点传师53人，机手4人，公共坛主97人，家庭坛主564人。在抗日战争时期，该道为日本军国主义效劳，日本投降后又被国民党控制利用，1953年人民政府明令取缔。

第三节　同善社

同善社系清末袁世凯组织的“保皇党”演变而来。民国10年（1921）冬，兰州同善社的潘承祺（四川人）来徽，结识了大河店乡老君殿村的豪绅王德安，并联系徽县名流王式在城关镇北街荣中店内设佛堂一处，进行劝善和发展社员活动。

民国12年（1923）潘承祺回籍后，由王德安、王式二人传道。同年成立了“同善事务所”。次年又附设了“国学专修馆”，研究针灸疗法，培训了高联升、杜英等6名针灸医生。民国15年（1926）迁移缙绅当号，该号经理阎振永协助王式、周绪成、齐发召、孙敬等人办理事务。民国16年（1927），专修

馆的医生以行医为名分赴泥阳、永宁、大河店等地进行劝善活动，影响逐步扩大。民国十八年（1929），将北街荣中店佛堂移到城关南巷子曾式家中，由王式等人串联成立了“徽县同善社”。民国20年（1931），相继在伏家镇、泥阳、大河店、永宁等地设分社佛堂12处，在部分地区还设立了男佛堂（乾堂）。各地头目多由豪绅担任。全县同善社由周绪成（字绍年，大河店人）统管。民国30年（1941），兰州总社“顶航”廖进荣来徽检查了社务活动。民国32年（1943），王式、周绪成去世后，由赵毓灵、齐发召（证恩）负责办理社务。民国35年（1946），兰州总社“顶航”岳东山（玉门人）来徽检查，并相继在各地发展组织，设立佛堂。民国36年（1947），吴修德（又名吴什）和高联升负责时，全县有同善佛堂16处（含原12处），道首14人（引恩1人，天恩13人），社员千余人。

解放后，同善社活动受到政府限制。1956年，有道首14人（引恩1人，天恩13人），道徒635人，经政府教育后，该组织被取缔。

第四节 “工合”组织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系国际组织，在团结一致抗日的前提下，组织各种生产合作社，发展生产，以解决抗战时期的军需民用物资。“工合”西北办事处设在宝鸡市。

民国28年（1939），陕西双石铺“工合”事务所指导员姜琇来徽发展“工合”事业，民国29年（1940）周洪昌来徽成立了“工合”通讯处，后更名为“工合”指导站（址设县城西街）。民国31年（1942），又改为“工合”事务所（址设县城北街官井巷），直属西北区办事处。民国33年（1944）夏，再改为“工合”指导站，隶属双石铺事务所，民国35年（1946）改属天水事务所。

“工合”社首先是发展社员，每社最少为7人，多者不限。资金来源为社员入股、“工合”资金贷款、银行贷款等。社员入社志愿，退社自由。每社选监事会和经理管理生产。年终结算，除留公积金、公益金外，按社员劳动分红，股金只计息不分红。徽县“工合”社有资金约74000余元，年平均总产值折合小麦15万公斤。

徽县“工合”组织受国际“豫灾救济委员会”的委托，在徽县设立难民收容所（址在现农机厂处）收容来徽难民。民国33年（1944），国际友人路易·艾黎（新西兰人）曾多次来徽指导工作并视察收容所。徽县“工合”组织曾推荐两名难民子女到培黎工艺学校学习。

徽县自民国28年（1939）发展“工合”组织以来，相继成立了12个专业合作社。解放后，甘肃省合作事业局成立，国家公布了《合作社法草案》。1952年，徽县“工合”社本应转为新社，但因业务量小，资金少，经天水合作办事处指示，所有合作社改为私营。

“工合”组织曾在组织生产，交流信息，推广技术，协调资金，发展横向联合，以实业支援抗日战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节　同乡会、同学会

冀鲁豫同乡会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冀鲁豫相继沦陷，加之三十年代河南一带连遭兵、旱、涝、虫等灾害，民不聊生。时逢华双公路开通，逃难者纷纷流落到徽县寻求出路。来徽者渐多，于是首先成立了河南同乡会，推选河南沁阳县人张学林（原徽县北街林盛昌药铺掌柜）任会长。后河北、山东人增多，遂于民国28年（1939）联合成立了直鲁豫同乡会，仍推选张学林为会长，民国31年（1942）更名为冀鲁豫旅徽同乡会。民国34年（1945）张学林去世，李景州（山东人，擅长西医儿科）被选为理事长。

同乡会资助乡人，为新迁入者安排出路，使流落者发挥各自专长，安居乐业，为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冀鲁豫同乡会成立之前，来徽县定居的陕西人和四川人还分别成立了陕西同乡会、四川同乡会。冀鲁豫同乡会在樊塄北山沟设有殡葬义地，陕西同乡会和四川同乡会的义地分别在东河村南窑背面和水阳乡新寺村观沟口。解放后，各同乡会组织先后解体。进入九十年代，全国人口流动性较大，各省来徽人口较多，尤以浙江、四川、陕西、河南人为最，部分已定居落户，但未成立同乡会组织。

黄埔同学会　1989年3月，成立了黄埔军校同学会甘肃同学会徽县联络组。其宗旨是“发扬黄埔精神，联络同学感情，促进祖国统一，致力振兴中华”。有会员10人，均系黄埔军校第七分校（校部设在西安）不同时期的学员。联络组的活动多以参加县政协的学习和召开座谈会为主。

第五章 习 俗

第一节 婚 嫁

千百年来，徽县的嫁娶习俗一直遵循儒家礼节而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着许多人的终身大事。民国15年（1926）以后，新风渐起，但多为新旧结合，依然沿袭了儒家礼节。但各礼节并无定例，可视当事人经济状况而增减。其程序大体如下

提亲 儿女大了，父母开始关心其婚姻大事，亲朋好友提亲者增多，若双方父母和子女中意且门当户对者，即请媒人提亲。

相亲 经媒人说合，双方同意攀亲后，遂由媒人领男方去女方家相亲，相中后男女互赠纪念品。

踩门 相亲后若男方看上了女方，女方也对男方满意，媒人便领女方去男方家踩门（观察家庭经济和其成员情况）。踩门时男方父母要给女方见面礼，一般给钱，也有给衣物者。

盘八字 由媒人传信，双方交换“八字”（用甲子记录的出生年月日时，共8个字），请懂得阴阳八卦的人“合婚”，推算生克，若五行或属相不相克，便确定送酒日期。亦有所谓相克者，一方隐瞒也能成婚。解放后，许多人对盘八字仅流于形式。

送酒 送酒一般三次。第一次送酒叫“稳壶”，第二次叫“开壶”，也叫定婚，第三次叫“插戴”，也叫“会亲”。第二次喝“开壶”酒时，一般要送两套衣物，商定彩礼（聘金），并交付部分聘金，以示定亲。剩余彩礼，“插戴”时一并补齐，方可接亲。

会亲 男方按女方所提要求，备酒席招待女方宾客，开支由男方承担。会亲一般在结婚前一天举行，也有会亲接亲同日进行的。

接亲 也叫迎亲。由男方选择吉日，旧时备轿或马，现在多为机动车辆，挑选命大且属相相合的男女亲友3至7人去女方家迎接新娘，讲究去单（数）来双（数）。财礼事预先讲定，给岳母的叫“离娘钱”，也叫“针工伴女钱”，

若不随心意，女方不肯出家门。送亲者人数不等，多系直系亲属。女方要陪嫁妆，箱内要放压箱钱。送亲的人要准备好手帕或镜子，如在途中与其他迎亲队队相遇，新娘要互换手帕，以图吉利。新娘到男方家门口下车，迎亲的人要给新娘打红伞。有些还要付下马洋。新娘接到男方家后，要拉羊、开箱。以最小的弟妹和晚辈为羊头，羊头红包内钱最多；羊尾（近亲弟妹或晚辈）次之；其余为羊毛，红包内钱均等更次之。拉羊后，男方要付给羊头超过压箱钱一定数额的钱赎钥匙才能开箱，以展现女方所赔的嫁妆。

宴席散后，当夜“闹洞房”亦称“耍新媳妇”。之后，由命大的妇父举行扫床议式，并给小孩们散核桃、枣子之类干果。次日谢媒，由新郎请岳父、母和媒人、总管等到家，备酒宴款待，以示大婚告成。

解放后，移风易俗，新事新办。尤其七十年代以后，举办集体婚礼或旅行结婚者日众，婚礼及习俗形式无定式，场面更为活泼。

第二节　丧　　葬

人死为丧，掩埋尸体为葬。徽县一直实行木棺土葬，多年来沿袭一定的礼仪习俗。

父母殁后，家中男女哭泣尽哀，停尸正堂灵床，遂通知姻亲、邻里，谓之报丧。亲友闻讯，前往吊唁，送香、蜡、纸箔、钱物，近亲送献食，八十年代后送花圈、挽幛者日众。孝子要焚香烧纸，在灵堂坐草铺守灵，并点长明灯。死者一般三天入棺出殡，若遇秋冬之季，富裕人家也有祭奠5天后才出殡埋葬的。

棺材讲究甚多，柏木为上，松木次之，杨木、桐木更次之。棺材形状有卷盖（弧形盖）和平盖两种。视经济能力装饰、雕刻、绘画。寿衣一般在暮年备齐，绸子为上，棉布、化纤布次之。通常在临死前穿好，也有死后才穿的。寿衣穿单不穿双，一般5至9件不等，亦有更多者。

安葬选“黄道吉日”，多在三日下葬，如无吉日可在3至7日内择日。亦有在外“寄埋”，等待“吉日”再葬的。

葬后三日，孝子去上坟，谓之“复三”。七日要去坟前烧纸，谓之“头七”，以后每隔七日均要去坟前烧纸，直到尽七。49天之后，丧葬祭奠方告结束。

满一百日要举行“百日”家祭，“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均要宴请前来祭奠者，一般头年、二年规模小，三周年为大祭，此日脱孝换服后，守

孝方告结束。亦有为长辈办5周年和10周年纪念活动的。

单位职工去世后，由单位组织开追悼会，同事好友送花圈、挽幛、挽联等以示哀悼。

第三节 寿 庆

送月饭 婴儿出生一周后，男女方亲戚中的妇女为“坐月”产妇送鸡蛋、红糖、挂面等食品，也有送鸡、鱼、奶粉和小孩衣物的，谓之送月饭，主人多以便饭招待。年长妇女多至产妇房中询问健康情况，并抱起婴儿亲昵，说一些赞美之词表示祝贺。

做初月 生儿生女要庆贺，三十天谓之“做满月”，亦称“做初月”。届时亲邻送去小孩衣物、玩具等表示庆贺，主人此日备宴席请亲朋吃“满月酒”，宴席间要给婴儿赐名，并请人为婴儿剃除胎发。满月后产妇方下床出门，从事家务劳动。满月后有给婴儿“碰拜大”或“请拜大”（即认干爹）的习俗。

过百岁 婴儿出生一百日，谓之“百岁”。此日一般由外婆家备礼为外孙过“百岁”，全家人吃饭后，要抱婴儿照相以作纪念。

过周岁 孩子满一周岁时，为孩子过周岁，一般宴请主要亲戚。饭吃罢多在桌上放置书、笔、算盘和其它劳动工具，让小孩选拿，以先抓取所置之物断定将来的职业和前途，谓之“抓周”。解放前此日多给孩子送银牌、银手镯等物，现多为孩子照相留念或购置童车、玩具等。

做生日 逢生辰，亲朋好友馈赠纪念品或食品表示祝贺。当事者备饭菜招待大家欢聚一堂。八十年代以前，群众生活普遍艰苦，做生日者较少，逢小孩生日大多炒两个鸡蛋或做一顿好饭让孩子吃。八十年代后，生活好转，做生日者渐多，尤以中小学生为甚。

庆寿 旧时习俗，凡父母年老，进入60岁生日时，谓之已进“寿门”。家道殷实者，子女为之做寿，也有七十、八十岁庆寿者。庆寿时，庭堂悬挂寿幛，安置先祖牌位，并上坟祭祖。亲朋好友前来祝寿，有送寿桃、水果或衣物者，亦有送中堂、挂对、寿匾及其它物品的。是日，“寿翁”或“寿婆”身着新衣，高坐堂上，接受众亲友祝贺，称拜寿。此日一般备餐两顿，中午饭主食多为面条，俗称吃“长寿面”，晚饭以酒席待客。解放后，祝寿者渐少。八十年代祝寿者又增。但多在是日宴请亲朋，全家合影留念是为贺寿。

第四节　忌　讳

讳语　老人亡故，说“过世了”，忌说“死了”。回民说“无常了”。小孩夭折，说“糟蹋了”，忌说“死了”。

与老人议其后事，说“你老百年以后……”，忌说“你死了以后……”。

老年人的棺材叫“老房”，死后穿的衣裳为“老衣”或“寿衣”，忌说“棺材”、“死衣”。

妇女怀孕，叫“身不空（kōng）”，忌说“怀娃”；妇女行经，说“换洗(衣裳)”或“身上来着哩”，忌说“有月经”。

人发胖，说“发福”，忌说“肥”；小孩体重，说“骨力好”，忌说“重”；小孩瘦，说“瘾”（quē），忌说“瘦”。

称盲人，说“眼麻儿”，忌说“瞎子”；称跛子，说“腿胯不好”，忌说“跛子”，“瘸子”等；称聋子说“耳朵背”，忌说“聋子”。忌谈别人生理缺陷。

小辈忌叫长辈的名字。

给晚辈起名，忌与长辈重字重音。

忌俗　孕妇忌吃兔肉，怕生的孩子嘴有豁；孕妇忌守灵、送葬、穿孝服；孕妇丈夫忌抬死人。

产妇三日内忌外人，忌孕妇和经期女子看望；妇女妊娠期忌修房、改灶、搬迁住宅；忌孕妇摘树上水果。

儿女守孝忌送宾客，服孝百日忌剃头、洗澡、洗衣；先辈去世三年内忌贴红纸春联，以黄、蓝纸春联代之。

同村人非正常死亡在外，忌运尸体进村；人死在外或非正常死亡，忌停尸正屋；青少年死亡后忌入祖坟茔地。

人死后入殓时忌小孩临棺，殓棺时忌人影入棺，发丧时忌灵柩擦门坎而出。

木工做好的建房檩条，忌未婚女子从上面跨过或骑在上面玩耍。接新媳妇忌沿途的大树、古墓、碾子、古庙、碌碡等，若遇贴“喜”字。

新婚女儿在除夕之夜禁住娘家，第一年正月十五日晚须到娘家或其他亲戚家居住，叫“躲灯”；嫁出的女儿忌在娘家生孩子。

过喜事忌打碎器皿；盖房忌将磨子石、碌碡砌入房基内。

房前忌栽松、柏、柳，屋后不栽鬼拍手（杨树）。

第五节 传统节日和庙会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是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每入腊月，群众就开始筹办年事，杀猪宰羊，赶集办年货，扫房屋。至除夕，家家贴春联，挂年画，打扫卫生，清还借物。外出谋生者大都赶回，与家人团聚。除夕晚餐，全家人共吃一顿“宽心面”，然后到祖坟祭奠，并将去世未过三年的祖先灵接回家（称“接纸”），摆上牌位，插上香蜡，敬献饭菜，以示共度节日。入夜后，家人团聚守岁，直到零点千家万户齐燃鞭炮、焰火，晚辈给长辈磕头拜年，老人给小孩给压岁钱。黎明，闻鸡鸣开门放炮，以辞旧岁。旧时，正月初一不串门，不访亲友，商人关门闭市，家家户户饭菜力求丰盛，穷人抱定“宁穷一年，不穷一天”的想法，尽量把饭菜准备得好一点，人人穿新衣服、进美餐。初二开始访亲友，半月方止。解放后，开始初一拜年，一般是初一拜父母和岳父母，初二拜舅父母，初三后拜其他亲友。并讲究在初三前，去守孝人家烧新灵纸。“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倡过“革命化”春节，正月初一照常劳动或组织团体活动。七十年代后期，习俗恢复如前。正月初六县城办灯会，演节目，农村办社火，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一直延续至正月十六、七。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亦称灯节。当日晚餐吃元宵，夜间门前挂灯，小孩挑上各式灯笼游玩。县城群众放焰火，观灯会；农村耍社火，舞龙灯，放天灯。大街小巷，灯火辉煌。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传为龙抬头之日，气温回升，昆虫开始活动。当天家家爆玉米花，有的爆大米或黄豆食用。意为爆死害虫，确保庄稼丰收。

清明节 此日家家上坟扫墓，祭奠祖先。徽县流传着“有儿有女早上坟，无儿无女等清明”之说，故节前数日，家家都去坟前烧纸，为祖坟“挂纸”。新坟春风一过即可扫墓，旧坟在清明节前两天或当日扫墓，添土背坟，立碑栽树，以示对祖先悼念之情。解放后，清明节这天，机关、学生还给烈士扫墓。

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亦称端阳节。此日清晨人们出外踩青（摆露水），来时割艾蒿插在门窗上以示驱邪。小孩身佩香包，手脚腕系五色丝线或红头绳，意为出门不遇蛇。早饭多吃粽子，以纪念屈原，并饮雄黄酒，以防虫叮。亲友互送粽子等礼品恭贺节日。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为气温最高的一天，民间认为吉祥，于此日曝晒皮衣，有“六月六，晒皮袄”之说。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此日家家买月饼、水果，亲友互赠。入夜，合家团聚，食月饼赏月。

寒衣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寒衣节，也是为亡人送御寒衣物的日子。人们用纸剪贴成衣衫到坟前焚化，意为寒冬已临，给亲人送棉衣御寒。亦有人去坟前或路口烧纸，意为给亡人送钱，让其购买御寒之物。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节。此日农户将冰块立于粪堆上，以冰消时的形状（小麦、玉米、豆等）预示来年农作物的收成情况。上午饭煮食大米、肉菜、豆腐等杂烩的“腊八粥”，亲邻互相端送。在农村有人把腊八粥抹在果树上，并认为“今年给你喂腊八，明年果繁成疙瘩”。民间有“吃了腊八饭，人就糊涂了，正月十五一喝元宵汤又清醒了，开始不乱花钱了”之说，意指腊月初八以后，人们筹办年事，花钱买物不像平时精打细算，糊里糊涂办年货。

腊月二十三　俗称“过小年”，亦为祭灶日。民间有“腊月二十三，打发灶爷上青天”之说。是日备灶糖、香烛以祭灶神升天，并在灶堂上贴“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对联。意为送灶神上天，言好奏善，赐吉降祥。晚饭尽量丰盛，合家聚餐。

除上述传统节日外，民国时期政府规定的节日有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1912年1月1日）；3月12日总理孙中山逝世纪念日；4月4日儿童节；5月5日革命政府纪念日；6月6日教师节；8月22日孔子诞辰纪念日(学校放假1至3天，进行各种祭奠活动)；9月18日国耻纪念日（日本侵占东北三省），下半旗；10月10日国庆纪念日称“双十节”。

解放后，徽县人民开始纪念新节日，主要有“元旦”节、“三八”国际妇女节、“三月十二日”植树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九十”教师节、“十一”国庆节等，除机关、工厂、学校举行有政治意义的纪念活动外，百姓亦在节假日改善生活，为儿女举办婚事等。

解放前徽县较大庙会一览表

庙会名	坐落地点	逢会时间（农历）	庙会名	坐落地点	逢会时间（农历）
南药王庙	县城西街今文化馆址	正月初一	娘娘庙	城关南河村观山	三月二十
火神庙	县城东街火神庙巷	正月十五	中川寺	银杏树乡中川村	三月二十
龙王庙	银杏树乡罗河村庙沟	正月二十七	李家寺	栗川乡吴家湾	三月二十
北药王庙	县城北街	二月初三	卧龙寺	伏家镇丁厢刘家庄	三月二十
兴隆观	嘉陵镇雒坪村	二月十五	兴隆庵	大河店乡李家下山	三月二十
观音寺	水阳乡袁家滩	二月十九	青龙观	高桥乡下关	三月二十
花莲洞	大河店乡花莲洞	二月十九	铁　山	嘉陵镇铁山	三月二十
庆寿寺	银杏树乡庆寿村	二月十九	中华山	永宁郭坪村中华山	三月二十
青阳寺	柳林镇青阳山	二月二十	北禅寺	伏家镇贺店村	三月二十
火焰山	嘉陵庙垭村	三月初一	泰山庙	水阳乡三天门村	三月二十八
宣灵王庙	城西州主山	三月初三	城隍庙	县城北街	四月初八
东山庙	东关石佛村	三月初六	老爷庙	县城北街	五月二十三
菩萨庙	水阳乡鹑鸽崖	三月十五	西　寺	州主山下	七月初七
东岳山	伏家镇郭窑	三月十八	南禅寺	水阳乡新寺村普陀	

庙会　民国以前，县境庙宇较多，每年定期逢会，会期一般3至5天。庙会期商贾云集，山货、日用百杂货和熟食等应有尽有。善男信女们或虔诚朝拜、许愿还愿，或游山玩水、观光取乐。赶会者成千上万，穿红着绿，热闹非凡。庙会活动虽有迷信色彩，但也有积极面，它不仅是农村物资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又是群众劳逸结合、自发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形式之一。解放初期，庙会沿旧。五十年代后期部分庙宇被拆除，有的改作他用，庙会活动逐渐停止。经过“文革”中“破四旧”，庙会全部消失。1982年后，群众自发恢复了庙会活动。1990年全县兴起的庙会主要有伏家镇的北禅寺，水阳乡的泰山庙、青龙观、观音寺，嘉陵镇的火焰山、铁山，城关镇观山的迎旭观、州主山的宣灵王庙、县城北街的城隍庙，永宁乡的中华山，柳林镇的青阳寺，大河店乡的花莲洞、兴隆庵，银杏树乡的中川寺、庆寿寺、庙沟的龙王庙等处，其活动形式和内容依旧。

第六节　衣食住行

衣　古代和民国时期，徽县劳动妇女多以棉花、大麻、胡麻丝自纺、自织大布和麻布。大布用靛蓝染色，剪裁缝制长袍短衫，麻布则做成褂衫。冬季穿棉袄、棉裤。棉袄有卧龙袋和衮身子之分，卧龙袋为青面对襟，衮身子为大襟，青、蓝面料均可。棉裤多为大腰，少年儿童以背带裤多见，少数老人冬天穿长棉袍。穷苦人常一件衣服四季裹身，补了又补，大人穿了孩子穿，老大穿了老二穿，直至破烂到不能再补，便拆破布打“背子”（用浆糊粘成片，晒干后做鞋底料）。许多人家夏无单衣，冬无棉衣，春夏之交难以换季。深山区群众用大麻纺织成麻布做单衣，耐磨耐脏。着绸缎、洋布（细布）者仅限富商绅士和部分城里人。穿鞋冬天多以布鞋为主，秋、夏则以麻鞋、草鞋为主，山区农民有用猪、牛或兽皮做成塞窝子当鞋穿者。

解放后，衣着逐渐变化。五十至六十年代，学生、机关干部盛行制服，即中山服、青年服和建设服。布料主要有土布、平布、府绸、卡叽、哔叽、华达呢、条绒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服装样式单调，基本颜色为黄、蓝、灰三种，青年学生着草绿色军服者甚多。七十年代，化纤布面市，农民群众不再纺织土布，逐渐用劳动布、的确良、涤卡、涤纶华达呢、中长纤维等作衣裤，亦有少数农民将日本尿素袋洗净染青后做衣裤，时称颤颤裤。服装款式变化不大，颜色以蓝黑为主，许多人仍穿补钉衣服。八十年代以后，服装样式不断更新，青少年男女服饰自由，花色款式大增，拉链衫、皮加克、击剑服、西服、滑雪衫等应有尽有。裤子也由普通西裤发展到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等，但大多以直筒裤为主，中年以上男女以普通西裤多见。九十年代以后服装款式不断更新，男女青年职工随节令变化着西装、板裤、毛衣、健美裤、呢子和皮服装者比较普遍，社会青年穿着打扮更为入时，春秋穿印有图案的针织短袖衣、呢子裙，夏穿短裤、连衣裙、喇叭裙、百褶裙、文化衫，冬穿毛呢、裘皮、羽绒服。鞋帽花样更多。每到夏季，徽县街头各色服装争新斗艳，市场上新潮时装随处可见，呈现出一片花团锦簇的景象。

食　解放前，徽县人民的饮食以玉米、小豆、豌豆、荞麦面为主，常将一升小麦和九升小豆混合磨的面称和添面，为徽县主食面粉，洋芋、酸菜为主要副食，间以野菜充饥。许多贫苦人家吃盐都存在困难。所产小麦、大米主要用于缴纳田赋和粜卖以换零用钱。饮食习惯一日两餐，上午餐叫“干粮”，下午餐叫“晌午”。解放后，随着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主食中小麦成份增加，

人们重视饮食，主副搭配，荤素调节。1959年至1961年的困难时期，全县人民生活极为艰苦，多以野菜、树皮充饥度日，饿殍载道，离乡逃难者甚多。此后七十年代民众饮食逐渐好转，但大集体和工分制的分配制度，仍使饮食结构以玉米面、小豆杂粮为主，荞麦和豌豆比重减少，小麦比重有所上升，但人们生活仍很困难，除少数人外，许多农民为温饱而发愁，无条件讲究吃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市场开放，交易自由，全县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无论城乡终年以麦粉为主食，辅以玉米、大米、豆类等。饮食结构丰富多样，菜肉相兼，主副搭配。城镇居民普遍一日三餐，大部分农民也增加了早、晚餐。肉食量增加，品种由原来的逢年过节杀猪宰羊吃点肉，而发展为猪、牛、羊、鱼、鸡肉都能充分供应，白米细面已成家常便饭。经济状况好的家庭经常吃肉喝酒，一般家庭也能数日改善一下生活吃上肉。随着温饱的解决和肉食的增多，人们愈来愈讲究烹调技术和吃法。饭菜不仅注重花色品种，更注重营养，吃小杂粮已成为人们调剂饮食的一种方式。

徽县广大群众饮食习惯多以面食为主，米食兼之。农村早餐有煨罐罐茶，吃烤馍的习惯。煨茶有清茶和炒茶之分。炒茶又有炒清茶和炒面茶之分，家家所炒面茶风味不同，口味各异。午饭和晚饭多以麦粉为主，麦面类的家常饭有面条、面片、麻什子、饺子、扁食、馄饨、扯面、面鱼、面疙瘩等，其风味有以辣椒、酱、醋为佐料的炸酱面、臊子面和以浆水酸菜为佐料的浆水面等；玉米粉则常用于做散饭、搅团、漏鱼鱼、蒸疙瘩、粜节节等；用小麦和少量小豆磨制的面粉称和添面，常用于擀面、散搅团、夹疙瘩、蒸馍。馍类有馒头、花卷、包子、锅巴、发糕等，并有烙制和油炸的各种饼类。汤类以米汤、拌汤、茶面、玉米糁等为主。

住 徽县湿润多雨。解放前，徽县住宅多为土木结构瓦房，城镇街面房多为两层木板楼，底层开设店铺门面，上层住人或储藏货物。山区草房较多。高大宽敞的青砖瓦房和飞檐走脊的四合院舍为富豪绅士所有，多数人住房低矮、窄小，光线昏暗，有的灶房、睡房与牛圈同室，卫生条件差。解放后至七十年代，群众生活逐步好转，住宿条件逐渐改善。七十年代后期城镇开始建造砖木结构住宅，农村土木结构瓦房逐年增添，茅草房相应减少。1980年后城乡建房发展较快，城镇除普遍建造砖木结构房屋外，亦有不少人相继修建起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顶楼和坡式瓦顶楼房。个人修建的楼房多为两三层，单位修建的楼房多为五、六层。住宅楼分大、中、小套，卫生设施完善，室内布局合理。一般大套建筑面积在75平方米以上，为三室一厅一灶房；中套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左右，为两室一厅一灶房；小套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左右，为一室一

厅一灶房。农村一些农户盖起了新式楼房，多数农户建起了砖木结构瓦房，玻璃门窗，墙壁粉刷一新。住宿与灶房、圈舍相分离，卫生条件大为改观。有的农户将原土木结构的瓦房翻修，安装上新式门窗，室内白灰粉墙，水泥铺地，新式组合家具摆设有致，入室给人以整洁、干净、明亮、舒适之感。全县95%的农户通了电，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等家电普遍进入农家，城乡人民的住宿条件大为改善。人们根据解放后40多年间住宅发展变化的轨迹，形象地总结出“五十年代住草房，七十年代住瓦房，八十年代住砖房，九十年代住楼房”的住宿改善过程。

行　历史上徽县的通途大道为数尺宽的大车和骡马道，跨沟涉水，崎岖坎坷。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徒步跋涉，人背畜驮，吃尽了苦头。达官贵人和乡间富豪虽有钱有势，外出时或骑骡马，或乘马车、轿子、滑竿，亦难免颠簸于山崖陡坡和沟壑丛林之间。全县最大的南北经行大道（天水入蜀之路）由徽县高桥入境，经榆树、峡门、银杏树到县城，再由县城向西经大河店、白水江出境，自略阳南行入川，途经徽县境内80余公里。若遇大规模驼帮或马队运输，速度更慢，由天水到成都往返一趟需月余时间。民国初年开通了徽县至天水的马车道。民国27年（1938）国民政府为了抗日战争的需要修通了华双公路，汽车进入了徽县 。从此大量货物吞吐由汽车运输，短途运输的以马车为主。当时虽修通了公路，但自行车和架子车极少，仍难免人背畜驮之苦。解放后，随着乡村公路的陆续开通，架子车首先进入农村，加上农民自制的独轮“推推车”广泛使用，提高了劳动生产力，降低了劳动强度。七十年代乡村公路大量开通，田间道路相应拓宽，拖拉机、畜力车、自行车日益增多。1980年后，机动车辆不断增加。至1990年，全县80%的村庄通了汽车，95%的村庄通行农用机动车辆。县境有火车站两处，铁路28公里；公路由线成网，6条主干线，全长187公里，黑色路面达131公里；有县乡公路7条，全长153公里；有各种机动车数千辆，自行车数万辆。县境各条公路上大货车、双排座、大轿车、面包车、各种微型车、摩托车、拖拉机、三轮车等机动车辆和自行车川流不息，减轻了人们的劳动强度。外出探亲访友办事情，除短途外绝大多数人乘坐各式车辆。每逢集日或重大节日，可见四面八方男女青年成群结队骑自行车赶集、趁热闹，老年人则乘坐农用车辆，公路上一溜一串，车轮飞转，长途步行和骑牲口者已为数不多。

第七节 新风新貌

破除迷信 解放前，县城东街有火神庙，后西街有土地庙，南街有南药王庙，北街有北药王庙、城隍庙，官井巷有娘娘庙，东城巷有土地庙，城郊西寺、观山、州主山等地都有庙宇，终年香火不断。一些巫神、马脚、阴阳、风水借机骗钱坑人。解放后，随着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的逐步提高，人们认识到了封建迷信的危害，自觉抵制迷信活动。

1965年8月，游龙川公社沿川大队沿川小队的王秀芳相信迷信，一天算卦先生说她只能活一年了，王非常害怕，立即给自己备好了老衣棺木，专等一死。大队党支部书记刘巨财知道此事后，及时做思想教育工作，但其仍似信非信，刘说："如果一年后你还活在人世，你再信不信算卦是骗人的鬼话?"王说："到那时我自然就不相信了。"一年后王秀芳安然无恙，此事教育了她和群众。1986年8月，该乡庄窠行政村猪瘟流行，一些人趁机搞"禳庄"迷信活动，乡政府和兽医站及时对群众进行科普宣传，并积极防治，控制了疫情蔓延，以事实教育了群众。

男女平等 解放前，劳动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广大妇女深受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的束缚，受压迫更严重。1950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徽县召开了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了徽县妇女联合会，乡镇亦相应成立了妇女机构，组织妇女学习、生产，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歧视妇女的现象逐渐被杜绝。随着妇女政治和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全县党政各级部门都有一定比例的妇女领导干部，招工、招干、入学、就业等方面妇女同样占有一定的比例。1985年从事教育工作的女教职员工537人，占教职工总数的29%；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女职工211人，占职工总数的51.8%；行政女干部245人，占行政人员总数的18%；至1991年全县科级女干部达30余人。

见义勇为 1968年3月26日下午4时，徽县虞关公社三岔大队党支部书记周克文在公社开完农代会后和19名社员返家，途经嘉陵江坐船横渡，船到江心突遇疾风恶浪，19人生命危在旦夕。危难时刻周克文手持撑杆，使尽全力猛拨船头，同船人员得救了，但周克文被撬入水中牺牲。同年9月27日徽县革命委员会号召全县人民向周克文同志学习。

1977年11月13日清晨，虞关公社阳坪大队17岁的阎树军，沿铁路去虞关中学上学。七点零四分他行至161公里+85米地段处，发现有人鬼鬼祟祟

往钢轨接头处插道钉，见他走近时逃跑。阎树军急忙蹲下拔道钉，这时一列货车由南向北疾驰而来，他一手拼命拨道钉，另一手挥动帽子发停车信号，列车紧急刹车，避免了一场重大事故。为了表彰阎树军奋不顾身、见义勇为的事迹，西安铁路局宝鸡公安分处、徽县公安局和虞关公社于1978年1月在虞关召开了表彰大会。同年，阎树军被天水地区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1979年3月，宝成铁路徽县火车站运输繁忙，在离站台不远的上坡地段停了一辆未熄火的解放牌汽车。由于发动机震动，汽车跳闸向聚集在下坡的人群和车辆冲去，事故就在眼前，突然嘉陵公社拖拉机站的青年驾驶员周义仁猛冲上去一手打开汽车门，另一手拉紧了手闸，避免了一场惨祸。

1981年3月5日，永宁公社高山、庙湾两大队武装基干民兵进行投弹训练，民兵郭建由于用力过猛，人随惯性冲出安全线，眼看吱吱冒烟的手榴弹就要爆炸，郭建被吓愣了，这时民兵刘义章奋不顾身，一个箭步冲上去把郭推在训练场左边的掩蔽坑里，自己刚要跳进右边土坑时手榴弹爆炸了，刘义章脸部受伤住进了医院，郭建安全脱险。

1981年9月2日，徽县永宁河水暴涨，该乡高山村两名小学生过河时，被激流冲倒淌出十多米。在这危急关头，永宁乡三泉村青年农民吕学林见此险情，立即扔下自行车跑向岸边，正在河边筛砂的永宁公路道班班长杨志林见状扔下手中工具，两人跳进激流分别将两小学生救上岸，并及时送到乡卫生院抢救脱险。

1986年12月19日，西北地质勘探局驻徽216大队的吉普车向县城方向行驶，由于车速过快，在华双公路徽县架子山转弯处与一辆相向而行的陕西大卡车相撞，吉普车整车着火，车内乘员三男两女高呼“救命！救命!”而大车司机腿被碰伤，倒在地上不能动弹。这时伏家镇前进村农民耿志强骑自行车进城路遇惨状，随踏开小车右门，救出了一男一女两人。耿志强的衣服也烧着了，他立即在路旁水沟中打了几个滚，奋不顾身再次冲入火中救出了车内其余三人。当耿志强得知装有重要图纸和材料的皮包还在车内时，不顾一切，第三次冲进火中抢出了皮包。此时，徽县水电局小车路过，司机马继先见状立即与耿志强一起把烧伤的人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耿志强、马继光这种临危不惧、舍身救人的高尚品德受到了人们的赞扬，中共陇南地委授予耿志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

1993年7月18日下午3时许，甘肃徽县陇南春酒厂一职工在新厂区白酒车间3号厂房检修时，不慎掉进了有二氧化碳等混合气体的黄泥窖池。危险关头，该厂职工共产党员剡生俭奋不顾身跳入窖池抢救遇难者，不幸牺牲。中共

陇南地委、陇南地区行署于当年9月作出“关于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刻生俭同志英雄事迹的决定”，号召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向他学习。

拾金不昧 徽县人民自古以来就有拾金不昧的良好风尚。解放后，人们的思想意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从幼儿园的蒙童到白发苍苍的老人，从工人农民到机关干部，从拾交一支铅笔到拾交一头骡马耕牛的现象层出不穷。仅徽县西街小学学生，在1980年以后的十多年中就拾交各种物品31049件，其中手表45块、存折4张、现金2213.26元、衣物2084件，他们的表现多次受到公安局和派出所的表彰奖励。1987年4月，该校六年级一班学生赵倩拾到金耳环5对交给派出所。1989年12月，五年级一班学生曾玉溪、杨建锋拾到钱包内装人民币170余元及发票等物，交给校门卫室。同月，五年级二班3名学生在回家路上见急驰而过的拖拉机上掉下一袋高粱，失主已开车远去，两名学生看守失物，一名跑了1公里多路程赶上失主报告了情况，失主拿出几元钱感谢被谢绝。同年，徽县四中初二一班学生刘辉拾到千元存折1张交到公安局，失主招领后极为感动。次年，县医药公司新特药门市营业员韩延庆、王惠玲在柜台拾到了3000余元存折1张，立即送往银行，受到群众赞扬。

1993年春，永宁乡永街罗坪社农民李进玉在县汽车站拾到现金3000余元，他当即写了招领启事，数日后失主找上门，李进玉将现金如数归还，失主要拿出1000元酬谢，李进玉当场谢绝，事后两人成为挚友。

1994年1月，县百货公司职工、政协委员张志义早晨上班时在柜台下拾到密码皮箱1个，内有人民币1200元及几件衣物，他通过单位交给县公安局，很快找到了失主。公安局对其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进行了表扬。

济困扶危 1981年3月8日晚11时，徽县泥阳镇郑垭农民苟志成的房子着火，他只顾用扫帚使劲扑火，没顾上喊叫乡亲，闻讯赶来的群众虽竭尽全力抢救，但只救出了其妻和儿女，三间瓦房和粮物全被烧毁，大队党支部连夜召开会议，给苟志成一家安置了住宿。次日早晨83户社员为苟家送粮417斤，面粉74斤，蔬菜164斤，单衣17件，鞋8双，苟志成全家感动不已。此类遇火灾亲邻相帮者全县颇多。同年8月17日，县城西街的李淑惠老大娘与千里迢迢来看望她的女儿在家聊天，轰隆一声，房顶塌下，将母女俩压在下面，一墙之隔的县中队指导员李富仓听到呼救声，急和战士直赴现场，战士朱舍元带病救人，班长赵常彦和战士段永强等用双手刨掘泥土，指甲出了血也未吭一声，直到把李大娘母女俩送往医院。大娘和女儿得救了，她们含泪说：“亲人解放军真好啊！”

1982年至1984年，县西街小学82届五年级一班和84届六年级三班学生

在班主任老师的组织下，成立了20多个服务小组，每天轮流为80多岁卧床不起的木匠谢师抬水、做饭、扫房子、熬药、洗衣服，还给老人送鸡蛋、大米、蔬菜，直到去世。

急公好义　1964年徽县遭受了特大暴雨灾害，银杏树公社李家河大队受灾甚重。大队党支部书记李耀春眼见自家5间房屋被水冲走，却一心惦记着生产队的耕牛，他冲入将要倒塌的牛棚，割断缰绳，救出了全部耕牛。又从洪水中救出烈军属魏某的妻子，随后又带领群众搬出仓库中的粮食。李耀春这种先人后己的行为激励着全村人抗洪救灾，战胜了困难。

1981年8月中旬，嘉陵江上游暴雨成灾，山洪暴发，虞关乡虞关村被水冲毁。21日普降大雨，嘉陵江两岸群众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15时许，虞关火车站接到陕西省凤县火车站电话“百年不遇的洪峰下泻”。乡党委立即组织干部奔赴供销社仓库和省公路设计院住地进行抢救。这里有省设计院的技术人员和价值3万余元的仪器、图纸，还有26户社员和几个单位。乡长宋勤首先组织群众转移，然后全力抢救财物。他不顾个人安危，在齐腰深的水中抢出了社员周凤歧的面粉、麦种，刚出门房子就倒了。接着又救出了蒙玉龙老人和一个哑巴孩子。宋勤刚发过痢疾，在水中一次次跌倒，又咬紧牙关一次次爬起。在他和其他干部的带领下，凌晨3点将群众转移到火车道以上的安全地段。次日天亮后，他又翻山越岭绕道30公里去江南岸的芋滩、梁沟、三岔等大队传达县委开展生产自救的指示，组织群众抗洪救灾。在此间，宋勤的妻子病倒住进了医院，但他没顾上回家，一直坚持到抗洪救灾结束。中共徽县委当年12月召开抗洪救灾先进分子代表大会，表彰了宋勤的先进事迹，并颁发了立功证书。

1981年9月15日15时，徽县大河店乡粮管所副主任李玉杰跨出粮管所院门，看到骤涨的河水将河边乡农具社院内的木料漂起，他急忙跑往乡政府向正吃午饭的乡干部们说明了险情，遂跳入汹涌的激流中将漂起的木头一根根捞回。在他的带动下，共打捞木材300余立方米，减少了集体财产的损失。他的感人事迹受到了天水地区的通报表彰，中共徽县委为其记了功。

姐弟亲情　牛秀花，女1933年8月生，住徽县城关镇南河村，是家庭妇女。牛秀花娘家是城关镇上先农村人，其兄妹共4人，弟弟牛田春1945年6月生，患先天性四肢瘫痪。1976年牛秀花父母相继去世后，她将弟弟牛田春接到家中赡养，每天伺候吃喝，提屎倒尿，涮洗衣物。1993年2月，牛秀花老伴去世，家中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仅靠老伴单位每月发放的120元遗属补助费和其子女寄的200元钱维持两人生活，经济十分困难，但她并没放松对弟弟的赡养。数十年如一日，其情可嘉！

第六章 方言谚语

第一节 方言和声韵调

徽县方言属于西北方言秦陇片，由于徽县地处甘、陕、川三省结合地带，嘉陵江上游，秦蜀大道上，因而方言具有西北方言与西南方言的一些特点，旧志有“山犹为蜀色，人已作秦音”的记载。1. 声调与西安话近似，古知照系分化有 tʂ、tʂʻ、ʂ，韵母中有 æ，使之具备了西北方言的特点。2. l、n 前后鼻音不分，又保有西南方言的共同特色。

徽县方言的声韵调

1. 声母 24 个（含 Ø）

p pʻ m f v t tʻ l tʂ tʂʻ ʂ ʐ ts tsʻ s tɕ tɕʻ ȵ ɕ k kʻ x ŋ Ø

特点：(1) p、pʻ、m 与 ə 拼时读 pf、pfʻ、mf；m 在合口呼中也读 mf，如：“母”读 mf u v；古微母字今读 v。

(2) 不分 l、n，一律读 l（没有 n）。

(3) 古知照系分化为 ts tsʻ s tʂ tʂʻ ʂ 两组；知 tʂɿ ㄐ≠支 tsɿ ㄐ＝资 tsɿ ㄐ、赤 tʂʻɿ ㄑ≠齿 tsɿ ㄑ＝此 tsʻɿ ㄑ、湿 ʂɿ ㄐ≠诗 sɿ ㄐ＝思 sɿ ㄐ。在老派人的口中，tʂ 组合口呼读如 ts tsʻ s z，如：“桌”读 tsʮə ㄐ、“吹”读 tsʻʮei ㄐ、“睡”读 sʮei ㄱ、“软”读 zʮæ ㄑ。

(4) 分尖团。古清组字在齐撮二呼中多读尖音，如：节 tsiɛ ㄐ、清 tsʻiŋ ㄐ、尖 tsiæ ㄐ、秋 tsʻiou ㄐ、千 tsʻiæ ㄐ、将 tsiaŋ ㄐ、写 siɛ ㄑ、焦 tsiau ㄐ、新 siŋ ㄐ、小 siau ㄑ等。只有少数字读团音，如：聚 tɕy ㄱ、全 tɕyæ ㄏ、选 ɕyæ ㄑ、嚼 tɕʻyə ㄏ等。古见，晓组字的齐撮二呼字一律读团音。如：结 tɕiɛ ㄐ、兴 ɕiŋ ㄐ、监 tɕiæ ㄐ、求 tɕʻiou ㄏ、今 tɕiŋ ㄐ、牵 tɕʻiæ ㄐ、腔 tɕʻiaŋ ㄐ、血 ɕiɛ ㄐ、享 ɕiaŋ ㄑ、晓 ɕiau ㄑ、敬 tɕiŋ ㄱ等。

2. 韵母 32 个

ɿ ʅ i u y a ə ia ua iɛ uə ai ei au ou æ əŋ aŋ yə

uŋ　uæ　iæ　iau　iou　iaŋ　uaŋ　uai　uei　yæ　yŋ　iŋ　ər

特点：(1) 不分前鼻、后鼻，一律读后鼻。

(2) u与p、p'、m、f、v相拼时读ɯ；与ts、ts'、s、z相拼时读ɥ。

3. 声调4个：

阴平⌋211　阳平⌉35　上声⌋51　去声⌉55

徽县方言声调的特点

古调类	古清浊	行	例字	普通话调类	徽县话调类
平	清	1 2 3	刚知专尊丁边安 开超初粗天偏 婚　商三　飞	阴平 ⌉55	阴平 ⌋211
	全浊	4 5	穷陈床才唐平 寒　时详　扶	阳平 ⌉35	阳平 ⌉35
	次浊	6	鹅娘人龙难麻文云		
上	清	7 8 9	古展纸走短比祆 口丑楚草体普 好　手死　粉	上声 ⌋214	上声 ⌋51
	次浊	10	五女染老暖买武有		
	全浊	11 12	近柱是坐断倍 厚　社似　父		
去	清	13 14 15	盖帐正醉对变爱 抗　唱菜　怕 汉　世送　放	去声 ⌍51	去声 ⌉55
	全浊	16 17	共陈助暂大备 害　树谢　饭		
	次浊	18	岸　闰漏怒帽望用		
入	清	19 20 21 22 23 24	(急)竹职即得笔　一 曲　出七秃　(匹) 黑　识惜　福 各桌则接　百　约 却　尺切铁拍 歇　说削　发	阴平 阳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去声	(阳平) (上声) (阴平) 阴平 阴平 阴平
	次浊	25	岳　人六纳麦物药	去声	阴平
	全浊	26	局宅食杂读白合舌俗　服	阳平	阳平

徽县方言声韵配合表

	p p'm f v	t t' l	tʂ tʂ' ʂ ʐ	ts ts' s	tɕ tɕ' ɕ ȵ	k k' x ŋ	Φ
a	把怕妈发娃	大他拿		扎差杀		嗄卡瞎	啊
ə	剥婆馍佛窝		折车设热				
ai	摆败埋 外	带抬来		栽才晒		改开鞋爱	哎
ei	百培媒费围	德 勒		窄拆色		给客黑	欸
au	饱跑毛□[1]	刀逃老	召潮烧饶	早曹骚		高考好袄	哦
ou		斗头漏	周丑收肉	走秋瘦		勾扣后呕	欧
æ	班盘蛮饭万	旦贪兰	占缠善然	斩残散		干看汉安	咬
əŋ	本朋门坟文	登腾能	针成神人	争兽生		根坑恨恩	嗯
aŋ	帮旁忙房王	当唐狼	张肠商让	脏仓桑		刚炕夯昂	□[2]
ɿ				支此死			
ʅ			知吃湿日				
ər							耳
i	此皮米	立		低提西	机奇希你		衣
ia	□[3]□[4]				家掐下压		鸭
ie	别撇灭	列		借铁马	杰怯歇捏		
iau	标票妙	廖		焦跳笑	叫桥孝咬		摇
iou		刘		丢秋秀	救求朽牛		油
iX	边偏面	连		贱田线	奸欠闲年		盐
iŋ	冰平命	灵		精晴心	经轻兴宁		因
iaŋ	□[5]□[6]	凉		奖墙祥	姜强香仰		养
u	不朴母父五	肚兔路	竹出书入	祖醋速		姑哭户	
ua			抓□[7]刷瞬			瓜夸花	
uə		多脱落	捉戳说[8]	左错锁		国[9]科火恶	
uai			揣甩			乖快坏	
uei		对推雷	追吹睡瑞	醉脆岁		贵亏会	
uæ		端团乱	专穿拴软	钻窜酸		关宽欢	
uŋ		东同弄	中虫绒	宗从宋		公孔红	
uaŋ			庄撞双			光矿黄	
y		驴			取曲须女		鱼

续　表

	p p'm f v	t t' l	tʂ tʂ' ʂ ʐ	ts ts' s	tɕ tɕ' ɕ ȵ	k k' x ŋ	Φ
yə		略			决缺雪		月
yæ		联			卷全宣		元
yŋ		轮			军群雄		云

①□Vau ㇔:唤狗声

②□aŋ 亅:应答词,表示肯定及许可。

③pia:(1)pia 亅动词;张贴。例:把画～在墙上。(2)pia 亅 pia 亅:重叠形容词,用嘴的响声来形容人能说会道。滔滔不绝。(3)pia 乛:拟枪声。

④p'ia 乛:象声词,拟撞击声。p'ia 丿:～压压,形容屋内人坐得很满或容器盛得过满,将要溢出的样子。

⑤⑥piaŋ ˙丨、p'iaŋ ˙丨:都是拟声词,是"乒乓"二字的合音。

⑦tʂ'ua 亅,读如 tʂ' ua 亅,从动、植物上剥皮。又有一个 tʂ'ua 乛,意同"缩"、"落在最后边"。

⑧tʂ 组合口呼的读音较为复杂。一般情况是[ts ts' s z]与[ʮ]拼,如:[ʮ]—竹出输入,[ʮa]—抓耍挼,[ʮə]—桌戳说,[ʮai]—揣甩,[ʮei]—追吹睡锐,[ʮæ]—专喘拴软,[ʮŋ]—中冲唇绒。但同时也有[tʂ tʂ' ʂ ʐ]跟[uə]拼的一组字:着戳邮～硕弱。

⑨文白异读比较普遍。如:国 kuə 亅/kuei 亅(白读,下同)、白 pei ㇔/p'ei ㇔、动 tuŋ 乛/t'uŋ 乛、瑞 zʮei 乛/sʮei 乛,肚 tu 乛/t'u 乛等等。

第二节　地方词汇

称谓类

爷——祖父。

婆——祖母。

大——父亲。

娘(niá)——母亲,即娘。回民和北部地区人们对母亲的称呼。

外(wēi)爷——外祖父,也有称外爷的。

外婆——外祖母,也有称外婆的。

阿公——公公。

阿家——婆婆。

祖爷——曾祖父之祖父。

祖婆——曾祖母之祖母。

太爷——曾祖之父。

太婆——曾祖之母。

爸(bǎ)爷——曾祖父。

爸婆——曾祖母。

大大——伯母。

大娘(niá)——伯母。

姨父——岳父,亦称丈母达。母之姐

夫、妹夫亦称姨父。
姨姨——岳母，亦称丈母娘。母之姐妹亦称姨姨。
舅爷——父母之舅父。
舅婆——父母之舅母。
阿伯子——丈夫之兄。
妗子——舅母。
先后——妯娌。兄弟之妻相称。
挑担——连襟。姊妹之夫相称。
老汉——老人。
老婆子——多指老妇。亦指妻子。
大汉——大人。
妇人家——女人，亦称右客。
媳妇——妻子。亦称老婆、屋里的、内人。
拜大——义父。
拜娘——义母。
女子——姑娘。
狗娃——对孩子的爱称(回民亦叫命哥儿等)。
先人——祖先。
后人——后辈，亦称儿子。
先生——医生。旧时亦称教师。
商户——富有家庭。
穷汉——穷人。
掌柜的——夫妻对外互称，或称经商者。

日常活动类

阿达——哪里，亦称哪达。
至达——这里，亦叫这达。
喔达——那里或那个地方，亦叫吶达。
脑盖——上面，前面。亦称头起或上头、高头。
撩皮——第一层，上面一层。亦称浮皮子。
窠窠——地方。
里头——里面。
后头——背面。
头里——前面。
后儿——后天，当日后的第二天。
前天——昨天之前一天。
大前天——当日前之第三天。
夜个——昨天。
今儿个——今天。
热头——太阳。
扫脚(quē)地——扫屋子地面。
白雨——雷阵雨。
冷子——冰雹。
春上——春天。
年时——去年。
干粮时候——早饭时间。
晌午时候——午饭时间。
黑家些——黄昏时分。
黑了——晚上。
夜黑了——昨天晚上。
麻明子—黎明时分。
见天——每天。
闪火闪——闪电。
单阳——端午节。
拢火——生火。
架火——往火里添柴。
架势——姿势。
咋弄——怎么做。
满共——合计。
一杂刮——全部。
打浆水——游泳。
牵舌子(亦称咬舌子)——指说话吐字不清。

瓜子——痴呆人。
奸瓜子——外表老实,内心奸猾的人。
麻眼子——盲人。
蹴(jiú)下——蹲下。
骂仗——吵嘴、吵架。
打捶——打架。
扎(zà)柴——劈柴。
坐席——吃酒席。
下话——承认错误、道歉。
谝传——聊天。
心疼——疼爱,亦形容美丽、漂亮。
些微——稍微。
彻也(亦称窝也)——妥贴、舒适。
没向——没指望,不行。
松活——轻松。
头颧(zǎn)下——头低下。
渗人——水太凉。
胡基——土坯。
咋哩——做啥哩。
发摆子——患疟疾。
班辈——辈分。
小月——妇女流产。
老生胎——老年夫妇最后生的子女。
干腿子——小腿
腿猪娃子——小腿肚子。
脚把骨——指小腿下部和踝骨。
碡脑——头。
额颅——脑门
背锅——驼背。
髦髢(儿)——刘海儿
腔(kǎng)子——指胸膛。
沟子——屁股。

动物类

鸡公——公鸡。
鸡娃——小鸡。
燥窝鸡——孵雏鸡之雌鸡。
米猫——母猫。
奶刨子——被阉割的仔母猪。
母系——繁殖仔猪的母猪。
犏(pǎo)牛——公牛。
伢猪(狗)——雄性小猪或小狗。
骒马——母马。
老鸹(wā)——乌鸦。
鹐鸽——鸽子。
野雀(qiǎo)——喜鹊。
咕噜雁——大雁。
黄褂鹭——杜鹃。
哼吼——猫头鹰。
蚍蜉蚂——蚂蚁。
蛐蟮——蚯蚓。
邹邹——蜘蛛。
壁虱——臭虫。
黑羊——蟋蟀。
长虫——蛇。
蛇蚧蜍(gāi tú)子——蜥蜴。
虼蚤——跳蚤。
花花媳妇——臭春树上的蛾。
河马虼邹——蝌科。
曲夜娃——青娃。
蚧蜍(gāi tú)子——癞蛤蟆。
毛老鼠——松鼠。
野狐——狐狸。
雀(qiǎo)儿——小鸟。
明火虫——萤火虫。

饿老鸨——老鹰。
水狼子——黄鼠狼。
魏家狗娃——地狗。
番麦——玉米。
片瓜——西葫芦。
倭瓜——南瓜。
梨瓜——甜瓜。
地软子——地耳。
审耳——蘑菇。
丝连木——杜仲。
洋柿子——西红柿。
莴笋——莴苣。
豇豆——四季豆。

房舍器具类

马鞍架房——屋顶呈"人"字形。一般有五檩四架椽或三檩两架椽。
偏厦——屋顶为单"/"字形,一般为三檩两架椽或二檩一架椽。
上盖——房屋顶部。
上坡——室内之中堂。
睡房——卧室。
栏野——檐下之廊。
锅头——锅台。
马勺——舀水器具。有木马勺与铁马勺之分。
马杌——高凳。
净笆——蒸馍用的器具,多为竹器。
茶罐——煮茶之陶器。
箸笼罐——装筷子的竹编器。
戳戳——半瓢形之木制盛面用具。
笸(pú)篮——圆形的装盛粮食之竹制用具。
杠头——犁。
桠头子——架在牛脖子上耕地用的弯形木具。
磨架——套在碌碡上的木架子。
茅屎——厕所。
散栏——炕头炕眼门上的矮墙。
干塄——地坎。
烟囱眼——烟筒。
房山化里——房屋左右墙壁外侧的地方。

形容比喻类

秀气——俊秀,小巧。
心疼——漂亮、乖巧。
卖派——夸耀、玄耀。
恶水——洗锅水。
支干——经常、连续。
胡啥挖——指乱拿或小偷小摸。
攒劲——指某人有本领、办事办法多、效率高。
尔了——扔掉、丢失。
喜拉——为人热情、大方、活跃。
乃稀——脏,不卫生。
老辣——老练。
没处捞笊——没一点办法。
可利捣腾——迅速、忙乱。
浑全——完整。
干散——一是形容人做事干净利落,二是赞扬人精干。
揣的——不行、差。
罢了地——可以、差不多。
完的——不好的。
可利麻擦——形容动作快。

正缠——正事、正宗。
二杆子——指自我吹虚、头脑不清之人。
二气——指说话无礼、举止轻浮之人。
黑辈子——好逸恶劳，游手好闲之人。
败(pāi)家子——好吃懒做，挥霍浪费之人。
日眼——讨厌、不顺眼。
然串——太啰嗦。
然皮——能纠缠，难打发。
忘昏大——记忆力差。
洋板——头脑不清、反应迟钝。
逊板——丢人，不好
烧燎(liāo)子——不稳重，轻浮。
麻达——麻烦有问题。
麻缠——难对付，难解决。
倒糟——倒霉、跨台、解体。
俏欠——健康。
光堂——光滑。
凉了——感冒了。
尖得很——指孩子聪明。
孱头——经常受批评之人。
别(piē)帮子——外来的，不和群的人。
半吊子——不懂事理、举止鲁莽之人。
难打整——难为情。
叵烦——厌烦，不耐烦。
跑肚——腹泄。
洋气——时髦，好看。
仰扳子——仰面朝天。
马爬(pā)子——脸朝地爬下。
毕了——完了、结束了。
宽展——宽敞。
冒标——失手、失误。
生头——本指未烧过的木碳，比喻不通情理之人。
麻迷不分——不分皂白，不讲道理。
打退堂鼓——中途退却。
谝瓜子——说大话，不办事之人。
冷哥子——相当于傻小子，昵称。
心重——贪心。
不欠和——身体不适。
毛气——吝啬。
眼小——爱占便宜。
撇脱——直爽。
大碎——大小。
打和声——随声附和。
伶人——合群，和他人合得来。
锪(yū)了——磨而变小(刀具)。
踔(chuō)——踊跃。
野掉(diāo)——偏远、蛮荒、野蛮。

第三节　谚　语

气　象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韶不出门，晚韶一点红。
瓦子云，晒死人；扫帚云，泡死人。
东虹（jiàng）热头西虹雨，南虹过来发白雨。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西，雨滴滴；云碰云，雨将临。
鸡上架，天就下；猪拉窝，下得多。

烟筒不出烟，无雨也阴天。
星星挤眼，离下不远。
日落暗红，无雨有风。
天有骆驼云，冰雹要来临。
土雾罩山，不出三天（意为三日内要下雨）。
人黄有病，天黄有雨。
蜂不出门，雨就来临。
水缸发潮，大雨将到。
早晨雾一雾，中午晒死兔。
四六不开天，开天一半天。
七阴八下九不停，初十下到大天明。
一昏一暗，石头泡软。
铁山戴了帽，大雨要来到。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了冷半年。
辣子红了捎个信，柿子红了要老命。
下了白露路不干，连阴带下四十天。
冬至在头，冻死老牛；冬至在中，河里无冰；冬至在尾，暖和无比。
早上立了秋，下午凉飕飕。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一冬干。
离了白雨不停、离了白雨不下。
久旱逢戊下，久雨逢戊晴。
久旱必有久雨。
下了小署，泡死老鼠。
燕子低飞蛇过道，大雨马上要来到。
下了壬子破，水从房上过。
春寒有雨夏寒晴，下雪不冷消雪冷。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雨下一大片、雹打一条线。
头九热，二九暖，三九四九冻破脸，五九六九顺河看柳，七九八九河里洗手，九九八十一，老婆顺墙立。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农 事

正月初一天气好，庄稼丰收肚子饱。
二月二晴，树叶落两层；二月二下，果子搭成架。
惊蛰一点红，万物都生成。
清明要明，谷雨要淋。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的荞麦繁得快。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立夏不下，犁头高挂。
秋地二遍不翻，玉米熟不到尖。
收秋不收秋，再看五月二十六。
春河涨，秋莫想。
一年庄稼两年种。
深耕浅种，胜过上粪。
一把压七，不稠不稀。
碌碡、连枷上有火哩，锄头上有水哩。
羊奔清明牛奔夏，穷汉忙种谝大话。
十月路上牛喝水，不种荏麦要后悔。
小满不满，芒种不管。
中伏不熟秋不成。
二月响雷麦谷堆。
春季地气旺，夏季雨水多。
下了甲子头，一十三天不驾牛。
九尽种胡麻，七股八棵叉。
过了夏至栽稻秧，能喝两顿稀米汤。
梨花白，种玉米；柳絮扬，种高粱，
山菊黄，种麦忙。
九尽花不开，田里无秧栽。
麦子出在牛领上，秋田出在锄头上。

麦苗不离八月土，包谷不离三月节。
牛马年，广收田；龙蛇年，光杆杆；最怕鸡猴饿狗年。
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
拿起镢头，记起蔫牛。
茬头调顺，强似上粪。
耕地不磨，不如在家闲坐。
桃三杏四梨五年，想吃核桃得九年，柿子当年还本钱。
五月半，天花乱，包谷最怕卡脖旱。
麦种泥壳壳，夏收粮窝窝。
麦收大忙，绣花女也要下床。
要想吃饱饭，伏里耕三遍。
耕地不平，难保墒情。
播种要抢先，割麦要抢天。

林　牧

家有千枝柳，烧柴不往南山走。
河边千颗杨，不用打柴郎。
家中富不富，全看宅边树。
荒山变林山，不愁吃和穿。
春栽杨柳夏栽桑，正月种松好时光。
沙土枣树黄土柳，百根能活九十九。
栽桑种桐，吃穿不穷。
栽上憨白杨，十年能修房。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上膘。
喂牛要喂角子，种地要种仰窝子。
草水喂周到，强如添饲料。
牛不吃饱草，耕地满地跑。
不怕使十天，就怕猛打鞭。
冬牛不瘦，春耕不愁。
老牛最怕桃花雨，摆条风。
富不离书，穷不离猪。
家有千贯，长毛的不算。
家有十只羊，光阴年年强。
六畜是活宝，要比金银好。

生　活

先苦后甜，幸福安然。
话说三遍淡如水，鬼跳三遍没人看。
十个会说的，不如一个得说的。
身在福中不知福，日后一定要受苦。
鸡儿抱鸭，不是一家。
苗好一半谷，妻好一半福。
磨镰不误砍柴工。
家里有个老，等于有个宝。
出门人，辈儿低，见了女娃子叫姨姨。
一步踏散脚，百步赶不上。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宁走十里平，不爬五里坡。
好朋友不如勤算帐。
钱难挣，屎难吃。为了生活，不得松活。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子跳假神。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心里无冷病，不怕吃西瓜。
养儿防老，栽树避荫凉。
若要知道，打个颠倒。将心比，都一理。
挑花拣花，终究挑个眼花。
人不受千言，木不受万斧。
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紧过列石慢过桥，跌到河里没人捞。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借债要忍，还债要狠。
薄田丑妻家中宝。

有钱盖北房，冬暖夏天凉。
师傅不高，教的徒弟拧腰。
要知父母心，自己抱儿孙。
乌鸦笑猪黑，都是一样的。
三家四靠，倒了锅灶。
从小看大，三岁看老。
山中出鹰鹞，坝里出的恶老报（老鹰）。
穷人甭装富汉，老了甭装少年。
饭吃一顿记情哩，饭吃百顿成仇哩。

卫生医药

寒从脚生，病从口入。
不干不净，吃了有病。
饭前便后勤洗手，大病小病躲着走。
人有厕所猪有圈，疾病减去一大半。
三分吃药七分养。
小娃有病（轻病）不打卧。
心病还得心药治。
久病床前无孝子。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人闲长指甲，心闲长头发。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有钱难买老来瘦。
顿顿吃得饱，身子受不了。
香醋泡大蒜，预防肠胃炎。
冬吃萝卜夏吃姜，免得医生开处方。
小娃要安康，荆芥薄荷汤。
一生身体强，烟酒不要尝。
吃食嚼不烂，毛病容易犯。

第四节 歇后语

正月十五贴门神爷——迟了半月。
腊月三十借蒸笼哩——不是时候。
六月里穿皮袄——热报冷仇。
黄瓜夹火哩——冷棒。
蒿柴棍扯板哩——没几句（锯）。
烟筒眼里掏雀（qiào）哩——没在外里头。
马勺扣鳖哩——遇圆了。
瘪瓜瓜喝狼哩——气子。
洋油滴到石板上——罄饼。
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
棉花里头包秤砣——心重。
棒槌打娃哩——手里有分寸。
提的础子打月亮——掂不着轻重。
戴的草帽亲嘴哩——错得旋旋远着哩。
蛐蟮栽桩哩——腰软的。
茅屎门上绊跤哩——离死（屎）不远。
茅屎门上的瓦渣子——屎片（死谝）。
茅屎门上的橛——屎桩（死装））。
茅屎里的石头——又硬又臭。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头。
羊圈里的驴粪蛋——数他大。
羊屎蛋装枪哩——不是好子（子弹）。
大河店走白水江——两省。
打的野鸡还愿哩——家财不舍。
碌碡拉到半山上——再难也得上。
叫花子打官司哩——光输。
叫花子抹口红哩——尽耍嘴上的牌子。

叫花子扯布哩——只是一尺。
叫花子扭迪斯科哩——穷欢乐。
叫花子死了嘴张着——欠吃。
三间屋里挂棒槌——由你着甩哩。
牛吃竹棍屙（bǎ）罩哩——由嘴胡编。
张飞卖豆腐——只说不割。
沙锅里踏蒜——捶子的买卖。
屎爬牛爬到白墙上——显黑点哩。
屎爬牛爬到粪堆上——显臭点子。
十个猪娃子摇头哩——槽货。
洋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白杨叶——两面光。
牛皮靴子——翻上哩。
老牛的牙齿——上光下净。
羊肉包子回笼哩——二气。
马勺没把儿——嫖头。
高粱面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豆芽合粉条——里勾外连。
生葱拌豆腐——清二白。
豆腐皮子熬蒜薹——皮缠住棍了。
烟筒眼里做饭哩——薰饭（凶犯）。
墙上挂麻袋——不像话（画）。
提的唢呐丢盹哩——把事没当事。
石崖上滚碌碡——实打实（石）。
老鹳死了变啄木子哩——有劲尽在嘴上。
六月的萝卜——烧窖（少教）。
锤背石扔在刺架里——无挂。
春官的爷爷——麻缠。
骆驼死了变驴哩——驮罪未满。
肚脐眼上冒烟哩——腰（妖）气。
毛老鼠腰里撇刀子——山怪。
鸡蛋叫鸣——性子急。
掉在地上的火柴——踏不着。
土地爷头上漏雨哩——没神气了。
黄瓜打驴——半截过去了。
狗娃子爬在粪堆上——强装大狗。
卖豆芽的丢了秤——抓了。
老虎吃蝇末子——瞎办牙叉骨。
恶老报往姚家坪飞哩——摸背阴。
瞎马跌进堰渠里——连吃带喝。
大腿上扎刀子——离心远着哩。
屁股上杀猪——外行。
偷的馍馍门背后吃——自哄自。
酒盅里洗澡——小人。
鸭子的爪爪——连手。
六月里的野狐——不惜毛不惜皮。
光屁股拾杏子——无撩（聊）。
额头上吊虮子——有眼虱（色）。
背上手磨游街哩——寻着挨鳖哩。
夹生馍馍——欠火。
城门楼子上的鹊——大炮惊彻（chē）了。
脖子上戴手镯子——脸上抹不下。
额头上挂火镰——碰着了。
盖涂子（蟾蜍）支桌子哩——强锅巴哩。
盖涂子跳门坎——又蹲屁股又伤脸。
盖涂子钻到麦茬地里——凭脸着夯。
三个钱的尿罐，两个钱的圈——估得高。
管管牛耕地哩——白废劲。
万人坟里的乡约——鬼头。
油壶葫擦屁股——逛鬼。
屁股里插导火线——冲心。
高粱梆弹琴——没拨。

高粱梆扯胡琴——吱咕吱（自顾自）
高粱棒夹凉粉哩——滑头遇上逛鬼了。
扫帚顶门——头头太多。
木脑壳垫圈——废人。
门神爷的屁股——皮薄如纸。
格格核桃——砸着吃。
长虫的屁股——没深浅。
老驴吃豌豆——满嘴胡滚。
厕所里放屁——理直气壮。

第五节　市场暗语

徽县市场暗语系解放前在买卖活动中，经纪人或牙行从事商品交易时磋商价格的用语。交易双方为了在市场广众之下既取得一致意见，又不致被别人知道讨价还价和成交的情况，便将常规价款名称用其他叫法代称。如将“钱”称作“把”；钱数“1”称“吆”，“2”称“丑”，“5”称“缠什子”，“6”称“奶什子”或“奶角子”，“8”称“敞口子”，“9”为“勾”，“15”为“观灯”。代称数目可大可小，大至千、万元以上，小至角分。如“缠什子把”代表5角、5元、50元、500元等；“敞口子把”代表8角、8元、80元、800元等；“奶什子丑”代表6角2分，6元2角、62元或620元等。解放后至七十年代，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集市贸易在市场管理部门严格管理下小规模进行，尤其“文化大革命”中，自由市场关闭，生活副食品交易只能秘密进行。此时期交易暗语无使用场所。八十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集市贸易日趋活跃，部分原从事交易工作的人员重操旧业，亦有部分回民在大牲畜或自产食品上市交易中使用暗语，商量价钱，进行买卖。还有个别生意人将国家禁止交易的物品以暗语代称，如将银元称滚，将麝香称臭等，将鸦片称泡等。

另外，在市场交易中还有以手指变化商定价款的。卖方将讨价数目用右手在自己的左袖筒口或衣襟的遮掩下向对方表示，买方则用手摸对方手指变化的数目确定要与不要，当卖方所表示的数目与买方打算出钱相符时，买方随一把拉住卖方的手指，即拍板成交。手势所表示的数目根据出售物品的价值而定，或大或小，此法多在牲畜或大件商品交易中使用。

第二十编　人　　物

第一章　立传人物

第一节　徽籍立传人物

崔　立　字本之。祖父崔周度曾为后周（951～960）官僚，官拜泰宁军节度使。慕容彦超反叛后周，其祖父大义凛然谴责慕容彦超而被杀。崔立考中进士后被授为果州团练推官。一次，果州驻军运送官府物资，因道路险阻而花钱雇船。知州姜从草知道此事后，说按法令应当斩首三人，崔立说按罪不过杖责罢了。知州不听其言，将此事请示皇帝，皇帝下诏与崔立一致。宋真宗时，崔立改任大理寺丞。时值滑州大河决堤，朝廷调集民工修筑河堤，命崔立负责计算筑堤费用。后费用有余，崔立将余费之事与下户尚未捐献的二百万费用之事一并奏知朝廷。崔立任职江阴军时，率民众治理水患，使农田灌溉面积达2000余顷，并整修横河60里，使之通漕运。升迁为太常卿后，他遇事直言，先后向皇帝上奏四十余件事，最后官至尚书工部侍郎。

王　靖　字安之，祖籍山东，其五世祖在宋太祖时任秦凤路经略使，后落居徽县。王靖中进士后，任太原金紫光禄大夫。他纯孝忠信，生平谦逊，从不做违逆国家民众之事，不据公物为己有，不以富贵欺人，与百姓友好，亲慈和睦，被邻里推崇为长者。他教子有方，两个儿子王杞、王柄及侄子王挺都先后考中进士。王靖的孙子王焕以进士身份任武当县知县，后因功升任京西湖广路

制置使，后降授忠训郎。第二个孙子王焯被授为修职郎，任同谷县知县。另一个孙子王炜任从事郎。

王 焕 王靖之孙，考中进士后任武当县知县。宋建炎年间（1127～1130），金兵进犯钧州，王焕率民众保守山寨。金兵众多，有人劝王焕逃跑，王焕说："我决心与你们死守山寨，怎么能逃跑呢?"于是奋力击败了金兵。后王焕因功升任平江知府。由于平江府受到战火的劫洗，公署、学校被毁，王焕任职期间节约资金一一修复。后升任为京西湖广制置使，又因其它原因降授为忠训郎。

程 俊 宋代徽县泥阳镇人，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幼时，父母陷落于西夏国。长大后，他日夜思念，哭泣不止，痛不欲生。并以家资数十万赎其父母，未能如愿。从此，他每天向北祈祷、哭泣，饮食俱废。西夏人被其行为所感动，遂将他母亲邵氏放还。程俊于是精心侍候母亲，顺颜和色，奉养周到。同时，他对家族兄长谦逊尊敬，对诸弟爱护关心，赡养母亲及娘舅家百余口人，穿戴、饮食、用具都与自己相同。每遇大礼庆典，从不铺张。举荐首先考虑别人，地方上称他为大孝子。后在抗击金兵中，屡立战功，官至中亮大夫、西康州防御使，还任过成州知州。

吴师古 宋绍兴（1131～1162）年间考中进士。当时宰相秦桧专权，极力主张议和，并遣使节去金国签订"和约"。不久，金国使者也来传谕金朝诏书。编修胡铨上疏抗议此事，并请斩杀秦桧、王伦、孙近等人以谢天下，但遭贬职。吴师古对此十分气愤，于是将胡铨的《戊午上高宗封事》全文刻印，到处传诵，百姓极力称赞这件事。金国怕激起抗金斗志，遂派人以千金搜集求购刻印文稿，吴师古也因此被流配充军到袁州。师古之弟师直、师尹均为绍兴（1131～1162）年间进士，师尹被授为秉义郎。

薛友直 字正叔。幼年学习儒学艺业，喜爱骑马舞剑，尤爱研究兵书战略。风度仪态雄俊豪迈，气概见识不同凡响。宋靖康（1126）初年，金国南侵攻陷中原，薛友直忧患国家兴亡。绍兴（1131～1162）初年，刚满20岁的薛友直自备了费用、干粮、兵器、铠甲、战马等，以平民身份投军入伍。统帅杨政见他气度不凡，将其留在身边听用。后来他跟随杨政、姚仲、李师颜三位将帅，数年征战在宝鸡、鱼龙川、六盘山、德顺军、瓦亭寨、熙河、秦州、陇西及陕西关中等地，与金军多次作战，断敌粮道。一次作战中，身中敌箭17处，仍擒获金军头目。因屡立军功而升为武翼郎，驻扎兴元府，为御前中军马军第一正将。

薛友直平日乐善好施，对继母十分孝顺，并收养了很多孤儿，常给贫困者周

济衣物。他为人忠厚、勇猛、孝顺、仁慈，死后葬于杨家(杨政)祖坟旁边。

曹友闻 字光叔，徽县栗亭人，宋开国元勋武惠王曹彬十二世孙。他少年时即有远大志向，与弟友谅不远千里寻访名师，交结益友。南宋宝庆二年(1226)考中进士，授绵竹县尉，后改任天水军教官。时天水城被元兵包围，曹友闻单枪匹马于深夜突入城中，与天水守御张维厉兵秣马共同坚守城池，迫使元兵撤退。不久，元兵又来进犯。曹友闻拿出全部家产招募忠勇强壮之士五千余人，并率领他们利用高鼻险要地形守卫，自己身先士卒，不避乱箭、飞石，奋力击败了元兵。元兵侵犯凤州，友闻密遣统制王汉臣等人，并授其策略出战。元兵攻到城下，他派众将各守一门，敌见城中有备而不敢靠近。友闻又令王汉臣等从偏僻小路奇袭敌兵，自己亲率主力从后猛攻，大败元兵。他因功被上司破格授承务郎之职。后，元兵进犯西和、阶州。曹友闻对大家说，阶州虽不是我们管辖的地域，但怎能坐视敌人攻陷呢？于是率部与其他各路援军会师。命弟曹友万、曹友谅〔南宋宝庆二年（1226）进士〕作前锋督战，从冷口渡过嘉陵江，与元军数战皆胜。同时他命令部队人衔枚、马摘铃，深夜急行军直插徽县青野原，截敌退路，西和、阶州得以解围。友闻因此功被授右骁骑大将军。元军攻陷沔县并直捣宁强大安，曹友闻派统制王资等将，急行军至鸡冠隘埋伏防守。敌发起攻击，王资等率兵出击，元军败退。上司特授曹友闻眉州防御使之职，其弟友万被授同庆府知事。第二年，他率兵扼守仙人关，元50余万大军来攻，曹友闻对友万说，国家安危在此一举。要以少胜多，非乘夜间突出奇兵内外夹击不可。于是派弟友万、友谅率兵上鸡冠隘要口遍插旗帜，以成疑兵。友闻又挑选精锐壮士万余人，悄悄埋伏准备突然袭击。不巧急风暴雨突至，道路泥泞，行军十分艰难。众将建议停会再走，他严厉斥责说，敌军知道我们埋伏在这里，如不马上进军必然会失去战机。于是率兵继续前进，于五更冒大雨冲出隘口与元军恶战。宋军以布衣代替铁铠甲，一经雨淋，沉重而不利步战。天明时，元军将他们团团包围。友闻仰天长叹道，这恐怕是天要我失败吧？我只有一死而已！于是边战斗边厉声痛骂，同时杀掉战马，表示了与敌血战到底的决心。血战越来越激烈，最后曹友闻与弟友万等全部战死。消息传到朝廷，朝廷追赠他为龙图阁学士、大中大夫，并为其修庙，以表彰他的忠义，还加谥号为“节”。其二子也被朝廷封为武翼大夫。

张 珏 字尹玉。少年时投军，以军功而升迁至中军都统制。南宋宝佑(1253～1258)末年，元军包围了合州（今四川合川市）。张珏坚守合州九个多月，打退了元军。景定（1260～1264）初，赛典赤领元大军再次围攻合州。张珏用大船停泊江中连成水城，元军数万人久攻不下退走。在合州为解决粮食困

难，张珏在城外以军队保护农民耕种，在城内劝导民众开荒种地、积蓄粮食，以满足公私需要。后来，合州百姓为了纪念他，在钓鱼城修了庙，立了他的铜像。宋德佑（1275）初，张珏升任四川制置司副使、重庆府知事，加检校少保。朝廷还征召张珏的部队保卫京师，因蜀道被元军截断而未到达。第二年，元军攻下泸洲后包围了重庆。派人招降张珏，遭到严厉拒绝。至元（1264～1294）年间，元军攻陷绍庆后，俘宋将鲜龙。张珏指挥宋军与元军恶战，元军也速捍儿、桑霸等部从后合击宋军，张珏退守重庆城。城中粮尽无援，有人劝张珏投降，他严辞拒绝。城破，张珏率兵与元军巷战。后见大势已去，遂准备服毒自尽，家人将毒药藏起来，并用船将张珏及家眷急速送走。他拿大斧砍船，想自沉于江中，随行夺下斧头扔入江中，张珏想跳水自尽又被众家人拉住。第二天，张珏被元军将帖木儿所俘，送往京师途中，在安西赵老庵，张珏趁押解者不备解下弓弦自尽于厕所中。随从者将尸首焚化，用瓦罐装上骨灰埋葬。张珏魁伟雄壮，有谋略，擅长出奇兵设埋伏，筹划有条有理。他的部队训练有素，善用各种兵器。张珏治军有方，只要立功，就是奴隶也给予奖赏，如有过错，就是至亲也要处罚。由于赏罚分明，在军中极有威信，人人都服从其指挥。

曹友庆 曹友闻之弟，徽县栗亭人，南宋宝庆二年（1226）进士。元初，西城有个满子阿厘，蛮横无礼，挟众抗拒法令，他率兵奋力将其擒获。皇帝知道这件事后，奖给友庆精美丝织品两匹以示犒劳，并让他承袭父亲的职位，授为武德将军。后来，有个叫蛇截的云南土族头领骄傲蛮横，意欲叛乱，友庆跟随参政汪公在八蕃、永宁等地平息了这次叛乱。因为军功他被授为宣武将军，皇帝还给了他丰厚的赏赐。施州容蛮洞的麦色释反叛朝廷，友庆拿出自己全部的钱财劝导其归顺朝廷，并将其送至京城等候朝廷发落。人们都认为友庆功劳很大，又同情人。他归居家乡后，常周济四邻和落难流民，在家乡深受人们尊敬。享年 60 岁。

曹友庆有三个儿子，禹臣为秦州管军千户；晋臣掌管虎符，统领炮军，其性格内向，与人交往少，也不为世俗所改变；汉臣在巩昌等处的总管府任知府，政绩颇佳，声誉很好。

其弟曹友善被朝廷授为进义副尉，并多次立功。

友善的儿子舜臣任秦州征行元帅之职。友庆的弟弟友直之孙曹祥被皇帝诏授为进义校尉、管军千户等职。

曹 祯 曹友庆的孙子，元朝诏授为武德将军，在巩昌等处任炮手万户之职。奉命征讨河南叛逆时，多次立下特殊战功，皇帝当众奖励他。曹祯从无贪功之心，而是将朝廷的奖励分给将士们。他做事从不辱没朝廷，也不向下属索

取财物。平常率军作战。将士能主动奋力杀敌。修理兵器铠甲，不用他亲自督工而总能干好。同僚和总兵官称赞他管理军务是最好的。因此得到多次赏赐。在军中时，他想起慈母总是叹息流泪，总兵官称赞他是忠孝两全的人。

元至正十五年（1355），曹祯从河南回到家乡。他严于律己，谦逊待人，乡邻都称赞他。他一生孝敬父母，忠于国家，还经常救济失去父母的孩子和失去丈夫的寡妇，其仁慈惠爱的行为遍及乡里。

真慧国师 姓张，徽州栗亭人。自幼聪明善良，皈依佛门后，很快便精通了佛教经典。元文宗皇帝听到了他的名气，委任他为太禧院官，并专车接他到北京，主持大承天护圣寺，授他为光禄大夫、司徒，赐给银印一枚，赠号“真慧国师”。晚年，他回乡主持北禅寺，四方僧众朝拜者很多。元至元乙亥（1335）67岁时，真慧国师忽然写了一篇偈文让众弟子看，然后打坐涅槃。其弟子多达300余人。将其尸体火化后，获得佛舍利数粒，国师画像和法座保留在北禅寺中。

高宗道 元代人，高冲谦之子。从小就有远大的志向和高尚的节操，精通文才武略，被朝廷授为正万户，后任职于枢密院。任职间，全力清除官场中的奸诈小人，对贤德良行的人进行表扬，世人非常赞赏他。他儿子高斗南也深受皇帝赏识，后来宗道被皇帝封为荣禄大夫。

高斗南 字拱极，高宗道之子。他体态魁伟、相貌堂堂，说话声如洪钟，常使初次听他说话的人惊怕不已。斗南才学广博，志向远大。明初，他被举荐授四川定远知县。他为政仁德、慈蔼，治理有方。老百姓编歌谣称颂他说：“江上高楼鼓角鸣，至今吹出斗南声。自从来作公平吏，多少人传去后名。”三年考核政绩时，因受诬陷而被捕押刑部牢中，定远县百姓刘兴等人专程奔赴京城，上表给朝廷，细述了高斗南在定远为政三年的实际情况及功德。明太祖看后，知道高斗南做官公正，清廉仁慈，于是仍任命他为定远知县，并设宴席予以安慰，赏赐新绣的七品官服一套。还将他的名字列入吏部表彰的官员名册中。后考核九年的政绩，被提升为云南新兴知州。其间，为政仁慈爱民，安抚少数民族有方，深得百姓爱戴。几年后，高斗南上表朝廷告老还乡，并推荐儿子高恂代替自己，明成祖同意了他的请求，并给了他优厚的赏赐。70岁时去世于家中。

高 恂 字士信，高斗南之子。他聪敏好学，12岁便通五经，博览群书，擅长作诗并写得一手好文章。平时喜爱骑马射箭，颇有其父风范。明成祖因高斗南推荐即诏至北京，下诏翰林院及兵部考核。结果其成绩优异，于是授高恂礼科给事中之职。他不避权贵奸佞，敢于直言弹劾。当时，黄河水清，风调雨

顺，高恂写十首赞咏诗献给皇帝，成祖看后十分赞赏，即提升他为云南新兴知州。在新兴任职期间，他政绩突出，名气很大。当时安南国王陈日煃为朝中奸贼黎季杀害。路途遥远，消息一时不能到达朝廷，新兴州地近安南，朝廷派成国公朱能前往讨伐黎季，任命高恂为行军司马，参与军机要务。一切命令、赏罚，自大将军以下全部听从高恂指挥调遣。他协助成国公朱能统领20万大军，渡南海直插安南。到安南后，宣扬教化，扶持王室，铲除奸凶，并代表大明朝廷慰问安南王朝及百姓，转达了朝廷的关怀，黎姓部族表示服从朝廷。后高恂率军凯旋，行至新兴州境突然发病去世，年仅37岁。消息传出，三军痛哭。讣告报到朝廷，皇帝大为震惊，即举行哀悼仪式。并令礼部将他的灵柩运回徽县安葬。

胡彦祥 少年时即有远大志向，学习十分刻苦。明永乐丁酉（1417）初年，以举人的资格被授为肃宁知县。他节俭廉洁，曾在门上书对联："贿赂一分无地入，公廉两字有天知。"第二年，迁升四川眉州知州。在眉州时，他重视农事，兴办学校，修理堤坝、堰塘等水利设施，庄稼连年丰收，使百姓在旱荒灾年也不曾挨饿，眉州百姓十分感激他。不久，升任保宁府知府。在保宁府，他办事稳妥，百姓安乐，廉明公正的声誉远播。后调任河间府，他廉政爱民一如既往，府吏畏惧而百姓感恩戴德，节操如冰。凡任过职的地方，他离任后名字都被当地列入名宦祠供奉。迁升山西参政后，为政更为精勤谨慎，政绩居山西官吏第一，朝廷特地给予表彰奖励。他的官俸，除维持简朴生活外，其余全部用于当地公益事业。后告老还乡，卒于徽县。

王 谦 明永乐（1403～1424）年间以监生资格被授予凤阳府寿州知州，他轻车简行，只身一人前去赴任。到任后注重发展农桑，抚恤鳏寡孤独，严惩奸巧霸道之徒，被百姓誉为神明。王谦办事果断，公正廉明，推荐贤才不计小过。寿州有人凭主观武断行事，集市贸易因之停顿。他调查后采纳了百姓的意见，进行整顿，杜绝了弊端，使集市贸易繁荣起来。九年下来考核政绩时，百姓到京城请求朝廷将他们留任寿州。朝廷下诏表彰他并晋升官级为四品，仍留寿州任职。王谦先后在寿州任知州30多年，声望一直很好，后告老还乡。

高 儒 字崇文，高斗南孙，高恂之子。以贡生资格被授豹韬卫经历，后改任怀来卫。他办事公正，勤劳谨慎。九年后，升任山西石州同知。当时石州田粮赋税多年拖欠收不上来，高儒上任后查明利弊，支持里长革除弊端，将拖欠全部收了上来。不久，石州被治理得秩序井然。高儒被朝廷封为奉直大夫。

文 献 字士贤。明永乐丁酉（1417）年以举人资格被授职监察御史，依次巡察河北、云南、河南等地。他生性耿直，弹劾违法乱纪之事时无所避忌，

贪官污吏听到文御史巡按将至，有挂印弃职星夜逃走者。朝廷、民间都称他是一位真正的御史。河南有一杀人抢劫案，当地官府没有抓到真凶，却将未曾杀人者错捕定罪。文献看了上报公文后很怀疑，他再三查阅案卷，多方思索，终于侦察到杀人犯及被抢的赃物，真相大白，依法处置了真凶，使冤案得到昭雪。他奉命视察河南卢氏镇银厂，将朝中宦官们向银厂的索求尽行革除。宦官们怀恨在心，暗地派人乘夜翻墙入室将银包放在文献睡觉的地方，第二天诬陷文献受贿。皇帝大怒，将文献戴上刑具押至北京刑部大牢。正好遇上天气变化，雷雨交加。皇帝下令详查刑部狱中在押案犯，后辩明他遭诬陷蒙冤，即予释放。并迁升他为山东按察司佥事，不久升任湖广布政副使。在任间，他详辨是非，威信很高。晚年辞职回家，逝于家乡。

任 旒 字廷仪，号默轩。明成化庚子（1480）年举人，历任兰阳、确山、垣曲知县，多有政绩。他不像庸俗的官吏那样，作出畏缩的样子去逢迎上司。后因与时相悖而被失去官职，回家时和贫穷的读书人没有什么两样。回家后独处一间小屋，一心以先代圣贤为师，闭门读书。许金宪巡视徽州时说："我少年时不认识任先生，听家乡老人们常说，任先生是我们兰阳爱民如子的父母官。"随行一王姓垣曲人也说任先生在垣曲时的美德善行，至今当地人都很思念他。

任旒秉性耿直，笃厚诚实，不苟言笑。一生以诗书为友，以礼节约束自己，不谈论他人长短是非，不为公事不入公门。去世后无棺盛敛，靠亲戚、邻里资助才得以安葬，终年75岁。去世时很多人自远方前来吊唁送葬。他著有诗集《默轩集》流传于世。大司马彭泽称赞任旒是金玉君子，家乡人将他的名字列入乡贤祠供奉祭祀。

张 凤 字廷仪，号鼎湖。宣德壬子（1432）年以举人资格授职长子、深泽二县教谕。在任期间，谆谆善教，每年科考中第贡生很多，深得两县生员称誉颂扬。后升任陵川王府教授，辅导教育陵川王。因陵川王不听教诲，于是辞职回乡。他情格豪迈，极有才学，谈论起来口若悬河。明成化（1465～1487）末年，张凤在家给朝廷上表论述当时的政事12件（即官爵等级排列、坚守牢记祖宗训戒、推行上报祭祀大礼、明确赏罚标准并严格执行、勤奋公事、规定交纳粮食制度、严惩败坏之辈、清理牢狱积案审查被冤屈诬枉者、严厉杜绝侵凌掠夺百姓、大力兴办学校、清除贪官污吏、清除淫乱之风等），件件切中时弊，受到当时知识界的敬仰。张凤任长子县教谕时，有一叫阮勤的学生，因为祖籍是安南交趾（今越南河内）人而被其他学生看不起。张凤认为阮勤是个人才，特别重视他，教诲他。后来阮勤考中进士，以都察御使的身份巡视关中等

地。为感激张先生知遇之恩，专程来徽州，以学生身份行跪拜大礼。拜见后还献上丰厚的礼物，张凤分文不受。阮勤的部下中有一个犯错误的人，用贿赂的方法请张凤为其说情，张凤当场拒绝。阮勤听到这件事后，更加敬佩老师的人品。张凤秉性耿直，在家态度严肃，训示众子侄、学生守礼节，交人注重人品。张凤去世时82岁，著有《平胡颂》等诗。

王枝儿 年龄18岁，容貌漂亮。其父王文已为她定下婚事，但尚未出嫁。明正德六年（1511年），贼寇劫掠徽州，枝儿的父亲和哥哥都被杀害了。贼人闯进她家，枝儿正在侍奉生病的母亲。贼人看见枝儿而高兴起来，拿刀威胁着要污辱枝儿，枝儿骂道："你们盗贼杀了我父亲和哥哥，我与父兄一死了之，怎能受你们强贼的污辱呢！"贼人恼怒地杀了王枝儿，手段非常残忍。御史成公上表奏报，皇帝听到后下诏进行表彰。

孙巨鲸 字子鱼，号雨溪。少时聪明过人，明代嘉靖癸未（1523）年考中进士后，被授山西洪洞知县。任职间，勤谨、敏悟、刚正、廉洁，先后整修兴办学校，率众开凿润源渠引水灌田，受益八个村庄，百姓立碑颂扬他的功绩。调任南川县时，适逢大灾歉收，上级救济还未下来，他把自己的奉粮做成粥以救饥民。不久，番人来犯，孙巨鲸整顿兵马备战。他制定了明确的号令和防御作战计划，捉住了头目，番人不敢再犯，地方得以安宁。事绩上报朝廷后，孙巨鲸被提升为开州知州。开州是军事重地，孙巨鲸镇守在那里，治理得非常安定，番人再也不敢骚扰百姓。大司马赵廷瑞称赞他为政简约、朴实。后升为户部员外郎，管理太仓事务，大司徒梁材慎非常欣赏和器重他。辽阳发生兵变，孙巨鲸被推荐为郎中，奉旨总管粮食的贮藏和分类。他到任后即召集人员公布账目和任务，当众交与财会人员，然后招聘粮商镇守。巨珰、王永以重贿请求承揽此事，被他严辞拒绝，使二人十分尴尬。辽阳防务戍守，多亏了足够的粮食。回户部后，他办事更为认真。凡上司公文未下达而一时急需的粮食，他都先行支取，公文下发后再补办手续，部下和同僚都十分尊重他。正当他施展才华担当重任时，却突然去世，人们感到非常遗憾。

郭从道 字省亭。父亲早逝，他对母亲十分孝敬。母亲病了，他睡在旁边服侍，经常和衣而卧。明正德丙子（1516）年，郭从道考中举人，授大名府判官。后升应州知州，不久又转任潞安府同知。在潞安府时，他母亲去世，即回家治丧，孝满补为顺天府同知。当时古北口一带常有战事，郭从道捐献出自己的俸禄，修补长城关口，使百姓安心生活。人们便以他的名字为修复的这段长城命名，刻石立碑记述他的功德。其中有"宇宙不凋经国绩，姓名永勒郭公关"之句。后郭从道升任户部员外郎，又转任贵州按察同兵备佥事。年老辞官

回家后，正值秋雨季节。他正吃饭时，突然放下下筷子。家人问其缘故，他说在潞安州修筑的城墙，一些地方不十分坚固，现在下这么大的雨，会不会倒塌？说罢，闷闷不乐好长时间。平时他常常照顾附近的孤儿寡母，还周济一时缴不起税捐的人。郭从道一生性格诚实忠孝，做了许多修桥补路的好事，死后被列入乡贤祠，著有《徽郡志》流传于世。

张鹤年 字罗川。性格淳厚温雅，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学识渊博，颇有才名。明代由拔贡授四川德阳教谕兼县令，任职期间政绩突出。后升为马湖府教授，转任王府记室，又以功升任修职郎。归家后，常以钱物周济贫困孤寡。并协助郭从道纂修《徽郡志》，百姓十分推崇他。90岁时去世。

郭 庄 字还一，郭从道之孙。明隆庆二年（1568）中进士，以庶吉士资格授任御史职。隆庆五年（1571），巡视按察四川。当地有一富豪胡里七，攀结权贵，放高利贷，并私设水牢囚禁残害欠债的百姓，地方官吏不敢过问。他查访清楚后，即派人捉拿了胡里七。胡里七暗中派人到徽州（徽县）郭庄家中贿赠黄金，被其长子郭师曾赶跑，并将这件事上报朝廷。皇帝听后大怒，传旨郭庄将胡里七乱棒打死以平民愤。剪除胡里七之后，其党羽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他在任间积极疏通蜀陇道，并开凿了朝天驿大峡的道路。大河店白水峡至略阳的道路，后世称郭公神道，就是为了纪念他修路的义举。后来，郭庄来徽省亲时，被胡里七党羽埋伏杀害于水阳乡十里墩附近的滚豆坡。四川百姓知道消息后感伤不已，纷纷挂起郭庄像来纪念他。

侯嘉宴 字桂轩。幼年丧父，家中贫困，读书时常以野菜充饥，寒冬拣鸡毛鸟毛暖足，专心苦读，未虚度一寸光阴。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考中举人，上任前发誓说“做官一定要为百姓办好事，行亏心损人之事便遭祸殃”。徽州知州要给他拨钱修房子，被他婉言拒绝。首任石楼县知县，他自备瓦罐及粗米为炊，对百姓一无所取。后升任河南府通判，负责监修王府，节余资金万余两，同僚劝他留作自用，他拂袖而去，后将余金如数上解。他任判官一年多，清洁廉明，公正无私，人们将他比作包公，称他为天下第一清官。正被推荐提升的时候，他却辞官归家。河南张应宸巡按陕西，专程来徽州拜会他，并为他家大门题匾，写下了“冰蘗有声”四个大字。

郭徵庸 少年时就十分聪明，才学渊博。明崇祯（1628～1644）初，他以例贡授任山西屯留县主簿。李自成农民起义爆发后，他称病辞官回家。清顺治（1644～1661）初，肃王领兵西征路过徽县，知他有才干，便提拔他任职，负责军队给养之事，大小开支都由他经手。他随清军入四川，因多次立功，被提升为知县。后又修路运军饷，保证了大军的给养，被提升为叙州府知府。时逢

该府山贼猖獗，百姓流离失所。他上任后狠抓治安，百姓得以安宁。第二年，徽庸死于任上。

徽庸擅长谋略，精通计算。他随清军时，家人都劝他不让去，他说我的功名事业就应从现在开始。后来事情的发展，正如他所预料的一样。

马一鹗 由廪膳生推选为秀才。随肃王讨伐四川，因战功被清廷授为四川武隆县知县。在任七年，百姓深受其惠。辞官回家后孝敬双亲，他的行为被百姓视为楷模。徽州知州张文学宴请四乡绅士时，为其题词说“做官时爱护百姓，在家孝顺双亲，尊重兄长，待人接物礼貌谦和，祭祀祖先非常诚恳。”

秦 藩 庠生，清康熙（1662～1722）初年人。家中极为贫困，靠给人抄写为生。一天晚上在回家路上拾到白银 44 两。次日黎明，即到拾银处等候，将银原封不动地交还给了失主，并不受酬谢。

张思敬 字晚香，清代贡生。为人风雅有见识，胸怀坦率，读书人非常喜欢他。他特别好学，每天手不释卷，每当从书上看到事物的安危得失和一些忠臣烈士的事迹，没有不仔细琢磨的。郡守每次拜访他，他都要与之辩论。

晚年更加好学，专设静室读书，很少与人接触。临终前，家中诸事全托给几个儿子。第二天，自己将衣冠整理一番后，端坐于卧室死去。一生著有《开益录》、《照胆录》、《不朽录》等数十卷，收藏于家中。

王宏业 字子建，号奉山子。28 岁时考入徽州州学，多次考试名列前茅，是州学供养的优秀生。他一心一意学习知识，从不在背后指责别人，当时学人对他十分尊重。他家境贫寒，但十分孝敬父母。学习之余常参加劳动，并为自己不能改变家境而遗憾。他妻子李氏也十分孝敬老人，父母偶尔生气，夫妻俩总是长时间跪在地上接受父母责罚，一定要等到双亲高兴后才起来。他父亲死后，宏业在父亲坟旁修了一间草屋守孝三年，每天早晚都要在坟头拜祭，还在坟头移植松柏数百株。母亲死后，他便终身在墓旁草屋居住，当地百姓称他为“庐墓子”，再也没人呼他的名字。因他是贡生，朝廷选他做官，但他称病辞谢，最后还是授任他训导职务。死时 73 岁，一共 6 个儿子。死后，皇帝闻知其行。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下诏表彰他的孝行，徽州遵照圣旨给他修建了牌坊。

张 绶 字佩青，号南坡居士，徽县城关先农人。少有文才，学习聪悟，文思敏捷。八九岁时，看“四书”、“五经”，即通晓大意。14 岁参加童生考试，县令阅其卷后十分惊异，将张绶的名字排在前列。逢人说“这个学生才华好，远远超过他人，将来是个了不起的人才”，遂将他递补入廪膳生中。从此，他的文章名气越来越大。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乡试中举，第二年会试、殿试中进士，因成绩优异被皇帝亲点为翰林院庶吉士。乾隆四十九年（1784）翰

林院甄别考试中，张绶成绩优异，授翰林院检讨一职，并提任《四库全书》词垣分册校集编辑。他工作尽责，勤恳谨慎，深得乾隆赏识信任。嘉庆二年(1799) 春，张绶升任右春坊右赞善大夫。嘉庆皇帝命令大臣翰林们赋姜慕铁笛诗，张绶诗深合帝心，即传旨任上书房行走，自此进入皇宫内廷值班。他办事谨慎，无论严冬酷暑，在征集经典、查考史籍中诚恳勤奋，从不间断。嘉庆四年（1799）春天与皇帝对诗联句后，深得赏识，被任命为日讲起居注。嘉庆五年（1800），张绶升任为国史纂修、文渊阁校理，九月迁升侍读学士，次年又任咸安宫总裁。

张绶在乾隆、嘉庆两朝深受皇帝信任，多次提拔，前后与两位皇帝和诗联句、奉命题咏、应对等，深得皇帝赏识，赐予的福字书、画扇坠、檀香珍珠手串、荷包、笔、墨、纸卷等不胜枚举，并赐有玉杯、玉如意等。

嘉庆六年（1801）秋，张绶出任广西学政。辞朝之日，皇帝勉励他说："我素来知道你的品行能够承当大任，你这次去好好干"。他到任后，立即革除了送礼拜见的规矩，每到一地课考生员，对考场各关节的防范十分严格，连谢巡抚也密奏朝廷称赞他。不久，张绶患病逝于广西学政任上，终年 54 岁。他为人淡泊自安，不习惯奔走争逐。担任词垣校集 20 余年，工作之余总是手拿所编词集朗读。著有《犁雨书屋古文集》、《犁雨书屋今文集》以及古文、馆课、诗赋等。任侍读学士间，侍奉皇帝左右。现北京古宫博物院图书馆内珍藏一手抄本孤本《徽县志》，约 4 万余字，字迹刚柔洒脱，疑为张绶所著。

赵士楷 字式如，徽县武庠生。品行正直，孝顺父母，善待朋友。清同治(1862～1874) 初，帮助地方官员布置军事防务，成绩显著，被举荐为五品官职。后来他弃武习文，上级委任他为四川典史之职。同治 13 年（1874)。补缺授任威远典史。到任后，铲除贪官污吏，整顿法制，重新编定保甲，平息民间纷争和平反冤假错案，深受上司赞许。光绪八年（1882)，死于任上。当地百姓痛哭三天，还为他制锦屏寄到徽县，歌颂他的政绩。

王 康 字寿山，清道光（1821～1850）初年国子监太学生，徽县大河店王家河人，清嘉庆（1976～1820）初年监生王正贤的儿子。王正贤夫妇常救济生活贫困的人，人们都尊敬地将他们称为贤爷、贤婆。王康更是慷慨助人，常向贫困者施舍钱粮。凡遇到生活不下去的人，他没有不尽力帮助的。他四处购置义地，用来埋葬那些无人照顾的死者。并在族人中设立私人义塾，勉励族人认真读书，他的义塾中培养了不少有成就的人。次子王凤翔道光二十七年(1847) 考中进士，官授儒学训导。

周 璋 字玉亭，清末徽县大河店人。他秉性忠正直率，一生常给邻里人

调解是非争端。周璋90岁时，人们还将他背来给自己调解平息争端，97岁时去世。

李 氏 清末人，徽县先农张诵的妻子。张诵给富人家当仆人，李氏靠纺织手艺供养年老的婆婆。一日三餐，她总按婆婆的口味去做。婆婆吃罢，她才将残汤剩羹自食。婆婆患病瘫痪了，全靠她照顾侍候，送茶送水，清洗衣物，有时还把婆婆背上绕室游玩。婆婆喜闻鸡鸣，她就饲养了公鸡。有一天，她家的鸡丢失了，婆婆哭泣着连饭也不吃，李氏连忙借了邻居家的公鸡拴在床头，婆婆才高兴了。婆婆有时烦躁，几天睡不着觉，她就把亲戚娃娃叫来给其唱山歌，以使婆婆开心。如此三年多时间，从没嫌弃过婆婆。婆婆去世后，她把做针线搞纺织所挣的钱全拿出来作安葬费用。她还教子有方，儿子十四五岁就考入了县学。

王慕肃 字雍夫，清末徽县南乡人，庠生。幼年读书刻苦，成绩优异，但因家贫而辍学，38岁时才复理旧业。日间劳作，夜间以炉火照明读书，缺少纸墨，就在木板上写字。坚持了十年，终考入县学。生平急公益，重施舍，尚廉洁，谨杀生。后来当教师教育学生，务以实践和身体力行为重点。80多岁仍手不释卷。每逢祭祀祖先，他都亲自动手设祭，可见其诚意。所作诗文，皆有逸气，又著家教文章一篇，人们竞相背诵。当时徽县的县令林凤诏，是广东有名的孝廉，深感王慕肃的人品行为，亲写文章表彰他。

黄德贵 字宝三，徽县北街人，行伍出身。其祖上为城镇贫民，其父为徽县零食经营者。黄德贵少年入伍，由于吃苦耐劳，逐步得到升迁，光绪末年任甘肃巡防营哨官。在兰州任下层军官时，常三九寒天带领士兵下水维修黄河河堤。无论打仗或执行其它任务，均能身先士卒，带头冲锋陷阵。尔后在兰州军官学校受训。民国10年（1921），为甘肃提督陆洪涛部下，后升任兰州督办，授陆军中将军衔。并先后任兰州镇守使、阴平镇守使。黄德贵出身贫寒，当官后能关心民间疾苦和体察下情，常为民众和下级士卒排忧解难，深得百姓和士兵的爱戴。由于清廉秉公，善断诉讼，而被兰州民众誉为黄青天。民国15年（1926）10月，冯玉祥部刘郁芬带西北军暂编第二师入甘，刘任甘肃军务督办。黄德贵任第一旅长，并驻守阿干镇。后黄拥兵自重，反对国民军。并于民国16年（1927）春协同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围攻兰州，被张维玺部击溃。退至静宁后，被陕西驻军收编。民国18年（1929）黄德贵在固原开“威虎山”，欲借帮会势力东山再起。不果，后无闻。

梁 巍（1872～1935） 字师宏，徽县旧城人，出身于中医世家。幼读私塾习儒术，少年随父习医。因其敏而好学，青年时即掌握了家门世医精要，在

邑内小有名气。他不仅精于医道，且善长书法，其字刚柔兼济，颇有骨力。中年时与陕西省郃阳人贺锡炳合股开设“同春鹤”中药房，他为坐堂医生。因其医术高明，同春鹤药房生意格外兴隆。他在诊治方面继承家传医道的特色，擅长妇科，对孕产妇产前、产中、产后出现的各种疑难杂症均有精细的研究。通过辨症施治，往往会取得良好的疗效。在外科上以珍珠、雄黄、黄柏、陈石灰等十余种中药材碾细为末配制的外用粉剂“珍珠散”，治疗黄水疮等皮肤传染病疗效奇验。内科用药上因善用酒君大黄泻下而被同行美称为“梁大黄”。他常言“人参杀人无罪，大黄救命无功”，“是病不是病，肚子打扫净”，对庸医惯用温补剂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梁巍不仅精于医道，且一生谨守医德。不管何种身份的病人，他都能热情对待。为了方便患者，他常常步行数十里去出诊。他常强调“十人吃药，一人付钱”，对穷苦人常舍药而不收费，因此深受百姓欢迎，其住宅挂满匾额。民国24年（1935）病逝于家中，享年63岁。一生著有医案、药理、杂记等医药临床经验杂录十数卷，但大多散佚，仅有《脉药摘要》、《临床心解》两部手抄本流传于世。

王 式（1876～1945） 字希古，徽县大河店乡王家河人。自幼聪颖好学，启蒙于小地坝私塾，后考入凤山书院就读，为首名庠生。光绪二十七年（1901），在省府补廪会考中考取廪膳生员。因厌恶官场，亦无钱捐官，后回徽县应聘任凤山书院教习。民国3年（1914），徽县知事蔡镇西慕名聘为师爷，八个月后辞职，仍回县第一高级小学堂（原凤山书院）任教，次年任校长。民国10年（1921）兼任县志分纂，协助县知事董杏林及徽县名流赵秀山等人修成《徽县新志》，后任劝学所所长。民国17年（1928）创办徽县同善社，后辞去校长之职，专营同善社。民国27年（1938）以同善社社长名义赴重庆受训，第二年奉总号命返甘主持“大崇祥号”，民国32年（1943）秋任总管。后因病返回故里，民国34年（1945）1月26日去世。

王式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在书法、绘画、诗文方面有较高的造诣。主教徽邑30余年，治校有方，桃李满门，为人敬仰。但晚年消极厌世，退而主持同善社。

赵济瀛 （1878～1948），字逢仙，人称赵师傅，祖籍甘肃省成县，14岁时随父迁居徽县官井巷。幼年勤奋好学，考中秀才，后在私塾授课。24岁跟其岳父胡先生学医，出师后在城内官井巷口、下北街开设“益寿堂”诊所，直至民国26年（1937）。此后，在家诊病，潜心钻研《黄帝内经》、《伤寒论》、《医宗金鉴》、《三指禅》等医学典籍，造诣颇深，尤擅长中医妇科、伤寒、杂

症，精于八法及辩证施治，求医者络绎不绝。

民国30年（1941），赵济瀛参加甘肃省卫生处统一考试，获取了省主席谷正伦签名的《甲级中医证书》。同时他以50年临床经验，写成一部医案资料，但“文革”中丢失。他将医术传给儿子赵炳燕的同时，还先后带徒9人，均为医术名家。

赵钟灵（1879～1945） 字秀山（修三）徽县后西街人。幼年敏而好学，苦读诗书。宣统元年（1909）只身前往北京参加科举考试，中己酉科拔贡，授候选直隶州判。他秉性刚直，深恶钻营拍马之习，无意为官遂回乡。

他热心徽县的教育事业，宣统二年至民国2年（1910～1913）被徽县乡绅推举为徽县教育会会长，为徽县四乡创办义学，做出了显著成绩。

民国11年（1922），他协助县知事董杏林全身心地投入编写县志的工作，与同行对史料多方搜集考证，对山川、地域，亲临查看。经数年努力终于完成了《徽县新志》的编撰工作，并付梓成书。

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匪乱不止，徽县百姓备受其害。他为了保存历史资料，详细记录了20年间的兵匪变革及百姓受难情况，于民国20年（1931）写成《徽县二十年灾情记》，后石印成书，为徽县保存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晚年，他潜心自学中医，常为民众义务诊病。他擅长书法、绘画、作诗赋词，并以此自娱，其诗集、画幅、文稿在十年动乱时失落。民国34年（1945）病故家中。

刘甫翼（1887～1950） 字卫石，徽县水阳乡刘家沟村人。出生于小康农家，自幼天资聪颖，寡言少语。幼时就读于徽县凤山书院，少年考入兰州法政学校（兰州大学前身）。民国11年（1922），刘甫翼自法政学校毕业，在老师的举荐下来天水被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留用，并去上海等地进行实业考察，购回造币机，改造了原天水造币厂的旧设备。不久，他自天水回到家乡。徽县盛产棉花，但棉农以手工脱棉籽非常困难，他苦心钻研，多次试验，终于研制成了马拉式轧花机，结束了徽县棉农手工剥棉籽的历史。此后又在家乡与能工巧匠王满（王福荣）合伙搞雕刻谋生计。他以大河店的五花石为原料，雕刻出人物花卉、飞禽走兽、印章等各种工艺品，并配制出色泽厚重的印泥，使其产品运销西安等地，深受用户好评。后来刘甫翼凭手艺在西安度日，改制了一盏座式汽灯送给陕西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将军，深得杨将军器重。

民国24年（1935）初，刘甫翼赴南京谋生。临走时在成县购得一铜器，经考证为汉朝马援将军所用之酒爵，于是与上海德克虏伯工厂换得一部小型万能机床，运回南京研制环转三动式电风扇。经反复试验，同年秋试制成功。民

国24年（1935）10月8日，中华民国实业部以工字13584号发了专利证，南京《拓荒》杂志将设计原理、样机、刘甫翼照片全部登载，一时轰动金陵。很快上海华生电器公司买去了专利。不久，他又试制成功羊毛旋剪机，专利权被俄商买去。刘甫翼在南京的发明创造，并没引起国民政府的重视。为了度日糊口，他在南京以雕刻金石铭章和工艺品接济生活。

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沦陷。民国26年（1937）底，他回到兰州仍以手艺维持生活。当时后方战略物资汽油奇缺，汽车多以酒精代替汽油使用。经苦心研制，刘甫翼试制成了酒精机，将图纸买给了徽县泥阳酒精厂。此后，又在兰州先后开办水泥厂、铁厂。抗战后期至解放前夕，他与友人在酒泉开办造纸厂，其产品白纸和彩色纸深受用户欢迎。

他一生在生活非常困难经费奇缺的情况下苦心从事发明创造，被当时报界誉为东方的爱迪生。其发明创造有环转三动式电风扇、屋顶吊式电风扇、斜皮活轴式轧棉机、水动力轧棉机、马力联动式弹棉机、椿树脂印刷油墨、新式印墨机、简便播种机、新式瓦斯灯、锭子抽纺式纺纱机、河面水力发电机、速裁绒毯机、手摇编毛机、赛跑终点自动报时机、汽车行程除尘机、联动水力面粉机、羊毛旋剪机。其发表在《拓荒》杂志上所能查到的论文有《松在工业上之用途》、《创造卫石环转三动式电风扇图说》、《创造汽车行程除尘机图说》等。

刘甫翼不仅在发明创造上成果丰硕，且多才多艺，擅长书法、雕刻、绘画、写作、考古、医学、弹琴等。其雕刻的铭章和工艺品很有名气，往往解除了其生活中的困厄。他给国民党监察院长于佑任赠了一枚铭章，深得于先生赞赏。他尤擅长微雕，为国民党陕西省主席邵力子雕刻一枚三寸石印章，在印章上微雕苏轼《赤壁赋》全文，并饰以梅花，邵展视时四座惊叹，视为珍品。后来还在一双象牙筷子上精刻诸葛亮前后《出师表》，以放大镜观看，字体娟秀，刀笔雄健，京沪雕刻家无不叫绝。

1950年秋，在甘肃酒泉家中去世，终年63岁。

汪盈科（1894～1951） 字子进，徽县宋砭村汪家台子人。幼年启蒙于家乡义学，稍长就学于徽县高级小学堂，民国6年（1917）考入甘肃省立第三中学（天水）。毕业后任教于徽县第一高级小学，后任该校教导主任和校长。民国29年（1940）任教于吴山女校，同年接任女校校长。民国33年(1944)秋，受命协助创办徽县中学。他精心筹划，半年将学校建成，被任命为教导主任兼数学教师。1950年，汪盈科被选为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副主席。

汪盈科擅长数学、古典文学、历史等课程教学，课堂语言生动活泼，听者易解易记，加上他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学生无不交口称赞。他为人朴实正

派，待人诚恳和蔼。执教30余年，桃李满门，1951年3月6日病故家中。

赵希献（1898～1962） 字亦清，徽县后西街人。少时启蒙于家，后就学于徽县西义学，稍长考入县立高级小学校，民国17年（1922）考入甘肃省立第一中学（兰州），毕业后回县任高级小学教师。北伐战争开始后，他投笔从戎，参加冯玉祥部西北国民革命军，在第二集团军迫击炮营任书记官。后对军阀混战的现实不满，辞职回乡，继续任北街小学教师。

民国27年（1938）夏，赵希献任县教育局长。他积极推行义务教育，推行抗战新教材，选送青年到天水师范培训，结业后分任小学骨干教师。民国28年（1939），学生家长将两名北小教师上告到武都中级法院，使1名教师被押，学生集体罢课游行。赵希献作为教育局长，支持学校应诉，并联络社会各界人士上书法院将教师放回。此事后来归咎于赵希献。民国29年（1940）春，他愤而辞去局长之职到北小任教，后又任省立徽县师范总务。民国30年（1947）秋，任徽县师范附小校长，1949年秋辞职居家。1951年，赵希献任西街居民扫盲识字学校名誉校长，他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同年被选为徽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赵希献从事家乡教育20余年，他对当时官场钻营拍马行贿之弊端深恶痛绝，奉行“认真努力做事，清白自重做人”的信条，闲暇以书法、绘画、读书自娱，1962年1月病故。

张 翰（1899～1960） 号紫宸，原名张自贤，出身于徽县泥阳镇缙绅世家。民国6年（1917）考入县立高级小学，三年毕业后考入甘肃省立第三中学（天水）就读。后随祖父上京，考取中华民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政法学院）。四年后毕业，投身西北军，在绥远省傅作义部任某部政治处长。民国15年（1926）秋，受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派，回徽县任“国民党徽县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25年（1936）冬，泥阳镇高级小学成立，张翰极力赞助，促使伯父张鸣峻将后街酒坊房屋38间借给学校办学（1950年初，张翰将此房产全部捐献给了学校），解决了该校校舍问题。民国26年（1937）秋，张翰出任县教育局长。次年3月辞职，又受聘任吴山女子初级小学校长。教学之余，对学校进行扩建，将该校办成了高级小学，学生由70余名增至120多名。

民国28年（1939）春，张翰受命筹建徽县县立简易乡村师范学校，出任校长。他利用西寺庙宇暂为校舍，边教学边建校。任校长期间，他以“坚、苦、奋、达”的教育思想为宗旨，鼓励学生树立艰苦奋斗精神，热爱国家，热爱家乡，刻苦读书。该校总务主任2000余元公款被盗，哭诉于他，他以自己薪金代为补填，了结此案而不受谢。

民国29年（1940）春，张翰被委任筹办徽县三民主义青年团并任主任，继而被选为县参议员、副参议长，不久又被选为徽、成、两当3县省参议员。次年11月，张翰辞去校长职，去兰州任省政府民政视察员，一年后调张掖任税捐稽征处处长。民国32年（1943），县第一高级小学扩大，张翰将自家与学校毗连的房屋10多间捐给北街小学。时《甘肃教育》杂志及甘肃版《民国日报》均予以专版表扬，誉其为捐资办教育的社会贤达。是年夏，徽县“三青团”干事会成立，张翰任徽县分团指导员。次年，张翰再次捐献房屋一院，并亲自出面邀集当地士绅共同赞助，建成了泥阳镇女子初级小学。后因政局不稳，张翰归家赋闲。1951年，他将家产全部捐献，土改时被定为开明地主。后任徽县第一届政协常委，1960年冬去世。

马继周（1901～1952） 字梓思，回族，徽县东关村人。早年在徽县北小毕业，考入省立兰州一中，后毕业于南京政法大学。民国15年（1926）秋，受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派，来徽组建国民党徽县筹备委员会。民国29年（1940）前后，曾相继任省民政厅科长、武威县县长。民国30年（1941）调任平凉县县长，后升任平凉专区专员。民国32年（1943）任省财政委员、民政厅厅长、国民党中央驻甘肃特派员。任职期间，思想进步，在平凉曾多次掩护去延安的中共地下党员。1952年，病故于西安市其女家中。

王维教（1901～1951） 字明伍，徽县大河店乡王家河人。幼年就读乡学，后由县北街小学考入兰州市省立第一中学，中学尚未毕业即投军冯玉祥部队从军。在冯部逐步升迁，先后晋阶为少校、中校。民国29年（1930）10月，冯军经中原大战溃败后，王明伍回乡任大河店团总。后在陕西紫阳县任县长年余，又在天水地区地方部队任职。高增级任天水地区专员时提升王明伍为天水地区保安副司令，掌管天水地区地方武装，并授其上校军衔。王明伍还在天水地区发展洪帮组织，任兴华山山主。解放前夕，随国民党部队溃败来到徽县，高增级任新二师师长，王明伍任新二师警卫团团长，后又任新二师副师长，授少将军衔。1949年底，随国民党败军南逃入川，在四川茂县带领新二师起义投诚，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解放后作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在兰州军官学校受训。1951年，镇反运动中在天水被处死。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协同省高级法院对王明伍案进行了平反。

山炯堂（1901～1979） 字明轩，徽县伏家镇山家庄人。幼年启蒙于家乡义学，少年时就读于徽县高级小学堂，后考入甘肃省立第三中学（天水）。毕业后从军在冯玉祥部任职，后在西安绥靖公署杨虎城部任少校参谋。民国21

年（1932）弃职回乡，协同刘希祖等人在伏家镇募捐创办徽县第二高级小学，从事地方教育。次年秋，学校建成后任教育主任。民国24年（1935）接任校长后，因教育经费困难，常带领师生一边坚持教学，一边勤工俭学建校。他在学校门前写了“先造产，后建校；不呼吁，不恳求”、“有办法有决心埋头苦干，不呼吁不恳求笃志力行”的对联激励师生，并用校产积累和教师捐资，修建了3座水磨、一座弹花房，以弥补经费的不足。通过劳动建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当时对社会和其他学校影响很大。山炯堂还从西安购置了篮球、风琴、图书，并自制了单杠、双杠、木马等设施，为学生提供了学习、锻炼的场所，教学质量列全县之首。

民国27年（1938）12月，山炯堂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以合法身份作掩护，边教书边在师生中发展党员。民国28年（1939）初建立了伏家镇小学教工、学生两个党支部，他任支部书记，3月被任命为徽县委委员。9月，伏家镇区公署区长康笃、副区长殷汝南，私自增派苛捐杂税，贪污群众抗日捐款。山炯堂组织学生示威游行，赶走了康笃等人。同时还组织学生开展禁止赌博、禁止吸食大烟、反对封建迷信的活动，并为抗日将士搞募捐，声讨日军罪行，表演抗日节目，教唱抗日歌曲，编写抗日文章等。

民国29年（1940），山炯堂任伏家镇中心学校校长兼镇长，他广交进步人士和各界朋友，发展革命力量，先后聘请了吴治国、高健君、葛维西、金少伯等一大批共产党人在学校任教，把许多师生培养成为党的骨干，后来走上了领导岗位。次年6月，山炯堂任徽县地下党县委书记，后历任区工委委员、县工委书记等职。他既要主持校务，又要为党工作，常周旋于民众与士绅之间。

1949年10月，徽县解放在即。地下党主要领导人率游击队突围进入天水解放区，山炯堂同志留下坚持斗争。他发动党员，组织群众，书写张贴标语传单，为徽县解放和支援解放军南下做出了贡献。

解放后，山炯堂历任成县人民政府县长兼成县师范校长、省纪检委检查处处长、徽成县县委书记处书记、天水地区计委副主任、行署文卫局长、省第一干休所所长等职。1979年病故。

周锡玳（1904～1992） 字少珊，徽县大河店人。16岁时到兰州省立第一中学读书，毕业后投军冯玉祥西北军，历任文书、军需等，结识了一些共产党人，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民国20年（1931），离开军队在陕西财政厅供职，后任三原县税局稽查长。民国26年（1937）夏辞职赴兰州，认识了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的彭加伦、谢觉哉等。民国27年（1938）2月回到徽县，与进步青年组织了“凤山学会”（又名“维梓团”），以维护地方利益为掩护，开展

抗日宣传活动。

民国27年（1938）底，周少珊在徽县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县督学、教育科长、中学校长、县参议长、省参议员、国大代表等身份为掩护，积极为党做情报、统战工作。并与其他同志一道策反了县保安大队，使徽县地下党掌握了一支武装力量。同时他还利用与上层人物的特殊关系和社会威望，保护了一些地下党员。民国38年（1949）春，他的家被国民党搜查，他被迫去兰州避难。

解放后，周少珊历任徽县各界代表会常委会副主任、文化科副科长，第一至五届县政协副主席和甘肃省第二、三、五届人大代表。晚年，又为中共徽县党史、徽县县志提供了许多珍贵、翔实的史料。周少珊一生为人平和忠厚，谦虚谨慎，思考周密，深得同侪尊重。1992年6月2日，病卒先农街家中。

高文超（1905～1988） 字化机，徽县东关乡王庄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幼年就读于村中私塾，后随父学医，钻研各种医学典籍。在其父口传心授下，医术长进很快，20岁即开始接诊病人。民国17年（1928），徽县流行虎疫，他不论远近贫富，随请随到，深受患者赞扬。此后，在县城开设“仁术堂”药铺，坐堂应诊，医术闻名城乡。民国32年（1943）2月，徽县中医师公会成立，高化机当选为首任理事长。

1955年，他任城关第三联合诊所主任。次年调县人民医院工作，每天求诊者络绎不绝。1959年他被错划为右派受到批判，但仍热心为群众诊病。1964年摘去了右派帽子，1976年任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他临床实践6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精通古文，遵古而不泥古，精于辩证施治，对内、外、妇、儿科均有所长，尤精于妇科。他常在县卫校讲课，多次在省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所带徒弟，主要有孙静轩、毕凤畅、杨新强、魏晓红等。他医德高尚，方药灵活，疗效显著。晚年在家坐诊，每天就诊者很多。后卧床不起，仍为慕名前来求医者问病诊脉。1988年2月6日去世，享年83岁，去世后主动吊唁送葬者近千人。

周冠军（1909～1992） 字永三，回族，徽县东关乡东河村周家河坝人。少年时在徽县私塾读书，民国20年（1931）从军，先后在陇南绥靖指挥部骑兵团、陕西警备旅第二团、张家川骑兵第二团当兵。民国25年（1936）回乡，在徽县回教公会任主任委员，后相继任县义勇军大队区队长，县保安大队军需区队长、东关回民小学校长等。

民国28年（1939）7月，周冠军经人介绍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中共地下党徽县委委员、县保安队地下党支部书记。此后，他以县保安队长、小学校长、县参议员、国民党县党部监察委员等身份做掩护，积极开展革命活动。

民国29年（1940）2月，任县委军事委员。民国35年（1946）任县工委委员，并在两当、成县、康县、略阳等县的回民中发展党员。民国38年（1949）4月，受党指示赴延安学习。8月随解放大军南下至汪川镇，担任徽县人民政府县长，12月调任甘肃省统战部民族科长。1950年2月任武都地委统战部部长，1952年12月任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科科长，1960年1月任省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文革中受到迫害，1972年4月经省委批准平反，按离休对待。1983年3月任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1992年7月24日去世于兰州市家中。

刘宗向（1909～1984） 字犁青，徽县水阳乡郝家沟人。民国26年（1937）毕业于江苏南通大学农学院，分配到甘肃省植棉指导所工作，为荐任技士。民国31年（1942）晋升为技正职称，负责该所技术管理工作。次年调任省农科所第四区农场主任、棉业推广委员会总技师、西北训练团教官。民国36年（1947）任洮岷区农林实验场场长，后任省农业改进所技正兼副所长。此间，发表了学术论文《棉花栽培与选种》等。

1951年，他参加了中苏友好协会及米丘林生物学会。1953年，任省农业厅甘谷试验站技师兼站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60年下放到徽县银杏树公社劳动。同年被天水地区行署调地区农科所工作。“文革”中又被下放到徽县永宁公社唐庄大队劳动，先后推广了“晋中200号”等优良棉种，为当地棉花生产作出了贡献。1971年“文革”清队中被强迫辞职回乡务农。他在水阳公社郝家沟继续指导群众科学种田，并修剪果树，受到群众尊敬。

1979年恢复公职，当选为徽县五届政协委员。1984年，病故于徽县先农家中。

马仕俊（1911～1988） 字霄石，回族，徽县东关乡人。民国20年（1931）马仕俊毕业于上海大厦大学教育系。民国21年至28年（1932～1939），先后任青海回民教育促进会会长兼回民中学校长。民国29年至31年（1940～1943），在西安战干团任政治教官（少将军衔）。民国32年（1943）后，先后任兰州中央银行专员、甘肃省回民教育促进会会长、兰州人民营通讯协会主任、益民声报社社长等职。民国24年（1935），出版了《开发西北之先决问题》一书，该书第一章《西北回汉民族关系之探讨及其改善办法》首先发表在《拓荒》杂志第三期上。

解放后，马仕俊入北大政治系研究院学习，后任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教授及研究室研究员等职。八十年代，先后担任省政协委员、省伊斯兰教协会常委、天水县政协副主席等职。一生致力于民族史的研究，著有《回民来源与形

成》一书及学术论文数十篇，并组织编写出版了《西北回族史》等书。

马怀智（1911～1994） 字子愚，回族，徽县水阳乡刘家沟人。民国24年（1935）秋，马怀智毕业于北平华北美院国画专修科，国画曾受教于齐白石先生。后受聘青海省西宁中学任教。民国26年（1937）在青海省民政厅任科员，年底回乡任徽县伏家镇小学训育主任。民国28年（1939）8月调任县民众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第一区视导员，从事民众教育工作。次年夏，任省立徽县师范总务主任。民国34年（1945）11月至35年（1946）3月兼任县教育科长。1950年春任徽县中学副校长，同年5月创办县文化书店任经理。1952年后回徽中任教，1984年退休，1994年3月病故于家中。

他勤奋好学，为人和善，在植物学和书法、绘画、美术理论方面造诣颇深。其翎毛花卉作品十分有名，徽县书画界多受启于他。1960年后，曾连续四年被县上授予教育战线红旗手。

王滋树（1916～1996） 徽县栗川乡下店子村人。民国25年（1936）9月，王滋树在栗川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被编入6师16团，后随军北上。10月，在山城堡战斗中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先后任班长、排长、连长、作战股长、营长、团参谋长等职，多次立功，多次负伤。1955年被授少校军衔。

1956年3月转业，先后任河南省郑州市供电局党委书记、郑州市木器厂党委书记、开封化肥厂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等职。1983年1月离休，享受厅局级待遇。1996年，病故于河南省开封市家中

徐明富 （1916～1949），原籍陕西省南郑县，民国28年（1939）迁居徽县栗川乡龙洞村务农，不识字。民国38年（1949）2月，他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为隐蔽在山林里的地下党员送情报、送饭等。同年11月5日，他与地下党员岳国才、俞世中一起，俘捕一国民党军掉队班长，缴枪一支，后因看管不严被其逃脱。11月20日，敌90军加强营包围了龙洞村，围攻游击队隐蔽地烂柴湾山洞，地下党员茹素等3人牺牲，地下党员及群众52人被抓。刑讯中，徐明富被敌班长认出。为了保护党组织，他承认自己是地下党员，对敌所问的其他问题一概回绝。1949年11月24日，他被敌杀害于成县西门外。

荣德安（1917～1980） 祖籍四川省安岳县，幼年就读于私塾。民国22年（1933）11月，随父荣义和迁居徽县江洛镇学医。他幼承父业，学习《珍珠囊药性赋》、《濒湖脉学》、《陈修园医书》、《傅青主妇科》等书籍，五年后即能诊治，并替父出诊。遇重病杂症则由父指导，口传心授，边学边看，医术大有长进。

1955，他加入江洛镇联合诊所。1956年入兰州中医进修学校师资训练班，系统地学习了《内经知要》、《伤寒论》、《金匮要略》等医学经典及《解剖学》、《生理学》、《物理诊断学》等现代医学知识，较全面地掌握了医学理论，能用中、西两法诊治疾病。1961年任江洛卫生院副院长，后调县医院工作，任县卫校中医教师，多次受到地、县表彰。一生带徒5人，培训基层医务人员50余人。他行医4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擅长中医妇科、内科，曾编写《妇科常识》资料三万余字。1980年10月去世。

尚新林（1918～1994） 徽县银杏树乡李家河人。民国25年（1936）9月，他在徽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次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排长、连长等职。解放后，在107师教导队任中队长、器材科长等职。1957年转业，在中国科学院任西郊办公室副主任、哲学社会科学院行政处副处长等职。1961年，任青海互助县监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等职。1971年离休回徽县休养，1994年8月去世。

丁义安（1918～1949） 回族，徽县东关乡东关村人，小学文化。他在县城做小生意为业，其间与中共地下党组织接触密切，常传递情报，被列为培养对象。民国38年（1949）8月，在家中与地下党员杨映才同时被捕。狱中，敌人在他手指上钉竹签，并压碎他膝盖骨，施尽酷刑，他宁死不屈，未向敌人交待任何情况。8月25日，敌以“教唆自卫队哗变”、“甘心为共产党服役”的罪名，将他与杨应才同时杀害于城西河滩。

范天一（1919～1980） 字连元，徽县城关官井巷人。民国27年（1938）毕业于天水师范教科班，擅长音乐、美术。回乡后，先后就教于徽县北街小学、吴山女校、伏家镇小学等学校。民国28年（1939）3月在北小任教期间，经吴治国、王锐青二人介绍加入中共徽县地下党组织。在抗日救亡运动中，积极向学生灌输革命思想，启迪学生爱国热情。民国31年（1942）夏，受党组织派遣赴南方以卖字画和当私塾教师为掩护，从事情报收集活动。

解放后，先后在皖北“土改”工作队、上海“五反”工作队工作。后又调上海市杨浦区第二中心小学、民青中学、民联中学、宁国中学先后任党支部书记、总支书记、校长等职。“文革”间遭受迫害，“文革”结束后仍任上海市杨浦区宁国中学校长兼书记，1980年11月26日病故。

葛维西（1919～1997） 徽县伏家镇人。少时在伏家镇小学读书，民国23年（1934）考入陕西凤翔师范。民国26年（1937），在凤师读书间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6年（1939）夏毕业，返徽任教于伏家镇小学。秋，参加了中共徽县地下党。至民国37年（1948）初，先后在伏家镇小学、徽县师

范、徽师附小、北街小学、栗亭小学等处以教师、校长身份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相继任县委委员、副书记、书记、区工委书记、县工委书记等职务，为中共徽县地下党的发展壮大做出了贡献。

解放前夕，受命率领游击队在山区坚持武装斗争，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围剿，取得了北山突围的胜利。解放后，历任徽县县长、天水专署秘书主任、甘肃省人事厅办公室主任、省委副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靖远县县长等职。“文革”期间受到迫害，被关押7年之久。1978年恢复工作，先后担任省政府、省委副秘书长，省顾问委员会秘书长等职。曾当选为中共甘肃省委第三届候补委员，中共甘肃省第三届、第六届代表大会代表，甘肃省第一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甘肃省第四届、第五届委员、常委，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1990年离休。他关心家乡发展，深受家乡人热爱。

杨映才 （1919～1949），徽县北街人。中学毕业，曾任国民党徽县法院录事。做过生意，后在乡自卫队任队副。

民国36年（1947）春，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县工委交通员，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民国38年（1949）8月21日，在执行任务时被捕。狱中，敌人严刑拷打，要他交待地下党员名单及活动、联络地点等机密。他宁死不屈，痛斥国民党的暴行。敌一无所获，遂以“教唆自卫队哗变”、“甘心为共产党服役”的罪名，于8月25日将其杀害在城西河滩。

王玉山（1920～1949） 徽县泥阳镇成家庄人，小学文化。民国38年（1949）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县自卫大队班长的身份，获取情报，传递消息，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同年8月24日，县自卫队与国民党部队700余人分兵三路，围剿正在协和乡（今栗川乡）阎家庄开会的中共地下党负责人。危急关头，他给党组织发出信号，致敌扑空。敌抓捕了该村地下党员阎如昌，王玉山利用押解之机，以肘碰阎，示意其伺机逃走，阎乘机脱身。王玉山的举动被敌军杨成柱窥见，返城后即向县长胡晋一密报，遂遭被捕。受尽酷刑，坚贞不屈。8月26日，敌以“私通共匪、放走首犯”的罪名，将其杀害于县城外。

杨易容（1924～1949） 徽县栗川乡龙洞村人。民国38年（1949）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隐蔽在山林的地下党员送信、送饭，搜集情报。1949年11月20日，敌围剿龙王洞时杨易容被捕，在审讯中，他始终未暴露身份和党的机密，被敌用作民伕。27日在成县至康县服役途中，同行的两名地下党员逃脱，敌吊打杨易容追问其下落，用尽酷刑而一无所获。28日晨，遂将其杀害于康县半边街。

文静山（1924～1960） 字秋谷，徽县泥阳镇文家庄人。幼年读书，15

岁考入天水县立中学。在教师刘一鸣（中共地下党员）影响下，开始接受进步思想。民国31年（1942），在中学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夏毕业，任教于泥阳小学，民国33年（1944）3月任教育主任。民国34年(1945),倡导创办了泥阳镇女子初级小学并任校长。此后,先后任泥阳镇、石柱乡、银杏树乡等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民国38年(1949)秋,因国民党怀疑,被逼外出躲避。

解放初，文静山带领群众积极为人民解放军筹集粮草、支援前线。其母吕氏，缠着小脚，肩扛三四十斤粮食往县城送，其家被誉为“革命家庭”。1952年文静山任县文教科科长。1957年2月，任胡广乡党委书记。1958年8月，任徽成县工业办公室主任。不久，在整风运动中被错划为右派，去玉门饮马河农场劳动，1960年春病故。

剡生俭　(1959～1993)，徽县伏家镇贺店村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93年7月18日中午，陇南春酒厂新厂区白酒2车间3号厂房搞检修的工人杜智不慎掉入混有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黄泥窖池内。在附近检修机器的剡生俭听到呼救声，立即跳入池中救人。由于窖池深、毒气大，他与杜智一起被毒气窒息而死。1997年4月，县人民政府呈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剡生俭为烈士。

袁树军　(1965～1986)，高中文化程度，徽县水阳乡三合村人，1984年10月入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5177部队66分队战士，1985年10月随部队赴云南参加中越自卫反击战。1986年7月在老山前线“猫儿洞”驻守时，因山洪暴发，他为抢救指挥所的通讯器材，与两位战友一同被塌陷的山洞掩埋。虽经部队全力抢救，但因伤势过重而牺牲，年仅21岁。所在部队为其追记三等功，并追认为革命烈士。

第二节　客籍立传人物

萧　瑀　字时文，后梁明帝的后代。隋开皇（581～600）末年被朝廷授予内史侍郎之职，多次上书谈论朝廷大事。因违背皇帝旨意而被调任河池郡（治所今陕西凤县境）守。河池辖区内有强盗万余人，官府无法剿灭。他上任后，招募勇士剿灭了这伙土匪，并拿出自己的财产赏赐给有功的人。他率所部打退了薛举数万人的进攻，保住了河池郡地。唐高祖进入长安建立唐朝后，萧瑀献出河池郡归顺了唐朝，被授予光禄大夫，并封为宋国公，后又任户部尚书。

严　震　字遐闻，四川省盐亭县人。唐肃宗至德（756～758）、乾元（758～760）中，他多次捐出家产支援边关防务，被朝廷任命为州长史。严武知他

有才能，安排他主管衙内之事。严武被罢官回家后，东川节度使李叔明上书朝廷推荐严震为凤州刺史，因逢其母去世，他上书要求回家尽孝。后被朝廷征授为兴、凤两州团练使。上任后，兴利除弊，使兴、凤两州社会安定。建中（780～783）中，韦桢向朝廷陈述严震的政绩和品行时，称他在整个山南道数第一。他在凤州任职14年，被当地人称为严清官。后升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其又被封为郧国公。

王 环 河北省正定县人。曾替孟知祥驾御车驾，孟建立后蜀后，任命他为卫队首领。后晋开运之乱后，其秦、凤、阶、成四州被蜀占领，蜀主孟昶提升王环为凤州节度使。周世宗继位次年，派王景、向训领兵攻打秦、凤两州，王环在凤州多次击败周军。由于粮道艰难，周军补给困难，孟昶暗中派人率领五千人马出堂仓（徽县永宁乡境内）直抵黄花谷，准备截断周军粮道。王景、向训发现了蜀军意图，命令张建雄领兵在山谷口等候蜀军，又派大军插到蜀军后，在堂仓设下埋伏等待蜀军败退。蜀军与周军在黄花谷相遇，几经来回，未分胜负，于是退走，退至堂仓又遇周军埋伏，几乎全军覆灭，蜀军在秦、凤两州驻守的军队也纷纷溃逃。蜀军在堂仓遇伏后，孟昶派秦州节度使高处俦领兵支援王环，高处俦未到堂仓已听王环兵败，忙领兵逃回秦州，但判官赵玭紧闭城门拒绝他进城。高处俦领残兵逃往成都，赵玭率秦州余部降周。不久，阶、成二州守将相继降周，唯独王环在凤州与周军抵抗了百余日，最后周军攻克凤州，王环被俘。周世宗看见王环后感叹地说："秦、阶、成三州都已投降周，只有王环抵抗，我多次去信招降他，而王环不答应。他竭尽全力后才被俘虏，虽然没有战死沙场，也算尽了职责！"

王令图 山西省太原市人。宋至和（1054～1055）中由殿中丞改任河池县（今徽县）令，时逢兴州、长举、河池三州县商议开通嘉陵江水运之际。嘉陵江距离河池县城四十里，需修通县城至白水江码头的陆上道路。令图全权办理此事，从秋七月开始到年底修通了白水路。此事上报朝廷后，皇帝下诏表彰了他。

刘子羽 字彦修，福建省崇安县人。宋张浚任川陕宣抚使时，刘子羽参与军机事宜。张浚到秦州后，刘子羽为其心腹幕僚。后来张浚调集五路大军会攻金兵失利，金兵乘胜而进。宣抚使张浚领残军退守兴州（略阳），百姓惊慌失措，有人建议退往夔州。刘子羽严厉斥责说："对提此建议的人应当斩首。四川富饶，金人想夺取它已很久了，只因四川大门口有铁山栈道之险，因此没有立刻攻打罢了。现在若不坚守蜀门，让金兵长驱直入，而我们躲避到偏僻的夔、峡地区，就与关中失去联系。另外，大军若在一进一退中失去机会，将后悔不及。"张浚采纳了刘子羽的建议，事后刘子羽单骑前往秦州，与富平惨败

的几路宋军会合，并令吴玠坚守和尚原和大散关一线。金兵知道宋军有备，于是退兵而去。

张浚将川陕宣抚使治所迁至阆州后，刘子羽请求留守河池（徽县），以调度川外诸路大军，达到与蜀川相互支援的目的。金州、凤州两地发生饥荒，镇守兴元（今陕西省汉中市）的统帅官禁止从外地购进粮食，两地饥荒越加严重。吴玠、王彦等都随刘子羽守卫汉中，张浚按规定提拔刘子羽为利州路经略兼任兴元府知府。金兵进犯金州（今陕西省安康市），王彦在金州兵败后退守石泉（今陕西省石泉县），刘子羽急领兵驻守饶风岭，并派人将军情通知吴玠。吴玠大惊，急领兵援助刘子羽。昼夜行军三百里，抵饶风岭列阵与金兵对垒。金兵乘吴玠立足未稳全力猛攻，吴玠指挥军队抗击，金兵尸积如山，仍不敌宋军。于是招募敢死队从小路经祖溪关绕到宋军背后攻打，吴玠腹背受敌败退而去。吴玠见饶风关被金兵占领，忙向刘子羽辞行，刘子羽没有答应，而是留吴玠一同退守定军山，吴玠不同意他的观点领所部西去。刘子羽放火烧了兴元后，领兵不足三百退守三泉。刘子羽送信与吴玠诀别，吴玠当时驻守仙人关（今徽县虞关西 15 里），其部将杨政在大营门口大声呼喊着对吴玠说："节使（吴玠）不能负刘侍制（刘子羽），不然我们也要离你而去。"吴玠于是从小路去三泉与刘子羽会面，刘子羽挽留吴玠共守三泉。吴玠说："仙人关是四川的门户，不能轻易放弃。"于是回到仙人关驻守，刘子羽在潭毒山修筑堡垒。金兵来犯，离宋军营寨数十里，刘子羽将胡床搬到堡垒口并坐在上面，众将哭着说："这里不是侍制（子羽）坐的地方。"子羽回答说："我今天就要在这里看着敌人死去"。不久，金兵败走。

金兵再次来犯，攻占了梁州、洋州，四川百姓大惊。金兵因粮草不济，又遭刘子羽、吴玠腹背夹击，死伤大半，余者败逃。张浚最终赢得了胜利，其中刘子羽功不可没。宋绍兴四年（1134），刘子羽因富平兵败与张浚一同被朝廷免职。吴玠上书朝廷为其请功，并交出自己的符节替刘子羽赎罪。皇帝调刘子羽在朝廷任了一年闲职，第二年官复原职。吏部侍郎朱崧将其子熹委托给刘子羽教导，与刘子羽的学生晕、笃一同学习，后来都成为著名的儒学大家。

胡世将 字承公，江苏常州市人。宋崇宁五年（1106）进士，以枢密院直学士任四川安抚制置使。时逢宣抚吴玠军缺粮草，朝廷调胡世将前往河池（徽县）商议粮草事宜。四川粮饷运输沿嘉陵江逆水行走千余里，半年方可达河池，耗费时间。胡世将奏请朝廷改用一地往一地转运的方法，军粮稍充足。不管公私粮物，只要数量达到起运标准即起运。绍兴九年（1139）吴玠病逝，朝廷任命胡世将为川陕宣抚使，负责守护蜀川门户，使府设在河池。时值关陕刚

刚收复，朝廷分遣军队在熙、秦、鄜、延等道屯田。第二年夏天金兵来犯，攻陷同州，占领长安，宋军大惊。当时驻守蜀川门户的军队分为数路皆驻守当地，金兵攻河池，河池缺少援军。于是，胡世将派吴璘、田晟领兵去凤翔，郭浩去奉天，杨政由赤谷回守河池。没几天，吴璘在石壁大胜金兵，并领军抵达扶风。金兵不敢越陇右一线，与宋军对峙而徘徊不前，分布在各地屯田的宋军得以安全返回。十一年（1141）秋，战争再发，适逢其母去世。他仓促办完丧事即回到陇州，领兵攻下了金人在岐下的数座军营，又夺取了华、虢之地，军威大振。不久，胡世将头部生了浓疮，朝廷改任为资政殿学士，卒年58岁。

吴 玠 字晋卿，甘肃庄浪县水洛城人。年轻时投军，先后征讨过西夏，围剿过方腊起义军，屡立战功。宋绍兴三年（1133），吴玠领兵驻守河池。金帅撒离喝用叛将李彦琪驻秦州牵制吴玠，自己则领兵进犯汉中，吴玠从河池出发急速增援汉中并击败撒离喝。四年（1134）2月，金兵大举进犯仙人关。当时吴玠的弟弟吴璘驻守和尚原，吴玠令其放弃和尚原回军把守仙人关右面的胜金坪，并在胜金坪修筑了堡垒，以保卫仙人关。这时，撒离喝和刘夔领十万金兵沿铁山凿崖开道，顺山岭而下扑向仙人关。吴玠用万余人把守敌人必经要道，吴璘也率军轻装由七方关昼夜兼程赶来增援仙人关。吴璘部与金兵转战七昼夜才与吴玠军会合。战斗开始后，金兵先攻吴玠大营，被吴玠击退。金兵又用云梯等工具攻堡垒，杨政指挥宋军用撞杆击碎云梯并命令士兵以长矛刺杀。吴璘拔刀在地上划了一道线，对众将说道："死就死在这里，后退则斩首。"金兵攻了一会，将人马分为两队。兀术领一队在东面攻打，韩常领一队在西面攻打。吴璘则率领精锐士兵在金兵两队人马间巧妙周旋，看准时机进攻敌人。战了许久，吴璘所统士兵显出疲惫之态，吴璘急领兵退入第二道防线坚守。金兵组织生力军扑上来，个个身披厚重的铠甲，相互间用铁钩相连，向关上猛冲。吴璘命令士兵用弓箭射杀，箭像雨点般射向金兵，金兵尸体堆积了厚厚一层，但后面的金兵仍踏着前面的尸体继续向上强攻。撒离喝打住马向四面看了看说："我攻下仙人关了。"第二天，撒离喝命令攻打仙人关西北面的指挥塔，姚仲登上指挥塔与金兵激战，吴玠急令田晟领兵用长刀大斧左右冲杀金兵。第三天，吴玠率大军全面出击，其部将王喜、王武率领精锐士兵，分为紫、白二色旗冲入金兵大营。金营大乱，宋兵奋力追杀，乱箭射中了韩常右眼。金兵开始逃跑，吴玠早已派统制张彦领兵在横山寨截击，并令王俊在河池设伏兵截住金兵退路。金兵大败，知道吴玠大军不可侵犯，于是退兵凤翔。吴玠在仙人关一带屯田，以补充军需，从此金兵不敢轻易犯蜀。捷报传到朝廷，皇帝授任吴玠为川陕宣抚副使。4月，吴玠收复凤、秦、陇三州。7月，朝廷将仙人关战功

记载入册，又授予吴玠检校少师、奉宁军节度使。九年（1139）金与宋议和，皇帝因吴玠功大，又授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宣抚使，陕西的阶、成等州归其管辖，并遣内侍将自己的亲笔信送给吴玠。内侍抵达时，吴玠已卧病不起，连接受皇帝亲笔信都要人搀扶才行。皇帝听后，十分忧虑，命令寻找良医，并派内宫太医快马赶往诊治。太医未赶到，吴玠已在仙人关病逝，享年47岁，皇帝追封为少师。

富平惨败后，秦、凤之地全被金兵占领。金人虎视蜀川，东南形势也十分紧迫，若吴玠不挺身而出，蜀川已被金兵占领很久了，所以西边的百姓感念他的功德。

后来，皇帝赐给吴玠“武安”的称号，并在仙人关修建庙宇，取名忠烈庙。淳熙（1174～1189）中，孝宗皇帝追封吴玠为涪王。吴玠有拱、扶、卫、扩、揔等五个儿子，全为统军将领。

吴　璘　字唐卿，吴玠的弟弟。小时喜欢骑马射箭，舞刀弄枪。后随其兄吴玠征战多年，屡立战功，被朝廷授为阁门宣赞舍人。宋绍兴元年（1131）箭筈关一战，因功被破格提拔，统领驻守和尚原的所有军马。这时吴玠驻守河池，吴璘守卫和尚原。三年（1133），吴玠在祖溪关被金兵所败，即令吴璘放弃和尚原在仙人关扎营驻守，以防金兵继续深入。四年（1134），金统帅兀术、撒离喝果然率10万金兵进犯仙人关。吴璘领兵由武阶前来援助，并派人送去书信。信中对吴玠说：“胜金坪距仙人关较远，阵地散乱，须要用后面阵地作为主阵，这样定能打败金兵。”吴玠听从了他的建议，急令士兵修筑第二道防线。吴璘率军队冒着被金兵围困的危险与金兵交战，终于在仙人关与其兄会合。又与金兵血战数日，金兵大败而退，兀术、撒离喝从此不敢轻易侵犯蜀川。仙人关大捷及功劳册上报朝廷后，吴璘被提任熙河路经略安抚使，兼熙河州知州。九年（1139），又授任秦凤路经略安抚使，兼秦州知州。吴玠死后，朝廷升任吴璘为神飞卫、四厢都指挥使。时逢金国废除了伪齐皇帝刘豫，将河南、陕西之地归还宋朝。皇帝派使臣前往陕西办理接管事宜，并令西路军三路统帅领兵进入陕西分别驻军，把守川口的军队全部调往陕西。吴璘上书说：“金人反复无常，不可轻信其言，恐其有变。现将军队调往陕西，四川门户空虚，金兵若派人马从秦岭南攻打我们陕西各路人马，其余大军直扑蜀川，我们将无法抵抗。应在地势险要的地方派军防守，严控各路要冲，待金国力疲惫时再攻打金国。”皇帝听从了他的意见，令吴璘和杨政两路兵马仍屯驻河池，保卫蜀川门户，郭浩一路军队调守延安。不久，四川制置胡世将抵达河池，朝廷让他行使宣抚使之责。吴璘拜见胡世将时说：“金兵驻守河中府，与我们仅大

庆桥一桥相隔，若金人骑兵快速疾驰，用不了五天时间可抵达蜀川门户，而我军距蜀川门户路远，行动迟缓，遇到紧急情况就来不及救援。再次，关口和险要地方的防御工事也要加紧修缮加固，运送军马粮草的道路要尽快疏通。现在正是我军存亡的关键时刻，我家族的安危固然不值得爱惜，但对于国家安危又如何呢?”当时满朝官员认为宋金议和，忘记了战争，并谏言废弃仙人关，因胡世将上奏仙人关才未被废弃，鱼关的粮仓仍存储粮食。吴璘仅调三小队人马开赴秦州驻守，大军仍驻守在阶、成等地山寨，并告诫各寨将领不得放松警惕。不久，胡世将在河池正式置宣抚司。十年（1140），金国毁约，出兵犯宋，皇帝诏令吴璘调度各路军队。撒离喝领兵再次渡过黄河，占领长安。原驻守陕西的几路军队被敌人甩在身后，一时朝野震动，惊恐万分。当时只有吴璘随胡世将驻军河池，胡世将急召众将商议，泾原统帅田晟与杨政也及时赶到。参谋官孙渥对胡世将说：“河池不可坚守，应退守仙人原。”吴璘当即严厉斥责说：“这是懦夫的话，败坏士气，应当斩首。”吴璘请求率领百余人破敌。胡世将对吴璘鼓励了一番，并指着自己的帐篷说：“我立誓死就死在这里。”于是派孙渥到泾原驻守，令田晟率三千人马迎战金兵。吴璘也调姚仲在石壁寨抵挡金兵，姚仲大败金兵。皇帝令吴璘与胡世将共同调遣陕西几路军队。吴璘派人送信给金兵统帅，约定双方开战时间。金鹘眼郎君用三千骑冲击吴璘阵营，吴璘派李师颜率精锐骑兵击退金兵。十一年（1141），吴璘在剡家湾大败金统帅胡盏所部，并收复秦州和陇右诸郡。胡盏领兵退守腊家城，吴璘领兵围攻。腊家城快攻破时，朝廷下诏令吴璘退军，胡世将只能叹息罢了。第二年，朝廷意将和尚原割给金国，并裁戍守之兵。割地全是秦桧的主意。十二年（1142），朝廷授任吴璘为阶、成、岷、凤四州经略使，并在汉中赐给吴璘50顷良田。十四年(1144)，任命吴璘为安西路安抚使，治所设在兴州，阶、成、和、凤、文、龙七州全隶安西路。时宋金议和，但吴璘的军队仍坚持训练，随时准备迎击敌人。二十一年（1151），因把守边关有功，吴璘被朝廷授为少保。三十一年(1161)，金国郎主完颜亮背叛宋金和约。吴璘立即赶到胜金坪调遣众将加强防守，不久因病回到兴州。兴州总领王之望忙送信给朝廷说：“吴璘多病，遇到紧急情况，四川形势危险。请求朝廷调吴璘的侄儿金襄帅吴拱来守卫四川，以帮助调遣西路大军加强防务。”给朝廷的五封信还未送到，吴璘病愈。病刚好，吴璘忙到仙人关指挥军队破敌，金兵终不能入四川。三十二年（1162），吴璘恢复德顺军建制，并收复原德顺军辖地，不久回到河池。孝宗隆兴二年(1164)，金兵侵犯岷州，吴璘率大军抗击。才到祁山，金兵得知吴璘领军前来，忙退兵而去。并派使者告诉吴璘：“宋、金已经议和。”时逢朝廷的诏书也

送到，宋、金各自退兵。乾道元年（1165），孝宗皇帝派内侍持诏书慰问吴璘，并召吴璘到京师（临安）。皇帝与吴璘在偏殿谈话，允许他到德寿宫朝见高宗。高宗见到吴璘后，叹息说："我与你是老君臣了。"吴璘又数次拜见了高宗。吴璘回河池时，高宗非常惋惜，解下自己佩带的饰物赐给吴璘说："你想念我时，看到这件东西就如看到了我。"3年（1167），吴璘去世，享年66岁。死后，皇帝追赠为太师，并追封为信王。吴璘一生著有兵法两篇。

吴　挺　字仲烈，吴璘之子，因家门功劳被朝廷补授任职。宋高宗曾向他询问西边兵防和地形事宜，吴挺的回答使高宗十分满意，被提升为浙西都监御前祗侯，并赐与金带。不久派他管理兴利路事务，后改任利州东路前军，兼西路统制总管。绍兴三十年（1160），吴挺收复秦州，被朝廷提升为熙河经略安抚使。时宋金议和，皇帝下诏解散西路大军，吴挺与其父吴璘从德顺回军驻守河池。乾道元年（1165），他升任德顺军都统制。淳熙（1174～1189）初，任定江军节度使。四年（1177），吴挺入朝拜见皇帝，被任命为兴州、利州西路安抚使。十年（1183）冬，加封检校少保。成、凤等六州兴兵器修缮中，吴挺为节省经费，亲自管理工匠，计算开支，这些作法在当时带了好头。他治军严明，张弛有度，士兵因此不觉疲乏。绍熙四年（1193）春，因病辞职，皇帝加封为太尉。卒年56岁，追赠少师，并封开府仪同三司。

吴璘生前常对孝宗皇帝说："我的几个儿子中，只有吴挺可以信任。"孝宗也说："吴挺是我从千百人中挑选的。"皇帝每年都要派人慰劳吴挺，双方感情十分深厚。吴挺有五个儿子，吴曦是二儿子，官做至太尉、昭信军节度使，因其降金而被部将安丙、杨巨源、李好义等诛杀。

吴　曦　吴挺的二儿子。宋开禧二年（1206），皇帝授吴曦为四川宣抚副使，兼任兴州知州，允许他根据特殊情况办理有关事务。吴曦图谋反叛，派使者姚淮源，将关外四州送给金人，请求封他为蜀王。韩侂胄日夜盼望吴曦向金进攻，吴曦却在河池按兵不动，并偷偷地为金人占领地盘来围困朝廷军队。金兵进犯西和，王喜、鲁翼驻守该地，战斗十分紧急，吴曦下令退保黑谷，军队于是溃败，吴曦焚烧了河池城（徽县），退避在青野原。当时吴曦已在金国设置了亲信，而将士们却不知道。吴曦退驻鱼关，赐给予丰厚赏赐以收买人心。金军攻陷大散关，吴曦退驻罝口。

十二月，金遣吴端带着诏书、金印秘密交给吴曦。第二天，吴曦召集部下说明他的意图，众人大惊失色。王翼、杨骙之抵制说："如果这样的话，大人您八十多年的忠孝家族，一下子就声誉扫地了。"吴曦说："我主意已经定了。"即派徐景望为四川转运使，褚青为左右军统制，奔往益昌总领所仓库。程松听

到变乱，放弃兴元退去。开禧三年（1207），吴曦派将领带着金兵进入凤州，把四个郡交给金。以铁山为他与金国的分界，在兴州非法称王，改州衙为行宫。派董镇到成都，修建宫殿，准备迁移。

二月二十八日深夜，杨巨源、李好义率领勇士七千人，用斧钺劈门冲入，李贵进房间斩了吴曦的头，肢解了他的尸体。分别派将士抓捕叛乱子弟，全部处死。把吴曦的头装在盒子里献给朝廷。皇帝命令将吴曦的妻子、孩子处死。对吴璘一门免斩，但全部迁出蜀地。吴玠的子孙免受株连，一同主持吴玠、吴璘祠庙的祭祀。

起初，金史泰和六年（1206），吴曦出兵进攻兴元，有图谋关中和陇上之心，以凤翔为诱饵，最后以温昌纠结三虞侯为内应。温昌报告府上发生事变，吴曦派遣各将领出陕、甘，完颜刚带兵抵挡。金主听说韩佗胄忌惮吴曦厉害的名声，可以从旁诱惑的办法收罗他。梁州、益州处在宋朝的上游，可以称雄于宋。金主封吴曦为蜀王，铸金印赐给吴曦，让纲办理这件事。金主封赐吴曦的诏书写道："宋朝自从徽宗、钦宗被俘，高宗逃窜到江南，当时你祖父武安公吴玠守卫两川，直到武顺王吴璘，代代有大功，本应世代做大元帅，以西部疆土分封，长期保持藩镇割据的局面，世袭半壁河山。即使有一点过失，也应长久宽恕让你们继承十代。然而声名才能震撼君王的身家性命就有危险，功劳压过一切的人不被赏赐，自古就是这样，并不是现在才如此。您家单独治理四川，已有多年。猜忌憎厌已经明显，您进退为难，奖惩不接受，征召不前往，君臣情义，已和陌生人一样。就好像桐树的破叶子，不能再合在一起。也像骑在虎背上的情势，不能够下来，这事流传着，我听得熟了。每想到这，就为您叹息，而您却安然无知。再说你看被人赞扬的功劳，和岳飞的威名相比怎么样？岳飞战功显现于天下，一旦被猜疑，就要遭受杀戮的灾祸，难道不可怕吗？"又写道："我已分头命令勇猛的大将到达长江边上征讨，飞渡长江的时间不多久了，这正是英雄豪杰建功的时间，您一定能够认清形势，看清事理。如按兵不动，静守境内，两不相帮，使我军全力直捣临安，而没有西边的顾虑。那么全蜀的地方就归您拥有了，我将下文册封您。如一切按照我皇朝的策划，进而能顺着江流东下出兵攻宋，助我成犄角之势，那么您军队所到之地，将全部送给您，我决不说空话。"

纲带着诏书来到水洛地方，寻到吴曦的族人吴端，派吴端拿着诏书秘密劝说吴曦，吴曦心动了。四川宣抚使程松驻军在兴元，吴曦一时没敢行动。程松兵败后，吴曦就派益州团练使郭澄、仙人关镇守使任辛，捧着降表和四川地图及吴曦家族谱系文书降金。

不久，安丙斩杀吴曦。金主听到这事责怪说："吴曦投降后，你应当进兵仙人关，来制约蜀中命脉，以做吴曦的靠山。当时没有占领仙人关，又分散了兵力，使安丙没有害怕的，所以出现了今日这个局面。"于是下诏封赠吴曦为太师，命人招魂，葬于水洛县。让吴曦族兄吴端的儿子，继为吴曦的后人。

杨　政　字直夫，甘肃镇原县人。宋建炎（1127～1130）间，杨政跟随吴玠抗击金兵，曾九战九捷，因战功升至忠显郎。绍兴二年（1132），升任陇州团练使，统帅镇守方山原的军队，并办理囤积粮草事宜。3月，金兵进犯方山原，被杨政领兵击败，因战功又调任凤州知州。三年（1133），金兵侵犯饶风关。杨政随吴玠与金兵在饶凤关下激战6天，后杨政被改任明州观察使。4年（1134），撒离喝率金兵10余万准备经仙人关入侵四川，吴玠在仙人关外修筑堡垒阻挡金兵。当金兵到上奢田这个地方时，杨政对吴玠说："这里是扼守蜀川的咽喉要塞，应当派重兵坚守，时机成熟时可出奇制胜。"吴玠采纳了他的计策。金兵攻击宋军堡垒时，不停变换战法。杨政领兵还击，几天内与敌大战百余仗，杀得金兵人仰马翻。金统战帅亲自督军猛攻，战争越打越激烈。杨政令士兵用神臂弓射杀金兵，又挑选千余人身被重铠冲出山谷，将金兵各营切断，使金兵进退两难。又出其不意乘夜袭击大营，金兵败逃而去，宋军追杀到河池方才退回仙人关。因为仙人关战功，杨政被提升为环庆路经略安抚使。五年（1135），金兵进攻安徽一带，威胁京师安全。吴玠令杨政乘机攻击金国后方，以牵制金兵南下。杨政在秦州大败金兵，并占领了秦州城。入城后，对百姓秋毫无犯，深受百姓赞许。九年(1139)春，宋、金议和，杨政改任熙州知州，并任武康军承宣使、宣抚副使、武当军节度使等职。十三年(1143)，皇帝诏令杨政回河池，熙州军民上书挽留。杨政入朝拜见皇帝，皇帝隆重接待了他，并加封为检校少保。不久又授任太尉之职，死后追封谥号"襄毅"。杨政本为吴璘的副将，后与吴璘分管军队，但对吴璘仍十分恭敬，人们都称颂他的品德。

安　丙　字子父，宋四川广安县人。宋淳熙（1174～1189）间进士，授大足县主簿，后调任曲水县县丞。吴挺任统帅时，知其才干，写信邀请他。嘉泰（1201～1204）中，在大安军任职。开禧二年（1206），宋金战火再度燃起。当时程松任四川宣抚使，吴曦任宣抚副使，安丙向程松陈述了自己担忧的十件事。不久，程松与吴曦分兵守卫蜀川门户，宣抚使帅府设在汉中。程松去汉中途经三泉时，夜晚宴请安丙商议军机要务。安丙谈了自己对吴曦的担忧，但程松仍然没有警惕，将安丙之言置之脑后。不久，吴曦调安丙任粮草转运使，令他驻扎河池。当时金兵在仙人关外四处烧杀抢掠，四川的一些地方也被金兵践踏成废墟。百姓几无藏身之所，吴曦却暗与金国交往。吴曦回到兴州后，仍留

安丙在虞关负责粮草转运事宜，不久又送信令安丙回武兴（今陕西略阳，兴州治所））。12月，金国使臣拿着金国郎主给吴曦的诏书和印信抵达罨口。吴曦秘密前往接受诏书和印信，并对金国言明自己要占据蜀川口四州后才能投降金国，又送信讽刺程松。吴曦叛宋自称蜀王，开禧三年（120）正月设年号，分封官吏，并改兴州为兴德府，任命安丙为中大夫丞相，管理各部、省行政事宜。安丙不敢推脱，就表面拥护吴曦，暗中密谋推翻他。于是与杨巨源、李好义等商议如何诛杀吴曦，并派人给各处送信，军士防务一切照旧。吴曦称蜀王共41天。三月三日，安丙向朝廷陈述了吴曦反叛的原因及平定叛乱的具体经过，并陈上诛伐吴曦的功劳簿，也检讨了自己的罪状，请求朝廷处罚。朝廷听到吴曦反叛的消息，不知如何处理，大臣韩侂胄送去书信还对吴曦答应分给土地和财物。宇文绍节对皇帝说："安丙不是依附吴曦的人，他定能平定吴曦叛乱。"朝廷即送密信给安丙，信未到安丙等已将吴曦诛杀。消息传开后，朝廷和百姓纷纷庆贺。皇帝加封安丙为端明殿学士、中大夫，并授任兴州安抚使，兼任四川宣抚副使。

武思信 甘肃陇西县人。元代任都总帅，领兵驻守陕西。以往成州、徽州、凤州完纳的粮食全部集中到虞关（今甘肃徽县虞关址），再经嘉陵江水道运往宝峰，补给驻军军粮。当时水道难行，朝廷命令武思信率民夫工匠疏导嘉陵江上游河道。他用了两个多月时间就疏通了水道，朝廷又令他率民夫工匠整修其它六条粮运道路。在嘉陵江航道上，从武兴沿嘉陵江而上，沿途共修建悬崖阁道3600余间、桥梁64座，避免急浪险滩300余处。从此，由虞关外运的粮道再未断绝过，宝峰军事防守地要坚固了，蜀川的道路也畅通无阻了。

买 的 元大德（1297～1307）初，以忠翊校尉身份任徽州知州、达鲁花赤，兼任驻军奥鲁等职务。他每到一地，就大力倡导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在徽时，州境有部分土匪流窜，朝廷军队正在进行全力剿灭。

由于匪患灾荒，徽州百姓生活十分困难。他上任正面临军粮供应和帮助百姓度饥荒等难题，官家府库也难以解决军队和百姓的粮食问题。于是他发动商户和有粮户捐粮救荒，并以专库将捐助的粮食存放在一起，储粮发放向百姓公开，使民心大为稳定。

金 坚 明洪武（1368～1398）初年任徽州知州。在徽时，先后修建了城垣、州署、文庙、隍庙、学校等诸多项目，政绩卓著，民间口碑流传甚广。

谢明远 明永乐（1403～1424）中任徽州知州。其下属官吏中有个叫林德宗的小头目，因为得罪了朝廷官吏，被解送到京城关进锦衣卫大牢之中。谢明远知道后，率徽州官吏、百姓到京城面奏皇帝，为林德宗开脱罪责。皇帝了解

实情后，释放了林德宗。因为这件事，皇帝给谢明远赏赐了许多衣物，并将他的名字写入了彰善榜。

蔡 茂 河南孟津县人，举人出身，明宣德（1426～1435）中任徽州知州。为政清廉、公正，手下官吏对他十分敬畏，百姓对他十分爱戴。任满后，徽州百姓向朝廷举荐其业绩，并极力挽留他，朝廷同意了徽州百姓的请求。他又在徽任职九年，俸禄为正五品待遇。

武 桓 河南中牟县人，举人出身，明景泰（1450～1456）中由崞县知县升任徽州知州。在徽上任之初，体恤百姓疾苦，经常深入农家指导生产，并发动百姓种桑养蚕，百姓对他十分推崇。百年过去后，徽州百姓还能说出他的许多事迹。

李 璋 本是锦衣卫成员。明弘治（1488～1505）年间进士。正德七年（1512）由刑部侍郎调任陕西按察佥事，前来巡视陇右。此前，蜀川盗匪侵犯徽州，百姓深受其害。他上任后，盗匪在徽州侵扰更甚。李璋快马赶到徽州后，检查了军队的守备及群众受盗匪侵扰的情况，率领驻军和百姓修缮了瞭望台和哨所，并整顿了保甲制度，徽州的政局得到稳定。有一次，蜀川盗匪迫近广元昭化，李璋率军队在白水江边列阵等待，在交通要道设疑兵迷惑敌人，还修建了堡垒。由于周围地形险要，登上山峰就能俯视远方，敌情一目了然。盗匪十分惊愕，不敢冒进。李璋乘机领兵追击，盗匪很快逃回蜀川，使秦陇地区安然无恙。徽州人为感谢其恩德，建生祠纪念他。后来，陕西统帅和巡抚共同推荐他，对皇帝说李璋是可以委托大事的人，皇帝因此留李璋在徽州继续安抚百姓。后来，李璋被调往岷州，岷州人又将其奉为名宦。

刘 济 字江仁，河南郏县人，举人出身。明成化（1465～1487）末年，在徽州任职。他十分孝敬父母，为官平易近人，在徽州大力兴建学校，教育士兵爱护百姓，使社会风气为之端正。后来，凭政绩被升任为辽东苑马寺少卿，被尊奉为名宦。

侯 禋 字克诚，山西安邑县人。曾以举人身份授任狄道县知县，明正德四年（1509）升任徽州知州。他十分注重名声和气节，崇尚节简，百姓如有疑问或恐惧，他即召进州衙当面解释和教导，若有违犯法令的立即惩办，百姓十分信服他。蜀川盗匪攻陷徽州城，对城池破坏严重。盗匪走后，他拿出自己的俸禄和钱财修葺城墙。并将州城范围扩大，将钟楼山（今吴山）包围在州城内。他还兼职授课，与州学生辨析文意，读书人尊他为老师。他教导人们要经常向比自己品德高尚、智慧高超的人请教。主张人应当首先学习品行，然后才谈得上学习文化，两者都有长进，才算得上个德才兼备的人。后来，侯禋升任

西安府同知。

在徽州任职时，有个川籍官僚回乡路过徽州，侯裡没给他送礼。后来侯裡到京都（今北京）拜见皇帝时，才知那位官僚是京都要员，川籍官僚见他后即转身离去。侯裡叹息说："我在徽州时，料到会有今天，但我不忍心用剥削百姓的血汗去曲意奉承。"他被尊为名宦。

王时雍 山西垣曲县人，举人出身。先后任武城、山阳、华阴知县，明嘉靖（1522～1565）间在徽州任职。分析问题思路敏锐，预言事情非常准确。在徽州时，监狱里空无一人，但人们都敬畏和信服他。一时间，人们评论官员的才能时都说徽州的王知州最杰出。任山阳县知县时，他从不巴结上级，百姓称他是清官。

舒良材 湖北广济县人，举人出身，明嘉靖二十年（1541）任徽州知州。上任时，徽州经济和社会状况已衰败很久了。他感慨地说，要从自己开始振兴徽州经济。上任半年，按照自己的计划一件件地去做，使徽州萧条的经济和混乱的社会状况得到了治理。他全面整顿了里甲制度，减少了里甲数量，并对狱讼之事进行全面清理，对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他还兴办有利于百姓的各种公益事业，尤其办了许多学校。离开徽州的时，当地官员和百姓都哭着与他告别。

孟鹏年 河南洛阳市人，举人出身。主政崇尚节简，明嘉靖（1522～1565）间任徽州知州，与郭从道主持撰修了《徽郡志》，是个有作为的人。后升任为右长史，被当地尊为名宦。

祕心师 河北故城县人，明万历（1573～1619）间任徽州知州。处事公正，审理诉讼合理，百姓没有被冤屈和压服的。还捐献俸禄修葺学宫，扩修城池。完成了许多工程却没有侵扰百姓，被人们尊为名宦。

张一鹗 北京隆平县人，举人出身。清顺治二年（1645）任徽州知州，时值战事初平，一切残破不堪。蜀川尚未平定，每办一事都十分艰难。他上任后制造船只运输粮草，没向百姓乱搞摊派。他严格惩处邪恶狡诈之人，肃清辖区内的盗匪，使周边地区社会治安得以安静。他同情民间疾苦，撰写了一副对联贴在徽州城门口。对联为："守三百六十顷沙石不毛土地，当东西南北十字要冲，羸马敝车，莫怪置邮不速命；抚四千八百个呻吟待毙民人，供春夏秋冬四时赋役，鬻妻卖子，可怜剜肉以医疮。"

杨三辰 辽宁新民县人，恩贡出身，清顺治六年（1648）由浮山县知县升任徽州知州。到任后，组织民工修复城墙、学宫等。时值西路大军征讨四川，朝廷命他在徽州主办军需粮饷积存转运事宜。由于长期战乱，徽州百姓缺衣少食，疲惫不堪，民工运粮困难很大。杨三辰亲自带领民工疏通嘉陵江水道，修

造船只运输军饷。在疏通水道和修造船只的过程中，他采取奖勤罚懒的办法，监督民工服役，使军粮运送比较顺利。著《江河纪略》一文，系统记录了徽境及周边地区水道状况。后被提升陇右道任职，兼管文教之事。

徐起霖 江苏南通市人。明崇祯十二年（1639）考中副榜，清顺治十七年（1660）任徽州知州。上任适逢徽州残破凋敝之时，又是清军初定四川之际，地方官吏和军队大量圈占田地，迫使百姓迁移外地谋生。他尽力向上级和朝廷陈述当地的实际情况，得到朝廷和上级的理解。允许他将军队分为六所进行军屯，并让军队兼管地方治安。他体察百姓疾苦，向朝廷申诉减免百姓负担的六条理由："一是站马，二是水夫，三是造船，四是过往军队，五是买运粮食，六是公差对百姓的勒索"，朝廷采纳了他的意见。他在徽州任职九年，兴利除弊，帮助流散百姓恢复生产。离任时，徽州百姓流着眼泪挽留他，后来百姓还修了祠堂纪念他。康熙五十八年（1719）朝廷根据徽州百姓的奏请将徐起霖列入名宦，准许人们纪念。

郭维宁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3）任徽州知州。徽州学子最初在天水参加州试，阶州、成州等地学子则在南安考试，路途十分遥远。郭维宁怜悯学子千里奔波之苦，全力主张在徽州城设立州试考场，让徽、阶、成等地学子在徽州应考，他这一建议得到上级批准。郭拿出自己的俸禄修建州试考场，没有向百姓摊派一毫一厘。学政到徽视察了考场情况后，对他的行为十分赞赏。周围州县的学子无不感谢他的恩德。

牛运震 字真谷，山东兖州市人，进士出身。清乾隆六年（1741）由秦安县知县调任徽县，许多读书人都受过他的教诲，几个月时间，他在徽县声誉鹊起。在徽时，负责修建了杜公祠，并拿出自己的钱财购置田地，安排专人看护祠堂和负责祭祀，并在祠堂旁立碑撰文记载此事。此碑被徽县及周围读书人视为至宝，人们都十分仰慕他。在徽两年后又调任秦安，先后在秦安任职的时间较长。徽县考取进士、省元的读书人都受过他的教诲。在徽时还教导百姓修建灌渠，灌溉农田，百姓一直传颂着他的事迹。

杜 荫 北京大兴县人。清乾隆十三年（1748）任徽县知县，为政清正廉明，使作奸犯科之事一时杜绝。在徽任职三年间，负责修复城墙，重修了县衙，并将旧寅宾馆改建为书院，旧试场改建为庆祝宫。对城内建筑规划有序，所花费用没有向民众摊派。

李兆锦 湖北钟祥县人。举人出身，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任徽县知县。在徽时，修缮了学宫书院，将其规模扩大。他还拿出自己的俸禄、财产补助学生的伙食，并在凤堂设立诗社，闲暇时与读书人一起吟诗作对度过休闲时

光。在徽任职八年，后被朝廷选任为太常寺寺丞。

赵同翮 江苏常熟市人，进士出身，清乾隆（1736～1795）中任徽县知县。他处理民事案件百姓心悦诚服。在徽全力革除不正之风，倡导廉洁奉公，民众都称颂他。还出资修缮了书院，将县内优秀的读书人选拔到书院进一步深造。每天早晨，都要察看他们的读书情况，并亲自给学生讲课，一时徽县读书之风盛行，徽县人重视文化的风气至此更浓。

张伯魁 浙江省海盐县人，进士出身。清嘉庆七年（1802）任徽县知县，在徽任职八年之久。在徽组织补筑了县城城墙，重修了书院，并在北街吴王庙、旧城普福寺设立了义学，聘请教师授课。还重建了明伦堂、崇圣祠及县城北街的文昌庙。他在徽最大的业绩莫过于新修了《徽县志》，在修志过程中，他深入县境各处了解情况，翻阅了大量历史文献和史籍，与编纂人员共同笔耕，对嘉庆本《徽县志》的面世功不可没。

他在徽政绩卓著，被提升为平凉知府，在平凉又亲自编写了《崆峒山志》。

卫浚都 字淇园，山西阳城县人，清嘉庆十八年（1813）由举人任徽县知县。上任前，朝廷向徽县征收的赋税银两都用铜钱折缴。当时银价不稳，他上任初正值银价暴涨，折钱征收的赋税每两银子亏损超过一贯。他手下人建议增加征收数额，以换取上级的奖赏，但他不同意那样做。在徽任一年，因亏损太大而称病辞官。当时秦州（今天水市）知州非常赏识他的学识和行为，聘请他到天水书院任主讲。他行为端正，言行果断。他教学生首先从礼仪教起，对学生磕头、作揖、走路姿势都有一定的规定。他经常对别人的文章做注解，尤勤于练字作画。对自己的字、画陈列起来，以检查进步程度。还常常告诫学生："他日你们有幸考中科第，千万不要做州县官。"并指着心口说："这个地方一坏，就可以作州县之官。"他在秦州六年，节省的俸禄全部用以弥补自己做官时的亏损。他一生著有《草草吟》、《草咏史诗》等作品。

韩赐麟 湖北钟祥县人，由清拔贡身份授任徽县知县。崇尚教育，兴建学校，倡导和出资修缮城墙及一些公益设施。当时，县内有一股以毛安兄弟为首的盗窃团伙，他们驻扎在县西的架子山沟，常在周围千里之外的地方行窃为害。韩赐麟设计诱捕了该团伙，并发动百姓捣毁了盗匪的巢穴。邻县听说毛氏兄弟团伙被剿灭，官吏和百姓都举杯庆贺。徽县人还给韩赐麟送了匾额，以颂扬他的恩德。

赵之璞 云南家化县人，举人出身，清道光（1821～1850）间任徽县知县。喜欢读书人，体恤商人。在徽任职时，重修了凤山书院和城墙，并撰写《劝善书》用来教化百姓，使当地民风好转。离开徽县后，当地绅士、商人在

庆祝宫为其造了塑像纪念他。

刘黎光 云南昆明市人，进士出身，清光绪（1875～1908）初年任徽县知县。上任时，正逢徽县发生严重饥荒，于是全力筹资购买粮食赈济灾民，保全了许多人的生命。又慷慨捐献自己的俸禄在县内设立义学，并帮助解决学生伙食问题，使不少青年得以完成学业。

李裕泽 河南信阳市人，进士出身，清光绪（1875～1908）初年任徽县知县。在徽期间，维修了文庙，倡导设立社仓，并在县内增设义学八处。因教民有方，政绩突出，被提升到河州任职。临行时，徽县读书人请求上级将他留在徽县，没有得到上级准许，但徽县人十分怀念他。

龚炳奎 字翼阶，湖南湘乡县人，廪生出身，清光绪（1875～1908）中从两当调任徽县知县。到徽后，立即整顿社会风气和习俗，并将安顿贫民生活当做自己的主要任务。有一杨家姓郭的妇女，丈夫死后守节多年。族人欲强迫她改嫁，郭姓女誓死不从，准备以死明志。龚炳奎听到这事，用隆重的礼仪把她送回家，并在族人和邻里间表彰了她的行为。有一乡下农民到县城卖竹器，因价格与刘竹匠发生争执，街上三五个无赖以排解纠纷为名，暗处用脚踢人，误将有病的黄某当场踢死，大家都说黄某是乡民踢死的。死者家属告到官府，龚炳奎审讯后弄清了是非，将乡民释放，他善断案子的事实由此可知。

赵 锭 字静槭，湖南宁乡县人，副贡出身，清光绪（1875～1908）末年任徽县知县。时逢清王朝推行戊戌变法，他为书院购买了许多书籍，并聘请院长，扩建书院房舍，改善学生的伙食，使徽县读书风气上升。仅修建魁星阁，修养济院，革除陈规陋俗，减轻百姓负担数项，就可看到他卓越的政绩。后调一等县皋兰县任职，后又升任河州知州。徽县读书人和百姓在县城北门外为其建了一块去思碑，以表思念之情。

董杏林 字致三，安徽肥西县董岗村人，附生出身。民国 11 年（1922）春由甘肃武山县知事调任徽县，民国 12 年（1923）秋离任。虽在徽任不足两年，但所办实事甚多，深受百姓惦念。来徽时正值岁饥，即开仓赈济百姓。在任殷勤持政，兴办学校，维修河堤。尤其亲自主笔与县议会议长赵钟灵、劝学所长王式、教育会会长牛运坤等十余人编写了《徽县新志》，并节俭俸禄挤出经费印刷县志，为徽县保留了历史资料，确为徽邑之良吏。

张学林（1880～1945） 原籍河南沁阳县冯桥村，自幼家贫，在陕南汉中以肩挑卖药为生。民国 3 年（1914）由留坝、菜园子到略阳经白水江来徽县谋生。当时徽县药房多以收购批发地产中药材为主，往往缺少一些外产品种，给医生治病带来困难。他从外地购进徽县紧缺品种，生意较红火，于是在县城北

街定居开办了中州药房。

民国17年（1928），张学林由河南老家聘来药界行家张长清为助手，改中州药房为林盛昌药店并兼营布匹、百货等，业务得到扩大。他为人诚朴，重信誉，睦四邻。乡亲手头不便者可在他店内赊欠货物，从不给人为难，常常救济乡党，因此得到同业和乡党们的称赞。民国20年（1931），当选为徽县商会会长。商会要承担过境和驻军的柴草差夫的供给和税务的分解，他均能细心分派，使大家较为满意。1936年红军进驻徽县时，政治部主任就住在他的商号内，张带头开市营业，稳定了人心。

“七七事变”后，河北、山东、河南等沦陷民众纷纷逃难来徽，他又发动李景洲、高宪文等人组成冀鲁豫旅徽同乡会，协助安排难民生活，他被选为会长。他还发动同乡商号集资开办利华食盐公卖店，稳定市场盐价。

民国32年（1943），张学林带头募捐在北山沟口购置五亩义地，俗称河南义园，解决了三省同乡死后安葬场所问题，该义地一直沿用。他不仅善于经商，还注重当地精神文明活动。每逢春节都发动同乡青壮年组成高跷社火队为城乡人民演出，活跃文化生活。

民国33年（1944），因年老体衰辞掉了商会会长和同乡会会长的职务。次年春节间，指导皮影戏演出时因脑溢血病故。

李景州（1902～1972） 祖籍山东省潍县，山东医学院肄业。后任国民党少校军医，民国27年（1938）来徽行医。初在南河坝设摊诊病，后迁南街，设“李景州诊疗所”、“济东药房”，既行医又经营西药，尤长小儿科。为出诊方便，李景州自备马灯、毛驴，不分远近，随请随到，最远曾到陕西略阳出诊。对患者不分贫富，一视同仁，病人欠药费也不记账，无力还款者均免，因此在城乡享有盛誉。

解放后，李景州得到政府贷款开办起诊所。他带头交纳税款，积极参与卫生宣传、防疫等社会活动。1956年诊所并入县医院，他任内科医师。他医术精湛，深受同行及群众称赞，曾先后任冀鲁豫旅徽同乡会长、徽县中西医联合会主任、县工商联主任、县政协委员等。

李钟承（1922～1991） 字效先，回族，中共党员，原籍河北盐山县，民国27年（1922）3月12日出生于山东枣庄市陶庄煤矿一工人家庭。中学毕业后即献身于教育事业，为培养人才呕心沥血，终其一生。

民国21年（1932）7月，入枣庄私立中兴小学读书。民国27年（1938）由于日寇入侵，迫于局势和老师一道西入西安。后辗转至天水，考入甘肃省立第五中学。民国34年（1945）高中毕业后，先后在成县中学、陕西省洛川中

学、天水县中学任教。1949年8月天水解放后，参加了解放军第七军黄河剧团。同年12月，调入天水二中任教。1950年4月调甘谷中学，1953年9月调徽县中学任教导主任。在徽县中学（即徽县一中）工作31年，先后任教导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革委会主任、校长等职。任学校领导期间，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教育规律，为徽县教育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他长期任学校领导，但从未脱离教学工作。多年兼任高中英语和语文教师，教学效果良好。1984年12月离休，1991年11月25日在徽县病故。

第二章 简介人物

第一节 徽籍简介人物

曹晋臣 曹友闻的长子，在军中执掌虎符。他办事果断干练，具有父辈的英雄风范。性格沉稳坚毅，办事不落俗套。宋咸淳六年（1270），被朝廷征召入京城承袭了父亲的爵位，时人对其最为称道。

高冲谦 其父高蜡住，官职为正千户，多次荣立战功。他年轻时，名气就很大。任湖南中路总管之职，因其廉洁奉公，被元朝廷赐为中奉大夫。后冲谦因儿子高宗道的功劳，又被朝廷诏封为光禄大夫。

郭师游 字春峪，郭庄之子。明万历十六年（1588），乡试中副榜（附加榜示，亦称备榜）。万历四十六年（1618）考中举人，被授临城知县。师游秉性至孝，在任听到母亲逝世的消息后，因过度悲伤而逝，妻子衰弱，儿子太小，无钱将他灵柩接回家乡，上司怜悯他作官清苦，出资将师游送回家乡安葬。临城百姓沿途设祭，吊唁者不绝。

马一鹏 字灭衢，马负图之孙。才识卓越，相貌端庄。崇祯间（1628～1644）以贡生选拔入国子监读书，后被授为山东禹城县主簿。清顺治二年（1645）因安抚百姓有功，提升为禹城县知县，后又补授为邹平知县。他为官政声好，后因侍奉双亲而辞官回乡。

郭 度 郭师游之子。清顺治五年（1648）考取恩贡。七年（1650），朝廷考核后授其代理知州。后因政绩，被提升为曹州知州。

张星煜 字赞阳。少年时博学能干，与许多年轻人一道被招募入军，随军镇压吴三桂叛乱，多次立功，被提升为新都县知县。后在华阳任军需之职时，适遇华阳特大火灾。火扑灭后，他立即招集流亡的百姓，劝说他们恢复生产。在这两地其政绩突出，后因母亲去世而辞官回家。新都、华阳两地百姓一直怀念他。回乡后，朝廷多次征诏，他都未应，90 多岁时病故。

山晋涛 清康熙（1662～1772）初年徽州名士，精通经典史书，尤擅长技艺。在家乡从事教育 30 年，给学生讲解经典史书，一定要引用有关的注释，然后才向学生详细讲解，听课的学生特别多。为人正直，凡教学不实在的人，他当面斥责，一点也不宽容。百余年后，栗亭人都在谈论山先生。

李景膺 徽县庠生，家住银杏树峡门村。从小失去母亲，由继母山氏抚养长大。父亲死后，他对继母十分孝顺。清嘉庆四年（1799）间，峡门村人都在山顶寨堡内躲辟战乱，数十家人的茅屋彼此相连。一天夜里邻家失火，他从床上跃起，背上双目失明的继母跑了 30 多里路，也不顾自己的房屋被火烧光。这天夜里风很大，他家左右的茅屋被火烧得一干二净，唯独他家茅屋没燃，家里的物件也未损失。人们认为是他的孝行感动了神灵。继母活了 80 岁才寿终正寝，他举行的葬礼更是隆重周到。

张行五 武庠生，为人乐善好施。清同治元年(1862)、光绪四年(1878)年，徽县两次遭受饥荒，他捐助粮食 140 石救助灾民，帮助许多人度过了灾年。

王梦弼 字代言，徽县大河店王家河人。清代庠生出身，自幼耕种并勤奋学习。他身体单薄，说话客气谨慎。曾在阳坡山房那个地方教书 40 多年，许多学生都能记得他的言谈和行为。他认为举行冠礼、婚礼、丧葬、祭祀等只要适合礼节仪式，决不可信奉阴阳巫师的胡说八道。他全力排斥合婚中讲八字的习俗，他认为牛老死后应当掩埋而不应食肉。他家里人将其言行完全继承了下来。临终前他清晨起床把衣帽整理了一番，然后对祖先进行参拜，礼节结束后安然死去。

张思铭 字西斋，清代增贡生。幼年失去父亲，家境贫寒，但十分喜爱学习。每天上山砍柴时将书带在身边，夜晚则用松亮照明读书，终于学有成就。他喜好公益事业，凡是地方修建学校等事宜，他总是尽心尽力负责办好，对公益事业的贡献可算首屈一指。

赵峻德 字子明，徽县西街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拔贡，候选直隶州判。能文善书，主教徽县高等小学十年，培养了众多人才。后来兼任孔庙奉礼官，晚年任县劝学所长，倡导改进义学，兴办新学，提倡女子受教育，首创女子义学。

赵守愚 祖籍四川，后落居徽县。自幼文思敏捷，清末省试考取第六名举人。民国初年，先后任四川省高等法院推官、甘肃省漳县县长、北京政府国会议员、甘肃省议会议长等职。晚年退职回徽县西街定居，常为百姓撰文、作对，并善解诉讼，名冠一邑。

吴来聘 字鲁宾，清宣统元年（1909）以增生举孝廉方正，任凤山书院学长及县劝学所长。能顺应社会潮流，抛弃旧观念接受新事物。倡导改革，兴办新学，开徽县一代新学风。后任县参议会议长。民国18年（1929），徽县大旱，人相食。吴来聘向省政府上书直呈灾情，请求赈赈，使民众得到救济。

赵起水（1903～1975） 徽县泥阳镇杜坪村人。民国25年（1936）8月，外出讨饭时参加中国工农红军，次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党校学习时任排长，后在359旅任连长，在东北本溪任管理员。民国35年（1946）参加四保临江战役后，任东满延吉军区正营级助理员。

赵起水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曾10多次负伤，3次立功。1954年11月，随妻在湖南醴陵市休养，享受副地级待遇，1975年7月6日患胃癌去世。

吴生金（1904～1936） 徽县银杏树乡吴家庄人，农民，不识字。民国25年（1936）9月，当长工的吴生金听了红军宣传的革命道理，看到了红军爱国爱民的行动，在徽县报名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被编入6师18团当战士。民国25年（1936）10月4日随军北上，在定西县白花川与敌激战中牺牲。

李 枢（1907～1973） 字星伯，徽县城关镇先农村人，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专科。后在冯玉祥部西北军中任上尉队副，在陕西澄城县服役。此后回到家乡从事国民党地方党务工作，并在兰州上甘肃省党务训练班一年。民国29年至34年（1940～1945）先后任国民党徽县党部干事、武都中学教员、武都县党部书记长、勤募分队副队长等。民国35年（1946）4月任国民党徽县党部书记长、民众自卫总队政治指导员。后与徽县法院院长刘锦不睦，遭陷害被捕。民国28年（1949）春被押送成县，11月在武都县任国民党119军740团政工主任。12月9日随部队起义，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回徽县城关镇先农村务农。

李枢为人忠厚和善，思想进步，曾是中共徽县地下党团结的对象之一。1973年病故家中。

岳会英（1908～1936） 徽县永宁乡岳王村人。民国25年（1936）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途中进驻永宁岳王村中，岳会英积极参与后勤供

应工作，带领群众同地主豪绅进行斗争，为红军筹集粮草等军需物资，当时被推选为永宁区苏维埃政府主席。10月初，岳会英参加红军北上，后在战斗中失散掉队返回，被永宁区长抓捕，11月1日杀害于永宁岳王村天主堂大门外。

郇耀林 （1908～1949），徽县栗川乡郇家庄人。高小文化程度，曾在成县红川做小生意。民国38年（1949）春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支部书记。1949年11月国民党军队往四川溃逃时，伪装成解放军将郇诱捕，枪杀在成县黑楼房。

吴治平 徽县北街人。民国21年（1932）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农业专科学校，曾任甘肃省农场主任、技士等，在农技推广、种子引进和改良等方面为甘肃农业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后来，担任过徽县师范学校校长。民国时期，先后在反映西北自然科学和人文状况的《拓荒》杂志上发表了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农业论文数篇。其中《本省县农场过去失败之主因与今后整顿之方策》一文，对办好省内农场具有指导意义。解放后，吴治平在兰州市雁滩务农，七十年代初去世。

哈中和 回族，徽县东关乡石佛行政村人。民国23年（1934）毕业于黄埔军校西安分校11期骑兵科，曾任徽县警察大队中队长、回民教育促进会会长、黄埔军校新疆第九分校教官、新疆陶峙岳部队骑兵八团上校团长。1949年9月，在新疆随部队起义。解放后。任西安黄埔军校同学会理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委员，后离休。

吴治国 1915年生，字岱儒，徽县城关镇北街人。民国21年（1932）在西安职业中学读书，次年考入西北军官学校，结业后分配到胡宗南骑兵团任排长，因对国民党腐败政治不满，民国25年（1936）初弃职回乡，应聘任教于徽县伏家镇小学，1937年调任北街小学校长。民国26年（1937）夏在兰州西北训练受训时，找到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受到伍修权同志的接待。11月在兰州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受甘工委指示返徽开展工作，建立了中共徽县地下党第一个组织——北街小学党小组。民国28年（1939）初，党小组发展为支部，任支部书记。同年3月，中共徽县委员会成立后任书记。民国35年（1946）11月，任徽县工委书记。民国37年（1948），任中共陇南工委委员。解放后，历任中共天水地委委员、专署副专员、专员、地委书记、甘肃省农科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顾问组组长，甘肃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甘肃省第五、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85年7月，担任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1990年离休。

李富娃 民国7年（1918）1月生，徽县银杏树乡向家河人，现住青海省

西宁市。少时家境贫寒，以打工、卖柴度日。民国25年（1936）9月，在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民国35年（1946）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先后任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等职。在山西雁门关伏击战中，英勇顽强，与敌进行殊死搏斗，战至全连仅剩5人，终于取得胜利。

解放后，先后任青海某独立团营长和某地武装部长。1954年12月转业，任青海省交通厅运输公司副经理、公路局劳资科长、工程队大队长等职。1977年离休。

吕登洲 民国10年（1921）生，徽县城关镇先农村人。民国25年（1936）9月，15岁时在徽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被编入2军6师18团北上。次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

解放后，先后在青海省委、省政府的工交、财贸、统战、监察、建设、建材、环保等部门工作，历任科长、处长、自治州州长、省基建局副局长、省建委副主任、省环保局副局长兼党组副书记等职。1985年5月离休，住四川省新都县青海干部休养所。

唐 瑛 民国11年（1922）12月8日生，徽县东关乡李家庄人。民国25年（1936）9月，在徽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次年在陕西潼关加入中国共产党，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历任班长、县游击大队支部书记、八路军五旅三团指导员、教导员、炮兵团政治处组织股长等职。作战勇敢，多次立功。

解放后，唐瑛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回国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后勤部农场场长、拖拉机站站长、党组书记等职。1963年转业，任甘肃庆阳地区物资局副局长。1983年3月离休，住甘肃庆阳地区干休所。

姚承祖 民国11年（1922）12月生，徽县伏家镇北街人。民国29年（1940）7月，在伏家镇小学读书时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民国34年（1942）6月考入徽县师范，民国34年（1945）7月毕业后在伏小任教至民国38年（1949）3月。此间，他以学生、教员的身份为掩护，参加党的活动。先后任党小组长、支部书记、区工委委员、区工委书记等职。同年4月，任中共徽县工委委员。7月随县游击队在山区开展武装斗争，10月北山突围后进入天水解放区。12月4日徽县解放后，任县委组织部长。

1950年10月，调西安工作。1952年在西北党校学习，次年任陕西灞桥电厂宣传部长。1956年入西安交通大学学习，1960年任西北电力管理局生产处处长。1963年任陕西户县电厂党委副书记，1972年任石泉水电厂党委书记、

革命会主任。1982年离休。

何仪仁 民国12年（1923）11月出生，徽县城关镇先农村石桥社人。民国25年（1936）9月在徽县参加红二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民国32年（1943）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红军、八路军、解放军中担任过班长、排长、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等职务，参加过宜川瓦子街、荔北、宝鸡、扶眉、解放兰州等数十次重大战役，屡立战功。

1954年任甘肃省陇西县兵役局副政委，1959年7月任青海省冷湖县武装部副政委，1963年任青海省都兰县武装部政委，1970年1月任青海省格尔木县武装部政委、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等职。1979年因病离休，在青海军区干休所休养。

何仪仁工作认真，多次受奖。民国32年（1943），在大生产运动中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民国37年（1948），在西北野战军四纵队政治部军事训练中因成绩优异被授予练兵模范称号。1953年被甘肃省军区警卫团记二等功两次。

1955年解放军授勋时，被授予独立自由二级勋章和解放勋章。1986年，又授予“八一”二级红星勋章。1989年由正团级提升为正师级。

杨映春 民国13年（1924）4月出生，徽县城关先农村人。小学毕业后在兰州中学读书。民国29年（1940）底弃学投军，考入国民党西安陆军军官学校第17期。民国31年（1942），毕业后在校尉官研究班受训一年。后历任军校教官、远征军教导团及陆军某部排长，奔赴抗日前线并多次参加战斗。民国36年（1947）冬调南京，在国民党海军陆战队任中队长、连长、副营长、参谋主任等职。1950年，随国民党军至台湾。调海军军区司令部，历任科长、处长、副参谋长等职。其间先后毕业于海军陆战队学校高级班和海军指挥参谋大学正规班，1971年以上校衔退伍。后去欧、美和东南亚诸国旅游，现住台湾省高雄市。

马学海 回族，民国14年（1925）生，徽县东关乡东关村东柳沟人，民国32年（1943）7月在徽县中学加入中国共产党。上中学间一直从事中共地下党的活动，领导学运工作。民国38年（1949）春经组织派遣一行8人奔赴延安，先编入陕北党校，后转入西北党校学习。民国38年（1949）7月西安解放后，组织派遣回甘肃。天水解放后，任回民事务所所长。1949年9月调省民委任一科副科长，1953年8月任舟曲县委书记，1956年9月任甘南州委宣传部长兼《甘南报》总编，1958年9月任省伊协副主任兼秘书长，不久调省民委任民族处长。“文革”中受到迫害，后昭雪平反。1978年7月任西北民族学院政治部主任，1980年9月任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兼省宗教局长，

1987年7月任省伊协会长。1995年11月离休后，仍任省伊协名誉会长。

马学海青少年时即从事党的地下工作，解放后从事民族统战工作。他善于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政策，在少数民族中有威信。尤其党的三中全会以后，他积极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为许多民族宗教界人士平反冤假错案。在几十年的生涯中，从没放松过学习，曾三次带团考察过阿拉伯等国，其阿文水平较高，阿文书法深受省内外回民喜爱，在国内广为流传。

王振武 民国18年（1929）7月26日生，徽县银杏树乡马庄村王坪人，中共党员。1954年8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系铸造专修科，同年分配到长春第一汽车厂冶金处任技术员。1958年调中国汽车工业公司设计研究院，1978年6月晋升为工程师，1987年4月任高级工程师，历任专业组长、设计室副主任、主任、主管工程师等职，同时任院科协副主席、技术委员会委员、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

王振武为研究院机械运输专业创始人之一。五十年代在“一汽”期间，参与解放牌汽车发动机缸体铸件材料国产化研究，将原镍铬合金改为锰钼合金。六十年代初建立机械化运输专业时任专业组长、主持参与了图册化、手册化、单元化、标准化的业务建设工作，并将自己积累的经验和设计方法编入资料，编订各种图册、手册、典型单元设计等20余种，在培养汽车研究人才，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发挥了作用。七十年代后期，他主持了铸造设备“三化”及典型设计，完成外侧挂传动腰带式输送机系列、内斗式提升机系列、振动给料机系列以及140m^3/小时砂处理典型单元，部分设备已纳入机械部设计系统“三化”图册中并落实了制造厂家，填补了空白。20多年来，除了先后具体负责几十个项目的机械化系统安装设计外，还参与二汽总装、车身、车架等厂的机械化系统设计，主持组织了一汽、二汽、武配、川汽、重发、陕汽、维柴等大中型铸造机械化安装设计20余项。

李芙蓉 原名李桂兰，女，中共党员。民国18年（1929）生于徽县嘉陵镇黄桥姚家湾村，现为陕西省宝鸡县千河骨科医院院长、宝鸡县卫生协会主席、宝鸡县人大代表、宝鸡市政协常委。

李芙蓉幼时家境贫寒，八九岁即与同村孩子一起在徽县嘉陵南山中挖野菜，采野果，拾栗子和核桃挣零钱贴补家用。稍大点学会了纺线织布，到处干活挣钱维持家计。十五六岁又在县城裁逢部当学徒，后又在富户家中当佣人。苦难童年造就了她顽强的性格。

解放后，李芙蓉随丈夫朱兴恭在宝鸡千河乡学医。朱兴恭是陕西省宝鸡县千河乡朱家崖人，原是陕西省中医研究院研究员，是国内有名的骨科世医。李

芙蓉经过刻苦自学，得到了丈夫朱兴恭的真传。经过几十年的医疗实践，李芙蓉使朱家的骨科绝技得到了发扬光大。现千河骨科医院越办越好，已接待骨科病人十多万人，治愈率高达99.8%，并治愈骨髓炎、骨结核、骨增生病人数千例，《陕西日报》、《陕西卫生报》、《宝鸡科技报》都有多次报导。

李芙蓉在骨科临床上继承了中医传统精髓，又吸取了西医的现代科学手段，使二者完美地结合，从而在治愈骨科疑难杂症方面取得了显效。她丈夫朱兴恭1977年正月初5日去世后，李芙蓉将家传秘方“接骨丹”和“展筋丹”刻在墓碑上公诸于世。经过多年努力，李芙蓉还写成了骨科专著《世医正骨学》。面对许多经济困难的患者，她不同程度地减免了医药费。多年来一直赞助公益事业，不管是村上引自来水，还是县乡办教育，不管是修建养老院或救济灾区，或国家举办亚运会，每次都少不了她数千元或上万元的赞助。女作家田珍颖已在长篇报告文学《风雨人生》和《金色生命》两本书中对其事迹作了详细报道。

窦 昌 民国18年（1929）生，徽县伏家镇窦坪村人，徽县简师毕业。学生时代即参加民主进步活动，民国38年（1949）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3月调中共天水地委组织部任干事、科长。1954年调甘肃省委组织部后，历任干事、党员管理处副处长、组织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等。1957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因反右不力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962年平反。1958年在榆中县搞农业试点，同时又赴平凉地区搞“大炼钢铁”运动。1959年赴河西山丹调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1959年初因反映实情而受批判，被停职处分一年。1960年7月去静宁组织生产自救，1961年5月回省委工作。1963年赴榆中进行社教运动，1964年带职下放榆中县东滩公社任公社副主任。“文革”开始后受批判，1969年11月曾下放徽县红旗山“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73年回省上，在河口参与筹建维尼纶厂的工作。1975年任省科技局农业处副处长，1978年重新成立科委后任办公室主任，1979年任科委副主任。1981年带领甘肃太阳能考察团赴美国、日本考察并得到联合国计划开发处的支援，建立起榆中太阳能研究示范基地。为亚、非国家培养了一批太阳能工作人员。1981年调任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在此期间，编写了10余万字的内部读物《纪律检查工作概论》。1991年离休。

杨滋旺 民国20年（1931）7月25日生于徽县伏家镇蔡家村。民国27年（1938）在伏家镇小学上学，民国33年（1944）在徽县中学上学。民国36年（1947）在徽县师范上学。民国38年（1949）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党的地下活动。

1949年12月在中共成县委宣传部工作，1953年2月任成县城关区委副书记、书记。1954年2月调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任干事。1968年10月在甘肃省委徽县红旗山“五七”干校劳动，任班长、连指导员。1971年9月，在靖远矿务局建工处任生产组长、后勤组长。1973年6月任甘肃省财贸学校政治处干事，1979年4月升任政治处副主任。1981年5月任兰州商学院党委组织部长、党委委员。1985年5月任兰州商学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享受副地级待遇。

1951年因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省人民广播电台给予物质奖励。1983年，商业部授予“模范教育工作者”称号。

杨梓西　民国21年（1932）6月生，中专文化，徽县银杏树乡中川村西沟社人。民国38年（1949）6月，在徽县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10月参加徽县土地改革运动，1954年调天水地委办公室工作。1962年调武都地委财贸部任秘书，后又任组织部秘书。1964年，任武都地委社教团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被下放到“五七”干校接受劳动改造。1972年落实政策后，任武都地区物资局副局长，1977年任武都地委组织部副部长。1982年，任宕昌县县委书记兼武装部政委。1987年任陇南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书记。1988年任陇南行署扶贫办公室主任。1991年任陇南地委统战部部长，政协甘肃省陇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4年离休。

杨建新　民国23年（1934）9月26日生，中共党员。1958年于兰州大学历史系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任兰大历史系主任、兰大历史研究所所长、民族学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北史地》杂志主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省社会科学高职评委、省文博系统高职评委、省交通史志和年鉴编委会顾问、省旅游协会常委兼旅游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省丝绸之路研究会会长、省民族宗教学会副会长、省民族民俗学会副会长、中国蒙古学会理事、中国民族史学会理事等。

杨建新从小勤奋好学，兴趣广泛。他教学富有启发性，提倡搞社会调查和锐意创新，注重史论结合、博约结合、读书思考与著述结合。40余年来，在全国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8部，参与撰写专著3部，著述200多万言。中国民族史研究代表专著有《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0）、《西北民族关系史》（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东乡族简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及论文《论汉代的乌孙》（《新疆大学学报》1980年2期）、《西突厥的形成、属部及其它问题》（《西北史地》1984年4期）、《关于回族的族源和形成问题》（《西北史地》1991年4期）等。丝绸之路研究方面，杨教授是解放后国内较早的研究者之一。代表专著有《丝绸之路》（与

人合作，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历史上的亚欧大陆桥》(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外国考察家在中国西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古西行记选注》(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边疆史研究代表论文有《沙俄最早侵占的中国领土和历史上中国的疆域问题》(甘肃人民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中俄关系史论文集》)、《再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兰州学刊》1986年2期)、《关于清代中国的西北边疆》(《兰州大学学报》1980年3期)等。

杨建新同时担任《中国西北文献丛书》副主编，并主编《西北史地文献》专辑。由他亲自审定编辑文献106种，41册，2000多万字，由于他在史学研究，特别是民族学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1991年享受到国务院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知识分子的政府津贴，1995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优秀专业”称号。

耿 征 民国26年(1937)12月28日生，徽县伏家镇人。195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化学系，遂留校任教。1963年入四川大学化学系进修3年，1965年返校任教至今。1986年由讲师晋升为副教授，1994年晋升为教授。为中国化学学会会员、全国人体健康与微量元素研究会理事、陕西省环境学会理事。

耿征从事化学教学与研究30余年，研究成果多次获奖。与人合作著有《化学分析》、《分析化学实验》、《分析化学习题解》、《现代汉英化学化工词典》、《农业化学分析》等专著，并发表论文26篇，均被美国化学文摘(CA)、中国分析化学文摘、中国无极分析文摘摘登。部分论文被英国分析文摘(AA)和日本科学与技术速报摘登，其中8篇论文见于世界科学引文索引(SCI)。现从事化学发光(chemi unminesceoe)分析领域的研究，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郭正田 生于民国28年(1939)6月，徽县栗川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他于1961年毕业后，任成县师范学校数学教师，兼任学校团委书记。1969年，任武都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干事、地委组织部秘书、武都地区文教局副局长。1983年5月，任中共武都地委副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武都地区联络处主任。1990年5月，任兰州医学院党委书记。系中共甘肃省第八次、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政协甘肃省第七届、第八届委员。后又兼任甘肃省海外联谊会理事、甘肃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在完成1986年和1987年经济目标任务中，成绩突出，先后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一等和二等奖。他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了一些工作方法及体会。主编了《理论、实践、探索》(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书，并参编了《大学生党课教程新编》(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发表的论文主要有《关于加强教学工作的思考》

(载《中国基础医学教育》)、《领导者要做领导的事》(载《时代学刊》)、《临床教学与医德教育》(载《兰州医学院学报》)、《关于对学生要加强做人教育的思考》(载兰州大学出版社《基础教学论文集》)等。

韦自强 民国31年(1942)9月生,徽县城关镇人。1960年入兰州艺术学院美术系预科学习,1962年转入西北师院美术系国画专业本科学习,1966年毕业后在庆阳地区文化馆从事美术创作和宣传工作。1979年复入西北师大攻读中国画硕士研究生,1982年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西北师大美术系教授、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会员、省国画家协会理事。

韦自强早年创作人物画,其年画《解放军拉练到咱村》、《红星照我去战斗》,宣传画《各行各业支援农业》,连环画《小号兵》、《激流飞腾》等均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西北五省(区)及全国。并有10多件作品在《甘肃日报》和省内杂志上发表。1982年其研究生毕业论文《试论中国画与诗书的关系》被转载于《美学》(中国人民大学主编)杂志上,毕业作品《金花竞放》发表于《甘肃日报》。

1985年后转攻花鸟、书法。作品多取材于陇南山区的山花野卉,以表现大自然的野趣及幽深意境。创作以小见大,把花鸟与山水结合起来而形成完整的环境。所画飞禽小鸟,写实中有变形,有夸张而不失自然,如作品《幽趣》、《池塘生春》等。水墨之外,大胆采用泼墨、泼彩、泼水结合,以揉、吹、冲印等手法,形成独特的表现风格。作品《山花竞秀》参加西北五省美展获优秀奖,《山泉》入编《国画书法选》(甘肃出版社出版),《鹤》、《冬趣》参加海峡两岸观摩展入画册,书法《塞上诗》入编甘肃省书法选集,《雪中情》1993年获西部风俗画大奖赛创作奖入画册,《牡丹》被日本秋田博物馆收藏,《秋韵》获1994年全国教师美展二等奖,被《甘肃画报》专题介绍。1994年10月在兰州市举办个人画展,展出作品55幅,甘肃省广播电台《星河灿烂》节目和省电视台都作了评价和报道,后《甘肃日报》发表了《故土·野卉鸣禽来》的文章进行了专题介绍、评论。此外,一些作品已由学校、省领导出访时作为礼品带到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

李永昌 民国34年(1945)12月生,徽县银杏树乡宏化寺人。中共党员。大专毕业。1964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6月至1982年3月任甘肃省天水地区行署公安处科员、科长。1982年4月至1985年元月任礼县县委副书记、县长。1985年2月至1993年8月任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天水市第一、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天水市市委第一、二届委员。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甘肃省高极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1999年任甘

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地级），中共甘肃省委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郭志忠 民国36年（1947）7月生，徽县栗川乡栗亭何家沟人，学生出身。1964年12月入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陆军学校，大学文化程度。先后在西藏武警部队、西藏军区陆军第53师、中国人民解放军8091工程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成都军区等单位和地区服役。历任战士、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副连长、连长、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治委员、师政治部组织科长、成都军区秘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办公室厅秘书、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什邡基地政治委员。1988年授上校军衔。多次受奖，立三等功一次。

王智慧（1947～1997） 徽县江洛镇人。1966年天水师范学校毕业后任徽县中川小学教师。1968年3月应征入伍，197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4月退伍回徽县委报道组工作，后任团县委书记、伏家镇公社党委副书记。1976年9月调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工作，1979年8月又调甘肃省商业厅政策研究室。1983年9月考入兰州商学院财会专业干部专修班学习，1985年7月大专毕业，同年10月任省商业厅商管处副处长。1988年8月调甘肃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2月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12月，升任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7年2月，因病在兰州去世。

王春明 1951年9月11日生于甘肃省徽县栗川乡王家沟村，曾先后在邢家庄小学、栗亭小学读书。1965年考入徽县第一中学，1968年底初中毕业后于次年二月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37师111团服兵役。期间曾担任警卫员、文书等职。197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2月复员。1973年8月入兰州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专业学习。1976年9月毕业后留校。1979年获助教职称。1979至1981年在南京大学学习，师从我国著名电分析化学家张祖训教授。1985年晋升讲师职称，1992年晋升副教授职称。1995年考取本校博士研究生，1998年博士毕业并获理学博士学位。同年去以色列国特拉维夫大学化学院做博士后研究，师从具有以色列“电化学之父”的世界著名教授E. Gileadi先生。2000年回国，2001年10月晋升教授职称，2002年5月被批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从1997年起一直担任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从留校至今，先后兼任过兰大化学系分析教研室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中共兰大化学系总支部书记，化学系办公室主任、化学系副主任等职。

熟练掌握英语，系统学习过法语。长期从事“仪器分析”和“电化学及电分析”课的教学以及电化学、电分析研究。在国内外发表论文50多篇。参加过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下达的多项科研项目。目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题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硅片卡上无电沉积银的电化学、动力学和形态学研究”的国家级研究项目。

张福基 徽县泥阳镇张湾村人。1961年出生，先后在张湾小学、张垭小学、泥阳初中、徽县二中读书。1978年12月应征入伍，1980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先后在西安陆军学院、西安政治学院学习。历任解放军司务长、连政治指导员、营政治教导员、副处长、处长、兰州军区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授上校军衔。多次受奖，立三等功1次。后调中央军委工作。

第二节 客籍简介人物

陈 佃 四川简阳县人。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由朝奉大夫改任河池知县。在河池时，曾在盛暑将监牢中的囚犯放回家。囚犯们感激他的恩德，都按照他规定的日期全部返回监牢。

董彦威 宋绍兴（1131～1162）中任河池县令。他体恤民情，百姓爱戴。一次土匪窜入河池县境，县城的百姓非常惊慌。他安抚百姓，并从容组织军队和民众奋力抵抗，终将土匪全部捕获。

杨从义 字子和，陕西凤翔县人。宋绍兴十二年（1142），奉朝廷命令率本部人马屯守仙人关。在仙人关镇守20年，没发生差错。后转任宣州观察使。朝廷令各地官员举荐有智谋可担任将帅的人，杨从义在举荐之列，受到皇帝召见，授任荣禄大夫之职，后进封为开国侯。

高 稼 四川蒲江县人。宋嘉定7年（1214）考中进士，先后在四川任地方官。元军进犯四川，制置使赵彦呐提拔他为参议官，参与军事指挥事宜。赵彦呐据守汉中，高稼说汉中周围没有屏障，应据守仙人原。赵彦呐采纳了他的建议移师仙人原后，在四周查看了地形，就将仙人原防守事务交给高稼。高稼修缮军营，修筑堡垒，囤积军粮，修整军械铠甲，开挖水源，防守工作搞得井井有条。

完颜朵立赤 元大德六年（1302）任徽州知州，兼任驻军达鲁花赤之职。他在徽时鼓励农民发展生产，极力革除政治弊端，打击奸佞，发展经济和端正社会风气，百姓都感念其功德。他治军有方，但对民众十分宽厚。离任后，徽州百姓十分怀念他。

卜光辅 元大德（1297～1307）中任徽州管军千户。时逢徽境土匪猖獗，他挑选了一批勇士杀入匪寨中，土匪逃亡而去。他因剿匪立功。

张仲文 元大德（1297～1307）中任徽州管军参议元帅。他力气过人，擅长骑马射箭。说话讲信用，劝导农民种桑养蚕。在州内修仓储粮，用以救济百姓，士兵和群众都很敬重他。

王 崞 安徽宿县人，明正德（1506～1521）初任徽州学正。他学识渊博，善于教导学生，不论是盛暑还是酷冬他从没有间断过上课。给学生讲授知识时，听课人数总是十分拥挤。

葛之奇 江苏省沭阳县人，监生出身，由袁州府（今江西宜春市）通判升任徽州知州。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调任来徽，爱搞铺张浪费，后升任西安府同知。不久，因监司弹劾被罢免。

张鹏起 山西洪洞县人，举人出身。明崇祯（1628～1644）初任徽州知州。为人正直机智，执行法令严肃认真，在徽州任职时逐步清除暴力事件，使社会得以平安。凭借政绩提升离开徽州，但百姓仍十分怀念他。

张 著 江苏高邮县人，由拔贡授任陕西蒲城县知县，清康熙十一年（1672）升任徽州州判。他为政清廉，整顿军纪军容抓得最紧。经常要求士兵将武器收拾锋利，以便打仗时使用。工作之余，他经常读书作文，著有《踏荒督运》等诗作。

王 佐 甘肃泾县人，清同治（1862～1874）间由举人授任徽县知县。他从政廉洁奉公，并慷慨捐资补充书院学生伙食费。他非常熟悉军事防务，在徽任职时战火尚未平定，他将军事防务搞得有条不紊。

蔡镇西 山东省蓬莱秀才，经民国考试合格授任为徽县知事。民国5年（1916）至7年（1918），在徽任职3年。他为官清正，敢与邪恶势力斗争。在任期间，严厉打击地方恶霸的气焰，取缔县境内青、红帮组织，清除四乡匪患。因办事果断，政绩突出，百姓戏称为“蔡疯子”。

刘中仁 字蔼如，清宣统三年（1911）3月生于山东省诸城县。3岁时随父母闯关东落居吉林省通化县。民国22年（1933）毕业于北京朝阳大学法律系，历任山东莘县、长山县、朝城县、邹县司法处审判官。民国27年（1938）春，考入武昌战时工作干部训练第一团受培训。同年秋毕业来甘肃工作，历任西北训练团中校大队指导员、天水专署科长、甘肃省财政厅科长、甘肃学院讲师。民国32年（1943）7月自两当县县长任调任徽县县长，民国36年（1948）底离徽县，又任省政府秘书处主任秘书。民国38年（1949）8月26日兰州解放后，留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文革”中受到迫害。

1979年平反后一直任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厅级参事，为甘肃省第五、六届政协委员。

刘中仁在徽县任县长时间较长，真是“政声人去后”，深受徽县百姓怀念。在任时严惩恶霸劣绅，使得邪恶势力不敢抬头。为官清正廉洁，离任时所用办公品小至笔墨纸砚都一一开列清单进行移交。离徽赴省时因路费不足，宁肯将天水专员胡守谦送他的手枪卖掉，也不愿接受同乡和百姓的捐助。生平不沾烟酒，不赌博，更不讲究吃穿。为避免保甲人员给百姓搞摊派，下乡常自带干粮或在集市吃小吃，不在保甲长家中吃饭。在徽任职间，全家人都在政府大灶凭票就餐。任人唯贤，部下无论政治靠山多大，如果出了问题都要受到应有的惩罚，省上派驻徽县的人员冒领薪金也受到他的严厉制裁。徽县一些有德有才的青年都得到了他的重用。在徽任职间，取缔了一贯道的活动，并严厉禁毒、禁赌、禁娼。就任不久，即创建了徽县中学。徽县当时乡镇公所摊派繁多，流弊百出。他制订“乡镇临时费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必需的额外开支凭全县统一的三联单收费，一联留缴款人，一联存乡镇，一联报县政府转县参议会核销，从而减轻了农民负担。徽县地处陕川要道，过境军队向群众拉差，百姓苦不堪言。他决定将协修宝天铁路的节余款买架子车，分发给公路沿线各乡镇，以备支差。徽县城西常常受到洪水的威胁，他发动群众每年植树节在西河岸广植柳树，形成了近两公里的防洪林带，不但确保了县城的安全，而且形成了城郊风景线。民国33年（1944）秋，他带头将省府奖给他的200多石粮食捐献给地方。在其带动下，共捐献奖励粮500余石，在县城北仓增修了一座粮仓。刘中仁在徽间把自己的苦乐与百姓连在一起，无论征粮拉差，或天旱祈雨，他都能急百姓之所急。因此，他的名字一直传诵在百姓口中。

司国权 民国6年（1917）11月生，甘肃榆中县小康营乡徐家峡人。1924年入榆中文成小学读书，民国25年（1936）8月考入兰州师范学校。民国26年（1937）10月参加了甘肃青年抗战团，并于同月经牛元兹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一面读书，一面在兰州师范、榆中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并亲自领导和编辑《抗战周报》向广大民众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兰州和榆中县城关地下党支部成立后，任组织委员。

民国27年（1938）6月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介绍，派往西安青训班学习。后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参加了延安大生产运动。民国28年（1939）6月被分配到晋察冀军区抗大二分校工作。民国31年（1942），调冀中回民支队（马本斋支队）任司令部政治协理员。民国34年（1945）8月抗战胜利后，被派往教导旅参谋训练班学习，民国35年（1946）春毕业后调中央西北局工作。

不久，单线到徽县协助陇南地下党工作。他在徽从事地下工作期间，化名李英泰。以茶贩身份活动，当地人叫他李茶客。

民国38年（1949）春，调任两当县工委书记。1949年12月两当县解放后，被任命为两当县县委书记。1950年春调任天水地委任组织部科长。10月，被任命为徽县县委副书记兼县长。1952年8月入中央党校学习，1955年8月毕业后调任甘肃省委党校教育长。1957年错划为右派，受到开除党籍、降职、降级的错误处理。1963年平反，恢复了党籍和职务，任省党校哲学教研室主任。1968年10月，被下放到徽县红旗山省“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12月，调一机部兰州工程处任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6年调兰州曙光机械厂任党委副书记。1978年11月，调省委党校任副校长。1983年5月离职休养。离休后撰写了传记《风雨征程五十年》一书，对自己的革命道路进行了回顾，书中记载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事实，对后人了解历史帮助较大。

魏玉英 女，民国29年（1940）11月生，甘肃临洮县人。1965年，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徽县。她从事农业科技30年，利用自己所学专业推广农业技术，指导农民科技致富。先后为徽县引进良种果树8类76个品种，良种蔬菜7类40多个品种。她所指导建立的荒山果园示范点达300余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引进的蜜桃、草莓、梨、葡萄遍及全县，特别地膜良种西瓜的栽培使水阳嘉陵、水宁等乡镇成为有名的西瓜基地。她多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1985年被省妇联评为“三八红旗手”，获地区科技进步奖。1988年当选为全国七届人大代表，5月获省委、省政府“开发山区荣誉奖”。

第三章 列表人物

第一节 徽县（河池、徽州）历代进士、举人、荐辟、贡生名录

一、进士

宋：宋初：崔 立

绍兴间（1131～1162）：范 魁、强 亨、刘 迪、薛 永、董

、弘、甄　颀、樊师直、吴师古、吴师直、吴师尹、李　模、骆希甫、李粹中、陈　仪、李　祥

淳熙间（1174～1189）：王　靖、王　柄、王　杞（俱王靖之子）、王　挺（王靖之侄）、王　焕（王靖之孙）、杨嗣庆、安千秋

庆元间（1195～1200）：王光祖、张齐廉

宝庆间（1225～1227）：曹友闻、曹友庆、曹友谅

明　嘉靖癸未（1523）科：孙巨鲸

隆庆戊辰（1568）科：郭　庄

万历（1573～1619）初年：马负图

清　乾隆辛丑（1781）钱启榜：张　绶（点翰林院检讨）

道光丁未（1847）科：王凤翔（授儒学训导）

二、举人

宋　熙宁间（1068～1072）：李　桢

淳熙间（1174～1189）：何　震、赵　泰

嘉定间（1208～1224）：严廷槐

明　洪武间（1368～1398）：刘汝定（授兵科给事中）、樊　享（官户部主事，两浙盐运司同知）、于　海（官镇江府［今江苏镇江市］推官）

永乐丁酉（1417）科：王　雍、文　献、胡彦祥

永乐间（1403～1424）：张　逊、伏　升

宣德己酉（1429）科：高　儒

壬子（1432）科：张　凤

宣德间（1426～1435）：焦　茂

景泰丙子（1456）科：陈　佑（官安邑［今山西运城市］县教谕）

成化庚子（1480）科：任　旒

正德庚午（1510）科：许可久（官宝丰、乐平［今山西昔阳县］知县）

丙子（1516）科：郭从道（任户部员外郎、兵备参议）

已卯（1519）科：孙巨鲸

嘉靖乙酉（1525）科：李朝阳

壬子（1552）科：孙光祖（官剑州［今四川剑阁县］知州
乙卯（1555）科：郭维介（官朔州［今山西朔县］知州
戊午（1558）科：马负图（官垣曲县知县）、许 东
辛酉（1561）科：郭 庄、王守中
万历甲午（1594）科：侯嘉宴
庚子（1600）科：张 纮
戊午（1618）科：郭师游
天启辛酉（1621）科：马性闲

清 顺治戊子（1648）副榜：郇献谟
乾隆庚子（1780）科：张 绶
嘉庆甲子（1804）科：程显德
戊辰（1808）科：贺登举
戊寅（1818）科：张显渠（以大挑一等分发广西知县，借补米脂县教谕）
光绪辛卯（1891）科：顾仁（中卫县教谕）
癸卯（1903）科：赵守愚（发四川省州同，署成都地方厅推事）
光绪间（1875～1908）：安存健

武举 乾隆壬申（1752）科：彭振藻
壬午（1762）科：赵世禄
辛卯（1771）科：彭振家
己亥（1779）科：杨桂芳
庚子（1780）科：王京辙（候补千总）、杨桂芬
嘉庆辛酉（1801）科：李凤翔
辛未（1811）科：罗绍宗
癸酉（1813）科：李凤章
丙子（1816）科：王 安
道光戊午（1828）科：高升魁
甲辰（1844）科：屈自修
咸丰壬子（1852）科：文登科
乙卯（1855）科：孙如桂（候选守备）
辛酉（1861）科：王茂林

三、荐辟

宋 王 焯、王 炜（俱王靖之孙），李 桢、何 震、赵 泰、严廷槐

元 高忽耳罕（任怯薛官）、高腊住（忽耳罕之子）、高冲谦（腊住之子）、高宗道（冲谦之子）、任文贵（官从军正万户）、杨机（官兵部侍郎）

明 洪武间（1368～1398）：高斗南、高 恂、梁伯宏（举通经儒士、官徽州训导）、焦贵芳（举人材，官光禄署监正）、刘安道（举人材，官工部主事）、周 锴（举人材，官直隶高州［今四川高县］知州）、李 严（官江宁知县）、李 恕（官光禄寺署丞）、赵 斌（举人材，官京畿御史）、梁 钦（举人材，官刑部主事）、李 铭（以贡荐官监察御史）、王 恕、周 锴（举秀才，授陕西周至县知县）、周 冕（官永寿知县）

清 顺治间（1644～1661）：马一鸿（以副榜辟从军）、马廷瑜（以庠生辟从军）、马一鹗（廪生举茂材，官武隆知县）、郭徵庸（荐授叙州［今四川宜宾市］知府）、张星煜（庠生举茂材）

乾隆元年（1736）：马 学（举孝廉方正）

宣统元年（1909）：吴来聘（附生举孝廉方正）、赵一德（监生举孝廉方正）、张续贤（举孝廉方正）、张墀（举孝廉方正）

四、贡生（按拔贡、岁贡、恩贡、例贡、副贡为序）

（一）拔贡：明 杨 东（官湖广永州［今湖南零陵县］府经历）、郭师曾

清 顺治五年（1648）：郭度（任山东曹州［今山东曹县］州同）。

十一年（1654）：孙扬武

康熙十一年（1672）：邢可法

二十七年（1688）：朱访莘（任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学政）

三十六年（1697）：周丕承（任广东三水县教谕）

雍正二年（1724）：周光武（任山西教谕，署县事）

乾隆五年（1704）：程秉权（任肤施［今陕西延安市］县教谕）。

五十四年（1789）：袁俊章

光绪丁酉（1897）科：赵峻德（注选直州［今陕西石泉县判］）

光绪（1875～1908）间：阎耀堂、安存健

宣统己酉（1909）科：安应嵩（指分陕西盐大使）、赵钟灵（候选直州判）

清时徽县的拔贡还有张光渠（河南光州［今河南光山县］直州判署县事）、安存古（候选复设教谕）、安佶、胡汉鼎（任陕西汉中府教授）

（二）岁贡：明 洪武(1368～1398) 间：李 铭（官监察御史）、石廷福（官刑部司务）、任宗信（官督察院司务）、刘宏道（官直隶盐城主簿）、侯 宾（官山西安泽县丞）、姚成（官刑部司务，升光禄监事）、朱 经（官四川营山县知县）

永乐(1403～1424) 间：谢 礼（官户部主事）、刘 宜（官直隶建平［今安徽郎溪县］知县）、程 忠（官湖广临湘知县）、阎 衡（官河南荥阳知县）、石 荣（官四川繁县［今四川新都县］主簿）、陈 让（官四川重庆府［今重庆市］照磨）、刘 鋆（任直隶凤阳府知府）

宣德(1426～1435) 间：何 真（官湖广永州府知府）、田 谦（官山西潞州［今山西长治市］知州）、王 禄（官河南洛阳县丞）、杨 清

正统(1436～1449) 间：刘 荣（官山西浮山县丞）、王 用（山东鱼台县丞）、田思温（官四川大足知县）、罗 宏（官山东泰安州判官）、黄 琮（官山西安邑知县）、段 谦（官南直隶当涂［今安徽当涂县］主簿）、陈 善（湖广均州［今湖北均县］吏目）、杨 渊（河南镇平知县）、任 广（四川青神知县）、高 贤（江西萍乡县丞）

景泰(1450～1457) 间：魏 铎、徐 恭、梁 信（具冠

带)、杨　敬(任直隶上海主簿)、魏　谊、李　敦、石　璞(任山西洪洞县主簿)。

天顺间(1457～1464)：吕　翱(直隶高邮[今江苏高邮县]州判)、王　林(任羽林卫经历)、钱　用(冠带)、苟　贤(任山阴[今山西山阴县]守御所吏目，升山东布政司照磨)、焦　濬(任山西云川卫[今山西左云县]经历)、骆　骥(任安通州吏目)、吴　昂、王　瑛、罗　文(任四川成都前卫经历司知事)、张　本、周　泰、乔　麟、侯　爵、淡志学(任湖广均州吏目)、田　喜

成化间(1465～1487)：李芳(任重庆府照磨)、柴盛、唐信(任河南新郑县丞)、杨浩(官晋府典仪)、姚汇、任缨(任河南嵩县主簿)、倪坚(任山西清源县[今山西清徐县]丞)、段智(任山西太原主簿)、梁端(任归德州[今河南商丘县]吏目，升光禄寺署监事)、李镃(任湖广辰州[今湖南沅陵县]府照磨)、杨秉直九任河南开封府知事)、高举(任河南光州州判)、李　舟(任万全卫[今河北万全县]经历)、任　璞(未仕)、梁　琇(任河南汲县县丞)、段　中(任山西陵川县丞)、郭　敦(任湖广倚泊湖大使)

弘治间(1488～1505)：陈　隽(任河南郑平知县)、刘　恕(任河南武源县丞)、许　泰(任山东馆陶县[今山东冠县]丞)、任　广(未仕)、郭　瑛(任湖广黄州府[今湖北黄岗县照磨)、侯　俊(任四川顺庆府[今四川南充市]照磨)、李亢荣、任　伦(任山东青州府[今山东益都县]推官)、杨　企(任四川庆符[今四川高县]主簿)、梁大用(任南京锦衣卫经历)、倪　经、罗　礼(任沂州[今山东临沂县]同知)、高　评(任直隶庆都[今河北望都县]知县，多善政，升河间府[今河北河间县]判，盐励清操，卒于官)、刘　杰(未仕)、吕　清(任直隶霸州[今河北霸县]同知，改云南赵州[今云南

大理县])、郭 珊（任兵马司指挥，时江彬煽虐，以事忤彬，彬卒不能害，升保定府［今河北保定市］判，清苦不懈，九年考绩，擢马湖府同知）、胡 宪（任山西太原县丞）、王 俊（直隶蠡县［今河北蠡县］丞）

正德(1506～1521)间：颜 绶（任河南祥符县［今河南开封市］丞）、郭 璋（任山西忻州［今山西忻县］同知）、尚克己（未仕）、姚士元（任河南叶县丞）、王玺（任山西孝义知县）、寇廷佑（任顺天赞皇［今河北赞皇县］知县）、陈 经（未仕）、刘 奎（未仕）、焦钺（任四川壁山［今重庆市壁山县］主簿）、何志健（任河北永宁县［今北京市延庆县东北永宁］丞）

嘉靖(1522～1566)间：邓廷慧（任直隶内黄［今河南内黄县］知县）、骆 宪（任山东鱼台县丞）、石文（任保定府判）、任继贤（任山西石州［今山西离石县］同知）、谢廷兰（任河北武清县丞）、蔡杰（任保定卫知事）、石 岱（任四川潼川［今四川治县］州判）、唐宗尧（任河南长垣县主簿）、杨思礼（任山西壶关县丞）、亢得雨（未仕）、高克己（任会川卫［治所今四川会理县］知事）、高登魁（任湖广布政司检校）、段 伟（任四川夹江主簿）、邓 爝（任河南吉府典宝）、李 相（任河南洛阳主簿）、牟廷言（未仕）、高登庸（未仕）、张应显（任山西临晋县［今山西临猗县西南临晋］丞）、张 惠（未仕）、淡道明（未仕）、姚宗商（任云南景东府［治所今云南景东县］经历）、李秉彝（任四川泸州同知）、梁 藻（未仕）、胡汝明（未仕）、卢世珍（未仕）、郭体道（任枣强王府教授）、杨永亘（任云南赵州［今云南大理县］吏目）、赵宗舜（未仕）、李 珊、贺梦祥（任太嵩卫训导）、伏廷桢（任清源［今山西清徐县］王府教授）、刘天叙（任云南路南吏目）、倪一贯（任直隶吴县［今江苏苏州市］训

导)、李应杨（未仕)、郭从源（未仕)、宋汝器（任顺天府［今北京市］学训导)、唐　焕（任山西赵城［今山西洪洞县北赵城］训导)、蔺体仁（任直隶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县南］训导)、张　绶（凤之孙)、郭应时、梁仲夏、马天骥、张鹤年（任四川德阳县教谕）

万历间（1573～1619)：杨　东、郭师会、郭　澄、石子淳（任陕西洋县训导)、梁基永、孙　贤（任狄道［今甘肃临洮县］教谕)、郭登庸（任湖广巴东县教谕)、张绅（任无锡县丞)、惠迪吉、杜一桂（任临洮府［今甘肃临洮县］教谕)、邵邦卿、孙光先、张尚志（任镇番［今甘肃民勤县］教授)、高汝陟（任汉中府教授)、高汝仰、刘　雨、杨　果、任国华（任河南内乡县主簿)、郭廷芳（任陕西兴平县教谕)、范友礼、刘　采（任四川定远县［今四川武胜县］教谕)、谢　表（任渭源县教谕)、谢敬（任中卫教授)、向阳（任渭南县训导）

天启(1621～1627）间：向道行（任山西兴州［今山西兴县］训导)、杨于庭（任华州［今陕西华县］训导)、王纳言（未仕)、郑良臣（未仕)、邓体仁（未仕）

崇祯间（1628～1644)：张　绪、郭养重（未仕)、郭简（任江浦县［今江苏南京市西北浦镇］训导)、许纬（任咸阳训导)、马　骥（任德阳县教谕)、李受爵（任浙江建德县主簿)、朱国俊（未仕)、许经、万年勋（未仕)、杨九功、李养栋、马一鹏、邵悦

清　顺治二年（1645）高脱凡（任广西平乐县知县）

四年（1647）赵腾汉、五年（1648）许　绶、七年（1650）高国英（任平凉、渭南训导)、八年（1651）李思献（任固原州［今宁夏固原县］训导)、九年（1652）张圣聪、十一年（1654）何　采、十二年（1655）梁梦熊、十四年（1657）梁招凤（任临潼教谕)、十五年（1658）王鼎铉、十六年（1659）焦焕

（任陕西石泉训导）、十七年（1660）周懋功（任两当县教谕）

康熙二年（1663）李思宾、五年（1666）高国璋、八年（1669）刘九畴、九年（1670）朱受祉、十年（1671）张 鸿、十一年（1672）申三乐、十二年（1673）刘光业（任两当县训导）、二十年（1681）郭裔昌、二十一年（1682）柳可培、二十三年（1684）范薰、二十四年（1685）何 清、二十五年（1686）张明星、二十六年（1687）郑嗣侨、二十七年（1688）山凤翔、三十年（1691）张珍、高例宿、三十三年（1694）郇侯、三十四年（1695）唐肇造、三十七年（1698）宋簪笔（任陕西紫阳训导）、三十八年（1699）马孕骐（任陕西华阴教谕未赴任）、三十九年（1700）苏与轸、四十年（1701）山之鹤、四十二年（1703）苟作舟、四十四年（1705）尚赞化、四十五年（1706）田永硕（任陕西洛川县训导）、四十七年（1708）王梦简、四十八年（1709）刘梁柱、四十九年（1710）张抡、五十年（1711）李秉正、五十三年（1714）王必用、五十五年（1716）张思敬、五十六年（1717）张恺、五十七年（1718）高景周、五十九年（1720）刘伟儒、六十年（1721）黄现锦

雍正三年（1725）袁献珍、四年（1726）景星曜、六年（1728）赵浴曜、八年（1730）程 高、十年（1732）宋嘉会、十二年（1734）山次仑

乾隆元年（1736）山次峤、三年（1738）马 学、五年（1740）何 纯、牛 暄、七年（1742）马 能、九年（1744）任 瑜、十一年（1746）胡国安（任陕西长安县训导）、十三年（1748）张名绅、十五年（1750）李永琏、十七年（1752）任中元、十九年（1754）邓一星、二十一年（1756）吕 章（任庄浪训导）、二十三年（1758）邢采芹、二十五年（1760）黄 谋、二十七年（1762）魏 宾、二十九

年（1764）张居璘、三十三年（1768）傅　英、三十五年（1770）山　宝（任陕西府谷县训导）、三十七年（1772）和中节、三十九年（1774）吕光扬、四十一年（1776）苏世卿、四十三年（1778）赵一爵、四十五年（1780）赵一姓、四十七年（1782）朱祖菜、四十九年（1784）何宗夏、五十一年（1786）冯如京、五十三年（1788）唐世彦、五十五年（1790）张彝训、五十七年（1792）李　瑶、五十九年（1794）周文煜

嘉庆三年（1798）程　佩、六年（1801）王显珍、七年（1802）王正清、九年（1804）岳钟灵、十年（1805）马抡章。

光绪间（1875～1908年）：韦集庆、杨树芳、王维兴、张友曾、张　泰、张积善、杜松平、功友坡、马步仁、李增华、许上达、张耀祖、员含章、张映川、杨有源、安迪吉。

年月无考之岁贡：周　章、蒋　裕、山耀祖、王镇泰、唐凤鸣、范　泰、朱　紫、张思旭、张师昭、郭志魁、王裕仁、马自升、谢万有、刘廷献、山　毅、安汝适、张绳骞、张师浚、贺登第、梁廷选、王凤翔、马尚德（任庆阳府训导）、和映祥、高芳声、马祖光、韦继州、潘献清、高　筠、张近光、张兆珍、陈大取、张性善、杨廷选、李慕韩、张孝友、安存谦、彭瑞元、李四辰、张殿选、苏化龙

（三）恩贡：明　刘攀桂、李抱樸

清　顺治三年（1646）王　民、八年（1651）杨　权。

康熙元年（1662）郝拱宸、三十六年（1697）王调元、四十七年（1708）梁抡秀

雍正元年（1723）张文彪

乾隆元年（1736）柏圣模、十七年（1752）李廷杰、二十七年（1762）袁容德（候选教谕）、三十一年（1766）王宏业（候选教谕）、三十七年（1772）邢　起、四十五年（1780）赵一姓、张迈伦、五十五

年（1790）李克仁

嘉庆元年(1796)王京伟、五年(1800)张思睿、孙维岳

同治间（1862～1874年）赵遇泰、杨登元、郭 升、张鹭彩、韦效州、张本、张桥授、安存简

光绪间（1875～1908年）：赵培禄、段大文

宣统间（1909～1911年）王 缨

年月无考之恩贡，李祖膺、仇西固、安汝泰、何如智、刘启宇、阎万选。

（四）例贡：明 天顺间（1457～1464）：吴 聪（任太原府经历）、胡宪（任丹稜主簿）、梁 俊(任保定府照磨)、高 谊（高儒之孙，任临川[今江西抚州市]主簿)、刘 俊

成化间（1465～1487）：宋 镛（任昆阳州[今云南晋宁县]吏目)、任 俊、任仲德（任保定府知事)、石 重（未仕)、罗 鼎（未仕)、焦志泰（未仕)、石 堂（任上林监典簿，性素恬静，不乐仕之官，数月而归，其殆知止者与)、何万全（任黄坪守御千户所吏目)、宋 镗（任顺德府[今河北邢台市]知事)、刘 经（任大足县主簿)、山 巍（任长寿县主簿)、李逢春（任宁海县主簿)、徐 纪（任浙守御所吏目)、淡 仁（任单县、仪封县[今河南兰考县]主簿)、赵 端（任江都县[今江苏扬州市西南夹江北小沙洲上]主簿)、石 鼎（石璞之子，任鸿胪序班，勅进修职郎，升开喜县丞）

弘治间（1488～1505）：谢景安（任临川主簿)、谢 恩（任乐至主簿)、梁大宾（任广西敬盈州[今广西大新县]吏目）

正德间（1506～1521）：石岱峰（任沧州吏目)、任 伟（任广之孙，未仕)、何文骐（何真之曾孙，任河间府检校，起復保宁府[今四川阆中县])、任希旦（任伦之子，未仕)、刘邦辅（任四川成都、河南卫辉府[今河南汲县]知事，升汜水县[今河南荥阳县]丞，开平卫[今河北赤城县]经历)、何文凤（何真之曾孙，任卫辉府照磨)、许可相（许泰之子，

未仕)、石岱仑(石堂之子,未仕)、梁大夏(任新城[今浙江富阳县]主簿)、卢世相(任鸿胪寺序班)

嘉靖间(1522～1565):刘一源(任重庆府检校)、石岱崄(未仕)、刘一濂(刘邦辅之子)

万历间(1573～1619):冯承叙(任山西平阳县[今山西临汾市]丞)、郝东升、杜文焕(任卫辉府照磨)、谢 教(任山东昌乐县主簿)

清 乾隆五十四年(1789)张 晓、六十年(1795)张 湖

(五)副贡:明 石贵玉、王兴贤

清 郇献谟(任江南颍州[今安徽阜阳县]州同)、贺登举(任四川泸州直隶州州判署县事)。

附:清代议叙、捐纳仕宦及行伍名录

一、仕宦

乾隆间(1736～1795):陈 恪(候选县丞)、张 晓、张 湖

同治间(1862～1874):赵怀玉(任四川荣县县丞);赵士楷(任四川威远县典史);尹 厚(候选县丞);赵愚泰(候选教谕);马祖光(候选训导);郭 升、张丘光、贺登峰、高 筠、高 范、张 泰、张性善、苏如惠、韦绳州(以上九人以贡禀各生候选复设训导);袁明德、张 机(以上二人俱增生,以军功候选典史);郭屏藩(候选州同);张联芳(候选从九);张凤元(议叙典史)

光绪间(1875～1908):赵其昌(士楷之子,四川补用巡检)、赵其璋(怀玉之子,四川补用知县)、赵润民(怀玉之子,四川补用知县)、许上达(甘肃补用府经历)、赵毓灵(候选县丞)

二、行伍

李登先〔顺治(1644～1661)初任略阳守备〕、山节斗(顺治初,以军功任宁羌游击)、朱有能〔康熙(1662～1722)初官千总,吴三桂反,遁归于家〕、杨时秀〔同治间(1862～1874)补用游击〕、苏国宝(同治间甘肃游击,补金塔都司)、马尽忠(同治间任四川都司)、张新铭〔光绪间(1874～1908)任宁羌守备〕、黄德贵(光绪间任甘肃巡防营哨官,民国初年任兰州督办)

第二节 徽县现代人物表

一、徽县籍革命烈士表（以牺牲时间为序）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加革命时间	牺 牲时 间	牺牲地点
郇四成	1910	栗川乡白塔村	红军25师205团排长	1933	1935.10	陕西榆林
吴生金	1919	银杏树乡关坡村	红军6师18团战士	1936.8	1936.10	见简介
马拜过	1917	银杏树乡李家河	红二方面军战士	1936.9	1936.10	甘肃徽县
岳会英	1908	永宁乡岳王村	红二方面军战士	1936.10	1936.11	甘肃徽县
任兴永	1919	泥阳镇朱杨坝村	解放军战士	1946	1947	山西
吴四顺	1928	城关镇西寺村	游击队员	1948.春	1948.11	甘肃徽县栗川乡
陈玉泉	1928	泥阳镇柳巷村	解放军7旅3营战士	1948.11	1948.12	安徽
翟生茂	1922	伏家镇架山村	中共地下党	1949.春	1949.7	甘肃徽县
杨映才	1919	城关镇北街	中共地下党	1947.春	1949.8	甘肃徽县
马凤朝	1926	城关镇西寺村	解放军16师46团战士	1949.6	1949.8	甘肃兰州市
王玉山	1920	泥阳镇成庄村	中共地下党	1949.5	1949.8	甘肃徽县
丁义安（回）	1913	东关乡东关村	中共地下党		1949.8	甘肃徽县
刘汉英	1916	伏家镇西厢村	中共地下党	1947.3	1949.10	甘肃成县
冯生祥	1910	伏家镇官厅村	中共地下党	1948.冬	1949.10	甘肃成县
杨易容	1924	栗川乡龙洞村	中共地下党	1949.2	1949.11	甘肃康县
徐明富	1916	栗川乡尚坪村	中共地下党	1949.2	1949.10	甘肃成县
郇耀林	1908	栗川乡郇家庄村	中工地下党	1949	1949.10	甘肃成县
郇升林	1915	栗川乡郇家庄村	中共地下党	1949.春	1949.10	甘肃成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张绍才	1917	大河店乡文池村	解放军14军战士	1947	1949	安徽
张俊绪	1922	大河店乡小河村	公安队战士	1949	1949.10	甘肃两当县
王有才	1922	太白乡兴湾村	中共地下党	1949	1949.11	甘肃徽县
郭 仓	1927	伏家镇竹林村	中共地下党	1949.春	1949.11	甘肃成县
向桂仁	1919	栗川乡阎庄村	解放军62团战士	1949.12	1950.1	四川省
刘希烈	1931	水阳乡新寺村	解放184师552团战士	1950.1	1950.3	四川省
车子川	1915	江洛镇街市村	解放军48团战士	1949	1950.4	哈密
王善信	1929	江洛镇李坝村	公安部队87团班长	1950.1	1950.4	四川省
李万有	1921	银杏树乡李家河	志愿军562团班长	1951.1	1950.5	朝鲜
刘天基	1914	城关镇西寺村	解放军62军战士	1950.1	1950.6	西康
张锡山	1927	游龙川乡	解放军556团战士	1950.1	1950.8	重庆
马世才	1925	游龙乡川马湾村	解放军骑8师战士	1950.1	1950.11	新疆
周遂才	1924	城关镇先农村	解放军62军551团战士	1950.3	1950.12	四川省
肖三保	1923	游龙川乡李家寺村	志愿军23军战士	1949.10	1951.1	朝鲜
彭金林	1916	水阳乡新寺村	解放军骑8师炮连战士	1949.9	1951.3	西藏
刘根全	1931	水阳乡刘家沟村	志愿军188师562团战士	1951.4	1951.4	朝鲜
杨生贵	1925	太白乡徐沟村	志愿军536团战士	1951.1	1951.4	朝鲜
张天顺	1925	城关镇唐庄村	志愿军34师100团卫生员	1949.12	1951.4	朝鲜
马占清	1921	城关镇先农村	志愿军188团563团战士	1949.9	1951.4	朝鲜
张 彦	1926	栗川乡田家庄村	志愿军533团侦察员	1949.12	1951.4	朝鲜
张全义	1921	伏家镇安子坝	解放军94团战士	1949	1951.5	石家庄市
周 治	1929	嘉陵镇张滩村	志愿军581团班长	1949.10	1951.5	朝鲜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加革命时间	牺 牲 时 间	牺牲地点
尹万清	1923	柳林镇洛坝村	志愿军 566 团班长	1948.12	1951.6	朝鲜
张克才	1917	江洛镇清河村	志愿军 162 团战士	1950.1	1951.6	朝鲜
李秀山	1931	栗川乡李家山村	志愿军 585 团战士	1949.10	1951.6	朝鲜
阎宗川	1919	伏家镇西厢村	志愿军 192 师战士	1949.8	1951.7	朝鲜
冉有德	1921	泥阳镇柳巷村	两当县公安局干部	1949	1952.1	甘肃天水
古文义	1931	城关镇	志愿军 574 团班长	1949.11	1952.3	朝鲜
杨俊杰	1920	伏家镇西沟村	第一步兵学校班长	1947.9	1952.3	西安市
张三吉	1922	泥阳镇成庄村	志愿军 103 团战士	1949.12	1952.4	朝鲜
张克智	1930	江洛镇街市村	志愿军炮兵连战士	1949.12	1952.5	朝鲜
冯己卿	1918	伏家镇官厅村	解放军 28 团战士	1950.1	1952.6	新疆
秦帮才	1918	东关乡石佛村	解放军 550 团饲养员	1950.1	1952.10	西康
文炯山	1924	泥阳镇文庄村	志愿军 86 团话务员	1949.12	1952.10	朝鲜
任 权	1931	东关乡	志愿军 28 师 87 团班长	1949.12	1952.10	朝鲜
侯俊义	1909	泥阳镇寇庄村	新疆军区 79 团战士	1950.1	1952.11	新疆
乌映峰	1928	东关乡东关村	志愿军炮兵 40 团司机	1949.10	1952.11	朝鲜
王吉昌	1934	银杏树乡高坪村	志愿军 91 团 2 营战士	1951.1	1952.12	朝鲜
李树德	1926	银杏树乡峡门村	志愿军 195 师 584 团战士	1949.6	1952.12	朝鲜
马国锡	1925	东关乡	志愿军 34 师 100 团班长	1949.12	1952.12	朝鲜
侯志明	1934	栗川乡杜公村	志愿军 1 师通讯连电话员	1951.4	1953.6	朝鲜
许 白	1931	榆树乡苟店村	志愿军 536 团 3 营战士	1949.12	1953.6	朝鲜
周拜儿	1932	江洛镇街市村	志愿军 74 师副班长	1949.10	1953.6	朝鲜
张克勤	1934	伏家镇架山村	解放军工程兵 102 团班长	1952.3	1954.4	青海
李久生	1927	江洛镇黄坝村	解放军 8505 部队战士	1949.	1955.5	福建省
李 正	1928	江洛镇街市村	解放军 87 团班长	1950.1	1955.12	四川省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牺牲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参加革命时间	牺 牲 时 间	牺牲地点
杜希贤	1934	城关镇先农村	卓尼县委宣传部教员	1951	1958.5	甘肃卓尼县
雍生才	1937	永宁乡永街村	解放军7299部队司机	1955.3	1958.9	成都市
何新民	1937	栗川乡杜公村	兰州军区摩托大队战士	1956.3	1958.10	青海
苏满仓	1932	永宁乡永街村	解放军566团战士	1956.3	1958.11	青海
周轴宜	1937	大河店乡大河村	公安1团卫生员	1956.3	1959.5	青海
魏思克	1941	银杏树乡李家河村	解放军6583部队班长	1960.3	1964.3	福建
刘正乾	1942	大河店乡三泉村	解放军6974部队战士	1966.3	1967.7	广西
朱文贤	1936	伏家镇李窑村	解放815部队副班长	1963	1969.3	四川省
杨占春	1943	栗川乡	解放军9801部队战士	1965.3	1969.11	西藏
袁树军	1965	水阳乡袁垭社	解放军35177部队战士	1985	1986.7	云南
李 绪	1970	嘉陵镇黄桥村	宁夏武警部队战士	1986	1990	宁夏
剡生俭	1959	伏家镇贺店村	徽县陇南春酒厂2车间主任	1985	1993.7	陇南春酒厂

二、徽县籍红军战士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马六流		城关镇刘家堺	1936年9月在徽县参加红二方面军	长征到达延安后通信中断。
马拜过	1917～1936.9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在徽县牺牲，革命烈士。
文角背	1900～	泥阳镇文庄村	同上	
王二喜		泥阳镇王窑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王友三		银杏树乡王家坪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王金才	1918～	柳林镇江口村	同上	经历长征，1950年病退回乡。

续 表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王滋树	1916～	栗川乡下店子村	同上	见简介。
冯生云		柳林镇江口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田永春	1910～	栗川乡田家庄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49年7月退伍。
田永德	1914～1979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后期因伤退伍，回乡后参加了地下党。
冉 德		银杏树乡银杏树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刘长兴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刘来世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随军长征，1936年11月在宁夏海源战斗中牺牲，革命烈士。
刘尚贤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刘聚德		嘉陵镇关圣堡社	同上	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1年退伍，1986年病故。
关银宝		永宁乡高山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吕 泉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吕根全	1915～1982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3年复员。
吕登洲	1921.11～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见简介。
朱少明		水阳乡朱家庄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曾在抗日军政大学工作，后在战斗中失踪。
肖俊德	1901～	高桥乡四合村	同上	经历长征，1953年退伍回乡。
李三级	1903～1985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任红军游击大队长，北上途中遭敌袭击，与部队失散返乡。
李川儿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续 表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李占荣	1912～	银杏树乡胡台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1年退伍。
李有才	～1936.11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随军长征，1936年11月在宁夏海源战斗中牺牲，革命烈士。
李 权	1913～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经历长征，1942年因病退伍。
李 存		水阳乡梁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李 农	1905～	泥阳镇李磨村	同上	经历长征，下落不明。
李更义	1901～	麻沿河乡郭川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4年因病退伍。
李洮林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8年转业。
李春干		城关镇西寺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3年退伍。
李聂绍		银杏树乡李河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李热闹		柳林镇柳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李富娃	1918.1～	银杏树乡向家河	同上	见简介。
李 琦	1908～1969	泥阳镇李磨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7年因病复员。
杜有才		水阳乡乏鹿坡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苏达武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苏社坝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吴生金	1904～1936.10.4	银杏树乡吴家庄	同上	见简介。
吴怀德		银杏树乡银杏树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余德义	～1984	栗川乡吊沟社	同上	经历长征，解放后转业到四川地方工作。

续 表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邹四成	1910～1935.10	栗川乡白塔河村	1933年在外地参加红军	任过排长，1935年10月在陕西榆林战斗中牺牲，革命烈士。
何三拜		银杏树乡李河村	1936年9月在徽县参加红二方面军	随军长征离徽。
何书贤	1918～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49年12月复员。
何仪仁	1923.11	城关镇先农村	同上	见简介。
何福海		泥阳镇何家庄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张进录	1913～	泥阳镇文家庄社	同上	随军长征，1936年11月在宁夏海源作战中负伤回乡。
张秀玉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张贵生		银杏树乡向家河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后掉队回乡。
张某某		银杏树乡向家河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后在甘肃洪德作战中牺牲，革命烈士。
陈阳顺		永宁乡高山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陈根祥		水阳乡梁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尚新林	1918.9	银杏树乡李河村	同上	见传。
杨文有	1913～1977	大河店乡老庄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1年退伍。
杨茂全	1909～	银杏树乡腰庄社	1934年8月在汉中参加红军	随四方面军长征、经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0年4月退伍。
罗益祥			1936年9月在徽县参加红二方面军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在抗美援朝中牺牲，革命烈士。

续 表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周昌义	1918～	永宁乡高庙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49 年转业，1979 年离休。
岳会英	1908～1936.9	永宁乡岳王村	同上	见简介。
柳全林	1906～1972.7	榆树乡杨河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1947 年退伍回乡。
赵起水	1903.12～1975.7	泥阳镇杜坪社	同上	见简介。
赵顺义	1911～	高桥乡四合村	同上	随军长征，1957 年因病退伍。
赵继光		永宁乡赵家峡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赵童海		永宁乡永街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高正明		东关乡东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后返回家。
高效谋	～1972	柳林镇谢坪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抗战后期退伍回乡，1949 年加入徽县地下党组织，建国后历任区长、区委书记，1972 年因抢救落水群众遇难，革命烈士。
唐 英	1922.12～	东关乡李家庄社	同上	见简介。
袁 福	1906～	水阳乡陈家庄社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经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3 年复员回乡。
袁 福		水阳乡梁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
柴凤云		城关镇山嘴沟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掉队后被敌拷打致死，革命烈士。
蒋姓子		银杏树乡向家河社	同上	随军长征，抗战中受伤，后在延安军人荣誉疗养院疗养。
黑占荣（回）		银杏树乡马庄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1949 年秋退伍，解放后在县公安局工作，1953 年退职。

续 表

姓名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红军时间及地点	主 要 经 历
黑占彪(回)		东关乡东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早年回家。
黑占瓜(回)		东关乡东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早年回家。
黑郭麻(回)		东关乡东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早年回家。
程德昌	1910～	水阳乡姚家山社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49年复员。
蔡英祥(回)		东关乡东关村	同上	随军长征离徽，早年回家。
穆玉林(回)	1910～1983	高桥乡木芦村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2年2月转业，1974年离休。
魏士成	1910～1995.9	徽县城关镇	同上	经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52年转业，1962年离休。

三、流落徽县的红军战士表（以参加红军时间为序，资料止1990年）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简 历	落居地
聂明成	四川省乐山县	1929年8月参加红军，长征至甘肃成县小川乡，负伤掉队，定居徽县。	高桥乡高桥村
李明德	四川省宣汉县	1929年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9月长征至甘肃成县负伤，后定居徽县。	高桥乡
郑清芝(女)	四川省通江县	1913年生，1931年参加红四方面军，1937年随西路军在高台作战时被打散，流居徽县。	永宁乡枣树坪社
张成富	湖南省龙山县	1917年生，1932年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9月长征至徽县，因病落居。	银杏树乡胡台村
郑世全	四川省巴中县	1913年生，1933年2月参加红军，随红四方面军长征，1937年在高台作战中失散流居徽县。	江洛镇陈河村
王秀英(女)	四川省阆中县	1933年3月在原籍参加红军，长征至徽县，1936年9月流落徽县。	高桥乡高桥村
余学魁	四川省渠县	1907年生，1933年8月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作战负伤，落居徽县。	东关乡东关村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简 历	落居地
胡明选	四川省巴中县	1920年生，1933年8月在原籍参加红军，参加了长征，1937年由青海流居徽县，1948年加入中共徽县地下党。	榆树乡秦安沟村
武登顺	四川省营中县	1908年生，1933年8月在原籍参加红军，参加了长征，1938年4月由兰州流居徽县。	麻沿河乡麻沿河村
伏必忠	四川省宣汉县	1913年生，1933年9月在原籍参加红军，参加了长征，1938年4月因病流居徽县，1948年加入中共徽县地下党。	永宁乡楸木林村
田吴珍	湖南省慈利县	1933年10月参加红军，1936年长征至徽县因病落居，1949年2月加入中共徽县地下党	榆树乡王庄村
王寅凯	四川省通江县	1933年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9月长征至徽掉队，1949年加入中共徽县地下党。	榆树乡
杨兴荣	贵州省沿河县	1918年生，1934年3月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9月流居徽县。	太白乡太白村
廖登贵	四川省资阳县	1934年5月参加红军，参加长征中落居徽县。	麻沿河乡麻沿河村
吴兆祥	四川省巴中县	1920年生，1934年8月在原籍参加红军，1936年9月长征至徽，因病落居徽县。	银杏树乡吴家庄
冯维秀	四川省南江县	1918年生，原名方明建，1934年参加红四方面军，1936年随军长征至徽后定居。	伏家镇官厅村
李才子	云南省宣威县	1911年生，1934年参加红军，1936年在兰州附近掉队，后流居徽县。	麻沿河乡屈兰村
袁康仁	湖南省湘阴县	1935年4月在原籍参加红军，参加长征，后流居徽县。	永宁乡
余良才	四川省芦山县	1915年生，1935年在原籍参加红军，1937年在高台作战中失散，流居徽县	伏家镇李家窑
齐纪生	四川省永川县	1936年在原籍参加红军，长征至延安，负伤致残，复员来徽定居。	银杏树乡王家坪
胡德云	四川省宣化县	1913年生，在原籍参加红四方面军，负伤后于1936年从文县碧口掉队，流居徽县	永宁乡野狐坪
王清良	不详	随红二方面军到徽县后与部队失去联系，落居徽县。	泥阳镇街道
杨村礼	不详	随红军长征至徽县，落居。	柳林镇杏树垭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主 要 简 历	落居地
马生桂	不详	随红军长征至徽县，落居。	城关镇先农
马镇武	不详	随红军长征至徽县，落居。	
徐兴文	不详	随红军长征至徽县，落居。	榆树乡苟店村

四、徽县籍国民党抗日阵亡将士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资料取自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姓 名	级职	阵亡地点	所 在 部 队	遗族				
				父	母	妻	子	女
马鸿耀	二等兵	河南信阳	78师467团6连		赵氏			
马维忠	二等兵	山西芮城	24师141团7连	马玉林	王氏			
王正福	一等兵	河北井陉	17师98团步炮连	王贯底	钱氏			
王百顺	下士	绥远	警备17师1团3连		田氏			
王振鹏	上尉	江苏南京	156师932团机1连		叶氏	蒋氏		
王 福	一等兵	山西垣曲	64师382团1连	王登荣	李氏	苟氏		
石天才	一等兵	河南	167师501团4连	石玉田				
田 章	一等兵	河南	167师499团8连	田纪国	刘氏			
刘根实	二等兵	山西闻喜	12师36团5连		赵氏			
刘得才	二等兵	山西绛县	65师193团5连	刘子高	李氏			
阎长胜	二等兵	湖北崇阳	133师397团5连	阎 品	李氏	马氏		
李少俊	上等兵	河北井陉	17师102团机3连	李枝荣	冯氏			
李长丰	二等兵	山西风陵渡	78师464团1连	李桂花	荔氏	勒氏		
李 成	一等兵	河南	167师501团2连	李成三	孙氏			
杜成荣	一等兵	山西绛县	65师193团6连	杜三虎	贾氏	王氏		
杜如玉	上等兵	河北井陉	17师102团9连	杜培正	刘氏			
杜松山	一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102团6连	杜百安	赵氏	刘氏	杜才姓	
甫福海	二等兵	山西风陵渡	78师464团1连	甫成明	杨氏	彦氏		
吴得胜	上 士	绥远	警备17师1团2连		张氏			

续 表

姓 名	级职	阵亡地点	所 在 部 队	遗族				
				父	母	妻	子	女
余善禄	二等兵	山西芮城	24师141团7连	余得海	任氏			
何应卫	一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补充团6连			祁氏		
何秉聪	中 士	云南	88师262团4连			达氏		
陈玉春	上等兵	山西永济	39军教导团8连	陈宇				
陈丙章	下 士	湖南尉氏	24师141团8连		王氏			
陈苟明	上等兵	绥远	警备17师1团1连	陈书荣	王氏			
陈静轩	一等兵	河南信阳	78师464团7连	陈凡民	余氏			
张大胜	下 士	绥远	警备17师1团3连	张青儿	李氏			
张文德	中尉	湖南桐柏	119师357团9连	张德山	马氏	蒋氏		
张世堂	中 士	绥远	警备17师1团1连	张玉	王氏			
张先成	一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102团4连	张宗仁	曹氏	黄氏		
张贵生	一等兵	山西绛县	65师193团6连		王氏	刘氏		
张顺德	中 士	河南	17师79团6连	张启荣	王氏	刘氏		
张顺德	二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79团1连	张林瑞	朱氏	刘氏	张田生	张彩勤
杨天云	一等兵	山西永济	警备旅1团8连		刘氏			
杨洪发	下 士	河南湖口	26师152团6连	杨有德				
杨福成	上等兵	山东峄县	30师175团2连	杨有德	赵氏			
孟志义	一等兵	河南	167师499团6连	孟勇福				
赵乐儿	一等兵	山西芮城	24师141团7连	赵永成	陆氏			
赵锦堂	二等兵	山西风陵渡	28师464团6连		杨氏			
高双喜	一等兵	山西太原	17师98团机3连	高吉庆	王氏			
高愈健	上 尉	江西德安	51师302团3连		贾氏			
郭书毛	一等兵	山西闻喜	12师34团4连	郭起才	郭氏			
郭 相	一等兵	河南信阳	78师464团卫生队	郭四锦	张氏	李氏		
黄全成	中 士	房山	27师160团4连		周氏			

续 表

姓 名	级职	阵亡地点	所 在 部 队	遗族				
				父	母	妻	子	女
黄金玉	二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101团机2连	黄有勤	王氏	李氏		
盛定成	二等兵	河北井陉	17师98团2连	盛营久	贾氏	宁氏		
韩志杰	二等兵	河北阳新	43师254团4连	韩有邦	周氏			
韩松鹤	一等兵	河南信阳	78师468团8连	韩得云	张氏			
窦玉顺	二等兵	河北保定	17师98团9连	窦海峰	寇氏			
窦俊明	一等兵	河南	167师501团2连	窦生成				
雷生才	二等兵	山西闻喜	12师34团7连	雷先云	古氏	高氏		
魏全德	一等兵	山西芮城	24师141团7连	魏荣	殷氏	王氏		

五、民国时期徽县籍军、政（副处级以上）人物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仅列调查清楚者）

姓 名	籍 贯	出身或学历	任 职 简 况
马士俊（回）	徽县东关乡	上海大厦大学	青海西宁县长、甘肃省顾问、少将政治教官、西北民院教授
马继周（回）	徽县东关乡	南京中央党校	甘肃省平凉县长、平凉专区专员、省民政厅厅长
王佐贤	徽县	甘肃省兰州一中	甘肃省师管区司令部中校参谋科长，上校参谋长
王维教	徽县大河店乡	甘肃省兰州一中	甘肃天水专区保安副司令，新二师警卫团少将团长、陕西紫阳县长
古希贤（回）	徽县东关乡		甘肃省徽县三区区长、宁县县长、宁夏西吉县县长、国大代表
仲登第	徽县江洛街市	中央军校军训班2期毕业	少校营长、中校参科长
任中贤	徽县县城北街	中央空军航校毕业	空军中队长、大队长、上校站长
李 枢	徽县先农街	甘肃省党务训练所毕业	甘肃武都县、徽县党部书记，119军团部军需主任
吴治邦	徽县县城北街	中央军校16期步科毕业	保安营长、副团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出身或学历	任 职 简 况
吴建基	徽县县城北街	中央军校15期骑科毕业	少校营长、中校副团长
张西堂	徽县泥阳镇		民国初年任甘肃武都县县长
张赞绪	徽县麻沿河乡	高中	临洮县党部书记、景泰县县长
杨映春	徽县先农街	国民党中央海军学校12期毕业	海军上校、陆战队队长
杨树光	徽县	国民党中央军校第10期毕业	中校科长、上校参谋
杨树先	徽县先农街	国民党军校10期步科毕业	少校教官、中校参谋科长
杨树堂	徽县银杏树乡	孔繁锦部天水军校	新疆哈密巡防司令、副长官、少将旅长
罗志德		国民党西北军官训练班毕业	中校副团长、上校团长
周锡瑞	徽县大河店乡	甘肃省天水第三中学	徽县党部书记长、天水地区税捐处长
赵守愚	徽县县城后西街	晚清举人	民国初年任成都高级法院推官、北洋政府议员、漳县县长
赵希鼎	徽县县城后西街		甘肃平凉专区科长、灵台县县长
哈中合(回)	徽县东关乡	国民党中央军校第11期骑科毕业	新疆军官分校中校教官、总部骑兵上校团长
黄德贵	徽县县城北街	行伍	民国初年任甘肃省兰州镇守使、陆军中将

六、徽县籍及在徽工作的高级技术人员表 （以姓氏笔画为序，时限止2002年底）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马骁(回)	1939.11	徽县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马力功		徽县伏家镇	中专	兰州市粮食局	高级工程师
马本中(回)	1940.6	徽县	中专	徽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高级农艺师 1993.9
马永红	1946.9	徽县麻沿河乡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0
马希金	1959	徽县城关镇	研究生	甘肃省工业大学水利系	副教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马育红	1966	徽县游龙川乡	硕士	北京化工大学	副教授
马建荣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永良	1936	河南郑州市	大学	徽县农牧局	高级兽医师 1992.4
王永成	1956	徽县柳林镇	研究生	西北师大化学系	副教授 1993.12
王即舜	1934.12	甘肃武山县	大专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王学五	1936.8	四川井研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王春明	1951	徽县栗川乡	博士后	兰州大学化学系	教授
王振武	1929.7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中国一汽汽车制造厂	高级工程师 1987.4
王振官	1940.1	甘肃庆阳县	大学	徽中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王桂玲(女)	1944.11	山东	大专	徽县党校	县党校高级教师 2000
王晓峰	1970	徽县	博士	美国密执根州立大学	副研究员
王 骥	1962.11	徽县游龙川乡	博士	美国洛山矶	高级工程师
韦自强	1942.9	徽县城关镇	硕士	西北师大美术系	教授
牛坤德	1934.9	甘肃甘谷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邓如彬	1937.3	广西灵山县	大学	徽县种子公司	高级农艺师 1988.10
冯 效(壮)	1937.9	广西玉林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兰宜昌	1930.8	四川峨边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白留增	1957.8	河南郑州市	大学	徽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4
田助华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6.8
冉隆准	1940.10	四川蓬溪县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史明泽	1936.3	甘肃临洮县	中专	徽县畜牧中心	高级畜医师 1994.11
史旭东	1965.3	徽县	硕士	北京医科大学	副教授
母桂珍	1957.9	徽县大河店乡	大专	徽县农技中心	高级农艺师 2000.7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刘 曼	1930.5	广东深圳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刘大光	1946.7	湖南湘乡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8
刘世泽		徽县	大学	甘肃省农科院后勤处	高级农艺师
刘宗和 (女)	1945	徽县	大专	甘肃礼县师范学校	副教授
刘宗教		徽县江洛镇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2
刘炜明	1964.8	徽县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衣 强	1935.4	辽宁沈阳市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孙秀琴 (女)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兰州市红古区 26 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孙士勇	1962	徽县	博士后	北京医科大学	教授
孙静轩	1937.8	河南	中专	徽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3.6
祁建平	1965.9	徽县城关镇	硕士	甘肃省政法学院	副教授
宋小龙	1969	徽县银杏树乡	硕士	兰州军区	高级技师
宋希郊	1936.11	甘肃白洮县	中专	徽县区划办	高级农艺师 1993.9
宋文慧	1936	河南郑州市	大学	徽县畜牧中心	高级畜牧师 1992.9
宋淑兰 (女)	1947.8	山西平岳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8
宋增花 (女)		徽县	大学	青海省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兰 (女)		徽县	大学	兰州大学	副教授
李孔章	1929.10	河南内乡县	大学	徽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4
李文中	1941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甘肃省冰川冻土研究所	研究员
李云桦	1956.2	徽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李永庆		徽县	大学	兰州市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李宗奇	1963.11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0
李西民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天水麦积山文管所	副研究员
李秀军	1937.12	四川宜宾市	中专	徽县种子公司	高级农艺师 1988.10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李明时	1964	徽县江洛镇	博士	南京大学化学系	副研究员
李尚俭	1938.5	甘肃临洮县	中专	徽县种子公司	高级农艺师 1993.12
李建中	1965.11	甘肃秦安县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2002.7
李春杰	1941.3	黑龙江鹤岗市	大学	徽县畜牧中心	高级兽医师 1997.4
李尊荣	1940.12	甘肃甘谷县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李德成	1935	徽县城关镇	大学	云南昆明重机厂	高级工程师
杜彦明	1936.11	陕西澄城县	大专	徽县一中	中级高级教师 1988.8
余忠泰	1940.4	甘肃天水市	大专	徽县职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2.12
苏效清 (回)	1934	徽县东关乡	大学	陕西汉江机床厂	高级工程师
吴 平	1938.7	徽县	大学	甘肃天水市第六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89
吴玉平	1966.10	徽县城关镇	博士	兰州大学	副研究员（留德）
吴家风	1937.1	安徽颍上县	大学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吴淑芳 (女)	1950.11	甘肃徽县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0	
陈诗增	1938.12	河南渑池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陈国瑄	1947	徽县	大专	徽县公路管理段	高级工程师
邱隐儒	1935.1	甘肃成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张 全	1946.8	甘肃徽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8
张昱 (女)	1947.1	甘肃秦安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8
张 喆	1963.4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0
张风林 (满)	1938.11	辽宁海城市	大学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
张凤英 (女)	1935.11	甘肃通渭县	大学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张代禄	1937.11	重庆市巴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张正忠	1943.7	徽县	大学	徽县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1997.10
张永平		辽宁开原市	大学	徽县职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张振华		宁夏西吉县	大专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张振基	1944.1	甘肃永靖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张祥生	1940.11	甘肃平凉市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1997.6
张清海	1915	徽县城关镇	大学	甘肃省武威地区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张富坤	1937.10	吉林公主岭市	大学	徽县科技开发中心	高级农艺师 1997.4
张惠生	1944	徽县	大学	新疆工学院	教授
张毅泽	1962.6	徽县大河店乡	硕士	浙江大学	副教授
武道才	1944.2	安徽肥东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范中仁	1940.2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杨 仲	1936.3	甘肃成县	大专	徽县职业学校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杨文瀚	1939.5	甘肃静宁县	大学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杨存学	1936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徽县乡镇企业局	高级农艺师 1993.12
杨西川	1932.8	徽县伏家镇	大专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杨志忠	1938.12	徽县	大专	徽县四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3.12
杨怀春	1945.1	徽县城关镇	大专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5.8
杨海军		徽县	硕士	兰州商学院	副教授
杨建新	1934.9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兰州大学历史系	教授
杨继光 (回)		徽县东关乡	大学	成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杨淑英 (女)	1940.11	徽县	大学	徽县农牧局	高级农艺师 1993.12
杨静华 (女)	1934.10	吉林长春市	大学	徽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87.12
罗慧 (女)	1971.10	徽县	硕士	陕西省气象台	高级工程师
屈建平	1961.10	徽县麻沿河乡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呼延萍 (女)	1944.11	河南	中专	徽县人民医院	主管副主任护师 1997.6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岳贵明	1965.2	徽县永宁乡	大学	陕西渭南师范学院	副教授
周恩祖	1963.4	徽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胡惠生	1932.2	河南伊川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胡梅珍 (女)		湖南	大学	甘农大林学系	高级工程师 1993
贺平鸽 (女)		徽县	硕士	深圳南方制药厂	副研究员
姚建元 (满)	1942.1	辽宁盖县	大学	徽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9.12
郭永锡	1938.11	甘肃成县	大专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郭国梁	1937.12	湖北黄陂县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郭承新	1957.10	河南济原市	大专	徽县蔬菜站	高级农艺师 1998.6
郭恕先	1936.9	陕西渭南市	中专	徽县畜牧中心	高级兽医师 1998.5
赵希光	1929	徽县城关镇	大学	西安第四军医大附属医院	副教授
席贵芳	1944.11	甘肃天水市	大专	徽县二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4.4
耿 宏	1963.7	徽县栗川乡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98.10
耿 真		徽县伏家镇	大学	陕西师大	教授
夏建军	1963.5	徽县	大学	徽县党校	县党校高级教师 2000
袁士澄		四川成都市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袁福义		徽县嘉陵镇	大学	天水市电大	副教授
贾志道	1947.12	甘肃陇西县	大学	徽县三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2.6
贾克礼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甘肃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殷振华	1942	徽县	大学	吉林省电力局	高级工程师
梁 华		徽县伏家镇	大学	兰州商学院	副教授
梁晓明	1956.12	徽县	大学	徽县县志办公室	副编审 1999.12
黄荣昌	1963.12	徽县江洛镇	硕士	甘肃省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蒋世贵	1933.4	四川重庆市	大专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称及聘任时间
彭荣华		徽县水阳乡	中专	山西太原钢厂	高级工程师
董 骥	1943.4	甘肃天水市	大学	徽县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1990
韩廷贵	1942	徽县城关镇	大学	兰州铁道学院运输系	教授
韩彦林	1946	徽县	大学	成县 182 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程茂胜	1966.7		大学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6
裴芳君		徽县	大学	兰州医学院	副主任医师
蔡传念	1932.4	广东揭西县	大专	徽县一中	中学高级教师 1988.8
魏玉英(女)	1940.11	甘肃临洮县	大学	徽县水保局	高级农艺师 1990
魏延昌	1944.12	甘肃甘谷县	大学	徽县畜牧中心	高级畜牧师 1997.4

七、解放后徽县籍及徽县企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人物表

（以姓氏画划为序，仅列调查清楚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马世清（回）	1946.5	徽县	初中	陇南洛坝铅锌矿工会	主席
马占海（回）	1932.9	徽县江洛镇		甘肃省靖远矿务局宣传部	部 长
马守业	1952.10	徽县银杏树乡	大专	甘肃省陇南西成开发区管委会	副部长
马志成	1952.7	徽县	大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	处长
马志强（回）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处	处长
马呈祥		徽县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通讯处	处长
马学海（回）		徽县东关乡	中专	甘肃省民族宗教局	局长
马国元（回）	1920.11	徽县东关乡	大学	甘肃省天水市第一师范学校	校长
马素珍（女、回）		徽县东关乡		甘肃省委办公厅行政处	副处长
马福海（回）		徽县东关乡		靖远矿务局大水头矿	矿长
山 冈	1947.1	徽县伏家镇	大学	甘肃省天水市审计局	局长
山作明	1942.6	徽县伏家镇	初中	甘肃省陇南洛坝铅锌矿	副矿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亢志武	1957	徽县大河店乡	大专	湖北孝感市 39155 部队干部处	处长
王友田		徽县泥阳镇		甘肃省兰州部队后勤部装备处	中校副处长
王永昌		徽县		甘肃省筑路机械厂	处长
王 龙	1963.4	甘肃泾川县	中专	陇南春酒厂	厂长
王世长		徽县		甘肃省土特产贸易中心	总经理
王作权		徽县大河店乡		兰州市物资局	处长
王作民		徽县大河店乡	大学	甘肃省教育学院教务处	副处长
王作育		徽县大河店乡		兰州市百货公司	经理
王治民		徽县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处	处长
王 忠		徽县		甘肃省人民银行	处长
王 承		徽县大河店乡	大学	重庆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站长
王 烈		徽县江洛镇	大专	天水洛坝铅锌矿	矿长
王振华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新疆棉茧学校	校长
王晓君		徽县	大学	甘肃省西和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嘉俊	1935.5	徽县柳林镇	初中	甘肃省张掖地区水利电力处	副县级调研员
尹建华	1954	徽县嘉陵镇	大学	深圳市政府基建办公室	主任
邓志中	1948.8	徽县城关镇	高中	甘肃洛坝铅锌矿	副矿长
冯冬生	1947.11	徽县城关镇	大专	徽县一中	书记
冯维新		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电力设计院	处长
石 泽		徽县游龙川乡		甘肃天水师范学院	副校长
冉 宏	1964	徽县泥阳镇	大专	陇南洛坝铅锌矿	副矿长
田 雪	1941.7	四川铜梁县	大专	徽县文联	地区文联副主席
田广业	1929.2	徽县伏家镇	简师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铁道建设》报社	副主任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史黎强	1964.10	徽县	大学	宁夏武警总队司令部训练处	副处长(中校)
刘义雄		徽县城关镇		兰州市城关区法院	副院长
刘兴汉		徽县泥阳镇		新疆军区后勤部油料处	副处长
刘兴成	1937	徽县江洛镇	大专	甘肃省天水市医院	副院长
刘 先		徽县江洛镇	大专	河南省郑州航天建筑工程公司人事科	科长
刘 刚	1937.1	徽县银杏树乡		甘肃省天水市审计局	副局长
刘志立		徽县水阳乡		云南林学院	副处长
刘彦明		徽县嘉陵镇	大学	青海省人民银行	处长
刘国栋		徽县江洛镇		天水市燃料公司	总经理
刘 钧	1947.9	甘肃成县	大学	徽县一中	校长
刘艳深	1953.7	徽县城关镇	大专	甘肃省天水市小河水泥厂工会	主席
刘继先	1934.10	徽县泥阳镇	中专	甘肃省天水市农电中心	主任
安 永		徽县江洛镇		天水市秦城区	区长
安 全		徽县泥阳镇		兰州市协达机械厂	厂长
许晓运	1954	徽县城关镇	中专	甘肃省两当县委	副书记
成志杰		徽县泥阳镇	大学	甘肃省西和县委	副书记
乔培福	1935	徽县城关镇	初中	甘肃省天水市物资公司	书记
朱惠兰(女)	1963	徽县泥阳镇	大学	甘肃省康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孙士智		徽县城关镇	大专	甘肃省天水市图书馆	馆长
孙培龙		徽县银杏树乡		解放军某部医院	副团级
汪卫平		徽县伏家镇		解放军3210部队	后勤处长
李小明	1948.1	徽县城关镇	大专	甘肃靖远矿务局运销公司	副经理
李西成	1960	徽县银杏树乡	大专	新疆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李成良	1935.7	徽县泥阳镇	初中	甘肃省天水市乡镇企业局	局长
李如桂		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平凉地区电力局	局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李 芳		徽县嘉陵镇		甘肃省宕昌县委	副书记
李 洲	1932	徽县伏家镇	中专	四川省成都市规划设计院	书记
李树华		徽县水阳乡	中专	甘肃省纪律检察委员会三处	处长
李树杰	1957.4	徽县	大专	甘肃省康县政府	副县长
严守义		徽县伏家镇		人武部	部长
杜 昌		徽县城关镇		安徽省合肥市	(地级)
杜喜红		徽县高桥乡	中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中校场长
何志强	1953	徽县泥阳镇	大专	华北冶建二公司医院	院长
何维汉	1935.3	徽县栗川乡	初中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机关党委	副书记
陈 军		徽县东关乡	中专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张 喆	1963.4	天水市	大学	徽县一中	副校长
陈海波		徽县东关乡		兰州军区某部后勤处	处长
张力冲		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工商局	处长
张卫锴		徽县游龙川乡		西北师大党委组织部	部长
张北方		徽县伏家镇	大学	天水师范学院	副院长
张宇洁	1953.9	徽县麻沿河乡	大专	徽县一中	校长
张国栋	1950.12	徽县城关镇	大专	甘肃陇南洛坝铅锌矿	矿长
张树基		徽县伏家镇		陇南地区水保局	书记
张桂芳		徽县伏家镇		兰州医学院资料室	主任
张建军		徽县伏家镇		北京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经理
张晓锋	1951.11	徽县	大专	兰州中包装造纸厂	厂长
张景伟	1953.10	甘肃定西县	大学	徽县一中	副校长
杨仲伦		徽县	大学	河南郑州有色六冶报社	副总编
杨作栋		徽县泥阳镇		解放军某部	副政委
杨柏林		徽县		甘肃省工商局	处长
杨梓桐	1947	徽县银杏树乡		天水市饮食服务公司	总经理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杨新奎	1949.12	徽县	大学	新疆石河子市自来水公司	总经理
范忠仁	1940.2	徽县	大学	徽县人民政府	督学
周士存		徽县		甘肃省广播电视唱片站	站长
周克礼	1956.3	徽县嘉陵镇	大学	甘肃省红十字会血液中心	副主任
周宗琦		徽县	大专	天水市水泥厂党委	书记
周冠军		徽县东关乡	大专	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	副主任
柳应德	1941.11	徽县泥阳镇	师范	甘肃省天水市公安局纪委	书记
赵之琮	1944.5	徽县	中专	甘肃省天水市爱委办	主任
赵天麟		徽县城关镇	中专	甘肃省邮电机械厂工会	主席
赵永生		徽县栗川乡		甘肃武警总队金昌支队	副支队长（中校）
赵注灵		徽县城关镇	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外贸局	副处长
赵映洲		徽县银杏树乡	大专	西藏对外经济贸易厅	处长
赵哲清		徽县城关镇		云南昆明市省军区干休所	所长
荔永明		徽县伏家镇		宁夏武警总队医院	中校
胡彦华	1954.10	徽县	大专	甘肃陇南春酒厂	副书记
段志奎		徽县银杏树乡		解放军某部	中校处长
侯 俊		徽县虞关乡		解放军某部	中校处长
姚承祖		徽县伏家镇	高中	陕西省户县余下热电厂	
高小江		徽县	大学	水电部基础工程公司技术处	处长
高炳德		徽县伏家镇	高中	甘肃窑街矿务局机修厂	书记
阎志强		徽县城关镇	大学	海南省建设银行人事处	处长
郭 升		徽县伏家镇	高中	甘肃陇南春酒厂	副厂长
郭永生		徽县		甘肃省兰州市蔬菜公司	经理
郭守勤		徽县伏家镇	中专	甘肃省成县公安局	副县级侦察员
郭志忠		徽县栗川乡		成都军区后勤部某基地	上校
郭效义		徽县城关镇		甘肃省纪检委	处长（副地级）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郭 峻	1925	徽县伏家镇	小学	甘肃省天水市小河厂	党委书记
郭 斌	1944.3	徽县伏家镇	初中	甘肃省天水市小河水泥厂	党委副书记
郭徽正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西安铁路局教育处	副处长
席俊秀	1938.4	徽县	初中	甘肃省陇南地区行署计划处	副处长
唐进铭	1935.3	徽县	高中	甘肃省陇南春酒厂	副厂长
秦宝祥		徽县伏家镇	大专	宁夏银川三十万吨化工厂公安局	党委书记
夏建华	1965	徽县	大学	甘肃省两当县委	副书记
剡俊星	1953.11	徽县	大专	徽县人民政府	督学
耿增辉	1953.11	徽县	高中	甘肃省陇南春酒厂	副厂长
徐世林	1963.1	徽县江洛镇	大专	甘肃省武都县政府	副县长
倪永进	1925	徽县伏家镇	高中	甘肃省粮食厅新兰面粉厂	厂长
崔兴平			大专	甘肃省陇南春酒厂	厂长
崔亚军	1963.1	徽县城关镇	大学	甘肃省天水师范学院宣传部	部长
谢克义		甘肃陇西县	初中	甘肃陇南春酒厂	书记
蒙古清		徽县太白乡		解放军某部	所长（团级）
黄 平		徽县高桥乡	大学	甘肃省西和县委组织部	部长
傅运陆				石家庄铁路四局	处长
傅俊英	1938.10	河北抚宁县	大学	甘肃陇南春酒厂	副厂长
葛卫民		徽县泥阳镇		空军航空兵 37 师	中校台长
葛凌云		徽县伏家镇	大学	甘肃省天水市劳动人事局	副局长
葛维西	1919	徽县伏家镇	中专	中共甘肃省委	秘书长
锁永玺	1950.3	徽县麻沿河乡	大专	甘肃省两当县委	书记
蒲敬荣		徽县麻沿河乡		兰空部队天水机场	中校股长
窦月桂	1932.7	徽县伏家镇	师范	甘肃省陇南地区人民医院	党委书记
窦英杰	1924.3	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公路总段	副总段长
窦 燕		徽县伏家镇		铁道部隧道工程局宣传部	部长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焦丽生		河南鲁山县	大学	徽县一中	校长
雷永忠	1948.7	徽县江洛镇	大学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蔡俊耀	1950	徽县麻沿河乡		解放军13军37师	上校
樊安群	1947	徽县	博士	海南省政府政研室	主任
樊 辉	1962	徽县麻沿河乡	大学	甘肃省林业学校	校长
薛继昌	1950	徽县江洛镇		陕西商洛军分区后勤部	部长（上校）
魏志强		徽县江洛镇		甘肃陇南石油公司	副经理

八、解放后获国家、省级表彰奖励人物表 （以获奖时间为序，止1999年）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王尚志	1924	徽县	初小	徽县银杏树乡马庄村	参加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国家领导人接见		1956.9
何志绵	1944	河北饶阳县	初中	徽县二轻局	全国百货公司先进工作者	商业部	1956
张芝英（女）		徽县		徽县伏家镇张庄村	养蚕模范	省政府	1959.9
丁存良		徽县		徽县城关镇	全国优秀民兵		1960.4
王志兴	1922	河南郑州市	初小	徽县木器厂	全省革新能手和技术革命竞赛先进个人	省人委	1960.10
何淑美		徽县	小学		全国妇女“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60
孙宪刚	1943.8	徽县	初中	徽县水阳泰山小学	甘肃省勤工俭学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64
宋彩莲（女）	1938	徽县	初小	徽县嘉陵镇高崖村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刘安怀		陕西宝鸡市		徽县食品公司	先进生产者称号	省政府	1982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王见飞	1916	河北通县	小学	徽县被服厂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11
黄彩芹(女)	1942	徽县	小学	徽县永宁乡秋木林村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3.3
陈菊梅(女)		徽县	初中	徽县栗川乡郇庄村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83.3
胡淑芹(女)		徽县	初小	徽县城关镇凡塄村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3
杨彩丽(女)		徽县	高小	徽县伏家镇西厢村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3
韦秀英(女)		徽县	初小	徽县永宁乡郭坪村	“五好家庭”	全国妇联	1983.3
南聚珍				徽县卫生局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3
李菊芳(女)		甘肃永昌县	中专	徽县西川	省少年儿童先进工作者		
张祥生		甘肃平凉市	大学	徽县医院	省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3
赵志海		徽县	中专	徽县西小	全国体育教学先进个人	国家体委、教委	1983
贺征国		徽县		徽县农机公司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农业部	1983
张玉田		徽县永宁乡		徽县永宁乡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3
张风英		甘肃通渭县	大学	徽县四中	全国优秀班主任	国家教委	1984
马浩珊(回)		徽县永宁乡		徽县永宁乡	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4
韦 涛		徽县	大专	徽县伏镇学区	省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84
杨占虎		甘肃秦安县	高中	徽县五中	省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84
赵芝灵		徽县水阳乡		徽县水阳学区	省植树造林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5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杨志远		甘肃天水市		徽县政协	促进祖国统一事业先进个人	省委、省政府	1985
梁生财	1952.1	徽县伏家镇	初中	徽县嘉陵镇严坪村	全国养蜂先进个人	国家中蜂协会	1986
剡映旭	1938.3	徽县	小学	徽县伏家镇贺店村	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7.2
严守诚		徽县	高中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全国总工会	1987.4
周振礼		徽县		徽县城关镇科协	农村科技致富能手	中国科协	1987
赵志贤	1945.3	徽县	中专	徽县畜牧中心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农业部	1988
薛梅(女)		甘肃秦安县	高中	徽县四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8
胡惠生		河南伊川县	大学	徽县一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8
衣 强		辽宁沈阳市	大学	徽县医院	全国优秀院长	卫生部	1988
陈诗增	1938.12	河南渑池县	大学	徽县一中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9
田兆丰	1936.12	徽县伏家镇	中专	徽县伏家镇学区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1989.9
李俊仁	1960.1	徽县	大专	徽县伏镇学区	省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84
张大明	1958.1	河南巩县	中师	徽县西街小学	园丁奖	省政府	1989.9
段玉琨	1937	山东邹平县	高中	徽县电力局	能源工业劳动模范	能源部	1989.9
冉登望	1940.6	徽县	初中	徽县泥阳镇中集小学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9
孙 俊	1937.2	徽县	小学	徽县东关乡石佛村	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9.11
武敏义		甘肃成县	大专	农职中学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
牛坤德		甘肃甘谷县	大学	徽县一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蔡传念		广东揭阳县	大专	徽县一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
田永丰		徽县	初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
许汉英		甘肃成县	中专	徽县二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89
李俊仁		徽县			全国优秀教师	人事部、国家教委	1989
许金池	1943.7	徽县	中专	徽县计生委	全国生育节育抽标调查先进个人	国家计生委	1989
唐治奇		徽县		徽县栗川乡农技站	有机肥料建设成绩突击者	农业部	1989
樊慧巧(女)		徽县	高中	徽县麻沿河乡政府	全国优秀妇女干部	全国妇联	1989
袁福礼	1939.8	徽县嘉陵镇	高中	徽县嘉陵购销公司	全国乡镇企业优秀供销员	农业部	1990.1
王玉山		徽县		徽县永宁乡张沟村	省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6
裴 玮(女)		河南温县	大专	徽县四中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0.9
张绍先	1931.5	甘肃定西县	大学	徽县计委	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	农业部	1990.10
谢和林		徽县柳林镇		徽县柳林镇谢坪村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农业部	1990
宋文慧(女)				徽县畜牧中心	全国畜牧疫病普查先进个人	农业部	1990
强得时		徽县		徽县柳林峡口村	全国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90
邱隐儒		甘肃成县	大学	徽县一中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0.9
陈家凤(女)		甘肃秦安县	中专	徽县西小	省学赖宁优秀指导员	省政府	1990
张振华		宁夏西吉县	大专	徽县四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1
赵家驹		徽县	中专	徽县西小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1
孙连城		徽县	中专	徽县教委	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1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马正清(回)		成县	中专	徽县东小	省优秀小学校长	省政府	1991
关波涛	1957.3	陕西西安市	高中	徽县水阳泰山小学	省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2.9
许金池	1943.7	徽县	中专	徽县计生委	全国生育节育抽标调查先进个人	国家计生委	1989
唐治奇		徽县		徽县栗川乡农技站	有机肥料建设成绩突击者	农业部	1989
樊慧巧(女)		徽县	高中	徽县麻沿河乡政府	全国优秀妇女干部	全国妇联	1989
王君梅(女)	1960.12	甘肃两当县	高中	徽县城关先农小学	省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2.9
李万清(女)		河南武安县	中专	徽县西小	省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2
张世尧		河南巩县	初中	徽县国税局	改革功勋	国家税务局	1992
王泽铭	1934.4	陕西	初中	徽县总工会	先进工会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3.10
张志奇		徽县	初中		省优秀班主任	省政府	1993
刘大光		湖南湘乡市	大学	徽县一中	省教改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3
唐自德	1938.12	陕西凤翔县	中专	徽县教委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93
孙 刚		徽县	高中	徽县嘉陵学区	省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4
梁晓明	1956.12	徽县	大学	徽县县志办	省修志先进个人	省地方志编委会	1994.12
郭天均		徽县	中专		省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95
吴家风		安徽颍上县	大学	徽县教委	省教育督导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5
杨文瀚	1939.5	甘肃静宁县	大学	徽县教委	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国家教委	1995
张芳国		徽县大河店乡	大专	徽县组织部	全国乡镇优秀党务工作者	中央组织部	1996.7

续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学历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王雪琴(女)		徽县		徽县农经站	国家农村资产清产投资先进个人	农业部	1996.12
周厚军		徽县	大专	徽县司法局	全国司法优秀局长	国家司法部	1996
王作宾		甘肃天水市	大专	徽县西小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6
徐东林		徽县	高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6
卢玉林(女)		徽县		徽县一中	全国中学优秀音乐教师	国家教委	1997.7
张惠萍(女)		山西	大专	徽县四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7
张永林		徽县	高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7
王淑贤(女)		甘肃甘谷县	高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7
马常林		徽县	大专	徽县水保局	长江上游水保工作先进个人	长江上游水土保持委员会	1997
焦寿山		河南鲁山县	大专	徽县职中	省职教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7
王汉荣		甘肃西和县	大学	徽县四中	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国家青少年科技活动领导小组	1998.10
剡礼义		徽县伏家镇		徽县检察院	第三届全国十大优秀检察官提名奖	最高检察院	1998.10
王秀珍					全省农技推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8
剡俊星		徽县榆树乡	大专	徽县教委	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政府	1998
司彩惠		徽县水阳乡	大专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8
杨 志		徽县	高中		省园丁奖	省政府	1998
王世平		徽县银杏树乡	大学	徽县教委	省教育宣传先进个人	省委	1999
郭效信		徽县		徽县大河店乡政府	全国农技推广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9
张罗成		徽县		江洛镇派出所	全国优秀警察	公安部	1999

附　录

一、文告类

金章宗赐承裕诏

诏承裕曰："昔汝自言得兵三万，足以办事，今以石抹、仲温、术虎、高琪、青宜可与汝军相合，计可六万，斯亦足以办矣。仲温、高琪兵道险阻，汝兵道甚易也。自秦州至仙人关，才四百里耳。从长计划，以副朕意。"

元文宗赐真慧国师像赞

振迹于蜀，道洽于凉。翠盖有炜，朱服斯煌。孰友孰师，维公维王。迈往之气，粹于眉宇。奚居而默，奚道而处。不二之门，其谁与语。

清仁宗封学士张绶之父母诰命

制曰："委质策名，荣既膺夫簪绂，克家缵绪，功必溯乎箕裘。尔增生张正修，乃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一级提督、广西学政张绶之父，道足持躬，谋能裕后，经传诗礼，青绒核奕叶之辉，庆笃芝兰丹绋，唤天衢之泽，前徽允懋，新典宜须，兹以覃恩封尔为中宪大夫、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一级提督广西学

政，锡之诰命于戏被草服以增荣，聿显肯堂之绪，承纷纶而无叅，弥彰式谷之猷。”

制曰：“教启义方，慈母克襄夫严父，荣敷闺闼，君恩宜体乎子情。尔田氏乃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一级提督广西学政张绶之母，贞淑性成，徽柔道协，夙宣慈训，聿储卓荦之材，载布徽音，用衍职昌之祚，丕昭令绪。特沛温纶，兹以覃恩赠尔为恭人，于戏龙章式贲，壶德著美于当时，象服钦承，遗范用光夫来叶。”

制曰：“臣子报本之恩，情罔殊于先后。国家抚恩之义，永不靳夫优隆。尔石氏乃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一级提督、广西学政张绶之继母，宅心柔顺，秉性端庄，来嫔而嗣嘉徽，克娴妇道，宜家而襄慈教，丕著母仪，庆典欣逢，殊荣载锡。兹以覃恩封尔为恭人，于戏始媲美于闺闼，仰承休命，表齐荣于翟茀，益播芳规。”

署徽县正堂卢　观风告示

为观风事照得：俗非坏砖，原来可问，风本敦朴，自必堪观。鹓大光昭，鹓首乃文明之曜；凤堂社古，凤毛夸济美之材。目击龙洞英飞，定当英华灿烂；眸谋峡口珠喷，应亦珠玑辉煌。坂号青泥，须当作眼，溪名白水，自宜盟心；村想凤凰，杜少陵豪兴绵邈；避戒蛇虎，李太白逸思遄飞。夫惟地既灵者，自卜人必杰也。问琅琊旧族，袒孙巍科，访延陵名门，兄弟花萼，岂曰黄扉青琐。慨想当年，乃云火种刀耕，是为今日，宛忆陇右多士。俊义不少遗风，缅怀西方美人，椓朴近亲雅化，欣看六月之息鹏，皆三宵振翎，预著十年而到凤池，九芝塗检。

今本县识同尾焰，学等蹄涔，敢云八收，惟期一得。下车观政，惭试新硎，临轩采风，惟遵故事。兹定期于三月十七日乞试观风。为此，示仰合邑贡临生童知悉，其各届期齐集，先日报名。庶乎博古通今，心耻半豹；从此披隙导窍，目无全才。虽干戈挠攘，多年武备应无忘文事。惟城乡英才，众士实修，更宜蔚文华。本县亲用铅黄，自定甲乙，笺劈蕉绿，彩备花红，励兹群才，策彼众彦，惟期得心应手。秋风卜振翮于棘闱，更冀吐气扬眉，春日其采花于杏苑。予所厚望，尔其勉旃。

署巩、秦、阶、陇观察劝勉吏役告示

为剀切晓谕事照得：有官则必有吏，有官则必有役，吏役者即周礼所称府史胥徒也。汉兴吏治，最盛一时。乡大夫多以掾吏起家，故其人皆知自事，而重犯法。自是以后，称名不一，职掌则同。盖居官者责无旁贷，事有专资，抱案牍、考章程、备缮写，官之赖于吏者不少。拘提奔走，役之效力于官者亦不少。试看今日檄行，不曰该管官吏，则曰一应官役吏役，顾不重哉？只以人之才质不同，趋向亦异。往往一入公门，图利之心既重，办公之念遂轻。竭智尽能，无非为纲利营私之计，气求声应，总不外舞文执法之中，行险侥倖，习为固然。而人之指而目之者，吏曰滑吏，役曰蠹役，所以贱而恶之者亦太甚矣！不知人生各有天良，何地独无君子？况吏役中多有名家子弟，科第未就，托业公门，未必皆卑污苟贱之流。历观古今来无显士，为名臣者，良不乏人。

我朝由吏员出身，位至督抚藩臬者，亦复有之。至于身为吏役，积善积德以致子孙贵盛者，更不可胜数，兹见其人而鄙夷之至。犯事后痛惩之而不为之劝勉诰戒，则彼吏役者，独非吾赤子也哉！揆诸父母斯民之心，实大有所不忍也。本署道筮仕以来，三典大郡，一权监司。其驭吏役也，不敢不严，而其望吏役之迁善而远罪也，不为不切。所至谆谆教诲，如父兄师长之于子弟焉，而有丧良舞弊者，究惩亦不少贷，虽至于死而无所怨也！夫吏役者，官之耳目手足也。人事其身，未有不事其耳目手足者。若耳目手足而有大疽生焉，则不得不以刀刮之，以药攻之。非向之所事者，今忽不事也。盖不如是，则大疽不可除，而耳目手足必不可保。其攻之、刮之，正所以全其耳目手足耳。吾愿为吏役者，随时提醒。天良到处，务存公道，积善积德，可以保身家、福子孙、登天堂、入仙籍，天地鬼神莫不佑之。苟非然者，则一念之非，纤毫之利，近则亏体辱亲，远则祸流身后。无论天地鬼神，冥冥中果瞰我也。本署道冰心铁面，执法如山，笞杖枷锁，其能免乎？重者性命难逃，轻者颜面莫保，况饮啄前定，非可强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加，徒使罪孽山积，噫！可哀也已。

本署道读书稽古，出为朝廷牧养斯民，即使利无不兴，弊无不除，亦不过完其职分。所当为之事，既无功之可纪，更无德之可有。至于吏役，则以公门为恒产者也。若能行一善事，存一善心，非义之财一介不取，则功德实为无量，胡不勉而行之。此谕。

特授徽县正堂李　观风告示

为观风事照得：明农教稼，衣食为民命之原；取士抡才，学校即宾兴之地。故四民之列，儒士为先；八政之全，司徒必备。顾含华佩，实须本立，然后文行。岂砥节砺名，不体宏而能用达，学贵观乎其大，新藻采而内行可探，治必有所兼资。勤搜罗而集思自广，宜效辖轩之采，用观黉序之庥。惟兹河池，地钟灵秀，户尽弦歌，代产奇英，瑰行卓卓。后多达者，器宇昂昂。樲楠杞梓之林，必无恶木。翰墨图书之府，定有奇材。本县束发受书，壮龄得第。青灯黄卷，辛勤早励于寒窗，凿壁囊萤，贫约每怜乎志士。苦经身历，敢忘旧味于回甘，誓与心盟，讵改坚操于汇地，是以未临新治，早励初衷。窃思儒术，民风理原，一贯兴养，立教化可同敷，让途让畔之伦，必皆秀士，同礼同诗之下，自返醇风。昨者来自郊坰，乍观景物，桑麻弥望，喜吾民俯仰有资，弦诵时闻，知此地人文近古，怦然心动，思采风于礼乐之邦。旷尔神怡，计得士在骊黄以外。使车驶下扃试，宜先为此示，仰合属生、童知悉。兹拟于六月初三日，约同多士齐集衙斋，分席拈毫，标题角艺置吏事，而暂有师道雅联文字之欢，屏俗翳而默运匠心，务竞晨昏之力。韩潮苏海，花样不必滋同；岛瘦郊寒，绮思无嫌别取。或书深昼，被则请戏飞鸿，或赋拟京都，则试占吐凤。擅错采镂金之技，各尽所长。抒锦心绣口之才，互参其妙。本县当亲评甲乙，细染丹黄，果为行到山阴，不遑应接，定可坐忘流夏，大快吟哦，高标帜锦而前，问谁首夺骈到榜花，以上小试先声。虽窥豹一斑，未尽全文蔚；而尝羹九鼎，已知列味之甘。未工鲁宓之琴，答生瑶响，欲借江花之管，艳我河阳，邑有贤良，匪仅壮山川之色，政由淑慝于焉。树宅里之声，边君其鼓腹而来，朱衣将点额以待，特示。

特授徽县正堂李　告示

为示谕条约，以正风俗事照得：兴利除弊，实为政之大纲。易俗移风，乃新民之至义。本县幼习诗礼，素砺廉隅，读书而慕循良，虚己以求民瘼。来徽五月，遍访四民，政虽昧夫本原，治已得其大概。窃见有关利弊，急需整顿者约有八条。合行示谕，俾共遵从，并载律文，使知儆畏。从此，父诏兄勉，同为盛老之良民。俗美风清，永作甘南之仁里。斯诚地方之本，亦即邑宰之光，本县实有厚望焉，特示。

（一）争讼宜息也〔戒小事兴讼，禁逞凶打架，禁诬告〕

结仇怨，破钱财，受耻辱，废事业，莫甚于讼尔。乡民小嫌细故，非有重大冤情也，彼此忍让即可无事。乃徽俗好胜，动辄兴讼。不知成讼之后，差役索尔钱财，干证受尔托累，百计求胜则昼夜不安，一人到官则合家系念，是自寻苦恼也。纵使理直获胜，业已得不偿失。推之被告之恨我必深，仇怨之相寻无已。何如当初忍让之为愈乎？至于事果难明，自应告官讯断。乃乡愚昧法，往往逞凶打架，一经伤人，按律治罪，悔何及矣！若夫捏词诬告，意图讹赖者，讯明必予反坐。本县日以保全良善为念，断不肯纵容强暴，增长讼风也。尔军民当共法之，其律例开列于后。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卅日时正农忙，除命盗大案外，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凡以手足殴人，不成伤笞二十，成伤笞三十。以他物殴人，不成伤笞三十，成伤笞四十。伤人一齿、一指、一目者，杖一百。伤二齿、二指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伤人两目者，杖八十，徒二年。伤人肢体、瞎两目者，杖一百，徒三年。伤至笃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斗殴杀人者，绞。故杀者，斩。凡诬告人笞罪者，加所诬罪二等。诬告人流徒杖罪者，加所诬罪三等。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节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凡军民词讼须自下而上，越诉者，虽实亦笞五十。

（二）轻生宜戒也〔禁轻生自尽，诬告他人〕

徽俗最好负气，往往理不胜人，势不敌人，辄自轻生，或投井、跳崖，或服毒、自缢。又妇女无识，每因夫妻口角，偶受殴骂辄萌短见，此等自尽之案例应勿论。乃无赖之尸亲，昧理之娘家，遂以人命为词，肆行讹赖，稍不遂意，架词控官，此等恶风殊不可长。嗣后凡自尽等案，应全自行殓埋，如有捏控，图讹情事，除不准外，仍治以诬告之罪。其律例开列于后。凡口角细故辄萌短见，轻生自缢，溺水、投缳身死，律概勿论。凡本夫殴骂妻妾，因而自尽身死者，勿论。凡诬告人命，如有诬告情弊，即照诬告人死罪未决律治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民害宜除〔禁种烟，禁贩烟，禁烟馆，禁吸烟，禁游娼，禁赌博〕

鸦片烟之害人皆知之，不待烦言。近年严禁罂粟，徽民畏法不敢复种，殊堪嘉尚。第恐深山穷谷，特为人迹不到之区，界地偏隅，预存藉词，推托不见。不知访查已无微不至，邻封亦一体严拿，任尔逞刁，难期漏网。至于贩卖

烟土，开设烟馆，均属不法之尤，倘有犯者一并严惩。其素有烟瘾之人，自本年九月为始，统限一百日戒断，过期即予严究。若夫游娼最坏风俗，赌博必无良民，除饬差密拿外，并准乡约绅耆举案严惩，以靖地方。其律例开列于后。凡偷种罂粟者，杖一百，酌量枷号，地亩充公。乡约绅士陷匿不报者，一体治罪。兴贩鸦片烟者，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开设烟馆者，照开场聚赌例，杖一百，徒三年。在馆吃烟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房主知情，将房屋入官。凡赌博，不分军民，俱枷号两个月，杖一百。造卖纸牌、骰子者，发边远充军。凡窝赌流娼局骗，照窝赌例治罪。

（四）地利宜兴也〔劝种棉花，劝栽桑养蚕〕

徽邑地产杂粮，幸值中稔，民尚不至缺食。惟本地不知种棉，布匹来自远方，价值昂贵，故衣无所出，殊失谋生之道。查此地和暖，种棉颇宜，惟向来未得其利，是以种者寥寥。今本县将种棉之法编为四字韵文告示，拟明春多买棉籽，分给乡间，尔农民届期来城领取，依法种之，必获大利。至于蚕桑之利，尤为无穷。本县现于署内栽桑秧万株，越年长成，当与民间分栽，使各饲蚕。此利一开，我徽民不患不富矣！所拟告示（略）。

（五）衙蠹宜惩也〔禁差役在乡理事磕讹平民，禁藉公苛派，乡约应公道，不准仇报〕

差役以传词讼、效奔走为事，即里差铺差亦止催粮草、缉盗贼而已，未尝令其在乡理事也。闻徽邑有不法差役，竟敢私设公所，在乡理事，勾通愚民，以事来投。即将被投之人叫至寓所，严刑吊拷，肆意磕索，或诬赖赃赃，鱼肉乡民，实堪痛恨，本县前已示禁。嗣后差役非章签票，不准下乡。如再有磕讹等事，准被害之家举案严究，并将投首之人问以伙同之罪。至乡约系一乡之正，必由绅耆公禀、明白谨慎之人承当，不准仇报，不准谋充。如有不法、不公情事，许绅耆等章革另举。凡县中草束、磨课，俱照旧规，如有额外多收者，并准一并参究。其律例开列于后：凡蠹役恐吓诈索平民者，计赃论罪，自杖枷至流徒、充绞不等；如吓诈致毙人命，不论赃数多寡、已未入手，拟绞立决；拷打至死，拟斩立决；凡将良民诬指为盗，称系寄卖赃赃，捉拿拷打，吓诈财物，或以赃为由，沿房搜捡，抢夺财物，淫辱妇女，除实犯死罪外，其余不分首从，俱发边远充军；凡藉公苛索乡民者，计赃论罪。

（六）闺教宜肃也〔禁嫁女多索财礼，禁一女二许，禁寡妇招夫承门上舍，禁招夫养夫，禁娶兄妇、占弟妻〕

夫妇为人伦之始，女子宜从一而终，故贞女、节妇例予旌表，何荣如之。徽俗养女许聘，往往多索财礼。夫既重赀财，难择门户，必贻日后无穷之悔。且得钱既多，便与卖女无异，亲戚必断往来，爱女之人岂忍为此？又一女而或再许，已嫁而复诱卖，藉儿女为骗财之具，岂其尚有人心？至于寡妇再嫁，事所不禁。乃竟有招夫在家，谓之承门上舍者，以男适女，异姓乱宗，败俗伤风，莫此为甚。查上舍者，多系游荡之辈，必无可靠之人，既已卖其祖宗，岂能顾尔老幼，妇家何乐而蒙此辱耶？若夫招奸夫养本夫，便与娼妓无异！娶兄妇，娶弟妇，同为禽兽之行，大犯刑章，断难宽宥。第犯此者，多系乡愚毫无知识，全在绅耆明理之人示以廉耻，教以礼义，庶恶俗可改，名节斯兴矣！其律例开列于后。凡嫁娶违律者，罪坐主婚尊长。凡男女说婚受聘而再许他人者，杖八十，女归前夫。男家悔婚同罪。凡乞养异姓义子以乱宗族者，杖六十。以子与异姓人为嗣者，罪同，其子归宗。凡和奸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奸者杖一百，男女同罪。强奸者绞。凡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女者，各斩。凡纵容妻妾与人通奸，本夫、奸夫、奸妇各杖九十。纵容抑勒亲女及子孙之妇妾与人通奸者，罪亦如之。奸兄弟妻者，男女各绞。

（七）邪教宜黜也〔禁白莲、青莲、灯花、闻香、无为等教，禁端公、马脚、妄称鬼神〕

圣人之教，本仁义礼智之性，正君臣之伦，其事人人可能，其理人人共晓。初无怪异之说，隐僻之行也，故谓之政教。他若佛教，以慈悲为主；道教以清静为宗。虽与圣教不同，无非劝人为善，故其说亦有取焉。惟有一种贪淫僧道，藉烧香求福之名敛钱，聚众不分昼夜，混杂男女。更有甚者如白莲、青莲、灯花、闻香、无为等教，谬说升天，妄言祸福。愚民被其欺哄陷入邪教，一旦败露，破家亡身，岂不可悯？现在力行保甲，严拿邪教，我民务当各守正道，勿为所愚。至于徽俗重巫信鬼，往往有端公、马脚，藉称驱邪治病，哄骗钱文。不知化日光天，岂有邪祟肆行之理？村男蠢女必非鬼神凭依之人，此等师巫应与邪教一律禁止。其律例开列于后。凡师巫、邪术、书符、咒水、扶鸾祷圣，自号端公、太保、师婆名色，及妄称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会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佯修善事，煽惑人心，为首者绞立决，为纵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长知而不首者，杖四十。

(八) 士习宜端也

士为四民之首，必也砥砺廉隅，敦行孝友，可坊可表。树乡里之型，正己正人，赞朝廷之化，官长重之，乡里荣之，职是故耳。倘或抱愧伦常，不顾名节，恃符妄作，倚势凌人；或把持官府，或教唆词讼，斯乃四民之蠹，吾道之羞也。本县轻之贱之，必斥责而痛惩之。君子怀刑，亟宜自法。嗣后文武绅衿，务当谨守，卧碑束身，名教更望。于朔望之期，会合同人宣讲圣谕，并将此项条约逢人劝化，是与本县相助为理者也。尤不胜嘉，予期望之至。其违犯律例亦例于后。凡监生和生员撒拨、嗜酒、挟妓、赌博，出入官府起灭词讼、说事过钱、包揽钱粮等项者，革褫衣顶，仍按律治罪。生员代人扛帮作证，审系虚诬，该地方官立行详情，斥革衣顶，照教唆词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徽县呈甘肃省政府灾情报告

〔民国18年（1929）冬〕邑人·吴修德等

徽县现在灾情，较之去冬春更形紧急。农民驴骡被差拉净，所有粮食均由人力自天水、西、礼背运。不意土匪忽起，粮道断绝，斗价飞涨，日甚一日。树皮、茨籽，视如珍馐；油渣、菜根，不敢浪用。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于四方。娇妻爱子弃置弗恤，吠犬鸣鸡宰食无余。乞丐满市，白昼门不敢开；死亡载野，黑夜路不敢行。入于耳者尽是哭泣之声，触于目者无非愁惨之状。昨闻城内火神庙后李氏有女六岁，三日未火，先勒死其女，次自缢死，邻人闻救已无及矣。今又传南乡小河铺农民杨有财一家五口，有地十余垧，因连年无收，拾柴薪给养，前后二日兄弟均饿毙山野。此种惨象随地皆然，并非偶一有之也。兹正隆冬严寒，距收麦之期尚有半年。若至三四月青黄不接之时，诚恐幸存之灾无噍类矣！公民等迭次篇页恳拨款赈救，幸蒙高厚鸿恩，分拨急赈洋一千元、工赈洋四千元，饿民延踵企望，尚未实施。而二次清乡费改屯为民借款，暨地丁杂项等款，日夜催科，急于星火。当此灾情甚重待救甚殷之时，反加之以甚钜之负担，哀我十万余口待毙饿民，不流于饿鬼不止。公民等补救无术，目睹心伤。故不避斧钺，据实直陈。哀恳俯予怜恤，缓征各款，并好赈饬，指拨以救垂亡。啼泣陈词，任营屏待命之至。

警告徽县乡镇保甲人员告示

〔1949.7.15〕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部

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展开全国规模攻势以来，国民党反动军队闻风披靡，蒋介石反动政权土崩瓦解。近查未获解放之各县乡镇保甲人员，实为蒋匪忠实走狗，逼取人民仅有糊口之粒米颗粟，自饱私囊。我解放军《约法八章》第5条明文规定："凡属怙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中央、省、市、县监察委员，参议员以及乡镇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安居乐业者，我解放军一律不加究问。"汝等应立即幡然悔悟，弃职隐退，如再执迷不悟，认贼作父与民对敌者，我解放军到达之日严办不贷，即使追随蒋匪逃至天涯海角，亦需追拿归办，以偿民愿。

特此警告，各自求新。

关于召开清理"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1981.5.6〕中共徽县委员会

天水地委：

我们前段结合春播，对于清理"左"的影响，完善生产责任制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春播基本结束后，于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用五天时间召开了清理"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座谈会。座谈会分两步进行，前两天县委、人大、政策、政协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学习座谈，清理"左"的思想影响，统一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思想认识；后三天和公社书记及县直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一起继续座谈讨论。

座谈会深入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杜润生同志《关于农村经济问题的一些意见》和省委代理第一书记冯继新同志《对当前农村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意见》及报刊有关文章。与会同志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回顾历史和现状，紧紧围绕当前影响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的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谈对"左"的思想影响的认识，摆"左"的表现，查危害，挖根源，重新认识各种责任制，讨论研究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措施和办法。通过学习座谈，同志们进一步认识了"左"的思想影响的危害性和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重要性和艰巨性。一致认为肃清"左"的影响，进一步解

放思想，使我县农业生产责任制更加切合实际，符合广大社员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是当前农村工作刻不容缓的根本任务。

座谈中同志们感到，从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清理“左”的思想影响，落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自留地、饲料地、三荒地、牲畜饲养繁殖奖励、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按劳分配、建立生产责任制等农村经济政策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根深蒂固，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任务还很大。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左”的思想对农民积极性的压抑和对农业生产的束缚。为什么我们一些同志对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还不理解？在对待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专业户、冒尖户和处理自留地、饲料地、三荒地及搞好集市贸易等问题上，干事迟，行动慢，思想跟不上，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受“左”的思想束缚，用长期形成的“左”的眼光看待事物，因而认识不明确，思想不解放。这次会上大家联系实际，从各方面摆“左”的表现，就农村工作上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不适当地夸大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一味地在调整生产关系上乱折腾。长期以来在人们思想上形成了一个概念，似乎越大越先进，越公越优越，越大越公越全越是社会主义。比如合并生产队、搞大队核算、按人分配、割资本主义尾巴、收自留地、取消家庭副业、限制集市贸易、打“土围子”、批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在党内寻找资产阶级，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搞得农民不得温饱。二是在建设上不考虑条件和经济效果急于求成，一个劲儿反右、批右，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高征购、高积累，提了许多脱离实际的空口号，如“一年建成大寨县”等。采取了很多错误的措施和办法，搞了不少形式主义的空架子，浪费了国家、集体的财力和社员的劳力，破坏了农业生产，给群众造成了严重灾难。三是指导生产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搞一刀切、瞎指挥，不分条件盲目推广带状种植，违悖农时硬性要求复种玉米等。四是大兵团作战，搞平调以及“上地一窝蜂，干活大呼隆，记的大概工，分配一拉平”的平均主义。五是在建立生产责任制上，心有余悸，求稳怕乱，怕犯右的错误，不敢放手让群众讨论，按多数群众意见办事。而是划框定调，片面强调稳定，实质是在压中求稳，特别对包产到户怕滑向单干，不敢放手，提条件限制。六是在落实“三荒地”发展社员家庭副业等经济政策上不放手，怕影响集体生产，怕发展资本主义。七是对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不习惯，热衷于行政命令那一套。

同志们认为，要肃清“左”的思想影响，首先要认识清理“左”的思想影响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认识清理“左”的思想影响是实现思想大解放、大提高、作风大改变，把我们的认识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的关键。不

认识清理“左”的思想影响，就不可能自觉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不可能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其次，各级党组织要把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部署，具体安排，领导亲自动手，具体实施。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一、二号文件精神，摆事实、讲道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自觉地清理“左”的思想。分清是非，端正认识，紧密联系本社队、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实事求是地把“左”的表现一条一条地找出来，认清危害，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注意政策，不搞“人人过关”，“无限上纲”。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利用一切宣传工具，以提高思想觉悟，敢于解放思想清“左”，敢于联系本单位和个人的思想和工作实际讲心里话，真正达到端正思想，改进作风，纠正错误，做好工作。

在谈认识、摆表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参加座谈的同志决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把确定责任制形式的权利交给群众。两年多来，我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践说明，我们的认识逐步提高，思想不断解放，生产责任制是逐步向好的方面发展的。但在建立生产责任制中特别在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问题上一些地方没有完全按群众的意愿办，群众有意见。这主要是县委思想不够解放，认识没有及时赶上去，提高了一些框框。如去年五月，提出只允许口粮在400斤以下、分配收入40元以下，生产条件差的队实行包产到户。今年两干会上，只允许南北二山和中部地区的困难队搞。没有把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权力真正交给群众，压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目前责任制的情况有三种：一是“两区三靠”落后贫困队实行包产到户后，群众情绪、生产面貌、干群关系、干部作风都出现了很好的势头。二是经济基础好、生产水平高、社员分配收入多的好队，改进加强管理，扩大生产门路，增加了收入，落实了按劳分配，生产稳步上升。三是有相当一部分队，程度不同的动荡不定。多数群众要求包产到户，干部等待上面表态。有的从表面看安定，但实际潜伏着不安定。他们在观察上边的态度，私下也在酝酿包产到户。还有的砍树拉牛，分散集体财产，创造包产到户的条件。他们说：“你们上边说我们不够包产到户的条件，我们就创造。今天不够明天够，今年不够明年够。”这些队动荡不定，群众要求包产到户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一是包产到户的队迅速改变面貌，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二是部分队干部分量弱，管理水平低，加重了群众的负担。群众对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不满，对发展集体生产缺乏信心。三是外界影响，虽然内因是决定的因素，但在一定情况下也不能排除外界条件的影响。

为了巩固和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在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同时，我们研究确定要认真抓好以下具体工作。

第一，要把中央一、二号文件的学习引向深入，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冯继新同志给省委的信和有关肃清“左”的影响的文章。紧密联系各社队的实际，认真总结历史经验，肃清“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认识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意义。在认识问题上要突出解决四个问题：一是正确认识县情、社情和队情。我们徽县解放以来发展变化是很大的，粮食产量由五千万斤提高到一亿五千万斤左右。农业基本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农业生产条件有了一定改变，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摘掉了吃回销粮的帽子，给国家的贡献也不断增加。自然条件也比渭北一些地方优越，这些必须肯定。但同先进地区相比，我们的生产水平还很低，人均产粮才八百多斤，人均口粮四百多斤，人均分配收入七十多元，现金分配只二十元。况且社队之间很不平衡，增产的潜力还很大，压抑生产力的矛盾还很突出。对这些我们都认识不够，总有一种优越感、特殊论，认为包产到户是解决温饱的办法，我们吃饭问题解决了不应搞。我们看责任制不能看形式，要看实质，要讲经济效果。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本地的情况和特点，随时掌握群众的要求，对各种责任制形式进行分析、对比、算帐，要从经济效果出发考虑，尊重事实，不简单的照抄、照搬，更不能以个人的利益和好恶来决定对政策的取舍。既然从目前实践看，包产到户又调动了群众积极性，收到了良好效果，就说明这种形式适合我们的县情，群众强烈要求就应允许。二是弄清现在的包产到户与过去的单干有本质的区别。三是对当前各种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中出现的问题，要分清是责任制本身的缺陷，还是我们工作中的问题。目前大量的问题是由于我们认识不明确，工作做得不扎实产生的。比如牲畜死亡，主要是没有定到户、折价保本、责任不明确造成的。干部开会、学习不来，是报酬未解决好造成的。工副业生产下降，是具体组织工作没做好。不能把一切问题归于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借此来否定这种责任制。

第二，尊重群众的意愿，尽快把动荡不定队的责任制形式定下来。

各级领导都要亲自深入生产队，宣传中央文件，调查研究，打破原来县委提出的框框，不受地区限制，完全把决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权利交给群众，按照大多数群众的意见确定生产责任制形式。现行的各种生产责任制包括以队作业、小段包工、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专业承包、联产计酬、“三定一奖”到组、大包干到组等，凡是搞得好的经过群众反复讨论，对比分析，从实际出发，大多数群众真正满意，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可以稳定。一些中间队，可以

引导搞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凡是动荡不定，经过群众认真讨论，大多数群众要求搞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的，应允许去搞，不要限制。总的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以最大限度调动积极性，挖掘增产潜力为原则，以多数群众意见为基础。

第三，思想要解放，步骤要稳妥，方法要恰当，工作要扎实。我们说放开去搞，决不是放任自流的一哄而起，而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搞。要根据下边的具体情况及领导力量、群众要求、生产环节及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目前群众要求强烈，影响生产，力量能顾过来的在夏收前可以搞一批。凡领导力量不足的，夏收前来不及解决的，要向群众明确宣布，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具体工作放在夏收后或秋收后进行。目前，必须搞好生产。思想要放开，工作一定要细。要认识到目前这一工作的艰巨性，下苦功夫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特别要做好干部的工作。有些同志一时想不通原因是很多的，要讲道理，耐心教育，不能随意指责。个别人乱指责，甚至辱骂干部是不能允许的，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在做好思想工作，取得认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责任制形式。不能简单从事，具体问题的处理各公社要认真研究，应有一个统一的方案，引导大家一次处理好，不要留尾巴。具体的方法、步骤也要研究好，对干部事先进行训练，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组织好力量。

此外，对于包产到户、大包干到户中的遗留问题处理和当前生产也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意见。

不妥之处请批示。

二、书论类

来歙自书表　〔汉〕班　固

歙与盖延、马成进攻公孙述、王元、环安于河池，下辨陷之，乘胜遂进，蜀人在惧。使客刺歙，未殊〔如刃歙身，弃之而去〕。驰召盖延，延见歙，因伏悲鸣，不能仰视。歙叱延曰："虎牙何敢然？今使者中刺客无以报国，故呼巨卿，欲相属以军事，而反效儿女子啼泣乎？刃虽在身，不能勒兵斩公耶。"延

收泪强起，受所戒。歙自书表曰："臣夜入定后，为何人所贼伤，中臣要害，臣不必自惜。臣奉职不称，以为朝廷羞。夫理国以得贤为本，大中大夫段襄，骨鲠可任，愿陛下裁察。又臣兄弟不肖，终恐被罪，陛下哀怜。"数使教督投笔，抽刃而绝，帝闻大惊，省书览涕。

蜀口形胜论 〔宋〕马景夷

大散关隶梁泉县，在凤翔府宝鸡县之南，为秦蜀往来要道。两山关控斗绝，出可以攻，入可以守，实表里之形势也。和尚原凤之东境，抵凤翔不百里。仙人关兴之东境，距利州才七日。自利抵剑阁百里而赢，倘弃和尚原而退守仙人关，则蜀之险要所失过半。敌得和尚原，或自梁、洋经米仓山入巴阆，或自均、房由达州山路入夔峡，或直攻仙人关，势分形散，所备皆急，一处破坏则在处震动矣。绍兴间，敌攻仙人关而不能留者，以粮不济耳。若使其治废邑，聚散民，耕屯其间，则得吾地而可守，入吾境而可留矣。自南北讲好，中分关中之累，如大散、仙人、饶风、武休皆我朝之界也。而仙人关外，又分左右两道。自成州经天水县出皂郊堡直抵秦州，昔吴璘大军从此而出。地势平衍，因为壕堑，引水纵横，名曰地网，以遏敌冲。自两当县直出凤州取大散关，距和尚原才咫尺。敌尝凭原，下视如蚁蛭，故其势难守，所恃缓急有仙人关耳。

答朱绂书 〔宋〕王之望

国家息兵二十年，将士不战，竭四川之资以参之。一旦临敌，更须堆垛银绢，而后可用，则军政可知矣。且如向来和尚原、丁刘圈、胜金坪诸军大捷。近日，吴宣抚取方山原、秦州等处，王四厢取商、虢等州，吴四厢取唐、邓州，不闻先垛银绢，始能破敌也。朝廷赏格甚明，本所初无悭吝。如秦州治平之功，得宣司问状，即时行下鱼关支散，何尝稍令阙误。兼鱼关签厅所备金帛钱物充满府藏，不往关拨，岂是无桩办也。顾生民膏血，不容无功而得耳！假令仆重行科敷，积金至斗，诸军衣粮犒设支赐之外，若无功效，一钱岂容妄得哉？果有功，岂容本所以不科敷而不赏乎？诸军但务立功，无患赏给之不行也。但管取足，无问总所之科敷也。

遗时相书 〔宋〕安 丙

西和一面，已收河池，聚粮积刍，使军民可守。若敌至则坚兵不战，彼欲攻则不可，欲越则不可。若西和可守，成州之境自不敢犯，成州黑谷、南谷皆顿重兵。天水虽不可守，距天水十里所建创白环堡，与西和相为犄角，又增补鸡头山，咸以民卒守之。及筑黄牛堡、筑兴赵原，屯千余人。凤州秩防原尤为险绝，绍兴初州治于此，宣抚吴玠尝作家计。寨前即马岭堡，正扼凤州之后。凡此数堡既坚，金人决不敢近。而河池胜金坪、鱼关皆大军屯聚，其他径路虽关之里，如大安亦险，招民卒授以器械，为掩击之备矣。见于关表，广结义士，月给以粮，俾各保田庐坟墓。逮事定则系之尺籍而劝之耕，庶可经久。以丙所见；直为守计，则精选五万人亦为有余。

遗安丙书 〔宋〕魏了翁

幕府举辟，当用经术信厚之士，不可用冒丧之人。且公八年镇蜀，有恩则有怨，岂可人人而校，事事而理。自处甚狭，恐贻子孙宾客无穷之累。虽今日理财，难拘故常。然告绝产，首白契，许隐田，伺富民过失，纠盐酒户亏额，报怨挟愤，招权纳贿者必且纷然，而公任其怨。〔时有文垓者，方持母丧，以便宜起复，干办鱼关粮料院，俾之措置，且以宣抚使印假之。而冯安世者又即利州置根括局，故有是书。〕

徽苦记略 〔清〕徐起霖·邑知州

顺治十七年，知州徐起霖为民请命者七为申详。一详为荒郡苦累已极，残黎流散可骇，据实上陈，急苏重困事；二详为站马苦累事；三详为水夫苦累事；四详为造船苦累事；五详为过马过兵苦累事；六详为买运米豆苦累事；七详公差横索地方困苦事。(今不备录)

地亩辨 徐起霖

谨按徽州正供粮石连丁徭四千有奇，因议增练饷侈至二万两。到徽士民惊惧，四路逃窜。知州徐招集回家，亲履地亩，细行稽察，见徽地皆深山穷谷，

大半不毛。原额地亩共三百五十三顷零，原粮二千五百三十两零，见有历年朝觐册籍并碑记永垂可凭。前里书不知作何情弊，诬报地亩三万顷零，以十作千，易百为万，官长不暇详察，士庶狃于原粮未溢，苟且相延，奉旨加增练饷。上文到州，徽地照前诬报三万顷，并捏报地亩开荒之数，实征银二万两。士庶闻知，丧胆落魄，号泣莫措，况徽州现有崇祯年旧例，额征练饷银四百二十两。今以三万顷之奇，祸架害残，疆若不核正，即将十八里百姓粉骨碎身，卖妻鬻子，万不能结公。即申文代请云。看得徽在万山之中，土瘠民贫，近又圈给东丁所，余地土无几，然正额钱粮历完无欠。即卑职到任后，大粮完解俱在六月以前，是民非不急公之民，官非不力催征之官也。今奉加练饷，敢不勉力从事，以应军需。但查正供粮石连丁徭银不过四千七百三十两七钱一分九厘零，近奉檄加派练饷，征银一万九千四百二十两三钱五厘六毫，视原额且数倍，只因不论旧额计亩加银。夫徽荒薄之地，非沃壤可比，且纸上报开之地，非实在成熟之地可比也。细察徽州碑记，开载原额地三百五十顷六十九亩一分一厘，州堂碑记原额地三百五十三顷六十六亩四分一厘。历年朝觐册籍，官民田地、山塘共三百五十三顷六十九亩四分一厘，是地有定数，非若人丁户口，可倏消倏长也。顺治六七年后，骤报地三万余顷，缘地有铜铁不等。折正铜地则有三百余顷之实，复散为铁地则有三万余顷之多。后来侈报开垦，散十作千易百焉。禹惟求数多不核实在，愚民因循，止因粮石有限，原无骤增，不谓隐祸。一旦中于今日，照亩加银，而增银浮于正项，竟不知地数从何来矣！徽州土圈地瘠，差繁民穷，久已逃散。卑职急力招抚，始渐复集。兹加派如许，恐惊魂甫定，去志复生。不惟加饷无措，聊且正赋有亏。伏乞宪台详查旧额，如照明季崇祯十二年，则例每粮一石加银一钱六分九厘八毫一丝四忽零，共银四百二十九两六钱七分二厘二毫六丝二忽。如除圈荒，该银二百七十两三钱二分四厘零。如照地亩原额，该银三百五十三两六钱六分四厘一毫。若照新派，则是正赋每石不过一两六钱二分七厘九毫五丝二忽八，征加饷及每石征银九两九钱三分一厘四毫五丝九忽六微六纤。非惟民穷难堪，恐惟旧例之初旨仍祈缓。载由单内免贻永久之害，留难结之局。庶加增不浮于正额，则催科者易为。力夙弊厘正于一朝，则土著者无离思所，关于一方民命者不小也。为此，今将前由并具地亩碑记齐呈云云。

地亩再辨　徐起霖

谨按顺治十八年十月，内为正粮四千有奇，增饷倏至二万等事，知州徐将

加饷数倍、正额及地亩混误情由具申各部、院、司、道、府，提取覈册、碑记验明具题，已蒙部覆所辖临、孔二府，照粮均派。徽州练饷银九百九十一两三钱六分三厘七丝六忽一微六纤五尘三渺，遵奉完纳获批讫。康熙二年复有文，仍照前三万顷地亩征银。士民号泣莫诉。今复为民请命云，看得练饷一项迄今追征三年，使稍能措办，芸芸百姓未有敢抗。功令幺麽，下吏稍知国法，未有不爱功名，不爱身家，敢于延玩至今日者。但万分苦情已备前详，兹有不能不复述者，则壤定赋，亘古恒规，边壤荒薄，非同沃土。各部、院、科、道府复详哉！言之徽州犹称硗确厥壤，下下计千百亩，所入不足当上地一亩之人，异于他处，一也。除荒征熟，虽有定例，而熟非真熟，多除捏报。徽州从前捏报较他处尤甚。荒者未垦一概滥加，必至垦荒者尽荒，二也。巩属州县，别无圈地，惟徽处万山中，地方人少，东丁圈占尽踞熟地，加以去年水灾，颗粒未获，宿逋一旦取盈，难于他处，三也。士民初呈，谓正粮四千有奇，犹指起存，留及丁银通等而言，实记每年起运银不过一千二百九十余两，今加至一万六千有余，是十倍之外矣！异于他处，四也。别邑之逃亡，或因天时，或因差赋，徽州之逃亡，自圈地时已然。加以竭力起送东丁迁移入滇，且逼追旧债牵系妻子，远近窜匿。今东丁虽行，带去者难返，远出未归，异于他处，五也。他处加派练饷，有居正额之半者，有与正额相等者，有数倍于正额者，疾呼严谴尚在难完。徽州十倍，正赋一年两征，数年之银，敲朴徒加，点金无术，异于他处，六也。初闻按亩征收，惊匿者半百计，招来幸照粮征派，民始复集。计从前开征三年间，卖妻鬻子共完银九百九十两有奇，今按地起科，加银十伍倍有奇，如欲全完必待十数年后，小民惊魂未定，势必复匿他所。以难完之虚名亏见在之户口，异于他处，七也。设此时隐忍不言，再延岁月，官谴民空，究竟无益。为此急控宪台开恩转申，豁前此额外之征，招迴刁遗，沟中之瘠即荒土可望复垦，熟地不致复荒。且加派一宽，斯正额可足，以联络人心，捍卫边疆，未必无补也。在卑职一身所关尤小，民生国计所关实大。不识忌讳，冒死上渎云云。

为民请免练饷揭 徐起霖

卑职到任见徽民逃亡大半，前申七详。悉心招抚，逃亡复集，是以国赋无亏。兹现在之民，皆凋敝之余生也。今正粮不过五千，倏接上檄派加练饷二万，离合存亡在此一举。卑职敢不设法督催，亦敢不细心核算，徒以身任参罚，存心委卸，又或一味敲扑，害民误国，皆所不敢出也。揆厥所由，其弊有

三。东丁圈地，绳牵手拽，伸缩避就之间便差寻文，甚至阶、文、成县军屯之膏腴皆圈作徽土。况乎徽地之成熟者宁余尺寸，亩数已亏，谁为区别，其弊一也。原额地志书、碑记、覈册俱载三百五十余顷。盖折为铜地则薄土多不抵少，散为铁地则山坡少亦成多。兴屯严督开垦，懦弱者逢迎，惟谨一报开垦七千顷，而七千顷遂成原额矣。喜事者侈大邀功，一报开垦三千五百顷，一报开垦三千六百顷，而三千五、三千六又成原额矣。零新捏报者不下三千顷，而二三千顷又成原额矣。首事者受上赏，邀功者僭黄。盖清夜思之，地安在哉？况乎成熟也？其弊二也。捏报地亩，小民不知，不知之未有不控诉者。而徽民性暗，又极胆小，告之以地亩虽多，粮石有限，且起科正三年以后，三年以前无加也。愚民无知，谓吾粮原不过如此，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相安为固然，不复争辩。民愚至此，益为可悯。不为祸伏于十余年之前，害烈于十余年之后，其弊三也。今照亩加银，明旨已下，始求更正，晚矣，其难有三。司、道、府、州官皆有督征之责，尅期解报，参罚随之。不闻督催之官应出一言为某州县求减免也，其难一也。即司、道、府请之，各上台如天好生，无一不以恤民为心，力为体报，能必部复之即从乎？即从之，而徽州减二万数，更于陕西何处拨补此数，抑从别省拨补此数乎？其难二也。即宪台题明，而从前捏报之官上下比比置足，何地不识，尽置之国法乎？抑置之不问乎？其难三也。三难交困，遂有三害。徽民久逃，一旦归里，巢窟尚在。四方邻境，哀鸿方集，去至旋生，牵犬携儿复遁他所。粉身碎骨无裨重负，鞭朴枷扭，无人可施。捏垦之地，未能成熟，原熟之地并反成荒，其害一也。巩属通计加饷不过六七万，徽当其三之一，前官累地方，累卑职，必至上累司、府、道，甚至累各上台，即他州县尽完，一郡尚欠二万，参罚难追，其害二也。向也催工，东丁或挑柴糊口，并完升合。正额练饷倍加，有何系恋，鸟惊兽散，遂至无民，既已无民，何有于正额。正额不完，事事有参，件件有罚，其害三也。卑职泥首请命宪台，前者惟望于万难曲全之中，求一线可生之路。或因秦省边地寒苦，百亩所获不及江南中土一亩所获。肥硗厚薄不同，仍遵照明季粮石起科，是于初旨无悖，造福全省，匪渺小也。即或难行，思徽州一照旧季旧例加银，亦照明季正额地亩派筹，亦于圣旨无为也。又恭绎部文查明季遗单，约派秦省饷银五十万五千零，则照旧例而行，五十余万之数自足。倘如捏报尽加则数必溢额，或恳行布政司细查，通省加派若干。如有溢数则不烦题请自有查豁，其余以恬万性。在宪台自有鉴裁，匪卑职所敢擅议也。事在迫切，为此冒死上陈。

徽县正堂李送中堂入都草稿

敬章者窃窃叩违，钧霁两载于兹，依恋之忱，无时或释，恭维。钟铱著绩，鼎鼐崇勋，带砺河山，障屏边塞，仰福星之载道，向日以抒忱忱。一介屈愚，备员陇右，追忆进谒之初，渥蒙训诲。禀凡兴养立教，章公洁己之宜，靡不剀切谆许，耳提面命，临行后以勉，非好官相勗。自顾何修，蒙我中堂视之如子，训之若徒，若不勉策，□□□□□甘暴。禀履任以后，恪先官箴于地方□弊，及农桑学校诸务，次第采行。后蒙中堂加意栽培，每于批牍之中，时寓栽成之意。自维□昧夜午难安，维有矢勤矢，随事讲求，期利民生而资经久，此此刻刻不忘，诚励而□□自勉者也。顷阅省抄，欣悉中堂钦章纶音，入都陛见□□□□□觐龙光寄重托于股肱，运奇筹于心膂，惟望慈灵永□□□□□之高，愿祝福曜常临，戴德如三。山之重重，距省较远，寸组攸□□□□轸辖，躬聆训诲，下怀依恋，必难尽宣，非等寻常属吏，徒寄云思已也。□汤寸金，恭叩行旌。

松在工业上之用途　〔民国〕邑人·刘卫石

松秉耐寒之性，梁栋所需，兼资炊爨，人所习知。然其他用途，不一而足。留意者少，松遂被屈视为凡材矣。当其涧底郁郁，陵上青青，花萼初放，粉香扑鼻，群蜂采之蜜以成焉。洁白如脂，甘美清芬，为食中珍品。故养蜂者流，视松林为良好之蜜源有由然矣。花落蒂胀，结子离离，含油颇富。佐茗清淡，别有风味。糕点之属，取材尤多多也。皮层蓄脂，自然渗露，垂泪如珠，名为松胶。所含挥发油分，为烈阳蒸散，遗留残块垒垒，采而集之，是曰松香。作抗湿粘料，最为适宜。制火漆，熬油漆，煮肥皂，都为要材。其他制造工业，需用尤多。采集松胶，或掘取松之根节，碎为片材，施以蒸溜，挥发油分，随气升散，经过冷却，凝为流脂，曰松节油。制作医药，颇著特效。固体树脂、干性油酸及橡皮等，为水不易溶解者，尤赖以为最要之溶剂。化学工业，需要之广，真指不胜屈矣。取其枝叶干皮根节之类，施以闷烧，稍给空气，俾所含脂肪族“炭化轻”，如松节油、硬松香之属，养化不甚充分，分解其轻素，析出其炭质，厥名松墨。质轻而被覆力极强，为有用之黑色染料。和以牛胶，范作条块，是曰松烟，供书画之用，日常所需几须臾不可离也。松墨黑色既厚，以亚麻仁油、舍来客（树脂）等磨成黑色稠膏，为现代铅石印刷之

要品。补助文化，松之功其可忽视也耶？综核松之用途，资栋梁、供薪爨、充食品、作医药、制造用品、章施文采，发扬文化等，其花果枝叶干皮根节一无弃材，岂白杨绿柳辈所可同日而语哉？西北高寒，尤宜松性，不择瘠沃，随地可植。苗本既不须多资，种植亦无需专技。苟有倡者，行见石田山涧，绿叶成荫，郁然成林矣。近年开发西北，几如投机口禅，嚣叫高调，泛而无当，究何补于事实？一言造林，必曰洋槐。飞机大炮之属，固有非洋不可者，一木之微，必洋味而始可贵。国人贱家珍，重外货之劣性牢不可破，可悲之甚也！苟以松质松弱，为不堪重视之朽材，试观通都大埠，洋松木材，几如山积，大部建筑，均以是赖。坐视金钱外溢，又何耶？甚愿西北人勿忽松之利，而奋十年树树之精神，不使他日陇海路成，西北木材市场，又为洋松所劫夺，斯幸之甚也。

三、序跋类

《徽郡志》叙　〔明〕刘应熊　陇西朱圉山人·监察御史

《徽郡志》成，郡守洛川孟侯走使陇西，问前台史熊以言。夫徽古河池地，在昔为郡、为县、为亭，或隶山南，或隶蜀，废置沿革，代不相袭。明兴，仍元旧，建州隶府，领县一，盖要会之区也。志久湮徵，罔所撰次。乃洛川孟侯鸣骀初类，义例截如，循事考实，区画灿然。是如舆地径野也，建置体国也，祀典和神也，田赋治人也。秩官则建官位，事之典昭矣。选举则宾兴，贤能之制章矣。人物则宗德而重道，艺文则崇雅而黜俗。发幽隐之逸踪，达昭旷之芳躅，可以述古，可以征今，可以昭往，可以信来，厥维韪且良哉！夫事不关乎兴废者虽传弗经。义无切于劝惩者，虽文弗纪。故雅淫并陈，国风之训也。淑慝具载，春秋之笔也。矧志者记也，史之支辅也，所以经纪乎世道者也。是故记古今，记庞靡，记利患，记贤不肖，记不同而关政教之兴废则同也。古可法，今可鉴，庞可敦，靡可祛，利可趋，患可避，贤可法，不肖可戒。政教不同，系人心之劝惩则同也。是故善志者在能感，善感者在能兴。尚象制器者，工师之程也。冥会神解者，哲匠之巧也。缘墨而注刃拙工也，徇形而挥斤凡技

也，非可与于感兴之妙也。夫徽巩之支郡，群山环峙，碧流襟带，固陇右雄钜之土。比因牧圉，匪人供亿，繁奸蠹蝟积，干请纷兴，黠慧之吏，往往乘以□冒罢。夫被征呼之急，比落含疮痍之伤，于是硕鼠之刺深，苍鹰之憾剧，民与吏如仇，仇兹可不审其故耶。审斯志，志斯感，感斯兴，机相应，道相通也。是故台史稽之以观风，抚巡执之以匡俗，监司采之以宣令，守牧勉之以昭勋，师士法之以贞教。章志云尔，否则徒攈历代因革之略，而昧古今兴废之实；徒侈一时民物之盛，而忽百世劝惩之典。弃根核而繁枝叶，君子以为赘疣矣。是岂圣王建国，体民之意哉？侯名鹏年，河南洛阳人，刺徽甫睟，卓有循良风，民方休若怙恃，俄以迁，告代熊，于是弥益感焉。故书之，以告嗣有政教者云。

《刻徽志》后序　〔明〕洛阳·孟鹏年　邑知州

嘉靖壬戌秋八月，鹏年奉命守徽，居无何，检故案，纂修郡志，乃前守葛君之奇请允。

抚按两台越萧君、廷宣，皆莫之举也。因询诸乡士大夫，佥谓我志散失已久，正赖公乐观厥成尔。予曰："夫志所以纪疆理，载故典，阐人文，彰往昭来，征一方文献，垂百代劝惩者也，敢视为末务不亟图之乎？"今春政暇，萃诸文学，搜罗故实，敦请乡先生省亭郭公秉笔撰次。公博闻强识，谙于往迹，不阅月而脱稿。体裁谨严，评品精覈。上下千余年间，因革是非，镜见无遗。真足为一郡之信史，备百年之缺典。徽之文献，自是不足征乎！虽然古者今之准，人者己之鉴，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也。继今宦于斯、生于斯者，观是志而能有感焉，则淑慝贤否举在目中，思齐内讼有余师矣。其有裨于世教甚大，岂徒征文献而已耶？募工镂梓，逾月告成。是举也，役不淹时，费不及冗。属当歉岁，民不知扰。需出俸余，得少罄其绵力云。

时嘉靖癸亥夏五月吉日，奉直大夫知徽州事洛阳孟鹏年谨书。

《徽州志》序　〔清〕知州·邓天栋

事有文章之名而存经济之实者，达者仅之，愚者不知也。昔者禹抑洪水，流澹灾地平，天成之功，万世依赖，至今过河落者思明德，谁不曰："禹之功莫与京也。"孟子以孔子作春秋配之，或以为诬，抑知非诬也。孔子生春秋，时世道人心之害甚于溺，孔子借鲁史一帙编年纪月，笔削予夺，使人知名义之

正，伦理定而非明正一时之人心，以正万世之人心。功何如也？德何如也？紫阳注书，儒者以为功不在禹下，况圣人乎？抑何诬欤？今上崇尚文治，礼臣建言纂修大一统志，岂徒黼黻太平，掞藻摛华而已乎？实有深意存焉，盖忧之深而虑之远也。我太守纪公心切庙谟，檄征各属广搜遗文，设局分类。如田亩、户口，重民也；典祀、祭仪，重礼教也；归所、仓场、慎民力也；关梁、要害，固封守也；孝行、节烈，厚民俗也；隐逸、流窜，虑遗贤也；社学、艺文，广文教也。尅日征求，欲速汇成帙，岂徒应上命，以黼黻太平，掞藻摛华为事哉？将以备异日赞褒。帝座或圣天子眷顾，西檄访问利弊，历历奏之，如数家珍。不啻郑监门之绘图，马伏波之聚米，更足见情启体国，心切民瘼者也。檄到会集庠师、绅衿搜辑成帙，所愧地僻民朴，无甚异迹奇行以应采览，谨效葛菱之见以进。

属下徽州知州邓天栋谨撰。

《不朽录》序 〔清〕张思敬

世所称不朽者三，曰“立德”、“立功”、“立言”。此外皆晋代衣冠，吴宫花草已耳！盖其人为宇内不足数之人，斯其事为宇内不足道之事，纵即立异鸣高，煽烁群伦，亦只当时或称，殁则已焉。将安所云不朽者乎？故庄子曰：“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风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翼也无力。”拘墟之见，偏陂之行，何以异是？吾侪读古人书，必取可法、可传者而为之披览。将志气于焉振奋，骨力于焉挺生，可以汗下，可以发指，可以攘袂拂衣。恍乎如历其境，如亲其事。犹夫漆园之梦蝴蝶，不知蝴蝶之为我，我之亦为蝴蝶也？语云“展卷有益”，益莫益于是焉。读书最乐，乐莫乐于此焉。谁谓古今人不相及哉？敬，木强人也。动与时忤，但幼承庭训，长望宫墙，往往爱实行而恶虚名，逊流品而接正士。爰是取忠孝志节传，录成一通，俾朝夕省览，庶不至荒唐鄙辟，以致语言无味，面目可憎焉。耳独是忠孝志节之士，其耳目口体亦犹人耳，何以一日而百年？百年而千秋？千秋而与天地相终始乎？君子曰：“其根密者其本固，其渊深者其流长。”试以言其德，则笃棐恳恻，有生顺殁宁之安；言其功，则补天浴日，有扩清宇宙之雄；言其言，则黄钟大吕，朝阳鸣凤，有重九鼎威三军之力。此所以廉顽立懦，千百载后凛凛犹有生气，而因叹天下不朽事业，舍是人其谁与归？故我夫子曰“大德必得其名，必得其寿”，又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凡以云不朽也。若乃舍此，而第色诸秾李艳桃之际，以为实在是华，亦在是讵知衰草、秋风、枯木、寒鸦，只在转盼

间矣！斯时而求，为硕果之不食，庸有几乎？故尝念及于是，因著《不朽录》以自娱。

时康熙岁在壬辰，栗里山人，录于志芑堂。

一、《忠臣录》致命遂志，捐躯报国，固忠也。即不附权奸，奉身而退，有如世忠之跨驴携酒，赵抃之琴鹤相随，罔非忠也，故并录之。

二、《孝子录》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固孝也。即志行各别，不从亲令，如吴祐之谏别嫌疑，田文之义杜私藏，罔非孝也，故并录之。

三《志士录》负薪挂角，穿砚透床，固志也。即怡情山水，著书自娱，如孙登之长啸岭表，宏景之坐听松声，罔非志也，故并录之。

四、《烈女录》截发断耳，溺水投台，固烈也。即妇道维谨，以义正夫，如乐羊妻之断织机上，王章妇之叱泣卧中，亦罔非烈也，故并录之。

《开益录》序　〔清〕邑举人·张思敬

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余行年六十有八，而不知六十七年之非，已矣，无能为矣！嗟！何及矣？虽然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稍懈，余何敢以老悖自甘，走马牛以待终乎？爰是命子启箧，翻阅诸书，择其善者而汇为一通，名曰《善编开益录》。其间圣帝、明王、忠臣、孝子，以及节士、贞女固是备载。即其中人不必其全，而行有可取，行不必其合。而言有可采，亦必举而胪之集中。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讵可因数尺之朽，而遂弃连抱之杞梓哉？至若大本有亏，甘蹈不韪，别有《照胆》一录，以示惩戒。又岂可使美恶溷淆，薰莸并登，以乱我好是懿德，景行维贤之至意乎？集成，居则置之案头，行则携之袖内，出入观览，遣倦忘怀，知人论世，皆于此集是赖。是集也，君公览之，可以治国平天下；儒士体之，可以修身理性情；即至农、工、商贾、妇人、孺子通其说，亦可以兴善念而思职居。昔者伯阳考曰：“吉人语善，视善行善，一日有三善。”余之纂是集也，敢曰行善乎哉？亦只视善语善已耳！所谓开卷有益者，此也。今虽迟暮，势无可为，然有志前徽，余勇可贾。以视夫甘老于辕下者，其彼此为何如也？余子孙若材，则是编固为传家之策；余子孙若不材，则是编亦为小补世道之书。纵有浩博英奇，目是编为兔园册也，余亦不计矣。

时乾隆四年已未，栗里山人张思敬识于存恒堂。

《照胆录》序 〔清〕张思敬

昔大禹铸鼎象物，必百物而为之备，说者谓凡以志不朽也。然窃疑之，疑其如彩凤文麟、嘉谷良材，世之瑞也，民之用也，其志之宜也。若夫魑魅魍魉，以及丑类不训之物，于世为不祥，于民为弗用，亦必取而志之，何欤？左氏不云乎，“使民知神奸”。故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其为世虑至深且远也。匪然如鬼怪之物，一旦出焉，则民弗识，弗识则弗避，弗避则鲜有不被其害者矣，此大禹铸鼎象物之义也。然则观于物害之志于鼎，因知人害之载于书，亦犹是也。其间奸贪顽谗，不啻魑魅也。以至阳为君子，阴为小人，一切坏法乱纪者，是何丑类之多也？嗟乎！人于害人之物，尚知所以避之忌之，而于害人之人不知所以惩之戒之，势不至相率而入于魑魅魍魉，即于丑类不止。余于是虑，爰于纂集。善编之外，取古来秽行恶迹汇为一通，曰《照胆录》。使学者或就闲披览，动其羞恶之心，协其公非之义，在朝不至为贪谗，在野亦不流于佥壬，庶举世去邪归正，而凶囚莫睹。虽有大禹之仁，亦何从而动车下之泣乎？夫子曰：“见不贤而内自省，见不善如探汤。”是余摘恶之意也。

夫时乾隆五年炎夏暑雨之间，录于存恒堂西。

《徽县志》自序 〔清〕浙江海盐·张伯魁·邑令

徽州有志，前明嘉靖间郭金宪创修。国朝改州为县，康熙初重刊县志，大略即郭本也。嗣遭兵火，镂版就毁。于今又百四十余年，因陋就简，纪载缺如。欲考其山川、疆域、人物，以及风会、政教俱不可得，如行暗室，伥伥无之，非官斯土者之耻哉？壬戌之夏，余来莅兹邑，即怒然于心。维时烽烟甫息，方谋调剂补救之不遑，安事铅椠？幸不期年，人和年丰，士气蒸蒸日上。癸亥丙寅，适余砚友沈辅之明经两次过余，每从浏览之下必书所见，因与援今证古，囊括全史，辑疆域、沿革二篇，反覆玩之，则河池之名胜旧事已觉昭然在目已。余复随时搜集，稍稍成帙。戊辰夏，奉宪檄饬造节烈殉事人祀昭忠，各册参核卷宗随事记述。于是各采旧志，证诸邑中之贤士，缺者补之，伪者正之，冗者删之，书成厘其目为八。曰疆域、曰沿革、曰建置、曰职官、曰选举、曰人物、曰食货、曰艺文，其于风土人物，政教典章，秩然不紊。己巳夏捐资剞劂，俾一邑之真面目尽存焉。稍宽守土之责，免贻不学之耻，斯厚幸已！谓成一代醇备之书，足供太史氏之采择，岂余之固陋所敢望哉？

时嘉庆十四年，岁次己巳，知甘肃直隶秦州徽县事候补知府海盐张伯魁题。

《毛诗同章异义》自叙　〔清〕邑人·贺登举

窃谓六经皆载道之资，而其中最富而有益文人者，尤莫甚于诗。但诗之精旨奥蕴，诸儒于三百五篇推论反覆，读者靡弗知，知者罔弗同。惟其中有读之毕世，而问之茫然，并用诗者意在此章，而阅者指为彼章。辞同意异易致乖离者，同章同句是也。同句烦冗，率属淡辞，如彼何人斯之类，应不深考。至同章之什，章名互同，取义各别，往往重复杂沓，情文顿殊，莫要于连篇并论，旨趣分晰也。审矣，关中为四始从出之地。余未冠历黄图，得与文人士大夫讲明考辩，知东周之风土人情，与列国之时势好尚。凡志古者不可不宗经，而宗经者不可不考异。故于《左氏春秋》纲目世系，另著课业外，其于诗之重章，久欲铺陈而未就也。嗣以州佐需次蜀都，岁月迁流，心血未泯，每忆旧所集《诗经》重章，辄散佚多失。至庚寅秋，咨补临邛，闲曹事简，惜阴校书，并袭师承考订，究不自觉其是与非耶！夫集诸家之说，原无难弃取别分而苟未能全体贯通，周流始末，是欲其辨异而不免漏遗耳。故迟诸数载，依附注疏。俾重章各篇，观者了然于目，用者了然于心，庶不致有碧、紫、红、绿之间也。敢以质之同志，以就正焉。

《毛诗同章异义》赠序　〔清〕邑人·郭尚先

余奉命督学西蜀，出都时座师姚伯昂先生嘱余曰："通家之笈仕于川者，迄今甚少。有贺生小章，向以州佐需次锦江，其人俊逸渊博，晤面宜勗以官方。"庚寅秋，录取遗材，邀贺君分校。是日策问，诗义折衷等类，通场无确论。日夕贺君拟策，辟易新奇，办前人之未尽，阐义理之毕周。余心倾其醇熟，因进询其胚胎，遂出旧所为毛诗同章一册，质予考正。予与同人杨拙存先生诸公，分段推敲，咸钦心细而得闲人深，学醇而有奇备览，盖非饾饤家所能为也。因思伯昂之见赏，在牡牝骊黄之外，而非徒以科第论也。余益顿加察核，资其付梓，非为贺同门展其材，特藉为居稽者开其径焉，是为序。

恭祝大盛德懋修罗四兄先生五秩大寿序 〔清〕

羡尔之多力兮，负重致远千里而不畏也；羡尔之多勇兮，峭壁悬岩万仞而不坠也；心思之巧兮，脱笼解韁不学而自会也；目力之明兮，无月无灯，夜行而不昧也；逢水必涉兮，有进而无退也；见泥不避兮，滑泾而弥锐也；昆弟之多兮，夕阳在山脚，夫驱来成群而成队也；妻妾之繁兮，任意成亲不用媒妁驴婚而马配也；尔其豪饮兮，长江大河尽量而不醉也；抑且善饭兮，栈豆盈槽，牙坚而齿脆也；有时而喜兮，四蹄蹴踢若狂若颠，尾砾之俱碎也；有时而怒兮，两目圆睁如虎如貔，鞍镫之俱废也；粪疤惯闻兮，昂头张吻，名曰烧香，如尝易牙之异味也；牝马在前兮，摇尾竖鬣，狰狞欲奔，不顾重负之在背也；当夫日将嘿兮，仓遑入店，卸枚解鞍，式食式饮，僵卧而鼾睡也。及其难既鸣矣，重驮加身，疮瘢未愈，忍痛登程无有而垂泪也。幸而天晴道干兮，莫敢停蹄，载驰载驱，艰险弗避，此日精神犹未匮也；不幸云兴雨降兮，满路泥泞，或颠或踬鞭策更加，不知前生造何罪也？少壮能几时兮，光阴迅速，日月不居，既往者浑忘其劳瘁也；老态其忽增兮，毛色屡变，筋力就衰，当前者殊形其昏聩也；名何取乎德星兮，宿映天驷，不踢不啮，殊觉驯良而可贵也；字何称以貌羞兮，四足而毛，无衣无冠，总不离乎走兽类也；兹将祝尔寿兮，望齿加长，欲记其春秋而恍恍惚惚大约五十余岁也；寿仪何物兮，干豆、麦麸、水草俱陈，不腆四色，聊足以致馈也；宾客几何兮，羸马、蹇驴、喘牛、跛羊，禀汝而加诸上位也。已而筵彻席散，送客出门，则见驴酣、马醉、牛吼、羊鸣，吟啸成群，摇尾摆头纷然乱窜。洋洋乎，其兴靡穷，而其乐无对也。

《徽县新志》序 〔民国〕肥西·董杏林 邑知事

方志之作盛于明，至胜国复设为功令，天下郡县翕然风行，如韩五泉之朝邑，康对山之武功，陆稼书之灵寿，章实斋之亳州，其最著焉者矣。徽州旧志，创修于明。清初改州为县，康熙间重刊县志，大略仍旧本也。至嘉庆十四年，张令伯魁重修一次。自是厥后，迄于清季，文献阙如又百有余岁，竟未闻有起而继之者。民国以来，变乱相循，官斯土者往往日不暇给，未遑纂述，盖一志若斯之难也。壬戌春，予权篆是邦。视事后，椽属援例进邑乘，浏览数过，虽体例粗具，然为时过久，缺略滋多。即今不图，后将难继。会天水设局修州志，函请各县征茸邑中文献，以待汇编。爰集邑人谋，采辑方略，并倡议

以此次所得即为县志重修之基。众皆韪其言，乃召王绅式等十余人设局采集，由赵绅钟灵编纂，仅十阅月而蒇事，可谓速矣。苟非诸绅之热心毅力，又曷克臻此哉？遂撮其要录送州局，以备采编。余则取旧志互相参校，疑者阅之，佚者补之，谬者正之。歧出互见，与夫弃取难决者，或分编或另立门目以存之。共得九门，子目若干，成十卷。如凡例所详不更赘。尝谓昔人官辙所至，必先考其志乘，以察民情风俗。苟当大邑，理庶绩，问山川流峙，曰不知；问礼乐政刑，曰不知；问兵赋沿革，曰不知；问人物臧否，曰不知。顾名思义，尚得谓之知一县之事乎？自愧雅性不文，志乘体大，客装更无多书史，足资参证，惟免依前人榘矱，略事纂修，使其纲举而目张，条分而理析。虽不敢希与朝邑、武功等志并传不朽，庶几与章氏文史通义所讥诸弊少减一二，俾后之览者可以兴焉，斯已幸矣！瓜代将行，诸绅索序于余。余因喜其志之成，且感诸君子热心毅力替助之劳也，爰为之识其缘起，以弁其首特。

中华民国十二年岁次癸亥秋七月，署甘肃徽县事合肥董杏林谨序。

《徽县二十年灾情记》序　〔民国〕邑人·王式

徽县二十年来之灾情，余亦过来人也，强半遗忘，大率如余者尚多，此恨事也。一日，同学兄修三氏，以所述灾情稿见示。余览其颠末，言之凿凿，巨细不遗，又不独志痛哀已也。发奸摘伏，穷流溯源，有褒贬焉，有劝惩焉。措词含蓄，立论持平。余喜其足以发人猛省，有裨世道人心。谨弁数言，志诸简端。后复有修邑乘者乎？为遥语曰“是亦可以作张本矣”。

岁在壬申仲春下浣之辰，同学弟王式识于先觉祠。

四、异闻类

梓潼神应　〔宋〕

逆曦将叛前，事之数月神思昏扰，夜数跃起，寝中叱咤四顾，或终夕不得寝。意颇悔欲，但已其弟晛力怂恿之，曰：“是谓骑虎，顾可中道下耶！”曦

家素事梓潼，自玠、璘以来，事必祷有验，乃斋而请。是夕梦神坐堂上，己被赭玉谒焉。因告以逆，且祈卜年之修永，神不答。第曰："蜀王已悉安丙矣！"即寤大喜，谓事必遂。时丙以随军漕在鱼关驿，召以归，命以爰立。丙顾逆谋坚决，触之且俱靡，惟徐可以得志。不得已诺之，犹辞相印，遂以丞相长史权知都省事授之，居踰月，而成获嘉之绩。

月中人妖 〔宋〕

逆曦未叛时，尝岁校猎塞上。一日夜归，笳鼓竞奏，辚载杂袭。曦方垂鞭四视，时盛秋，天宇澄霁，仰见月中有一人焉，骑而垂鞭，与己惟肖。问左右所见皆符，殊以为骇。默自念曰："我当贵，月中人其我也。"扬鞭而揖之，其人亦扬鞭。乃大喜，异谋由是益决。德夫兄至蜀，安大资丙与之宴，亲言之。夫妄心一萌，举目形似。此正与投楮天池者均耳，月妖何尤。（以上二则见《岳珂程史》）

吴曦蛇精 〔宋〕

宋吴曦，四川制置使，背叛受金国爵命称吴王。蜀将吏多不□从，李好义、杨巨源谋诛之。半夜用沉脑数斤注香祷，云："今夜星月如许，求雨一霎，以卜天心协赞。"须臾果雨，遂定谋作。宋帝诏书，率义士斩曦，抚定诸军，闻朝夷族。曦乃大制置璘之孙。初大制置在蜀，以杀金坪丛茂，恐寇匿其间，将欲焚之。而未几□，忽一老妪携一子直至辕门曰："闻制置将焚山，此军令不敢阻误。但某母子居此久，未能便去。愿假一日，容某迁避，庶全母子性命。"吴叱曰："是何妖物。"妪曰："必杀我，我能灭尔宗族。"吴怒叱左右执之，忽不见。遂四面纵火焚山。明日，岩下焚死一大蛇长十数丈，一小蛇长丈余。纵火时，火焰中黑气从东南方去。时置制子挺妇有娠，生一子，正焚山时也。所生子即曦，卒以叛逆灭宗。（见江湖纪闻）

公孙氏 〔明〕

公孙氏，不知何许人。有五子，在州西七十里石室中学轻举之术而登仙，因名洞曰"五仙洞"，洞中有五巨石存焉。

瀛虚道人 〔明〕

瀛虚道人，姓庞，福建龙安人。幼业儒，中年弃妻子云游，自托刘青田后绪。康熙间，至铁山，遂居焉。筑茅躬耕数十年，人莫知其寿。或有问其灾异，言之皆验。乾隆二年秋，其徒外出，暮夜归于山下，遇庞。问："师何之?"，庞曰："菩萨将去，今夜必有火厄，汝急去检视之。"言毕，飘然而逝。其徒疾趋上山，斋舍已焚，庞瞑目端坐火中。须臾，一毁而尽，神宇廊庑皆无所损。越数年，有人见庞于秦州。

五、碑记类

兴州江运记 〔唐〕柳宗元（773至819年）

御史大夫严公牧于梁。五年，嗣天子举周汉进律增秩之典，以亲诸侯，谓公有功德理行，就加礼部尚书。是年四月，使中谒者来锡公命，宾僚吏属，将校卒士，黧老童孺，填溢公门，舞蹈欢呼，愿建碑记德，垂亿万祀。公固不许，而相与怨咨，遑遑如不饮食。于是西鄙之人，密以公刊山导江之事愿刻岩石。曰维梁之西，其蔽曰某山，其守曰兴州。兴州之西为戎居，岁备亭障，实以精卒，以道之险阻，兵困于食，守用不固。公患之曰："吾尝为兴州，凡其土人之故，吾能知之。"自长举北至于青泥山，又西抵于成州，过栗亭川，踰宝井堡，崖谷峻隘，十里百折，负重而上，若蹈利刃。盛秋水潦，穷冬雨雪，深泥积水，相辅为害。颠踣腾藉，血流栈道，糗粮刍藁，填谷委山，牛马群畜，相藉物故。运夫毕力，守卒延颈，嗷嗷之声，其可哀也，若是者绵三百里而余。自长举之西可以导江而下，二百里而至，昔之人莫得而知也。吾受命于君，而育斯人，其可已乎。乃出军府之币，以备器用，即山僦功，由是转巨石，仆大木，焚以炎火，沃以食醯，摧其坚刚，化为灰烬。畚锸之下，易甚朽壤，乃辟乃垦，乃宣乃理，随山之曲直以体人力，顺地之高下以杀湍悍，厥功既成，咸如其素。于是决去壅土，疏导江涛，万夫呼汴，莫不如志。雷腾云

奔，百里一瞬，既会既远，淡为安流，蒸徒讴歌，枕卧而至。成人无虞，专力待寇，惟我公之功畴可侔也。而无以酬德，致其大愿，又不可得命。矧公之始来，属当恶岁，府庾甚虚，器惫甚殚，饥馑昏札，徙死充路，赖公节用爱人，克安而生，老穷有养，幼乳以遂，不问不使，咸得其志。公命鼓铸，库有利兵。公命屯田，师有余粮。选徒练旅，有众孔武。平刑议狱，有众不黩。增石为防，膏我稻粱。岁无凶灾，家有积仓。传馆是饰，旅忘其归。杠梁以成，人不履危。若是者，皆以戍隙帅士而为之。不出四方之力，而百役已就，且我西鄙之职官，不能具举。惟公和坦直方，廉毅信让，敦尚儒学。抑损贵位，率忠与仁，以厚其诚。有可以安利于人者，行之坚勇，不俟终日。其兴功济物，宜如此其大也。昔之为国者惟水事为重，故有障大泽，勤其官而受封国者矣。西门遗利，史起兴叹；白圭壅邻，孟子不与。公能夷险休劳，以惠万代，其功烈尤章章焉！不可盖也。是用假辞谒工，勒石存之，用永宪于后祀。

新开白水路记 〔宋〕雷简夫

至和元年冬，利州路转运使、主客郎中李虞卿以蜀道青泥岭旧路高峻，请开白水路。自凤州河池驿至兴州长举驿，五十里有半，以便公私之行，具上未报即预画财费，以待其可。明年春，选兴州巡辖马递铺、殿直乔达领桥阁并邮兵五百余人，因山伐木，积于路处，遂籍其人用讫。是役又请知兴州军州事、虞部员外刘拱总护督作，一切仰给悉令为具。命签署兴安判官、太子中舍李良祐，权知长举县事、顺政县令商应祥程度远近，按事险易同督斯众。知凤州河池县事、殿中丞王令图首建路议，路去县地且十五余里部属陕西，即移文令图通干其事。至秋七月始可其奏，然八月行者已走斯路矣，十二月诸功告毕。作阁道二千三百九间，邮亭、营屋、纲院三百八十三间，减旧路三十三里，废青泥一驿，除邮兵驿马一百五十六人骑，岁省驿廪铺粮五千石，畜草一万围，放执事役夫三十余人。路未成，会李迁东川路。今转运使、工部郎中、集贤校理田谅至，审其绩状可成，故喜犹己出，事益不懈。于是斯役，实启于李而遂成于田也。嘉祐二年三月，田以状上，且曰："虞卿以至和二年仲春兴是役，仲夏移去，其经营建树之状，本与令图同。臣虽承之，在臣何力？愿朝廷旌虞卿、令图之劳，用劝来者。又拱之总役应用，良祐应之，按视修创达之，采造监领，皆有著效，亦乞升擢。至于军士什长而下，并望赐与，以慰远心。"朝廷议依其请。初，景德元年，尝通此路。未几而复废者，盖青泥土豪辈唧唧巧语，以疑行路。且驿废则客邸酒垆为弃物矣，浮食游手安所仰耶？小人居尝争

半分之利，或睚眦抵死，况坐要路，无有在我，迟行人一切之急，射一日十倍之资，顾肯默默邪？造作百端，理当然尔。向使愚者不怖其诞说，贤者不惑其风闻，则斯路初亦不废也。大抵蜀道之难，自昔青泥岭称首。一旦辟险即安，宽民省费，斯利害断然易晓，乌用听其悠悠之谈耶！后之人见已成之易，不念始成之难。苟念其难，则斯路永期不废矣！简夫之文虽磨崖镂石，亦恐不足其传，请附于尚书职方之籍之图，则将久其传也。

嘉祐二年二月六日记。

宋忠烈吴公祠记　〔宋〕胡世将　学士

仙人关，古用武之地，北控吐番，东连歧、雍，西通蜀、沔。忠烈吴公玠五世守于此，以备金虏。西土之人免左衽之苦，得安且乐者，咸公所赐也。厚惠深恩，盍若为祠以报，不亦可乎？于是建祠三楹，请诸权宣抚使、宝文阁学士胡世将以记。世将曰，昔东汉张奂破南匈奴，制东电，袭乌元，降鲜卑，使天下之人不沦于左衽，而汉室以安，未闻郡邑以祠之者，既为武威太守，百姓以其平均赋敛，训谕义方，以止杀子之俗，民乃为奂立生祠。夫安天下之功，孰与安一郡之功？止四夷之杀，孰与止一子之杀？然而天下忘其功，而失其所事，一郡思其德而恭其所祠，其故何哉？大抵存社稷者，天子有不能忘，故鼎彝之所铭，竹帛之所书，太常之所记，云台之所绘者，皆所以旌其功也。至于德及生灵而民心之所爱慕者，必生立其祠，盖祠所以寓其私耳！公之生祠，民建于此，是亦武威之祠奂也。虽然观公之功在社稷，则非奂之比也。金人犯陕时，忠烈公以一旅之众攻百倍之师，所向克敌，公之勇冠三军。富平之役，议格不行，六路尽陷，忠烈公收散卒，保凤翔之西和尚原。敌乘胜急攻，谓可谈笑间破也。是时军皆乌合，上下内外不相信。公为统领，与诸将誓以无忘国家。言出于诚，人人感泣，公知人皆可用，遂与弟璘定计而后战。敌大败，不能返，全军几陷，获杨哥、孛堇。后一年，移屯青野原。明年，敌率瀚海契丹之师，虏燕、齐、秦、晋之众，奋势直攻，蜀地大震。忠烈主于内，璘率诸将力战以却之，而蜀遂以安。暨忠烈公捐馆，命璘以都统出兵秦陇，恢复中原。而敌盛兵守秦，璘公亲冒矢石率众攻之，一日而破。敌复会诸屯，阵于剡家湾，乘高击下，意气甚盛。公挥军渡渭，背水而阵。众以为不便，公曰："非尔所知。"夜潜师毕登，出其不意，敌已惊视。是时五军成列，公复令匿其旗帜之物以疑之，敌谓大军在后，愈亦自笑。既战，命发弓弩，先破其骁锐，然后以短兵乘之。鏖战终日，敌不能支，歼夷殆尽。于是虏屯诸垒者，咸狼狈东

走。其民亦日望王师之至，公乘势长驱，势若破竹。适朝廷与虏讲好，宣抚司檄诸将班师，公遂振旅而还。呜呼！自古守蜀，或守于汉中，或守涪城，皆弃险处内。弃险则易攻，处内则众摇。所以中原之兵，一涉其境，而国以丧，未有忠烈公守蜀于咽喉之地而安之不危也！至公则又复以所部出攻大敌，而连破之，敌始胆落而心惊矣！夫蜀处吴之上流，猿臂势也，保蜀所以保吴。自兵兴以来，有功于社稷，孰与公大？天子以节钺之权赐之，尊礼加宠于公，其于报公至矣。然全蜀之民，离俘虏之震，而遂生养之乐，其何以报其德哉？河池与敌接壤，德公尤甚，乃建立生祠，以见其诚。虽然奂之功，德具于一方。有事之初，公之功德，施于天下。多事之际，奂虽不可与公俪，公则无愧于奂也。故为记，以勒其碑云。

吴开府玠墓志铭

圣主明见万里之外〔句前二行字迹磨灭〕，谓公可属大事，□当□□□军事不从□中□□赏罚以宁□□□□国之功者，惟天子之明，而公之忠也。即葬，诸孤以行状请铭，谨序而铭之。惟吴氏出泰伯之后，以国为姓，至季札避位，其子孙家鲁卫之间，厥后散处四方。谱谍遗佚，遂不可尽考。而起守西河，芮国长沙，汉封广平，皆本德义，尚忠勇，为世良将。而天挺英奇，崛起于数百千载之后，赫然功名，与之相望，迹其流风，余烈盖有自焉。公之曾祖讳□，赠太子少保，妣李氏永宁郡夫人。祖讳遂，赠太子太傅，妣齐氏晋宁郡夫人。考讳宸，赠少保，妣刘氏嘉国夫人。自少保而上，世居德顺之陇干，以公贵追荣三世。公讳玠，字晋卿。少沈毅，有志节，善骑射，知兵，读书能通大义。未冠，以良家子隶泾原军。政和中，夏人犯边，力战有功，补进仪副尉，稍擢队将。从讨浙西贼方腊，破其众，擒酋长一人。及击破河北群盗，累功擢忠训郎，权泾原第十一将。夏人攻怀德军，公以百余骑突击追北，斩首级百四十有六，转秉义郎，擢本路第十二副将，自是威名益震。建炎二年，金人内侵已三载矣。春渡河，出大散关，略秦、雍，所遇城邑辄下。三月，还自巩州至凤翔。陇右都护张严邀战失利，敌势愈张，谋趋泾州。大将曲端把守麻务镇，遵命公为前锋。公进据青溪岭，逆击大破之，敌始有惮公意。转武义郎，权泾原路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冬，以本道兵复华州。师入，命将士无杀略，居民安堵，转武功大夫、忠州刺史。三年冬，蜀贼史斌寇兴、凤，据长安，谋为不轨，公击斩之，转右武大夫。四年春，擢泾原路马步军副总管。金人谋取环、庆，大将娄室以众数万至麻亭，公接战于彭原店，士殊死斗，杀伤

过当，敌惧引去。而曲端以公违节度，坐降武显大夫，罢总管，论者不平。未几，复故官职秦凤路马步军副总管，知凤翔府，兼权永兴军路经略安抚司。公事进复长安，转右武大夫、忠州防御使，兼安抚处置司。将合五路兵，与金人决战，公谓宜各守要害，以待其还。秋九月，师次富平，都统制复将议战，公又曰："兵以利动，今地势不利，何以战？宜据高阜，先为不可胜者。"众曰："我师数倍，又前临大泽，非敌骑所宜。"不听，既而敌骤至，囊土逾泽，以薄我营，军遂大恐。溃，五路悉陷，巴蜀大震。公独整旅，保散关之东和尚原，积粟练兵，列栅其上。或谓公宜屯汉中，以要巴蜀。公曰："敌不破，我不敢进，坚壁重兵以临之，彼惧吾蹑其后，保蜀之道也。"明年改元，绍兴春三月，敌酋没立果率锐兵犯我，期必取而后进，公击败之。真拜忠州防御使，兼帅泾原。夏五月，没立果会别将孛鲁折合众数万，使□将□将士出散关，□□公与之战三日，大败而去。方攻箭筈关，公复麾戏下击追，□□得与□二将合。转明川观察使，丁嘉国忧起复，亟复陕西诸路都统制。自破契丹以来，敌常胜，每与公战辄北，不胜其愤。冬十月，其四太子者会诸道兵十余万，造浮梁跨渭东，自宝鸡连营三十里，又垒石为城，夹涧与我军相距，公指挥诸将选劲弓弩番休迭射，矢发如雨，贼稍怯，则以奇兵旁击。如是者三日，度其酋且走，则为覆于神岔，以待其归。覆逢，敌众大乱，俘其将羊哥、孛堇及其酋领三百余人，甲士八百六十人，尸填坑谷者二十余里，获铠仗数万计，拜镇西军节度使。二年，兼宣抚陕西处直司使、都统制，节制兴、文、龙州。敌久窥，必欲以奇取之。三年春，哀其兵，又尽发五路叛卒，声言东去，及自商于出汉阴，捣梁、洋。金、明失守，公亟率麾下倍道疾驰，且调兵利、阆，既至适与敌遇，使人以黄甘遗其帅撒离喝，敌惊曰："吴公来何速耶？"遂大战饶风关。凡六日，敌大败，杀伤不可胜计。撒离喝怒斩其千户孛堇数人，以死犯关，出公后，公遂结阵趋西县，或曰："蜀危矣。"公曰："敌去国远，斗而死伤大半，吾方全师，以制其极，蜀何尤耶？"月余，敌果退。加检校少保，充利州路阶、成、凤节度制置使。明年春二月，敌复大人，犯仙人关，公豫为垒关曰"胜金坪"，严兵以待。敌据阜战，且攻垒，公命将士更射，又出队兵以击其左右，战五日皆捷，敌复遁去。上闻之，嘉叹，赐以亲札曰："朕恨不抚卿背也。"是役也，敌决意入蜀，自其元帅以下皆尽锐以来，又以刘豫腹心为四川招抚使，即不得志，度公终不可幸胜，则还据凤翔，授甲士屯田，为久留计，自是不复轻动矣。夏四月，徙镇宁国，除川陕宣抚副使。秋七月录仙人关功，进检校少师，奉宁军、保静军节度使。五年春，攻下秦州。六年，兼营田大使，徙镇保宁靖远军。公与敌对垒且十载，常患远饷劳民，屡汰冗员，节浮费，岁益屯田

至十万斛。又调戍兵，令梁、洋守之，治褒城废堰，灌溉民田，复业者数万家，朝廷嘉之，每降玺书宸翰。七年冬，□□□刘豫且□兵众以为疑，公策其将去，□□□□。九年春，和议成，上以其功高，复赐亲札，进开府仪同，迁四川宣抚使。遣内侍赍诰以赐，而公已病甚，扶掖听命。自以赏过其劳，固辞优诏，不许。时舆地既复，倚公绥抚而疾不可为矣。天□□□□□□终始保蜀，付之安全，若有所待，以是蜀人尤悲而思之。公娶张氏，故侍中耆之后，封永宁郡夫人。子男五人，拱右武郎，扶、抃皆承奉郎，扩、揜尚幼，女四人〔以下缺〕。

敕付程俊札子碑 〔宋〕

绍兴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大观尚书省送到礼部，准都督批送下。权主管鄜延经略安抚，都总管司公事兼知成州王彦奏准。绍兴十年三月十三日，敕节文臣寮札子，乞诏诸路州县长吏，精加博访，察举所部内有孝行殊异，实事显著，卓然为众公服，孝行以名闻士人，固可擢用。民庶亦表其门闾，厚加赐予以旌表之。奉圣旨依奏，谒见中宪大夫、康州防御使、权发遣熙河兰巩路兵马钤辖、陇右都护右部同统制程俊，孝于父母，义于兄弟。自幼岁父母陷于夏国，号泣自致，殆不能活。其后，常捐财数万，以赎父母。其父母未归，日夕北向号泣祈祷，饮食几废。夏人虽夷狄，亦为感动，遂归其母。邵氏既归，程俊日夕侍奉，承顺颜色，实为至孝。又侍族兄恭谨，抚诸弟友爱，奉养之具，必为温厚。每遇大礼，不奏荐诸子。又收养母邵氏族党百余口，服食器用与己一同。缘程俊现统制军马，谋略过人，实可录用。今列程俊孝行，实迹在前。其程俊有别业现在本州，伏望将程俊特赐擢用。仍祈别赐旌表，本部勘会王彦保奏程俊孝行事迹，伏候朝廷指挥。三月二十一日，奉圣旨赐旌表门闾，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前批三月二十三日付礼部施行，仍关合属去处，寻送法案，检准下项，须至指挥公文。大观尚书礼部令诸赐旌表门闾者，俱录敕旨，贴付本家。其门台制度，准式下所属，讫于所居之前，安绰楔门，左右建立土台，高一丈二尺，方正下广上狭，饰以白，间以赤，仍植以所宜之木，旌表建立牌坊门闾，一家照会。

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 〔宋〕白知微

河池，春秋氐羌地也，提封百里，接于梁、洋之境。自汉、唐迄于我朝熙

宁，俱仍为县，或隶于武都，或隶于凤州，沿革靡常。绍兴初，金虏寇梁、洋，朝论以此邑为蜀之门户，始制宣抚大司以塞虏冲，颇得平焉。开禧丙寅，虏复犯边，西人大恐。适丁卯之岁逆曦不轨，焚荡其邑，僭称伪号。谋分虏酋，出梁、洋，欲图全蜀为王畿地。而河池为曦父祖世守之地，入蜀间道，必首遭涂炭之患。人情汹汹，不堪其惨。安公大资宣相，倡忠义，诱豪客，排闼诛剪，迅于震霆。上以置宗社磐石之固，下以息士庶扰攘之苦，而吾人生命赖以保活，全蜀仰戴，而区区之诚莫之以报也。呜乎！金虏猖獗，逆曦窃据，为害其大，微安公宣相削平僭叛，则郡邑为糜烂鱼腹，而庠序之乐，田亩之利，不可得也。夫有及人之德者不可不崇，有被世人勋者不可不报。安公勋德格天，恩惠及人。居西土之人，何忍忘言筑祠以报，不亦美乎！佥皆忻诺，遂卜地于仙人关，乃公随军转运驻节之处，且地兼群山罗拱，众水环绕，草木森郁，烂若锦绮，真若古神仙迹也。乃推乡英以董其役，为祠三楹，周以垣墙门栏之属，靡不具备，焕然新一方之观览，于是为胜矣。工既落成，父老童稚争奉香火，拜瞻威仪。已而士庶相庆，举酒而歌之曰："山如壁兮江秀深，秋锦烂兮仙人踪。祈公福寿兮愈炽荣，大成四海兮慰苍生。"歌毕，退而铭诸石，以识夫惠利之传于无穷也。公广安人，名丙，字子文，资政殿学士、大中大夫、四川宣抚使。

宋嘉定二年三月清明日记。

宣灵王庙碑 〔元〕陈季 徽州学正

徽州古河池也，旧历凤州属邑。大元混一，区宇更置，郡县升为徽州。距州之西，层峦之上有古神庙，□□翠飞，规模壮观，前郡守陈侯之所重建也。郡人以为州主，岁时祭祀尽礼，水旱疾疠必于是祷焉。庙有古碑，记神威灵。盖金兵寇宋之时，宋逆臣有吴曦者，驻大军于河池，包藏祸心，谋欲叛宋。曦党有梦谒于神者，见曦跪尊神前，神答曰："可行则行，后段付之安丙。"翌日，宣言之。时安丙以随军转运使隶焉。其后吴曦果叛宋附金，安丙谋欲诛之。议未决，因忆前梦，乃晤曦之魄□□为神所夺也，遂决议诛曦。功成，既□□神之阴相也。于此见神之灵，有在于斯庙也，昭昭矣。神之事迹见于图经，黄巢之乱，禧宗西幸，至白石镇，有叟进醪醴。上问其来，曰"父子谷"，因赐金帛，送至其谷。父子谷今在凤州梁泉东北，有庙在焉。盖彼乃本庙，此则行祠也。宋宣和中，初赐侯爵，曰"中护侯"，曰"中嗣侯"。自时厥后，凡有祷祈应如影响，敕赐灵威庙额，屡荐加封，至于王爵。曰"昭显孚佑忠应宣灵王"，曰"顺惠协济衍庆嗣利王"，父子并列祀典。夫

山谷间不无隐君子，如商山之老，秦之避世者不忘忧国之心，□而进建储嗣。矧禧宗末年，唐室危矣！岂无隐君子于山谷哉？黄□所临，假醪醴一奠，其尊君亲上之诚，天不没其实而祀以永存，褒封之荣至于王爵。吁戏！草野不忘君，而效臣子之忠勤，其受报有如此者，百世之下，闻其风者，莫不敢慕而兴起也。旧时每岁春月，远近居民诣庙设祭者，皆以醪醴为献。虽禁酤之时，而有司以为弛其禁，所以示不忘本也。宋末兵兴，庙祝李再兴负神之封赠诰命一十通，避难入蜀。即四川平，再兴之子文秀还至斯庙。皇庆二年，关中□□同知徽州事，谒庙祀，披览前件封赠诰命，虑其久而忘失，庙无碑志，后世无所考据。乃命立石，书其事实，垂示不朽焉。铭曰："国有大难，銮舆播迁。万里蒙尘，跋涉山川。百僚窜身，偷生苟活。谁念君王，道路饥渴。有隐君子，志不忘君。功献醪醴，供致殷勤。芜蒌□粥，溥沱麦饭。物薄情厚，拳拳忠恋。厚意必报，锡爵旌忠。千载之下，庙食不穷。西山之阿，庄严庙貌。颜曰灵感，祷祈必效。曰雨而雨，曰旸而旸。保佑居民，永底安康。勒名刻石，垂示罔极。俾尔后人，知神勋德。"

皇庆二年癸丑六月，徽州儒学陈季撰。

重修庙学记 〔明〕洛阳·刘健 大学士

我朝皇明，法古为治。学校之设，遍于海宇。然而教化之行，人材之出，不能以皆盛此。盖系之司，作兴之责者何如耳？作兴得其人，虽僻陋之域，可使为文明之邦。昔之人若文翁者守蜀，蜀地僻陋有蛮夷风。文翁遣其民就学京师，又修起学宫于成都，招其子弟为学宫子弟，亲饬励之。由是蜀地大化比齐鲁，此可见已。徽去长安西踰千里，即汉河池县地，屡为羌戎所居，其士风文化比之长安近地且有不逮，况四方之郡邑之盛者乎？故学宫宣圣庙虽建自国初，而迫狭芜陋，不称规矩，士大夫咸病之。郑县刘君济来知州事，一谒庙之顷，即有作兴之意。学宫后有山曰"钟楼"，去明伦堂稍远，于是先即山巅建御书阁，山之前明伦堂后建讲堂，堂之前为诸生舍，十有二楹，以联属山脉。既又大取材于山，取瓦甓于陶，取羡余之财于官于士民之愿助者，遂即明伦堂旧基稍西建堂，堂之前建大成殿，殿之前建东西二庑，戟与灵星二门，以至学斋、舍、厨、库、仓、庾、门、垣之属悉易旧以新，焕然弘丽。经始于成化丁未冬，落成于弘治改元秋。一举事而使神明之奠享有严，师生之瞻依得所，此固能急有司之先务矣。而刘君起家河南，乡荐优等，平居事亲以孝称，亲终庐于墓三年，有紫芝之应，朝廷旌表其门闾，可谓学行兼备矣。以此作兴，倡导诸生则于急先务之中，又为得其本焉。夫学所以明道也，道之讲明，虽有待于

圣贤之遗言遗训，而其根源则具于人之一心。天之付畀，人人均齐，道固无往而不在焉。况我皇明之制，凡学校无间，偏州下邑皆有通儒之除授，经籍之颁赐，其所以讲明造就之者又非汉初比。今刘君于徽之诸生作兴，倡导以言以身，诚无怠于初心。吾知徽之士风文化自是将丕振大行，而人材之出彬彬其盛矣。岂但如文翁之于蜀而已哉！刘君于余为乡人，间以天子新即位人贺京师，过余道其事，求为记。余重其人，且政能知先务，故乐为之书。然是役也，其一时僚属有协相之力者，若判官刘俊、吏目陈大伦，亦不可泯泯无闻。乃并书于后，以告徽之人，及继此而仕者使有考焉。

虞关修路摩崖碑记　〔明〕许清·虞关巡检

虞关巡检许清，字文澄。因见山路数处崎岖陡峻，往来乘驴策马，驮轻负重，挨排难行，遂落崖河，伤死者甚多。澄发心令男许琳、许瑛、司吏卜连率领兵牌人等，用工开修，更异平坦，立石为铭者矣。

成化三年岁次丁亥三月吉日就石。

李公生祠记　〔明〕岷山·张潜　参政

正德戊辰，巴蜀寇起，滋蔓横肆。至仅制帅，徂征转战无宁日。辛未之秋，入关南犯陇右，荼掠徽城而去。明年，燕山李公以按察佥事巡陇右，下车之日，先务抚辑。闻寇且再至，怃然曰："是惟文诏弗率，武竟罔奏。昔婴齐伐莒，莒溃，春秋责其忘本忘末。前日之所以蒙祸者，夫犹是也。"即驱至徽州，亲民人，明伍堠，严保聚，甫修于内。寇已掠江油至昭化，烽火接境。公施正运奇，定犄鹿之势。分兵五营，列戍白水江，首尾联络。复自度兵寡，多设疑要津之地。度三常山下，瞰百里广，寇将拟之，令指挥尹谟筑垒于上。寇侦果至，洎归众愕然失色，相戒无易陇右，乃退掠略阳。公复提兵金竹坝，以蹙之，寇遂奔入巴蜀。盖自是夺气，次第就擒。巴蜀之成功，实有以先之。寇初入掠徽城，甚惨。及闻复至，徽之人尤以为急。公从容经画，不血一刃，不失一镞，以安秦陇。遂至灭寇，以定巴蜀，以绥海宇，伟矣哉！徽人独思前日之急，恃公无恐。至于今是赖将祠以事公，公以为戚然，晋诸吏谕之曰："是惟吾职，惟吏民宣力，吾无功，其何以祠之？"谓父老曰："吾所以奉圣天子明命，以临汝者，凡以为汝也。奚德于汝，而顾欲祠之，无乃不可乎？"揖士大夫曰："平生所学，慄慄恐负，尚有规箴，不逮若以保民，乌可勤民。"敬辞

谢，于是徽人不得以申其志。而制帅御史大夫彭公、张公、巡抚中丞蓝公、巡按御史成公、马公相继荐公于朝，言可属大事。故典监司巡期月得代，独留公以抚辑，再逾期焉。甲戌晋拜副使，整饬洮、岷边备。几五载，望日以隆重。徽人计公当入拜，乃建祠于学宫之次，肖像于堂。以春秋仲月祀公，公不能禁。顷者，御史罗公称叹曰："士当如此矣。"父老驰书请记其事于余，使寿之石。嗟夫！公雅度轻裘，坐啸于兵革之地。指顾之间，挈水火之民措诸衽席之上。度其功业在西秦，在天下，在万世。当大书以诏来裔，奚以祠祀一州为重哉？然徽人之心不如是，则终以为歉然也。且徽人之有生，安尔室庐，长尔子孙，咸公之所赐，是公之恩洽于其身。迨于其妻孥，衍于其后裔之人矣！其心之所感者，宜何如耶？是故，其所欲为者出于自然，固非形势之所可夺者也。祀典曰："能捍大患则祀之。"兹役也，先王报功之制也，人之所不能忘者也。

重修庙学记

〔明〕兰溪·唐龙　吏部尚书前提学副使

嘉靖纪元春王正月，龙受天子命视学于关西。夏四月莅徽州，其学圮矣。怃然兴嗟，亟命所司撤而新之。时之长吏，莫之能举也。明年，御史郑维新监督茶税至州，发官币银三百有奇，申饬知州白松以经始焉。又明年，御史陈讲嗣至，发米百斛有奇，用备饩廪，二君子之意弘矣。松沓沓然莫究厥图，寻亦见斥。知州朱纯代之，勤综理之责，严省试之程。四年春二月，乃用讫于成，轮奂孔饰，规绪用新，宫墙严严，齐庑翼翼，二三子心怿神怡，挟策鼓笥，洋洋而兴焉。机至者易导也，德奋者易振也，龙于二三子有厚望矣。二三子游圣人之宫，欲闻圣人之道乎？夫圣人之道，文质之谓也。文无体以质为体，质无用以文为用，无体不立，无用不行。二者备，而圣人之道得矣。虽然性以习成者也，化以俗著者也，气以居移者也。是故遐壤僻邑，颛颛职职，厥质俭矣，而或告于陋。通都丽镇，交交济济，厥文靡矣，而或伤于侈。陋则废礼，侈则离实，君子胥病焉。夫州西阻秦陇，东扼汉蜀，岗阜层复，林麓蔚荟，是故朴略全而有质焉。且白水经流通于巴江，接于湘湖，风气既宣，声教亦畅，是故闻见著而有文焉。二三子推曲以致全，由似以索真，即近以企远，于是乎敦彝伦之本，厚性命之原，崇道德之实，必曰圣人之质也。章名物之数，修诗书之训，陈礼乐之极，必曰圣人之文也。名实以相成，本末以相承，体用以相形，则于圣人之道庶几乎？圣人曰"文质彬彬，然后君子。"二三子无惮为君子斯可也。抑闻礼者，不忘其初者也。是故大圭不琢，太羹不和，雕篹之文不如汗樽之制，朱弦之饰不如土鼓之音，其所由来远矣。然则与其文而濡如，孰若质

而诚，若乎林枚之问尊如太山，子成之说近于君子，皆此意也。二三子盍慎而求之？

嘉靖四年秋七月望日。

重修庙学记 〔明〕武功·康 海

徽州即汉之河池县，胜国时始改为州，明兴因之，遂为西方大郡。成化末，郑人刘济来知是州，庙学、官署皆更建之，而庙学规模视昔宏远矣。刘君去四十余年，庙学复敝。嘉靖丁亥六月丁未，监察御史段君汝励与分守参政成君文、分巡佥事司君迪按历是地，相顾而叹曰："兴贤育才之地，使之至是，非吾人之咎哉？"即日，发粟具直付。知州朱纯氏量工庸材，因废拓新，而巡按御史刘君濂适至，协起事焉。又四月而功用告成，朱君以书请记于予。予闻之人曰：学之修于前御史郑君维新，洎陈君讲二君去，工乃中。故段、刘二君与成、司二君力成之。是举也，不愆候以劳民，不循侈而溢费。如此而诸君子崇重斯文，其心亦已至矣。岂非西土士大夫之幸耶？昔海自总角，以至释褐，尝望见当世士君子，执事于斯者，未尝不以学校之教为己任。自正德以后，士君子之视学校分谊暌革，不啻秦越之不相及也。乃今有如是焉，此海二十余年之未觏也。岂非西土士大夫之幸耶？夫所谓教化者，系诸学校之政。则自执事者，倡而率之，导而诣之，故肆习有地，仪刑有法，然后士彬彬然兴起也。夫子之殿庭崩塌圮坏，循谒者再拜而出，若未觏见乃疑忌成俗，州县提调者敢遽然以为己任而作新之耶！天下之广，吾不能知。即关中观之，其废者已七八，而存者二三耳，段君之言岂欺我哉？予去岁见段君气岸阔大，务多长厚，有体裁。不数日又见刘君往巡是地，其意度思维与群殊也。尝语人曰："西方比年多故，乃何幸？得两君子按治其地，民由是安枕矣，乃又有是事焉。"彼终日役于簿书期会之间来也，若絷去也，若脱者闻两君子之风，讵不兴感矣乎！朱君能思务所先，不群流俗，固守令之杰然者均不可无记，以诏后来。于是述其始末，俾之刻石，而又系之以辞，曰："夫子道德具在方册，徽之多士，其亦因诸君子作新之意，以自新乎？此诸君子之意，而汝多士所以聚而求之者也。"于此而不知所用心焉，则亦且以贻诸君子之羞矣。非西土士大夫之所幸，与予之喜谈乐道乎是者也。多士尚亦重，自勉懋乎哉！

启圣公祠碑 康海

圣天子以孝道理天下，凡典礼因循大义，疑似者辄厘正之。旧先师庙堂，尝以颜、曾配享矣。顾其父皆列庑下，数百年来居而弗思，以为当然。迩以廷议有感圣心，于是诏以启圣公，建祠庙廷之后，而以颜、路、曾晰配夫启圣公。笃生圣人，删述六经，师表万世，其有功于彝伦莫重也。凡名位勋伐之臣，莫不推恩以及其先人，况圣人之父乎？颜、曾子居父上，其心固不能自安矣。灌献虽隆，何以享焉？圣天子推是心以裁正是典，则所以敦厚彝伦，崇礼先师之意。真可度越百王，三代明辟，但可仿佛而已，吁戏休哉。河间周君，三代作守，克遵皇训，遄遂落成，以为绝世之典。当启后观，乃使征文，刻之贞石，海窃感焉。夫周君，关西良吏也。政修教举，吏畏民怀，近所罕睹。况事关名义，我何以辞？于是系之以辞曰："维皇建极，克迈鸿猷。渊衷睿思，何训弗求。大礼之定，百王启羞。唐虞比德，况彼商周。汉宋罔稽，世乃效尤。言既不顺，名则胡由。是匡是即，皇履允迪。益求大颠，疑似靡袭。遂及群典，维正是亟。启圣之建，名义乃敕。既欣神理，亦示民极。闷宫隆隆，良守所缉。位序既严，享祀何忒。皇训在心，如彼朝日。允言念之，世万何敩。"

重修宣灵王庙碑 〔明〕邑人·任伦

徽之城西，翠翼而昂霄曰"凤凰山"。山之跨胜处有古庙，乃宣灵王祠也。神功昭彰，耿耿不磨，而血食不坠。考之唐僖宗幸蜀，过凤州白石，有叟进醪醴麦蘖。上询所从来，曰居父子谷。问姓名不对，忽隐。访至其谷，父子列像崖下。因嘉灵异，封曰"忠护侯"。会风雨大阻，忆子求封，封曰"忠嗣侯"。宋吴曦保河池，叛逆附金。先时有梦曦谒于神者，见曦跪奠神前，神曰："可行则行，后段付之安丙。"时丙已随漕在鱼关，欲诛之，未决。因忆前梦，知曦之魄已为神所夺矣！逾月而诛。事闻，封神曰"昭显孚佑忠应宣灵王"，封子曰"顺惠协济衍庆嗣利王"，赐庙额曰"灵感"，屡赐诰命一十通。按河池凤州属邑，父子谷在凤州城北，彼盖本庙，此则行祠也。神之灵异如此，呜乎！阴阳变化之所为，有不可得而测者，山川之灵也。宣灵王之神，姓名不传，实山川之灵，神之莫测也。其所以护国庇民，助顺殄逆，救灾恤患，雨旸时若，而传相元化奉天效灵者，莫非变化之所为，神而明之者也。庙建兹土，

时异世殊，显灵不二，民受其福，诚无涯矣。奈何历年既久，栋梁朽蠹，大为倾废。前太守周公璋亦尝捐俸，命会首采备材木，兴工以新之，未完而去。时有太守莫公汝高，奉诏迁官，下车谒庙，叹曰："功将半矣，而未完者何耶？事神莫非吾事，不必劳民伤财，我将成之。"谍于乡达诸公，乃属伦为草疏数百言，募于众乡士君子，咸倾所有，翕然乐输材木以助之。逾月，蓄贮裕如，乃举有德耆老董其事。即日告神命匠，前殿后宫，丰梁隆栋，榱桷连围，斲而更之，古之料拱楹柱坚实者不改。别建嗣利王祠于左侧，其穿廊坊牌、土地祠宇、台砌阶级、墙墁壁画焕然一新，大率复旧制而增益之。又修大门，缭以周垣，俱可以垂久也。始于乙未之春，成于丙申之冬。耆老数辈，承莫公之命，相率请伦书之。予惟兴废理之常也，不有始作，事何以兴。不有重修，废何以新。今日官民协恭，共输财力，新此庙貌，厥功可谓大矣！是故神自灵而必飨，人敬神而不谩。岁时祭祀，会赛有常，而默替阴阳，神明如在矣。以之祈平保泰，禳灾逐疫，罔不灵验。乐享无虞，邦人受福，与之相为悠久也哉。故系之以辞曰："山岳殷充，灵秘攸钟，精与灵通，神庙难穷。凤山有宫，赫赫其容，时世殊逢，显灵效忠。护国庇民，功德繄神，桥梓垂绅，世享精禋。庙宇倾陈，易旧更新，神昭灵贶，为□□勤。干旋化机，雨旸时均，御灾捍患，永福斯人。"

大明嘉靖十五年夏四月，敕封征仕郎，进阶文林郎，山东登州府推官，徽山古河池逸老任伦撰。

大明万世重修东岳神祠碑记　任伦

徽州古河池也，城南十里许，山峦环峙，耸汉辉空。中有一峰，突然而起，登至绝顶，四顾豁然，郡之溪山形胜举在其目。而其龙蟠虎踞，拥翠推蓝，极一方之选，真福地也。云烟胜处，古有小祠一楹，肖像东岳神也。道士杨师者，云游至此，掘地得古铜铁敝器、断碑石桑瓦砾之类，知其祠始宋元之前，兵燹之废久矣。遂住持此山，观其风水殊异，可以兴作。乃构小庵以为栖身之所，募修殿宇，以为一方祈祷之瞻。四方人士知师在此岗，不敬慕悉怀协相之诚。师名崇惠，洞真其号，干州人也。有道行，尝游秦、晋、蜀、汉间，而甫缙绅多兴之交卜，居吾徽有年矣。兴人言正心诚意而已，至于啬神显真之秘，非其人则不言。精洁勤俭，不以丝毫利己，以是乡士夫农贾耋稚皆然而敬之。一旦于斯拓地开墓，募材聚甎石，鸠工命匠，人皆翕然助而力役馈饷绵绵，相继创建玉皇宫、岱岳殿，而廊庑、门庭、文室、厨库、轩槛悉皆备具。

栋宇翠飞，象之多森严，藻绘金碧，一新而壮丽。始于正德辛己之春，成于嘉靖甲午之冬。师乃诚恳再拜，请余文石，以纪岁月。余惟东鲁祀兴有常，此间有庙，始自何人？盖青帝司春，有发生万物之仁。古人立庙之意，无乃假山灵之主，以为一方之望。欲其祈保、御灾、捍患，而庙貌威严，有以管摄人心，普化为善而已。今师不私己惑人，竭缘惟人是愿，而不强为重兴此者，亦无害于议也。余故书之，以告将云。

嘉靖十七年岁次戊戌正月下沅之吉，敕封征仕郎、进阶文林郎、山东登州府推官、郡人古河池任伦撰。并同奉直大夫知徽州知事汪时绘，儒学学正杨皋，从仕郎判官李明，训导王柱，庠生张绶、任希奭谨书。郡人程永周镌。

增修徽山书院记　〔明〕清江·龚守愚　提学副使

书院之建何沿乎？考古之教者，有塾、庠、序、学之异。盖提封广者生齿繁，运祚隆者规制宏。匡直辅翼，变夷居之风。朋友讲习，收丽泽之效。弦歌相闻，非侈观也。板筑相望，非厉民也。故挑达城阙而制兴，不毁乡校而颂作。推校闻见，靡不由斯。洪惟兴朝乐育之化，远绍四代。里社有学，古家塾也；郡邑有学，古州序也；两京有监，古国学也。惟是党庠之制若未遑然，是宜孤陋犹失于渐磨，跅弛或逾绳检。大雅君子，有恻于衷，爰建书院，用最多士，居肆成事，取贤敛材，化原可敦，何必令甲以义起之，其诸古之庠乎？徽之艮，维有山曰“钟楼”。岗峦深秀，望之蔚如也。其下有地一区，延袤爽垲，即之豁如也。嘉靖丙申，侍御新野刘公来董茶马之政，以学舍湫隘，召诸生指示之，曰：“此可以居子矣。”乃发茶课若干缗，属之知州莫汝高，度地抡材，建堂分号，榜曰“徽山书院”。越明年正月，侍御宁陵胡公巡按至徽，珥节山椒，凝睇院堙，犹病弗宏，爰议增拓。维是边备宪副马君直卿、分巡佥宪白君应衡议以克合，乃发公币银以两计者五十，汝高奉以周旋，使吏目刘锡监护厥工。于是居民之密迩者，悉受值愿他徙。乃建前厅五楹，外门三楹，仪门三楹，肃矩范也。门左右各有坊，肇锡嘉名，昭期待也。山之巅建尊经阁，资多识也。阁东偏树楼悬钟，警昏惰也。缭以周垣，翼以庖湢。松篁蔽亏，庭除蠲洁，诸士鼓箧而来游，盍簪而相观，莫不心旷神怡，争目淬砺。公曰古书院有山长，今乡贡士史衢，皆州之良也。乃招延之，俾与学正徐行，共秉教铎。衢等承命益虔，章程条贯，缅缅就绪，蜚英鼓勇，士有奋心。马君谓守愚承乏学事，以记见属，窃惟徽国。文公之在南康也，时方多故，而白鹿之役若或督之。所谓悉心纲纪，竭蹙奔趋者，固不诬也。而又为之赋以讽之，为之规以警

之，征记于东莱以张之，延讲于象山以迪之，何其勤也！乃今侍御搜剔奇胜，申饬纲维，敷贲儒术，励翼化理。所以作人善俗者，不遗余力，岂非旷世相感者哉？诸士几逢会，适心远地偏，亦知从事文公之学乎？文公之学其言平淡而无奇，其功积累而不捷，故好奇趋捷者恒訾焉。然今谈白鹿者若周辟雍，谈新安者若鲁阙里，乃知天下未尝无钟期也，诸士尚慎所择哉。是故观于深秀而仰高焉，观于爽垲而致远焉。矩范必端，德斯久矣。期待必崇，业斯大矣。陟于阁，则思康济之具，毋以玩惕废教也；陟于楼，则思叩鸣之益，毋以壑谷败名也。邃保进取，精思力践。庸讵知河池之徽不若新安之徽乎？乃若群居终日，燕朋逆师，慆淫而即安，怙侈而灭义，则是困而不学，待而不兴，虽州序亦赘设矣。况党庠乎？守愚乐观厥成，且恐无以副盛心也，故既为侍御公颂，又为二三子规。

新修巡茶察院行台记　〔明〕高陵·吕柟　礼部侍郎

徽州火站镇，旧设批验所，与秦州骆驼巷、稍子镇同，后至巡茶刘君俱奏革去。惟火站镇，官虽革而印未缴也。嘉靖戊戌，犹铨注一大使，然而于所无衙，于官无事，如虚衔耳。戊戌之秋，应天沈君中甫奉命巡茶陕西，至火站镇，叹曰："此地去徽六十里程，去秦二百里程，而茶马由是通焉，岂可以无官守与公署哉"？况虏酋一寇，众逾十万。近者吉囊俺答之种最号精强，而哈喇慎亦黠虏也，不时南侵，墙堵而来，虽有秦、巩、临、平、甘、宁、固、靖诸路之兵，然众寡不敌，又多软脆，望尘奔循，莫敢支持，人徒以为虏强而我弱也。殊不知御虏在士，奋士在马，畜马在茶，行茶在公署。公署不立，而欲茶之行者鲜矣。茶课不足，而欲马之畜者鲜矣。马力不齐，而欲士之奋者鲜矣。军士不奋，外欲攘敌以却虏，内欲安夏以保邦者，未之前闻也。然则火站镇察院行台之建，岂可少且缓乎？君乃先行广宁、开城七苑查见，在大小儿骒驹马万有四千有零，其倒死、拐逃、被盗者皆备查，其数比之原额率亏损十三焉。如是而茶课犹缩，保寨犹敝，马之不寝耗以亡者几希。虽有塞源之心，其如云锦之群何哉？尔乃令汉中府岁办地亩、课茶五十四万，依期起运。禁茶园、店户盗卖欺隐，而中茶商人领引之后，不得辗转兴贩，别务生理。久不完销，以稽国课。虽山西诸处，各该原籍亦必监候家属。又令洮、河、西宁三道督察三茶马，官吏于运到茶斤，不得收粗恶者于库内以易马，而以甘美之茶给商人。又令守巡参将诸官责各衙门巡捕官，即理巡茶。而西戎土番，叠溪、松茂以至西宁、嘉峪诸处私贩茶徒，不得肆行潜通番人易其马。又令各驿递衙门

于发到摆站瞭哨，茶徒纳工拘役及贫病者各有所处。又令甘肃二行太仆寺及陕西都行二司，严视官军马匹，不得走失。疮瘵而柱朋，地亩、马价亦皆及时完征。并禁官马不得驮载私物，减其粮料。又令派定空闲牧军守候，茶马一到即时表领，勿得守至旬月，致马瘦损，至啮柱槛。其各苑亦必相水草之宜，而腾驹游牝，各得其所。圈长群头皆不得惰偷闲旷，以废其业。又令苑马寺通行分管三路官员，亲诣各该监苑，巡视寨堡，务必高墙深堑，坚实完厚，保障地方收敛，马匹勿致损失。夫汉茶有招马之令，番人有市马之乐，监苑有饲马之实，寨堡有护马之所，行之数年，虽骍牝千亿，亦可睹也。比物四骊，不啻言矣。徽守刺史王时雍言沈君存心正大，行事严明，合省官员皆敬慕之。宜其锡马，蕃庶强壮，边圉如此也。行台正厅三楹，东西厢房共六楹。后厅三楹，东西厢房亦六楹，二门、大门各三楹，若大使之宅第则行台之西亦不下一二十楹，器用诸物皆具。

是役也，始于嘉靖十八年五月初十日，落成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未几，沈君已竣事去还朝矣。去行台之第二年庚子七月，徽人来速记。予遂述其所闻，美政一二，以告后来。沈君讳越，中甫其字也，别号鹿村。南京锦衣卫人起家，嘉靖壬辰进士。

重修城郭记 〔明〕彭元·贾士元 知府

居有城郭古也。《博物志》曰："禹作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孟轲氏曰"七里之郭"，章句以为外城，虽然有司之重务也，亦有司之枢机也。何以故？自昔外户不闭，道不拾遗，比闾乐业，五尺之童莫欺，城郭亦无需资也。然稽世论，常治日少而乱日多，善人少而不善人多。防微捍暴，察出御人，则城郭岂容于不设耶？虽然职司保障，志存惠安，若守勿失，则举制公而操御一，民弗劳而事毕举，孰善是焉？否则因缘为奸，黎元罹毒矣。谓非有司之枢机可乎？宁阳许公钊，以世荫擢京朝官，寻守徽州。视篆之余，察瘁举弊，见其城垣卑且圮，喟然曰："此固有司之责也。子云箴雍州而治不讳乱，邓艾入蜀而寄经自兹，是故不可以寻常论也。"乃讦谋协虑，储材蓄食，既备乃事，且次第其事，不骤不悚，而城咸备。公于职位，可谓敬共矣乎？儒庠生赵宗舜辈、乡民何世禄请言以纪其原。予曰，嗟乎！安而思危，治平之轨鉴也。动而莫扰，惠廉之标帜也。是故地重邱陵之险，邦需屏翰之力，泽灭鸿雁之什，野息萑苇之剽，较之勤督捕而详条约者，非不知职位修而法网密也。然沱流标枝，君子弗与也。矧率履之发，蟹筐之感，弦诵之风，仁让之兴，谓不

自兹托始，而引伸乎哉？公之来守是邦也，其性直，其政平，其事简。直则无奸回以欺民，平则无刻苛以残民，简则无纷张以扰民。不欺则民信，不残则民怀，不扰则民安。由是而之焉，可以宣化洽德矣。犹且汲汲于城郭关禁，是务惟恐滔天起于涓涓之泉，燎垣由于星星之烟，一蹈乎仓皇束手之辙。公于职位，可谓敬共矣乎！使后之继公者，岁久弗辑，复倾且圮，楼橹为丐者之复，垣墉窥室家之好，宁不有负于公乎？公之为兹役也，州有旧城仅二丈余，缮完葺墙，高增三分之一。城有板屋一千三百二十七间，创建者过半。上设逻卒，外建月城，又引长峪、峡口二水以环卫焉。城外谓之郭，主客人止旅乃密，各建郭门规制，视城为三分之二，坚致牢固相称。遂扁其额，东曰“望重畿辅”、西曰“威镇羌戎”、南曰“云联蜀汉”、北曰“山衡秦凤”。抱关击柝，启闭出入之禁，视制稍严密焉。是为记。

嘉靖二十四年孟春日。

孝友堂记　贾士元

徽山两溪，孙大夫尝欲构起堂宇，署曰“孝友”。只励厥躬，佑启后人。竟以王臣蹇蹇之故，卒莫酬其志。丙辰岁，主鬯德厚茂才，坟典优余，继述晰建，堂成乃走，卒函书请予记略。予之冢妇，大夫之仲女也，谊契松萝，炉联省署，敬用哀陈其概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盖友乃孝之推，未有孝而弗友者，故因心之。亲则友其兄，底豫克谐无二道也。人子之事亲得乎，亲而顺之孝矣。然或阋墙之憾，起于分荆之求；家人之睽，出于斓斑之□。则手足之伤玷于昆玉，俯仰之间有违桥梓，夫岂得为孝乎？是故孝友克惇，孔子谓其为政而于孝弟，敬石蜡致六顺之箴也。大夫堂以孝友名，则是曰我善是叔季未善未也。我能是子孙未能未也。非所以永孝，思而昭嗣服也。噫，嘉哉！尚乎大夫之意乎？君子有谷贻孙子，其此之谓乎。大夫仙游春秋，阅十六载，德厚缵而成之，肯构肯堂，当无忝于所生。世德作求，夫岂曰“坠厥宗乎？”以故贤嗣济济，咸虚己以听厥兄，兄亦怡怡以睦和厥弟。不计六驼之分，何虞九世之忍。承颜萱草，昊天暮日，仰思名扁之训，长少无间。然之有若，夫引而伸之，触而长之，则孝可移于其君，弟可移于其长。由家而国，自齐而治，是又孝而友者之推也。故曰“事君不忠，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德厚曳紫纡朱，犹如拾芥箴，宸补衮尤当砥砺，则大夫贻谷之远，而锡类之永曷既乎。考按图史，徽之泥阳有程俊氏者，□□□父母陷于夏，日事析□，寝食俱废，夏人闻而感之，归其母。俊□□□□□□□备养，而又事□恭，□诸弟友赡族

众百余人。传之久久，乡里称孝友焉。诏书□□闾大夫孝矣、友矣，大夫之子□□□□□有孙，孙而□子，子子孙孙陟降堂止百世，□□□□为孙矣。大夫讳巨鲸，字子鱼，登姚涞榜进士，□至□部□□□，雨溪其号云。

郭宜人 〔明〕韩邦奇 兵部尚书前修撰

慨夫淳风，既□□□□□□□□劳视为身外蒙垢，偷逸厚诬，性命□□□□□且朝秦廷而暮齐阙，矧簪珥之人，能知□□而完赵璧，斯亦不足尚乎？乃为郭宜人贞节传。

宜人姓淡氏，□□□□司员外郎郭君汝能母也。年十七归□□□□□君，有二子，孟从仁、仲为员外郎。赠君没□人□及三十而孟从仁继没。员外郎甫九岁，当岁大□，乡人□而富者见宜人家贫，又无依倚，数冻饿□□，谓其志□夺也。媒问之宜人，痛哭曰："冻饿死□事耳，吾不死殉者，以遗孤在也，吾岂畏死者。即死可见吾良人于地下矣，媒何以至此哉！"即啮指流血淋漓，呼赠君之灵酬，而誓之以示不贰。媒氏叹惧而退。乃力作田绩，抚员外郎。当就外传时命之，学用或不及，鬻田为资，或解衣为员外郎购书，而员外郎学遂成，登名正德丙子乡举录矣。后员外郎历州、郡，至今官修职有闻者，本激节妇之苦心抚教也。嘉靖改元，有司以宜人贞节事闻，诏表其闾。士大夫高宜人之节，争为诗及文颂扬之。乙巳太庙工成礼备，天子推恩臣下。赠君得奉直大夫户部贵州司员外郎，宜人亦获赠云。赞曰："吾友王端溪曰易所谓贞夫一者，其在斯人欤？夫古之制，莫先范女师，女师立而男女正，万化出矣。淡氏之行，可谓锡类也。"〔端溪名崇庆开州人吏部尚书〕

重修州堂碑记 〔明〕益庵·高光 礼县尹令佥事

徽古河池地，元至元间建州有厅。事末叶兵燹。洪武启运，郡守金侯创作，规制始备。历岁既远，相继营葺。嘉靖乙巳，蚊涯许侯复重修焉。别驾季子贞莲幕陈子朝，布状乞识岁月。侯讳钊，山东宁阳人，历仕金吾有绩，壬寅迁郡守，政先大体，爱民好士，前后修葺，如敬一亭、启圣祠、殿庑门垣、蔽城之屋、郛郭之门，历历凤翔贾公记中。惟堂制尚未正，议诸吏民咸欲新之，乃请于诸当路，诸当路咸报可。侯导勤民用丕作，越三月而落成矣。堂五楹，割两夹室为帀藏，结以坚砥。东为仪仗库，西为赞政厅，各三楹，吏舍左右各十五楹，角门各一楹。南建戒石亭一所，仪门、大门各三楹，外列申明、旌善

二亭，高卑广狭咸中程度。三面惟堂是拱，工作若干俸资居半，材取诸豫，石取诸山，且掘地得石龟趺一事，若预为今日设者。吁！殆亦有数，存乎其间欤？余尝登其堂矣，栋宇轩豁，恢乎有容，可以观仁；横剑利刃，裁成桢干，各适其宜，可以观义；高卑大小亭、舍、台、宇，悉得其序。而阶级整肃，可以观礼；墨理不乱，可以观智；方中一定确乎，正向而不逾，可以观信，堂之时义大矣哉！况政之得失，民之休戚，世之理乱，胥是焉出。是故可以观德，尤可以敷德。易以虐民，尤易以失民，惧哉？继自今守郡者，其无愧于是堂哉。

观禾亭记 〔明〕石村·王时雍 知州

凡官之公署，必延袤深邃，然后可以远尘氛，示崇重也。徽守旧宅，在州治内东北隅，隘陋偏侧，与民居相比邻，不惟难以防奸弊，且民之在外者，虽笑语亦不敢肆焉。上下不便，莫甚于此。迤西正中有空地一区，高明爽垲，通直正堂，自设州来，百有余年，未有建宅于此者。近有贪墨之人，见其闲旷无用也，将东北二至货于居民，得私值以充囊橐。予视篆之初，见而叹曰："官之更代不常，地之多寡有数，使官于斯者，人人皆若是焉，历数年则后来者无复容身之地矣。岂理也哉？"乃量民所得地若干，增其值以为木植砖瓦之费，遂于正堂后建公余门一座。门内建正己堂五间，左构小房九间，匾曰"仕学"。右构八间，匾曰"公肆"。正己堂后建燕居堂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以为庖厨奉先之所。又后尚有隙地，南北计十二丈五尺，东西计二十二丈。时种嘉禾蔬菜，以补膳羞之不及，中凿井以资灌溉。尝闻柳子曰："气烦则虑远，视壅则志满。君子必有游观之处，使之清宁平夷，然后理达而事成。"又于井傍构小亭一区，名曰"观禾"。夫其德及则信孚，信孚则人和，人和则政多暇。暇则散步于亭，以涤乱虑，以通滞志。或者曰禾农事也。孟子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劳心者奚必为此。"子以为禾在四郊，不能时出而屡省之。于此而观，见其发荣滋长也，则知雨旸时若，秋成可望，而民斯乐矣；见其萎弱柔脆也，则知雨旸愆期，禾或不登，而民斯忧矣！民乐吾从而乐之，民忧吾从而忧之。一游观之间，而忧乐关心如此。则凡可以安利于民者，行之坚勇，不俟终日。是岂以玩替政，以荒去理者与？此则名亭之意也。此则牧民者，虽一息而不敢忘乎民之心也。或者曰，然则宜书之，因作观禾亭记，刻于石。

希仁亭记 〔明〕受堂·杨美益 御史

予以开引驻河池颇久，例也。台之东有隙地，予未至之，先知州葛子构一亭，仅可容膝，亭之前亦不甚深广，更筑墙于外，而中则披棘为蹊，旁则修竹异卉杂植焉。予尝启户而登斯亭也，则见夫群山横亘，若拱若伏，而铁岭壁立于其南，翠峰迥拔，阴晴异状，尤一方之伟观。且风和境幽，嘉木森郁，鸟鸣间关，若会予之意，而助其游息之兴者。每吏散辄，挟琴册以往，或抚琴，或咏歌，随吾心之所欲，而竟日以返。盖对清光，而不乐于昼寝，旷欣赏而非苦于岑寂矣。然而不能必其不倦且弛也，倦且弛则意气弗扬，而神奚以畅？乃立一鹄于数十步之外，取弓矢而射之。夫桑弧蓬，矢射于四方，男子所有事也。故君子于射可以观德。而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又谈兵者之所不废，惜予素未之习也。故于其始，求一矢之几于鹄而弗可得。则思所谓内志正，外体直，持弓矢审固而后可以言中。□□之于心□□□□之必循循于数日之间，□□□□□□□□□□是射也者不必求诸鹄□□□故曰："为人君者，以为君鹄；为人臣者，以为臣鹄；为人父者，以为父鹄；为人子者，以为子鹄。要惟□在我而已，□于是兼有□焉。"而亭斯名夫所谓希仁者何也？夫子不云乎，仁者乐山。而轲氏亦曰仁者，□□□□□□□山之在吾目中者可乐也。继而知夫射者之□可学而能也，然皆仁道也。而予方焉□□之□□为仁□□敢以可乐者溺于燕□□□□以□□□者不□□□□□力倘于是而进焉。□于仁□□□几乎，因以□之于亭而为之记。

重修礼拜寺碑记 〔明〕邑进士·马负图

夫教门之设，其来远矣。盛于胜国，明兴因之。虽不事法象天，只以敬天祝君□主修心养性为事也。我皇朝金陵有三山街寺，长安有花靴巷寺，皆奉命以为敦礼地也。寺遍寰宇，惟徽未之建也。成化年间，有何楚英、舍容、马伦、马聪辈，关陕人也。商贩于徽，为山水之美，遂家焉。以为礼拜无所，或失在亵陋。□如敬天何？如修心养性何？遂卜吉于东郊三元 宫之左，佥施金货，置而创立焉。然岁久易湮，至嘉靖中祀。寺宇复祀，乡耆马文礼、金岁、高延美、何清、丁文章、王臣、马万江、马宵相顾叹曰："清净斋肃之地，使之至是！"乃吾侪各地，即书金□，□工庸材，因废拓新，宫墙严严，斋室翼翼，不数月而功用告成，乃请记于予。予曰："寺之修复如此，而诸子心至矣。

故以之敬天，则万物资始之功可报焉，报天则地可知矣；以之视君，则万年天子之寿可赞焉，赞君则亲可知焉；以资修心养性，则万境俱融贞可宁焉，宁贞则践形可知矣。且敦仁尚义，周急轸□，□生助痉，厚德殷殷。此其兴起，而科第缙绅，声名文物，礼乐衣冠，悉由此出。其数岂偏小焉哉?”遂识其始末以为记。

时万历岁次丙□孟夏朔月，徽州进士马负图撰。

白水石路记　〔明〕郭元桂

略阳徽阶之界地名大石碑，一曰小石碑。壁立百仞，长可十数里许。其上则铁石馋岩不可凿，其下则溪流湍急不可渡，其路则适当孔道不可断。唐宋时，架木为桥，久而倾圮，旅人甚苦之。强渡而溺者，更仆未易数。里民谋开路以通往来，垂久远而艰于资费，即有司犹或难之。戊子夏，直指钟公按部至彼，恻然在念，爰捐金二百，鸠工作路于石壁间。里民感公之德，争先赴役，不期月而告成，舆马仆卒履若坦途。自下望之，恍然云霄之上，盖奇绩也。行旅父老自置丰碑，请有司记其事，公檄止之。其略曰，古人为其事，隐其名。顾予之所耻者，名也。幸无以名归我，弗获已。乃就石壁勒三大字，其名曰“钟公路”。今年春不佞行部历其地，行旅父老拥道而申前请。予尝以执事奉公左右，知公最深，义不可辞。因索笔序大都于左，以纪岁月。公，号文陆，浙之仁和人，立心操行以古圣贤为标准。初令闽之惠安，再令江右乐平，俱有异政。天子拜侍御史，钦取实授为天下第一。其巡行川陕也，适值地高灾祲，多方赈恤，饥者以银，病者以药，死者以塚。而又慎激扬，兴学校，议禁令，一切不便者，更为宽大惠利之法，与民宜之。两省军民鼓舞，德化翕然，号为“钟佛子”。青衿多士，则以钟夫子称之，至缙绅评公者曰，“古之人，古之人，”兹特其一事云。万历己丑郭元桂记。

新刊修路碑记

巩昌府徽州坊下等堡人民，见□居物赍店，方圆一郡，□得官路。上自青泥岭，下至青泥河，土路坍塌，顽石阻隔，往来奔走不便，人人所忧虑者。今众等集乡约会，各施资财粮石，发心修理道路。

会首袁得郎、赵子科、王得宠、郭清、孟添云、孟□孝、李良知、苏添军、马仁、何信、马大寅、周尚行、马根正、陈仲山、王槐、梁基远、马彦

舟、黄邦林，修路道士杨万寅，修路石匠张进朝、李河、张进舟、张英。万历辛丑季春三月吉旦完路。

孙烈妇 〔明〕邑举人·郭师游

烈妇者，姓罗氏，贡士孙光先妻也。光先以乡贡赴京试归，遭痢疾没于陈仓之邸。讣闻于家，氏悲痛号泣哭绝于地，家人救苏曰："夫死义不可生，吾当自刃以谢吾夫之远魂。"兄光庭止之，氏曰："不即死将不死乎哉！"即搬旅榇归，抚棺痛绝者凡几，髡发毁形，以示必死。兄知志不可夺，乃诈嗔之曰："世之须眉而冠者何限，宁自食佣佣，此岂阿女子所由行业耶？"氏但唯唯致谢，即备治丧事。为椁二，一为夫，一且以自从。又为棺一，示家人曰："吾死以此殓，无累吾伯氏为。"家人惊且难之。因窃伺氏，见藏毒石于衣襟中，众夺之。氏谓曰："吾不即死也，吾夫葬期未卜，吾死能瞑目乎？"乃卜葬期于十二月之十日。氏曰："丧具颇完期，葬前之七日当自尽。"及届期会宗族于柩前，缟衣素练，形若鸠鸽，涕泣呜咽之声，宗族无不掩面。祭毕将家财尽分族人，乃徐徐出所，携毒啖之。啖毕，仍拜宗族，已而拜诸妯娌，最后拜兄光庭。谓之曰："籍吾兄成吾志，吾死后幸勿以事闻当路。"光庭诘之曰："吾岂以死而易名耶？"命出所治衾若棺于中堂，氏从容寝其上，东向而哭曰："伤哉吾夫！今日得同游于地下也。"言讫冥目而逝，时十二月朔之三日，距十日果七日也，氏之死与其言晷刻不爽云。卒年四十有二，合州士庶陈善、阮应节等公举都察院，沈兵备郭题允旌表。余与氏比邻，氏之善状闻见甚悉，聊述略赞之。赞曰："房氏剔目，彼驱犹存。柳氏投井，慷慨偶形。从容就死，谁复如君？饮毒若饴，以死为歆。烈肝义胆，摧石裂金。同归窀穸，永结幽盟。为连理树，为比翼禽。节操凛然，傲彼秋旻。呜呼！烈矣，千古流馨！"

江河纪略 〔清〕杨三辰·知州

岁庚寅，平西兵大举入川，预为储饷计，粮宪董公周历秦、徽，召买于徽、成二州县，建置厥仓。由东运者，秦州、清水、秦安三州县粮贮徽仓。由西运者，伏羌、礼县、西河三县粮贮成仓。而秦州、礼店两卫所，各随东西路附运以贮，统会而转运于略。议法甚善，成仓议格未行，惟徽仓告竣。又计运船装粮饷川，放下挽上。数年间，有触礁而碎者，有遇湍而沉者，有被横摧走无踪者，有被盗劫焚，人船俱莫可问者。除见在运船一百一十只，计工料每只

价银一十两六钱。议令总运副戍梁公督造五十二号，徽州督造五十八号。余躬历河干，督船户、商贩，奖勤儆惰，以考其成。起天门山下，乃嘉陵江源。绝壁北向，有石门如城门状，即俗称铁门后川云。山之阳，有黑水县旧迹。四围多大木，船料于此取办焉。稍下为瓦窑沟，转西为屯田坪，山麓间土田平衍可耕，有宋三吴将军屯田旧迹。下为五只窑，关峡险隘。又下为睡佛寺，梵刹壮丽。折转再西，始为丁家堡，有居民数十家，往来祭江登舟处也。向北为严洞滩，滩侧山腰一洞，乃严姓修以避难者。溯流前进为合河口，河从北来，骤与江会，两水合斗，波涛汹涌。北河上流，徽东之永宁河也。源发于秦，一自新店窑，经百纳峡入永宁，是为中股；一自娘娘坝，经兰柴庙归入永宁，是为左股；一自王家楼透出墨磊山，经高桥下河注于永宁，是为右股。三水总汇永宁，浸成大河，乃克载空舟，下至合河口。益以嘉陵江水，厥势虽大，暗石甚多，仅可载半重舟。稍前河西有水，老官庙旧迹，因名老官滩。南为渡口，水深而稳，南崖之阴多空隙，可垒窠，鹊鸟密集，是为老鹊窝。对河北岸为雷神坝，渊澄水安。靠西南下交田家河口，一源发徽城东长峪沟，由东关偏斜射直西，与北来水合流一处，是谓左河襟；一源发页水河，并冻青峡口银杏铺射直西，与东峪水会，是谓右河襟。迨过石家峡、楼子崖达于田家河，其间流疾多石，至此地平水宽，皆细沙矣。沙黄流浊，为黄沙滩。行二里许，乱石半埋半露，中央仅一窄溜，澎湃湍激，舟子一步不敢放松。至此重载尽卸，人皆岸行，谓之搬滩。其船又一行法，必转头向上，用缆扯缀，擦崖徐放，直至对河缓水，从头再装前进。沿江西岸名仓头坪者，坪在山颠，地坦而广，宋吴将军曾因坪建仓。对峙于南者，为雀嘴崖，山峰孤削，形同雀嘴。蜿蜒绵亘为巾子山，乃州城之照山也。形类巾子，群山仰承，如百体之戴元首。山阴有废县，名长举者，遗址尚存。山颠古迹元帝庙，明礼部尚书胡濙奉使访张三丰，曾登其上留有题咏。又名铁山，详载州志。东为姚家湾，水颇平，岸多腴地，土著多姚姓，因以名湾。连村有小河，住有显姓人，因名显家河。而金竹林湾、许家坝又皆就中错处之滩场也。洊至剪子渠水，两岔合来，紧窄多漩滩，恶石当门，复有巨石蹲踞似虎，少疏则船不保。下此为猴子滩，乱石棋布，状类群猴，舵师略不加意，舟每阁架致漏。近前名响滩子，水浅石多，激撞之声仿佛雷吼。又有双龙崖，传昔双龙斗于上，土人就石壁刊二龙，形以祀。至此，俱舍船从石棚扁磴，扳援牵扭而过。出涧水平登舟，进为蒸饼崖，其形孤圆矗耸，状似蒸笼，其石层层如饼。下为四方滩，各出细流，有四归此故名。西南为大虞关，明初设驻巡检，衙舍廨宇犹存。挨关周围腴田宜绵计百亩余。昔为巡检赡地，因官缺居民多侵焉。转角多山，紧束无路，为下关门。西岸有山，

折旋而上为罗汉洞。门边有石，高可数丈，若从洞内掣出者。三宝庄严，两排六尊，石像古甚。左右石壁，罗汉小像千计。内旧贮藏经全板，今柜虽存，板仅十存五六耳。关门迤下，惊涛微杀，其滩为泥窝子，多泥少石，舟行坦易。下达鹰嘴窑，窑上山形，弯曲下钩，状如鹰嘴。过此为铁炉滩，近滩山产铁砂。距数里为仙人关峡，宋将吴玠、吴璘破敌处也。东岩石壁高阔，排仙人三面，非塑非凿，眉目须鬓，踈秀可数，有天然飘动之致。江流迅湍，舟之难行，更无逾于此者。前为墨磊石，在江心，其色黑如墨，疑堆疑砌。遇有积雨，冲突石辄变更无定。谙水性者因势巧避，方保无虞。若拘故道，每为所惧。进为鹁鸽崖，崖高无际，野鸽依栖，滩水较前易行。傍江石岸有断碑，知为长举故县旧基。相连为拨马滩，昔长举拨差马于此地焉。出口山势稍展，西南半坡有洞、有泉、有圣像，相传为药水龙王，经文列其别号。有疾者，祷取其水，饮之即愈。又祈雨取水，多应云。靠南山溯洄北向为大沙坝，流水积沙。进前则汪洋浩瀚，白水江也。经英佑侯庙前，北会小河口，合流西下，英佑侯即老官神也。江流渐平，亦渐深，粮船重载，始得大行焉。西经马蹄湾下历罝口，直灌略阳城右。罝口上流，来自西河者，源出嶓冢山，经长道川合岷水，由六港至小川子达罝口。来自阶州者，派始白龙江，历阳岩，合犀牛江直交罝口，总注略阳。又前白水江所称小河口者，源发徽境西北。一自老白山，经立斗峪、包家峡、伏家镇，即在河池县，有碑记，唐杜甫寓，有祠在焉。河溯上下栗亭川，东南山脚注归徽南之打火店。一自糜渚关，经江洛镇、郑家峡、泥阳川，透横川镇折过山寨坡下，并北来河总汇而入打火店。两水既合，流亦甚巨，滩险者舟不可行。

徽州调停驿站碑记 〔清〕杨三辰

巩昌府徽州为调停站法以苏驿苦，以救民生事。照得驿站之设，心通邮符，以重皇华，俾行役劳人有代步之逸、军机捷报有星驰之便，恩致渥法甚善也。近年以来地方多事，差骑□午最为难友。况州城之设，僻在万山，途路险阻，林莽纡迴。西上成县仅九十里，即为近差；东送两当无站，直抵凤州为路二百里；北送秦州三百余里；南下略阳二百里。寸步是石，到处皆山。其上，则如登天；其下，则如坠井。一差往回，动辄七、八日。其在上差使客悯念地残驿苦，无不恻隐为心恤马爱卒者。有等猴冠虎翼之徒，一见驿卒便使威风，怒骂未已锁扣随之，鞭笞已重刀背继之。迨受苦不过逃匿躲避，仍复怒吼到堂辱官殴吏，无所不至。及马骡牵到，不曰鞍屉不整，则曰羸瘦不堪。刁蹬需

索，必饱所欲。始去夫，亦有送站银填此无厌虚索。在昔丰足已云难继，况州城残破以后，民俱避居山寨，城市委为草莽。无岁不有贼兵，无处不经残毁。凡有养牛喂驴者即称富家，其视骡马如同麟豸之难求。自本州到任，查得残落马骡驴只为数不满五六匹头，亦俱脊破蹄穿，前跛后躄，毫不堪用。续阅阖州士民公同酌议，每里各买马或骡一匹头，共买马骡一十八匹头。入站走递，其料豆及马夫工食在于原额站银内易买支给，马草各堡输纳。官养吏应已经申详，守、巡两道批准如议行缴，前官沉阁未行。该本州查阅前卷再四酌议，除原先在驿马骡并跛残驴头变价，买补找足一十二匹头，仍照前议每里买备马骡共一十八头外，有存余银两不时添补，另买富裕马骡以防倒毙。又查本州五年闰四月十二日到任起，与阖州乡耆悉心筹划，欲照本州葺在晋中官养官应之法相与讲求料理，月余而论始定，马骡方始买补完足。然后细查本州该站银八百两，通盘打算每一马骡日食料豆三升，三十匹头合支九斗，每十日合支九石，每一百日合支九十石，岁计用豆三百余石。每年正月起，先行酌派豌豆一百石，六月起再派豌豆一百石，至十月间再为打算。照不敷豆数另派交兵房备支。每斗俱照时估坐算，正项站银卖销。喂养马骡各里仍招喂马夫一名，除正项工食外仍另帮米面些须，无使枵腹走递，俾应募者乐于赴。后又虑骡马众多不得里甲的当人户着心看守，喂养料豆妨有尅减，水草恐不依时。今议上五甲每甲公议一人，仍择义民一人，以总其事。照管十日，交付下五甲。照管十日一甲止，榻二日一里止，榻二十日便已了结一年苦差。又恐距远里分一时传唤不到，于轮完日酌定义民小头后，照里先令原差传唤到州，投递认保分给小牌各干接管。先一日至州投认轮换，下里亦然，其马草照挨轮里甲随带贴补借用。至于过差使客，凡有索难及按茶两院、道、府按临大差，本州悉自出站银以应之，不令重苦吾民。至残里监甲穷民，又时出站银令以官存备支用，以完十日之事，决不令其胡乱挪扯。常年俱于六月十五日为始，遇闰挨该五月十五日为始，再闰亦然。本州为此一事调停区划，心血尽呕，仍恐与土宜民未张法契，今行已三年，阖州士民称便，欲勒之石以垂永久。余他无可言，亦止备举前事，而撮其要者有如此云。

大清顺治八年正月吉日。

徽山试院记　〔清〕武之亨　学政

徽阳之有书院也，创自明世宗朝。先是学使者按陇以西，檄诸州邑士子就试南安。既缘幅员辽阔，阅历弗及，得请台使者摄其事，然试事犹在南安。及

其后，以阶、文诸州邑裹粮蹑跻，跋涉维艰，遂创书院于徽。而台使者每当试士时，辄持斧至，意诚善也。我朝定鼎，尚仍其旧，迨巡方罢举，而试士悉归之学臣。昔之阅历弗及者，今且戴星不遑矣。南安尚尔，何有于徽。嗣又以诸州邑去南安远甚，于天水另立试场，以徽、两、成三州邑附天水，而阶、文附南安如故。士益疲，为事者益瘁，盖数十年来莫之与易也。不佞自前岁躬膺简擢，提衡两陕，而巩郡邓君与徽牧郭君，以及阶、文、两、成诸君以按徽请，不佞方谓幅员辽阔，阅历弗及，是惧拒弗许。请之，再弗许。至三，又勿许。客冬校试南安，则亲见阶、文州邑士子跋涉千里，裹足蹑跻而来者，百舍重茧也。且老者杖行，病者舆载，以求验。不佞目击心伤，因识郭君前此之固请，有成见矣。既而郭君以公事至南安，而见请益力。言自天水入汉道必由徽，去州仅百三十里耳，不佞即为之首肯。曰吾必不惜旬日之功，百里之程，而使诸士子跋涉千里，裹粮蹑跻，历此不堪之苦矣，使阶、文业已至郡。姑令就试，下次仍附徽棚。其徽、两、成三州邑，则亲临试焉。郭君喜甚，先驰归办试事。不佞于岁暮来是邦，见郭君规画井井，措置咸宜。即书院一节，自补葺旧存大堂外，其余如后堂既号房等，俱捐俸率属吏督率新造，丝毫不扰于民，郭君可谓知政本矣。夫为政之本，务在教士，而教之善，惟在爱人。郭君兼而行之，毋感乎？循良著绩，口碑载道也。独是不佞前此之弗许者，非好逸也，盖畏简书而有所不遑也。后此之亟许者，非好劳也，盖悯琐见而有所不忍也。今兹郭君之喜，即不佞之喜，非两相阿。前此不佞之不喜，即郭君之不喜，亦非两相左也。不佞与郭君举属从公起见，而喜与不喜又无论矣。然则郭君书院之役，基仍旧而更新，事虽因而实创，俾后五州县士子，得悠游弦诵，以免夫跋涉千里，裹粮蹑跻之劳者，厥功岂浅鲜哉！爰就其事而为文，勒诸石以诏后世，不佞与郭君有同志者。

康熙三十五年岁次丙子春二月记。

重建杜少陵先生祠堂记 〔清〕童华祖

今夫人生有闻于堂，时殁有传于后代，世之学者无问乎？识与不识，莫不仰望风徽而惠幕不已者，孰有知，少陵先生也哉。尝读先生年谱，按先生生平筮仕之日少，遨游之日多，以故足迹遍秦楚。当其陇客秦州也，于徽之城三十里许有栗亭川结草为堂，栖迟偃息，遗迹载在邑州志内，以今为昭明。正德间侍御史潘公因觐先生于梦中，遂就建祠而崇祀之。万历中□□左□葆其芳躅，又为之重修。迄今越百有余年，风雨漂摇，岁久剥蚀，唯余残壁颓垣，渐成瓦

砾场矣！子山阴末学，遭逢盛世奉命观察陇右，康熙丁酉冬巡视其地而见右遗迹堕废，低徊而不能去。绅士张子思敬等慨然奋兴以期协举，因相告语曰："吾侪读书讲道，效法先贤，忍视少陵先生灵爽飘渺松桧间而无凭依乎？"遂修词以白署牧，详请各捐己资，以毋忘盛事。于亦捐奉，以助□其落成。复请为记，余不禁喟然欢兴曰："有是哉！文化之人，人众且远也。"少陵先生不产于徽，非官于徽，亦无深泽厚惠及于徽。粤考当日，不过蹴救房琯，出为华州司功，弃官□秦陇时往矣。□东柯河间，就地停居数□□而飘梗□□又□□□奇边矣。何徽之人士思之深幕，七切于千载？后楢同心□□□□□□□□□□□□□□先生之□文垂后，浸渍人心。观夫咏怀古迹，以及秋兴，诸章而一腔忠爱，再七见于指褊□□千载。以下读其诗而楷模，是式想其行则高山仰止，以视深厚惠□人，不又更出其右□□□使，先生遗迹不致湮没，于荒炯蔓草中，私心窃为喜韦焉。因为之记刊诸贞珉，以示永久□□□。先生笔谱于碑阴，俾后之笃者睹斯碑也，而流连慨幕，相继修葺，则先生之祠不止聿新于今日，是亦予与徽之绅士所共观望云尔。

康熙五十八年岁次己亥孟夏吉日　陕西按察使司整饬洮岷兼辖陇右等处地方督理茶马分巡屯田道副使　童华祖撰

徽州知州　周之良　署徽州事　于　挺

杜公祠记　〔清〕牛运震·邑令

栗亭川拾遗祠者，明御史潘公创建，以祀唐诗人杜甫子美者也。昔唐中叶，帝京凌夷，垣城解散。子美亦不宁厥居，顾乃弃官挈家，蓬行茧步，间关秦陇，崎岖蜀道。今之栗亭川者，实为唐同谷之故界。子美历秦窜蜀，扰攘艰难，风尘之际，盖尝偃处息憩于兹。短衣山雪，乱发天风，负薪拾橡，号饥呻寒，文士穷愁，莫此为烈。然而悲慨时事，吟咏孤怀。伤中原板荡，盗贼纵横，欲归不得。眷顾宗国，恻恋兄弟，尤在君父，忘身贱贫。国风周京之思，小雅黄鸟之叹，千载同声，其可伤怀永慕者矣！夫古来畸人骚侣，中有不能自已，于人伦世道之隐，于以顿挫四时，激昂风物，既已舒忧而写郁矣。后之人览其作，悲其志，因思追表其遗迹。苟其室庐、壤土、树木，犹有什一存者，固将宝重爱惜，高望遐思。溯其所以兴怀，未尝不低徊三致意焉。虽坛社而尸祝之，诚非过也。矧如子美之激骚扬雅，出于忠爱贞意之至性，足以起兴百代者哉！尝试周览斯川之体势，翠岫迴环，平田广敞，秋沼双清，沃泉可稻。凡所谓竹、木、薯、蓣之属，靡不繁衍，周布其中，维子美之诗于今可征也。窃

意子美有灵千载，后犹乐思此地。将以星月云雾之境，妥彼去国丧家之神。俾世之樵牧，咸知尊礼贤者之旧迹，以与东柯、浣花、瀼水诸草堂标韵流徽，不亦舆壤之胜概，人伦之茂轨乎？然则潘公之为是祠，以存子美于栗亭也，可谓无关世教者哉？乾隆六年，运震摄符是邑。按部之暇，控骖栗亭，穆然子美之高风，两造堂室，瞻拜遗像，亦其缭垣，置守祠二户，并购田十亩以供春秋享祀之事。诚以伸余二十年来服膺子美之素，过其旅宇之土，犹将如聆其謦欬焉，谨而志之勿忘也。余终悲夫子美之遗文高节，固不免奔走穷饿、老病以死。而余生晚，暮不得陪子美杖履，遨游万里，藉以发山水之奇迹。又哀子美当日悲歌山谷，未获有如余者，为之东道主人，得以脱其厄而艳其奇。嗟乎！诗卷常留，子美安在？生乏箪瓢之供，殁有俎豆之褒。表遗韵于先贤，抚往迹而太息！不可谓非吏有司事也。因勒之于石，以俟后之守土君子，得以览焉。

铁山铸钟记 〔清〕邑进士·张绶

铁山在城南四十里，双峰卓起，时出云雨，其色似铁，因以得名。刘子羽谓蜀口栈道之隘，即此焉。自下而上约十里，路仅容足，步步险绝。悬崖清泉涌出，深可十丈余。环腹有洞九，石门一。其下为太平庵、虞关、青泥岭、嘉陵江，林壑奇峭，我徽一大观也。峰间旧有玉皇阁、祖师殿，创自宋淳化时。康熙戊辰有瀛虚道人，年百六岁，从崂山来。筑茅山巅，与其徒道人任永祥募化十方，累石伐木，大扩旧址，增建圣母观音、文昌、药王各宫，猗欤休哉！道人亦异人哉！越数十年风雨弗葺，仍就倾圮。道人李元式能踵其事，相继重修，厥功大矣！今岁夏五月，信士太学生李逢时等、道人赵至善又购炭募铁，铸钟一、醮炉一、牌一。佥曰："是可以妥山灵而迓神府也。"事既成，乞余为记。乃具始末，以铸诸碑。而系之铭曰："铁山岩岩，奠兹徽邑。毓秀钟灵，文笔拱揖。神所凭依，遐迩波及。亿万斯年，休征永集。"

重修观音寺记 〔清〕徐文贵

徽邑之西，荷池之东，旧有隙地一区，前明观音大士寺基一区也，时邑僚庆贺亦在于兹。自代远年湮，庙宇倾圮。其地四面之界，于民居者又多为所侵没。就中荒烟蔓草，尚有颓垣一楹，堂阶旧址隐约存焉。吾友春溪明府，莅任斯邑，创修书院，改建崇圣祠、明伦堂，设三义学，振文教也。筑城楼、建仓厥，昭职守也。建忠烈祠以表其墓，修烈女祠以续其祀，动民心而崇祀典也。

至于文武各庙，兵燹之后无不修整，公诚无愧于吏治已。嗣经绅士言，始悉此地原委。公曰："前有举之，未可废也。"遂清其地，东西计三十丈，前临池，后接街，修市房两层。南北计十丈，即捐廉重建。其寺左右，增建文昌、龙王二庙。焕然翼然，次第而新之。又西南查出官地，东西计八丈，南北计十二丈，南临官井巷，北即庙基也。皆居民自行修盖房屋，每年出地基钱二千文，以备三庙香火之需。戊辰冬，余行役诣河池。会公鸠工庀材，躬亲督率修理。凡一砖一木之需，丝毫无累于民。余谓公曰："事之兴废有时，今之兴能保后之不废乎？"因嘱公购石刊碣，永传来许。公曰："此举不典，今之所建，只以复其旧，又何必永其传也！"余曰："邑之令长，民神之主也。公自莅任以来，百废俱兴，邑之人无不家祀而户祝之矣。此举废而复兴，而诸神之灵，籍以妥侑，何莫非振饬地方之事。今即镌石以示居民，俾此地香火历久不绝，不致如前之埋没蒿莱，皆贤有司之责，亦我辈守土者之职也。"爰忝愚公立石，记载四至亩数，且不揣谫陋，为文以记之。公亦不忍拂余嘱望之深心而允之。因撮其颠末，寿之贞珉，以示合邑民人，俾获永其传也，是为记。

重修圣庙记 〔清〕江西安义·党慎修 教谕

辛酉流火，余奉檄司铎河池。于莅任之翌日，谒礼殿廊，则见庙貌巍峨，地势飞舞，不禁殷殷嘉叹之。惟是兵燹之后，穷黎犹有环处庑宇中者，睹兹亵慢，于心怏怏。既而屡闻凯奏，穷黎渐次迁移，庙之中乃觉穆清。然而星移物换，垣颓甍穿，半就于圮。岁之冬仲，江左徐公承乏兹土。公以孝廉起家，出宰百里，甫下车既以文治为竞竞。当其释菜之日，上下周览，意即为之悽怆。余因从旁忝愚之，竟毅然以修理自任。余曰："君初膺事，纠徽之士民而告之，公乃倡而率之可。"公曰："无庸，凡在所需，予取予求，不汝靳惜也。"于是鸠工选材，筮日兴工，不三月而落成。昔也湫如，今也焕然。昔也荡如，今也肃然。诚夫子之宫墙也哉！是役也，费金二百有余，皆节缩廉俸所为。于其去也，士民咸感其德，饯于邑，送于郊。今往矣，尤啧啧不忘！独是公自即任以迄谢事，仅六越月耳。乃能识大体而契众心，如是故亟书，以告后之君子。公讳振鹏，江西安义人。

重建明伦堂记 党慎修

徽邑学宫，居城之东隅，钟楼山之南，前俯街衢，背负山麓，创建之始莫

可考。有明弘治年，乃于明伦堂旧基之西建堂，堂之前建大成殿。迄嘉靖初，始有立崇圣祠之诏，遂建祠于明伦堂后之北麓。而其墙宇门垣之制，方之于堂，尚为卑隘。其先后年月，有刘健、康海记之，刻之珉石。是崇圣祠与大成殿相去远，而势不相联也，盖界于明伦堂矣。夫学官有朔、望宣讲之礼，有师儒晋谒之仪。明伦堂何以厕于殿与祠之中？祠乃启圣神位所棲，反偏在堂后，制固未安。堂之东西无重门，前后为行人往来，岁月久则崇圣祠渐列于山径道路之旁。邑侯张公来莅，从祀入学，每谓序制未宜，以重建改移为己任。乃进余既邑绅士而语之曰："夫子宫墙数仞，美富不可窥。王公常居，必设门以限中外。今至圣庙永庑规模闳整矣，崇圣祠厘而二之，岂为称哉？若以堂易祠，斯筑墙而外蔽之，崇圣也正以遵国朝会典，建祠于殿廷后之制。庠门正中，即明伦堂旧基也。爽垲平直，正宜建堂于兹。"佥曰善善。前人诚有其议，而未能举之者。公乃踌躇数载，丁卯夏洁捐廉俸，即旧明伦堂撤而营之。厥位面阳，厥材孔良，殿宇门垣，黝垩丹漆举以法。故小春之吉，告迁启圣，配祀神龛于其中焉。崇圣祠功告完，今年戊辰春建明伦堂于学署。计木石之工，拓闬闳之制，并手偕作，工善吏勤，晨夜展力，讫五月而堂成。落成之日，邑绅士既诸弟子员，由堂而升者滔滔焉。为学为校，厘然秩然，以祠以堂，悉飨悉当。咸谓张侯经营缔造，惓惓于斯，所谓鼓舞斯人而人不知者欤，余前公一载秉铎于兹，佐公治既六年矣。是役也，又为公督其成，谨叙其改建之端委，岁月刻石于壁。

重修吴王庙记　〔清〕浙江海盐·张伯魁　县令

徽邑城东隅有吴王庙，盖以祀宋宣抚武安王玠、武顺王璘兄弟也。武安本陇干人，能读书，善孙吴法，行军素服鄂王。靖康、建炎间，屡败金兵，而金兵之惮吴，一如惮岳。绍兴初，兀术攻和尚原而退师，撤离喝入仙人关而远遁。当斯时也，金兵数十万，微吴氏，宋其无蜀久矣。武安薨，朝议欲废仙人关，武顺执不可。乃与诸将分守山隘，弗撤备。金人屡盟屡叛，秦凤、陇右诸郡既与而复者三。或谓韩、岳死，金兵不渡淮曷故？盖以陇陕之兵掣其肘耳。夫自宋室南渡，和议成，材武善谋之士，无所用其力。吴氏一门三将守河池，控陕蜀以为东南屏蔽，其功业在一方，尤在天下！在一时，尤在千古！有功捍御，祀以报之，以视山川社稷何缓哉！余来莅河池，见荒烟蔓草中颓宇一楹，陊墙老木，朝夕压覆是惧，询诸故老，曰"吴王庙"。庭之前刍牧往来，流民环集，慨然忧之。爰于簿书之暇，禁绝刍牧，渐令居此者徙他所。今年丁卯之

夏，洁捐薄俸，撤其基而重新之。殿宇三楹，皆硕才良甓。址崇三尺，深广称之。貌像肃，丹臒施。庭以外筑石道一十三丈有咫，前接台门，绕以缭垣，虔以榜绰，阅七月而工蒇。落成之日，搜考前闻，得胡世将所为《忠烈生祠记》。考世将代武安为河池宣抚，在绍兴九年。武顺克复陇州〔时复商陕十七州〕，事在绍兴十一年。记云："适与敌讲好，宣抚使檄诸将班师，公遂振旅而还"，正与武顺本传"朝廷以驿书诏班师，世将浩叹而已"之文合。是知生祠立于绍兴十一年，记所以纪实也。世将旋发疡而卒，武顺暨子挺守河池。扼金兵又将四十年。至今庙像有三，挺旁侍，殆后之人增肖其像者也。今县治地名固镇，宋开宝三年，迁河池治于此。当日武安与世将驻师河池，即今县治。本传称西人立庙于仙人关，始谓庙在关，而非在治。今按记云："河池与敌接壤，德公尤甚，故建立生祠，以见其诚。"审是则今之庙在治，非即当日之生祠欤？噫！王之庙年代浸远，志乘阙略。今庙既新，而复得证明其立庙之始之日。俾河池民人登其殿庭，瞻其庙貌，如见吴氏之忠君却敌，而当日之班师饮恨，恍然如闻其声焉。呜呼！岂不神欤？岂不神欤？

五贤祠记　张伯魁

忠烈祠历久荒落，丁卯之冬，余既改而新之。案宋室南渡，河池宋长城也。绍兴间，其与吴氏名并功偕，左右厥力以保全蜀，俾将成恢复之业者，则有宣抚刘子羽、胡世将，节制郭浩、杨政。洎宋之末，则有节制曹友闻守鸡关隘，与宋共存亡者也。曹之墓在栗亭，久已委于榛莽。绍兴诸贤，或显或晦。先后异施，而斯地皆未闻报功之文，是岂乏好古闻贤者，阙其闾阎之祭欤？抑或历久而不传也？余度庭中地高朗，特建前堂三楹，敬设龛主于其中，乃题其堂曰"五贤祠"。以追祀之，匪直重明禋之举。夫天理民彝，固自有不可泯没者。

重修杜少陵祠堂记　张伯魁

唐杜拾遗祠，在县城西栗亭川，先为古同谷县地。当拾遗处陷危，走巴蜀，于斯休驾焉。人第知残膏剩馥，沾丐于后人者无穷，而不知其忧深见远，盱衡天下国家之故。而流连愤发于君父之间者，其心至今如见前之人建祠栗亭，尊衣冠，肃俎豆，尸而祝之，茅茨鸟雀，松菊藩篱，非恃有司土者之护持欤！乾隆初，署邑令牛运震大加修葺，迄今又七十年。祠宇倾颓，享祀俱废，

无人过而问之。余拜祠下，触目兴怀。适梁子负栋家于栗亭，爰与谋而新之。昔孟浩然墓庳坏，樊泽节度荆州，苻载以笺叩泽曰："浩然文质杰美，殒落岁久，邱垄颓没，行路慨然，前公欲更筑，缙绅士闻风竦动，而今牵耗岁时，诚令好事者乘而为之，负公夙志矣。"泽乃更为，封垄于凤林山南。是役也，予非畏好事者也，诚亟以存千秋忠爱之遗云。祠成，咸属予为记。按祠之南为木皮岭，东望青泥，若俯而即也。南六里许，元观峡、钓台皆遗迹也。稍西里许则旧祠也，明御史潘公梦拾遗始建祠宇，其遗址存焉。今重修祀堂三间，明州牧左公建也。献宇三楹，国朝观察童公建也。瞻祠田十亩，前令牛公置也。详于碑石，久为民占，今复归于祠。前有隙地，今为祠门，其左若右，各增盖耳房二间，予率众捐资重修。议始于丁卯之春，落成于己巳之秋也。董斯事者，邑诸生梁子负栋也。予又增置瞻祠田十亩，与牛公所置之十亩并以属之。梁子俾司春秋享祀，岁时修葺之事焉。

凤山书院记 〔清〕陈文骏

考自宋初，有四书院之设。历代沿之，创建日广。自我朝文教特隆，郡县咸建书院。是邑宰有教民之职，士为四民首，敦士习，即以饬治纲也。徽邑故有书院曰"凤山"，垂六十余年。近经兵燹，倾圮殆尽。有举莫废，伊谁之责欤？春溪张君名伯魁，浙西学道士也。幼贫好学，殚心于经史百家，名噪京师。洎乎作吏，风雅是尚，竞竞以教民为本。顾书院圮毁，慨然有兴修之志。尝谓武城，弦歌教化，不囿于偏隅。徽虽蕞尔邑，讵不足与有为。于是捐廉俸，定程规，鸠工庀材，中建讲堂三楹，额仍颜曰"敬业"。余悉依旧规模，重建葺之。工善吏勤，不一年而告竣。至今讲贯之地，肄业之所，哙哙焉，殖殖焉。士之执经请业，每低徊而不能去。邑久无科目，岁甲子，有砥行立品如程生显德，遂举于乡士。益争自濯磨，则书院之成效可睹矣！安见以引以翼，不相率而烝烝日上哉？夫张君自莅任兹土，善政善教，难更仆数。后之人本张君学道以教人，则宰有得人之效。本张君学道以为学，则士皆从政之才，其将大有造于斯邑，是则张君所厚望也。余与春溪故亲，知其生平有素，且官与接壤，尤耳熟其政教，因乐述其事，以为多士庆，爰为记。

远通吴楚碑记 〔清〕

徽县至虞关之通道也，自石家峡至杏树崖二十余里，路皆崔嵬险阻可畏。

自明以来，虽崎岖如故，往来负载莫不寒心。且功力浩大，难已举动。己巳秋，方左右奋发起念，同心协力，悉一旦成功，爰立一碑，以垂不朽云。

嘉庆十六年四月吉日

重修太山庙诺碑志奥秘 〔明〕邑举人·程显祖

神功侔造化，德被群生。自有周分以来，凡牧民者，建城即为建祠也。维我徽邑，于前五代时仅以驿栈传，及有唐统御始建河池城于栗亭川，太庙亦建于斯。自大宋时，移县为州，而城移前川，意者斯庙建必于移城时即建焉，茅前人未立碑志后世人。所暨大明中有住持杨老道士，云游诣山。见上殿仅存，偿祠空址，道房绝迹，竟结草为庵，独立化修而神安庙严。邑众兴杨公立功德，志内云庙被金兵骚扰，圣象独存，始喻斯庙之设盖有年矣。茅庙居山顶，人足罕到，累遭风雨之飘终少之，士数百来，墙捐栋折塌之壮，实为恻心。于道光元年，邑士农等以天旱迎神于城祈祷雨泽，越三日即沛降甘霖。子欢忻鼓舞，公议修理，翕然协力砥斯。妥有神思，毋令漏渍，圣象遂输私囊集，算获金已得三百之多。又蒙县主文台，各捐俸资，兼阁县乐商士农等，皆不惜床头之蓄，并弗惮力作之劳，抓旧换新，搬瓦运石，整整四年。所建大殿三间，并东西考察祠各三间，山神土地庙各一间，东楼四间，西楼三间，斋房一处。连砌神道合算，实金多至谱吁是，几人力为之哉！实神思累沐，偕乐输耳！爰于甲申秋匠镌石，概勤助金姓氏，以垂永远，予虑山高风浩，诸仰祈仁人君子有捐，即毋致尊神再遭露处焉。诚为奈等之所厚望也！夫谨志。

道光四年岁次甲申中秋吉辰 监修邑庠生程显祖沐手敬撰 邑庠生李显膺沐手谨书

严坪重修世德桥碑记 〔清〕邑生员·严师陵

窃思利济行人，惟在修理桥梁。矧兹河上非桥，则义川龙脉东西两不相接。述历代老人遗言，旧系架木覆土为桥，不知始自何年，作自何人，且无碑足征。所可记者，于乾隆四十年间有介宾孙公印思，仁行时时之方便，作种种之阴功，一人捐费，建修板桥数间，上覆脊瓦，两旁排槎栏杆，悬匾额名曰："世德桥"。由之者则坦然无疑，瞻之则佳境可采，洵义川大观也。贡生程公印珮爰题《世德桥亭律诗》，至今犹有存而识之者。奈嘉庆十六年六月内，水涨势甚，惜乎桥亭推淌，遂致担负驮骑，隔岸相呼，攀藤涉险。幸有同结善缘几

人，不曾数月，微开小路，仅利徒步。迄今数十年，不惟逢秋夏微涨即阻人以莫过，即冬春旱干，亦冰冻窄险而难通，往来者触目心惊。念老成典型，不忍湮没，爰集同志，鸠工凿石，修砌卷桥，功竣立碑。非敢以微事而矜张，特以小善不容设，故垂碑永传不朽云尔。

会首：寿官杨畅施银十六两五钱，孙普施银三两五钱，孙登碑施银四两二钱，孙登库施银四两六钱，武生孙登甲施银十六两五钱，孙登峰施银二两四钱。生员严师陵，字辅之，号华峰题并书。

大清道光二十六年岁次丙午七月中浣之辰，石工周顺、郃邦贵敬立。

清真寺修建市房碑记 〔清〕邑人·马尚德

徽邑东关之有清真寺，前通街衢，后罗兰坪，创造之始莫可稽。实至其门墙之俊伟，规模之宏敞，皆前人重为改观而焕然一新也。生其后者，复何遗憾，然亦有所憾焉。盖寺内赏延聘请阿訇传经教，以及往来同教鳏寡孤人等或时有费，以寺内无资而司教诸位多方祈求，始济一用而况诸事频加者哉。甲申春，我秋实杨君目击心恻，思一资以济诸用。因谋诸司教等，佥曰善善。于是谒行募化，均慨然乐输，缘梦有缺未敢动。众以会金是之，遂于旧建斋庭后续建市房三楹，于西隅之隙地建市房二楹，虽无洛于太端，亦未必无小补。工竣之日，君恐久而就湮，命余述其原委，碣石以示同志。

邑学生马尚德谨志，邑学生苏捷升书，寿官杨生佳督工，凤翔吴忠贵刻石。

大清道光四年岁次甲申小阳之日吉辰立石

创修凤山书院记 〔清〕邑举人·张显渠

窃以正人心，善风俗，必先兴学校。学校之兴，书院为重。方今圣天子道统承绪，稽古右文，自省会以至各郡州县莫不有学，即莫不有书院。作人于斯，造士于斯。人心之正，风俗之善，靡不由斯。猗欤！何其盛欤？徽邑旧有书院，地址湫隘，斋舍窄狭，不能容栖多士。历任邑侯尝欲即其规模恢廓而更张之，弗果。壬寅夏，来石邑侯，以滇南名孝廉莅任兹土。下车伊始，即以整饬文风为先务。于书院考课最严，数年来教泽所及风气为之立变，士人素丝附朱邑侯也，而明师奉焉。乙巳暮春之辰，传集地方绅士于公廨，慨然曰："徽邑人心淳古，风俗庞厚。山川灵秀所钟，英杰代出。历稽往哲，掇巍科，登显

仕，炳耀史册，辉煌邑乘者累累。然贝编珠贯，近今科第寥寥，文风渐颓，岂灵秀所钟，日即于薄欤？亦书院未宏作育之故也。”抑又思县考之时，向在本署扃试各童生，转移桌凳，诸多不便。入场后坐位纷淆，不惟文思不凝，亦非所以重斯文而昭大典。合议将旧有书院改作公所，另择阔大地基创修书院，兼修县试考棚，即以捐廉为首倡，众人闻命，唯唯称善。因阅邑之北街，国初考院旧址，爽垲端直，可修书院，即可举棚而并修之。绅士等欢欣鼓舞，量力输财，客商居民踊跃捐助，四乡富家大贾亦皆闻风响义，鼓力捐输。筮日动众，庀材鸠工，越丙午冬十月而告竣。其书院正中讲堂五楹，两郎书斋各六间，内斋各三间，院中牌坊一座，与考棚相望，气相接，联地脉也。其考棚正中点名廨一座，左旁点名廨一间。居后左右号房各九间，座次排列，檐楹高朗，慎关防，示明净也。外面大门一座，二门三间，中有书院院夫房各三间。自外而内，由卑而高，望之深邃，即之周密，加以黝垩丹臒，色泽鲜洁，洵乎人文荟萃之所矣。士子鼓箧肄业，居肆成事，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无不相观而善。县考则三年一次，各童生战胜文场，衔枚贾勇，争先出人头地。小成后岁月舒长，地宇静厂，号舍宽阔之中无非读书讲习之地，书院考棚又何择焉？窃尝闻之程明道先生知扶讲，设庠序，聚邑人子弟教之。朱紫阳夫子知南康军，修复白鹿书院，教育生徒，立学规俾守之。其为风俗人心计，用意良深。来石邑侯学程、朱之学，即心程、朱之心。斯役之举，所以广造士作人之化，属望于徽人士者，固不徒记诵词藻，趋时为文而已。徽人士可不自勉哉！爰勒石以志创修之由来。至一切章程地址，别勒贞珉，以垂不朽，是为记。

道光戊寅举人张显渠撰。

大河小地坝洞沟碑记　〔清〕邑人

盖闻皇上设官以治民，吏役奉官以安民，自古及今不能易也。尝考徽县古制，东有永宁河，西有伏家镇，南有大河店，北有大门镇。一路设座差两人，以禁匪类。后来山林开阔，民多稠密，官吏复议每铺两个替官理事。近年来贪风日起，衙役多放座差，每人迸钱三串，头役肥家润身，有巡门准词者一半，挑唆事非者一半，将本分良民习成混徒刁民，以致无情词讼繁多，其祸不可胜言也。况地坝铺，其地甚小，其民不多，每年设座差七八人以食民膏，以耗民财，比之别铺害又甚焉。自青天赵太爷莅任以来，本铺有公禀张欲复古制，衙役惧其违例不见官。同铺内公正无私者数十人议定，仍放两个以禁赌博、逞酒行凶、打架违法、以强欺弱、捏故诸事，倘若与婚姻地界、六畜食田投役理

明，与差礼钱二百文。恐世远年湮，人心不古，以勒石永垂不朽。

大清道光岁次乙巳年中秋立，石工刘百玉

重修大石碑路记 〔清〕湖南湘乡·杨昌濬 陕甘总督

陇蜀踞天下之脊，山高而水激。徽县南六十五里曰白水驿，前明设驿丞，今革。其地为川陕要道。宋至和二年，转运使李虞卿以青泥岭旧路险峻，请开白水路，自河池驿至长举驿，未成而去。河池令王令图及工部郎中田谅等踵成之，迄于今近千年矣！陵谷变迁，雨雪剥蚀，向之垣途遂成峙径。亦固其所地左山而右江，水涨辄阻，山故多石，循山穿石罅以行，羊肠一线，石滑无以妥足。稍懈即仆，人与马骨落江，葬于鱼腹，行者苦之。每遇霪雨恒弥月，无行人。岁戊寅，来襄西事，有为余言者，时方治军勿暇也。己丑春，奉天子命移督关陇。又二年檄知县龚炳奎权徽，篆以修路属之。饬总兵易顺胜率部勇偕里夫、石工，举锄操畚，辟山斧石。或穴石实以硝磺屑，引以长线，火发石裂。于是凸者斩之，窄者展之，凹者补之，曲者直之，土人以为罕见云。是役也，始辛卯九月，迄癸巳十月，逾两年之久，乃蒇厥事。委秦州牧张珩勘验，全功共计程途五十五里。内修桥梁十四处，其尤险者以照壁岩、四道河、瓦全山、大石碑等处为最。昔之狭仅尺许，如循蚁垤者，今可并辔而驰矣。昔之高至数丈，杳人云际者，今周道如砥矣。昔之惴惴然涉春冰，蹈虎首尾者，今且歌于衢，舞于市矣。往者来者，肩其物，负其子者，相属诸道，庆幸同声。昔危而今安，行旅之欢呼，固应尔尔。然必守斯土者，随时修补，久而不废，则安者久安矣。任是责者，为龚令炳奎，竟不得睹其成。始终在事者为易顺胜，余嘉其勤。略阳方有路功，遣顺胜往助焉。襄是役者，为哨弁曹松林、刘德贵、邹汉秋及邑绅吴来聘、李树模、赵崇德、黄协中、张景象、张裕惠，共用经费钱五千二百缗有奇，人捐款六千五百缗有奇。以其存者权子母，为岁修资。工成备书，以勒于石。

光绪二十年四月，总督秦陇使者湘乡杨昌濬撰。

（碑立大河店王家河路边，1985年移文化馆院内。该碑书法峻秀，保存完整，为徽邑碑中珍品。）

重修兴龙庵碑记 〔清〕邑人·李九香

闻之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如县南之兴龙庵，左连铁

岭，右映文池，山不高而秀雅，水不深而清洁，胜地名区不是过耳！但其上有古迹，庙宇不知创自何时？乾隆、嘉庆间，叠增旧制。迨其后，年湮世远，多所损坏。同治年间，有农民李桐、李逢清、仇王璋、生员李俊英竭力募化，欲更增置而大补葺，乃甫成会馆一所而歉并臻；所以有志未遂。其后又有农民李成义、李生莲继述前去，乐输资财，复竭力募化，不辞劳瘁，翻修大殿、圣母宫、戏楼、厨房，兴作数年而后列房告竣。于是见其前之颓坏者而今焕然一新矣！前之卑隘者而今朗然广大矣！此虽营谋在人，而神灵之默佑诚非浅矣！宏工钜欵，胥难泯没，因勒诸石以志不忘云尔，谨为序。

邑廪生　李九香沐手撰并书

大清光绪二十一年仲秋月上浣之款旦　立

六、诗歌类

（一）唐代诗

蜀道难　　李白（701～762）

噫吁戏，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嵋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相钩连。上有六龙回日之高标，下有冲波逆折之回川。黄鹤之飞尚不得过，猿猱欲度愁攀援。青泥何盘盘，百步九折萦岩峦。扪参历井仰胁息，以手抚膺坐长叹。问君西游何时还？畏途巉岩不可攀。但见悲鸟号古木，雄飞雌从绕林间。又闻子规啼夜月，愁空山。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使人听此凋朱颜！连峰去天不盈尺，枯松倒挂倚绝壁。飞湍瀑流争喧豗，砯崖转石万壑雷。其险也若此，嗟尔远道之人，胡为乎来哉！剑阁峥嵘而崔嵬，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所守或匪亲，化为狼与豺。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锦城虽云乐，不如早还家。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侧身西望长咨嗟！

发秦州 杜甫（712～770）

乾元二年，自秦州赴同谷县纪行。

我生更懒拙，生事不自谋。无食问乐土，无衣思南州。
汉源十月交，天气凉如秋。草木未黄落，况闻山水幽。
栗亭名更佳，下有良田畴。充肠多薯蓣，崖蜜亦易求。
密竹复冬笋，清池可方舟。虽伤旅寓远，庶遂平生游。
此邦俯要冲，实恐人事稠。应接非本性，登临未消忧。
溪谷无异石，塞田始微收。岂复慰老夫，惆然难久留。
日色隐孤戍，乌啼满城头。中宵驱车去，饮马寒塘流。
磊落星月高，苍茫云雾浮。大哉乾坤内，吾道长悠悠。

积草岭 杜甫

连峰积长阴，白日递隐见。飕飗林响交，惨惨石状变。
山分积草岭，路异鸣水县。旅泊吾道穷，衰年岁时倦。
卜居尚百里，休驾投诸彦。邑有佳主人，情如已会面。
来书语绝妙，远客惊深眷。食蘗不愿余，茅茨眼中见。

木皮岭 杜甫

首路栗亭西，尚想凤凰村。季冬携童稚，辛苦赴蜀门。
南登木皮岭，艰险不易论。汗流被我体，祁寒为之暄。
远岫争辅佐，千岩自崩奔。始知五岳外，别有他山尊。
仰干塞大明，俯人裂厚坤。再闻虎豹斗，屡踬风水昏。
高有废阁道，摧折如短辕。下有冬青林，石上走长根。
西崖特秀发，焕若灵芝繁。润聚金碧气，清无沙土痕。
忆观昆仑图，目击玄圃存。对此欲何适，默伤垂老魂。

白沙渡 杜甫

畏途随长江，渡口下绝岸。差池上舟楫，杳窕人云汉。

天寒荒野外，日暮中流半。我马向北嘶，山猿饮相唤。
水清石垒垒，沙白滩漫漫。迴然洗愁辛，多病一疏散。
高壁抵嶕崟，洪涛越凌乱。临风独回首，揽辔复三叹。

泥功山 〔《元和郡县志》即青泥岭之别名〕杜甫

朝行青泥上，暮在青泥中。泥泞非一时，版筑劳人功。
不畏道途永，乃将汩没同。白马为铁骊，小儿成老翁。
哀猿透却坠，死鹿力所穷。寄语北来人，后来莫匆匆。

水会渡 杜甫

山行有常程，中夜尚未安。微月没已久，崖倾路何难。
大江动我前，汹若溟渤宽。篙师暗理楫，歌笑轻波澜。
霜浓木石滑，风急手足寒。入舟已千忧，陟巘仍万盘。
迴眺积水外，始知众星乾。远游令人瘦，衰疾惭加餐。

宿嘉陵馆楼 雍陶

离思茫茫正值秋，每因风景却生愁。今宵难作刀州梦，月色江声共一楼。

夜宿嘉陵江 武元衡（758～815）

悠悠风旆绕山川，山驿空蒙雨作烟。路半嘉陵头已白，蜀门西上更青天。

青云驿 洛阳·元稹（779～831）

岩峣青云岭，下有千仞溪。徘徊不可上，人倦马亦嘶。
愿登青云路，若望丹霞梯。谓言青云驿，绣户芙蓉闺；
谓言青云骑，玉勒黄金蹄；谓言青云具，珊瑚并象犀；
谓言青云史，的的言如珪；怀此青云望，安能复久稽。
攀援信不易，风雨正凄凄。已怪杜鹃鸟，先来山下啼。
极青云驿暗，忽遇蓬蒿妻。延我开荜户，凿窦宛如圭。

逡巡吏来谒，头白颜色黧。馈食频叫噪，假器仍乞乞。
向时延我者，共拾藿与藜。乘我牂牁马，蒙茸大如羝。
悔为青云意，此意良噬脐。昔游蜀门下，有驿名青泥。
闻名意惨怆，苦坠牢与狸。云泥异所称，人物一以齐。
复闻阊阖上，下视日月低。银城蕊珠殿，玉板金字题。
大帝直南北，群仙侍东西。龙虎俨队仗，雷霆轰鼓鼙。
元君理庭内，左右桃花溪。丹霞烂成绮，景云轻若绨。
天池光滟滪，瑶草绿萋萋。众真千万辈，柔颜尽如荑。
手持凤尾扇，头戴翠羽笄。云韶互铿戛，霞服相提携。
双双发皓齿，各各扬轻袿。天祚乐未极，溟波浩无隄。
秽贱灵所恶，安肯问黔黎。桑田变成海，宇县烹为畜。
虚皇不愿见，云雾重重翳。大帝安可梦，阊阖何由跻。
灵物可见者，愿以谕端倪。虫蛇吐云气，妖氛变虹霓。
获麟书诸册，豢龙醢为臡。凤凰占梧桐，丛杂百鸟栖。
野鹤啄腥虫，贪饕不如鸡。山鹿藏窟穴，虎豹吞其麑。
灵物比灵境，冠履宁甚睽。道胜即为乐，何惭居稗稊。
金张好车马，于陵亲灌畦。在梁或在火，不变至与鹍。
上天勿行行，潜穴勿凄凄。吟此青云谕，达观终不迷。

嘉陵江　薛蓬

借问嘉陵江水湄，百川东去迩安之。但教清浅源流在，天路朝宗会有期。

栗亭　赵鸿　成州刺史

杜甫栗亭诗，诗人多在口。悠悠二甲子，题记今何有?[①]

（二）宋代诗

① 原诗自注：杜甫题栗亭十韵今不复见。

过青泥岭 赵抃（1008～1084）

老杜休夸蜀道难，我闻天险不同天。青泥岭上青云路，二十年来七往还。

过铁山 赵抃

暂留山驿又晨兴，西望旌旄想旧朋。三院华簪曾对直，两川兵印复交承。
年光头鬓华如雪，世态心情冷似冰。境上凭诗遂远意，青泥寒晓入云登。

倾岁从戎南郑往来南凤追忆旧友

绍兴·陆游（1125～1210）

苦戍蚕丛北，频行凤集南。烽传戎垒密，驿送客程贪。
春尽花犹折，云低雨半含。种畬多菽栗，艺木杂松楠。
妇汲唯陶器，民居半草庵。风烟迷栈阁，云霆起秋潭。
城郭秦风近，村墟蜀语参。快心逢旷野，刮目望浮岚。
考古兴时感，无诗每自惭。嘉陵最堪忆，迎马柳毵毵。

首阳洞 仲吕

地秀山灵势插天，传闻古洞隐神仙。千年舞鹤时鸣涧，五色仪凤已憩田。
蓝水远流丹井列，碧云长送玉楼前。我同官友来瞻景，不忍回车意介然。

（三）明代诗

过铁山歌 虎谷·王云凤 都御史前提学副使

晓离李白青泥岭，暮渡吴玠仙人关。上如缘壁蜗曳涎，下如窜莽雉束翰。
曾闻阴平与三峡，舟车往往为摧残。入蜀大抵无坦途，此地令人毛骨寒。
悬崖峭壁扼深谷，枯松怪石生其间。魂惊目眩人蚁附，手扪足缩成蹒跚。
古寨白骨几千载，野翁指点咤自叹。故人既入和尚原，又报百万开铁山。
莫道河池蜀门户，要知保蜀须长安。阴风忽自远壑起，随以急雪千万里。

行人半载衣裳单，还胜樵夫冻欲死。须臾雪霁云亦无，片月当空去人咫。
赵扑原非宰相才，七度过此徒劳哉。新法可罢即当罢，如何却待安石来。
中原都无用武地，益州一隅非上计。木牛流马竟何功，道险英雄难用智。
吁嗟纷纷不足数，我独有怀怀杜甫。携家冻饿白水峡，独自高歌无所苦。

过火站岭辞　　文岗·陈棐　都御史刑部郎中

岭多林木，乃虎狼出入。予伤之，为作此辞。

山尖石丹兮火站崔岚而在傍，春馆一宿兮寒气栗烈而侵床。阴风吹林兮孤月照窗，仇池洞兮陈玄光。剡藤灿兮兔颖霜，呵冻疾书兮缩袖忙。晨旆北出兮惊飚凉，悬流洒雪兮怪石如房。岩峦亏敞兮势飞张，卉木胶辖兮兼丛篁。石枣兮间马桑，铁杠兮杂黄杨，槲叶干兮蔓荆长，不见天日兮虎豹藏。白狐立兮或跳梁，时挂树兮崖之羊，人上慄兮怵徬徨。转折登岭忽开豁兮，北瞰万垒而青苍。瞻蓬莱之楼观兮，红云一望以迷茫。明堂拱勋华之圣兮，皋夔列布于岩廊。恐无辜之或杀兮，致矜恤于遐方。叮咛纶命兮，分遣邢郎。布德宣意兮，和气靡伤。顾尔狞恶之兽兮，吮血牙枪。使一夫被尔蚕噬兮，是抗违万乘之天王。宜鳄鱼之戮逐兮，锁支祁于隍洋。枯树崩崖兮，蟒横虬僵。愿取此木为薪燎兮，散边隅寒苦之乡。使家如温室兮，比屋春阳。留旃郁之松盖兮，斤斧勿戕。结茯苓之千岁兮，琥珀凝光。采菖蒲于太华兮，斫黄精于洛商。并持献于圣主兮，俾万寿之延长。稍分金匕之羹兮，贻我慈堂。使萱寿纪蟠桃之历兮，海内同不老之方。副圣主好生之德兮，遍万里而周八荒。乱曰：山高林深势险恶兮，驱兽焚林。下民攸讬兮，献太平药兮，稗万年祚兮。

凤凰山堂郭省亭宪使坐序　　陈　棐

万里孤槎客，仙舟此际君。山光堪互合，春色报平分。
胜览乾坤际，论交气概雄。诗谈虎谷雪，人坐凤峰云。
（是日谈王虎谷平生得意最爱“深山踏雪行”之句）

过铁山　　安成·伍福 提学副使

晓发河池郡，日薄风色寒。霜干马蹄疾，步步跻层峦。
崎岖绕阁谷，鸟道多折盘。危桥架悬崖，深沟泻飞湍。

登眺六十里，巉险千万般。行行至绝顶，积雪骇奇观。
铁山古所称，壁立出云端。仰接霄汉近，俯视舆图宽。
屏障扼剑阁，形胜壮秦关。众山在其下，势绝邈可攀。
伊昔宋良将，义烈何桓桓。蛆贼曾藉此，旧垒榛莽间。
善战贵得地，孰谓兵法难。经过感遗迹，抚膺每长叹。
挥毫挹灵秀，题诗刻屡颜。

过仙人关 遂阁·杨一清（1454～1530）大学士

树外苍云云外山，数间茅屋又无椽，旁人指点云深处，此是仙人不老关。

过铁山 杨一清

树转岩回白昼阴，铁山高处一登临。山灵漫道刚于铁，何物能磨铁汉心？

《新开白水路记》题诗 内江·张应登 陇右道按察副使

开路磨碑纪至和，于今险易较如何？永来陇坂寻常见，峰比巫山十二多。
一线天光依峡落，悬崖鸟道侧身过。蜀门秦塞元辛苦，何故行人日似梭？

徽台有感二首 沁水·常赐 御史

其一

花柳争开镜里颜，一春消息透秦关。酒倾漫水杯中月，梦破栗亭脚底山。
野眺期年催驿马，遥瞻指日到仙班。乌台驻节饶清兴，几度星移月影湾。

其二

诗思饶人敢浪夸，天边风景不须赊。山衔梦月笼幽户，雨点苍苔衬落花
花里光阴消逆旅，客中情况寄谁家。与君咫尺横千里，清夜想思梦有涯。

兴禅院 洛阳·乔缙 参议

路人招提一径通，昙花祇树已成丛。半帘明月穿禅榻，一溪清流湛碧空。
老衲尚嫌金界冷，维摩自喜梵宫崇，禅心已作沾泥絮，愁听笙歌酣醉翁。

重至徽山 东渠·李瑾 都御史

才看霜叶舞溪前，春事俄惊又隔年。花引柳絮红映雨，草联山色翠浮烟。
道傍青塚悲新土，雨后黄壤产旧田。岁月转丸身易老。可能筹策为安边。

游北禅山寺有述 李昆 兵部侍郎

迢遥迷曲径，杳霭认岩扃。钟梵潮意远，松杉晓露零。
林堂风不绝，石室雾常冥。壁古丹青重，山尊云物灵。
阶空呈虎迹，潭静起龙腥。禅海输僧籍[1]，珠龛贮古经。
中峰飞薄霭，西麓走惊霆。返驾冲花坞，行旌旁鹤汀。
远村连树黑，暮雨杂烟青。城郭归来晚，飘飘百念惺。

登吴开府〔玠〕故城 李昆

平础烟苍苍，清溪山宛宛。飞蓬隐断碑，斜阳照荒畹。
故垒犹可依，遗勋复谁挽？感此重踌躇，邈矣空恳悃。

宿北禅山寺次东冈先生韵 邑举人·郭从道 兵备佥事

日暮投萧寺，扪罗扣竹扃。半日斜日转，满院木兰零。
古殿风声静，幽窗夜色冥。鸟鸣杂梵语，虎啸动山灵。
石濑寒流玉，鹤烟气避腥。丛林千载胜，法界几人经。
宝塔残遗像，金光满疾霆。片云出远岫，双鹭落前汀。
明月悬空碧，昙花逼眼青。平生林壑趣，对此觉惺惺。

---

① 原注：国初天下僧籍皆纳于此寺

过杜甫祠次少宇先生韵 郭从道

老杜芳名远，高原见古祠。爱时悲去国，采菊向东篱。
白水江声转，青泥雁影迟。草堂一以望，千载抱幽思。

登徽州小河 秦安·胡缵宗（1480～1559）

策马冲寒霰，张旌拂晓飚。备尝山路险，惊见水桥危。
风急鸟声碎，林高日影迟。悠悠尽前馆，何处问津涯？

嘉陵江 新都·杨慎（1488～1559）

嘉陵江水向西流，乱石惊滩夜未休。岩畔苍藤悬日月，岸边瑶草记春秋。
板居未变先秦俗，刳木犹疑太古舟。三十六程知近远，试凭高处望刀州。

宿徽州 杨慎

瀼气横空雨露天，胡为朝暮雨连连。客中多少思乡梦，却被金声破枕边。

谒少陵祠 刘璜·成县令

南山壁立与天通，隐隐草堂云雾中。悯世昌才诗万卷，遁时避乱酒千钟。
盛唐三变知其绝，大雅一删妙化工。虽恨拾遗终寂寞，诗家门户独高风。

观吴公保蜀城 刘璜

节钺曾经保蜀功，故城荒垒草濛濛。英雄万古勋尤烈，兴废当年事已终。
落叶乱流秋雨后，断碑常卧夕阳中。阿孙不识经常节，恨使孤忠扫地空。

徽台感兴四首 中川·陈讲 都御史

其 一

千峰万壑赴河池，愁向荒原吊士祠。运去将军空死国，时危工部漫题诗。
雪霜枫叶横萧寺，风雨梅苔长断碑。落日高城迷怅望，何堪永夜角声悲！

其 二

万堞霜涵紫气消，短簪乾鹊报新晴。寒泉谷静云流细，古木台高雪积平。
陇笛唤残鹦鹉梦，洞箫吹落凤凰声。碧窗深锁怜予寂，一夜归心看月明。

其 三

孤城吟望溯寒风，景物苍茫感慨中。金水云边声掷谷，铁山雨外影磨空。
草深塞北肥胡马，雪拥关南阻蜀鸿。长剑倚天歌突兀，兴酣何处觅箪筒？

其 四

黄叶苍苔去路迷，寒城晓柝击乌啼。海天日近长安北，锦里云连剑阁西。
岁晏有人还白水，霜高无雁度青泥。世尘茬苒怪蓬鬓，山月江风负仗藜。

栗亭别郭省亭先生 陈 讲

东旭弄新晴，驱车出城悰。怜予淹道路，惜汝困风尘。
卞氏无知己，苏章有故人。褰衣三舍远，握手十年真。
对酒栗亭下，高歌兰溆滨。乾坤催岁暮，日月欸西轮。
绝岫扳穷岭，横川渡远津。临岐还惜别，按剑欲伤神。
柳媚长安日，花娇上苑春。伏龙看雨化，屈蠖奋时伸。
湖海升衢晚，风云变态新。鸿名惊霹雳，壮志峻嶙峋。
邈矣超遐步，何惭天地身。

徽山书院落成 新野·刘良卿 御史

书院初成报我闻，诸生从此得陶钧。孝廉培养千年脉，忠义流通万古春。

堂构高明开乐地，文章矜式勒贞珉。他时成就应难量，次第云霄看凤麟。

虞关道中 刘良卿

白水远来天际，青峰近插云中。一曲山歌樵子，半簑烟雨渔翁。

宣灵王庙 钧阳·马纪 副使

庙貌崇王祀，忠贞历代存。春风父子谷，夕日凤凰原。
茂树巢鸢语，新晴陌柳蕃。明神知节义，天使吊英魂。

杜子美祠 漳源·张鹏 御史

杜子祠登傍翠隗，西风日日上高台。光摇万丈诗千卷，迹寄殊乡酒一杯。
瓦落空墙飞燕笑，笞封古砌草虫哀。思君丰采瑶池隔，擘雾穿云见月来。

宿火站行台 凤泉·王邦瑞 兵部尚书

下马孤亭客路长，万峰回绕郁苍苍。山川不尽皆文物，禾黍犹存几战场。
峡口远连江水白，陇头近是塞云黄。危途总有登临兴，无奈猿啼欲断肠。

徽州道中问俗却谓有仙人崖者 濯溪·闾东 都御史

其 一

十里五里入深谷，山古风清真太朴。老人笑指梅花崖，白云深处仙人屋。

其 二

清凉山舍仆胡麻，风雨驰驱踏九霞。一笑寒山人未识，玉箫明月天之涯。

瞻少陵祠 少宇·木贤 御史

九日成州道，千年杜甫祠。松留云覆屋，菊带雨垂篱。

秋老归鸿急，山回去马迟。无能荐蘋藻，吟眺有余思。

徽州院中较士　松屏·詹理 御史

较艺河池集众才，包中余四有余□。道吾几简能钻破，气塞乾坤直养培。
风雨忽惊毫彩落，云烟暗入墨花来。瑚琏总是明堂器，莫向荆山泣璞瑰。

徽山试士　静山·郑存仁 御史

云霞极目晃晴光，飞盖遥瞻阅士行。开府喜传周制作，山城快睹汉冠裳。
雨余桃李盈阶润，风动芝兰入座香。明世车书同万国，应知文教尽遐荒。

徽山八景　受堂·杨美益 御史

其　一　(铁岭晴岚)

雄峰凝霁色，万仞立雪端。漾水孤源绕，青泥九折盘。
境分天路迥，光映剑芒寒。宋将摧金处，披图仔细看。

其　二　(金莲仙洞)

炼药何年洞，修真孰此来？诸峰争秀出，古洞自萦回。
赤脚终难访，丹经只见猜。幽林空映碧，白鹤独清哀。

其　三　(宣灵异迹)

凤山遗庙古，翠丽入烟云。锡爵千年典，英灵百世芬。
狂谋先夺魄，献醴不忘君。忠义畴能并，斑斑石上文。

其　四　(岩院禅宗)

突兀浮苍翠，何人结静缘？岩形疑半月，洞响有微涓。
天窍双眸炯，如来一镜悬。钟声通水口，松桂偃青莲。

其　五　(拒寇雄关)

金酋窥蜀志，二将赴援情。画地期相守，登楼转见勍。

冒围吾计定，奋击虏魂惊。抚背劳宸札，仙关壮夙名。

其 六 （嘉陵春潮）

大散分流远，穿秦复控巴。滩头急羊乳，城外隐虾蟆。
舟楫风涛阔，鱼龙水国赊。海门通万里，归兴欲乘槎。

其 七 （太白灵湫）

百亩潜神沼，莹然一鉴澄。龟蛇分异象，旸雨著明征。
岁礼民无敦，侯封宋有仍。车从祠下式，仰德岂忘竞。

其 八 （栗亭古里）

少陵曾入蜀，憔悴此中过。寇至君谁守？诗留怨未磨。
木皮凌诘屈，白峡引嵯峨。龙去知何地？宁同古挈戈。

次杨受堂道长韵 雪洞山人 御史

其 一

铁岭参天立，孤高映日端。霞凝紫盖合，云绕翠围盘。
势重千年镇，岩幽六月寒。扳缘应费力，正面任君看。

其 二

地豁金莲洞，仙曾炼药来。迹留人不见，山顶鹤空回。
草树自春色，螺峰作画猜。月明清夜里，幽壑听猿哀。

其 三

凤山高莫跻，岩崿碍飞云。护日松垂阴，依崖花自芬。
泽流沃下土，静镇俨中君。谁向林樾处，招勋勒石文。

其 四

暇入禅林里，高僧了宿缘。石床花雨净，山涧水流涓。
一指未能悟，三生空自悬。如来灰百虑，钵内起香莲。

其 五

当年金犯蜀，烈士不胜情。剑耀山河动，旗摇气象勋。
孤忠危地立，万虏逆魂惊。拒寇功难再，雄关独有名。

其 六

百折嘉陵水，萦回绕汉巴。芳洲飞振鹭，夹岸少痴蟆。
击节怀何壮，临流兴更赊。好乘春浪急，触斗泛仙槎。

其 七

太白照奇胜，龙湫一鉴澄。灵涵兴宝藏，潭翕隐休征。
气结祥云见，膏腾乐岁仍。仰瞻非独象，维烈却无竞。

其 八

栗亭有古道，忻策使车过。景行思前哲，忧时恨未磨。
肠回汉水折，气出徽山峨。今幸值清暇，中宵不枕戈。

宴昉育池　　少岳·梁汝魁 御史

谁谓山城淡寂寥？亭台虚敞枕高冈。鱼翻芹藻波痕乱，鸟弄蔷薇日影忙。
柳外移尊依钓艇，花边鼓瑟傍银缸。来游并是清时彦，公暇何妨醉夕阳。

登徽州城　　甄　敬

十月郊原落木繁，崇城吟眺俯晴轩。江风蜀汉通元气，山控华夷列塞垣。
风动伶伦还欲舞，云开鹭鹭见孤骞。家园回首三千里，览胜翻销游子魂。

徽州阅兵发护金陵赋此　　葛村·周瑶 副使

南国兵戈未定居，山城羽檄绕征车。千人应募鸣刀处，万里从军敌忾余。
鸧鹒观悬天月满，凤凰台望海云疏。何能摩盾还歌凯，宣室应将前席虚。

秋日同裕里邵公登凤凰山 少洲·冯惟讷 副使

凤凰高阁俯晴空，万里蚕丛此路通。远近川原秋色里，参差草树夕阳中。
尊前舞袖翻霜叶，天外清笳咽塞鸿。回首旧游成梦隔，独将迟暮欲征蓬。

再至徽山别省亭先生 冯惟讷

河池近接凤凰台，使节常随候雁来。尘世几逢桑叶熟，山城再见菊花开。
淹留绝塞悲冯衍，笑傲清时羡郭隗。便欲与君成远别，春风去剪北山莱。

天门山 邑举人·任兢 知县

万丈云头洞启门，巨灵擘后倚乾坤。鸟飞惮举凌摩翼，猿上空销度越魂。
何敢帝庭窥远迹，只知人世易朝昏。果然有路通霄汉，欲把荣枯问大元。

题钟山 邑人·任伦 推官

城中横翠一山雄，疑有吴家马鬣封。前面数层黉舍壮，当头孤立古碑丰。
何年钟鼓楼台废？今日陵原草树空。灵脉幸为人物萃，文风当代渐兴隆。①

登兴善院 任伦

步上祇园眺望赊，溪山何处不烟霞。心悬帝阙三千里，春满山城十万家。
自见碧桃倚上苑，谁怜芳草旁天涯？归来策马心应急，微雨黄昏一径斜。

黎坡道中 邑人·任继贤 州同知

山行寻曲径，风景豁双眸。路转羊肠折，溪分燕尾流。
危桥通鸟道，古洞隐龙湫。怪石如蹲虎，枯松欲化虬。

---

① 明《徽郡志》：伦明正德中贡士，诗镌于文庙洋池左之碑阴，今采存之，以志忠烈墓之没于榛莽二百数十年前，已动人之致嘅焉。

鱼关扼汉口，鸡壁壮山头。绝巘群峰迥，林深万壑幽。
山花浮晚翠，野草遍春稠。应感千年事，回怜十载游。
归来山寺宿，落日暮云收。

平胡颂　邑举人·张凤　王府教授

成化壬辰冬，虏寇犯边，剽掠郡县，百姓奔走惶惶。朝廷命将出师，兵锋所向，望风瓦解，群寇授首，渠魁远遁。予昔叨禄，王门荷蒙，国恩放归，田里遥闻，奏捷神京，军民安妥，不胜踊跃。敬作平胡颂一首，以见我皇朝恭行天讨，文武有人矣。

其辞曰：圣皇御极，万国咸宁，八蛮输贡，四夷来宾。惟胡虏之挠化，故骚动于边民。逆天心而僭叛，持强梗以恣行。凭陵国纪，摇荡边封。启非常之祸乱，掠无罪之生灵。百姓攘攘，郡邑汹汹。仰皇上之隆福，赖社稷之威灵，英雄效勇，俊义图功。契合鱼水，感会风云。遂推毂而遣将，乃传檄以征兵。六师讨罪，三军徂征。武将横突于熊罴之阵，文臣驱驰于荆棘之中。领务卒云师于麾下，发龙韬豹略于胸中。施转地回天之技，建搴旗斩将之功。雄威凛凛，杀气森森，临阵不怯，视死犹生。彼众我寡而不惧，彼强我弱而不惊。隋贾不能说，廉李不能攻。若尚父之鹰，孔明之龙，吴汉之敌国，李绩之长城。矫矫乎树四方之英气，昂昂然振百世之颓风。兵锋所向，如雷如霆。斩俘馘为万段，虏羊马为千群。旗挥草靡，檄至云从。渠魁望风而瓦解，丑虏闻命而土崩。梯山航海，辇赆舆金。或稽颡而效节，或重泽而来庭。边夷甫定，捷奏神亦。依光日月，垂名汗青。四海混一，六合同春。家给人足，五谷丰亨。室家相庆，闾里和宁。臣生盛世，乐此升平。

高桥次韵　拔山人·甘茹　分巡佥事

深山处处有龙蟠，云气常屯万树端。长驾从来轻险路，弊裘犹自耐春寒。
栈花烂漫供青眼，板屋逃亡愧素餐。暂假高桥对流水，狂歌敢谓和人难。

徽台雨望兼怀鱼池之游　甘茹

细雨花留一院阴，虚簷竹杂众禽吟。铁山剑气寒无赖，莲洞金仙迥莫寻。
润物永迴青帝驭，洗兵应兆绿林擒。郊池酒债多如许，见说鱼龙听足音。

试徽士新霁志喜 甘 茹

山郭潇潇近漏天，晓看多士战晴烟。蛟龙已足池中愿，桃李新争苑外妍。
当树游丝萦采笔，窥帘语燕掠花笺。夜堂指点秦分野，奎壁交辉月上弦。

集鱼池因怀任张二宪使旧游 甘 茹

雨余芳沼平于掌，水面么荷散似钱。隔岁喜酬修禊约，赏心思继醉翁篇。
风堤柳曳霓裳舞，夜砌花舍蜡炬然。翻忆中秋邀月侣，凤台剑阁隔遥天。

平燕篇 甘 茹

旧燕垒于署梁，新燕欲袭其成，群开移时，作《平燕篇》以息之。

其 一

物理本群分，交争太纠纷。呢喃情欲诉，剥啄势如焚。
尔岂巢鸠拙？吾惭劾鼠文。虞庭或难被，汉法幸相闻。

其 二

营巢避戊己，择里长儿孙。风雨家无恙，鸱鸮诗尚存。
操戈劳入室，折柳重为樊。大厦应千万，飞飞戒并吞。

其 三

曲江吟海燕，无竞莫相猜。剪瓜存陈迹，栖梁有后灾。
阴晴天未定，强暴俗堪哀。羽族犹如此，虚烦豸角来。

（四）清代诗

试院劝学词 陆德元

庭前有嘉树，挺挺发华枝。雨露润濛久，遂成栋梁姿。
凤鸟翔千仞，鲲鱼击天池。尺水非所止，下里安可栖？
声宏繇实大，物理尽如斯。质厚功无薄，敬业在孜孜。

所以励志士，常恐寸阴驰。永怀刘子阁，长下董生帷。
文贲行弥朴，古稽今与居。夙尚亦云远，周情并孔思。
倬云丽天藻，鸿渐及芳时，嗟与我髦士，晨夕共心期。

喜凤堂成柬诸生　李兆锦

其一

选胜筑堂成可观，讵从余事独凭阑。北窗风达羲皇郡，西岭云依杜老坛。
诗客江行曾号虎[1]，伶伦山在欲招鸾。性耽佳句盟须订，长吏犹然儒素寒。

其二

凯奏西征大捷年，呦呦秋野鹿鸣天。自多王国士人出，奚少仙关兄弟传。
香透木犀杯泛月，光依金鸭笔凌烟。风禽草树曹刘垒，不似肥江助谢元。

杜子美草堂二首　山东莱阳·宋琬 户部郎中

其一

最爱溪山好，因成秉烛游。碧潭春响乱，红树晚香浮。
橡栗遗歌在，蘋蘩过客修。先生如可起，为我听吴讴。

其二

少陵栖隐处，古屋锁苺苔。峭壁星辰上，惊涛风雨来。
人从三峡去，地入七歌哀。欲作招魂赋，临流首重回。

登铁山　〔清〕邑进士·张绶（1747～1801）侍读翰林

环徽皆山哉，山高何险绝！当南峙双峰，望之色如铁。
鸟道与羊肠，层层势盘折。危梯架悬岩，飞湍声幽咽。
上有千年松，蜿蜒对罗列。隐雾而吞霞，天造亦地设。

---

① 〔罗邺〕

怪石生其间，林腰藏虎穴。虎出张乃威，令人肝胆裂。
下有武家坪，居民多朴拙。茅檐八九椽，半在山之凸。
其西曰虞关，嘉陵江派别。万里通巴门，荡荡孰与决。
我闻宋吴公，兄弟何勇烈！破敌曾在兹，磊落千人杰。
今我来铁山，步步苦据拮。计里五十余，险巇亦尽阅。
我曾促晓装，骡困脚力竭。我曾数心期，谁能为我说。
相逢一笑时，衣衫任宕跌。造物多闲情，低徊思往哲。
底事久飘蓬，千载如同辙。我宿太平庵，晚凉罢炎热。
风风雨雨凄，况复立秋节。本非薄俗尘，浊酒且怡悦。
翘首望京华，缩地术难窃。话到夜初分，钟声远近彻。
渺渺兮予怀，挥毫忘谫劣。

应制铁笛诗 张 绶

西羌地接陇头水，朔管制作从兹起。后有铁笛老道人，谁知杨氏复米氏？
米氏爱石不爱笛，此物何年来袖里？黝然古光如发硎，寒风飕飕随落指。
泊舟将毋过青溪，造于三弄处近是。裂石穿云隐者心，按之寥亮有遗音。
乐府歌声久销歇，杨柳梅花思不禁。拈笔自写《凉州曲》，瞻言桑梓一沈吟。

鹁鸽岩 张 绶

古寺出峰腰，悬岩近碧霄。一村烟漠漠，半峡水迢迢。
雨不淋檐瓦，门还对柳桥。山花兼紫白，石径杂渔樵。
市远尘氛少，云低暑气消。老僧何处去？村底有鸣蜩。

牟家坝 张 绶

二里过前庄，晴川引趣长。凭鞭残句续，到眼野花香。
柿树围村舍，竹篱护水秧。悠然风景别，会意在沧浪。

次熊师旦韵 张 绶

未获参同契，从游杖履前。韵流松外月，笔老岭头烟。

远树交村密，高峰入座颠。低面怀往哲，长此颂尧天。

题南郭寺（天水）僧画像 张绶

寂寞清道心，虚无泯诸相。含景复藏形，白业真无量。
法自归我用，神亦并吾丧。于释称大道，于儒契无妄。
披图题咏罢，窅然空所向。

玉皇山即事 熊师旦

塞上难为处，人人半不前。材官容窃廪，云路任吹烟。
实事同优演，空言类梦颠。因思姚姒世，另一圣人天。

烈妇杜氏歌 卢元卿

烈妇者，狄道县教谕孙贤妻也，夫亡年方三十三岁，有三子皆幼弱，氏甘穷苦，守节三十载，抚三子成立。值明末，逆贼马科陷城，氏抱一小孙藏于钟楼山下，被贼夺孙摔死。氏大骂，飞石击贼，群贼乱刃，骂不绝口而死。为氏作歌以吊。

钟楼山前古木阴，钟楼山顶气萧森。下有幽人长呜咽，一点丹心坚如金。
良人昔日游京邸，荣望怀金曳朱紫。一官冷冷广文休，倏尔骑鲸成间阻。
劝君莫话封侯事，侯封未遂人先去。我欲殉夫归九原，呱呱幼子置何处？
我欲誓节仿舟行，妇孀儿弱苦零丁。茹蘖饮冰三十载，养教幼子谢良人。
幼儿昨岁喜生孙，一颗明珠擎掌中。逆贼马科反西方，叱咤暴横不可当。
攻打徽城何太恶，炮火雷飞箭星落。一朝城陷恁摧残，劫杀焚掠不堪言。
那分黄童与白叟，几万生灵陨贼手。痛惜孙儿在乳哺，怀思夺去罹凶苦。
贼子无良忒无良，碎摔磔裂不忍睹。瞋目骂贼气吞贼，投石击贼夺贼魄。
可恨群贼刃交加，死不绝骂刚如铁。尸枕孙尸生死同，夜幽魂号明月中。
恨杀贼子骂不了，啼血洒成杜鹃红。嗟嗟！烈妇之行行可伤，行路闻之亦断肠。
丹心耿耿欺秋霜，浩气轰轰贯日光。嗟嗟！人生自古谁无死，靦颜降贼实堪耻。
杀身成仁男子行，裙布为之义可取。嗟嗟！节妇双芳芳可谥，遥遥青史在何处？
老夫亲见泪如倾，聊赠一篇凭吊句。

吴公保蜀故址 吴山涛 成县令

寨势凌云起，吴王有故宫。蜀关于险设，宋垒不为空。
颂鬲铭高伐，麒麟卧晚风。嘉陵江上水，百折必流东。

仲春送段霭亭广文 卫浚都

有缘半载挹清芳，鳣集如游旧讲堂。署冷但求容膝易，官闲不受折腰忙。
老梅落蕊吟怀减，新柳抽条别路长。送客客中情不尽，栗亭西望怅斜阳。

将去河池留别六首 (录二) 卫浚都

其 一

满县花开迓采旌，栗亭半载盗虚名。催科谁识阳公拙？攀辙难留寇尹行。
敢说甘棠堪见爱，惟求苦李得全生。临歧惆怅长堤畔，杨柳依依送别情。

其 二

四民于我露忠肝，京兆谁将五日看。自愧薄书侪俗吏，漫邀茅屋说清官。
铁山有径难留屐，金水含情不放澜。此去苍黎休洒泪，他年重许庆弹冠。

张瑶娃行 浦江·周为汉

张瑶娃，宁羌州赵氏养媳也。年十七，犹未合卺。会白莲逆首杨开甲掠其村，虏瑶娃去。贼中伪令俘妇女俱属贼妇，至是开甲妇爱瑶娃明慧收为养女。开甲屡欲犯之，赖妇得免。一夕，屯徽县东乡柳林铺。贼醉后无礼，瑶娃力拒，贼怒将杀之，妇知不可救，阴付童子钝矛，嘱勿过创，而以已杀告。次日贼去，村妇得瑶娃医药之，将畜为子妇，甫达意。适隶运粮过门，瑶娃裹创强起，拔银钗贿隶，使告县。时李介梧先生〔受曾〕为令，询悉颠末，为移牒如其夫赵维石来，俾成婚。且题其门曰"艰贞独葆"以旌之。

女郎家住秦溪曲，鬓发如云颜似玉。星眸偷翦远波明，峨眉巧画春山绿。
小家碧玉最堪怜，许嫁檀郎未笄年。待起玉楼巢翡翠，早修金屋贮神仙。

乡邻啧啧称佳配，两小相怜如姊妹。跨凤迟吹弄玉箫，骑鱼拟赠交甫佩。
初绾高鬟看长成，兰期花信最分明。将开宝扇通芳信，欲擘罗笺赋定情。
连村忽报梯冲舞，半夜地中鸣角鼓。烽烟十里聚黄巾，铁骑千群飞白弩。
黑烟焰焰生田庐，长蛇封豕行通衢。磨牙吮血驱子女，砾石掘土搜金珠。
村民几许悲流落，谁知弱质偏遭掠。誓死亲藏金缕刀，捐躯拼试莲花锷。
贼中有令殊军中，生杀男女分雌雄。围城据险侔征侧，破产收兵等海东。
长刀驱到红旗下，解使凶顽惜娇姹。一军妇孺尽徒行，八营先赐桃花马。
是时自分求生难，犹异破镜重团圞。屈心抑志保孤节，暂回嗔怒成欣欢。
强为贼女呼贼母，贼喜如添左右手。谋逐雄狐远绝踪，巧令老獾疏求偶。
严宵妖雾山幽幽。红灯如血悬高秋。凭牟待立间蓑笠，刀剑起舞参犁锹。
草间开宴罗兵仗，直箫横笛声悲壮。溪女颦眉袅细腰，山郎含泪娇清唱。
怨红惨绿纷披猖，酒兰朱鬓呼花娘。衣中甲厚何能刺？阃里威穷未许藏。
贞心宁计留残喘，骂贼何心还乞免。生拼颈血溅蓬蒿，死为厉鬼屠豚犬。
乳虎哮怒排风雷，坐看玉质成尘灰。悽琴作赋《陌桑曲》，武帐陡化青陵台。
贼[1]有人心违指嗾，潘娘缓颊犹难救。伪持折戟授巴童，宁知阳杀实阴宥。
阴阴古屋尸如麻，挥锋斫倒夭桃花。玄穹惨淡亦含怒，飒飒腥风吹暗沙。
五更鼯篥霜天白，鸟鸢磔磔啼空壁。破堡颓墙清昼昏，流血无声芳草碧。
病妪独返犹声吞，黄昏私径惊吟呻。空庭欲人愁山鬼，破牖偷窥讶玉人。
青丝乱覆桃花面，点点腥痕渍裙练。顿怜丽质委重泉，尚喜残魂留一线。
呼儿舁返销柴关，共欣有福获朱颜。换药教除雕玉钏，裹创为解褪红衫，
量水寻医看渐起，为儿得妇私欣喜。榻上时时讬鸩媒，枕边往往通蜂使。
才惊脱网又投罗，寂寞深闺掩薜萝。卖市空携乐昌镜，隔墙便掷幼舆梭，
红窗月落罗帷冷，一穗残灯堕金影。胆怯空房梦转惊，愁深长夜宵逾静。
弱颜对镜转清臞，玉筋私悬小极余。寄书无计寻黄犬，比目何由羡白鱼。
羸躯忍死犹相待，渐闻村里传贤宰。四野飞鸿听渐稀，几人佩犊咸知悔。
运刍输粟车骑屯，知有官吏来孤村。花容不整悄扶病，自拔银钗强出门。
倩达沉冤久鸣邑，舆皂闻言亦凄急。忽传飞札出公庭，果遣香车到蓬荜。
介梧明府今鲁恭，选婢扶人华堂中。闺帏执手悉颠末，为求故剑驰书筒。
相见悲欢各无语，不觉低头泪如雨。遂教陬吉设青庐，即令小宅传华炬。
芙蓉小帐花千层，香舆金穗铿银铃。仙云朵朵沸丝竹，绿熊宝席金鹅屏。
甕蓝榜写泥金字，奁具皆邀使君赐。当时合邑尽来观，相看感动都流涕。

① 贼为杨开甲，故以杨大眼妻潘将军拟其妇。

我闻此语惊且悲，艰贞独葆宁愧辞。蜀国花笺题恨字，湘东金管续新诗。
悲歌一曲皆为裂，愿附辖轩献丹陾。古来仓猝值艰危，多少须眉羞堕节。

登铁山诗 宜春·陈鸿章 邑令

清光绪辛巳（1881）秋，余奉檄权徽。纂见南山多青杠、榔木，可获山蚕利，民弗知取。诣乡劝之事毕，率袁明善、罗文铸两诸生登铁山，口占五诗亦壁。

其 一

铁山嵯峨高插天，振衣直上五云边。飘然空际胸怀阔，细抚青松问夙缘？

其 二

峭壁苍松一径清，登山犹觉足鞋轻。横披蓁莽舒游览，真到峰头始却行！

其 三

四望天崖接混茫，河山百战感沧桑。将才西北知谁伟？蜀国当年有武乡。

其 四

独立峰尖天池清，方怀今古世间情。诸生莫讶徘徊久，四海犹闻未息兵！

其 五

积雪千山日未斜，遥闻鸡犬有人家。亲民却怪河阳尹，不种桑麻只种花。

附：清代县令张伯魁《咏徽诗选》

凤 山

山灵开鸟道，陬采宿云屯。丹穴霜林赤，朝阳旭日暾。
星张横咮嗉，地势对飞骞。空笑山梁雉，虞罗畏触樊。

州主祠

父子谷何处？神仙杳莫攀。闲云对古堞，老柏护空山。

祠宇今如在，兴亡旧有关。衰唐怜弱主，魄夺叛臣奸。

夜登铁岭

万里孤轮月，迢迢绝顶多，散开千嶂雨，远浸大江波。
野客何能宿？林僧不见过，故园兄弟隔，秋思满山阿。

宿水泉坝

一宿茆檐下，归心入梦赊。白云连夜月，红叶满山花。
古寺炊烟麓，荒滩积水涯。知非年已迫，往事最堪嗟。

滴水崖

悬流不沾壁，疾急每如惊。气以虚中火，声应落后成。
森沈吹混沌，回薄失浮生。高鸟云霄外，移时倚仗情。

江口春望

春色江声外，阴浓霁复开。绿杨连草合，红雨落花来。
鹭起窥鱼艇，蜂喧坠酒杯。碧山新茗坼，昨夜已轻雷。

山石关隘

洗削无余滓，苍茫阅劫灰。摇空无定日，触石有奔雷。
开辟如相待，崎岖此独来。艰难犹万折，应到海东隈。

搜古得文家池赋以志之

三日游何薄？归来兴未赊。雨添太白水[1]，情恋老黄花。
搜古多君雅，临流卜我家。几时还旧圃？一样擅清华。

---

① 文家池俗传神移太白池於此

登青泥岭

路出青泥岭，见石不见土。危涂上巉岩，曲折不可数。
前峰高百丈，空外袅相拄。风雨不到根，汲引哀万古。
手足得分寸，骨肉忘辛苦。力尽未暇喘，目眩不敢俯。
阴洞星象寒，阳崖日月聚。孤身一气旁，官小七品卤。
金铁才可辨，春秋焉能睹？乾坤大如此，叹昔行杜甫。
如何孔夫子？登高小广鲁。石状森相向，距角欲奋怒。
中有仙人迹，腾上分金缕。绝顶多悲风，飘摇黄鹄羽。
不忍舍此去，何当出寰宇？

兑 山 〔俗名朝阳山〕

余情滋流览，一官寄行役。五峰名五凤，朝阳借为客。
艳艳众芳腾，溶溶溪水碧。万类齐向荣，吾道生意积。
林际塔光辉，田间日将夕。人云蜀道难，树杪月色赤。
归咏拾遗诗，忠节心如石。谁曰遗世好？敢谓接贤迹。

罗汉洞

石虚空四大，五百列一寺。西方有世尊，奇观分序次。
凿山伊谁力？吴氏善功德。况乃集万灵，造化焉能秘？
此洞万古传，一兴不复弃。天地郁精华，神光现舍利。
飞腾跃日彩，能免下阿鼻。遗象表冠裳，轮回塑大帅[①]。
云霞上九霄，金身姿坐睡。指点世人迷，超凡法不二。

谒曹忠节公友闻墓

栗亭山色凤鸣冈，南宋季年作表式。道本师儒卒为将，一战再战贼皆北。

① 原注：谓吴氏兄弟

允文允武业非常，力竭捐躯只报国。电光石火一寓形，鸿毛泰山衡自则。
太上立德兼立功，后世称述那可得。白水江头隐伏骑，鸡冠隘里失佐翼。
大厦将倾一木支，丈夫毕命衔须黑。但看墓上多榛棘，愤气犹能呼杀贼。

谒吴忠烈祠

英雄跃马保蜀地，千古森森如柏翠。至今父老尚能言，往来犹问仙关备。
铁岭突兀立我前，一峰直欲当人坠。青嶂四周啼熊兕，乌云出没隐魑魅。
木石倒拔山影楼，如生谔谔宣抚使。陇干豪士气如虹，西塞高风爵王位。
一朝复秦十七州，孙吴兵法非凡异。江临白水誓黄龙，昔移固镇河池治。
百战百胜败兀术，班师恨共金牌字[①]。惜公年仅四十余，擎天树倒势将洎。
有弟公忠诏代之，西南辟地金人悸。年经六百作明神，武顺武安锡显谥。
正大之气满乾坤，好兴斯民主血食。六年前至谒公祠，颓垣将倾季历四。
稽首瓣香烬复然，愿公保障为民庇。兴亡转瞩痛孤儿，柴赵两家齐下泪。

铁山怀古

青泥岭独起，百战存坚陴。英雄处危机，殚心志以支。
水连百八渡，伏设诸江湄。敌馁击兜鍪，沙遁金人骑。
门下多宿将，许国壮埙篪。智担宋兴亡，比忠武者谁？
知名乱山列，点点青目随。陡坡无专形，崒兀当如斯。
万壑半阴晴，咫尺变自持。豹虎正当道，林密多路岐。
转运寒花萎，给饷秋莜饴。江边白水涨，欲涉耐寻思。
野僧醒沉梦，何处吊古祠？山川险全阨，南渡倚安危。
当年善后图，区画靡不宜。形胜障楚蜀，纤悉勤拾遗。
我亦御强贼，来守古河池。泽民斯未信，乐岁庶无饥。
夙钦二王勋，恢复任肩仔。隐恨诏书驰，五帅尽班师。

① 原注：绍兴十一年九月，金牌召武穆王班师，十一月手诏武安王班师，相隔仅月余。

木皮岭

木皮高插天，栗亭即首路。孤臣去悠悠，饮泣乡园树。
攀援手不牢，飞下尻已蹉。牵藤上危梯，横衫阻仄过。
云生双足下，风疾三关影。惊闻虎豹声，险绝逾秦岭。
莫伤行路难，但觉催人老。何处访故交？相逢在积草。

大河店途中

习劳炼骨力，忧患始长生。毋贪世上乐，须顾身后名。
韬晦期有用，才智无过情。万卷如一掷，嗜好必摇精。
金钟撞寸莛，玉碗盛朱樱。素位竭心血，午夜破坚城。
去陈出新意，欲与前贤争。古人惧后上，指挥腕下听。
春花虚无益，秋实报功成。知非年已近，相期炳烛行。

大小山

崎岖入秦州，名山分小大。所嗟在西鄙，不居五岳最。终年仆仆骑蹇驴，凉秋九月神爽籁。北风黯黮肃慎来，不见东海青无外。黄鹄之飞不敢高，空翠明灭星斗会。不可久留至高处，青磴日落径幽昧。此地登临日几人，古往今来空云霭。使我咨嗟抚遗迹，悲风瑟瑟生松桧。

普福寺

舍马杖策寻胜地，秋风飒飒古柏翠。老僧避去丐者来，过客无问普福寺。
普贤突兀俨如生，簷前泥落当人坠。寺门日莫啼熊兕，殿中寂寂罗汉睡。
予心侧恻慨捐修，鸠工庀材月历二。复度寺中之前隅，创盖义学间列四。
延师启迪诸童蒙，十年应博青衿萃。古人文藻随流水，身名磨灭谁可怜？
今人名欲古人上，后来咨嗟心惘然。谈玄何必青铜锁，浮海徒闻白石船。
青鹤衔书不复回，四围秀黛何崔巍。莫教头白落花前，藤萝古径月归来。

义学落成示肄业生

少小事远游，屡迁境多隔。句读不数年，奔驰长安陌。
稍长身益窘，负笈从师席。烛壁借邻光，拥书期首白。
绪业祖父基，百里筮通籍。怜彼贫家儿，好学苦无力。
捐资营三舍[①]，延师勤启迪。各就里远近，分课东南北。
下帷书在林，鉴影维典则。居诸各自惜，多畜胸中墨。

戊辰中秋得吴王玠墓碑纪之以诗

其 一

独立高原上，岿然见一碑。隐风号鬼卒，暮雨隐神旗。
迟我西来日，怜公北伐时，历朝颁爵赏，枉自数功奇。

其 二

六百年前墓，艰难百战身。兄弟溥旧泽，南北倚孤臣。
哀角秋声乱，奇兵地势屯。宣扬惭德薄，五字欲通神。

钟 楼 山

山以钟名楼有势，一声响到几峰尖。千家晓起连鸡唱，万井烟生有鹊占。
秉烛放衙防积案，戴星趋事莫垂帘。乍经兵燹民多累，抚字何曾尽养恬！

龙 洞

飞泉百尺初成瀑，峭壁悬崖马不行。夜半无风松自吼，溪边漱石少常鸣。
却疑叠障云迷洞，为爱层峦雨洗兵。我欲扫苔聊小憩，自惭骨俗未神清。

---

① 原注：时设三义学，一在北城吴王庙，一在城南普福寺，一在城东三官庙，皆以寺庙之隙地建立。

陈家岭雨中次朱莲湖司马韵

山行路滑雾谿岭，雨势排空人暮斜。望有孤村可憩足，总无明月亦思家。
登高涉险如飞鸟，健隶庸奴似水鸦，遥忆从戎客司马，趋庭此际只闻笳。

白水江

清晓临江斗柄寒，布帆东北溯长干。撑篙每避狼牙石，过峡初逢燕尾滩。
袅袅高萝垂翠壁，萧萧急鸟掠霜湍。舟前日出龙门顶，路险思亲欲弃官。

白水江春望

垂杨垂柳覆楼台，春物茫茫眼一开。永日江声飞鸟下，晴天花气远蜂来。
留连只爱风烟好，迟莫仍悲节序催。伊昔家家清酒幔，而今寂寞未衔杯。

凤山书院落成有作

凤山废址渐消磨，六十年来迹已讹。最爱斯民皆质朴，敢言造士被弦歌。
绎纱春暖嘘枯草，敬业悬仍鼓太和。咫迟蓬瀛仙路近，诸生济济尽登科。

追和前明府李兆锦凤山书院诗

山城幽僻似村中，学舍初营结构工。慰我平生怀抱久，诵君诗句兴疑同。
斯文欲售搜奇苦，得士相欺无我公。趋步先生昔日志，新筹膏火百间丰。

时春阁

白云南望是家乡，水榭梅花绕北堂。自出山来聊尔尔，每登高处向苍苍。
数声笛韵岚光紫，百尺松涛口影黄。好雨一犁青一抹，及时播种到春秧。

观音窟

观音古窟石峥嵘，阴洞森沈泻碧泓。最忆名山冬爱日，又看边塞夏收粳。
瞰时怕触蛟龙气，静处如闻钟鼓声。一片杨枝频滴水，年年甘雨助三耕。

火钻道中

满空猿鹤笑劳人，江上浮鸥未可驯。水驿蒙蒙花气永，山程叠叠鸟声亲。
最怜瘠苦连三郡，着意经营又七春。往日兵戈今已息，扶犁仆仆劝斯民。

江洛坝

六年坐守旧虞关，似识儿童解笑颜。人未归看海上日，天教历遍陇头山。
杨花着处身如寄，桑叶何时手自攀？一事最难慰老母，此间民愿我迟还。

拟仙人关战捷

霸图形重管兴亡，夹马营中吊宋王。吴氏功多继兄弟，金人北去失忠良。
出关转饷秦山远，陷敌通津蜀水长。北狩不还南渡业，陈桥兵变几经霜。

仙人关

徽州古治[①]洞重门，天险中分势益尊。永日江声驰铁马，连云树影小花村。
空留平地仙人迹，剩有清风漱石根。只为叛兵严设备，多挑民壮水西屯[②]。

谒杜少陵祠

栗亭祠下一溪横，心不忘君死亦生。伊昔麻鞋见天子，而今麦饭荐名卿。
青泥岭外崎岖路，白水江边风雨声。低首瓣香颓宇拜，草堂蕉叶满诗情。

① 原注：今县治
② 原注：时宁陕兵叛

游北禅寺追和壁间李东冈诗石元韵

栗亭旧县北，山高下难扃。印惠崇封号，塔风语丁零。
幻闻清静理，悟寂超玄冥。孤云棲树杪，野鹿性通灵。
登坛法化雨，尽洗战血腥。座上鼠翻卷，磬引虎闻经。
得路后先觉，飞锡激为霆。微钟稀人迹，甘露生远汀。
衫笠寻舍利，松柏照帘青。回首西峰举，天香结念惺。

北主山

霜落山头度晓钟，县崖峭壁尽苍松。入云遥指青云路，日出东溟万丈峰。

胜金坪

此地人称古战场，吴家坪上望苍苍。凿山开道金兵北，宋室偏安仗二王。

拒寇雄关

登陴严夕警，鼙鼓隔江听。军立烟中白，松高空外青。
弓开惊落雁，风急恐烧星。陈列雄关外，艰难百战经。

白水峡

其一

杜老诗魂冷未销，何年白水路迢迢？夕阳不管行人苦，蜀道如登天上遥。

其二

踏遍青泥岭外程，[1] 枝枝叶叶送秋声。讹传旧有长丰县[2]，半在江边半在城。

---

① 原注：宋至和中开白水路，遂废青泥驿。
② 原注：旧有县曰长举县，后人讹为长丰。

黄沙废驿

蓝舆深度万峰云，人响川声不可分。千载黄沙归碧海，只今鸦噪岭头闻。

华莲洞灵湫

其 一

兹山形胜控西邦，蜀陕分襟地势降。顶上莲开如半璧，依稀月色到寒窗。

其 二

一泓清澈静无嚣，忽起奔雷水上潮。洞口华莲疑合脉，龙门此去路非遥。

徽县十二景

嘉陵春涨

三月桃花水，川江汹涌时。岩潭一洗削，洞壑涔推移。
造化应遗恨，经营益设奇。惊涛驰万状，惨淡欲何为？

昧谷朝霞

日出朝阳顶，沧州溯更遥。岚光近昧谷，蓬岛远扶摇。
客路寒山绕，离情浊酒浇。此间幽意足，壮志漫题桥。

仙关雪霁

雪霁非颜霁，晴峰是黛峰。松深驻去鹤，关峻洒飞龙。
健骨何如此？仙风将往从。一官能解意，到处有奇峰。

文池秋色

滟潋千顷碧，山光一色浮。闲花城外路，残月笛中秋。
露冷飞黄叶，风微下白鸥。红菱无采女，疑此即灵湫。

川岸柳莺

附郭好风景，春锄雨一犁。川分上中下，水派北东西。
隔岸莺声老，穿花蝶舞低。垂杨与垂柳，相对绿初齐。

凤堂烟雨

郭西传凤谷，淡月散虚庭。雨起山河影，云蒸草木形。
桑麻四邻火，槐柳数群萤。却想桃源路，家家岚气青。

银桩夕照

水气融兹峡，天光一色银。千峰秋日影，万古雪霜身。
乱石和烟立，寒风借月邻。溪山深处坐，豺虎亦调驯。

峡口喷珠

不是龙渊瀑，杨枝滴滴中。徐行无曲折，独立仰虚空。
俊鹘沾身小，潜蛟用力同。稽迟一疏快，白发洒天风。

龙洞飞英

龙洞飞流下，垂虹夕照生。山鸣喧暗谷，雨散喜春晴。
百里惊雷震，终霄泻月明。无因寻陆羽，孤负品泉情。

铁山樵唱

危然一峰立，暝色赴山阿。民物疮痍释，乾坤悔吝磨。
太平人引领，方幅士盈科。樵采云中路，风高赓唱和。

时春观采

避暑时春阁，惊秋积雨中。身高随地见，树断与江通。
鸡犬深无野，衣冠散爱风。圣朝耕稼重，乐岁我民同。

荷池挹露

挹露宜初夏，嘤嘤黄鸟闻。青林如欲皱，绿水不胜纹。
柳蕊新含雨，蓬心未辟云。桃花曾不种，非是绝人群。

登青泥岭望华岳

青泥高处望，直北是长安。万古霜雪色，千峰秋日寒。
每闻天上有，不意岭头看。山水缘偏结，归途夜已阑。

真空洞

群峰不肯下，卓立势堪吁。仰面天应小，低身地欲无。
兽禽愁附着，草木强荣枯。浮世自相逐，谁能哀鄙夫？
步屧随僧指，冷风铁佛威。峰峦逼霄汉，岩洞落光辉。
万象森如动，孤云耿自依。只因最深处，识者古来稀。

再次同游韵

白塔岩峣一百层，丹枫树里绿潭澄。乱藤苦竹无行径，落日独归何寺僧。

木皮岭吊杜少陵

铁镘缘虚壁，空中身自轻。浑忘垂老力，犹作少时情。
履险非知命，临危或近名。深怜千载下，岂敢负平生？

巾子山松萝庵

高秋雪下水精峰，今夜应寒万瀑龙。涧道冰澌人不到，老僧长对碧芙蓉。

香炉山

秦女吹箫去，青鸾信有无。只应云雾里，遗却北山炉。

玉堂山

月出东南大小峰，山僧无事对丹枫。夜深独起焚香坐，听彻三泉寺里钟。

宝凤山

晚照登临际，孤城眺望前。平郊接沧海，长薄带晴川。
秋尽天虚旷，山高地静便。回看来处路，万叠只苍然。

地霸山

舍舆扶策入山中，绝壁丹枫路转通。青鹤不归流水在，白云深闭洞门空。
古松液化千年鹿，灵药根如五□□。

（五）民国诗

董杏林留别诗　安徽肥西·董杏林 邑知事

其 一

嘉陵江上息征鸿，岁月匆匆一瞬中。才见春风肥苜蓿，又惊秋风下梧桐。
任同击柝贫非病，图就监门笔未工。愧我心长才却短，因循容易负初衷。

其 二

已倦风尘乞小休，菊花影里唱刀头。装清秋水容调鹤，棹泛沧江许狎鸥。
风月纵谈成往事，短长别意问东流。学书未就裁诗拙，聊作鸿爪印□留。

徽县早发闻耕者叹息声

陕西三原·于佑任（1879～1964）

早起行铁山，月明似天明。田夫立垄畔，朦胧不能耕。
但闻语太息，今日天又晴。

白水江　于佑任

白水江头未了僧，孤舟一夜入嘉陵。云封蜀道无今古，鬼哭周原有废兴。
野渡招摇村市酒，荒城出没戍楼灯。阳平关下多雷雨，净洗西南恐未能。

陇南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陇署发（2001）48号

陇南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徽县志》付印出版的批复

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终审〈徽县志〉的报告》收悉。经十二月六日行署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定认为：《徽县志》符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同意付印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跋

盛世修志，千古美谈。共和国诞生五十余年，与时俱进，国运昌隆，华夏复兴，历史大势。新世纪肇启，适逢新编《徽县志》付梓，余怀惶恐之情，留此拙言，以致由衷祝贺。

方志，乃省县地方史料之典籍，在世界文化宝库中独放异彩。华夏民族，贯五千年文明史，自设州置县始，即有地方史志面世。几千年来薪火相传，虽改朝换代而不曾间断。方志虽为一方一地之典，却与历朝国史交辉相映，相得益彰。既有保存历史、传承文明之功能，又有“资政”、“教化”之作用。故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不读国史，不知历史之兴替；不读方志，难知一域之更迭。品读方志，可以了解民风民俗，可以体味世事甘苦。

徽县，古称河池，置县始于西汉元鼎六（前111）年，迄今已逾二千年余。其间，或州或郡、或县或军，虽几多变更，而方志修编却传承相继，弥久弥盛。徽县有志始于宋，至今尚存明清以来县志五部，文字洋洋洒洒数十万，是一笔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五部县志对人们了解徽县历史变迁、经济兴衰和文明进步以及山川地理、风土人情的概貌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新编《徽县志》是徽县新中国成立后编纂的第一部方志。新编《徽县志》面世于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之时，倍受历届县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人士之重视、关心和支持。县志办诸同志诚信敬业，不辱使命，或徜徉于卷帙笔墨，或者奔波于村镇厂矿，耳闻笔录，披沙拣金，最终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唯物的历史观点，洗炼的平实之笔，历十余载寒暑，终成夙愿。本志体例完备而繁简得当，朴实无华而隽秀清新，文笔流畅而逻辑严谨。除择录旧志精华之外，还对半个世纪来徽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乡情民风采撷其中；各行各业、分门别类无不叙及，使徽县全貌尽收眼底，春秋变化熔于一炉。它既是一幅多姿多彩的风情长卷，又是徽县志修志史上新的里程碑。深信新编《徽县志》的问世，必将在宣传徽县、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和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徽者，美也。徽县亘古至今土沃水丰，为陇上之江南，陇南之粮仓，文化

发达，民情淳厚。余承蒙组织和徽县人民之厚爱，有幸效力于斯，当不求闻达，不慕禄利，怀真情而鞠躬敬民，思前贤而勤勉尽职，植根大地，回报人民，倾心于徽县的进步与繁荣。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余真诚期望生活在徽县大地上的人们，同心协力，砥励奋进，铸造新辉煌，谱写新篇章！

王剑英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

编后记

1986年2月18日成立了徽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开始了《徽县志》的编写工作。编写过程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1986年至1988年为宣传和组织发动阶段，1989年至1991年为搜集整理资料阶段，1992年至1994年为县志分纂阶段，1995年至1999年为县志稿总纂阶段，2000年以后为补充修改和出版阶段，但各个阶段时有穿插。搜集整理资料阶段，我们先后多次去省档案馆、图书馆，天水市档案馆、图书馆，徽县档案馆、统计局、文化馆等单位沙里淘金查阅筛选资料1000余万字，并奔走全县各乡镇和邻县搜集碑文、图书及采访口碑资料300余万字。为搞调查研究，我们走遍了全县85%以上的行政村，徒步考察了全县几条重要的江河和山脉。太白乡的蒿川子，虞关乡的梁沟，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汗水。在征集人物资料时，我们先后在《甘肃日报》、《兰州晚报》、“徽县电视台”登了广告，并向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发了文件，还在18个乡镇张贴了布告，同时先后收发联系信件千余封。在县志分纂阶段，我们抽出了大量时间帮助指导县直有关单位编写出部门专志50余部计600余万字，不仅给各部门积累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同时也为县志分纂提供了参考材料。县志总纂阶段我们在主编一支笔统稿的前提下实行了编辑分工责任制，五易篇目，六易志稿终于完成了130余万字的送审稿。

本届县志编纂工作是在政府的主持下，在县委、人大、政协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省、地修志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完成的。其中各有关档案馆、图书馆、县直各修志部门和县委党史办给予了我们有力的支持，尤其刘中仁、周少珊、黄家祥、梁国柱、仲登弟、周锡琏、秦琏、赵芝灵、高化机、孙莅亭、赵涵灵、杨正一、李树德、谢汉卿、尉子光等老前辈不辞辛劳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口碑资料。编写过程中省政府参事刘中仁先生多次来信热情激励我们，栗川乡草坝村于家山青年李烽来信支持鼓励我们，原分管县志工作的县人大副主任李树德先生离休后继续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原政协副主席周少珊先生临终前代表老一辈说他们想看到新县志，所有这些都是对我们修志人员心灵上的安慰和精神上的支持，同时也是对我们的鞭策。原史志办兼职

主任冯玉顺、副主任孙士智和工作人员刘浪等在县志始修阶段做了大量的宣传组织工作，原工作人员张德诚提供了《大事记》中的部分资料，陕西省渭南师院副教授岳贵明同乡在方言部分给我们以大力支持。对于以上单位和个人，我们表示诚挚地谢意！

撰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我们生于斯、长于斯、学于斯，自然撰修《徽县志》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义务。但本届修志正值商品经济发展之际，人们的价值观正在发生着深刻地变化，个别修志人员能自甘清苦，平心静气地坐十余年努力搞此工作，其情可嘉！编修新志书，又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其涉及时间之久远和学科之广泛，使我们很难适应此项工作。加之县志办编辑人员极少，几年来一直在二至五人间徘徊，水平参差不齐，流动性又大，再加资料来源不一和修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部分徽籍在外人员的资料至今未明，在徽人员中一些后起之秀的成果也未能反映。这些，希望大家多多谅解。虽然我们不敢有丝毫懈怠，不愿放过稍许疑点，板凳坐了十年冷，但文章不叫一字空尚未办到。此志难求其为精品，但愿能较系统和客观地反映本县历史和现状并能为后来修志者提供借鉴已属作者奢望了！其中错误和遗漏一定不少，深望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梁晓明　2003 年 10 月

1143

徽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职时间表

主　　任　黄凡宗（1986.2.18～1991.6.11）
　　肖兴学（1991.6.11～1995.3.29）
　　邓生来（1995.3.29～1997.3.19）
　　赵　卫（1997.3.19～2001.1.18）
　　王剑英（2002.1～2002.10）
　　陈　荣（2002.11～）

副 主 任　李树德（1986.2.18～1991.6.11）
　　刘光灿（1986.2.18～1991.6.1）
　　周少珊（1986.2.18～1991.6.11）
　　黄凡宗（1991.6.11～1995.3.29）
　　常佐存（1991.6.11～）
　　靳百龄（1991.6.11～1995.3.29）
　　赵维新（1991.6.11～1995.3.29）
　　张汉平（1995.3.29～1996.12）
　　杨书荣（1995.3.29～2002.10）
　　郭建章（1995.3.29～2002.10）
　　汪海吉（1995.3.29～1996.12）
　　梁晓明（1995.3.29～）

1144

徽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按发文次序排名）

委　员	吕兴才	田浩学	车万荣	王云山	王英烈
	杨建业	冯玉顺	蔚载清	陈兆熊	杨松林
	李建群	杨志远	孙志国	韩义民	李滦云
	熊国尧	马子愚	许晓运	辛克元	张国栋
	巫建章	杜发恭	张志义	梁陆林	唐自德
	穆发春	郭新祯	梁晓明	阎顺禄	张富文
	冯冬生	吴振升	张迎北	苏有礼	张振杰
	田永锋	田　雪	刘　浪	胡志洲	

徽县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　冯玉顺（兼职 1986.2～1990.8）
　　梁晓明（1990.9～）
办公室副主任　李滦云（1987.3～1990.8）
　　梁晓明（1988.10～1990.8）
工作人员　田凌宇　张　泓　王永华

1145

(陕)新登字0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县志/徽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24-06598-6
Ⅰ.徽… Ⅱ.徽 Ⅲ.徽县志—地方志 Ⅳ.K316·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5386号

甘肃地方志丛书

书　　名:徽县志
编　　著:徽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31号　邮编:710003)
印　　刷: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72.5印张　1380千字　16插页
版　　次: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2000
书　　号:ISBN 7-224-06598-6/K·986
定　　价:180.00元